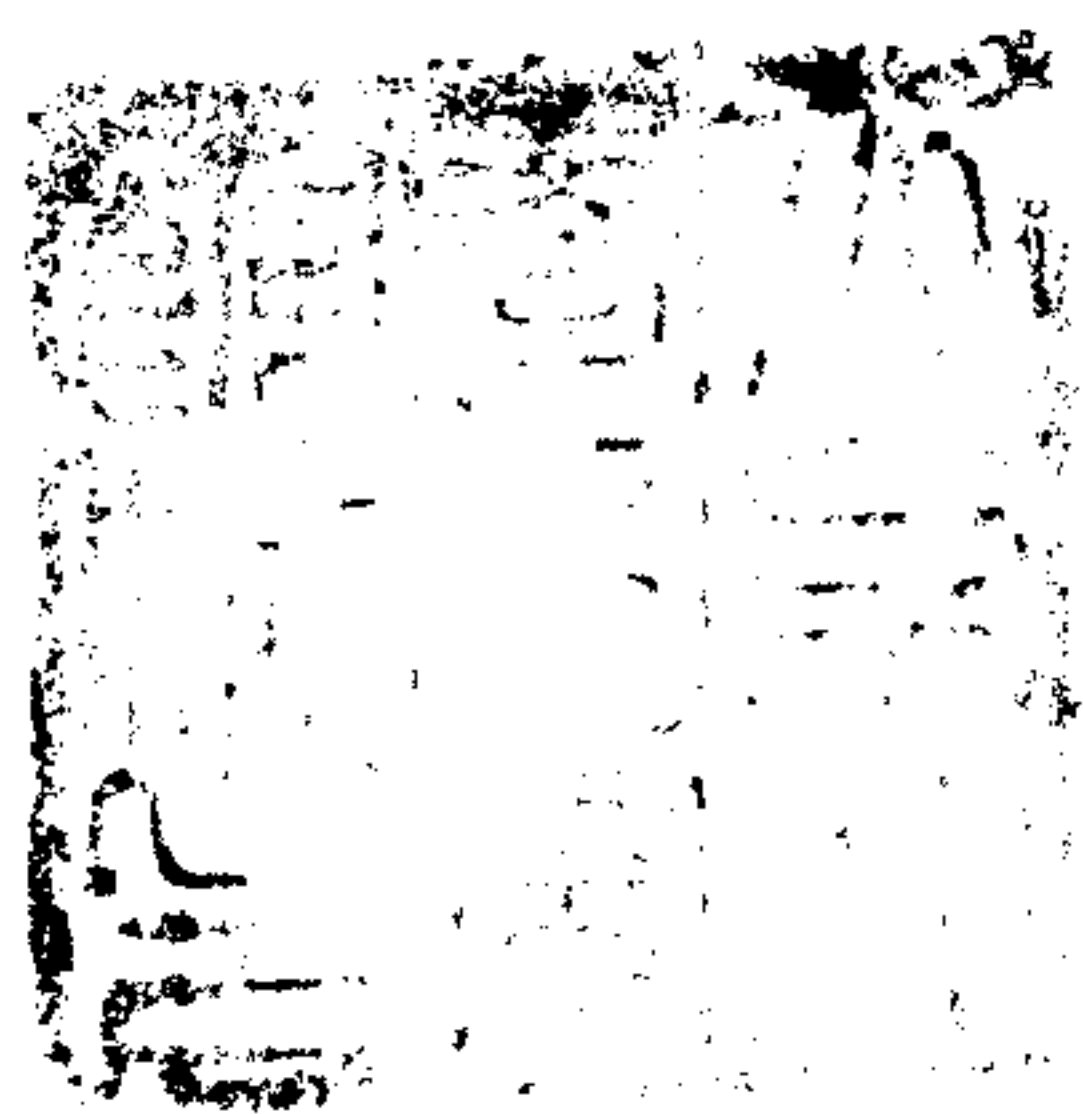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二〇・史部・紀事本末類

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道光八十卷咸豐八十卷同治一百卷)(同治卷四十至卷七十)

〔清〕文慶 賈楨 寶璠等纂輯

2735/10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

同治五年丙寅二月壬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

機處鈔出伊犁將軍明緒奏伊犁軍務危急情形請催俄

兵助剿等因一摺又奏伊犁糧報借由俄國臺站遞至伊

犂大城等因一片均於本月初七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借用俄兵助剿流

弊滋多事前既恐駕馭無方而事後尤難操縱得法蓋俄

人詭譎性成每多乘危挾制無論現在不肯借兵有意居

奇就使撥兵前來能為我用勝則要求滋甚敗則任意索

賄種種掣肘已難籌辦况俄國與伊犁接壤外藩人民土

宇均屬毗連哈薩克等既無誠服之心而俄人久蓄侵占

之志與江浙等處瀕海地方借用英法各兵能進能退就

我範圍者情形迥不相同假使中外勾結滋蔓難圖即日

前勉為羈縻之方而日後已貽無窮之患是減一回匪添

一俄人害尤甚焉所以善於運籌者總以不借助外國為

至論前以伊犁勢在垂危不得不為權變之計無如上年

與俄使往返磋商該使詞語枝梧毫無實據今因該將軍

節次奏稱該處情形詞迫切且等復往婉轉細商仍屬

推託如前是其借兵助剿一節已屬萬不能行且等回署

再三籌酌與其求人終歸無益不若中國自行催兵催餉

則事權在我尚不失為自強之計至原奏內稱解到俄境

之餉請照會俄使派員護送及另片奏稱伊犁糧報借由

俄國臺站轉遞請

飭下日衙門向該國公使議令該國遣卡官派弁代為護送至伊

一節且等亦向該公使詢查據稱前項餉銀頭批業經解

到庫庫烏蘇尚有二三批在途若欲再行前進必須多派

弁兵護送伊犁將軍亦應派兵迎提至該將軍原議遞送

文報借用俄國臺站係借用俄國邊卡道路由俄人轉遞

至中國臺站今糧報遞至伊犁邊界已屬中國地面礙難

仍令俄人越境遞送伊犁且等復向再三稟屬如俄國代

為撥兵護送餉銀及遞送文報至伊犁該將軍必當酬勞絕

不輕悞該公使允再作函致該國提督惟是否能行伊尚

不能自主仍請

旨飭下該將軍嗣後派員常駐俄國邊界遇有由俄國護送餉銀

及遞到文報即行設法安速轉遞以免剽奪之虞總之伊

犁軍務危急籌餉籌兵最關緊要現欽奉

諭旨派令明誼赴伊救援該將軍應即遵奉

諭旨堅守待援並請

飭令甘肅前派官兵星夜馳赴該處以救眉急各路餉銀現解到

伊者尚屬寥寥應請

旨飭下前經戶部奏撥專解伊犁餉銀之各省督撫。遵將原撥未解之餉。趕緊解赴明。並軍營收存。迅速護解到伊。似較借由俄國臺站轉解。尤為妥速。至禁全尚任俄國境內未回。僕向該國邊界官業有許借成說。即由該將軍奏明辦理。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明緒奏。伊犁軍務危急情形。請催俄兵助戰。並伊犁摺報。請由俄國臺站派兵至伊犁各摺片。當經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茲據奏稱。借用俄兵助戰一節。上年與俄使往返商榷。該使詞語枝節。毫無實際。今因伊犁情形危迫。復向俄轉籌商。仍推託如前。是借兵助戰。已屬萬不能行。惟有迅催內地兵餉。以為自強之計。至解到俄境之餉。該公使聲稱。若欲由庫庫烏蘇再行前進。必須多派弁兵護送。伊犁將軍亦應派兵迎提。遞送文報一節。則稱遞至伊犁邊界。已屬中國地面。礙難越境遞送。該王大臣復向再三諄屬。如能撥兵護送文報餉銀。該將軍必當酬勞。該公使始允函致該處提督商辦各等語。著明緒即派委員。酌帶兵丁。前赴俄國邊界。常川駐紮。遇有俄國護送餉銀。及遞到文報。均須設法妥速轉遞。毋得稍有疏虞。禁全已否回伊。借兵之說。有無成約。明緒當詳酌情形。隨時奏明辦理。總理衙門原摺。著鈔給明緒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二月初九日。臣衙門接據俄國公使照會。稱本國來文。上年九月十七日。有中國新疆土爾其

特數千名。為首刺麻一人。二品頂戴已揚託孤子。委札二員帶領闖入境內。即撲附近之拜至吉特部落哈薩克。槍物殺人。此係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官。以哈薩克與回教聲氣相聯。致使世與為仇之土爾其特。借其報復。前往蹂躪。當經該處提督嚴致書塔城參贊。告以違背和約。不克生靈開邊等語在案。不料月餘。已揚託孤子。帶領土爾其特十一人。復往馬甘處河兵卡等處。忽遇本國回民二人。東岡部落回民三人。及脫爾脫烏拉部落哈薩克三人。因與東岡回民有隙。遂將八人一齊殺死。當經統兵大員。將其扣留。其餘放回塔城。並將一切情形。咨行該參贊知照。查得八人實係已揚託孤子下令所殺。固有東岡三回教有來亂劫該參贊之弟財物者。質之已揚託孤子。亦自供認不諱。惟稱殺之係據理而行。但不知此地已屬俄國。不准殺我國犯人等情。查此輩官犯係中國人員。自應交中國辦理。若交塔城官員。不免回護。誠恐邊釁由此而開。不如迴避交東。悉畢爾總督將該官犯送至恰克圖。交中國派官收辦。其已揚託孤子統率大兵數千。擅行殺掠。塔城參贊失於約束。該處界牌。雖尚未定。而塔城各官。萬無不知之理。足見出於該員等所使。亦應嚴加懲處。從公定擬等因。查該官犯已經起程。將至恰克圖地界。希將如

何接收該官犯之。○迅速見覆○以便行知○至該官犯應按何條治罪○隨時見覆等語○日衙門查此案原委○並未據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咨報○其中情節○礙難懸揣○惟既據該公使照會各節○固不免詞詞悻悻○然中國邊界官○如果辦理失當○誠恐邊釁由此而開○實於疆域重計○不無關係○其所稱塔城參贊王使土爾厄特越界殺人○牽涉中國大員○違約政釁○虛實尤應澈底根究○相應請旨飭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切實查明○有無主使官員越界搶殺○所殺是否的係俄人○有無列項回人藉端調唆情事○及已揭託孤子等○是否中國人員烏龍甲等處○是否俄國地界○迅即詳查據實覆奏○至所稱該官犯現已送至恰克圖○交中國派員收辦○及將接收該犯情形見覆一節○業由日衙門飛速劉知恰克圖部員○俟該官犯解到○先行接收○小心看守○並經咨行庫倫辦事大臣○派員提至庫倫○嚴密收管○相應請旨飭交庫倫辦事大臣○就近研訊確情○未公裁辦○迅速覆奏○仍先將訊辦情形○速行咨報○日衙門以憑裁覆○此案關涉回城人員○與外國政釁事件○固不可含混了結○亦不得鋪張生事○總期緝患未萌○中外相安○是為至要○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俄國公使照會稱有

奏摺卷四十一

五

土爾厄特數十名○為首刺嘛一人○已揭託孤子○桑扎○二員帶領闖入境內搶殺○已揭託孤子復帶土爾厄特十一人○往馬甘島河兵卡殺死八人○經該國將已揭託孤子扣留○送至恰克圖辦理等語○土爾厄特越界殺人○有無其事○並未據武隆額奏及該國公使照會內所稱為首之刺嘛係屬何人○已揭託孤子○桑扎二員係屬中國何官帶領土爾厄特往俄國境內搶殺哈薩克○及該國所屬回人○其烏龍甲等處○是否俄國地界○所稱此事係塔城參贊主使○是否確有其事○其中有無列項回人藉端挑唆情事○抑係俄人砌詞狡執○均著武隆額詳細查明據實具奏○事關中外交涉○不可稍有虛飾○致啟邊釁○已揭託孤子如已由俄國送至恰克圖地方○即著文盛○阿爾塔什達將其提至庫倫○務將以上各情節○均開確實詳報具奏○此事固不可含混了結○亦不得鋪張生事○文盛等務當審慎妥商○未公裁辦○仍將訊辦大概情形○先行速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裁覆○該國公使○毋稍疏忽○俄國公使照會○著抄給武隆額○文盛○阿爾塔什達閱看○

奏摺卷四十一

六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案據本國來文○上年九月十七日○有中國新疆土爾厄特數十名○為首刺嘛一人○二品頂戴已揭託孤子○桑扎○二員帶領闖入境內○即撲附近居住之拜至吉特部

落哈薩克搶掠財物。殺斃多人。深入將近烏龍甲兵卡六十里。始行退出。此係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官。以哈薩克與逆回同教。聲氣相聯。致使世與為仇。之土爾扈特。借其報復。前往蹂躪。當經該處提督。督發書於塔城參贊。告以如此違背和約。不克生釁。問違。惟以兩國和好多年。未變。西志畢爾總督。不肯即行設法。追擊等語。在案。不料月餘。已揚託孤子。帶領土爾扈特十一人。專差遞送。原提督信件。復往烏龍甲地方。行至哈騰速河左流之馬甘崑河。兵卡離有一里。忽遇本國回民二人。東岡部落回民三人。及脫爾脫烏拉部落哈薩克三人。因與東岡回民有隙。遂令將八人一齊殺死。次日晚。進至烏龍甲。問以既因公事而來。如何於我國境內。擅殺多人。至殺俄人二名。答以殺之是實。惟不知俄國境內。有不可殺我犯人之理。當經統兵大員。將其扣留。靜候查辦。其餘放回塔城。並將一切情形。咨行該參贊知道。該員旋查得八人。實被巴揚託孤子。下令所殺。因內有東岡三回。疑其乘亂劫該參贊之弟財物者。質之巴揚託孤子。亦自供認不諱。惟稱殺之係據理而行。但不知此地。已屬俄國。不准殺我國犯人等情。到本國總理衙門。查此案。該官犯如係他國之人。即按本國律例定罪。今係中國人員。與中國和約。有各按本國律例治

奏摺卷四十一

七

罪之語。自應交中國辦理。惟若交回塔城自辦。該處官員。既有干係。不免回護。誠恐兩國邊釁。由此而開。不如迴避。交東志畢爾總督。將該官犯。送至恰克圖。交中國派官收辦。想必秉公定擬也。又查巴揚託孤子。統率大兵數千之多。深入內地。擅行殺掠。塔城參贊。失於約和。何以如此。該處界牌。雖尚未立。哈薩克兵民。或許未能分曉。而塔城各官。萬無不知之理。足見出於該員等所使。亦應嚴加懲處。以上二事。均文在案。中華全權大臣。照會中國辦理。想無不從公定擬等因。前來。本大臣查該官犯。已經起程。將至恰克圖地界。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將如何接收該官犯之處。迅速見覆。以便行知。東志畢爾總督。並以後將該官犯。官在俄國境內。擅殺俄人二名。及其餘六名。應按何條治罪。隨時見覆。為要。特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軍機處鈔交安徽巡撫。喬松年奏。請禁止中國民人為外國傳教一摺。奉旨。該衙門議奏。片併發。欽此。查原奏係為防弊。詳舉起見。莫於分立界限之中。仍無顯異條約之處。其切切於世道人心之處。持論固為正大。而最諸條款。於諸洋情。均有所難。且地方官辦事之難。易有不係乎傳教習教之分者。查法國條約第十三款所載。曰奉教。曰信崇天主教。原無傳教習教

奏摺卷四十一

八

之分。華人傳教之說。我以為非條約所有。華人不准傳教之說。彼必執以為條約所無。使我執此以辯。洋人將以學問之道。有習必有傳。在我轉為詞窮。其難一也。現在英法扣款將完。陝西江甯等處教堂未還。該國使臣時來曉諭。正思過事生波之際。若與爭此界限。不能為將來防患之計。轉足資目前藉口之端。其難又一也。至於地方官辦事。苟失其當。即習教者亦足肆其誇張。試得其宜。即傳教者何能格其法令。華人無論習教傳教。雖奉外國之教。猶足中國之民。不得因其奉教而故加苛刻。亦不得因其奉教而格外優容。洋人主教業與之約。毫不干預公事。自當量加禮親。期與條約相符。華人則無論習教傳教。總不出乎齊民之列。全賴地方官操縱得宜。持平辦理。遇錢糧則責以清完。遇詞訟則權其曲直。就案辦案。何論其奉教與不奉教。任地方者於此等界畫。心苦分明。遇事喝破。庶士民可曉其用心。而彼教亦可無所狡執。查條約內稱。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若該撫所稱不服傳教。聚黨抗官情事。即為不能循規蹈矩之確證。地方官有不難執定條約。照例辦理。臣衙門於上年十月間。准成都將軍崇實等咨送法國主教議上教規十四條。當經臣等酌定十條。照會法國使臣伯洛內。旋據伯洛內照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〇

覆允行。遂即通行各直省督撫。一律通飭照辦。在案。其條規內稱。無非傳教之士。不准干預公事。習教之民。必須來歷清白。若不守教規。由地方官按律懲辦。仍即逐出教外。各等事。均已定明章程。確有可據。洋人以勸善為言。即可以彼之矛。刺彼之盾。各省大吏。如能通飭所屬。按照條約。詳解章程。遇事平情辦理。則彼教無可逞強。於地方有益。詳益。該撫所請禁止中國民人為外國傳教。及片奏內稱。如時勢尚有未可。或請予以定額之處。條約既未載明。必欲強為限制。勢有所難。而事仍無濟。應請一併毋庸置議。御批。依議。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上年九月十八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遞局外旁觀論一和。且等載其所議。於中外情形。尚能留心體察。然究係局外談論。且亦非急切能辦之事。是以未敢上讀。

宸聰。茲於本年正月十九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會。並附陳外國新議一件。說帖一件。臣等公同詳閱。其所議與總稅務司赫德前遞局外旁觀論。大致相同。而措詞更加激切。其中恫喝挾制。均所不免。且窺其立意。一似目前無可尋釁。特先發此談論。以為日後藉端生事地步。若不通盤籌畫。先事圖維。恐將來設有決裂。含祥更難措置。查該使所論

各節如乘線鐵路等事皆屢經臣衙門辯駁之件該使亦未將如何有益中國之處切實指出似仍未便遽為置議惟所陳內治外交各種利弊反覆申明不無談言微中就其所陳再四尋繹文內扼要之語一則曰借法自強一則曰緩不濟急而其所以掣制中國者則以地方多故不能保護洋商為統轄臣等查中國本應力圖自強概歸他人之法為不可用又不廣求良法立見施行現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均與洋人交涉全賴各督撫大臣督飭地方官處置得宜方免外國藉口生事非臣衙門所能與各該國任京使臣徒以口舌相爭今該使臣等所陳各節雖多窒礙難行然有為各國慮心積慮所必致力爭之事將來一有舉動誠恐以保護洋商為詞即由通商口岸而起臣衙門必有報長英及之勢其如何設法豫防俾各國目前不致生疑如何設法自強使中國日後有備無患自應由該督撫大臣各就各地五早籌維仍合通盤大局悉心妥議再由臣衙門酌奏請

旨辦理謹鈔錄赫德上年所遞局外旁觀論一件並英國使臣阿禮國現遞照會一件威妥瑪說帖一件外國新議略論一件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江西湖廣江蘇浙江閩粵各督撫及南北通商大臣悉心妥議各行所見專摺密陳恭候

欽定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觀論英國使臣呈遞新議略略於中外情形深有關係請飭交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各督撫大臣妥議一摺並將總稅務司及英國使臣所遞論議照會各件一併進呈披覽之餘有不能不豫為籌畫者中國軍務未平帑項未裕洋人即因此以生觀釁詳閱總稅司赫德所陳局外旁觀論大意有二曰內情曰外情英國使臣威妥瑪所陳新議略略大意有二曰借法自強曰緩不濟急其詞與局外旁觀論大意相同而措詞更加激切其所以掣制中國者則以地方多故不能保護洋商為統轄現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窺洋人之立意似目前無可尋繹特先發此議論為日後藉端生事地步若不先事通籌恐將來設有決裂倉卒更難措置等語因思外國之生事與否總視中國之能否自強為定準該使臣所論如中國文治武備財用等事之利弊並借用外國鑄錢造船軍火兵法各條亦間有談言微中之時總在地方大吏實力講求隨時整頓日有起色俾不至為外國人所輕視方可消患未萌杜其窺伺之漸至所論外交各情如中國遣使分駐各國亦係應辦之事此外所論各節反

覆申明。總以將來中國不能守信為疑。所陳輪車電機等事。雖多窒礙難行。然有為各國處心積慮。所必欲力爭之事。尤恐將來以保護洋商為詞。即由通商口岸而起。江蘇。江西。浙江。湖廣。閩粵各省。及三口通商地方。均係沿江沿海。與該洋人日相交涉。該督撫等。俱應熟悉中外情形。應如何設法自強。使中國日後有備無患。並如何設法豫防。俾各國目前不致生疑之處。著官文。曾國藩。左宗棠。瑞麟。李鴻章。劉坤一。馬新貽。鄭敦謹。郭嵩燾。崇厚。各就該處情形。五早籌維。仍合通盤大局。或目前即可設施。或陸續斟酌辦理。或各處均屬阻滯。斷不可行。務條分縷晰。悉心妥議。專摺速行密奏。此事關係中外情形甚重。該督撫大臣等。務當共體時艱。勿泥成見。知已知彼。保國保民。詳慎籌畫。不可稍涉疏略。是為至要。外國論議及說帖照會四件。均著鈔給官文等閱看。

奏務始末卷四

十三

總稅司赫德呈遞局外旁觀論

- 一 矮人立於長人肩。上。所見必達於長人。廬山真面。惟在山外者得見其全。旁觀敢行所見。或效一得之愚。
- 一 論事必察真實。始能扼要。以虛為實。所議浮夸。以實為虛。所見無確。況事之情與日變遷。勒行之道。貴因乎時。惟望當局者採聽焉。
- 一 立論貴乎實。自有紀載以來。歷數千年。莫古於中國。而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

自四海各國觀之。竟莫弱於中國。自古不通之外國。近數十年。漸漸與中國往來。拒絕不得。不此之計。立言施行。果何主哉。

一 中華情事。一曰內情。一曰外情。今日之外情。係由前日之內情所致。而日後內情。亦必由外情所變。

一 內情局外難言。止可轉傳。如律例本極允當。而用法多屬因循。制度本極精詳。而日久盡為虛器。外省臣工。不能久於其任。以致盡職者少。營私者多。每耳日於非人。而舉勅未當。供貪婪於戚友。而民怨弗聞。在京大小臣工。名望公正者。苦於管轄甚多。分內職分。反無講求之暇。部員任

奏務始末卷四

十四

吏胥操權。以費之有無定准駁。使外官清廉者。必被駁劾。如是而欲民生安業。豈可得耶。各省籌畫款項。動逾萬萬。而兵丁欠餉。竟致累月經年。兵勇之數。動稱千百。按名排點。實屬老弱惡。無數一成。而平日挑糧營生。未經訓練。一旦令其戰陣。實驅市人。而使關以刀矛為耒耜。駐防人等。平時拉弓舉石。祇講架式。股肱怠惰。止得養馬消遣。賊至未決。一死戰。而全家自盡。請卹矣。對敵之時。賊退始肯前進。賊如不退。兵必先逃。帶兵官且以勝仗具報矣。及殺一二平民。或由賊去。而過未剃髮之村農。且以斬截髮逆無算。入告邀功矣。通經原為致用。而今之士人。書籍

非不熟讀詩文非不通使之出仕而於人所應曉之事
問之執不能答一旦身居民上安能別弊整奸定制為上
下遵守如居官者迴避本省一條係為防弊然人品豈無
正直原籍情形既熟言語皆通名望素孚乃格於成例而
使官別省休滿即應升調於地方公事未及深究胥吏反
得久踞衙署以售其奸年滿更換之說盡屬虛語此例所
欲禁弊即由例而生禁止邪教原為崇正乃各省以神靈
顯佑奏請匾額者屢屢各省撥款疊值而民言剝皮及至
大內所需飭令捐備例不准銷是令人身弊也法本善而
反惡種種非是以致萬國之內最馴順之百姓竟致處處
不服變亂吁事不以實而徒飾虛文可乎

史部紀事本末

五

一文武各事之行盡屬於虛執法者惟利是視理財者自
便身家在上即有所見亦如無見遠情不能上達上令不
能達行以上各情局外常論中國似此懦弱若不致外有
探伺之患即內與外來往者連開此說難保無範上不服
作亂之災
一今日之外情由昔日之內情所致何耶中華土產本為
外國所缺外國各貨內地可銷由此有通商之舉其勢日
密居官者初視洋人以夷待之如狗人來日多身物無可
侍恃必須定章方有可憑是以道光年間始動干戈嗣有

條約均以日後必妥為喜惟條約所允地方常有違背今
洋人疑係上司未知所致而上憲不悟無奈復動干戈得
有隨時赴京明大方息這後因可赴京以為更妥乃大臣
初次北上仍以夷相待違約阻止復致與兵在京換約派
常任之大臣致有庚申年之事似此各情皆由智淺而欲
輕人力弱而欲伏人現在某事當行某事不當行已有條
約可憑一經背約即有問政之患所言外患由內召此也
若仍貿貿而行必啟外多進一步之釁

史部紀事本末

六

現在議定條約有十國之多位京有外國所派大臣新設
有衙門專辦各國事務且數年間幾次有事可見外國所
請以力得通商條約並非中國本意係由外國而定外國
定約係因保全來往之故各國來往之故不同為通商有
三大國而定約之要又有三四邊界曰傳教曰貿易而其
圖為俄法英也至邊界一節俄國與中國有萬里之相連
畫界辦交涉事件非有定章不可是以俄國較列國為早
現在邊界已與昔年不同至傳教一節本天主及耶穌教
者以此為正以別教為邪傳教者皆謂畫此之本分而使
益於彼傳耶穌教者非止一國之人且小有不同皆係民

開捐資令往各處傳教以為善舉與國家無涉傳天主教者不同各國之人皆有然教內有教皇統轄各處傳教之人不特與各國國君為平等而各國以天主為教之國皆當為之護法未此為國教而法國為首通商各條約內皆有准傳教並保護奉教之章程奉教者交接周密無處不聽傳教之言傳教者無不奉教皇之命僕教內有故奉教各國必求調理即如法國因廣西有害死傳教之事致派兵直抵京門至貿易一節各國雖有分而英國為首論貿易之事不過以貨納何稅何處作口岸何處准居住等項為要有章程可憑各商皆有著落若一違章均與各國有關不得輕視以上三節既定有條約必應於邊界循照定章必應准傳教而保護奉教必應於貿易之事遵守各章此數言係保外情

一外情如此照辦與否於內情有何關係

一民間立有合同即國中立有條約民間如違背合同可以告官不理國中違背條約在萬國公法准至用兵敗者必認舊約賠補兵費約外加保方止中國初次與外國定約並未以條約為重不過聊作退敵之策至今萬眾之內或有一二人知有條約然未認條約之重未知違約之害一照約辦理內情如何曰民化而國興外國所有之方便

民均可學而得中國原有之好處可留而達外國之方便者不一而足如水陸舟車至織器甚奇信電機銀錢式樣軍火兵法等均極精妙國民兩沾其益願學者皆能學故曰民化中外來往日多而教好外無多事之擾內有學得之益故曰國興

一不照辦如何照辦則年比年相識日比日相好民化而國興若違章有動兵之舉國亂之災違約者或因不肯照約或因不能照約若不肯必有出而勉強者若因不能必有起而代行者考前次動兵可見泰西最小之國尚有必得之加或者違章不有事俄國何難占地若教內有故教由外進兵奉教者何難相助若貿易有阻止而英國進兵各國必從一短動兵外國有得而無失是以當留心而免之常聞外論中國官民大半可以利動勢處極弱而不守信若再有動兵之事成敗得失不待智者而決矣是以或有應辦或有措辦不如早辦不致日後為人所勉強也

一內情壞至此外情險至此內事旁觀者有不教多勤行外事已有章程旁觀者祇可指出日後外必欲行之事

一內所應行其難辦者在無財然無財非因民間真無財亦非因理財所得之少惟官之下取於民者多而上輸於國者少民力亦可多輸難在無財是以各項錢糧均應整

頃即如地丁鹽課稅餉三項各項應派明幹大員將各處情節細查從新定日後之辦法地丁一項本係甚輕無人耕地自無地糧既耕地種本糧或可照土產貴賤分別復多徵少浮耗當去而正供增鹽課一項無私鹽之處甚少而辦鹽課之員未嘗無財稅餉一項沿海各口內地各關均有飽私囊而漏公項之弊以上三項若認真整頓日後所得之銀可敷國家之用錢糧之外應派大員查各舊例之應變通刑改者不致於日後應辦之事有窒礙財既得而例無礙文武各事不難更正文之要惟各官俸祿各等官員應予以足敷用度定數不致在外設法得錢陞官加

吏務類纂卷十

十九

查明署內應用人若干並准開銷經費官署各人雖數不少向係均得度日之銀左右之民均言被勒其民不服並非因被勒之多因無定時無定數而係私取若因國家用度新定民間應納各項銀兩必無不服所交之銀並無格外為難反或較少仍足各官重祿各署定費若將此意向外任詢問如何均不願必答不行惟若法善政豈有外不遵內而必以內聽外之理武之要在兵精不在多兵法兵數兵餉均有應改各省若有兵五千人常留營內操練不准出外謀生十八省不過九萬之多此此時百萬得刀而省京都另養一萬之數此費可於洋稅扣滿四成之後

支銷再文武應准本省居官為官係明理之人在本省熟悉風俗語言若署內有舞弊較外省來人更易查出其餘一切事宜日後可隨時設法整頓必致國安民富

一凡有外國可教之善法應學應辦即如鑄銀錢以便民用做輪車以利人行造船以便涉險電機以速通信外國之好法不止四條然考觀勤行之意不在此係在外國日後必請之事一

大皇帝召見各國住京大臣若不允見雖不便遽至失好恐必藉他端而生事不如先告以可見一派委大臣駐劄外國於中國有大益處在京所任之大臣若請辦有理之事中國自應照辦若請辦無理之事中國若無大臣駐其本國難以不照辦一准洋商合華商會製輪車電機各等事

一以上所勤行內係將舊例地丁鹽課稅餉官俸兵制並

頃外條

召見派使會製

召見無損派使自護會製民富

一內外所勤行者若云非一日能辦然愈早辦則愈好惟另有數事立應料理若不將此數事辦完想辦餘事恐晚船夜沈白日不及修矣一係湖州進城之事經五年之久文書未往至今領事未曾進城而事愈久愈難多年不照

吏務類纂卷十

二十

條約辦理均言或以未肯或以未能之故若再不辦必致生事一係因提督未奉上次所錄

諭旨與先數日給住京大臣閱看之稿有不同之處以致幾生釁端現雖奉有

上諭若得如其人仍安居無事後辦此案不足了事至其餘未定各事不如早了

一未了各案勸早料理者不早了必動干戈無不知中外交兵外有必勝之勢中若敗而始了各事外必不能以此

罷兵也外所欲得之事現已深知若再戰勝後其事更不可問矣

奏稿卷四十一

五

一考觀所論並非恐嚇之輕語而外國日後必行各事並非欲害中國各國所欲並無他意惟願中國能守和睦如上年照約退兵並各處會同勦賊可見實心相待之意中外通商若以後不再動兵外亦甚悅即如米益免損各顧體而各國來往常有因此等事而用兵也

一潮州進城一節事關大局宜派大員往辦或請

旨命廣督前往或命李宮保前去至田提督一節不知由京派大員跟兵役數名由內江輪船直赴川查提剿案二事尤須速辦數月後新到有英國大臣若知有五年未辦之事難以再行將就法國因貴州事未完必不甘服一處有事各

處必羣起相向中國有失而無得

一所謂日後內情必由外情而變此意可明奉勸各事若不試辦無庸提及泰西各國左近日本暹羅各小國若

作亂無可抵擋若照行泰西各國必致欣悅無事不助無時不合蓋萬國未往向來各國謀各國之事中國若仍不

讓各國必不服若讓而中國作萬國之友其地廣大其民眾多文義均通安分務工止有

國政轉移無難為萬國之首若不轉移數年之內必為萬國之役日後之內情均由此日之外情而生此日之外情在

王爺大人之手能臣之決斷萬民之造化也

奏稿卷四十一

五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進京三月有餘從前在中國十六年已未年開辦華兩國來往儀節尚未盡備我大君主深敬和誼永保本大臣仰體君心凡有關於睦之處必須斟酌當理更思外交增減全在內地治亂能否速平因此今參贊大臣威即將中華日今大勢以及百官相待外國情形借用外國新議各等節備具略論一紙以期得知其實茲結具前來閱覽之下深念論內所陳情理貴親王可以詳查實與大局良為有益當令該大臣赴署面交列位大臣轉達回查威大臣署理本國事務已及年外外中華許久

所有內地語言文義以及人情稍為明曉於中華官民各事取益防檢無不盡心關切將內治外交危險之處切直言之委曲以達務望貴親王鑒本大臣完結之心不輕置為幸也為此照會

威妥瑪說帖

今日本阿大臣派來親將略論一件呈覽一文理精折與貴國不同此篇過長次序本末難免有欠圓到之處外國理與中國迥異不免有欠順之辭一凡人處事久矣雖友人意相勸中心未免不愜惟是旁觀有危必須直切而陳方盡友誼之分數年共事以來大半無非渣滓今阿大

奏稿卷四

五

臣詢及中國日今大勢以及將來何如不能不為切直之言日前時勢較前稍有進步而各國每有緩不濟急之言體諒之心似覺減少阿大臣深明本國待中國無非敦篤友誼之意惟思本國商民在華日久或難保護抑或偶因別故勢迫自行設法完局諸國亦必相從他國或先至於此本國亦難獨遵阿大臣洞悉其理指明中華免危之計惟在借法自強故今備此以聞尤因中外較從前頗為膠漆之至中華所有諸病亦為我國嗣後受害之漸不能不為直陳

威妥瑪新議略論

大英欽差大臣阿詢及中華日今大勢欲知嗣後和好保其長久成來贊全以總悉中國能否內改政治外篤友誼進行復陳大畧

一竊以現在所有承辦中外各國事務不分華外各大臣欲知將來外國有無常能盡擅只得設為問答方見其實試問中華日後能否保其自主此言無所不賅乃有甚願中國永能防其侵佔而觀其時勢難免代慮之深

奏稿卷四

五

一蓋中國內患甚深外交或有未至失和大概亦皆冷淡而立約各大邦來華各有難索之要務天下之亂屢年不止各國果想救護不願干預而大亂未已早晚誠恐易致攪越況因中國交結鄰邦多有堅執閉絕有漬各國體制何克寒其睦好之心尤以內地治理尚執定則不肯借取新法平治內亂保其外局現不受擾日後更增所有應得之利實致各國原有不願干預之心因此日見減少

一所云內患甚深歷年有之不必遠觀自道光二十五年以來即報所傳

上諭指奏等件覽畢可知日今直省之中若云全省並無賊股實不易言蓋賊匪皆會匪入會實意不過搶掠旗號所書均欲立國為君即如雲南滋亂之極甚至有無官員皆不可知新疆回民到處變亂更至木天原係

國初根本該處民人命產毫無相保

一如此大患推問何由仍讀

上諭摺奏所議所載其故有二一則水旱之災民受窮困強壯者

搶掠為生軟弱者無力抗拒固亦從其為賊此係天意人

難預防一則各省官吏或有失義或係無才事先不能防

備事後不能辦治此係人事據見郵報尚屬人多天少

一至於軍務補務吏聞郵報可知軍務缺兵捕務乏役俱

由原額錢糧甚少且所支者尚有不足原額之數至於錢

糧一節則地丁糧米鹽稅脫欠甚多總之所有入國大宗

無非缺欠外省因缺銀糧止得設法權計亦不過為暫顧

奏稿卷末

五

目前即如內地運貨釐金收稅內外商局均受其擾尤因

隨時隨事開局徵稅不能不設官該官俸祿有名無實何

保所徵皆歸官庫就使所徵皆得入庫則時事未平易得

藉故支用果有不歸花費即屬虛糜

一查此或問天下豈無能治之人竊以能人可謂不乏蓋

賊已有較平海邊內地尚有數處或云總由通商各口岸

有外國保守因此而得惟外國之人日聞京報確知天

下大臣中實有認真出力者有為國忘身者此不能不言

惜其得立功效甚足嘉尚然而中華欲悉此等一處偶建

之功即將天下大局挽回決屬不能何則此等良臣不能

處處皆是而且不能久任一方常往別處調用而有人得

補其缺未必能同一揀出力認真天下大患甚重決不得

因一兩處有良臣盡力遂得偏除全患果欲全天下皆平

總不能按成例舊法方得增益要在早為圖成吏治官役

不分文武皆求其實務使糧餉充足而中華可以充其餉

之要二也一則自取本國之材務期濟用二則速與各國

篤結友誼

一似此果於取新辦理往古以來從無此道是以中華各

官不甚樂為外國未明其理蓋查華債最重之書內載窮

則變變則通則久竊思果能按此而行不數年來生民

奏稿卷末

五

即可起困無如官吏紳士論及變通二字止以變回舊法

方保

國政必能久通所論亦非無故因見世間歷代興衰多有變

亂多年難於治平亂極甚有無主之時各省彼此攻打百

姓皆疲終有英雄出世有力平亂黎民以為奉天甘心相

服伊既開闢為治憲遠往古之法初時較安漸次滋生事

變依舊不治是與時與古相同長時亦與古一樣此中華

史鑑累朝世世有之士人見此典廢視為轉輪之常自問

其後必仿古而知惟其目今欲思良法止得鑑古而行若

然則為誤會之至蓋其四政外交兩節今已互結不能分

論此係今時與古不同之要處也

一蓋天下各國分論東西。東國之稱。中華實屬尊崇。自古以來。四面鄰邦。無非向化。開或不畏軍威。亦無不共服文教。三千餘年。皆屬如此。其間泰西諸國。有並未來華。有偶或一來。如今泰西大國。或與官憲來往。或與百姓通商。該國若論智學。不亞中華。若論兵力。似覺稍勝。各國在華。都有要務。不能棄置。係中華立約。許為相保。如果肯保。深惜力有不及。所言中外互結一也。歷代史鑑。實無比照之處。則天下大亂。終或不能平治。欲問後來結局。自難酌古準今。仍照前言。往古興衰常理。蓋中華果至終衰之時。諸國各有要務。見必受險。難免干預保全。一國干預。諸國從之。試問將來中華天下。仍能一統自主。抑或不克分屬諸邦。此不待言而可知。

一茲論終衰之勢。或問何用此言。此史鑑所載。歷代朝治。曾問士人。皆以

國朝遠勝前代。是壬子年。南省會匪滋起。動稱義兵。欲將江山恢復。漢人而十二歲以來。除甘為賊匪。以及惡賊從附。其外體面富庶者。曾問有乎。即有亦少也。觀此可知天下賢智百姓。至今未有異心。若謂終衰。可計今非其時。賊匪斷難達成事。而內地日久未平。百官仍執成見。不肯外

借新法。則賊患雖難。至於終衰。而中國尚固。則故亦難防。其移權之危。此列故者。各國大局。係中國一日不能保全。各國一日難免代為承保。而仗外國代承其責。實克外國代為作主。此中國失權危險之處。曾已提及。不能不為再論。一若夫中國好古。惡新者。內有每稱各國新為故法。代謀其名。雖似相幫中華。其實所圖者。無非私利。意欲嗣可占地自主。而細看此數年來。各國相處情形。可以信其必無此理。湖查道光己亥年。英國失和。三年未絕。方能罷兵。定約時。除香港一處。本係民神地。荒小島外。有開英國索要何地。又至庚申。英法兩國帶軍北來。兵勢正威。何難逞其欲奪之心。乃北上未定大局。而上海法國之兵。尚代打進金陵之賊。後到續增條約。一得在京畫押。兩國合軍。立即往而退去。按據續約所載。抵項未完。尚須留兵防守。數處。而未結未收各國。先行調回。又以換約以來。五年之開條約。以內。屢有未盡之處。各國雖亦屢經分辦。而通商各口一帶。皆為合軍協同勦辦。有人謂幫同勦賊。亦為我國商民利益。此語非虛。亦可見並無占他地之心。如有其心。尚肯幫官打賊乎。

一英法兩國如此協同。總非有心侵佔。不意可知。而好古惡新者。甚疑新法。包藏惡意。試問向係中國另取新法。僅

之更甚者。係何國大臣。多係英法兩國大臣也。蓋其設疑者。實不知各國代謀諸事。不惟於中國無損。反於中國有益。雖謂於外國有益。實於中國更有大益。何則。中國果能聽議各國民人進華。固能取益。而中國一取其策。定能保其富平。富平一保。自主之權。亦能永保不移。更有所議者。絕無外國之利。容為續論。

一此中華全取其益者。即如派委代國大臣駐劄各國京師一節。英國請告。非止一次。或問外國有何裨益。實無其益。若問中國有無益處。益實多焉。蓋查各國原派大臣進華。任京。其意如何。無論他國英國。實慮在外每起辯論。無

法可以了結。誠恐易生兵釁。五年以來。屢有各國難陳不合之件。若如從前並無代國大臣任京。易致生事。幸因有此得免。此於友誼大局。彼此均有裨益。惟慮設若某國大臣所定中國之意不同。中國既無大臣駐劄伊國。只由該大臣自向本國辭駁。何人在彼能代設辦。然則中國肯派大臣駐於外國。此於外國任華大臣更有何益。此中國全得其益可證。況既與外國無益。更係外國大臣代議特設。能駁本員之良法。尚有人疑外國代謀必藏惡意。觀此可知所論之誤。

一此議即係全為中華取益。而中國不肯行辦。外國論及

非以各國大臣任京不使。暫時通融辦理。慢圖退去。則無以知其不為之心。此節姑不必論。而派員在外。又有益處。中國尚未見及。亦無足怪。但不如聽其所勸而行。況因現際天下大亂之時。須行尤甚。蓋泰西諸國。素以相派大臣為盡來往之禮。亦同禮者。勝為局中。不同禮者。視為局外。中華果願一體互派。其益有二。如今中國獨立。不與鄰邦相交。各國未克心寒。能與相通。庶可易寒為熱。則各國既有關切之心。斯其無故侵佔之漸。較易防堵。抑或適與某國因事較協。中華果為有理。其餘各國。必須幫同。若非用力相助。亦可用言解勸。

一此乃外設代國大臣之議。可見係屬中華全益。所有其餘新作。外國雖受其益。中國受益尤多。類如各省開設鐵道。乘線。以及五金煤炭各廠。開採。水陸各軍安設操練。中華用項不足。約請借債。醫學各等項。設館教習。以上各等事。法中國如欲定意試行。各國聞之。無不欣悅。其故多焉。一則中國一欲試辦。其初先須暫約外國人相幫。造其習熟。方能辭去。即如海關稅務司。自設以來。內外既免生事。稅餉亦見其增。此係管理通商。內外各官。無不知曉。而稅務司數員。雖皆招請外國之人。而請辦各員。管理稅務。其權是否皆在中國掌握之中。問之外國。無一肯駁。更使將

來中華能悉外國語言規矩○以致辭去外國各員○自理稅務○中華其材能○外國無不欣慰之極○而設稅務司一舉○原係外國代議○中華成例○向無此條○此則外國代謀變通之法○未必於中國有損○反可見為有益○至各國又有欣悅之故○一則中華有取前項新法○商局未克大受其益○二則內地從此容易治平○外國民人來往通商○常行居住○易得保全○各國亦可無慮○其最為欣悅者此也○惟思前項新議○中華取用○固使外國得其利○而內地之亂○可變太平○國幣之虛○可以充實○此均中華倍得其利○更有得利者在保其自主之權○蓋各省既平○洋商可保無危○用項既足○兵力可以自強○由此庶幾可防外國干預○代為致力之煩○此免移權之計○其最要者此其一也○

一經論中國自主之要○一在借法典利除弊○以期內地後平○若論其二○立宜設法更求外國和睦○如果不能立派代國大臣往外駐劄○亦宜設法使其免疑見輕○上項所言外交冷淡○此乃實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處○恭親王暨列位大臣○與代國各大臣往來○皆係以禮相待○並無絲毫不周○此事固屬至美○而內外相交餘禮○不分京外○尚覺美不如斯○即如泰西各國京師代國大臣○前來往京○每得入朝○東政各官○無不交接來往○中華

京師大不相同○實緣中華向來之禮○從不願與外國交易○閉門不納○外省尤甚○各處官士○果不明發其意○皆暗存是心○外國官民○無非留意於中○即念中外各國三十年以來○數次失和○細查其故○總由中華有來無往○蓋士人素論各國技藝材物○雖有所長○總不如中華禮義學問之盛○又論中華天子尊崇最上○諸國之君○果欲相交○尚以不能平行○欲問榮起之原○實由此也○而外國理會官士○時露相待不佳之心○實由此故○而致何免抱怨之漸○惜中華官士○論及外國事務○大半分為二端○一則有如前言變通二字○止以變回舊法○因查史鑑所載○周王修內攘外一節○但復此策○即可太平○天下一平○嗣將遠人一齊逐出○一則或云變通亦不可少○先必變通而後乃能安定○俟安定後再將遠人驅去○如此前後兩論○一問何以不用新法○因是新法而已○一問何以不留遠人○因是遠人而已○其論或欲專主舊法○或欲稍取新法○於大局毫無利益○而見其言色反於中華有損○蓋天下日久大亂○起色甚少○各國因其屬民有所思慮○明知中華不求新法○大亂難平○而中華總不自取○亦不肯聽人代謀○為此更有所慮○況見各處官士○皆存外視之心○尤增易致氣惱之情○

一總之近聞各國官民分論中華日今嗣後事務略以條約所載優待之處內有凡我官民未能得實無論於我國體商局兩端中華皆有未盡或問通商各節何以不能盡約每答必以內地未平官力未足惜力真未有未足通商各口近見防賊非畏外國之名不來即川外國兵力打退甚至每有賊來之處但有外國人居位本地官民方可無虞然雖如此而百官仍以各國不能平行眾士原有作官之基亦皆共執此理外國代善預防為是率不肯從屢見外國無非相幫之行猶疑常懷為敵之心雖自無力尚有輕視外國之形外國以信代謀如何定亂總不肯聽力雖疲極尚望天下自行挽回反將外夷逐出何況匪類原係華民實因吏治不佳生變素聞助官原期保民官既待民未助助之何為顧此我各國何用待其自敵果其不能遠於自敵則待其立意設法將我驅出更屬何意迨至此等時勢我國尚須自來保護何如即刻先防其夾將內地治理廣取財利不但我民取利有裨即華民亦受免亂之益若論華民改為外民何謂取益實因現受苦累之極或問外國如此措置必致損財實固不難補其賠償此等外論初亦有之近來稍見加多矣

一茲外國人如此議論亦非不知中華歷代隆風蓋知中

長務始末卷十

五

長務始末卷十

五

華早以

聖教文化出於東方諸國之上是以泰西各國無不欣慕尊崇惟念天下時勢之艱世世有之而史鑑所載係中國最為尊重之規亂機將至未見能為預防變亂屢次相生亦未見能觀前失以圖後來防備中華之患意如一年之中四季轉環考其興衰始終皆同一律直至前明均不能謂後代較比前代顯有隆污尤有人云堯舜之時為最外國人考查內外不同之事惟以此件為獨奇蓋查進華之約英法俄美各國以其五百年前與千年以前相比五百年景況較前甚強以目今與前五百年相比則日今較五百年前愈強又念自古以來四海之內無論何國不欲較比鄰邦盡心勇進齊驅未聞不為鄰邦所併試問中華現今鄰國仍是句奴西番乎英國早得緬甸一分法國已到安南俄國分在西路朝鮮之外或問三國皆有必占內地之心乎此理姑無深論要在英國已在緬甸離雲南不遠法國已在安南離廣西不遠俄國不必再論前項二處其地與中華邊界一萬餘里可慮者不在各國有無侵佔之心而在各處有易侵佔之勢設若中國復問續增條約立定五十年以來三國所辦事件中豈皆盡情盡禮乎而三國之待中國雖恐或有不周中國之待三國亦有不周之處若論

如此內外即應互有體諒而內外之力均平此言可用情
力不平則此理恐難常保強國不即力求伸屈彼即自為
體諒至今並無求伸之舉固因友誼皆知中華現在大亂
尚因諸國向以一國不肯輕動則各國俱不輕動惟思各
國既已負屈各國又有難棄之事尤以果有舉動則諸國
莫不取益念此更思各國正強僅過一時或有不洽之處
無論關於體制抑或他故忽見某國若非構兵亦必用言
挾制所有前向新談中華向不自取某國勉强代為並非
礙於中國體制設或代為之時用外國之人使中國之財
將中國置之不問猶得謂之自主乎即謂暫存之俾亦恐
難保其常蓋同一起代為之端何有限制此實目前之危
若問易危為安只有一言中國果有立意速借新法之實
形則各國一聞必皆盡力相扶儻疑中華如此兩或彼某
國乘機偏圖其利則有礙於中國不必疑也各國皆有應
圖之利必不能令一國專取可知此中反有能保中國得
以自主於中

一總之此次所陳重在不思變通仍復舊法而執此成見
非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中所陳者實固其餘百官不
知外國事務係屬何事更不知與外國相交較諸何事尤
為緊要因此凡有外國新議無非以為不然竊思目前景

況內地隨處日有新機無論百官願否更改而為事所迫
似雖不欲前通亦確有不禁必通之勢也要在甘心勇往
方免牽制直而言之嗣後中國不久必須擇定兩節之一
或自招外國協同去弊興利可以永保自主之權或以仍
舊懷疑杜絕外國亦以疑心相對中華言動或有細故以
致準情相復必於全體無失之道聞繁非鮮簡言其理通
則可以與而復強止則必至衰而不振

恭親王等又奏查洋人性多堅執遇有交涉事件必求恣
如所願或當以理折之或當以情諭之在乎臨事撙度機
宜而總不外於辦理迅速庶不致十分為難乃近來各省
往往因洋人狡執不論事之難易相率懸宕甚至有數年
不結者在各省何嘗非為慎重起見而洋人遂有所藉口
始則謂我為不肯辦繼且謂我為不能辦語多磨突橫生
枝節折服愈難即如廣東入潮州城一事不立教堂不設
關卡不開行棧三事言之已久何禮圖斷非近日始知乃
先不言而今忽言之則因違而生疑因疑而生憤計圖一
逞愈久而愈激也臣等以為中國與洋人交涉事件遇有
易於了結者應即隨時妥辦不特彼族無可藉口即有為
難之事我亦可以情理與彼辯論萬不可再事因循延誤
相應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各地方官務須振刷精神將中外交涉事
未了結各案迅為逐件查催不可再事延緩庶幾以後辦
理洋務或可少費周章

庚戌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各省督撫將中外交
涉事件迅速了結等語洋人性多堅執遇有交涉事件必求悉
如所願惟在臨時揆度機宜辦理迅速方不至因違生疑因疑
生憤乃近來各省辦理交涉事件不論事之難易相率懸宕甚
至有數年不結者即如廣東潮州入城一事不立教堂不設關
卡不開行棧三條言之已久何禮圖斷非近日始知乃先則不
言而近忽言並無其事可見因循延誤於和好大局關係非輕
著各該將軍督撫府尹等嚴飭各地方官嗣後於中外交涉事
件務須迅速辦理其易於了結者固應隨時妥辦即有為難之
事亦當折之以理論之以情與之反覆辯論萬不可一味延延
致彼族有所藉口激成他變是為至要原片均著鈔給閱看

奏稿卷四

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

奏稿卷四

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一

同治五年丙寅三月庚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於同治元年與俄國公使議定陸路通商章程

明試行三年或俄國中國有欲更改之處應於六箇月內

照會等語此項章程計自同治元年二月開辦起至四年

二月止已屆三年期滿曾於上年二月十九日據俄使照

會請刪改旋將條款開送前來並由臣等亦於中國稅課

商情覈奪利弊酌改數條會商去後所有彼此議改各節

曾經往返照會並屢次晤商迄今一年有餘尚未議定臣

等查議立俄國陸路通商章程當時殫心竭慮者總以限

制通商防範侵越為要務自開辦以來於內地情形尚無

窒礙惟條款內既有試行三年之語自未便拒其議改此

次俄使敘述多款跡涉要求大旨約有數端一欲於章程

內張家口酌留貨物十分之二請改為不拘成數一欲於

天津所納復進口半稅請改為免其徵收並請將條款內

蒙古邊界貿易小本營生一節刪去其蒙古地方未銷之

貨盡運內地售賣總計數端其意大要在張家口任意

通商為最重臣等詳加酌覈張家口近接京畿非邊界地

方可比設如該使所請不但於中國商稅均有妨礙且恐

俄商囤積貨物聚人漸多其患尤宜豫防上年往返爭執

相持未決本年該使復來照會其意益堅臣等見其勢不

可遏因擬令俄商運貨在恰克圖納稅領照其欲赴蒙古

地方貿易即於恰克圖收稅處所豫先指定庶在邊卡限

制不使滋蔓內地較為妥協乃會商多次該使堅執不從

迨經多方辯駁始據該使允將張家口不拘貨數各節展

緩二年內從容妥議其刪去小本營生及天津免納子稅

御批知道了

詳細具陳外理合先行附片陳明

展緩商辦各條請為會議妥商辦理除俟辦有端倪再行

恭親王等又奏正籌摺開復接俄國使臣照會仍將前項

納復進口半稅停止其正稅仍照舊徵收

御批依議

天津免復進口子稅即經給與照覆定期開辦一面行文

三口通商大臣自本年三月初一日起將俄商在天津應

給照會令將小本營生一節一併緩商以便徐圖挽回其

同一出口而俄商納稅獨重似亦未免向隅當經臣等備

於稅課稍減而於地方情形尚無流弊且他國販土貨出

口僅納一正稅惟俄商出口於納正稅之外復納子稅是

貨色人數均無限制殊多關礙惟天津免納子稅一層雖

二事仍力爭照辦臣等伏思刪去小本營生字樣則俄商

於稅課稍減而於地方情形尚無流弊且他國販土貨出

口僅納一正稅惟俄商出口於納正稅之外復納子稅是

貨色人數均無限制殊多關礙惟天津免納子稅一層雖

二事仍力爭照辦臣等伏思刪去小本營生字樣則俄商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本國住京大臣。與貴王大臣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當時因未能豫知以後各情。故第二十條有此新定章程。以試行三年為限。等語。當通行之始。已有不便貿易數事。經本國商人懇求更改。在案。本國欲俟三年期滿。待未善之處。盡行明露。再行更定。按本月已滿三年之期。本大臣更改數端。頗為平允。亦符阜商惠民之意。擬數日。間奉達貴王大臣共相商定。且此三年之久。及早年各國未經通商。獨准俄商在中國貿易。未聞該商曾經滋生事端。致

奏摺本卷五十一

三

貴國有指斥之事。甚為本大臣所樂道。是以將來章程。如於國家無利。及稽查弊端。並無關係。反於商人不便者。截去數端。不但於通商有益。商賈既便。貨殖日豐。和好亦因之愈固矣。為此照會。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大臣來文。以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試行三年為限。貴大臣欲於商人不便者。截去數端。等因。前來查中國與貴國所定陸路通商章程。今貴大臣既言有與俄商不便之處。本王大臣查與中國商人。亦有稍礙之處。自當會商辦理。總期於兩國商情。均屬有益。查來文務與

國家利益。及稽查弊端。均無關繫。擇日與貴大臣會商可也。為此照會。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陸路通商章程。於商情不便。應改之處。另錄新章。送閱。如舊章第四款。內載俄商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十分之二。於口銷售。其餘貨物。均應運赴天津等語。查俄商陸運本國貨物。前往中國。乃係張家口較天津為近。如欲往內地通商。馬頭地方貿易。遇有離口甚近。離津較遠之處。乃必先令至津。方准前往。以致先已至津。又行回口。然後前往。該商未免紆途受累。此譬如他

奏摺本卷五十一

四

商先至上海。酌留十分之二。其餘悉赴天津。從津仍回上海。方准運入內地也。其水路通商進口者。以在第一海關交稅為便。其陸路通商者。亦應在第一口交稅。為受今本國通商張家口為第一關。又係華商運貨進口。皆至此納稅銷售。俄商何以未能一律辦理。第十款內。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等語。查他國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僅納一正稅。並不重徵。今俄商由陸路販買土貨出口。應納正子稅各一。是同一出口。而俄商納稅獨重。未免向隅。况陸路駝馬脚價。於華民則有利。於俄商則多

費更覺較苦。本大臣擬除該商從張家口至恰克圖已經將貨銷售無庸給還復進口稅外。如將全貨回國復有全到憑據。應將所交復進口稅給還。方為平允。其餘擬改各條。不過為兩國官員藉免各種爭端。及商民免致妨礙而已。嗣接貴王大臣擬改新章。首言為敦和好。而觀其所改。殊不盡然。查兩國慎守封疆之道。惟兩國邊界之民利益相聯。兩國和好。方能益形堅固。若法令多所禁止。或減其費用。殊與此理相悖。請觀在昔最

聖明之

聖祖仁皇帝於二十八年立定和約第六款內有准許俄國商民

奏摺卷四十一

五

如有執照任便往來各處貿易。中國商民前往俄國亦可。豈不以兩國人民必須如此方能永久和睦。本國之意亦願邊界陸路通商。累年增盛。接閱貴王大臣擬改新章。本大臣為敦兩國和好而免爭辯。未肯備文逐條分剖。但擬面商可以成事。乃自會議以來五月之久。迄未定局。日前本國來文。詰以遲延之故。本大臣無言回覆。查本大臣所擬更改之處。並無過當。於北京和約先年和約諸書。皆有退讓。貴王大臣所言張家口酌留貨物。不構成數一節。現今難辦。允將十分之二。改為十分之四。議免天津復進口稅。本大臣亦將張家口不構成數一事相讓。第恐於本國

飭屬有違。擬將第二款小本營生一節刪去。蒙古地方。祇有零星買賣。並無富商大賈。必限定數目。該地方官恐即借此挾制。易起爭端。本國自定和約以來。許華商前往邊疆各省。任便貿易。不納稅。並不分本銀多寡。本大臣自揣去此一節。無甚妨礙。料無不允之理。貴王大臣竟為不然。本大臣恐本國詰責。亦未敢相從。今勢出無法。先行照會。以明所改章程出自本國之意。內張家口一條。尤為緊要。並申明所改之處。於累年和約所准尚有不及。而和約所載利益數處。至今該商並未蒙其利。即希照覆可也。

給俄國照會

奏摺卷四十一

六

為照會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擬將第二款小本營生一節刪去。等因。前來。查章程試行三年。更改原恐彼此設有不便之處。皆可公平會議。免為章程所拘。自試行以來。華商因俄商自販茶貨等物。稅輕利重。華商無計謀生。關閉歇業者十居八九。紛紛呈請設法改革。體恤商艱。本大臣明知係屬實在情形。仍不肯先行照會酌改。迨接貴大臣二月照會。欲行酌改。嗣將新章一紙送來。本王大臣始將華商呈請大意。擬定一紙送閱。並將為難情形。屢次申明。原期貴大臣得悉。願不庶可彼此通融。使俄商華商兩無大礙。不致過於偏枯也。是以貴大臣謂第十款於俄商

不便。擬改天津復進口半稅。本王大臣雖知於

國課有礙。但既欲體恤俄商。無論如何為難。已勉強相讓。至

擬將第四款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二成貨物改為一成。

節。本王大臣所以未遽允從者。因如此改革。不但不能體

恤華商。反使苦益加苦。嗣知貴大臣於此節有許多難處。

雖知難免。華商抱怨。不得不曲意相從。獨張家口通商。及

不拘成數。在口銷售之說。並蒙古地方。不拘大本小本商

人。前往貿易各節。本王大臣曾屢次面談。其中大有妨礙。

嗣經貴大臣再四辯論。本王大臣仍不肯明言不允。酌定

俟三年後察看情形再議。而於本王大臣前送擬改之章。

奏摺卷二十一

七

深悉貴大臣為難情形。遂暫置不論。竊謂中國於天津復

進口。由收半稅而讓為不收半稅。於張家口銷售。由二成

而讓為增至四成。如此改革。於華商雖毫無益處。而所以

體恤俄商者。不可謂不至矣。於本王大臣所言。均經不論

於貴大臣所改。由從二端。亦可謂極力通融矣。是以前在

貴館面為議定後。即行函知。以為憑據。非中國有意遲延

也。茲貴大臣謂日前接到貴國來文。擬將第二款小本營

生一節刪去。以為必限定數目。該地方官恐即藉此挾制

易起爭端。不知立定限制。貴國邊界官發給執照。俄商恪

遵執照內開載數目。前往貿易。該地方官驗明貨照。並無

不符。將從何挾制。此正所以弭爭端也。其他礙難之處。已

屢經面敘。無庸贅述。況兩國定議在先。貴國文到。在後。自

不難將此情節。據實回覆。貴國想亦必能原諒。貴大臣未

便再議更改之心。庶章程速定。而和好益敦矣。為此照會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王大臣照會。本署亦聞恰卡華商茶行字

號。近多歇業。然實因本國所用之茶。向均在恰陸路購買

。近則多改由水路販運。陸路商人。專辦茶貨。包攬已久。慣

於居奇。茶價逐日昂貴。人民責有煩言。又因國之西界禁

茶入口。而地面遼闊。難於稽查。偷漏滋多。是以本國通盤

奏摺卷二十一

八

籌算。西界開禁。准其販運。使舞弊者無從包攬。入將茶稅

定額。使偷漏者不能獲利。又將恰克圖陸路茶稅。較前更

輕。水陸兩路之茶。運至本國南京適中之地。其價均不甚

懸殊。從茲本國商人。多改買水路茶貨。因而恰克圖通商

之事。日就蕭條。自然華商之賣茶者亦少。且兩路之茶。擁

擠市價較落。恰商利亦較輕。改革者更眾。此係實在情形。

並非照會內華商所稱。由試行通商章程所致也。使即就

陸路通商章程言之。比各國水路章程。限制已嚴。陸路比

水路為難。而工夫更費。華商如欲陸路貿易繁盛。反增添

限制。陸路日就廢壞。均歸水路販運矣。現在恰克圖俄商

鋪戶與華商之在恰者零落等耳。本國不肯置之度外。仍欲設法調劑。是以本年將關稅又減。兼願中國將不便之處亦行加減。諒

貴國亦必不忍令恰克圖一百餘年之商賈。日形彫弊。本大臣未有不盡力完成。以副兩國之意。又照會內以貴王大臣所讓二端。本大臣已經應允。並將張家口不拘成數一節相讓。酌定俟三年後察看情形。再行會議等情。查本大臣惟欲貴王大臣知我願將此事速完。雖不合本國來文之意。已經應允。然必須於章程內能添俄商在蒙古地方未經銷售之貨。准許前往張家口。照例納稅。任便銷售。並

奏稿卷四十二

九

不拘成數一層。如此辦理方可。及接貴王大臣覆函。並未提及。後又因貴王大臣以此事難辦。本大臣改為將小本營生一層刪去。亦未得允。仍查貴王大臣亦知蒙古地方只有零星買賣。絕無富商大賈。若章程內猶錄此文。其礙難之處。非係如照會所云。實恐地方官即以小本二字。另生辯論。扶制以致商民起釁等事。不如去此限制。庶免他虞。以上各情。本大臣不能擅行應允。俟接本國來文。再行遵命可也。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本國覆文。內稱兩國和好二百餘年。全賴陸

路通商。聯其情誼。中國自必設法。務使阜盛。不致彫零。不意舊章限滿。疊次會議。仍謂難行。深可詫異。更因限滿新章未定。商人觀望。貿易亦屬無着。兼以回疆擾亂。伊犁塔

城兩處。陸路通商。諸多曠廢。尤覺增憂。仍應與中國會議。所改各款。皆於因時制宜。鄰邦和好之誼。不為無補。深冀中國自無不允之理。再與細行商酌等情。前來。本大臣相應轉詳。貴王大臣數閱。並查擬改章程一事。恰克圖通商。日見衰敗。中國茶行字號。百二十家。僅存十家。苟欲兩國通商。仍前不廢。必須寬其限制。多予便易。惟於張家口任便通商。方臻妥協。昔年恰商盛時。中國限制俄商。不令任

奏稿卷四十二

十

便在口貿易。尚可曰為恰商計耳。今恰事已敗。固宜為變計。惟准在口貿易於貴國有益。若仍展轉數年。誠恐通商事宜。歷久未定。該商漸皆通逃。是善策反成失策矣。至本大臣所擬將本國商人在蒙古地方貿易限制本銀刪改一節。前曾詳細照會。勿庸贅述。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希相機確實允定。急速見覆可也。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照會內稱。更改陸路通商章程一節。現據本國來文。仍欲細行商酌。惟於張家口任便通商。方臻妥協。

等語。查更改陸路通商章程前已屢經議定。曾據貴國柏
騰譯官於七月初三日面遞改定條約二款。內經指明張
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不過十分之四。在口銷售
屬為照辦。當於七月十九日函致貴大臣將天津復進口
由收半稅而讓為不收半稅於張家口銷售由二成而讓
為增至四成。其勉為照辦情形業經詳細佈達。並於八月
初二日接據貴大臣照會復准。復於八月二十八日照會
貴大臣將前所讓二條再為指實。以為憑據。九月初五日
據貴大臣照會。以所議定各節。俟接本國來文再行遵命
等語。本大臣竊意所議更改各條。專候貴國來文即可
定議。乃此次照會復稱張家口任便通商。似於前所議定
之言不甚脛合。是否即指留貨十成之四。意未明。顯仍希
貴大臣切實照覆。以憑辦理。查兩國和好有年。辦事均臻
平允。其議改陸路通商章程於本大臣所擬更改各條
均經不論於貴大臣所擬更改天津免納半稅。張家口增
留貨數各節。業經曲從。似於議改之事。不可謂不極力推
讓。諒貴大臣亦不至再有異議也。至刪去小本營生條款
及該商有未經銷售之貨。准往張家口銷售。照例納稅各
節。其中窒礙情形。本大臣屢經極言其難。想貴大臣素
敦和好。辦事持平。亦不肯強中國以難行之事也。

奏摺卷十一

二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自會議擬改陸路通商章程至今將近一年。迄
未議定。茲接到照會前來。本大臣將所引八月初二九月
初五等日各照會。復行查覈。貴王大臣所言。似與其中文
意均不相符。前七月初三日。本大臣曾派柏總辦前赴總
署告知。原擬張家口酌留貨物不構成數一節。本大臣惟
欲章程速定。暫應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十分之四。亦
可。但應俟三年後。如無列項礙難。仍歸不構成數辦理。請
給憑證為據。並應將俄商小本營生在蒙古地方未經售
銷之貨。准往張家口照例納稅。任便銷售。如果此二款准
許。本大臣始能應允各等情。後數日在館面晤。本大臣亦
曾親將此二事屢言。乃接來函。並未提及將售銷之事。應
允。且張家口三年以後之語。幸爾恍惚無憑。仍派該總辦
面見。將書奉還。兼述貴王大臣如以銷售一事。實屬難行。
本大臣擬將俄商小本營生一句刪去。以為通融。亦無不
可。乃貴王大臣又不相允。書亦不收。該總辦不敢相強。祇
言書不足據。廢然而返。當會議以來。已逾六月。雖本大臣
所擬之款無多。極願成事。所惜者均屬徒勞。茲何敢再行
誤讓。自臨愆尤。前後本國詰問。延宕之故。惟有據實聲覆。
而乞竊謂原遞擬改章程一款。其中各款。均係本國創始。

奏摺卷十一

三

所定自會議以來本大臣層層相讓以致存者無幾已屬格外曲從不符本國所飭然未得允茲決不敢再讓致負委任也所以除行文本國外即行照會貴王大臣申明此係本國之意仍請照原議章程辦理本大臣實迫於無法耳蓋當會議之初本大臣為欲速成多從曲讓後見貴王大臣意思寬緩與我不同所以不能按先前辦理今照會云八月初二日接據貴大臣照會復准等語查照本云不意貴王大臣竟謂不然因而本大臣恐本國詰責亦未敢相從等語何得以此為復准也其九月初五日所發照會係辯論貴王大臣八月二十八日照會內稱所讓二端本大臣已經應允並將張家口不構成數一節相讓酌定俟三年後察看情形再行會議等語是本大臣之應允必須貴王大臣將所改者應允然後應允也至十一月初四日照會係據本國來文以張家口現在情形惟當任便貿易不構成數並為兩國通商照前章應少與限制多與使宜科

貴國所見相同自必照辦本大臣代為照會在案近又接到咨文言張家口十分之二十分之四無甚分別均與通商一律限制不便不得謂之極讓等語相應切實照覆貴王大臣查照並希將作何辦理之處迅即照覆如仍謂難行

奏摺卷五十二

十三

不能定結尤希迅覆以便行知本國辦理可也給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議改陸路通商章程內張家口一條尤為緊要希將作何辦理之處迅即照覆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議改陸路通商章程所以日久未定者實欲兩國商人皆獲利益不致偏枯方可永遠遵行無如其中窒礙甚多前已屢次面談及照會在案無庸復贅今貴大臣既謂前後承貴國詰問不敢再讓致負委任等語是貴大臣為難之處亦可概見本王大臣極欲此事速定因於無可通融之中再設格外遷就之法如俄商運洋貨欲赴張家口及天津銷售須由恰克圖而來莫若即於恰克圖交界地方按照水路稅則納一正稅此後持有恰克圖收稅印據不拘到張家口或天津任便銷售均無庸再納稅項其張家口銷售即可不構成數以副貴大臣之意其欲赴前經准許之蒙古地方貿易者亦即於恰克圖收稅處領取前准之蒙古地方貿易執照亦可免稅如此變通庶一則便於稽查稅項不致有虧二則恰克圖華商生計不致盡絕且仍於俄商多有利益毫無窒礙昨經與貴大臣公同面議均尚可行為此特備照會聲敘前件想貴大臣當亦必以為然也以上係粗舉大概如能照此辦理

奏摺卷五十二

十四

再將詳細章程會同妥議方為定局。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王大臣照會擬將陸路通商章程通融速定。格外設法各等情。前來查自恰克圖通商以來。未經設有稅關。茲貴王大臣所擬俄商運貨在張家口納稅。改歸恰克圖之處。係屬創始。從前會議未嘗言及。本大臣未嘗本國字寄。無從相覆。其所擬陸路運貨增添按照水路稅則納稅。查從前所定陸路運貨按照水路稅則三分減一。實因陸路通商。比水路為難。販運既費工夫。本銀因而多耗。所運之貨。又係從內地行走。

奏稿卷五十一

十五

貴國人民沿途均需利益。貴王大臣自無不明其故。所有商定舊章之時。始允比水路從減。但陸稅輕於水路。非獨中國如是。各國無不如是。今欲水陸一律。似於情勢未為允協。所擬俄商前往蒙古地方貿易。必須於恰克圖領照等情。查本國與蒙古交界約長數千餘里。商人貿易多係本少。如有邊界某處某商。祇挾一二百金之貨。在數百里內販運。固自無虞虧折。若使先行數十里之路。必至恰克圖方准回原處銷售。此譬如廣東之人欲赴上海貿易。卻令先至張家口領照。然後前往。道途之間何至迂遠如是。貴

王大臣一展與國當自明其不可前因俄商不能於張家

口任便銷售通商多有窒礙。本國定議該處任便通商自

應照辦方妥。惟查舊章以試行三年為限。今若再過二句

已屆四載。本大臣之意亦如貴王大臣欲事速成耳。今擬

暫設一便宜之法。雖豫知於本國之意不甚相符。勉力擔

承。如天津既免復進口稅。蒙古地方刪去小本一層。舊章

於兩國不便之處。皆加增損。擬將張家口一事展轉一二

年。仍照舊二成辦理。明定此新章。以試行一二年為限。此

限中將該口不構成數一層。應作何辦理。詳細妥商。立章

遵照。若能早定。亦可如此辦理。庶事易成。所難張家口一

奏稿卷五十一

十六

事。僅有暇。從容盡力詳細通融。而章程不致遺誤矣。如蒙應允。擬數日內將如何暫改新章。備繕奉上。以便二句內定局。竊謂本大臣如此相讓。以和好多年。敦篤夙誼。為重。想貴王大臣自能洞悉吾意也。為此照會。

給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議改陸路通商章程各節。本王大臣查前次照會。所擬通融辦法。面面周到。貴大臣似未深思。試再詳細言之。俄商運洋貨。擬赴張家口銷售。所以改歸恰克圖納稅者。緣張家口本非通商處。所即條約第五款亦只准銷售零星貨物。惟因貴大臣前次照會。有諸

多為難之情。並聲明張家口不構成數一層。尤為緊要。本
 王大臣再四思維。欲格外遠就。因援照各國總例。凡洋商
 運洋貨進內地銷售。在海口納一正稅之條。設法變通。令
 俄商在恰克圖納稅後。持有印據。即可赴張家口及天津
 銷售。並准其在恰克圖交易。所以然者。一則便於稽查。二
 則在恰華商尚有生計。三則以恰克圖為康熙年間初定
 貿易之地。從未更改。若於此收稅發照。當無窒礙。四則俄
 商進恰克圖納稅後。即可在彼銷售。尤為便宜。五則在恰
 克圖收稅。該處係屬兩國接壤。將來或有加惠俄商之處。
 他國不得援以為例。有此五便。雖從前恰克圖未經設有
 稅關。亦不得不設法遠就。並非不知水陸情勢也。至俄商
 赴蒙古地方貿易。必須於恰克圖領照者。亦緣貴大臣前
 曾屢言俄商在蒙古地方。未經銷售貨物。請准其到張家
 口售賣等語。本王大臣思此等商人。定係大宗買賣。必非
 小本營生。自應指定進出道。猶之水陸通商。皆有指定
 口岸。並非沿海各處。俱准出入也。果如貴大臣所言。只挾
 一二百金貨物。在數百里內販運。確係小本營生。自可仍
 照舊章。持有三體字鈐印執照。就近赴蒙古貿易。但亦須
 仿照伊犁通商章程。議定行走卡倫。不得躡越關齊。如此
 則小本營生及大宗買賣。自可並行不悖。無往不利。似此

奏稿卷之三

七

改革。庶應免稅者道途不至迂遠。應納稅者絲毫並未加
 增。以為足符貴大臣之意矣。詎料貴大臣均不謂然。於照
 會內稱。今擬暫設一便宜之法。如天津既免復進口稅。再
 將小本營生一層刪去。其張家口仍照二成辦理。展轉一
 二年。再行妥議等因。查小本營生一節。舊章專指在蒙古
 地方貿易。並非准到張家口售銷。原因體恤小本俄商。俾
 其就近貿易。得獲利益。今既欲作大宗買賣。又欲將蒙古
 地方未經售銷貨物。赴張家口貿易。則非邊界小本營生
 可比。其行走道路及納稅章程。均應逐層定議。未便先將
 此層刪去。致令窒礙愈多。至天津復進口半稅一層。本王
 大臣前已言明相讓。以恤商情。雖於稅課有虧。亦不肯再
 有他議。可即照貴大臣所擬。先免此復進口稅。其餘均仍
 暫照舊章辦理。至彼此所商。如刪去小本營生及張家口
 不構成數。並恰克圖納稅領照等情。統行展緩二年。於限
 內會同詳細妥商。庶時日從容。章程可期妥善。總之。此次
 商酌。兩邊俱多時日。究其歸宿。則中國商人毫無所得。而
 貴國商人已經中國免一天津復進口稅。得失較然。似尚
 易於定局。希貴大臣酌奪見覆可也。

奏稿卷之三

六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王大臣照會。擬改陸路通商章程。前來所

一五〇〇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言雖多實情。惟因事多創。立本大臣未識本國意旨如何。未便據以商定。茲如所稱張家口不構成數及恰克圖納稅領照各情。展緩二年。妥商辦理。本大臣尚可應允。又俄商在蒙古地方未經銷售之貨。到張家口售賣一節。因關繫張家口之事。亦可格外相讓。一併暫置。以符貴王大臣之意。惟將刪去小本營生一層。亦擬展緩二年。本大臣實屬礙難從命。仍請按照辦理。查此事於貴王大臣並未見有甚難處。於該處華商生理。亦無妨礙。蓋蒙古地方買賣。均以執茶為第一要物。可用以充銀錢。可用以償債務。乃俄商赴此貿易者。苟欲銷售此貨。即以此易彼。必須先向華商購買。或由恰克圖自販。始能如是。決無能與華商抗衡之理。且貴王大臣亦必深悉該處廣漠。其人游牧無常。豈能有大宗買賣乎。本大臣愿請刪去小本限制字樣。實因國人以此限制。為與禁止無殊。並恐因此成釁。於商情反礙。近來蒙古地方所設各官。偶有事端。即行講明。尚能化為無事。然不能保日後永遠如此。往往官雖清介。遇有他故。不能分別事理。即由此貽惠。本大臣如此擬改。於貴王大臣前次照會。少為變通。亦係格外遠就。想不礙難允准。以前此耽延太久。今庶暫行遠定也。為此照會給俄國照會。

奏摺卷五十一

无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擬改陸路通商章程。所議刪去小本營生一層。仍請按照辦理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小本營生一節。礙難刪去。前次照會。已經縷晰言明。且貴大臣既云該處廣漠。其人游牧無常。不能有大宗買賣。自無庸先將此節刪去。致形窒礙。緣刪去小本二字。則貨物既多。內外蒙古地方邊關。必須妥議章程。非比小本營生。可照舊章辦理。今既欲暫行遠定。莫若將此層一併統行展緩。以便將來從長計議。至耽延雖久。惟天津免復進口稅。已經言明相讓。實於貴國商人。大有裨益。如以為不可。即當定期開辦。諒貴大臣亦必以為然也。為此照會。

奏摺卷五十一

字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王大臣照會云云。查自會議擬改章程以來。至今為時已久。其間先後接到本國咨文。擬改各情。業經隨時照會。縷晰言明。本大臣誠願此事速成之意。貴王大臣亦無不知之。即如所咨擬改各條。第一張家口緊要。本大臣由擬暫緩二年商辦。似此相讓。既於本國所咨不符。已屬擔任匪細。若如照會所稱。僅免天津稅銀一事。餘悉仍舊辦理。尤難應允。必致負議。緣如此議論。仍係半載以前之語。本國歷經辦駁。仍令按前所劃定擬。雖於商情有礙。何敢率行改轍。至所稱刪去小本二字。則貨物既多。

等語似未盡實查兩悉畢爾等處土產甚稀一切貨物均自國內販往道途既遠耗費滋多且該處人煙稀少苟欲廣為販運而不能銷售必至低價虧傷可見貨物萬不至有擁擠之理以上所言均係實在情形諒貴王大臣亦無不謂然也為此照會

給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刪去小本營生仍請照辦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刪去小本營生一節中有窒礙之故業於前次照會言明必須妥議章程以便辦理茲詳思貴大臣所言該處土產甚稀不能廣為販運既係該處絕無大

奏摺卷四十二

五

本買賣即刪去小本二字與不刪去無異於貴國商人毫無關係莫若暫照舊章辦理與張家口銷售恰克圖收稅各節統於展緩期內從長計議較為妥協至免天津復進口稅前已言明相讓自應按照前議定期辦理貴大臣如可允准即於貴大臣允准復到之日定於十日內即行開辦以免再有稽延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前來所言將小本營生仍照舊章暫緩辦理各節本大臣礙難應允之故業於前次照會層層細講此事定宕年餘本大臣實欲速定凡可擔當

之處無不竭力速就若再令相讓恐與本國屢次所飭相背太多必致反為駁斥實屬礙難亦曾於前次照會屢晰言明貴王大臣豈有不知現在會擬更改章程幾十四月仍須展轉二年通商方能定局俄商久待如此匪止失望亦必議論紛然矣至天津復進口稅如貴王大臣先行擬免實為公允亦於俄商有益嗣後本大臣自當致謝然本國原擬更改各條仍應照會煩按照辦理特此照覆

給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前來閱悉一切本王大臣查前次照會所言將小本營生仍照舊章暫緩辦理一節實因

奏摺卷四十二

五

其中多礙難之故茲貴大臣謂俄商久待恐議論紛然亦係意在體察商情其天津復進口稅先行擬免貴大臣既稱公允本王大臣現已行文將中國所讓免天津復進口稅一層自三月初一日起即行開辦俾俄商速獲實益至從前彼此所商未定各條均俟將來從容會議除行知三口通商大臣將陸路章程第十款俄商販貨回國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自三月初一日起即行停止徵收餘仍照舊辦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辛酉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臣於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法國公使信函密陳辦理黔省
教務一摺等因欽此。臣查上年六月初十日永甯州屬募役司
地方教習司鐸楊通緒教民謝長生五人一案係募役司
團首任聚兵與永甯州革役羅勝為首。維時即經督臣勞
崇光會同護撫臣裕鐸督飭永甯文武先後獲犯二十九
名解省審辦。內有在監在途病故者十五名。無干省釋者
七名。現惟首犯任聚再從犯杜得勝宋二苟周會川楊丙
唐了頭聶老潤七名尚禁省監。上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回
任後即飭司督同委員研訊。祇以各犯供出之首犯羅勝
與下手兇犯譚公等五名尚未弋獲。是以未便結案。致滋
藉口。現已派令候補知府蔡興槐向胡緝理婉商。如能先
為了結。即行另案奏報。此永甯州殺害教民一案之大略
情形也。適年來黔省教民非獨各屬地方官不敢苛虐。即
臣於教事亦多遷就。從未稍存刻覈之心。即如劉鴻魁被
殺一案。上年十二月間。據興義縣紳民以署林鮮汎守備
李鳳才署魯布汎犯總張開辱王使民人何明武曹品。謀
殺本管上司。稟請提省訊辦等情。且恐投鼠忌器。是以祇
批飭署興義府知府李保衡就近查辦。又如本年正月間。
據貴定縣團紳張玉光等以丹石保等糾眾擄掠。斃傷五
人。因係教民。未敢捕拿。稟請緝究前來。臣即批飭臬司移

奏辦夷務始末

卷四十一

胡緝理查覆。亦未令徑行拘提。此臣辦理教務加意慎重
之大略情形也。伏思同治二年春間。臣在川省奉
旨來黔。經成都將軍臣崇實。四川總督臣駱秉章與臣述及田興
恕之案。亟須了結。原委。臣聞之憂心如焚。當即星馳就道。
行抵遵義一帶。正值賊營林立。臣督率將士。且戰且進。銜
鋒冒刃。屢瀕於危。迨抵黔後。與督臣勞崇光。悉心
力交瘁。甫將此案辦結。事之緩急輕重。在在皆所深知。是
以數載以來。每與胡緝理酬酢往來。無不致敬盡禮。偶有
請託事件。但可無大關係。俱降心以從。區區葑菲。無非為
仰體
宸謨。綏邊弭患起見。詎胡緝理因臣未將署普安同知錢煥撤任。
挾嫌懷恨。又有好事者從中離間。遂致凶終隙末。竟成不
解之嫌。細問胡緝理稟函節略。各招撫回匪之始末。早已
縷晰奏
聞。前署貴州臬司陸傳應之子陸佑勤業於上年秋間。遵
旨驅逐出境。其餘贖列各款。或捕風捉影。或推波助瀾。是非真贋。
日久自明。日亦無所用其瀆辯。惟聞胡緝理節略內所稱
比田興恕更毒更殘一語。未免駭人聽聞。且東髮受書。租
知禮義。非田興恕一介武夫可比。况受
恩深重。涓埃未報。縱不能為

奏辦夷務始末

卷四十一

朝廷擇惠亦何敢為

宗社貽憂第胡辦理既發此論則其積慮處心必將竭力攻排如

願以償而後快且以主使謀殺重情尚可任意輕誣更有

何事何言不可逞其私臆將來羅織嫁禍上煩

宵旰焦勞使天下後世咸以臣為禍首罪魁曾田與恕之不若臣

上何以對

君父下何以對臣民即死何以對

先帝在天之靈日此次欽奉

諭旨仰蒙

訓諭周詳並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股股告誡即思降心

奏

主

與之籠絡當派知府蔡興槐往向該主教反覆開陳而該

主教感於流言錮蔽已深孤疑似難遽解日若因循懸棧

該主教必不能容萬一釀成大患誠如

聖諭較之田與恕之案更為棘手日一身固不足惜於大局殊有

關係與其貽誤於事後不如審慎於幾先日久任封圻所

到之處與各省士民尚鮮怨惡茲以衰病之軀才疏柔遠

致使吠聲吠影屢次上瀆

宸衷究屬辦理不善咎有應得仰荷

天恩高厚屢寬嚴譴儆蒙

聖主垂念

三朝舊僕犬馬餘生不忍遽加償棄來此未大決裂之時即乞
召還京師

實給閒散差使既可杜其反覆而臣亦得以永沐

於全不致貽身敗名裂之羞感戴

鴻慈實無既極再胡辦理與候補知府蔡興槐素稱愜洽日現已

撤委該員專辦教務日在任一日必盡一日之職嗣後遇

有牽涉教民事件益當謹守和約倍加留心並通飭各屬

一律持平辦理至其有意與臣為難日亦必委曲將就斷

不敢稍形意氣之私以維大局而慰

宸衷

奏

奏

諭軍機大臣等張亮基奏覆查殺害教民一案係募役司國首任

聚五與永甯州革役羅勝為首任聚五等已在省監禁羅勝等

五名尚未弋獲擬先為了結等語任聚五既係為首要犯自當

按律先行定擬其羅勝等犯仍當飭屬認真緝拏遵照前旨早

日結案以免晚瀆嗣後事關中外交涉必須處處持平固不可

矯激沽名任意將教民陵虐亦不可因其習教任令橫行鄉里

魚肉一方於應辦之案含糊了事蔡興槐既與胡辦理熟習即

責成專辦教案務令悉心妥辦免致別啟釁端

壬申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於二月二十

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觀論英國使臣呈遞新議論略於中外情形深有關係等因欽此溯查自古外患與內患頻來史冊所載代有其事惟在修德樹威示之以信經國之道曰柔遠人曰懷諸侯足見不能以勢禁以力絕四方今

國家軍務未平帑項未裕洋人或因此而生觀變綜閱所遞局外論並新議論略反覆尋繹大致不外內治外交如中國文治武備財用之利弊並借用外國鑄錢造船軍火兵法各條或沿於積習或拘於舊制均不難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誠如

奏稿卷五十一

天

聖諭總在地方大吏實力講求隨時整頓日有起色俾不至為外國人所輕視該使臣等歷敘從前立約之由並慮後來夫好之漸危詞惻惻反覆申明總以將來中國不能守信為慮故歷次立約曰邊界曰傳教曰通商各國皆處心積慮不憚再三之瀆而尤必聲明行文內外偏行周知字樣所以諄諄於此者直欲使中國家喻戶曉永遠相信之意近因潮州進城並田興恕兩案有疑中國不肯按約辦理故有此大放厥詞相率而妄伸其議雖目前無可尋釁竊恐為將來重修條約地步不免有挾而求他如輪車電機等事各海口洋人亦曾屢屢言之中外地勢不同斷非急切

可辦之事且興作鐵路必致擾民有識者皆以為不可然洋人執拗性成凡事拒之甚堅者彼必爭之愈加悉心詳度此等事彼族故神其說以冀聳聽尚非其最要之務日下處以鎮靜詳慎豫防以緩其議而徐圖善策至所言遣使分駐各國一節乃西洋立約之國最為應辦之事藉以通和好而達情意中國向無此事彼轉以為可疑惟查遣使通聘自古有之現在泰西各國習列國之風其所使有代國秉權互相盟聘者有修好往來彼此長住者其事日前雖未舉行審度各國必將因請應請

奏稿卷五十一

天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籌遣使之道並與各國君若臣相見禮節密慎妥議先事酌定切宜周備此外外交第一要議至所請
召見各國使臣一節尤為各國所必欲祈求之事伏查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時外國使臣曾蒙
召見並加賞賚深明長駕遠馭之術使遊方賓服重譯來王日下
既已定有條約則禮節稍有不同然必得據為籌及如將來
更有請者外交之道我處心信而使彼不疑守信之法務
恩允召見之事先當議定朝見之禮使各國使臣知所遵守也

在中國官民均以條約為准查咸豐十年在京與美法各國立約以後即奉明降

諭旨將所定條約發鈔通商各處數年以來地方官自應咸使聞知惟每遇中外交涉案件該地方官或有意延闕或含糊了事甚有任意妄斷因小事而激生他事推原其故皆因不明條約且有未經日見者洋人執約以爭轉得有所藉口其通商各口而外不特偏僻小縣為然即通都大邑之府廳州縣官吏幕友亦均未明此義每遇交涉事件不能持平辦理其餘關係教民者各州縣尤屬層見疊出易滋事端應請

奏修條約

完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府尹轉飭兩司暨該管道府將各國條約重行刊刻頒發通省各府廳州縣咸使知悉如遇接替時亦必移交後任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按照條約持平妥辦並由該管道府督飭州縣將交涉事件及已結未結詳敘案由按月申報督撫及通商大臣由該督撫大臣按季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覈如查有延闕不報及因循不結者嚴定處分以示懲警或由該督撫大臣等隨時酌覈案情輕重如有關係緊要者立即咨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在京各國公使秉公覈辦如事關重大有請旨定奪者應請明發

上諭務使中外周知示以不疑而杜叢端此誠目前克孚以信之急務也至於借法自強一說現如海關之延用稅務司京外之練習洋槍隊上海之習製機器局深資利用已有明效但使取其所長而略其所短實力講求誠不難進而益上該使等所言類多要求其所論不無可採伏願

皇上敬

天法

祖光被四表協和萬邦有道之長基於此矣

甲戌通商大臣暫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竊照兩淮運使

丁日昌奉

奏修條約

完

旨馳回潮州原籍隨辦中外交涉事件現飭趕緊料理經手各務再行交卸起程臣以潮州一事有關通商大局該運使熟悉洋務諳切梓鄉平日必有善慮當如何妥速了結其辦理關鍵所在能否擇要指陳當經緘詢去後茲據稟稱查潮州與洋人為難非一朝一夕之故賢者抱義憤而不願與共戴天愚者負血忱而必欲寢食皮肉因無論已而此外不得已之隱衷不能顯白於眾者其故有二一曰惜虛聲當洋人之初欲入潮也其膽先怯有徘徊卻顧之勢潮人因而得窺虛實益為大言以恫喝之而洋人之氣益餒於是眾志成城以為舉天下莫能拒洋人而潮人獨能拒之

有自鳴得意之概。今一旦准其入城。似從前毅然以拒夷自命者。忽然墜此。今名騎虎難下。不能不勉強支撐。必使不食前言而後已。此所謂惜虛聲者也。一日懼實禍。洋人在潮屬之汕頭開設馬頭。屢被潮人擄掠。近歲入潮復屢被辱罵。一旦挾官威而進城。恐勢益猖獗。欲得昔日之厄已者而甘心焉。人人皆有報復之憤。固結於中。於是不能入城之議。持之益堅。此所謂懼實禍者也。但潮城河道本窄。產物不豐。而洋人必汲汲於入城者。其故亦有二。一曰恐效尤。洋人議定通商之後。於內地。稱居無稱。獨潮州口岸。不能執約從事。誠恐各岸如廣州廈門臺灣之民情稍悍者。相率效尤。羣起而與為難。則有防不勝防之勢。計尤悍者。莫如潮州。擇尤而抑制之。使莫敢予侮。即他處之萌伏未動者。皆將相視而噤不敢發。所謂秦刀執族而竅卻便可迎刃而解矣。一日苦朝笑。英人自不能入潮城之後。凡等國及通事之不稱意者。輒慢曰。若雖強。何不逞志於潮。羣居口角。輒舉以相訾訾。英人實厭苦之。其始本不甚著意於入潮。而終乃為不得不入之勢。古稱新法皆吾黨激成者。此之謂也。然則潮民之不願洋人入城者情也。亦勢也。而洋人之不能不入潮城者情也。亦勢也。在潮民之經理爭執。誓與偕亡。論士氣則為公忠。論大局則多窒礙。

奏請禁洋人

主

況洋人屢次入城。屢次受辱。彼遵條約而我背之。則屈不在彼而在我。所謂刻覈太過。則必有不肯之心。應之者。將於是在。從前粵省辦理洋務。當事者徒博一時順民之美名。而未衡全局始終之利害。馴至敗壞決裂。事不可為。而後已。日昌每追維往事。誠私心痛之。此次隨同瑞麟辦理交涉事件。自當抒一得之忱。藉收不吐不茹之效。惟日昌雖籍隸潮州。而住居鄉僻。且遊客多年。久未與潮人相習。去歲在上海道任內。復因粵中游勇逃匪盤踞洋涇。以搶劫為生涯。幾釀咸豐三年之變。稟請誅戮首惡百餘人。資遣回籍者八九千人。雖滄瀆氣象一清。而故鄉不無怨毒之積。兼之潮人重官輕宦。有指引開導洋人入城之舉者。輒以漢奸目之。日昌既奉簡命。何敢復計利害。即使不能顯為倡率。亦當暗地轉圜。默計行店天主堂之舉。能免則免。不能免尚當從緩。至入城之說。不難於目前無事。而難於長久相安。所可慮者。潮人習於關恨。素稱犷悍。不慮洋人之不能入城。而慮其入城之後。以利餌誘愚民。廣收無賴之徒。聯為指臂之助。變遲禍大。彌足隱憂。此又當徐圖防範者也。茲將應辦事宜。先行臚列三條。稟祈據情轉奏。以備廟堂采擇等情。臣查覈所稟。於本籍居民與洋人相持不下之故。

奏請禁洋人

主

顛末悉具。謂不難於目前無事。而難於長久相安。誠慮甚遠。所擬事宜三條。似尚曲中。我輩且不敢壅於上。

聞。理合照繕清單呈

御覽。可否請

旨。飭下署兩廣督臣瑞麟。先行查覈酌辦。庶無歧誤。

丁日昌擬陳潮州洋務事宜三條

一立威宜留餘地也。查潮民多聚族而居。地近海濱。槍礮皆所素具。一夫指鹿。千百為羣。督臣親臨潮郡。固足脅之以威矣。但脅之以威。而未喻之以義。督臣一去。仍必弄釁生端。結怨愈深。且一省重官。無過於督臣者。儻親臨之後。

奏摺卷之十一

五

事有阻礙。勸除則百姓並非叛逆。勸慰則更無餘地。可以轉圜。愚意督臣似宜駐紮嘉應。以撫恤難民。辦理善後。或託閩邊為名。一面摘傳潮州得力紳士。赴韓開導。並擇仕潮素得民心之大員。會同紳士。親往撫慰。勸諭。俾潮民不因迫脅而唯許洋人。便覺思由己出。可以久安無事。且督臣相距不遠。明示以若再違抗。隨當親臨查辦。自當備極恐懼。不敢堅執意見。且使洋人知不能逞志於百姓者。固非大吏之所能迫勒。亦可以杜其處處要脅自重之念。宋中葉遣官宣諭河北三鎮。時相李綱願以為非。此事固非其倫。然清議所在。固當處置得宜也。

一勸諭宜曲通民志也。聞從前洋人入潮時。府縣勸諭紳民。但責其不顧大局。且云若不約束滋事。定惟紳士是問。言語之間。幾至微色發聲。宣布閭閻。眾論騰沸。陸宣公云。感人以言。其本已淺。言又不切。其將誰懷。潮州官民大相隔絕。似宜選曾任潮屬素得民心。如前任饒平縣李福春。潮陽縣冒澄等。親往開導。獎以敵愾同仇之義。諭以漢過不先之條。且密勵以拔劍挺身之無益。時局卧薪嘗膽之留為後圖。萬一洋人欺壓吾民。官吏必為如約懲辦。彼潮民既信李福春等之素非厲已。又感大吏之諒其苦心。且幸洋人之不能即圖報復。當不致再蹈前轍。開聚阻撓。至該屬釐捐之過於繁重者。歷年捐輸出力之未蒙請獎者。郡邑政令之不便於民者。一一為之施行裁革。則百姓歡呼鼓舞。自有令如流水之樂。所謂說以使民。民忘其死也。一紳士中宜德才並用也。查潮州紳士中之守正不阿者。類多閉戶自高。不干外事。其足以號召閭閻。唯諾眾口者。率皆才勝於德。似宜因勢利導。隨所欲而牽制之。跡絕不羈之。相拒之過甚。反致激成事端。此又不可不因地制宜也。以上三條。謹將管見所及。略獻芻蕘。至於和議之不可長恃。自強之必須早計。想

廟謨遠追近鑒。必已未雨綢繆。其餘一切未盡事宜。俟至粵時再

隨時稟商督撫辦理。相機應變。百聞不如一見。固不敢逞為懸揣也。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李鴻章將丁日昌擬陳辦理潮州交涉洋務事宜。據情轉奏。開單呈覽一摺。據稱潮州紳民不願洋人入城。一在惜虛聲。一在懼實禍。洋人必欲汲汲入城者。一恐他處效尤。一苦他國嘲笑。並慮入城之後。難於長久相安。所陳應辦事宜三條。如立威應留餘地。勸諭宜通民志。紳民宜才德並用等語。立論俱切中機要。著李鴻章即飭丁日昌趕緊馳回粵東。本籍聽候瑞麟調遣。毋稍稽延。粵省督臣既據丁日昌聲稱未便徑赴潮郡。先聚威重。致事後轉多窒礙。著瑞麟即行先赴嘉應駐紮。傳諭潮郡得力紳士。赴棧開導。並擇任潮素得民心之大員。會同紳士親往撫慰勸諭。俾潮郡紳民自行轉圜。使洋人入城之舉。出於紳民而非由於大吏之迫脅。庶日久可以相安無事。前任廣東藩司李福泰。潮陽令冒澄。素得該郡民心。李福泰著暫留粵東。與冒澄均由瑞麟酌量派往潮郡。曲行曉諭紳民。並將該郡政令之不便於民者。先行裁革。以順民情。紳民中有才德可用。取信於民者。該署督即行酌量收用。以冀因勢利導。總期事在必成。顧全大局。不可畏難中止。丁日昌所稱洋人入城之後。恐其以利餌誘愚民。當徐圖防範一節。該處甚遠。著瑞麟於該員到棧後。飭令將防範事宜。豫行籌畫。勿稍疏忽。是

為至要。原摺並單各一件。均著鈔給瑞麟閱看。

乙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閩浙等省洋面。向多盜船。粵省香港等處地方。亦不免有逃入瀾跡。比來洋盜疊劫商船。外國弁兵往往協同捕獲。是以濱海各省。近有買在外國輪船緝捕洋盜之議。所有外國協獲及逃匿洋境一切罪犯。凡係華人按照條約。應交中國辦理。惟各項罪犯。或係華人犯案。牽涉洋人。或係洋人犯案。牽涉華人。勢不能不令外國與聞其事。乃外國於協獲及逃匿洋境各犯。每致延不交出。轉以中國法重。一經交出。必處以極刑。伊國不忍為詞。藉口延宕。伏思此項人犯。若其庇匿。勢必日久稽誅。儻或辦理失宜。中外又不免易生嫌隙。臣等公同商酌。應請旨飭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凡係外國交出中國人犯。即由該督撫覈其情罪輕重。咨商日衙門覈覆。奏明辦理。其非由外國交出之犯。不在此例。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伏查刑律內凌遲處死一條。本在五刑之外。非事關惡逆。原不輕用。乃各國屢以為言。而英國則尤甚。上年正月間。該國署公使威妥瑪向日衙門呈遞說帖。大意以中國擊獲賊匪。每用凌遲極刑。友邦見之。疚然不

悅固不能強為欄阻似無不可相勸等因臣當以

本朝用刑較歷代最為仁厚此等罪大惡極若不嚴刑處治

無以示戒將來凌遲一刑正所謂辟以止辟一意正言拒

覆該署公使始罷前議本年前任公使阿禮國向臣衙門

復申前說且等以中國刑章非外國所應干預無論在中

國者外國不得與聞即中國人犯逃往外國亦當按約訪

查交出該公使以從前交出人犯每被凌遲其實問至斬

決同係一死因言在中國者由中國辦理不敢與聞若逃

至英屬由英國交出仍請問至斬決而止旋由威妥瑪呈

遞說帖窺其語意中國若不允所請將來逃往英屬地方

人犯必不肯飭令交出且等正擬覆閱又於二月二十

七日接准阿禮國照催必欲臣奏新辦具照覆准如所請

以為憑證伏查自香港等處歸英人住紮以來中國人犯

往往藉該處為遁逃之藪若任其抗拒不交即斬決亦不

能辦馴至納叛招亡勢將無所不至漸開邊釁所關實非

淺鮮因查各省每年凌遲罪犯本不多見其逃入香港人

犯內實犯至凌遲者更屬無幾與其堅持定律致該國曲

加庇匪使法無所施莫若稍示轉圜俾不致久稽顯戮是

以且等奏請將外國交出中國逃往人犯由該督撫覈其

情罪由臣衙門隨時酌覈情形奏明請

旨辦理毋庸再拘常例

御批依議

威妥瑪說帖

本大臣正月十四日備文以金陵克捷本國上下大為欣

悅又另准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丞相祿庸將要語面陳奉

親王係

貴國既已獲此大捷皆邀

天之眷虞治賊匪甚願體好生之仁可以稍從寬典一節本大臣

因憶往古以來內宮等刑歷朝漸皆改革道光十二年間

天下大災眾大臣曾有酌減刑律之請可知中國極刑似

可無難稍減人犯應死之罪處之以死即如凌遲處死

極刑未允過慘中國果能無論何罪皆不復用此刑外國

之所樂聞蓋各國無論如何治民友邦雖無自擅僥隔之

權惟某國刑罰過重向見友邦寂然不悅固不願強為阻

撓而置詞相勸似無不可僕歷久不見相從漸漸必生欲

遠之意奉祿大臣屬代面陳不便備文存案故具咨單以

為面議之冊

答威妥瑪略節

貴大臣述貴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丞相祿論及中國律

例內載凌遲一事查中國刑法前朝最重歷代曾有五牛

分身及滅九族謀三族湯鑊寸磔之刑惟

本朝將歷代之重刑皆除去不用所以至重之刑不過凌遲

犯法之一人而已即此凌遲之刑中國向不輕用惟於背

棄三綱尤惡萬狀者始一用之即如逆匪叛亂其心已無

君長平時擾害地方殺害之人不止千萬破人家產掠人

男女使良善之人一家父子兄弟妻女皆不得完全死者

含冤生者流離今被拏獲即以此刑加誅在死者仍是一

死而生者見之自必不效其所為而懼遭此刑是凌遲一

人所化導之人即不少也經書有云辟以止辟刑期無刑

即此意也若並此刑而無之恐中國之人無所畏忘少年

奏稿不卷五

元

者不知觸目警心不數年間惡人愈多而世道難期平治

矣現既承貴國大臣稜論及此刑當除實係仁人之心

中國大臣亦均同此仁心現在中國尚未一律平龍因人

心未盡歸於善猶幸人人知有此刑父戒其子兄戒其弟

不令輕犯是以罪至凌遲者亦屬罕有至於

本朝待民較之前朝最為仁厚載在史書者班班可考將來

軍務平靜民俗漸歸於善此刑即無所用之是不待刪除

而自然刪除矣

何禮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奉到本國咨文內以按照天津條約第

二十一款內載查明罪犯交出一節屬令本大臣妥為商

辦聞近有中國罪犯逃往香港經英官拏獲送交廣州地

方官懲辦該地方官將其凌遲致死一事本國以及泰西

各國官民雖悉亦有數罪應行正法惟審問之時動刑慘

解及定罪後正法之時故使連死多受痛苦心實不安奉

教各國素以此等刑法與向來視為仁理未免不合本大

臣查本館案卷各外國視此刑法其意如何曾經屢次陳

明則本國雖欲按照條約盡力遵守實有欲免會同稟辦

查拏罪犯交出後致有慘死之心諒貴親王知之已久也

前次會晤之時本大臣記憶貴親王面語凡有本國交出

奏稿不卷五

甲

犯罪之人審問之時免用嚴刑訊辦如有定罪正法免加

本國不憚之刑等語即見本國必欲公同備文敘明存案

合請貴親王斟酌如何行文論明應用何辭書寫以期永

遠遵行為要為此照會

四月戊戌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准軍機大臣字寄同

治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觀論英國

使臣呈遞新議論略於中外情形深有關係等因欽此查總務

司及英國公使所呈議論大致謂中國不能自強而勸以

借外國之法聯各邦之交等語竊謂英法各國於咸豐十年

換約通商其時江皖尚未克復蘇浙新遭蹂躪陝川兩省
 事變疊乘時局之艱甚於今日洋人不於彼時輕視中華
 而乃於東南大定川陝肅清之後忽作此傲慢之談窺其
 命意大抵有二一則為中國撫議本屬羈縻現在事機已
 順誠恐以平賊餘力轉而相圖故歷數中國瑕疵以示我
 之不足畏竊以為該公使等所倡外情及緩不濟急者此
 各國積疑生慮而故為此恐嚇之詞也一則見中國收稅
 則用稅司練兵則用兵官凡外國無貿易之人皆借此以
 獲重利現在扣款既定賊氛將盡恐中國無須借助洋人
 故謂為非法之論以見外國之法不可不用其法必用
 其人用其人必厚其資竊以為該公使等所謂外情及借
 法自強者此外國之無利不探而特以利害動我也彼族
 用心大較不出乎此而其尤不能置者則潮州府不准開
 口與興發發遣未行二事蓋一則有礙英國之通商一則
 有礙法國之傳教此其必欲力爭者也夫抵當今要務欲
 其相安無事必先使之相信不疑若令潮州一案速為妥
 辦則彼固無疑於通商矣若令田興發即日成行則彼亦
 無疑於傳教矣將通商章程中豫防濬賊各條在今日為
 無足輕重者量為刪減其各口所用洋人不必顧惜小費
 遽予遣撤使之有利可圖而無疑目前情勢當可相安至

輪車電機等事論者不一其顯而易見者則壟斷牟利也
 其隱而難窺者則包藏禍心也竊私心竊揣以為此種舉
 動無論未必能行即使能行其弊亦與輪船等輪船通行
 之處不過江海其意命將以輪車輔輪船之不及而以電
 機貫徹乎其間以為天下之利權盡在乎是是則洋人之
 本意而初非真有他也若其論中國政事之得失雖辭多
 謬妄而深切事機之處亦復不少中外臣工自當隨事隨
 時力圖整飭原不必因外人私議始為一變至道之謀應
 由在京各部院暨各直省督撫大臣將用人理財整軍經
 武諸大政各就所宜悉力講求務歸實在如有窒礙不憚
 改弦更張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固不可稍涉大意致非族
 從而生心亦不必處處疑其挾詐懷私以致防不勝防而
 轉令以不誠疑我但令軍務盡平帑項稍裕本原既復侮
 慢自消誠如
 聖諭外國之生事與否總視中國之能否自強為定准也竊才識
 短淺周測機宜謹就管見所及縷晰直陳伏祈
 訓示至漢口地方自通商以來凡遇華洋來往事情必督飭該
 關監督準情酌理以誠信制其狡黠不使藉口如遇洋人
 進見無不相待以禮予以體面其所請有可從者立予照
 辦再不遲疑倘有不能行亦必曲為開導務令釋然各國

洋人似尚信服。近日亦尚無以新法商辦之事。茲蒙

宸訓。自當慎益加慎。設法豫防。斷不敢緩急失宜。致啟事端。而

失體統。以冀仰副

聖天子撫綏遠人之至意。

甲辰。江西巡撫劉坤一奏。臣於三月初一日。准軍機大臣

字寄。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觀論。英國

使臣呈遞新議論略等因。欽此。臣詳閱稅司使臣所遞論議。照

會各件。因恐中國將來不能守法。以敬中國。或欲生事。邀

利。亦未可知。我國須暫為羈縻。亦不可過於將就。誠如

奏務始末卷十一

聖

聖諭。當急求所以自強。臣謹就管見所及。外而交涉之權衡。內而

自治之要領。以及近而江西之規畫。遠而大局之措施。一

一為

皇上敬陳之。夫中外久經講好。彼此現尚相安。自當勿慢勿欺。不

至自我開釁。惟謂京外各官。不肯與之往來。不知苟非公

事。人臣義無私交。至於行教通商兩項。天下雖懷積憤。無

甚異詞。然行教者。每縱教民以干預公事。挾侮長官。甚至

地方匪類。假冒招搖。而各教士。輒出把持。使各州縣不得

行其法。通商則或於洋船之後。搭民船數隻。或於民船之

上。坐洋商數人。希圖偷漏稅釐。是在各地方官各監督委

員隨事與之折辯。使不致逾範圍。總理衙門亦應照會該

各國住京使臣。嚴飭各處領事。約束洋商。毋得包攬。希圖

壟斷。各處教士。教民。務須一律安分。且以為通商不過耗

我之物產精華。行教則足變我之人心風俗。可否以查假

冒為名。飭各教士。將各教民造冊。送各該州縣。得以按籍

而稽。俾入教者有所忌憚。鑄錢造船軍火兵法各事。自可

斟酌。微行。輪車電機。益令彼之聲息易通。我之隘阻盡失。

以中國之貿遷。驛傳。固無須此。而地勢物力。均所不能斷

不可從其所請。各國使臣。榮觀

天顏。是否可行。在

奏務始末卷十一

聖

朝廷自有定奪。分遣使臣。往駐各國。不得任其所指。以柱石

重臣。棄之絕域。令得挾以為質。然洋人之所以嘵嘵不已

者。則以潮州之未能進城。已革提督田興恕之未至戍所。

均奉

嚴旨。分別飭催。此次潮州之事。有兩廣督臣瑞麟。兩淮運司丁日

昌等。極力調停。想不致於決裂。田興恕。想亦不敢逗遛。致

滋藉口。且與田興恕共事有年。見其負性雖粗。而志在伺

國。忠勇過人。將來能否保全。矜釋。出自

聖恩。且愚昧以為交涉之權衡者此也。自治不外用人理財。如稅

司所指弊端。固未足為定論。不妨姑即其說。以圖補救之

方用兵以來。文則流品太雜。武則保舉更寬。現在紛紛留省。歸標務宜察看人材。必廉明方可付以民社。必勇略方可寄以干城。不當專論資格。至謂各官不應迴避本籍。武則尚可。文則經理地方詞訟。難保其於親友情面。真能破除立法之初。原有精意。且以為不如仍舊為便。又謂外省臣工不能久於其任。不知各省文武。果能政績卓然。即令乞休。無不慰留再四。往往有奉職無狀。或人地不宜。不得不連罷斥更代。且以為務在慎之於始。夫取士實文治之原。練兵為武備之要。該稅司謂士人讀書而不曉事。駐防祇知講架養鳥。綠營以老弱愚蠢充數。僅得一成。且以為士人之不曉事。正患不讀書。如果讀書。則通古今。識理亂。安有不曉事者。近來士人尚詞章而不務根柢。故雖出自科第。未必盡能幹濟時艱。其應如何變通舊章。乃挽陋習。俾士人皆崇實學而達政體。以副朝廷求才之盛心。伏乞

飭下禮部及各省學臣。嚴議施行。此次軍務多用勇而少兵。人為兵無用而置之。兵亦自以為無用而安之。現在髮逆既平。東南各省勇則漸撤歸農。兵則尚議補額。若竟視為廢物。不惟徒費帑藏。將何以為不虞之備。伏乞

皇上嚴飭各將軍督撫。查汰挑補。認真訓練。務期營伍一新。嗣後

如遇地方有警。勒捕參用官兵。使之習於戰陣。則膽氣日壯。技藝亦精。未始不可以轉弱為強。該稅司謂宜改為每省五千。京都一萬。未免過於單薄。應否量為裁減。使之餉不虛糜。兵皆得力。伏乞

飭下兵戶兩部。嚴議施行。周世宗高平之役。大閱諸軍。精加訓練。由是所向克捷。可知兵不貴多。丁糧為國計民生所係。我朝輕徭薄賦。兵興十有餘年。度支雖極拮据。丁糧不加分釐。是以糜爛雖寬。而民情安帖。以視前明添設練餉等項。事無實濟。而天下騷然。其得失無待智者而辨。該稅司請增正供者。非也。釐金之設。本屬病商。然百姓受十世樂利之休。為一身安全之計。亦無不知向義。急公。是以釐金偏東南。而不聞有怨讟。現在軍務雖繁。需用尚急。祇宜裁減。不能盡裁。該稅司欲停釐金者。非也。然不肖州縣。於正供外。不免浮收。而仍有拖欠。不肖卡員。於正釐外。不免需索。而並有虧挪。以及各關稅或該監督營私。或任胥吏舞弊。以致日見短絀。難免如該稅司所云。誠宜極力向稽。嚴予處分。果能實徵實解。滴滴歸公。又何至於憂貧。富強之策。即修攘之策。且愚以為自治要領者此也。就江西東省論之。祇九江一口。與洋人通商。貿易利微。交涉事少。惟教民多。恃符滋訟。且督飭各管官。審斷持平。積案多已完結。不至

因此起釁。惟江西鄱陽東西兩湖。號為澤國。吳城以上。雖多淺灘。而春夏水發之時。輪船可以駛至吉郡。鄱陽以下。如九江。屬更富其衝。現議照長江設立水師。然船礮均非輪船之敵。且入口以後。各處地面甚寬。臣按之圖籍。訪之官紳。皆謂彭澤之小孤山。湖口之大孤山兩處。實為江西門戶。如於該處築城架礮。輔以水陸重兵。足以扼其咽喉。輪船無自而入。且擬於秋間閱兵之便。前往該處察看形勝。可否設法興修。不露猜嫌之跡。密與兵部侍郎臣彭玉麟酌量辦理。以資鎮鑰。在江西。適經兵燹之餘。地方彫敝。商販稀少。似為洋人所不急爭。然不可不豫為綢繆之計。

奏稿卷之三

三

合計通省兵額一萬二千有奇。向不虛額。欠餉汰補均屬易為。且自當督同鎮將逐一整頓。務使戰守有資。決不如前恬嬉。致令廢弛。至於江西吏治。尚皆廉謹自持。無有苞苴惡習。且復嚴察勤儉。以為舉劾。諸守令等。尚知奮興。丁糧經前撫臣沈葆楨改定新章。誠為官民兩便。釐金本係督臣曾國藩所設。立法精詳。各委員無可染指。關稅以九江為鉅。該監督俊達嚴行剔除。已見日有起色。然臣仍不敢謂各項絕無侵蝕。且恐日久。蠹生惟督同各司道嚴行稽查。並力求得節。各屬盜匪。齋匪。現經分途緝拏。務期吏肅民安。兵精糧裕。且愚以為江西之規畫者此也。若夫通

籌大局。且雖未悉沿海情形。然要大指不外造輪船。用開謀。扼衝要。固本根。蓋自優攘之後。人人習於用兵。洋人斷難登陸。與我爭鋒。祇恃輪船以為長技。夫輪船之奇巧。究係人力所能為。豈以中國之財力聰明。遂視為絕藝。現聞署兩江督臣李鴻章購造數隻。頗有成效。可觀。應令沿海各省及湖北省。無惜重資。購造。務盡其妙。而奪所長。洋人多用漢奸。故我偶有舉動。彼必先知。若能不惜重利。以啖彼國之人。未始不為我用。果能隨時得其委曲。或可以圖功。况洋人各國合則見強。分則見弱。以彼種類各別。未必心力皆齊。且前官廣東潛察英法兩國。即有各不相下之勢。則其餘可知。欲伐其交。莫如離隙。是在神而明之。因勢而利導之。毋使覺而協謀。唐以回紇平吐蕃。我朝以暹羅服緬甸。是以夷攻夷之術也。查閩浙山東。均係濱海。而輪船不能入我腹地。惟廣東省城及江蘇之上海。與直隸之天津。實居衝要。不可不嚴行扼截。將來內患既平。良將精兵。若令盡撤。不惟可惜。亦屬可憂。似宜選派著名得力之軍。於廣東上海天津三處。各設重鎮。務足萬人。知兵大員。統之。陽為安撫。陰備非常。洋人即生猜疑。我亦有詞解說。若慮此項口糧無出。則將各省額設官兵酌撤若干。此中多係老弱。有無無關輕重。而餉項可以挹注。再於

奏稿卷之三

三

閩浙山東以及荆襄等處。妥為布置。則更不能蹈我之瑕。京師為天下本根。禁旅不可弱。一旦事起倉卒。四方刻難。應援。備有疏虞。諸形滯礙。似宜及此。檢匪猖獗之時。托名防護。速將京營簡選。健數萬人。另成一軍。厚給資糧。精練火器。庶幾隱若長城。緩急有恃無恐。且愚以為大局之措施者此也。而日竊有請者。我皇上御極以來。東南以次底定。所慮憂勤。偶懈。或至一贊功虧。今有洋人覬覦。適足為九重之統。惕。伏願

奏摺卷五

五

皇上慎終如始。先期內地肅清。果得雲貴陝甘。皖豫軍務速竣。則洋人不敢生心。而我亦有餘力矣。夫物極必返。我極盡其懷柔。而彼多方刁難。動曰勉強。曲直有在。利鈍無常。自古棄信敗盟。以小陵大。卒至天怒人怨。以憤乘驕。日未見不自取噬臍之悔者。而况泛舟重洋。深入重地。主客勞逸。勢自懸殊。但使京外臣工。知警恥不可忘。和好不足恃。內則竭忠盡智。外則伺便審機。必謀出萬全。毋輕於一試。則無不可操勝算。且以為英法各國。江海跳梁。畢竟無能為役。惟俄國與我土地接壤。侵肆蠶食之謀。偏近陪京。陰懷狙伺之計。西北一帶。不可不申固邊防也。且初任封圻。見聞淺陋。其於一切洋務。未能周知。今承

聖問。諄諄。不敢不直行所見。

丁巳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麟興奏。奉

命。統兵西勒。所有與俄國使臣會立烏里雅蘇台所屬一帶邊界

事宜。相應請

旨。另行簡派大員。以免臨期貽誤。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奏。請另簡員與俄國立界等語。俄國使臣會

立烏里雅蘇台邊界事宜。著俟該使臣有前來會勘信息。再由

麟興等迅速奏聞。

戊午廣州將軍兼署兩廣總督瑞麟奏。奉准軍機大臣

密寄。同治五年三月十五日奉

奏摺卷五

五

上諭。潮州交涉洋務事宜。著擇仕潮素得民心之前任廣東藩司李福壽。潮陽令冒澄。派往潮郡。由行曉諭紳民等因。欽此。李先經遺委候補參將吉瑞。馳往潮州。擇傳潮州得力紳士來省。西為勸導。熟商善法。以期得有把握。並於四月初一日。據吉瑞帶同紳士王澤。林士。醫唐登瀛等到省。李連日接見。開誠布公。剴切勸諭。分別情理。曉示利害。各紳士幡然領悟。情願回潮。傳諭民人安分守法。恪遵條約。妥商辦理。李正擬酌派素得潮州民心之員。帶同各紳士。先行回潮。宣布朝廷德意。使之家喻戶曉。悉就範圍。通欽奉。

諭旨著派李福泰督前住撫慰勸諭現已密授機宜切屬李福泰帶同督署定於四月十三日起程馳往潮郡傳集紳民再加撫慰勸諭確查潮州政令如有不便於民者先行裁革並採訪得力紳士酌量收用以順民情李福泰前仕潮州久為潮州人愛戴督署亦著備聲誠皆素得民心之員李前奏調署潮州鎮總兵卓興威名素著及委署潮州府知府華廷傑明白諳練亦俱熟悉潮屬民情入與李福泰素相投洽今令李福泰前往督率勸辦將洋人入城各事宜次第條理公同商酌布置可臻周密一俟相度事機籌策定議即知會英國領事訂期再進府城按照條約接待保護以昭大信其前議不開行店不設關卡不建教堂各款飭據查明係由惠潮嘉道張鏡派有委員與領事等往返面議原以安順潮民之心並未立有憑據此時洋人雖有異言但各款應行應止總以條約內有無明文為準自可循照條約分別議辦以免爭執生端等欽奉

上諭先赴嘉應駐紮原欲傳諭潮郡紳士前來開導今已由省傳到紳士面加勸導事有端緒似毋庸再行往駐嘉應等仍當隨時體察如有必須親往潮郡之處擬即欽遵前奉諭旨由省雇輪船航海赴潮計期四五日可到潮州若往嘉應駐紮必須由東路水路過行約期二十餘日始到遲速迥

別至丁日昌所稱豫圖防範一語容俟丁日昌到粵後等自當與之詳細講求密商籌畫務期中外長久相安胥歸靖謐以仰副

聖主柔遠綏通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奏酌派大員先赴潮州曉諭紳民等語現在吉瑞馳往潮郡擇傳潮紳到省開導各紳士幡然領悟著責令認真勸導丁日昌現已起程赴粵著俟到粵後妥商辦法該署督所奏仍遵前旨航海赴潮無須駐紮嘉應之處並著體察情形隨時妥協辦理

瑞麟又奏據英國住汕頭領事堅佐治中陳告假回國將領事交繕譯固威林署理等查英國領事議進潮州府城一案原係堅佐治經辦似應暫留一手辦結今改以固威林署理領事於進城事務能否接辦當即函詢住廣州領事羅伯遜查覆旋據羅伯遜覆稱堅佐治告假回國難以暫留至署領事固威林在潮多年於地方情形及進城事宜均極明晰可以接辦定議等語等細加訪察尚屬實情除飭知李福泰等於到潮州後與固威林將進城事宜妥商辦結並咨明總理衙門外謹附片陳明

仰批該衙門知道

瑞麟又奏廣州紳士伍崇曜等借美國商人本銀三十二

萬兩。先經臣等與美國領事定議。專摺奏明。請俟英法兩國賠款清償後。再過一月。每月在關稅撥銀八千兩。由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覆。照准在案。今英法兩國四成賠款將次扣完清結。復准部咨將四成扣款。仍按結提解部庫等因。此項原議。俟英法二國扣收四成賠款清償後。分期還給美國。即指望在此四成扣款內撥出歸還。可昭大信。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按月撥還美國銀八千兩。即於戶部按結提解四成銀內。照數撥出還給。以符原議。而清款項。其餘銀兩。委員解部交納。

奏摺卷之四十一

書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一

奏摺卷之四十一

書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二

同治五年丙寅五月己未廣州將軍兼署兩廣總督瑞麟
署廣東巡撫郭嵩焘奏同治元年八月開承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咨行酌派旗綠各營官兵會同英國官兵練習
以成勁旅等因經前督臣勞崇光照會英國香港官派有
英國兵總一名帶同教練官三名兵四十二名來省教練
即在滿漢八旗及督撫提三標暨廣州協標先後選撥兵
丁委令副將齡山為統領協領全濟為總統管帶會同操
練由前督撫臣等節次奏報在案茲據英國領事羅伯遜
申陳接到香港官來文請將前派來粵教練各弁兵撤回
香港於同治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程等情臣等查英國派
來教練各弁兵既據申陳撤回自應准如所請以順遠人
之情此項外國弁兵每月薪糧需銀四百餘兩即於二月
十八日截數停支惟查從前撥出旗綠各營弁兵除練習
精熟先撤歸伍者應由各營隨時操演外所有現存教習
成隊之弁兵八百九十五員名若遽概行裁撤未免廢棄
前功據英國領事羅伯遜商酌請將旗營弁兵三百六十
四員名仍由領事照舊按期教演每月薪糧照案發給其
綠營官兵五百三十一員名即飭統領齡山管帶按月分
期操練所需薪糧前係每月支銀一千餘兩茲擬酌減每

奏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二

一

月支發銀四百八十三兩以省經費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本年二月十
五日接據俄國使臣照會稱俄人因賣買事前赴黑龍江
內地該處官員攔阻請行文該處大員會議章程等情當
經臣等照覆辨駁旋據該使照會大致仍欲往黑龍江內
地通商並將英約第九款在內地游歷通商為證語多激
烈臣等於三月初九日親往該館面為駁斥約定百里內
照章貿易百里外持照游歷等情十一日復接來函請行
文照辦而語多含混臣等復與辯論多次旋備具信函照
會揭明游歷執照不得作為通商之用而於前次照會俄
人欲由墨爾根愛琿等城行走之處未經答覆該使旋遣
繙譯官柏林持照會信函送回仍請俄人從阿巴該推卡
倫持照至阿木爾省貿易路過墨爾根愛琿等城勿得攔
阻臣等公同商酌似俄商赴阿木爾省本境貿易就近由
內地行走即沿途互換米麵亦非通商可比似難過於拒
絕當經允為照辦覆令執持邊界官路照以憑查驗仍由
伊國轉飭俄商不得無故遲遲別行聞越據杜通商之漸
以示限制以上各情已由臣衙門行文黑龍江將軍查照
商辦乃於四月十二日復接據該使照會信函以無故遲

奏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二

二

過。並非實指通商。又稱吉林內地。准許交易。方為妥協。種種狡辯。復經臣等以該處並非通商口岸。切實駁復。復據該使照會。仍屬一味矯強。並稱先已行文東志。專爾總督。照辦等因。查黑龍江吉林等省通商。該使要求甚堅。疊次呈遞照會。詞意愈偏愈緊。甚至以臣等在館晤面後。即行文照辦為詞。並不聲敘所允何事。據為日後藉口地步。竟若此事業經定議。不容再高。更恐該使既有行知照辦之語。難保俄商不遽赴內地通商。價各處官弁攔阻。彼必狡賴。謂臣等前已應允。強行開入。現仍擬設法與之駁辦。第恐該使堅韌性成。拒之愈深。持之益固。其事將來不能中止。又該處地勢。及向來民情。臣等亦未深悉。礙難臆定。前曾函致臣文祥。就近酌量。劉隨帶章京志剛。前赴黑龍江察看該處情形。約計該章京回京尚需時日。相應請旨飭下黑龍江將軍。如俄國邊界大臣。前來黑龍江。與該將軍議及俄商假道行走。給照驗照等事。與臣衙門咨文相符。該將軍自應與之妥為商辦。並一面將由俄國阿巴該推卡倫至阿木爾省。經過愛輝墨爾根城內地。沿途有無兵卡。可資防範。及俄人在該城等處內地通商。有無十分妨礙。均該將軍等詳查覆奏。以便臣等再與該使會商。較有把握。免致內外辦理兩歧。

恭親王等又奏查
 盛京濱海地方。原有牛莊通商口岸。黑龍江吉林等省。與俄國壤地相連。土曠人稀。邊防最關緊要。且自換約後。兩國交界百里以內。按約應准隨便貿易。尤應遇事設法稽查。違禁固不可開。邊防更不可忽。此次俄使堅請准赴內地。係專為通商起見。未必遽萌他意。即使該商貿然前來。亦未必遽致滋事。惟伊之處心積慮者在此。俄或要求日久。未能如願。我處復操之過急。難保不狡啟戎心。而東三省。歷經徵調。邊備空虛。且吏治民情。亦不似先年之整齊。樸實。況馬賊自大兵勦敗以後。不無零星竄匿。近據吉林將軍奏報。尚有匪眾數千。盤踞其間。五國防範。似應就此將東三省邊防。逐一講求。認真整頓。但能聲勢聯絡。一切有備。自足以內固藩籬。而彼族窺伺之謀。亦必廢然自阻。惟是有備之遠。不外籌兵籌餉。此時兵存餉絀。殊難為計。臣等再三商酌。與其處處有備。而仍不足恃。臨時依然無濟。不若各就各省情形。將現時力所能為。及最關緊要者。先行區畫周妥。務須件件實實。不得徒作紙上空談。其餘亦即分別詳酌。次第經營。果能任用得人。武備必當日有起色。至於邊界地方。與外國交涉一切。事無一定。各該省必應通達明白曉事之員。專司經理。庶乎緩急輕重。不致措

置失宜。尤為當務之急。相應請

旨飭下盛京吉林黑龍江各將軍。各就本省情形。悉心籌議。妥為
布置。迅速據實奏明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使臣請赴黑龍江內
地通商。現辦情形。並請飭吉林等處籌辦邊防各摺。片。據稱俄
國使臣堅持成見。必欲往黑龍江內地通商。經該衙門與
之約定百里以內。照章貿易。百里以外。特照游歷。不得以游歷
執照為通商之用。各節。業經該衙門行文特普欽查照商辦。該
國使臣使臣一味矯強。並稱先已行文東憲畢爾總督照辦。請
飭黑龍江查明辦理等語。俄使堅韌性成。語多狡賴。內地通商

奏案卷十二

五

各節。尚未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商允。即欲行文該國照
辦。且並不聲敘所允何事。豫為日後藉口地步。難免將來無硬
行闖入邊界情事。著特普欽迅即密飭黑龍江所屬守卡官弁。
如俄國邊界大臣前來黑龍江與該將軍議及俄商做道行走
給照驗照等事。必須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文。果相符合。
方與商辦。不可徒聽該國人一面之詞。遽行允辦。以杜狡詐。至
由俄國阿巴該推卡倫至阿木爾崙。經過愛璽墨爾根城內地
沿途有無兵卡。可資防範。及俄人欲在黑龍江吉林等處內地
通商。有無十分妨礙。各該城地勢是否扼要。有無險隘可守。民
情強弱如何。能否相安無事。均著查明。阿特普欽。詳細查明。迅

速覆奏。以便該衙門酌度情形。與俄使會商。俾辦理較有把握。

不至內外兩歧。章京志剛。現在奉天軍營。前經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函商文祥。就近酌量飭該章京前赴黑龍江察看情形。
文祥現已起程回京。即著都興阿轉飭該章京趕緊前往。毋稍
遲誤。至奉天濱海地方。原有牛莊通商口岸。黑龍江吉林等省
與俄國壤地相連。土曠人稀。邊防最關緊要。防範稍疏。難免不
別滋事端。亟應整頓武備。以杜敵人覬覦之漸。著都興阿。富明
阿特普欽。各就本省情形。豫籌儲餉。足兵之計。覈實辦理。先為
自強之策。不可徒託空言。有名無實。現在馬賊餘黨未盡。該將
軍等正可藉勦匪之名。將所屬營伍力行整頓。勤加訓練。以期
有備無患。吏治民情。亦須認真經理。俾今日有起色。其邊界地
方。與外國交涉事件。該管將軍等尤須遴派明白曉事之員。前
往區畫。不致緩急輕重。措置失宜。方為妥善。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摺一件。片一件。均著鈔給該將軍等閱看。

奏案卷十二

六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自本大臣到京以來。疊次面晤。及行照會。以俄
人因買賣事。前往附近黑龍江內地。該處官員。攔阻不准
等情在案。近接東憲畢爾總督來文。內開此事。迄未定局。
反致益形紛亂。現在不但不准俄人在彼暫買暫賣。且華
商有欲前往本國尼克米業福斯克城及東憲畢爾他處

貿易亦皆暗相抵制。其故本國邊疆大吏實出不解。復思兩國和好。似仍照舊。近來所定和約。均有准許貿易之語。凡有中國違禁之貨。本國亦皆嚴禁不准出口。俄人在外犯法。無不及時治罪。不知禁止兩國通商。由何而來。或係該處未設領事官。照料所致耶。抑或奉有京都嚴飭。不得不然耶。仍應妥定等情前來。查兩國邊界人民。介在肘腋。自不能不通工易事。所謂以義補不足也。今過其交易。實屬既未合於仁義。又令官民乖望。羣生兩國不和之疑。查黑龍江右岸。俄人本屬無多。商賈更形稀少。彼此通商。均係以貨互換。並無大費。偶有前往黑龍江內地者。不過在附近地方。或係路過城邑而已。即如墨爾根城西北之黑龍江形勢。從阿巴該推卡倫斜趨東北。轉而東南。至愛琿地界。水路迂迴。若陸路從該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至阿木爾省城。較水路近幾三倍。所以商人皆貪陸運。若使該處官員不禁華商從此直抵本國境內貿易。俄商得其所需。往內地者自必更少。又查黑龍江吉林遼北各地。既有大河。商船頗可來往。向後通商。自必日盛。商賈既眾。不但百姓富庶而安。

國家亦自享其厚利矣。以上各情。嗣後自應由本大臣與貴衙門從容會議。另定章程方妥。現在暫擬設法。如貴王大臣

奏案卷十三

七

臣行文該處大員。與本國阿木爾省因畢爾那特爾布。即於就近會商。暫且隨宜處置。庶免兩界官民呈訴紛爭。而封疆大臣亦不至漸生嫌隙矣。可否即望見覆。轉覆該總督辦理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俄人因買賣事。前往附近黑龍江內地。該處官員攔阻。不准等情前來。本王大臣查續增和約第四條。內載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貿易。又愛琿和約。內載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各等語。既曰交界。則是專指邊界而言。必非內地可知。既曰兩岸。則是專指江岸而言。必非城邑可知。條約極為顯明。各商應共知悉。前因俄商批寬等欲赴三姓及墨爾根城等處貿易。經該處派員與之理論。旋據俄官自認錯誤。於同治三年七月間。將此事照會貴大臣。並據照覆已行。查東悉畢爾總督等因在案。茲貴大臣謂兩國邊界人民。介在肘腋。不能不通工易事。與本大臣意見相同。然必須謹守條約。方能和好。日篤。現擬行文黑龍江將軍等轉飭邊界官。凡兩國人民。照約貿易者。務須按理保護。不准暗相抵制。並希貴大臣行知。東悉畢爾總督轉飭貴國商民。恪遵條約。則嗣

奏案卷十三

八

後日無紛爭呈訴等事矣。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內以俄商因買賣事。前往黑龍江內地。經該處官員攔阻。意存袒護。援引續增和約第四條及愛琿和約。並稱既曰兩岸。則是專指江岸而言。必非城邑。可知各等情。前來查所引北京和約第四條。所言甚是。然此條並無禁止前往內地之意。而英國天津和約第九款。及他國和約。均有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通商之句。既係他國國民。皆許前往。何能獨禁俄人照辦。乃本國與中國唇齒之邦。毗連幾長二萬餘里。和好已二百餘年。且在天津和約第十二款。言明凡有利益之事。俄人亦宜均露。至黑龍江松阿里江居住兩國之人。准許撐船往來貿易。本大臣前於同治三年十月二十九及十二月初一等日。業經兩次照會。亦頗詳細。其所稱專指江岸。必非城邑之語。約中即不言城邑。而城邑在內可知。否則必不在城邑明文。別既曰兩岸貿易。專指人煙稠密之區。必非空地。又可知。此情亦極顯然。人所共知。毋庸多贅。前次本大臣照會。和平調處。並非似貴王大臣照會之意。未明和約所准與否。貿昧言之也。實因邊界交易之事。該處兩國大員。自然情形較熟。擬令和平會議。酌定章程。以彼此

奏案卷十三

九

相安為願。如此擬行。不但與北京和約第十四條。凡有兩國交涉各件。直如家事。處置不致因小成大。兩面均受其害之意。甚屬相符。且凡比鄰和好。他邦以其商民斷不能無往來交易。否則無益有損。亦恐如此辦理。因望貴王大臣意必相同。不料接據照會。反覆尋繹。均不謂然。實屬可惜。無奈本大臣現擬將各件照會。一併鈔錄。送交東憲。爾總督查閱。即將如何施行之處。始末與諸約相符。任其自行裁處可也。

俄國倭良嘎哩來函

日前在館議定黑龍江松阿里江等處一帶交界貿易。如在百里內。准許兩國人民任便。勿庸執照。其在百里外。如有俄商前往內地。應有邊界官發給俄文滿文執照。畫押蓋印。經過地方官員查閱。立呈驗看。並擬貴衙門即行飭該處邊界官遵照辦理。勿得再行阻滯。本大臣亦即移文東憲。畢爾總督。轉飭施行各節。今擬復行文該總督。前文作為無用。即請貴大臣速照所議見覆。以憑行辦。而無遺誤可也。
給俄國倭良嘎哩信函
接閱來函。備悉本大臣等前在貴館面議黑龍江等處交界。如在百里內。兩國人民。按照續約第四條章程第一款。

奏案卷十三

十

按理貿易不得攔阻等語。現擬行文該處官員照約辦理。至嗣後如華商欲赴尼克米業福斯克及由陸路阿巴該推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至阿木爾省貿易者。不准暗為阻制。如違查出嚴參。該處官員自必遵辦。惟聞貴大臣所稱各節。與日前面議之言。尚有未能聯合之處。除照貴大臣前次照會所稱。行文該處大員就近會商。暫且隨宜處置。並現辦另文照覆外。特肅函覆貴大臣查照。

給俄國照會

為再行照覆事。准貴大臣照覆。閱悉一切。本王大臣查續增和約第四條。指明兩國交界處所。准許貿易。不過邊界

奏摺卷之四十二

十一

地方。民人尋常往來。如零星米麵互換等事。原有舊案。其不能包括內地。亦何待言。今貴大臣謂此條並無禁止前往內地明文。並援引英約第九條。准聽持照前往內地。游歷通商為證。查英約第九條。游歷通商之下。緊接執照由地方官蓋印等語。其為專指游歷。顯而易見。檢查數年以來。凡按此款所發各國執照。皆係游歷之用。從未特作貿易憑據。惟思兩國和好有年。既經貴大臣疊次相商。本王大臣亦欲再將邊界貿易情形。復加體察。現擬將貴大臣前次照會所稱。華商由陸路從阿巴該推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至阿木爾省貿易。較水路近幾三倍。若使該

處官員不恭。則華商直抵本國境內等情。行文黑龍江將軍。查有華商到該處貿易。不准稍有阻制。又貴大臣前次照會所稱。行文該處大員。與貴國阿木爾省固畢爾那特爾布就近會商。暫且隨宜處置之。亦即行文黑龍江將軍。查照商辦。除俟該將軍查明將辦理情形。聲覆到日。再與貴大臣從容會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貴大臣照會。以俄人因買賣事。前往附近黑龍江內地。該處官員攔阻。並云彼此通商。均係以貨互換。並無大買。倘有前往黑龍江內地。不過在附近地方。或

奏摺卷之四十二

十一

係路過城邑。即如黑龍江形勢。從阿巴該推卡倫。轉趨東北。轉而東南。至愛琿地界。水路紆迴。若陸路從該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至阿木爾省城。較水路近幾三倍。所以商人皆貪陸運。若使該處官員不禁。華商從此直抵本國境內貿易。俄商得有所需。往內地者。自必更少等情。本王大臣查續增和約第四條。指明兩國交界處所。准許貿易。不過邊界地方。民人尋常往來。如零星米麵互換等事。原有舊案。原為體恤商民。以敦和好。今貴大臣既以俄商由陸路從阿巴該推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至阿木爾省貿易。較水路近幾三倍。此不過路過城邑。藉恤商力

本王大臣尚可推情照辦嗣後貴國商人如由阿巴該推卡倫前往阿木爾省貿易持有邊界官路照即當飭令中國官員沿途查驗放行不致攔阻貴大臣亦應知照貴國邊界官轉飭商人勿得無故逗遛別行開越是為至要至俄人所持俄文滿文路照應如何蓋印給發以及沿途如何查驗統由貴國邊界官與黑龍江將軍就近會商妥為辦理除行知黑龍江將軍照辦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給俄國倭良嘎哩信函

前接來函備悉本大臣等前在貴館面議黑龍江等處交

奏摺卷之三

十一

界如在百里內兩國民人按照續約第四款章程第一款按理貿易不得攔阻等語現擬行文該處官員照約辦理所有華商前往貴國尼克來業福斯克城及東悉畢爾等處貿易亦不令再有阻制至貴國商人由阿巴該推卡倫持照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前赴阿木爾省貿易之處既已推情照辦所有貴大臣前次照會內稱英約第九款一節昨經本處與貴國柏總辦言明不必再行牽引徒費彼此辯論除另文照覆外特此函覆

俄國倭良嘎哩信函

接到照會信函各件藉悉貴王大臣所擬黑龍江交界在

百里內貿易及華商前赴尼克來業福斯克城東悉畢爾等處並行知黑龍江將軍與本國邊界官員就近妥商各節一併行文照辦均屬妥協本大臣業據行文東悉畢爾總辦轉飭遵照惟所擬俄商由阿巴該推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前赴阿木爾省等情本大臣現已據情另文照覆至所言英約第九款曾與本國柏總辦言明不必再行牽引亦無不可惟當按照前次在館面議准許俄商持照前往黑龍江吉林等處內地交易方為妥協本大臣亦一併行知該總辦轉行阿木爾省因華商那特爾與中國大員照依會商妥定庶不至徒煩彼此辯論而和好依然如舊矣除另文照覆外特此布

奏摺卷之三

十一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內有數言稍為不合本大臣為杜嗣後彼此爭端先應明白照覆如內引本大臣二月十五日照會所言譬如俄商從阿巴該推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前往阿木爾省該處官員攔阻一事即稱當飭令中國官員沿途查驗放行不致攔阻等語又稱貴大臣亦應知照貴國邊界官轉飭商人勿得無故逗遛別行開越是為至要各等語按無故之說或泛指他故並非實指通商而言也遇有相買相賣等事亦自不得攔阻方為

妥洽。理應照覆查照施行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覆。均已閱悉。本王大臣復查俄商
從阿巴該推卡倫。經過墨爾根。愛琿等城。前往阿木爾省
貿易。前准貴大臣照會。因陸路較之水路近幾三倍。且祇
係路過城邑。並非在該處別有交涉事件。是以本王大臣
體恤商力。格外推情允准。飭令查驗放行。今貴大臣照會
內稱。遇有相買相賣等事。亦自不得攔阻。方為妥洽等因。
查俄商至阿木爾省貿易。沿途經過愛琿。墨爾根城地面。
如照邊界舊案。有互換零星米麵等事。係屬行路所需。自
不攔阻。若欲藉此與販大宗貨物。在彼出售。則內地本非
議定通商口岸。仍應照舊辦理。礙難含糊。前次照會。分晰
甚明。相應再行聲敘。照覆貴大臣查照轉飭遵行可也。

奏摺本末卷三十一

十五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王大臣照覆。稱俄商從阿巴該推卡倫前
往阿木爾省。沿途經過愛琿。墨爾根城地面。如有互換零
星行路所需。自不攔阻。若欲與販大宗貨物。則內地本非
議定通商口岸。仍應照舊等語。查我兩國本係鄰邦。和好
二百餘年。俄商前往中國。經過城邑。欲買途中所需。尚用
飭令中國官商。不得攔阻之事。實為本大臣意思所不到。

奏摺本末卷三十一

十六

前次本大臣照會所言。俄商從阿巴該推前往阿木爾省
經過城邑。相買相賣。不得攔阻一節。絕非如貴王大臣照
會所指行路需用而言。且所稱大宗貨物。本大臣以該處
人煙稀少。絕無大宗買賣。已經詳細照會在案。至內地本
非議定通商口岸。雖係實情。然照累年和約。及通商章程
所推。亦不能禁止。隨時因買賣前往內地。况貿易一事。不
但在通商海口。往往亦赴內地城邑等處。不知何故。獨在
彼不能照辦也。復查自會議滿洲地方貿易以來。已逾兩
月。如仍延宕不辦。則不難如擬改通商章程。耽誤年。仍
未定局。前在初議之時。本大臣已行文東。悉畢爾總督。嗣
在館面晤後。又將如何商定。行知照辦。今貴王大臣改議。
仍請到飭之處。本大臣殊難再行覆告。致涉兩歧。相應照
覆。希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查比利時國使臣金德上年來京。由英國
公使威妥瑪代遞。另議條約。經臣等據情奏明。欽奉
諭旨。派臣董恂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之辦理。臣董恂遵即
與該國公使議定條約四十七款。於上年九月十四日。公
同畫押蓋印。約內聲明一年期內。彼此特派大臣。在滬會
晤。互換復經臣等奏蒙

聖鑒在案。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英國總譯官柏卓安呈到比國

使臣金德遠 臣董恂照會一件內稱去年在京商定和約
條款前經齎送回國該國仍派該使前來互換現擬赴上
海專候

特派大員前往會晤辦理等因並據威安瑪柏卓安先後來臣衙
門面稱該使現往東洋約計三箇月後可以到滬臣等查
比國條約應於本年九月以前互換茲據該國使臣遞到
照會並威安瑪等聲稱該使臣約於三箇月後可以前來
中國其時計在七八月間與原議迥相符合現既呈遞
照會請

派員前往上海會同辦理臣等擬請就近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
二員內

簡放一員俟該使臣金德到滬時再行前往與之接晤將上年所
立條約妥為互換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比國漢洋字合訂
條約一本恭用

御寶發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遵齎江蘇交
派出之員祇領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比利時國換約屆期請派
員互換一摺比利時國前立條約聲明一年期內在滬互換現
據該國公使金德呈遞照會內稱請派員前往上海會辦等語

該公使現往東洋約計三箇月後可以到滬應以本年九月以
前互換著派郭柏蔭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
其條約各本俟崇厚派員齎送至江蘇時即著郭柏蔭祇領屆
期前往上海辦理並著軍機處將此次寄諭摘錄一併發往如
該使索看憑據即可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
處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該國公使照會一件均著
鈔給閱看

比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去年九月十四日本大臣會同貴大臣商
定和約條款前經齎送回國恭呈大君主御覽現奉諭旨

已蒙批准並派本大臣將大君主批准條約一本會同

貴國所派大臣將

大皇帝批准條約一本面晤互換現在本大臣擬赴上海專候

貴國

簡派之大臣會晤辦理希即轉達恭親王請煩查照施行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接據英國總譯官柏卓安函稱比

利時國公使有信前來述及舊歲在京曾致送洋槍茲又

寄到洋槍應用鉛子六百箇分送臣奕訢臣董恂聯致敬

意等語臣等查上年該國公使金德來京於該立條約後

呈送臣等大洋槍三桿雙筒洋槍二隻小洋槍五隻藥筒

八匪人致送派辦章京等洋槍二隻。曾經附片奏明在案。嗣因察其製造尚屬精緻。臣文祥於前往奉天時。即行攜赴軍營應用。此次該使復寄洋槍火藥鉛子六百箇。情意頗為恭順。未便堅卸不受。當由臣董尚書給覆函。即交柏卓安附使轉寄。所有鉛子由臣衙門送交神機營暫行收存。以備軍營調和。謹將臣等給金德信件錄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給北國金德信

朕隔經年。正殷馳系。頃閱英國柏副使來函。述及貴大臣

奏書卷之三

元

雅意殷拳。並寄惠洋槍火藥錢糧三百枚。如數領到。殊為感切。其另包三百枚。當代轉呈恭親王。奉恭親王諭重勞厚念。復以珍物見貽。足徵睦誼日敦。尤深心慰。屬即致謝。恭親王等又奏查臣衙門前因接據俄國使臣照會。塔城參贊主使土爾扈特巴揚托孤子等。率人闖入俄境。故掠俄人。獲犯送交恰克圖訊辦。奏請

飭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庫倫辦事大臣查辦覆奏等因。一摺。於同治五年二月十二日具奏。並奉

諭旨。飭速查覆等因。欽遵咨行查辦在案。旋據俄國總譯官柏林來署面稱。此案情事未確。容再查覆。茲於三月二十五日。

復據俄使照會。稱現准本國覆文。切實察明。查得此案巴揚托孤子係被土爾扈特軍帥柯克因與拜至吉特部落哈薩克有交涉事。故特令往本國烏龍甲地方。請為幫助辦清。甫出營門。見東岡回匪數人。隨即差人告稟。奉命追殺。不覺已入俄國境內等情。因查所殺之人。係東岡三名。哈薩克三名。薩爾特一名。及不知何部一名。並無俄人在內。巴揚托孤子。係奉上司所委。並無私行殺戮。隨與伊犁參贊大臣一同謝過。求將兵丁釋回。經該提督主將眾兵釋放。亦將巴揚托孤子遣回塔城。勿庸送交恰克圖接收。仍請中國自行辦理。其土爾扈特闖入本國內地劫掠所屬哈薩克一事。係因塔城參贊大臣明知為本國邊界。率令前往。自應嚴行查辦。並將如何歸結之處。隨時見覆等語。臣等查此次俄使照會。與上次照會所稱塔城參贊大臣主使土爾扈特闖入俄境。殺掠俄人情形不符。係屬虛實自認錯誤。其前次照會。自可毋庸置議。惟所稱土爾扈特闖入俄境劫掠。係因塔城參贊大臣率令前往。請為查辦一節。虛實無由查悉。及巴揚托孤子現在是否已經釋放。應仍請

旨飭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庫倫辦事大臣。一併查明覆奏。以免歧異。

御批知道了。

俄國照會

為補行照會事。照得前因巴揚托孤子在本國境內殺斃
 數人一案。曾於本年二月初九日。甫行照會查辦。旋即接
 到來文。以該處提憲廓巡閱之使。奉有此案情形。是否復
 行查訊。當經本大臣派本署繕譯官柏林前往貴衙門。暫
 請停辦在案。今在本國覆文。轉據該提督切實聲明。查得
 此案已揚托孤子。係被土爾其特軍帥柯克。因與拜至吉
 特部落。哈薩克有交涉事故。特令往本國烏龍甲地方。請
 為幫助辦清。甫出營門。見東岡回匪營盤。亦有數人同時
 出寨。隨即差人告稟。奉命追擒。因而進勦。不覺已入俄國
 境內。比至烏龍甲後。投畢書函。即行呈報。並不自知尚有
 犯罪等情。因查所殺之人。係東岡三名。哈薩克三名。薩爾
 特一名。及不知何部一名。並無俄人在內。又巴揚托孤子
 係奉上司所委。並非私行殺戮。又因土爾其特前曾入內
 地殺掠。隨與伊犁來贊大臣一同謝過。求將隨從兵丁釋
 回。經該提督立將眾兵釋放。亦將巴揚托孤子遣回塔城
 各等情。咨報本國總理衙門。覆查無異。即將巴揚托孤子
 勿庸送交恰克圖接收。仍請中國自行辦理。其上年土爾
 其特闖入本國內地劫掠所屬哈薩克一事。係因塔爾巴

奏摺本卷四十二

三

哈台參贊大臣。雖明知為本國邊界。奉令前往。自應嚴行
 查辦。各等因前來。本大臣理合照會貴王大臣查照辦理。
 並如何歸結之處。即望隨時見覆。以便行知。本國可也。

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查前年冬間。主教胡德理與督臣
 勞崇光。創為招撫新城回匪之說。臣以當此餉匱兵單。該
 回果能就撫。亦可省費。息民。是以未敢獨持異議。迨胡德
 理遣其司鐸任國柱。前赴新城會議。屢據文武探報。緝聞
 所擬條約。該回等處處刁難。要挾。臣已通知其崇。驚難。駢
 而督臣與主教胡德理信之甚堅。牢不可破。臣若竭力勸
 阻。不但勢不能行。且疑。臣有意與主教為難。必致謂。臣扼
 敗撫局。其餘文武官紳。藉口結舌。更不敢以勸回兩字。妄
 發一言。臣屢轉憂思。不得已於上年六月間。將黔省回務
 夷情。縷晰密陳。

天聽旋聞。督臣勞崇光因此挾忿。頗有後言。謂。臣機心用事。並謂
 臣不敬天主教。先有成見。又惑於浮言。率行陳奏。且極稱
 新城回匪反。實係心悅誠服等語。本年正月間。致。臣之
 函。猶稱張定中實心反正。惟金萬照一人叛逆之念。刻刻
 不忘。似悔悟之中。尚有迴護之意。今金萬照等與貞豐回
 匪互相勾結。始而攻陷永甯。繼又襲踞興郡。即勸人為善
 之司鐸。孟若堂。亦不免於戕害。臣不知其所謂撫局之可

奏摺本卷四十二

三

恃與天主教之為回匪所敬服者果何在也。且與督臣相處兩年。深知其性情偏執。恃才復疎。是非臧否。每多任意顛倒。而於天主教奉若神明。動以天主聖教稱之。故胡縛理凡有所言。無不惟命是聽。尤非他人所能搖奪。臣念在寅恭。諸凡退讓。事無巨細。悉向諮商。每遇奏報各件。亦多與之會銜。且必先將奏稿請其裁定。然後繕發。前此撫回之舉。在督臣雖係半為附和天主教廣教起見。而事關綏靖邊疆。立論極為正大。更不敢因執己見。以盡和衷之誼。初不料其養癰貽患。至於此極。總由臣曲為瞻徇。不能先機爭執所致。撫躬循省。負疚滋深。伏讀前奉不必過於遷就之

奏稿卷四十二

三

諭仰見

聖主洞鑒萬里之外。尋釋再三。欽佩之餘。倍覺悚慚無地。現在興郡既失。附近之興義善安。安南各縣。均屬岌岌可虞。省中兵力無多。勢難分軍兼顧。昨據署貴陽府知府蔡興槐面稟。晤主教胡縛理。談及接到安順司鐸李萬美來信云。聞李保衡孟若堂。尚未被害。有被回囚困之說。又據蔡興槐呈閱者新城縣丞田汝霖密稟。內有責令金萬照收復興義貞豐。尚可挽回之語。臣悉心籌慮。金萬照等甘心謀逆。若竟一語道破。其為禍速而且烈。必致滋蔓難圖。惟有仍

暫設法羈縻。以免俾激變端。使其有所藉口。是以一面權行撤飭。張定中暫署安義鎮中營遊擊。兼代辦安義鎮事務。一面仍咨督臣酌量委員接署。並於批答張定中稟內。溫詞嘉獎。並諭飭金萬照會同張定中收復興義貞豐各城。容俟該文武及金萬照等續稟至。再行體察情形。相機籌辦。

奏稿卷四十二

三

張亮基又奏。據署貴陽府知府蔡興槐稟稱。准主教胡縛理移稱。據永甯州司鐸黃仁隆稟稱。二月初八日。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忽發兵練三十四名。到州屬之新寨地方。無端將教民黃應科羅老滿李老古三人梟首。解回州城。又將教民婦女殺斃多命。移請酌覈辦理等因。臣接聞之下。不勝駭異。當即諮訪。適有自永甯來者。據云。州屬新寨一帶。夷民奉教者多。素與鄰寨烈山村地方之漢民積不相能。上年冬間。貞豐回匪竄踞永甯之時。該漢夷等先後順賊。彼時有新寨內烏拉巖從教夷民。借勢焚擄。將烈山村漢民殺斃一百餘人。僅存男婦數人。各村漢民。激於公忿。二月內糾眾報復。殺斃烏拉巖夷民三人。尹樹棠帶練前往彈壓。始各解散等語。竊與該主教等聲稱。尹樹棠無端殺害教民。情形互異。現已飭司迅速委員馳往。秉公確查。

諭軍機大臣等張亮基奏。逆匪聚踞興義府城。並新城回匪勾結。貞豐賊匪襲城。永甯州屬。漢夾仇殺各情。祈覽奏均悉。新城回匪金萬照等。勾結貞豐賊匪。襲踞興義府城。張亮基既知金萬照等之甘心從逆。何以仍示羈縻。且於張定中令其暫署遊擊。代辦總兵。實屬意存違就。著另委委員往署遊擊等缺。務將興義府城。趕緊收復。永甯州屬新寨烈山村。漢民殺害教民一案。主教胡縛理。稱係署知州尹樹棠無端帶練戕害。而張亮基諮訪。則係從教夷民平日焚殺滋擾。漢民激於公忿。糾眾報復。殺斃烏拉嚴夷民三人。尹樹棠前往彈壓。始各解散。與胡縛理所稱情節迥殊。張亮基務當督飭委員。秉公查明。速行了結。毋得遷延日久。另生枝節。

張亮基又奏。永甯州屬募役司地方之民人。任聚伍等。殺死教民一案。臣前來

諭旨。飭令速為了結。遵即派令署貴陽府事候補知府蔡興槐。向主教胡縛理商允。先就現犯審辦。已於二月十九日。將已獲為首之任聚伍一犯。督同司道訊明正法。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五月十四日。接准署伊犁參贊大臣領隊大臣榮全等咨報。接據探報。伊犁大城。於正月二十二日失守。閩城官員殉難。愚竊與俄官往返

商辦借兵情形。及前由俄站解存庫庫烏蘇之餉銀。轉解喀什兒存庫。現解餉銀。留存科米。以免疏虞。並請飛咨烏里雅蘇台將軍等。將續解軍餉。急為停止。仍照會俄國公使。行文科米等處。毋庸阻滯領隊。不令前進。暨現在籌辦恢復伊城。固守塔城各等情。咨請代奏前來。伊犁既已被陷。亟應力籌恢復。其催兵催餉。計圖自強各節。請旨飭下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諄遵奉前次

諭旨。迅速選派精兵。星夜馳赴塔城。會商榮全計圖收復。至各省指撥伊城餉銀。應請

飭下戶部。查照前案。飛咨各省督撫。迅解烏里雅蘇台聽候撥用。毋庸再借由俄站轉解。致滋梗塞。其現存喀什兒庫內及科米等處餉銀。即由榮全與俄官定議。應令派委委員。會同俄官。加意看守。靜候調撥。毋任俄官藉端擅用。以免轉藉。至借兵助剿一節。屢經臣衙門與俄國公使會商。該使始終枝梧。業將礙難情形。疊次奏明在案。今該領隊大臣咨稱。俄兵數十名。結隊陸續前來。並據俄國來文。俄官不日帶兵數千名。同往恢復等語。查該俄官於伊城危急之時。未允借兵。忽於伊城失陷之後。慨允帶領重兵前來。是否真心助剿。殊難深信。如該俄官實力借助。應由榮全審度機宜。妥為駕馭。即須示以至誠。仍一面潛防。別有枝節。

臣等所尤慮者伊城與俄境毗連現既為賊所踞俄人易起侵占之心其平時即以借兵居奇臨危不難以借兵取事要在與俄人辦事之大員善為羈縻務須鎮以大兵會合前進毋任其猖狂獨來別生觀變斯攻戰之功為我所用而收復之功無令彼成俾就我範圍日後較易收拾復查伊犁軍務雖與別處情形不同總以厚集兵力廣疏餉源為尤要現在軍餉既由各省多方催解應並請旨飭令甘肅前派官兵一併馳赴該處會同明道大軍相機妥籌一鼓作氣底送回既可騰落俄人亦不致從而生心

奏存案卷三十三

三

於正月二十二日失守聞城官員殉難現籌恢復等語伊犁大城因守已久終以援兵不至為賊攻破現在榮全文稱俄國來文俄官不日帶兵數千名同往收復並有俄兵數十名結隊陸續前來之語該國於伊城危急之時未允借兵忽於伊城失陷之後慨許助勤其居心已可概見若非中國力圖自強迅速派兵前往會勤不足杜其觀觀之心本日已令西安將軍庫克吉泰督辦新疆北路軍務並令神機營王大臣直隸總督挑選旗綠各營精兵數千前赴科布多聽候庫克吉泰調遣惟道路遼遠一時尚難行抵新疆明諒麟興車林敦多布廣鳳奎昌明瑞務當就現有兵力將烏科兩城防守事宜妥籌布置並遵前旨

將調到蒙古官兵趕緊訓練尅日統帶前赴李雲麟等軍營妥籌規復伊塔各城伊犁將軍已令榮全署理榮全未回以前即著李雲麟暫行代辦至各省指撥伊城餉銀已諭令戶部咨催各該督撫迅解烏里雅蘇台由明道等酌量緩急均勻撥用毋庸再行借由俄站轉解致有他虞

又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榮全咨稱伊犁大城於正月二十二日失守現籌借俄兵進圍恢復一摺本日已另有諭旨令明諒李雲麟等分別籌辦並另行寄諭榮全令其收集伊城潰散會同俄兵規復伊城矣俄官當伊城未失之先於中國借兵一

奏存案卷三十三

三

事枝梧日久延不肯發一聞伊城失守之信即允帶兵數千同往恢復其助勤之真偽殊難深信伊城與俄國地界毗連現既為賊所踞易起俄人侵占之心難保不以借兵為名從中取利現已有旨令榮全署理伊犁將軍榮全自當審度機宜妥為籌駁既須示以至誠尤須加意豫防俾免別生枝節本日所寄該署將軍諭旨因其現居俄境未便將此意示悉致為俄國所知即明道等亦未便以此意宣諸公牘咨會榮全本日所寄榮全諭旨印封一件係由烏里雅蘇台轉遞即著明道揀派能事委員一二入藉齎遞諭旨為名將接到印封齎送俄境交付榮全拆看並將潛防俄人之意由委員面向榮全密行口傳令其外

示羈縻。內壽防範。不可稍涉大意。至榮全隻身寄居俄境。如果俄人別生觀釁。非空言所能禁止。著明誼密飭派往委員。俾知該署將軍相度機宜。先行馳赴伊犁邊境。收集潰兵。遣勇整練。成軍一面。約會俄兵。進剿李雲麟。亦即統率所部。迅拔塔城。會同麟興。督催蒙兵。前赴伊城。與榮全合力。規復伊犁。中國兵力既厚。則俄人觀釁之心。自消。將來克城之後。俄人亦不得專為彼功。就我範圍。易於收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並另寄榮全諭旨一道。均著鈔給。明諒李雲麟閱看。

又

諭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榮全咨稱。伊犁大城於正月二十二日失守。據稱俄國來文。俄官不日帶兵數千名。同往恢復等語。伊城業經失陷。自應迅圖規復。以冀挽回西陲大局。聞內之兵。相距窳遠。雖經疊催成祥等。起期出關。恐其到尚需時。本日復諭令烏里雅蘇台。選撥蒙兵。由該城大員統帶前往。俄國既肯借兵。合力進取。更可易於集事。榮全到俄已久。情形諒必熟悉。所籌內外交涉事宜。頗中肯綮。伊犁將軍。即著榮全署理。以重事權。著與俄國帶兵官。斟酌機宜。慎籌辦理。榮全現署伊犁將軍。責任綦重。僕俄兵。即日啟行。著即趕緊會合前進。迅克伊城。如俄兵一時未齊。榮全亦可先回伊犁邊境。接辦本任事務。將潰兵散勇。迅速招集。以期復整軍威。再圖掃蕩。其中

進止機宜。務須審機度勢。以策萬全。榮全未到任以前。伊犁將軍。軍務已諭李雲麟代辦。並令庫克吉泰。統帶內地旗綠官兵。由草地先至科布多城。整頓士馬。大舉西征。現存喀什兒庫內。及科米等處餉銀。既經榮全派員會同俄官看守。自必妥協。此項餉銀。轉輸匪易。如有亟需之處。准由榮全酌量提用。毋得稍事虛糜。

署伊犁參贊大臣榮全等來文

呈為飛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祈為轉奏事。適據偵探馳

騎校伊勒東阿等。旋回持來。署巡檢防禦巴雅爾圖之稟。

內稱。伊差派滿營馬兵薩林布等三名。步行抵伊犁城南

關外。聽聞大城內一片回語。雞鳴犬吠。諒係被賊占居。實

無可疑。該兵丁等。被遇錫伯數名。言稱大城於正月二十

二日被賊攻陷北門而入。先圍將軍衙門等語。竊查伊犁

大城失守。將軍並闖城文武官員等。同時殉難等語。領隊

等。惟請俄兵阻滯俄國之境。不能前進各情。先行飛咨。惟

領隊自奉委前往阿勒瑪圖。催請俄兵。行至該國之境。庫

庫烏蘇地方。據該處俄官帕爾楚克言說。我們將達拉畢

業已升任科米庫必那圖爾之任。此事原係伊一手經理。

你們前催請我兵。領隊大臣錫大人等。已往科米去訖。參

贊大人亦可速往科米。即向庫必那圖爾相商。此事不惟

得有確據。亦可與事有裨等語。查斜米相距伊犁三千餘里。領隊自可兼站前往。於九月二十四日至斜米。於是日晚間往見庫必那圖爾。將伊犁近時賊勢猖獗。待援甚殷之情。婉言相懇。該俄官回稱。助兵一節。原係兩國大事。自貴處軍興以來。業已一年有餘。屢次差員向我處借兵。我們國主總未接見。

大皇帝之旨。是以未能動兵。我亦將此情屢次咨行伊犁將軍。請將借兵情形。迅速奏明。

大皇帝。我處之兵。業已派妥。無論何時。接奉

大皇帝之旨。不敢片刻遲延。立即起行前往。應撥至借路運餉。往

奏摺卷之三

主

返遞送摺報等事。此係我自能專主。莫不遵辦。今參贊大人既已如此長近來。此催請我兵。想賊勢猖獗。你兵實難支持。我不得不前往溫布。與我們克訥斯相商。將你們伊犁目下緊迫之情。再向我們國主。替你們將軍等。婉言懇求。參贊大人駐紮斜米。候待此信。是以領隊不得已。暫住該處。待至多日。接准由俄臺送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伊犁將軍公文一件。領隊因事甚迫。膽敢拆閱。得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住京俄國公使大臣。當面商定。伊犁軍營所需糧食。槍礮火藥等項。皆可由貴將軍行文俄國。廓提督賒借置辦。俟大臣早經行知。廓提督照辦。並由

本衙門咨行在案。無論撥借賒欠。廓提督無不應允。自必多行派人管解護送。以免疏虞。各等情。領隊詳細閱看。稍得把握。即將此次咨文。飭令跟隨辦事章京等。譯出清文。雇覓開海照寫。俟字。以待庫必那圖爾旋回時。當面婉言相懇。以期速辦。此項軍火糧石。僅能藉伊之兵。解護到城。不但得有軍火糧石。亦可賴此聲威。以壯兵勇之氣。而損回匪猖獗之勢。候至二十餘日。該俄官由溫布旋回。領隊往見該庫必那圖爾。言說我此次行至溫布。與我們克訥斯商酌。由我們鐵線法上。將你等末此相懇之情。備細奏咨。我們國主。仍然未接。

奏摺卷之三

主

大皇帝借兵之旨。不能助兵。我等亦是無法。領隊即將總理衙門咨來公文。與伊查看。該庫必那圖爾。回稱。此事我們住京公使。雖則應允。我處尚未接准見覆。礙難遵議照辦。將此公文。我處趕急咨送我國查明。一俟接奉回文之時。如何指示之處。定必遵照辦理。參贊大人暫行駐此。等候回文。忽於十一月初五日。接准伊犁將軍公劄。內稱。索倫西四旗官兵。均已隨回。錫伯營。仍然不理。自領隊啟行後。由霍城運運兩次糧食。均被賊匪截掠。顆粒未能進城。解糧官兵。陣亡三百餘名。城內飢餓而斃者。每日不絕於路。領隊目覩如此慘情。寢食俱廢。於是日。即往庫必那圖爾處。詳

行言說。適准我們將軍來函。內曾言城內糧食業已罄盡。賊勢愈狂。令我務須懇求貴庫必那圖爾。念兩國和好之誼。趕急照總理衙門議定。派人解護糧石到城。以解倒懸之急。而拯億萬生靈之眾。該俄官總以候等該國主之信相推。領隊隨向該俄官言說。庫必那圖爾既候貴國回文。無奈我們伊犁待糧甚殷。我先往喀帕兒。飭令錫大人即遵照將軍副諭。就近採買糧石。設法運往。先行暫顧。目下緊急要需。將隨同辦事章京薩碧屯國仁等留此。等候回文。如何允准辦理之處。令其趕往喀帕兒。我們即可隨貴國差派員弁。一同解護糧餉軍火等物回城。該俄官回稱。該章京等前已疊次往來。催借我兵人尚可靠。茲參贊大人如此所想。極是。領隊即將該章京等留駐。料未於次日啟行。兼站奔至喀帕兒。領隊錫拉那業已由喀帕兒前往。喀薩克台吉鐵色克遊牧駐紮。領隊即行函致錫領隊。趕急向該台吉遊牧。遵照將軍節諭。購買牛隻糧石。設法運送。一俟接准該俄國回文。如何辦理之處。我等自可兼站回城。等情咨行後。於十二月十一日。前留斜米候信章京等。來至喀帕兒。面稟自領隊啟行。該章京等不時婉言相勸。該庫必那圖爾總以善言慰撫。俟回文到日。自必請你等相商。你等不可著急。該章京等實出無奈。候至多日。於

奏

奏

十一月二十九日。該俄官差人來請向該章京等言說。此文咨去多日。未見回音。你們參帥大人現今駐宿喀帕兒。定必發急。你等趕往喀帕兒。將此情形稟明。勿可令參帥大人著急。回文何時來至。料米務須加緊告知。領隊愚思。該國任京公使業已概九一切。我處已接此文。如此多日。該國何至未能接准此文。其內必存觀望之心。可見該夷詭詐多端。其心叵測。領隊正值向該處夷官。雇覓該臺車。輒欲往鐵色克遊牧。會同錫領隊設法採買糧石。運往城垣。先顧目下要需。忽接由俄臺送到將軍公劄一角。內稱前接領隊雙稟。所有領隊稟內。壽畫一切。均與近來之事。無不暗合。機宜。辰下餉銀如能借俄夷兵力護送來城。方保無虞。僕俄兵仍一時不能前來。著領隊設法先將餉銀親身護送來城。領隊接閱之下。於次日兼站來至庫庫烏蘇。正欲雇覓駝隻。載載起運。適接准領隊錫拉那來函。內稱伊前在鐵色克游牧。將買就牛隻糧石。於十二月初九日。由鐵色克游牧起行。雇覓台吉青格斯帶路。不意青格斯將領隊等帶至順道回之喀薩克阿哈拉克齊吉廷遊牧。該喀薩克倚仗人多勢眾。將領隊等搶掠一空。領隊即行捨身趕護牛隻。馳奔霍城。行至五六十里之遙。距霍城約有四十餘里。突有賊匪攔路。同哈薩克大股馬步兵

奏

奏

隊遺截路徑。領隊錫拉那所帶官兵不過數十名。誠恐牛糧有失。實不能前進。出於無奈。保護牛糧由山僻小路。復行繞回。鐵色克遊牧聲言非大兵前來實難起運等語。接聞之下。寤寐不安。不勝焦灼之至。伏思此次領隊錫拉那等雖則被擒。幸牛糧無失。領隊豈敢冒昧。僅帶官兵十數名運餉前進。正在躊躇之間。忽有阿勒瑪圖差來。俄官格勒。向領隊言說。我奉將達拉里之諭。今聞你們伊犁回匪日熾。此處哈薩克目視你們餉銀。莫不垂涎。早懷搶掠之念。因在我境暫做此舉。茲聞該回匪勢強。定必早行致信。夥同搶奪。僕或一時竄至我境。搶你軍餉。庫庫烏蘇兵力單弱。稍有疏虞。我們承當不起。是以專差我等來此。將此情形面回參帥大人。向你們解送官餉官兵。迅速解往。客怕兒庫存。方保無虞等語。領隊即向該俄官言說。此時我們城內待餉甚急。我前在客怕兒之時。亦曾疊次備文咨行庫必那圖爾。懇祈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貴國住京公使議定章程。貴國差派官兵一二百名。幫同解運餉銀赴伊之處。咨行在案。迄今總未接准見覆。該俄官回稱。客怕兒相距伊犁。亦不甚遠。如若何時接見庫必那圖爾來文。我處定必遵照辦理。片刻不敢遲誤。查該俄官所言一切。領隊早已耳聞。此時除台吉鐵色克之外。所有

奏書卷之三

三

河南河北哈薩克。莫不蠢動。均皆隨回。僕或一時變動。句結回匪等。繞至庫庫烏蘇。將餉銀搶去。所聞非輕。是以即飭解餉官兵。會同該俄官等。將餉銀運往客怕兒存庫。領隊仍行由俄國臺站乘馬。兼站來至圖危魯克。鐵色克遊牧。與領隊錫拉那台吉鐵色克相商前進之策。鐵色克言說。近來回匪愈覺猖獗。兼之無識哈薩克等。均行隨順賊匪。一至烏合數萬之眾。處處結隊。截截路徑。一至霍城。綏定等城。均皆被賊。搜奪音信不通。你們負糧官兵。途次傷亡不少。受傷受凍官兵。均皆阻滯霍城。參帥大人所帶官兵不多。欲行搶身前進。徒死無益。我亦將此情業已飛咨科卷庫必那圖爾。阿勒瑪圖爾。將達拉里等。趕急派兵前來護我遊牧。並分兵前往圖爾根一帶堵禦。一俟該俄兵到日。我等另行設法。婉言相懇。前往伊犁。應援領隊等。駐紮該台吉遊牧。暫待俄兵領隊等。駐宿四五日。果有俄國帕爾楚克官。帶領俄兵百十名。前往圖爾根河。迤西紮營。聲言後有大隊。不日來此。領隊聽聞俄兵大隊在後。庫烏蘇原係俄兵必由之路。領隊不敢稍辭勞瘁。復行兼站前詣庫庫烏蘇。迎請俄兵。迅速前來。以顧伊犁。待援之急。行至該處。僅聞來兵之信。遲早不能豫定。領隊正在焦灼之間。台吉鐵色克差人。齎送夷字信封。令哈薩克譯出

奏書卷之三

三

內稱伊犁大城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失守等語。聽聞之下。半信半疑。該哈薩克台吉鐵色克。竟與回匪同教一類。誠恐布散流言。惑亂人心。領隊即於次日兼站馳至鐵色克遊牧。一面差派員弁。在覓熟悉山徑僻路之哈薩克。帶往霍爾果斯城垣偵探虛實。於三月初一日旋回。持來該霍城署巡檢防禦巴雅爾圖之函。內稱伊犁大城。果係正月二十二日失守等情。領隊閱覽之下。不勝髮指。恨淚交集。欲帶領員弁前進。無奈僅有官兵十數名。所乘馬匹大半倒斃。且哈薩克台吉鐵色克。祇意阻滯。不令前往。聲言我業已接准俄國來文。內稱該溫布克訥斯。原係大將軍之職。前來住宿阿勒瑪圖。辦理一切事務。督率官兵之大員。係科米庫必那圖爾。茲聞你們伊犁失守之情。該國亦有忿恨之心。是以派帶領官兵數千名。不日來至我之游牧。其時參帥大人等與伊之官兵會同前往。會同恢復之事。領隊雖不能深信其言。現在俄兵四五十名。結隊陸續前來。不能不待該克訥斯等來。此視其來情如何舉動。自可隨風轉舵。相機會商。如若該俄官等稍生別枝。領隊等自可借由該國路境。前往塔爾巴哈台。會同參贊大臣武隆額等。商辦恢復大局。固守塔城等事。以待大兵。其時領隊等再行查伊犁。約難各員內。儘有畏葸衝散之人。如何

辦理之處。與參贊大臣武隆額詳細奏咨。後領隊榮全馳奔大營報效。以仰答世受我皇上養養之恩。再查防禦多仁泰等。先後陸續解到軍餉。共一十五萬兩。前解到餉銀八萬兩。現在該國喀帕兒庫存。後多仁泰等解來餉銀七萬兩。該庫必那圖爾。聽聞伊犁等處路道均被賊匪。向通哈薩克等。遂截又有搶掠軍餉之語。不令該員等前進。將七萬兩軍餉。留存科米等情。亦與領隊公文一件。述說伊之慎重。我國軍餉之情。領隊即速備文咨覆。該庫必那圖爾。照伊議定。如此辦理。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趕緊飛奏烏里雅蘇台將軍。將續解軍餉。急為停止。並一面將伊犁失守之情。飛咨大營。豫作前進之備。再查聞得伊犁大城失守之故。受其回匪求和之計。此次大兵前來。該逆回不免又用此計。籠絡善誘我兵。請將送回詭詐之弊。先行咨覆大營。防微杜漸。先絕送回善誘之計。至領隊現羈俄國之境。遇事諸多刁難。儘或該俄官等到日。另生枝節之時。即可借由該國路境。前往塔城之處。誠恐該夷阻滯。不令前往。尚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該國任京公使會商。趕急行文。科米等處。以免領隊等臨期掣肘之處。並將伊犁大城失守。均陷送回求和詭計。已將此情備文咨行塔爾巴哈台科

布多等處。令其不可聲張。密加防範。善為固守。以待大兵。再此文由俄國之境送往科布多。誠恐途次耽延。時日是以繕寫咨文兩分。一分由俄國差員鄂勒墜圖遞至科布多。一分他遞恰克圖路境送往。惟領隊未委出差。領隊大臣圖記委員暫著。未能攜帶來。此是以無從印用。圖記合併聲明。領隊等管見如此。是否有當。伏乞指示。

四日。吉林將軍富明阿奏。奉准軍機大臣密寄。五月初

上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國使臣請赴黑龍江內地通商。現辦情形。並請飭吉林等處籌辦邊防各等因。欽此。我

奏摺卷之三

三

朝定鼎以來。無設外夷。俄人祇准由恰克圖北口一路進京。

其由別路如有私行入境。等語。解京。或送庫倫查辦。雖道光年間。英人犯境。亦未任其猖肆通商。自軍興以來。俄英法三國。乘我空虛。陡然起釁。正遇內外時艱。緊急之秋。萬不得已。權變緩急。准其和約。通商游歷。彼時將黑龍江天險水路要區。江左沃壤曠土。奉省之海濱。吉林產蘆之綏芬興凱湖烏蘇里口等處。暫假與俄國。任其江海駛駕。當時意見。不過暫解。然屆俟內患除淨。再圖大舉。然而三國豺狼之性。貪饕無已。得寸思尺。矯強愈增。查俄人必欲往黑龍江內地通商。游歷。其意欲通陸路。窺伺各處虛實。詭

請區測。顯而易見。現在江海任其駛行。各省濱江帶海馬頭要口。無不占踞通商。因我兵力不敷。尚不能備服。若陸路再准其通商。則我

國所恃水陸兩隘。一無阻滯。任其遊歷。各省僅有不測難免。顧此失彼。措手不及之虞。等語。愚昧之見。仍照前約。凡有通商各口。祇准在百里之內。驗照遊歷。斷不准由陸路入內地通商。溯查吉林所屬。惟三姓瑯春俄人由水路可通。若黑龍江松花江水小輪船不能駛至三姓。與俄人通商。實係有礙無益。且俄人亦非捷徑。瑯春相距海濱百數十里。乃偏僻之地。並無行商大賈。貨物不全。等語。細詢三姓瑯春兩

奏摺卷之三

三

處隨營官兵。若與俄人通商。有無窒礙。余稱該國甚不說。理。矯請詐欺。稍有不遂。即以槍刀恐嚇。若與通商。實與地方大有關係。又據瑯春防禦富全等稱。俄人所占我吉屬吉心河地方。現在招集朝鮮國人。開地耕種。恐日久與其向和。別生事端等語。等語。執中裁酌。俄國使臣若來吉省會商事宜。等語。詳慎事機。權變辦理。總宜兩國和好。與地方民生無害。不亢不卑。辦理裕如。方不負

倚畀之重。惟吉林黑龍江毗連。與俄國壤地相接。土曠人稀。雖有水陸山河要隘。卡倫所派官兵無多。僅可偵探動靜。見勢豫防而已。如陸路再通。恐各地方軍民。不得安生。且官兵

又在軍營者甚多。實難兼顧。更聞俄人觀視之漸。在我誠有鞭長莫及之虞。謹當懷道。

訓諭。藉此撥劫賊匪為名。將所屬營務。力行整頓。勤加訓練。以期有備無患。吏治民情。尤宜認真經理。各就現在情形。豫籌儲餉足兵之計。覈實辦理。先為自強之策。仰見

聖明洞徹萬里。芽自蒙

恩補授吉林將軍。赴任以前。即擬整頓營伍。皆因吉省向不產馬。以致官兵馬上技藝生疏。僕過倉猝。不慣馳驅。故芽奏明在黑龍江省派員設局捐馬。並買馬湊足千匹。分起護解來吉。先補戰馬。其餘分給各城官兵。饑養操練。將來馬賊

奏片卷五

聖

勦盡。凱撤黑龍江官兵時。將所乘戰馬給予半價。一併截留。分散吉省各城官兵。饑養乘騎。演練技藝。以振軍威。儻東三省何處有警。聞報即馳赴應援。如此聯絡一氣。首尾相顧。則內奸外夷。無所用其伎倆矣。並請將內省前調吉林黑龍江官兵酌撤。送回嗣後不得續調兩省官兵。以厚兵力。

御批該衙門知道

六月戊子。黑龍江將軍持眷致奏。芽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俄國任京使臣。堅持成見。必欲往

黑龍江內地通商等因。欽此。芽伏查俄商欲由陸路阿巴該推卡倫假道墨爾根愛琿兩城行走。前於四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以俄國任京公使再四演請。詳加酌量。殊恤商力。並非在內貿易。似難過於拒絕。現已允為照辦。芽當經照咨密飭呼倫貝爾總管遵辦。並將咨查一切情形。詳細聲明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茲奉

奏片卷五

聖

諭旨。芽詳閱懷道復經咨列各屬。密飭守卡官弁。如俄商假道行走。給照驗照等事。務遵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文辦理。如有商辦事件。不可徒聽該國人一面之詞。遽行允辦。至由阿巴該推卡倫至墨爾根城。其間經過呼倫貝爾布特哈卡倫九處。相繼接連。可資稽察。由墨爾根城至愛琿。計程三百餘里。其間僅有驛站五處。別無設防卡倫。或恐稽察難周。芽復經剴飭該站各官揀要幹弁兵。接替尾隨照料。護送至愛琿。再由該副都統衙門出派官兵。送至江左接界之海蘭泡處交妥。以免遠道滋擾。別生枝節。再查俄人欲在黑龍江吉林等處內地通商一節。芽伏查黑龍江省本屬邊徼之區。人民窮困。商賈力微。即貿易亦無多買賣。况濱江之愛琿一城。業已准其通商。按月照期奉行。又同治二年四月。有海蘭泡俄酋遣官赴省面見。芽呈遞公文。

求在省城通商。並由省城假道前赴吉林。由松花江回國。等情。經李按約駁斥。拒阻回行。當經奏明在案。茲該使臣復堅持成見。屢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遞照會。且不候商允。即欲行文照辦。揆其意見。是必欲來省城。以遂其願。誠如

聖諭。難保將來無硬行闖入邊界情事。等語。惟有密飭各屬。加意防維。以免疏失。再查由愛琿至齊齊哈爾省城。又由省城至與吉林接界之茂興等站。計程一千二百餘里。每站相距七八十里不等。除站丁旗戶數十家而外。中間俱屬曠土。一片荒涼。別無煙戶。且無險阻。若准其通商。即須任其行

奏請奉天

聖

走往來日久。邊省情形。盡為窺伺。更難保不包藏禍心。別生希冀。是則不得不思慮豫防。過為籌計者也。至於北地風氣剛勁。即本處之人。每多鬪狠之事。現在如准通商。即令該國人等。安靜貿易。不恃強牟利。不欺壓平民。已恐不能照常相安。况該國人性狡賴多。端得步進步。日久貪求無厭。或任意逗遛。肆行滋擾。有無十分妨礙。別滋事端。則又皆事難豫料者也。等語。愚昧之見。黑龍江內地通商。較之此次假道。僅在墨爾根等處行走。又有區別。似屬未便一併准行。至於吉林內地。可否通商。當明阿身任邊疆。已親歷其地。必當遵

旨覆奏。伏乞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通籌合計。彙議施行。再查黑龍江吉林等省。與俄國壤地相連。邊防最關緊要。仰蒙

聖訓。著等各省。就本省情形。豫籌儲餉足兵。先為自強之策。等語。惟

奏請奉天

聖

有督飭所屬。各就現有兵力。勤加訓練。務期實力整頓。不敢徒託空言。所有籌兵籌餉之處。亦應亟圖區畫。再行奏辦。至於呼倫貝爾與俄國交涉事件。等語。前經奏留總管三都克多爾濟幫同總管明通辦理。該員熟悉情形。尚屬可靠。其愛琿副都統衙門。亦有專辦之員。等語。仍應隨時體察。如稍有不妥。即飭另行更換。以期不誤事機。章京志剛尚未到省。合併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特善欽又奏。等語。奉

諭旨。正擬具指覆奏。適據總管明通覆稱。現在俄人所假阿巴該推道路。係屬空曠山場。在呼倫貝爾西北三百餘里。該處一帶。原設有防邊卡倫十處。俄人從未徑行。並查同治三年。俄商批寬不聽攔阻。曾由呼倫貝爾正北之庫克多博卡倫查邊草道。赴墨爾根城行走一次。今又欲由阿巴該推行。較之由庫克多博卡倫行走。過統數百里。若照其所請。僅不由草道行走。則必須自呼倫貝爾站道。徑過省

城方能再向愛環。俄人謊詐性成。此意均未聲明。本條捨近求遠。反云為恤商力。未免有心含混。更難保不列存狡賴地步。勢率屬詳籌。該國瑪爾前於四月初一日。在庫克多博卡倫與該總管會商。此事曾經劄飭與之理論。阻止回行。至今尚無復來信息。且庫克多博卡倫為向來查邊會哨必由之路。與俄國人等相見辦事之所。勢現復劄飭呼倫貝爾總管明通等。俄商若有來信。迅即前往開導。令由庫克多博行走。該商如果聽從。似可省一枝節。儼必不聽從。堅欲由阿巴該推進邊務。令順草道行走。一切稽查護送。均照前例辦理。不得任由繞道。再至省城。以免別滋事端。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謹該國住京公使再有照會。庶悉地方情形。不致內外辦理兩歧。

奏辦英事卷四十二

聖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寅閏浙總督左宗棠奏竊臣欽奉寄

諭就該處情形及早籌維。仍合通盤大局等因。欽此。臣維西洋各國向以船礮稱雄海上。從前中國惟許通市。番船鱗集南洋。然彼貪貿易之利。素仰中國之威。未敢妄逞。嘉慶道光年間始有兵船闖入中國之事。經稱堅緻異常。然不過火板等類。藉保護洋商為辭。實則護送鴉片。地方大吏以理喻之。旋即引去。蓋其時各國未造火輪船。彼尚無所挾也。

道光十九年海上事起。通火輪兵船已成。英吉利遂用以入犯。厥後尋釁生端。遂其狂悖。繼我寇事方殷。未遑遠略。遂敢大肆猖獗。此次威妥瑪赫德所遞論議說帖。悻慢之辭。殊堪髮指。威妥瑪所論。與赫德同。可知即赫德之意。我之待赫德不為不優。而竟敢如此。彼固英人耳。其心惟利是視。於我何有。臣揣其意有三。髮逆既平。彼無所挾。以為重。恐啟中國輕視之漸。一也。結款已滿。彼無所圖。欲藉購輪船器械。因緣為藉。二也。西洋各國。外雖和好。內實險競。其利則爭。英人欲首倡在船買船之議。見好各國。以固其交。又知各國必將以新法售我。思先存以籠其利。三也。若

奏辦英事卷四十二

聖

云別著說。謀藉以挑釁。尚或不然。前此中國賊勢甚熾。彼尚未以險語恫喝。茲值巨逆殄除。東南安靜。乃直舉不軌陰謀。坦然相示。似無是理。且就彼已強弱言之。中國前此兵力制土匪不足。何能制外國敵兵。前此槍礮制髮逆不足。何能敵彼中機。今則將士之磨鍊日久。槍礮之製造日精。不但土匪應手殲除。即十數年滔天巨寇。亦已掃除淨盡。英法兩國。助我防賊者。需我援救。策應乃能成其功。其助賊拒我者。經我擒斬。救窮亦已挫其氣。彼獨無所聞。無所見乎。就英法兩國而言。英詐而法悍。其助我也。法尚肯稍為盡力。英則坐觀之意居多。法之兵頭捐軀者數人。

英無有也。法人與中國將領共事。尚有親愛推服之事。英則忌我之能。魁我之短。明知中國兵力漸強。彼之材技有限。而且深藏以匿其短。矜誦以張其能。如此彼之所恃以傲我者。不過擅輪船之利耳。若槍礮之製。廣東無壳撞槍。三人可放兩桿。一發可洞五人。無洋火藥銅帽之費。足收致遠命中之功。較之洋人所推來福槍。更捷而更遠。大礮之製。新嘉坡所鑄。不如其祖家之良。中國若講求子體藥。膛火門三事。合式改用鐵機。淨提鐵汁。可與來福礮同工。礮礮一種。又稱開花礮。天礮。用生鐵鑄成者。重百餘斤。可放十餘斤礮子。用熟鐵製成者。重四五十斤。亦可放十斤礮子。遠可三里許。落地而始開花。其巧在于亦在礮。臣回閩後。督匠鑄製。共已成者三十餘尊。用尺測量。施放亦與西洋礮同工。至輪車機器。造錢機器。皆從造船機器生出。如能造船。則由此推廣製作。無所不可。其信錢一種。則運思巧而不通於用。安置數十里之遠。無人常川監護。則機牙易壞。徒增煩擾。非民間所宜。非官所能強。上年臣過福州時。美理登曾申前請。臣以此諭之。給以價值。收其器具。現尚在福州府庫也。此外奇巧之器甚多。然皆美觀而不通用。則亦玩藝而已。莫足與於有無之數乎。抑臣竊有慮者。各口未開以前。英人專互市之利。所獲甚饒。各

口既開之後。有約無約之國。均來中國貿易。利以分而見少。近聞英商各行買賣虧折漸多。譬如巨賈多開于店。費用益繁。利市更少。其倒歇實在意中。雖彼自失計。於我無尤。然事急變生。不奪不廢。未屆換約之期。或無異說。數年以後。彼因生計愈耗。求贏於我。將顧而之他。藉端要挾。恐所不免。如有決裂。則彼此之形。所宜審也。陸地之戰。彼之所長。皆我所長。有其過之。無弗及也。若縱橫海上。彼有輪船。我尚無之。形無與格。勢無與禁。將若之何。此德克碑云。中國擬造輪船。請以西法傳之中土。曾以此情達之法國君主。君主允之。令其選國中工匠與之俱來。未知確否。現在借新法自強之論。既發之。咸安瑒赫德。則我設局門。彼雖未與其議。當亦無辭撓止。至我國家自強之遺。莫要於捐文法。用賢才。任親賢。以擇督撫。任督撫。以擇守令。政事克修。遠人自服。是在

皇太后
皇上聖謨廣遠。非譽所敢議也。

甲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法國繕譯官李梅來。臣衙門言及田興恕赴戍一案。據云訪聞田興恕仍在川省。這邊與官員來往如常。該國使臣深咎該省地方官。任令

逗遛並未遵

旨押赴戍所情詞甚覺憤憤。臣等查上年十二月間。據署四川總督崇實等咨稱。已革提督田興恕於十二月十八日。押解自涪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交替。轉解甘肅。嗣至今。年行抵何處。未據續報。經臣等於本年二月初七日。附片具奏。請

旨飭查欽奉

諭旨。飭令將田興恕押赴戍所。毋任逗遛。當由臣衙門鈔錄原奏。

恭錄

諭旨。咨行川陝各督撫及成都將軍。欽遵辦理。迄今又距數月。該

奏案卷四二

四

革員行抵何處。仍未據報。因思此案相持數載。屢費唇舌。始以遣戍擬結。復奉

諭旨。嚴催赴戍。該地方官等自應欽遵。迅速押令赴戍。即使現在

西路梗塞。不能遽到。亦宜先至邊境守候。若果如該藩譯

官所云。田興恕依然逗遛川省。無怪其責有煩言。僕克因

此別生枝節。更屬不成事體。相應請

旨再行履飭川陝各督撫及成都將軍等。查明該革員田興恕若

尚在川省。即由署四川總督崇實。速派幹員。押解出境。若

已出川界。即由陝西巡撫劉峇。陝甘總督楊岳斌。查明行

抵何處。派員轉解邊境。等候押令赴戍安置。一面據實馳

奏毋得再任遷延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遣員田興恕赴戍等語。已革提督田興恕。前經崇實等委員於上年十月間。押解自涪州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交替。轉解甘肅。迄今已逾半載。該革員行抵何處。何以未據續報。現據法國鑒譯官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言及。訪聞田興恕仍在川省逗遛。與官員來往如常等語。果如所稱。是該地方官。有意任其逗遛。視臺次嚴催諭旨。竟如弁髦。情殊可惡。著崇實。路秉章。查明田興恕若尚在川省。即由該將軍等。速派幹員。押解出境。若已出川。即由楊岳斌。劉峇。查明行抵何處。派員轉解甘肅邊境。守候西路稍通。押令赴戍安置。該將軍等。接奉此旨。著即迅速查明。一面勒限起解。一面據實馳奏。不得再事遷延。自干咎戾。

奏案卷四二

五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四月二十日。據英使阿禮國照

會。內稱本國擬派輪船一隻。前赴中國海面。迨北等處。察

看海岸形勢。丈量靠岸海水深淺。繪圖載明。俾嗣後行船

來往。均可豫防危險。至朝鮮海邊一帶。務須協力設法。使

該輪船行抵該國等因。查上年法國前使臣柏爾德密。曾

經以該國教士。欲往朝鮮傳教。請先行文知照。經臣等告

以朝鮮向祇遵奉正朔。歲時朝貢。該國願否奉教。非中國

所能勉強。礙難行文。並勸其毋庸前往。當即罷議。續於九

月間英國威安瑪呈遞照會內開英國水師輪船近沿朝鮮境內迤西海邊游歷隨時欲買火食朝鮮民人不敢售賣請轉為勸諭等語維時正值英法新舊使臣交替威安瑪旋即卸事今阿禮國照會輪船前赴中國海面迤北並復申擬往朝鮮前說臣等以輪船行駛中國洋面原為條約所有礙難駁斥當經咨行迤北濱海督撫將軍查照至欲往朝鮮一節即酌擬以從前答覆柏爾德密之言照覆告以未便行文致涉兩歧正在覈辦聞又於本月初三日接據法使伯洛內照會稱朝鮮國王將法國主教二人及傳教士九人並本地傳教士七人其教習之男婦老幼無數盡行殺害本國兵船不日齊集朝鮮暫取美國自然中國亦不過問等情臣等查去年伯洛內請臣衙門行文朝鮮是法國欲往朝鮮傳教蓄志已久本年三月間朝鮮將該國主教人等殺害其中顯有情節該使既經照會前來若向該使攔阻而固執之性未必違肯允從若仍任該使所為而朝貢之臣何忍聽其受害臣等公同商酌當此勸禁兩窮惟有照覆該使以中國既知此事自不能不從中排解不必遽爾稱兵於調處之中暗戕其虛憍之氣此後該公使等有無異說除由臣衙門隨時察看情形相機開導並行知禮部外謹先將辦理緣由恭摺具奏

奏摺卷四十二

三

御批知道了

署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頃聞本國水師輪船一隻近沿朝鮮境內迤西海邊游弋隨時欲買火食據該國各處民人云不敢售賣恐官究治等語查泰西以東各國向有海禁甚嚴商民貿易官憲往來皆不准行其危即在於此泰西各國兵力正強每有事出不分大事細故帶兵伸理之間容易解禁其禁一解之後或將地全占或占數分皆未可知試觀安南國可證鑿此則泰西各國之人實有甚願東海各國不被侵占常得自主而現仍執舊見何免人俱憤懣至於朝鮮一國如果明於自保安全則不待各國欲去通商先應設法招致前往或明不及此小心自守於水軍最盛之國船至臨口買辦食物無庸再為如此失禮也貴國可否轉為勸諭本大臣無從能知如貴親王果有良法實為甚願為此照會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昨准本國來文內開現擬派輪船一隻前赴中國海面迤北等處察看海岸形勢大童靠岸海水深淺繪圖載明俾嗣後行船來往均可豫防危險至朝鮮海邊一帶貴大臣務須照會恭親王協力設法使該輪船行抵該

奏摺卷四十二

三

國查看海邊情形之時。得以從優幫助。不致遇有留難之事。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去年九月初八日。經前署大臣感。因本國水師輪船一隻。行至朝鮮等情。詳細照會貴親王。在案。今本國所派輪船。前往朝鮮海邊等處。務希貴親王。行文咨致。以免再有失禮薄待。或致傷於和好。為此照會。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來文。以貴國擬派輪船一隻。前赴中國海面。進北等處。至朝鮮海邊一帶。務須協力設法。等因。前來。本爵查海面進北地方。貴國擬派輪船。前往察看形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行文知照。

奏案卷四十二

十一

盛京吉林三口直隸山東各將軍大臣督撫在案。至行文朝鮮一節。查去歲法國柏大臣曾向本衙門大臣告知。傳教士欲往朝鮮。請先行文知照等語。當經面告以朝鮮雖係屬國。向祇遵奉正朔。歲時朝貢。所有該國願否奉教。非中國所能勉強。礙難遽爾行文。並勸其無庸前往。今貴國擬派輪船前往。又適值法國照會。有於該國用兵之事。本衙門更未便行文。致與從前答覆法國柏大臣之語兩歧。上年貴署大臣威曾照會此件。茲復准前因。相應一併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近接朝鮮來函。言於本年三月間。高麗國王突發一令。將該處法國主教二人。及傳教士九人。並本地傳教士七人。其習教之男婦老幼無數。盡行殺害。如此殘暴。自取敗亡。因其係屬中國納貢之邦。是以本國命將興師。以討有罪。理合知照貴親王。且有此妄行。本國自應與被殺教眾聲罪致討。是該國殘殺之日。實即其國喪失之日也。理所必然。故特明言。所有本國各路兵船。不日即可齊集朝鮮。暫取其國。後來再立何者。為王。以守此土。仍聽本國諭命施行。再本大臣曾有數次。於貴衙門。請發路照於傳教士。前赴朝鮮。均經推脫。據言雖高麗於中國納貢。一切國事。皆其自主。故天津和約。亦未載入。茲當本國於高麗交兵。自然中國亦不能過問。因與彼國原不相干涉也。

奏案卷四十二

十一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昨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朝鮮國突將法國主教及傳教士。並本地傳教習教多人。盡行殺害。本國命將興師。因其係屬中國納貢之邦。理合知會等因。前來。本爵查朝鮮國僻處海隅。素知謹守。現在未知何故。有殺害教民之事。今貴大臣以貴國興師緣由。知照本爵。足徵貴大臣敦睦之誼。惟兩國交兵。均關民命。本爵既知此事。自不能

不從中排解。該國果有殺害教眾等事。似可先行據理查
 論。究因何故。不必遽啟兵端。為此照覆貴大臣酌奪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五月二十九日。據法國使臣伯
 洛內呈遞照會。內稱南方數省官紳。欺陵陷害傳教士及
 習教人。不得不派本國兵船到各處所。俾該處官紳。按約
 保護。兵船到處。至少每日供兵船銀一千兩。已行文本國
 水師提督。令其隨事照辦。並請另飭南京安慶二處官員。
 因伊等皆以通商大臣之使令是遵。不知和約為何物。是
 以俾其早為悔悟等語。臣等查法國歷年各省教案。一經
 該使臣知照。無不立予查辦。外省如有未結事件。臣衙門
 亦必隨時催結。期於弭釁未萌。今該使臣照稱。謂南方數
 省官紳。欺害傳教士及習教人。臣等檢查南方各省案件。
 平民與教民涉訟有之。該各地方官等。尚知隨時持平訊
 斷。並無官紳欺害教士教民之事。即該使照會內。亦無事
 實確據。無端議及兵船。顯屬虛聲恫喝。惟彼族素性堅韌。
 若不據理駁詰。以折服其心。不但不能開執其口。且難保
 不變假為真。因於接收照會後。約該國繙譯官李梅來。臣
 衙門理論。臣等即詰以南方數省。殘害教士教民。究係何
 地何事。兩國既敦和好。派往兵船何說。輒轉辯駁。歷二三
 時之久。該繙譯始云。貴州等處。案多未了。現在最要南京

查還教堂一事。屢次照催辨結。至今尚無著落。安慶亦有
 未結之案。是以擬派兵船前往守辦。臣等咨以南京查還
 教堂。昨始據該省地方官咨報。現經該處紳士與該教士
 指定南京城內小桃園地基一處。建立教堂。該教士意已
 欣允。惟教堂而外。另索公署。未便允許。只候即主教由滬
 來省。即可定局結案。至安慶買房一案。亦據該地方官咨
 報。現既辦有端倪。不難如期完結。該繙譯答稱。南京教堂
 地基業經商定一節。未據教士聲報。是以尚未知曉。臣等
 察其情形。似兵船現在尚未前往。當即乘機語以南方數
 省官紳。既無欺害教士教民確據。即南京教堂城內地基
 已定。其餘皆易歸末。安慶教案亦將完結。自無庸兵船保
 護。該繙譯允為轉達。臣等因即據情立給照覆。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南方有數省之官員及各該處紳士富豪。
 通同一氣。欺陵陷害傳教士及習教人。本大臣不得不派
 本國兵船到各處所。俾該處官員及紳富豪。悉按和約
 保護教務。以免後來各省傳教士及習教人。再受欺陵陷
 害。揣思所有交涉教務未結之省分。一經兵船到日。該城
 官員及各紳富豪等。定知必無善狀。接仗開戰。勢所不

免。公然立即願遵和約會辦。本大臣深知中國人習氣。事
過易忘。因想出一條歷久不忘之善法。凡法國兵船到處。
必須該處官員及紳士富豪。至少每日供給兵船費用一
千兩。如此不但各省官紳歷久不忘。以免法國兵船屢往
也。現今已經行文於本國水師提督。令其隨事照辦。茲特
請煩貴親王。飭知南方數省交涉教務之區。並請另飭南
京安慶三處官員。因伊等皆以通商大臣之使。令是遵不
知和約為何物。是以俾其早為省悟。庶亦避風波之早計
也。為此照會。

給法國照覆

奏奉 諭旨

奉

為照覆事。昨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南方數省官紳。欺陵陷
害傳教士及習教人等。因前來本爵查各省歷年教務。一
經貴國知照。無不立予查辦。即現有未完各件。亦因諸多
牽制。一時礙難結清。從未有坐視不辦之事。至於南京查
還教堂。曾經本衙門疊次催辦。現准兩江總督李咨稱。所
有南京擇地建堂一事。即主教已經回滬。留雷教士在此
代辦。於本年四月初三日。經紳士陳鳴玉。汪杰。何師善。陳
恭到等。會同雷教士。踏看儀鳳門內鼓樓北邊地。居城中
鬧市。兵燹後房屋無多。該教士以地稍孤寂。未允。又於初
五日。復指看城內小桃園。距市不及半里。該教士意亦欣

然。正擬選集官紳三面定局。該教士又於現看城內小桃
園地方之外。另請將現居城內螺絲灣地方留作公寓。當
經以教堂以外。礙難允許。惟教堂未建之先。不能無一寓
所。應暫准其就地指定一處。俟教堂建成。再將公寓撤
去。所有城內建堂既定。其餘皆易歸結。仍飭該官紳等妥
為覈議。期早完結等語。是南京建堂一事。業已一再擇看
商允。城內地基。不難勉期完結。即安慶買房一案。亦據該
地方官疊次咨稱。早已持平訊斷。即可漸次就結。本爵因
思兩國既敦和好。遇有交涉事件。只宜就事論事。按約覈
辦。今南京教堂已定。即安慶與各省教案。亦均次第商辦。
自可無庸兵船保護。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奏奉 諭旨

奉

丙午。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蔣益澧。奏。臣等承在軍機
大臣密寄。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觀論。英國
使臣呈遞新議論略。於中外情形。深有關係。請飭交沿海沿江
通商口岸地方督撫大臣。妥議一摺。等因。欽此。臣等伏查中外
自換立和約以後。遇事循照條款。妥善辦理。尚屬相安。祇
因內地連年用兵。元氣未復。似有力難兼顧之勢。洋人遂
以不能保護為慮。又以不能守信為疑。種種藉詞。窺伺居
心。叵測。故益彌彰。要非中國內寇速平。整備軍實。固我疆

國杜彼爭端。無以消息未萌。絕其親視之漸。而中國自強之要務。即在講求吏治。寬籌財用。整頓營務。精製器械。四大端。此不特外國人赫德威安瑪能作旁觀之議論。固中國人人早知之。而人人能言之者。但知之匪難。行之維艱。類皆徒送空言。而不切求實效。誠如

聖訓。外國之生事與否。總視中國之能否自強為準。全在地方大吏。實力講求。隨時整頓。方能日有起色。不致為外國人所輕視也。臣瑞麟兩月以來。督同司道悉心籌畫。思慮一得之愚。上備

九重之聽。臣蔣益澧履任後。亟就廣東現在情形。體察中外大勢。自強之道。不待外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但視民心之向背。定交際之是非。所謂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

堅甲利兵者。胥是道也。然其論議所列各條。本屬中國應辦之事。臣等逐加詳譯。有可備採擇者。有但宜整頓而不必更張者。有窒礙難行者。有毋庸置議者。一一臚陳。敬呈御覽。

一論者謂外省臣工不能久於其任。以致盡職者少。營私者多。等語。伏查我朝定制。外官三年大計。六年俸滿。由各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見其任不為不久。自辦理軍務以來。差委需人。實缺人員。往往不能到任。因而有委署調劑之說。自調劑之說起。而官無久任。流弊甚多。不肖者無論矣。其賢者地方情形。甫經熟悉。而瓜期已屆。斥布無從。昔漢左雄有言曰。吏數更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任。則民服教化。現在廣東軍務未清。辦理土客各匪。正在得人。而理本非可以朝令夕更。視如傳舍。臣等現飭候補正佐各員。未經引

見驗看者。不准差委署缺。除實缺人員。未經到任之先。不得不委員暫行署理。其有實缺人員。俱令各赴本任。以專責成。有到任辦理不善者。立予參撤。有人地實在相需者。奏請調補。斷不敢徇於調劑之說。紛紛調署。此官宜久任之說。可備採擇者也。

一論者謂兵丁欠餉。累月經年。平日挑糧營生者。未經訓練。一旦令其戰陣。實驅市人而使鬪等語。伏查我朝營制。本屬盡善。自承平日久。兵不習戰。倉卒有事。改而募勇。而原設兵額。又不能裁

國家經費有常。此有所贏。則彼有所絀。兵餉之不能不欠者。勢也。欠餉既多。月放錢糧不敷養贍。不得不任其挑糧營生者。亦勢也。若謂竟以此等兵勇。驅之戰陣。則未必盡然。臣蔣益澧奉

命撫粵。深悉廣東欠餉之多。因即奏派浙江協濟銀二十萬兩來粵。現查明粵方糧等軍裁撤勇丁欠餉。緊趕分別給發。以示體恤。而昭平允。欠餉既清。戎政自當整理。除各營戰守留防兵勇。務令認真操練。悉成勁旅。其各路遣散兵勇。恒虞滋事。即將官之撤回家居者。亦投閒可惜。臣等擬請將軍營撤回之武弁可用者。分收各標學習。散勇先行造冊存記。遇有各營兵缺。即以散勇充之。武職缺出。即以營官補之。庶將材不傷廢棄。糧餉不至虛糜。變虛耗為實財。易贏卒為干城。此變通營制之說。可備採擇者也。

奏辦夷務始末

卷四十二

一論者謂地丁鹽課稅課三項均宜整頓等語。伏思我朝二百餘年。休養生息。每歲正供所入四千餘萬。本無乏財之患。自頻年軍興。財賦之區。大半被擾。出多入少。國用因之不足。現在軍務漸就肅清。各項錢糧。自當整頓。惟地丁一項。必嚴定州縣之交代。則侵虧之弊絕。而正供自裕矣。鹽課一項。必嚴緝私販之偷漏。則官引之銷暢。而課額自充矣。稅課一項。必嚴懲官吏之侵漁。則中飽之弊淨。而贏餘自足矣。又復覈實收支。樽節動用。省無益之費。罷不急之務。正賦既充。即將釐捐捐輸次第停止。以紓民力。而培元氣。數年之後。物阜民康矣。此整頓錢糧稅課之說。可備採擇者也。

一論者謂律例本極允當。用法多屬因循。部員任吏胥操權。以費之有無定准駁等語。伏思我

朝法制明備。委之典章。固已百姓日用而不知。萬世率由而罔越矣。至積久弊生。弊在人不在法也。但當釐剔其弊。毋庸變其法。若夫吏胥作奸。營私亂法。何代無之。亦何國無之。惟在各衙門堂司各官。認真稽察。有犯必懲。俾部務一律肅清。吏胥自無從舞文弄法。更何慮其招搖索賈乎。此宜整頓而無變更者也。

奏辦夷務始末

卷四十二

一論者謂武之要在兵精不在兵多。各省若有五千兵常留營內操練。比此時百萬得力等語。伏思我朝十八省額設兵丁五十餘萬。多寡遠近。斟酌得中。法至善也。近來營務廢弛。各路軍營。多募勇而不用兵。然緝捕盜賊。彈壓地方。護送官差。亦不得謂之全行無用。若十八省止存九萬。無論幅員遼闊。不敷布置。且所裁之兵。何從安頓。謀生無術。勢將聚而為匪。明季因裁驍卒。遂至流寇蜂起。可為前鑒。况各營欠餉既多。裁減不易。惟將設法清釐。之後。月給口糧。年清年款。使之無可藉口。而又以散勇補兵額之缺。以營員補武職之缺。認真訓練。無情操防。則疲可使精。弱可使強。固不必因噎廢食矣。此宜整頓而無庸變更者也。

一論者謂居官者迴避本省係為防弊然人品豈無正直原籍情形既熟言語皆通乃格於成例而使官別省等語查居官迴避本省乃從情理中體驗而出以著為功令者也若以本省之人居本省之官或膺民社或任監司無論戚族之招搖鄰里之情託在所不免即使公正無私不徇情面而披恩怨之見則毀譽夫實處嫌疑之地則怨尤易叢治譜未展物議已騰其流弊尚可勝窮乎此服官本省之說窒礙難行者也

一論者謂遵外國之方便者如水陸舟車工織器具寄信電機銀錢式樣軍火兵法等均極精妙國民兩沾其益等語查政貴從民之所欲治貴因地而制宜外國之法有能行於中國者有不能行於中國者即如銀錢式樣開廣行用爛板而江浙甯波上海等處則必輪廓光潔而後行使至他省竟不通行火輪船隻行於大海大江而不行於內河物各有宜不相強也至於工織器具寄信電機不過技藝之末無關治道軍火為行軍利器然洋槍洋藥到處皆能製造惟在不惜工本無他妙巧也兵法惟人所用尤無分乎內外軍興十餘年文武兼資之士各顯材能削平巨寇而人安區宇者卓卓可數軍火兵法無俟外求此無庸議者也

奏摺卷之三

查

奏摺卷之三

查

一論者謂文之要惟各官俸俸應予以足敷用度定數不致在外得錢等語查外官養廉本極優厚近十餘年來每因地方辦公經費無出始分別裁扣成數支絀此不得已而暫為權宜之策非遂以為成例也且官之廉貪視乎其人之賢否苟自持節儉雖升斗亦自有餘若相尚奢靡即百萬亦憂不足但期軍務告竣帶項統裕一切辦公攤捐彌補名目盡行革除俾各官應得養廉照例如數給領別無絲毫扣減則廉吏固足以瞻身家貪官無所容其藉口若慮私取虐民則自有國法在此各官加廉俸之說毋庸議者也

一論者謂今之士書籍非不熟讀書詩文非不精通使之出仕而於人所應曉之事問之輒不答等語查詩文取士歷唐宋元明以迄我朝千有餘年未之或改其間名臣賢相由科目致身者指不勝屈我朝重熙累洽內而宰輔外而疆臣先家邦而重社稷者後先濟美不可殫述即如胡林翼曾國藩左宗棠駱秉章李鴻章沈葆楨等勳業赫然實足媲美前哲何莫非從詩文中來乎況古大臣有問錢穀不知問兵刑不知者未嘗引以為恥所謂蓬豆之事則有司存也若謂詩文為無用是坐

并觀天之見也。此毋庸議者。

以上各條。臣等祇就文事武備財用器具數大端。斟酌利弊。分別用舍而已。而玩其隱約之詞。窺其包藏之意。尤在

今日之外情。由昔日之內情所致。等語。夫自古中國之待

荒服也。羈縻勿絕而已。無他策也。昔唐與突厥。止要以盟

好。宋與契丹。止輸以歲幣。今內外互換和約。以來各口通

商。各口游歷。各處傳教。官則隆之以禮貌。商則加以以保

護。推誠相待。可謂至矣。臣等竊接署督篆以來。與英法兩

國公使往來。極稱浹洽。商酌公事。從無抵牾之處。臣等益

遭。到任。繞及旬日。各國領事官先來謁見。頗能謙恭。臣亦

奏摺卷十一

聖

接之以禮待之。以誠談論。雖無多時。威儀自有定命。嗣後

如有干請事件。但於國體民情無礙。可以照辦。即當妥速

經理。間有窒礙難行者。亦即將所以不行緣由。據實開導。

善為勸止。按照條約。事事持平。斯可解釋猜疑。嚴杜釁隙。

若使有心窺伺。無故尋釁。其曲在彼。傳曰師直為壯。曲為

老。臣等惟有枕戈以待。見義必為。上體

宵旰之勤求。下順人民之好惡。而自強之道不外是矣。

戊申。禮部奏。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法國與朝鮮構

兵。等因。前來。臣等查朝鮮之於中國。奉朝稱臣。數百年以

來。至為恭恪。茲與法國將有構兵之釁。雖經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排解。似應行知該國。使之熟思審處。計出萬全。臣

等公同商酌。擬由臣部行文朝鮮國王查照。以示

朝廷眷顧。藩服之意。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依議。

乙酉。成都將軍署四川總督崇實奏。已革提督田興智奉

旨發往新疆。經臣劉委候補直隸州知州胡興傳。自涪州押解起

程。因田興智沿途傷病。舉發。即節連遞。臣等屢次飭催委

員胡興傳。暨經過地方官。令其一面撥醫調治。一面催趨

帶病前進。茲據委員胡興傳暨廣元縣知縣蓋星階稟報。

於同治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將田興智自廣元縣解出川

奏摺卷十二

聖

境。已咨會陝西撫臣暨陝甘督臣派員迎提解往戍所。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戌。陝西巡撫劉蓉奏。臣前於二月十四日。欽奉同治五

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查選陝西教堂。請飭速辦一摺。等因。

欽此。伏查此案。經前撫臣督飭藩臬兩司。查得西安省城

土地廟什字街革廠巷。有已故翰林院編修張大樹。父遺

住房一所。買自賈張王等姓。改併一宅。數世同炊。是否係

天主堂舊基。無案可稽。該教士亦未指明四至畝數。何年

因何毀壞。切實憑據。可否酌量撥給空閒地畝。少許。令其

照依條約建造等情。詳由前任撫臣瑛營於咸豐十一年九月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旋准咨覆。該教士若果安分傳教。自可酌撥空地。聽其自建等語。同治四年。復准總理衙門咨催辦理。經臣節次催飭藩臬兩司督同西安漢中兩府查照妥辦。旋據兩司轉據西安府暨咸甯長安二縣調查新舊契據。實係費張等姓展轉售買。並無天主堂遺址。此外府縣又無的實憑據。礙難清還。必須該教士呈出地基畝數糧冊。仿照山東浙江成案。按數撥還等情。具詳前來。其城固教堂基址。已經改建書院。查有碑記。可憑從前曾有就城外三里之大河壩地方。給與地畝。抵還之議。屬催飭漢中府並委員前往妥籌辦理。旋據稟稱。傳到教人左大元等。皆以主教未到。不敢擅議。為詞。經臣批飭催速商辦。並將詳細情形咨覆總理衙門在案。嗣復面飭西安府轉飭高陵縣查察可抵之地。與該教士籌商辦理。旋於本年二月。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法國照會。請於六箇月期內交還完竣。經本衙門具奏。請旨飭催。並鈔錄原奏咨會到臣。隨又飭催趕緊設法籌辦。去後。據西安府知府呂儒孫呈據署高陵縣知縣陸堃詳稱。二月十一日。親往城西通遠坊。會見主教高一志。言及省城教堂一事。據稱張宅係教堂舊基。索要數載未與。上年赴京

呈訴。已蒙總理衙門允還。該令當即告以所指基地。並無確據。即以一而之詞為憑。亦應遵照咸豐十一年七月通行條約。年久轉相售賣。勢難給還。按照原基畝數。另行查地抵給。與該主教面商不願。三月十一日。差人往請該主教來縣會議。回稱外此二十三日備文移會。僅據教士龔三峰函復云。該主教現任西鳳治理教務。須至五月初間始還。如不寬此日久。當請回署商辦。當經該令復函轉致。請其速回。直至四月十二日。始准高主教移稱。來移仍係不將原基歸還。復以鄉地抵換。前已言明不能抵換。何庸會商等語。該縣因查南關外三里舊有回寺一院。前後四進。兩廂計房二十六間。甚為軒爽。復請高教士至署再三相商。反復勸導。該教士固執前言。總以非省內張宅不可。且云案經伊國公使知會通商衙門。伊亦不能作主。該縣復於五月初一日。親往會商。山東浙江成案原文指出給看。告知南關回寺房基及餘地共計十一畝零。全數抵給。而高教士心意不滿。該縣知其意存推延。復許渭河叛產一處計房五間。以冀早結。不意仍復不允。又於初七日專函往約來縣婉商。旋據該教士函稱。昨備勘定日期。後商以回寺原房並地基十一畝零抵換。善思再三。會亦無益。即再商百次。終不能換等語。查該教士所指張紳住宅前



曾督率成長二縣會勘。張紳係於道光年間買自費張各姓。其賣姓於嘉慶年間買自何人。報轉售賣。代連年溼。契據遺失。無從稽考。姑就所指之地。丈量計地七畝有零。今在高陵縣與該教士附近村莊。撥地相酬。係連浙子山。專成案仿照辦理。其價銀亦無庸籌還。原所以敦和好而杜弊端。乃該教士總欲索還原基。無論毫無確據。難以憑空退給。即欲勉如所請。而地係民業。地方官亦萬難抑勒使從。况所撥高陵四寺屋宇高大。木料換新。又與該教堂相近。事既甚便。即以畝數計之。又復有盈無絀。曲意遷就。反復相商。正可即時了結。詎該教士意在要挾。故違和約。倍欲以遷延之。存盡歸於地方官。不知是何居心等情。徑詳前來。臣覆查英法各國與中國通商傳教。載在條約。共相遵守。凡屬教堂舊址。查有案卷可憑者。自應分別交還。如因年久轉相售賣。勢難給還原基。亦須按照原基畝數。另行查地抵給。此其委曲通融之故。原以曲全和好。加惠友邦。業經山東浙江辦有成案。今該教士所指西安府城張紳宅基。府縣均無案卷可據。即該教士亦不能呈出實在憑據。原可置諸不論。不議之列。此因欽奉諭旨。飭令設法辦理。立予六箇月限期。不得轉飭府縣曲意遷就。以期依限完結。茲據該府縣詳稱。業與該教士晤商數

次。議以高陵縣城三里外南關回寺地基抵償。查據該教士所指張紳宅基。丈量計地七畝有零。今所議抵之地。廣袤十一畝。有零。兩相比契。既多出三畝有奇。且該處新建回寺四進兩廂。共有房屋二十六間。梓木換新。規模宏敞。餘地既甚寬闊。價銀無庸酬還。以此抵償。實屬委曲遷就之至。乃該教士始則託詞。赴風治理教務。繼則詰詰該國公使知會辦理。亦不能作主了結。終且有即便再商百次。亦必不能抵換之語。欲得省城張紳宅基。而後快意。無論張紳宅基已歷數世。地方官勢難抑勒相從。且以漫無憑據之詞。斷無遽即讓還之理。似此故恃條約。意存要挾。轉請限期屆滿。該教士又將以地方官因循不辦為詞。除將詳細情形。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照會該公使恪守條約。以全和好外。謹將前後商辦曲折情形。繕晰備陳。恭候宸斷。至城固縣教堂基址。是否可以依期辦結之處。容俟該府縣稟覆到。再行妥議陳奏。合併聲明。御批。該衙門妥議具奏。片併發。劉蓉又奏。查西洋崇奉天主。漢時即有秋廟之名。其流傳最為久遠。回紇部落。至唐會昌間。始入中原。亦奉天主。所奉經典。大抵多同。如祠廟不供神像。祭祀不敬祖先。葬埋



不用棺槨之類。無非同者。同治元年。陝省回變蜂生。渭北高陵。首先煽亂。凡屬漢民村莊。無不焚毀。漢人男婦。無不傷殘。至今蔓草荒煙。幾無寸椽片瓦。獨該教人所居高陵。通遠坊五村。毫無陵犯。屋宇廬舍。巍然獨存。謂係同教之人。不加戕害。由是漢民之畏死避禍者。往往投入彼教。莫獲倖存。是其同類相護。亦既顯有明徵矣。西安省城。回民所居街巷。共十三坊。計戶三千餘家。計丁五千餘口。生齒繁多。人煙稠密。自逆回搆亂以來。頗虞暗中勾煽。內變潛生。所恃彈壓得宜。羈縻有法。使奸細無從牽引。庶彼此尚可相安。顧芳回每多於良回。革心尤難於革面。此城中紳

嘉慶卷三

三

民所為。早夜惴惴者也。今若許法國教堂。居然設立城內。實慮潛相勾結。為禍蕭牆。且前次既有不加傷害之情。日後必有陰相庇護之勢。從教黨類。實繁有徒。出入城門。不容究詰。將來或挈外回以入城。或扶內回以出省。稽查嚴緊。則恃彼教為護符。防範疏虞。則委前功於盡棄。種種狡恣。難以悉陳。別今各路逆蹤。已徧陝境。妖氣既熾。隱患尤深。外回之戀彼田園。設心還窺。猶內回之懷其族類。援手恐遲。際此擾攘多故之秋。宜圖銷弭未萌之患。省城根本之地。所繫匪輕。以故城內士紳。屢赴府縣陳訴。不但張紳宅基。萬難強讓。即欲就省城別購基地。另建教堂。亦有勢

難相從之處。非若粵蜀各省。別無隱患可虞。可以聽其游行自便也。竊查總理衙門原奏。總以條約為憑。今既仿照成案。另撥相當之地。與該教士。數回坵畝。而始終堅持。意存要挾。竊慮該衙門未悉陝省情形。稍涉游移。即成後患。不得不據實密陳。伏懇

皇上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堅持條約。換地抵償之議。勿使更有覲觀。即欲別議通融。亦祇宜就省外設法。所謂兩害相形。則取其輕。際此賊氛不靖。禍患方殷。該教人既不免窺伺。巨測之情。即總理衙門亦實有調護為難之處。時勢所迫。利害相權。臣亦頗具苦心。非敢固執已見。

嘉慶卷三

三

御批覽

劉谷又奏。臣現奉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遣員回興。起赴戍等語。等因。欽此。查臣頃據漢中府縣探稟稱。田興怒已於上月由四川劍州起身。行抵廣元縣。不日即將入陝等語。查由廣元赴陝甘大道。必由棧道經由鳳翔。轉趨邠州長武。以達涇州。道路遼遠。時虞梗塞。不如即由甯羌。暑陽。逕赴秦州。較為便捷。臣現擬派員前赴廣元縣。諭令該遣員由甯羌州折趨暑陽。轉赴秦州。守候西路稍通。再行押令赴戍安。置。免因道塗梗阻。逗遛陝境。致令外國人得以藉口。

御批知道了。仍着飭令速行押赴秦州守候。毋許在陝境逗遛。

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二

七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三

同治五年丙寅七月壬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

陝西巡撫劉蓉奏查明陝省教堂舊址一摺六月二十三

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妥議具奏片併發欽此。臣等查陝西教堂一事自咸豐

十一年五月法國公使哥士耆函請照約飭還。臣衙門疊

次咨行查辦未結。復於本年二月開具奏請

旨飭催。茲據該署撫奏稱此案前撫臣督飭藩臬兩司查得西安

省城內有已故編修張大栢住房一所。買自費張王等姓

改併一宅。是否係天主教堂舊基。無案可稽。該教士亦未

奏稱始末卷三

一

指明四至畝數。何年因何毀壞。切實憑據。可否酌撥空閒

地畝。令其照約建造。咨呈總理衙門覆。同治四年復准

總理衙門咨催。節經飭司督府查辦。旋據成長二縣檢查

新舊契據。實係費張二姓。報稱售賣。並無天主堂遺址。此

外又無的實憑據。礙難清還。其城內教堂舊址。已擬改建

書院。查有碑記可憑。從前曾有就城外三里之大河壩地

方。給與地畝抵還之議。屢催漢中府並委員前往妥籌。旋

據稟稱傳到教人左大元等。皆以主教未到。不敢擅議。為

詞。當經批催商辦等情。臣等查西安教堂一事。先於同治

四年春間。法國主教高桂赴京來臣衙門謁見。請為查辦。

並稱該處實有教堂舊地。縣案曾經目睹。但未肯令伊鈔出。即係專指張姓住宅而言。該署撫如果認真查出省城教堂入官招變舊案內指明從前基址確實處所。以為張姓住宅並非其地之據。則該主教無可置辯。而地歸有著。不難斟酌撥還。今該署撫但云指張姓住宅為教堂基址。並無憑據。必須伊呈出地基數糧冊。方能仿照山東浙江成案撥還。而於從前教堂入官招變基址。究在何處。絕不提及。足見除張姓住宅之外。別無教堂舊日基址可指。而徒以並無確據一語。謂張姓住宅實非教堂基址。何足以折服其心。至咸豐十一年。臣衙門通行各省。內稱年久轉相售賣。勢難給還。按照原基數另行抵給。本非不可。後照辦理。惟既議另行抵給。係屬酌量通融。必須地方相當。而伊亦情願。方可抵給。若不論其相當與否。情願與否。而隨便指給一處。則勢屬難行。以之駕馭洋人。尤為不可。即如該署撫現擬以高陵回寺易換。該主教堅執不從。蓋伊所請者係省內教堂。而高陵則遠在省外。且高陵本有教堂一所。而又欲強令再立一所。豈非蛇足。此其所以憤憤不平也。至咸豐回教堂一事。先據前任巡撫瑛。榮咨呈。咸豐縣城內舊有書院遺址。係以入官天主堂改建。應查明原址給還。現將地基全數交割。高主教堅稱碑載田

均應歸入天主堂內。若僅交舊址。斷難接收。經臣衙門照會該公使。以該縣書院內另置膏火田。係士子讀書經費。與原址無涉。未便一律交還。旋據該公使來。臣衙門面稱。該處房屋應還者。趕緊給還。其餘地畝。既係另置。可以不給。惟請行文該省。迅為查交。由官發給執照。同治二年四月間。臣衙門據清咨照。陝西巡撫轉飭遵辦。嗣據履攝城因現被匪擾。一俟道路疏通。即行先交房屋。四年三月。又經臣衙門咨催。至十月。據准劉峇咨呈。咸豐縣傳到教人左大元等商議。左大元等聲稱。必須教頭到案。方可定局。伊等不敢擅議。現據劉峇奏稱。教堂基址。是否可以依期辦給之處。俟該府縣覆到。再行妥議。陳奏。是此案已允給還。而仍未辦結。亦該公使責有項言之一端也。伏查臣衙門辦理各國事務。以守約為主。以踐言為先。今給還教堂。載在約內。時歷五載。西安教堂。張姓住宅。不能查出舊日基址確據。另擬抵給。又不論其是否相當。而強以高陵回寺向商。彼此相待。竟無了局。咸豐縣城內教堂。已有成言。而日久因循。屢催周應。致生列議。自相矛盾。更易彼此。且等欲守約而不能。欲踐言而不可。豈復另有安策。可以駕馭各國。令其就我範圍。惟有將前後辦理情形。據實具奏。請

旨飭下著陝西巡撫劉蓉查照歷次奏咨各案。迅速督屬妥為辦理。西安一案。總須擇地以償。城固一案。仍照前議。將原基給還。毋得再事遷延。致生枝節。

恭親王等又奏。據署陝西巡撫劉蓉附片密陳。西安教堂一事。慮及設立城內。回民皆向勾誘。為禍蕭牆。並恐臣衙門木悉陝省情形。稍涉游移。即成後患。懇請

飭下臣衙門堅持條約。換地抵償之議。勿使更有觀望。即欲別議通融。亦祇就省外設法。所謂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等語。臣等見其言皆剴切。所關於地方軍務者甚大。不敢不悉心靜氣。熟思審處。以期上紓

奏稿卷之三

四

宵旰焦勞之切。下懸該省臣民企望之心。因再加意推求。公同體察。竊謂該署撫所奏。不特於撫馭教民之事。未嘗知其備細。且於撫馭回民之理。亦未得其指歸。有不能不詳晰敷陳者。天主教與回民。同出西域。各行其教。業已一二千年。無待遠引旁按。強使合而為一。陝省回氣初熾。西安城外。烽煙四起。節次焚掠圍攻。其時城內十三坊回民。計三十餘戶。五十餘口。不聞其悉起而相應。該署撫於省會平定安集之後。忽云頗虞暗中勾煽。內變潛生。是三千餘戶五十餘口。皆在可疑之列。殊不知

皇上之待回民。一視同仁。

聖諭煌煌。祇分良莠。今不分良莠。一概疑之。可以寒回民之心。即

可以啟漢民之蒙。是無待教民之勾煽。而禁已萌生。所謂駕馭者安在。該署撫不過曰彈壓得宜。羈縻有法。仗奸細

無從牽引而已。何以論及教民。彈壓與羈縻。均不足恃也。如謂教民強強。非同昔比。每指教主為護符。不若回民之

尚易鈴制。殊不知教民亦中國百姓。食毛踐土。與回民相等。平日之錢糧詞訟。無一不歸地方官管束。其逮於天主

教者。亦有年所。不自今始。現惟牽涉教務之件。其主教不免從中扛幫庇護。地方官所當設法維持。並非將此項教

奏稿卷之三

五

民斥出化外。即如高陵之通遠村五坊。民為中國之民。該署撫一概棄置不問。可乎不可。然該署撫所慮如此。且等揣度其意。不過因該主教堅欲索還西安城內張姓住宅基址。非紳所願。亦即非官所願。不能不曲體此意。而又恐臣衙門執定條約。難於駁辦。以暗中勾煽回民為說。危詞利制。必行其意而後已。伏思臣等總理各國事務。凡所要求。如天主堂舊基等事。皆非所願。恨不得一齊斥絕。無奈條約先已訂定。凡條約所不載者。彼即多方要挾。無不理堅拒。未肯遽從。條約所已載者。彼既照約而請。則信義所在。我更不能不遵。此中之隱忍含容。皆出於萬不得已。雖冒天下之不韙。而不敢辭。近因各省教堂等事。未能如

約人復循延該國公使憤憤不平大放厥詞。幾欲派人自
辦。勢成決裂。此時兵力財力皆苦不足。若再不顧大局。激
成事端。則在外之不速。還教堂者。其神感之。其民誤之。其
屬吏更從而贊揚之。大可以得虛名。而

國家將受其實害。臣等不知該署撫何以為情。且等徒恃口
舌。又如何調護也。至天主堂學堂墾田土房廡等件。應
行查還。載在條約。若該署撫所奏換地抵償一說。並非條
約。乃係臣等設法辦成。外省亦有踵而行之者。今西安
教堂未使以張姓宅基撥給。意欲援案抵換。雖無不可。但
不能謂係按照條約。必須與該主教通融商酌。相度事機。

奏務本末五

六

務今無可持。萬不可改與相左。徒以舊日基址毫無憑
據為詞。強相抵制。將令執持愈堅。至其中如何設策。則在
該署撫之自運機權。非臣等所能揣度矣。總之該署撫密
陳各情。且等不敢謂其非是。省內之回民。且等不能保其
必無勾煽。省外之教民。且等不能保其必無覬覦。但所謂
勾煽與覬覦者。現在既非確有可憑。則豫為揣度之詞。難
以作為實事。應如何彈壓羈縻。並加防範。應令該署撫自
行斟酌妥辦。不得委卸於人。其西安教堂與城固教堂。仍
請

旨責令該署撫查照。臣等正摺指陳。安速辨結。俟再稍事延宕。致

令猝起釐端。責有攸歸。且衙門惟有據實將貽誤大局之
處。請

旨嚴辦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陝西教堂一案。請飭迅速
辨結。並密陳辦理情形各摺片。陝西省城給還教堂一事。疊經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查辦。自應趕緊辨結。以符條約。即使
原基勢難給還。另議抵給。亦須地方相當。今其情願。方可通融
辦理。乃劉蓉於張姓住房。是否係教堂基址。批稱並無確據。而
於從前教堂入官招變基址。究在何處。又不能指出。徒以空言
抵制。何能折服其心。至欲以高陵回寺換給。該處遠在省外。必

奏務本末五

七

非該主教所願。是明知其不可而故與為難。將令執持愈堅。終
成不了之局。其城固教堂基址。既允給還。亦應即為了結。總之
此係按照條約。必應辦理之事。且已時歷五載。若再一味延宕。
儼列生枝節。轉致貽誤大局。著劉蓉於接奉此旨後。查照歷次
奏咨各案。迅速督屬妥為辨結。不准再事延宕。至片內所陳各
節。亦係實在情形。該署撫惟當妥換籌辦。以弭釐端。而維大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二年夏間。前侍郎薛煥奏請籌餉
練兵。旋經直隸督臣劉長佑通籌全局。先於各標中揀選
精壯步卒一萬二千五百人。馬兵二千五百人。以五百人

為一營。五營為一軍。每軍配以馬隊五百。分為前後左右中五軍。再增精勇五千名。一千馬隊。四千步隊。分為兩軍。共計七軍。訓練既成。擇要分駐保定河間。正定大名。威縣。宣化。天津等處。並請於廣東釐捐項下。每月提銀一萬兩。江蘇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山東山西四川各省。每月提銀各五千兩等因。於同治二年十月。奏奉

諭旨。准遵行在案。計今將及三年。雖各省接濟餉銀。未能按數起解。而撥解剩解之數。和至本年六月止。實已解過三十萬二千餘兩。所有抽練各兵。原止責令各鎮協營就地揀選團練。僅據咨報八千餘名。並未如額。其餉需一切。係

奏請撥充

八

於舊定實銀七成外。加撥二成。合之鈔票一成。共為十成。不另折欠。至於勇丁一項。是否照數募足。各軍抽練。是否著有成效。如何考察。以歸覈實。前經戶部咨查。迄未據覆。上年京東偶有馬賊竄入。倉卒無兵。及至調派京營前往追捕。而提鎮所部。呼應不至。未能協助。是其視固本為具文。餉既虛糜。而兵仍無用。現在賊氛未靖。外侮方殷。應備事宜。與前數年情形稍異。京師為根本重地。若無精兵補其。何以示震臺而壯聲威。此

且等於

歲補之防。不能不懇懇過慮也。伏查劉長佑所議七軍。俟練

成後。分駐七處。偏於西南。略於東北。與薛煥原奏添設四鎮之意。本不符合。揆之形勢。亦尚未臻周密。即謂遠近無容拘泥。總在相度機宜。並非株守方隅所能限定。款議練即當謹守。練在此處。即守在此處。平日之操防既定。臨時之徵調方靈。若兵不團練。止在本處散練。誠恐有名無實。無以重

京師而嚴拱衛。臣等謹就

歲補形勢計之。東則遵化州至山海關一帶。西則由易州而保定而正定。南則由天津而河間。再折而深冀大名。北則由喜峰口而古北口。再折而宣化。悉皆雄鎮。足為屏翰。今

奏請撥充

九

擬於劉長佑議練各軍。量為變通。稍加移易。以遵化駐一軍。易州駐一軍。天津河間各駐一軍。古北口宣化各駐一軍。共計六軍。每軍步隊二千人。馬隊五百人。共合一萬五千人。即於提督兩標及天津河間通永山永宣化各鎮協標。並為蘭秦甯二鎮所轄外標。先就本處及附近各處。揀選精壯步馬。留其地勇。去其老弱。務令足數。即赴駐軍處所團練。有缺就地募補。不必再歸原營。備各標兵不敷。揀選。應將左右翼九處駐防。每翼各挑五百名。就近歸入遵化易州二處應駐數內。另作一隊。仍以二千五百人為一軍。所有將領提鎮主之。以曾經戰陣膽識可取之副參

遊佐之。如提鎮不能得人。准將平日深知堪勝此任。文武大員。不論在官在籍。由該督專摺保奏。請

旨調往駐兵之處。督同該將領等。專司訓練。一切具備。精益求精。

無事則操防。有事則統帶。庶乎兵與將習。指臂相聯。然軍

旅之事。節制不可不嚴。羣策羣力。謀議固可分資。為賞為

罰。事權應歸一律。此次六軍以直隸總督統之。仍請不時

欽派老成廉幹大臣前往抽查校閱。嚴加考覈。如有訓練無效。軍

實不齊。即將督操專操及領隊各官。分別從重參辦。如此

認真覈實。庶外可以禦侮。內可以養威。未始非計之善也。

至餉務悉照神機營加練公費辦理。其底營額餉。仍照直

隸通省章程。放給七成實銀。毋庸再添二成。以昭畫一。至

從前請撥各省餉銀。除廣東月撥一萬兩。其餘月各五千

兩。數尚無多。乃有竭蹶籌措者。亦有分毫未解者。該督撫

等受

恩深重。當知關繫至重。源源接濟。無誤操防。應請

嚴諭各該督撫。轉飭藩司趕緊按月解交。儘仍拖欠。即照貽誤京

餉例從重處分。以儆玩誤。臣等因大局攸關。亟思補救。管

見所及。仰請

宸聽。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戶兵二部會同將如何抽兵。如何支餉。先行悉心妥議。如軍

裝之需用若干。器械之需用若干。以及嚴責成。勤簡閱。一

切應辦事宜。再行覈定章程。分行遵照。速辦。務期如棋布

局。若網在綱。方可備千城而臻實效。至劉長佑原議另練

精勇五十。以補兵力之不足。應令該督將現在如何辦理

之處。分晰具奏。再行覈議。再查此議係為拱衛

京師起見。今出期於必行。固終尤應慎始。練兵者必人人有

用。籌餉者必滴滴歸源。振刷精神。力圖奮勉。金湯既固。自

氣稜潛消。第練兵非難。籌餉非難。難在得人而理。軍興十

餘載。糧場不乏奇能。草澤亦多賢俊。是在中外臣工留心

訪察。進賢退不肖。以減賊為己任。以養民為先圖。自強之

基。莫切於此。

御批。該部議奏。片二件併發。

恭親王等又奏。督臣劉長佑前奏內稱。步戰兵原額不敷

挑選。馬兵雖多。馬匹半已倒斃。擬以馬兵改補步兵。足以

省經費。而昭覈實。伏查臨陣折衝。馬隊較為便捷。今因馬

斃而遂以馬改步。係屬一時權宜。況步隊內本應有二成

馬隊。以便行軍。現擬一軍二千五百人。內有五百馬隊。即

係此意。應將現需馬三千匹。先行補足。以期畜養。驟壯。無

誤操防。應請

誤操防。應請

旨飭下劉長佑查明直隸各標中倒馬若干自同治二年議設七軍抽練後撥用若干現在臣等請改六軍原馬如有不敷自應設法購齊即照神機營章程林餉得宜不令再有疲瘠倒斃至一切機器尤應設局募匠先事講求或在都城或在天津派員專司製造並請一併

飭議施行

御批覽

恭親王等又奏屯田養兵自古稱為上策今因畿省腹地未曾創議舉行惟養兵愈多所費甚鉅外省解項誠恐不能充裕且事期經久尤以足食為先屯田雖難驟成而招

奏摺卷之三

三

募攬頭種地分糧以代餉需實屬事半功倍因思永定等河之沙淤地天津等處之海灘地及入官議租之黑地如果分投招募攬頭能認種若干頃即以其地授之秋成分糧交管即或於額餉貼補無多總可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以代口分是亦屯田遺意至宣化府屬本有屯糧向來留備兩年兵米餘悉難變似應將此項全行留抵以贍官軍然後逐漸講求屯制可期一勞永逸為利無窮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確切查議妥為籌辦詳細具奏候

御批覽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元年九月間臣衙門具奏自強以張國勢摺內曾請

飭下沿海各大臣仿照天津練兵章程延請洋人教習揀派中國員弁統帶以收操縱之權等因當經奉

旨允准通行各沿海大臣遵照在案查營口為北洋三口之一上

年十一月間奉省馬賊竄擾逼近營口臣等以該口練兵

緩不濟急曾經奏請調派天津洋槍隊五百名駐防營口

以防不虞適值奉省軍務緊要經日文祥將該防留備進

勦暫將直隸之五行隊五百名調赴營口以資鎮壓本年

五月間奉省馬賊肅清復經咨行

奏摺卷之三

三

咸京將軍都興阿將五行隊五百名調回奉省仍將奉省前次暫留之津郡洋槍隊五百名調還營口以符上年十一月奏案惟此項洋槍隊究係由津調來之客兵但可派撥於一時不如土著之經久若欲營口常資保衛莫若就該處原有之兵酌加練選查照臣衙門元年奏准各海口練兵之案自行教練洋槍五百名無事可以鎮服內地奸民有事可以捍禦外來窺伺似較調派之兵尤為得力臣等

公同商酌擬請
飭下咸京將軍都興阿將營口就近各城現有各項兵丁可以教練是否數五百名之數如有不敷應從何處添撥馬隊

步隊何項相宜。統帶用何員弁。餉項從何支撥。迅速詳細查明。專摺具奏。此事期在必行。俟該將軍奏到時。再由臣等的調教練洋人。撥給需用槍隻。預備購買馬匹。即用津郡教練章程。奏請辦理。庶幾營口地方。可以綏靖。中外可以相安。

御批依議

江蘇巡撫郭柏蔭奏。臣接准通商大臣李鴻章咨。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着派郭柏蔭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欽此。又接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定條

奏摺恭錄

旨

約派員齎送到蘇。臣當即驗明。謹密收存。一面行文蘇松太道知照。俟比國使臣來滬。即行稟報。以便遵

旨前往。將條約查對明確。妥為互換。所有應行事宜。與通商大臣李鴻章參酌成案。先事籌商。妥慎辦理。容俟屆時再將赴

滬日期。及換約情形。次第具奏。

御批知道了。

甲子。廣東巡撫蔣益澧奏。粵東為洋務滋蕩之始。相習既久。聲氣易通。而百姓俗悍氣剛。亦多不為之下。臣前運經香港。見其水師雄壯。樓閣崇闓。碼頭生意之旺。甲於南洋。迨路過大虎小虎大王濠獵德一帶。所有扼險墩臺。全行

廢墜。虎門昔號天險。今為坦途。然則言治粵之權輿。固以中外相安為要。而籌自強之急務。尤以收薪膏腴為先。查泰西與我通商之國。以俄英法美為最強。俄則延袤西北。為患在陸。而不在海。英人強於水師。法人強於旱隊。美國精於商賈。其勢各不相下。而英人尤外柔內剛。為海外傑出之雄。從前中外兵事交涉。英國取材於五印度。法國取材於亞非利加。加里加而馬喜等部。近年以來。東南洋各國。浸被蠶食。英則以日本。亞來由為外府。法則安南為外府。外府矣。凡軍事日用之所需。朝發可以夕至。故昔日之言自強。可以歲月計。今則旦夕圖之。猶恐其不急也。昔日之言自強。可以宣廊。今則惟懼謀之。猶恐其不密也。此時

奏摺恭錄

旨

中外交際尚洽。急宜以防海盜。平土匪為詞。造船購械。效其所長。省沿海師船歲修大費。以為經費。師船在洋。運棹非風不靈。若輪船則今日可以勒虎門之賊。明日即可以勒南粵之賊。是三五號得力之船。即可以抵百十號循例之師船。計勞與費正復相等。而效則過之。沿海富商大賈。亦准其租購輪船夾板。而籍其名於官兵。無事則任彼經商。有事則歸我調遣。船上舵工。碾手。初用洋人。指南習久。則中國人亦可自駛。技長者。祿以武職。若使各口有輪船二三十號。夾板船百十號。不惟壯我聲勢。亦且奪彼

利權何則五州四海彼能往我亦能往而時價之高下物產之積蠶洋商必不及華民之精則取利亦必不及華商之易將彼之初以利厚而來者繼將以利薄而去是在乎用入之得宜求遠功而不求速效乃能有濟耳計歐羅巴各國地固不及亞細亞十分之三人民更不及十分之一而自中法以迄南洋凡印度由來由財賦之區概被鯨吞及現在暹羅緬甸亦復服其衣服習其言語煤炭又將為彼附庸其故何也蓋彼不獨船堅礮利足以縱橫海外而其用心之專一沈毅辦事之刻苦精到實有一往莫過之勢故其無事則以官吏為經以商人為緯有事則以攻戰為綱以貨財為目凡商賈經營數萬里外彼國特設官維持而調護之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內外之氣聚內地粵等省赴外洋經商者人非不多如新嘉坡約有內地十餘萬人新金山約有內地二十餘萬人檳榔士加拉巴約有內地數萬人和約中原載彼此遠使通好若得忠義使臣前往各處聯絡羈維居恆固可窺彼腹心緩急亦可藉資指臂且各國外雖相聯中實相忌見利則合遇害則離我苟深圖自強之實際欲取故與擇可親之國優游浸漬而深交之則彼因忌生疑勢將自換投骨於地羣犬有不信然而爭者乎總之固圖以人心為本順民之情而不

奏務末卷三

六

遺抑生計則元氣實而外邦自不能侵禦敵以武備為先利兵之器而復代等其身家則義憤發而鋒鏑有所不避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土不十不易器呂氏曰三代所寶莫如因因則無敵臣嘗熟思審處而如今日外交之弊在於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有不得不變之方外人呈貢其藝術技能以求壻於中國禮失則求諸野有不能不因之勢目前路過閩省督臣左宗棠與臣等商擬於沿海一帶者分建設鐵廠製造輪船一面雇覓洋匠指授一面選擇聰明子弟入廠學習各省不分畛域合力經營一遇有事則如常山之蛇擊首尾應且復熟商督臣瑞麟深以為然擬即至商左宗棠或在福建設廠或在廣東設廠總期計出萬全謀定後動一俟左宗棠復到再行奏明舉辦省尤難慮慮之費倘有備無患之資外而虛與委蛇守漢過不先之約內而力除積蠹盡實事求是之心財用既足民心既固外情既熟器械既精由是始可以言戰始可以言守矣臣前准粵疆洋務本未諳熟軌因交涉之難而深求利害得失之故芻蕘之見有不敢自安賊賊者臣仍當與督臣瑞麟虛心實力快發徐圖斷不敢函莽決裂因循推諉致干咎戾

奏務末卷三

七

撫等惟當虛心實力。慎發徐圖。前據左宗棠奏擬於閩省擇地設廠。購置機器。兼雇洋匠。試造火輪船隻。當諭令該督照議辦理。茲據將益濃奏。擬於沿海省分建設鐵廠。製造輪船。或在福建設廠。或在廣東設廠等語。著瑞麟將益濃咨商左宗棠會籌妥辦。

丁卯。廣州將軍兼署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將益濃奏。查潮州洋務修繕多年。前奉

上諭指授機宜。並專派大員幫同辦理。當經臣等分別遵辦在案。

月來疊據李福泰等稟報。以該司到湖後。即遵照臣等五月會同潮州鎮總兵卓譽傳集紳士。到切開導疏。先集

奏案卷三

六

奏案卷三

九

閩廂之於膏。次及商賈。次及居民。並設義安總局。選派資望兼隆之紳士邱步瓊林汝亨王澤林士德唐登瀛等常川住局。紳民謁見該司後。仍由局紳再三開導。曉以大義。達以方言。兼將和約必須遵辦。緣由由紳士刷印公啟。按戶徧分。使之曉然於這愈聞警之不祥。遠

皆恣行之非法。又慮閩城僅設一總局。恐取信於民之紳士未必能徧為收羅。計湖城向分七隅四關。遂令各隅各關另設一局。共立十三局。每局雇勇一百名。各派紳董約束。如一隅有事。即惟該局之紳董是問。以專責成。其平日造言生事之詹大吉等六名。藉他故次第獲。使喜事之徒有所

做懼。湖屬不便於民之政令。臣益濃於蒞粵後。即經商同

臣瑞麟會銜出示。先將湖城內外釐金。概行裁撤。歷年捐

輸出力。未經請獎。勒請俾亡。未經請卹者。剝飭地方官查

明開報。即由各局紳董兼辦其事。使同仇敵愾之士。不致

向隅。該司等察看民情。猜嫌漸釋。因即趕緊舉辦。於五月

二十三日。派知縣冒濬紳士郭廷集等前抵汕頭。與新開

委員余思益往約英國領事。因威林瑞譯官葛德亨並伊

華及通事共數人。於二十六日自汕頭抵郡城碼頭。即於

已刻進城。借居道署之東偏。沿途觀者雖多。尚皆安帖。又

兼十三局紳董分段約束。是以市肆不驚。自國領事二十

六日進城後。連日地方官設席宴會。備盡賓主之情。該領

曾奉

事等復往拜會各官紳。紳士中如重要鹿鳴之邱步瓊等。皆來答拜。該領事見其頌德者年。積聚如雪。尤為歡欣。款

舞。謂官紳真能款我以禮矣。謝函中有一切布置。甚為優

厚。五中永誌無時或忘等語。惟洋人注意仍在設立公館。

隨時往來地方紳士。會以入城之舉。可暫而不可常。且周

諭旨有再令入城二次之語。仍未免懷疑觀望。臣等以英領事此

次進城。僅求設立公館。常相往來。非推條約所載。亦尚在

情理之中。若仍相持不決。則我拒之愈力。彼必求之愈堅。

是此事仍了而未了也。復經臣等到訪該司委曲指陳各紳士情狀領悟始無異議。查湖城內有劉家埕粵海關書吏公屋一所。在鎮標遊擊衙門之西。以之寓居洋人。最為妥協。商令固領事每月出租銀十兩。並仍照會。以後入城必須約定日期。以便臨時保護。計該領事住居城內十餘日。以來。東馬遊龍城垣內外。及登臨金山崩崖山等處。心怠暢滿。初六日該領事赴官紳處辭行。各官即於是晚設餞。當於六月初七日出城。駛回汕頭。居民安輯如常。人心極為靜謐。且等伏查此案辦理七年以來。或變出意外。或事敗垂成。終始紛紜。幾釀大釁。洋人處心積慮。不照約而不休。而潮郡紳民。激於義憤。一聞之氣。竟非理勢所能曉。持論愈正。乖氣愈張。以致籌畫迄無端緒。推原其故。皆由局中祇知就事論事。而上下之情志未能孚。局外以為在官言官。而通盤之利害未及計。譬如一身之血脈。未能流通。則手足之屈伸。定難如意。且瑞麟經營此事。仰蒙皇上殊恩。多方指示。此次交涉事件。官吏倡率於前。紳士引導於後。誠如

奏為始末事

字

聞前任藩司李福春。素得該郡民心。晚諭商民。寬猛相濟。是以潮郡與情愛戴。不顧其項吏雜番。潮州鎮總兵卓譽。練兵雇勇。晝夜巡查。亦為異常出力。惠潮嘉道張鏡。署潮州府知府。華廷儒。著順德縣知縣。冒登。隨同幫辦。皆能悉心經理。收指臂之功。紳士邱步。瓊林。伍。王。浮。林。士。傑。唐。登。源。以及各屬各局紳董。均能設法開導。深明大義。仗忠。砥。翻。然。改。悔。實。屬。著。有。微。勞。除。丁。日。昌。係。特。簡。之。員。李。福。春。職。分。較。大。應。如。何。分。別。破。格。恩。施。以。示。優。異。之。處。伏。候。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其。卓。興。等。各。員。紳。可。否。仰。乞。鴻。慈。俯。准。由。臣。等。列。獎。以。示。鼓。勵。恭。候。命。下。再。行。的。數。議。欽。奏。陳。請。旨。至於日後洋人往來湖城。設館居住。則交涉之事。日見其繁。尤不能不豫圖善後。未雨綢繆。方免變生倉猝。補救無及。李福春經辦此事。中外帖然。似宜留任湖城。一手經理。以期消息未萌。臣等業已會同到委該司暫行看理。惠潮嘉道。會督文武及紳士。妥為照料。全始全終。以仰副皇上綏靖中外之至意。御批該衙門議奏。片二件併發。瑞麟等又奏。臣等前奉

奏為始末事

字

諭旨。丁日昌所稱洋人入城之後。恐其以利餌誘愚民。當徐圖防範。一節。識慮甚遠。著瑞麟於該員到嶺後。飭令將防範事宜。豫行籌畫。勿稍鬆忽等因。臣等於該員到粵後。當即詳細熟商。據稱潮人素性強悍。重利輕生。若與洋人浸淫團結。勢將任彼指揮。一宜使地方官有威可仗。以平百姓玩玩之心。蓋潮民經年械鬪。動輒糾集千數百人。槍礮皆所素具。邑令無兵無勇。雖有龔黃卓魯。不能徒以口舌靖鴉音。查潮州向有綠營兵額。擬暫歸地方官節制。鄉民之教而不化者。邑令即帶兵赴鄉。勒令族長捆送匪徒。盡法懲治。必使頑民能知畏而後能知感。一宜設立房正副。各鄉自為鈐束。查潮民聚族而居。向有強房弱房之分。弱房則惟強房之命是聽。擬於強房中選擇公正紳耆。給以房正副諭帖。該族有事。即惟該族之房正副是問。獎以虛名。而責以實效。俟行之有驗。即各鄉槍礮器械。亦可責成房正副。漸次撤官。以期杜惠未萌。一宜於城廂內外。分所設局。以通民意。查潮屬官民太相隔絕。胥吏因緣為奸。小民枉不得伸。於是鬱積而成自鬪。擬飭地方官選舉公正紳耆。凡民冤枉不能自達於上者。局紳可為代達。以免吏胥把持。其窮民赴外國服役。應先赴局稟報。凡非馴良安分之徒。不准受外人雇使。一潮郡各鄉互鬪。田地荒蕪。謀生無術。故遊

民日多。擬飭有司將械鬪勸息後。即勸捐經費。興農桑而滋種植。使百姓重去其鄉。庶不致為外人重利所誘。而尤以慎選良吏正紳。通民情而固民志為本。據該司面稱各情。與臣等意見實相脗合。現在奏委李福泰著惠潮嘉道。即令將以上各條逐層整頓。臣等仍時加訪察變通。俾元氣因而外邪自不能侵。至此次洋人入城。無須臣等稍裝威重。得以迅速妥協。皆不出丁日昌日前條奏意料之內。仰
聖主之知人。俾海氛之就斂。臣等無任欽感。查丁日昌前在廣東。幫同提臣崑壽前赴高州辦理軍務。高州賊城兵燹。正屬炭灰。經丁日昌密運機宜。調和車輿。方離兩軍合力進剿。俾高州十年寇患。得以迅速歲功。前督臣毛鴻賓嘗曾以該員學術湛深。才識出眾。係奏在案。臣等與丁日昌共事兩月。見其方毅沈斷。清操絕俗。遇有違礙利弊。有關於吏治民生者。無不剴切敷陳。臣等深受其益。心擬奏留在粵。俾資贊助。該司以老親年逾八旬。時多疾病。現在迎養在揚。力求回揚侍奉。而兩江督臣李鴻章又以丁日昌在江經理善餉。治兵通商。職厥諸人端。閱時最久。頭緒最繁。飭令該司洋務事務。迅即回江。函續交催。臣等何敢稍分吟域。並據該司聲稱。前在海船遇風。旋落觸動。肝證舊病。現

廷醫由內河沿途調治。即於六月二十日由粵起程。申請
奏報前來。除飭該司回江銷差外。附片密陳。

御批覽

瑞麟等又奏英國住居廣州之領事官羅伯遜請譯官梅
輝立公正和平。極明大義。此次潮州洋務。羅領事等寓書
汕頭領事。勸其從容辦理。備極懇切。汕頭領事官固感
此次住居潮城十餘日。與官紳往來宴會。備極款洽。並無
非分之干。瑞譯官葛德立言語清爽。識見明白。此次隨同
領事入城。通彼此之情。備費綢繆。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英國使臣。將各領事官等分別請

奏稿卷之三

旨

旨嘉獎。其瑞譯官梅輝立等。可否分別給予一等二等寶
星。以示優異之處。出自

聖裁

御批覽

辛未。高里雅蘇台將軍明謹奏。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
治五年五月十七日。欽奉

上諭。內開。現已有旨。令榮全署理伊犁將軍等因。欽此。伏查本屬
官兵內。無人到過俄境。不諳俄人性情語言。事關緊要。恐
有漏洩耽延。查伊犁原派由俄國遞到公文之委員。仍在
科城聽候。

批回。尚未竣。伊當即飛咨科城大臣。轉飭該委員於六月十七日
來烏。當經等傳見。佐領額勒登圖老成練達。前鋒校塔奇
木。人亦明白。均屬可靠。當將接到原來印封

諭旨內

指示。今該委員等面向榮全慎密口傳。反覆而述。屬今牢記在心。
勿得稍有洩露。並添給路邊盤費銀一百兩。即於次日自
烏里雅蘇台起程。馳赴科布多。仍由該處北八臺。順至俄
境。趨程前往探報。以期妥速。慎重。

奏稿卷之三

旨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鈔出廣州將軍
兼署兩廣總督瑞麟等奏。英領事照約入潮。留片。奉

旨。該衙門議奏。片二件。併發欽此。臣等查英領事入潮州一事。七
年之久。辦理迄無就緒。良以潮州民風犷悍。素性椎魯。其
拒洋人進城。乃係散於義憤。並非有心抗違。自不可操之
太嚴。純用迫脅。而洋人堅欲入城。亦係遵照條約。並非格
外要求。更萬難置之不辦。釀成釁端。是此案中止不能。造
激不可。事處兩難。實乏善策。今該署督等致遵恩次
聖諭。督飭丁日昌李福泰等。極力開導。實心經理。俾該領事安
入城。均屬探報得宜。第此後洋人在城內設館居住。交涉

之件日繁一切善後事宜尤應深籌妥辦李福泰既深得
湖郡民心自應准如該署督所請令其暫著惠潮嘉道會
督文武及紳士妥辦善後事宜庶日久可期相安不致再
生波折其所請將出力各員獎敘等語丁日昌李福泰二
員職分較大業將該員等循聲卓著異常出力情形切實
聲明將來

朝廷如何推用自有權衡且等亦未敢擅擬其卓興等員及
紳士邱步壇等隨同幫辦設法開導均屬著有微勞擬請
飭該署督等督飭該員等即將現在所陳善後事宜妥速辦理俟
事竣由該署督等分別保獎以示鼓勵至片奏內稱防

奏

奏

範事宜與丁日昌熟商各節諒該員熟悉情形自能動中
衷要其潮州縣營兵額歸地方官節制一層係為彈壓械
鬪起見應請暫行照辦仍飭隨時察看酌量輕重事宜不
得偶因細故動輒帶兵備勒一俟地方安靖再行酌量奏
歸舊制其設局選紳代民伸冤一層恐紳者不得其人日
後轉滋流弊莫若慎選賢良收令嚴禁胥吏把持僅有著
名奸胥密吏准許新設房正副公同代達盡法懲治其窮
民赴外國服役辦法即責成所設房正副亦無不可其餘
各條應令李福泰相機辦理認真整頓總期寬猛相濟使
民有勇知方不致為外國利餌所誘方為妥善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該署督等片奏內稱請旨衙門照會英國
使臣將廣州領事官羅伯遜等分別傳

旨嘉獎其瑞祥官梅輝立等分別給予寶星等因臣等查此次辦
理潮州入城事宜本係由官紳出力茲該署督以該領事
瑞祥等官在事因有此請自係為藉原洋人日後易於辦
事起見所有寶星一項應如所奏即由該署督等辦理以
示鼓勵庶該洋人信服全始全終不致中變其領事等嘉
獎一節擬由臣衙門照會該公使知悉

御批依議

奏

奏

恭親王等又奏六月十四日法國公使伯洛內呈遞照會
大意謂各省交涉事務必須往返屢次商酌而後定准迄
咨行各省並未見一處立即遵辦完結總因各省大吏延
閣自作主張致裁以來所有請辦之件俱屬徒勞並將各
案逐條指出如直隸教案陝西河南兩省教堂四川酉陽
州教案回興怨道成尚在巴州洪主教現條係屬四川官
員撰述江甯教堂地址未還皆謂各省大吏有意延遲至
欲設法將四川總督駱秉章移開川境若兩江總督調轉
斥革並捕擊漕船變價賠償教堂且以外國大輪車通綫
法未行公使未嘗

怪見有兩國不睦之象。此外種種狂悖之詞。俱出情理之外。連篇
拉雜。幾及萬言。臣等公同閱看。不勝髮指。查從前英國威
妥瑪呈遞新議略論。總稅司赫德呈遞局外旁觀論。其用
意皆極詭險。而詞意隱約。尚未敢肆行無忌。似此狂吠。今
法國伯洛內大政厥詞。盡情吐露。凡有血氣。莫不切齒痛
心。況臣等身任其事。事事以誠信相待。而禁驚愈甚。請張
會增。尚復成何事體。臣等悉心商酌。本擬即時擲還。惟念
彼族性情不測。誠恐獨機即發。決裂立形。中原多故。不得
不持以鎮定。設策轉圜。因與之正言婉論。再三開導。今將
照會收回。據該使面稱。照會所言之事。總係意在必辦之
事。誠恐將來偶有失和。該國主責。以何不將本國之意詳
細告知中國。現在所辦各事。迄未了結。必致見罪。不得不
辦此照會。以盡其職。臣等以本衙門查此項照會。內多不
合中國道理之言。如不收回。本衙門亦必逐條駁斥。復據
答稱。此次照會。原以據備本國詰責。留為曾經詳告中國
之據。如以為非。任憑駁斥。其語氣頗為決絕。遂即酌辦。照
會。先將該使所稱各案。屢經臣等催辦。及事之其曲在彼。
不能速結情形。逐一詳細詳論。因該使照會內有所與商
辦之件。至今妥善完結者有幾之語。復將臣衙門辦理各
省教案等事。已結之案。一一攷明。並歷歷指出該國公使

奏摺卷之三

文

奏摺卷之三

文

向來遇事發展之件。俾晚然於曲直之所在。無可置詞。且
以兩國既敦和好。凡事祇宜按照條約。就事論事。按之時
勢。準之情理。可行者無不允行。不可行者亦難勉強。萬不
可於條約之外。輕生他議。等語。於本月初八日照覆去後。
數日以來。接據該使尋常照會交涉事件。未據提及此案。
且等竊思。自立約以來。辦理各國事件。一經該使知照。無
不立即查辦。但事之辦結與否。全在各省大吏。督同地方
官權衡妥辦。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辨明。不使日
久遷延。致滋後患。今該使照會所列各案。業經臣衙門屢
次奏催。咨催各省迅速辦理。此次接據照會。復經分別催
辦。其因興怨一案。因陝撫奏報自廣元入伏。改道解甘。即
經專呈知照該使。並於照覆內敘及。以期在我無可乘之
隙。庶幾彼族無藉口之端。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劉長佑。著兩江總督李鴻章。四川總督駱秉書
成都將軍崇實。河南巡撫李鶴年。陝西巡撫劉蓉。將外國
交涉各事件。迅速籌辦完結。毋得再有稽延。致誤大局。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親王照覆。內稱南京交還天主堂舊址
一事。均已閱悉。本大臣任京四載。所有請辦各事。莫不應

許查辦。兩國友誼。毫無不為。心常愛慕。然遇有請辦事件。往返屢次商酌。而後定准。迨咨行各省。並未見一處立即遵辦完結。總為各省大吏延擱。自作主張。數歲以來。所有請辦之件。俱屬徒勞。總理衙門咨行各省查辦之件。置若罔聞。如江督李制臺言南方之事。我自主張。總有關係。無不遵我之回覆。本大臣商辦之件。至今妥善完結。可指者有幾。如直省甯晉縣離京五百里。張洛代暗埋火藥於桌下地。以毒傷傳教士及隨從之四人。曾請查辦數次。今歷六七箇月。甯晉知縣與趙州知州及保府官員。皆委為魔鬼作弄。代為開脫。顯易見。並聞張洛代父子與暗中授意之人。共攤賄銀二千兩。是以崇懸不辦。儻仍不速結。應派本國兵船。於海面捕擊清船。變價分償受傷之人。結案再離京三十里。有天主堂舊買山田一處。被人強占。控經七月之久。確有紅契為證。至今並未辦理完結。必須本大臣前往理立。四至柱石。方結此案。陝西河南兩省。為交還天主堂舊址。查辦已歷四年之久。何有音耗。本大臣將從此不索乎。抑仍捕擊清船。變價二三萬兩。分償教士另置乎。四川瀘陽州地方。將傳教士瑪爾樂賊死。當時本大臣欲派兵船前往查辦。因責親王承攬。允許速結。平心以待。詎意駱秉章將主教指出之要犯。朝拘而夕放。派遣員王

姓辦理此案。此人實係利徒。賄賂到手。素立反腹。並親撰一文。誣謗教眾。是天主教人既受欺陵於前。又受毀謗於後。於犯人中擇出兩箇無關緊要之人。令其抵償。上諭內閣原審官鄧典董辦理此案不善。均應去職。而駱秉章反將此二人保舉擢升。回輿怒一案。曾經兩次明發上諭。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催速到配所。不許託病延擱。現聞僑寓巴州。自由自在。一切過往之官。莫不親登其堂。請安致款。有送程儀之官。或一千。或一萬。為數不彀。何曾似被罪發遣之人。殺害傳教士瑪爾樂之事。本大臣耐忍一年。如滿期必派兵船到川。將要犯拘拿前來。勘定之後。自有區處。並將駱秉章及相幫同謀之官。均移開川境。慎選公正有為之員。肩此大任。以為仰仗。詳查凡外國通商之區。官員不能十分作威恃理者。因有外國人觀望故也。兵船到川。必開通商道路。南京之事。即主教因知李鴻章與總理衙門議定辦法。是以上南京請李鴻章照辦。即主教在南京住十五六天。該處官員百般設法。令其厭煩。該處紳士請跟隨主教之雷教士。問天主教有別服之說。信否。地基相看二處。一地近湖水。一曠無人煙。均不合式。取紳士想出三條。主教允准。方能交還建堂地段。第一大堂建立。不准另買地建堂。第二大堂告成。將原有之小堂交官。第三

應將習教之人均開花名存案。前二條和約所未載。第三條萬不可行。天主教人官皆不喜。將花名開送。習教人無安枕之日矣。紳士每以百姓不喜天主教人為詞。困苦飢寒之百姓。每得天主教之周全。果真百姓作對。本大臣有法辦理。所有南京交還堂址之事。本國與高麗交兵。無暇及此。不然。南京被占。李鴻章被擄矣。今幸有此尚得辦理之機會。聞南京老堂。改造倉廩。應許另擇一地。作為交還完結。茲既刁難。至十八箇月之久。只得仍要老堂舊址。已屬官地。不難交還。倉廩移他處。或變價買於堂中。皆可。本大臣已交本國提督。如李制臺到約定之日。不能辦妥。即

奏稿卷之三

主

可開破城。得城到手。難知何時交還中國。中國若不急。急改圖。必然招禍。官員永存彼我之見。無中外同與之心。則貴親王有二件可虞。一係。清朝國祚有礙。二乃有失幼姪大寶之憂。貴親王不將遺誤公事之大員。嚴行懲處。使之知懼。本大臣所言。不能上達九重。殊深喟歎。此件傳聞在廷。共心腹之臣。俾其曉然危險。思慮豫防。外國並無不睦之意。仍想與中國出力而保全之。如咸豐十年。法英兩國於辦約之後。即行退兵。恐兵久留。百姓或有藐視。清朝之意。所討之費。亦不出中國所難。非得勝強國也。江浙不

靖。英法設不出頭相幫。不能平安。外國人到中國。不過通商傳教二件。通商者。不過欲中國通商之理。應同外國到中國通商。隨意租地買房買船。及做何等生意。如在本國一樣。有關稅即納。有錢糧即完。有規條即遵。還望中外交涉。按案與各國通行之理。不同立牆壁之習。且中國亦得外國有益之妙法。如火輪船。火輪車。發通錢之類。仍深望中國。

奏稿卷之三

主

皇帝與法國皇帝相愛相睦也。若中國樂意如此。外國不惜入財出力相助。不但中國疆土得全。即彼此通商亦必茂盛。百姓亦得享安福。至外國所積之兵法。善足國用之妙策。無不願令中國知之。豈不有一家之愛乎。獨是中國之所為。總有與外國不相達合之意。眼界不寬之廷臣。仍想不令外國人存於中國。殊不知其用意。左亦甚難之事也。至今外國欽派大臣。未親中國。皇帝客登堂不親主人之面。有兩國不睦之象。若咸豐皇帝尚在君位。焉有不依准之理。今外國深知體諒中國。因皇上幼弱。太后垂簾。故久不催問此事。切望廷臣洞明時勢。政務之暇。陳中外和好之良機。庶不致皇上到御極之年。方知外國之事難處。彼時外國有緊急之事。用

兵寇強

皇上情理不明。提防無力。只得依從。加汝等隱飾之咎。且外國相通商之理。乃彼此任便往來。無拘無束。中國亦應如此。開廣反路。不待外國勉強。而夫國體。並請責親王訓教各省。地方官。更訓不愛外國。常思作對之方。紳士。官。無自取辱。不愛外國之官。以為外國人用於中國。必有經濟權謀。與積弊阻規。大有不便。且外國人今在中國。係由文兵優成交。宜乎不愛當年。

清初初到中國。難道中國官紳士庶。亦都不愛乎。外國足智多謀。善於干戈。詎可輕視。若中外交兵。實

春林本末堂

清朝自取敗損之日也。外國在中國已忍耐幾十年。蓄極必發。定有爭鬪。爭鬪時期滿所願欲而已。責親王辦理肅順之事。英武絕倫。除權奸而扶國危。李鴻章敢於誤國。自矜有為。有猷。懲官懲賞。口碑譽頌。驕氣日盈。責親王事事優容。其跋扈之勢。欲與南方自雄。自由自主。教外國人常不得意。仍與

國家約劫干戈。伊來機以滿期望。李鴻章聲名顯著。由外國人使之離任。則別省大員不再效尤。可免中外交兵。請設法將其調轉。方於傳教習教不受殘害。且如總理衙門之恆大臣。諱大臣。詳外國事。諳練熟悉。派到江蘇。定為妥善。

春林本末堂

若李鴻章仍辦通商大臣事務。我法國或與打仗。或認伊作該處之王。與其隨時約辦事務。外省非僅李鴻章一人如此。責親王必神武一奮。斥革幾人。必改貪為廉。辦事公正矣。且安設發通線。為治國之妙法。緊急事件。發令該省立時遵辦。實中外相安之要件。如中國肯設此線。本大臣將和約所載於中國不使之處。如洋貨只細關稅。不納釐捐等費之條。必能著中國隨便辦理。亦必於別國欽差商量。皆一律依辦。但須前送法國人非結所開設立發通線之文。設立二路發通線。一路自京都至上海。一路自京都至恰克圖。中國不知萬國之志。所愛者惟中國古事古理。最懼者新奇事件。豈知凡益國益民之事。雖是外國所傳。所過者化。至一國而一國無不取法照行。其如是孰能禦之。秦始皇建長城而禦滿蒙。今中國用古法阻外國。斯亦清朝之建長城也。所有外來利民益國之法。已徧行各國。中國厭良藥之苦口。而漸漸難卻矣。如天主教之訓誨。即在其

中矣。不愛天主教之官。彼彼皆然。教中之理。教人良善。相愛和睦。不作非理之事。不貪非義之財。與貪墨之官相反。自然與天主教要作對。凡人打官司。必須節節花錢。書差門印以及問官。無不受賄。天主教嚴禁買上買下。習教人上衙門皆空其手。官吏能無偏情乎。法國為教中出頭者。

實各處官員之偏護偏斷。有以勒令而出也。由前明至今。未聞天主教在中國有為亂者。習教人常受大小官員之陵偏刁紳劣宦之欺侮。土豪惡棍之陷害毀謗。恐有忍莫能忍之日。道光年間。有亞羅巴之土兒吉國之南方天主教人。因常受該國官之欺陵。大鬧起來。土兒吉之君。發兵彈壓。法英德三國。共派兵將土兒吉國南方。割三省之地。作為各來吉國。即立天主教人為該處之王。洪逆倡亂之時。外國人有與結好者。後知該逆貪殘。是以用兵勦滅。逆匪作亂。誰生厲階。官如不加剴削。陵偏。民何敢為亂。外國派欽差往中國。為會辦。

長治卷四三

五

國家之要務。且並望諸臣。有此成事之能。耳不然在此虛延。又有何益。望

清朝勵精圖治。百度維新。實為外國所欣喜。所切盼。更無不出力以相輔佐。儘自疲不振。各省大員不服飭令。外國只得認其為自主之人矣。若中國願同外國作事。必須除積習。立新章。凡事無復欺騙取巧。前者英作兩廣總督。暗騙外國。迨至打破廣東省城。由卷案得欺騙之案。至天津本國。今其閱視。反送其終。外國中國相安與否。都在貴親王掌握時念。仁皇帝在位之秋。定必嚴束刁難作對之人。如總理衙門限於權。

柄。當即請

旨加權。有任點涉。法國無不竭力相助。設有抗拒者。立與貴親王會同勦滅。若貴親王不振。貽誤不數年。或被外國分閱。或如前古更立。豈非至極可歎乎。此次言雖逆耳。然本大臣如此陳言。一者發顯實心。愛慕

給法國照會

清朝及貴親王。二者亦是替本國大皇帝報效也。為此照會。為照覆事。同治五年六月十四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稱咨行查辦之事。各省置若罔聞。因逐條詳列。至今妥善完結者有幾等語。本爵遂件查閱。特為一一辯論。望貴

長治卷四三

五

大臣加察焉。貴大臣稱甯晉縣張洛代父子同謀。弄傷傳教士。該問官等謔為魔鬼作弄。並有受賄二千兩之事。若業懸不結。應派兵船。捕拿清船。變債分償受傷之人等語。本爵查此業據直督咨稱。父教士同教民池喜真等四人。往張洛代家請經治妖。係教民李洛來相邀。並非張洛代父子起意。央請此係李洛來在縣供詞。後因高委員偕同該縣案傳全案人證。祇張姓一造到案。教民一造。一人未到。委員等候數日。仍不投案。兩造不對質。審訊。該問官不得虛實確據。安能驟然含糊完案。至據銀二千兩之說。若能指出行賄者何人。過交者何人。受賄者何人。本爵不難

立刻查辦。若但憑空設詞。恐不能折服人心。貴大臣稱離京三十里。有天主堂舊買山田。被人侵占。確有紅契。必須等到前往埋立四至柱石。方結此案等語。本爵查此案天主堂舊契。祇載糧銀四錢。按京西四頭甲科。則合計四錢糧銀。該得地十一畝三分九釐。堂內圍地。竟多至七十三畝有零。其為越界多占。顯而易見。現據西路廳都丞。宛平縣余令。帶同原告白玉勳文。除該丈地十一畝零外。將文餘王姓之地十八畝。亦斷給堂裏。以為王姓多年隱種之做戒。又將界內公順煤窯。亦斷堂裏管業。甚屬訊斷公允。查契內四至並無畝數。自應照糧冊數斷。若以所圍七十畝零屬實。而契內糧銀僅有四錢。亦不免有隱瞞偷漏之罪。今照糧冊斷地。實按戶律辦理。况又多圍十八畝。歸給堂裏。其為格外優待。亦可想見。乃白玉不服原斷而去。本爵實不能委曲平民。任其侵占也。貴大臣稱陝西河南。交還天主堂。已歷四年之久。至今何有音耗。將從此不索。抑仍捕擊漕船。變價二三萬兩。分償教士。另置完業等語。本爵查陝西省城張紳房屋。據稱係天主堂舊基。經該地方官令張姓騰出房屋。以作教堂。因張姓要該教士呈出實據。至今憑據毫無。張姓買自費張王等姓。有契可據。該地方官以該教士果係安分傳教。自可酌撥空閒地畝。

聽其自建。庶為兩便。乃該教士仍執意堅索張姓房屋。遂致與地方官相持數載。其不能憑空結案者。並非無故。至河南查還教堂一案。查南陽府城內江浙會館。實係商民債買之產。修造至八千五百餘串。該主教指為天主堂舊基。委無確據。又欲抵換縣署旁老鹽店。此地係歷任縣令暫任辦公之所。並作撫部閱兵行臺。及往來星使停驂公廨。未便抵換。該地方官擇有高真觀一所。既寬且靜。該主教延不收領。以致牽涉數年。案懸莫結。然以上兩案。現均極力催辦。斷無終不完結之理。貴大臣稱四川酉陽州民人設斃教士馮錫樂一案。將要犯朝拘夕放。並原審各官辦理不善。反加升擢等語。本爵查此案據四川總督咨稱。正兇冉老五業經緝獲監禁。只候拘齊各犯。即照例分別首從科罪定案。至原審董鄧各官。早經四川總督奏參。難任摘項。何常有因此保舉擢用之事。又稱革員田興恕現聞僑寓巴州。與各官往來如常。不似被罪發遣之人等語。查田興恕奉旨發遣。經四川總督派員押解。因在途患病不能前進。復奉旨飭催。現據成都將軍崇。四川總督駱會奏。已於本年五月內。將田興恕自廣元縣解出四川本境。又據陝西巡撫劉蓉奏稱。擬委員將田興恕順道押解赴甘。前抵成所。均經函達。

在案。貴大臣稱南京老堂。已改倉廩。應許另擇一地。作為
交還完結。茲既刁難。至十八箇月之久。只得仍要老堂舊
址等語。本爵查江甯教堂基址。該教士係訪據該處民人
傳聞之詞。並無實在確據。就令查明屬實。原有抵換一說。
無如該教主執意不要城外。經該地方官與該主教一再
擇看。或儀鳳門內鼓樓北邊。或距市半里之小桃園。均商
允城內地基。不難刻期完結。乃該教主於建堂之外。又
索條約不載之公寓。以致不能結案。實非地方官遲玩。以
上辦論各節。第就此次照會中所指案情。據實登覆。現俟
疊次咨催。飭令趕緊通融辦結。貴大臣若平心體會。自當
憬然於所言之當否。貴大臣又稱各省商辦之件。至今安
善完結者有幾。試思直隸教堂。則以最要之
禁地。及郭氏民房抵給矣。山東省城教堂。則備償贖還民間
房地交給矣。山西則以合署紳士所最敬重之絳州書院
議抵矣。四川崇慶府教務。則給銀十餘萬兩完結矣。四川
大足縣龍水鎮一案。因辦理遲延。則將知縣饒順議處矣。
川東崇因寺一案。因辦理不善。則將川東道吳鎬撤任嚴
加議處矣。又若交還京師等處教堂。無不盡心盡力。其他
隨辦隨結之件。不勝枚舉。總之本衙門於未經辦結之件。
無不極力催辦。從無懈志。其餘已經辦結之件。亦從無德

奏摺如未奉聖

早

奏摺如未奉聖

早

色。至如山西督教之武巡捕。拜會巡撫。山東教士梁明德。
函稱巡撫顧大人等事。均經隨時知照。貴大臣。本衙門並
不再過問。又如廈門洋人搶劫華民店舖。槍斃事主一案。
人被槍斃。店被搶劫。至今未知如何辦理。如何完結。本衙
門亦從未有急言達色。率出無理逼迫之言。誠以兩國既
敦和好。凡事只宜按照條約。就事論事。揆之時勢。準之情
理。可行者無不允行。不可行者亦難勉強。本爵萬不肯於
條約之外。捏生他議。就使彼此往返辯論。或不免偶有齟
齬之時。亦不過據理爭持。期於兩無偏倚。其於貴國與我
中國兩相和好之誼。絲毫不得有損。若所云捕拿滑船。擄
搶督臣。攻克城池等事。此項逼迫之言。中國之於貴國。從
未有此。本爵之於貴大臣。亦從未有此。總之立國之興衰。
不在貧富強弱。要在人心拱服與否。若臣民一心向化。雖
漫無扶持。眾志即可成城。若所到之處。人心渙散。不願與
之融洽。就令扶持有具。持恐保護無人。本爵分屬總親身
肩重任。計是非不計利害。貴大臣公正居心。和平辦事。想
能諒此衷也。為此照覆。

掌浙江道監察御史朱學篤奏。洋人肆意要求。靡所底止。
其可俯從者姑如所請。以蕩其橫暴。自屬萬不得已。至於
事關重大。窒礙過甚之處。必須堅持定見。以距執行。西安

門內盤池口地方。密通

宮廷。宜如何存嚴禁令。近見該逆蓋造洋樓。高約八九丈。登

殿

宸圖。瞭如指掌。聞其絕頂。竟可窺瞻

大內。狂悖莫甚於此。且其樓頂造為平臺。並無屋脊。環牆四

而。牆間排列留空。直與礮臺無異。洋人居心。豈尚可問。

官禁之外。理宜嚴肅。豈容他族實佔。至於此極。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曉諭該國。設法妥辦。以肅禁地而

防不虞。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查議具奏。

奏摺本末

呈

丙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日國使臣瑪斯於同治

三年五月間。在天津呈遞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照會。懇議

條約。經崇厚據情奏明。欽奉

諭旨。派前侍郎薛煥會同崇厚與之辦理。聲明一年之內。或在

海。或在天津互交。復經薛煥等奏蒙

聖鑒在案。去年秋間。該使臣瑪斯欲往南方過冬。曾以換約逾期

有無妨礙等因。照會崇厚。當由崇厚照覆該使臣。並言明

隨時互換。均可通融辦理。茲於七月初十日。准署兩廣總

督臣瑞麟咨送該使臣呈遞臣衙門照會一件。內稱前在

天津議立和約章程。茲據本國定允。應即赴京互易。惟天

氣燭烈。俟延數日。然後上道等語。臣等查日國換約之事。

上年係由薛煥會同崇厚在天津議定。此次該使臣懇請

互換。自應仍由崇厚給予照覆。以歸畫一。臣等當即代擬

照覆。玉寄崇厚由該處轉發。至日國條約第五十二款內。

載有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並無赴京字樣。今該

使臣照會內。有赴京之語。顯係意圖索混。臣等業於代擬

照會內。將在津互換一層。生實告知。絕其觀覲之念。查該

國換約之期。應在去年九月。因該使臣在南方耽延。致逾

期限。現既呈遞照會。懇請互換前來。臣等擬請就近

派員在津辦理。可否仍

奏摺本末

呈

飭崇厚與該使臣互換之處。臣等未敢擅便。俟

命下之日。即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成案。將日國漢洋字合訂

條約一本。恭用

御寶。發交崇厚祇領照辦。

御批。著派崇厚會同日國使臣。互換條約。餘依議。

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接四月十七日來文。內稱茲聞貴國又有與

攻路國交戰之事。自應一律辦理。由本衙門通行各處。查

照祭壇國成案辦理等因。本大臣據請之餘。不勝感激。再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本大臣在天津會同

欽差大臣會議立和約章程。嗣本大臣將議定和約。進呈御覽。茲經奉本國大君主欽定。允本大臣應即啟程。前赴京師。將和約互相交易。惟本大臣現有采薪之憂。更兼天氣熾烈。致致滯。俟延數日。然後可以上道。溯本大臣前與欽差大臣會議之時。業已聲明將來互換和約章程。務必奉到本國大君主欽定。允方可交易。雖今屆指逾限。經年似於事體究亦無礙。又上年八月初十日。貴恭親王所付來崇大臣照覆一件。亦與此意相符。茲本大臣雖據問數日。請勿以此更期為意。是所厚望。為此照會。

己卯。著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李雲麟。前經解存俄庫之伊犁餉銀十九萬兩。久存無益。且恐別生枝節。著業於六月下旬。因茶全道來。佐領額爾登圖。回差之使。徑行到飭科米護餉之委員。佐領伊克坦布等。迅將科米所存之餉銀十一萬兩。趕緊解回。由科布多至。行營。以濟急需。其索帕兒所存之八萬兩。仍存該處。留為茶全就近動用之款。如此實於大局兩有補益。除咨商著伊犁將軍茶全酌量辦理外。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任京公使。趕緊知會俄國。境內科米各帕兒等處。該管各員。一同查照辦理。以免貽誤。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壬午。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著前准神機營咨稱。所有在津馬隊官兵。如有實係患病。及不堪造就者。由著咨明。裁辦等因。嗣據外國總教官薄朗。而稱。以該官兵演練馬技。必須一律強壯。其中年老。及有病不善乘騎之人。亟應驗明。挑換。以資教練。節經隨時察看。查有患病及年老不能耐勞者。隨時撤回京營。咨明神機營。另挑精壯兵丁。來津更換。現均如數挑選前來。一律年富力強。可期認真操練。悉成勁旅。其上年冬間。原撥察哈爾官馬四百匹。曾於解到時查驗。內有驢分不足。及老疲瘠不堪習練者。奏明隨時挑出。將所節之。買補得力之馬。現已挑換添購。一律整齊。皆係健壯。可資習練。應用馬上予槍腰刀。亦均由稅務司。從外操辦前來。皆為編列號次。分給各官兵收執。並有應配之馬鞍。應用馬上戰靴。號衣。號帽。戰裙。均妥為製備。由總教官薄朗。逐日訓練。具有技藝出眾。學習認真者。挑作委官。照案加給口分。以期兵馬精壯。器械鋒利。足備干城之選。日下新補之兵。雖未能全隊嫻熟。而馬上馳驟步伐。亦可日求精進。至大沽兩岸。礮臺。去冬擇要修補。曾將礮洞兵房各要工。擇要修補完竣。奏明尚有應添之海濠。應築欄湖。噴各工。其時已屆封河。土工

難。按本年按將挑築。以期經久。節經飭派委員。先將礮臺。週三合土。一律加築。整固。其濱臨海面。湖漲潛勢。頂衝之。掘湖壩。及應新挑。濬海濼等工。以次修築。隨時保護。運到大小礮位。應造礮盤。礮林。礮架。均請整齊。沐科。成做。如法安設。現已逐漸整齊。等。擬即日親赴海口。逐一履勘。妥為布置。以期集固海防。

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四

同治五年丙寅八月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御史朱學為奏。西安門蓋池口地方。洋人蓋造洋樓。請晚諭。該洋人設法妥辦。以肅禁地而防不虞一片。同治五年七月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該衙門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

京師舊有天主堂基址。係東西南北四處。東堂在東單牌樓千魚胡同。西堂在西直門內橫橋。南堂在宣武門內東城根。其北堂則在西安門內新開路。當咸豐十年九月間。初訂條約。英法二國尚未撤兵之時。接據法國照會。稱康熙年間。各省所建之天主堂。暨奉教人之墳墓房屋莊田。俱已入官。今宜全數交出。即經給予照覆。言明俟兩國委員晤面時。查明妥辦。迨至換約之後。法國使臣照請按照和約第六款。將南北二堂交出。當經查條約所載。自應照辦。隨經奏明宣武門內南堂一所。先行交付。因北堂於家園稍近。恐有宜礙。給予該公使照會。內稱該處教堂。係西洋國所建。不知歸何國管業等語。莫以據其催索。旋據覆稱。如他國有言。法國自行辦理。且堅執速行付與。詞甚急迫。不得已。又經奏明請

旨。允。遂於是年十月間。將北堂執照一張。交法國主教孟振生

收執。咸豐十一年六月間。該國公使哥士者在公所謁見。復告以北堂原造鐘樓過高。其地附近。

禁城。斷非所宜。旋經該使函稱。現已馳赴北堂。告知嗣後不。

得絲毫加高等語。至盤池口地方。舊有內務府玻璃作一。

所。疊據該教士呈明原委。係屬堂內地基。嗣於同治二年。

冬間。該北堂不戒於火。意欲興工修葺。又復屢請給還。同。

治三年十月間。臣等議將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舊鐵錢局。

北廠。改為玻璃作。而以原玻璃作地基。交與該堂收領。當。

即具摺奏明。並將該教士孟振生前遺原呈鈔呈。

御覽。一面給與法國使臣柏爾德密信函。敘及舊玻璃作一所。業。

奏奉 諭旨

二

已讓給。惟該處地近。

宮禁。所有被焚舊堂處所及玻璃作房。如再修造。其房屋只。

可增寬。不宜過高。亦不得蓋樓。致有妨礙。該公使接到臣。

等信函後。而允告知該主教孟振生。嗣後修造房屋。不得。

朝向。

禁地。並據聲稱南堂所建。約有十七八丈之高。今北堂亦應。

大略相仿。經臣衙門再三辯論。始據該公使遣其總譯官。

豐大業。送呈地圖一紙。內載所造洋房。自地基至十字架。

共計八丈。臣等駁令再行酌減。爭執數次。伊以照此辦理。

已較南堂大尺差多。勢不容於再減。臣等查宣武門內南。

堂所建房屋。雖無大尺若干明文。然於南城數里。即可望。

見。則其高可知。此次該主教修造北堂房屋。明不過八丈。

臣等尚恐所繪地圖不實。本年六月間。臣奕訢復屬臣崇。

綸。臣恆祺。親往盤池口。帶領該主教同赴該堂內。設法用。

繩自上而下。眼同丈量。共計七丈三尺。其房空洞直立。並。

無樓板。而四面均係窗櫺。外國建造房屋。大半類此。此。

等辦理給還該處教堂。並履勘堂基丈尺之實在情形也。

伏思給還堂地。載在條約。近年各省辦理查還教堂。多有。

未經辨結。以致伯洛內藉口。以為中國官員不遵條約。欲。

帶兵船自行辦理。雖經臣衙門隨時駁斥。竭力爭持。現尚。

奏奉 諭旨

三

未能遵行定局。若都中教堂。既於咸豐十年初定條約。允。

給原基。即難禁其建造房屋。臣衙門自辦理交涉事件。以。

來。可行者每俯如所請。以示羈縻。不可行者。雖肆意要求。

必毅然拒絕。似此已成之局。一旦欲更變前說。不但非口。

舌所能與爭。轉令該使臣藉口背約。以為啟釁自我。臣等。

數年辦理苦衷。久在。

聖明洞鑒。臣衙門一切事宜。均關機密。非外間所能周悉。該御史。

所論。自係不知臣衙門辦理情形。所奏應毋庸議。

御批。知道了。

已亥。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麟興。率林教多布奏。賽音諾。

顧等各盟長轉報六月二十九日於阿噶哩伯依卡倫附近
有步行俄人九名八卡當經官兵逐出境於三十日
復由連爾哈特游牧越來俄人十九名亦即時經卡兵逐
出並聞哈布塔蓋卡倫地北附近有三十俄羅斯互相交
戰欲入蒙古地面等語屬下人眾驚疑萬狀卓盟長等雖
竭力嚴傳防守邊卡奈兵數尚少不足兼顧僅有疏虞所
關匪細相應呈報請將前次派撥西進官兵合力防守游
牧等情等復飭各該盟長等派委委員四出偵探防範
逐擊勿任擅入境界

奏為恭摺

四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遵調蒙兵西進並將八卡俄人逐出各
摺俄人進入卡倫經官兵逐逐出境賽音諾顏等各盟長以邊
防有警欲將前調之蒙兵防守游牧惟現在李雲麟前赴古城
為期甚迫所調蒙兵礙難驟行撤回麟興當嚴飭賽音諾顏等
各盟長催兵前進毋許遲誤並飭令該盟長另添蒙兵防守毋
令俄人續入卡倫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山海關向設監督一員駐
紮該處專管稅務一年差滿奏請更換自咸豐十年英法
各國換約添設牛莊口岸同治元年開埠通商應任監督
均駐營口稽查稅務並辦理中外一切交涉事宜查營口
一隅之地界連海蓋等州縣犬牙交錯五方雜處近來匪

徒動輒聚集多人屯聚沿海地方阻撓稅課其華洋交涉
事件人因地界區分諸多推諉咸豐十年崇厚因此情形
可慮曾經奏派委員前往彈壓無如該委員等職小權輕
未能得力因又奏將值班尉歸歸監督節制並將監督成
林留任一年以資清理凡此層層設法無非欲求該處相
安現經成林極力整頓雖較前稍覺就緒然詳查情形究
屬勉強從事不如地方官一手經理之為便臣等熟商再
四非添設職分較大之員駐紮該處管轄地方經理稅務
不足以資控馭擬請將山海關監督一差裁撤仿照東海
等關之例改設海關道員一員作為山海關兵備道惟是

奏為恭摺

五

改設道員若祇將海城蓋平二縣並牛莊防守尉所治歸
道員專轄不將奉天錦州二府屬各廳州縣統歸轄內公
事仍恐呼應不靈似應將奉天府錦州府所屬丞倅州縣
悉歸該道管轄山海關應收常洋各稅亦仍責令稽徵遇
地方事件除命盜等案解勘章程仍照舊例辦理毋庸由
道審轉以免迂折外其餘地方一切責成該道管理仍詳
請將軍府尹裁辦遇該關稅務則詳請三口通商大臣裁
辦遇洋人與地方交涉事件則通詳將軍府尹三口通商
大臣一同裁辦惟山海關監督向與張家口殺虎口稅差
稱為三稅係屬在京旗員專差現改設海關道員亦應仿

俄國豈是久駐之地且兵民等每日所需口糧二百數十餘斤該處糧價昂貴官兵荒蕪露宿天道漸寒前咨該庫必那爾爾借路未見回音俄官溫布克納斯前往阿勒瑪圖等處稽查事件行抵喀帕兒與榮咨文內稱行抵喀帕兒日親你們索倫等少衣無食心甚屬不忍求參贊稍行接濟我已將此情咨行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等語榮咨言貴將軍目親尚屬不忍一俟本參贊行抵喀帕兒酌量搭放備文咨行該俄官與榮致信請往庫庫烏蘇臺榮約日前往會面相商借道之事該俄官回稱參贊欲帶領官兵投往大營我處路境請參贊先行帶兵前往兩國和好

奏書

八

如此前途必無阻滯又面求與索倫蒙古等酌量散放銀兩即回言應允榮帶領兵勇於六月十一日奔至喀帕兒庫庫烏蘇距喀帕兒六百餘里所行均係山路五月間業已積雪寸餘水草不茂所乘馬匹駝載牛隻均行羸乏暫在喀帕兒銀養牲畜該索倫領隊等來至喀帕兒請領賂欠哈薩克糧價銀八百兩當即照數發給外又發給銀五百四十兩而諭此項銀兩原係該溫布克納斯替爾等求發本參贊必須奏明
大皇帝爾等已多領銀兩理宜節節食用再勿生無厭之求將多發銀兩之情咨行該庫必那爾爾克納斯等知悉該索倫

蒙古等誠恐在該國住居日久與俄夷等日漸情密僅該夷等以厚力結納其心將來難免首鼠兩端思慮至此不勝惆悵復有滿營官兵等具結相求兵丁等皆無衣履每名借銀五兩職等請借半年俸餉補馬匹行裝現在俄國之境不能不照數發給於二十日由喀帕兒起行奔往科布多以投烏里雅蘇台將軍明植大營至連次運到餉銀實係
國家急需伊糧業已失守此項軍餉豈可久存該國即飭前解餉銀官兵等趕緊仍由科布多解往烏里雅蘇台交將軍明植收領

奏書

九

諭軍機大臣等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署伊犁將軍榮全摺單等件覽奏均悉榮全自伊犁大城失守後暫留俄境欲於圖爾根河邊東紮營聚集索倫等兵乃索倫營總管德勤有心從逆推病不出事不果行嗣因哈薩克搶奪日甚榮全帶同官兵保護糧石至庫庫烏蘇俄境居住旋借道至喀帕兒並發索倫等賂欠銀兩派員採買米石現由喀帕兒往科布多投烏里雅蘇台大營該署將軍於上年八月間奉委催調俄兵所過科米庫庫烏蘇等處經過夷臺二十九座所用車價及賞賚各項銀兩均著准其作正開銷前存俄國餉銀已飭解餉官趕緊由科布多解往烏里雅蘇台著麟興奎昌等派員迎提於解到後將

為照覆事。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將所有料米前存伊犁餉銀十一萬兩。行知俄國官員解回等語。本大臣除業已咨行西慈畢爾總督轉飭辦理外。並劄自恰克圖先用銅錢法行知。以便尤為妥速。為此照覆。

丁未。禮部奏准朝鮮國王李熙差來齋咨官吳慶錫齋到咨文一件。臣等公同查閱。係因本年臣部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法國似欲與朝鮮構釁。已為排解。臣等於六月二十一日奏請行文知照等因。該國王於七月初七日接奉部咨。茲復遣齋咨官來京。自伸其感激天恩之意。並滙陳事實情形。先行移咨臣部。臣等不敢壅於

奏稿

十二

上開。謹據情轉奏。理合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為滙陳情形咨覆事。同治五年七月初七日。承准貴部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法國朝鮮構兵等因。並禮部請

旨一摺。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交片。軍機大臣而奉諭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到部。為此鈔錄原奏。知照朝鮮國王查照可也。等因。奉此。竊念小邦偏荷

聖朝天地覆幬之恩。報答無階。北望拱頌。迨又睹大人仰體皇上字小之德。俯諒敵邦事。

大之誠。既好總理衙門之排解。至蒙貴部行文查照。感極涕零。罔知攸謝。茲具事實本末。冒瀆私悃。敵邦自昨冬以來。有先徒匪類。聚黨糾結。潛圖不軌。遂乃掩捕。則吳國人八名。不知何輩。冒越衣冠。言語與東國無別。甚至姦昵婦女。幻形匿跡。久處敵境。藉口傳習其教。又安用此秘詭為哉。吳國人之漂到敵邦者。盡行搜還。至若無公恣潛越者。一切置辟。原係成憲。假使敵邦之人。潛入他國。冒禁煽訛。民國與受其害。則他國必鋤誅無遺。敵邦亦不當一毫致憾。靖封疆。嚴邦禁。易地則皆然矣。敵邦與法國隔以重溟。不通書契。抑有何舊怨夙嫌。忍行此誅殛之舉乎。蓋藩臣無外交。闕市機異言。尤係守邦之盛典。小邦粗知義分。恪守侯度。而今此法國之執言尋釁。誠圖慮之所不及也。敵國僻遠。全昧機會。而幸蒙諸大人之排難解紛。教之以熟思。萬全之計。此誠格外

眷佑之威德。至意也。莫藉

隆庇。永獲安靖。環求臣庶。相與聚首。忭祀容俟。前頭使行稱謝忱。悃。茲先備悉事由。煩乞貴部照詳轉奏施行。

己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二十一日。軍機處

交出禮部奏朝鮮國王李熙咨請代奏謝

恩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法國使臣伯洛內自接日衙門照覆力

為排解後已閱數月未據照覆是否願與罷兵抑尚憑藉

師船觀釐日等無從聽提第事關軍務朝鮮國自應妥為

處置不可稍有大意貽誤事機除將現在未據法使照覆

緣由密咨禮部行文朝鮮國王知照外理合具奏

御批依議

庚戌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郭高燕奏南海生員鄒伯奇木訥簡古專精

奏請不書

十

數學海甯生員李善蘭淹通算術尤精西法宜並置之同文館

以資討論各等語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文館正在需才

之際該生員等既通西法自可有裨實用著瑞麟蔣益澧馬新

貽迅將鄒伯奇李善蘭咨送來京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

候該管王大臣試驗再行奏請給予官職以資差委

壬子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幫辦大臣明瑞奏本年五月

初一日據昌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呈報俄人將布克圖

爾滿河北邊地方占踞將塔薩克人眾全行趕過河南以

致眾哈薩克等到本卡所屬烏柯克卡倫逃北沁達蓋圖

卡倫一帶之阿爾察爾桑錦達賴胡什圖哈木爾等處聞

齊逃北通融住牧現經剴飭暫行停阻並飭兩卡台吉官

兵不分晝夜嚴密巡查又據報稱本管卡倫開齊路上有

六十餘名俄人執持器械前來不遵驅逐等與哈薩克牲

畜已住宿十餘日呈報前來查佈克圖爾滿河等處地方

哈薩克寄住年久生齒日眾若令伊等一旦即移不惟棲

身無地且與條約不符當派筆帖式祿福前往昌吉斯台

卡倫會同該卡侍衛等向俄官善言開導旋據稟稱據俄

官言稱名與達薩達克塔拉係奉伊察幹罕差來在此居

位且佈克圖爾滿河逃北是我們察幹罕地面祿福等到

切理論令其暫回待立界後再為商辦此時仍令哈薩克

照舊安居不可兩失和好有違條約俄官答以俟入冬有

雪方能旋回等語祿福等查得哈薩克在烏柯克卡倫等

處有二百二三十頂房子據項日馬克里恰堪等言稱因

俄人逼迫甚緊出於無法那居於此不願投順俄國情願

歸順

大清

皇帝如欲必令我們那移懇祈賞給兩月限期移住原處祿福等

恐遠驅無益只得照情給限兩月令那回原處照前安居

勿滋事端據情稟聞前來正在裁辦聞於七月二十二日

據署杜爾伯特盟長貝子察克都爾扎布呈報本屬達賴

罕游牧西北邊界烏柯克卡倫一帶。當邊界諾爾地方。有哈薩克千餘人。越入游牧。成羣行走。其人素稱兇暴。目下本部。落正值奉調出兵。內患實屬可慮。祈請指示等情。等一面派候補外委。閻深泉。帶兵前往安撫。阻止一面飛飭。呂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等。務將此項哈薩克。迅速收同原處。勿使妄越滋事。並轉諭伊等。靜候我國與俄國。建立界牌。鄂博。後。妥為安插。伏思華夷分界事宜。雖云辨結。而界牌鄂博。尚未建立。兩國原宜各守本境。靜待立界。乃俄夷自恃強悍。竟將久居哈薩克人丁。逼近邊卡。致令棲身無地。若收入中國。俄夷勢必藉口尋釁。誠恐將來立界不便。且科屬蒙古。各有各牧。以資其生。並無安置此項人眾之處。此時哈薩克。既已越入杜爾伯特游牧。若不設法安撫。令其折回原處。容留雜處。難保不滋別端。惟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該國。任京公使。轉行西悉。畢爾。總督。迅將現在科屬。呂吉。斯台。卡倫。附近之俄人。調回本國。勿再侵擾。哈薩克等。仍就故土。期靖守各境。以待立界。而篤和好。等派員前往該處。安撫此項哈薩克人眾。令回原處。勿得生事。俟立界後。再行定擬安置。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本年七月初

六日具奏。直隸籌餉練兵事宜。附片內曾經奏明一切機器。尤應設局募匠。先事講求。或在都城。或在天津。派員專司製造。請一併飭議施行。本日軍機大臣奉旨。欽此。現在兵部會議章程。練兵需用軍器條內。亦有由直隸派員在天津設局製造之議。臣等因思練兵之要。製器為先。中國所有軍器。因應隨時隨處。選將購材。精心造作。至外洋炸破炸彈。與各項軍火機器。為行軍要需。神機營現練成連隊。需此尤切。中國此時雖在蘇省開設炸彈三局。漸次著有成效。惟一省仿造。充不能敷。各省之用。現在直隸既欲練兵。自應在就近地方。添設總局。外洋軍火機器。成式實力講求。以期多方利用。設一旦有事。較往他省。調撥匪惟接濟不窮。亦屬取用甚便。中國原不少聰明穎悟之資。特事當創始。不能不於洋人中之熟習機器者。暫為雇覓數人。令中國人從事學習。務使該洋人各將優嫗之藝。授以規矩。傳其秘竅。該學習人等若能勞身苦思。究其精微。逐漸推求。久之即可自為製作。在我可收臨陣無窮之用。在彼不致有臨時掣肘之虞。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在天津設局。總局專製外洋各種軍火機器。或雇何項洋人作教習。或派何項員弁作局董。揀選何項人物學習。或聚

一局。或分數局。教習。學習人等名數若干。薪水若干。材料
匠役及雜項用費若干。應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悉心籌
畫。安立章程。咨明。臣衙門會商定議。其一切款項。即由三
口通商大臣酌定支發。准於關稅項下作正開銷。設局以
後。所有隨時考試能否。以定優劣之賞罰。以示勸懲。亦應
酌立定章。總期力求實效。盡得西人之妙。庶取求由我。彼
族不能擅其長。操縱有資。外侮莫由肆其跋
御批。依議。

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英祥。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
巡撫徐宗幹。奏。臣等接准通商大臣李鴻章來咨。案准總

奏案書

六

理衙門先後奏定。閩海關洋稅。從二十三結。於部撥京餉
協餉之外。仍按結酌提四成。解部專款存儲。其廈門滬尾
打狗等口。即自二十二結起。批解四成等因。惟查閩海關
徵收洋稅。從前概係紋銀。嗣咸豐六年間。洋商多以鷹番
完納。因其銀色不足。議照當時市價。每百兩應加貼水二
兩。奏明。臣收造咸豐十一年間。後因紋銀市價漸昂。會同
英法兩國領事議定。鷹番掛碼兩項洋銀納稅。每百兩加
貼水六兩。同治三年以來。市塵紋銀。以鷹掛洋銀。每
百兩貼水自八兩增至十兩有奇。各口洋稅。除英法兩國
扣款。係將原收補水撥交外。其三四兩年。分批解京餉等

款。貼水賠墊甚鉅。茲奉行提洋稅四成解京。若仍照前議
補水復解。委實無款可墊。當查通商條約章程。載有洋銀
納稅。色有不足。隨時隨地。議加補水之語。隨飭通商委員
商准英國領事詳伊國住京大臣。奏辦。准英領事照會。福
州現時紋銀頗少。洋商納稅。自應互用洋銀。而洋銀時價
又早晚不同。在洋商轉非。一不若暫先定一準則。嗣後
洋商凡係用洋銀納稅者。每百兩補水十兩。其遵用紋銀
納稅者。例無補水。聽從洋商之便。即於本年六月二十日
日開辦。惟從前洋商納稅。貼水本係六兩。增至十兩之多。
事出權宜。非若條約之可確守。雖一面暫行開辦。一面應

奏案書

九

詳住京大臣查核。須俟奉到批回。方能定准。等語。當經臣
英桂飛飭通商各口委員。依期開辦。伏思各國商人自成
豐六年以後。概係攜帶洋銀來閩貿易。各口洋稅。概用洋
銀完納。原係照約辦理。現在市間紋銀稀少。各洋商所帶
鷹番。則又成色愈下。雖每百兩原有貼水銀六兩。而易換
紋銀。仍屬不敷。已議定嗣後洋商完納關稅。凡用洋銀者。
每百兩補水銀十兩。至六月二十日未經開辦以前。按日
所繳洋稅。洋藥及上結留存未解稅銀。若因款項解京。復
欲責成各洋商。按照現議之數補足。姑無論各洋商以完
繳在先。議增在後。勢必有所藉口。且甫定新章。即行轉

亦無以重信義而示懷柔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不敷補水銀兩在於洋稅項下作正支銷俾得易換

紋銀依限分批兌解廈門滬尾打狗等處應收洋銀補水

業經飭令一律辦理現尚未據具報開辦

御批該衙門議奏

乙卯暫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英國兵官馬格

累前在巨營教練槍隊設局仿造西洋火器著有成效當

經奏蒙

賞給三品頂帶該兵官感激思奮講求洋器製造益精在局四年

始終不懈每慕

奏案

下

聖朝聲教莫得一中國大職俾可誇示同類以遠耀島洋查此次

克復湖北等城破敵摧堅頗得開花破彈之力論功行賞

該兵官亦應酌予獎勵可否懇

恩准將三品頂帶馬格累

賞加道員虛銜以示優異之處出自逾格

鴻批

諭內閣李鴻章奏請將教練槍隊之馬格里獎勵等語馬格里著

賞加道銜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咨稱體察奉天省牛莊海口情形擬請變通舊制裁

撤山海關監督改設海關兵備道員以一事權而資控馭

旨依議欽此咨行等因欽遵茲據具奏等因等查山東登州口

岸自咸豐十一年設立東海關開埠通商奏明山東登萊

青道駐紮煙臺經理稅務並辦理中外交涉事宜該關所

徵常稅通報山東巡撫並日衙門其應行奏咨案件悉由

巡撫衙門數辦所做洋稅按月詳報等語案案奏咨並

中外交涉事件均由李鴻章會同撫臣奏報應經辦理在

案至山海關監督向係戶部分司專管稅務洋人未通商

以前均由該監督自行稽徵奏報自咸豐十年與英法各

奏案

三

國立約添設牛莊口岸經辦理通商善後王大臣奏明章

程六條內載牛莊一口向歸山海關監督管理不必另行

設官辦理應飭令該監督於開河以後即駐牛莊以便稽

查彈壓惟市關通商有中外交涉事件該監督應聽三口

通商大臣統轄以免歧誤並將所收仿照福州上海各關

章程分晰內地外國稅餉專款報部不得以中國船貨稅

項牽混計算等因遵照在案並查該關所徵常稅原有定

額應任監督例准奏事均於各任一年期滿後自行奏明

報部核口所收洋稅由該監督按月呈報總理衙門及李

衙門考覈每屆六箇月仍由該監督自行專摺奏報遇有

中外交涉事宜。則通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等衙門。其將軍府尹等衙門。向由該處值班尉縣自行通報。在案。今議裁撤該關監督。改設海關道員。兼管稅務。體制有殊。有管轄地方之權。而無專摺奏事之責。該關所徵洋稅。自應仿照東海關道員管關之例。統由該監督詳報。等衙門。覈辦。分別奏咨。其所徵常稅。定額攸關。其應如何方覈之處。或由該監督照舊報部。或詳由等衙門。奏請。飭下戶部各衙門。妥議具奏。以便遵行。人查中外交涉事宜。向歸各口監督。與各國領事官會辦。詳由地方督撫。與所轄之通商大臣。覈辦。咨報總理衙門。惟洋人在各口前往內地。或游歷。或傳教。條約載明。由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牛莊一口。向用該處值班尉縣關防印信。詳報將軍府尹。轉行各該地方。查察。往往稽延。今改設道員。非若監督無地方之責。可比。中外交涉事件。統歸該道經理。應仿照東海關登萊青道。遇有洋人前往內地。執照。即由管關道員。加蓋關防。一面通報。經過地方之將軍。督撫。府尹。衙門。並分行各該旗民地方官。仍呈報等衙門。查考。俾免歧誤。以一事權。至該監督原用關防。本為稽徵稅務而設。今改為海關道員。自應添給分巡奉天錦州等處海防兵備道關防一顆。遇有地方事宜。即用道員關防。以昭信守。

而示區別。其餘地方。應如何分轄之處。應由該將軍府尹體察情形。另行覆奏。

御批：該部速議具奏。

崇厚又奏。大沽海口兩岸。礮臺。礮洞。現共安妥大小礮位八十五尊。應用管礮官六十五員。礮手兵七百五十七名。均於大沽協官兵內。分派挑選。認真演練。惟查現在所安礮盤。礮林。礮架。均係仿照洋船式樣。成作。便於運轉。進退自如。管礮官兵。必得逐日演練。方能隨機應用。擬請三千斤以上大礮。每月給與經費銀八兩。一千以上大礮。每月給與經費銀四兩。一千以下礮位。每月給與經費銀二兩。均責成駐守礮臺官弁。督率礮兵。逐日演練。以成利器。而固海疆。

御批：知道了。

丙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於八月十七日。據法國領事官。德微理。亞函稱。現有我國使臣。阿爾明。雍。帶同隨員二人。兵四名。到津。請立通商條約等語。旋據該使帶同隨員。並法國領事。來署面見。告以從前各國。前來立約。均須在津。呈遞照會。方可據情代奏。聽候諭旨遵行。茲據阿使。遞到照會。現奉該國特派前來。與中國。因結永遠和好貿易之章程。因甫到此。合就照會。希代為奏請。

欽派大臣會議兩國和約事件等因前來。理合恭摺具奏。御批該衙門知道。

義大利亞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奉本國大皇帝諭旨特派前來與

貴國因結永遠和好貿易之章程。因甫到此。合就照會貴大臣。即希代為奏請。

貴國

大皇帝降旨

特派欽差大臣與本大臣會議兩國和約事件。為此照會。

奏務案卷

旨

九月丁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辦理三口通商大

臣崇厚奏。義大利亞國遣使北來。議立通商條約一摺。同

治五年八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八月十六等日。據崇厚函述前由。旋

於二十二日。法國繙譯官李梅來署。而稱義國公使阿爾

明雍現已到京。並代為呈遞照會一件。臣等當以未據三

口通商大臣奏明。徑赴臣衙門呈遞照會請辦。係屬錯誤。

今將原照會帶回。該繙譯將照會遞交三口通商大臣

祈請轉奏。茲據崇厚奏稱。該使呈遞照會請立條約。自係

因臣等駁斥。依照向章辦理。查自英法各國換約後。布路

斯大西洋丹比等國。均經陸續換約。茲義國自應一律裁辦。相應請

旨於臣衙門中特派一員。照案作為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

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赴津與之查押。除臣奕訢向不開

列外。謹將臣大祥等銜名開單呈

覽。恭候

簡派。至將來應議條約。自當力與辯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

杜要求而示限制。

奉

上諭。戶部左侍郎譚廷襄。著作為全權大臣。會同駐劄天津辦理

奏務案卷

旨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義大利亞國通商條約事務。

咸京將軍都興阿奏。奉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現擬

片奏。營口為北洋三口之一。若欲常資保衛。莫如就該處

原有之兵酌加揀選。教練洋槍隊五百名。具奏等因。於本

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前來。查遼東沒溝營口岸。實為奉省門戶第一

繁盛之區。係牛莊蓋州二城所屬。該處原無駐兵。僅有守

汛值班兵役數十名。亦皆按月更換。實不足以資捍衛。但

既經設埠通商。攸關緊要。至應遵照一體籌辦。撥兵常川

駐守。認真教練洋槍。不惟捍禦外來寇伺。兼可鎮服本地

上匪。洵屬兩有裨益。惟該處間闖比鄰。街道臨河。過於窄隘。馬力似難施展。祇可操練步隊。較為得力。現擬由該處附近之牛莊蓋州熊岳遼陽四城。並省內的撥精兵五百名。派員管帶。常川駐紮。按法操練。第練兵必先練將。管帶尤貴得人。若延請洋人教習。不獨需費浩繁。言語不通。且恐難以駕馭。曾見神機營底連隊官兵管帶各員。訓練有方。紀律嚴肅。若咨調委員來營。以清語訓練。必能迅見成效。可收操縱之權。查洋隊最能致遠。攻守當先。軍中利器。為洋槍隊內必不可少之件。請一併演練。庶槍砲相輔而行。方可適用。惟營口距省較遠。才兼顧難周。若無大員統帶。不足以資振作。山海關監督每歲常駐營口。徵收稅課。族民地方官又歸其節制。呼應較靈。擬請就近交該監督統帶。以一事權。現在兵雖酌擬。而餉需甚鉅。尤宜豫為籌備。時下奉省庫項實屬支絀。別無閒款可動。所有此項經費。擬由海關稅銀項下動支。作正開銷。至所用破槍。奉省無處購見。請

奏

奏

兵之力。以仰副我

聖主整飭戎行。接靖中外之至意。

御批。著即督飭員弁。認真訓練。務令紀律嚴明。緩急可恃。神機營

隊官。著准其咨調來營。教練。以資得力。餘依議。該衙門知道。

己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同治五年九

月初八日。准伊犁參贊大臣讓紅旗蒙古副都統現署伊

犁將軍榮全咨文一件。請由臣衙門代奏等因前來。理合

將原文照摺清單。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奏

奏

榮全咨文

為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祈請轉奏事。竊查前由容帕

兒帶領滿營官兵起行。面諭署索倫營領隊大臣霍加布

等。今伊疆如此。係夢想不及。爾等既由該營避出來。至俄

國。自當時念

國家體制為要。首以耕種為本。本參贊因奉委催調俄兵。阻

滯在外。未能奮身殺賊。因報

因。思。迄今愧憤莫名。帶領官兵。懃懃就道。未卜何時恢復伊

疆。本參贊日夜煩悶。愁懷。爾等自當激勵官兵。勿可貽笑

外夷。本參贊無論行抵何所。接奉

諭旨指示。即與帶兵各員熟商進剿之策。爾等豫為厲兵秣馬。以待復讐佳音等語。該領隊等無不伏地感悅。聲諾。遂行抵途。中。督見科米庫必那圖爾。因前在科米相識。互道寒暄。即將前諭該索倫等語述及。庫必那圖爾曰。稱參贊所辦。極是。僕行抵烏里雅蘇台等處。會合該處領兵大員。擬就。由何路進兵。飭調該索倫蒙古等之時。我處定必加封。連。致該營。務令先行迎往。以備差遣。委用。遂屬語之後。由客。帕兒九臺奔往愛古斯。駐紮官兵。駭載牛隻。疲乏。俄國之。路崎嶇難行。終日雪雨交集。水草不茂。秋風過嚴。自晨至。夕。始能奔至一臺。於七月二十一日行抵科米。前抵愛古。斯之時。有前塔爾巴哈台所屬哈薩克阿哈拉克齊。早經。隨順俄夷。哈薩克霍加柯依。聞。至此。由玉爾雅爾奔至。愛古斯。面稟塔爾巴哈台。回匪業已遠竄。遂即備文交阿。哈拉克齊。送與哈薩克公阿吉。迎往科布多所屬昂吉斯。台卡倫。業當善言。慰。安。慰。東山一帶。哈薩克王公台吉。之心。至前位領伊克坦布。解來軍餉。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由科米起行。佐領額楞額。於七月二十日亦由科米起運。首往科布多。送往烏里雅蘇台去訖。臺所帶兵勇百十餘。名。所佩器械。均被俄官收去。手無寸鐵。多半徒步。臺次咨。行。科布多。請該參贊。飭派官兵。迎往接連。俄國之境。保護。

餉銀。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武京將軍都興阿等奏。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具奏。擬。將山海關監督裁撤。改為海關道一員。作為山海關兵備。道。請。旨。飭下體察情形。妥議。覆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前來。等。等。連查牛莊口岸。自同治元年英法各。國開埠通商。距牛莊九十里地名漢溝營。又稱營口水陸。交衝。華洋雜處。交涉事多。民情強悍。甲於通省。原奏內稱。監督係專管稅務之員。並非地方官。本管上司。終恐未能。聯終一氣。一旦辦理失當。貽誤非輕。請裁撤監督。改設海。關道一員。作為山海關兵備道。係為洋務稅務及地方大。局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奉天一府。向未設有道員。既無。定例可循。而各處地勢亦復不同。內省道員所轄。多至三。四府不等。奉天雖止二府。而幅員遼闊。廣袤二千餘里。若。如原奏將通省丞倅州縣悉歸管轄。無論營口一隅之地。遠在海濱。難以居中控制。且洋務稅務業已紛繁。再責以。督辦全省地方一切。恐不免有積壓素贖。顧此失彼之慮。查營口南界金復兩廳州。東而則蓋平岫巖。東北則海城。五廳州縣。海面均一水可通。等。等。志心體察。再四籌商。擬。將沿海之金岫兩廳。復州一州。海蓋二縣。均歸該道管轄。

奉省並未設有綠營。應將海城縣原設捕盜弁兵。歸其調遣。所屬各廳州縣統收利名事件。有無虧那遲延等弊。均照直隸通永霸昌二道。山東登萊青道之例。責成稽察。管理。由督額勒和布。恩錫咨查直隸山東成案。分別奏咨。嚴辦。此外府廳州縣。凡有關中外交涉稅務等事。准其照本屬一體撥飭。俾無掣肘之虞。其餘地方一切並命盜等案。解勘。仍照舊例。以免迂折。至錦縣甯遠二州縣。雖亦沿海。惟水陸距營口遠者幾及千里。如歸該道統轄。不惟鞭長莫及。且錦州府廳所屬。僅止甯義錦廣四州縣。若去甯錦兩屬。則錦州府公事似覺太簡。責任不專。恐致推接之漸。應請仍備其舊。其山海關應收常洋各稅。仍責稽徵。該關稅務。則詳請三口通商大臣。中外交涉事件。分別通詳將軍府尹三口通商大臣。奏辦。再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二員。向歸將軍統轄。前因監督係欽派之員。並辦中外交涉事件。恐有掣肘。是以奏歸節制。今既改設道員。文武分途。各有該管。未便牽混。且城守尉防守尉。係三四品專城。礙難歸該道管轄。如遇有華洋交涉事件。有需官兵稽查勒捕之處。准其移行該尉調撥。以免貽誤。海城蓋平兩縣。均有地方之責。距營或七十里。或百三十里。前此輪流駐班。係一時權宜之計。難以持久。現設道員

奏務案卷
三十

駐紮營口。則事有專司。擬請嗣後海蓋二縣。毋庸前往值班。以重地方。另由省酌派勤謹雜職二員。歸該道差委。每月薪水由該道於洋稅內酌量動支。與牛蓋界官常川駐紮。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會報該道。會同該尉嚴辦。以符體制。如此變通辦理。則洋稅二務與地方共為一事。不致隔閡。洵屬兩有裨益。如蒙
允准。此缺應如何揀放。並添給關防廉俸之處。應請飭下各該衙門。嚴議。至設立衙署一切。俟該道簡放後。飭令酌量營建。
御批該部速議具奏

奏務案卷
三十一

都興阿等人奏。前奏在牛莊沒溝營海口。教練洋槍隊五百名。以資保衛。因該處距省較遠。督兼顧難周。曾擬請歸山海關監督統帶。但督擬撥之兵。均係就近各城滿營官兵。今既改設道員。係地方官。文武分途。各有所司。且該道管理洋務稅務。並地方一切。事已紛繁。若再責以統帶洋槍。恐非所請。有顧此失彼之虞。督反覆思維。悉心籌計。兵在精而不在多。練兵必先練將。總在管帶得人。訓練有方。紀律森嚴。日久不懈。方能得力。督擬由省城佐領中擇其妥協可靠。明敏幹練。勇敢有為。曾經出師者。揀派一員。作為營總。令其督率帶隊各官。認真教練。加意講求。務使

悉成勁旅。就近歸城守尉統帶。查蓋州距營口僅七十里。馳騎可到。即將此隊官兵。歸蓋州城守尉統帶。責令按旬前往。勤加校閱。幸仍不時密派委員前往查看。如有成效。可觀。隨時獎勵。儻敢懈怠。即惟該城守尉是問。從嚴參處。以專責成。若遇有華洋交涉事件。有需官兵之處。准該道就近移行該尉調用。庶期捷便。

御批。該衙門知道。

癸酉。廣州將軍兼署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蔣益澧。奏接據副將徐大秀等稟。據法國教士大鐸德赴營聲稱。客匪中有奉教者千五百餘人。都是安分。請分別安置。意欲帶令到省。又無川資。欲該副將等禁令將來勿犯該教民等語。臣等查客界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名。即或盡是守分之一。一經勦辦。豈易分辨玉石。當飭該副將等將令該教士查明確數造冊。不准攜帶尺寸軍械。分作數起。帶領赴營。按名點驗。派勇押送至惠平新會兩縣暫住。一面飛速稟報。再由臣等籌資安置。不必帶領來省。徒多紛擾。惟念中外交涉以來。每遇事機。動多膠轕。凡游手無業之徒。一經入教。即恃為護身之符。洋人復不辨賢奸。悉力相助。稍拂其意。即構釁釀爭。致貽口實。此種棘手情形。久在聖明洞鑒。臣等總當隨時隨事。委曲嚴防。既弗令外人從而生心。

亦斷不使奸民倖逃法網。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蔣益澧奏。據法國教士大鐸德赴營聲稱。客匪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人。請分別安置。該督撫令其查明確數造冊。不准攜帶尺寸軍械。分作數次。帶赴軍營。按名點驗。押送惠平。新會兩縣暫住。不必帶領到省。辦理亦甚妥協。即著籌資分起安插。勿令聚於一處。致貽後患。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交出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營口教練洋槍隊。擬蓋州城守尉統帶等因一片。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伏查本年七月間。臣衙門具奏營口添設洋槍隊五百名一摺。係仿照元年奏准各海口練兵之例。專為防護營口之用。與奉省地方原有各營。絕不相涉。自應歸駐紮營口之員統帶調撥。方能便捷。而此次臣衙門請裁山海關監督改設兵備道員。亦因營口刀予架會匪。動輒聚集多人。擾害地方。阻撓稅課。又時有華洋互鬧之業。監督無地方之責。動多掣肘。於防務稅務。均無裨益。是以有此變通之舉。今都興阿擬將所練洋槍隊歸蓋州城守尉統帶。不歸山海關道統帶。自因所練係旗兵。限於體制。起見。惟查臣衙門原奏。改設關道。聲明專用旗員。今以旗員管轄旗兵。一切情形亦易周查。若遇有緩急。該道可以

自行統帶。即如上海練兵。責成上海道管理。而統屬於上海通商大臣。三口練兵。亦統歸三口通商大臣。督飭委員妥辦。原以該處中外交涉事繁。有此兵隊。既可鎮壓賊匪。亦可鉗制外侮。且練兵以善餉為先。上海天津兩處。皆有關稅。該管大臣等兵餉兼籌。是以措施悉當。現在既改設山海關道。該處一切稅課。全歸該道管理。若將此隊屬之該道。仍統屬於

盛京將軍。則呼應更靈。將來此隊練成。設遇奉省有勦捕喫緊之處。除將該隊留防營口數成。其餘儘可分別緩急酌量調遣。事畢仍調歸原處。如此辦理。事權亦不至紛歧。該

奏摺

旨

將軍所云文武分途。各有所司。等語。實未能體會。臣衙門請改闕道深意。相應請

旨將營口添練之洋槍隊五百名。仍照原議。歸新設山海關道員統帶。

飭下都興阿將挑練各處兵丁。配齊。候該道到任。即令駐紮營口。督同帶隊之員。逐日訓練。以一事權而收實效。所有都興阿請將洋槍隊交城守尉管帶。應毋庸議。至奉天省城所練之兵。應仍歸都興阿督同在事員弁。認真操練。不得稍涉鬆懈。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入奏。臣等前因義大利亞國使臣阿爾明來京。由法國請譯官李梅代懇議立條約。並經阿爾明照會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由崇厚奏明。復經臣衙門議准。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裁辦。於九月初一日具奏。奉

旨。派臣譚廷襄會同崇厚與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崇厚。由崇厚給予該使臣阿爾明照會。旋於九月初五日。接據阿爾明照會。定期會晤。初六日。該使臣偕同李梅來京。與臣譚廷襄相見。初八日。復偕李梅親齎到所擬條約五十五款。請裁。並恭讀臣譚廷襄等所奉

奏摺

旨

漢大一分。文臣衙門收存。臣譚廷襄即將該使臣所擬條約當面查閱。大致以丹國和約為藍本。其全行襲用丹約者。既與丹國定議於前。自當一律照准。間有參用法布等國條約者。亦未便駁斥。此外非各國條約所載。如會同地方官議定引水工價一層。其事甚小。不值與辦。惟內有條款載在他國條約。而辦理已見流弊。及章程確為各國條約所無。不應載入者。均經一一與之辨論。該使臣始猶未允。經臣譚廷襄執理再四。與爭。亦即面為刪去。其各國條約所有不應刪去者。亦經當面添入。至通商章程稅則。則明言與各國一律辦理。無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五十五款

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校對無訛。擬即仿照成案。於本月十八日具奏。後先由臣譯廷襄在本衙門與義國使臣阿爾明雍當面畫押。益用關防。竣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齎送天津。交崇厚查收。俟阿爾明雍到津後。再與畫押。以歸簡易。

御批知道。

義國呈遞國書

大義大利亞大皇帝斐克多依瑪尼爾第二傳致書於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敬維久聞

奏摺

三

威德。睿智持平。光被四極。致令統一寰宇。共慶昇平。因此心焉馳慕。早有願結永遠和好之忱。並欲使兩國人民共篤友誼

之厚。茲特派本國水營副提督阿爾明雍。前赴

閣。代陳朕心愛敬之切。並欲仿效惠愛黎元之善政。亦常

思作與民有益之良圖。故所派之使臣。欽賜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重據。以便與

貴國

欽派之大臣。會議兩國貿易通商章程。日後方獲允行。照辦。所有

本國使臣恭奉此書。齎京。或親陳或轉達。惟冀

大皇帝展閱之下。洞鑒純誠。斯實兩國有益之舉。並請

賜光與該員凡有應謀之妥善事件。悉令隨時相商。則感激之忱

定為祈

天降福無涯矣。統希

御覽。並祝

永延純嘏不盡。時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親筆書

於本國京師翡翠司宮內

總理各國事務為首大臣拉瑪爾模林見此用寶畫押。

擬定義國條約五十五款

現因

大清國與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

奏摺

三

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

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大義

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

提督阿將所奉

大清國

上諭詔書等件。義國上諭詔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

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及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友誼

第三款

大義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奏案

三

京師或長行居任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進行僕大義

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即照各國在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

優待所有雇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

儻若有人擅將大義欽差公使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

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義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知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

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

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大義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大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東權大臣出使前往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奏案

三

第七款

大義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

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違守章

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

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

官署副領事官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

相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

准徑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設若

通商無論何口大義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

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

○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徑
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
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備
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
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粘交出執照
即應隨時呈驗無誤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

查禁不嚴

四十一

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
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
得陵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
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
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
所俟賊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
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
用中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

若有事務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
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
稟內情詞查覈通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
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厦
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
甯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商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
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
事亦隨其便

查禁不嚴

四十二

第十二款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
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
不得互相勸抗

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使雇所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
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
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
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
到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
議不必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匪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
償義民所雇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批大攬運
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
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
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
以上案內如有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

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
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
拏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
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
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
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

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
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
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遇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
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
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
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約准地方
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
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
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撞開濠以及遭風
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義民就
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
外中國不為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

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二款

美國國民。居住房屋以及美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美國領事官即行文。不得隱匿。但凡美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往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美國國民。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其代為償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為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

美務部

第

潛行逃避者。美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四款

美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約稅餉銀。約准保照稅則。為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五款

美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納。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

再欲重修。以已卯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儻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列已卯年以前。列國更改稅則。美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美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

美務部

第

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美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

出口准不徵收船稅。僅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稅。此外船隻進出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在各口自用稅。運代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頓一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標。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秤碼大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

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准免引水之入。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在免引水之入。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道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國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木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稅。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

第三十七款

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列。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船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僅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遊客商二三人前來

大務案卷

天

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最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僅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僅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

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報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復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僅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該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大務案卷

天

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色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

貨載往別國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列。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無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美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美商船查

五十

第四十八款

美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罪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義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

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日後設有文詞辨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仗大義國官民。不得提書。書。以消吟。城。

第五十二款

義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美商船查

五二

第五十三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大義各國。約定會。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復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

睦誼。

第五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俄國御筆

大清國

御筆批准進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

津會晤互交現兩國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

信守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軍機處鈔交代辦伊

黎將軍李雲麟片奏提用科未所存伊犁餉銀請由臣衙

門照會俄國住京公使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遵即照會俄國公使倭良嘎

奏請禁書

主

哩查照該據覆稱已轉行該國西悉畢爾總督照辦茲於

八月二十八日續接該使照會據稱准西悉畢爾總督來

文料未所存餉銀解回科城一節已於六月十六日分起

開運並飭沿途附近官員妥為照料勿致耽誤等語臣等

當即酌給照覆致謝並以署伊犁將軍榮全由喀帕兒似

道回科該處原存餉銀俟起解時仍屬一體保護等因旋

據照覆已行知西悉畢爾總督飭屬仍舊一律照料勿致

耽誤

御批知道了

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前據貴王大臣照會將科未所存伊犁餉銀交

付中國官員解回科城等情本大臣當即行知西悉畢爾

總督照辦今接該督來文內以據該解官呈請准令回科

並申明未現駐喀帕兒爾城之伊犁參贊大臣轉來京都

劉飭令將科未所存餉銀一併解回等情即行照辦已於

六月十六日分起開運並飭沿途附近官員妥為照料勿

致耽誤等語相應照覆貴王大臣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稱科未所存伊犁餉銀解回科

城等情查科未所存餉銀貴大臣前接照會即為行知照

奏請禁書

主

辦今貴國西悉畢爾總督於起運時復飭沿途官員妥為

照料足徵體款和好本王大臣不勝欣謝現在署伊犁將

軍榮全已向貴國邊界官商定於六月二十日由喀帕兒

起程回科布多仍須由貴國地方做道行走所有前存喀

帕兒餉銀亦應飭解餉官解回仍希貴大臣轉飭一體均

為保護是所至幸

乙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等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來咨奏請在天津設立機器總局等查外洋機

器有製火藥者有製槍礮器械各樣用物者機器眾多需

款甚鉅現擬選擇外國公正官商令其將機器價值赴外

因訪詢明確。量經費之多寡。次第籌辦。可期工歸實用。倘
不虛糜。再查天津所練洋槍隊兵。所用槍枝。皆係俄羅斯
國呈進。初次領用者。已有五年。現在奉天出兵。雖經該官
兵等小心批持。尚少損傷。但其火機槍筒用舊。難免力軟。
等現將英國上好兵槍。購買數百枝。以備更換。豫儲利器。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子。閩浙總督左宗棠奏。法國實德後。前經督帶洋槍隊
調赴杭州助戰。嗣又隨同官軍克復湖州。即城恪遵紀律。
著有微勞。今該洋將擬即挈眷回國。稟由浙江布政使楊
昌濬請照會法國通商大臣。衙門查照。並給發翎頂功牌。
吏賜金牌一面。俾得回國。增輝等情。前來。臣伏查克復杭州

湖州等城案內。權授中國總兵洋將德克碑等。均經臣奏
懇
聖恩。俯准分別加銜。並賞給翎頂功牌。以示優異。在案。今實德後
同屬法國將弁。在事亦屬出力。因欲回國。稟乞奏懇功牌
翎頂金牌。無非希沐

殊榮。以增光寵。現值髮逆蕩平。東南底定之際。可否仰懇
天恩。俯俞所請。給予二品功牌翎頂金牌。以示懷柔之處。出自
鴻施。如蒙

聖慈。會允。其功牌翎頂金牌。似可即援照德克碑等例。由浙製給。

傳

旨頒賞

御批。實德後著給予二品功牌翎頂金牌。以示鼓勵。餘依議。該衙
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五

同治五年丙寅十月丁亥禮部奏准朝鮮國王李熙表儀

時憲書咨官韓文奎到京並附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

查閱係應陳近日洋船情形不敢壅於

上聞謹據情轉奏理合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應陳洋船情形事同治五年二月十八日據

公使道觀察使申德馳啟備海美縣監金膺集呈稱本年

二月十二日已時量異樣船一隻來泊於本縣西面調琴

津後洋馳往問情則答英國船主姓馬名力勝在

大清國通商往來請到貴國買賣云又問船中人姓名則答姓

戴名拔英國倫頓府商人也姓方名倫同知加一級廣東

瓊州府人也程侯林恭其職選知府銜也楊侯永金乃補

同知也黃侯名新其職選雲南鹽提舉並福州廈門廳人

也其外行船水工三十餘名也列書貨物大照身鏡一面

自鳴鐘兩節西洋琴三節五彩地氈三張五彩掛氈一張

時辰鏢一箇千里鏡筒一箇謂之敬獻貴國王云答以異

國之物不可進獻又請交易故以邦禁斥退矣十五日離

船向北而去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吳樣船一隻又泊於海

美縣調琴津後洋本縣監金膺集問情答大英國商人戴

拔本年二月道經貴國曾請通商因別埠有事不及靜候

即行發輪往業經事畢來此係候貴國王命求請通商云

仍據書於海美縣監申言貨物進獻及交易等事答以外

國之物素無進獻法例通商亦係禁令今不必更說也七

月初三日發船向西海大洋去本年七月十三日據江華

府留守李寅慶馳啟備本月十一日已時量異樣船一隻

來泊於本府月串津鶴巖墩下本府經應金在獻譯官方

為啟馳往問情則答以英國商人戴拔本年二月道經貴

國海美縣專請通商又於前月二十六日到海美轉到貴

境伏祈通商又請貨物數種進獻貴國王云問船中人姓

名則答俚們共三十人內英國商人戴拔船主詹佐

大清人馮芝林汪文也謝在田陳其餘俱是行船燒火造

工也英商曰船到貴國專求通商並無別情答我國之法

上國無許施之公文則不敢擅便英商曰敝國通商之事敢

煩貴國代請

大清公文可乎答請於

大清即我國事無關於貴國英商曰兩國通商度

大清必許施也日聞歸去

大清請公文並貨物前來。本月二十日發船向南。仍無形影入於本年七月。連據平安道觀察使朴廷壽麟次馳啟。備平壤庶尹申泰鼎呈稱。吳操船一隻。十一日來泊於本府草里坊新場浦。平壤中軍李賢。每庶尹申泰鼎。馳往問情。則其中一人稍解朝鮮言語。自言姓崔名蘭軒。英吉利國人也。姓趙名凌奉。

北京人也。姓趙名邦用。

盛京穆溪縣人也。姓李名八行。即船主。但國人也。仍曰欲說

平壤兼見省城大人交易貨物云。答以交易一款。本是

皇朝法禁。有非藩邦所敢擅許者也。崔蘭軒曰。六月二十一日

奏摺本卷五

三

自

大清國有出來咨文。則貴國豈可曰不能交易乎。俺等於六月

二十二日。躡後出來。又曰。貴地因何趕逐天主教人。今我

耶穌聖教。體天造正人心。非同天主教云。故答以此。兩教

俱是我國法禁。人曰。法國主教及教士。並與貴國習教人

何以殺害。答以無公憑而浮遊異國。變服藏蹤。與我國奸

細之民。陰謀不軌。在法當誅。而若我國人民之有罪被誅

何關於法國乎。問同來者幾人。答洋人五人。清人十三人

烏鬼子二人。云船中食盡。願為借助。厚給米肉者。凡三次

此船先入黃州海港。願借糧餼。自黃州兵營。優數贈遺。旋

奏摺本卷五

四

敵邦密通

上國仰蒙我

皇朝

天地同極之恩。事大之誠。自殊外藩。宇小之瀝。視同內服。凡諸憲

章律令。條約法禁。一遵

皇朝教咨而行之。奉若金石。毋敢違越。

上國與敵邦。物質互市。立之以程。限定之以時。凡違國之犯

界者。漁採之涉海者。

上國抵法。尚服三尺之科。况越海幾萬里。與一帆來風之商

船。私相貿遷。漸通聲氣。是豈人臣無外交之義哉。敵邦僻

在東臨與英國隔以重洋。書契之所不通。舟車之所不至。也。謹照道光十二年壬辰。忽有該國商船。強要市易。事聞。邊情咨陳。始末乃蒙。

皇朝特加

恩。二十五年乙巳。又以英國船事。陳咨伏蒙。

教諭兩廣。至有伊國人不復再往。朝鮮之命。敵邦君臣。尚令感戴。近年以來。亦有外洋過去之船。或請交易。而開誠布信。晚。諭即還。未有如今者。江華平壤所到。兩船之直入內洋。或。費辭牢請。或殺害逞赫者。也。崔蘭軒所云。

大清咨文出來時。頃後發船之說。頗有疑端。而為其遠人也。故。

森榮堂

五

必欲善辭。退送諭以法禁。非不屢矣。嗣以獲資。非不厚矣。而仇敵之毒。殲我人民。拘執之辱。及於副將。教主殺害之。說作為脅喝。全漫討索之計。竟出盤托。此若含忍。任置不測之禍。有難盡言。而無以抑軍民憤憤殊死之心。則彼船。燒燼。即不遇自送其死也。

上國人之混被爛死。殊甚慘傷。而彼所稱。

北京人。

盛京人。其真偽難信。敵邦奸民。亦有入彼船而和應交通者。

其打扮作。

上國人樣。英國人樣。都未可知。設有。

上國人之的實同處者。從英國商賈之船。連。

皇朝犯越之禁。火炎所及。玉石難分。雖異捏殺之夫。終有驚悚之心。江華所到。英船之言。亦甚巨測。

大清國文之自稱。准許。豈其必然哉。藉令如其言。而赴愬。

天朝。冒干。

崇。朕以我。

皇上。懷保小邦之。

聖念。諸大人愛護小邦之高義。既料非小邦所願。則夫安有因其。

言而遽然允許之理乎。敵壤即海隅一彈丸耳。民貧貨儉。

金銀珠玉尚矣。無論米粟布帛。未見其贏。一國之產。不足。

森榮堂

六

以支一國之用。矧復流通荒徼。耗竭域內。則最爾區疆。將。有岌岌難保之憂矣。且念敵邦久沐。

皇朝同文之化。其道則克奔禹湯文武周公也。其學則詩書禮。

樂。故國中愚夫愚婦。之或傳習彼教者。一切禁之。彼所云。

趕逐天主教者。指此也。然彼國自有彼國之教。我國自有。

我國之教。有如胡粵之不同。柄鑿之不合。以其風氣習俗。

之所隔別也。交易之不可許。敵邦之事勢。即然。異教之不。

可行。敵邦之學術。即然。亦所以上遵。

天朝之典憲。恪守海藩之侯度也。而洋人之頻年泛海。固諳不。

已。至有殺害人民之變。圖受公憑之計。勿論其言之虛實。

殊切邊防之憂虞。茲備備悉事由。謹此咨陳。煩乞貴部轉達。

天聽隨機鎮安。開諭排解。杜絕交易之說。俾小邦獲藉。

隆庇。永底安穩。千萬幸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詳施行。

護理江蘇巡撫江蘇布政使郭柏蔭奏。臣欽奉

諭旨。派令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等因。欽此。並

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據英國公使知會。比國使

臣至遲九月初七日。一準到滬等因。查該使既有來滬確

期。臣應即遵

旨赴滬換約。以期妥速。當於九月初七日親齋用

奏務卷五十五

七

實條約帶印起程。旋據江海關道應實時稟報。比利時國公使金

德於九月十四日來滬。照會該道。請為轉報等情。臣於十

六日行抵上海。十七日該使金德帶同翻譯官施維祺至

臣行館謁見。臣督同關道應實時與之會晤。該使臣聲稱

仰蒙

大皇帝鴻仁大度。准令該國與英法各國在中華一體通商。同沾

利益。從此永敦和好。共樂昇平。曷勝感幸等語。詞氣極為

恭順。隨即公同議定。十九日在臣行館換約。十八日臣往

答拜。十九日該使臣金德偕英國上海領事官溫恩達及

編譯等官齋帶使國用印條約。至臣行館。臣當與江海關

監督蘇松太道應實時。松江府知府李紹統。署上海縣知

縣王宗濬。按照向章。以禮相待。飭委應實時恭展用

實條約。與該使所帶條約。督飭編譯官面同逐細校對相符。且復

與該使公同覆閱無異。當即寫立憑單。彼此互換。該使等

歡欣鼓舞。顏手稱謝。交出該國君主恭進

大皇帝國書一件。詢其大意。據稱上年換約時。係其舊君在位。今

其新君繼立。上書

大皇帝。恭請

聖安。並陳明傳襲緣由。別無他事。臣告以西洋通商各國。從無恭

進國書之事。礙難代為進

奏務卷五十八

八

呈。據稱該國立約換約。新舊君主相繼共成此舉。與列國情

形不同。其新君主上書恭請

聖安。藉表悃忱。堅求代達。並將國書譯出漢文一併呈送。以明無

他。臣當飭應實時同內地諳習西洋文字之人。重加編譯

與來文大致相同。尚無違悖字句。伏查從前布丹等國來

滬換約。皆不免小有參差。頗費唇舌。此次比國使臣情詞

恭順。除憑單之外。並無照會往來。亦無語言辯論之處。其

恭進國書。因新君繼立。陳情修好。出自恭羨之誠。且未便

壅於上

聞。轉令心懷疑沮。亦不敢冒昧呈

迭致與厄屈成案不符已允其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酌辦所換條約應請

旨飭下通行辦理臣現飭江海關道先行照錄一本詳細校對同

上年九月該使臣與總理衙門議定各口領事辦理不協

即行撤換照會一件附錄於後刊刻裝訂成和恭候

命下即飭該關道將刊本申送通商大臣李鴻章分咨總理衙門

三口通商大臣各省將軍督撫各關監督一體查照辦理

其換到條約另行送委委員齎送三口通商大臣轉送總

理衙門查收所有前來摘錄寄

諭一道敬謹繳還軍機處所立憑單及譯出國書照錄咨呈軍機

奏

九

處備查其奉發條約副本及該使憑單同所進國書一併

咨呈總理衙門奏辦謹會同通商大臣臣李鴻章恭摺由

驛覆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子。哲署伊犁將軍李雲麟奏。前奏擬將寄存俄庫之

伊犁餉銀十九萬兩以針米之十一萬兩提回以答帕兒

之八萬兩就近歸榮全動用欽奉

諭旨允准並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業已照會俄使轉行知

照料米等處各官照辦等因當經飛咨榮全一體遵辦去

後除前經解回銀九千兩外迄今兩月之久渺無音信刻

下諸路大兵會合進剿需餉至切等十分焦急據其緣由

總因科屬之昌吉斯台卡倫雖與俄境接壤該俄境並不

代遞公文疊次

諭旨及總理衙門公文均交烏科兩城轉遞其實阻隔不通榮全

皆未奉到之故現派福山訥勒杏二員專送前次

諭旨公文尚未知何日可到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有

諭旨即照會俄使由庫倫轉行遞至科米管事官處方無貽誤

諭軍機大臣等李雲麟奏寄存伊犁餉銀十九萬兩以針米之十

一萬兩提回以答帕兒之八萬兩歸榮全動用除前經解回九

奏

十

千兩外迄今兩月渺無音信總由科屬之昌吉斯台卡倫並不

代遞公文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使由庫倫轉遞至

科米管事官處方無貽誤等語著該衙門照所請迅速妥辦勿

任再有延誤

辛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初二日軍機處交

出禮部奏據朝鮮國王李熙咨報洋船情形請轉達

天聽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公同閱看該國王原咨大意以英國

人馬力勝等強欲在該國地面通商藉稱中國曾有咨文

並詰責其殺害教民教士該國不願習教並深知中國斷

不給以咨文。強其通商。因該國將弁被擄見辱。英船開駛。遂亦開駛。運擊人船均經焚溺。緣有中國北宮。咸京。廣東。廈門。等處人在內。深自引咎。並聲明洋人頻年泛海。因請不已。致有殺害民人之變。請為隨機鎮安。開諭排解。杜絕交易之說。俾獲永底安靜等語。且等查上年法國前使臣柏爾德密曾經以該國教士欲往朝鮮傳教。請先行咨。當經臣等拒絕。並勸其毋庸前往。即經罷議。本年夏。仰據英使阿禮因照會。稱擬派輪船一隻。至朝鮮海邊一帶。請協力設法。使該輪船行抵該國。並據法使伯洛內照會。稱朝鮮將法國主教人等傳教士人等殺害。法國兵船不日齊集朝鮮。暫取其因等情。當於六月初七日。將臣衙門向該兩國照覆。排解阻止各情形奏報。並行知禮部各在案。嗣因朝鮮國咨請禮部代奏法國構兵一事。復經臣衙門於八月二十三日。將未據法使照覆緣由。奏請先由禮部咨覆朝鮮。亦在案。伏思英國前請派輪船赴中國海。西迄北。並申擬前往朝鮮。臣等以輪船行駛中國洋面。列在條約。未便駁斥。而於欲往朝鮮一節。曾酌擬照會。覆知阿禮國聲明。礙難行文。並阻其毋庸前往。業於前奏詳細具陳。該國王李熙。接到禮部咨文。想已洞悉原委。今稱自七月以後。英國人馬力勝等。查泊朝鮮屬地等情。查英國

奏摺

十一

志在通商。自係蓄謀已久。然在中國祇有隨時阻止。實無准令朝鮮通商之丈。英人所云中國咨文。嗣後發船之說。顯係捏造。該國王自可無庸顧慮。惟臣衙門自照覆阿禮國之後。迄今四閱月。並未復有照會前來。昨據美使衛廉士函稱。八月內有兩枝桅船。一隻在高麗擱淺。被高麗將船燒毀。並捉去船主水手等二十四人。未知後來生死如何。高麗償或送至中國。請飭奉天府官撫卹等語。臣等隨給衛廉士覆函。允為致信。咸京將軍及山海關監督查照妥辦。今朝鮮所稱擊毀之船。是否另自一事。無從懸揣。臣等風聞法國與兵前往朝鮮。英美兩國曾經勸阻。法國雖未聽從。而朝鮮亦當分別裁辦。庶免多樹一敵。至原咨所稱。此次擊斃英船人等二十名。內有聲稱中國姓名十三人。查中國人民私出邊境。例禁甚嚴。若甘附敵船。會唱屬國。斃於槍礮。無從分晰。實屬咎由自取。朝鮮並無不合。似可毋庸引咎。其請為隨機鎮安。開諭排解一節。臣等查英法兩國屢請輪船駛赴朝鮮。臣衙門疊經給予照會。妥為攔阻。迨教士被害。法國用兵。明知非空言所得而爭。在臣衙門不得不隨時隨事。力為排解。是以於法使照會。兵船堵塞朝鮮海口。時復給照覆。仍今先行詳究情由。毋庸進行征戰。以全兩國民命。臣等

奏摺

十二

查法國自與朝鮮用兵之後。其與從前祇求傳教局面不同。英美雖聞前有勸阻之言。頃又復與朝鮮構釁。將來通商之說。勢必持之愈堅。且既經用兵。如欲講解。勢必入有兵費之議。三國駁駁乎已有相合之勢。就目下而論。則法國為甚。而英次之。此時若由臣衙門再給英法二國照會。措詞之間。稍露痕跡。該二國未必遽就範圍。即使能有轉圜。亦必以通商傳教賠償三事相責。今朝鮮原咨既深。以通商傳教為不可行。是否亦曾慮及利害。特賠償一節。其害亦復相等。臣衙門亦斷不能於朝鮮稍涉勉強。相應請旨飭下禮部。應如何咨照朝鮮國王。計出萬全之處。務須妥為處置。不可稍有大意。除由臣衙門隨時相機酌辦外。謹再恭摺密陳。

奏為恭摺

十三

奏為恭摺

古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次照覆法使伯洛內排解構兵一節。是否聽從日久。未據該使照覆。嗣於九月間復接該使照會。內僅稱現准該國水師提督來文。移送告示一張。以高麗海口均經兵船堵塞。不日攻打交兵。暫止別國船隻前往等因。臣等當覆以兩國在海口交兵堵塞各口。條約開載甚明。無庸深辨。復勸其毋庸遽行攻戰。以全兩國民命等語。於九月二十七日發給。業於摺內聲明正在具奏。

開又接該使照會一件。除由臣衙門酌擬照覆外。理合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准本國水師提督來文。移送該員所出告示一張。以高麗西海沿通該國京城之河各口。經該員所領之兵船。均為堵塞。因不日攻打交兵。暫止別國船隻前往。茲本大臣將所接告示字樣。繕譯漢文。合送貴親王查閱。即請出示曉諭。

貴國商船。俾各知曉。免致冒進受損。為此照會。

法國告示

為曉諭事。照得高麗國王殘暴不仁。擅殺本國主教。並傳教士數員。及教民男婦老幼多命。揆度情理。髮指難容。因此本軍門聲罪致討。先帶本營水軍前往該國征剿。所有西海沿通該國京城之河各口。早經本營兵船堵塞。把守一切。別國船隻暫停前往。倘有故違強進者。應即按照各國軍例嚴辦。為此特示。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六月初五日。本爵以朝鮮國殺害教眾一事。似可先行據理查詢。不必遽啟兵端。照覆貴大臣在案。至今

未荷覆知。茲於本月十六日。接據貴大臣照會。內稱現准
本國水師提督來文。移送該員所出告示一張等因。檢查
條約第三十一款。內開載甚明。無庸深辨。至兩國交兵。均
聞民命該國僻處海隅。向知謹守。此次何以殺害教民。貴
國是否曾經查詢。可否先行詳究情由。無庸遽行攻戰。以
全兩國民命之處。統希貴大臣查察可也。

美國衛廉士信函

暹啟者。現據煙臺報到。八月間有美國兩枝桅船。一隻在
高麗圍擱淺。被高麗土人將船燒毀。並捉去船主水手二
十四人。未知後來生死如何。照高麗規矩。應送至中國交

奏摺卷五十五

十五

界。俾中國官轉交營口本國領事。今年五月間。曾有美國
小船觸礁擱淺。其高麗人款待極好。後將送至奉天府。該
處官刻薄。飲食款待。與高麗大不同。後有法國教師。勸將
送至牛莊了事。茲二十四人。僕或送至。請貴衙門行飭奉
天府官撫卹保護。勿如前時刻薄。或有花去費用及採買
糧食等項。本國應當送還。為此豫聞。

給美國衛廉士信函

本月十五日。貴大臣來署。面交信函一件。內稱八月間有
兩枝桅船在高麗擱淺一事。當日經本衙門辦信分致
盛京將軍及山海關監督查照妥為辦理。知閣廬注。特此布

附

壬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上年七月間。接
收大沽南北兩岸礮臺後。節次籌辦修築。並仿照洋造礮
盤等項。各工程均經先後奏明在案。本年七月九月。等兩
次親詣履勘。查南北兩岸礮臺五座。大小礮臺四十三座。
礮洞連房三百九十餘間。火藥房並窩鋪一百三十間。兩
岸濠牆九百餘丈。濱臨海面。濤勢頂衝之。擱湖壩四百餘
丈。土木各工。一律加築堅固。並批濬海濠。修築吊橋營門。
亦均整齊。捐辦之大小礮位。應配礮盤礮牀礮架。均擇堅
實木料。仿照洋造成。做如法。盤旋進退。轉運自如。其安設

奏摺卷五十五

十六

各門礮位。亦極靈便。得力。其分撥駐守之將弁兵丁。親自
校閱。技藝亦均嫻熟。計大沽六營兵一千八百名。除挑練
洋槍礮隊官兵八百八十名。現在奉天出師及留津練習
外。其留守礮臺操防。巡查海口。大沽地面。駕馭巡船之兵。
尚有九百二十名。均由六營員弁。隨時認真演練。並分班
彈壓大沽地面。巡緝海口門戶。不准稍形疏懈。以專責成。
而固海疆。查前添設大沽協海口六營。原議建蓋兵房衙
署。等以此項官兵。既經添守礮位。即就礮臺內現有礮洞
連房。令其駐紮。毋庸另建營房。可節經費。惟巡查地面官
兵相離。礮臺較遠。均無棲止之處。擬於明春分建公所兩

處並將大沽協衛署修復以符體制且可節省經費毋庸
另蓋兵房並查該協原設左右兩營嗣經兩次奏明改設
六營都守等各員弁均由別營改撥當時並未給關防鈐
把今既責有專屬自應分別補給應由奉會同督臣咨部
辦理以昭信守所有各項工程動用銀兩均飭天津道隨
時支發彙入海防支應案內覈實造銷不得稍有浮冒再
查礮臺礮洞連房濠牆均係土木工程從前命意本為以
柔克剛是以並無礮石等料惟濱臨海口風潮日夜衝刷
必得隨時歲修以期堅固無虞合併聲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務始末卷五

十七

丙申福州將軍英桂福建巡撫徐宗幹奏據在籍前江西
巡撫沈葆楨並紳耆百餘人聯名呈稱創造輪船一事關
繫甚鉅非常之功非他人任夫輪船為
國家萬世之利內而樞臣外而疆吏謀及乃心而未敢上請
者非謂舍是別有長策也即總督處心積慮於四五年以
前而未遽上請者非謂為是可以緩圖也趨事者時也稱
事者地也成事者人也有其人無其時無其地則事窒有
其時有其地無其人則事廢甚矣集事之難而機會之不
可失也方今

文德誕敷

思信遠託洋官效順助成戰功其國主深敦和誼許以不傳之秘
輸

朝廷以堅永坊此其時也船廠鐵廠擇地極難惟福州之馬
尾地力川原平曠土性堅實此其地也此總督所以處心
積慮於四五年以前必待粵寇肅清凱唱入關始發是議
也特是洋人因深感

恩德無由自達其情非見素所信服之人易生疑畏

恩賞提督銜洋將德克碑等練總督部曲日久相從於戎馬危難

間推心置腹非一朝一夕大員雖有賢智與總督相埒者無

微不信是必總督乃其人也夫無其時無其人無其地而

奏務始末卷五

十七

事不行有其時有其地有其人而事仍不行大為可惜且
與外國人交商務在信既有成言無棄約中止之理既不
可止入非其人則費不能支而事終於廢事成則萬世享
其利事廢則為四裔所笑天下寒心誠使督臣左宗棠駐
閩中豫將赴甘之師先行部署俟外國工匠畢集創造一
有頭緒即移節西征既省待兵待餉又無顧此失彼之慮
等語臣伏查該紳等以輪船事關重大願請暫留臣等不
敢墜於上

聞謹合詞恭摺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英桂徐宗幹奏閩省紳民懇留督臣暫緩西行並

以創造輪船一事。機不可失等語。著左宗棠暫緩交卸督篆。勉日催督工。上緊製造。安定章程。與英德沈葆楨會商辦理。戊戌調補陝甘總督閻浙總督左宗棠奏。竊維試造輪船兼習駕駛一事。臣詳加培度。始敢據以入告。欽奉諭旨。先行比即。誠知原議之洋員日意格。今轉告德克碑。速來定議。時日意格方充江漢關稅務司。得信後來。解一面。德克碑德克碑時方在安南海濱也。日意格七月初十日來閩後。臣與詳商一切事宜。同赴羅星塔。擇定馬尼山下地址。寬一百三十丈。長一百一十丈。土實水清。深可十二丈。潮上倍之。堪設船槽鐵廠。船廠及安置中外工匠之所。議程期。議經費。議製造。議駕駛。議設廠。議設局。莫由粗而精。由暫而久。盡輪船之長。並通制器之利。日意格立約畫押後。候德克碑未至。返滬。見法國總領事白來尼。畫押。任。八月二十七日。德克碑自安南來閩。日出示條約。無異詞。惟慮馬尼山下土色。或係積淤所致。未能徑決。日比令開掘取驗。泥多沙少。色青質膩。知非淤成。德克碑乃信其真可用也。正議令其到滬。見白來尼。並約日意格及始議之按察使銜福建補用道胡光墉等。同來定議。緣此事係德克碑日意格兩人承辦。非齊來面訂。不可定約。臣亦非

奏稿卷五
十九

俟條約訂定。不敢率行陳奏。九月初六日。奉到恩命。調督陝甘。時德克碑已在臣署議事。比即令其速赴甯波。約日意格。據稱日意格江漢關稅務司已經辭退。惟向例須三月始能離任。恐不能同來。臣謂日意格已經面議畫押。即不借來亦可。惟該洋員到總領事白來尼處畫押後。須速來此。以便面訂。移交後。德克碑即覓輪船。於十三日赴滬。大約十月初旬內外。始可回閩。臣惟輪船一事。勢在必行。豈可以去閩在滬。忽為擱置。且設局製造一切繁雜事宜。均與洋員議定。若不赴。臣在閩定局。不但頭緒紛繁。接辦之人。無從諮詢。且恐要約不明。後多異議。臣尤無可接。臣之不能不稍留兩三日。以待此局之定者。此也。惟此事固須擇接辦之人。尤必接辦之人。能久於其事。然後一氣貫注。果志定而成功可期。亦研求深而事理愈熟。再四思維。惟丁憂在籍。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在官在籍。久負清望。為中外所仰。其處事詳審精密。早在聖明洞鑒之中。現在星居侍養。愛日方長。非若宦轍靡常。時有量移更替之事。又鄉評更重。更可堅樂事赴功之心。若令主持此事。必期就緒。商之英桂徐宗幹亦以為然。臣曾三次造廬商請。沈葆楨始終遜謝不違。可否仰懇皇上天恩。俯念事關至要。局在垂成。

奏稿卷五
二十

溫諭沈葆楨勉以大義

特命總理船政由部頒發關防凡事涉船政由其專奏請

旨以防牽制其經費一切會商將軍督撫臣隨時調取責成著藩

司周開錫不得稍有延誤一切工料及延洋匠雇華子開

藝局責成胡光墉一手經理緣胡光墉才長心細熟諳洋

務為船局斷不可少之人且為洋人所素信也此外尚有

數人可以裨益此局者臣當咨送差遣庶幾製造駕駛確

有把握西行萬里異時得幸觀茲事之成臣區區微忱亦

釋然矣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請派重臣總理船政接管局務一摺沈

葆楨辦事素來認真所有船政事務即著該前撫總司其事並

准其專摺奏事先刻木質關防印用以昭信守俟局務辦成再

行奏請部頒關防一切應辦事宜並需用經費均著英法吳崇

徐宗幹妥為經理仍隨時與沈葆楨會商不可稍有延誤

庚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因山海關監督

專管稅務地方呼應不靈奏請裁撤監督仿照東海等關

改設海關道員復經

盛京將軍三口通商大臣等奏由臣衙門會同吏戶等各部

具奏在案惟是事當創始雖經臣等暨

盛京將軍並吏戶各等部悉心妥議臣衙門與吏戶等各部

距該關甚遠即

盛京將軍等駐紮省城亦與該關遠其改創情形究恐未

必懸揣盡善

簡故之員初蒞新任威權不能遽立即欲改創一切規模誠恐不

無掣肘非有大員督率嚴辦恐未能刻期有成查三口通

商大臣原可分巡各口所有現擬添設山海關道員一切

章程相應請

旨飭下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親往察看督同任滿之監督及新

簡之道員將臣等暨各衙門摺內未盡事宜逐件詳覈妥商酌定

隨時具奏以專責成而期迅速

御批依議

軍機大臣恭親王等奏本日禮部咨送朝鮮國李興敏致

尚書萬青藜原函一件恭呈

御覽

旨知道了著查照十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酌辦情

形一併由禮部咨行該國王妥辦該衙門知道原信著留中

朝鮮國李興敏原函

故那僻在海隅即一福小之壤而儒教立國尊尚禮樂士

惟誦周孔民惟知耕鑿不見異物而遠焉曩忽泰西之教

自何吹到或有悖常之類為其染污是真風馬牛之不相

及也時則我宜恪王廓揮英斷痛加鋤治無俾易種厥後六十有餘年或者一二萌孽而旋即掃流雖愚夫愚婦皆知避邪趨正一副義理矣今我國王仁孝睿智方域承德講學日就勵精治理大院君即國王之親爺而國王承統後國典例崇為大院君矣方協贊機務而為偉光明威德並著典章制度燦然畢舉料事如神畫籌中窾凡有注措大小憚懷內而雇工率機外而長吏奉法環海八域之內如風行草偃農桑不擾民生樂業此誠東方無疆之會也宜其無邪穢之氣敢干休咎而今行歸聞春間又有怪事一種不逞之徒或在王城之內或在鄉夷之中亦有異採人藏蹤匿跡跡其所為詭秘巨測畢竟發露盡行誅殛國人之伏罪者毋慮數千異人則為八名此皆自速天誅者而項覽貴部移咨此事已播於彼邊至有與兵動師之說可知其異類聲氣相應於萬里之外也幸蒙我皇上字小之恩諸大人排解之加俾有以緩其鋒而弭其機此誠舉國臣民咸戴頂祝者而閣下方在春官愚生幸託未契有此非常之睹庶實不勝竊喜而與有榮焉月前人忽有異舶來泊於近洋一在畿內一在溟西始皆以交易為說而交易大事也非小國所可擅許故據此以拒相待有見畿內所泊者華然而去溟上之船一向任破資之以米肉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五

諭之以事理不惟不知感反肆恣惡拘執我官員殺害我人民統破並發直有攻城之勢勢到此地無以坐受其毒且眾怒莫遏矢死所交自致殞滅其中聞有黑鬼子幾箇而其亦無甚技勇同歸烏有知曾聞利於水者不利於陸今見彼輩之束手就斃儻前聞儘然耶月前有二三抵冒入我平安道鐵山前洋即洋船之載兵者乘潮張帆而來忽然黑雲四合雷雨交作水天晦冥霹靂火從空直下俄者二大船瞥眼震碎勢若山崩地塌船中人幾百無一倖免時適黃海道椒島商販之民船過其近處猝見此光景魂驚魄魄來傳其悚怖之狀於鄉里親知自諸衙門招問而得其詳即六月事也雖若道然而豈不異哉其設心行事實為天神之所厭亦足為後來者監戒矣蓋前後異船之來者動輒曰交易而絕遠之地因俗與土產不能該悉故也敵邦物產鮮薄耕農漁採所得僅能自給復安有資送巨舶厥其所未求且彼船所齎雖窮極奇巧其於利用厚生都無所須至若鴉片煙我國之人亦聞有此簡物而咸知為促生之藥視以鴆毒全屑誰肯以一點近口乎交易云者彼此相資之謂而彼無可資於我我無可資於彼將何所藉而交易乎彼將以

上國之飭令交市。徒致擾擊而已。畢竟是行不得者。是故凡屬洋貨。自今憲書之佈。一切禁斷。從前自燕市流出者。並令收聚公庭。無遠燒燼。亦可見敵邦之自為計者如是。而大抵東國之於西洋。隔以幾萬重溟。此殆天之所限。聲氣所不及。恩仇尤何論。彼雖以春間服罪者藉口。而莠民異類。敵邦之法所不貸。孰知為教主教士耶。如此爭鬪。天下無有是理。藉使彼動眾而來。將以鉛刀蓬矢。恣索敵賦。而與從事。而無端發出殺機。使生人肝腦塗地。在此之利害。無論在彼亦何利。而何快。以交易則初無可資之貨。以交危則終無可據之辭。彼若灼知實事實理之如此。則亦豈欲運巨艦。涉層濤。空然侵撓於痛癢不關之地乎。閣下既居訂據之地。與國之憂。視同一家。入告於內。出而與總理諸大人。爛相講確。以事理之不當。然者昭晰。開解。期使彼人更不置東方一隅於胸中。彼此相忌。各安其俗。此實閣下之賜。東國之人。其將家家繪像而祝之。而僕之於閣下。一日交知。諒非偶然也。

乙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初六日。臣等密陳酌辦英法等國與朝鮮構釁情形。並片陳現接法國使臣照會。俟酌擬照覆在案。查法國使臣伯洛內所咨照會。其詞意殊多牽涉。竟以毫無影響之言。為中國庇護朝鮮之

據。遂藉詞於朝鮮遣使來京及中國派官前往。並謂中國於口外挑兵。有助朝鮮用兵之意。推其用心。將以朝鮮之事。一經中國牽涉。則日後貪求之願。不得於彼。必得於此。若不正言駁辨。勢必益肆狂噬。為患不可勝言。臣等酌給照覆。告以朝鮮與中國往來。應有成案。並不始於今日。本年朝鮮使臣來京。及中國派員前往。皆自來應行典禮。不能因法國構兵之事。遂爾廢棄。至口外挑兵。更無其事。明斥其狐疑誣指之非。俾之廢然思返。復鈔錄此案。法國照會三件。臣衙門照覆三件。照會各國使臣。共知其曲在彼。以中公論。雖各國使臣是否偏袒。法使原難逆料。而中國措詞用意。並無猜嫌。則一覽可知。庶該使惕然於公論之難逃也。

御批依議。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來文。內開朝鮮國殺害教眾一事。似可先行據理查詢。不必遽啟兵端。本應隨時照覆。因有格外情由難覆。茲既備文備覆。不能不逐一說明。僕有逆耳之言。統冀原諒。當念先不遽覆之意。查朝鮮國殘殺本國主教。並傳教士及教眾多命。斯實萬不容赦之罪。不論有無緣故。本國不屑查詢。有此尤舉。即應與師征勦。所有投意之

大吏及同謀加功之屬員。定須治之。死罪。並將其家產變價。分給被殺教眾之家。以補所受之害。至於該國國王。不問係伊自出諭令。或從該國大員。允行。應暫罷其王爵。聽候本國大皇帝降旨辦理。再本大臣探聽。有該國於未舉行之先。曾通意於

貴國。又有言及去歲高麗官至

京師。亦未瞞

貴國。知曉此事。復查去歲朝鮮官赴京。其跟役中有天主教

一人。行至遼東地方。尋見本處法國人。再三說高麗立有

此意。特為來京相商。查高麗國行光之後。三次派官來京

入見

貴國

降旨。派官前赴高麗。又聞巷謀街談言

貴國在口外挑兵。前往朝鮮幫同會戰。及准貴親王屢次來

文。似有包庇之意。難免疑猜。本大臣若請

貴國代為查詢。恐令疑者驚愕。况光聞甚遠。貴親王亦必知

查詢匪易。如四川前辦田興恕。及現今本國教士瑪爾樂

被殺二案。可知外省官員。不能實心查詢矣。更有平空捏

造假印各等弄虛之事。本大臣豈能放心。特請代為查詢

貴親王。勸不必遽啟兵端。有悔恤兩國國民人之意。但法國

奏稿卷五
完

向來與別國交兵。從無毒害敵國民人之處。兩國不睦。構

怨興兵。多由該員辦理不善所致。並非因民而起。故用兵

專與敵國官兵打仗。若地方官物。或攻或取。皆可任便。若

民地民業。一概無犯。本國兵丁糧餉日發。一時不能短乏。

萬不致於路搶劫。民人食物。致令難大不甯。且所需各等

全係價買。為令敵國民人。漸知敦重。朝鮮民人。本無怨恨

外洋之心。該國官員。性情殘暴。其國苛政。民久苦之。私望

援救。如盼雲霓。此次殺害主教。並傳教士。實無民人同謀

且救護一位教士。民人設法逃躲。幸脫虎口。是該國人明

知外洋風俗。無害良民之意。又知外洋人到伊國。無非為

通商貿易起見。更屬彼此有益之事。揣高麗民人。定無與

本國相敵者。大約欲相幫本國者。容或有之。豈能驚訝。總

之朝鮮殺法國主教。並傳教士數員。實與法國有重大之

恨。萬不能不興師征剿。復何理論。且此次用兵。實有益於

貴國不淺。因中國外省官員。多讎恨外國人。祇圖一時得意

並不念其所為。遺累

國家。本大臣甚望此等官員。知法國與高麗交兵之情。早為

酌量。如何免中外國早晚失和。至法國與朝鮮國用兵。早

已交鋒。本大臣實不能阻止。除非該國國王自行投順。本

國大皇帝前求。聽候降旨辦理。至解和戎事。暫難相講

奏稿卷五
完

不知貴親王可否勸該國王為此照覆。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大意以中國有包庇朝鮮之意。本爵聞之深為駭異。查本年六月九月間。致貴大臣照覆。本爵不過因貴國與朝鮮構兵。兩國均有損傷。斷無坐視之理。不得不從中排解。冀以保全兩國民命。在本爵係屬一番美意。今聞貴大臣來文。忽以跟從一面之詞。及巷議街談毫無影響之言。遽見猜疑。並且顯然形之筆墨。是本爵此番美意。貴大臣全未理會。反疑另有別情。本爵心中不快實甚。來文所謂朝鮮遣官來京。及中國派員前往一節。查朝鮮與中國往來。歷有成案。並不始於今日。本年該國使臣來京。與中國派員前往。皆自來應行典禮。不得因貴國與該國構兵。遂爾廢棄。至所稱中國挑兵幫同會戰一層。查國家如果用兵。乃係人所共知。共見之事。其有無此事。不待辨而自明。而來文亦據以為詞。更屬有心誣指。且來文明言得自風聞。風聞者無據之謂也。以無據之言為據。此豈各國相交之理乎。貴大臣於本爵之美意。既不能理會。且復隨意誣指。本不必再相計較。惟來文相關彼此和好。是以仍據理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給英美俄布各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自中外換約以來。本爵王大臣辦理各國一切交涉事件。無不出自信誠。以期共敦和好。今夏法國有與朝鮮國構兵之事。准法國伯大臣兩次照會前來。當經前後照覆。為之從中排解。以冀保全兩國民命。在本爵王大臣乃係一番美意。不料頃接伯大臣來文。乃以跟從一面之詞。及巷議街談毫無影響之言。遽見猜疑。是本爵王大臣此番美意。伯大臣全未理會。反疑中存袒護。另有別情。本爵王大臣聞之不快實甚。且伯大臣來文。明言得自風聞。風聞者無據之言也。以無據之言責人。本爵王大臣斷不心服。因同係和好之邦。特將此件前後法國照會三件。及本衙門照覆三件。鈔錄附覽。想貴大臣聞之。自必有公論也。除照會各國住京大臣外。為此照會。恭親王等又奏。義大利國條約事竣。該使臣阿爾明。於九月二十六日赴津。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重押後。曾面呈臣。譚廷襄及崇厚。上物各件。經崇厚答以覽器。等物。該使臣欣然領受。而去。茲於本月十七日。法國公使伯洛內。復遞臣奕訢信函一傳。據稱近接義國阿使來書。以前次在京定約。諸款妥協。特以圓金牌一方。代為致意。並稱牌上係義國君主容儀等語。臣等查上年比利時國使臣來

奏稿始末

完

奏稿始末

完

京立約。曾呈送臣等洋槍銅帽等件。當以大緞十匹答覆。並奏明將洋槍等件。交神機營收存。以備軍營調取。今義國使臣業經回國。函由法國公使代為致送金牌一併與比國事同一例。未便拒卻不受。臣等亦未便擅存。謹鈔錄原函。並金牌計重二兩五錢。封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法國使臣伯洛內來函

本大臣近接大義國欽差阿大臣來函。言及在總理衙門定議和約。深荷貴親王諸多雅愛。銘勒於心。每思以展謝忱。

奏

主

忱。珠愧無可申。茲具國金牌一方。上印本國君主容儀。以為紀念。並屬本大臣代為致意。本擬親赴貴衙門。面呈第緣公務繁多。返勞不便。是以隨函封送。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接據俄國使臣倭良嘎哩函稱。准西志畢爾總督來文。以中國西疆逃難兵民。紛紛流入俄國境內。為數甚夥。該處官員隨時照料。分給所需。亦復不少。今擬算清。或於喀帕兒存餉內撥款。抵還等情。並將該國總督咨文。及撫卹難民十三款鈔送。商辦前來。臣等查前於八月十三日。接准看伊犁將軍榮全咨。請據情代奏摺內。有行至圖危魯克地方。經索倫領隊霍加布帶領逃

難兵民。請給口糧。當將所存糧麵。分別發給。去訖。嗣榮全來至庫庫烏蘇。領隊復帶領逃難兵民。移至該處。除在彼耕種外。其餘兵民。仍向榮全求發口糧。復經榮全暫向哈薩克處賒欠。旋經榮全如數償還。又稱據霍加布接准俄官來文。內稱你們既已避至我國庫庫烏蘇地處偏小。耕田無多。擬將你等分至喀帕兒等處居住。此文僅行咨與霍加布。未與榮全告知。自可置若罔聞。以留將來說話地步。各等語。臣衙門查據此。該使臣來函所稱西疆逃難兵民。流入俄境。該國照料分給等情。不為無因。惟喀帕兒所存軍餉。係為專供西疆軍需。不應作此項之用。業已函覆倭良嘎哩行文。西志畢爾總督。仍將喀帕兒所存銀兩。俟榮全提取時。應令全數運回。其分給難民之款。經臣衙門飛咨榮全詳查一切。妥籌辦理。至該使文內。既稱舊好鄰邦之民。現乏資生之策。自應速籌妥善良法。俾度嚴冬。一似意存憐恤。無所用其取償。然屢次函請設局會辦。欲將喀帕兒所存之餉。撥抵撫恤之款。是其所用接濟款項。不欲落空。已可概見。臣等查該國接濟中國難民。既非無因。中國自未便以箕帚之假受其德。惟所用款項。臣等無從稽覈。應請

旨飭下署將軍榮全。按照單開各款。逐細查明。所有難民流入該

國究有若干。每月共支銀米若干。及現在有無開辦。應如何籌補之。旋趕緊詳查奏明辦理。並將逃難兵民設法招徠。勿令久居該國。致滋事端。是為至要。

御批依議

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來函

接准西志畢爾總督咨文以

貴國西疆逃難兵民紛紛流入本國境內。為數甚夥。經該處

官員隨時照料分給所需。為款亦復不少。今擬算清。或於

喀帕兒

貴國所存軍餉數內撥款抵還。較為便易等情。前來乃查客

奏為始末呈

三

帕兒所存軍餉。日前據貴署照會。意欲提回。已經本大臣

行次該督。此時尚未必接到。今擬扣抵。如貴王大臣之意

於機宜為難。本大臣仍可行次該督。即請再為核轉。以待

全數算清。另行籌補。亦可專此佈聞。即望見覆。以便辦理

可也

覆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信

接到貴大臣來函。內稱西疆逃難兵民流入貴國境內。經

該處官員隨時照料。分給所需等情。足徵情深友睦。克盡

鄰誼。本王大臣深感盛謝。惟查喀帕兒所存軍餉。前經奏

明係專為西疆軍需之用。現在大兵雲集。需餉孔亟。雖各

省不無續撥之款。誠恐道途遙遠。緩不濟急。是此項餉銀實為該處軍務急需。擬難另作列用。若於此項內撥款抵還。誠如貴大臣來函所稱。於機宜為難。即希貴大臣行次西志畢爾總督。仍將喀帕兒所存銀兩。俟榮將軍提取時。應令全數運回。以濟急需。至來函所稱。分給難民之款。當由本衙門行次榮將軍。令其就近妥為覈辦。應如何籌補之處。除俟該將軍覆到。再行專函佈達外。先此函覆。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來函

茲因

貴國西疆難民流入本國境內。經該地方官安置撫恤。並設

奏為始末呈

三

局二所。立定章程一節。日前接收西志畢爾總督咨文。及

章程十三款。詳細譯出。另紙呈閱。專此佈聞。

俄國使臣倭良嘎哩譯送西志畢爾總督咨文

中國西疆陷賊以來。該處兵民拋棄田廬。陸續流入本國

境內。於喀帕兒。阿拉桃屋等處分住。統計男女大小。共一

萬三千八百六十一人。內有土爾扈特一萬零一百六十

六人。索倫錫伯等三千六百九十五人。其土爾扈特人均

係游牧。大半從去年即至。經地方官指地安居。給與子粒

准其墾種。至今雖極窮乏。尚能糊口。不必官為救贖。其

索倫等。既係土著。又從今年三月方來。情形與此大異。

據地方官稟稱常有男婦抱持弱小衣服襤褸結隊徐行尋見人煙房屋始敢住足仰望本國定相憐恤等情實堪憫惻本總督巡查至威業爾那業城即向伊犁參贊大臣商議請將喀帕兒餉銀暫行撥款分賑旋聞所撥每人不過二錢殊不濟急竊念該索倫等既係我善好鄰邦之民而乏資生之策心所不忍自應速籌妥善良法俾得嚴冬可度惟喀帕兒所存軍餉未經中國來文既不能擅行動撥而現在本庫亦無餘款可籌本總督再四思維咨行科米巡撫若將倉中存糧撥給該難民每口月給麵四十斤不及十五歲幼丁半之則該民庶可得食而倉糧亦不至告匱並豫估無衣之人應添給禦冬衣服每口需銀三兩共合銀四千餘兩此項既無款可籌查有庫內舊存大部哈薩克貢銀二十五百餘兩可以那借暫用其餘一千五百餘兩自從本年奏賞本總督辦公另款項下動用亦可此外復准庫巡撫所議於喀帕兒威業爾那業二城設立恤惠局二所專辦賑濟難民等事此局揀派總兵二員作為總理以下在喀帕兒局用副將二員總管一員倉場監督一員分理威業爾那業城局用副將一員伊犁領事廳一員本衙門委員一員該城守尉一員分理其中中國官喀帕兒局則請總理索倫八城科布特占泰摩大人會辦或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五

業爾那業城局則請該處武官頭目會辦既經派定並將如何辦理之處另立章程分發遵照

喀帕兒威業爾那業二城恤惠局章程

第一款

恤惠局專為撫恤散住喀拉他拉河左岸於喀帕兒阿拉桃屋等處中國難民而設首須將該民大小男女人數切實算明開寫總單以便辦理

第二款

現屆冬時難民棲身向暖為要該局應酌量指定善地數處建蓋土房擇於柴薪就近以便禦寒若有本國游牧土著人等覓令該民工作任憑彼此商定本局不但不相攔阻且為協同照料以期果腹而節公費

第三款

難民之食為沽實惠各由倉中放給未麵每男婦計口每月四十斤即中男三十斤不及十五歲幼丁二十斤其購買衣服之費每名口不過俄銀六元計中國銀三兩幼丁酌減

第四款

受賑之人各按貴賤年歲應有清單遇有改變之處即行註明此單宜繕寫工整謹慎收藏以憑將來覈對銀米數

第五款

所領俵分銀米撫署另發帳簿各局一本其簿用綉裝訂前後結和處俱蓋印以杜裁換諸弊隨時登記每月該官按例查數一次每次散放銀米該局官商定已畢並相備大記數畫押存案每月一次另大票送斜米巡撫查閱

第六款

局官會議各事以意見均同為允或相同者十居八九始能行辦若有緊急之件大界未能畫一應同巡撫裁定特不得徒費筆墨反曠實事

第七款

該局嚴禁私賣私送子女與人更嚴禁本國游牧各薩克偷買為奴諸弊如有一經查出除將子女交本家領回外定將該犯照例從嚴治罪均詳巡撫辦理

第八款

本國人民與該難民如有婚娶過繼等事亦歸局中辦理惟應嚴加查數以杜影射買人之弊其婚嫁亦必合例方始准行

第九款

此款所定意思未到之處設有別項事故該局員無從措

置先應秉公會議回明巡撫始行

此局原為撫恤難民而設除以上各款如另有良法賑濟亦許該局員酌量辦理但不得妄行施濟反致公費虛糜

第十款

該難民至明春若仍棲遲不去應指與田畝開墾圍圍種植豫籌需用子粒數目若干早向巡撫報明辦理

第十一款

放賑限期以本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明年六月十五日止此俄國時憲若待哺孔亟亦不拘定限滿尚難裁撤亦可相機再展須早向巡撫稟報

第十二款

此局開辦即日而開事畢以接到上憲劉大即日而撤原文料米巡撫庫畫押為憑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軍機處鈔交科布多

參贊大臣奎昌等奏稱俄人屢次驅逐哈薩克向卡內那移請由臣衙門照會俄國公使轉行西慈畢爾總督迅將昌吉斯台卡倫附近占踞之俄人調回本國俾哈薩克仍就故土以待立界等因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遵即據情照會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令

其查照辦理旋准照覆已於即日轉行該國西悉畢爾總督若無別項礙難之處即行按照辦理並稱此事本應照同治三年塔城定約由科布多參贊大臣就近行知託穆斯科及斜米等處因畢爾那特爾酌辦較為便捷各等語其是否空言塞責抑係誠恐行文紆折緩不及待尚難豫決惟科布多既有可以就近行文之處嗣後再有緊要交涉事件自未便往返周折徒事耽延已由臣衙門行知奎昌等查照

御批依議

給俄國照會

奏為辦理事宜

三九

為照會事准科布多參贊大臣文稱本年五月間據昌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呈報俄人將佈克圖滿河北地方原住哈薩克人眾全行趕過河南以致哈薩克等無處住牧因到本卡所屬烏科克卡倫迤北一帶通融住牧復有察幹罕帶領俄人六十餘名執持器械前來本卡將開齊迤北哈爾台住牧之眾哈薩克驅逐等情當派員往向俄官理論令其暫回以待立界此時仍令哈薩克照舊安居不可兩夫和好俄官答以俟入冬有雪方能旋回等語正在覈辦聞七月二十二日據杜爾伯特盟長呈稱本屬西北邊界烏科克卡倫有哈薩克千餘人越入游牧等情除飭

前往安撫阻止外因思哈薩克在佈克圖爾滿河一帶住牧有年久成樂土今俄人將哈薩克人丁逼令棲身無地為此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任京大臣轉行西悉畢爾總督迅將現住科屬昌吉斯台卡倫附近之俄人調回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分界事宜界牌鄂博尚未建立所有舊住之哈薩克尤應令其照常安居方昭體恤况現在西疆回氛未靖科屬附近逃來難民流離困苦情形已難悉數若再將哈薩克人等驅逐致令失所更恐愈聚愈眾資生無訃邊界不安諒兩國和好有年必不願令無辜之人頓遭顛沛別滋事端相應據情照會貴大臣轉行西悉畢爾總督迅將現住科屬昌吉斯台卡倫附近之俄官飭令仍回本國俾哈薩克等亦得仍回故土以昭睦誼為此照會

俄國照會

奏為辦理事宜

四十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前來本大臣即將原文譯出已於本日轉咨西悉畢爾總督若無別項礙難之處即行按照辦理在案查此事本應按照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兩國所定條約九款由科布多參贊大臣就近行知託穆斯科及斜米等處因畢爾那特爾酌辦始較便捷今本大臣所行咨文大約冬季該督方能接到如此耽延殊

為可惜相應照覆

恭親王等入奏美國使臣蒲安臣於上年四月間回國曾
遞照會聲明一切公事。交該國副使衛廉士接辦。經臣衙
門奏明在案。昨據衛廉士照會以該使臣現將到京。請嗣
後公大仍照舊給與蒲使。旋於本月十四日。該使臣來衙
門謁見。臣等與之接晤。該使臣亦極恭順。

御批知道

通商大臣曾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竊法國請還江甯省
省教堂一案。臣於上年承准總理衙門咨會。即飭該管府
縣查明上元縣境西門內舊有天主堂奉禁入官。雍正年

奏禁天主堂

呈

間建為常平倉。至道光年間。江甯紳士添買民房。改建豐
備倉。尚有遺屋為收米備荒之所。無從撥還。倉左隔街。或
云曾有傳教公所。亦早入官。並無確據。祇可另擇地址。相
當。抵換任便建造。以符條約。時因法國教士雷通駿欲在
城內建造。而江省紳民均以兵燹之後。城內房屋。轉轄正
多。難於捐撥。稟懇城外擇地。曾將籌辦情形。咨報總理衙
門。奏奉本年二月初七日

上諭。金陵教堂業經該署督允議。抵還等因。欽此。遂即督飭江甯
府知府涂宗瀛。委員候補知縣張開禧多方曉示。士民始
准議就城內抵給。三月間訂期會商。該主教即懷仁自滬

來甯。意甚夸。大官紳等大同集議。以情理折之。遂託詞回
滬。但留教士雷通駿在省。往復論辯。忽允忽翻。既擇定城
內小桃源地基。人請於建堂之外。另立公署。眾議以允許
太易。必致無厭之求。該教士旋亦怫然回滬。續准總理衙
門咨催。臣惟靜俟。該教士再來。與之妥議。未便先示以弱
旋奉

命赴徐督師勦擒。即密飭江甯府知府涂宗瀛等。如該教士到省。
務與迅速辨結。茲據涂宗瀛稟稱。九月十一日。教士雷通
駿到甯。該府等恪守約章。開誠布公。辯論數月。仍遵前說。
以城內小桃源空基一處。為查還之所。並因堂未修造。以

奏禁天主堂

呈

前將該教士現寓小豐富巷舊屋及其傍基。稍為加寬。給
與棲身。均謂看四至。立定基地。由官價歸入本處天主堂
公所。興造於十月初二日。繕立漢洋文合同。彼此蓋印互
換結案。並將合同稟送前來。臣查江甯省城。查還法國堂
基地事。閱兩年。始得定議。緣該教士初意所望甚奢。先據
法總領事申文。有索還舊地數處之說。經臣駁斥。始不復
言。惟此事須中外相安。苟非與情允協。日久必致釁端。不
能不由地方官委曲曉諭。該教士又狡誦無信。立說旋翻。
去來自由。益藉時日。現已遵
旨就城內小桃源地方擇區抵給。並給出寓所。為未建堂以

前教士居住。繕立合同互換。該教士甚為欣感。此案即可擬結。

御批該衙門知道

李鴻章又奏江甯查運教堂。臣前將允於城內給地。並擬暫給寓所緣由。緘達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冀可少安無礙。乃續准總理衙門密咨鈔示。六月間法公使照會。拉雜誇罵。令人髮指。其間牽涉此案。指為臣等遲延。仍欲索教堂原地。實則教士雷通駿在江甯時。自愧翻悔。難於措詞。遂回上海。德恩公使與波已可概見。臣查法國之志。不在通商而在傳教。彼亦知所到之處。民情鑿枘。未能躊躇滿志。因而致憾於疆民。橫加傾陷。願相脅逼。總理衙門被其曉讀。於時度勢。或慮外間辦理還當。為之極力調停。固已熱費苦心。惟彼族悃疑虛喝。是其慣伎。得隄望蜀。亦其常情。臣與交涉最久。如白齊芬。戈登。前事風浪極大。究其曲不在我。以理相持。以誠相感。終可消弭無形。至尋常通商傳教。於恪守條約之中。每有相機通融之處。似不至以微嫌細故。遂成決裂。亦不得因其恣嚇。迫遂無限制。且明知辯爭無益。而入手之初。彼氣過盛。而欲太奢。幾莫測其所底止。况輿情不順。公論沸然。勢亦未可以勉強。則不能不辯爭。不能不緩宕。以折其氣。而遂制其無厭之心。此

人辦理洋務不得已之實情也。臣渥受厚恩。溫膺重任。於

國體大局。兩當兼顧。此案法公使先斷以三月為期。未嘗不可辦結。然任其指索。誠恐後難為繼。民心不悅。而該教士之狡誦變詐。倏去倏來。且臺准總理衙門咨催。知法使雖力待吳議。該教士固陰候轉圜。因密飭上海關道。應實時及。且營教練洋隊。法國兵丁呂壽招之使來。復於赴徐啟行時。而屬江甯府涂宗瀛等。俟其到省。仍照前議妥辦。未便移豐備倉屋。以徇其情。現幸仍以小桃源前地為抵。給堂基之所。立據完案。既可稍挫其矯強之氣。亦尚不至拂乎輿情。合再將前後擬辦情形。附片密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午。浙江巡撫馬新貽摺稱。奏。臣接奉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觀論等因。欽此。臣伏思今日之外夷。其生事之遲速不可知。而其心則專主於生事。其決裂之時日不可測。而其勢則恐終於決裂。非約信所能堅。非羈縻所可結。尤非姑息造就所能了。此固不待智者而知也。然則除欽遵聖諭。設法自強之外。別無豫防之策。而自強之策。亦除欽遵

聖諭於知己知彼之外別無可設之法。謹即巨愚所知在彼之情

形為

皇上密陳之。查夷酋赫德所呈局外旁觀論大旨有二。曰內情。曰

外情。威妥瑪所呈新議論略大旨有二。曰借法自強。曰緩

不濟急。而其處心積慮之所專注者。則又有兩端。如所謂

內情。而助我以借法自強者。嘗試之術也。所謂外情。而憐

我以緩不濟急者。恫喝之計也。而其所以必用恫喝者。正

以速售其嘗試之術。該夷前在海外。即日以窺伺中國為

心。今番船據津要。夷酋近住京師。而不敢倉卒發難於肘

腋之間者。彼固知中國之大小臣工。不可以力屈也。彼尤

畏中國之京外百姓。不可以強服也。彼見我中國之大官

民之眾。我

朝二百餘年

聖

聖相承深仁厚澤。所以淪洽乎人心者之久且深。故其論略有云

壬子年南省會匪滋起。十二載以來。除甘為賊匪。及愚賤

從附者。其外體而富庶。曾聞有乎。可知天下賢智百姓。至

今未有異心。等語。是彼既知吾民絕無異心於我

朝。即知吾民必不甘心於夷類。如倉卒發難。則各省將軍督

撫提鎮官紳士民雲集響應。風馳電掣。進前截後。形格勢

查德奏書

呈

查德奏書

呈

禁彼夷兵力雖強。究能敵我一省一郡之百姓乎。此巨所

謂尤深畏中國之百姓者此也。於是轉為代謀之計。以搖

我百姓之心。如今所請派官往駐彼國。及借法自強二事。

我如派官前往。彼必如論略所云。東西各國代國大臣前

來住京。每得入朝秉政之說。而與我使臣以秉政之虛名。

即藉口要挾。以求秉中國之大政。因之隨其愛憎。更易百

官。顛倒庶務。以重難我百姓之心。時雖中外大臣忠義豪

傑。亦將拱手而莫可如何。至所謂會商操練者。是欲廣納

其兵於中國也。會製器械者。是欲廣置其民於中國也。輪

車鐵路者。是欲廣通其路於中國也。以中國之中。而皆有

該夷之兵。皆有該夷之民。皆為該夷任意往來之路。輪船

所不能至。輪車皆至之。使無地不可以號召。無地不可以

衝突。以重憐我百姓之心。雖中外大臣忠義豪傑。亦惟痛

憤而無可着手。然不能必我之是從也。於是起而勉強

起而代謀。顯為恫喝之辭。務以行其嘗試之術。我但一允

所請。彼即挾

朝廷之命以毒害天下。使民皆歸怨於我。而自失其百姓之

心。然後為所欲為。不復更有所畏。是今之顯為恫喝。以務

行其嘗試之術者。正以畏我中外大臣忠義豪傑。而尤畏

中國天下之百姓眾且一也。此巨愚所知在彼之情形也。

至若中國情形。和軍務未平。帑項未裕。固已在
聖明洞鑒之中。又如該夷所論。中國文武備財用等弊。亦誠如
聖諭。聞有談言微中之處。然以今日之軍務而論。如回匪搶匪雲
貴兩廣餘匪。皆去通商各口數千百里而遠。從前江浙未
靖。洋商並無夫事。今東南業已肅清。豈將有不能保護者
乎。即搶匪近擾。未探皖楚之間。實在腹心之地。然當咸豐
三年以後。同治三年以前。髮逆未平。搶氣正熾。其時偏地
皆賊。猶且分兵剿辦。屢殲渠魁。如張落神苗沛霖等。皆應
時投首。今髮逆蕩蕩淨盡。合東豫皖楚之兵。儘足以殄滅
此寇。豈當此時。轉有侍於該夷之代謀者乎。以今日之帑
項而論。其艱難支絀。臣皆親身目睹。斷非倉卒所能裕。然
為財為用。總不外於為土為人。就浙江一省言之。除被賊
最重十數州縣外。餘幸流亡漸歸。農桑漸起。更於休養生
息。招徠墾復。仍仰託
皇上如天之福。兩暘時若。海塘無事。如是以十年為通。隨時至。處
經營調劑。一切求之在己之本務。於財用未必無起色。又
豈該夷所請電機銀錢工織器具等項。本務所能有裨
於中國之大計者乎。若其所談中國文武備財用諸弊。
固非全無所見。然若盡如所言。則東南何以遂得肅清。地
方何以復臻安謐。士民何以終無離心。軍餉久發。雖多戰

士何以尚能用命。此最彰明較著者也。然皆不必與辨。且
可借彼之指陳。作我之藥石。內而
朝廷。外而疆吏。隨時隨事。省察則處。未必不能漸祛其弊。又
豈必加休減兵。仕宦不避本籍。遂可以振興鼓舞者乎。而
且民情大可見也。從前髮逆之擾。幾徧海內。中間萬萬生
民。縱被擄脅。亦但聞冒死投出者。從未聞甘心投入者。彼
其人非欲表異於時也。非欲求獎於上也。且或隨官防勦
或結寨自保。或翻城出應。至身家俱燼而不悔者。祇此不
忘
聖朝之心。綢繆固結。而不能自己。此亦最彰明較著者也。至民之
疾視外夷。與髮逆無異。除通商各口。愚賤小民。久與該夷
狎處。嗜其利而遂為之役。即該夷所謂可以利動者。餘皆
率上同心。視為非類。絕不往來。尤以其侮慢無忌。莫不切
齒痛恨。該夷亦知之甚明。故其新議論略。一則云中華向
來不願與外國交易。又云各處官士。不明發其意。皆暗存
此心。又云總因中華有來無往。又云外國理會官士。相待
不佳之心。等語。此固我中國官紳士民。忠憤至性之所結。
而斷無從勉強者也。而該夷之心。直欲盡中國官民。畏敬
奉承。而後快。果爾我中華尚可以為國乎。要終不可強也。
是該夷之所深畏者。天下之百姓。中國所可自恃者。即此

天下之百姓此且愚所知在己之情形也合在己在彼之情形以求自強之策夸大適足以速變苟且亦足以見輕倉皇徒足以自絕急緩尤足以誤事神奇詭異既斷無其理且彌足以取侮而遺譏然則亦還即我中國人心吏治武備財用捕務邊防諸大端現已見之施行以因勢利導總惟實事求是勉圖自強之策目前既具有可憑歷久亦斷無所失且治其在已聲色不勳亦不致啟外國之疑謹抒管見六條恭呈

御覽

奏書英皇

五

一曰固人心以培根本也該逆所畏者百姓我之所恃者亦百姓是百姓中國之根本人心者人百姓之根本也人心離合之機即中國強弱之判凡內外大小臣工當此臥薪嘗膽之時務在屏絕身家之見專於地方一切利弊惟以民心為主所欲者與之所惡者去之勤求民隱者顯之玩視民瘼者黜之以及外夷所譏凡於民所不便者即據實覆之入唐陸贄有曰人者國之本財者人之心心傷則本傷本傷則枝葉顛瘁矣今中外雖支絀異常凡取於民者惟當量民之力而不可傷民之心使天下曉然知朝廷上下取民心為心則忠君親上自益固結莫解不但非該夷詐力所能搖且經正民興即傳教邪言亦不禁而自

戡矣

奏書英皇

五

一曰飭吏治以勵內修也漢詔有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該夷所指中國吏治如營私舞弊取民無制皆不廉不平之弊也使即盡如所說亦祇在我內外大臣破除積習一力整頓傳曰大者法小者廉轉移之機捷於影響况兵燹之後吏治方新非積重難返之比尤不難於整飭又該夷所指官俸不敷查浙省自上年清賦即通計各府州縣辦公所需酌定經費立為章程上官不得絲毫多取於屬員收令不得絲毫多取於百姓又唐曲環為陳許節度使值荒亂之餘戶口流散環以勤儉率下數年後流亡復業兵食皆足臣亦惟師法其意首以勤儉先之蓋革一切浮華急玩之習行之兩年上下尚皆相安新章亦無違犯等弊臣益當夙夜兢兢潔已率屬一意力行不稍鬆勁庶吏治日見起色而內政修矣

一曰申武備以期外攘也該夷所指兵餉不敷口食以致挑撻營生無暇操練諸弊未嘗全無所見然如今日浙省餉項則迥非昔比除存留豐湘各勇仍照楚勇餉章支撥外其新募各標營兵月支餉銀皆已從優加給足敷口食不致別事謀生有誤操練惟新募標兵曾經行陣者少倉猝恐難得力然選兵不如選將兵法云有必勝之將無必

勝之兵。又後唐李襲吉云。強將無弱兵。且惟分別整頓。如現留楚湘各軍。則皆同藩司楊昌濬廉明約束。勤加訓練。無使驕惰。新募標兵。則以久經行陣之將。備統帶教練。而教練之要。唐陸贄有曰。在練最優劣之耗。以為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及否者。息心。且惟按照數練。以日作其奮勇之氣。庶積弱起而外。振有資矣。

一曰裕財用。以足餉項也。該夷所指中國餉項。如地丁鹽課稅餉諸弊。皆語焉不詳。類屬影響之說。且所言地種或照上產貴賤。分別徵多徵少。尤屬妄事。紛更益滋弊竇。然皆可借以自勵。浙省丁漕兩項。自清賦以後。收支皆有定

奏稿卷五

五

數。視前已大加裁減。草野周知。相安無事。惟督同司道等堅持定章。不使官吏多取絲粟。遺害百姓。一面按照奏明開整章程。實力勸辦。務使曠土年少一年。則正供日裕。一曰稅餉一項。應經稽查。委員人等。或有不實不盡。然有犯必懲。從無姑息。日惟明查暗訪。但涉侵欺。即從嚴辦。縱有不肖之員。亦必聞風知懼。鹽課一項。自改辦票運以來。銷數雖不甚暢旺。實因地方凋殘。未能急於見效。然所收課釐。涓滴歸公。從前陋規雜費。裁汰殆盡。數年之後。民數日增。似尚不難漸復舊規。尤念唐劉晏理財之要。有曰。辦集庶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毅廉潔之士。用之。且

亦惟督飭藩臬運司。精擇任使。庶以上三項。歲入之數。殊集寸累。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而財用可期。漸裕矣。

一曰嚴捕務。以弭內患也。浙省邊海各縣。民情強悍。往往糾眾結黨。乘機滋事。兵燹之後。其風益熾。稍一姑息。遂成巨患。志云。涓涓不塞。流為江河。星星不息。燎原奈何。取譬最為明顯。且應經指飭各該地方文武員弁。無事則實力稽查。但有形跡已露者。即呈夜稟。開調兵擒捕。如南

奏稿卷五

五

田匪徒。邱才清等。黃巖逆匪。徐大度等。皆應隨時撲滅。尚無滋蔓之患。又海洋羣盜。為害尤鉅。洋商恆以為慮。且隨時咨行水師鎮將。乘坐師船。往來梭巡。倘有竊發。立即勒辦。如北鹿爵溪等處。均係多年盜藪。屢經開浙水師會同勒捕。殲擒首夥甚多。近來洋面尚幸安靜。且仍惟會督水陸大武各員。一力查辦。總當迎機即發。不使停留。延蔓庶內患得而洋商不致疑慮矣。

一曰肅邊防。以期有備也。明威繼光之禦倭寇。在邊之海上。母使登陸。然創為撤星陣。專備陸戰。是陸防尤在所必。現現在浙洋購備紅單廣艇。無事則以捕海盜。有事則以禦非常。與道光壬寅年間。英夷猝變。全無備禦者不同。但財力有限。師船不能多製。海防仍不能無恐。現署提臣黃少春。統帶得勝兵勇。駐防甯波。留浙楚湘各軍。與督撫各

鎮標兵駐守省城及金甌溫台等處或當衝要或據上游尚皆聲勢聯絡且惟不動聲色日益協屬務使水陸兵勇裹糧枕戈或不敢稍涉懈弛更能財用漸充兵力益厚庶邊防密而寇伺消矣

以上六條皆即現已施行者因勢利導總惟實事求是勉圖自強之計史仰遵

聖諭實力講和隨時整頓以冀日有起色上行我

皇上宵旰之憂若甯波通商口岸臣惟嚴飭文武各員凡與夷人交涉事務皆謹守條約而接之以禮如有干請實在條約之中者立為查照辦理以消其尋釁之端如在條約之外

奏

書

及窒礙難行則據實開導告以緣由以絕其無厭之請至於通籌全局固非臣愚所敢妄議然竊有夙夜思維不安寢饋者則以唐陸贄有曰京畿者四方之本也現在該夷近處京師凡在外省請不如志者則向總理衙門肆其曉

澆

聖聰密通疆吏危心是根本之地尤宜早為綢繆京師額設滿綠營兵本足以保固根本威示四夷自四方多故以致鉅項不裕操練不時致形貧弱今聞神機等營已實力整頓按時訓練固已漸復舊規惟明威維光曰練兵必先練膽而練膽必先臨陣夫豈能舉京師新練之兵盡調遣而使之

臨陣擬請於京外各軍營久經行陣文武員弁或現奉裁撤或已假歸旗籍分別查明選調來京分發各營酌充領帶將備仍統以忠信大臣無事則習與訓練有事則率以征勦亦即強將無弱兵之意又兵法云器械不精是以卒

與敵也京師神機火器等營器械固已精利更宜多製洋槍洋礮洋藥以作戰士之氣由是日益擴充日益精練庶

根本固而四方恃以無恐矣

庚戌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蔣益澧奏查同治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嗣後如有內地奸民及中國人在洋行充當司事買辦者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

奏

書

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而威逼出洋以及拐騙轉賣致一家父子兄弟離散者其誘賣人口之內地人查有誘賣實情無論曾否感傷是否拐騙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若誘拐人口閉禁他處以待彙上洋船一經破獲其首從各犯均照此例辦理不得以未經上船稍從末減若被獲之後敢指洋人為護符不得不即行處決者惟該地方官權宜辦理將該犯先行正法等因通行遵照在案查內地奸徒略賣人口出洋愚民被其誘脅骨肉離散其事較之誘拐子女為加慘其情較之人口出境為倍重是以嚴定罪名按其首從擬以斬絞立決並察其有無藉洋人為

護符情事。分別先後正法。定例本極周詳。惟粵東近日誘拐人口出洋之案。層見疊出。甚至夥眾設託。誘及婦女幼孩。一落外國火船。即帶至香港澳門等處。轉販諸島。遠涉數萬里之外。莫可追尋。在洋人並不知誘騙情節。視作情甘出口。而奸究以漁利為得託。遂至相率效尤。或誣以甘言。或公然威逼。無奇不有。且等屢經嚴飭地方文武及緝捕委員。在於水陸各處。嚴密盤查。務於未經出海之先。有犯必獲。將被拐之人。起出訊明。逃竊給屬完聚。拐犯解省審辦。竊以此等忍心害理之徒。並不專藉洋人為護符。必須於就獲後。明正典刑。俾小民觸目警心。知所做為。或可稍挽頹風。若聽候部覆。再行處決。未免往返需時。誠恐瘴籠獄中。伴逃顯獲。轉不足以昭炯戒。據臬司郭祥瑞會同藩司李福泰具詳前來。且等悉心商酌。應請嗣後。遇有誘拐人口。販賣出洋。被誘之人。並非情甘出口。無論所拐係屬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籍洋人為護符。但訊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各該地方官獲犯審實。立即錄供解省。由臬司覆審。轉解臣等提勘後。覈其情罪相稱。即飭將拐犯先行正法。循照現辦盜犯章程。按三箇月將決過人數目罪名。彙同盜犯開列清單具奏一次。仍逐案備錄供招咨部彙辦。一

俟此風稍息。體察情形。奏明辦理。其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法各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者。仍准其立約為憑。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以符條約。諭軍機大臣等。瑞麟等另摺奏粵東拐賣人口出洋之奸徒。請於審明後。即行正法等語。所見甚是。此等奸徒。以誘拐人口出洋為漁利之計。其情罪實為可惡。著即照該督等所擬。於審明後。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由該督撫提勘後。即行正法。以挽頹風。仍著將決過人犯三箇月彙奏一次。以憑查覈。其有情願出口者。即照條約辦理。毋庸禁阻。壬子。調補陝甘總督閩浙總督左宗棠奏。竊臣前請簡派前任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船政。當即鈔摺咨請接辦。去後沈葆楨以丁憂人員。不應與聞政事。具呈回籍。引據經義。堅不可奪。惟思總理船政。究與服官不同。所履之地。並非公署。所用之人。亦非印官。無宴會之事。不以素服為嫌。公事交接。可用函牘往返。不以入公門為嫌。且在籍監造。不為奪情。久司船政。正可侍養履親。於忠孝之義。究亦兩全無害。若以事非金革。勿避非宜。則此局所關。非徒一時一地之計。謂義同金革也。可謂更重於金革也。亦可。臣既奉命西征。剋日就道。洋員回國。即須與之要約。以便交替。非得中外仰望之人。擔荷遠蹙。無以堅遠人之信。非遠人信服。事難

必成不敢執發鉅款交替之際固不容髮復以商之沈葆楨續准沈葆楨呈稱如果奉

旨飭令辦理亦必請俟明年六月母喪服闋後始敢任事其未釋

服以前遇有咨奏事件可由署藩司周開錫道員胡光墉

詳請督撫臣代為咨奏臣雖製造輪船一事大致已有頭

緒德克碑日意格等於旬日內即可齊來定議應先行備

辦之事臣早為籌及周開錫胡光墉皆與知之數月以內

沈葆楨暫緩任事尚無不可惟當飭周開錫胡光墉遇事

稟承庶接辦時頭緒了然更期妥善遇有咨奏事件暫由

周開錫胡光墉一面稟知督撫臣代為咨奏庶大局可冀

奏

奏

有成而沈葆楨於居憂讀禮一事可無遺議應請

旨飭下沈葆楨於服闋後總理船政未任事之先所有船局事宜

仍一力主持以繫眾望而重要工勿許因循至購買機器

輪機鋼鐵及募雇師匠等項將薪水與器具水脚包紮

保險等項有須半領者有須全領者共計開平銀十三萬

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應先動款應付理合恭摺馳陳

左宗棠人奏自通商以來各海口大小碼頭船隻比而

中國海船則日見其少其僅存者船式羸弱工料簡率海

防師船尤名存實亡無從檢校致泰西各國聲起輕視之

心動輒尋釁逞強靡所不至此時東南要務以造輪船為

先著人皆知之其所以不敢遽議及此者以事體重大工

費繁鉅難要其成遂莫執其咎其留意此事者又幸存姑

為嘗試之心欲泯其學習製造之跡彼亦新不肯與固無

如何茲既開設船局名正言順彼無所庸其阻撓我亦無

所庸其秘密昔人謀吳先造江船木枰故江而下正可伐

敵之謀似不必少有隱諱示人不廣為人性情貪詐好勝

爭強然過將領之模勇者未嘗不心懾之官吏之真廉者

未嘗不心敬之與之交涉過尤固虞啟釁生端遇事亦必

招尤納侮外間各大吏如能據理折其驕橫之氣總理衙

門亦可引以為重雖未免有鏡古之嫌卻於事體有限制

奏

奏

之益故居今日而論取夷之策要在內外一心而經臣必

須廉幹之人方資鎮壓語云康生威實自然之理也沈葆

楨清望久著總理船局實其所宜將來成一船即練一船

兵將仍應請

簡用熟諳水戰勇略過人之入令其揀調將弁破格用之而後輪

船一事乃臻完備抑臣竊有所請者此局創設固已嫌其

遲然所重者在盡洋人之藝事與夫駕駛之方實未可期

以速效與其速而無成曷若遲而必效如有為欲速之說

者不可聽也創始之初所費必多不宜過於刻覈任事之

人如果工歸實濟自然費不虛糜若一一加以綜覈則事

製必多。或至廢於垂成之時。更為可惜。現在洋人聞有開
設船廠之舉。明知無可阻撓。多謂事之成否。尚未可知。日
前浪費可惜者。實乃暗行阻撓之意。福州領事賈祿即屢
為此言。臣已權詞謝之。如有以虛糜之說為言者。不可聽
也。所有輪船條約。旬日間。日意格德克碑。同來呈送。後即
當隨摺分送軍機處。總理衙門備案。謹先據實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閩省設廠製造輪船。諭令沈葆楨幫同該省
督撫等悉心區畫。嗣據左宗棠奏請派重臣總理船政。復諭令
沈葆楨總司其事。與英法吳崇徐宗幹會商辦理。茲據左宗棠
奏該前撫兩次呈稱。以丁憂人員不應與聞政事。如奉旨飭辦。

奏摺卷五

五

亦必俟明年六月服闋後始敢任事。其未釋服以前。遇有咨奏
事件。請由督撫臣代為咨奏等語。製造輪船一節。關係中外事
更重於金革。豈得以引避為辭。沈葆楨辦事認真。著仍遵前旨
總司其事。一切應辦事宜。均著英法左宗棠吳崇徐宗幹與沈
葆楨隨時會商辦理。署藩司周開錫即著與道員胡光墉一併
交沈葆楨差遣。惟既據該前撫呈稱。現未服闋。不敢公然任事。
即著俯順所請。未釋服以前。遇有應行陳奏事件。由沈葆楨知
會該督撫代為具奏。一俟服闋。仍著會同該省督撫聯銜奏事。
以重事權。其購買機器等項。共需銀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兩。著
照左宗棠所籌。先行動款應付。以便興辦。

癸丑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前准兵部咨
開練兵需用軍器條內。有由直隸總督派員在天津設局
製造之議。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奏准直隸練兵
需用軍器擬在天津設局。統由三口通商大臣籌畫。會商
總理衙門定議。其一切款項。即由酌定支發。准於關稅項
下作正開銷。以專責成。而資運用。各等因。均經奉

旨。允准。咨行欽遵。在案。竊伏查總理衙門原奏。內稱練兵之要製
器為先。中國所有軍器。固宜隨時隨處選匠購材。精心造
作。至外洋炸礮炸彈。與各項軍火機器。尤為行軍要需。自
應在京添設總局。仿外洋軍火器機成式。實力購求。以期

奏摺卷五

六

多方利用等語。竊思果能辦有成效。誠為接濟不窮。取運
甚便。深謀遠計之至意也。惟查購運外洋軍火機器。實非
一時所能猝至。前經附片奏明。託外國公正官商訪詢機
器價值。再為設法籌辦。深知頭緒紛繁。需款甚鉅。正在函
商總理衙門覈辦。即准督臣劉長佑咨稱。以直隸分設六
軍。每軍五營。共馬步隊三十營。計需洋礮山礮四百八十
尊。洋礮車二百四十輛。洋開花礮一百二十尊。洋礮車六
十輛。各礮需用洋火藥洋礮子。並隨車一切配帶等項。均
宜寬為製辦。以便撥給備操等因。當查前項礮位等項。為
數甚多。此時商辦外國機器。甫經訪詢價值。將來能否購

運尚無把握。而直隸練兵需用。厥位等項多。而甚迫。致不
 濟。急必致有誤。備擬。即或購買洋鐵。選免工匠。仿照外洋
 式樣。成物亦非數月之間所能備齊。因即函覆督臣。或先
 派員採辦小洋鐵。厥一二百尊。應用尚較省便。旋據函覆
 以鐵廠施之行陣。究不若洋礮山礮。為靈便適用。屬為添
 免巧匠。多購洋鐵。陸續製造等語。再四籌維。復飭曉事委
 員多方講求。選匠購料。一切仿照洋造成式。計洋礮山礮
 每尊實需銀七十三兩。每洋礮車一輛實需銀五十四兩。
 洋開花礮。每尊實需銀五十五兩。對子小開花礮。每尊實
 需銀十五兩。每洋礮車一輛實需銀五十八兩。係用洋鐵
 煅煉成熟。加工精製。車輛什物。亦皆堅實靈巧。均無例價
 可循。統計厥位礮車。配帶一切。加以隨礮子藥。實需銀六
 萬九千餘兩。總理衙門原奏。係由關稅項下。作正開銷。惟
 查天津關常洋兩稅。向有部撥京餉。並指撥奉餉。及天津
 海防大名河防。月撥協餉。並採辦銅斤稅務司各項經費。
 等項。近年洋稅暢旺。並有東海關隨時協濟。亦僅勉為敷
 衍。前因採訪製造槍礮之機器。價費鉅事。擬先購辦專
 製火藥之機器。在天津設局試辦。計需銀並運脚十餘萬
 兩。並准神機營來文。飭購洋馬槍三千杆。五六出手槍二
 千桿。開花礮六十尊。人奉省需用礮十二尊。各項需餉甚

多。關稅項下。無此鉅款。於通盤籌畫。在在均關緊要。不容
 稍有偏廢。今擬將直隸六軍應辦礮位等項。專設局廠。派
 熟悉之員。認真趕辦。應用銀兩。擬請
 飭下直隸督臣。由長蘆運司。在於鹽課項下。隨時籌撥。應用。責成
 天津道。督飭局員。覈實報銷。不准稍有草率浮冒。總期工
 堅料實。悉成利器。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直隸分設六軍。應辦礮位等項。由津設局
 製造。請飭督臣。籌款撥用一摺。直隸練兵需用火器。前經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在津設局。於關稅項下。作正開銷。茲據崇
 厚奏。稱選匠購料。仿照外洋成式。製造統計。厥位礮車一輛。共
 需銀六萬九千餘兩。天津關奉撥京餉各款。為數浩繁。萬難籌
 措。請飭直隸督臣。由長蘆運司。在於鹽課項下。籌撥應用等語。
 自係實情。即著崇厚。督同天津道。專設局廠。選派委員。認真趕
 辦。所需經費。即由劉長佑。於鹽課項下。隨時籌撥。責成天津道
 覈實報銷。務期工堅料實。不准草率浮冒。原摺著鈔給劉長佑
 閱看。
 崇厚入奏。於前向外國官商。詢訪機器情形。其製造槍礮
 等物。器機事繁費鉅。尚未據訪察。明確確據。丹國領事官
 英人密安。吉將外國專製火藥器具。並設廠雇工一切。辦
 法費用。查明繕譯。開單前來。查單內所開。在外洋購買機

器等件全分器具並運來水脚及雇覓外洋工匠前來所
需船價川資並在津擇地建廠約計需銀十餘萬兩可以
將局廠設立妥協天津關稅項下奉撥京餉備撥奉餉天
津海防大名河防並戶部採買銅斤各處撥用甚多執難
籌此鉅款適總稅務司赫德到津論及購辦外洋機器需
款甚鉅即據該總稅務司言稱現有香港所存輪船變價
銀十三萬餘兩可以就近撥用當經函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請先由廣東香港所存輪船變價銀十三萬兩內撥
銀八萬兩以便交密安吉匯寄英國採買各器俟到津以
後應需建蓋廠屋及開銷工匠薪工局費統由等款辦
理再准神機營飭購洋馬槍三千桿五六出手槍二千桿
亦由等轉飭赫德妥為採辦其應需價值亦即令其在於
輪船變價項下支付如有不敷再由等籌款補發旋准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函覆令由等具摺奏明妥為籌辦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轉行總稅務司赫德遵照分別辦理以便由密安
士派人領取匯寄外洋趕辦至開辦以後常年薪工費用
天津一關難資敷用應請
飭下戶部將天津東海兩關應解戶部二成之款改撥津局專辦
軍器火藥至設局一切章程應俟外國工匠到後悉心籌
議咨商總理衙門應行奏明辦理

奏奉聖旨

旨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五

御批戶部議奏
乙卯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於本月二十
九日由津起程馳赴營口遵
旨督同成林將應辦事宜妥為籌辦再行具摺陳陳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遵旨馳赴營口籌辦事宜一摺山海關改
設道員事屬創始必須籌畫萬全期於經久無弊崇厚馳抵營
口後即著將該處情形詳細察看所有新定章程務期酌量至
當不厭精詳其一切未盡事宜並著會商都興阿妥籌辦理以
期周密

奏奉聖旨

旨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五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六

同治五年丙寅十一月己未署伊犁將軍榮全奏○李因伊
疆失守後○躊躇餉銀起運一節○日夜焦灼○行抵喀什兒到
知科米解運軍餉官員等○令將前解餉銀照數驗明領出
趕緊分起先後起運○並屬喀什兒解餉協領三音布等○趕
緊雇見車輛馳駛餉政○行抵科米查該處所存軍
餉業已先後兩起分運啟行○即面飭解餉防禦多仁泰等
將餉銀照數由科米庫內領出○於七月初七日由科米起
運在科米接准協領三音布等稟內稱協領等由喀什
兒庫內領銀○俄官言無庫必那圖爾米文○不敢專主領給
○至烏斯哈敏前由科米解餉多仁泰等尚在該處面見
李聲稱所解軍餉內途次被俄羅斯車夫夜間偷去銀四
百五十兩○現已報明此處博勒霍呢查辦等語○李即向可
貴庫必那圖爾亦抵烏斯哈敏地方○李即將去失銀兩各
情面述○回稱俟我回至科米○另派幹練官員○定必查出此
項銀兩○交多仁泰趕送科城○喀什兒所存軍餉一節○分毫
不敢有失○因你們索倫蒙古男婦老幼○不下數千名之多
俱係無衣少食○月費口糧甚鉅○喀什兒一區○原係偏僻小
地○餉糧無多○又兼今歲蝗蝻傷和收分數薄○我們官兵所
需糧石○大半採買分散○今添中國如許多人○實難周顧○我

已將此情請示我們溫布克訥斯○或由你們餉銀內採買
分散○抑或由我們溫布克訥斯○另發餉銀採買贍養○俟回文到日
如何辦理○即着你們軍餉刻即起運○李回說在庫庫烏蘇
面見克訥斯之時○因從前接文督索倫等求餉買糧等事
俱行應准○彼此說明業已放過買糧銀兩○後咱門在塔拉
勒胡獨克臺○彼此相遇之時○庫必那圖爾又督索倫蒙古
等求發銀兩○本署將軍已剴知協領三音布等○令其散放
銀六百兩○今我們大兵雲集科城○待餉甚急○即與索倫蒙
古留備養贍銀兩○亦不能如許之多○不過一二千兩之數
令其暫行餉○況我們不日進剿○定必著調此項索
倫蒙古前將此情亦曾述及○查從前阿勒瑪圖我們蒙古
等所需餉糧○據該處烏庫吉爾泰行文討要○經本署
將軍業已照數發給○未短分毫○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
貴國住京公使互相議定○如有急需○亦准匯兌○此次我們
索倫蒙古等稍有需費○豈有不償之理○據俄官回稱將軍
所言極是○無奈我已將此情咨行我們克訥斯○計此回文
不日可到○請將軍放心啟行○中國軍餉○我們斷不能藉端
多留○李伏思科米所存軍餉○不惟起運該國按站著派官
兵護送○窺其外面情詞○尚屬敬謹恭順○喀什兒所存軍餉
大抵不至另有別故○惟該俄素性多詐○其心狐疑○李於九

月十二日帶領官兵行抵那林卡倫已出俄國之境尚未
接准該庫必那圖爾覆文不勝煩悶欲行文該俄官此處
無人譯寫俄字僅用清文各行該科米等處又無能識清
文之人顯懇我

皇上天恩將此情形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該國住京公使會商即行文溫布克
訥斯科米庫必那圖爾著將客帕兒所存單餉令其趕
緊啟行

御批總理衙門速議具奏

庚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維開館求才古無成

長壽榮奉天

三

格惟延攬之方能廣斯聰明之士爭來查衙門於同治
元年七月間設立同文館延請英法俄三國教師分館教
習各館學生係由八旗各取年在十四歲內外迄今幾及
五載各館學生於洋文洋語尚能領略惟年幼學淺於漢
文文義尚難貫串現仍督令該學生等將洋文繕譯漢文
以冀精進止以功力分用速效難期若再令講求天文算
學等事轉恐博而不專因思洋人製造機器火器等件以
及行船行軍無一不自天文算學中來現在上海浙江等
處講求輪船各項若不從根本上用著實功夫即習學皮
毛仍無裨於實用臣等公同商酌現擬添設一館招取滿

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漢文業已通順年在二十以外
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或本旗圖片赴衙門考試並准

令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少年聰慧願
入館學習者呈明分別出具本旗圖片及同鄉官印結一
體與考由臣等錄取後即延聘西人在館教習務期天文

算學均能洞徹根源斯道成於上即藝成於下數年以來
必有成效至現在已設之三館仍查照辦理誠以取進之
途一經推廣必有奇技異能之士出乎其中華人之智巧

聰明不在西人以下舉凡推算學格致之理制器尚象之
法鉤河摘洛之方儘能專精務實盡得其妙則中國自強
之道在此矣其延聘洋人一事前與總稅務司赫德議及

伊可代為招聘所有一切辦理章程及學習人員將來如
有成效應如何獎勵之處俟奉
旨允准後再由臣等詳細酌定奏請施行

御批依議

甲子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諭旨前赴營口督辦改設道員事宜業經將起程日期呈奏昨於
初三日行抵昌黎縣接奉

批回恭奉

諭旨飭將該處情形詳悉察看所有新定章程務期酌量至當不

厥精詳其一切未盡事宜並着會商都興阿妥籌辦理以期周密等因欽此跪誦之餘仰見

聖慮周詳欽佩無訛等因連日將吏部等衙門原議奉

旨遵辦各節逐件詳覈應辦各事已極周密詳明竊思設官創始

正宜計出萬全事屬更張必須事權歸一辦公無所隔閡

則庶務呼應較靈查原議內稱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

係三四品職分較大未便歸道員節制遇有華洋交涉事

件有需官兵稽查勒捕之處准其移行該尉調撥以免貽

誤該尉等務當毋分畛域協力稽查如該尉等意存膜視

准該道報明將軍參辦一面呈報三口通商大臣查覈辦

奏稿卷之六

五

理人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將營口添練之洋槍隊

五百名仍照原議歸新設山海關道員統帶奉

旨依議欽此又查

盛京將軍原奏擬撥練之兵即係附近之牛莊蓋州熊岳遼

陽四城並在省內酌撥精兵共五百名演練等語因思道

員既統帶練兵而練兵即係酌撥附近各城之隊總理衙

門原奏係以營口地處緊要是以改設兵備道員管理惟

查道員向無管理旗兵之責若不明定章程恐控取未能

裕如擬請仿照京營翼長並各外省行營亦多有派委司

道大員作為翼長名目即以新設之道員作為海防練兵

翼長督練營口洋槍隊官兵一切均稟承將軍辦理其牛

莊蓋州熊岳遼陽四城之兵遇有緊要亦可照原議酌調

其營口練兵五百名仍應有武職大員管帶擬請仍照都

興阿原議派委蓋州城守尉管帶即以該尉作為練兵營

總使翼長有督練之任營總有專操之責將軍雖遠度省

城亦可不繁而事舉再原議內稱海城蓋平二縣應令仍

前輪流在營口直理以供臂助等語自係為營口五方雜

處必須有地方官就近彈壓惟該兩縣輪流直理彼來此

往係暫時權宜之計再四籌思擬請添設同知一員管

理海防撫民等事一切制度即可仿照道光年間天津添

奏稿卷之六

六

設海防同知成案辦理責令稽查海口彈壓地方即可作

為該道首廳以符體制俟將來公事辦有定章或令該兩

縣免其直理應由該道隨時查看情形詳請將軍府尹奏

明辦理如此則營口一隅之地文武各有專司皆可隨同

道員相助為理於原議未盡事宜中擇其最為緊要者

擬議陳請伏祈

飭下吏部等衙門嚴議辦理其餘詳定章程各事即日出關俟

抵營口後督飭成林悉心察看不厭精詳仍會商都興阿

等妥籌具奏

御批該衙門速議具奏

禮部奏接到

盛京禮部咨送朝鮮國公文 臣等公同拆閱係因本年八月十六日有洋船三艘泊於富平府前洋旋即退出九月初四日又有洋船七艘闖入前洋其四艘直抵距王城一百二十里江華府事在倉卒府城失守朝鮮現於江華府越岸之通津府領兵出陣並將法國原檄咨送到部懇請代奏前來 臣等查閱原咨甚形忠憤應如何相機酌辦以示朝廷懷遠之意而堅藩邦嚮化之忱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覈辦理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歷陳洋檄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法國船三艘來泊於京畿富平府前洋一船留碇二船直到西江口距王城十里之地一宿而逃仍與留碇之船還出外洋不知去向矣九月初四日洋船七艘又為闖入三船留碇於舊泊處四船直向距王城一百二十里江華府事在倉卒府城失守若巡撫中軍李容器領率馬步軍兵出陣於江華府越岸通津府津頭移檄請戰伊國回檄辭意悖慢汚穢罔極至有侵逼上國之語不聞乎以下三十一字目可見而口不可道讀之

未竟骨顛膽掉北向涕泣憤不欲生洋人之故尋事端必欲啟釁已為

上國所

照燭而森發之勢忽起於呼吸之頃侵陵之患方棘於迫近之境做邦受辱不遑自恤而竊念敵邦自祖先以來承藉

洪庇恪修侯度為藩為屏自效於疏附禦侮之義不虞今日因屬

國有事胎毒

大邦至此之極一國君臣由是驚慄衷情所激不容隱忍茲

將法國回檄原本仍具事由謹此咨陳煩乞貴部轉達

天聽千萬幸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驗轉奏施行

法國告示

大法欽命全權大臣統帶各哨勇軍羅為剴切曉諭事予以本朝大皇帝之命護庇本國軍民人等在此方寓者本年在此邦無辜遭誅者係我國傳教士推重之人也傳教士仁義光明毫無過犯殺之違天悖理不能容矣不聞乎中國前數載伊行不仁犯此凶行我本大國征之厄之俾不得不俯首尊命而行今大法全權大臣主定征伐高麗不仁不義之邦若不傾耳受教全無挽處一因有三員唆弄殺我朝傳教士者嚴懲究辦一早差全權一員來此面議永定章程災害凶惡近矣爾

欲避之宜早回言若不領命勿謂言之不先也

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十一月初五日軍機處

交出署伊犁將軍榮全奏為喀什兒庫存餉銀被阻未能

起運等因一摺奉

旨總理衙門速議具奏欽此 臣等伏查喀什兒餉銀前經俄國使

臣函請撥抵西疆分給難民之款並鈔送該國總督咨

及撫恤章程十三款商辦前來當經 臣衙門函覆俄國使

臣以喀什兒所存軍餉係奏明專供西疆軍需難以另作

別用屬即行文西悉畢爾總督仍將喀什兒所存銀兩俟

榮全提取時應令全數運回其分給難民之款亦懇 臣衙

門飛咨榮全詳查一切妥籌辦理並經俄國使臣允為照

辦 臣衙門即於十月二十日奏請

飭下署伊犁將軍榮全按照單開各款逐細查明所有撫恤難民

之款應如何籌撥趕緊奏明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行該署將軍遵辦在案今查原摺內所奏各情

計算奏報日期自係尚未接到 臣衙門咨行鈔錄原奏公

文應請

飭下署將軍榮全接到 臣衙門前件公文及所行原奏各件即遵

旨迅將俄國接濟難民款項查明確數定議籌辦並一面知照喀

帕兒俄官將所存餉銀交原解餉官趕緊起運至所稱糾

米起運軍餉途次被竊銀四百五十兩既據榮全知照俄

官查辦應隨時催令嚴緝以期賊贓務獲不至落空為要

御批依議

己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十月初三日軍機處交

出護理江蘇巡撫郭柏蔭具奏比利時國換約事竣等因

一摺本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臣等查歷次換約成案從前布丹兩國在上

海互換荷蘭在廣東互換均未請速國書惟查咸豐九年

美國使臣進京曾將該國國書呈出由前大學士臣桂良

等代為進呈同治元年美國派使臣蒲安臣住京來 臣衙

門謁見復又面遞漢字洋字國書各一分求 臣衙門代表

均於具奏後由軍機處擬擬答覆該國主

暨書一造發交桂良等及 臣衙門交該使臣等祇領本年九月間

義大利亞國遣使阿爾明雅來京請立和約於謁見時該

使謹將該國國書鈔錄副本給 臣譚廷襄閱看並未留存

洋字正本求為代表是以當與言明毋庸作覆各在案此

次比國使臣金德在上海換約後將該國正本國書呈出

懇請代表察其詞意甚恭與美國前案相同惟該使臣

全德是否仍在上海祇候該護撫原奏內未據聲明當經

臣等函致該撫詢據覆稱該使臣金德已於換約後前赴漢口並無回滬確信惟詳察該公使情形重在通和修好既有美國成案在前應請酌辦等因臣等查比國使臣既屬詞氣甚恭重在通和修好可否照美國成案回給該國主

聖書一道以示褒寵之處伏候

聖裁如奉

旨准行應由軍機處敬謹撰擬發交護理江蘇巡撫郭柏蔭祇領俟該使臣回滬時察看情形妥為辦理

御批依議

比國國書

大比利時國君主第二禮波勒德致書問安於

大清

皇帝陛下謹以本君主至愛之太君主上年偶染惡疾強忍日久不幸於十二月初十日在拉庚駐蹕之所駕薨維時本君主與皇太后及國戚等均各悲痛欲絕伏思太君主在位三十四年有奇平日勤理朝政著有美名凡通國人民聞此訃音概行挂孝嗣本君主按照定章承辦國事夫誓不渝維天鑒之當即卜吉登位為特致書奉聞諒

貴皇帝聞信之下自必大加欣慰也願

上天時錫福此書係於卜祿色勒色之皇宮書寫時維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君主建元之年

答比國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比利時國君主好使臣金德到滬呈遞來書披閱之餘備見詞意肫誠惟以永敦和睦為念實為欣悅朕實承天命撫馭寰區中外一家固有歧視推誠相與務在含宏嗣後願與大比利時國益敦和好同享昇平諒必深為歡喜也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初九日准禮部咨稱轉奏朝鮮國王恩陳洋檄事實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先後由軍機處暨禮部鈔錄原奏及該國原文法國回檄知照前來查此案於初接法使照會內稱因與朝鮮構兵堵塞港口暫禁商船前往當經臣等酌給照覆極欲從中排解而法使照覆詞氣之兇竟牽及中國又經臣衙門給予照覆詰責並照會英俄美布各國使臣以伸公論當於十月二十日奏明在案旋接法使來函大致謂中國不曾洞徹文內之言及行文之意時委繕譯官李梅親將文內之言逐句解明並有漢文與洋文不能融會之處各等語雖未遽認前送照會詞氣之非而言外歸咎所譯漢文不無舛錯復經臣等酌給覆函與之辯析仍將

來往信函分致各國使臣查照自此案照會信函分致各國之後聞各國使臣以法國與師動眾於前又無端牽連中國於後雖未遑有照覆公議頗以為非嗣後法使亦未再來爭論僅於十月二十五日遞來照會一併內稱頃接本國水師提督文稱本國添派弁兵再期深入重勘暫住日本過冬所有前經本國兵船堵塞該國通京三河各口由今日以至來春已算開解臣等公同商酌給予照覆以開解之說業經具悉絕不下一贅語於本月初十日照覆在案正在籌商間適准禮部咨送朝鮮國王原咨及法國撤文等件查法國撤文中仍有牽及中國之語頗為無理但事已多年業經議和該國不知中國文義輕重不值與之計較其餘所稱各情雖不免仍以用兵為說惟內有欲朝鮮早差全權一員面議永定章程一條似亦頗注意於和解現在朝鮮國已失一師兵事恐難驟弭如欲因法國面議章程藉解兵患則通商傳教賠償兵費三事法國必持之益加朝鮮是否願從中國斷不能稍有勉強查從前琉球因法國許烈咆喚在該國傳教想中國代為阻止經臣衙門照會前法國使臣阻其前往法國亦即撤回彼此均無傷損今朝鮮啟釁之由及法國蓄意之處與前事迥不相同總之中國從中排解法使迄未應允而法國欲

定章程亦遠難代議是相持之勢要在朝鮮之自為熟諳查法國文內既有欲朝鮮差員面議一節相應請旨飭下禮部詳加酌覈應否知照朝鮮國王將來法國如再有兵船前往可否由該國自行妥籌辦理總期計出萬全至要

御批依議

法國伯洛內來函

本大臣屢次說責衙門不知萬國交涉往來彼此相待之規矩不免令歐羅巴諸國聞知怪異不服如貴衙門將本署諭議高麗公文移送各國住京大臣閱覽實類於此於本大臣毫無妨礙不過歐羅巴地方想幫高麗無可如何而益顯明本大臣公文內所有之詞為不枉論萬國往來交涉之例貴衙門照會各國住京大臣應來文與本大臣通知其意合即詳明本國以定可否貴衙門既欲免本大臣有猜疑之嫌即不應與以可疑之端本大臣已將此法文鈔送各國住京欽差大臣查恭親王來文似有不曾洞徹文內之言及行文之意因此特委本署繕譯官查親指責署將文內之言隨句解明以免含混並希諸位大臣從此早知中國應得熟習外國語言之通文官而漢文實非中外辦理交涉事件之融洽語也

給法國伯洛內信

貴國與高麗交兵一事。中國毫無偏袒。亦無勉強。前因貴大臣照會。遂以無據之言。為據。詳閱通篇詞意。竟謂中國包庇高麗。本衙門不能任受此語。是以恭親王於照覆貴大臣後。並將往來公文移送各國。住京大臣閱覽。以期表明心跡。俾知中國和解兩國美意。貴大臣未達本衙門表明心跡之意。轉於此次來函內。稱公文送與各國大臣閱看。於本大臣毫無妨礙云云。查貴大臣前次照會。以中國包庇高麗。尚稱得自風聞。此次來函。謂想幫高麗。竟直斷以己意。明言為不枉論。是中國和解兩國美意。始終不明。

奏稿卷四十六

十五

其實本衙門現在並未聞各國有疑中國想幫高麗之說。本衙門斷不肯隨意誣指。遂謂各國有疑中國之意。中國是否包庇高麗。及貴大臣之論。枉與不枉。所有三次來往公文。業已分送各國大臣閱覽。本衙門亦無須多論。即此可知本衙門移送各國大臣閱覽之意。不過意欲表明心跡。誠以貴大臣誣指中國各節。若隱忍不說。以致不能公同剖白。實於中國。

國家大有妨礙。殊難計及於貴大臣之有無妨礙。此亦不辨。自明恭親王前次照會。勸貴大臣先向朝鮮查明教民被害緣由。毋遽動兵。自係排解美意。是否可行。貴大臣久未

照覆。經恭親王照會催覆。始據覆稱。早已交鋒。不能阻止。

等因。貴大臣若早將此言聲覆。本衙門亦不至再為復催。至貴大臣補照條約。送到法文照會三件。內十月初四日一件。經貴國繙譯李老爺逐層講解。融會大意。與漢文相符。李老爺深通漢文。於中外辦理交涉事件。實能融洽。當將此件補送法文照會。歸入十月初四日漢文卷內存案。其補送六月初三日法文照會一件。補送九月十六日法文照會一件。亦分歸各漢文卷內存案。此次來往信函。仍係敘述前次分送照會緣由。自應仍前分送各國大臣。俾可詳知端委。至前次將往來照會移送各國大臣閱覽。本衙門以為貴大臣自無不知之原。無須先向貴大臣告知。再行移送。今貴大臣來函。以為當先通知其意。所有此次來往信函。仍行分送緣由。即照來意。明告貴大臣查照。給英俄美布各國信。

奏稿卷四十六

十六

前以朝鮮一事。所有法國伯大臣及本衙門來往照會。統行鈔錄。照會貴大臣在案。今接伯大臣來函。一件。復經本衙門函覆。為此鈔錄來往信函各一件。除函致伯大臣聲明。及分送各國大臣外。再致貴大臣查閱。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頃接本國水師提督來文。內開本軍門因奏請

本國大皇帝降旨添派弁兵前來朝鮮再期深入重勦心志立定○暫住日本過冬候旨等語○本大臣查既然如此○所有前經本國兵船堵塞該國通京之河各口○即由今日以至來春○已算開解○合即照會貴親王知照可也○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據貴大臣照會內稱○頃接本國水師提督來文○據稱貴國兵船暫住日本過冬○所有前經堵塞之各口○由今日以至來春○已算開解○本爵業經具悉○為此備文照覆○即希貴大臣查照○

丙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因於外國情形未能周知○當經奏明請將前任知縣副護軍參領銜斌

長裕策奏

十七

檇給予三品御作為臣衙門副總辦○及伊子筆帖式廣善並同文館學生鳳儀等○給予六七品頂帶借同赫德前往將所歷各國山川形勝風土人情○隨處記載帶回○以資印證等因在案○茲據斌檇等稟稱○本年正月十九日○乘榮起程○二月初七日○由上海搭坐輪船○先抵安南之嘉定○皆次由安南到暹羅○由暹羅而至印度○亞丁島蘇耳古旋過麥西國都○復至阿來三德雅入地中海至法國○由法國都至英國都○五月十三日○復坐輪船至畢國海口○由畢國至荷蘭而丹國瑞國而俄布韓等國○回抵香港○換船回港○於九

月十八日抵京○計共歷大小九國○往返程途九萬餘里○等查各國換約以來○各使臣往京○並各國人等往來各直省口岸○中國情形○約皆指悉○若中國無人赴外國採探○遇有交涉事件○定虞隔膜○該員等到京○即等面加詢問○雖不能畢悉底蘊○其於所歷之國山川形勝風土人情○尚能筆指日記○略舉端倪○今將該員斌檇所撰日記一本○鈔錄奉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丁丑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三口通商大臣

長裕策奏

十八

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籌辦機器並製造槍礮等件附片○一件○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當由戶部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議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該大臣所奏○購買外洋機輪等件器具○及水師洋匠川資等項○請在釐稅務司赫德所辦輪船變價銀兩內撥銀八萬兩○交密妥士匯寄英國購買一節○查輪船變價一項○本月初一日○據英國照會○現文赫德收存銀四萬七千七百九磅零○查英國一磅○合中國數目三兩○以四萬七千七百餘磅數之○計應存十四萬餘兩○該大臣所請購買機器等項銀兩○應准在

此項現存銀兩內撥用由臣衙門札知該總稅司出具銀
據交崇厚轉給密妥士承領。臣等查英國照議妥辦至所稱
神機營餉購洋馬槍三千桿五六出手槍二千桿請在輪
船變價項下支付亦經臣衙門一併剴知赫德遵照辦理
又原片內稱開廠以後常年薪金費用天津一關難資敷
用應請

飭下戶部將天津東海兩關應解戶部二成之款改撥津局專辦
機器軍火等語戶部查各關洋稅前自停付扣款後經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明仍按結酌提四成解交部庫專款
前據直隸總督劉長佑奏請於天津關二成解部項下提

奏摺

十九

銀五萬兩給付船工價臣部因南省漕折銀兩指日即
可解部歸款是以未經議駁至製辦機器軍火動用解部
二成稅銀並無另款歸還部庫斷難准行該大臣請留用
天津東海兩關二成稅銀之處應毋庸議其開廠以後一
切費用應仍令該大臣另行籌款奏明辦理

御批依議

已卯調補陝甘總督左宗棠奏前議習造輪船曾將應
辦情形及請

簡總理船政大臣各緣由業經疊次陳明臣於交卸督鹽兩篆後
駐營城外東教場展裝以待洋員之至本月二十三日到

奏摺

二十

員胡光燿借日意格德克碑來閩據日意格等稟呈保約
條議清揭會同規約各件業經法國總領事官白米尼印
押擔保臣逐加履覈均尚妥洽所有鐵廠船槽船廠學堂
及中外公廨工匠住屋築基砌岸一切工程經日意格等
覓中外殷商包辦由臣覈定計共需銀二十四萬餘兩船
槽尤為通局最要之件應用法國新法購辦鐵板運來船
廠造成槽此外一切局中應用什物由護理巡撫臣周
開錫委員估置日意格德克碑俟廠工估定即回法國購
買機器輪機鋼鐵等件並購大鐵船槽一具募雇員匠來
師一面開設學堂延致熟習中外語言文字洋師教習英
法兩國語言文字算法直沽名曰求是堂藝局挑選本地
資性聰穎通文字子弟入局肄習並採辦鋼鐵木料等
件一俟船廠造成即先製造船身庶來年機器輪機運到
時可先就現成輪機配成大小輪船各一隻此後機器輪
機可令中國匠作學造約計五年限內可得大輪船十一
隻小輪船五隻大輪船一百五十四馬力可裝載百萬斤
小輪船八十四馬力可裝載三四十萬斤均照外洋兵船
式樣總計所費不逾三百萬兩惟採買物料一切有此月
需多彼月需少者勢難畫一應將關稅每月撥撥兵餉五
萬兩劃提四萬兩歸軍需局庫另款存儲以便隨時應付

而前後牽計仍不得踰每月四萬之數以示限制抑區區之慮有不敢不盡者茲局之議所重在學造西洋機器以成輪船俾中國得轉相授受為永遠之利非如雇買輪船之徒取濟一時可比其事較雇買為難其費較雇買為鉅臣德薄能淺不足為其難又去聞在即不能為其難當此時支絀之際充實宜惜鉅費尤可惜而顧斷斷於此者竊謂海疆非此兵不能強民不能富雇募僅濟一時之需自造實無窮之利也於是雖難有所不避雖費有所不辭然而時需五載銀需二百數十萬兩事屬創舉成否未可豫知幸而學造有成縱局外議論紛紛世尚有以自解設學造未能盡洋技之奇即解造輪船不能自作船主曲盡駕馭之法則費此五年之時用二百數十萬之帑金僅得大小輪船十六號機器一分鐵廠船槽船廠及各房屋雖所造輪船較尋常購買各色輪船精堅適用而估計所費多於買價一倍於大局仍少裨益責以糜帑咎何可辭凡此皆宜豫為綢繆而不能豫為期必者故此局之定愛且者多以異時咎責為慮局外阻撓為疑即日意格亦言此時局面既更勢難兼顧如欲停止願將已領之銀仍即繳回且答以事在必行萬無中止之理但願一一謹守條約盡心經畫共觀厥成如有差謬當自請嚴加議處察看

人情尚可望其有成合將日意格德克礮會稟保約條議清摺合同規約照錄咨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外謹隨舉船政事宜十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謹會同兼署閩浙總督福州將軍日英桂恭摺具陳

左宗棠又奏竊維輪船為泰西獨有之秘彼之雄長島夷壘斷互市之利者所恃在此法國君臣欣然願以其秘輸之中國蓋亦有故法國商船較諸國為最少其爭利之見淡於英法又與英國本非同教英習耶穌法習天主僻隙素深其暫時休違其間不敢立異者特以英吉利首與中國通商法乘其後不欲顯與為難耳而其不甘久居英下實在意中現在日本習造輪船亦係法國韋而宜監督是其欲廣輪船之製以夸主為名仍不外好勝爭利之本性可知英國商船最多深恐中國學成撓其生計又陰謀巨測必欲以此傲我所無據日意格所述赫德昨次晤面之語已情見乎詞但借用新法之論既自彼啟之今我借法自強伊不能別有異說耳如此後英國仍思設計阻撓造謠惑聽或從旁妄議者請婉謝之概置勿論如果輪船學造已成奪彼所恃彼將彈耳帖伏不敢妄有伺喝矣臣前附片密陳不可惜費不可欲速之說正以稍存惜費欲速之心彼即將乘機阻撓不可不豫防也法國既樂為我用

正可引而進之為將來遠樹外援之計。此尤機不可失時不可再者。惟我

皇上熟籌之。夫習造輪船非為造輪船也。欲盡其製造駕駛之術耳。非徒求一二人能製造駕駛也。欲廣其傳。使中國才藝日進。製造駕駛。展轉授受。傳習無窮耳。故必開藝局。選少年穎悟子弟。習其語言文字。誦其書。通其算學。而後西法可行於中國。藝局初開。人之願習者少。非優給月廩。不能厥課程。非量予登進。不能示鼓舞。謹擬定藝局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懇

奏

奏

天恩俯准照擬辦理。臣一面即飭司刊刻章程。出示招募藝局子弟。仍飭逐加遴選。方准投充。以昭慎重。至輪船既造。必有得力水師。方無齋寇之慮。則沿海水師。尤宜實力訓練。此又不可不豫為籌及者。且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具摺密陳

船政事宜十條

一洋員應分正副監督也。日意格德克碑各有所長。臣前摺曾陳及之。現經上海總領事白來尼。以日意格通曉官話漢字。辦事安詳。令德克碑推日意格為正監督。德克碑為之副。各商允洽。均無異詞。一切事務。仍責成該兩員承

辦

一宜優待藝局生徒。以拔人材也。藝局之設。必學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精研算學。乃能依書繪圖。深明製造之法。並通船主之學。堪任駕駛。是藝局為造就人才之地。非厚給月廩。不能厥定課程。非優予登進。則秀良者無由進。用此項學成製造駕駛之人。為將來水師將材。所自出。擬請凡學成船主及能按圖監造者。准授水師官職。如係文職。文生入局學習者。仍准保舉文職官階。用之水營。以昭獎勵。庶登進廣而人才自奮矣。

一限期程期。分別酌定也。輪船一局。實專為習造輪機而設。俟鐵廠開設。即為習造輪機之日。故五年之限。應以鐵廠開廠之日為始。一面造鐵廠房屋。一面購運鐵廠機器。計自法國購運來。約須十箇月。十一箇月不。日意格德克碑兩員回國後。一員約五箇月。帶船廠洋匠來。開船廠。造船槽。一員俟機器等件齊備。交鐵廠洋匠管解起程。後先趁輪船來。約八九箇月可到。

一一定輪機馬力。併搭造小輪船也。大輪船輪機馬力。以一百五十四為準。除擬買現成輪機兩副外。其餘九副。皆開廠自造。鐵廠造輪機。頗費時日。船廠配成船。較為迅速。恐船廠開。虛糜辛工。因議於大輪船十一隻外。另購八十

匹馬力輪機五副其式與外國便妻子兵船相近乘船廠
開工。知造小輪船五隻。

○飭洋員與洋匠要約也。洋人共事必立合同。船局延洋
匠至三十餘名之多。其中賞罰遲遲。辛工路費。非明定規
約。無以示信。已飭日意格等擬定合同規約。由法國總領
事鈐印畫押。令洋匠一律遵守。

○宜豫定獎格。以示鼓舞也。洋員及師匠人等。須優定獎
格。庶期盡心教導。可有成效。現已與日意格等議定。五年
限滿。教習中國員匠能自按圖監造。並能自行駕駛。加獎
日意格。德克碑。銀各二萬四千兩。加獎各師匠等共銀六

長格獎章第六

三五

萬兩。計定獎格銀共十萬八千兩。如果有成。則日意格德
克碑之志願。尤為昭著。應更懇

天恩。再加獎勵。以示優異。

○購運機器等件來閩。須籌小費也。各項器具物料。由外
洋運載來閩。非按洋法包紮。恐多損壞。非交洋行保險。難
免疏虞。此項包紮保險銀兩。已一併議給。

○凡需用紋銀之項。應准開銷銀水也。閩省通行銀色。向
較江浙廣東為低。番銀到閩。無論官民。皆不辨花樣。但用
鐵鑿烙印。以辨真偽。行之他省。外洋。即減成色。船局支發
各款。除在閩境採買物料。無庸補水外。其採買洋料等用。

款。應准將補水銀兩作正開銷。

○宜謀求採鐵之法也。輪機水缸。需鐵甚多。據日意格云。
中國所產之鐵。與外國同。但開鑛之時。鑄鍊不得法。故不
合用。現擬於所雇師匠中。擇一兼明採鐵之人。就煤鐵兼
產之處。開鑛提鍊。庶期省費。通用。此事須臨時斟酌辦理。
○輪船中必需之物。宜籌備也。輪船中應用星宿。量天
尺。風雨鏡。寒暑鏡。羅盤。水氣表。千里鏡。玻璃管。以及墊輪
機之輻皮。即音陳。勒勒等件。現飭日意格等。回國探問製
造器具價值。如所費不過數千金。即由日意格等。籌購一
份。並酌募工匠一人。同為一併教造。

長格獎章第七

三六

御批覽

左宗棠奏。臣所知閩浙官紳中。有裨船政之員。至宜各
送沈葆楨差遣。如鹽運使銜廣東補用道葉文瀾。好善急
公。熟悉洋務。遇有委辦事件。均能妥實經理。為人敦樸。可
恃。候選同知黃維燾。屢次委赴香港廈門上海甯波及福
州羅星塔等處。測量沙水。訪察洋務。並隨同胡光燿與日
意格。德克碑。擬議章程。均能不辭勞瘁。該員係丁憂在籍
人員。輪船局甫經議設。人才最缺。與尋常局務不同。應請
旨准其留閩差委。以裨要工。又五品軍功員錦泉。向在江浙管帶
捕盜緝私各輪船。熟習直隸山東江蘇閩浙各洋面情形。

堪克輪船船主。閩省新買輪船一隻。取名義福。昨由上海展輪來閩。即係貝錦泉管駕。此船應令貝錦泉管帶。水師提臣李成謀統轄。為巡洋捕盜之用。並令貝錦泉多募甯波少年。在船習練。駕駛。庶將來成一輪船。即有駕駛一輪船之人。無須外雇。迨五年輪船成。局中船主之學。亦成。人才固不可勝用也。該軍功績實勇敢。熟悉洋務。應請旨破格錄用。以都司留於福建水師儘先即補。並賞加遊擊銜。以獎倡導之人。又福建候補布政司經歷徐文淵。涉獵西洋圖書。頗有巧思。現仿製洋礮百餘尊。亦均合用。應一併送交沈葆楨差遣。至士紳商民中可用之才。應由沈葆楨隨時蒐訪。剴調入局差遣。謹附片具奏。

左宗棠又奏。前會同將軍巡撫臣奏請撥開海關結款銀四十萬兩。作輪船局創始經費。摺內聲明購買機器等件。及募雇師匠來閩。建造鐵廠船槽船廠。中外官員公廨。工匠住屋。購買地基。約共需銀四十三萬兩。惟船槽為船局最要之件。日意格等原議建造石船槽。臣細加採訪。均以難成為慮。茲詢之日意格等。據云若照法國新法。改用鐵板造成船槽。較為妥速。惟必須自法國購運前來。腳價太貴。是以前次仍議就近取石為槽。以期節省。臣思石槽既造作需時。又虞傾圮。自不若改用鐵槽。為一勞永逸。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六

之計。計買現成大鐵船槽一具。由法國運載來閩。需多用銀三萬餘兩。除已奏撥開關結款銀四十萬兩外。尚不敷銀七萬餘兩。應在本年十二月起。開海關每月續撥銀五萬兩內提用。以濟要需。此項本係值克輪船局每月經費。現在議定每月約以四萬兩為準。計可月存銀一萬兩。且目前未即開辦。以之移濟創始經費。本屬一事。更無庸另籌挹注。至買用馬尾山下民田二百餘畝。作為局廠地基。其畝分契價細冊。應由督撫臣會同總理船政臣沈葆楨。另行專案奏奉辦理。合併聲明。

左宗棠又奏。日意格德克碑。昨次來閩。稟稱輪船一切條約。皆日意格仍請。臣主持此事。當即告以素擬諸簡。總理船政大臣。事有專屬。自可無庸兼顧。且相距萬里。以外亦勢難兼顧也。該洋員仍以高言竊維。洋人素性多疑。驟難警曉。始事之初。須堅其信。揣彼疑慮之端。有二。不遇事處。牽制費莫不繼已耳。復告以身雖去。聞此事究屬首允。倡議。事成無可居之功。不成則無可道之罪。如有摺揭。應加議處。業經奏明在案。是未嘗置身事外也。至經費每月四萬兩。已指關稅協餉。萬無不繼之理。如尚慮不繼。則閩省尚有協甘之餉四萬兩。可以通融。當豫為籌之。日意格等意始釋然。應先陳明。此後船局遇有陳奏事件。仍由沈葆楨

聖裁

核會 臣後銜以昭大信可否之處伏候

左宗棠又奏工程必期最實度支尤戒虛糜而輪船局事屬創行將來限滿果能習成與否雖據日意格德克確一力擔承 臣亦不敢遽謂確有把握但覺事不可已惟當擇人而任盡力以圖耳其中支銷款項並無例案可循公家之事往往縛於文法操於物議故敢任此事者絕少其人即如道員胡光墉素敢任事不避嫌怨從前在浙歷辦軍糧軍火實為緩急可恃咸豐十一年冬杭城垂陷胡光墉航海運糧兼備子藥力圖援應舟至錢塘江為重圍所阻心力俱瘁至今言之猶有遺憾 臣入浙以後委任益專卒得其加實屬深明大義不可多得之員惟切直太過每招人忌 臣於輪船局務奏請將一切工料及選洋匠雇華工開藝局責成該員一手經理實為局務需才起見昨據胡光墉具稟固辭願隨同署福建布政使現護巡撫臣周開錫辦理局務聽候總理船政差遣凡其所舉之人出具保狀經手之項出具領狀惟該員是問至一切局務支銷款項實以 臣軍上海採辦轉運諸務奉委督辦必需兼顧未能常川在閩一手經理懇請陳明等語蓋以非常之舉易滋疑議不欲以一身為重射之的也 臣檢知其任事之誠

招忌之故與其過重責成轉使畏難於今日不若稍寬責任仍收臂助於方來且 臣軍採辦轉運局務亦需該員經理不得不勉如所請准其往來照料聽候總理船政差遣總之此局非尋常工程可比即不豫存綜覈之見在事者已不免有意外之虞惟有仰懇

天恩曲蒙

鑒察庶幾率作興事敏則有功儻 臣所舉非人致有貽誤仍請將 臣交部嚴加議處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詳議船政章程並藝局章程各開單呈覽及曉諭日意格德克摺片覽奏均悉此次創立船政實為自強之計若為浮言播惑則事何由成自當堅定辦理方能有效左宗棠所見遠大大臣謀國理當如此其所議優待局員酌定程限甚為周妥均著照所請行若五年限滿洋員教有成效即著照所議加賞以示獎勵其日意格德克確勤勞既著忠順可嘉尤當優加賞資並著英桂等存記俟五年後中國工匠如能按圖監造自行駕駛即著奏聞候旨破格於原定賞銀之外再給優賞屆時甘肅必早派定朝廷不難令左宗棠赴閩共觀厥成該督等可傳諭日意格德克確俾其專心教習毋稍疑慮其餘所議各條亦屬妥協並著照所議辦理左宗棠雖赴甘省而船局乃係該督創立一切仍當預聞沈葆楨總理船政其未服

閱以前遇有船局事宜由英桂等陳奏服闋以後由沈葆楨會同該督撫陳奏均著仍列左宗棠之名以期終始其事另片奏船局經費不敷銀兩請於續撥銀兩內動用等語著照所請所有前項不敷銀七萬兩即於續撥閩海關每月五萬兩內支用著英桂如數籌撥毋許遲誤道員胡光墉既據左宗棠歷試可以相信即著交沈葆楨差遣其補用道葉文瀾同知黃維燿著准其留閩並候補府經歷徐文淵均交沈葆楨差遣軍功員錦泉熟悉洋務堪作船主自應破格錄用即著以都司留於福建水師儘先即補並賞加遊擊銜此後如能奮勉立功並著沈葆楨等再請優獎用資鼓舞其餘如有可用之才即由沈葆楨酌委務當虛心訪求以期集事左宗棠業經起程船局事務沈葆楨自當專心經理英桂吳嵩周開錫亦當和衷商酌於日意格等加意籠絡毋任膜視

奏摺卷六

三

癸未吏部會同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軍機處交出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稱遵將山海關改設道員未盡事宜悉心籌畫查有應議各要節以期經久無弊恭摺具陳等因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兵部查各省行營帶隊官均由統兵大臣於職分較大官員內派充翼長營總名

即以資管帶今三口通商大臣奏稱營口派練洋槍隊五百名係歸山海關新設道員統帶其演練兵丁係歸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專操所請新設道員作為翼長蓋州牛莊各尉作為管帶之處於督率教練各事宜籌議已甚周妥且與各省行營帶隊官派充翼長營總名目亦屬相符應准如所奏辦理總理衙門查該大臣所請山海關道員作為翼長一節查城守尉尉係三品職分大於道員防守尉係四品亦與道員同品僅將該道作為翼長是否足資控馭應令該大臣在營確切查明如尚未辦理裕如即由該大臣奏明請加該道職銜稍重其望以資得加至該尉等均有專防城池地方之責若調離防次俾充練兵營總能否不至顧此失彼應由該大臣一併查明妥籌辦理務期將來毫無掣肘之處方為盡善又查該大臣原奏內稱原議海城蓋平二縣應令仍前輪流在營口直班自係為營口五方雜處必須地方官就近彈壓惟彼來此往係暫時權宜之計奴才再四籌商擬請添設同知一員管理海防撫民等事一切制度即可仿照天津添設海防同知成案辦理責令稽查海口彈壓地方即可作為該道首屬以符體制俟將來公事辦有定章或令該兩縣免其直班應隨時查看情形奏明辦理等語吏部查該大臣所請添設

奏摺卷六

三

同知係為慎重地方因時制宜起見自應准其添設同知一員駐紮營口專司稽查彈壓作為海防要缺同知於奉天所屬人員內聽該府尹酌量升調題補悉照定例辦理所轄地方命盜案件如有疏失即責成該同知按照承緝仍照定例議處至添設同知駐紮營口其地方一切事宜責有專司該海城蓋平二縣應否仍前輪往營口任班之處令該道隨時體察情形詳由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奏明辦理所有新設同知應辦一切事宜均稟承該道嚴辦俾權歸一不至隔礙應領俸薪養廉戶部查奉天省同知每年例支俸銀八十兩米四十石

養廉銀五百二十七兩六錢

按春秋二季

遵照續議裁減章程支放所有添設同知一員應領俸薪養廉銀兩准其照例支給造入地丁奏銷案內報明戶部查覈其承緝命盜審轉解勘刑部查山海關改設道員既據該大臣擬請添設海防同知所有該處承緝命盜即責成該同知其審轉解勘即由新設之同知招解由該道勘轉以資整頓添鑄關防禮部查定例文官員印信由吏部議准撰擬字樣送部鑄造等語今奉天營口添設管理海防撫民同知一員既經吏部覈准自應添鑄同知關防一顆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由吏部撰擬字樣到部鑄造頒發應造衙署工部查該大臣所請添設營口同知一員應建衙署工程應如所請准其建蓋仍俟該員調補後即行飭令酌量營建樽節估計照例先行專案造冊題估工竣即將建蓋房間數目丈尺做法並用過工料銀兩據實確數照例造具冊結送部題銷其餘一切未盡事宜應由該府尹等分別奏咨辦理

御批依議

十二月辛卯調補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蓋翎六品軍功洋弁華阿哩隨營帶隊打仗出力並製造洋礮以資攻勦奮勉異常該洋弁久遵中國服色熟習官話應請

賞加守備銜以示優異而昭鼓勵

論內閣洋弁華阿哩著賞加守備銜

盛京將軍都興阿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奉崇厚於本月十五日馳抵營口查營口濱沿大海南通閩廣江浙近接直東中外商民雲集沿海各口中最為緊要之地每歲春融開河以後各省商販紛至沓來五方雜處一切起卸貨物駕駛船隻需用傭力之人甚多是以各處無業游民麇聚謀食日聚日眾良莠不齊以致賭博爭鬪相習成風近年以來自各國通商開埠以後洋人居處其中加以閩廣等處人民買賣更盛尤易滋生事端從前並無

地方官駐紮經理自開辦通商之後始議令山海關監督前來並令牛莊海城蓋州尉縣輪流直班而事權不一仍未能辦理裕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設道員之議誠為整頓地方慎重海疆綏柔遠人之要議等語酌議覆奏後已經吏部等衙門逐條詳議斟酌變通各節均已詳備等語崇厚詳加訪察地方民情政務利弊督同署道成林悉心考究不厭精詳當此設官之始創辦之初以整飭地方為第一要務欲期地方治理必須專以責成奉省向未設有道員一切規模無可仿照道員係屬監印上須稟承大吏自當重其考成下須督率屬僚亦當與以權要至於飭令督帶練兵可以鎮靖海疆捕拿賊匪仍令徵收關稅可以撫綏外服籌畫餉糈一切事宜博採旁搜求其至當等語興阿由省派委熟悉地方之協領毓昌來營聽候採訪情形除崇厚奏陳各要節已奉旨交吏部各衙門逐議具奏外其遵旨應行詳議等語崇厚督飭成林於原議未盡之處詳細酌籌分列各條會同署道與阿開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聖裁御批依議該衙門知道

會議山海關改設道員事宜
 一查金州岫巖復州海城蓋平五廳州縣均係沿海地方一切邊防稽查彈壓關繫緊要是以議歸該道管轄誠為慎重地方之慮自應欽遵查照原議辦理其餘各府州縣遇有關於外交涉及稅務事宜均詳報該道聽候核飭遵辦至所屬各廳州縣刑名錢穀如有遲延虧那該道隨時查察
 一查營口地處海隅為洋人通商口岸交涉事宜既統歸該道管理則一切整頓地方緝捕盜匪必須逐件認真妥辦方可震懾地方海城縣原設捕盜弁兵十一名已歸該道調遣為數無多且係招募之徒難資得力應令在於附近之熊岳遼陽蓋州三城除練兵之外每城調馬兵十名委官一員隨該道差委俾得彈壓緝捕及送緊要公文以供驅策其委官每名照海防章程月給銀六兩外加馬乾銀二兩八錢其馬兵每名月給口糧馬乾銀五兩六錢均由該道在洋稅項下支給附入練兵案內報銷該弁兵等本城原糧照舊支領至營口地方邊防無所屏障應如何挑濠築圩編查保甲嚴禁地方刀匪查拏賭博之處應由該道隨時設法認真查辦至該處刀匪往往滋事殺傷人命更兼中外雜處屢成巨案且馬賊餘匪尚未淨盡實為

地方之大器應准該道督同地方文武實力嚴拏如係滋事重案刀匪馬賊仿照熱河辦理馬賊章程訊明後即由該道就地正法一面報明將軍府尹其尋常命盜等案解勘仍照舊例辦理

一查該道所管收稅口岸分隸直隸奉天兩省從前監督衙門坐落臨榆縣係直隸地如是以該關徵稅數目向應咨報直隸總督查覈今既改設道員坐落奉省欽奉

諭旨常洋兩稅均報由三口通商大臣咨報自應遵

旨辦理所有原議常稅詳報將軍府尹及舊章咨報直隸總督各節均無庸議應由該道按四季將收過常稅數目報由三

嘉慶皇帝

三十一

口通商大臣報部查覈一年期滿遵照定例將收支稅銀數目及親填循環稽考奏銷各冊紅單由該道批差書吏親齎分送部科以憑磨對考覈題銷仍由三口通商大臣奏報再山海關副都統駐防餉餉向由山海關常稅項下支發由該監督將兵馬數目起止日期支發銀數按年造冊奏銷前經奉崇厚奏准仍照舊章支放此項駐防兵餉既係動用關稅該道照例支發後仍按年覈實造冊詳由三口通商大臣奏報咨部覈銷
都興阿等入奏營口酌撥官兵五百名習練洋槍隊業經奉

旨允准前經奉都興阿咨會奉崇厚鈔錄天津教練章程發餉數

目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以天津練兵由京撥往

月餉較厚營口所練係本省之兵難營較近月餉可以酌

減奉崇厚查從前京旗官兵赴津練隊應支薪水等項悉

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案辦理此次營口練兵其神

機營派往教練之官兵遠赴奉天應仍按天津練兵舊章

正副參領空花翎每員月支銀十八兩護軍參領佐領騎

都尉比照正副參領支給前鋒校護軍校每員月支銀十

二兩雲騎尉驍騎校守備千總六品廕告恩騎尉均比照

前鋒校支給兵丁每月支銀六兩內如有教練之副護軍

嘉慶皇帝

三十二

校藍翎長額外藍翎額外前鋒校護軍校六七品頂帶隊日委官即折中議給薪水銀八兩以示區別至於奉省所謂習練之官兵應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之意量為變通擬酌減三分之一參佐防禦等員月支銀十二兩分帶軍校六七品頂帶委官各官月支銀八兩兵丁除本營底餉外月支銀三兩冬夏兩季每名各給衣帽銀二兩五錢礮隊照槍隊一律支給礮車馬四月支乾銀三兩八錢咨履奉都興阿查照辦理意見相同現在前項官兵五百名均已調齊且神機營所派教練之員並槍枝亦到即可演練等詳加育酌一切教練章程分派妥協俾

該道有所違守現派總理營務營總一員候補協領署牛莊防守尉業登甲管帶官委營總二員佐領依克津布佐領興福又分帶官十員隊練兵四百八十名辦理營務官四員又各項差使兵十六名統共官兵五百三十員名其神機營派出教習官弁十六員名應派為總教官一員號令官一員分教十員幫教官四員口分均照前項章程支給惟查所派之營總一員委營總二員並神機營派出三官內有派充總教號令各一員責任較重應照京營參領口分每月支給銀十八兩其餘查照官階按現辦章程支給如隊中分帶各官不敷分派將來應由該道於兵丁中選拔技藝出眾者報明派充加給口分以期得加此項餉銀照原議在於該關洋稅項下按月支發由該道每年隨關期造冊報銷以昭覈實至營口地方人煙稠密此項練兵若令棲止民房實非長久之計應令該道在營口擇一寬敞地面作為營盤修葺兵房以便練兵居住易於稽查約和此項經費亦由該道於洋稅項下撥節動用案入兵餉案內覈實報銷責成署道成林認真督練不准稍有懈怠以期悉成勳效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酉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營口改設道員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六

查吏部等衙門議奏內稱城守尉係三品職分大於道員防守尉係四品亦與道員同品僅將該道作為翼長是否足資控馭應令該大臣確切查明如尚未能辦理裕如即由該大臣奏明請加該道三品職銜稍重其望以資得加至該尉等均有專防城池地方之責若調離防次充練兵營能否不至顧此失彼應由該大臣一併查明妥籌辦理等語查該省改設道員原議本係援照臺灣道之例遇有關緊要事件准其專摺奏報臺灣道因係海疆要缺專摺奏事向加有按察使銜奉省改設之道員事同一律自應請

旨賞加按察使銜以符原議至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調令離防能否不至顧此失彼一節查該尉等有專城之責殊不便長駐營口與都興阿會議摺內業經分派專操委營總依克津布興福二員以專責成其牛莊防守尉業登甲係令照料營務仍隨時辦理本城事件於地方營務可以兼顧於營口起程時已飭署道成林將地方應辦事件即日進省稟商將軍府尹以期得所遵循俾臻周妥其添設海防同知亦係海疆要缺將來俸滿送部引見應如何給予升階以資鼓勵之處應由奉天府尹詳細妥議奏明辦理

諭內閣崇厚奏議覆奉省改設道員應請加銜一摺奉天新設奉
錦山海道員缺著准其照福建臺灣道例賞加按察使銜以符
體制其添設海防同知亦係海疆要缺俸滿時送部引見應如
何給予升階之處著奉天府府尹妥議具奏餘依議

已亥著伊犁將軍榮全奏帶領官兵解護軍餉行抵昌
吉斯台卡接准科米庫必那圖爾咨文內稱喀帕兒所存
軍餉隆冬之際途次積雪過厚轉運艱難懇祈將軍一俟
冰雪融化後再行趕緊運往並稱多仁泰等途次丟失軍
餉處業已差派幹練之官按途查詢果能如數查出不但
我們國臉面好看將軍與我亦有光彩等語奉回文稱庫

奏摺卷之六

聖

必那圖爾一切係好意無奈本將軍途次連接科城等處
統兵各大臣來文均着本將軍催令餉銀速行解往科城
以備西征兵需本將軍經過路途雖積雪過厚尚可勉力
緩行請將喀帕兒軍餉尋覓貴國水車趕緊前進至多仁
泰等丟失軍餉差員查詢各情不勝感念務須着意查辦
能如數辦出多仁泰等莫不感念威德等情咨行後七八
日抵烏克二卡倫詢得前在圖爾根河西紮營俄夷官兵
於七月間移營博羅胡吉爾卡倫之外距圖爾根八九十
里在彼堵禦又聞圖爾根一旗錫伯索倫由博羅胡吉爾
山徑逃出總管德勤等趕至博羅胡吉爾該俄夷官兵向

德勤等言說兵丁等畏賊逃至難與汝帶回此項兵丁尚
在哈薩克台吉鐵色克遊牧負苦度日不知此際行抵我
國邊界否前帶官兵民勇等行抵科米時內患病者七
八名不能前進暫留彼處緩養行抵昌吉斯台之時有
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武隆額派出送公文蒙古通事
三名因塔垣兵潰留落彼處庫必那圖爾出具路票按台
發給口糧令來昌吉斯台言說玉爾雅爾尚有民人家古
男婦老幼五六十名夷官按名發給口糧數十斤銅錢數
十文嗣後均皆自行負苦度日伏查阿勒瑪圖蒙古等初
時該夷發給口糧價值一百數十餘兩前在喀帕兒業已

奏摺卷之六

聖

清算不知此時尚有逃出兵民已入科城之境相距俄
境窩遠無從訪問
榮全又奏於十一月十七日接准總理各國衙門來咨
內稱該俄夷在喀帕兒立局賑濟索倫等事宜各款著
查明人數散給多寡如何籌補之處逐細詳查妥為籌畫
分別奏請至此項逃難兵民亦應設法招徠安插毋令久
居該國致滋事端各等情前業將風聞逃至俄境兵民
緣由恭摺奏
聞在案於十一月十九日已抵科城距俄國窩遠無從諮詢李
雲麟將巴爾魯克頭魯特官兵著帶領該官兵在烏楞

格河紮營。稍為整頓行裝。即行馳赴該處。先行設法差
派幹練可靠人員。由玉爾雅爾前往喀帕兒等處。收回逃
難兵民。免致久留俄國。別生事端。俄國來咨。西悉畢爾總
督。即溫布克訥斯。斜米巡撫。即庫必那圖爾。等莫不稔熟。
該俄若有另言。等即可兼站前往。與該俄等面加折辯。以
絕將來無厭之求。至該俄文內所言。土爾扈特往該國逃
難一節。等前在俄境。並未聽有此事。查土爾扈特等原
係由俄國逃出。經我

高宗純皇帝加恩收養。賞給遊牧。九十餘年。今遭送回。變亂滋擾。
遊牧遠逃山野。此亦夷性恆情。土爾扈特俱有扎薩克台

奏摺卷六

聖

吉分旗管理。塔垣扎薩克等仍居該處遊牧。不知何處土
爾扈特逃往俄界。且該俄所言地名。與我

國互異。該俄夷僅指地安撫。未曾賑恤。等愚昧之見。暫可置
若罔聞。一俟克復伊疆。復查明界址。再向俄人理問。惟餉
銀未卜由喀帕兒起運否。如若起運。自可算清一切。由京
匯還。如未起運。亦可扣數清還。免將來繞舌。再設法將逃
難索倫蒙古民人等。由俄國收至行營安置。該索倫等經
此顛沛流離。自與逆回深憐。駭勇可用。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等前因製造機器。必

須講求天文算學。議於同文館內添設一館。等因。於十一
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
矜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蓋以西人製器之法。無
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
不藉西士為先道。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恐師心
自用。枉費錢糧。仍無裨於實際。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
此奏。論者不察。必有以臣等此舉為不急之務者。必有以
舍中法而從西人為非者。甚且有以中國之人師法西人
為深可恥者。此皆不識時務也。夫中國之宜謀自強。至今
日而已亟矣。識時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為自強之
道。疆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皆能深明其理。堅持其說。時
於奏牘中詳陳之。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
營棟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
選少年穎悟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
為將來製造輪船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
急為肄習也。固非臣等數人之私見。或謂雇賃輪船購
買洋槍。各口均曾辦過。既便且省。何必為此勞曠。不知中
國所當學者。固不止輪船槍礮一事。即以輪船槍礮而論。
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徹其原。法既

明而用將在我。蓋一則權宜之策，一則久遠之謀。孰得孰失，不待辯而明矣。至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為非，亦脆說也。查西術之借根，實本於中術之天元。彼西土目為東來法，特其人性情縝密，善於運思，遂能推陳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實法固中國之法也。天文算學如此，其餘亦無不如此。中國創其法，西人襲之。中國僅能駕而上之，則在我既已洞悉根源，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正非淺鮮。且西人之術我

聖祖仁皇帝深建之矣。當時列在臺官，垂為特憲，兼容並包。

智周無外

史部

四

本朝掌故亦不宜數典而忘。況六藝之中，數居其一。古者農

夫戌卒皆識天文。後世設為厲禁，知者始鮮。我

朝康熙年間，除私習天文之禁，由是人文蔚起，天學盛行。治

經之儒，皆兼治數。各家著述，考證俱精。語曰：一物不知，儒

者之恥。士子出戶，舉目見天，顧不解列宿為何物，亦足羞

也。即今日不設此館，猶當肄業及之。況乎懸的以招，若

夫以師法西人為恥，此其說尤謬。夫天下之恥，莫恥於不

若人。查西洋各國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製

作日新。東洋日本亦遣人赴英國學其文字，究其象數

為仿造輪船，本不數年亦必有成。西洋各國雄長海邦

各不相下者，無論矣。若夫日本萊爾國，耳尚知發憤為雄，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恥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為恥，而獨以學其人為恥，將安於不知而終不學，遂可雪其恥乎？或謂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為之。臣等尤有說焉。查周禮考工一記，所載皆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釐序奉為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學其理也，乃儒者格物致知之

史部

四

事，並非強學士大夫以親執藝事也。又何疑乎？總之學期

於此，善之熟矣。惟是事屬創始，立法宜詳。大抵欲嚴課程

御覽恭候

必須優給廉餼，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途。謹公同酌擬章

程六條，謹呈

欽定。再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學問素優，差使較簡。若

令學習此項天文算學，程功必易。又進士出身之五品以

下京外各官與舉人五項貢生，事同一律。應請一併推廣

招考，以資博採。

御批：依議。單併發。酌擬同文館學習天文算學章程六條。一、請專取正途人員，以資肄習也。查天文算術，義蘊精深。

非夙知勤學用心之人。難以漸窺底蘊。與專習外洋語言文字之學生不同。前議專取舉人恩拔副歲優貢。及由此項出身人員。今擬推廣凡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俾充其選。緣該員等研經有素。善用心思。致力果專。程功自易。服官者由京外各衙門保送。未仕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本旗圖片。徑赴臣衙門具呈。由臣衙門定期試以策論等項。考取送館學習。其各省保送人員。程途遠近不齊。難以久候。應俟咨送到館。陸續考試。以免耽延。至京外各衙門咨送此項人員。務須擇其年在三十以內者。方可咨送。如有平日講求天文算學。自願來館學習。藉資印證。以精美業者。其年歲亦可不拘。

一。請飭各員常川住館。以資講習也。查成事必由居肆力學。務在親師。居本館留學各員。必須朝夕在館。習講問難。方可積漸見功。若朝出暮歸。往來蹀躞。則晨夕之荒功不少。而心思亦因以不專。今議在館學習人員。無論京外。均一概留館住宿。飯食由臣衙門備給。其出入由該館提調設立號簿。隨時登記。以便稽查。至各本衙門如有應送差缺。以及考試等事。仍准照舊辦理。以期兩不相妨。

○請按月考試。以稽勤惰也。查在館學習人員。果能專心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六

致志。自可日起有功。惟其中勤惰之分。亦必隨時考覈。用資策勵。今議俟該員等學習半年之後。按月出題考試。一次。由臣等親加校閱。分別甲乙。優者記功。劣者記過。功過分而勤惰見。相形之下。奮勉益出。

○請限年考試。以觀成效也。查三載政績。朝廷課吏之加。誠以功力積至三年。優絀無不立見。今議每屆三年。舉行大考一次。分別等第。高等者立予奏獎。並酌量差遣試用。下等者照常學習。俟下屆考試。再行察覈。

○請厚給薪水。以期專致也。查此次留學各員。難保無寒畯之士。必須優加體恤。乃可冀其用志不緇。今議在館各員。除飯食由臣衙門備給外。每月仍各給薪水銀十兩。俾資津貼。庶內顧無憂。而心益專壹矣。

一。請優加獎敘。以資鼓勵也。查該員等學習三年。試居高第。足見其平日用心勤苦。始終不懈。自應格外優獎。以為後之留學者勸。今議此項人員。均准各按升階格外優保。班次。以示鼓舞。而廣招徠。

御批覽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六

奏稿本卷四十六

四十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七

同治六年丁卯正月丁卯禮部奏朝鮮國恭進例貢使

到京附帶咨文係覆陳上年洋船情形兼致謝等事

部轉奏謹鈔錄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歷陳洋匪侵擾形實事本年九月洋匪入據

江華府其回撤恃慢之由已具咨仰陳矣嗣後敵勢轉益

猖獗有不可一一盡述而江華不但為敵邦保障之重地

也敵職先祖信順王莊順王真慎亦安於行宮洋匪入城

之時守臣倉皇移奉於僻處而殿宇靡署並入灰燼以至

驅劫男婦擄殺牛畜搜去格留之銀掠取網運之米武庫

先被放燬利器多歸藉寇綠江列堡有龍津廣成等鎮而

焚毀殆盡甲申津上下分船逃匿以斷赴援之路紳知

宗正卿李是遠居在城外及開城陷與其弟憂憤仰藥死

之已施哀隱之典巡撫中軍李容煦任陣於江華府越岸

通津尚未及交鋒九月十八日巡撫哨官韓聖樞率銃手

守文殊山城彼人乘四小船自甲申津來泊將欲上山聖

根奮不顧身一發數丸則彼人應聲落相銃手隨即奔發

彼人多震仆而死者。而船中人盡涌登山。放火於城門及
 公廨。而劫十月初四日。巡撫十總梁憲。潘潛師由廣成津
 而入。鼎足山城。城在江華府之東南。將以為憑。高直。捕如
 建瓴之勢也。彼人又欲據此城。其頭領騎馬。悉帶銳卒。上
 山。不知憲洙已在城中也。憲洙盡力捍禦。齊放銃礮。一場
 鏖戰。其騎馬者。應九而墮。彼兵相繼。僅死者如麻。與尸而
 走。器械輜重。委棄路側。初五日。江華城中。所在彼人。紛紛
 輸器物於船中。而甲申津。破留四船。一時解纜。出往富平
 前津。與前留三船同往。而城中無一。憲洙自鼎足山城
 整軍而下。克復府城。撫輯兵民。而富平前津。破留七船。本
 月十二日。出外洋。向西南而去。噫。彼法國人之強。欲尋釁涉
 我海疆。毀我關防。創殘我民。心偷竊我蓄積。是豈敵邦有
 所失而然哉。特以其賂壑無厭之。作一海浪賊耳。敵邦
 地狹力弱。不測或攻。而惟茲禮義之俗。東真彼在。故上自
 朝廷。御士。下至軍卒。張黎。莫不扼腕裂眦。誓死防守。或有
 沐血倡義者。或有捐軀殉難者。眾心成城。庶可藉此而獲
 保藩綸。然彼吏去。來無常。情跡叵測。未可以釋慮而弛備
 矣。竊伏惟我
 大朝字育之
 澤。曠絕千古。前後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七

思遠山海崇深。藐茲沖年。遭此大難。兢兢業業。固知攸措。其在緩
 急安危之際。額告情實。固且分之。當然。而凡係小邦之患
 難。每蒙
 大朝之採恤。茲其被兵事。由修咨詳。陳煩乞。禮部轉達
 天聽。導示備禦之機。略使蕞爾屬國。永瓜安靖。恭備侯度。千萬幸
 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驗轉奏。施行
 朝鮮又咨
 為覆陳致謝。仍辦洋船事。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承准
 禮部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朝鮮咨。報洋船情形。一
 摺。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禮部。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相應。鈔錄該衙門原奏
 知照。查照辦理。除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隨時相機酌辦
 外。該國王。仍當悉心籌畫。分別彙轉。計出萬全。不得稍涉
 疏虞。等因。竊念小邦。凡有患難。疾聲具報。仰藉
 天朝字小之
 眷。今此禮部之採恤。代奏。單據。大臣之函奉
 諭旨。總理衙門之相機。酌辦。俾小邦。悉心籌畫。計出萬全。不可稍
 涉疏虞。其所以撫保小邦。靡不用極。不知小邦。何以獲此
 隆庇也。第茲英船焚溺之案。法擬停慢之說。法兵退去之由。前已

具咨詳陳而本年二月七月再到海其珠江華商因請通商以無

上國公文不敢擅便許施則謂往

大清國請公文並貨物前來而發船達去仍無形影者即自稱英人馬力勝戴拔等也又於七月來泊平壤府拘執將弁殺害人命討索財貨亂放銃砲擱淺而自被焚溺者即自稱英人雀蘭哲但國人李八行及烏鬼子等也原無美國人兩枝稅船一隻擱淺被燒並捉去船主水手等二十四人之事則今此街康士未函想目平壤府英船焚溺事而轉相訛傳不完根由也敵邦與英法兩國本不交涉何有

嘉慶本末卷五

四

失和通商傳教則以邦禁而拒絕之教士則以異國羈民變服誑惑而斥除之而已凡天下各國相與征戰必先詳究情實明執蒙端始可與和而今法人之欺我未備聞入江華府焚毀全城剽掠財貨即一劫掠殘暴之寇也通商者果如是乎傳教者果如是乎未乃頭領被殲舉凡而起然以後蹤跡有難料測惟當未義修備務盡誠信而至若兵費賠償一節伏祈禮部及總理衙門之慮及利害誠萬萬銘感但法人之搜取敵邦器器其數不貲則敵邦責償於法屬猶或可矣法國責償於敵邦安有是也凡係洋人之通商傳教賠償諸事小邦之民情國勢雖幾年

受困於洋人斷不可行矣小邦有事輒蒙皇朝之曲賜於恤茲庸備志事由謹具履陳煩乞禮部深矜小邦情實轉達

天聽隨機指諭俾瓜安靖庸究終始之惠千萬幸甚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轉奏施行

朝鮮又咨

照錄給法國照會中條約第三十一款內開載甚明句語等因未知三十一款條約何時所成開載者又是甚事此乃敵邦所不得免而敵邦雖幾年受困於法國通商傳教邦憲恭屬斷不可行者隨機開諭排解俾得永瓜安靖以

嘉慶本末卷五

五

此告而甲戌署伊犁將軍崇全奏竊查前將接准俄使在喀什兒設立恤惠局與逃出索倫等每月支給口糧散放洋錢各等情一面咨行署領隊索和布等詳查一面恭摺具奏在案詳發奏摺後於日夜躊躇該索倫蒙古等集眾俄國過取如若差員前往收攬與俄人清算帳目誠恐俄官輕視難免刁難對峙俄人與索倫等月支口糧外顯撫恤之仁內存無厭之志試如聖訓若不速行收攬難免列生事端日復一日必至積深累重若不即行清算必至伊于胡底現任科城無兵可帶大兵

均由大道前往。趁此之際。率即可本身兼站前赴俄國。相機度勢。收攬此項人等。清算帳目。惟此項索倫等眷屬不下數十餘口。該官兵等又缺馬匹。日用口糧不下數千餘斤。雖壯勇者使其徒步。長途大半均係山嶺。老弱婦女。必得置料乘車。輪流代步。所費一切。不免浩繁。且伊羅並無安置此項索倫之地。塔爾巴哈台雖屬較近。今被哈薩克占踞。科布等屬均係蒙古遊牧之地。耕田無多。與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等熟商。一俟該索倫等行抵此處。暫借蒙古等遊牧閒地方駐紮度日。或勒減馬廄賦。匪抑或先占塔垣之地。即將該索倫等移居該處。不惟道途較近。亦可固守城垣。俟大兵出關。該索倫等尚可建功。以滅妖氛。惟該索倫等弓矢馬槍刀矛器械。均被俄人收存。額懇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公使。務將弓矢器械。照數交給。再俄人之俗。處處禁止糧石。不准私行出售。今該索倫蒙古等數千名之多。誠恐該夷勒其糧石。難免枵腹之虞。才愚昧之見。計其程途遠近。日用口糧多寡。仍由該俄官倉內採買。合算該夷官價。照數納交。不惟稍節浮費。庶免周章。尋見。將此情與該國公使議定。即著飭科米等處一律遵照。

奏發案卷四七

六

御批該衙門知道

禁全又奏。再。此次前往俄國收攬索倫等。並清算俄夷帳目。如蒙

俞允懇

飭下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等。備辦賞需。紬緞各色。茶斤。交帶往俄國。以備賞賚之用。

御批

丙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臣衙門現議添設學習天文算學館。咨取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並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及由前項出身之京外各官。考試錄取留學。業經條議章程。奏奉

諭旨。准辦在案。惟查臣衙門前設學習英法俄國語言文字各館。均設洋教習一員。專司講譯。此外各設漢教習一員。兼課漢文。今該學生等奉以為師。現在學習天文算學之館。均係已成之林。漢文無不通曉。漢教習自可不設。但亦必須有專情宗仰之一人。在彼指引開導。庶學者有所秉承。否則該館止有洋人講貫。而中國無師表之人。恐來學者竟疑專以洋人為師。俾修弟子之禮。未免因此裏足。臣英折與臣文祥臣寶釐臣董恂臣崇倫公同商酌。惟有臣徐繼畲老成望重。品學兼優。足為士林矜式。擬請

奏發案卷四七

七

旨飭派徐繼畲作為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以專稽查而資表率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充總管新設同文館事務
大臣等語太僕寺卿徐繼畲老成望重足為士林矜式著仍在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充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惟寺務恐
難兼顧著開太僕寺卿缺以專責成而資表率

恭親王等又奏英法兩國公使租定府第原議每年各出
租價銀一千兩英國扣留租價二年作為修理之費法國
修理未經指定扣留租價年限嗣英國照約按年齎送房
租茲自同治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同治五年九月二十
三日止按照英國年月計算又期屆一年據英國使臣何

禮國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派員齎送房租洋銀一千四
百二十八圓零五錢七分合銀一千兩經臣等派員照數
完收並知照內務府於上年十月初八日派員赴臣衙門
將英國租銀一千兩照原來平色查此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戊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十二日准禮部咨
稱將奏朝鮮國王履休上年洋船情形等因一摺本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法國與朝鮮用兵一節臣等於上年十一
月十四日奏陳續籌辦理情形請
飭禮部知照朝鮮國王妥為籌備旋准禮部咨稱閱時已久情形

奏續恭親王奏

八

不同擬將原奏暫存俟朝鮮續有咨文到日再行裁辦等
因咨覆在案此次該國王來咨前失江華郡城旋經該國
整軍克復法國兵船亦即退駛惟法國是否從此寢息抑
尚銳意興兵均未可知前此朝鮮錄送法國回檄內有欲
朝鮮差員面議一節似亦注意於和局第通商傳教諸事
朝鮮既稱邦禁恭親王是否願從中國斷不能稍有勉强該
國應如何悉心籌辦不至稍涉疏虞之處相應請

旨飭下禮部詳加酌議迅即咨照朝鮮國王自行先事籌總期
計出萬全毋稍大意至該國所稱未知三十一款條約何
時所成開裁甚事等語查去歲日衙門接據法使照會內
稱因於朝鮮構兵堵塞港口暫禁商船前往日等以法國
條約第三十一款內開將來中國遇有與列國用兵除敵
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法國貿易及與
用兵之國交易凡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所有進
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等語並無因
兩國用兵禁止商船前往之條當經酌給照覆引及此條
以明不應禁止中國商船之意至此項條約係於咸豐十
年定議所有法國條約全數及他國所立條約各款亦止
言中土而未及外藩並無絲毫牽涉朝鮮之處應請一併
由禮部將前經咨發該部之法國條約第三十一款鈔錄

奏續恭親王奏

九

咨行朝鮮國查閱傳其洞志原委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六年正月十五日接據俄國使臣照會內稱自伊犁失守以來該處所遺兵民婦女多被回匪擄劫賣與安集延等部商民轉攜至俄國阿拉他烏一帶地方經西志畢爾總督開知飭恤志局官員查究並訂約三章現將所買人口均已遣出並無身價暫歸該局撫養除將人口名單詳出滿文咨送署伊犁將軍榮全辦理外其應如何遣送歸家抑派員查辦之處希即裁度見覆等因將滿文人口名單開送前來臣等查西疆逃難兵民上年九十月間疊據俄使函稱設局周濟並欲將喀什兒餉銀撥抵墊款當經臣等咨以餉銀難以動用其賑恤難民之款奏請

飭下榮全查辦在案此次所稱逃出被擄兵民婦女並無身價暫歸該局收養等語似係有心見巧未曾詳及前事且等當酌給照覆致謝惟此項被擄人口既歸該局撫養所需之款將來未必不向中國取償自應早為招撫免致久居該國受其德色所有人口名單既據該國詳出滿文咨送署伊犁將軍榮全查照相應請旨飭下榮全按照單開人數應如何鎮撫安插之處妥為籌畫趕

緊辦理總期將此項人口及早收回是為至要至此該國所需收養之款日後俄使如向臣等提及再由臣等隨時知照榮全辦理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接據俄國照會安撫伊犁逃出難民一節正在裁辦後由軍機處鈔出署伊犁將軍榮全具奏查辦逃出索倫人眾擬往俄國自行清理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又片奏前往俄國收攬難民請由烏科等處備辦實需一片奉

旨覽欽此臣等查該將軍所擬親往俄國收攬索倫人眾清算帳目所等甚屬妥協與現接俄國照會所稱設局撫養難民請由中國派員查辦各情事同一律應俟該將軍前赴俄國時按照單開人口一併收攬惟伊犁境外既無安置此項索倫人眾之地應由該將軍會同烏里雅蘇台將軍等妥籌安插以免滋生事端查生聚訓練團所以安插游民而資捍衛第此項索倫人眾於伊犁失事時遠行逃入外國現在招集安插該將軍擬欲訓練成軍使之固守城垣藉以禦敵該索倫人等能否得力應仍由該將軍妥實察看情形相機辦理其索倫等前被俄國收存器械及沿途口糧請由臣衙門照會俄國任京公使將前存弓矢等件

照數給還並由俄倉採買米糧各節臣衙門應即給予照
 會令其照辦惟俄國收存器械似應一律給還諒不至於
 推論其採買米糧一節查俄人歷年欲往吉林黑龍江等
 處通商販運米石均經中國隨時攔阻此次欲向俄國採
 買口糧不但伊等不肯私售且恐藉口要挾欲將俄人赴
 吉林等處販買米石弛禁轉於吉林黑龍江通商事宜大
 有關係是該公使能否允准轉飭俄官出售米糧尚難豫
 定另片奏前赴俄國收撫難民需用賞項應請
 旨飭下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迅即備辦賞需各件
 交該將軍帶往俄國以備賞資之用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喀什兒庫存餉銀前據俄國使臣函請
 撥抵撫恤難民之用當經臣衙門函覆此項餉銀難以另
 作別用仍應全數運回於上年十月二十日奏請
 飭下署伊犁將軍崇全詳查一切奏明辦理嗣據崇全奏稱於十
 一月十九日已抵科城相距俄國萬遠其賑恤難民之物
 無從諮詢俟城克復後再與理問至喀什兒餉銀已咨行
 庫必那圖爾趕緊解往科城未卜此時能否起運等因茲
 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據俄國使臣倭良嘎哩函稱
 准西憲畢爾總督覆知業已知照科米總餉飭准中國官

員將此項餉銀解回並令仍照科米一律照料護送等因
 臣等查崇全摺內有喀什兒軍餉如若早行起運自可算
 清一切由京都匯兌等語此次俄使來函似屬有心見好
 並意在分給難民之款不至落空除由臣等函謝外應仍
 請
 飭下崇全俟喀什兒餉銀全數解往科城後趕緊奏明並將俄國
 接濟款項設法查明確數如何善賞之處一併奏明辦理

御批依議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伊犁領事官詳稱自西疆伊犁城失
 守以來該處中國所遺之兵民婦女多被回匪擄劫賣與
 前往通商之他什特等處及薩爾特等部商民轉攜
 至本國阿拉他烏一帶威爾謀業地方經西憲畢爾總督
 聞知即飭本城上年所設之恤惠局官員嚴行查究務將
 所買人口全數追出該局詳加盤詰隨即尋獲運口關寫
 清單並因其中幼孩不知自己及父母名姓者先行責令
 該薩爾特等出立字具內訂約三章一其所買子如暫留收
 養不准視為奴僕要如親生一樣看待亦不准轉賣及送
 與他人俟接到中國來文即行放還並不償償或其親丁
 索要亦可一其所買婦女縱已收為妾如今放還亦宜從命

百以後中國人口不論大小一概不准私買各等語其結
 在案現在所買之大小人口均已追出並無身像暫歸該
 局安置撫養除將人口名單譯出滿文於十一月初開咨
 送科布多署伊犁將軍榮祥辦理外另繕一分呈送貴欽差
 轉請照會總理衙門裁度如何將人口遣送歸家抑或派
 員查辦之處望即飭下並聲明此單係中國現任該城之
 索倫六品官扎布尚阿幫同俄官辦理不無微勞可錄等
 情前來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即將如何定度之處迅速
 見覆以便轉飭可也單併附遞為此照會
 給俄國照覆

奏為奏奉聖旨

古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本王大臣查該災恤忠實屬
 義舉今伊犁被擄兵民婦女展轉流入貴國地方既經貴
 西悉畢爾爾總督轉飭查明存留撫恤並嚴訂章程禁止售
 賣向為克敦睦誼無任欣謝至此項難民既經貴國譯出
 名單咨送著伊犁將軍榮祥辦理已妥為查辦惟此時尚
 未接到來文本王大臣應再據情飛咨令其速為籌畫俾
 難民早歸故土以副貴大臣之雅意也為此照覆
 俄國來函
 前接到來函喀帕兒所存軍餉仍欲全數運回科布多其
 所給難民之款俟將經費結算清再行抵補等情當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七

本大臣行知西悉畢爾爾總督照辦今准該督覆文業已咨
 知科米提督飭准中國官員將此項餉銀解回並令仍照
 科米一律照料護送專此布聞
 給俄國信函

接到來函以喀帕兒所存餉銀飭准中國官員解回等因
 足徵誼敦和好本王大臣不勝欣謝專此布覆
 甲中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奏竊臣考克典授時分
 命義和周禮秩司空一篇漢儒補以考工記未聞水火工
 虞之職俱習為火虛昂之文亦未聞天官六屬俱習考工
 之事哉

奏為奏奉聖旨

古

朝頒行憲書一遵
 御製數理精蘊不夷毫釐可謂超軼前古矣即或參用洋人算術
 不過借西法以印證中法取近見即欽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請設天文館專用正途科甲人員學習天文算術以為
 製造輪船洋槍之用臚列六條意在專講算術考課又恐
 人之不樂從也乃厚給廉餉優與獎敘以鼓舞其誘掖
 獎勵用心苦矣且愚以為
 朝廷命官必用科甲正途者為其讀孔孟之書學克身之道
 明體達用規模宏遠也何必令其習為機巧專用製造輪
 船洋槍之理乎若以自強而論則

朝廷之強莫如整紀綱明政刑嚴賞罰養民練兵善餉諸大端臣民之強則惟氣節一端耳

朝廷能養臣民之氣節是以遇有災患之和天下臣民莫不同仇敵愾赴湯蹈火而不辭以之禦災而災可平以之禦寇而寇可滅皆數百年深仁厚澤以免奔孔孟之道為教有以培養之也若令正途科甲人員習為機巧之事又藉升途銀兩以誘之是重名利而輕氣節無氣節安望其有事功哉且以為設立專館止宜責成欽天監衙門考取年少穎悟之天文算學送館學習俾西法與中法互相考驗至輪船洋槍則宜工部遴選精巧工面或軍營武弁之有心計者令其專心演習傳授其法不必用科甲正途官員肄習其事以養士氣而專責成可否

奏摺卷之七

十六

飭令在廷諸臣悉心妥議
諭內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設同文館專用正途科甲人員學習天文算術並擬定章程六條呈覽當經降旨依議茲據張蔭藻奏科甲正途讀書學道何必令其習為機巧於士習人心大有關係等語朝廷設立同文館取用正途學館原以天文算學為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為機巧正途人員用心較精則學習自易亦於讀書學道無所偏廢是以派令徐繼畲總管其事以專責成不過借西法以印證中法並非舍聖道而入歧途

何至有礙於人心士習耶該御史請飭廷臣妥議之處著毋庸議

二月丙申烏里雅蘇台將軍德勒克多爾濟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麟興和竊發德勒克多爾濟前因祭掃請假回旗當有俄弁發單業持文告投言稱係由吉納喇勒因畢爾納圖爾差來為俄羅斯商人優什勒庫布等被索雅特烏梁海人勒阻去失多物祈將此事公辦並將和約條飭該處不准阻滯俄商又邊界第十八第十九兩處鄂博間有俄廟被竊物件因在索雅特烏梁海家內見有多物業將該烏梁海之車登布雅特看守祈將此案迅速明白審辦各等語查因尚未到餉礙難接收此文當面駁回告以到任後按例商辦等語德勒克多爾濟抵任時當與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麟興詳查原委俄廟被竊稱有賊搶其俄商去銀失物稱至八百兩之多各情事前係將軍明謹等據庫倫咨查業經轉飭所屬詳查據報並無索雅特之人亦無喀拉河之地並因未見該圖通商明文無從飭知諸多不明各情咨覆庫倫轉行俄官務將實在人地名目失物被阻原委逐一詳晰聲覆再行酌辦並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請示經總理衙門指示按約據理各語復准庫倫咨送俄官清字來文二條一條吉納喇勒

奏摺卷之七

十七

一萬...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國畢爾納圖爾來文一係區蘇勒來文內稱有兩團陸路
通商章程內第二款定有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
該管所屬地方准俄人貿易又稱該廟夫物干連烏梁海
車登布那已被擊獲在俄看守不難審辦各等情查烏里
雅蘇台所屬雖有烏梁海人地但從無與俄國通文會辦
案件遇有交涉事均歸庫倫大臣辦理應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會同俄官將車登布那等提集就近詳詢如果
贓賊實如俄文所稱是非自可立見至俄商被阻一節前
據俄文稱失銀物至八百兩今文僅稱第二款內有准在
蒙古地方貿易各語俄商或欲往蒙古地方貿易或圖指
賴說均必須遵照理會辦究竟有無執贖嗣後應否令
其貿易務期水落石出而昭平允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
署伊犁將軍榮全奏據防禦多仁泰來稟內稱前由科米
派出阿吐坦官查辦丟失軍餉追尋多日賊賊未獲隨同
俄官前往科米而見庫必那圖爾所言一切諸多不當等
情等即刻知多仁泰迅速來科另有差違該員等押解軍
餉行外國之境途次丟失銀兩若不從嚴懲辦難免貽笑
俄人請將防禦多仁泰曉騎校豐訥布等暫行摘去頂帶
交軍營效力贖罪以觀後效

御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署理江蘇巡撫郭柏蔭奏竊照比利時國使臣金德於換
約時呈遞國書經總理衙門奉准由軍機處撰擬回給該
國

國書一道由驛恭齎到蘇查該使臣金德換約後赴漢口東洋一
帶於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七日至蘇二十八日赴日署謁
見當即恭奉

皇上嘉惠遠人敦崇信義至意該使臣歡欣鼓舞免冠額手深致
欽服感幸之忱據稱謹當恭贊回國交彼國君主接此永

敦和好等語情詞甚為恭順於二月初一日開船赴滬謹
會同署理三口通商大臣曾國藩覆奏

御批知道
丁酉吉林將軍富明阿奏據署甯古塔副都統烏勒興阿
報稱據署琿春協領事務佐領溫崇阿呈據查江恩驛尉
額爾蘇勒等報稱本年正月初六日巡至琿春河口地方
瞥見朝鮮國人男婦子女二百餘名坐車徑奔正和起向
查詢何得聲言現今俄羅斯招引我國人數千名在吉
河地方開墾地畝我國屢次批知年景歉收課稅加俾交
納無加實難度日無奈棄家逃出度命等語如行阻此恐

招兩國蒙端惟俄人招引朝鮮人數甚鉅陸續奔投不絕
等因咨報前來詳查咸豐十一年分界圖載吉心河在紅
綫以東係屬俄界現在俄人招引朝鮮人等在吉心河墾
地並有續來不絕之狀其意叵測難保兩國不無句結之
虞等因當即行令該副都統轉飭琿春協領嚴飭查江查
界各卡官兵加意防範設法阻止不准容啟釁端

御批該衙門知道

已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臣衙門辦理外國
事務應備知底細方能動中竅要從前偵探外國聞說字
館探訪各省及外洋事件刊刻發賣名曰新聞紙雖未必

長裕奏卷四

三

盡屬可信然因此推測亦可得其大概是以奏定章程行
今南北洋通商大邑並創飭各稅務司按月咨報本年正
月間准天津及上海通商大邑暨稅務司呈送新聞紙前
和內云法國主因其提督攻打朝鮮不甚喜悅令其兵船
隊停泊並怪該國提督做事處置不應驟舉干戈又云法
國自己要先與朝鮮講和不等英美同行又云日本聞現
有火輪軍艦八十餘艘有與師往討朝鮮之志又云聞春
和暖之時不但法國進兵日本亦欲進兵各等語查朝鮮
與法國構和能否轉圜尚難豫料今新聞所載日本又欲
發兵前往朝鮮平日與日本有無往來曾否結有嫌隙中

聞無從得其詳細且日本於中國既無朝貢又不通商與
各國在京者情形不同無從探悉事之虛實原未便據為
憑信但既經各處新聞紙刊刻傳播事涉中外殊有關係
相應請

旨飭下禮部可否密咨朝鮮國王訪查明確防患未然以便妥為
辦理具摺密陳並鈔錄新聞紙五條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摘錄新聞紙

百英國來新聞紙云英若主無意合法國攻打高麗又云

長裕奏卷四

三

法國主因其水師提督攻打高麗不甚喜悅英國所以不
合法國者緣船隻所有被高麗人燒毀者均係升美國旗
號與英國毫無干涉現聞法國主令其兵船隊停泊並怪
其水師提督做事處置不應驟舉干戈果有大不合情理者
再興理論未為晚也
百芝果來信花旗之大兵船名猶諸而於洋正月廿一日
議由芝果往高麗為查問花旗夾板船名然那能而沙滿
在彼打破其水手被高麗人殺死一事又風聞英法三
國約於春間各帶戰船往高麗迫取通商和約又風聞法
國自己要先與高麗講和不等英美二國同行究竟三國

同去居多

○日本國人名八戶順務送來新聞原素云近來日本國武備頗盛現有火輪軍艦八十餘艘有討朝鮮之志朝鮮王每五年必至江戶拜謁大君各獻貢是古例也朝鮮王廢此例久故發兵責其罪云

○華人云法國兵船被高麗打敗是以回兵不知非也北方天氣寒冷法國兵船實因冰河暫且停兵聞開春和暖之時不但法國進兵前如日本亦欲與兵前進

○聞日本名儒八戶順叔先生言通來其國政事風俗革故更新蒸蒸乎日臻上理六藝之內捨弓箭而專習劍舞

奏務始末卷七

三

騎乘則教之以坐作進退火器則訓以施放縱橫水師則導以駕駛輪船俾其洞悉水火二力之功又教挖工以航海之術今其國中已有火輪兵船八十餘艘前日江戶政府選子弟十有四人往英國倫敦學校肄習文字皆係英俊之士其年齒由十二歲至二十二歲衣冠之制歐羅巴前髮持棍效其裝束長官左右袖則以金錢五兩以別等如皆能通英國言語文字所異惟腰繫二刀而已又有江戶政府督理船務將軍中瀨萬次郎月前特至上海製造火輪船其智慧靈敏能深悉機括關鉅精微近日已啟行回國知國中共有二百六十名諸侯前由大君詔至江戶

京師會同議政務要整武備大震國威以征不應現有典師往討朝鮮之志同朝鮮五年一朝貢今負固不服此例久廢故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日本在前明為倭寇江浙等省濱海地方蹂躪幾徧並延及於朝鮮且每存夜郎自大之心與中國久無朝貢前數年英法各國嘗與構兵且等以該國濱處東海距中國江浙海口不遠日本如敗則英法等國益強日本如勝則患在肘腋更為切近是日日本之勝敗均於中國大有關係是以常抱隱憂不時探聽近歲日本兵船與英法各國講解旋即發查為輪學造兵船往來各國志

奏務始末卷七

三

不在心今外國新聞既稱其武備之盛軍艦之多並有與朝鮮尋釁之說臣等反復思維此事如果屬實朝鮮雖屬彈丸若英法各國與之構釁其志不過在於傳教通商兩國互相牽制未必遽據其土地為己有至日本無所牽制難保不貪其土地設朝鮮為日本所據則與中國相鄰患更切膚傳教通商猶其餘事現在日本之有此舉或有別國恐德亦未可定是朝鮮被日本之兵其患較被法國之兵為尤甚是以臣等奏請

飭下禮部酌量密咨朝鮮國王豫為防範一切情形未便宣露謹附片密陳

大學士任仁奏昨見御史張盛藻奏天文算學無庸招集
正途一摺奉

上諭朝廷設同文館取用正途學識原以天文算學為儒者所當
知不得目為機巧於讀書學道無所偏廢等因欽此數為六藝
之一誠如

聖諭為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惟以等所見天文算學為益甚
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有不可不深思而慮及之者
請為我

皇上陳之竊聞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
在技藝今求之一藝之術而又奉夷人為師無論夷人詭
詞未必傳其精項即使教者誠物學者誠學所成就者不

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
天下之大不患無知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
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且夷人吾仇也

咸豐十年稱兵犯順愚陵我畿甸震驚我
宗

袖焚毀我
國圖我害我臣民此我
朝二百年未有之辱學士大夫無不痛心疾首恨至今

朝廷亦不得已而與之和能一日忘此仇恥哉議和以來

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為煽惑所恃讀書之如講明
義理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

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變而從夷正氣為之不伸邪氣
因而彌熾數年以後不啻驅中國之眾咸歸於夷不此伏
請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
諭大學士九卿科道云西洋各國千百年後中國必受其累仰見
聖慮深遠雖用其法實惡其人今天下已受其害矣復揚其波而
依其伎耶聞夷人傳教常以讀書人不肯習教為恨今令
正途從學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為所惑適墮其

術中耶伏望
宸衷獨斷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天下幸甚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丑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咨送朝鮮國王咨文一併臣等公同閱看因上年
有俄羅斯人往朝鮮慶興府將築室於界牌近處情狀難
測緣係邊圉重事咨請臣部轉奏謹鈔錄原文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薩陳俄國情形事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成鏡道觀察使金有淵即度使鄭岐源等官節次馳啟
備慶興府使尹映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吳林人十二
名來到本府東門外一人以本國語音倡言俄羅斯國將
築室於界牌近處恐貴府驚疑我奉都統節先來通知仍
於當日渡江而去等因具啟小邦北地與

上國邊境畫江為界上下幾百年之間竟場無虞民生樂業此
莫非

大朝肅邊政使達人之

至恩優渥不意五六年來忽有何許吳林人來據慶興府臨江相

奏錄卷四十七

三六

望之地或立界牌或請待書就書中辭意始知為俄羅斯
人而嚴辭逐斥不致生釁故未敢以煩擾之事輒有陳述
今復沿江結屋儼成聚落情狀難測不有折柳之悲恐啟
爭奪之漸疆界之漫無從防實係邊圉重事茲庸據實據
陳項乞禮部照詳轉奏俾小邦得以憑仗

咸豐永綏邊疆十萬幸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禮部人奏准

咸京禮部咨送朝鮮國王咨文一件日等公同開看係因上
年十月該國慶源府阿山鎮白顏村居民十五戶男女七
十五口越江逃知有中國人數百為帶渡江代為搬運防

樂村氏被傷三人江邊防幕被燒三次現欲查拏逃越諸
人因疆域所界不敢擅使求臣部奏請

諭令邊臣為押運本居地方等情謹鈔錄原文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乞

飭邊禁嚴行查緝事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據成鏡道觀察使

金有淵即度使鄭岐源節次馳啟備慶源府使朴芝壽呈

稱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該府所管阿山鎮白顏村居民尹

奏錄卷四十七

三六

才宮金連達徐光都徐京葉徐光宮徐光潤徐光卷越江

逃劫二十六日張賢督張賢奉又為逃劫三十日

上國人數百為帶渡江而來在逃諸人之妻孥財產牛馬之留

在木村者盡為搬運村人金應哲韓永祿金哲延金哲卷

崔珍松金應世等亦全家隨往村民防禦之際為流九被

傷者三人江邊防守之幕並被燒三次冒越為十五戶男

女為七十五口等因具疏竊念小邦恪遵成憲飭勵邊郡

未敢一日暫弛豈以之冒法犯越聞或有如而偏蒙

字小之念

特推柔遠之

德由垂容貸不意奸徒冒禁人數若是夥多已係創有之初而妻
孥殺害之並為移去者必是小邦人之所憐憫今方履飭
邊區益加審察該地方所管官員已並革職科罪冒犯諸
人理宜一一查禁用中憲勅而疆域所界不敢擅便謹具
事情敢此咨報煩乞禮部詳照轉奏另
諭守邊之官申明條例石項諸人並為押還於本居地方依律加
處不勝幸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
富明阿等奏朝鮮國人前往俄國吉心河墾地等因一摺
軍機大臣奉

奏務案卷四七

文

奏務案卷四七

文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復由軍機處交出禮部據咨轉奏朝鮮國王
咨請查拏逃越村民一摺朝鮮國王咨呈俄羅斯人始在
界牌近處築室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富明阿原奏內稱本年正月初六日輝春
河口地方朝鮮國人男婦子女二百餘名徑奔吉心河等
國又查朝鮮國王咨文內稱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等
日有該國慶源府所管之阿山鎮白顏村居民尹才官等
九名先後越江逃去人稱十一月二十日異採人十二名
來慶興府東門外言俄羅斯將築室於界牌近處各等因
日等查同治三年六月初十日據吉林將軍景綸咨稱內

地奸民張保汰等暗攜地圖赴吉心河地方潛投俄人欲
開銀穴曾見該處有高麗窩舖四處內有高麗男婦五十
餘人在吉心河開墾地故等語嗣於四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復據吉林將軍德英咨稱俄人招引朝鮮國人必先益
多現在吉心河地方聚有男婦一千數百人該處山坡曠
野俱經高麗開墾近日又經姜姓民合崔姓高麗合同引
俄官抵至圖們江口上下遙望朝鮮地勢繪畫地圖又屢
向朝鮮地方官約求通商未知曾否應允等因前來當經
臣等咨覆該將軍以俄人招引朝鮮開墾等處如在俄國
本境應加意防範各管各境自未便越界往地如在中國
內地自應按約阻止等因各在案茲據富明阿奏稱詳查
咸豐十一年分界圖載吉心河在紅綫進東係屬俄界是
俄國開墾在伊本境中國固難越境往地而朝鮮居民願
赴俄界開墾地故應由朝鮮飭禁中國亦未便率爾禁此
况俄國招引朝鮮居民人至數千時至數載吉林巡江官
亦僅見此次二百餘人渡江是其人民繞道前赴俄界已
非一次朝鮮自宜早中禁令以免貽患將來至朝鮮來文
所稱
上國人數百為羣渡江而來搬運匪人妻孥財產一節日等查
朝鮮慶源府與琿春隔江遙對誠恐內地奸民為人所引

貪利助虐抑或為朝鮮逃人所邀藉助聲援均未可知惟事關邊徼恐使屬國必須徹底根究相應請

旨飭下吉林將軍確切查明是否果有中國人民越界搬運該國逃人財產並界牌近處築室結屋係在何國地界以及防禦之人被傷防守之幕被燬是否係中國人所為務須詳細確查據實覆奏毋許稍有迴護並嚴飭查江各卡官弁認真嚴密稽查不准中國及朝鮮人民彼此私行越界以清疆域而重邊防至朝鮮所請將石項諸人並為押送一併請

旨飭查如在中國地方即令該將軍派委官弁解赴朝鮮交該處邊界官辦理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奏二月十二日軍機處交出定邊左副將軍德勒克多爾濟具奏俄廟失竊俄商被阻各情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就近會同俄官酌辦等因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此兩案已歷三載之久

庫倫大臣與定邊將軍往返推諉迄未辦有端倪今該將

軍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會同俄官就近辦理以免再有耽延致滋口實所請尚屬近理惟摺內所稱烏里雅蘇台從無與俄國通

奏摺卷四七

三

文會辦案件遇有交涉事件均歸庫倫大臣辦理等語查同治三年九月新定俄國條約第九款云從前僅止庫倫

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國庫爾喀托爾及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與西魯爾總督往來行文自今勘定邊界之後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遇有會同俄國查辦事件應擬增添由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與托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回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等語查係前任定邊左副將軍明誼與俄國會議表准之案該將軍德勒克多爾濟所稱未便與俄國通文會辦案件似係漏未查閱新約引此失彼所有俄廟失竊俄商被阻兩案先

奏摺卷四七

三

經俄領事咨報庫倫大臣查明會辦該大臣自不得置身事外總之事關中外交涉無論所屬何處均應不分畛域妥籌辦法俟業經莫結互相推諉難免不別生事端相應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會同定邊左副將軍趕緊派員查辦庶耳目較

為周詳而疑獄易於了結

御批依議

辛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教練京營馬隊之洋人總教官薄爾學教官魯富瑞克斯經考於同治四年冬隔延定在津連日教練年餘之久無間寒暑均能實

心任事該官兵等馬上升法技藝嫻熟著有成效現擬再撥京兵派令續教自應量予獎勵以資鼓勵查薄朗前在南省軍營隨同戈登助剿曾蒙

聖恩賞給寶星此次在津教練京營馬隊著有勞績可否援照從前

恩獎洋人戈登提督銜之例將總教官薄朗

賞給副將銜幫教官魯富瑞克斯二員均

賞給都司銜以示優崇

御批洋人薄朗等教練京兵著有成效深堪嘉獎薄朗著賞給副

將御魯富瑞克斯二員著賞給都司銜該衙門知道

奏摺卷四十七

三

甲寅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咨送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陳陳

上年十二月與俄人交兵情形謹鈔錄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腹陳北地邊即與越江人文兵事同治六年

正月十三日據成鏡道觀察使金有淵報度使鄭岐源等

官節次馳啟備慶興府使尹映呈稱越江匪類多竄出來

割掠於本府及穩城慶源等地聽聞可駭故差送將校及

破手埋伏於本府阿吾地三洞社江口矣同治五年十二

月十八日子時匪類十百為羣來過三洞山邊設伏處我

軍一齊放銃濠戰二十里到江灘半冰處賊黨亂流爭涉

中九什地者隨即并歸涉冰湮沒者亦多其數沿路流如

在在狼藉擊獲牛馬六十四釜子三十釜車子二十輛而

殺糧卜馱妻棄而士者姑木打檢為先馳啟等匪竊念小

邦何藉

皇靈恪守藩封奉承

教諭中東邊禁風夜性情用敢或忽而近緣俄羅斯人之疊來侵

擾始馬立界牌以示其無相踰越之意已又投書如欲售

其互為交易之計衣帶之隔殆如無人戈銀之爭若將有

事情狀難測憂虞非細已有所按因

上國恭候

威命而今茲匪類潛師越境恣行劫掠雖幸趨卸勒驅出本境

天道孔昭與憤共伸第惟小邦小心謹恐飭屬防泚之意

盡歸虛地慚悚之極靡所容措茲庸據實具咨臚陳事狀

頃乞部堂諸大人轉奏

天陞並嚴邊圉之厲務本社匪類之場和十萬幸甚為此合行移

咨請照驗施行

奏摺卷四十七

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七

奏

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八

同治六年丁卯三月丙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機處交出大學士倭仁條奏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閱倭仁所奏陳義甚高持論甚正臣等未曾經理洋務之前所見亦復如此而今日不敢專持此說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請為我

皇太后

皇上詳陳之竊惟城下之盟春秋所恥宋臣韓琦有言和好為權

宜戰守為實務自古禦夷無上策大要修明禮義以作忠義之氣為根本一面即當實力講求戰守期得制伏之油

奏

一

不能以一和而遂謂可長治久安也溯自洋務之興迄今二三十年矣始由中外臣僚未得窺要議和議戰大半空言無補以致釀成庚申之變彼時兵臨城下烽燧燭天京師危在旦夕學士大夫非袖手旁觀即紛紛逃避

先皇帝不以臣等為不肖留京辦理撫務臣等不敢徒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胡銓欲蹈東海而死空言塞責取譽天下而京城內外尚以不早定約見責甚至滿漢臣工聯銜封奏文函載道星夜疊催今早換約臣等俯察情勢不得不俯仰與論保全大局自定約以來八載於茲中外交涉事務萬分棘手臣等公同竭力維持近日大致雖稱馴順第

苟且敷衍目前則可以為即此可以防範數年數十年之
 後則不可是以臣等籌思長久之策與各種臣通盤熟籌
 如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製造機器各法教練洋槍隊伍派
 員周遊各國訪其風土人情並於京畿一帶設立六軍藉
 資拱衛凡此苦心孤詣無非欲圖自強又因洋人制勝之
 逸專以輪船火器為先從前御史魏廷庭曾以西洋製造
 火器不計工本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句股算法故能巧
 發奇中請在上海等處設局訓練陳廷經亦請於廣東海
 口設局製造火器臣等復與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英德
 郭嵩壽將益漕等往進函商會謂製造巧法必由算學入
 其議論皆精製有據左宗棠先行倡言在閩省設立藝
 局船廠奏交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督辦臣等詳加體察此
 舉實屬有益因而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以為製造輪船
 各機器派本並非空講孤虛侈設術數為此不急之務又
 恐學習之人不加揀擇或為洋人引誘誤入歧途有如倭
 仁所慮者故議定考試必須正途人員試以讀書明理之
 士存心正大而今日之局又學士大夫所痛心疾首者必
 能以新嘗勝共深刻願以求自強實際與泛泛悠悠漠不
 相關者不同倭仁謂夷為吾仇自必有臥薪嘗膽之志
 然試問所為臥薪嘗膽者姑為其名乎抑將求其實乎如

謂當求其實試問當求之愚賤之人乎抑當求之士大夫
 乎此臣衙門所以有招考正途之請也今聞倭仁所奏似
 以此舉斷不可行該大學士久著理學盛名此論出而學
 士大夫從而和之者必眾臣等向來籌辦洋務總期集思
 廣益於時事有裨從不敢稍存迴護惟是倭仁此奏不特
 學者從此裹足不前尤恐中外實心任事不尚空言者亦
 將為之心灰而氣沮則臣等與各種臣謀之數載者勢且
 蕩之崇朝所繫實非淺鮮臣等反復思維洋人敢入中國
 肆行無忌者緣其處心積慮在數十年以前凡中國語言
 文字形勢虛實一言一動無不周知而彼族之舉動我則
 一無所知徒以道義空談紛爭不已現在聘屆十年換約
 之期即日夜圖維業已不及若安於不知深慮江河日下
 及設法求知又復果論交攻一誤何堪再誤左宗棠製造
 輪船各廠以為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
 收垂成公私均害李鴻章置辦機器各局以為無事則噴
 外國之利器為奇技淫巧以為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
 利器變怪神奇以為不能學並引宋臣蘇軾之言以為言
 之於無事之時足以有為而恆苦於不備言之於有事之
 時可以見備而已苦於不備該督撫等所論語多激切豈
 故好為辯論良由躬親閱歷艱苦備嘗是以切實不涉言

皆有物在臣等竭慮殫思但期可以收效雖冒天下之不
韙亦所不辭該大學士既以此舉為窒礙自必別有良圖
如果實有妙策可以制外國而不為外國所制臣等自當
追隨該大學士之後竭其博瞻悉心商辦用示和衷共濟
上慰

宸廑如別無良策僅以忠信為甲冑禮義為干櫓等語謂可折衝
構逆足以制敵之命臣等實未敢信所有現議開辦同文
館事宜是否可行伏祈

聖明獨斷
訓示遵行謹摘錄曾國藩等鴻章左宗棠英桂郭嵩壽將蓋謹著

歷次奏案信函恭呈

御覽可否
諭令倭仁詳細閱看備曉底蘊以局外之議論決局中之事機臣
等幸甚天下幸甚至於用人行政之常經其有關聖賢體
要者自當切實講求於現辦之件實不相妨合併陳明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所辦事件大半機密不可洩漏
者為多遇有緊要之事有時不交供事令各章京自行繕
寫亦有並不交章京由臣等自行繕寫者其各省文件信
函有關緊者亦飭各章京嚴密封存不准宣露至臣衙門
陳奏摺件及各省條奏有謀深慮遠為他日自強之計者

軍機處亦概不發鈔凡此皆因機事不密則害成不敢不
倍加慎重所謂有謀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殆也因此凡
臣衙門所辦事務外間均無從知其底蘊原無怪局外者
疑議之生甚且有謂臣衙門所辦各件大率多徇洋人之
意者即如招考天文算學使倭仁早知臣等用意所在亦
必可默喻無言是以臣等鈔錄曾國藩等摺信各件進呈
請

飭倭仁詳加閱看俾知底蘊庶既釋該大學士疑慮又可知臣等
此中實具苦心惟閱看之後仍請

飭倭仁務以共濟時艱為念慎勿在外宣播若為臣衙門釋疑解
謗轉恐洩漏有誤事機是為至要謹附片陳明

士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交出禮部據咨
轉奏朝鮮國王體陳與俄人交兵情形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本年二月十四日由軍機處交出禮部據
咨轉奏朝鮮國王來文內稱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五六等
日有該國慶源府所管之河山鎮白顏村居民伊才官等
九名先後越江逃去又稱十一月二十日異謀人十二名
來在慶興府東門外倡言俄羅斯將築室於界牌近處各
等情當經臣等以俄人歷年招引朝鮮人等在吉心河開
墾地畝及內地奸民張保添暗攜地圖潛赴俄境各情恭

摺具陳請

飭下吉林將軍查辦在案茲復據朝鮮國王來函以五年十二月

十八日匪類十百為羣來過三洞山邊設伏擊逃查與前

次各稱各節數其時日相隔不過月餘此次擊敗匪類是

否即係前項人等仍蹈故轍藉資搶劫或係中國擊敗馬

賊逃竄之餘抑或俄人有意尋釁先為嘗試均未可知如

係內地匪徒越境搶掠朝鮮自應珍此殘暴以靖邊陲若

係俄人無端啟釁侵擾鄰邦朝鮮亦不能不用力抵禦惟

朝鮮慶源府城與琿春隔江遙對而琿春以東即係俄界

三處毗連一葦可渡邊防稍有疏虞宵小易於潛蹤况朝

鮮正當多事之秋北鄙尤關緊要該國自宜嚴飭該邊將

吏加意關防而中國匪徒時越邊界恐致屬國關係亦非

淺鮮相應請

旨飭下禮部咨照朝鮮國王確切查明此次越界匪類如係中國

人自應據實覆陳無所用其顧慮至於界牌近處俄人

已未築有屋室界牌係在何國地方一併聲覆朝鮮文內

既有轉奏

天陛益嚴邊禁之誥難保非實有中國人在內不過不敢顯為指

斥在中國自應嚴慎邊防杜絕竄越並請

飭下吉林將軍按照朝鮮國王前後來咨所稱各節逐細詳查據

實履知事關邊陲斷不可稍涉含混並嚴飭巡江各卡官

弁務須不分晝夜認真稽查以清疆域而弭釁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查朝鮮與俄人交兵情

形一據朝鮮國上年十二月間有匪類渡江肆擾並俄人疊赴

該處擾亂立界牌投書與各情朝鮮臣服我朝最為恭順越界

之禁定例恭嚴上年十月間既有中國人數百名渡江搶掠不

過月餘復有匪類過三洞山邊之報恐係中國游民偷越為匪

此等不法匪類經朝鮮國官軍擊斃實屬罪所應得而中國亦

當申明例禁認真查辦方為妥協即著查明何處富商嚴飭沿

邊各卡員弁晝夜梭巡遇有偷越赴朝鮮民人即行嚴拿懲辦

並著按照朝鮮國王來函詳查覆奏不准稍涉含混其俄人築

屋之處究在何處界牌境內並著禮部轉咨朝鮮國王據實登

覆以憑考覈嗣後中國匪徒私越邊境赴朝鮮搶掠者該國不

妨拿辦以遏亂萌現在朝鮮多事之秋不得不從權辦理以示

體恤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從前總稅務司李春園在京時因各海

關經費不敷辦公走私偷漏亦難稽察於稅餉有礙等語

向臣衙門再三申論經臣等公同商酌以關口之大小稅

務之繁簡擬定經費之多寡約計各海關按外國一年統

支經費銀七十萬兩二百兩惟牛莊一關新水在各關餘

銀內的撥於同治二年五月間附片陳明奉

旨依議欽此四年冬間總稅務司赫德因牛莊經費由南洋各口
轉撥珠費周章且每有向監督借支之弊而該關所收常
洋兩稅又較從前暢旺擬於該關按月坐支銀一千五百
兩以資解和庶免貽誤等因申呈到臣衙門復經臣等於
五年正月間照准奏陳奉

旨依議欽此前後各摺片均行文各省欽遵辦理各在案現在赫
德來京將第十六結至二十三結各關所收洋稅彙總數
目比較申報前和除子口稅不計外查第十六結至第十
九結為前年四結共收正稅銀七百八十萬兩有零第二
十結至第二十三結為去年四結共收正稅銀八百五十

奏摺卷四八

八

四萬兩有零該總稅司以去年所收正稅成數較多逆有
添設巡船擬增經費之請其初議擬於奏定七十餘萬兩
之外每年另添經費約三十六萬兩之多當經臣等再三
論詰告以添置巡船雖於各口稽察一切不無裨益而嗣
後所收之稅暢旺與否尚未可知如果將來收至一千萬
兩以外確有成效屆時再議加增且歷年所支經費除數
實動用外尚餘關平銀約十五萬兩此時若擬添設巡船
不妨儘此項存款動撥况從前奏明經費數目時巡船一
項本在其內即或巡船不敷勢須添買添造亦何得歲增

款目如此之多該總稅司始行罷議本年二月十三日復

據赫德中稱山海東海臺灣淡水四關原定經費實屬不
敷辦公請於該四關原定月給四十兩外四關共月增銀
二千五百兩一年計加經費三萬兩之數臣等竊思通商
各口船貨往來徵收稅課巡緝偷漏原未嘗盡恃洋人然
各海關自開埠以來華洋交易有年進出口貨物實藉稅
務司帶領打手船上認真查驗關稅方能日有起色非稍

予以微利誠恐另有要求轉虞掣肘且所請之數尚屬無
多擬即照准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即外國七月初一日第
二十八結起在各該關洋稅項下按月照加增數目支發
作正開銷如蒙

奏摺卷四八

九

命知即由臣等行知戶部及上海通商大區三口通商大區並劉
知各關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再洋船進口出口及復進口
均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此項船鈔按照條約原為建造
塔表望樓之用同治元年七月間由臣衙門設立同文館
延聘中外教習講授語言文字其修金薪水一切籌款無
著即於船鈔項下酌提三成應用以一成付赫德為沿海
各口興辦一切之需餘六成存儲各關按照條約為洋人
在各口分設浮橋稅船塔表望樓等項經費歷經照辦有
年現因各口所留六成船鈔往往那作別用未能將塔樓

羊項一律修造。洋人私議擬懲。各國住京公使出頭。向
 臣衙門詳論。將此項船鈔悉數交與領事官收辦。法國公
 使伯洛內上年並有照會。致臣衙門。請將歷年所收船鈔
 一百餘萬發還該國。自行修建塔樓等項。雖經詳論。中止
 但日後能否不至再申前議。實未可知。臣再四思維。與其
 交領事官收辦。致使中國不能通商。莫如交稅務司收辦。
 將來中國尚可稽察。公同商酌。擬將此項船鈔量行變通。
 除同文館所提三成仍照舊提用外。其餘七成。從明年第
 三十一結起。交與總稅務司收領。按照條約。為建造塔樓
 等項本款之費。每屆年終。仍令將動用數目。申報臣衙門
 及南北洋通商大臣稽覈。如蒙

奏摺卷六

十

奏摺卷六

十

俞允再由臣衙門行文南北通商大臣。轉飭各關遵照。並由臣等
 別知總稅務司一體遵辦。
 御批依議
 大學士倭仁奏本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文祥汪元方口傳
 諭旨總理衙門摺一片二件。並摘鈔曾國藩等摺件信函著倭
 仁閱看仰見
 集思廣益之衷。等不勝欽佩。伏思是非者不易之理。好惡者天下
 之公。前因同文館延聘夷人教習。正違一事。上廟
 國體。下夫人。必是以督局愚誠。直言無隱。固非爭以意氣之

私也。今閱總理衙門所奏。大率謂忠信禮義之空言。無當
 於制勝自強之實政。等語。愚見竊謂不然。夫欲求制勝。必求
 之忠信之人。欲謀自強。必謀之禮義之士。固不待智者而
 後知矣。今以誦習詩書者而奉夷為師。其志行已可概見。
 無論所學必不能精。即使能精。又安望其存心正大。盡力
 報
 國乎。恐不為夷人用者鮮矣。且夷人機心最重。狡詐多端。今
 欲習其祕術。以制彼死命。彼縱陽為指授。安知不另有詭
 謀。等所慮。實其術中者。實非過計耳。方今時事多艱。義當
 共濟。豈忍以游談侈論。邀譽沽名。第議論不為苟同。正所
 以求其至是。若謂此論一出。不特學者裹足不前。即中
 外實心任事者。亦心灰而氣沮。則持論亦過激矣。夫利之
 所在。眾所必趨。既有薪水。又得優保。人亦何樂而不從而
 謂一人之空言。遂能阻千萬人嚮往乎。至任事諸臣。公忠
 體國。修內攘外。應辦之事甚多。何至因此一議。互相解體。
 此又不待辯而自明者也。總之夷人教習算法一事。若王
 大臣等果有把握。使算法必能精通。機器必能巧製。中國
 讀書之人。必不為該夷所用。該夷醜類。必為中國所感。則
 上可紓
 宵旰之憂。勞下可伸臣民之義憤。豈不甚善。如或不然。則未收實

效先夫人心。人不如不行之為愈耳。戰勝在

朝廷用人行政。有闡聖賢體要者。既已切實講求。自強之道

何以逾此。更不必多此一舉。轉致於人才政體兩無裨益

也。為此密陳

御批該衙門妥議具奏

倭仁又奏。再。前次摺件。密繕密封。外間無從宣播。至交

鈔後有無洩漏。應

飭總理衙門章京等倍加慎密。至此

發交各件。等閱看後。即日親送軍機處收訖。並無洩漏。合併陳明

御批覽

奏摺卷之六

七

奉和伊犁將軍崇全奏。現與烏里雅蘇台將軍參贊大

臣等連日會商防守事宜。一俟得有成效。即馳往俄國。再

向俄人辦理清算帳目各等事。前在途次。接准喀帕兒解

餉協領三音布等來稟。內稱該處軍餉。業於五年臘月初

三日。由喀帕兒啟行等情。等即咨行科布多參贊大臣等

轉催該員等。迅速將喀帕兒所辦軍餉。運往烏里雅蘇台

一俟抵烏。當面問該索倫蒙古等。現在俄國如何情形。等

前往辦理之時。尚可得有把握

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維且衙門設立。同文

館。招考天文算學。前因倭仁條奏。謂此事窒礙難行。經臣

等。悉陳舉辦情形。實具不得已苦衷。並條與各省疆臣。悉

心商籌。非臣等私見。是以鈔錄曾國藩等摺件。信呈請

飭倭仁閱看。俾知底蘊。原期擇其疑處。共濟時艱。茲倭仁並未體

會各該督撫等所陳各件之意。仍謂此事以不行為是。亦

似臣衙門鈔錄各件。全未寓目者。伏查臣衙門招考正

途。考究天文算學。其亟應舉行之故。前摺已屢悉言之。無

可贅陳。惟是夷患之興。匪伊朝夕。當年內外臣工。不求禦

制實際。徒以空言塞責。遂釀庚申之變。今值腹地未靖。兵

財交困。縱極力謀。思以自強。幸而收效。固在數十年以

奏摺卷之六

七

後。若仍前苟安。不思補苴。其大患亦或在數年數十年以

後。但望臣等言之不中。而國勢水虞莫安。斷不願言之幸

也。而

朝廷毫無備豫。此臣等所以懇懇過慮。不敢以道學鳴高。止

顧目前。而不肯任勞任怨也。左宗棠所云。非常之舉。謗議

易興。無人執咎等語。此時浮議之騰。果不出其所料。當茲

權宜時勢。殊等制勝。既經經臣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郭

嵩壽。將益遣等。與臣等往返商酌。必須從此入手。况在覓

洋人。不過與之講究其法。並奏明不修弟子之禮。此摺業

經發欽。倭仁豈有不知。乃一則曰師事夫人。再則曰奉夷

為師。甄臆造師名。阻人嚮往。當御史張咸海條奏此事。明奉。

諭旨之。後日衙門投考者尚不乏人。自倭仁倡議以來。京師各省士大夫聚黨私議。約法阻攔。甚且以無稽謠言煽惑人心。臣衙門遂無復有投考者。是臣等未有失人心之過。人心之。既為浮言所播。臣等無從勉。故就現在投考者。擇期考選。取中者入館研究。仍特加審覈。儘有弊端。即奏請裁撤。若倭仁所奏果有把握等語。臣等止就事所當辦。日所能辦者。盡心以辦。至成敗利鈍。漢臣如諸葛亮尚難逆睹。何況臣等。是此舉之把握。本難豫期。因倭仁之倡議。而益多阻滯矣。惟時勢艱難。勢同厝火。自不得因浮言煽惑。置為緩圖。止有竭盡愚忱。不敢稍萌懈怠。

奏有

奏有

諭旨。廣招奇才異能之士。迄無成效。近年臣等與各種臣悉心講求。仍無所獲。往近函商。不得已議奏招考天文算學。請用洋人。原欲窺其長短。以收知彼知此之效。並以中國自造輪船槍礮等件。無從入手。若得讀書之人。旁通其書。藉文字。用心研究。譯出精要之語。將來即可自相授受。並非終

用洋人。今浮言既出。念所期已屬無望。惟查倭仁原奏內稱。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據此。是內外臣工。先後二十餘年所求。而弗獲者。倭仁耳目中。竟有其人。不勝欣幸。相應請

旨。飭下倭仁酌保數員。即請擇地方設一館。由倭仁督飭。以觀厥成。若能如此辦理。更屬兩得之途。裨益非淺。彼時臣衙門原請奏辦之件。即行次第裁撤。倭仁公忠體國。自必實心保舉。斷不至因恐誤保。獲咎。仍請如前降

奏有

奏有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大學士倭仁奏。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請罷前議一摺。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既經左宗棠等。悉心陳奏。該管王大臣悉心計議。意見相同。不可再涉游移。即著就現在投考人員。認真考試。送館攻習。至倭仁原奏內稱。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該大學士自必確有所知。著即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仁督飭講求。與同文館招考各員。互相砥礪。共收實效。該管王大臣著並該大學士。均當實心經理。志在必成。不可視為具文。

恭親王等又奏再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軍機處鈔交
科布多大臣查昌具奏俄人屢次驅逐哈薩克向卡內那
移請由臣衙門照會俄國公使等因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遵即據情照會旋准照覆允為行查並
經鈔錄往來照會奏明行知在案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續接俄使照會據稱接西悉畢爾總督來知哈薩克
被逐一事轉致科米巡撫查明報辦業經鈔錄照會行知
全昌查照亦在案茲據本年三月十四日又接俄使照會
轉據西悉畢爾總督文稱科米巡撫為顧兩國舊好該哈
薩克如欲仍回故土准其暫行居住並告以此係格外體

奏務始末

七

諒止可暫且安身不得仍蹈前此侵虐俄國獵戶故替除
飭屬轉諭該哈薩克違辦外特為續行照覆等因前來臣
等查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全昌片奏內稱派員前往昌吉
斯台一帶相機開導俄官設法密撫哈薩克人眾毋聽俄
人煽惑致啟邊釁現今哈薩克漸次向外那移科屬進北
邊界藉以擴安並將該委員奏請獎勵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此次俄使照會查與全
昌所奏大致相符是俄使於此事尚屬認真查辦非以空
言塞責當由臣等的給照覆藉可完備惟哈薩克原住之
佈克圖爾滿河迤北一帶是否俄國地畧查無確據故僅

以空言照覆未敢指明借地居住字樣免致立界時俄人
有所藉口請

旨飭下全昌等查明被逐之哈薩克是否全行折回應如何防範
毋令再有侵越統由該大臣等妥籌辦理現在界牌鄂博
尚未建立所有交界處所尤宜加意防範其哈薩克原住
之地毋違指明為何國之地是為至要

御批依議

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前准貴王大臣照會轉據科布多大臣來
知佈克圖爾滿河以北原住哈薩克被逐一事請咨西悉

奏務始末

七

畢爾總督轉飭現住昌吉斯台卡倫之俄官准許該哈薩
克於彼處界牌鄂博尚未建立之際仍歸故土暫行遊牧
等情業已照辦各在案茲據西悉畢爾總督覆文內開佈
克圖爾滿河以北自昌吉斯台卡倫至庫勒瑪赤哈河一
帶所住不屬本國之哈薩克人等本督已於同治四年曾
飭他使如此辦理者實因該哈薩克私行越境已將本國
舊界以內所屬之地擅行侵占並將本國該處獵戶常行
侵虐等弊今貴欽差代為咨請仍同該處本督業已轉致
科米巡撫查明酌量裁辦其如何辦理之處俟接到該撫
覆文後再行回覆貴欽差等情前來除續接到覆文再行

補履外相應先行照覆貴王大臣○希查照可也

俄國照會

為續行照覆事○照得前往佈克圖爾滿河以北自昌吉斯
台卡倫至廓勒瑪赤哈河被逐之哈薩克一事○西悉畢爾
總督行知斜米巡撫查勘情勢酌量辦理○茲准新任總督
續稱該撫為願兩國舊好○該哈薩克如欲仍回故土○惟其
暫行居住○並告以此係格外體諒○止可暫且安身○不得仍
蹈前次侵虐俄國該處獵戶故習○除飭屬轉諭該哈薩克
遵辦外○等情前來○本大臣不勝欣悅○特為續行照覆
給俄國照會

大清宣統元年

六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閣○前往佈克圖爾滿河以北
自昌吉斯台卡倫至廓勒瑪赤哈河被逐之哈薩克一事
茲准新任總督續稱○該撫為願兩國舊好等因○本王大臣
欣悉哈薩克人眾得以仍安故土○固由斜米巡撫因顧舊
好亦由貴大臣誼敦和好推情轉屬使然○除知照科布多
大臣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乙亥大學士倭仁奏本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倭仁原奏內稱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
者該大學士自必確有所知著即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
倭仁督飭講求等因欽此竊才前以夷人教習正途有妨政體

故力陳其不可所以盡當言之分○非爭意氣之私也○茲奉
讀

上諭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經王大臣悉心計議不可再涉游移
是此舉行止業已斷自

宸衷○才何敢再參末議惟才前奏謂算法係六藝之一○如欲講求
中國豈無精是術者○蓋以理度之○天文算學世有專家不
必奉夷人為師耳○至指內所陳原謂立國之道當以禮義
人心為本○未有專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天文算學止
為末藝○即不講習於

大清宣統元年

七

國家大計亦無所損○並非謂欲求自強○必須講明算法也○今
同文館既經特設不能中止○則才前奏已無足論○應請不
必另行設館由才督飭辦理○况才並無精於天文算學之
人不敢妄保謹據實陳奏

諭內閣前因大學士倭仁奏天文算學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
曾降旨令其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仁督飭講求○茲據
該大學士奏稱意中並無其人不敢妄保等語○倭仁現在既無
堪保之人仍著隨時留心一俟諮訪有人即行保奏設館教習
以收實效

己卯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竊臣欽奉寄

諭就現有兵加寬籌餉現迅赴西安調度仰見

聖謨廣運於念西事艱難急圖補救至意竊維從前江蘇滬防喫緊時曾有由關督出印票督撫加印向洋商借銀充餉成案○臣在福建亦曾行之事賴以濟上年臣在閩啟行之先福州稅務司布浪聞臣西征有期詢臣需借餉與否臣比以各省協餉數目不知其詳未之應也聞外國每遇有兵事○貨兵餉於眾商指稅項踴躍商情樂從事亦易集中國亦曾仿照行之未為夫體○茲當陝甘餉需艱窘之時較前此蘇州福建美音倍蓰與其入秦徼因待餉之故遇事牽掣坐失機宜○易若籌借巨款一氣貫注所損者微而所益者大○此飭臣軍上海採辦轉局委員福建補用道胡光墉試就上海洋商議借銀一百二十萬兩照江蘇辦過成案由關稅項下撥還○茲據胡光墉稟稱現與洋行議定允借惟據洋商稱現值絲茶兩市方興需用甚多其息銀須較前加一二釐以示體恤○臣已允其咨會海關各省督撫臣將各省同治六年七月分起十二月分止六箇月應協甘餉銀數各行閩海各關監督出印票督撫加印向洋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迅將印票發交胡光墉會同江蘇蘇松大道慮實特與洋商交割一面即匯兌山西解州一面道委員弁持匯票迅解臣營由臣給印諭提用以期便捷計閩海關代借銀二十四萬兩粵海關代借銀二十四萬兩

浙海關代借銀四十二萬兩江漢關代借銀十二萬兩江海關代借銀十八萬兩均由各關監督出付印票並由督撫臣加蓋關防給洋商收執○在本年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各關關稅項下撥還洋商除江海關係本關應協甘餉外其餘各關代借銀兩仍由各該省藩司按月撥交各關以清款項所有息銀匯費應請旨准由臣分別報銷此項銀兩還借均照關平將來協項抵解關庫其補平銀兩由各省藩司補足統歸甘餉內劃扣似此設法籌備在各省仍止按月應協之款並未提前在各關撥墊收○並無增揭在各督撫臣止經手過即並無煩勞在陝甘費十餘萬兩息銀先得百二十萬應予之現餉相其緩急通融籌節集事可速調度可靈伏懇天恩俯俞所請速飭閩浙廣東湖北兩江江蘇各督撫臣各行閩海浙海粵海江漢江海各關監督迅速辦理實於陝甘大局裨益非淺

諭軍機大臣等○諭兩江總督曾國藩○陝甘總督左宗棠○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英桂○閩浙總督吳棠○兩廣總督瑞麟○粵湖廣總督譚廷襄○湖北巡撫曾國荃○浙江巡撫馬新貽○廣東巡撫蔣益澧○廣西巡撫著江蘇巡撫郭柏蔭○俾諭督護福建巡撫著布政使周開錫○左宗棠奏擬援照成案於上海洋商借銀一百

二十萬兩由各關稅項下撥還等語陝甘需餉孔殷各省協解恐不能如期停兵待餉於勦賊機宜未免延緩自應照該大臣所請迅籌巨款以期集事即著曾國藩等督飭各海關監督按照左宗棠所定數目出給印票發交道員胡光墉等向洋商支借兌付山西解州一面將匯票解赴該大臣軍營提用所借銀兩自本年七月起分六個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仍飭各該省藩司將應解甘餉按月發交各關以清款項其餘息銀等項均著照所議辦理原摺著鈔給曾國藩等閱存

奏摺恭錄

主

治五年七月間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具奏日國前立條約現據該國公使照會懇請互換謹擬於天津就近

派員辦理以符原議等因一摺奉

旨著派崇厚會同日國使臣互換條約餘依議欽此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弁咨交恭用

國事務衙門專弁咨交恭用

御覽日國條約二本由曾祇領存俟該國使臣到津會同互換副

以該公使在廣東地方因病未能如期前來茲於本年四

月初五日據海口委員稟報日國原派公使瑪斯到津旋

據該國隨譯官阿義格來署謁見口稱該國公使瑪斯上

年因病未能前來如期換約今來換約請為彼此公立文

憑結其四仍會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紙以昭信守當將所擬文憑呈閱繕具詞據俾敘上年不能互換緣由並無涉及他語等因允所請公立文憑四紙合寫漢洋文字彼此公同畫押蓋用關防附在條約之外以示不欺次日該公使率同隨譯官阿義格先至署中訂期因即擇定同治六年四月初七日將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在天津所立條約公同互換屆期曾率同天津道府並通商委員等齊赴公所該使瑪斯亦率同隨譯官阿義格並約法國領事官德微理亞前來將日國君主擬用燻餅條約正本一分捧到曾查驗接收即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

奏摺恭錄

主

恭用

御覽條約正本一分交該使祇領其副本二分彼此皆各存原本

以備數對除將所換條約正本一分並原存副本一分一

併封固委員齎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案外謹將公立

文憑鈔錄恭呈

御覽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公立文憑

為公立文憑現行互換我兩國於同治三年九月初十

日所有議立貿易和約章程當經畫押前來中國

大皇帝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欽定俞允各條既經彼此敬將奉到

欽定俞允硃批公同較閱查該俱屬妥善應即時互換通因有意外之情故未能按照章程第五十二款期內相與互換今已竣約當立文憑因此中國

欽差全權大臣崇厚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張以昭信守

戊戌督署湖廣總督戶部左侍郎譚廷襄奏竊照楚北逆氛不靖防勦兼籌在在皆須兵加外洋槍礮與軍中利器逆用使捷前督臣官志於同治五年正月飭委道銜知府

奏稿本卷六

言

湯聘珍招募洋槍隊五百名續添洋礮隊三百名立為先鋒營

飭江漢關稅務司日意格教練條日意格開列外國兵官教師中國哨隊各職事及薪水數目詳細章程又據

湯聘珍招募勇丁編立哨伍於五年二月初十日會同日

意格在武昌省城外塘角地方教練並定列營制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嗣日意格赴閩監督船廠事

宜將洋槍洋礮隊交法國都司馬定幫辦教練臣到任後

復加查覈外洋槍礮較之內地尤為精緻厚朴誠能專心學習雖所需經費稍多實於戰守事宜深有益今先鋒

營操演已歷一年教練尚屬認真技藝漸臻嫻熟適因楚

檢束竊將該隊調赴漢陽擇要扼紮以壯聲威檢查日意格原議章程先練五百名俟熟悉後續添至一二千名均

無庸另加教練薪水臣因飭漢陽協營挑選精壯兵丁五百名即以漢陽協副將施鴻恩為統帶官以漢陽營守備

羅連陞為管帶官其哨官以實任千把外委分別充補隊長在所挑兵內撥充於漢鎮大智門外擇地紮營歸併先

鋒營按日教練兵既無須另招費亦較為節省漢鎮五方雜處人心浮動外侮內患在在宜防槍礮教練有成就地

駐紮與洋人聲氣聯絡可期中外相安且於有備無患之中更可防微杜漸所需經費即在軍需項下開支造報謹

奏稿本卷十八

言

會同湖北撫臣曾國荃恭摺具奏

御批知道

丁未禮部奏准 咸京禮部咨送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本年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查閱新聞載有日本

欲攻朝鮮之語請

旨飭令臣部密咨朝鮮國王確訪據防該國王感激

天恩咨覆臣部轉奏謹鈔錄原文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六年三月初七日承准禮部咨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為查閱新聞紙載有日本欲攻

朝鮮之語恭摺密陳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咨前奉相應鈔錄該衙門原奏知照朝

鮮國王確訪據防可也等因竊念小邦近踞西洋諸國疊

來侵擾仰貽

大朝憐憫之憂凡係夷情不憚巨細隨聞隨機專咨通知

洪庇優渥到底隆摯今又以新聞紙所載各洋及日本情形五條

具咨開和諭之以確訪據防之意謹當或飭邊圉修葺關

隘逆探未萌之機亟設不虞之備而第惟新聞諸條內事

係日本者有曰新羅王之子末軌有曰新羅王降高麗百

濟亦未降者東國紀載原無是事根據失實自歸虛妄有

曰文祿元年遣兵伐朝鮮云者即指收邦昭敬王壬辰被

兵時事而諱敗飾勝變幻事實有曰朝鮮王每五年必至

江戶拜謁大君有曰往討朝鮮因朝鮮五年一朝云至今

負固不服此例久廢故也其陽浮慕尊之習已足可厭誣

峻污辱之說固有攸極收邦與日本通好既久凡有事端

輒為咨批其說之全沒著落理應畢

項無餘固不足多辨而似此可駭文字已經目睹亦豈忍視若尋

常泯默無言乎惟我

大朝閱履藩屏有事必

飭無情不遠總理衙門之據實陳奏部堂大人之奉

旨密咨實由仰體

皇上字小之

至仁

大德北望

雲天感極涕零不知所以圖報萬一也頃乞禮部諒此情實轉達

天聽千萬至祝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施行

戊申陝甘總督左宗棠奏入關後軍餉專恃洋商借撥暫

資接濟原議由山西解州運城匯兌取其距秦甚近足便

取攜現聞運城商銀尚多可供匯兌惟盼應協各省速發

印票交上海轉運局留閩道員胡光墉領取交洋商兌取

現銀付與票商即可換取票商銀票至運城收兌請

飭准各督撫海關限令速發印票俾免積滯實於軍事大有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入關後軍餉專恃洋商借撥暫資接濟

現聞山西運城商銀尚多可供匯兌請飭應協各省速發印票

交上海轉運局道員胡光墉領取交洋商兌取現銀付與票商

即可換取票商銀票至運城收兌等語著曾國藩吳桂英吳當瑞

督辦廷襄曾國荃馬新貽李福春蔣益澧郭柏蔭師曾各標遵

前○按照左宗棠所定款○交胡光燭領○向洋商兌取現銀
付與票商○即換取票商銀票○至運城收兌○解付該大臣軍營提
用○所借銀兩○仍著各該省自本年七月起○分六箇月○於各關稅
項下撥還○並於應解甘餉按月撥交各關○以清款項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止衙門於同治六年四月初
三○准伊犁索倫領隊大臣副都統銜勇巴圖魯霍加
布清字咨文一件○請由臣衙門代奏等因前來○臣等查該
領隊咨文內○懇陳至客怕兒詳細情形○既據咨請代奏理
合將原咨清文譯出漢文○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

奏務始末

六

御批知道

霍加布原呈

竊於同治四年十月初二日○接將軍公文內開○業經奏請
將霍加布補授索倫領隊大臣○即經接受關防○德勤總管
擬○博清阿副總管擬○所遺之缺○均擬員請補○其佐領
防禦之缺○俟揀選有人○再行呈報前來○霍加布即於本月
初十日○接任管理左翼一面行令右翼催趕官兵○乃竟不
至○徵收糧石○派員護送○解赴軍營○復於半途被匪人攔劫
糧被劫○屢次未能到城○將軍處文報不通○辦理糧餉大臣
樂感帶兵護糧前赴○旋聞得被賊圍在綏定城中○霍加布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八

奏務始末

完

在霍爾果斯城中○不勝焦灼○五年正月二十六日○由哈薩
克台吉鐵色克派來阿哈拉克齊那爾等來贊信○言俄
兵已到圍爾根地方等語○遂與滿綠各營官員會商○請俄
兵救援城池○霍加布帶領兵丁十餘人○到圍爾根至俄營
中○見彼國官員○致送禮物請兵○據云俟後隊到齊進兵○霍
加布遇阿勒坦額摩勒嶺見參贊大人○商同主事果仁薩
爾七等○至邊旗圍爾根地方○招集索倫八旗戶口同住○所
有遊牧之厄魯特○並由賊內散出人眾○俱各收集○靠俄營
之旁建立營寨○開墾田地○以資生計○以衛地方○霍加布果
仁薩爾七等往阿拉瑪圖○由俄國官員商定○辦理一萬餘
石糧米○旋回稟明參贊○仍令果仁薩爾七等前往圍爾
根居住○所有人等開導曉諭○將參贊交派之語○欲告知總
管德勤○三次派人去請○竟自不至○因此彼處招集之眾○均
懷疑畏○遂請參贊前往○於三月十六二十二等日○帶領戶
口索倫察哈爾厄魯特民人○共有三十四百餘○通何勒
坦額摩勒嶺○將此原由稟知參贊○深為憐憫○由接濟伊犁
餉銀內○前後借支二千零四十兩○又奉二百三十兩○以資
川費○行至庫庫烏蘇地方○與俄官商定○將此項人眾○分在
庫庫烏蘇○喀拉塔塔○容帕爾○三處安插○飭令官員等將眾
人妥為管束○與俄國相和○我前往科布多○將所有情形奏

一俟大兵出關如何定奪之處即備文行知以便進行等因交
 派去後自六月十九日起程至今並無信息七月間聞得
 由索倫出來三百七十餘人前往俄國阿拉瑪圖地方除
 給俄官行文外又聞得八月間副總管博清阿帶領若干
 人往俄營附近駐紮九月間由總管德勤等奉信函云
 會同東山遊牧之土爾扈特厄魯特總管等奉兵勦賊整
 隊夫攻前進等語果仁等請在加布至喀帕爾地方商辦
 一切霍加布當將人眾相機整飭往圖爾根地方酌量進
 兵所有征兵馬匹盤費由伊犁調取銀兩若干交協領三
 音布印文乃三音布不能折此轉咨請參贊大臣指示遵
 行而並未給發是以未能進兵是時俄國喀帕爾地方解
 事官令霍加布商議事件云你們出來之人極其貧苦現
 由我們給與錢文作衣服並食物盤費鈔斤等語霍加布
 當向詢問何故給與此項錢鈔伊云此事非我們所管係
 我們東邊大臣交派霍加布細思如受此項錢鈔與我
 國體制不合且將來贖償必至加倍索和如不受眾戶口必
 至凍餓懇祈
 聖恩將喀帕爾所存伊犁軍需銀兩內撥用二三千兩給與索倫
 厄魯特開散戶口及疎營軍民買米度命將俄國之錢鈔
 停止之處行知協領三音布三音布復稱咨請參贊大人

霍加布無法深恐人眾飢寒將俄國錢鈔接受自去年十
 月起至本年正月止分作四次放給共錢票四千六百餘
 十折合銀二千三百餘兩於春融時向俄國求田耕種以
 俟援兵又於六年正月初五日副總管博清阿來信云十
 二月二十二日夜聞忽有數千賊將總管德勤等住福和
 殺死若干旗人奮力戰鬪僅餘一千餘人在俄營駐紮餘
 俱被戕害等語再去年十月由霍加布遣往阿勒瑪圖地
 方送文之人訪聞得厄魯特東三旗之厄魯特等前後出
 來官員兵丁戶口一萬餘人來至阿拉瑪圖地方居住又
 去年十二月俄國派出一萬向各處出來官員兵丁開散
 等詢問說你們若肯隨從我國使隨從如不肯隨從亦不
 相強眾人齊說我們不隨你國我們世受
 聖主奉養之恩情願盡忠效死惟有厄魯特四品頂帶花翎委領
 催美爾根委領催滿圖等帶領齊巴爾阿哈齊居住之二
 百人戶隨從俄國兵霍加布向俄官誘說俄官以此輩亦
 經隨從我們我們不能管俟我們兩國君主定奪並無別
 語現仍將在俄國庫庫烏蘇喀拉塔拉地方各項人眾三
 千數百人戶霍加布前年向俄國請兵前來之主事銜果
 仁帶領索倫愛曼官員等收管霍加布謹具摺呈請代為
 奏

聞為此謹呈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本年四月初八日接據法國副使伯洛內照會稱該國新派使臣蘭學現已抵京該副使業將署理使臣任內案件交卸同日又據法國使臣蘭盟照會稱已於本月初七日抵京所有該國各等事件統歸該使臣接辦各等因照會前來除由臣等分別給與照覆外理合具奏

御批知道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大皇帝新派欽差全權大臣蘭學前來中國總理本國事務業於本月初七日抵京本大臣已將任內案件均已交卸所有本國一切公事統歸該大臣與貴衙門隨時商辦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本國全權大臣蘭學於本月初七日抵京等因前來本爵查貴大臣署理全權大臣以和辦理兩國事務均屬和衷商榷洵屬友誼克敦嗣後本爵與蘭大臣接辦兩國交涉事件自必益敦和好也為此照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新膺本國大皇帝簡命派來中國辦理本國事務授以欽差全權大臣之柄已於本月初七日到京查各國通行之理凡有欽差大臣住紮各國到任之日即應將本國特授國書親呈於該國國王但因中國大皇帝尚未及授政之年本大臣是以不請

朝覲仍照前任柏大臣辦理所有本國各等事件自今日為始統歸本大臣辦理理合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本大臣已於本月初七日到京等因前來本爵查貴國前任京大臣與本衙門商辦各事均能遵守條約用敦睦誼茲貴大臣簡任前來所有應辦事宜自必體兩國和好之心悉臻妥協與前任京大臣無異本爵及諸大臣不勝忻慰為此照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八

奏稿卷四十八

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九

同治六年丁卯五月己未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奏
大臣崇全奏竊於前接得喀什軍餉於上年十二月初
三日啟行之信計其程途於今年三月間應可抵烏三月
杪解餉協領三音布等差派前鋒訥圖烏仁泰等來至
烏城面呈稟內稱協領等於上年十二月初三日由喀
怕兒護解軍餉正值隆冬嚴寒終日風雪交集於正月間
始抵斜米據庫必那圖爾言說此際你們將軍不知行抵
何城亦未與我致信且你們餉銀在俄國駐居日人如若
冒昧前行途次僅有疏失之處豈不傷我兩國和好之誼
爾等與我呈文我必將此情咨行你們各國事務衙門一
俟如何指示之處定必令爾等解餉前往協領等即向庫
必那圖爾言說我們將軍此時早經行抵斜米祈庫必那
圖爾出具路票一張我處差派兵丁一二名前往斜米一
帶面見我們將軍將此情形稟明該庫必那圖爾即出具
行該圖臺站往返路票一張令其速往訥勤圖烏仁泰二
人持來協領三音布等稟內有索倫營副總管博清阿
與該協領等清字來函一封內稱博清阿於上年九月間
攜眷來至圖爾根所屬俄羅斯行營向俄官告訴出來錄
由即在伊之行營就近駐紮正在招集西四旗官兵之閒

奏稿卷四十九

一

忽有纏頭回子並逆回用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夜間帶領數百賊匪將德勤誘至霍城被擄備令圖爾根移居薩瑪勒車吉等處。逃出男婦老幼尚有十餘名之多。相懇協領三音布等向喀帕兒辦事之官求兵前往該處護解。逃出人等收至庫庫烏蘇喀帕爾等處撫養等語。等接聞之下愈覺五內不安。該索倫等復行逃出于數餘眾不知此時均在何處。該夷又如何辦理。撫恤面問詢勤圖等前過烏克山嶺積雪如何。據稱自斜米啟行以來該俄夷之境終日風雪不息。不惜重賞雇覓該夷冰車。一直送至科城所屬昌吉斯台卡倫行至欽扎蓋圖廳烏克山嶺之路。雪壘不能經過。該卡派出烏梁海蒙古三名足登棧訪木板。身負柴薪糗糧。詢勤圖等自負馬鞍晝夜不息。行五日始抵烏克卡倫。險些凍斃等語。等查有該兵丁等行抵烏城凍瘡尚未痊愈。詢問該處蒙古等。合稱此嶺積雪於四月初五月初方可往來行走。等伏思餉銀已抵斜米。大概此時該庫必那圖爾亦將軍餉行抵斜米各情。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何辦理之處。早經咨行俄國公使照辦矣。惟等不日前往俄國清理一切事務。一俟行抵該處。定必面見庫必那圖爾。或餉銀未經起運。等再行相機辦理。抑或業經啟行之時。途次裁算扣留帶往辦理一切。

奏務始末卷四九

二

不至臨期掣肘。其餘銀兩著解餉官起運烏里雅蘇台庫存。以備帶出各項人眾餉口之需。並約計山嶺疏通之時。即差派詢勤圖烏仁泰等攜帶等與庫必那圖爾咨行漢字公文一件。並與協領三音布等列文一件。令其兼站限期。趕至斜米。等隨後兼站前衛。以期速清此事。而杜絡繹不了之局。

諭軍機大臣等。崇全奏起運軍餉被俄官阻滯。並索倫人口逃入俄界一摺。喀帕兒所解餉銀。俄官庫必那圖爾雖阻止前進。亦係慎重之見。此時是否解到。抑應扣留起解。均著崇全酌量辦理。續行逃出索倫男婦尚有十餘名之多。在俄境逗遛。聞之深為矜念。索倫勁旅。從前效力最多。豈可令其流離失所。著崇全於赴俄國商辦事宜時。將前次逃出。及此次續行逃赴俄國之索倫男婦。厚給川費。設法護送至烏科兩城。妥為撫恤。斷不可吝惜小費。致令再受困苦。此事朝廷夙夜在念。若不趁此積雪融化之時。趕緊接出。則此後更難行走。諒崇全定能仰體辦理也。

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本年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朝鮮國王請查等逃越村民。並俄人欲近界牌築室請

奏務始末卷四九

三

飭下吉林將軍確查辦理等因。該國王接准部文。咨覆轉奏。謹鈔

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承准禮部咨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

旨議奏吉林將軍富明阿奏。朝鮮人往俄國吉心河墾地。並朝鮮

咨稱俄人欲在界牌近處築室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咨行禮部查照等因。前來。相應鈔錄該衙

奏稿恭呈覽

四

門原奏。知照朝鮮國王查照辦理等因。小邦北地與

上國地界。隔江遙對。犯越人口。理應住接於

上國地界。所以有另

飭邊官押還本境之請。而伊時搶掠之類。其或貪利財產。成羣割

劫。亦或被人引誘。藉助聲援。並未可知。冒禁越界。悉陵屬

國。揆以

典憲。不應統質。所以有申嚴厲禁。永靖邊圉之請矣。今承咨

辭。奉有徹底根究。確切查明之

諭。感戴至極。不省所謝。第惟邊民之恣意犯越。實由小邦不能致

慎於疆場之事。而猶復輒陳情形。欲望

皇慈之照察者。豈不知其為萬休湯也。惟我

大朝優恤偏邦。中畫疆理。小邦憑仗遵守。保有今日。茲者遐陬

遠頑之氓。暨不畏法。通播轉徙者。數至數千。數載之頃。全

未糾檢。自顧慚惶。益無所容措。而尚賴我

皇朝清疆域。重邊防之政。俾小邦將有以

飭勵中嚴。獲違大虞。此小邦君臣之所以日夜攢祝。而凡有疾痛

悶既。不憚於奔走呼籲者也。煩乞部堂諸大人將此情由

轉奏

天陞。不勝至願。大幸。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施行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英法俄美四國條

奏稿恭呈覽

五

約。前於咸豐八年五月間。在天津議定。續於咸豐九十年

年。先後互換完結。查外國辦理和約。向須議定幾年重修

期限。載明約內。以便按期舉辦。此次英國條約內。係載明

欲再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

改法國條約內。係載明。就立約年月。算計滿十二年之數。

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俄美兩國。均未載有重修年限。然

俄國約內。載日後中國有利益各國之處。俄國一律辦理。

美國約內。載嗣後有患政。忠典施及他國。美國一律均霑。

等語。其咸豐十年後換約各國約內。或載明。或未載明。然

亦皆有均霑等字樣。載之約內。今查英法等國條約。係成

豐八年五月間議定明年五月即屆十年重修條約之限
袁計本年十二月間即先期六箇月屆時英國必有照
會前來懇請更議法國雖未屆限而相隔年限無多俄美
以下各國既皆有一律均需明文自亦必一律辦理臣等
查洋人與各國通和所以必重條約者蓋以條約為扶持
之具故一事也但使於彼有益則必出全力以相爭不載
入條約之內不止迨至入約之後字字皆成鐵案稍有出
入即挾持條約糾纏不已溯查咸豐八年立約之初原屬
事起倉卒無從細商自十年換約以後臣等與各國辦事
彼族深險狡黠遇事矯執或係約中本條明而彼必曲
申其說或條約中未錄妥善而彼必據以為詞極其堅韌
性成得步進步不獨於約內所已載者難稍更動且思於
約外未載者更為增添日前如開鐵路發銅錢洋人請販
鹽斤輪船駛入內河等數事皆約內所無時時前未饒舌
雖經臣等疊次駁回而其心仍覬覦不已轉瞬屆限更議
各國互相要約庫起交爭乃勢所必至之事上年冬間臣
等籌思及此曾函致李鴻章商量辦法嗣據其覆信據稱
未歲換約彼必厚集其勢以求大逞所欲恐不能由我為
政等語是李鴻章亦深知此次辦理之難有把握與臣等
可謂心心相印上月初旬英國使臣阿禮國出京聲稱前

奏摺恭錄

六

赴南北各口查看一切該使臣此舉自亦為未歲換約而
設是臣等與李鴻章所料業已漸露端倪萬不可不早思
所備臣等前已飭派臣衙門李京等各按各股詳查細數
於條約內分別應增應刪各項條分縷晰開造成冊以備
臨時查考辨難如能減一分之害即可收一分之益事之
能行與否雖未可必總宜竭力為之俾勿疏漏以期補救
挽回但臣等辦理各國事務均未曾親歷各口朝夕目睹
情形將來換約辯論之時恐不免仍多隔闕擬請
旨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於平時辦理洋務各員中擇其熟悉情
形通達政體兼工才辦者每歲選派二員於本年十月咨
送來臣衙門以備查詢一切藉資得力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知照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辦理三口通商大臣
崇厚遵照辦理
御批依議
庚午吉林將軍富明阿副都統富爾孫奏查前准總理
各國禮部等衙門先後咨稱其奏朝鮮國王咨請查拿逃
越村民俄人欲在界牌築室等因各一摺恭錄
諭旨行令等欽遵辦理前來等語當咨劉甯古塔副都統琿春
協領確切詳查據實咨報五月初七日據甯古塔副都統
烏勒興阿轉據佐領松恒稟報會同琿春派出之防禦永

奏摺恭錄

七

祥帶通曉兩國語言弁兵先在國門江邊接界一帶細訪所屬界內並無民籍該處雖有素習種地之人亦甚無幾尚無不法其餘皆是旗戶訪查幾偏實無越界搬運朝鮮逃人財產情事現在界內亦無羈留此項在逃朝鮮人等至於朝鮮防禦之人曾經何項人所傷暨防守之幕又被何項人燒焚沿江細訪實無知而可問之人竊慮事起江南必須渡江照會慶源府使面為完詰方期水落石出佐領松恆防禦永禱當即帶兵渡江與府使閱文編觀面查訊具字回稱河山鎮白顏山係在敵府東南百餘里前被穿大國服色之人連在逃諸人攙雜渡江搬去在逃妻孥財產金應哲等亦全家隨去當時有防守村民金益言金允倫尹成習等攔阻被搬物之人放鎗致金益三等為流丸所傷息仗之際無暇問答是以未能辨出是何項人等又江邊防守之幕即被此項人所燒等語復向完詰該國於上年十二月間有匪類十百成羣來過三洞山邊被擊敗走各情事該使又稱此事原屬慶興府各有所管曾經聞之而已佐領松恆等因事無確據無可證詢當即屬令該使嗣後如有匪類即經越界不可聽其滋擾即為殄除以副各守疆界之仰佐領松恆旋擬由慶源再赴慶興據實確訪而該府使因無奉有明詔不敢導引佐領松恆等

遂即折回抵至俄夷界牌處仍在彈春西南一百五十餘里慶興府隔江遙對之處該處界牌連東半里許有俄人新建卡房一所戍守人十四名此外並無別項人等亦無另築房屋佐領松恆等欲由該處對渡過江再赴慶興查勘三洞山界情事乃因陰雨水漲適值慶興府隔江望見遣人二名紮坐革筏渡來江北具字聲說明日調來海船接渡現今無有船隻佐領松恆等正在對答時即有俄夷界牌處跑來戍守俄人盤詰所交何語佐領松恆等即稱因查界牌適有朝鮮捕魚人到岸所以盤查而俄國之人恐隨渡江拚命攔阻不容松恆等再向朝鮮人交言當在該府所具原字內註寫明日毋庸再會佐領松恆等是日住在海岸罕奇地方次早赴吉心河嚴杆河查看朝鮮逃人均在該二處築室結屋男婦子女約共一千多人惟衣巾服色概不一樣其間有穿中國衣帽者有穿俄國衣帽者亦有穿朝鮮國衣帽者又查類皆高麗之牛車輻雜犬家具無數密詢該逃人內有黃丹畢樸廣普尹戈金者三人合稱伊等係被早年逃人崔姓韓姓向來種地因本國連年歉收又兼調兵加插無奈逃出均係陸續自俄國界牌山逃過到此不意俄人並不給牛犁籽種僅給以地迫令自己蓋房此時即欲回國不敢遽回等語佐領松恆等

人恐該逃人內藏有中國之人即由穿三項服色人內逐一細問各探高麗土音實無內地游民乘勢夾藏佐領松恒等密令仍回故國許即與之押送乃因俄官依履克什遂來盤問諸多疑感雖經佐領松恒等告知俄官係為清查交界而來但朝鮮逃人係均在於俄國管下查其情狀未便肯令佐領松恒等強行干預事關邊界要務恐啟釁端未敢擅令勒還呈報甯古塔轉據烏勒興阿咨請查覈辦理前來等復行按圖詳覈現在界綫進內係屬琿春協領衙門旗地界綫進外為俄國交界圖門江西朝鮮各地方雖與我界多所毗連除卡倫以外人跡罕到即卡倫之說亦實鞭長莫及之勢且河山鎮白顏村又貼近界綫興源府又在界綫連界之外逃人一江往迤朝發夕至勢難周查抑且界綫內旗地既不容游民占踞而界外游民更無所託其為渡江搶擄及羈留逃人各情事自非中華人所為已可證據又據佐領松恒等查明該逃人內衣帽雜處難保非逃奸自作藉助聲援至又稱曾經俄人在慶興府東門倡言將築室於界牌近處其界牌屯居處牛車繁盛雞犬家共無數情節顯然更可概見事關邊界自應遵照條約各管各界毋任越界干預致生枝節

御批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九

奉和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因本年三月臣部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一遵令臣部轉咨朝鮮國王據實登覆該國王接准部文咨覆轉奏謹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承准禮部咨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三月初八日本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查朝鮮與俄人交兵情形等因奉此去年十二月隴三洞山邊匪類之肆擾在於昏夜不能以服著物色之則竟未知為何處人故陳咨之際稱以匪類知小邦北地慶源慶興等府俱在於土門江下流西南而慶源越邊直
上國琿春界自慶源一百二十里為慶興慶興越邊無人之境有小阜名莎草峰都在府東隔江五里之地即界牌所立處登府後望德峰可以瞭望而俄人結屋在於莎草峰之南以慶源慶興相距里數較之莎草峰之距琿春似當為百里許而一帶長江防限截屬既無以越界而周審則止

將瞻望形便態度為說極深未妥所以從前陳咨不得起
緊指酌今伏承據實登覆之

諭滿心博悅其省容措煩乞禮部轉達

天聽不勝至幸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施行

禮部又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因前經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法國條約並無牽涉朝鮮奏請由

禮部將第三十一款鈔錄咨行該國王俾悉原委該國王

接准部文咨覆轉奏謹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奏務始末卷元

十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承准禮部

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朝鮮上年洋船情形一摺軍

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禮部查照欽遵等因前來相應鈔錄該衙門原

奏知照朝鮮國王豫為善堂毋稍大意並將前准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咨送法國條約之第三十一款鈔送該國王

閱看等因除將禮部咨內事意承領而鈔示條約曾非頒

行天下之事至若小邦民情困勢斷不可行仰冀部堂諸
大人具由導達以存終始之

澤千萬幸甚為此合行咨覆請照驗施行

奉旨都察院奏據四川職員楊廷熙以呈請轉奏等詞赴

臣衙門呈遞臣等詳閱原摺並未封口尚無違悖字樣現

據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懇前來臣等不敢壅於

上聞除將該職員交坊聽傳外謹鈔錄原呈並將原摺一件封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候選直隸州知州楊廷熙奏請撤銷同文館一

摺該知州有無所知人才堪備錄用及如何自強之策著都察

院堂官傳詢該知州如有所見即飭據實直陳

十一

楊廷熙原奏

臣聞天垂象見吉凶故聖人常因天道以警人事今年自

春及夏久旱不雨屢見陰霾蔽天

御河之水源竭都中之疫癘行本月初十日大風晝晦雨時之

久此非尋常之災異也十七日伏讀邸鈔見候補內閣侍

讀學士鍾佩賢奏稱元早日久請

旨飭廷臣直言極諫以資修省恭奉

上諭著在廷諸臣於時政得失盡心獻替毋備故常毋避忌諱爾

大小臣工務當精白乃心共圖匡弼以期君臣交儆感召天和

欽此仰見

兩宮

皇太后勤求政理

皇上勵精圖治

天愛民之至意。然天象之變。必因時政之失。京師中街談巷議。皆

以為同文館之設。強詞奪理。師敵忘仇。禦夷失策所致。臣

思天道淵微。雖不繫於一事。而此事實貽患之大者。謹越

職昧死為

陛下條陳。竊維修德行政。實千古臨御之經。盡人合天乃百代

威強之本。自來奇技淫巧。衰世所為。雜霸雖廢。聖明無補

所以唐虞深明天道。亦止授時齊政。垂為典章。未聞使義

和仲叔作推步之書。成周記列考工。亦止分職設官。勤於

省試。未聞令庠序學校。習工師之事。推之孔子不言天道。

孟子不重天時。非故秘也。誠以天文數學。機祥所寓。學之

精者。禍福之見。太明。思自全而不為世用。事事委諸氣數。

而或息其忠孝節義之心。學之不精。則逆理違天。道聽塗

說。必開天下奇災。誑惑之端。為世道人心風俗之害。伊古

以來。聖神賢哲。不言天而言心。不言數而言理。其用意至

深遠矣。前月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開設同文館專用

翰林進士恩拔副歲少年科第官員。延西洋人教習天文

算數。以為製造輪船機器之用。臚陳六條。俱奉

旨准行。旋見御史張盛藻奏請改派學習。繼見大學士倭仁請罷

前議。臣以為同文館之議。或可中止。茲復見總理衙門示

期考試。錄取送館攻習。臣月餘以來。日夜研思。同文館原

奏。覺其事其理。其言其心。有不可解者。十焉。謂學士大夫

不可無羞無恥。而必欲激其羞惡之良。愧恥之念。其見未

嘗不善。然而中國之可羞可恥者。未有大於西洋之流毒

西人之倡亂矣。自道光年間。啟釁粵東。其前誤於琦善等

喪師辱國。失守沿海。假臺任其盤踞。香港因得潛窺內地

虛實。熟悉江海水道。故由廣東而江浙。而天津。構數千年

未有之禍。擾亂中國之邊疆。憑陵中國之城池。侵踞中國

之關口。耗散中國之財賦。荼毒中國之人民。屢和屢叛。

國家之貧弱。因之。其後誤於瑞華。順等。藉寇要君。率掣沿

海將帥。因而戰守失策。於咸豐十年。乘中原多事。又復渝

盟。敗約。肆虐京華。焚燒

宮闈。以致

文字皇帝北狩熱河。

上賓龍馭。諸王大臣。目擊其變。身受其災。正宜嘗膽臥薪。處心積

慮。勤思破敵之良策。廣求濟變之人。加以掩當年之羞。以

雪數世之恥。方足以激勵天下也。乃今日不恥不共戴天。

之脚而羞不知星宿之七何忘大恥而務於小恥也此臣
 之不解者一也原奏稱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
 又稱其法本中國之法特西人慎密善於運思意以為深
 明天文數學無過西人此又所見之不廣也中國自義軒
 克齊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以及先儒稟賦或仰觀俯察開
 天明道或繼承攢述繼天立極使一元之理二五之精三
 極之道旁通四達體之為天人性命參贊化育之經用之
 為帝典王謨聖功賢學之準廣大悉備幽明可通所以歷
 代之言天文者中國為精言數學者中國為最言方技藝
 術者中國為備如洋天儀乾鑿度天元洞極潛虛星紀九
 章三率周髀皇極諸書相繼而起恐西學輪船機器未必
 有如此幽深微妙知又況中國為人材淵藪數理載
 國朝精蘊二百餘年時憲無失問之譏天象無昏迷之訛是
 此時之天文算數較歷代為尤精也夫以中國之大養士
 之乃豈無一二知天文明數學之士足以駕西人而上之
 者哉即如康熙乾隆時當塗縣徐文靖一文學士作山河
 兩戒考取諸家之辨論與西士互相考證其間星宿多寡
 度數躔次歧異者不一而足可見西洋於天文數學未必
 精也又有侍郎胡煦作用易函書講明河洛理數指陳句
 股尺筭俱采入

續修四庫全書

十六

四庫全書最易通曉何不令天下舉而習之而必自尊尊人
 舍中國而師夷狄此臣之不解者二也原奏稱製造輪船
 機器苟不藉西士為先事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
 恐師心自用徒費錢糧意必以輪船機器為西洋特以制
 勝中國之具而亦用輪船以敵輪船機器以禦機器其策
 尤非也夫有利器者在有善其事之工而器始利有善事
 之工無善用之人其器不利即有善用之人遇有人馬能
 破之其器仍不利嘗見宋史載水賊楊太湖中浮舟以輪
 激水其行如飛官舟迎之輒碎而岳飛兵到不數日其船
 悉破其人就擒可見輪船機器不足恃也况中國數千年
 來未嘗用輪船機器而一朝快一朝之土宇一代拓一代
 之版章即我
 朝自開創以來與西洋通商非一日彼之輪船機器自若也
 何康熙時不准西洋輪船數隻近岸彼即俯首聽命不敢
 入內地一步及至道光咸豐沿海將帥督撫開門揖盜內
 廷大臣以耳為目先存畏憚之心請
 旨屢示寬宥而彼愈張凶欲然猶有僧格林沁於天津一戰破彼
 輪船十餘隻又可見輪船機器即洋人用之亦不足恃也
 今不思破之之方禦之之術竊恐中國將來之輪船機器
 較彼尤精而用之不得其法不得其人未必不徒費錢糧

續修四庫全書

十七

徒勞人力也。此臣之不解者三也。原奏稱論者不容必以
臣等為不急之務。第思此時當務之為急者不在天文而
在人事。不在算數機巧而在政治修明。近來洋人伏於肘
腋。朋橫行恣睢。沈幾觀變。

朝廷急宜憂勤惕厲。奮其神武。或旁招遠諳。求天下之人。或博訪周咨。知民間之疾苦。近責樞密大臣。正本清源。深
謀遠慮。務使立一法必思不戾舊章。行一令必期永孚眾
志。不得敷衍了事。不得唯阿取容。遠策將帥。督撫振興士
卒。整飭官常。作忠義之氣於行間。盡教養之懷於民上。條
例無益者除之。免胥吏弄法。黜陟無實者駁之。免督撫專
權。應天以實不以文。故事而信無所欺。如此則紀綱立。號
令行政教興。洋人雖眾。機器雖利。輪船雖多。斷不敢肆行
無忌也。今自

皇上御極以來。汲汲以求賢為念。而廷臣薦舉。半皆獲罪人員。時
時以安民為心。而凋敝餘生。猶有官吏剝削。新章一出。成
憲徒事變更。軍務未竣。實資時多。反覆嘗見。久經奏調。保
舉人員。部曹胥吏。竟置

諭旨於不聞。執駁斥。經外臣奏奉。律例煩苛。曹司胥吏得從
中舞弊也。舉劾當隨陳事實。今則於六法之外。擬一二語
以為甄錄。無怪為彈乘。異無實不足示勸懲也。且資格限

難於自效。賢才所以多消阻。官祿薄無以養廉。士夫所以
荒職業。善政未修於上。實學未講於下。而猶令舍人事以
習天文數學。此臣之不解者四也。原奏稱中國之宜謀自
強。至今已亟也。夫自強之道。豈在天文算數輪船機器
哉。臣觀史冊。見歷代之致昇平。臻郅治者。皆上有至誠無
息之令主。下有各盡其職之臣。工緯武經。文一時天下畏
威懷德。庶民于來。百工咸集。蠻夷率服矣。今者西洋以數
千艘。魁魁橫志中原。

朝廷猶因循含忍。不籌控馭之奇策。備服之宏規。而且軍捕
不聞捷伐之書。臺諫竟無驅除之疏。吏部惟知循例。即以
為得人。戶部止悉收捐。即以為富國。兵部大壞。而兵部不
知工作不精。而工部不省無惑乎人才不興。國用不貲。兵
氣不揚。國威不振也。有自強之心。無自強之政。而徒震驚
於外洋。機器輪船不可制。此臣之不解者五也。原奏稱招
取翰林進士五項。正途京外官員。考試錄取。延聘西人在
館教習。此尤大傷風教。夫洋人之與中國。敵國也。世讎也。
天地神明所震怒。忠臣烈士所痛心。無論偏長薄技。不足
為中國師。即多材多藝。層出不窮。而華夷之辨。不得不嚴。
尊卑之分。不得不定。名器之重。不得不惜。况科甲人員。讀
聖賢書。將以致君澤民為任。移風易俗為能。一旦使之師

事雖敵竊恐朝夕相斃西人或懷私挾詐施以盡如飲以
 迷藥遂終身依附於彼昏替不醒習其教者卒不可破而
 忠義之氣自此消矣廉恥之道自此喪矣機械變詐之行
 自此起矣聖賢之大道不修士林之節概不謀無一非西
 學階之厲也此臣之不解者六也原奏稱西洋各國講求
 輪船之製互相師法製作日新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
 法終在人講求以得其源法既明而用將在我因開設同
 文館撥諸立館之心亦慮慮洋人布滿天下數十年來從
 無有人議及破之禦之法而乃於少年科甲中擇其穎
 悟者師其製作或洞悉源和或陰得人扣以為將來破之
 禦之地也此中委曲又不便明示天下以啟蒙端而故為
 權宜之計久遠之謀不知其計亦在其謀亦拙也夫洋人
 詭譎百出所為狡馬思遠使陵中國者方將以輪船機器
 罔中國無窮之利斷不肯以精微奧妙指示於人就令其
 盡心竭力求其理其源細微曲折全行教授亦不過製成
 船器與之並駕齊驅已耳而破之禦之法豈能並以相
 告哉况輪船必熟諳江海水性水運而運用始靈今使科
 甲人員明其理悉其源將來造輪船時勢必引繩劑墨一
 一教工匠製作又必紛紛探明江海水勢淺深教水手運
 用制敵之法有如是之勞而能成功者乎竊見古今來堅

甲利兵足以制敵之命較機器尤精也而人不為用屢有
 棄甲曳兵之時高城險塞足以為人之衛較輪船尤固也
 而人不為守屢有棄城失險之候可知天時不如地利地
 利不如人和也茲不操出奇之勝算而為依樣之葫蘆此
 臣之不解者七也原奏稱李鴻章左宗棠等皆能深明其
 理堅持其說或設藝局或設機器局揀派兵弁與少年子
 弟延請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為將來造輪船
 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為研習也且思
 此事疆臣行之則可
 皇上行之則不可兵弁少年子弟學之猶可科甲官員學之斷不
 可何也疆臣之制作信從者不過一省一時
 朝廷之詔令遵守者則在天下萬世兵弁子弟學之不過成
 其藝事科甲官員學之即可變成風俗也蓋科甲官員四
 民之瞻仰天下所崇奉者也查耶穌之教流入中國有年
 不能誘善良而行習者以其書皆怪誕不經之書其教乃
 違天害理滅倫廢義之教所以稍有知識者必不聽其益
 惑也今而使少年科甲人員習其天文數學北面修弟子
 之儀不二十年隨循例升轉內而公卿大臣外而督撫大
 吏皆惟教是從惟命是聽出於門牆者也萬一徇私情廢
 公義其害可勝言哉又恐天下之人因科甲尚且學習遂

相習成風或奉行不善一時頓蒙惡魯之革奸宄不法之徒藉習天文算學為名結黨成羣互相引誘煽惑倚仗勢力造言生事洋人愈得步進步連合響應以倡亂階恐西學未成而中原多故也是西教本不行於中國而總理衙門請

皇上導之使行也此臣之不解者八也原奏稱事屬創始立法宜詳欲嚴課程必須優給原餉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進是於勤惰之中亦寓賞罰之遺竊思賞罰為驅策天下之大柄賞罰宜必祿養宜厚豈僅於同文館一處行之哉近日陝甘滇黔豫楚賊氛正熾軍士飢饉屢苦京外大小官員

奏稿卷十九

三

廉俸裁撤未見增加從公枵腹而朝廷之賞罰無任隨財而行後賊立功者不稽最真偽於節而苛求出身於後特開補交捐免保舉之條此賞之不信也因罪獲諫者不追咎其既往予自新於將來有加倍捐復之例則罰之不必也而且過缺存過缺之名即用無即用之費披堅執銳者半目為責榜循行數至者厚庸其爵賞將何以勵戎行而中士氣也茲惟於同文館厚廉餉廣升途何明於此而暗於彼略其大而舉其細也此臣之不解者九也原奏稱外人之物議雖多當局之權衡宜定臣等於此等之熟知此言尤屬偏執已見專擅扶持啟

皇上以拒諫飾非之漸夫自古帝王立隆建極務在循天理順人情故詢事考言用中執而後成為大知慈昭設錫博採旁諮而後不拂乎民心若事當於理而可行自必詢謀僉同無有疑議若事必不可行而行之物議沸騰在所不問人言浮動置若罔聞尼沮者招懲諫諍者獲譴則有王安石之行新法秦檜之主和議大抵如是也其後禍及天下

苦貽後世何莫非膠固擅權獨行獨斷之所致哉伏見我朝成憲凡改一制度設一官職必下王大臣九卿翰詹科道會議妥協覆奏施行所以無專擅諸弊今新立一同文館而令翰林進士科甲正途出身京外各官皆從事夷狄此何等重大事件闕繫非輕豈總理衙門數人之私見遂能

奏稿卷十九

三

決然行之而無舞乎即觀其原奏命意亦兢兢於人言務為迴護是其設立同文館之初未嘗不明知此事之不當於天理不洽於人心不合於眾論而必欲潰夷夏之防為亂階之傳此臣之不解者十也且如同文館為總理衙門請旨准行未嘗計及於行之害不行之利狂於目前忽於日後強詞奪理萬難挽回惟見兩宮皇太后自聽政以來遇事必虛衷訪問斟酌盡善不拘成見茲於

同文館之說創制非宜謹請

收回成命以杜亂萌而端風教。拜天變而順人心。若事在必行。恐

失信於外洋。又生釁隙。仰懇將翰林進士科甲有職事官

員撤銷。惟招取曾經學過天文算數者考錄送館。與西人

互相印證。如此既無失信於外夷。亦可無傷風化也。再同

文館三字。係宋代獄名。考宋史蔡京等當權殘害忠良。排

斥正士。有異己者。卽下同文館獄。是同文館之名。非美名

也。今復襲之。而令翰林進士五項正途相聚其中。既失考

據。而又非嘉予士林之盛舉矣。近因人情疑懼。議論紛紛。

實不能已於芻蕘之獻。故越職言事之罪。在所不辭。冒

死直陳

奏稿卷四九

言

諭內閣。前因天時亢旱。詔求直言。原冀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茲

據都察院代奏。候選直隸州知州楊廷熙奏請撤銷同文館。以

拜天變一摺。收斂數千言。甚屬荒謬。同文館之設。原有年所。本

年增習天文算學。以裨實用。歷經御史張盛藩大學士任行先

後請罷前議。因其見識拘迂。疊經明白宣示。茲據該知州所陳

十條。不過摭拾陳言。希圖自炫。原可置之不論。惟有關於風俗

人心者甚大。不得不再行明示。楊廷熙因同文館之設。並詆及

各部院大臣。試思楊廷熙以知州微員。痛詆在京王大臣。是何

居心。且謂天文算學。疆臣行之則可。皇上行之則不可。普天之

下。孰非朝廷號令所及。豈有疆臣可行而朝廷不可行之理。又

謂事在必行。懇請將翰林進士科甲有職事官員撤銷。尤屬謬

妄。國家設立科甲。原以登進人才。以備任使。曾國藩李鴻章等

均係翰林出身。於奉旨交辦中外交涉事件。從無推諉。豈翰林

之職。專在詞賦。其國家政務。概可置之不問乎。至所稱西教本

不行於中國。而總理衙門請皇上導之使行。及專擅扶持。啟皇

上以拒諫飾非之漸等語。更為肆口詆誣。情尤可惡。推原其故。

總由倭仁自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後。種種推託所致。楊

廷熙此摺。如係倭仁授意。殊失大臣之體。其心固不可諱。卽未

與聞。而黨援門戶之風。從此而開。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該大

學士與國家休戚相關。不應堅執己見。著於假滿後。卽到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之任。會同該管王大臣等。和衷商酌。共濟時期。

毋蹈處士虛聲。有負朝廷恩遇。至楊廷熙草莽無知。當此求言

之際。朝廷寬大。姑不深責。恭親王寶鑾請將楊廷熙所奏十條

派大臣彙議。並請將該王大臣及現任各大臣。均暫開總理衙

門差使。聽候查辦。自係為楊廷熙摺內有專擅扶持等語。當此

時事多艱。該王大臣等當不避嫌疑。力任其難。豈可顧恤浮言。

稍涉推諉。所請著毋庸議。

六月甲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五月

二十三日。接據俄國住京公使倭良嘎哩函稱。西疆情形

本國急欲早就定平和約通商一切仍舊舉行不知中國用何良法可以成功並稱該國總理衙門令詢現在設有何法掃滅邊界能否剋期一律肅清又稱並非干預中國政事實係關繫兩國邊界緊要交涉之件絕無坐視之理各等語臣等查該使之意明知中國多事不能遠顧西疆欲乘中國不能為力之際揀取地土而又礙於和約自顧體面不肯顯居盜竊之名而陰收漁人之利此其隱謀也若我既不能急圖斯不得不聽其所為而彼必猶謂代中國辦事凡欲逞志於中國而不得遂者藉此要挾無厭迄無了結此其狡計也即斥以中國之事無庸干預而其函中已經言明並非干預其終歲勞師糜餉又失通商之利豈肯坐視置而不論此又其實情也果能及時厚集兵力廣備軍餉選賢任能何難剋期掃蕩使其隱謀無所用狡計無所施方為正辦無如目前捻蹤日近回匪方張畿輔早荒內顧猶且不暇何從議及外攘真正辦法既難議及而欲以塘塞枝梧者禦強鄰之虎視豈有善策或謂江南製造曾收助勦之功而非所論於西疆也江南水師陸路兵勇本多借助外國不過千數百人且有各國互相牽制強客未至欺主是以轉旋尚可由我而已屢生枝節大費周章幸未貽患今西疆既無主兵而一任容兵所為直

奏稿卷之九

五

同素論是助勦之說斷難議及又或以兵力之缺由於乏餉不妨借餉以資兵力的共會勦以收夾擊之功此舉亦難輕議緣西疆縱橫數千里一無完善接濟毫無兵少則不敷用兵多則餉愈多無論少借無濟於事即使彼族能允多借我無接濟之餉源千百萬借款用完而功不蕪將何以善其後而况未必即肯多借借之而又無款可償乎此借款之說又難議及既無切實辦法即難措詞答覆臣等於萬難措手之中勉籌暫緩之計準情據理善言以覆仍不免空言搪塞其能否聽從暫緩別生覲覩尚難豫定但事關國計未敢輕率辦理所擬覆函措詞是否相宜此外有無良法誠恐臣等智術短淺慮有未周致滋貽誤合無仰懇

奏稿卷之九

五

聖恩俯念邊疆事體緊要

飭派老成諳練大員數人會同密議以昭慎重所有請

派會議緣由鈔錄原函一件擬覆函彙一件恭摺具陳奉

旨著派大學士六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會同該管王大臣妥

議具奏

俄使倭良嘎哩來函

自新疆於本國交界各處回匪畔亂以來至今將及三載

借尚無日蕩平當數年之前本國前任欽差大臣以兼時

伊犛將軍於交涉事件多有外錯將來必致貽患等情屢
 向貴王大臣豫告乃貴王大臣或以俄領事素與該將軍
 不和置而不問以致私煽本國游民抗順然伊犛亦不久
 即亂矣俄人有言曰玩於火者終蹈自焚之災誠哉是言
 也該將軍方主使俄屬之哈薩克為亂不圖作法自斁如
 此其一切妄行據本大臣雖無疑京師之心然若早為訓
 誡或不致滋生事端即亂亦當不至此旋及既亂本國雖
 以該將軍等多行不義不忌小嫌屢於交界設法輕其內
 顧之憂如回匪氣談方張該處官員遷徙流離無不侵待
 兵弁情急入境准許採買糧食接濟軍需農商兵役避賊
 來者亦皆安插留養其官軍擊賊本國未能助戰殊當與
 浩罕布噶爾等國動兵兼因回匪向中俄屬之同教哈薩
 克人等甘心潛往助惡肆劫自不能不嚴防要隘然既分
 兵邊其通賊則賊之羽翼自少亦不可謂非相助矣如此
 相助乃伊犛塔城等處領事官署商團房屋悉被焚燬貨
 物多為搶擄邊界交易一無所有貴王大臣固亦知之虧
 傷如此更貽許多不便如中國邊疆日亂本國哈薩克亦
 日生蠢動之心至今難測何日太平自宜時常駐兵防其
 私走則於我國大有妨礙種種為難本大臣復念與貴衙
 門所商緊要之件雖非越理難行至今已逾二載尚且未

定茲查西疆情形本國急欲早就平定和約通商一切仍
 舊舉行不知中國用何良法可以成功近日本國總理衙
 門來文今本大臣向貴王大臣詢問現在設有何法掃滅
 邊界能否剋期一律肅清迅即聲覆等情到本大臣查此
 並非干預中國政事中國之政其權自主之實因關繫兩
 國邊界緊要交涉之件絕無坐視之理諒貴王大臣自必
 洞鑒因特專函佈達並望見覆
 擬給俄使倭良嘎哩信底
 昨接來函具悉一切西疆不靖經貴大臣以有何良法以
 期剋日肅清相詢具微睦誼相關此事不但為貴大臣所
 當慮亦實本王大臣等之所日夜圖維而不敢稍忘者也
 邊界之亂貴大臣以為該將軍辦理未協之所致本王大
 臣原不必為之迴護然溯查西界未議畫分以前沿邊之
 哈薩克向無滋擾之事一自議分邊界而不曉事之哈薩
 克被人煽惑未免因而生亂貴大臣自無不深悉之理然
 目下兩國既經同登舊好分界有約則邊界致亂之由彼
 此不煩再問刻下所當計者邊疆不靖彼此為難情形俱
 不得不為剴晰在貴國既煩防堵之兵加而又失通商之
 利固欲急思肅清雖邊疆不靖鄰國致煩防堵為各國常
 有之弊而西疆關繫中國土地本王大臣等更宜兼為慮

及其未能剋期蕩平以釋貴國之慮者實賴兩國和好二百餘年近來又有貴大臣常川住京克敦睦誼深悉我國情形而況我國逃難兵民貴國猶肯代為周濟護送進邊即此更足昭睦誼之實斷不能疑及貴國另有干預之意該處本係中國之地早經竭力圖維以為次第辦理之法諒貴大臣自能洞悉而無煩瑣演者也事關國計切望貴大臣深為體諒以期邊境早清和好日篤不勝盼望之至恭親王等又奏竊臣衙門於上年十一月初五日奏請招考天文算學專取滿漢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並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考試錄取旋復奏請推廣考

奏稿卷之九

試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並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各官均蒙

諭旨允准嗣因浮言四起正途投考者寥寥並經奏明就現在投考各名考選等因在案兩月以來投考之人正途與監生雜項人員相間且等以此舉既不能如初念之所期不敢過於拘執因而一律收考共計投考正雜各項人員九十八名定期五月二十日在臣衙門局門考試計已到者七十二名先經投考臨時未到者二十六名試以策論認真考校將各員試卷公同閱看擇其文理可觀者選取三十名於二十六日復加考試文藝均屬一律謹將錄取各員

試表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後即將取中各名送館學習如將來人數不敷再行招考以資研究

御批知道了單一件並試卷併發

己丑都察院左都御史宗室靈桂等奏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都察院代奏候選直隸州知州楊廷熙奏請撤銷同文館一摺該知州有無所知人才堪備錄用及如何自強之策著都察院堂官傳詢該知州如有所見即飭據實指陳欽此臣等傳該知州當堂詢問據稱人才之有無必學之最務知之最真而後可指陳不敢草率妄舉惟自強之途現密擬數策目繕寫不及懇緩數日即呈請代奏等語茲據該知州繕條陳一併封呈

奏稿卷之九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候選直隸州知州楊廷熙條陳一併著留覽

楊廷熙條陳策四策

一輪船易制宜多方訪求其術也臣見輪船頭輕而尾重頭低而尾高頭尖而尾闊便直行而不便於橫行利前進而不利於後進斯破之弊之法亦不難也臣於咸豐八

年由上海雇輪船到山東見島中突出小舟五六隻鈎附船尾而行洋人即令通事各給洋銀二三十圓而散細訪問皆島中水賊也洋人畏其船而給以銀也臣審視水賊舟中列無他物惟手持一藤桿長丈餘上貫鋒利鐵鈎船中插二三藤竿竿頭皆以繩懸一巨石形如棗核又有長五六尺木棒數枚彼若不給銀兩羣即以手中之桿鈎其船尾而以舟中懸石之竿鬆其索絡將石彈墜於出煙筒中其筒遂炸船即分裂洋人若拒之於上羣又以木林下貫其輪中船亦炸裂緣輪船三面槍礮皆可禦人惟船尾闊大而難掉顧是以小舟鈎附其船而潛於船之尾

側洋人槍礮無所施而不能制之可見未有不可破之物也又聞各處尚有以水雷水礮擊壞之者其法不一而足未知近來猶有其人猶存其法否懇

飭沿海官司兵弁密訪其人密求其術自有破之禦之奇策出矣

○陰杜其傳教之術也洋人不惜重貲誘人從教居心險很顯而易明無識愚民既惑於利之所在誤墮術中不肯之徒更得藉以自固儼然一遁逃藪不根不莠屢生蠶端不受約束顛倒是非種種弊端難以枚舉若不早為杜絕傳習既多制之亦不易將來欲分之而無所分欲別之而無所別其貽患不淺也當此之時既不能令傳者不傳自

不能禁習者不習臣思禁之之法當以不禁為禁也夫無業游民入其教者未嘗不心知其非或藉勢力以陵逼善良或尋仇怨以挾制官長其伎倆不過如此耳若一切陰為杜絕之彼即無所利而恥之也竊見我朝處僧道之法僧服僧衣道有道帽自為一流與士民迥別一切民情公事彼皆不得與聞所以與人無患與物無爭也今若以緇流道眾之法處之彼無利可圖而又不合於人羣亦何樂而為此者請

旨飭議一異採分別之法使殊於眾入並曉諭中外嗣後凡奉西教者皆在本籍報明奉教日期入教之後不得干預公事已入教者亦須呈明俾士民一望而知為奉教之人以示異則相遠之意是陽為奉之即陰為絕之人即至愚未有不自慚不類者即不自慚而其勢自孤亦無害於事而有所別也其教將不載而自殫矣

○隱絕其同利之源也洋人在中國所圖者利耳即以所圖之利聯絡中國之民而引以射利者半皆粵浙小民所以內地之商賈常失業也然彼國之土產貨物皆非中國日用所必需也必上好之用之而下斯貴之重之也從前射利大宗不過煙土洋表羽毛大呢等項今自洋藥之禁一開鐘表多粵人所作彼國之貨價反不及中國之昂貴

獲利不似從前也。此時又添出槍礮機器等物。大半皆專人製造。即真正彼國所作。亦不堅實。發機易壞。尚不及中國之精良也。德咸豐十年。臣在江北軍營。帶淮江礮船。見各營員弁。多以重價購洋人槍礮刀劍。初以為勝於中國也。於閒時。擇地懸賞。懸的較之。彼之槍礮。與中國輕重長短同者多。不如中國之能及遠。練藥力薄。故也。刀劍更不如中國之利。屢試如此。一時兵弁。旋轉售他營。而不用。今若令各營較試。遠近自知之也。又記。臣任鄂縣教諭時。見縣中士民。多服洋人靴鞋。因傳諭士子。告以非正服。並出示聲明。舊例。示中數語。有近來服飾侈靡。凡卑隸賤役。皆僭用綾緞。以後止准服羽毛洋呢洋布等物。一時皆賤而恥服之。縣中商賈。遂無販賣洋貨者。此不禁之禁也。即此二端。可概其餘。懇密飭各軍營。各督撫。學段。轉飭所屬。善為杜絕。凡西洋貨物。人皆知賤之。則固利之源自塞矣。

一。修理江海要隘。精練水師。豫為防禦也。凡事有制之法。必須眾志成城。有禦之方。尤賴有險可據。是宜於沿江沿海。輪船出沒往來之地。急早修理。布置相度。隘口寬窄。水勢淺深。設防而又整頓水師。練其膽識。激其忠義。以免臨時周章。以期緩急可用。誠能辦理嚴密。故必有所畏而不

敢肆其猖獗也。若仍無所忌憚。亦有備而無患矣。

甲午大學士官文等奏。同治六年六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具奏。接據俄國公使信。請派大員會議一摺。奉旨。派大學士六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會同該管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臣官文等定期在內閣公同閱看。該國公使信中。隱謀狡計。以及新疆辦理種種艱難。均屬實在情形。原奏業已詳盡。其擬復俄使信函。雖似空言搪塞。但既無切實辦法。若遽峻詞駁斥。轉恐列生枝節。亦惟有虛與安慰。以爲一時權宜之計。臣官文等於總理衙門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其中繁難掣肘。素未周知。昨與臣奕訢等面議一切善畫。均出萬不得已。目下就事論事。止合善言答覆。稍緩其勢。仍當急善自強之法。俾有轉機。應請飭下西路統兵大臣善為布置。勉圖規復。毋致該國有所覬覦。臣奕訢等因事關重大。猶恐智慮短淺。復細詢臣官文等有無別策。臣官文等公同善計。細閱總理衙門所擬給俄使覆函。尚稱妥善。應即趕緊繕發。縱不能窺其究竟。而迫於時勢。似不至激成釁端。臣等意見相同。謹合詞繕摺覆奏。軍機大臣面奉諭旨依議。

已亥禮科掌印給事中周星魯奏過者

朝廷以天時亢旱

下詔求言凡在臣工宜共體

宵旰之盛心思

國家之至計。勉圖良策。以濟時艱。竊謂今日之最要最先者

莫過於馭吏一事。而求所以馭之之策。惟在參酌權宜。綜

覈名實。力行富強之政。以成安攘之功。不當偶見自封。執

守經持正之談。薄秦漢而遠法唐虞。屏申韓而別崇黃老

也。臣幼隨父兄。服官吳會。往來海上十餘年。凡江浙之財

賦源流。與西夷之風尚性情。閱歷訪求。略諳其概。用敢即

平日管見所及者。釐為三端。曰增官制。曰商榷。廣人本。請

為我

皇太后

皇上敬陳之。何謂增官制。自昔以來。雖為撥舉。愛之。其職司不

相通。故其心專。其事一。周官山林藪澤市廛。各有所掌。漢

有鹽鐵使。唐宋皆以宰相為專使。及總領三司事務。非僅

會計於內地也。天下財利。皆得而主之。元明及今。其職遂

廢。戶部僅總覈已成之績。而稽察馬。運制之權。不達疆吏

之親切。遠甚。布政司兼承宣。黜陟不專。理財。鹽運使所轄

止一道。而無督銷之任。皆不足舉其事。此時通商事起。等

款孔亟。應區外吏為三等。一曰察吏之官。如督撫監司之

類是也。一曰親民之官。如府州縣是也。一曰理財之官。則

一省設一人為常平使。予以御銜。秩視正三品。不拘資格

惟其才堪勝任者。由督撫保薦。如西洋領事官之例。月給

公費千金。使之主一省之財利。察物價之低昂。施餉散之

妙用。不使之甚貴甚賤。以病民。酌取其常平。常盈以裕國

其所屬官為常平提舉。一府一人。馬一縣一人。馬。並一鄉

一鎮亦一人。馬。仿古之三老。耆。知。擬今之團練。鄉。長。其授

不以官。而由眾推舉。善則終身可也。世守可也。不善則商

民公訴而易之。於是治農。和。理。溝。洫。興。山。洋。之。利。通。商。賈

之。窮。苟。可。以。利。公。便。民。者。皆。可。司。其。典。廢。為。提。舉。者。必。厚

給。公。費。養。其。廩。一。府。一。縣。一。鄉。者。視。一。省。專。使。之。數。而。遞

殺。馬。不。問。其。出。身。之。崇。卑。不。嚴。以。體。制。之。未。備。惟。洽。輿。情

為主。其所解於上者。一年中買賤賣貴之羨餘。先散後斂

之。贏。息。皆。於。歲。終。納。之。官。而。殿。最。之。蓋。親。民。察。吏。之。官。不

能。理。財。者。固。人。材。之。不。能。兼。長。亦。勢。禁。形。格。之。所。致。察。吏

者。所。謂。風。憲。衙。門。其。篆。文。不。曰。印。而。曰。關。防。其。故。可。深。長

思。州。縣。雖。與。民。較。親。而。名。節。所。繫。非。清。潔。為。眾。所。素。服

者。一。涉。財。貨。即。物。議。沸。騰。且。不。能。久。於。其。任。惟。別。設。理。財

一。流。之。官。則。名。位。不。躋。于。清。班。等。威。亦。同。諸。雜。職。下。情。皆

易於詰訪。官箴可略於苛求。庶天下能理財之人。得盡其才。竭其力。然進退既憑之千萬人。月且非平時信義為實。一錢不苟者。當不為眾論所予。而情託勢屬。並無所施。大抵如商賈中之會館董事。邊省土司之類。縱未必人人皆良。而閭閻貧劣者。必不能竊據其任。明矣。沿海通商之所。每省一人。皆統於欽差大臣。而以兼轄洋務者為之。凡外商華商交易之事。皆責其調停經理。必視察吏親民之兩途。兼轄為善。所謂增官制者此也。何謂敎商權。外國商賈之事。官中無一不預聞。中土往古寓兵於農。西人皆寓兵於商。故兵餉則常盈。商利則日厚。中國以逐末為恥。以與商同利為戒。雖有平準均輸市易諸古法。皆偶舉即輟。不能精求。此則自明以前。以中國治中國可也。今西洋數十國。廣聚海洋。而猶守古之常經。勢將有所不可。夫市間百貨。以食鹽為最巨。故另設有專主之商。以濟民食。而佐國用。此外若茶若絲若雜糧若油炭糖餉。皆民間一日不可無之物。誠能識其盈虛消長之微。而施以還貸酌劑之善法。則民氣必甚平。商情必甚遂。國帑必甚盈。即以鹽米二端論之。前年淮南缺產。本議以淮北之鹽十萬濟之。果爾則盈餘可得一二十萬。上年蘇松常鎮嘉湖二三月間。民幾淡食。惜無人運淮鹽一萬石。如斟酌其間。則盈餘又得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九

十餘萬。甯紹等府。自咸豐三年後。悉賴江北之米。浙商獲利無算。僅各省設常平使。提舉官。則何處缺乏何物。即知照何處採買。出官中之存款。或遣委員。或給股費。可濟各省民用之乏。而平其驟貴之價。歸官之盈餘。亦從可知。知茶山桑朮。在在以官守之。如此則天下物價無甚貴甚賤。財貨無常壅常滯。譬如人身血脈。無一刻不流轉於四肢。有生不生之機。無隔閡之病。如古之交于會。子世俗所謂銀號會票官錢店。西洋之擔保會。皆可逐漸仿而行之。貪商大賈。不能操其奇贏。國家之利柄。更駕夫西洋之上。所謂敎商權者此也。何謂廣人才。西洋之用人。不設科目。不由薦舉。不論資格。惟以才能優劣。技藝精麤為斷。故人皆趨事赴功。但患己之無才。不患有才而無所遇。且養之至厚。待之至寬。薄技偏長。無非絕詣。中國則既無養士之策。又鮮儲材之路。在嘉慶以前。日用至艱。風俗尚樸。不得志場屋者。率皆閉戶終身。不至凍餒。近四五十年。雖名列春秋二榜。亦復嗷嗷待哺。一飽無時。凡昔之廣東兩淮兩河。可以供寒暖之處。久已為布政真能讀書。稽古者愈久愈稀。下者從事工商。中材而黠者。往往為西人所籠。致中國情偽虛實。率皆盡臆吐露。且或陰助其著書立說。任意譏笑。以中其不平之氣。南唐投宋之樊若水。北宋投夏之

張元皆能恣其勇雄大為國患而我中國所藉以聯主客之情者惟數通事而已其人率皆市井中僥倖游閒不齒鄉里者質魯識淺心術又詭聲色貨利之外不知其他通事二十餘年彼商習我言語文字者比比其殊尤者至能讀我經史於我朝章史治類能言之而我於彼國則茫無所知於是不得不寄耳目於蠢愚謬妄之通事將一命傳一詞展轉以通夫其本旨無怪彼我之不知情偽之不識議和議戰總不得要領也夫專對之相聖人所尚如漢之隨和陸賈宋之富弼曹利用諸人咸能以筆舌材神繫國安危於折衝樽俎之間片言而定王計苟有其人則雖強敵有不敢輕視者矣竊謂內而總理衙門外而五口三口通商大臣必當同時大開幕府廣求奇士其博涉古今貫通中外之術固為上品即一才一技之能甚至天文算法拳勇技擊卜筮遁甲劍俠方士之類有殊絕於人者皆羅致幕下必使我足以弱夷之勢夷不能困我之林而且西人之一舉一動不可以告人者我得而先知之先制之一挫再挫彼必駭然於中上人才之眾其狂肆悖境斷不敢出諸口矣西人地理全志作於咸豐癸丑年書中於日本國記其欺侮亞墨利加觸石漁船時思報復於安南國極惡其譏防之嚴權稅之重於緬甸國亦有胥吏橫徵之怨

奏務恭摺

甲

識者謂諸國將有兵端已而果然夫能讀其書於國事兵機已可豫測况深得其要領乎咸豐六年法國絲地被焚絲價驟貴一倍洋行有先得確耗者獲利數百萬使我豫養奇士豫儲經費則彼之消息我可先彼而得之不特其大利將為我奪更可服我之真足自強矣姚啟聖之平臺灣即以多用閒謀鄭氏之鉅細罔不聞知故能克奏大功此近事之確證所謂廣人材者此也夫中國為地球第一大國原照沃衍民物蕃阜西夷之覬覦久矣數年來編繪輿圖輟跡及于滇黔川陝其意可知目前得俾而議和者則以俄英法美四大國地魄德齊外陸內務互相藉紳英敢先發而然賦虎狼難馴之性肆犬羊無厭之求恭慶恣睢日甚一日且十年之期將屆換約在即任其要求勒索何以堪之况西藏之南及新疆天山南路皆與英屬部孟加拉等境接壤俄境東自興安嶺西至科布多毗連者數千里前聞俄使蹤跡已近松芬河一帶距長白吉林伊遜目前讀總理衙門原奏極言中國宜謀自強至今已亟當此諸夷環伺適有一隙之閒殆天與我以自強之時也海外地多不毛生齒較鮮而自強不息即能雄長西陲若中原博厚蕃昌而生齒轉制於外夷必無是理以上三端別流品而財有專司不悖乎本朝之官制法常平而國持利

奏務恭摺

甲

柵無礙乎各省之商情。恤孤寒而人無棄材。不害乎百年之士。皆殫實心以行實政。用中土之人。才盡中土之地。加近總理衙門請採西學製洋器為自強之本。若以此三者相輔而行。則當因勢利導之時。為因時制宜之術。國威既振。國用亦豐。樽俎即干城。菽粟如水火。然後能勵我所短。敵彼所長。救時濟變之策。似在乎此。可否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海疆督撫各口通商大臣悉心妥議。復請施行。僅以事涉更張。則請姑就上海甯波兩口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廣。似亦可止之善策也。

諭內閣。給事中周星譽奏。理財用人。宜量為變通。一摺。著該衙門議奏。

福建臺灣鎮總兵劉明燾。福建臺灣道兼學政吳大廷奏。竊考臺灣圖誌。南路鳳山縣所屬洋面之險。沙汕礁石。觸舟即碎者。以瑯瑤為最。生番之兇。豺目獸心。見人即殺者。以傀儡山為尤。距鳳山縣西十里。打鼓口放洋至瑯瑤約二百四十里之遙。由瑯瑤換小船登岸。束拆迄於傀儡山道。羊腸菁深林密。自來人跡所罕到。亦版圖所未收。我朝設土牛之禁。嚴出入之防。所以戢兇殘而重人命。用意固深遠也。不料本年二月十八日。准打鼓口英領事賈禧致日大廷函。突有火板商船一隻。駛至瑯瑤洋次。紅頭嶼街

嶼擊碎。船影駕划逃生。至瑯瑤尾龜仔角鼻山登岸。猝遇生番多遭戕害。僅餘華人水手一名。逃至車城街被救。配船送署收領。請飭地方官確查情形。照律究辦等語。當經臣大廷飛飭鳳山營縣速為查辦。一面仍函復該領事。告以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嗣後請飭外國商人謹遵土牛之禁。不可擅入生番境界。以免滋事。嗣接賈領事覆函。絕無異說。並以該國有犯風船。主自度來信。感臣大廷設法保全。殷殷致謝。並據該縣吳本杰稟稱。即日會同署南路營參將凌定邦。接見賈領事。晤商辦理。該領事亦知生番行同獸類。匿跡放槍。不可理喻。並以該處山海險阻。不便

進兵。意謂可以息事。詎三月十四日。合眾國寺領事賈總兵管帶兵船來臺。照請撥兵會剿。其意甚銳。臣明燾等非不知該處不能進兵。伊等往亦無益。而大局所繫。須求萬全。當將與賈領事節次函商情形。縷細照覆。並允以即飭地方官從長計議。設法辦理。若使外國洋兵往勦。損威失事。愈抱不安。再四勸阻。接見之下。復經臣等剴切開導。又密屬隨行通事花翎同知林鏡從旁開說。始欣然揚帆而去。嗣接委員凌樹芬暨鳳山營縣會稟。奉檄後即委熟悉番情之前屯把總潘春暉。前往哨探。何處可以安營。何道可以進兵。詳細查明。以憑勦辦。後據該弁回報。馳赴琅

瑞詢之番民均云離鹿仔角尚數十里該地盡係生番並無通事水路則礁石林立船後罕到陸路則生番潛出暗伏殺人其巢穴徑遠無從偵探等語臣等雖知查係實在情形據情照覆李領事等婉切勸諭仍密飭該員等於萬難為力之中總當從長圖之以彰

國家柔遠之意以杜外人挑釁之端特以人非華民地非化內剋日圖功萬難應手準理度情洋人亦當見諱乃五月十二日戌刻又接李領事四月二十九日照會既明言該處西南風雷雨難以下手知而又以打聽失事船務尚有四名未盡殺害以傳聞無據之詞讀催勦辦臣等何難據

奏稿本卷十九

聖旨

理力爭折其桀驁之氣無如遭值時期不得不曲示包容又經臣等照覆添委前署南路營參將凌定邦幫辦靖海營營官吳本烈署安平協副將蕭瑞芬酌帶兵勇水陸並進會同現任參將文麟知縣吳本秀相機圍剿之並飭如遇該國兵船妥為勸阻不可任聽輕進致虞意外乃該參將等料檢行裝甫於十五日早先後起程而該地文武稟報洋官受控之賸夕至據稟前因十二日探有花旗國輪船二隻收泊旗後是否報復瑯瑤生番之嫌即飭兵役前往確探現經兵役回稱探得花旗國輪船於十二日到旗即赴德備山之龜仔社內有二等帶兵洋官一員洋兵一

百七十八名被生番詐誘上山從後兜擊因路徑險窄帶兵官受傷斃命洋兵被傷者數人輪船已於十三日開駛上海聲言回國添兵秋冬之間再來勦辦現在被傷洋官埋在旗後渡船頭等情臣等得報之餘不勝詫異夫兇番之不歸

王化該地之礙難進兵臣等反復辨論不啻頓禿脣魚即李領事照會亦自言風未當令難以下手何以由旗後至府城未及二日程不過百里既不向臣等知照平語又不就近約同該地文武會商妥辦冒險恃強深入絕地自取挫衄夫復何言該領事等如能反躬自責應知臣等從前生番

奏稿本卷十九

聖旨

難勦之說再四勸阻具有苦心但洋情悍執既據聲言回國添兵秋冬再來勦辦恐亦未盡于虛查府志藝文內有云德備生番鮮食茹血蒙頭露目手執寸鐵伏林莽以伺人賽騎騰而稱傑又海東札記有云生番善於走險懸崖絕壁躡足而登捷若猿猴每掘土為坑暗藏鋒竹蓋以薪芻或誤墮輒為所害又潛伏草內暗發鏢矢往往被戕云云似此該領事等即再往攻料亦難於得手且花旗遠處西洋非從前紅毛荷蘭諸夷近在東洋可也亦未必遽有覬覦別口之事惟臣等職任地方總以安靜息事為要現擬將蕭瑞芳等先行調回督令署臺灣府葉宗元移飭該

地方文武一面安撫瑯瑤附近莊民仍選得力屯弁屯丁。不動聲色駐紮瑯瑤不遠之水底寨一帶懸立重賞密約熟番來開代謀並飭確探該國兵船如再來該地方文武立即馳往設法阻止以免仇讐愈結愈深改成不了之局伏乞

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該國公使據理辯論毋得帶兵自辦一誤再誤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子科布多參贊大臣全昌幫辦大臣明瑞奏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據霍呢邁拉厄卡倫侍衛德振等稟報於本年

奏稿本卷元

吳

四月初一日卑職等到那林卡倫界內開齊路傍見有俄人新蓋木房外堆木料無數卑職即派協理台吉車德恩等前往驅逐旋據稟稱俄人名喚周登言說因上年伊犁榮將軍由此經過時他們曾請示過奉榮將軍指示准其他們在此蓋房等語卑職復自往查問據俄人周登所稱與前無異當經卑職向其善言開導乃該俄人全然不理是以無法暫行旋回四月二十二日忽有俄人七十餘名來到霍呢邁拉厄卡倫執持火器遂令那卡卑職即令卡兵用哈薩克語詢得俄人名喚蘇圖勞克言說卡倫地方亦給了他們了卑職即令卡兵向其辯論有何憑據俄人

蘇圖勞克給了俄字紙一塊卑職並不認識二十三日俄人復催那卡卑職令卡倫官兵百端開導再四剖辨令其暫回伊國以待分界毋傷兩國和好乃該俄人拆毀卡倫房屋執持火器排隊意欲打仗卡倫官兵懼怕皆各避退卑職亦被俄人將衣物搶掠而去卑職無奈退至虎郎阿吉爾幹卡倫駐紮稟報等因前來查該俄人近年屢擾邊卡科城時有北顧之虞上歲因其迫驅哈薩克進卡曾經等奏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伊國隨將該俄官調回科屬北界賴以稍安乃今俄夷復來執持火器拆毀卡屋驅逐駐卡官兵佔邊界蓋造房屋搶奪卡官衣物要挾那邁是其強悍無禮違背前約有傷兩國和好查霍呢邁拉厄卡倫係科城西北邊界西鄰哈薩克北接俄境值此時勢維艱西疆賊氛未肅若與其明利曲直爭奪卡界必致肇啟釁端且恐另生枝節加以科城無人通曉俄語向不與伊通和既苦辦無可恃又計窮無所施惟有仰懇

奏稿本卷元

吳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伊國西憲畢爾德督即將該俄人蘇圖勞克等調回嚴加約束毋使鄰近科卡俄人再滋事端特待分界以敦和好惟俄夷詭詐性成至著伊犁將軍榮全去歲由俄國到科果否允許俄人在科卡蓋房

之處礙難憑信除等將該卡侍衛呈送俄字憑據一紙備文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並飭諭霍克道杜尼卡倫侍衛德督率所屬各卡官兵嚴守邊界毋致滋事聽候辦理外理合據情馳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辰刑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前在護理江蘇巡撫郭柏蔭題上海縣客民張桂全故殺法國巡捕巴隴身死一案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叢議具奏欽此緣張桂全籍隸南匯縣向在上海金利源洋棧充頂煤夫頭租住洋人房屋同治五年正月二十

奏稿本卷九

甲

一日夜張桂全同謝阿營並金狗幫在房闖竹牌賭博三更時分法國巡捕巴隴推門進內擊取桌上洋錢兩圓並將張桂全毆打張桂全向奪洋錢互相扭結張桂全掙紮不脫順拳尖刀恐嚇巴隴不放將張桂全扭出門外張桂全喊救並用刀嚇致傷巴隴臉上不知姓名之老火開喊擣刀趨至砍傷巴隴臉上並刺其兩手謝阿營用竹槓毆打巴隴頭上並未成傷巴隴隨手倒地亂滾喊叫張桂全慮有外國人聽聞趕來幫護一時情急起意毆死滅口即用刀向巴隴砍斃致傷其頂心額角腦後咽喉項頭等處詎巴隴傷重當即殞命張桂全慮恐被拿起意棄

屍滅跡商令謝阿營老火金狗幫同將屍體棄河灘轉回巴隴所取洋錢經張桂全拾回各款經該縣訪聞並據地保同法國巡捕報驗審供不諱該護撫將張桂全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謝阿營依故殺案內兇犯起意棄屍聽從撞案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照棄屍為從律不失屍滅一等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逸犯老火等緝獲另結等因具題經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照擬叢覆題結在案茲據法國蘭使先後函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聲稱巴隴一案延有年餘並未將兇身正法經上海總領事官疊次催問道縣迅速辦理該道縣以京都未奉文書

奏稿本卷九

甲

無從遵辦推阻此案起於去歲正月間延緩至今事關兩國案件應存兩國和好之忱必須於定例之常經稍從權變方顯友誼之篤應如何權宜辦理之處即希見覆等語當由總理衙門一面將中國定例詳細函覆法使蘭使一面由行查上海通商大臣去後乃法使蘭使自從前上海道縣有未奉總理衙門文書無從遵辦等語該使遂疑此案不能速結之故係由總理衙門有意推諉屢次投遞總理衙門信函狡辯經臣奕訢等據理駁斥該使總屬深疑復遣該國所稱水師提督羅淑亞至總理衙門聲稱此事必須迅為辦理伊等已通知該國兵船前赴上海此刻專候

京中定局。否則自行辦理等語。肆意咆哮。彼此相持之際。適於本月十四日。接到曾國藩覆文。據稱此案已審明。擬批其該犯正法。必俟本年秋季審奉。

旨。因中外交涉事宜。必須速結。應由總理衙門會同刑部。另擬專條。奏明通飭辦理等因。臣等以此事定制仗屬。雖據曾國藩稱有會議速結辦法。猶期力爭一分。庶幾挽回一分。復經再三辯駁。剛柔互用。而該使置若罔聞。勢幾決裂。不得已。臣等會同公商。伏查此案。從前上海道縣以奉總理衙門文書相推。而曾國藩現又有會議速結之請。難得非該國已經在彼挾制肆開所致。因查此案。照中國

奏稿本卷元

五

仰自應入於情實。俟秋審時

予。惟該使既如此懷疑。而曾國藩意在會議速結。臣等詳加體察。外國人性情狡悍。僅致決裂。彼果自帶兵船往辦。即不另滋事端。已屬不成事體。不若即照曾國藩之意。通融速結。尚可藉全體轉。况張准全一犯。係業已擬斬。應入情實。予。向之犯。即或稍事變通辦理。亦止提前日期。於案情並無出入。可否將此案張准全一犯。提前即行辦理。以期速結之處。理合奏明請

旨。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知上海大臣遵辦。

御批。依議。

丁未。烏里雅蘇台將軍麟慶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奏。竊等通據唐努烏梁海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報稱。查得霍呢音達巴罕。突有俄人三十名。擅行越界。不聽勸阻。要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應如何違回。祈示遵行等情。呈稱前來。等接聞之下。再四思維。查霍呢音達巴罕。係舊有界牌處所。今該俄夷要在霍呢音達巴罕之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不依勸阻。其狡詐性成。不知存有何心。惟事關疆土。交涉外夷事件。何能任其蠶食侵佔。若飭令該總管等派員驅逐。恐為累愈。臣等詳細商酌。惟有將唐努烏梁海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呈報原文。鈔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並飭覆該總管等務必仍用善言開導。及告本將軍等業已具奏。請

奏稿本卷元

五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量辦理。尚未奉到

諭旨。毋得任意越界。致背和約等語。到飭已訖。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趕緊照會俄國。位京公使行文該國。收回此項人眾。抑或應如何酌辦之處。等。等未敢擅擬。統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定咨行前來。等。等再行遵辦。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申。四川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奏。竊臣等於

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四年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崇實奏教士被毆。免犯未獲。請將署任知州及却事知州。摘頂勒緝一摺。等因。欽此。又於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接准部咨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法國照會等因。欽此。各欽遵知照。前來。維時。日等已據署西陽州知州鄧清濤詳報。緝獲殺斃教士之正兇冉老五。卽冉從之等。到案。當卽批飭署川東道錫珮。提齊犯證。審明定擬。解經。崇實督同在省司道。勘訊明確。將冉老五。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宋學茂。卽

奏稿本卷元

五

徐大漢。傳六仕。均照餘人律擬杖。冉毛狗等。緝獲另結。恭疏題本。並據接署西陽州知州胡圻稟。稱復擊打毀教堂。暨教民等房屋之劉勝。想劉慎法。張添。及被脅落後之楊勝。約。乘機搶奪之吳明。約。五犯。解送審明。各供認扶。忿。毀。搶。不。諱。因。例。無。治。罪。專。條。經。該。署。道。錫。珮。解。司。詳。請。咨。部。覈。定。罪。名。覆。行。遵。辦。各。在。案。其。被。控。之。馮。仕。銀。張。佩。超。等。經。臣。等。檄。飭。錫。珮。親。提。訊。明。馮。仕。銀。年。逾。七。旬。前任。金。堂。縣。訓。導。告。病。回。籍。連。年。辦。理。該。州。團。防。總。局。事務。素。不。妄。為。與。教。民。亦。無。嫌。怨。當。劉。勝。起。等。糾。同。無。知。愚。民。打。毀。教。堂。及。張。天。興。等。房。屋。之。時。馮。仕。銀。與。張。至。光。等。並

奏稿本卷元

五

未。在。場。實。係。無。干。馮。仕。銀。之。子。馮。文。原。奉。安。本。分。亦。無。辜。眾。折。毀。教。堂。毆。斃。店。主。何。魁。情。事。至。傳。教。士。瑪。弼。樂。前。在。該。州。行。教。借。成。隍。廟。房。居。住。與。冉。老。五。爭。角。致。被。毆。斃。事。起。倉。卒。馮。仕。銀。父。子。及。張。佩。超。等。均。不。知。情。反。覆。究。詰。矢。口。不。移。惟。宋。文。選。在。逃。應。俟。緝。獲。另。結。並。密。查。前。署。該。州。知。州。董。貽。清。鄧。清。濤。均。無。邀。馮。仕。銀。飲。酒。商。謀。滅。教。之。事。且。已。於。兩。月。內。協。同。擊。獲。兇。犯。冉。老。五。等。解。到。審。辦。惟。據。馮。仕。銀。等。以。伊。等。身。充。團。局。首。事。當。時。未。及。稟。官。彈。壓。自。知。疏。忽。情。願。回。州。協。同。地。方。紳。耆。將。被。毀。教。堂。房。屋。及。教。民。所。失。貨。財。籌。款。補。修。賠。償。以。期。民。教。相。安。經。錫。珮。委。員。解。回。並。飭。該。署。州。胡。圻。妥。為。辦。理。去。後。茲。據。胡。圻。稟。稱。遵。卽。傳。集。合。州。紳。民。曉。以。大。義。並。明。諭。天。主。教。早。已。奉。旨。弛。禁。該。紳。民。與。教。民。同。鄉。共。和。允。宜。兩。相。和。睦。各。保。身。家。毋。得。彼此。抵。牾。紳。民。等。亦。知。大。局。欣。願。與。教。民。和。好。並。願。將。打。毀。教。堂。及。教。民。張。天。興。等。房。屋。等。款。賠。償。自。與。教。士。劉。嘉。瑪。等。議。明。善。措。公。款。銀。八。萬。兩。先。交。教。士。銀。二。萬。兩。修。立。教。堂。其。餘。六。萬。兩。分。作。四。年。付。給。書。立。和。約。公。同。畫。押。各。執。存。據。並。將。和。約。二。張。懸。州。轉。申。完。案。胡。圻。體。察。民。教。均。已。和。好。盡。釋。前。嫌。隨。會。同。劉。嘉。瑪。將。和。約。益。印。畫。押。稟。由。錫。珮。彙。明。詳。請。奏。前。奉。臣。等。查。教。士。瑪。弼。樂。被。毆。身

死及教民張天興等被毀經堂房屋之案均已獲犯究辦
 分別題咨惟其被毀房屋與損失器物稱為數不少斷非
 劉勝超等各犯所能全償而教民休養無資情屬可憫既
 據該紳民等公議願籌公款銀八萬兩賠修教堂及各教
 民房屋貲賂先交銀二萬兩其餘銀六萬兩分作四年付
 給與教士書立和約彼此畫押各執存據足見真心和好
 力顧大局其銀亦係該紳民等甘願籌給並非勒派似應
 照議完結未便復加駁斥以致別生枝節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教民士庶均願和息准予就此議結以順輿情出自
 鴻慈馮任銀張佩琴馮文應張至光等均訊無商謀滅教拆毀房
 屋毆斃人命情事且隨同該州開導紳民贊成和議應請
 免其置議殺死何魁之無名兇犯已據該州詳報通緝照
 例開泰應候獲日另結前署西陽州事候補知府董貽清
 試用直隸州知州鄧清濤前經臣等奏請去頂帶勒限
 嚴拏首從各犯旋即獲犯業已完結應請
 賞還頂帶出自
 天恩臣等仍隨時督飭各地方官剴切曉諭嗣後民教均不得尋
 釁滋事
 仰批知道了董貽清鄧清濤均著賞還頂帶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

同治六年七月庚申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擒逆全股擒獲膠萊河防經官軍擊退據擒獲賊目李明山供稱賊中有洋匪二名旬結洋人百餘名到勞山口與任賴相見仍令潛回購辦洋礮等語查該逆向買洋人軍火臣先已慮及曾函屬登萊青道潘霽在煙臺嚴加防範茲據賊供尤應確查防備臣即飛咨各省通商衙門傳知各國領事嚴為稽查並咨登州鎮及飭該道多募師船分巡海口嚴查洋匪出入以杜句黎其有海口各州縣亦飭雇募船隻派役嚴查

奏案本末

諭軍機大臣等丁寶楨奏擒股擒獲膠萊河防經官軍擊退一摺賊匪購買洋人軍火最宜防備著飛咨沿海各省加意巡查以杜句黎

辛酉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上諭左宗棠奏請派重臣總理船政一摺等因欽此臣自濫荷生成優予終制從未敢一入官署左宗棠奉

命西征倉卒見訪堅以船政相屬且知事在必行自顧材非其任面辭者四函辭者三呈辭者再且徇本籍士民之意聯名願留左宗棠暫緩去任原以創造輪船關係至巨非其人

莫能勝也乃蒙

聖主特達之知采及菲材畀以重寄始飭會辦繼令專司且感且懼至於涕零早夜傍徨寢食幾廢誠以臣之材望迥非左宗棠之比而所處之地又各不同故也洋人之性善疑非其素所信服之人動生猜忌日意格德克碑久隸左宗棠麾下其公忠果毅親見之而習知之固宜為之盡力臣於二將無一面之識其難一也輪船經費與別項軍需不同稍不應手便礙大局從前所估祇屬大概數月以來覈計應辦工程應發款項便有從前未經議及者出款稍溢使若不敷至於成船之後一船又有一船之經費非故開眼界通盤籌畫雖竭帑藏不足以供也臣以迂拙之才處桑梓嫌疑之地其難二也紳受治於官者也為所治者忽然與之並列其勢必爭咸豐年間設團練大臣選巨紳之有鄉望者為之然獲咎者往往而有未見成功者蓋互相推諉則事不行互執己見則事又不行構隙甚微頓成冰炭雖封疆大吏均公忠體國而權勢所在媒孽者多下至胥隸皆足以簸弄是非其難三也官之於民有分以相臨故威則知懼恩則知親紳與士民等耳不任事猶可也任事則親故滿前恩威俱窒所求不遂謗語橫生臣自束髮受書及官成歸里頗不見惡於鄉黨乃奉

奏案本末

命之日。薦書盈篋。戶為之穿。舌敢辱焦。立成怨府。匿名揭帖。倡自官場。寢為風俗。輒思搖撼大局。以快其志。於臣何所加損。然而人心世道之憂也。其難四也。欲速則不成。惜費則不成。其理顯而易見。然費數百萬。帑金。責效於五六年之儀。人人以利藪相窺。一處脂膏。便思自潤。先飽私橐。貽笑遠人。非以法痛繩之。即轉相仿效。其難五也。外國可法之事。無多。而製器之工。實臻神妙。其人非有聰明絕異之質。但此精益求精。密益求密。不以見難自阻。不以小得自足。此意正自可師。內地工匠。專以偷工減料為能。其用意即已迥別。故不患洋人教導之不加。而患內地工匠向學之不殷。非峻法以驅之。重賞以誘之。不足以破除其相沿之積習。其難六也。日意格德克碑。功成之日。既獲厚利。又得重名。名利所歸。妒之者眾。求分其利。求毀其名。皆在意料之中。稍涉游移。則前功盡棄。左宗棠威望足以鎮之。非臣之所及也。其難七也。具此七難。何敢輕率從事。惟念時事多艱。

皇太后

皇上且旰食宵衣。焦勞中夜。若為臣子者。狃於避諱遠罪之私智。何以上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臣所深恃者。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〇

諭旨詳切。知自強之道。斷自宸衷。以萬不得已之苦心。創百世利賴之盛舉。必不為浮說所搖。但願共事者體朝廷之心。勿以事屬創行而生畏難之見。勿以議非己出而存隔膜之惡。則大功之成。拭目可俟矣。船廠根本在於學堂。臣訪聞所派教習。咸能認真謀檢。生徒英敏勤慎者亦多。其頑梗鈍拙者。隨時去之。有蒸蒸日上之勢。惟馬尾船廠洋樓一切工程。去城較遠。監工員紳。呼應不靈。匠役不無延緩。臣函屬前署藩司船政提調周開錫。先行親赴工所。催督一次。現在工程亦漸有端緒。可以無誤事機。周開錫一腔血誠。不避嫌怨。視公事如家事。為船政中必不可少之人。現在病已就痊。與臣常川住局。可以隨時相與講明。而切究之。聞日意格已將機器購齊。料理下船。約計七月間可到福建。候補道船政提調胡光墉。將左宗棠餉事安置妥貼。亦可來閩。臣於本月十六日。釋服。十七日往晤福州將軍臣英桂。閩浙總督臣吳嵩福。定巡撫臣李福泰。後即駕輪船駛至馬尾工次。恭設香案。望闕叩謝。

天恩敬謹任事。謹

旨刊刻木質關防。文曰總理船政關防。即日開用。一切辦理情形。

二五三

容俟詳細察覈會商隨時奏請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左宗棠奉命西征待令沈葆楨總理船政茲據沈葆楨奏報任事日期並恐陳各情覽奏具見誠惻船政事宜本非旦夕所能奏效左宗棠以事當創始專摺請派其知該前撫者資深該前撫清慎之懷中外共見朝廷因事擇人亦期任事者以朝廷之心為心並非浮言可奪該前撫現已任事惟當勉為其難即著督飭周開錫等實力講求並將日意格等加意籠絡庶觀成有日用以自強毋得瞻前顧後有誤鉅工沈葆楨以本地紳士督辦船政必須地方大吏聯為一氣呼應始靈

奏案

五

英桂吳棠李福泰務當和衷商辦俾該前撫永無掣肘之虞其應需經費並著英桂等隨時經理以克全功

癸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等接據山東撫臣丁寶楨密函檢匪在萊陽鋸伐大樹多件狡謀圖逞已飭登萊青道雇備師船放洋巡緝並據前敵平字營獲到長髮老賊李明山供稱該匪在湖北擄有洋人二名行至即墨縣勞山地方匪眾令洋人潛赴海口向來黨夥百餘託其購買槍礮等語等語查該匪被偏入山急圖竄逸既有重兵扼截歸路難免銜而走險詭設渡海之計登州各屬口岸甚多居民大半養船為業設該匪盤踞海濱或搶掠

船隻或勾結匪徒一經入海南則江南山東北則奉天直隸沿海各口處處防不勝防雖經丁寶楨飭備師船誠恐難資緩急伏查上海曾設捕盜輪船從前護送南漕來京亦亦曾親見其船實屬堅固迅捷若此時撥給數隻挑選得力將弁備齊礮位駕駛北來分巡登萊各海口梭織盤查遇有該匪搶掠船隻即可隨時轟擊較之內地水師船隻自必倍形得加相應請

奏案

六

旨飭下該省督撫飛飭蘇松太道應實時迅將現有滬局捕盜輪船酌撥二三隻派令得力將弁多帶洋礮駕駛前赴煙臺文登萊青道藩府就近調遣沿海緊要口岸分撥梭巡往來偵探嚴防該匪入海應需餉糈軍火即由上海寬為籌備毋令缺乏至獲到該匪所供洋人黨夥購買槍礮各語雖未必實有其事不可不密為防範除天津海口隨時密查外現已飛飭山海東海兩關監督照會各國領事並飭行稅務司一體嚴查以杜私販而昭慎重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嚴防檢匪搶掠海船等語東省水師船隻為數不多且恐未能堅實上海所設捕盜輪船堅固迅捷素稱得加著曾國藩速飭應實時多撥船隻挑選得力將弁配齊礮火駛赴煙臺一帶交丁寶楨督同藩府就近調遣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六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周呈譽奏理財用人宜量為變通一摺著該衙門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臣等查原摺所陳增官制欽商權廣人材三條其前二條係吏戶兩部事件應由該衙門各自議奏末一條專論洋務係臣衙門事件臣等詳加閱看該給事中奏稱內而總理衙門外而通商大臣必當同時大開幕府廣求奇士有殊絕於人者皆羅致幕下必使我足以弱夷之勢夷不能困我之材而且西人之舉動不可告人者我得而先知之先制之等語意在造就人材以達外國之情而強中國之勢惟辦理洋務與別事不同有未可以常格拘者即如招考天文算學臣衙門何嘗不欲於此中隱求良士以資贊助而急切尚難見功況近今所謂人才有實學亦有虛聲其有實學者往往高自位置不慕榮進即如上年郭嵩壽所舉邵伯奇李善蘭二員奉旨飭令來京至今引疾不赴其究竟有無實學抑或恐為浮言所動不肯輕進無從而知至於純盜虛聲之人考其言則是詢其事則非等而下之以至一技一藝之長駁雜不純驟難鑑別是該給事中所稱大開幕府廣求奇士辦理甚屬不易臣等耳目未廣延攬難期該給事中請飭交臣衙門暨海疆督撫各口通商大臣一同悉心妥議應如所請懇

奏案奉

七

恩飭下沿海各督撫南北洋通商大臣悉心妥議將是否可行之處奏明候旨定奪再該給事中又稱僕以事涉更張則請就上海甯波兩口先行試辦等語臣等查上海廣東各口設有同文及廣方言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藉以儲養人才業經開辦有年此時究竟有無成效曾否於其中造就得人應令該督撫等詳加考覈據實奏聞其各館章程如尚有未盡事宜應再酌覈以廣採羅而資佐理均令一併妥議覆奏御批依議

奏案奉

八

恭親王等入奏再前據廣東巡撫郭嵩壽奏南海生員邵伯奇專精數學海甯縣生員李善蘭通算術尤精西法宜並置之同文館以資討論等語同治五年八月奉旨著瑞麟蔣益澧馬新貽迅將邵伯奇李善蘭咨送來京聽候考驗等因欽此行知各該督撫連詳在案嗣據兩廣總督瑞麟奏據邵伯奇稟稱向有肝病時常苦痛屢醫未痊實難領咨赴京俟該生醫調全愈再行咨送又據浙江巡撫馬新貽咨據李善蘭稟稱病雖稍痊精神委頓難勝舟車之勞惟乞不定限期俟病勢脫體報國有日等語臣等查該生員邵伯奇等因病未能急切就道

自屬實情惟該生等據郭嵩焘保薦均係熟精數算現在同文館添設學習天文算學一館該生等到此駕輕就熟正好與所延西洋教習及考取學習各員討論切磋以期互有進益現距該生報病之日為期已久自必調治就痊相應請

旨飭下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浙江巡撫迅即剴切曉諭生員鄒伯奇李善蘭務宜仰體

朝廷需才孔亟作速束裝北上力圖報效以副

國家作養人材之意

御批依議

李鴻章奏

九

壬申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英桂閩浙總督吳棠福建巡撫李福泰奏等伏思設廠製造輪船係中國自強之道當今應辦急務莫要於此凡有血氣之倫無不樂觀厥成為百世利賴之計前以沈葆楨尚未釋服任事先在省城設立船政總局派委司道隨時稟商經理其事所需經費節經臣英桂先將海關結款四十萬兩撥解嗣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六月將每月銀五萬兩按月籌撥共計銀七十萬兩先後解由藩司轉解應用臣吳棠臣李福泰均於本年三月到閩未得與左宗棠接見講求節次往晤沈葆楨面談一切並以臣等初在閩境現在建造船廠

洋樓之羅星塔地方未經親歷其地臣吳棠先於五月初旬乘舟前往周歷勘視工程倘有端緒查知學堂教習洋師均能認真講授並詢之該洋師云生徒資質尚多敏慧臣李福泰亦於本月十七日會同沈葆楨前往履勘現聞日意格所購機器六月開料理下船計即可以起運到閩此時沈葆楨親駐工次更可無誤事機臣等惟有協恭和衷愚忱共矢欽遵

諭旨隨時會商辦理所需經費由臣英桂按月撥解斷不敢稍有延誤以濟要需

御批知道

十

閩浙總督吳棠福建巡撫李福泰奏竊據臺灣鎮總兵劉明燦臺灣道吳大廷稟稱准合眾國住廈李領事照會該國商船名羅妹於外國本年三月十二日即中國二月初七日行至臺灣南洋海面聞礁受傷打破該船主及其妻並第二夥長水手三名下杉板登岸約離打狗口一百五十里之遙被該處之人賊害止有華水手一名脫逃又第二號小船一隻內載夥長並水手七人登岸料亦被害請嚴查究辦如尚未盡被害查明送交又准該國亞士休落總兵官費米日照會等因並稱定必以力相幫辦理此案先是接准英國領事賈祿函致本月初八日有夾板船一

號駛至瑯瑤洋次紅頭嶼衝礁擊碎船中夥計十四名駕杉板逃生至瑯瑤尾龜仔角鼻山登岸被該處生番捉殺十三人僅存一人來至貓仔坑莊車城街經瑯瑤匠首人等將船夥一名發配貨船來旂交敵署收領各等情當經臺灣道吳大廷函復賈領事並檄鳳山縣會營設法查辦厥後李領事賈總兵至臺與吳大廷接晤經該道將臺地生番穴處狹居不載版圖為聲教所不及是以設有土牛之禁今該船遭風誤陷絕地為思慮防範所不到苟可盡力搜捕無不飛速撤行無煩合眾國兵力相幫辦理或損威失事愈抱不安剴切開導該領事等均各允服樂從現仍再飭鳳山縣會營查辦各等情前來查此案先據李領事來省面見臣吳棠述知前事當因未據鎮道稟報即飭令通商局司道密函飛布臺灣道趕緊確查委辦去後旋據稟報各情復經臣等飭行臺灣鎮道查辦隄防萬一再有外國人船駛到生番地界停泊務必設法勸阻弭患事先並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在案副據臺灣鎮道五月初二日來詳據鳳山縣知縣吳本志會同南路營參將凌定邦前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等查稟龜仔角地方去瑯瑤尚有數十里其地盡係生番並無通事烏道羊腸菁深林密係在生番界內其行劫之兇犯又係生番並非華民該處

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並據聲明業已照會李領事查辦旋又據該鎮道鈔錄五月二十四日奏稟呈報五月十二日花旗國輪船駛赴傀儡山之龜仔荳社有二等帶兵洋官一員洋兵一百七十八名被生番詐誘上山從後兜擊因路徑險窄帶兵官受傷斃命洋兵被傷者數人輪船已於十三日駛回上海聲言回國添兵秋冬之間再來勒辦等情臣等接據詳報不勝詫異正在檄飭設法妥辦聞據英國稅司美理登代送合眾國李領事申陳以該鎮道始則允為辦理不必外國相幫繼則謾語地非中國兼轄為兵力所不及似可置之不與較謂為前後異議語多悻悻而其五月十二日輕進失挫一節諱而不言臣等伏思瑯瑤傀儡山一帶地屬番境該處之不易進兵番人之難以理喻此固人所共知即外國人亦未必不知此次合眾國商船因遭風誤陷絕地臺灣鎮道劉明燾吳大廷等於據報後即經派委文武查辦剴切開導告以該處不可進兵允飭地方官設法不必外國相幫深得大體即其奏稱密約熟番乘間代謀等語亦屬得法而其照會李領事等之文則以委難辦理之語決絕覆之致令有所藉口在該鎮道之意似欲使其知難而止中外交涉事件必須計出萬全縱係實在情形亦不得不曲示

包容周顧大局。今該商既被擒殺多名。又有兵船挫失之事。斷不肯置不與較。一經與番人構釁。則臺地動多牽掣。自應趕緊設法善辦。不容以推諉而生枝節。現經臣照覆李領事等。允為查辦。並嚴檄責成該鎮道會督文武遊邏。屯弁屯兵。雇覓熟番購踐辦理。暨查有前署臺灣鎮總兵曾元福於該處情形最為熟悉。委署臺防同知王文啓。前在嘉義任內深得民心。檄派令隨該鎮道相機妥籌。務將滋事之兇番緝獲懲治。一面查起被害洋人屍身交領。以仰副

仰副

聖朝柔服遠人之至意

奏摺

十一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子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辦事大臣明瑤奏。本年五月初十日。接准署伊犁將軍參贊大臣榮全咨。到奏案內開。該大臣親往俄國收攬索倫等。如若帶往科城。即將該索倫等分撥烏科兩處。撥給牧地。令其暫行棲止等因。當經參等繕譯通行科屬各部。飭查有無閒地。能否安頓。此項索倫蒙古人等。務為查明。迅報。以備轉咨。去後。旋據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扎哈沁。和碩特。烏梁海。明阿額魯特。等旗盟長貝子王公扎薩克散秩大臣總管等。報稱各查得遊牧內。均是戶口日繁。遊牧狹窄。又兼近年以來。亢旱

災。牲畜倒斃人多。凍餓今蒙飭令擇選閒地。安置索倫人。暫行棲止。各旗實係無法分撥遊牧之處。等情。相繼稟報前來。參等查科布多所屬各旗。皆係荒陬。小部素不豐饒。更兼多有戈壁不毛之地。實與他部遊牧沃野草茂不同。今據該盟長等所稱無地安插。此項索倫蒙古人。取洵屬實情。若欲勉強安置。將恐地不足以養人。貧則無以安生。復患亦非淺鮮。除參等咨行該署將軍榮全。另籌妥策辦理外。理合附片奏聞。

御批該衙門知道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榮全奏籌畫安插索倫等。不當諭令該參贊

奏摺

十四

於接出後。令在科城暫住。再酌量請旨。茲據奎昌等奏稱。科布多所屬各旗。戶口日繁。遊牧狹窄。又兼近年亢旱成災。疫氣流行。牲畜倒斃人多。凍餓實無閒地。安插索倫人。眾請飭榮全。另籌妥策等語。奎昌等所奏。雖係實在情形。惟此項人眾。若非籌給牧地。令其暫行棲止。必至淪落堪虞。仍著麟興榮全。錦丕勒。多爾濟。奎昌。明瑤。在烏科兩城。暫為設法安插。俾該索倫人眾。到時得有棲身。再另行會籌善策。安速奏聞。以為永遠安插之計。李雲麟當與麟興等。悉心會商。擇地安置。毋令人眾流離失所。

乙卯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奏

據扎薩克圖汗部落副將軍車德恩敦多布多爾濟呈報
今因依嚕圖果勒察幹克爾濟地方本年六月十八日有
長髮異服步行男女六人不知從何而來詢問不通語言
無憑查考相應呈報護送前來等語當堂提傳查其
形狀有似俄人即由戍守兵內選有大概通曉俄語之人
令其詳加訊問據稱問得一男名西畢哩道那年三十三
歲一婦伊妻阿那年三十三歲女瓦爾瓦爾年七歲女瑪
的哩留那年五歲又一男名米的哩年二十二歲一婦伊
妻鄂噶斐音年二十七歲均係恰克圖附近居住俄人因
向西探親失迷路徑誤入蒙古地方所過之處不知何名
是以被執等語伏思烏里雅蘇台向不與俄交通文交易
並無深曉俄語之人今雖訊取大概供詞殊難憑信究不
知該俄夷因何越界是否誤來值此不靖之時奸良誠不
可辨再四詳查從前僅有拘獲俄羅斯人來均就近解交
庫倫查辦在案今仍遵舊制即將該俄夷男婦女共六人
護解庫倫咨交該大臣等查收說明徑送原籍
御批該衙門知道

八月乙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六月十
八七月二十一等日由軍機處交出臺灣鎮總兵劉明燾
閩浙總督吳宗等先後奏報美國商船至臺灣南洋港聞

確受傷打破該船主及其妻並第二夥長水手三名下杉
板船登岸被該處之人戕害等因具奏前來均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此案前於三月十九日據美國使臣
蒲安臣呈遞臣衙門照會內稱美國船一隻名羅發被颶
風吹觸海礁以致沈沒水底船主與水手共十四人一齊
登岸忽有一羣土匪突出將十三人全行殺害請速為查
辦並稱連知本國水師提督派兵船到臺灣會辦當經咨
行該省督撫轉飭迅速查辦嗣據覆稱業經向該領事官
劉切開導均各允服樂從撤兵回廈似其心已輸服別無
罅隙復經臣等致函密詢閩省督臣該國輪船究竟行駛
何處應轉飭該鎮道密速查覆務令設法調停免滋事端
並告以生番雖非法律能繩其地究係中國地面與該國
領事等辯論仍不可露出非中國版圖之說以致洋人生
心等因各在案茲據吳宗等奏報前情臣等伏思生番匿
處窮山林深菁密即使帶兵勦辦非有熟悉路徑者為之
引進亦不易得手倘該國果於秋冬間帶兵而來此時更
難阻其不住設使洋人受控則生番之滋擾益甚若生番
被控則洋人難保不別生覬覦之心辦理更形棘手今吳
宗擬令雇覓熟番購棧等辦尚為得法惟事經該督等照
會該領事等尤為查辦儘所派文武委員及鎮道等不能

陳為熟善安紳遠延日久必致吮漬不休臣等公同商酌
應請

旨飭下閩浙督撫嚴飭該鎮道及所派文武委員迅速購免熟善
相機緝結不得任令顛預支飾庶美國無所藉口而別費
亦可不生

御批依議

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廈門領事官李於二月二十七日各稱美
國商船之水手華人到臺灣府港口稟知英國領事官云
伊先十餘日坐美國船一隻名羅發往牛莊去開船三兩

臺灣案卷

十七

忽被颶風吹船船觸海礁以致沉沒水底船主與水手
共十四人坐三板往臺灣極南之海腹耳聆其音名彭流
十四人一齊登岸彼時困憊之極忽有一羣土匪突出將
十三人全行殺害該水手即行躲避逃至臺灣港口英領
事署稟明等語英領事立刻偕該水手坐兵船一隻往該
地方查驗或生或死兵船主駕兩隻三板甫到海濱尚未
登岸忽見叢林中放出許多弓箭鳥槍止傷一人而被害
之十三人所乘之三板置在沙岸形跡顯然可見該兵船
回至臺灣府本領事風聞此事亦往驗過等因前來本大
臣因思此等兇惡之徒連殺十數命復逞兇施放箭槍實

屬難容而且臺灣極南之海腹係險隘之區歷年以來往
來船隻連難者不少務使該處無危險之虞為此照會貴
親王請速行知該地方官本大臣隨即通知本國水師提
督派兵船到臺灣府與

貴國官相商前往該地方查辦可也

給美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國大臣照會內稱以美國羅發商船在臺
灣府彭流地亦被土匪殺害船主人等十三人經領事官
查驗形跡顯然請行知該處地方官查辦等因本爵查遭
風洋商逃至臺灣府所屬彭流地方其因憊情形自屬可

臺灣案卷

大

憫竟被該處慘殺多命迨經英領事官前來查驗又有施
放槍箭拒傷一人亟應嚴拿懲辦以儆兇暴而安商旅惟
查臺灣所屬有地名澎湖海峽紛歧今貴大臣所稱彭流
地方是否即是澎湖其滋事之匪究在何處均須飭該處
地方官確切查明以憑裁辦本衙門現已將貴大臣照會
鈔錄飛咨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嚴飭該地方官趕緊查辦
務將該匪設法辦理俾商旅得以暢行除俟該督撫覆到
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為此照覆
度察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上年冬間總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在於廣東輪船變價項下先行提

撥銀八萬兩由丹國領事官密安士情人赴外洋採辦機器。在覓西匠來津設局製造火藥等項。已將籌辦各情先後奏明在案。頃據密安士面稱現接英國來信。所有製造火藥銅帽機器均已買妥。共用二萬一千餘金磅。最銀約七萬餘兩。應雇大船三隻運送來津。每船需雇價三千餘金磅。共需船價約三萬兩上下。又因機器多係重大之物不能裝入船艙。其內輪空處擬用別物壓載。英國煤斤用作機器甚為合用。而較中國煤價值又廉。應買煤一千數百噸。壓載前來。兩得其便。尚應匯一萬金磅前去。計數銀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以便照辦等語。自應如數補給。現經粵再於洋稅藥釐兩項下撥給銀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交密安士兌收匯寄購辦。又據教練京營馬隊之總教官英人薄郎論及查有修造槍礮並仿製炸子開花礮等機器。可以在上海香港各處就近採辦。並延得英人狄勒前來先行試辦。茲已陸續撥銀數千兩。購運來津。在於城南設局。經德椿督同委員添蓋房屋安置各種機器。如能仿造合式亦可隨時製辦。應需款項一俟購齊由粵查明價值數目。並洋人薪工匠役工價。彙案咨報總理衙門查覈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〇

庚子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准山東巡撫各關據擒獲賊目李明山供稱賊中有洋匪二名。句結洋人百餘名。到勞山口與任賴相見。仍令潛回購辦洋礮等語。正在覈辦。聞據金州協領同知詳報。七月十三日有洋人二名。從旅順口下船。十五日進城。詢據一名羅依一名賈來。由山東煙臺至此。前赴營口洋行賣貨。拘驗洋人並無領事地方各官印信。執照僅有洋字一張。均不認識。每日在該兩署喧鬧索要車馬盤費。該協領等恐其滋生事端。發給盤費雇小車一輛。會派兵役於十八日照護送赴營口。該洋人又要騎馬。隨即出城北行。不容拉勒。追回買來一名。旋經派出兵役訪至復界瓦房店。將羅依一名巡獲帶回。均已先後呈送兵備道衙門飭交外國領事官訊辦。伏思山東擒獲既有洋匪多人在內。句結購辦洋礮。則是由東到奉洋人羅依等二名形蹤詭密。並無執照。難免不係使出窺探之人。惟該協領同知已將伊等呈送海關道署轉交收辦。應由該道照會領事官覈認真查究。以杜影射句結之漸。

御批擊獲無照洋人二名。即著檄令該道會同外國領事官妥為辦理。仍著都興阿等督飭官知嚴密盤查。毋任奸匪漏跡。

庚戌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六月十七

○馳赴馬尾蒞事。素經奏明在案。隨接見在事員紳咨詢一切。並駕輪船周覽上下形勢。知馬尾一區。上抵省垣。南臺水程四十里。下抵五虎門海口。水程八十里。有奇。自五虎門而上。黃埔空汙雙龜金牌館頭亭頭閘安皆形勢之區。而金牌為最要。自閘安而上。洋嶼羅星塔烏龍汙林浦皆形勢之區。而羅星塔為最要。馬尾地隸閩縣。據羅星塔之上流。三江交匯。中間港汊。旁通長樂福清連江等縣。重山環抱。層層鎖鑰。當候潮盛漲。海門以上。島嶼皆浮。潮歸而後。洲渚礁沙。縈迴畢露。所以數十年來。外國輪船夾板船常泊海口。非土人及久住口岸之洋人引港。不能自達。

奏案奉

主

省城道光末年。地方大吏。籌備海防。但載石鑿舟。以塞林浦上流。竟割重重天險。而棄之。臣詢之海濱土人。至今猶共以為非策也。船塢在馬尾山麓。地曰中岐。但就其一方地勢而言。大江在前。迤南而下。羣峰西拱。狀若匡牀。中間坦處。舊本村田。去年購買歸官。始圖為船塢計。地周圍四百五十丈。有奇。客冬以來。召集民夫。窪者平之。低者壘之。慮田土之積弱難勝也。沿塢密釘木椿。以固之。慮海潮豁汎。不時驟至也。沿塢各增五尺。以防之。塢外三面環以深濶。既藉通運載之船。亦可瀉積淤之水。塢內濱江者為船槽。若鐵廠輪廠機器之廠。斷木之廠。架木之棧房。皆參列。

其後。餘尚有從前未經商定之件。宜俟洋將到閩。續行分別籌商措置。塢外之東。迤北。為臣及辦事各員紳公所。外國匠房三十間。用以執坵。如礮之次。外國匠房之左。為法國學堂。後級生使下處三十間。其制略如匠房之式。又左為英國學堂。其生使下處同之。下近江湖。則煤廠在馬。上倚山麓。則中國匠房在馬。循麓上山之左。坵可以眺遠。臣飭前駐紮軍五百人。因地築壘。不特可攬船廠全局。沿江上下數十里。風帆沙鳥。如在几前。稍下則監督日意格所居也。在臣公所之右者。有外國醫生寓樓。匠首寓樓。其與日意格山樓對峙者。則副監督德克碑之屋。下為官道。將抵口岸。畫為官街。以便民間貿易。一切土木。或已經完工。或已有三四分至八九分不等。辰下春備雨集。斤斧雲從。計日課功。屈指可數。此船塢內外之大概情形也。臣又維船政根本。在於學堂。因於六月十九日。就馬尾甄別法學藝童。隨及英學藝童。既因其勤惰。分別升降。復定章程。每日常課外。令讀

奏案奉

主

聖諭。廣訓孝經。兼習論策。以明義理。其續招入局者。先局門考校。擇其文理明通。尤擇其姿質純厚者。以待敘補。蓋欲習技藝。不能不藉聰明之士。而天下往往愚魯者。尚循規矩。聽明之士。非範以中正。必易入奇袤。今日之事。以中國之心。

愚通外國之技巧可也。以外國之習氣變中國之性情不可也。且浮沈險薄之子必無持久之功。他日於天文算學等事安能精益求精。密益求密。謹始慎微之方。所以不能不講也。採辦一節似易實難。不忠美材之難求。而志人心之苟且。向來官場氣習。以浮冒搪塞為能。船政之興尤視為利藪。去年以來承辦鋼鐵木料煤炭者非無其人。然用商賈有時擾累之弊。甚於官司。用官司有時侵漁之端。甚於商賈。則至劣幕奸屬。交通市儈。鬼蜮叢生。是以民間置貨尚有精良。一屬公家便多廢棄。明知國帑之當重。竟敢於廢國帑。明知要工之不可。詭克敢於誤要。言之實堪痛恨。臣適又聞向來外國船材煤炭多運自緬甸暹羅。現雖遣員先於近處採辦。他日恐不免取材荒蕪。重洋遠遞。更防不勝防。任非其人。糜費雖多。仍歸無用。擬來此發令之初。明罰勅法。以警其餘。人心畏法。而後弊實可除。良材畢至也。至船廠之興。固須收羅工匠。輪船下水。則花工水勇缺一不行。非徒習慣風濤。尤須熟精槍礮。蓋國家之初造輪船。譬諸千金買駿。僕衝鋒陷陣。不持寸鐵。雖有千里之馬。安足成功。現在洋匠尚未至閩。船成尚需時日。擬先調閩中舊做礮船十隻。添練水勇二三百名。未成船以前。藉以巡緝近洋。成船以後。即可撥甲登舟。駕輕就

奏案奉

旨

熟此。臣近日考校學堂分飭採辦。及招募水勇之情形也。至製造工程。俟日意格等分載工匠輪機到廠後再行具奏。除繪圖咨呈軍機處總理衙門外。理合先將大概情形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英桂。閩浙總督臣吳棠。福建巡撫臣李福春。恭摺由驛具奏。御批覽奏。著海口及船塢大概情形。尚屬周妥。事屬創造。該大臣即當力任其難。妥善辦理。以杜流弊。而收實效。圖留覽。九月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自外洋各國議款以來。於今十載。辦理一切事務。其綱領雖挈之於內。而實則行之於外。必須在外處置合宜。而後得勢得機。在內不煩言。而自解。本年五月。臣衙門因原議十年修約為期已近。奏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於熟悉洋務各員中。每處選派二員。於十月咨送來。臣衙門以備查詢。仰蒙俞允。當經恭錄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惟前奏止欲於選派各員內。收羣策羣力之效。而於通盤大局。尚待次第籌商。上年十二月。臣等函致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屬令校閱舊約條約。詳為覈校。旋據覆稱。來歲換約。必厚集其勢。以求大遂。所欲至於應如何防備。如何規畫。尚未論及。又函致兩江總督

奏案奉

旨

曾國藩令將最定條約寄臣衙門為思慮豫防之計。迄未
登覆竊思總理洋務關繫安危若非洞達情形不能得其
要領各國中財力以英為最強其所重在通商性情以法
為最悍其所重在傳教俄則善柔陰狠時時注意於邊界
三者鼎峙而其餘羣相附和總不外乎惟利是圖臣衙門
與為周旋特筆舌以爭之實恃理勢以折之然勢有時藉
理而伸理亦有時因勢而屈事多棘手端在於此溯自道
光二十年以後辦理夷務一次不如一次逮至咸豐十年
戰守兩窮於無可如何之中為萬不得已之舉參稽不
維持大局定議與各國互換條約其時事在倉卒更無別
策可為

奏稿本末

十五

國家立紓禍患僅恃聊作羈縻豈能遂後德前從容駁正然
昔日允之為條約今日行之為章程臣等即遇事竭力挽
回亦不過百分之一二比來各國駁駁乎於條約外多
方要索臣衙門但可據理辯駁無論如何曉諭總不輕易
允行即如請
覲遣使銅錢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它煤各
省傳教而橫生枝節等事皆其處心積慮志在必遂者平
日屢次詭舌均經堅持定議再四折辯未肯稍涉依違惟
轉瞬條約屆期臣等私衷揣度彼此互相要約卒起交爭

甚至各帶兵船希冀脅制務滿所欲若不允准無難立啟
釁端然而臣等仍有所恃而不恐則以辦理洋務其綱領
雖在內其實事仍在外彼此同肩斯任尚可豫為之計互
相詢謀也濱海沿江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懋膺
朝廷股肱心膂重寄總理有年一切情形無不閱歷當此重
修條約凡彼所覬覦要挾為我所必爭者諒亦思之至熟
先事應如何籌備臨事應如何折衝在臣等朝夕圖維斷
不存推諉之見而同舟必思共濟若不遂處互相籌議是
國家如此重大事務臣衙門獨行已意於理既有所不可於
事亦有所不宜方今各將軍督撫大臣上體

奏稿本末

十六

宵旰之勤求下顧商民之生聚斷不肯如昔年之廣東議諸上海
上海議諸天津及至事變已成袖手旁觀自幸其置身局
外惟現在各國使臣久住京師此次議約自必廣集都城
並無廣東上海之展轉各處離京較遠勢不能臨期商榷
而現時應議之事即各處應辦切己之事疑難在外固當
補救於內艱鉅在內尤當匡助於外返觀互證彼此諒有
同心臣等道料各國來歲種種不情之請必將紛至沓來
但使無甚關礙仍當酌度權宜償或萬不可行斷無遷就
之理縱至決裂亦非臣等所敢游移然決裂而不豫為之
備不可也決裂而不共為之備尤不可也自古中國與外

國聯和從無善策况今日外國偏處於中國都城而又濱海沿江要害之區節節盤踞實為創局此時兵力財力兩有不逮早經外國人暗中覷破即使臣等駕馭難保不啟戎心此等情形又與咸豐十年迥異非特臣等知之在外諸臣亦莫不知之要當合力齊心共圖良策所有豫料各國必來爭執之請

觀遣使銅錢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運鹽空煤開拓傳教等節臣等擬先備具條說密切函寄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屬令妥為悉心籌畫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請

奏摺恭奉

王

旨飭下盛京直隸兩江閩粵湖廣江蘇江西浙江山東各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各行所見至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現在總理船政亦係交涉事宜陝甘督臣左宗棠前在閩浙總督任內創議船政上年冬間曾經奏明去閩之後遇有船局陳奏事件仍由沈葆楨會銜等語該大臣等素辦洋務尚以大局為重應請一併飭下通籌合算詳細酌覈權今日之時勢為未雨之綢繆專指密陳覈計本年十二月即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的改之期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務於十一月內奏到以便臣衙門再行妥議請

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請飭濱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行所見一摺前因原議十年修約為期已近據該衙門奏請飭南北洋通商大臣於熟悉洋務各員中每處選派二員於十月各送來京當經降旨允准惟前奏止欲於選派各員內收羣策羣力之效而於通盤大局尚待籌商咸豐十年換約後原因中國財力不足不得不勉事羈縻而各國詭謀請託百出嘗試尤屬防不勝防轉瞬換約屆期彼此互相要約羣起交爭或多方脅制以求暢達所欲均屬志中之事值此時勢惟僅恃筆舌以爭之此外別無可恃各

奏摺恭奉

王

該將軍督撫大臣受國厚恩當此外患方殷亟應合力齊心先事圖備為未雨綢繆之計著曾國藩李鴻章都興阿英桂劉長佑吳雲瑞麟李瀚章崇厚郭柏蒼劉坤一李福春馬新貽丁寶楨曾國荃蔣益澧通盤籌畫左宗棠沈葆楨籌辦船政事宜於洋務尤有關係並著悉心的覈妥籌速奏本年十二月即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的改之期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務於十一月內奏到毋稍延緩俟總理衙門密函條說寄到時諸臣具審時度勢妥籌萬全以濟時艱而副委任詳細覆奏毋得徒託空言原摺著鈔給閱看

總理衙門信函

長務之興數十年矣。其始中外隔越。未能洞達情勢。議和迄未能了。迨後歧途百出。一誤再誤。以至於今。將欲曲突徙薪。又恐投鼠忌器。是今日所處之勢。乃極險之勢。今日所值之時。乃極難之時。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泰西各國僻處海外。其先散而無統。不過一島夷耳。自有輪船輪車而遠者可近。近者可遠。互相要約。居然一列國也。其人所謂者。利其所好者。兵器械精良。心志堅韌。互相吞併。居然一戰國也。况海濱之波濤未息。山脈之游微紛來。如西藏、安南及西北各邊界。皆英法俄等國與我陸路相連。極為注意者。湘我。

奏策集卷五

元

朝議開海禁之初

天威震疊外洋。懾服其時。西人之來者。甚少。輪船輪車之制。未備。五印度新嘉坡香港上海煙臺等處之要路。未據。不能聯絡聲勢。諸凡有備。故尚帖然。及至今日。彼之勢已合。而不能遠離。彼之勢已強。而不能遠弱。而我獨以維且弱者當之。於事曷克有濟。然彼雖不能遠離。而我獨以維且弱者當之。雖不能遠弱。而可弱之勢。仍存。特患無人焉。統籌全局。因其勢力均敵。而導之使離。因其艱難。而制之使弱。此中沈幾。觀變大有權宜。遇事設法。須中要害。苟或時有未可。勢有未能。無妨暫時。焉庸而臥薪嘗膽。養精蓄銳。以待。

異日之自強。固非空言道德所能談笑。而卻兵戎亦非徒抱殷憂所能涕泣。而銷禍。溯自庚申之變。根本重地。事機間不容髮。各省雖能仗義勤王。均屬緩不及事。京師內外。類多遷避。逃亡。其膽識較優守而弗去者。熟察事機。均以不早定約。見責。甚且滿漢大臣。聯銜封奏。文函載。遣星夜疊催。令早換約。彼時不得不參酌輿論。保全大局。自議款以來。明知留此條約。根株易啟爭端。其為時迫勢。備倉卒。未能盡善。在所必然。而不能不用此示信。以默求制馭之方。所有不得已苦衷。諸君子諒共鑒之。茲因修約屆期。業將籌議緣由。縷晰。

奏策集卷五

三

上述而意有未盡。且有不必要。豫行宣露者。因擬舉大要。具函布陳。尚祈宏展。計議。廣求方略。必如何而後。可不決。總必如何。而後決。裂亦無所畏。慮周思密。事乃有成。至修約時。必來爭執。各端。表明另備條議。寄覽。不難據理。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籌策。使其事之不可行。此中竅要。並乞逐加詳酌。實事求是。弗貴空談。務於仲冬望開奏。鈔。以便與同列公商。幸勿遲誤。是所切禱。

總理衙門條說

一議請

觀自古兩國修好。使臣入覲。載入史冊。具有典章。迨至宋時。儀節。

無不變易未可為訓我

朝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

召見外國使臣震懾

天威罔不懾嘉慶年開英使來朝未克成禮而罷咸豐十年與

各國換約英法皆請呈遞國書照會數次竟以儀節未定

事不果行今以

皇上沖齡

兩宮

奏摺彙編

三

皇太后垂簾聽政因之停罷彼即以阻其入

觀為不以客禮相待時來就口言多憤激雖曾以如欲請

觀必須行跪拜禮為說彼即堅稱並非屬國不能改從中華儀節

而終不肯謂

觀可不行皆韓昌黎原道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

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今夷並未自進於中國而必

以中國之禮繩之其勢有所不能若權其適中者而用之

未卜彼之能否聽從而本衙門亦不敢主持獨創此議第

不許入

觀我實無辭究應如何惟希公同商酌

一議遣使西洋諸國自立約後遣使互駐文相往來各處

皆然而中國則並無此舉疊據各使臣來請奏派前往本

衙門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故當遣使我中

國並無赴外國應辦之事無須遣使駁之第十餘年來彼

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偽一概茫然兵家知

彼知己之謂何而顧不一慮及且遇有該國使臣倔強任

性不合情理之處惟有正言折之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

詰責此尤隔閡之大者顧中國出使外國其難有二一則

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寓館用度費尤不貲且分

駐既多籌款亦屬不易一則語言文字尚未通曉仍須倚

繙譯未免為難况為守兼優才堪專對者本難其選若不

得其人貿然前往或致狎而見侮轉足貽羞域外誤我事

機甚或勉強派遣至如中行說之為患於漢尤不可以不

慮上年本衙門奏准令域椿帶同學生鳳儀等附船赴泰

西各處游歷略訪其風俗人情與出使不同未可再為仿

照此後遣使一節亦關緊要未可視為緩圖究應如何亦

希公商酌定

一議銅錢鐵路此二事俄使創論於前英法美接踵於後

晚晚再四不辨不休彼但知往來迅疾於貿易大有裨益

是以同心一意求之甚切持之甚堅本衙門先以失我險

阻害我田廬妨礙我風水為詞肆駭彼悍然不顧本衙門
又以占我民間生計勢必羣起攘臂相抗眾憤難當設或
勉强造成被民間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
彼則以自能派人看守防禦為詞抵制現因條約未載此
事如羅星塔吳淞口等處英人私設電綫民因不便而毀
之洋商欲於上海租地界內修造鐵路蘇松大道應實時
舉七不可以折之尚未激成釁端若明歲更議條約彼此
互相要結強欲增入約內斷非空言所能禁阻應若何先
事規畫臨事折衝俾其不便請行以杜後患之處有地方
之責者請共商之

奏案

三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凡通商口岸條約載有一
定地方歷年如祁門縣安甯州以及通州海口峽石鎮張
家口向不通商之處私開行棧層見疊出歷經禁阻至輪
船欲進內河壅斷居奇必致華船生計日蹙且內河窄狹
華船易遭碰撞尤屬顧而易見上年法國欲令小輪船駛
入內河經本處按約照會禁止曾累向各國反復辯駁並
告以必欲設行內地駛船內河凡有華民鮮不從此失業
中國官員理應保護且失業之後鋌而走險商賈豈能復
通彼則以內地若有此項行棧船隻民間趨利無患其不
允從即如現行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即其明證

本衙門又以洋人徧行內地難於約束必須一切抽釐輸
稅無異華商遇有洋人不法之事亦按華民一律辦理彼
更堅執不知相持日久迄未定議來歲換約各國得尺則
必得寸則必爭論彼時更難情導理喻應如何設法
以伐其謀請共商之

奏案

三

一議販鹽空煤查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三款內地食鹽
係在禁例近來各國拖帶鹽船之衆不一而足英則有鄭
士真法則有彌樂納美則有本喜以及兆豐行士吉行華
記行皆曾犯禁雖經被獲議罰漏網尚多各國公使無不
包庇商人此時限以條約尚且疊次私販將來換約勢必
竭力爭論至開空煤竈欲將自然之神供彼貪婪上年湖
廣大軍山有洋商在彼開石尋煤經本衙門照會英公使
飭令禁止又福建稅務司美理登欲租臺灣雞籠山開採
煤石亦經彼處紳民稟請嚴禁兩事雖已照辦論內地行
棧輪船之吉斤駁而利在必爭根株依然未斷來年換約
定為首先斃舌之一端如何制令不行亦希公商
一議開拓傳教自議款以來傳教已奉明文欲於此時禁
止勢萬難行按照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及上年通行諭單
行事一則曰循規蹈矩一則曰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
果能謹守尚屬無妨乃各省恃為護符而教士一味袒庇

甚且從旁扛幫插誦與地方官為難聽之不可治之不能
地方官申詳上司咨達本衙門照會伊國公使莫令憐服
殊不知該公使與傳教士並非統屬不能徑行其令且亦
多方迴護並藉外省未結案件未遣教堂等事與本衙門
爭論幾於唇焦舌敝未克遂漸挽回復思天主教之入中
國與佛道二家相等若照僧道設官以治之未始非權變
之策而究不無流弊且今天下以引人入天主教為口
實更屬非宜抱人心風俗之憂而存補偏救弊之念者惟
有平日聯絡紳民陽為撫循而陰為化導或啟其誤或破
其奸是亦不禁之禁也有何良策並祈公商

奏案

奏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添設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一
事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臣衙門將投考各員局試酌
取三十一名當經具奏並將試卷進呈在案惟思所取各
員僅長於中國文理而於西文西語未嘗學問即使所延
洋人亦通中國語言文字究恐講解尚多隔閡因查同治
二年二月暨三年七月升任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仿京
師同文館之例在上海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臣衙門
奏覆廣東開設教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俱經聲明如有
精通西文西語才識出眾者調京考試授以官職均蒙
俞允行令遵照在案茲查上海廣東兩處所設學館已閱三年其

中子弟所學即或未能深粹而通其語言文字者諒不乏
人臣衙門開館伊邇若於該學生中擇其已有成效者咨
送來京考試與臣衙門本年所考各員共為講解必可得
加應請

旨飭下上海通商大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將各該處所立外國
語言文字學館內擇其已有成效者每省的送數名來京
考試以便彙相研究俟有成效果係才識出眾即由臣等
酌請

獎勵授以官職俾資鼓舞

御批依議

奏案

奏

戊辰呼圖克圖棍噶扎拉參奏竊於八月十六日接准
欽派赴俄收攬伊犁官兵署伊犁將軍榮全差派佐領鄂勒墜圖
由俄持文來咨查得呼圖克圖帶領兵丁於七月初三日
由原營起程揆度此時可早抵哈達烏蘇惟沿途官兵好
從管束萬一所屬人向哈薩克另生事端關繫甚重或此
時可抵巴克圖地方紮營之時相隔哈薩克甚近更加留
心早將此事善為辦成以慰
聖慮等情帶兵西進原以迎接收攬俄國伊犁官兵而塔城已
失哈薩克賊在附近盤踞塞占道路適遇在途不得不為
勦除鄂勒墜圖稱該員由途見賊前經勦殺逃散之哈薩

克均已奔往俄境等情是以咨各行俄官古畢那吐爾將逃往之哈薩克賊全行逐出俄境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飭俄國將滋事奔往之哈薩克賊

逐出該國境界若哈薩克竟奔該國暫避一時日後不免

復來滋事若徑跟跡窮追當俄國之哈薩克攬混實難分

辨恐其有傷於彼反釀成禍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咨行俄官文

大清國

欽命統帶塔爾巴哈台等處兵勇呼圖克圖為各行大俄國管理

奏

西科回畢爾那托爾查辦事呼圖克圖謹

旨帶兵西進會商伊犁將軍營迎接貴國境內收攬之索倫等官

兵人於七月二十六七等日行至察汗鄂博烏爾布拉

吐木爾輝爾和等處哈薩克遊牧甚多該哈薩克擁眾來

犯呼圖克圖營即帶兵擊散未克追及此係塔爾巴哈台

起事正賊僕竄入貴國交界即請為念兩國二百餘年相

好之情趕緊逐出為此咨行

庚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義大利亞國使臣

阿爾明雅上年來京由法國譯官李梅代懇議立條約

並經阿爾明雅照會通商大臣崇厚由崇厚奏經臣衙門

議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裁辦具奏欽奉

諭旨派臣譚廷襄會同崇厚與之辦理臣譚廷襄遵即與該公使

議定條約五十五款於上年九月十八日公同畫押蓋印

約內聲明以一年為期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當經臣

等奏蒙

聖鑒在案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接據崇厚來函內稱法國領事

德微理亞面稱義國新公使現已到滬交出該使臣致臣

譚廷襄並崇厚洋信一件譯出漢文係為換約之事內有

如可通融在京互換該使深為樂從等語查與條約不符

可否照日斯巴尼亞國辦法先行請

奏

旨將條約發下俟其前來即與互換經臣等以向來各國換約條

由各該使臣呈遞照會據情具奏請

派大臣互換奉有

諭旨即將條約咨送內閣用

寶文派出之員祇領辦理此次義國公使意欲來京換約函內加

可否二字是其不敢遽行進京已可概見應即辦一覆信

言明用

寶文下後即可在天津互換以符原約並屬該使接信後繕具照

會以便咨明辦理等情函覆崇厚去後嗣由崇厚函覆並

將擬答該使信索寄商繕發茲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接據

帶哈薩克之心令其轉諭南北山各哈薩克一體安毋蹈前轍我

國家法外施仁必不深究爾等之罪等語此次棍噶扎拉參所稱塔爾巴哈台起事正賊現皆逃避俄境或即係榮全所稱首先從逆肆行劫掠之眾此等頑民固屬法無可貸臣等業已據情照會俄使轉咨古畢爾那托爾將此項滋事之哈薩克全行逐出其肯允為照辦與否雖未可知惟其中或有被脅愚民如榮全所稱曾經面屬尚可悔罪投誠者若一概剔除終恐良莠不分以絕其更新之路從而走險勢將倚俄境為負隅追之則逃縱之復來而於西疆

軍務轉難收拾臣等公同商酌請

旨飭下西路統兵大臣麟興李雲麟等迅即查明逃往俄境之哈薩克是否均係塔爾巴哈台起事正賊抑另有別項哈薩克業曾在內亟宜轉飭棍噶扎拉參分別懲辦總期恩威並用勦撫兼施以仰體我

國家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之意方為上策榮全現在俄境收攬難民於各哈薩克情形諒必較為熟悉其應勦撫機宜該呼圖克圖帶兵西進之時自可與之會商以冀和衷共濟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西路統兵大臣分別

勦辦事宜一摺塔爾巴哈台回匪滋事哈薩克曾助該匪戕害人民擄掠物件現在逃赴俄境榮全前給棍噶扎拉參文意主於撫而該呼圖克圖前奏請飭俄國將哈薩克逐出意主於勦惟該哈薩克向分數種良莠不齊自應分別勦撫不得將安分及被脅之人一概誅戮致令鋌而走險羣起抗拒叢生枝節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業已照會俄使轉咨古畢爾那托爾令將此項滋事之哈薩克全行逐出著麟興榮全李雲麟等迅即查明是否均係塔爾巴哈台起事正賊抑另有別項哈薩克業曾在內務須轉飭棍噶扎拉參分別懲辦不可率意徑行函莽從事榮全前在俄境於各哈薩克情形較為熟悉所有勦撫機宜並著傳知該呼圖克圖與之妥籌商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並著鈔給麟興等閱看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准統帶塔爾巴哈台等處兵勇呼圖克圖棍噶咨稱茲因帶兵西進會商伊犁將軍營迎接俄國境內收攬之索倫等官兵人口於七月二十六七等日行至察汗鄂博烏蘭布拉吐木爾綽爾和等處哈薩克遊牧甚多該哈薩克擁眾來犯呼圖克圖當即帶兵擊散未克追及此係塔爾巴哈台起事正賊此時均已奔往俄境暫避一時之急日後不免復來滋事若徑跟跡

窮迫與俄國之哈薩克提溫實難分辨除咨行俄國管理
西斜固畢爾那托爾查辦外並請照會俄國住京大臣轉
行俄國邊界官趕緊將哈薩克賊全行逐出等因前來查
哈薩克人眾良莠不齊此項塔爾巴哈台起事搶劫之哈
薩克自應痛加勦洗以昭懲創現在逃避貴國境內未便
越境追剿日後復來滋擾勢所必然且此等頑民留在貴
國境內亦足以貽貴國之患相應照會貴大臣萬念兩國
和好之誼轉咨固畢爾那托爾速將此項滋事之哈薩克
人全數逐出以免在貴國境內貽害是為至要

奏稿卷五十一

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一

同治六年丁卯十月甲申署伊犁將軍金春霖於七
月二十一日來至斜米是日晚間即在庫必那圖爾住所
彼此問過寒溫面述_等復往俄國來意據該俄官聲稱將
軍如此長途始抵本處於明日再行商辦一切次日該俄
官來至_等駐居隨向庫必那圖爾面議此次_等所辦各事
並與該俄官咨行公文一件正在會辦之間分駐哈勒塔
拉總管瓦強阿由該處欲往科布多等處謁見_等聽聞_等
已抵斜米即往寓所面告哈勒塔拉庫庫烏蘇等處所種
田苗仰賴我

奏稿卷五十一

一

皇上洪福俱已豐收果能由俄國起行除運過俄國籽種外途次
行糧足敷食用等語_等即行面告棍噶扎勒參由烏隴古
河起行前往巴克圖等處迎接爾等該員聽聞至此叩首
歡欣聲稱如欲由雅爾玉爾前往不惟徑捷路近且諸多
便易_等並將差員前往阿里瑪圖等處查辦伊等起行事
件均已述及該員總管瓦強阿叩首感謝次日接准庫必
那圖爾來文內稱將軍來文聲言收攬索倫等眾清算一
切帳目差員前往各處偵探稽查惟前我國散放中國避
出之人一切帳目業已行文咨調不日該局等處呈稟前
來與將軍呈報覈算不致有錯格根喇嘛前往巴克圖等

處迎接中國人眾。查巴克圖等處現係我國之地。已派官兵在彼防堵。齊桑淖爾亦係我國之地。亦有兵隊堵禦。且拜精格特等眾哈薩克俱已歸降我國。此次喀罕格根逃次。萬不可滋擾等因。伏思巴克圖卡倫距塔爾巴哈台不過二十餘里。齊桑淖爾亦係我查卡必由之路。拜精格特哈薩克等眾原係從逆之人。自塔垣失守後。該俄人恣意侵占。收攬逆眾。今現與該俄官等會辦如此大事。如欲爭辦。必致諸多刁難。恐愚昧之見。克復伊疆後。再行緩辦。侵占土地之事。即將俄人來文事理與棍噶扎勒參備細咨行公文一件。並詳細致函一封。總以現辦之事為重。

奏摺

二

不可因小失大。又面諭佐領鄂勒壁圖。見棍噶扎勒參面述。即差總管瓦強阿無分晝夜趕往哈勒塔拉。速赴庫庫烏蘇等處。與索倫部落領隊大臣致文。並傳集該領隊大臣官員等集至哈勒塔拉等候。等處差派章京薩碧屯等會商面議起行之事。駐居斜米。與該俄官清算帳目。一俟差往各員如何查辦各情稟報前來。其時悉心斟酌。隨機籌畫。再行備細奏聞。

御批該衙門議奏片併發。

榮全又奏。正封摺聞。該庫必那圖爾差員來請。即往伊

之住寓。該俄官言。昨日烏爾加兒等處。報稱你處喀罕格根將歸降我處。拜精格特哈薩克游牧牲畜搶奪。戕害人命等語。即向該俄官言。說喀罕格根搶奪拜精格特等眾。我實不知。惟查我們喀罕格根前因迎接避至貴國。人眾所趕牲畜過多。哈薩克等素本犬羊成性。誠恐瞥見所趕牲畜。影不搶奪。我處官兵趕護此項牲畜。彼此爭奪。難免互相傷人。因此起見。亦未可定。且自送回變亂以來。各處哈薩克就事食利。幫助送回。處處搶奪。傷害軍民。不可勝數。塔爾巴哈台城垣。兵單失守。年餘之久。助逆拜精格特哈薩克等。凡有和好鄰邦。均當痛恨。即如收攬此項

奏摺

三

人眾。亦當即早咨行我國。我等傳給帶兵各大員。並曉諭就近各部落人眾。其時均皆知悉。從逆哈薩克歸降爾國。斷不致互相滋擾。譬如貴國之人。行抵我處。不惟不能相欺。即以鄰邦和好相待。前本署將軍來此之時。即向庫必那圖爾討要車牌一張。差員速往塔爾巴哈台等處致文。彈壓。因貴處數日內未能速與此牌。弗能起行。又不知搶奪之地。究在何處。該庫必那圖爾不能指出地名。即聲言速將貴處前派之官。趕往該處。查辦此事。伏思塔垣失守後。該哈薩克定將就近之地。侵占遊牧。大抵棍噶扎勒參帶領官兵。趕護牲畜。行抵塔城。就近該哈薩克等兇習未

除前往搶奪。該兵丁等不捨。互相爭奪。以致戕傷人命。實難豫保。今等復與棍噶扎勒參詳細備文致函。令其向東退居。萬不可令俄人占理。小心看守牲畜。等起辦索倫等眾起行各事。並屬位領鄂勒墜圖。面告棍噶扎勒參。嚴管屬下。再不可滋釀別端。等亦面屬庫必那圖爾。將拜精格特等收赴該處之境。嚴諭該哈薩克等不可越界搶奪。致免事端以敦和好。

御批覽

丙戌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九月初九日。洋將日意格帶同洋員洋匠十二人。女眷四口。幼孩一口。乘輪

奏案末主

四

船駛至馬尾。其機器各件。據稱兩月一起。分作三起。由夾板船裝運來閩。以後陸續可到。至所有船槽鐵廠一應如何興造之處。俟其詳晰具稟。再行隨時奏

聞。理合先將洋將到閩日期。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

署閩浙總督。臣英桂。閩浙總督。臣吳嵩。福建巡撫。臣李福

奏。合詞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十月初七日。准軍機處鈔交署伊犁將軍榮全具奏。現抵斜米。與俄官議辦收攬索倫人眾一摺。又具奏。歸降俄國哈薩克滋生

事端。妥為籌辦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片併發。欽此。日等伏查前因棍噶扎勒參商辦勦

除哈薩克。請為照會俄使等因。當即據情照會。令其轉咨

該國邊界官。將逃往俄境之哈薩克逐出。並奏請

飭下西路統兵大臣。分別勦捕。妥為籌辦。並欽奉

諭旨。飭令麟興等詳查勦捕機宜。不可由莽從事等因。欽遵各在

案。臣等查前次照會。所以令其將滋事之哈薩克逐出者。

因棍噶扎勒參聲稱。該匪等係塔爾巴哈台起事正賊。而

措內所以詳陳勦捕兼施者。實有見於哈薩克種類不齊。

不得不分別辦理。免致俄人藉口籠絡。溯查永平之時。哈

奏案末主

五

薩克人眾。有屬中國者。有屬俄國者。並有陽奉陰違。向背

無定者。然兩界相安。尚不敢公然窺越滋擾。今則良莠不

分。往往來中國多事。叛逆羣起。有由中國逃避俄國者。即

有由俄國越入中國者。大概意存搶掠。絕少善良。惟此種

醜類。急攻則去。稍緩復來。甚至以俄國為護符。或勦或撫。

均非易易。此次榮全奏措情形。大抵謂歸降俄國之哈薩

克。越境搶奪。被中國官兵傷斃。與棍噶扎勒參前奏中國

滋事之哈薩克。逃往俄國。飭令交出情形。微有不符。若再

據情空言照會。彼轉得藉口前後兩歧。臣等再四圖維。此

項哈薩克。既不便坐實為中國逃人。亦不能指定為俄國

降。止有執定條約。與之層層辯駁。庶令其無可狡賴。查俄國續約第八條。內載俄羅斯國人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我送回。如中國人逃往俄羅斯國內地。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又載若有殺人搶奪等重案。查明係何國人犯。即送交本國按律治罪各等語。現在滋事之哈薩克。如係向屬中國者。即應照約送回。如係向屬俄國者。即應禁其越界。如此措詞。與前次照會既不致參差。而於俄國亦不至決裂。即使俄國不肯直認收降納叛。將哈薩克送回。而亦應將此滋事之人。由該國嚴加約束。嗣後如再有越界侵擾之案。我即有辭。總之哈薩克等。無論依附何國。總以兩國交界為斷。如果在中國內地搶掠。自可由中國驅逐。俄國均無從袒護。惟不可越境窮追。致開邊釁。除由日等再行照會俄使外。應仍請旨飭下麟興。崇舍。李雲麟等。轉飭棍噶扎勒參。查照臣衙門照會。俄使各節。及前次欽奉諭旨。審度情形。妥實籌辦。固不可一味優容。亦不可多生枝節。至所稱齋桑。渾爾等處。雖經分界大臣會同該國使臣勘分。尚未建立界牌。該署將軍崇舍。擬於克復伊羅後。再行緩辦。自因此刻軍務倥傯。未遑兼顧。應即責令崇舍。將收撫難民一事。妥速辦結。以便次第恢復西疆。嚴防界址。

奏務案

六

勿使俄人得步進步。致令侵占愈多。御批。依議。給俄國照會。為照會事。前因統帶塔爾巴哈台官兵呼圖克圖。棍帶兵西進。迎接難民。有哈薩克擁眾來犯。當即帶兵擊散。均已奔往俄境。咨請照會俄國住京大臣。轉飭邊界官。將哈薩克全行逐出。以便勦辦等因。當經本王大臣據情照會。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復據署伊犁將軍崇舍。咨報。礮罕格。棍現因迎接難民。眾所趕牲畜過多。哈薩克遂將所趕牲畜。影眾搶奪。我處官兵趕護牲畜。彼此爭奪。互相傷人。且自伊羅送回變亂以來。各處哈薩克。助回搶奪。傷害軍民。不可勝數。凡有和好鄰邦。均當痛恨。已屬庫必那圖爾。嚴諭哈薩克等。不可越界搶奪等因。咨請嚴辦前來。本王大臣查續約第八條。內載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我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又載若有殺人搶奪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等語。此項哈薩克。是否中國逃人。抑係貴國收攬之眾。無從深辨。惟一經越界。均

奏務案

七

應照約辦理。前次照會貴大臣布特該哈薩克逐出。即和約內查我送回之意。該哈薩克等。如係中國逃入。貴國自應送交中國。按律治罪。若該哈薩克為貴國所舊有。則貴國應嚴加約束。毋任越界滋事。僕聽其出沒無常。名為貴國所收攬。而實則越入中國地方。肆行搶掠。中國帶兵官應仍照中國叛民勒辦。方與條約相符。相應照會貴大臣轉咨固畢爾那托爾願念兩國和好之誼。將此項滋事之哈薩克逐細查明。其為中國逃入。希即照送交治罪之法辦理。若為貴國屬民。應即禁其越界滋擾。以清邊界。而重和約。是為至要。

奏摺

八

恭親王等又奏。再正封措。臣衙門續接俄使照覆。內稱呼圖克圖格根擊敗之哈薩克逃往俄境一事。尚未接到文報。如有其事。該督自必設法阻止。但望官兵追擊之時。不得仍前越界。如有緊急。必先行知俄官。始免滋事。否則奔竄之哈薩克。必又詭附近他部之哈薩克。不免生心暗助等語。臣等查前次棍噶扎勒參所奏。塔爾巴哈台起事之哈薩克。均已逃往俄境。情由。臣衙門照會俄使。轉飭逐出勒辦等因。其為未經越界可知。即此次榮全所奏。喀罕格根。因迎接避難人眾。所趕牲畜。被哈薩克眾不捨奪。互相傷人。此次哈薩克。雖已逃附俄國。而因搶奪殺傷。其咎

不在官兵。而仍在哈薩克。此事經俄官與榮全互相辯詰。該俄官亦不能指實搶奪之地。其非越界追剿。亦可概見。此次俄使照會內稱。不可仍前越界一語。似係另有所指。並非就此事而言。至所稱奔竄之哈薩克。詭誘附近他部之哈薩克。生心暗助等語。雖為勢所必至。然既在俄境。自應由俄國妥為約束。若仍聽其互相勾結。擾亂邊疆。在俄國責有難辭。而中國亦更有詞相詰。是以臣等續給照覆。內稱中國官兵。若在俄國境內。迎接難民。遇有哈薩克搶掠情事。妥為保護。其棍噶扎勒參安撫難民處所。俄國不得任令哈薩克越界滋擾等因。俾知哈薩克不能恃俄國為護符。俄國亦不得縱哈薩克為寇。則其陰謀詭計。概無所容。此後如因哈薩克一事。借端銜舌。臣等惟有執定條約。與之辯論。

奏摺

九

御批

依議

俄國照覆。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前來。當將譯出俄文。轉咨西悉畢爾總督辦理。呼圖克圖格根擊敗之哈薩克逃往俄境一事。本大臣尚未接到文報。如有其事。該督自必設法阻其滋害。但望貴國官兵追擊之時。不得仍前越界。如有緊急。必先行知俄

國界官。始免滋事。致啟辯詰。否則奔竄之哈薩克。必又誣誘附近他部之哈薩克。雖其事與彼無干。而因同類之執。不免生心暗助。儻若光景至此。該處原已不靖。更加多故。益致不安。貴王大臣想亦知之熟矣。相應照覆。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昨接貴大臣照會。內稱呼圖克圖擊敗哈薩克。逃往俄境一事。尚未接到文報。如有其事。自必設法阻止。但望官兵追擊之時。不得仍前越界等語。本王大臣查前因滋事之哈薩克。越境逃避。照會貴大臣轉飭邊界官逐

奏案卷五

十

小勒辦。嗣以此項哈薩克。是否中國逃人。抑係貴國舊有之眾。本王大臣無由查悉。是以復經照會貴大臣查照條約分別辦理。凡此皆與貴大臣照會內不得越界之意相合。惟中國官兵。無故固不得私行越界。若因收攬難民。道經貴國。似非無故越界。如於收攬難民之時。遇有哈薩克搶掠情事。自不能不力為抵禦。儻貴國官員。能於該難民經過時。妥為保護。並於中國安撫難民地方。不令哈薩克越界滋擾。不獨免生事端。且兩界均可以相安。是尤本王大臣所深願也。

乙未。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劉明燈奏。合眾國商船。至鳳山

洋面。遭風上岸。被僑僑山生番戕害一案。業經 督會同道。臣吳大澂。將先後辦理情形。據實詳細密陳。嗣又會同道。臣吳大澂。督令臺灣府移飭南路營。責成進派屯弁。屯丁兵丁多名。直赴那瑪附近地方。擇要駐紮。懸立重賞。乘間密擊。原冀購得兇番數名。以謝洋人。俾免口實。等身任地方。斷不敢輕聽營縣藉口。請延。自取咎戾。乃六月十七日。接任廈合眾國李領事照會。於五月十二日。並未知照地方官。輕進被控之事。避諱不言。於 督等節次照覆。透派文武。會同營縣。設法拏辦之文。亦無一字提及。獨稱 督等先於五月初二日照覆。婉勸之語。紛紛詰難。語多悞囁。

奏案卷五

十

殊不可解。夫該處山海危險。兼係番地。又值風汛不時。以合眾國之強悍。火輪船之便捷。五月十二日之控。李領事至今諱莫如深。是 督與道臣吳大澂。前此委婉勸諭者。愛之非拒之也。顧經委婉勸慰。原冀悅服其心。仍復相機妥辦。以期了結此案。始終未敢推接。特以界處南洋。此時既非進兵之時。該處又非用眾之地。番性狡詐。可智取不可力爭。萬一辦理失宜。致如李領事等之輕進受控。不但無以謝絕洋人。亦恐有乖

國體。 督與道臣吳大澂。時常接見。未嘗不於此事反覆籌維。思得當以報。以冀綏靖海疆。藉慰

宸廑。現已會商道臣定期八月十三日。赴南閱營伍之便。會同前署總兵降調北路協副將曾元福。馳赴那璣相機妥辦。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申。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據日意格稟稱。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香港西旋。十二月二十七日抵國。即日向該國水師兵部尚書。稟明中國委造輪船情由。該尚書以未奉

天朝諭旨。令該洋將暫緩雇工。一面行文該國留住香港之水師提督。確查五月初四日。該提督覆稱。此事已奉

奏摺彙考

主

命旨。並簡派大臣督辦。且以該洋將並德克碑等。效勞中國有年。此次創造輪船。尤裨實用等語。該國尚書乃許雇定工匠。七月二十日。該洋將即乘輪船起程。九月初九日。抵福州馬尾。前約往返以六箇月為期。現逾原限。實因展轉行查所致。並非無故稽延。至原約採辦各廠器具。及輪機洋鐵等項。共重九百八十七噸。今多備一十餘噸。所有價銀。以及包紮保險。尚屬敷用。惟水腳不敷。船中所用星宿。暨量天。各水氣表之類。亦已購齊。該洋將先於六月十四日。派夾板船一號。由該國載船廠器具。並鐵二百五十餘噸。八月十八

日。又派夾板船一號。載鐵廠一半器具。並鐵二百五十餘噸。十月初。又派夾板船一號。載鐵廠一半器具。並輪機兩副。尚有輪機兩副。十二月初亦可開船。惟夾板之捷。不及輪船。每次約須五箇月為期。鐵船槽長三十丈。闊十五丈。可以進修二千五百噸之輪船。工匠原約共三十七人。現由該洋將帶來匠首五。匠人七。另有醫官一。總監工一。看

鐵監工一。駕船教習一。下月可到。餘則皆於明年正月。由德克碑帶來。又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該國主傳詢中國造船情形。諭令用心辦理。旋飭該國各部分行文留住香港之水師提督。隨事照料各等情。據此。臣維該洋將此次

奏摺彙考

主

遠涉數萬里風濤。購器募工。均已就緒。現在征衣甫卸。即躬督中外工匠。日在船塢。將應辦工程妥速布置。一面趕造船身。以便輪機到時。即可配製。洵屬踴躍從公。深堪嘉尚。除將日意格原稟。鈔呈軍機處。總理衙門。備查外。謹將所有購器雇工詳悉情形。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署閩浙總督。臣英。檳閩浙總督。臣吳。當福建巡撫。臣李福春。合詞具奏。

沈葆楨又奏。竊惟為政在人。古有明訓。事關創始。尤藉羣策羣力。以相與有成。况驚鈍如臣。若非廣益集思。何以

承

朝廷付畀之重。前者渥荷

天恩。以署藩司。周開錫補用道胡光墉。交。臣差遣。良以周開錫器

局宏敞。志慮忠純。且藩司為度支總匯。衙門。呼應較捷。胡

光墉素為洋人所信。才具優長。內外兼資。俾臣得所藉手。

是以左宗棠與臣會商。派周開錫。胡光墉。為提調。又奏請

以廣東補用道葉文瀾等。一併交。臣差遣。得

旨。允行。知

朝廷所以為船政計者。至深且遠。臣方幸協力同心。眾擎易

舉。乃督臣吳棠到後。晤將軍臣英桂。即有船政未必成。雖

成亦何益之語。嘗以總理衙門公信示。臣。謂。臣曰。此慮我

奏葉文瀾

古

等用錢失當也。臣遂加披閱。止屬將所辦情形函致。並無

涉及惜費一語。臣知督臣胸有成見。然尚冀各行其是。彼

此兩不相妨。詎意周開錫為匿名揭帖所牽涉。督臣吳棠

明知其誣。以葉經病痊之員。諭令續假。另委藩司。葉文瀾

為訟棍陳永祿所翻控。督臣吳棠明知其誣。以葉經咨結

之案。任聽狡展。致滋拖累。周開錫為各員領袖。且甚有功

於閩省。葉文瀾亦於諸紳中工程較熟。官職較崇。當局者

先懷潔身之思。共事者遂有波及之懼。胡光墉在浙。堅辭

提調。屢展行期。難保非憂詭畏譏之情。致有觀望徘徊之

意。伏惟

國家之任事以人。人之慮事以心。若人人自危。將事事皆廢。

聖主至誠所感。洋將效順。日意格自入閩以來。殫精竭思。孜孜焉

如治其家事。如能和衷共濟。臣當決其有成。僕人各有心。

不特事廢半途。抑將為遠人所笑。且船政之設。雖由總理

衙門王大臣及左宗棠奏請。而自強之道。實斷自

宸衷。為臣子者。宜如何激發天良。以副

宵旰勤求之望。臣官非言責。分屬部民。苟非船政所關。雖桑梓情

殷。斷不敢妄參末議。至船政係臣專責。死生以之。與其終

誤

國家百身莫贖。何如傾竭愚懇。以自鳴於

君父之前。合無仰懇

主

天恩。諄諭周開錫終始其事。專意從公。毋畏浮言。輒萌退志。

飭督撫臣將葉文瀾被控之案。秉公斷結。並

飭下浙江巡撫。催胡光墉即日前來。俾臣獲收指臂之助。不勝激

切待命之至

沈葆楨又奏。伏讀本年八月二十日

上諭。吳棠奏。甄別知府請旨革職等語。等因。欽此。是時李慶霖正

隨臣課督廠工。欽奉前因。理應飭即交卸經手事件。以便

具報起程。俾免延遲之咎。惟閱原奏摺內。稱李慶霖到任

未久。即責為通商局員。又兼為船政局員。督臣所謂趨承

者。當即指此。查李慶霖以咸豐年間入通商局。至今十有餘年。自船政興。左宗棠以其熟悉洋情。委辦購地設廠等事。去年十二月。部咨飭赴延平府新任。復經兼署督臣英桂。護撫臣周開錫。以通商船政。均極緊要。接辦乏人。會商奏調來省。是其入局之始。皆在延平府未到任以前。此後則為地擇人。藉資熟手。何得以奏調有案。責其責緣。縱使李慶霖極善趨承。豈左宗棠英桂周開錫等均甘受其籠絡。且延平府地方安靜。通商局事之掣肘。均在

聖明洞鑒之中。豈善於趨承者。轉舍所甘而就所苦。又原摺內稱其在船政局。則向督臣言該局紳董主持。委員無權。又言

奏務案卷

六

洋人日意格不知何日能來。督臣所謂巧猾者。當即指此。查臣原係本省紳士。船政為臣專責。臣自當一力主持。至日意格之來。本難定期。縱有此言。亦非取巧。乃臣面詰李慶霖。則據稱謁撫臣時。曾問及船政。謹陳大概情形。至謁督臣時。從未垂詢。何由妄對。臣未任船政以前。與李慶霖向無一面之識。其先後入局。則左宗棠英桂周開錫所委。臣無所用其迴護。地方官之賢否。非臣所能周知。封疆大吏之黜陟。尤非臣所得干預。督臣勒令回籍之請。原以豫杜留局之隙。且自處危疑。何敢更存偏袒。惟船政濟否。關係匪輕。人無卻顧之心。而後事有告成之日。李慶霖在

局襄辦。已有年餘。勞瘁不辭。並無劣蹟。若聽其負屈以去。此後何以用人。臣願惜身家。生視事之頓廢。不特終蹈罪戾。即此心何以對

朝廷。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船政需人。准將李慶霖留局差遣。如能若有成效。由臣奏請開復。僕始勤終怠。即當奏請加等治罪。斷不敢稍事優容。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洋將購器募工。均已就緒。並請令周開錫始終其事。留李慶霖差遣各摺片。洋將日意格。回國採辦器具。俱已齊備。並雇覓工匠人等。十月後可陸續到閩。即着沈葆楨會同英桂李福泰。督飭局員及該洋將等。將應辦工程妥速布置。一面趕造船身。輪機到時。即可配製。前署藩司周開錫道員胡光墉。前經左宗棠等奏派充局員。並據左宗棠奏稱。但願謹守條約。可望有成。是左宗棠於船政一事。責成該員等。確有把握。著沈葆楨傳知周開錫。專意從公。毋得畏難退阻。並著馬新貽。迅催胡光墉。克期赴閩。以資差委。道員葉文瀾。現在已否到局。該員前有被控之案。著英桂李福泰。速為秉公斷結。知府李慶霖。前經吳宗泰奏革職。勒令回籍。茲據沈葆楨奏稱。該員在局襄辦有年。尚無劣蹟。著准其暫留船政局差遣。僕後始勤終怠。即着沈葆楨據實參撤。無稍迴護。所有船政一切事宜。若

奏務案卷

七

英桂等侯吳崇旋任後。詳細商榷。和衷辦理。

甲辰。陝甘總督左宗棠奏。九月二十一日。臣於臨潼營次。欽奉寄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請飭濱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行所見一摺等因。欽此。竊維洋務開辦。在南北洋通商大臣。而總理衙門攬其全局。臣於海疆止。歷閱浙兩省。僅與海口領事稅務司交涉。事務簡少。未親其全。西行以後。距閩浙太遠。又吳崇到任後。務求反臣所為。專聽方員懇遞。凡臣所進之人才。所用之將弁。無不紛紛求去。所籌之餉需。所練之水陸兵勇。竊擬為一日之備者。舉不可復按矣。臣以吳崇寧清河時。曾得時譽。意其為羣小蒙蔽所致。即寄書規之。吳崇雖仍以蕭規曹隨見復。而時移勢易。廢緒難尋。是閩浙現在應籌之事。臣未能遙揣也。船局一事。蒙

皇上天恩。交沈葆楨經理。事有專司。沈葆楨自能體察情形。據實具奏。臣亦無庸瀆陳。敬釋

諭旨。飭令通盤籌畫。則耿耿愚衷。有不能不為我皇上敬陳之者。夫務之興。其始由於中國不悉夷情。而操之太嚴。疑之太深。遂致決裂不可收拾。迨庚申之變。則寇深禍迫。不能不暫與羈縻。立約之初。原冀乘此間暇。急謀自強。以

待事機之轉。乃髮逆之禍甫銷。回捻之禍復熾。各處匪盜肆起。游勇充斥。解兵洗甲。未卜何年。而人才彫耗。財力殫竭。更甚於數年以前。於此而謂彼如決裂。我有以待之。不知計將安出。此次修約。但能就現成之局。仍與羈縻。不能禁其多方要挾也。明矣。竊維各國爭執之事。約有兩端。一為伊國公事。如入

親遣使傳教是也。一為伊國商人之事。如信德鐵路內地設行棧。內河駁輪船。請減新開洋稅是也。臣承准總理衙門咨。謹就見聞所及。愚衷所慮。一一繕覆。附具說帖。聊備採擇。事關至大。臣閱歷素淺。不敢自以為是。徑瀆

宸聽。所有遵

旨密陳緣由。謹據實馳奏。

左宗棠說帖

一議請

觀自古帝王不能胥外國而臣之。於是均有均敵之國。既許其均敵矣。自不必以中國禮法苛之。強其從我。泰西各國與中國遠隔重洋。本非屬國。康熙中官書。曾有英主黎來朝之事。見國書集。當即英吉帖。其儀節不可考。厥後各國止。有商人往來中國。間或因商請。安。並不知中國有朝聘之禮。至嘉慶中。英吉利思結好於中國。始

遣使臣八

觀當時接待大臣。故以快車載使臣。頗覺特甚。比仁宗御殿。而使臣因困頓不能成禮。致干天怒。嗣

命大臣松筠護送。由廣東番船遣歸。松筠於途聞臺奉諭旨。加意防維。

聖慮蓋已洞燭幾先矣。英人譽端。實伏於此。特其時皇威遐暢。彼夷亦未審中國虛實。故不敢妄逞耳。茲當修約屆期。必首以此事相瀆。其必不遵行拜跪儀節。自在意中。愚以為泰西諸國。君臣之禮本極簡略。嘗於無意中。詢知島人

奏案卷末

平

見其國主。實無拜跪之事。今既不能阻其入

觀。而必令使臣行拜跪禮。使臣未必遵依。即能如來諭酌中定制。似亦於義無取。竊思彼以見其國主之禮入

觀。在彼所爭者。中外均敵。不甘以屬國自居。非有他也。似不妨允其所請。記曰。禮從宜。使從俗。古人已言之矣。惟呈遞國書儀節。須豫為商榷。或由使臣面遞

御前大臣。大臣代為呈進。其國書必先譯出。然後可允其上呈。此為使臣呈遞國書。將其國主之命。特允行其國君臣之禮。除呈遞國書外。自無須請

觀若欲請

觀。仍照中國行拜跪禮乃可。庶據杜其後。此項瀆也。

一議遣使。外國於中國山川政事土俗人情。靡不留心諮考。而我顧茫然。住京公使。恣意橫行。而我不能加以詰責。正賴遣使一節。以訶各國之情偽。而戰公使之專橫。尊慮遠隔重洋。擇使既難。籌貨不易。自是目今實在情形。惟思自海禁大開以來。江浙福建廣東沿海士商。經歷各海國者。實不乏人。其中亦有通曉各國語言文字者。除廣東人情浮偽喜事。不宜輕用外。其閩浙兩省。堪膺斯選者尚多。惟責成各督撫。及總理船政大臣。精為訪擇。必有可應命者。此項人才。以遊歷為名。搭坐各國輪船。所費亦少。其使臣則五年一派。即從此項人才內挑派。假使持節。如彼時輪船局學藝已成。自能駕駛。無須搭雇外國輪船。則所費亦無多也。

奏案卷末

主

一議銅鐵鐵路。信綫一事。前年。在福建時。法國美里登即以為請。宗宗面加辯駁。大意謂安設地方。或妨民間出入。或近田疇。或近墳墓。必非民情所願。民人拆毀。牲畜撞損。必有之事。官司萬難禁制。且爾意不過為貿易爭先起見。不知一商因信綫置貨卸貨。各商即從而做之。彼此齊同置貨卸貨。究竟不能獨得便宜。於商無益。徒招民怨。伊無可言。但求給價。其事遂止。至鐵路原因大輪車而設。

外國造鐵路抽火車之稅。利歸國家。我無火車。願安用此。應實時七不可之說。此間未曾見過。如復議及。自可據以駁之。大抵西洋各國。爭新開奇。因以為利。我如立意不行。或以民情不便。或以事多窒礙為詞。彼亦不能強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此皆洋商德惠所致。若允其請。則中國奸商均附洋人。與局卡為難。影射偷漏。釐稅因而減少。船商行戶。因而失業。所關非細。伊以輪船多用。華人為言。豈知所養活者。僅止傭工。趁食租人。其船商行戶等。因而失業者。不知凡幾。修約時。以此折之。仍須如船商行戶自行內禁之法。地方官訪辦。勾引華民。兩者相輔而行。庶能有濟。

奏稿卷五

三

一。議販鹽挖煤。洋船拖帶鹽船。大為鹽務之害。如按照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申明禁例。彼必不能力爭。又以中國自不能禁。不爭亦得耳。此事似宜責成鹽販船行。設法查禁。洋人挖煤。實則開礦。其言挖煤託詞耳。將來開礦一事。亦必議及。如准其租山。則變成夷業。年月久暫。殊難豫定。必滋事端。此條與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當以中國商情民情斷難允從。官司不能禁阻之。

兵時。據日意格說。係由英人德惠云。朝鮮有金山。銀山。可開。不過藉設行教之人為聲端耳。法國公使。曾奏其國主。請示應否加兵。國主答以應察明教師有無邪僻為非情事。再定行止。亦疑行教之人啟釁。察看情形。法國之待教師。與中國之待喇嘛。似非專以行教為陰謀。宗崇去聞時。日意格德克。走送至船。猶告以來時勿帶教士。伊極口連稱斷不敢。蓋亦明知彼教之見惡於中國也。若遇有中國人與教士構釁之事。中國能持原議。與之爭論。彼亦不能橫生枝節。至潛移默化。如尊論不禁之禁。則全在地方官之賢者。為士民扶持正氣。乃能漸睹成效。非一時所可驟幾。觀天主教耶穌之教。自利瑪竇等入中國。至今三百餘年。根株不能淨絕。可知塞源拔本之難。惟不令教民得恃為護符。遇有教士干涉公事。袒庇教民。則地方士民公同排斥。官從而維持之。尚可隨時補救。

奏稿卷五

三

烏里雅蘇台將軍麟慶。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奏竊。等前因唐努烏梁海總管鄂勒哲依札齊爾。呈報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內。烏克果勒地方。突有俄人三十餘名。意欲蓋房種地。善言勸阻。置若罔聞。該總管等無由違回。請示進行等因前來。等當將各情具奏。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辦在案。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本衙門當

即據情照會俄使。迅即行文該國西悉畢爾。務將此項人眾趕緊收回。並咨等速將烏克果勒地方查明。繪圖貼說。以備查覈。等轉飭唐努烏梁海總管繪圖貼說。迅速呈報去說。復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後黏鈔錄給俄使。兩次照會共二件。俄使照覆一件。其俄使照覆內稱。已行知該國東悉畢爾。飭屬辦理。並飭庫倫領事官就近查明。又等未能按照北京和約。先行咨知該管邊界官會商。或領事官就近查辦。該俄使不勝可惜。抑或另有別項情勢。亦未可知等語。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第二次給俄使照會內開。等請飭照會轉飭查辦。亦屬萬不得已之情。或因事出意外。非由任京公使秉公轉飭查辦。未必遽肯撤回。是以報由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照會辦理。以期妥速。亦未可知等因。照會說。又咨等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按照北京和約。就近會辦。咨覆前來。等詳查由烏里雅蘇台至俄國邊界。中隔烏梁海遊牧及庫倫所屬舊立界牌。今俄人擅入之烏克果勒地方。係在霍呢音達巴罕內。約在西南兩臺。其霍呢音達巴罕即沙賓達巴罕東之第三處界牌。均係庫倫所管舊立界牌。由烏里雅蘇台若與俄官會辦事件。非由唐努烏梁海。無路可通。而唐努烏梁海向不安設臺站。何能與該俄官會辦。再查俄

美穆萊奎

吉

使照覆內稱。伊行文該國領事官則曰。札至等行文該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則曰。咨知會商。等伏思該俄使既與該國領事官向用札文。諒該管邊界官領事官亦不過與等所屬卡倫侍衛烏梁海總管各員相等。等亦毋庸疆重寄。若與該管邊界官領事官行用咨知會商之文。未免有失。國體若照俄使行用劄飭屬下之文。不但該俄官等萬不遵行。且從中另生枝節。愈形棘手。烏里雅蘇台自設立以來。並未有與俄官行文會辦事件。今既有會辦事件。又不得不與之行文。無論並無臺站。行文不易。即使專差前往。又不知該俄官等居住何所。無處投交。僕因言語不通。為俄人所執。該國反得以我國之人擅自越界。有背和約。為解。即使此次竭力遞至。以後事故日增。恐無底止。不可不慮。至該俄使照覆中各語。大約不出二端。或借此欲激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令烏城從此與俄國通文。豫為日後擾亂邊疆。蠶食土地起見。或現因該國之人。業已擅行越界。實與和約大相違背。該國辦理。袒護無由。故作反詰語。以伏日後狡賴之階。然此等伎倆。祇可施於猝不及防之時。安能容其復施於今日。該俄使既知有和約。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自應即時行文該國。將此項越界人眾。

美穆萊奎

吉

照約辦理。因何僅以空文先行塞責。後以等未能按照北京和約辦理。不勝可惜。抑或另有別情等語。嘗試枝梧。其明欺暗詐。鬼域之情。昭然可見。等何能與之通文會辦。即使勉強會辦。亦必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所言。非由俄使轉飭查辦。亦未必速肯遣回。又安能期其安速。僅該俄官必須等與其會辦。惟有先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趕緊照會該國。任京公使查照。如俄國東悉畢爾西悉畢爾能與等所屬之卡倫侍衛及烏梁海總管等行咨知會商之文。則烏城日後亦可酌量仿照辦理。等萬不敢先行冒昧行文該國。致貽後患。至此次

奏務案卷

奏

具奏各情。實係萬不得已之舉。仍應請

旨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前情。照會俄使。會商辦理。

御批。該衙門議奏。

乙。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前因通商各國將屆修約之期。所有一切事宜。必須籌備。業於本年九月恭摺繕晰具奏。請

旨飭令濱海沿江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行所見。並由臣衙門擬具條說。密切函寄。屬令悉心籌畫。以期共理而濟時艱。仰

俞允。欽遵行知在案。原奏內遣使一節。本係必應舉行之事。止因

一時之人。堪膺此選。且中外交際。不無為難之處。是以明知必應舉行。而不敢竟請舉行。尚待各處公商。以期事臻妥協。惟近來中國之虛實。外國無不洞悉。外國之情偽。中國一概茫然。其中隔閡之由。總因彼有使來。我無使往。以致遇有該使。咄咄任性。不合情理之事。僅能正言折服。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默為轉移。此臣等所耿耿於心。而無時稍釋者也。美國使臣蒲安臣。於咸豐十一年來京。其人處事和平。能知中外大體。從前英人李泰國所為。種種不合。蒲安臣曾經協助中國。悉力屏逐。迨後回轉西洋。一次。遇有中國不便之事。極首排難解紛。此時復欲言歸。

奏務案卷

奏

臣等因其來辭。款留優待。蒲安臣心甚感悅。自言嗣後遇有與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即如中國派伊為使。相同。臣等因遣使出洋。正苦無人。今蒲安臣意欲立名。毅然以此自任。其情洵非虛妄。臣等遂以送行為名。連日往其館中。盡次晤談。語極慷慨。伏思向來西洋各國。互相遣使駐紮。不盡本國之人。但使誠信相孚。原無分乎區域。即如臣衙門所設總稅務司赫德。係英國人。辦理各口各國之事。毫無窒礙。亦其明證。臣等公同商酌。用中國人為使。誠不免於為難。用外國人為使。則概不為難。現值修約屆期。但與堅明要約。派令試辦一年。凡於中國有損之事。令

其力為爭阻。凡於中國有益之事。令其不遠應允。必須知會。臣衙門覆准。方能照行。在彼無可擅之權。在我有可收之益。儻若不能見效。即令解歸。似於駕馭各國之方。不無裨補。臣等於二十三日復向蒲安臣詳切要約。伊已慨然允諾。現在蒲安臣不日啟行。事難從緩。謹將臣等擬辦緣由恭摺具陳。仰祈

乾斷如蒙

俞允請

旨欽派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此外應議出使條規及籌給薪水盤費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妥議另行具

奏

奏

天

恭親王等又奏。再英法美三國以財力雄視西洋。勢各相等。其中美國最為安靜。性亦平和。今擬用蒲安臣權充使臣。而英法二國置之不論。誠恐伊等不無疑慮。臣等因此意訪之英國。譯官柏卓安。據云伊與蒲安臣平日相得。情願辭職隨往。並據總稅務司赫德力保。上年曾偕試林等游歷西洋。法國人德善。實可靠。臣等復查柏卓安。德善均能通曉漢文。若派令隨同蒲安臣出使。兼可以籠絡英法諸國。甚為合宜。此外應否於臣衙門章京中。揀選其結實可靠。文理優長。並能洞悉大局者一二員同

往。專司文案。辦理往來函稟。參酌機宜。並蒲安臣酌給木質關防。以便行文鈐用之處。容俟臣等公商妥議。與出使條規。籌備薪水盤費等項未盡事宜。一併另行具奏。理合先行附片密陳。

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使臣蒲安臣處事和平。洞悉中外大體。著即派往有約各國。充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務大臣。餘依議。丙午。綏遠城將軍裕瑞歸化城副都統桂成奏。據歸化城商民程化鵬。余鵬雲。孔廣仁等呈稱。緣商民等向在新疆烏台一帶。與西洋諸國通商。自同治三年六月間。烏魯木齊一帶。突被回匪蹂躪。商民四散奔逃。無所歸依。迄今三年有餘。尚未平靖。商民沿途返回之貨。併辦就之貨。無處脫售。是商應用之貨。既不能用。而商民應消之貨。亦不能消。以致兩受其困。均難生理。今商民余鵬雲。於三年烏魯木齊。齊亂後。無路可逃。即從塔爾巴哈台。與俄商相伴出境。從俄羅斯地面繞路。由恰克圖口而回。目觀各國俄商各情形。上下皆賴貿易為生。日盼通商。其由烏魯木齊亂後。道路梗阻。西邊一帶商民。如魚絕水。無以為生。余鵬雲與俄商伴歸。伊指明由俄邊通商。西洋各國無不樂從。是以叩懇俯念商民生路攸關。代為奏明。由恰克圖口假

奏

天

奏

俄國之邊通商如蒙

恩准。不惟商民等現存之貨。得以脫售。即西洋各國應用貨物。亦不致缺乏。當此

國家需餉之際。商民等亦情願按所發之貨。除向例納稅外。捐輸釐金。備充公用。至商民等假道通商。如恐小民無知生事。與外夷構釁。情願自行檢查。嗣後如有行商發貨。程化鵬等。察其高販來應。貨物可行者。令其前往。情甘作保。如有不妥者。亦不敢冒昧濫行。再商民等由恰克圖口假道行商。仍係向日由新疆貿易之貨。與張家口商民之貨不同。其張家口商民向販運武夷茶斤。係福建省土產。程

奏摺彙纂

手

化鵬等向辦之貨。係安徽省土產。各不相礙。一應由內地販運。由口外行商。向例應納稅課。祈照舊章辦理。此外應如何另按貨物。令商民抽捐釐金之處。呈懇明定章程。示遵輸納等情。查歸化城為商民輻輳之區。向來貿易者。均係往喀勒喀四部落及新疆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一帶行商。自同治三年新疆各城淪陷。不惟本地商民大半歇業。而西疆逃歸者。日如歸市。均無生理。坐受其困。以致游手者日多一日。民既不能聊生。更恐窮迫而為匪。當此經費支絀。兵民交困之際。邊方多事之秋。自當設法籌濟。疏通。以蘇其困。惟事屬創始。關係甚重。而軍民生計攸關。又

未便稍存迴護。惟有據情奏懇

恩施。可否准令通商。出自

聖恩如蒙

恩准。查該商民等向往貿易茶斤。均係駝載。除照例應納稅課。令照舊章交納外。擬以每駝一隻。裝載茶斤。總以二百五十斤以下。按歸綏道稅則。每百斤納稅銀一錢八分。零核計酌增定章。每駝現擬抽收釐捐銀六錢。該商民等均亦情願樂輸。惟向往新疆貿易者。均係由理藩院領票發給。每票一張。行商駝貨以二百駝為率。今此創始。行商多寡。難以逆料。其有往而獲利者。自必接踵而行。否則亦難勉強

奏摺彙纂

主

如蒙

恩准。等即張示曉諭商民。如有願往者。先令取保。由將軍衙門發給蒙古漢字印票。令其執往。行文庫倫辦事大臣。轉飭經過各處蒙古部落恰克圖部員。查驗放行。其應設局卡委員書識。及紙張筆墨。官兵飯食。租賃房屋。一切雜費。該商等情願每駝加捐錢四百文。以充公用。並由等隨時派員稽查。俟試辦一年。查看行商如在五十起以上。再行派員赴部領票。暨覈明所收釐銀若干。應如何動用報銷。再行酌定章程。奏明請

旨辦理

御批。該衙門議奏。

長裕奏

主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二

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公同酌議。花翎

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開通。道銜

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堪以派令

會同蒲安臣前往各該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遇有一切

事件。詳悉由輪船寄知臣等。以便斟酌妥辦。並經臣等與

蒲安臣議定。中國

欽派之員。無論官職大小。均係

欽差。一切體制。悉與各該國大臣一律平行。亦經該使臣面允。以

為應如是辦。至蒲安臣此行。臣等公商應給予木質關防

一顆。以資取信於各國。其

欽派同往之章京二員。亦應給予木質關防一顆。於發遞文書信

函時益用。以為憑信。其蒲安臣關防。應用漢洋文合璧。該

章京等所帶木質關防。應用清漢文合璧篆刻。以昭慎重。

所有前往各國往返期限。應以一年為度。滿一年後。准該

章京仍行駛回中國當差。至該章京等此行。係中國體制

所關。其一切應需費用。不能過示限制。亦應由臣等妥議

諭知該章京等照行。此項經費應由總稅務司赫德處支

用。覈實開銷。再該章京等此次前往各國。事屬創始。與出

長裕奏

一

使琉球情事不同。應否

賞給職銜翎頂。俾壯觀瞻之處。出自

皇太后

皇上天恩。

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闊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毅。老成勤謹。穩練安詳。以之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孫家毅均著賞加二品頂帶。孫家毅並賞戴花翎。即派該二員

大清宣統元年

二

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餘依議。

給蒲安臣閱看條款

○現因貴大臣深願為中國出力。凡有交涉事件。必使中外均有利益無損。彼此不得絲毫勉強。本王大臣早欲請派中國官員。前往各國。惟未經歷練。恐於外國風土人情不甚相習。又深知貴大臣公正和平。是以奏請我

大皇帝特降

諭旨。派令貴大臣前往各國。辦理各等事宜。即是中國官員一樣。而仍須中國再行派員前往。以便與貴大臣公商者。一則事無窒礙。而中國所派之員。亦得歷練一切。所有細話。均

經當面言明。茲奉我

大皇帝諭旨。酌派中國官員。偕貴大臣前往各國。查中國定例。無

論何項職官。一經奉

旨。派往何處。即係

欽命之員。此次出使官員。既奉

特旨。應按照中國定例。與貴大臣及各國無論何項大臣。皆一體

平行。

○中國派員會同貴大臣前往各國。所辦之事。所到之處。

該員自必與貴大臣和衷商酌。但無論何項大小事件。務

望貴大臣逐細告知。俾該員一切了然。以便寄知總理衙

門覈定。

三

大清

○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代國秉權大員。親

大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等語。此次中國所派之員。

將來到各國時。似可暫無庸相見。或偶爾相遇。亦望貴大

臣轉達。彼此概免行禮。俟將來彼此議定禮節。再行照辦。

○英國條約第四款內載大英欽差並各隨員等。皆可任

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擅行啟拆。又泰西各國

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非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各

等語。此次中國派員。應即照英約辦理。各國不可稍形薄

待。至預備館舍。採買火食。雇備船隻車輛。一切事件。應由貴大臣代為照料妥協。一切不能盡言之事。亦應由貴大臣照約格外保護。其資斧均中國自備。絲毫不向外國索取。

○中國

欽命之員。會同貴大臣。前赴各國。遇有彼此有益無損事宜。可准者。應即由貴大臣與

欽命之員酌奪妥當。咨商中國總理衙門辦理。設有重大情事。亦須貴大臣與

欽命之員開具情節。咨明中國總理衙門候議。再定准否。

奏案卷五十二

四

○貴大臣為中國出使各國。我

大皇帝特頒木質關防。以資取信。我中國

欽派之員。亦經我

大皇帝一體頒給木質關防。此項關防。係專為發遞文書。互信益

用而設。至所辦事件。應准應駁。經貴大臣及

欽命之員。咨商總理衙門。均候總理衙門酌定辦理。以總理衙門

關防為定。其貴大臣與

欽派之員。均給關防。以便分別鈐用。

○中國

欽命之員。係屬試辦。並非駐紮各國大臣。其歸期以一年為滿。期

滿仍回中國。如該員回中國後。察看試辦有效。再行另議。久速章程。

一現在

欽命之員。前赴各國。應帶同文館熟悉西文西語學生一二名。作為通事。此外仍酌帶書手。弁兵數名。以資聽用。此項人員。各國亦應照約一體保護。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奏美國蒲安臣出使各國一摺。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使臣蒲安臣處事和平。洞悉中外大體。著即派往有約各國。充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務大臣。餘依議。欽此。當即照會該使臣欽遵在案。並英國翻譯官柏卓安。

奏案卷五十二

五

法國人現充稅務司德善均能通曉漢文漢語。擬令隨同

前往。經臣等附片奏明亦在案。惟據柏卓安聲稱。此番出

使。未經

大皇帝加恩。實以官職名目。將來到各國後。不足以壯觀瞻而資

取信。臣等查該編譯官所請。意若自爭體面。仍屬尊崇中

國。自應酌給以資鼓舞。臣等悉心公商。此項官職。過崇則

勢有未宜。過卑則彼又不願。止可另創名目。暗寓幫同蒲

安臣之意。斟酌再四。擬請

賞給柏卓安為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之左協理。德善為右協理。以資籠絡。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章京志剛。孫家鼐。前往各國辦理交涉事件。應帶同文館學生。作為隨員。並酌帶供事。繕寫文件。及兵役人等。以資伺應。查同文館英文學生。候選主事。德明。鳳儀。上年曾隨郎中斌。榜赴各國游歷。情形熟悉。俄文學生。八品官。塔克什。勒。桂。榮。法文學生。九品官。聯芳。廷俊。在館學習數年。均尚熟諳洋文。人亦誠實。應即飭令。隨同志剛等前往。其供事。同知銜。候選縣丞。元廷鑄。候選巡檢。王掄秀。候選從九品。嚴士琦。前本衙門供事前任。六品銜。兵馬司吏目。莊椿齡。等四名。馬弁。千總。雷炳。各六品。軍功。坐補。千總。把總。果慶。瑞。等二名。應請一併令其帶同前往。惟志剛。孫家鼐。均經。臣等奏懇。

天恩。欽加翎頂。以壯觀瞻。此項學生。供事。馬弁。等。雖屬微末之員。隨同出使外洋。似亦應量加升銜。以示鼓勵。謹將該學生。供事。馬弁。等。酌擬官階。升銜。繕具清單。可否。賞給之處。出自。

天恩。謹附片陳明。

御批。著照所請。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於十月二十七日。接據美國謝任使。臣蒲安臣。照會。稱。所有一切事宜。交於本國副使。衛廉。

士接辦等因。照會前來。前因該使。臣回國。經。臣等奏明。令美國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茲因該使。臣刻日起程。由。臣等備具。綢緞。瓷器等物。作為餽禮。

御批。知道了。

士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准軍機處。鈔交。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具奏。查明俄人。越界。地。里。形勢。繪圖。貼說。請飭。交。臣衙門。辦理。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霍呢音達。已罕界牌。內。烏克果勒。地方。突有俄人。三十餘名。意欲。蓋房。種地。等情。該將軍。曾於六月二十五日。奏明。並鈔原奏。知照。臣衙門。臣

等。當即據情。照會。俄使。行文。該國。將。越界。俄人。趕緊。收回。並咨行。麟興等。查明。烏克果勒。地方。繪圖。貼說。以備。查覈。嗣據。俄使。照覆。內稱。已行知。該國。東。志。畢爾。飭屬。辦理。並札飭。庫倫。領事官。就近。查明。又稱。該將軍。未能。按照。北京和約。先行。咨知。該管。邊界。官。會。商。或。領事官。就近。查辦。不勝。可惜。抑或。另有。別項。情事。亦未。可知。等語。臣等。復行。照覆。俄使。並鈔。錄。往。未。照會。咨行。麟興等。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按。約。就近。會辦。等因。各在。案。茲。查。麟興等。所奏。各情。無非。謂。烏里雅蘇台。向不與。俄官。行文。故此。次。俄人。越界。

不欲與之通文會辦。惟查同治三年勘分西界擬議章程第九條內載明自今勘定邊界之後。應擬增添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與托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同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等語。是俄人甫經越界之時。即應按約查辦。今原奏內稱。仍請臣衙門照會俄使。會商辦理。該將軍意欲置身事外。未免存畏難之見。所稱該管邊界官領事官亦不過與卡倫侍衛烏梁海總管各員相等。未便與之行文。似於臣衙門咨令就近查辦之意。亦屬誤會。查臣等前次咨文。屬其與俄國行文會辦者。原指和約內載之因畢爾那托爾等言之。若邊界官領事官等。該將軍原未便與之

奏務始末卷三

八

有無矯強之處。臣等再當酌量與之辯論。惟該公使首次照覆。既已指定分界章程第九條就近行文之說。臣等若照麟興等所奏外間不能與該國行文之處。據情照會。轉恐該使必謂不守條約。不獨疆臣為然。即總理衙門亦有不守條約之意。則其曲盡在於我。更將何以為詞。且疆臣有辦理邊疆之責。自必有總制疆圉之權。若外國人闖入疆內。疆臣不能辦理。並文移亦推託不行。非惟與條約不符。亦且示外國人為無權。更為外國人所輕視。今原奏既稱行文該國。恐貽後患。其不行文而可以免患之處。應仍請

奏務始末卷三

九

却於人。不知該將軍所應辦者。究係何事。實屬畏難取巧。仍著麟興。錦丕勒。多爾濟。榮合。將俄人越界蓋房種地等情。就近行文該國。設法妥為辦理。不得稍有貽誤。原摺著鈔給閱看。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定邊左副將軍咨稱。據唐努烏梁海總管報稱。查得霍呢音達已罕。突有俄人三十名。擅行越界。不聽勸阻。要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等情。查霍呢音達已罕。係舊有界牌處所。今俄人欲在霍呢音達已罕內。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不依勸阻。咨請照會俄國。住京大臣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霍呢音達已罕地方。既有舊立界牌。自應各守各境。不得稍有侵占。乃俄人竟擅行越界。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經該處卡官勸阻。置若罔聞。殊乖睦誼。相應照會貴大臣。迅即行文西悉畢爾總督。務將此項人眾趕緊撤回。勿令擅越邊界。以重疆域。而敦和好。是為至要。為此照會。希即見覆可也。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轉據定邊左副將軍以霍呢音達已罕界牌地方。有俄人三十名越界。意欲居住等情。前來。當因該界牌屬東悉畢爾總督所轄境內。行知該督飭屬辦理。並札庫倫領事官就近查明。俟覆到日。即行奉

覆。乃查此事。烏里雅蘇台將軍。未能按照北京和約。先行咨知該管邊界官會商。或該領事就近查辦。本大臣不勝可惜。如早照約辦理。則所報情形。自必詳悉周到。抑或另有別項情事。亦未可知。理合先行照覆。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所有霍呢音達已罕界牌地方。俄人越界蓋房種地一事。前經照會貴大臣轉飭查辦在案。茲准照覆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霍呢音達已罕地方。既有舊有界牌。自必共見共聞。何以俄人突來該處。欲行蓋房種地。經該將軍飭令該總管等善言開導。因俄人不聽勸阻。致請照會

貴大臣轉飭查辦

亦屬萬不得已之情。其曾否咨知該管邊界官及領事官等。就近查辦。原文並未聲敘。或因事出意外。非由貴大臣轉飭來公查辦。未必遽肯撤回。是以報由本王大臣照會辦理。以期妥速。亦未可知。今准貴大臣照覆。除咨行烏里雅蘇台將軍。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照北京和約就近會辦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入奏。再英法兩國公使。租定府第。原議每年各出租價銀一千兩。英國扣留租價二年。作為修理之費。法國未經指定扣留租價年限。嗣英國按照該國年月扣算。按年齎送房租銀一千兩前來。臣衙門奏交內務府收存

各在案。茲同治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五日止。按照英國年月計算。又屆一年。據英國使臣阿禮國。於十一月十九日。派員齎送一年房租洋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圓。又九八錢票四吊文。合銀一千兩。經臣等派員照數驗收。並經知照內務府。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派員赴臣衙門。將英國租銀一千兩。照原來平色查收。御批知道了。

署理江蘇巡撫廣西巡撫郭柏蔭奏。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並准五口通商大臣曾國藩來咨。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奏冊卷五十二

十一

上諭。著派丁日昌將上年與義大利亞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欽此。恭錄知照等因。並於十月十一日。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派員齎送條約至蘇。當經劉文江蘇布政使丁日昌。欽遵。派員查義大利亞國公使駱通恩。已在上海等候。該藩司奉到條約。即日由省星夜起程。十二日馳抵上海。有法國副領事狄隆。赴該司行館投謁。聲稱此次義國換約。派伊為翻譯官。欲該司先往駱通恩處致候。該司告以義國公使。奉其國差遣出使中華。應先見中國使臣。致其君命。方為盡敬。狄隆又言前在天津照會。聲明於九月在滬換約。今已十月。該司告以上年比利時國。訂於九月換約。先

於五月通知。今義國訂於九月換約。遲至九月中旬。始行通知。由三口通商大臣咨呈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奏明請

旨。派使用

實。委員齎送來蘇。現於十月換約。已極迅速。其遲延不在中國也。

狄隆語塞。十三日該司派署松江府海防同知陳福勳候

補知縣葛繩孝。至義國公使處。告知中國

欽差現已到滬。十四日法國副領事狄隆。帶領義國公使駱通恩

義國領事官霍錦古。至該司行館謁見。執禮甚恭。該司隨

往答拜。訂定十七日換約。至期。該使臣駱通恩。帶同領事

奏冊卷五十二

十一

官霍錦古。並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狄隆等。齊集該司行館。公服帶劍。恭請

聖安。該司丁日昌。偕蘇松太道應寶時。督同署松江府海防同知

陳福勳。署上海縣知縣葉廷春。候補知縣葛繩孝。按照向

章。以禮相待。該使臣索看憑據。該司奉捧黃綾面摺。印錄

諭旨。給與開讀。並將條約公同展對。該使臣出視條約一匣。縱有

義國君主用印之銀金蠟餅。裝飾整齊。惟係用洋字另書。

並無上年在京所定之原本。該司不允互換。該使臣免冠

懇求。以為適值新舊使臣交接之際。該使誤謂有其國君

主用印之條約。即可為憑。致將原約漏未攜帶。自認錯誤。

又稱原約實係留在本國。並未遺失。此次仰蒙

大皇帝浩蕩鴻恩。准予一年換約。各國皆知。今屆期不換。實覺無

顏見人等語。白來尼等亦為之代求。情願幫同繕譯。並稱

現帶用印洋字條約。僅與漢文原約文義不符。惟法國領

事是問。懇為通融辦理。該司與蘇松太道應實時商明。先

飭洋務委員督同熟諳義大利亞國文義之監生沈鼎鑄

並法國總領事白來尼狄隆等將駁通恩所齎義國君

主用印條約。與奉頒條約。詳細校對無訛。仍不允與換。該

使極口聲稱蒙

大皇帝不忍遠人失所。無論如何辦法。均不敢抗違。情詞甚為懇

奏奉 奉 奉 奉

古

切。該司仰體

朝廷懷柔遠人之意。不得已變通酌辦。告以該使祇齎有彼

國君主用印之洋字條約一分。則中國使臣亦祇能先將

大皇帝用實之漢文條約一分。與之互換。所附洋文條約暫為折

下。留在上海道衙門。限該使於四箇月內。將上年在京原

定之條約。取到上海。交蘇松太道查對明確。再將折留之

洋文條約換給。彼時祇能由蘇松太道就近與該使辦理。

不能另派使人。該使所齎條約。雖經校對無誤。然中國總

以漢文條約為憑。須俟該使將原定漢文條約送到。再為

刊刻通行。如能一一遵依。用漢洋文寫在憑單內。公同用

印畫押。方可將用

實之約先行換給。該使甚有難色。經該司反復辨論。始允照辦。惟

四箇月限期。懇改為六箇月。該司亦即應允。當將另議附

列正文憑單之後。書寫四分。各執二分。並將正本內洋文

條約暫行留下。一面將用

實之漢文條約。與義使駱通恩所齎彼國君主用印之洋文條約。

彼此互換。仍照章犒以酒食。該使及同來人等。莫不歡欣

鼓舞。同聲感頌

大皇帝福壽無疆。並稱原約總可先期送到。不致稽延等語。伏查

此次義國公使駱通恩奉使換約。將原定條約漏未齎來。

奏奉 奉 奉 奉

古

本未便與之互換。因其所齎彼國君主用印洋文之約。核

對無訛。又兼該使極為恭順。但求先換漢字條約一分。不

能不稍與轉圜。該使手遞國書。譯無違悖字句。該司婉言

謝卻。彼已欣然收回。其暫留原訂洋文條約共三件。由司

移交蘇松太道收存。以備義使隨時補換。所有條約稅則

已在憑單內議明。應俟該使將原定條約換到後。再行奏

明刊刷。由五口通商大臣通行各省知照。其商人不准兼

充領事一節。亦與該使議明。將上年九月往來照會。刊附

條約之末。並將此層添入憑單。呈請咨送總理衙門查核。

至前來摘錄

諭旨。係由五口通商大臣轉發。仍送五口通商大臣恭繳。該司於十九日起程。即於二十日回省。將辦理情形先後詳稟請奏前來。除將送到漢洋文憑單。先行咨呈總理衙門。並錄送軍機處查核。其換到洋字用印條約。及奉發未用之副本。另行委員齎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轉送總理衙門查收辦理。謹會同五口通商大臣。且曾國藩據情由驛覆奏。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子。兩廣總督瑞麟奏。竊。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籌修約事宜。請飭濱海沿江通商

奏務始末卷三

十六

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行所見一摺等因。欽此。復承總理衙門備具條說各款。密玉寄到。等細加酌訂。悉心推求。見其縷晰條分。謀深慮遠。誠為苦心孤詣。非身在局中。透徹內外情勢。不知其委曲艱難。即不得其機宜要領。等重層疆寄。值此事關大局。正當同力合心。內外相維。但使有一得之愚。敢不竭芻蕘之獻。已將總理衙門寄玉條說各款。詳細籌議。逐一登覆。仍密玉寄回總理衙門。聽候採擇酌覈。據為綱緘。臨時妥辦。等伏查本朝之洋務。乃古今之創局。前代所未聞。自前明中葉以來。洋人占居小呂宋。而南洋之要隘。為其所有。未幾入居濠鏡。

而澳門之形勝。為其所有。迨至磨聚香港。及上海之洋涇。得步進步。其勢倍張。變幻支離。日甚一日。其性情所貪者利。其命意所注者兵。第自立條約以來。沿海各口。遇有華洋交涉事件。皆以條約為權衡。使各國洋人漸就範圍。咸資遵守。雖間有約外要素。一經援照原約。持平理論。刻切勸阻。未始不折服中止。幸獲相安。是前此議立條約。實為羈縻善法。現在條約屆期。洋人從前所求未遂。於此時多方干請。添入約內。圖遂其欲。誠屬意中之事。但所請情節。如果於

國體民情。無甚窒礙。似仍可酌量權宜辦理。以昭大公。若如

奏務始末卷三

十七

所請入。觀遣使。銅線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它煤開拓傳教等。俱屬礙難照辦。即須按照條說。將所以難行緣由。向其透徹開導。善為阻止。或得轉機。儻洋人堅僻。執拗相持。亦惟當反覆勸解。設法變通。於萬難遠就之中。為安維全局之計。是在臨事相情度勢。隨機應變。不持成見。不泥浮言。方可以息釁端而消禍患。况目前所處。乃極險之勢。極難之時。凡屬臣民。皆當奮膽臥薪。人慮投鼠忌器。等每念及是。焦思達旦。竟夕難安。彼之豁壑難盈。我之設施僅此。沈幾觀變。未可徒託空言。遇事為謀。必須先權要害。

現在沿海口岸地方。或應築復礮臺。或應添修戰艦。或買輪船以資利用。或製火器以備精良。當認真體察。切實講求。次第興舉。周密布置。以期聯絡聲勢。自固疆圉。至洋人兵事精悍。獨於中國連環掛槍。望而生畏。誠於

幾輔選調勇幹將官。挑取隊伍。練習掛槍數千桿。分布防守。實亦足以衛腹心而備緩急。不特捍禦外侮。並可先靖內耗。此外一切豫備事宜。皆惟當殫竭血誠。隨時籌度。咨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籌辦理。務期序植根本。培復元氣。顧全大局。以仰副

聖主撫綏萬邦久安長治至意

奏稿卷之三

六

御批該衙門知道

瑞麟信函

此次修約。仍祇有妥善為原一法。自無聽其決裂之理。但必如何而後可不致決裂。必如何而後決裂亦無所畏。未示推問及此。足徵究委窮源。竊思從前洋務之所以決裂。一誤再誤者。實因先停各港口貿易。操之太蹙。以致各國洋商公善兵虎。力助洋酋。在集船礮。羣起交攻。中國固受傷。而外國生理亦無不受害。至今元氣未復。現在中外貿易照常。各洋商買賣相安。有所顧戀。若因修約而遽決裂。必致各港口貿易生理。先行掣動。洋人未見利先見害。似

甚非計。據此開導洋人。未始不知領悟。或可挽回一二。免致決裂也。至沿海口岸。修復礮臺。添修戰艦。多買輪船。精製火器。嚴密布置。聯絡聲威。有治人斯有治法。事事講求實濟。人人務出實力。則籌維激勵之策。似又宜及時豫備。以固海圉之防。至洋人於中國連環掛槍。頗畏其捷利。誠能精練掛槍兵隊數千桿。分布堵守。亦禦侮利用之一端。此即為一決裂後。或可恃以無恐。而目前未敢遽謂得有把握者也。惟望貴衙門堅持定見。綜覈通籌。妥善為原。顧全大局。以慰翹企。

瑞麟條說

奏稿卷之三

七

一議請入

觀一條。原說剴晰詳明。所指飭令洋人行跪拜禮。及改從中華儀節。均足有以難之。且洋人所請入

觀及呈遞國書。原欲行和好之禮。洋人固得體面耳。今若不候欽奉

諭旨。又不學習朝儀。勉強舉行。是欲修禮。反先失禮。在中國兼容並包。自無責備遠人之理。而洋人於大廷廣眾之下。愆儀失禮。轉恐有傷體面。蓋洋人素重顏面。請其再自審度。或可廢然自止也。一議請遣使一條。誠如原說。不得其人。不獨貽羞外國。更

防夫我事機。數語足以包埽一切。是此舉似當以得人不得人為斷。現未得人。自難照行。俟果得人。再議興辦。洋人縱極饒舌。想亦無能相強也。

一。議銅錢鐵路一條。此二事。於地方民情及華商生計。大有窒礙。原說已經指示明晰。洞悉其難以照行。洋人前此在粵省。亦曾屢有是議。麟當以民心不服。必然羣起拆毀。眾怒難犯。力勸阻止。彼亦以洋人自能保守。華民拆毀。可無關中國官事。狡逞其說。麟又以中國官有地方之責。例應保全華民。並應保護洋人。一視同仁。試問銅錢鐵路。此造彼拆。兩相爭鬪。紛紛生事。地方何以相安。中國官豈能坐視不顧。於是俯首無詞。似可作為罷論矣。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一條。此二事。洋人欲將中外通商。藩籬盡撤。並網占華商之利。即使洋人願照例納稅完釐。亦難准行。蓋關繫政體。更礙民生。難稍遷就。想必能堅持定見。以維全局也。

一。議販鹽完煤一條。此二事。於中國課餉及地方安危。均有干礙。若洋人販鹽。則沿海鹽政可裁。而鹽務數十萬人。何以資生。若洋人完煤。則隨處山場開礦。而民間田園廬墓。大受其害。萬不能行之舉。應請嚴申禁令。為禱。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天主教惟法國奉行維謹。此外各國。

各奉各教。不盡畫一。其設立天主堂福音堂講書勸善。欲圖團結中國人心。而中國稍有知識之人。皆鄙其偽。指摘較多。間有貧苦愚民。受其籠絡。藉入教為資生。外國人遂從而袒護。自議定章程。凡外國傳教士。不准干預地方公事。且習教人如犯法有罪。聽中國官照例懲辦。外國教士不得袒庇。而傳教始漸有範圍。似宜循照定章辦理也。

丙寅。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竊維軍興年久。國家財力。實有不逮。當咸豐十年。危疑擾攘。戰守兩窮之際。誠有不得不從權議換條約。勉事羈縻。徐圖後舉之勢。事出倉卒。固未能從容詳審。分晰駁正。無如外國之人。處心積慮。詭謀深遠。自其議定條約數年以來。外若相安無事。其實到處造蓋房屋。節節盤踞要害。以至傳教游歷等事。皆成離我弱我。使我坐困之勢。屆期修約。種種不情之要挾。誠難保其必無。茲總理衙門寄知豫料條約。必來爭執。各條據刻下形勢。應如該衙門原奏。但使無甚關礙。仍當酌度權宜。儘或萬不可行。斷無遷就之理。今查各條之中。李以為請。

觀及銅錢鐵路二條。似難遽允其請。查外國使臣入覲。朝廷自有一定體制。今各國公使。久住京師。要以容禮相待。欲

請入

勦是其於儀節體制之間不無奢望現當

皇上尚未親政此若一經議准僕後有無厭不時之請轉恐無辭

以卻之為可慮也至欲安設銅錢鐵路勢必各處挑挖濠

塹安設機器彼則專為裨於貿易往來迅疾不顧民間生

計田廬妨礙風水重地我則險阻有失元氣愈弱當此賦

氛未靖民心未安之時關係甚重似難允行惟是各國之

人強悍有素當其交爭要素之際若不允准實不難立起

釐端總理衙門洞悉情形不得不豫籌備禦之策惟等知

識謹隨自欽奉

奏務恭奉手

主

諭旨以來晝夜思維雖見其有不可行之勢實無使其必不行之

法又思各國之人機警非常今已進處都城盤踞近地我

之舉足動念易為觀破僕先有備禦之形而無備禦之實

使彼有所藉口致速啟戎心而無以待之為尤可慮也

展轉思維以為其機仍在總理衙門王大臣久經辦理洋

務洞達情形查其中無甚關鍵者酌度權宜有勢難允行

者仍當講明和好緩為辯駁若能使之不行而不至於決

裂方為妥善况刻當直東各省賊氛未靖畿輔戒嚴本年

收成歉薄飢民甚眾誠如

聖諭當此外患方殷亟宜合力齊心先事圖維為未雨綢繆之計

查奉省自上年

欽差尚書文祥督師勦辦以來迄今並無大股賊匪地方亦稱安

謐雖時有零星餘孽出沒無常現有客兵分紮各處地勢

情形帶兵將領已盡熟悉會同本省官兵隨時稽察探捕

尚可無虞自維受

恩深重自到任兩年毫無報稱之處當此

國家多事之秋晏然久居任所時刻悚愧難安現聞此次征

調吉林黑龍江馬隊駐紮

南苑等深悉此起官兵大半皆係年幼未經戰陣其曾歷軍

營者無多且聞該兵等鞍馬器械亦未能一律通用尚須

整飭方可得力仰懇

聖恩將等部與阿開缺調赴

南苑帶領數營聽候神機營王大臣指示將此起官兵竭力

教演整頓期能得力以圖仰報

鴻恩於萬一

諭軍機大臣等都與阿春覆陳修約事宜一摺奉天近來雖無大

股賊匪而挖捕餘黨綏靖地方均關緊要根本重地尤須有大

員拊循彈壓方臻妥善該將軍奉命鎮守責任甚重豈得輕離

任所致文武各員無所秉承所請開缺帶兵之處著毋庸議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先因豫籌條

奏務恭奉手

主

約事宜。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奏請

飭下濱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以期共

濟時艱。奉

旨。各該將軍督撫大臣。亟應合力齊心。先事圖維。著悉心酌覈。妥

籌速奏。務於十一月內奏到。毋稍延緩等因。欽此。旋於九月十

七日。由臣衙門行文知照。並將請

親遣使銅鑲鐵路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以及運鹽。煤。傳教

各節。備具說帖。密切玉寄去後。迄今已屆兩月。僅據陝甘

總督左宗棠兩廣總督瑞麟

盛京將軍都興阿。具摺覆奏。並將臣衙門前寄咨玉。逐條登

奏

旨

答。此外並無一處覆到。伏查現距修約之期甚近。必須及

早圖維。以期臨事得有把握。况所議各節。關係至重。其中

窒礙之處。不難於據理直言其不可。而難於審勢能使其

不行。各直省將軍督撫大臣。就事敷陳。所見不必盡同。設

或議論參差。更應逐細妥籌。折衷一是。不能不寬留時日。

以待公商。相應請

旨。飭令迅速籌畫。逐條登答。勿稍延緩。

諭軍機大臣。著諭大學士。著直隸總督。官。咨。大學士。兩江總督

曾國藩。湖廣總督李鴻章。福州將軍。署。閩浙總督。英。桂。閩浙總

督。吳。著。湖廣總督。江蘇巡撫。李。瀚。章。二。口。通商。大臣。兵。部。左

侍郎宗屏。湖北巡撫。署。江蘇巡撫。郭。柏。蔭。江西巡撫。劉。坤。丁。福

廷。巡撫。李。福。壽。浙江巡撫。馬。新。貽。山東巡撫。丁。寶。楨。前。江西巡

撫。沈。葆。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各。直。省。將。軍。督。撫。大

臣。將。豫。籌。修。約。事。宜。迅。速。覆。奏。一。摺。前。因。各。國。換。約。期。近。密。諭

該將軍督撫大臣。悉心籌畫。於十一月內覆奏。迄今已屆兩月。

僅據左宗棠。瑞麟。都興阿。先後奏到。並將該衙門前寄咨玉。逐

條登答。此外均未覆奏。實屬延緩。此事關係極重。必須集思廣

益。先事圖維。該將軍等務當懍遵前旨。各抒所見。詳悉妥籌。迅

速覆奏。以憑臬辦。不得以空言塞責。官文甫經到任。即著密飭

劉長佑。將前寄諭旨。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玉。移交。由該署

奏

旨

督妥籌速奏。

戊辰。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竊。臣。欽。奉

密諭。飭將洋人修約事宜。通盤籌畫。詳細覆奏。並准總理衙門密

玉。備具條說。屬將各事宜妥議。臣查夷務之興。已數十年。

議戰議和。迄無成效。咸豐十年。事起倉猝。以互換和約。稍

紓禍患。然自定約以來。該洋人輒於條約外。別生枝節。復

經總理衙門王大臣等。遇事審慎。據理堅拒。迄未得逞。辦

理極為不易。來歲換約之期。勢必要索多端。妄意挾制。今

日處極難之勢。自不可輕啟事端。然察其要求各節。其為

害過重者。亦必無可許之理。如請

親一事。查和議既定。即准該國使入。

見亦兩國通好常事。惟今日時勢。稍有不同。彼既不行中國之禮。

其榮驚之氣。自難遽馴。名義之間。關係甚重。若

天威咫尺。該使等於

殿廷之上。偶形疏失。豈容置之不問。若遽加詰責。又恐反致

紛紜。各國貪嗜無厭。向來少不逞意。輒向總理衙門噉

爭執。若准入

觀。恐將來錐刀之事。動煩

容觀。措置較難。凡此皆易啟爭端。似不能不先為婉拒。方今

皇太后垂簾聽政。於各國使臣自難

奏書恭錄卷三

五

召見。而洋人動欲以容禮自居。更屬難於

召見。似可以此意婉言卻之。不容輕許。以杜其漸也。至如遣使一

事。查兩國和好。通使往來。原屬可行。現經總理衙門奏派

美國公使清安臣。隨同揀派章京志剛。孫家毅出使。將來

各國情事。我既可以詳加體察。而因此投閒抵隙。能潛使

各國自為韓吳者。權衡即在其中。此事深中要害。辦理至

為妥洽。惟此次係屬試辦。一年期滿之後。或須另行派員。

似可

飭中外各舉所知。必操守清潔。膽識兼優者。方得入選。送歸總理

衙門揀派。至此項費用。此次試辦後。可以略知其數。日後

志在難得其人。若任使得人。於中國實為有益。又如開拓

傳教。庚申條約。已載此事。此時勢難更益。且查各省傳教

雖不無紛紜。然民間尚多知習教之非。即洋人亦難強人

以必信。故每遇有事。尚易了結。但地方官能公正不偏。其

氣亦可稍阻。此惟有通

飭各督撫。於凡有洋人傳教處所。隨時加意。於地方明白紳耆。早

為開導。彼必能曉諭鄉民。互相禁止。民間若相禁戒。傳教

之術亦窮。第恐有奸黨匿跡其中者。全在地方官持正守

法。亦易辦理。至此外如有教徒滋事。地方官力所不能辦

者。各督撫相與提挈之。必能少有補救。至若銅鑄鐵路內

奏書恭錄卷三

五

地設行棧。內河駁輪。船廠。鑿煤等事。且將條說所開。悉

心詳審。總理衙門於受害處。洞悉靡遺。其所以拒彼之言。

詞正理直。無可再易。此事為害過大。使我之

國計民生。日耗日削。於冥冥之中。不堪設想。且百計思維。其

為我

國家所必不能許者。理勢灼然。無稍遷就。即或稍為遷就。而

各處民人。亦必負忿啟爭。於和局終屬無裨。至於無裨和

局之時。該夷仍欲我指制民人。而民人愈不服。甚且相與

輕而玩之。且生他變者。尤害之最大者也。惟洋人注意於

此數事。尤為專至。此時該夷志驕氣滿。非可以情諭理達

也。明年換約之期。彼必以此首先爭執。爭執不從。必相脅制。脅制不行。必形決裂。臣愚謂此時先事綢繆。實屬無可再緩。若來歲換約。據理執辯。彼雖過求無厭。我總婉與商量。必不使決裂之端。自我而開。而根本之計。應請迅飭各督撫早為籌備。不必臨事倉皇。如該夷將有決裂之形。務令一呼即至。而臣尤所慮者。現在夷人盤踞

京師。萬一勢將決裂。其臨機應變。關係安危之機。固不容緩。臣愚以為先事則早圖之。臨事且柔以示之。使我布置早定。務期先發制人。自處於有備。而乘其所不備。乃為有濟。至於此事之發。機關貴靈。呼應貴捷。極為要著。然此尤須

專責之於近

畿數省。令其先事認定。不准推諉。若求之於遠。恐難應手。且慮洩機。要之值此時勢。惟期內外一體。互相聯絡。臂指相使。庶幾仰賴

聖主威福。或可以弭意外之變。

御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丁寶楨又奏。洋人盤踞

京城。已成心腹隱患。近日妄意要求。略無忌憚。實由於此。即我之辦理夷務。動形牽制者。亦由於此。以後棘手情形。日甚一日。臣揣洋人之心。以為我根本重地。與我難處。無事

則藉為要挾之具。設使有事。而

宮闈所在。雖有強兵健將。亦將有所顧忌。而不敢發。上年復於

西華門側。建造洋樓。聞總理衙門斥辯。始行拆低。臣每詢之。都人均謂尚可視遠。此其處心積慮。殆欲因我之所忌。以挾我。乃有所恃而不恐。用意殊狡。而為計彌毒。來歲修約之期。洋人要求不遂。恐將恃此為要求之端。若不思奪其所恃。則不能以伐彼之謀。亦不得以伸我之威。臣愚以為將來事機。萬一有變。應請於先事之時。

密召二三名能辦事之督撫。相與密籌定局。即責成以護衛宮廷之事。務在不動聲色。發於洋人所未及料。但能應變一時。使

朝廷不致震驚。則可以乘勢驅之使出。而夷人失其所恃。亦將氣阻。待其氣阻而就我。乃可因其勢而徐籌駕馭之術。惟此事關係極大。若果事勢至此。

特召之軍。不惟擇將。兼責擇兵。未可輕為調取。臣每細訪求各路軍營情形。惟陝西老湘營一軍。根柢甚好。毫無夾雜。頗屬節制。此外或好或否。尚須精選。

聖明自有權衡。臣在東省。知逆襲難。亦必審之又審。像籌一二可靠之軍。以備急用。斷不敢稍涉粉飾。至於洋人用兵之道。

水陸各異。臣未悉水戰。未敢臆談。至於陸戰。臣竊謂洋人有勝於我者三。有不及於我者三。如大器精良。遠勝於我。而其施放之便捷。則實不及我。心志堅忍。遠勝於我。而其步伐之衝突。則實不及我。槍礮轟炸。遠勝於我。而其刀矛之擊刺。則實不及我。以其所不及我者。而設法以敵其勝我者。固未必全操勝算。亦何至毫無把握。且洋人所恃在槍礮。此宜於攻奪營寨。若與之易營陣為野戰。則槍礮不盡得利矣。洋人所重在隊伍。此利於列陣交鋒。若與之易整隊為散擊。則隊伍亦不盡得用矣。至大江之中。洋人輪船。洵為利器。然東南水師。必有能設計以敵之者。應請

奏

奉

密飭妥議。以為豫籌之計。

御批覽。

庚午。署湖廣總督江蘇巡撫李瀚章奏。竊臣於九月二十

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據總理

衙門密函條說。臣悉心籌度。竊維西人之為患。垂數十年。

戰守撫和。在

廷諸臣。欽承

聖訓。宏濟艱難。固已算無遺策矣。咸豐十年。變出倉卒。實我

朝二百年來未有之事。猶幸轉危為安。於無可如何之中。為

萬不得已之計。暫事羈縻。與之議款。非中國之智力果不逮也。亦時勢迫之使然耳。自茲以後。

朝政修明於上。百官濯磨於下。在事臣工。時時存報敵之心。

祇以中原未靖。邊患方殷。自強之謀。不能無待。外攘之策。

第可潛圖。茲當換約屆期。如請

覲遣使銅線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運煤各

省傳教等事。種種要約。凡英法俄等國之狡情。皆不出總

理衙門所造料。迨來歲換約時。虛聲恫喝。在所不免。有總

理衙門諸臣權衡輕重。隨時奏明。一切仰決於

聖心。於其可許者許之。其不可許者拒之。未有不盡善盡美者也。

奏

奉

而乃

垂詢及於苟免。遂使疎遜之臣。與聞柔遠之政。聞

命之下。惶悚難名。臣忝任封圻。今日之約章。即異日之法守。苟有

一得之愚。敢不共維大局。謹就總理衙門至商各條。不揣

固陋。逐一登覆。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李瀚章條說

百議請

親查外國使臣。本有隨班朝賀之例。各外國欲瞻

啟。亦足見向化之誠。當今

聖主幼沖。

皇太后兩宮聽政。即中國王大臣。尚且隔簾奏事。必不肖望見外

國使臣。况兩國自云和好。有何陳訴。而必以近

天子之光為榮乎。似宜俟下屆換約時。我

皇上親政。萬幾決於

聖心。乃非朝見。較為得體。至儀節尤須斟酌。強其行拜跪之禮。恐

有所難。即謂中國夷狄各行其禮。不特彼國觀禮。我未深

知。恐為所詰。且中國設若遣使臣往聘。如行夷禮。未免

蹈自即於夷之譏。若行華禮。又嫌以華臣而屈膝於夷之

誚。總理衙門擬推其適中者用之。最為允當。即使不拜不

跪。亦不過等立仗之馬而已。在

聖度寬宏。固無不可容納者。且正可為中國遣使外洋地步。或就

華洋對酌各半。定與外國使臣入

覲之禮。中國設或遣使往聘。禮亦如之。仍由鴻臚寺序班太常寺

糾儀。不得稍有撓越。儻或違節失敬。中國即以告各外國。

不准該使二次入

覲。或亦肅朝儀之一端也。

一議遣使一條。伏思中國本無赴外國應辦之事。使臣之

體。又與洋商自相往來者不同。現在各國所以疊請不已

者。意謂既稱敵體。而無一介相通。未免終以夷狄視之。但

遣使常駐。則專對之才。必慎其選。每年使臣四出。經費亦

屬不貲。考春秋嘗有王臣下聘諸侯之禮。或酌定年限。輪

流遣使。赴泰西各國聘問一次。一則藉以覘其虛實。察其

動靜。一則考究外臣在中國苛求詰責之事。是否出自該

國主之意。似宜擇中國讀書明理有操守。而又通曉外洋

語言文字者數人。由總理衙門察看才具。不惜給與虛銜。

派充使臣之任。計功受賞。如奉使果不辱

命。俟其回報總理衙門之日。准賜

召對。陞以官階。在中國既可以用恩練曉暢夷情之人。亦足以俯

順外洋之請。即於以後事勢。似亦不無裨益。

一議銅綫鐵路。查銅綫之用。信息靈捷。故各國爭之甚力。

彼族輪船一日千里。又有小輪船之議。議而未允。又議銅

綫。揆其意欲使數十里信息達於俄頃。夫中外和好。豈與

爭信息之遠近哉。獨事機緊要時。彼速我遲。利害分焉。儻

能阻止。所全實多。至鐵路係為火輪車而設。火輪車之利

又過於輪船。欲由直隸之天津達京師。由緬甸達雲貴廣

東。由江蘇之上海達湖北漢口。屢見外國新聞紙。因我所

不欲。持論愈堅。虛聲恫喝。無所不至。然築室道謀。初無成

議。聞鐵路中儘遇執石。即有覆轍之虞。其中傷人之患。無

一得以自全者。而人燒之可斷。它之可斷。即或應之。彼亦未必果能行也。且壞我地方田廬。感我民間之生計。眾怒難犯。羣起相讎。勢有必然。彼若以自能看守防禦為詞。我即答以官不能禁。亦不能賠。設或民間意外滋生事端。不在官場違約之例。非故難之。亦實情至理耳。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查內地行棧。不過為賣洋貨買土貨而設。上年定章。洋商由關口運洋貨入內地者。完納半稅。在內地請照運辦土貨至關口者。亦在關口完納半稅。守此不失。是洋商之入內地者。其寓居與設行所。爭祇在幾希之界。所辨亦在疑似之間。可慮者。為華商包

奏稿本末卷五

吉

庇釐稅耳。夫包庇之弊。體面洋商。必不出此。設有不安本分之人。冒充洋商。公然偷漏。縱之則違例。禁之則傷和。兩俱不可。中國釐金。必大減色。當用兵需餉之時。經費不無支絀。中國之患。亦與國之憂也。似宜俟軍務全平。酌定行棧妥議章程。中國無事。豈惜細微之利。斷然持不可哉。至內河輪船一節。其注意原在湖絲。而拖華船開關出口。尤與行棧之包庇無異。洋人之入內地貿易游歷者。從前條約及現在章程。均令體面洋商出具保結。由領事官照會監督給與執照。凡遇交涉事件。以及錢債小事。呈請地方官及委員辦理。如不能結。再加領事官照會監督提訊。如

洋人未請執照。任意游行。經中國地方官訪聞。准執送有領事之處。各按該國例懲辦。可為至周且密。猶不免意外滋事。若輪船駛行內河。一船之人。皆愚不學。地方下吏。耳目難周。拿一國之利害。猶小。故外國之警。害實大。近來不肖洋人。運賣洋火通賊之案。層見疊出。母亦彼國之差。手。與其亡羊補牢。不如綢繆未雨。堅以拒之。度亦無他。

奏稿本末卷五

吉

一。議販鹽定條一條。此二宗久為彼族所垂涎。鹽為中國大利。實難任其侵越。不得不堅忍以相拒。至如何據籌良策。使彼族自不生心。應由各路鹽政督同鹽務各官。悉心籌畫。臣未敢妄參末議。至定煤之利。遜於鹽務。遠甚。蓋彼族以中國取煤不得其法。用力多而獲利少。若以彼族行之。用力易而得利倍。然凡產煤之山。多係民人產地。未開者。購買難。以相強。已開者。窮黎恃為生計。且野性不馴之輩。動以千百。西人冒昧前往。勢必滋生事端。應以實情諭止。如彼族請請不已。則先與約定。設或華人爭利械鬪。州縣各官。位卑力弱。封疆大吏。地隔遠。急切不能保護。均不在違約之例。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此事已無可再開。自他禁以來。各省毀堂阻教之案。不一而足。其始華人恃眾。其後仍係華人喫虧。蓋教民有傳教士可恃。傳教士有領事官可恃。領事

官有地方官可問。地方官顧全大局。不能不曲為調停。以此防患。猶救火而抱薪也。然天下之大勢。繫乎民心。民心之大防。存乎士氣。近三十年來。變故疊起。而士氣未嘗稍衰。即民心大可恃也。天主教自唐時已有之。今所傳唐人石刻景教流行中國碑。即彼教入中國之始。其種類不繁。良由唐以後。大儒輩出。趨嚮聖賢。異端化為烏有。此明證也。方今多事之秋。勢難中止。惟有就從前條約中。議定各節。堅持勿失。仍通飭各省。辦理交涉教務事件。務須平心靜氣。不以爭理為長。而以審勢為務。庶幾於不肯條約之中。隱寓轉移之術。他日元氣漸充。賢人君子。力持正議。彼族無置喙之地方。將自悔多事耳。

御批覽。

欽定四庫全書

庚子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庚子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三

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庚午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

積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一摺沈葆楨著悉心酌覈

妥籌速議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衙門另具條說函寄到臣

尋譯再三傍徨終夜伏惟天下事操之我者無難之非易

制諸人者無易之非難臣聞總理衙門原奏及致臣等公

函條說於外人情僞可謂洞悉無遺然竭力挽回且有時

理為勢屈如臣博昧其何能別求新意計出萬全誠以議

洋務於今日較諸昔日為難今日議洋務於

金華葉季三

京師較諸外省為尤難何者洋務始於道光年間是時依然

一全盛之天下也以天下全盛之力制不知虛實之遠人

甚易之勢也乃當日諸臣祇圖目前自便之計苟且造就

一誤再誤以至於今譬如病入膏肓攻之不可達之不及

良醫束手徒喚奈何然而外省之民聚族而居聲勢聯絡

封疆大吏善於拊循尚可激其忠憤之情同仇偕作

京師五方雜處聚散靡常風鶴倏驚人無固志往事可觀能

無寒心是以遠若川黔商船所必不能到之處亦投鼠忌

器弗克自由猶之腹心受制於人則手足之用俱廢也為

今之計謂一徇其所欲可日又相安者妄也謂不必顧己

之可恃與否憤與之角以成敗聽之天者猶之妄也二者

俱不可行而欲策出萬全則自強而已矣能自強耶雖一

時出於權宜將來寬之則如漢文帝之於趙佗報之則如

唐太宗之於突厥何施不可不能自強耶即使諸國遵照

原約一無所改而利權事權已在其掌握中數年之後必

有不堪設想者矣彼藉和約以要我得尺則尺得寸則寸

為不戰屈人之術目前亦尚不樂於用兵臣使紳士私問

日意格此次修約外國之議如何渠云前屆換約以來中

外並未啟猜嫌此次斷不致有所決裂且國主亦甚不欲

使臣多事前赴高麗之水師提督以傳教之事冒昧攻城

金華葉季三

國主已將其召回奈處云云所言似尚近理然聞洋使以

換約屆期密飭洋商會議且時有兵船往來各口將來必

有無厭之請必有恫喝之詞不議所以待之不可也第其

見於議論者可議其未見於議論者無從而議之也其在

情理之中者尚可揣而議之其出乎情理之外者無從揣

而議之也臣姑就總理衙門所具條說較其利害之輕重

附以懸揣之詞另單呈

覽並於船政員紳中詳加諮訪謹鈔呈員外郎銜吏部額外主事

梁鳴豫布政使銜廣東候補道葉文瀾福建候補同知黃

維煊福建興化府莆田縣學訓導吳仲翔五品銜福建閩

縣舉人王葆春。候官學生員林全初。所議各條。以備芻蕘之

採。若折衝樽俎。是在總理王大臣審時度勢。動以血誠。能挽回幾

分。則

國計民生。便受幾分之益。臣智識淺陋。無以上紓

宵旰之勞。不勝愧恨。所恃者自治之實。斷自

宸衷而已矣。

御批。該衙門知道。

沈葆楨條說

一。議請

奏稿卷之三

三

觀古者列侯有使卿大夫上聘。天子之禮。果其瞻雲就日。出自至

誠。則以陪臣獲仰

天顏。宜如何榮幸。其尚敢惜拜跪之節。悍然以與我爭。此不過藉

修好之名。巧為嘗試。正欲以不遵中國儀制。誇耀鄰封。夫

柔遠有經。接以溫言。厚其賜予可也。廢我典章不可也。我

聖祖仁皇帝

召見外國使臣。固不擊慄者。非偶而致其然也。亦非當日諸臣口

舌爭之之為力也。彼能涉數萬里沙漠。冒數萬里風濤。而

來者。未有不榮點自喜者也。卒之低首下心。莫敢踰越者。

感於遠聞之

舉教。休於積日之

威。校也。今

皇上沖齡。

皇太后垂簾聽政。似宜實告以畫接之禮。應待諸

親政之年。我

皇上天聖聰明。日新不已。此數年中所成就。必有上紹

列祖。震古鑠今者。至誠可格。豚魚。況在荒服。如彼洗心革面。就我

範圍。何妨寬其既往之愆。

賜以顏色。儻任強猶昔。終為自大之夜郎。則天心人心所不容。安

能逃塗山之顧。我哉。

奏稿卷之三

四

一。議遣使。外人謂遣使大有益於中國者。其說妄也。彼之

持我短長者。恃其兵力財力耳。非恃住京之使臣也。彼之

窺我虛實者。恃其商賈教士。分布內地。日與官民相接耳。

亦不專恃其住京之使臣也。商賈教士。任意橫行。該公使

所親見也。猶且多方袒護之。謂該公使不合情理之處。該

國主能聽我使臣之言。絕不袒護之耶。漢光武謝西域置

吏之請。千古建之。蓋得其土地。不足以為大。得其財物。不

足以為富。故不疲中國之力以求之也。然兩害相形則取

其輕。我非有好大喜功之心。而姑取於養晦遠時之義。則

徇其所請。尚於

國體無傷。舟車寓館之費。歲費當不過數萬。同文館藝成之士。當可充繙譯之官。願者遠行。自不至如中行說之為患於漢。且以為此議可拒則拒之。否則暫出權宜可也。但不可視為撫局之關鍵耳。

一。議銅錢鐵路。秦築長城。當時以為殃。後世賴之。銅錢鐵路。如其有成。亦中國將來之利也。且為工甚鉅。目前亦頗便於窮民。然欲

朝廷明定條約。許其開工。則大不可。何者。商賈之生計。有力者尚可改圖。民間之田廬。貪利者猶可易地。至壞其祖父之墳墓。雖至愚極不肖者。亦必痛心疾首。聚族而爭。眾憤

光緒二十三年

五

所加。何所不至。彼雖曰自能派人看守防禦。設其人為百姓所戕。彼能晏然不問乎。設我百姓為其所戕。我能晏然不問乎。萬事皆可從權。民心必不可失。應請以中外一體。彼此宜各順民情。且泰西智巧絕倫。果能別創一法。於民間田廬墳墓。毫無侵損。繪圖貼說。咸使聞知。百姓退無後言。

朝廷便當曲許。否則斷難准行。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洋人縱橫內港。易滋弊端。必然之勢也。彼若遵總理衙門之議。抽釐輪船。無異華商不法懲辦。無異華民。或可暫示羈縻。曲從其便。而地方官

已苦難於約束。釐稅之委員。已苦難於稽查。若並此無之。將吏治與軍需。隨之俱廢。應請以當日洋商祇有廣東一口。然利市十倍。嗣而五口。嗣而長江。泰布星羅。可謂算無遺策。然而洋商之虧本歇業者。指不勝屈。何哉。局面愈寬。

則用費愈鉅。成本愈重。則獲利亦愈微。中國所銷洋貨。祇有此數。銷貨既分。而購地造屋招致。日食之需。百倍於前。俱歸無著。一家歇業。數家均為所累。而不能支。然則子口

過多。大非洋商之利。何如仍舊貫之。而無所損也。

一。議販鹽空煤。臣任江西巡撫時。常有小輪船私鹽侵入湖。現九江關所用輪船。皆緝私所獲者也。然緝之甚難。

光緒二十三年

六

兵役近船。疊以洋槍見拒。檢之則以陵虐為詞。防以礮船。又逐逐懸珠。每被遠颺而去。是禁之而常不免於漏網。且以拖帶為私事之利。其異於不禁者幾何。如能按引地章程。輸我釐標。抑或就場徵稅。聽其所之。似可因勢利導。第事難遂度。且於鹽務素未講求。應由兩淮鹽政酌覆。至於空煤之法。彼有機器。能激水出窰。恣其開採。故謂中國素自然之利。可否官為設廠。招彼國之精於是術者。優予原給。購製機器。於湖廣之大軍山。先行試辦。所得之煤。許中國均照平價交易。利則他處仿照辦理。斯權操諸我。足以杜其首先統舌之一端矣。

一。議開拓傳教。通商罔利。情尚可容。邪說橫行。神人共憤。然其為教。亦各不同。耶穌教以清淨為宗。雖是非膠於聖人。可以僧道之流待之。天主教則納汗穢垢。無所不為。淵藪通逃。動輒地方官為難。名為傳教。實則包藏禍心。正士良民。不勝憤疾之情。致有戕殺之舉。法人藉端肇釁。轉令我動輒詞窮。彼以全副精神專注於此。雖仿僧道之法。設官以治之。無益也。其官以中國之人為之。則令必不行。以彼國之人為之。則所以袒護之者。與公使等。且彼方以入教即可任意肆行。為招徠地步。何肯以嚴加約束者。自杜其門。果其具有天良。則以教士攝服教民。權宜不足。何至紛紛多事若此哉。幸為所誘者。皆冥頑不靈之人。其稍識道理者。必不為所惑。目前不得不因時通變。虛與委蛇。如畿輔根本確有可恃。此等左道疑眾之徒。待以一撤。是足矣。再聞各國洋商。以中國用洋人為稅務司。不能任意偷漏。有堅求公使裁撤之議。查稅務司賢否不一。從中牟利。遇事把持者。往往而有。然足以鈐制洋商。若與議裁。則關務益無把握。儻該公使果徇洋商之情。可否為之懸留。外以示委任之專。內以杜偷漏之弊。合併附陳。

御批覽

附呈吏部主事梁鳴謙條說

竊觀西夷自入中國以來。始不過粵東一口耳。道光二十一年。暫為擴局。於是五口通商之事。初猶停泊岸澳。繼則侵入省垣。咸豐七年。猶遣大臣赴上海議立條約。其狂獗尚在海濱也。庚申以後。竟入畿輔。前有所境。尚由各省督撫上達天聽。今則與王大臣分庭抗禮。以挾外省之督撫矣。前尚須招致漢奸。以探朝廷消息。今則夷館密通。官禁中外舉動。無不用知矣。譬之癰疽初起。股股。今則緣肩背。上顛頂。入心膈。鍼灸俱不易施。譬之闕者。初但傷我踵趾。今則搥胸扼吭。使手足不得為功。病在此數十年中。彼則得一步進一步。我則失一步退一步。彼革其材力心思。日夜求逞於我。我勢急則苟且遷就。圖救目前。勢緩則泄泄沓沓。若無事者。甚至盜已操戈入室。尚與講進退之禮。按道義之交。不亦迂甚耶。故以今日而言和約。不必計彼之能否信服。只問我之能否自強。我能自強。約可也。不約可也。我不能自強。彼所約在我意料中者。可默數。在我意料外者。可枚舉乎。在情理內者。可豫籌。在情理外者。能先揣乎。我能自強。條款雖多。何在不可符制。我不能自強。即條約已定。能禁彼之不背約而行乎。從古恃口舌文詞。折

衝柵阻。春秋以後。已抄有聞。何況今日。趙宋自澶淵一舉。北庭無事數十年。迨至末流。遂不可問。亦自強不自強之判耳。夫鑿今日之勢而言自強。誰不謂為要著。究所謂自強之實。則未有聞。即都城而論。

國初額設禁旅。厥數凡幾。等衛本根。可謂周密。庚申六月二十七日。夷兵由北塘進據新河。至八月二十五日始迫安定門。中間兩月之久。除僧格林沁勝保外。竟無一人一騎出城接仗。坐視犬羊蹂躪近郊。不一動其同仇之忿。其故何也。承平日久。營務廢弛。一旦有警。雖五中三令。不能成軍。不特無殺敵致果之能。並無臨陣敗逃之辜。言之可為痛憤。近者。

金鑰匙卷十三

九

朝廷深鑒前車。挑選丁壯。編營訓練。然欲練兵必先選將。兵無強弱。將有巧拙。自古云然。天下事皆堪聽斷。惟為將必起行間。書生紙上高談。疊疊動聽。臨事手忙脚亂。致誤大局。深可寒心。當此之時。非召一二知兵大臣。入贊機務。分統禁軍。專之賞罰。委以事權。軍政安能起色。既有主帥。宜有偏裨。軍興以來。戰功素著。未授實職者。殊不乏人。或貴令大臣保舉。或特旨召之入都。量材補授。京營將領。將才既多。士心自奮。暇則近勤土匪。急則捍衛。

京城聲勢自當百倍。天津一路。不能不設重防。然近而黃村。盧溝沙河等處。遠而固安昌平。密雲涿州等處。何可無策。應之軍。則宜駐各省勝兵。以大臣統之。而保定易州承德等處。則宜屯馬隊以為聲援。一面召山西撫臣入都。面授機宜。俾清真正定。獲鹿井陘一帶。以通太原之道。一面命直隸督臣專駐保定以下。調動豫東各省入衛之師。所慮糧餉不足。無以贍兵。近畿一帶。早荒之後。尤難措手。則宜先飭濱海省分。籌海運以實倉儲。而設糧臺統之。所慮間諜不真。敵情莫測。則宜廣招內地熟悉夷情者為耳目。以重賞廉之。然都城之內。錢法不變。則餉精無實。不足以養兵。冗員不裁。則糜費繁多。不足以裕餉。捐例不停。則仕途振雜。忠義之氣不伸。保甲不嚴。則奸宄潛藏。肘腋之患可慮。諸如此類。宜隨事整頓者。何止一端。而大要在於破格用人。因材器使。屏除情面。鼓勵人心。用當其才。事得其理。數月之間。氣象一新。人心一壯矣。中國之心壯。外夷之氣自奪。乘此之時。明降諭旨。示期接納。令王大臣擇海濱南海子等處。召各酋分日聽候。為表甲之盟。彼以我必不可行者相要。我亦以彼必不可行者相難。如入

金鑰匙卷十三

十

親一節。彼用夷禮。我自用

朝章。鐵道信綫。彼欲設法求利。我則委之重價。盈尺之壤。定值千金。彼其能成乎。教堂之設。則悉令教士歸地方官節制。稍有不法。即予懲辦。彼其能從乎。欲開設行棧。則令夷商編入客民。由地方官給牌定稅。彼又何利乎。欲改鹽開煤。則諭令由官給照。倍納稅釐。彼又何所得乎。欲請使臣駐彼各島。所有儀注。俱照琉球各國章程。彼亦何所樂乎。欲於內河駕駛輪船。則每船一隻。年令輸稅若干萬。彼又何所圖乎。和議既定。俟輪船告成。分遣使臣帶兵試歷西海。陽為通商。陰求制敵。且近日華民寄居外島者不乏人。招其豪傑。擾其封疆。挽其利權。離其黨與。數年之後。中國轉弱為強可也。何至為積威所劫。至於此極哉。大抵天下事權。操諸我者順而易。操諸人者逆而難。以目前之勢觀之。和不和之權。操諸外夷。不操於我。約不約之事。亦不由我。而由外夷。無自強之實。貿然議和。所謂條約者。彼之條約。非我之條約也。無論必不能堪。即事事曲從。犬羊之性。豈顧信義。果包藏禍心。我空執條約一紙。足為金湯之恃耶。夫言自強之實。當不自今日始矣。及今不圖。安所底止。事機之際。間不容髮。一誤再誤。其何以堪。此有志者所以日夜焦思。而罔知所措也。我

皇上天聖聰明

奏務始末卷三

十一

勵精圖治。馭夷之法。必有震古鑠今者。薄海內外。懷德畏威。將見泰西各國。咸奉正朔而來庭。其敢為夜郎之自大哉。御批覽。

附呈廣東補用道葉文瀾條說

一請

觀中外臣工。未有不謂皇上沖齡。且俟親政之年。再議畫接之禮。竊意諸異日。仍非了局。不如竟許之。觀以示中國之懷柔。請

飭禮臣細查高麗琉球緬甸各國入觀之儀。略為變通。開禮節單以示之。如其違循。亦復何損。如以彼國向無拜跪為詞。則諭以儻爾國君主躬來。我皇上自有賓主之禮。爾等為外國之臣子。即係天朝之外臣。如其不拜。是先蔑視爾國之君主也。如以中國使臣往彼國。當照何禮為辭。當諭以爾來天朝。不能背天朝之禮節。我往爾國。亦當體爾國之風俗。爾國臣子見國主。例應拉手。自亦不能不拉手也。查外國人見其君主。不過拉手。若有功之臣。始於高墩之上。屈一膝。以受其責。設拜

奏務始末卷三

十二

跪以難之。其議當自息。

一遣使諭以改侯

皇上親政之日。爾國遣使朝賀。然後中國亦遣使臣以報之。是時同文館藝成有年。可以派選能員。折衝樽俎。火輪船製造已具。更可以多載兵力。叱咤風濤。藉通好以為辭。正足宣國威而懾羣類矣。

一銅錢鐵路姑無論鑿削地脈。廢山川之險阻。擾害墳墓。故百姓之聚爭。即一旦曲從之。在彼國轉輸便捷。萬里可接於戶庭。當四境昇平。固可安然開利。儻遇有警動。向之限以天塹者。今則朝發夕至矣。耗數百萬之金錢。為後來

奏稿卷之三

十三

弄兵者。豈突狼奔之捷徑。彼時雖善為防守。其能為力乎。當正諭之曰。天下之利。未有不爭之者。爾等通商中國。能飽所欲者。以外國之利。行其利於中國。故可為也。若銅錢以通信。鐵路以運貨。是明明有藉以為利者。接於各口。人顧不起而爭之乎。此不見利已先見害也。即各口帖然無事。得以恣其所為。但市貨交易。每權其成本水腳。以定價之輕重。凡貨之價十者。成本居其七。水腳居其三。夫人知之矣。此法行。大省運費之勢。又無稽遠之慮。水腳既輕。欲權舊日之重價。以求捷獲。顧可得乎。既無以為增利之端。又顯處見害之勢。爾何樂而為之。蓋外國人惟利是圖。怵

以害庶幾其畏怯乎。

一內地行棧內河輪船。論以爾國近因生理減色。遂談諸中國重釐之故。查各國海口。均抽重稅。而中國猶較輕也。當十年前各海口。未有洋棧。輪船亦祇數艘。其貨物多由蓬船在香港等處轉運。彼時爾國生意日旺。自和約後。各海口蓋造洋樓。大開洋棧。計不下數千間。大小輪船。亦不下百餘艘。往返如梭。爭銷貨物。故物價日低。貿易轉致虧本。兼之多設洋棧。即多開銷。所謂聚之一處則有餘。分之各處則不足也。且中國河船不能悉數。搬運之人。夫。船。艙。之游手。因此舉而廢業。聚數千百萬之生靈。難保不羣起而爭。凡事益已損人。尚不可為。况損人又未能益己乎。以此詳諭之。當可廢然息矣。

奏稿卷之三

十四

一電煤運驛。請於各省海口。產煤各山。設官煤炭廠。或即募雇洋人。用火輪法開取。酌平價值。中外均售。此舉行亦中國一生利之藪。至於運鹽。查外國鹽價貴。而中國價廉。伊等非爭利於中國。實圖利於外國也。請與之約。輸售於中國。按照引地完納釐課。不能變中國之定章也。但准其運售於外國。則另立洋行。加重稅金。有私賣中國者。議以重罪。果能遵守。則顧炎武所謂一稅而聽其所之。中國史可增利。

一開拓傳教。查外國教堂教士。有教化玉主之。意存勸化。雖各外國不能卻其意也。惟是伊等教士。不特引據耶穌。語言荒謬。固足為聞者害。而又勾區婦女嬰孩。為乞情取。血之舉。尤百姓所欲誅之。當諭以教士必爾國之善人。談。天文算學。勤人忠孝節義。必不外天下古今之定理。敢有。藉傳教而傷風俗者。准地方官攔斥。領事官不得袒護。蓋。我。

朝。

聖相承。薄海內外。涵濡。

膏澤。莫不服膺經訓。爭自濯磨。即有此輩狂言。究屬信信之類。斷。不至相率而從也。

御批覽。

附呈同知黃維煊條說。

一京城西華門外。建有天主堂洋樓一所。其高逾制。偏近。禁垣。查和約第二條。凡有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是。宜告知該公使。著令拆移他所。或購他處之地。與之相易。償其營造之工。償該公使以教士非所統屬。推諉。當請。派大員。徑往伊國。向其國主理說。必能濟事。緣聞之泰西各國人。均道此舉。非是。故望拆移之說。可以成議也。

一各口通商。自軍興以來。我國添加釐捐。外國人甚以為。苦。然釐金以濟軍需。雖外國用兵之時。亦不能不藉抽捐。之策。此不得已之圖。不能徇其意而未減。若洋人苦爭。奈。何。請為免其流。而捐其源之說。茶釐免矣。則捐茶山。絲釐。免矣。則捐絲房。或捐桑地。餘以類推。外國有免釐之名。中。國無免釐之實。此猶殺由田以起徵。鹽由窰而起課之例。也。

一洋藥銷路最鉅。外國勸善等書。及行教善士。皆以此為。害人之物。中國人何樂而嗜之。中國人責外國。何偏欲以。洋藥售我。致人受其毒。外國人則答以中國人不購此物。則我國亦何從運輸而至。傾篋而售。擬與定新約。爾國將。洋藥加等長價。我國亦加等抽稅。價與稅兩昂。則售者仍。厚獲其資。而嗜者不得不減少。與爾國通商之利。勸善之。心。兩不相悖。彼國行教。既有勸我勿喫煙之書。此舉不能。不如吾約矣。

一煤山聚於下者。炭力結實而堅大。聚於上者。氣薄而多。碎屑。內地開山。每在上頭。而不能深鑿。底下者。以下面積。水。無可用力也。外國有火輪法子。一面鑿山。一面厚水。愈。鑿愈下。得煤愈佳。聞赫德有人善看煤山。煤之好醜。多寡。一見了然。請與公使約。即延此人前往湖廣之大軍山等。

處。由我國設官煤廠。用火輪採辦。准各國交易。價值酌其廉者。則外國者轉運之勞。中國得售煤之利矣。且煤為船政所需。臺灣澎湖等處。可否歸日意格兼理。緣日意格亦有善看煤台及銅鐵山之人也。

一。洋人居住內地。每隨帶洋槍出鄉。登山打獵為樂。但洋槍機捷而力猛。往往因驚獸而傷人。今與約。出行無故不帶洋槍。如遇出獵。須有領事官及我國地方官護照。計帶洋槍幾桿為憑。其餘不准私帶出鄉。查洋人游獵。半屬有體面身家者。不至自莽傷人。而其跟隨人等。常敢逞兇滋事。此禁行則其跟隨人等。不敢放肆。而釀殺機。庶中外相安。雖聚居而無礙矣。

奏稿卷之三

十七

御批覽

附呈訓導吳仲翔條說

一請

親。外夷情切瞻

天。似宜廣示懷柔。如其所請。然吳頑之族。典禮茫然。遠引而達

闕。埠。必至貽羞。願越請

諭。以爾使臣之來。或屬文員。或屬武職。先具銜名單。由總理衙門呈

覽。如其品級。給予頂戴。置習禮館以處之。著其學習拜跪。三閱月

後。禮節馴熟。由禮臣帶領入

覲。如高麗琉球諸外臣之例

一。達德。瀕洞。重洋。甚勞跋涉。不慮專對之無其選。慮大游。歷諸商。於形勢風俗。茫無所據。轉滋辱

命之愆。請

諭。以爾各國各繪呈地圖。而後中國察酌地勢。何處宜郵館。何處宜糧臺。何處宜水輝成墩。俟期置設後。庶使臣呼吸聯絡。得以常通中外之情。此議果行。則持節長征。已在同文館。藝成。輪船製就之後。進退正屬裕如矣。

一。銅鐵鐵路請

奏稿卷之三

十八

諭。以爾國以利為利。中國則以人民為利。若以圖利之故。鑿地脈

傷。糜善。民心不服。必致爭端。是欲修和。已先啟釁。今與約。泰西智巧。出人意料。果能於巨海長江。危灘大洋之下。運其智力。鑿幽置鐵。潛淵取道。當聽所為。不然。費爾國之帑。錢。工未成。而羣毀難至。雖善防守。奈眾志何。

一。內地行棧。內河輪船請

諭。以每行每年由各關領帖一次。每帖繳銀四萬。或五萬兩。逾限不換。加倍罰繳。其運到之貨。照釐全例。兩起兩驗。至輪船常在內河運貨。每年領照一次。每照如行帖之例。此議行於

國計不無小補。

一、竈煤運鹽煤設官煤廠。最為善策。至於運鹽。請

諭以爾先購辦洋米。運來中國。由各省驗收官倉。查明撥款若干。

每擔米准其易鹽一擔半。或兩擔。由官給與執照。向鹽園

支取。運往外國售賣。如福建繳米。則就鹽園易鹽。在天津

繳米。則就長蘆鹽園易鹽。不能擅越別省。其鹽園鹽價。即

由各收米官倉給還。與洋人無涉。似此辦理。於民食倉儲。

兩有裨益。

一、開拓傳教士語言荒謬。藉勸導為名。往往陰圖奸私。

大傷風俗。觀其所到之處。愚民已多為所煽惑。若再開拓。

是邪說流行。徧布中原。成何世宙。然經正則民興。計惟有

責成各學教官。帶同廩生。親歷各鄉。宣講

聖諭廣訓。及孝經各書。俾正學昌明。邪說自熄。此亦正本清源之

一法也。

御批覽

附呈舉人王葆長條說

竊念洋人自道光壬寅定約。互市十餘年。咸豐庚申。不突

津門。肆求無忌。凡有血氣之倫。誰不同懷敵愾。然古未有

未安內而議攘外者。未清源而思遏流者。誠使今日豫東

之師。滇黔關隴之旅。剋期蒞事。海宇晏然。可戰可守。彼雖

狂詐。其敢逞乎。曰。捨措誅。內外未遑兼顧。故禦夷卓論也。

處今日而言禦夷。非卓論也。不度時之見也。款夷未策也。

處今日而議款夷。非末策也。不得已之圖也。現在換約期

屆。洋人幸運志於前。敢要求於後。

宸慮淵深。豫於各督撫大臣

垂詢。詔釋。前史之言曰。可戰而後可守。可守而後可和。和豈易言

哉。彼議請

鞫。固足伸其瞻就之忱。無如窮島之節。素昧禮法。遠引而進之

關。舉萬一進退有愆。既不足示懷柔。亦司儀者之辱也。彼請

遣使。中外抱義之士。固不之材。志其為中行說。固未嘗不

有為蘇武者。無如重洋徧歷。無以善其後。雖專對能為役

乎。銅錢鐵路之舉。嘗謂中國。極風水之說。素大利而弗收。

徒以擾累民廩。田基。堅拒其請。時以為憾。殊不知中國因

民之所利而利之。今將羊人力。墾地。厥洩扶與鬱積之氣。

以快往來。姑無論勢必不行。而關數千里。為坦途。失德萬

年之天險。當無事之日。利甚少。而害已多。及有事之秋。我

能往寇亦能往。益以內地行機。內河輪船。販鹽。竈煤。中外

之利。盡為所據。傳教荒謬。敗壞風俗。實無一事可以倚如

所請者。時勢空礙。曲為包容。以圖補救於異日。故有謂可

以姑允者。有謂可設法以難之者。有謂斟酌得中。勿至失

國體而傷民氣者。究之以理而言。則萬不可許。以勢而言。欲不許則撫局恐不能成。何也。處今日而議款夷。非末策也。不得已之圖也。有如請

親。必先議禮。固也。惟夷並未自進於中國。不能以禮繩之。且洋俗

祀耶穌始拜跪。雖於其君主。祇就高墩上屈一膝。彼未嘗

以拜跪施於其主。以此要之。徒為無益。彼族直犬羊耳。今

必責犬羊以禮。禮亦不尊。請即

詔其願行之禮以為禮。嗣後每換約始一朝馬。有如遣使。請

飭各海疆督撫。臣於官紳中訪察久諳通商事務。才堪應變者。保

送至總理衙門。試之一二年。酌量出使。當不辱

奏稿卷之三

主

命。斯二者操縱猶在我。即使緩之難之。彼亦不違日事。辯爭。獨銅

錢鐵路內地行棧。內河輪船。販鹽空煤。則逐逐其欲。大難

過禁。何也。利藪所爭。羣欲趨之。雖舌敵骨焦。其得息乎。然

此舉均行。百姓生業。浩如難保。不激成事變。請

諭以此數事。問我百姓可耳。百姓安之。當聽所為。設動眾激釀事

端。當作罷論。仍遵舊約。至於傳教在於吾民之信不信。不

在彼之拓不拓。我但扶正氣使之有餘。自可拒諛說而無

不足。此地方良有司之責耳。我

皇上策勵戎行。已

飭各臣工於軍務之區。迅行埽蕩。

聲威震疊。曰捨諸逆。指顧肅清。藐茲荒服。並前約而罷斥之。易易

耳。所謂安內而後攘外。清源而後遏流者此耳。不然。計而

出於約。已非

朝廷之心。於不能拒絕之中。仍持籠絡通融之說。亦非中外

謀

國之本。迫於時期。權宜立法。當亦踐土食毛者所共喻歟。

御批覽

附呈生員林全初條說

一。議請

親咸豐年間。天津英國和約第三款中。載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

奏稿卷之三

主

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之員。親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時。有派員前

往泰西各國拜其君主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等語。可見情

親一事。舉於前屆業經張本。明歲換約。自必首伸斯請。在我非不

可以

皇上沖齡

皇太后垂簾為解。特此義非彼所知。儻堅以久羈京師。弗克見

聖。無以報其國主為憾。則我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皆有

召見外國之典。即徇其所請。亦非創舉。我

皇上聰明天聖。

吳蒼所著注。

列聖所默佑。

天威咫尺。外邦使臣。幸蒙異數。當亦震懾。至禮節請查康熙乾隆

年間禮部所載。因時制宜。權其適中。參酌用之。

一。議遣使。天津和約第二款載

英務案卷五

主

大清

皇上大英君若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

交派東權大臣分詣

大清大英各國京師等處。泰西各國自立約以後。皆相往來。彼

見我獨未舉行。所以博博來請也。計自道光年間。江南和

約以來。迄今二十餘年。彼各國通商傳教接踵而來。窺我

之虛實。我於彼之情偽。一概茫然。而且言通商。但見彼以

呢羽洋藥各貨。易我金銀。兼及茶絲諸宗。中外之利。盡為

所奪。言傳教。但見天主耶穌之邪說。布散煽惑。遏之不能。

計惟有如其所請。我亦設官分駐各國。彼以外洋百貨易

我金銀。我亦以中國各貨犖之而歸。彼以異端惑眾。我以

聖賢正學。用夏變夷。未嘗不可。願從前非無先見及此。卒

無有行之者。祇以重洋遠聞。未易徑達。言語文字未通。事

對實難其選。今則華人時有旁通西學。當慰外洋者。

國家養士數百年。朝野聞不之抱義之傳。思圖報效。應

請以同文館學成。輪船製就。即當行之。

一。議鋼鐵鐵路。查泰西各國。民間多置電線。為商人寄信

報貨價而設。惟綫長質重。中間必用木柱撐持。勢必礙及

民間田廬墳墓。此事能卻則卻之。必不得已。惟有與約。但

准空地置設。其柱宜高無所礙。免致爭端。以致拆毀也。至

英務案卷五

主

鐵路之設。未有不礙民間田廬墳墓者。若但就上海洋涇

浜一區。造作尚屬無妨。緣該地盡蓋洋行。並兵土著。惟恐

洋人得步進步。明歲換約。如欲增入此條。須

請以該地地脈。擾害民居。地方官不能強為查制。如民間自願以

地租賃則聽之。舊約載英商不得強租六字。尚可作為退

步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查向例洋行應歸口岸開

設。洋船亦應向口岸停泊。一以便完課。一以便稽查。江南

和約初開。五口。天津和約。增開至十餘口。若洋行可以開

在內地。洋船可以駛進內河。當時何必指定口岸。已大失

立約之旨。惟有堅執和約。極力辯駁。查此項不歸口岸之
行機。係其國稅走私之奸商所開。其貨較輸稅之正商
易銷。奸商之貨銷。正商之貨滯矣。為害正不止中國。就此
立論。或者各國公使。因欲保正商。願去奸商。蓋壟斷固利
之夫。有同賤焉。如必欲增此兩條。惟以照華民一律納稅
為言。緣我既有以允彼。彼亦當有所從我也。

一。議販鹽完煤。鹽課關重。凡有私泉。官為嚴辦。豈宜洋商
拖帶。藉免課釐。查洋商販運洋貨。例徵洋稅。販運華貨。例
納華稅。儘必增入此條。應重其分數。竟添洋商販鹽稅則。
編歸洋海關徵收。以杜偷漏。至煤炭一節。為輪船暨洋行

奏稿卷五十五

五

火爐所必需。祇能准其向民間照時價購買。斷難聽其採
取中國小民藉完煤生活者。不下數十萬家。一旦奪之。必
致滋事。

論以實情。諒彼亦不樂為也。

一。議開拓傳教。天主教耶穌教。元明間流入中國。前此官
有禁令。通商以來。乃弛其禁。若第因其袒護傳教。扛幫插
訟。與官為難。尤屬小節。所慮者。教徒子女互為婚姻。再歷
數百年。滋生繁盲。猶且廣招徒黨。無有已時。成何世宙。計
惟有親民之官。於鄉黨多設義塾。使咸知聖賢之理。信名
教中自有樂地。不至為其煽惑。數十年之後。自無入教之

人矣

御批覽

沈葆楨又奏。再。臣聞上策莫如自治。自治所以自強。方今
外患內憂。猶生疊起。其潛伏未動。環向吾陳者。尚未可以
一二數。此時而不求自強。無是理矣。然自願一無可恃。不
勝忿憤之心。微幸於一戰。非自強也。臣謹以自治之道為

我

皇上敬陳之一曰

聖學。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從古帝王。參天兩地之規。無不根

諸學。我

奏稿卷五十五

五

皇上天錫勇智。以生安之寶。致困勉之功。極深研幾。豈臣下所能
窺測。惟是

聖人之學。與文人異。博聞強識。既非身心切要之圖。即性命高談。

亦非四海痼疾所係。臣竊謂宜以春秋左氏傳。及司馬光
之資治通鑑。朱子之通鑑綱目等書。日與侍從諸臣。指事
類情。循其是非之迹。以深究其治亂之原。則於人之賢否。
事之得失。舉無所容其壅蔽。而中外觀聽。嗚呼向風矣。二
日用人。軍機者。

國家之綱領也。宜以久歷戎事。留意人才者。如曾國藩。左宗
堂。擇一人馬副之。則中外之情通。平時選將練兵。可得實

際。設有倉猝。徵調布置。亦指臂相聯矣。科道者。

朝廷之耳目也。宜復行取之例。以州縣之循聲卓著者為之。則上下之情通。所建白者。皆躬行心得之餘。不至振拾空言。隔靴搔癢。民間疾苦。足以上聞矣。

國家之待翰林最優。而得其用者甚寡。詞章之學。竭畢生精力。猶慮弗工。連問經世。譬如雕文刻鏤。非不美觀。然遠不如瓦缶未報之有裨於日用。似宜令分值軍機總理衙門。書目明試以功。此本聰明特達之才。使之臨實境。以求實用。必有達於政事。長於專對者。其一切考試詩賦。悉予停罷。則天下士知所向。而

食務策卷五

五

國家食養士之報於無窮也。一部設六堂官。一省設兩督撫。位均權分。莫適任意。互執成見。則事廢。互相推諉。則事又廢。似宜酌量裁併。以專責成。天下之治亂視乎民。親民之官。莫如守令。今之守令。應接長官。日不暇給。簿書期會。又獨任其勞。遂置民生休戚於不問。似宜裁巡道。設鄉官。仿古者三老游徼。耆夫亭長之制。層層鈐制。則官民聯為一氣。不至寄耳目於胥役。而盜賊弭於無形矣。三日講武。宋臣李綱。目能戰。然後能守。能守然後能和。又曰。步不足以勝騎。騎不足以勝車。然則車戰者。今日當務之急。不可不講也。聯車立營。首尾相顧。吃如堵牆。可以制馬隊。車上之

敵。遠及數里。連環外擊。可以制洋槍。

畿輔重地。得車兵萬二千。騎兵五千。步兵三千。填紮衝要。敵以步來。騎兵應之。敵以騎來。車兵應之。聲勢百倍。不可動搖矣。然其要在選將。車兵騎兵。宜用西北良將。其所習然也。將得其人。暮燕齊勇敢之士。練之數月。何患不成。勁旅耶。衛河上下。多設礮船。步騎萬難飛渡。楊岳斌短於陸戰。其統領水師。則萬人敵也。可否

食務策卷五

六

則郡縣有以自守。大技游擊之師。得專意於戰。而堅壁清野之法。亦可次第行矣。四曰積儲。天下洶洶。謂中國金銀漏卮於洋船。且以為非所患也。孤城被圍。雖金銀若邱山。有委而去之耳。得粟盈倉。則人心立固。故曰積儲者天下之大命也。南漕運道。通塞不常。不得不籌海運。商船搭解。不若責成水師。沿海水師。造船有費。修船有費。偷工減料。徒事虛糜。担報出洋。坐視朽蠹。今若以數歲搭雇商船之費。大修戰艦。每船派運若干石。以江浙水師營員督之。等給耗費。重其考成。彼既身冒風濤。則船不得不堅。兵不得不壯。南漕運竣。許其裝載民米。或營員自行出資營運於

天津。停泊餘糧。海道常有水師往來。賊船無所容。是水軍不練自成。

幾補無未責之患。數年後搭雇商船之經費。亦概歸節省矣。京倉侵蝕之弊。積重難返。倉監督之任至劇也。宜擇年壯才明者。優其俸。重其權。使之足資鎮壓。有勞績者。或京察列諸一等。或隨時奏保。勿以荒唐老悖者濫廁其間。倉書倉役。勤慎者亦量予獎勵。使之希圖上進。不專以偷漏為生涯。則倉政舉而緩急足恃矣。此四者似無關於洋務。然如治病者受病既深。宜扶元氣。元氣伸則羣邪自退。理固然也。所慮者危急之時。皇皇然不知所措。及事勢稍緩。又泄泄然扭於目前之安。雖有智者。無能善其後矣。漢臣馮異曰。願國家毋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臣伏願我

皇上念念度中之變。創鉅痛深。文宗顯皇帝以未集之大勳。授之陛下。諄飭中外諸臣。去粉飾。求實功。嘗膽臥薪。數十年如一日。列聖在天之靈。實深鑒之。御批覽。

辛未。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臣通盤籌畫。易勝感奮。伏念洋人之與中國構難。發端甚微。其初視中國稟然不敢稍干。而中國無由通其情狀。商賈得而抑侮之。乃使洋人乘隙以漸進。往往情見勢屈。委曲以相從。所求而得之者。乃多出於洋人初心之所不及料。如先求三口通商。持之數年。而七口要津。盡為所有矣。先求入廣州城。持之十餘年。而建領事府。復得河南沙面地。基而大蓋洋樓矣。始而沿海游駛。繼而深入長江數千里。而至漢鎮矣。迨咸豐十年。求入都城。而任京公使樓閣相望。是昔之蕩搖邊疆者。今則履我戶闥矣。挾制之勢已成。而彼之所操更易。危險之機已中。而我之所處更難。誠如

聖諭。各國玩謀搆計。百出嘗試。尤屬防不勝防。然而立國之權。在審其輕重。制外之道。在明其德威。勢出萬難。理有一定。事不師古。罔可圖今。惡觀漢唐故事。成敗利鈍。不可殫述。而總不出班固匈奴傳贊云。相款則撫之以禮。相攻則威之以兵。二者兼用。而常使曲在彼。斯言得之矣。宋之中葉。一意議和。而坐失事機不少。李綱言。大概近年閒暇。則以和議為得計。以治兵為失策。倉卒則以退屈為愛君。以進禦

為誤國。殊不知我方卑詞厚幣以求之。而彼又邀我以必不可從之事。制我以必不敢為之謀。是和終不成。而徒為擾擾。其言可為深切著明矣。晏敦復有言。自古夷狄為中國害。世皆有之。未有若今之盛者。自古夷狄與中國通和。亦世皆有之。未有非中國強盛力足以制之。而自與中國通和者也。且三復斯言。實為千古不易之論。方今都城虛實。彼盡知之。中國強弱。亦皆覷破。我縱遇事曲從。彼必百端要挾。況其勢有不可從者乎。明英宗土木之變。京師疲卒。羸馬不滿萬。議戰議守。人情洶洶。景泰獨任于謀。募義勇。繕甲兵。修戰具。分兵九門。列營郭外。布置定而七先氣沮。出關。是皆前事之可師者也。為今之計。形勢與昔不同。而事理則亙古一轍。原泰稱各國財力。以英為最強。其所重在通商。性情以法為最悍。其所重在傳教。俄則善柔陰狠。時注意於邊界。三者鼎峙。而其餘羣相附和。總不外乎惟利是圖。所論各國形勢。可謂鑄九鼎而魑魅魍魎無遁情者矣。總理諸臣。爭之以筆舌。折之以理勢。非不苦心孤詣。竭力防維。然他族不可以理喻。而中國所貴乎自強。即如彼之請

觀。遠傳鋼線。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挖煤。各省傳教等事。皆其處心積慮。志在必遂者。均經總理諸臣。

奏稿卷之三

主

堅持定議。再四折辯。而彼尚不敢公然要挾。仰賴皇上天威震疊。神武懋昭。薄海人民。尚有不致遠與同羣之勢。彼亦未始不惴惴於中。而徘徊顧忌者也。但明年換約屆期。勢必互相要挾。羣起交爭。甚至各帶兵船。希冀挾制。務滿所欲。若不允准。無難立啟釁端。此又在意中之事也。愚見彼之要挾在此。我之制勝亦在此。彼之以強脅弱在此。我之轉弱為強亦在此。何也。自各使臣往紮京師。已如社鼠城狐。有所憑藉。逆料我之不敢與爭。而可大肆其猖獗。在我不能無投鼠忌器之心。而瞻顧傍徨。幾至無所措手。是彼之脅我以強。實我之自處於弱也。為今之計。必先選將練兵。護衛京師。示以軍容之威。尤貴寬籌餉項。以備緊急之支取。彼知我有所備。必能暗銷其詭譎兇悍之氣。待其懾服而求和。然後斟酌權衡。操縱或可自由。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又曰。不戰而屈人之兵。歷觀前代外交之道。可戰而後和。蓋以和為經。以戰為緯。善戰之勢以定和。而非必於戰持和之局。以示戰。而仍歸於和。且愚以為和約未換。當嚴為之備。使之不敢輕視。既換之後。當謹守勿失。以取信於將來。而其要又使我有必勝之勢。彼無可乘之隙。所謂轉弱為強者亦在此也。謹就愚慮所及。臚列四條。以備

奏稿卷之三

主

聖主采擇焉。

一。請揀將練兵。以衛

京師而固根本也。臣聞

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王畿者四方之本。京邑

者又王畿之本也。前代之制。徒郡縣豪傑。處之都邑。選四

方精銳。實之京城。意深且遠。若昧於居重馭輕之權。而忽

於深根固蒂之慮。則事變百出。須臾萬端。雖有四方之師。

恐亦鞭長莫及。且上年議廢洋人局外旁觀論摺內。請於

京師練設重兵。誠為此也。伏念

京師滿漢八旗勁旅。以及神機營新練精兵。暨五城團防勇

聖朝紀事本末

十一

丁。固已士馬強盛。聲勢雄壯矣。然或以未經戰陣為疑。或

以未曾圍紮訓練為慮。無事坐談方略。臨事恐失機宜。縱

使京兵訓練精良。亦必須久經戰陣之勇。為之前驅。則膽

力堅定。可望所向克捷。唐臣陸贄之言。克敵之要在乎將

得其人。選將之方。在乎用得其效。將非其人者。兵雖眾而

不足恃。用無其效者。將雖材不為功。細釋此數語。洵得選

將練兵之要領。擬請

特簡卓著戰功。素有威望之大員。以備勦擒匪梟。匪為名。飭令統

帶所部。一可抵十。百戰百勝之勇。為餘人。進紮近畿。再就

直隸山東一帶。挑募數千人。教以臨陣之方。示以破敵之

法。務使技精膽壯。足以臨陣推擊。約計所帶之勇。合以添

募之兵。共得萬五千人。列為中左右前後五軍。分屯通州。

張家灣長新店等處。其總統自提中軍。駐紮保定府。相機

而動。分頭策應。各營鎮將。均歸統兵大員節制。以一事權。

至禁城宿衛之士。及前後東西門兵。尤須簡練精良。人人

思奮。遠播外人之在京者。不過十餘人。其調來兵船。總不

能離越海口。我有重兵。控制中樞。彼兵遠涉重洋而來。諒

亦不敢仍前猖獗。正如常山之蛇。首尾皆應。斷其海口之

來。援扼其在京之去路。釜魚陳獸。決無能為。且彼之所欲。

祇在惟利是圖。第不憚之以兵威。則無厭之求。必至不可

聖朝紀事本末

十一

收拾。彼見我有準備。而思所任之將。又為其平時畏葸之

人所練之兵。實皆臨敵制勝之勇。縱有詭謀。已足奪其氣

而銷其口矣。至兵餉一節。合計萬五千人。月需銀九萬餘

兩。以十餘省之物力。而養此一軍。護衛根本之兵。似屬取

費易舉。無虞匪之。以是言戰。戰固可恃。以是議和。和亦可

久。料今酌古。明年換約。機宜似當。以此為先務之亟也。和

約換定後。即可移師勦蕩。檢回各匪。平定中原。措天下為

磐石苞桑之固矣。

一。請海疆口岸。各自籌備。而分敵勢。且惟洋務之興。由浙

而來。自外而內。始之於廣東。而上海天津閩浙山東相繼

通商直抵

京師。住紮公使。而彼乃志驕氣盈。轉得居重馭輕之勢。凡謀之各海口。而未滿其欲者。頃刻達諸

京師。曉曉讀辦。總理諸臣。殫心竭慮。不勝其繁。不得已而勉從其請者有之。力與爭而慮開其釐者有之。明年議約。自必廢聚都城。次及廣東。多方要索。無待各口之展轉商量。是其成算獨操。固已灼然共見。然彼方求之於內。以逞其兼并之計。我當決之於外。以殺其綜攬之權。除請

親遣使二事。彼開體制。朝廷自有權衡。非臣下所敢擅擬。其餘銅鑄鐵路。以及內地

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運鹽。皆開拓傳教等事。皆各省所應斟酌之事。其中事理各有不同。而於辨別是非之中。或為違權通變之舉。似宜各自籌備。竭力與爭。不可豫存推諉之見。即或成敗利鈍。非所逆料。但當在外力任其難。讓總理諸臣作轉圜地步。則事以緩而易圖。理亦順而有緒。如果海疆口岸。各固藩籬。不使橫生枝節。固為美事。否則操縱予奪。仍可由總理諸臣。從長計議。請

旨遵行。庶不致一言決裂。立潰防閑。如昔年之廣東。接諸上海。上海接諸天津。而一誤再誤也。

一。請明年江浙漕糧。仍歸河運。暫避海氛也。臣惟海運漕

糧。自元季明初。迄明永樂間。會通河成。遂罷海運。我朝二百餘年。海運間一行之。而河運之為功最久。自成豐初年。黃運兩河決口。費鉅工艱。未遑修築。議改海運。十餘年來。頗為暢順。無復計及河運者。因利乘便。勢使然也。然古來利害相乘。每出於意料之外。昔之網罟海運。而暢暢然防之者。曰風濤之險也。深沒之虞也。盜賊之劫掠也。舍此可無他慮矣。而臣之今日私計過慮。有不得不思慮豫防。洋人走海。是其長技。况輪船尤非他身所能及。明年議約。要求必多。且必有一二端為我所萬不能行者。必挾之以口實。然如彼所擬。簡將練兵。以固本根。則

京師保障。可以仰慰

宸廑。又如海疆口岸。各自籌備。以分敵勢。亦差足以有備無患。獨海運漕糧。似宜仍歸河運。暫避海氛。並非防劫掠也。彼但於成山。煙臺。天沽。各口。橫梗截阻。借此為挾制之端。爭之則用兵海上。非我所長。不爭則投權於彼。更無良策。擬請飭下江浙督撫。迅籌河運之法。先以造辦糧船為急務。船式不必如從前之高大。以防河道之淺阻。或兼雇民船。或並借商船。總以適用而止。臣在浙江藩司任內。議減漕糧時。曾與浙江撫臣馬新貽。豫籌河運地步。兩江督臣曾國藩。素

有深謀遠慮。諒必早為籌備。閱浙督臣吳雲。曾於同治四

年。請明年江浙漕糧。仍歸河運。暫避海氛也。臣惟海運漕

糧。自元季明初。迄明永樂間。會通河成。遂罷海運。我朝二百餘年。海運間一行之。而河運之為功最久。自成豐初年。黃運兩河決口。費鉅工艱。未遑修築。議改海運。十餘年來。頗為暢順。無復計及河運者。因利乘便。勢使然也。然古來利害相乘。每出於意料之外。昔之網罟海運。而暢暢然防之者。曰風濤之險也。深沒之虞也。盜賊之劫掠也。舍此可無他慮矣。而臣之今日私計過慮。有不得不思慮豫防。洋人走海。是其長技。况輪船尤非他身所能及。明年議約。要求必多。且必有一二端為我所萬不能行者。必挾之以口實。然如彼所擬。簡將練兵。以固本根。則

京師保障。可以仰慰

宸廑。又如海疆口岸。各自籌備。以分敵勢。亦差足以有備無患。獨海運漕糧。似宜仍歸河運。暫避海氛。並非防劫掠也。彼但於成山。煙臺。天沽。各口。橫梗截阻。借此為挾制之端。爭之則用兵海上。非我所長。不爭則投權於彼。更無良策。擬請飭下江浙督撫。迅籌河運之法。先以造辦糧船為急務。船式不必如從前之高大。以防河道之淺阻。或兼雇民船。或並借商船。總以適用而止。臣在浙江藩司任內。議減漕糧時。曾與浙江撫臣馬新貽。豫籌河運地步。兩江督臣曾國藩。素

有深謀遠慮。諒必早為籌備。閱浙督臣吳雲。曾於同治四

年在漕督任內試辦河運。已有成效。此時合力通籌。諒更
易於舉辦。併請

旨飭漕運河道督臣。趕緊修濬運河。以期一律通暢。即兩省全漕。
未能並歸河運。或分運其半。均無不可。且近年海運船隻。
因輪船帶貨便捷。向准津貼裝載貨物。逐漸減少。不能獲
利。召募運糧。甚為費力。是又改歸河運之機也。臣巡撫廣
東。漕務河運。本非可越俎而謀。惟欽奉

聖訓。全局通籌。事關海疆。苟有所見。不敢安於紙默。似未可因更
改革程。知而不言也。

奏稿卷之三

十七

一。粵洋交涉。宜審形勢而遠籌勝算也。臣惟廣東為洋務
發端之始。人事有剝復。氣化有初終。凡於是起者。即於是
結。理或然也。但昔之廣州。重密疊嶂。足固疆圉。今則由香
港進至大虎。小虎。大王灣一帶。所有扼險礮臺。全行廢墮。
而彼乃踞我之門戶。占我之形勢。沿海排立師船。到處起
造樓閣。自香港直達省城。毫無攔阻。是以咸豐七年。洋人
到省。如入無人之境。深可歎息。數年以來。各督撫臣。非不
思竭力綢繆。苦於無從準備。既失之於礮臺。無可復得。待
造之輪船。未能猝成。以我所復得之地。處彼以必可制勝
之途。而賀賀馬與之角逐而爭雄。大非知己知彼。百戰百
勝之策矣。臣上年莅粵。細揣中外交涉情形。察看全省山

川形勢。當此平居無事。則相與通貿。道款曲。雖耦居無
猜可也。一旦彼有所求。我無可禦。而又萬無調停中立之
勢。必至坐以待斃。決裂而後已。迨至決裂。而當其任者。雖
粉身碎骨。已無足責。其如

國事何。其如民命何。即如前任督臣勞崇光。頗稱熟悉洋務。
臣於辛酉。壬戌兩至羊城。見其接待洋人。亦多將就敷衍。
遇有調撥兵勇。製造軍械等事。即百端掙求。此前任撫臣
者。齡之所以駐紮北江。不敢直進省會也。然洋人之所恃
者。輪船離海則無能為也。廣東之用者。民力。居陸則猶足
圍也。查廣東湖高廉雷等郡。皆近海。惟肇慶一府。當江西

奏稿卷之三

十八

入廣州之要口。與北江相去未遠。帶山控江。延袤數千里。
據廣州之上游。當賀梧之津要。宋齊以來。皆別置都督。專
征討之任。陳霸先為西江都督。高要太守是也。從前兩廣
總督駐紮肇慶。所以控制。現在管理洋務。宜在廣州。
為今之計。莫如總督駐廣州。轄洋務。以示兩廣弟總之意。
移巡撫署於肇慶。修戰陣。練民兵。以張聲勢。而作廣州後
路聲援。若洋人於條約之外。再有非情非理之要求。則總
督先與辯駁。無所用其瞻徇。駁之而從。自是上策。如其不
聽。則開關以謝。彼必不肯甘心。甚至稱戈相向。則巡撫自
肇慶統兵而下。勢如建瓴。直截其中。使之腹背不能兼顧。

是亦以退為進之法也。迨戰勝而後與之議和。彼必俯首帖服。而廣東可以相安。廣東安而天下大局與之俱安。或者謂巡撫衙門移駐肇慶。安得有此閒款。供其糜費。臣亦通籌之矣。肇慶府署以及端溪書院。略改規模。均可移易。況此時事多艱。正臣下臥薪嘗膽之時。豈復計圖安享。建置之費。可勿慮也。此外藩臬運三司。及糧儲一道。尚需分移之處。統俟奉到諭旨。再行酌覈奏明辦理。御批。核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三

三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四

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壬申。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臣於九月二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仰見我

國家推心置腹。博採廣詢之至意。欽佩昌任。詳譯總理衙門

原摺密函。層層商榷。謀堅執固拒之辭。而又不欲大局之

決裂。懷雪恥報讐之志。而又不欲彼族之猜疑。實屬審時

度勢。苦心經營。臣於豫籌換約一事。前接總理衙門四月

之函。當飭各關查議。開列清單。經臣詳細加議。業於九月

二十一日。遞派候補道孫士達等二員。由滬進京。齎投。以

備採擇在案。茲復荷

諭旨垂詢。臣愚以為與外國交際。最重信義。尤貴果決。我所不可

行者。宜與之始終堅執。百折不回。我所可行者。宜示以豁

達大度。片言立定。斷不宜若吐若茹。稍涉猶豫之象。啟彼

狡辯之端。大抵洋人之在泰西。數百年互相吞併。無非拿

彼國商民之利。然後此國可以得志。其來中國也。廣設埔

頭。販運百貨。亦欲逞彼狡削之詭謀。隘我商民之生計。軍

興以來。中國之民。久已痛深水火。加以三五口通商。長江

通商。生計日蹙。小民困苦無告。迫於倒懸。今若聽洋人行

鹽則場商販運之生路窮矣。聽洋人設棧。則行店囤積之生路窮矣。聽小輪船入內河。則大小舟航水手舵工之生路窮矣。聽其創辦電綫鐵路。則車驢任葦旅店脚夫之生路窮矣。就彼所要求各事言之。惟空煤一事。借外國開挖之器。與中國永遠之利。似尚可以試辦。應實時條約冊內以為可行。臣亦加籤從而難之。其餘如輪船鐵路等事。自洋人行之。則以外國而占內地之利。自華人之附和洋人者行之。亦以豪強而占貧民之利。皆不可行。以上各節。臣於孫士達齋京冊內。逐條籤明。總就小民生計。與之理論。自有顛撲不破之道。如果洋人爭辯不休。儘可告以即使京師勉強應允。臣等在外。亦必以全力爭回。即使臣工勉強應允。而中國億萬小民窮極思變。與彼為仇。亦斷非中國官員所能禁止。中國之王大臣。為中國百姓請命。不患無辭置辯。其至因此而致決裂。而我以救民生而動兵。並非爭虛讓而開釁。上可以對

天地

列聖。下可以對薄海蒼生。中無所懼。後無可悔也。至請

觀遣使開拓傳教三事。臣派員齋京冊內。皆未議及。伏查康熙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召見俄人尼果麥事。其時儀節無可深考。然當日與

俄羅斯議界通市。實係以敵國之禮待之。與以屬藩之禮待高麗者。迥不相同。道光咸豐以來。待英法美三國。皆仿康熙待俄國之例。視同敵體。蓋

聖朝修德柔遠。本不欲胥七萬里之外洋。而悉臣服之也。擬請俟皇上親政之後。准其入覲。其儀節臨時酌定。既為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庶可昭坦白。而示優容。遣使一節。中外既已通好。彼此往來。亦屬常事。論者或恐使臣之辱命。或憚費用之浩繁。此皆過慮之詞。似應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可使絕國人員。儲以待用。不論官階。不定年限。有人則遣。無人則不遣。權仍在我。彼亦斷不至以許而不遣。遂啟兵釁。頃

准總理衙門咨。已奏派志剛等出使西洋。從此源源通聘。使事漸多。縱或有一二不能專對之臣。亦安知無蘇武班超富弼洪皓者流。出乎其中。為

國家揚威而弭患。此可慨然允許者也。至開拓傳教一事。查天主教之始。專以財利銜人。近日外國教士。貧窮者多。彼之利有所不給。則其說亦將不信。自秦漢以後。周孔之道稍晦。而佛教漸興。佛教興於印度。今日之印度。則多從回教。而反疏佛教。天主教興於泰西。而今日之泰西。則另立耶穌教。而又改天主教。可見異端之教。時廢時興。惟周孔之道。萬古不磨。但使中國修政齊俗。禮教昌明。雖百計開

拓亦終鮮尊信之者。况各省郡縣多立教堂。業已拓之無可再拓。將來修約之時。該國如於此條請請不已。似可許以隨時行文。保護彼教。但不必再添條款。諒不至更肆要求矣。此數端者。其害稍輕。不特不與力爭。並可有求立應。獨至鐵路輪船行盤開棧等事。害我百姓生計。則當竭力相爭。不設抵制之詞。不用嚴峻之語。但以婉言求之。誠意動之。終始不可移易。使彼知恤民以保邦。乃千古帝王之常經。亦我朝

列聖之家法。在今日中國多事。洋人方張。我不能因曲徇和議。而不顧內地生民之困。即異日中國全盛。洋人衰弱。亦但求

奏

四

保我黎民。而別無耀兵海外之心。彼雖強強詭譎。當亦知真理不可奪。眾怒不可犯。或者至誠所感。易就範圍。區區愚見。是否有當。謹獻芻蕘。以備採擇。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由軍機處鈔出綏遠城將軍裕瑞等奏。歸化城商民請由恰克圖假道與西洋通商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新疆各城。自被回匪滋擾以來。商賈流離。貨物壅滯。自應設法體恤。以蘇其困。該將軍據該商所呈。請將向由西路販運之貨。改由恰克圖假道俄邊行

銷。自係變通辦理之一策。但商情雖不可不恤。而邊釁尤不可不弭。伏查俄國創辦陸路通商。祇有恰克圖一口。准其販貨由庫倫張家口徑達天津。出入往來。定有稅則。至塔爾巴哈台等處。向設商圍。本祇每月交易一次。不准任意往來。原因俄境與內地毗連。防範宜嚴。不容稍涉玩視。乃近來俄國東則欲於吉林黑龍江等處通商。北則欲於張家口改設口岸。暢行貿易。數年來要求甚急。均經臣衙門極力駁阻。正所以弭邊釁也。茲該將軍以假道通商。如恐小民無知。生事構釁。該商等情願查明商販來歷。貨物可行者。方令前往。情甘作保。斷不敢冒昧濫行。似於杜漸

奏

五

防微。未始不力。求把握。惟臣等詳加體察。此中情弊。固在於邊外之易啟別釁。凡在於邊內之任意行走。為患滋多。歸化城與張家口相距不及千里。設令俄人以蒙古地無稅之貨。藉端與華商在歸化一帶。暗地私相交易。是不得於張家口而得於歸化城。其弊相因。其害相等。臣等悉心商酌。西路商已困極。不能不為別開生路。酌量變通。姑准將西路之茶。改由北路出恰克圖一帶銷售。仍俟西疆收復。改照舊章。但必須將茶貨領票出口。不准中途零售。及歸化城附近。私自與俄人交易。如有違犯。商民治罪。貨物入官。應令該將軍傳諭各商。責令出具切實保結。並將販

運究係何等貨物。行走究係何處路徑。逐一訪詢明確。再行酌擬章程具奏。由臣衙門會同戶部。理藩院。覈復辦理。至原奏內稱捐釐充公一節。張家口商民。雖與西商販運之貨各異。而銷售之地則同。近因俄商由內地自行販貨出口。利為所奪。張家口商人已多歇業。何以西路商人。轉又添出釐金。誠恐不免影射營私。希圖漁利。應令該將軍再行確切體察實在情形。一併覆奏。

御批。依議。

福州將軍英桂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續修四庫全書

六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衙門密寄條說前來。臣查泰西各國。惟英法俄三國。勢均力敵。初亦各不相能。而既入中國。遂為一氣。他國又羣相附和。互濟陰謀。始不過貽海濱之憂。今則成腹裏之患。即如閩省通商各口。先時尚能遵守條約。近於條約之外。每肆要求。雖設法羈縻。而覬覦之心。未嘗稍息。前准兩江總督臣曾國藩咨准總理衙門密函。明歲戊辰年。又屆各國換約之期。令將歷年辦過事件。應沿應革。逐條登答。當經臣飭據通商總局司道。暨各口通商稅務委員。博訪輿情。參稽成案。將通商條約應行的量增刪者。臚列十二條。

又福州廈門臺灣三處通商稅務。向經辦過。而此次必須查明。及嗣後必須杜絕者。分列三十條。造具清冊。分咨曾國藩崇勳。暨總理衙門察照在案。茲總理衙門豫料各國換約時。必來爭執者六條。欽奉

諭飭詳細覆奏。臣維洋人請

覲一條。外夷進於中國。自應示以懷柔。第彼既以列國自居。勢難

繩以中國之禮。若准行夷禮。聽

覲必致失儀。舉止之間。傲慢生焉。且各國公使。近住都城。此端一

開。猶恐入

覲之請。將不以時。待其屢請而後屢拒。則更無辭責阻。為今計出

續修四庫全書

七

權宜。莫如告以我

皇上沖齡踐位。內外大小政事。悉秉承

兩宮

皇太后主之。惟親責樞臣。得蒙

召見。然尚

垂簾聽政。承

旨傳宣。此外例准引

見人員。僅蒙

欽派大臣驗放。亦未能瞻仰

天顏。此我

朝體制昭然。非為洋人而設。申以名正言順之辭。或可杜其強辯狡爭之口。僕再堅辭固請。亦惟有允俟我

皇上親政後。再當請

旨遵行。又議遣使諸國一條。應攷史冊。原事所有。惟西洋各國。相距在數萬里外。臣工銜

命。遠隔重洋。不通語言。未諳文字。僅憑繙譯。寄為耳目。難免

先則交爭。卑則見侮。且以中國之人。初入其地。縱能稍通

語言文字。而彼中底蘊。我一時詎能深悉。然各國於中華

虛實。靡不周知。而中國於外國情形。茫無聞見。豈慮其難

通。遂不加諮詢。是就時論事。遣使之舉。亦所應行。惟各國

奏稿卷末

八

住京公使。一切事宜。皆其專主。中國非外國可比。今議遣

使。不過修好。餘事不能擅專。須先約明。庶免曉濟。至往返

舟車之費。在彼寓館之資。既與通好。自不能惜。應請

飭各省督撫。留心延攬。通曉外國語言文字。為守兼優者。保送

總理衙門考察。以備任使。酌定正副員數。不必假以事權。

亦毋須令其專駐。如遣用得人。自不致貽他患。彼亦無所

挾持也。又議銅錢鐵路一條。各國但以速傳遞。便貿易。為

詞。自圖捷徑。而於中國疆域之險阻。民間之廢墓田地。概

置不顧。不知中國情形。與各國迥異。各國地曠人稀。可以

開設。中國人稠地密。勢有難行。且民間之田地廢舍。尚可

債買。而獨至墳墓。則雖重價亦難相強。無彼蓄意已久。似

難理諭勢禁。並恐其明年別啟釐端。巧借名目。即取我中

國之財。以逞其陰險之計。現在上海洋場。彼已設立銅錢

既未能先事拒絕。則惟有約以限制。如

畿輔重地。以及通都大邑。皆人烟稠密。萬難准行。即彼欲強

為。亦喻以中國之事。必順民情。民所不欲者。

朝廷未嘗強也。此事易滋事端。彼國既通和好。而必與中國

人民羣構怨嫌。恐亦非彼國之利。使知眾怒難犯。或可稍

緩其謀。其在通商海口百里以內。或准行用銅錢鐵路等

事。然仍須民間願賣地基。會同地方官審度辦理。不得有

奏稿卷末

九

所強占。庶於籠絡之中。不致有妨大局。又議內地設行棧。

內河駛輪船一條。查通商口岸。條約載有一定地方。洋人

始踞之於沿海。繼進之於江漢等處。已屬得尺則尺。得寸

則寸矣。恃彼輪船。攬我中國貨物。使我江海船戶失業。若

不可勝數。今復變計愈進。欲就內地開設行棧。若再准其

占盡內地生理。立見民生困敝。而包攬商貨。抗納稅釐。更

不待言。當此各省用兵。全賴抽釐濟餉。軍需貽誤。其害頓

在目前。此不能不以全力拒之。至其內河駕駛輪船。洋人

用意。與開設行棧。相為表裏。行棧既不可設。輪船自不能

行。但利之所在。彼必起而力爭。即難堅拒所請。亦必須令

其按照內地完納稅釐。華商洋商均無異致。蓋各口洋行貨物。本係遵例完稅進口。豈有入於內地而轉不照驗輸完。若謂所設係屬洋行。所運係屬洋人。而不完釐稅。則將進口之洋貨。亦曰販自洋人。不納關稅。出口之上貨。亦曰販往外國。不納關稅。可乎。此理之明著者。似尚可折服之也。又議販鹽空煤一條。內地食鹽。本列禁於條約章程。而洋人猶敢包庇販私。然在犯禁。尚可執約察辦。設若准以販鹽。添入條約。則中國釐網。立形瓦解。况鹽斤一項。國課所關。民生所繫。即在華民。亦不准人人販運。在各省鹽法。定地行銷。按場網配。引鹽有海。票鹽有販。地界不容侵

灌。民食亦禁越銷。通課販私。則更罪有定律。是國家之制度。斷難輕議變更。即如外洋各國。以關稅為國用。必不聽別國之人。亂其成法。現敦和誼。修好通商。當責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義。至空煤一事。其中窒礙尤多。即臺灣一處。出產煤斤。洋人蓄心已久。然非近接生番。即屬地關氣脈。若堪採挖。華民亦早開山。僅准洋人擇地開採。勢必肇釁爭端。彼如堅請。亦惟定以中國向所採煤之內。會同地方官審度。始准設廠雇工開挖。以杜流弊。而免爭端。又議開拓傳教一條。各省入其教者。大率無識鄉愚。稍明義理者。鮮有聽其煽誘。惟密令地方官團結紳民。隨時

查察。陽為保護。暗事防維。潛破其奸。漸啟其悟。俾已入教者。改悔自新。未入教者。相與儆戒。即聞有誤從其說。亦如僧道之無足重輕。教士縱欲為之開拓。亦將技無所施矣。以上六條。總理衙門先舉其大者重者而言。此外非理之求。不情之請。當不勝屈指計也。即如本年五月間。英使入閩。經歷各口。先有各處稅釐。欲於換約時赴京商定。概行停收之論。我朝深仁厚澤。薄賦輕徭。中外共曉。祇以用兵日久。餉需浩繁。疆臣奏議抽釐。亦萬不得已之舉。設使專氣早減。回捻未萌。我

皇上軫念民依。豈不早籌停止。何待該公使從旁置喙。且內地釐金。徵諸華商。而彼尚以為有礙洋商銷貨。藉口銳舌。此外欲圖要挾。從可知矣。就今日度勢權時。通盤籌畫。中國財力兩窮。兵民交困。事有不能不曲示羈縻者。惟是彼以我欲求和。必恃戰以相脅。嚴為之備。以防萬一之虞。此不能不如奕者之占先著也。臣愚以為事前當作思患之防。事後必圖自強之道。大思患之防。當召重兵以入衛。集厚餉以供支。天津為

畿輔咽喉。宜豫徵勁旅。分路扼屯。如現任廣東撫臣蔣益澧。久練軍事。膽識兼優。其所部多敢戰之士。現在粵境較平。

似可早籌布置。此外各路軍營。尤不乏知兵文武。應請飭各統兵大臣酌舉所知。令選舊部精銳。借防勦捻。名急趨天津。及附近都城一帶屯紮。以厚集其勢。惟徵調多則統率須人。責成專庶。事功有濟。並請迅簡威望素著。中外信服重臣。專駐

京師。節制各軍。聽其調度。使洋人知我有備。不敢肆意憑陵。縱令啟釁稱兵。亦免猝乘之患。所需軍餉。除用兵省分外。應由各省按月分籌解交戶部。及直隸藩署。專款存儲。聽候隨時提撥。一面再請

飭令沿江沿海各督撫臣。實力整頓營伍。其可團練處所。並令認真

奏摺

十一

真舉辦。以期共濟時艱。又自強之道。各省疆臣。應咸切主憂臣辱之憤。並勵悲忱。精修戰具。汰簡師徒。並於用兵之審力。籌平定。騰出制勝之師。分屯以防海口。節此協濟之餉。減釐以紓民力。庶民富兵強。則戰守和之權。在我而不在彼矣。然其要不外用人理財兩端。所謂有人才始有政事。有政事始有財用。我之自強者以此。取夷者亦以此。

御批。該衙門知道。
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並承准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函寄條說前來。臣查洋務之原委。洋人之情偽。以及行止之利害。准駁之難易。總理衙門條說中。已委曲詳盡。無俟臣言。臣愚以為請

覲遣使。事屬虛名。姑約緩期。洋人當不固執。洋人所重者利。所畏者民。前此就款。自知非仗

朝命。無以制中國之民。圖中國之利。若如銅錢鐵路。販鹽挖煤。與夫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是專吾利以毒吾民。而慮民之羣起為難。即現有之利。亦不可保。故欲增入條約。以脅地方。其議若行。中國由是坐困。譬人一身。膏血既盡。則軀命隨之。尚可待異日補救乎。如理喻勢禁之兩窮。惟

奏摺

十一

批。卻導竅之一法。蓋泰西各國。惟英法馬首是瞻。其圖利以英國為甚。其畏民亦英國為甚。現在通商口岸。類皆英商不惜糜費。極力經營。置頓貲財。曷啻億萬。是皆百姓所耽耽者。一旦眾怨並興。獨英人深受其害。屆時先遣智辯之士。密以禍福諭之。可息其貪志。又密諭法人。以上各事。有益通商。無裨傳教。何必同聲附和。以失中國之歡。各省教民甚多。事敗豈有瓦全之理。是亦勢所必然。天誘其衷。庶幾見聽。則英國與各國。必不敢於紛紜。而俄國亦勢孤無與矣。至於傳教章程。亦祇可仍其舊。設官約束。轉以奪州縣之權。彼既恃有護符。殊非中國僧道可比。儻洋人所

求必逐。各國之交莫離。目下計在羈縻。自不能不允以一二事。則誠如總理衙門所奏。網維在內。實事在外。各省大吏。因民向背。以用剛柔。萬一不能調停。則請立于重鎮。以塞洋人之口。而後徐為之圖。洋人或亦知難而退。然此皆彌縫之術。仍恃筆舌以爭之者也。夫洋人之志。巨測而欲難盈。自非思慮豫防。將何以支大敵。總理衙門慮及決裂。務須共為之備。誠為綢繆之至計。惟是決裂之禍。外省遲而小。都門速而大。都門苟有疏失。外省無所適從。神機營兵力尚單。恐不足以資防範。為一時計。似宜豫徵勁兵。以備非常之變。為萬世計。並當多練禁旅。以立不拔之基。旗綠官軍十數萬人。其中豈無壯健。果能慎揀將領。精選偏裨。加意拊循。極力振頓。則怯者未始不可轉為勇。勇者未始不可轉為強。久暫安危。實繫於此。直隸為畿輔重地。督臣劉長佑老於行間。自應責成訓練各軍。嚴守要害。以資拱衛。以外沿江沿海。其應如何措置。則在各督撫體察情形。江西惟九江一面。當洋人之衝。彼若深入內湖內河。則我易於掎角。惟留防水陸各勇。合計不滿萬人。應視時事如何。再議增募。江楚用兵日久。從容號召非難。如須江軍入衛

京師請

旨先期下。臣以便早為料理。利鈍雖難逆觀。勝負要亦無常。幸而得以羈縻。固屬國家之福。不幸至於決裂。則賴宗社之靈。臣不敢矯持以誤大局。亦不敢恒怯以便私圖。謹就管見覆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疊奉寄諭。將豫籌修約事宜。各行所見。妥籌覆奏等因。欽此。又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開具條說密函前來。詳加參酌。反覆籌維。各國照約辦事以來。察其情形。往往以約內所載。尚未能盡如所願。茲屆修約之期。必將多所要求。總以於彼甚便。而不顧我之是否能行。愈加開導。其志愈堅。性情狡執。而其意中之事。一則以體制爭勝。一則以利柄爭先。其官員在中國年久。往來京都。風俗日漸熟悉。其性情默化。潛移。誠恐中國藐視。不能自比於上邦。其商人日來日多。彼此爭利。漸至無利可圖。是以各處探尋。欲盡奪中國商民之利柄。雖不至再啟釁端。必將大費唇舌。總理衙門王大臣思之已熟。諸中密要。為今之計。竊以為宜示之以寬大。鼓之以信行。而一切瑣屑漁利窒礙難行之事。仍應力爭以存限制。謹就條說內管見所及者。臚列上陳。伏候

聖明採擇。

一議請

觀自古中國與外邦交際。其道有二。一則曰朝貢。一則曰聘問。三代隆盛之時。外邦獻琛納賚。重譯來庭。經籍昭垂。班班可考。此朝貢之正軌。不易之定程也。迨夫兩漢。北漢諸邦。雖叛服不常。而使命交通。亦未聞有斷斷先議及謁見儀度之事。唐室中葉。以迄五代。沿至中國多事。每借助外邦兵力。以平內難。而外邦之勢漸張。一切交際儀節。歧途雜沓。辯論滋紛。誠如總理衙門王大臣所謂儀節變更。未足為訓者也。至於春秋列國。尋盟修好。使命往來。而書文車軌。

籌辦夷務始末

六

同此幅員。揖讓冠裳。共茲制度。尊卑有一定之分。等差無可議之文。故稽諸史冊。節目儀文。皆非今日之可比。泰西諸國。大小不齊。而遠居海外。自據形勝。兵力足雄。夜郎自大。大抵相同。而其言語文字。儀度設施。自為國族。迥不與中國相侔。既非朝貢臣服。初無聯絡聘問之道。徒以招徠互市。層集連樁。近年來我郊多事。呼引朋類。偏處京邑。居然成一敵國。近處肘腋。已成投鼠之勢。且彼族猜刻性成。志從堅韌。陰欲窺攬權稅之利柄。陽則必爭敵體之虛文。蓋以體統不尊。則終受我符節。不能任所欲為。其近年事。皎如張。視十年前。又不啻倍蓰。况包藏禍心。積慮陰謀。籌

之已熟。所以首以請

觀為詞。而堅索昔年所求未獲之條也。我

國家政崇寬大。曲示懷柔。凡可以權宜俯允者。仍可與之屬

靡相安。初未嘗有鄙夷薄待之意。而彼且爭之愈力。積念

日深。牢不可破。非言語文字所能開導。考以為苟非隱憂

實害。與其待彼力爭而後許。莫若我順機而俯從。雖屬創

行之典。仍委格外之

恩。惟許之之中。必裁以限制。其使臣入

觀之儀。必應妥議。入

觀之期。必待

籌辦夷務始末

七

皇上親政之時。彼亦無所再用其銳舌。但既非朝聘。又無貢品。似未便與表

朝越南琉球緬甸修貢諸邦。謀數年一貢同例。且可以杜其

後此之煩瀆也。

一議遣使。西洋各國。近年各遣使臣。分往中國。與總理衙

門及外省大吏文牘往來。會晤抗禮。以通款洽之情。而盡

交際之道。此蓋數十年前苦索力爭。而今始得行之者。其

所以必請中國亦派使臣。赴各國駐紮。初不過求敵體平

施之意。似尚無隱謀叵測之心。而事則實多窒礙難行。總

理衙門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中國並無赴

外國應辦之事等詞駁之。實足令彼無詞以對。才通盤籌度。尚有足以暢其駁之之說者。外國商人赴各處貿易。其售貨有稅。其船隻有稅。其官民受俸受雇值有抽釐。國中無地丁。而抽收取盈且數十倍。故各使住紮各口。公使歲金以萬計。隨員歲金以千計。而盤川及雜費稱是。每歲海口耗數十萬金。而取之裕如。其派遣選材。則皆習嫻於平時。或循資而擢用。或樂於趨事。以為榮而不以為苦。且行之歷年。皆有定章。今我遣使。事屬初創。隨員僕從。多則所費奢。指揮與馬。簡則體統衰。非僅旦暮之權宜。貴能行之久遠。則經費宜豫籌備也。使臣至彼。必一二年後方能與其人地稔熟。若數年更換。則新手苦於生疏。若久任不遷。則遐荒且憂悶絕。奉使循資以保充。平日講求於嫻習。則人材宜豫為選儲也。經費一節。或當招徠商賈。與使臣相輔而行。然商人貿易。有利則踴躍爭先。無利則觀望裹足。數萬里商情之衰旺。亦難豫料。事雖不可緩置。然亦難以倉卒行。今宜允之。或期諸軍務肅清。或待諸度支稍裕。計非數年以後不可。至表使臣到彼。尚有交關

諭旨一節。其謁見彼君主之儀。亦應先為議定。

一議銅錢鐵路二事。俄國南境與中國北境壤地相接。其包藏禍心。蓄謀尤深。而英法美三國從而和之。於中國毫

無所益。而徒貽害於無窮。似宜始終堅持而拒之。開誠布公而告之者。惟既經總理衙門王大臣以夫我險阻。害我田廬。及占民間生計。眾憤難當等詞折之。上海亦有七不可之說以駁之。是駁之既以盡詞。而彼悍然不顧。事在必行。換約之時。更難置喙。但中國此時寇氛未盡肅清。軍務省分險隘未盡解嚴。昔年英法等國欲於蘇松漢口九江等處通商。已載和約。亦尚有待肅清收復之說。今此例似尚可援。且事關各省要隘。官民是否願行。應由各省地方官紳士庶公議。詢謀僉同。方能定議。是行止之權仍在我。以此為緩圖。彼雖不能即此甘作罷論。亦斷不至因此遂至決裂。惟拒英法美尚易。而拒俄較難。緣俄蓄慮尤深。而陰謀愈險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查外國商人有利必趨。不遺餘力。此二事若允其所請。將來得步進步。流弊不可勝言。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所議深為洞悉一切。通商口岸舊約章程。所以與洋商者。不為不便。若再多生枝節。實為無厭之求。必須堅持定見。不可准行。

一議販鹽。鹽運使大政。為國家完備。謀餉攸關。且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其利尤溥。是以設官分職。責有攸司。越濫私販。盡棄作弊。實已防不勝防。

其近來上海漢口一帶。有雇輪船拖帶鹽船。尚係貧國產值。未及挽擾鹽政。若條約內准外商興販。則偷漏私賣。壟斷居奇。流害且不可勝言。至挖掘煤斤。勢必連及金銀銅鐵等礦。諸弊叢興。各處礦丁。良莠不齊。人數眾多。聚則食力。散則為匪。每釀巨案。若有外國人為之包庇。易聚難散。尤不可不慮。總之此條既為昔年和約所未載。值今換約。嚴詞堅拒。亦不至為此決裂。所宜痛絕其今日之妄想。而前其他日之萌芽。但販鹽出於彼族圖利。不過如欲入內河。挖取中土物產之故智。而煤斤則為伊等目下所亟需。較鹽尤切。輪船需煤。若將來銅鐵鐵路。需煤愈急。適來外國輪船輪車一切器機。奇技繁興。聞各國近年挖煤。有入地數百里。時逾數月。而未究其底者。是用煤日廣。而挖煤之技。且憂漸窮。欲借助於中國也。若銅鐵鐵路之舉。不果行。則挖煤之計。亦可弛也。

一議開拓傳教。此條既為和約所載。此時固難裁禁。傳教之徒。法美二國為多。英俄次之。惟其教士類多鄙俚淺妄。兼施小惠。儘可煽集鄉愚。萬不能波染讀書明理之士。其教自在。聽之尚無大害。但無知鄉愚。及刁狡小民。恆藉其包庇抗糧架訟。種種不法。其教士喜於虛文體面。拜晤地方官以為榮。其違僻拘泥之地方官。或拒而不見。或見而

控抑之。皆非善處。此輩之道。其實此輩中尚有曉事和平之人。轉託其拘管開導。教中愚民。亦不致生事。及生事而尚能消弭者。是在善導而撫綏之。亦無礙政體也。總理衙門王大臣議。以如僧道之例。設官以治之。最為得宜。若慮天下以引入天主教為口實。則今僧綱道錄司編各省。未聞有引入入釋道教之請也。總之處置貴於得宜。日久習熟。轉可相安無事。入教之鄉民。愚蠢癡妄。則有之。若逞光為匪。尚無我。

皇上一視同仁。昔回僧道。各有其教。同在化育之中。聖化覃敷。何所不容於覆幬也。

以上各條。或為各國所共爭。或為一國之專利。情形不同。其用心亦不一。考歷年以來。與之交涉。隨時體察。雖狡執百端。若平心以理服之。亦尚可制其驕矜之氣。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所論各節。為未雨綢繆之計。使臨時辯駁。成竹在胸。誠為勝算。所以維持大局者。當在此舉矣。

御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崇厚又奏。再。自辦理通商以來。隨時體察情形。現屆修約之期。通盤籌度。尚有三事。於大局甚有關係。務須杜漸防微。先事豫籌者。敬為表。

皇上密陳之。

一稅務司不宜於修約內出名也。查稅務司之設。創之於廣東上海。當時不過為監督官雇用之人。迄至咸豐十年。換約以後。經前工部侍郎恆祺會同李劉調赫德。原以洋商徵稅等事。各監督初辦。恐多棘手。用以藉資稽查。於是稅務司遂為官用之人。職司稽查稅務。數年以來。總理衙門再三整頓。於稅項大見起色。實係用稅務司之力。惟因李奉國驕悍性成。立予罷斥。中外洽然。及赫德為稅務司。將任用稅務司之權。歸於稅務司。監督不能去取。各口監督。又因隨時換任。情形不熟。多有將稅務事宜。專委之於稅務者。因而各口稅務司之權日重。洋商但知有稅務司。而不知有監督矣。稅務司乃因中國應有之權。而據為己有。明理者尚安本分。倚勢者任意把持。現屆修約之期。心存壟斷。願辦銅錢鐵路。欲竊中國之權。而與洋商謀利。應請於現修約內。無論何款。不可有責成稅務司字樣。則沿海利權。不致移於外國。洋商知稅務尚無真權。銅錢鐵路。即無人辦理。此政體所關。實防微之要議也。

一洋藥稅則。不宜加重也。查從前各鈔關稅務則例不同。章程不一。原係各就地方情形而定。自各國通商以來。所定稅則。均係不再重徵。單照紛繁。流弊已不可勝言。內地稅關釐卡。大為減色。近年來所恃者。惟有洋藥一項。條約

內載明不准外國人包送。可以任憑重徵。每年稅項釐金數百萬兩。而各洋商時時以此為不便。開言其議論。皆云洋藥之稅。尚可加重。統歸不再重徵之例。即稅務司亦屢屢言之。現在修約。彼必以情願加稅為詞。莫我允從。以便定不再重徵之例。儻若允准。不惟各釐卡之餉源告竭。即內地設行棧內河駁輪船二事。亦皆因洋藥而起爭端。應議約時。持定通商稅則第五款所載。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之語駁斥。不致洋商包庇護送矣。

一茶稅不宜減輕也。查稅則內載。茶葉每百斤稅銀二兩五錢。若以值百抽五之例繩之。細茶至昂之價。每百斤不過值二三十兩。降而十餘兩。數兩不等。即以至貴者論之。亦不止值百抽五。則是茶稅本重。而何以原定時各國並無一言者。蓋因從前粵海通商。徵收茶稅。連正項並雜費。收至八兩有餘。茶船出口。又有限定斤數之禁約。嗣後一改而為二兩五錢。雜費一切刪除。各洋商自欣然樂從。及至俄國後定陸路稅則。力爭茶稅。懇求減少。與之爭論。幾乎舌敝唇焦。僅允其將販茶一項。改為六錢。並聲明別種茶葉。均照舊例。現在各洋商又時時有求改茶稅之意。議約時在所必爭。彼不過以茶葉之價值甚少。於值百抽五之例不符為詞。不知稅則各有用意。不能專以價值論稅。

英吉利前數年間用兵之時。該國茶稅曾加至四十兩。彼又將有何說。彼必飾詞巧辯。以稅減可以鼓舞商情。暢旺稅課。雖少實多為詞。不知土地之出產有限。民間之食用難增。此說尤不可信。總之茶稅一項。為各關之大宗。若輕於議減。則百萬之款。立見消耗。應請查照俄國續增稅則。內載茶以下註明別種茶葉稅則。不得援照此例。庶不致茶稅另生異議矣。

以上三條。皆有關大局。自應先事豫籌。杜漸防微。銅錢鐵路。為稅務司所願辦。藉以攬權。洋藥茶葉二事。均與內地設行棧。輪船入內河相連屬。得於彼必爭於此。皆有礙於

國計民生。管見所及。理合附片密陳。

御批覽

崇厚又奏。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豫籌明歲條約各事宜。奏請由南北洋通商大臣。於平時辦理洋務各員中。擇其熟悉情形。通達政體。兼工才辯者。每處選派二員。以備查詢一切。藉資得力。奉

旨。依議。欽此。當於歷年隨辦洋務委員內。選派知府銜候補直隸州涿水縣知縣黃仲龔。運同銜同知用分發廣東候補知縣高從望二員。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差遣。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四

內子。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船政提調布政使銜福建補用道胡光墉到工。臣以其慮事周詳。復將修約事宜訪之。據稱

聖主洪福。明年修約。必不至遽啟釁端。蓋鴉片方持。不違他願也。法郎西與普魯斯壤地相錯。爭界構兵。英與法鄰。恐法滅而及己也。故不得不助法。俄與普鄰。美又與俄鄰。恐普滅而遽反之也。故不得不助普。近日各國商賈。蹤跡漸稀。職是故耳。洋人以商為重。聞洋商之在上海廣東者。豫請於其前。以前約中每貨值銀百兩。完稅五兩。內有數則應減者。洋貨入內地。既完稅。又納釐。或免或減。到期應議等情。

若所議止此。甚易辦耳。然畏情說詐百出。雖力不足以陵我。必有恫喝之詞。如請

親遣使諸條。揆勢度時。俱屬費手。而鐵路之害為尤甚。大半皆久居內地之洋人。與內地之通事。窺我虛實。挾以相難。國體民生所繫。固不能盡徇其欲。以啟戎心。即憚以空言。亦於事何補。竊思

國家以新嘗膽。收效尚待數年。養晦避時。正在今日。彼洋人所圖者利耳。無所利必藉信黨羣起而爭。得所利則弭首而受我鞭策。與其逐條駁詰。齊集舌敵。終不能不委曲以求全。何如扶其隱衷。使之就我範圍。不敢別生枝節。前者

劃四成稅餉。償其兵費。原謂安民息事。出於一時之權宜。此次修約屆期。可否示以

天朝寬大之恩。仍於新開結款內酌量劃分成數。助其不給。其餘所有條約。仍照原議。不得一字加增。該商等本有內顧之憂。既飽所欲。當無異言。雖所費不為不多。較諸各款之窒礙難行。傷我

國體。因我民生者。所全亦不少矣。至於我實有可恃。則

詔諭停止。一反掌間耳。又非若鐵路等事。一成而未易變者也。臣

察其議論。尚非毫無定見。空言搪塞者。是否有當。理合恭

摺密陳。

奏

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丑。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劉明燈奏。竊於八月十三日。

由郡起程。十八日抵枋寮。查詢前途。盡屬番界。間有閩粵

之人。零星分處。以生番伺殺無常。恆有戒心。且其中菁深

林密。鳥道羊腸。又多大石嵯峨。礙難下足。素為人跡所不

到之區。當即分派員弁。督率民夫。將枋寮以下一帶山路。

樹則芟之。道則平之。先後就地添募勇丁。並各給予旗幟。

分紮各莊。看守堵禦。兼作鄉導。於二十五日。由枋寮統師

水陸並進。間遇路徑險窄。每日身先士卒。步行二三十里。

沿途經過各莊。及附近番社。皆出迎接。並獻雞豚酒米。一

概卸之。宣布

皇仁。分別賞給番銀銀牌羽毛紅布料珠等件。各社番俱各歡欣

感戴而去。才抵那瑪後。駐紮紫城。前署鎮臣曾元福及署

臺防理番同知王文啓合眾國領事李讓禮等。先後到地。

訪查龜仔角生番。尚那瑪橋四十餘里。地勢險要。傳集各

莊頭人來見。詳加詢問。據稱內山地方。共有十八番社。其

負隅恃險。以龜仔角為最。而其兇惡殘忍。亦以龜仔角番

為尤。平居互稱雄長。夜郎自大。迨至酒酣。輒拔刀相向。雖

父子兄弟。亦所不顧。習俗使然也。該番戕害洋人之後。知

為法所不容。早已加意提防。雖不與熟番人等往來貿易。

祇邀十七社番飲酒要盟。意圖抗拒。而各社生番。屈於威

加。類多勉強應允。但得番目卓杞篤前往宣諭。散其黨與。

勸解不難得手。才竊思奉委查辦此案。祇期擊獲兇番數

名。盡法懲治。即可以謝洋人。今該番負固不出。既無綫路

可通。復敢要結黨據。妄逞螳臂。若不大張捷伐。不足以儆

兇頑。當與道臣吳大廷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一面會同

前署鎮臣曾元福。稟咨督撫臣。先令臺防理番同知王文

啓。隨營委員候補從九品王懋功。留閩浙補用副將張達

春。儘先補用遊擊本任斗六門都司林振皋等。分赴各番

社妥為安撫。才即於十五日拔營進紮龜鼻山。距該番巢

穴不遠。正與前著鎮臣曾元福訂期分路並擊。十六日據
 准李領事照會。內稱十三日帶領通事吳世忠及閩粵頭
 人親赴火山地方。途遇該處總目卓杞篤面議和約。嗣後
 船上設旗為憑。無論中外各國商船。如有遭風失事。由該
 番妥為救護。交由閩粵頭人轉送地方官配船內渡。償若
 再被生番殺害。閩粵頭人轉為幫拿。究番解官從重究治。
 此次起得女洋人頭顱及照影鏡。係該領事自向贖回。所
 費銀圓照數歸還。其餘屍身已被該番先拋入海。此外並
 無被擄未害洋人。無從釋放。該領事恐其結怨。業已允從
 願為和息。並代該番照請撤兵。懇免深究等由前來。李伏
 查此次羅妹船難。被生番所殺。並非無因。祇緣五十年前
 龜仔角社生番。曾被外國洋人登山酷殺。幾無孑遺。以致
 世世挾仇。希圖報復。此係番目卓杞篤向李領事面言。似
 屬可信。李察看此間海道。生成天險。礁石林立。利如鋒刃。
 其中暗伏沙線。尤難窺測。設或風帆不順。船隻到此。無不
 立碎。况該番與洋人。有不共戴天之仇。前此乘危截殺。原
 為報復起見。今若代其勸解。誠恐洋番警怨。愈結愈深。從
 此警殺相尋。永無休息。現既據該領事等兩願和好。查解
 前陳。似宜細問一面。用彰我
 皇上寬大之恩。當即飛函密與道府熟商去後。十七日復據李領

事親至大營。面見李求為和息。言詞愈益懇切。不得不通
 融辦理。俯如所請。飭傳閩粵熟悉頭人。立具保結。一面妥
 議章程照覆。並將代為追回量天各十里鏡。及該領事前
 去贖價番銀一百圓。由李先行發還。該領事甚為感激。惟
 現禁營盤。據該領事照請暫留。俟其到省申陳督撫臣。可
 否准予改設礮臺。另奏請辦理。現酌派兵丁及該處莊丁
 看守。並留行營礮二尊。以壯聲威。李於十九日回至瑯嶼
 內山。各社生番。經王文榮等撫諭之後。仰悅
 聖主恩威。均各相率來見。復經李開揚
 德化。優加犒賞。莫不以手加額。喜出望外。李抵瑯嶼後。立將募勇
 裁撤。其應需員弁兵勇薪水口糧夫價船價賞號等項。除
 臺灣府先後解來番銀一萬三千四百兩。分撥曾元福王
 文榮兩人支應外。尚有不敷。業由李就近籌借發給。事竣
 稟實報銷。絲毫不敢冒濫。一面將辦理詳細情形。稟由督
 撫臣察奏具奏。並俟李領事回廈。李始行起程。於十一月
 初一日回郡。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伏思自古中外相交。遠
 使往來通問。載在史冊。使臣將命。必有國書。以達彼此之
 情。亦屬一定儀制。此次蒲安臣奉

派前往有約各國。自應查照舉行。惟中外禮節不同。若令親遞。誠恐將來不免流弊。是以臣等屢經公同商酌。尚未定議。旋據柏卓安述及外國彼此遣使。以國書為憑信。設令此典缺如。誠恐各國以禮意未通。於辦理交涉事宜。必多不便。轉致滿安臣臨時無所措手。諸多為難。臣等細釋其言。實近情理。溯查從前英國與比國使臣。來至中華。曾經攜帶國書。或由督撫接收。或由臣衙門接收呈進。並未准令親遞。隨後

頒發國書。亦由承領之衙門轉給。載在檔案。近年外國派使來往中華。聞亦各帶國書。因未准令親遞。僅止錄出原文送閱。或並不進閱。臣等付之存而不論。正所以防流弊也。今滿安臣出使。雖未便停止

國書。致令各國生疑。尚可援照英國比國之案。於到外國後毋庸親遞。以防流弊。因此意與柏卓安面為約定。並擬給滿安臣咨會。啟明奏

頒發國書。應仿照從前英使等在京成案。令滿安臣每抵一國。即將國書由該處執政大員代遞。且言明將來有約各國。如有國書。或由該使臣齎回。或寄交往京使臣轉呈中國。亦即照此辦理。豫為地步。又慮及泰西各國。向有優待使臣之處。另行咨會滿安臣。凡有妨礙

國體之事。不必舉行。誠以遣使本以達情。今滿安臣以洋人俾充茲選。似於中外交涉之件。藉可迎機而導。就我範圍。且同往又有中國官員。諸凡商酌而行。於將來一切。可望稍有裨益。如蒙

俞允。再由軍機處查照從前頒發國書成案辦理。御批。依議。

給滿安臣咨會。為咨會事。案照貴大臣奉命出使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按程前進。美國係先到之

邦。從前美國與中國聯和。曾經兩次由出使大臣。交中國大臣代遞國書。彼時因中外儀節不同。是以斟酌權宜。於中外

國體。兩無妨礙。辦法最為妥善。今貴大臣出使美國。仍可按照前式辦理。茲本王大臣奏請。欽頒國書。交貴大臣恭齎前往美國。希即仿照從前美國使臣在中國。由大臣代遞國書之禮辦理。惟現在有約諸國。均各和好日敦。自應一體奏請

欽頒國書。由貴大臣恭齎前往。每抵一國。亦可照在美國辦理之式。由貴大臣交其國大臣代遞。以歸一律。此係本王大臣

查照舊案。斟酌辦法。將來有約各國。如有國書。或由貴大臣齎回。或交住京各大臣轉呈中國。亦即照此而行。庶乎儀節不致參差。而睦誼亦昭輯洽矣。至於貴大臣前往有約各國。與現在法諸國大臣住京者等級無異。將來在美、國及別國。如有欲照泰西之例優待者。貴大臣不能固卻。即亦不為違制。但務須向各國豫為言明。此係泰西之禮。與中國體制不同。因中國無論何時。

國體總不應改。不必援照辦理。不得不豫為聲明。相應一併咨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給蒲安臣咨會

奏稿卷之五十四

三

為咨會事。現在貴大臣既經奉

命為中國使臣。將來到各國時。凡有如中國禁地。及一切妨礙國體之事。仍望貴大臣亦照中國體制。不必舉行。以昭肅敬。各國之意。其或各國因貴大臣係泰西之人。照泰西例優待。亦希貴大臣將中國體制。先為聲明。庶將來各國不致疑中國無報施之禮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四

奏稿卷之五十四

三

等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五

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壬午。閩浙總督吳棠奏。承准軍機大臣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准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密函條說各件。臣自任閩浙督任。凡於海

口要隘之地。洋人幽隱之情。時與將軍巡撫等臣。隨處講

求。留心審度。竊料今日洋人。雖有無厭之求。要無生事之

意。雖有尋釁之迹。實皆謀利之心。即如洋人在閩省嘗以

包攬洋藥稅厘。開挖煤窯等類。橫生枝節。經臣等隨時明

白開導。亦即廢然中止。又如閩省之羅星塔。洋人前已私

奏稿卷五十五

設電線。嗣經民人拆毀。至今未敢復設。眾怒難犯。彼非不

知。第在換約之時。羣起交爭。多有爭制以求暢遂所欲。此

事誠在意中。第彼以要求之心。作脅制之勢。在外有必求

決裂之勢。愈見其中有不欲決裂之心。自古敵情。類皆如

此。從前洋務。操之太蹙。既停貿易。則洋商均有刻膚之災。

故合力一心。協以謀我。今則通商之地既廣。而彼之勢力

亦分。貿易之利既多。而彼之顧慮亦切。一旦決裂。利未見

而害已先之。洋人既惟利是圖。亦當多所顧慮。如所求初

無越分。不過於通商條款。小有增損。仍從而羈縻之。則又

皇上撫綏萬邦。中外同仁之盛德也。至京城為根本重地。兵力既

宜厚集。將材尤須急儲。臣愚見擬請由各省督撫及統兵

大臣各保晚暢戎機。曾經戰陣之將一二員。派赴京營。隨

同訓練。以振聲威。而操勝算。所需口糧等項。在直省糧臣

均應共籌。每處各籌數萬金。尚未為難。而積少成多。亦不

無涓埃之助。至於閩浙海疆管伍將士。臣當與將軍巡撫

等詳細籌策。未雨綢繆。以備萬一之慮。

御批該衙門知道

兵部覆總理衙門條說

一議請

觀一條。查洋人之必欲入

奏稿卷五十五

觀。並呈遞國書。原係式敦和好之禮。其命意實以得近

天顏為榮幸。惟現在

兩宮

皇太后垂簾聽政。

皇上沖齡在位。諸多未便。如其堅請不已。惟有設法開導。許俟

皇上親政以後。再行請

旨定奪。藉事羈縻。洋人性雖狡執。而以情理喻之。其詞亦有時而

窮。諒卓識自有定衡也。

一議遣使一條。現在既敦和好。則禮尚往來。在各國之要

求。似亦近理。惟洋人之進中華。或為傳教。或來貿易。歷有

年矣。並非專為通好而來。若中國之往外洋。誠如尊指並無應辦之事。且不止一處。常年分駐。費實不貲。若謂彼中之情偽。中國亦須洞悉。遇有公使。強可以向其詰責。此二層實為制勝之圖。惟口舌相爭。則立言必須得體。領其虛實。非久駐不能深知。此非體用兼備者。不能勝任。尊慮至深且遠。欽佩莫名。惟有遴選得人。再為議及也。

一。議銅錢鐵路一條。此二事於中國民生計。大有窒礙。自輪船通商以來。濱海之民。日形蕭索。如福建之臺灣。廈門等處。向資海船以為生者。多稱富庶。近則十戶九窮。推之他口。諒無不然。蓋舟行之緩急懸殊。則到貨之遲速迥

長裕報卷五十五

三

異。即市價之豐歉與之相因。今若准其安置銅錢。置造鐵路。則彼之消息更通。將陸路亦為之截斷矣。查閩省之羅星塔。前據洋人私設電線。經民人毀拆後。至今並未復設。大抵洋人之於官場。多所要挾。而於民人之眾怒難犯。則常有戒心。即如潮州民人之不准進城。雖經熱費調停。而迄今並未居住城中。公然出入。於此可見。即或利之所。在。未肯遽息此念。亦惟有以百姓不願為詞。婉切開導。在。洋人知百姓不能相安。或可從緩再議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一條。查華商之尚能安業者。頗有議定之通商口岸。以限洋商耳。若內河駛輪船內

地准設行棧。則是處處皆通商之地。洋商專其利孔。華商無容足之所矣。生計之日蹙。固不待言。誠有如尊指所言。華民失業之後。徒而走險。商賈豈能復通。若如洋人所言。現行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無患其不允從等語。此不過無業之徒。藉以餬口。並不能於自立。凡稍有資本者。何能甘心。此二層繫商民生業者甚大。即使釐捐等項。願照內地輸納。而實信處此。斷不能相安於無事。惟望堅持前約。折之以理。生民幸甚。大局幸甚。

長裕報卷五十五

四

一。議販鹽包煤一條。查鹽法載有禁例。行銷有一定之地。販鹽有一定之高。即中華之民。亦非隨處可以運銷。一經洋人與販。則禁約即有所不行。至開挖煤廠。或開風水。或礙田廬。在中國亦未肯輕舉妄動。此二事於課餉地方大有關係。現在定約通商。祇應照約遵辦。且原通商之字義。不過交易相通。勢不能操我之利權。惟有將窒礙情形。反覆曉諭。彼此雖有中外之分。而情理並無二致。兩國既敦和好。若強我以不便。即有乖於和好之誼。想洋人亦無可置喙也。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查洋人各處設立教堂。講書勸善。惟窮苦愚民。聽其講說。稍有知識之人。鮮有受其愚弄者。該教士等倘有袒護教民。扛幫插訟。不過地方官稍有為難。

尚無礙於大政。若如佛道二家。設官以制之。既有人心風俗之憂。且亦未必肯受約束。誠如尊指惟有聯絡紳民。陽為撫循。而陰為化導。不禁而禁之一法也。

甲申。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將益。謹奏。竊粵東洋面。近年盜案疊出。必須置買輪船。以資巡緝。曾經臣益。謹於議籌全局情形。摺內聲明。以俟籌有款項。再行隨時購買。在案。旋經臣等與調任閩浙總督臣左宗棠會商。於閩省擇地建廠。試造火輪船隻。分資閩粵兩省巡洋之用。嗣左宗棠調任陝甘總督。奏請

飭令前任江西撫臣沈葆楨。在籍接辦。一時尚難成就。粵洋巡緝

奏請鑄造

五

關繫非輕。旋又勸辦曹冲客棧。正需輪船助艤。當經臣等再三熟商。先後向英法兩國購買大小輪船六號。來粵造用。內於同治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法國火輪兵船二隻。議價銀八萬兩。六年五月初十日。據送到一隻。取名澄清。尚有一隻火銀三萬兩。原限六年六月內送到。因改造輪機。十月內送到。取名綏靖。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買得英國飛龍火輪船一隻。給價銀二萬三千三百零二兩五錢。又六年四月初六日。買英國火輪兵船二隻。原議價銀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兩。據領事羅伯遜。申請給價與造。於五月二十二日。先交三分之一。尚餘三分之二。船限本年

內駛到。又六年二月初六日。買到法國火輪船一隻。取名鎮海。議定價銀四萬九千兩。分次完交。以上六船。共該價銀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兩。已給價銀一十萬零二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九釐。尚未給價銀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兩六錢零一釐。以上動用價銀。並無成例可援。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作正開鑄。實於巡緝海洋。大有裨益。臣等伏查從前各省購辦輪船。動多流弊。當其未經買來之先。領事與洋商一味蒙混。迨買來之後。則指某船缺少某件器具。均係行船必用之需。中國因而受累。現在所購輪船六隻。尚

奏請鑄造

六

無前項情弊。價值亦不甚昂。業經駛到之澄清。飛龍。鎮海。綏靖。四號輪船。臣等親自乘坐演試。洵屬工堅料實。應用器具。均各完備。且駕船水手。每船僅用洋人數名。其餘均係本地勇丁。並由臣等於水師各營。揀選到粵。遊都守之熟識洋情者。分別管帶。以習其技。而操其權。似較設廠製造。更為便捷。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乙酉。湖廣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奉十一月十八日

寄

諭飭催。臣於本年正月間。接准總理衙門玉屬校最條約。當以交卸通商。專辦軍務。不及檢案細裁。已委江海關道惠寶時悉心研究。稟由署通商大臣曾國藩咨達在案。茲復荷諭旨詢催。並准總理衙門來函。以臣經理有年。屬令獨抒所見。再參以日使時勢。剴切詳言。俾中外合力籌辦。且雖至愚極陋。敢不就平素所見聞者。殫思竭誠。冀效千慮之一得。竊維總理衙門原奏。以來歲條約各國。必於條約外多方要脅。深以決裂為慮。謀所以籌備折衝之策。蓋推究其變。正以力窮其說。而後可策出萬全也。且愚以慮患不可以不周。而審幾不可以不定。固不可僥倖其事之必不決裂。而猶幸其中有可以不遽決裂之理。何也。明年之事。條約而非議和也。議和不定。即立有戰事。咸豐庚申年局勢則然。若夫和約已有成局。各口及內地洋人。已准通行。各國已普沾利益。彼必不因噎而廢食。我正可操舵以移舟。即以條約而論。英國第二十七款。載明彼此兩國。再欲重修。須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曰彼此。曰酌量。云者。顯係兩國有一不欲。即可停修。有一勉強。即難更改。其有互相爭較。不能允從之處。儘可從容辯論。逐細商酌。不能以一言不合。而遽責其違約。是其事較昔有緩急之不同也。自來

奏摺卷五十五

七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五

敵國相交。最忌情形隔閡。議論盈廷。其得要領。歷次辦理洋務。漸成覺變。率由於此。今則中外交際多年。彼固深知我之虛實。我亦略悉彼之情偽。經總理衙門與該公使繕譯等隨事面商。久亦熟察其人之機變。而得乎剛柔採縱之宜。又如總稅務司赫德。心雖深恨。而貪戀薪俸。願為效力。美臣蒲安房為中國出使。據稱遇有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屆時皆可備居間轉圜之用。是其情較昔又有通隔之不同也。各洋人久居中國。漸有濡染中國文義。略識內地土俗民風。所欲雖奢。而中情亦怯。屢見外國新聞。載入各口洋商願請公使議論修約之事。大都計較稅捐。貪圖利益。凡鐵路電線。販鹽。煤。內地行輪船。設行棧等件。亦多議及。但以居民不能盡准為慮。尚無動眾與師。不推不休之說。該公使等曲徇眾情。偏護見好。要索不遂。或加怒嚇。固其常態。然彼爭欲事之成。非真有樂乎議之潰也。大抵外國與兵。亦必有辭與理。為條約而與兵。則彼無辭。而我有辭。為修約而商酌。意見不合。而與兵。則彼理曲。而我理直。在我誠能力持定見。於其可許者許之。其不可許者拒之。如總理衙門原奏所云。縱至決裂。亦不游移。則必不至於決裂。勢不足以絀之。理尚可以折之。理不足以折之。情尚可以喻之。然則先事之籌備。以定見為先。臨

奏摺卷五十五

八

事之折衝。以定力為尚。總理衙門原議。開銀國已得矣。所有豫防爭執各條。如道使傳教。其已行者也。請

既可行而未能即行。乞煤則可酌量而行。鐵路電綫。及內地開行棧。內河收輪船。販運食鹽。皆中國商民所為。不允行者。且謹就總理衙門函商各事。詳究利害終始。逐條登覆。繕具清摺。恭呈

御覽。伏乞

飭交總理衙門查覈酌辦。此外或尚有要求之事。無非上侵

國家利權。下奪商民生計。皆可引萬國公法直言斥之。蓋各國均有保護其民。自理財賦之權。若使內地百姓不能自

奏務案卷全

九

養。中國財賦不能自理。豈惟非與國和好之義。抑實背萬國公法之例。各國皆知自為百姓。獨於中國百姓。欲加強偏。且欲脅各官以制百姓。脅

朝廷以制官民。情理本欠平允。公使仍各國大臣。豈無一二

明理之人。願為揭破。多為說解。或稍補救於萬一。且奉握

兵符。勦解捻賊。尚難立奏肅清。其敢侈言遠略。但備夷防

變。目前兵力財力。固有未逮。亦非倉卒所能決勝。外洋用

兵。與內匪辦法各殊。京師根本重地。暨南北沿海各口。均

甚空虛。若備戰而無可戰之堅甲利兵。則不知其無備。度

申前事。可為鑒戒。且軍前在蘇省。與洋兵久共征陣。略習

西人槍礮。英兵官戈登瀕行時。以常勝軍礮位交。且營與

臣面約曰。洋人以炸礮為利器。中土所無。即有之亦不能

用。用之亦不能精。若守此勿失。外國必不輕視。厥後英領

事已履。深詢中國武備。臣告以京城及沿海沿江各口。

皆擬各練習。開花大礮二三營。以制土匪。該前謂為得法。

自蘇軍全調。勘。中原野戰。大礮笨重。不利陸行。又改習

輕便軍器。馳逐數年。將士之精力已疲。利器之攻守頓易。

即使捻可速滅。以言備患。必須從新整練。大加變通。似未

可函奉將事。每念及此。愧憤交集。所幸現在各國交接情

形。彼即多所要求。計尚不至決裂。僅託

奏務案卷全

十

聖主威福。一二年間。檢回就平。鈞源稍裕。我

君臣上下。當日夜振厲。求所以自強之策。練兵製器。勿主故常。行

政用人。須有實事。僅欲守我邊境。保我黎民。非羣策羣力

不能挽回。非一時一事可速奏效。且身經多難。熟籌事勢。

不得不倍加審慎。披瀝上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

李鴻章條款

一。議請

覓一條。查自古與國使臣入覲。具有典章。我

朝

一第... 丹... 1 反E卜

列聖召見外臣。歷有儀制。今雖時勢略殊。若從臆擬。難遽定儀。彼若堅請。似宜正告之曰。我

皇上沖齡踐阼。

皇太后兩宮聽政。即中國王大臣。尚皆隔簾奏事。與外國君主臨

朝體制各別。今公使住京。

特派有王大臣款接。凡該國有不能自達於

大皇帝者。由王大臣陳奏。斷無不實不盡。若王大臣請

旨所不得允行。即該使臣入

覲。亦斷不能允行。外國凡有大政。必君臣上下公商。中國何獨不

然如必求

奏務始末卷五

十一

親須待我

皇上親政後。再為奏請舉行。屆時權衡自出

聖裁。若格外示以優容。或無不可。按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代國

秉權大臣親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等語。是其不肯拜跪。早有

成議。聞外國君主燕見。幾與常人平等無異。即朝賀令節

亦不過君坐臣立。似近簡褻。不得已權其適中。將來或遇

皇上升殿

御門各大典。准在糾儀御史侍班文武之列。亦可不拜不跪。隨眾

俯仰。庶幾內不失己。外不失人。但恐彼必欲以

召對為榮。施耳。至於遣使外洋。該國本毋庸拜跪。儘可從宜從眾

若中國使臣往見外國君主。照行外國之禮。則外國使臣

入

親我

大皇帝。亦當照行中國之禮。久之可據以辨難。請

親之議當自息矣。

一。議遣使一條。現准總理衙門咨函。已奏奉

諭旨。派美使蒲安臣往外國辦理交涉事件。柏卓安德善為左右

協理。志剛孫家毅二員。前往會辦。並與蒲安臣議定條款

奏務始末卷五

十一

凡事須咨呈總理衙門。覈定准駁。試辦以一年為期。立法

至為周密。該前奏請之意。固以中國遣使為真心和好。且

以富強誇耀於我。使知其輪車電綫之利。莫可仿而行之。

不為阻撓。然在我實未嘗無益也。凡遇事辨疑難之事。該

國公使領事有不可情理喻者。使臣得見其君主執政。明

相詰責。曲為曉譬。且得援引該國政教法律。以為比例。或

可排難而解紛。其利一。各國兵制船政軍火器械。精利奇

巧。遠過於中土。往來既熟。探噴索隱。若能深窺其曲折。妥

領。從而學之。歸而求之。我增一長。彼失一恃。足為自強根

基。其利二。但深心遠識聰明才辨之士。多不能兼通外洋

語言文字。又不能久駐熟習。所謂兩利者。尚恐不能兼得。此次權宜試辦。以開風氣之先。將來使回。如查看有效。另善人違章程。自不宜常令外國人充當。

一議鋼鐵鐵路一條。此兩事有大利於彼。有大害於我。而鐵路比鋼鐵尤甚。臣與總理衙門嘗論及之。各省官民皆以為不便。洋人貪利無厭。志在必行。數年以來。總未得逞。因由內外通商衙門。合力堅拒。彼亦明知民情不願。勢難強逼也。換約時若再議及。只有仍執前說。鑿我山川。害我田廬。礙我風水。占我商民生計。百姓必羣起抗爭。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致激民變。彼若以自能勸

秦蒙本末

古

導防守為詞。欲增約內。我則必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約內。彼族最多疑慮。當必廢然思返。民實不願。彼實欲藉官以制民。彼之權力。何能勸導許多。防守許多。此固不禁阻之禁阻矣。凡事窮則變。變則通。將來通商各口洋商。私設電線。在所不免。但由此口至彼口。官不允行。總做不到。鐵路工本。動費千數百萬。即各國商眾集資。亦非咄嗟能辦。或謂用洋法雇洋人。自我興辦。彼所得之利。我先得之。但公家無此財力。華商無此鉅資。官與商情易隔間。勢尤渙散。一時斷難成議。或待承平數十年以後。然與其任洋人在內地開設鐵路電線。又不若中

國自行仿辦。權自我操。彼亦無可置喙耳。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一條。小輪船本注意蘇浙內河。專為販運湖絲。騙蘆捐送銀貨起見。此項船隻。上海較多。聞江西鄱陽湖亦可行駛。義甯州及徽州婺源之茶。由此出江。洋人屢往探水。頗欲任便出入。若一處准行。處處皆援例而起。奪目前商船之生業。他日後軍國之防閑。關繫利害極重。是以屢議未允。即再演諸仍不便行。至內地設行棧。尤洋商所共覬覦。屢經駁斥有案。今欲設法以伐其謀。惟與之申明舊約。查洋商在通商各口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載在各國條約。本極嚴明。今內地

秦蒙本末

古

既准游歷。又准請領聯單。前往各處置貨。是洋人已公然行商內地。華民已多不服。已屬格外寬容。但置貨係偶然。行棧係百年事業。若非偏地開設。各城鄉居民坐實生意。皆被侵奪。窮民何肯甘心。必致爭鬧不休。地方官實係無法彈壓。洋人服食言語。不與華通。殊俗偏處。在彼亦多不便。且以泰西各國凡例論之。通商均在海口。從無准入內地貿易之事。中國准洋商赴內地置貨。實較別國通商為更優待。豈可再有奢望。結怨於民。自貽後患。如此理譬情喻。彼當自止。若強入約。仍以照華商一律收捐。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或亦不禁阻之

禁阻點

一。議販鹽吃煤一條。此兩事洋商久欲爭辦。從前定約時不准販運食鹽。實已大費唇舌。嗣後裝運私鹽。拖帶私船。夥冒運商之案。層見疊出。聞洋商並欲運外國鹽進口。其鹽較好而價賤。若准開禁。其害尤深。今惟仍照舊約。壹意堅拒。告以各省鹽商。皆土著事業。其場窰口岸。依靠煎捆挑撥為生者。以千萬計。強悍尤甚。斷不容外人顯相侵奪。引地商產。定章已久。禁令茶厥。亦斷不能為洋人另立法。且各口通商各項土貨。均任洋人貿易。僅此鹽務為中國商民留一綫生機者。萬不忍開禁。使各省商民失業。致謀其實現在雖未開禁。洋商夥冒華販者。似已不少。但照華商一般納課完釐。循規守法。至冒犯鹽章。該管官仍可照華商一律罰辦。於課捐無甚出入。鹽政不至攪亂。該公使領事必略知其事。但不與立約。權仍在我耳。至吃煤一事。江海關道應實時。曾更議允行。似尚近理。聞外國吃煤製鐵之及與法。精巧倍於內地。故煤鐵視內地尤佳。滬甯各製造局仿造洋槍洋礮。所用煤鐵。必向行內購辦。輪船亦然。據洋人云。粵閩東蘇山中間有好煤。若洋人擇地開挖。須請地方官酌定有無遺礙。先行曉諭。發賣時照章抽捐。或用洋匠購造機器。自行開挖。准洋商販用。均由各督

奏摺卷五

五

撫通商大臣臨時籌議。妥章辦理。推之產鐵產銅。未經開辦之處。彼若因請開挖。並可酌雇彼之精於是術者。由官督令試辦。以裕軍需而收利權。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自天主教弛禁以來。各省多毀堂阻教之案。足見民心士氣之尚可恃。而邪教不能以惑眾也。最可慮者。教士專於引誘無賴窮民。貧者利其資。弱者利其勢。犯法者利其遁逃。往往懲德教士與地方官相抗。因習教而縱奸徒。因為地方之隱患。因傳教而召黨類。尤藏異日之禍根。惟法人以傳教為業。久立專條。祇有明為保護。密為防閑。督撫大事慎選牧令。以教養為亟。實行保甲以別淑慝。崇禮明儒以資勸化。多設善堂以賙困乏。此治本之說也。堅守舊約章程。教士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教民與常人爭訟。照例由地方官訊辦。紳民欺陵習教人。地方官秉公從速辦結。內地無教堂舊墓。不得擅自私買立堂。此治標之說也。天主教教士老尤卑陋。不能如僧道之安分。若設官必係傳教士為之。彼雖不盡法人。而皆冒充法國之人。是於地方官外又添一外國官。若如僧綱道紀。仍歸地方官管轄。或尚可行。否則流弊甚大。該國如再有漬語。似約內所載。及現行章程。已為周到。其有不遵。隨時行文查辦。地方官與傳教皆須隨民情而為之。即多立

奏摺卷五

六

條款亦是無益。

御批覽

李鴻章附呈藩司丁日昌條款

一酌增京外衙門廉糶。裁禁情民仰食。整飭吏治。而久其任。夫欲靖外必先治內。治內之道。莫如整頓吏治。整頓吏治之方。莫若優其明中公取。而禁其暗中私贓。

本朝自

世廟的增廉俸以來。辦公原自裕如。惟是百餘年間。物力凋耗。日用之需。價倍於昔。京外衙門所領廉俸。扣折之餘。不足供用。清儉之員。猶能食貧茹苦。稍無定志者。在上司則必濫

奏案卷五

七

通飽賂。在下僚則必侵吞公帑。股削百姓。是使得於公取者少。而得於私取者多也。夫至於私取者多。則上司不免瞻徇愛憎。而下僚得以把持挾制。衙門胥役。又復從而狼貪鼠竊。故紀綱因而日混。吏治因而日壞。民情因而日散。是不可不急為變通也。擬請裁減無益之官。於京中實缺人員。有事可辦者。皆量其出入。酌增養廉。外官則令其開具額外無名之費。絲毫皆掣歸公家。酌量多寡。明定章程。准作養廉。其有得非分之贓者。皆峻其罰。禁錮終身。如唐宋細貪之法。庶廉恥既立。而後法度可行。吏治既清。而後民情可回。衙門胥役。亦辦事必不可少之人。尤宜精其選

而厚其糈。其有侵欺訛索者。立治重典。即有衙蠹。亦必奉法惟謹。其鹽課關權釐捐。三者為國用之所自出。尤當嚴定賞罰。釐權章程。亦改用釐捐之法。俾歸覈實。夫增廉增糈。議者必謂出於經費。然奪中飽之利。還之上下。其有裨於

國計民生者。不啻倍蓰。况從此而裁去冗員。汰除冗役。取贏補拙。所增亦必不多。彼遊客情民。以官場為利藪。以衙門為產業者。勒令反歸田里。自食其力。貪之者既寡。生之者必將益眾。管子曰。知與之為取。政之實也。即此意也。至於中外官員。或數歲一遷。或數月一遷。視同傳舍。地方之利

奏案卷五

八

弊。曷自周知。則不能不聽命於書吏。而書吏則世習其業。案情之准駁。皆視賄賂之有無。本官懵然。惟所指使。古人所以有官無封。是而更有封建之歎也。則莫如加爵厚祿。而不離其任。庶官有所責成。而不敢敷衍。吏有所忌憚。而不敢作奸。斯吏治可冀蒸蒸日上矣。一併兵厚餉。設立重鎮。自古強兵之道。以多而弱。以少而強。以散而弱。以聚而強。有同龜鑑。國朝之兵。八旗以外。設立綠營。規制本極完善。惟是承平既久。伍籍多半銷耗。器械多半鈍敝。而又偏處分佈。其勢散而不聚。以之禦侮則不足。以之擾民則有餘。竊以為趁此

時東南營伍尚未招募足額。莫如併二弁之餉。以養一弁。併三兵之餉。以養一兵。慎選將官。汰弱募壯。然後申之紀律。重之賞罰。更復併其分防零星之兵。統以宿將。令之指臂相習。也。集要害之地。無事時行訓練。有事檄赴前敵。如是則伍營充實。士氣大振。而驍悍強勇之材。亦有所歸。而不至流為盜賊矣。夫以百無用之人。不敵一有用。況以兩而併為一有用哉。彼泰西以數千人橫行瀛海。蓋養一兵必得一兵之用。其故可深長思也。

籌辦夷務始末

充

一。取士兼求實用之才。咸繼光云。所用非所習。所習非所用。最為兵家大害。夫豈獨治兵也哉。今之儒者。殫心勞神於八股文字。及出而致用也。閉戶造車。或不能出門合轍。似應於文場科舉之制。略為變通。擬分為八科。以求實濟。一曰忠信篤敬。以覘其品。二曰直言時事。以覘其識。三曰考證經史百家。以覘其學。四曰試帖括詩賦。以覘其才。五曰詢刑名錢穀。以覘其長於吏治。六曰詢山川形勢。軍法進退。以覘其能兵。七曰考算數格致。以覘其通問機器製作。以盡其能。八曰試以外國情事利弊。言語文字。以覘其能否不致辱命。上以實求。下亦必以實應。並特設一館。延致奇技異能之士。則人才將日出而不竭。即海外華人之抱負絕藝者。亦將近中國以營爵祿。其同文館熟習外國

言語文字者。發往海關。學習稅務。俟事理通達。即予以稅務司之任。庶各關稅務司一缺。亦不致專為洋人所占矣。仍有請者。京外大小衙門。奸胥猾吏。執行舞弊。由於出身無優敘。故利重於名也。與其嚴絕其弊。何如寬與以名。擬請胥吏最為考選。優其出身。其有清潔之操。宏通之識。准予正途出身。並為正印司牧。惟犯贓舞弊者。亦嚴議其罰。佐雜之有能者。亦准補充書吏。則不獨吏胥之傑出。皆將背私向公以求效用。即有志之士。亦不憚降心求精例案。以期出身。而例案不致為吏胥之密囊矣。漢公卿多自胥吏中來。則此中亦未始無人才也。

籌辦夷務始末

平

一。創建輪船水師。分為三關。夫古來防邊之道。西北則築長城以為藩籬。沿海則自明以來。設立礮臺以為經。設立師船以為緯。皆所以制外而衛內也。國朝西至嘉峪關。東至鳳凰城。口外地方。悉入版圖。長城之守。早已不事。惟沿海礮臺。尚仍明制。然自海氛構釁。中國水師無能禦敵。是不獨師船不及輪船。夾板。即沿海礮臺。亦呆無所用。沿海兵制。亦散而無統。是以洋人游弋海上。厚集其勢。由一路伺隙進攻。而中國必須處處設防。不能互為援應。正犯兵家備多力少之忌。此其所以不勝也。今宜變通舊制。製造中等根駁輪船。分駐內洋港口。緣外國

大號兵船。祇宜馳駛外洋。內港則潮退易淺。沙淺錯出。大船不敢驟入。且我若專守內港。則有險可恃。兼有陸兵可以接應。其根駁輪船。約三十號。以一提督督之。分為三路。一曰北洋提督。駐紮大沽。直隸威京山東各海口屬之一。一曰中洋提督。駐紮吳淞江口。江蘇浙江各海口屬之一。一曰南洋提督。駐紮廈門。福建廣東各海口屬之。各路提標皆精選兵將。實優其餉。毋濫其籍。明其賞罰。新其紀律。無事則出洋梭巡。以習勞苦。以嫻港汊。以捕海盜。有事則一路為正兵。兩路為奇兵。飛馳援應。如常山蛇首尾交至。則藩籬之勢成。主客之形異。而海氛不能縱橫。馳突矣。計海關近來所入。比從前多至七八倍。則亦不患無經費之可籌也。

森葉本堂

主

一。設立市舶司。赴各國有華人所處。管理華人。夫泰西之於商人。皆官為之調劑。其助國家。攻戰之事。商亦時輔其不及。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內外之氣聚。查閱粵之人。其赴外洋經商傭工者。於暹羅約有三餘萬人。呂宋約有二三萬人。加拉巴約有二萬餘人。新加坡約有十數萬人。檳榔嶼約有八九萬人。新老金山約有二三十萬人。若中國精選忠勇才幹官員。如彼國之領事。至該處文為經理。凡海外貿易。皆官為之扶持維繫。商之害官為釐剔。商之利官

不與聞。則中國出洋之人。必系戀故鄉。不思為外國之用。而中國之氣日振。仍令該員於該處華人。訪其有奇技異能。能製造船械。及駕駛輪船。並精習洋槍兵法之人。給資送回中國。以收指臂之用。現在新加坡俄國所用領事。即中國番禺人胡姓。新加坡十數萬華人。皆聽胡姓號令。指揮計外國通商碼頭。如胡姓之類。定亦不少。我中國使臣若能聯絡鼓舞。定可欣然效命。蓋中國多得一助。即外國多樹一敵。況本係中國之民。而中國自用之。有不如水之赴壑者乎。

森葉本堂

主

一曰精製造而必期成效。洋人以利為性命。以製造為功名。耗其心思氣力財貨。於渺茫無憑之地。在數千百年。而其效始豁然呈露於今日。中土士大夫淺嘗輒棄。予之甚吝。而望之甚奢。小有警警。則又引嫌遠避。無肯以一身擔當大利大害者。所謂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正此之謂也。現在欲精製造。惟有破除成格。嚴定賞罰。不求速效。而效始可期。至於輪船機杼所用鋼鐵。洋槍所用自來火料。羅波列的士之極。皆來自外洋。為中土所無之物。若彼族聞聞地。則我之利。皆成廢物。似應招集內地格致之士。辨上性而列五金。庶造物之精華。不致終秘不洩。而料物可由中土自行覓配。洋人亦不敢奇貨可居。

矣。

一曰機噐廠宜推設天津。以資拱衛取攜。天津距京不遠。而又近海。購料製造。不為費手。宜速於扼要處所。添設機噐廠。俾資在京員弁。就近學習。以固根本。其餘沿海各口。亦宜俟有成效後。推廣添設。則生生不已。其利無窮矣。

一。重價招募能駕駛輪船之人。夫噐械不利。固以其卒予敵。然有噐而不知所以用之。仍適以資敵而已。近年中國購買輪船。皆招募洋人為駕駛。此可以暫不可以久。查中國出洋之人。為人傭工。多能駕駛輪船者。宜重價招回。以為中國之用。如既設市船司。即可飭該員訪給資送。功利所在。固當于予而至也。

籌辦夷務始末

五

一。通商碼頭設新聞紙館。外由商人出名。而密派委員總司其事。夫西人設立新聞紙館。上以議國家之得失。下以評草野之是非。可以知四方之物價。可以悉外國之情形。原為有益之舉。今宜仿而行之。惟不准議朝廷得失。凡外國物價。外國情形。及中國人而被外國人欺陵者。或傳教不公道者。皆可寫入新聞紙。布告各國。或使聞知。使歸曲於彼。且以凡中國百姓。痛恨洋人。必將激而生變。庶彼君臣聞之。惕然知懼。必飭令彼國公使領事。自行約束。其新聞紙格式。用漢洋文各二分。庶可由近及遠。

一行反間。孫子十三篇終之以間。間者。偽者之所諱言。而兵家以為至計也。竊觀泰西各國。聯翩東來。雖夜郎公麼之國。亦敢與漢比大。蓋利之所趨。如蟻赴殭。故其勢聚而心合。中國之所以受其陵也。夫小人之情。以利而親者。必以爭利而疏。况彼族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同處歐羅以西。彼強則此弱。此強則彼弱。平分中國之利。固彼族有同心。獨強英法之邦。豈他國所本願。即英法二國。隔海相望。昔年曾為仇敵。今日豈甘兩大相疑相忌。亦其情勢之必然者也。賈生有言。欲天下之治安。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今欲舒中國之禍。莫如破散泰西之交。而使之自亂。擬請

籌辦夷務始末

五

妙選使臣。分駐各國。漸與狎習。既以通中國之情款。即以揭彼族之交歡。而於美布二國。尤加意而密搆焉。則不數年間。彼族當自啟兵端。猜信而爭矣。此間其與國之策也。抑人有言者。惟楚有材。晉實用之。是以巫臣在晉而楚以弱。伍胥在吳而楚幾亡。宜密飭使臣。潛訪該國有能通洋槍兵法。製造船械。諳悉該國情形。而有志於彼國者。招與偕來。優與爵祿。則益可以習其利噐之秘。且以得彼之虛實。一俟中國自強之後。不惟可以閉關絕市。且可通海外。如新加坡。檳榔嶼。新金山。各處華人。以耀威於西土矣。此又聞其國中臣民之策也。

一沿海附近各國宜豫為聯絡。查日本自與西人通商之後。立意自強。訓練士卒。並設局精造船礮。現在駕駛輪船。自船主管。以至水手。皆無須雇用西人。關口亦無須西人管其稅務。近年收買來福槍礮。以千萬計。中國所買槍礮。皆日本運餘之物。以為欲東略。歐米各部。則較長莫及。然則彼之生聚教訓。秣馬厲兵。其志果何為哉。夫今日日本。即明之倭寇。陰柔而有遠謀。其於我也。可以朝發夕至。難保西人不繼以中國之弱。使鴟肆相持。而坐收漁人之益。宜密遣文員。佯為經商。伺其舉動。抑或由沿海疆臣。與為聯絡。陽為之好。而陰為之備。至於高麗。暹羅。安南。緬甸。諸國。亦宜遣員撫輯。堅目前向化之心。未雨綢繆。為他日首尾之應。默計英俄二國。開土太寬。斷難遠制。百數十年後。必至尾大不掉。紛紛割據。機有可乘。則五大洲俱可全入中國版圖。要當灌溉先熟。方可望有秋之日。若我以得過且過為安。則彼必為得步進步之計。則為禍豈有艾哉。一堅持定見。以法令齊人心之不齊。西人之入中國。實開千古未創之局。其器械精奇。不惟目見其利。而且身受其害。當事者奈何尚斤斤為一身之利害毀譽計。不遠通上下之情。而變因循之習乎。故欲禦外侮。必先結人心。欲結人心。必先清吏治。非嚴令則法不能變。非重賞則法不能

行。內外無吟城之分。而推諉可以不事。封疆消門戶之見。而功過可以不爭。雖渙散之人情。而歸之者眾。去虛浮之文飾。而相見以真。法立令行。而謂自強之效。猶茫如捕風捉影。固未之信也。

御批覽。

浙江巡撫馬新貽奏。竊臣接奉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善修約事宜等因。欽此。臣自到浙後。密察洋人一切作為。遇事無不悃悃。務遂所欲。而後止。早已痛心切齒。夙夜圖維。以務求自強之一策。顧自強必先自固。臣於地方招徠撫恤。及添購戰船。籌議兵制。各大政。以次實力舉行。想期民心感激。民氣完固。自強之端。即莫切於此。奉到總理衙門王大臣密函條款。並鈔錄原摺知照。指示周詳。無微不至。竊維入

覲一層。該夷非真有瞻就之忱也。而必吮吮上請者。從前條約議自粵東。進而議自上海。又進而議自津門。又進而議自都下。愈信愈近。今但一准入

覲。則凡所請乞。稍有不符於總理衙門。與封疆大吏者。即可呈乞

覲請

肯定奪

天顏咫尺。有斷不可不慎其始者。現在

皇太后垂簾聽政。應仍從前說。俟

皇上親東大政。再為妥議。遣使一節。洋人非真講往來之禮也。而

曉讀不已者。查洋人前呈新議論略。有云泰西各國代國

大臣。前來住京。每得入朝秉政等語。如我使至彼。該夷竟

與以秉政之虛名。而藉口要求。入秉我

朝之實政。其患更不可言喻。似難遽行允准。如萬不可卸聞

上年斌椿帶學生鳳儀等前往各國。尚能不辱

朝命。似可做照或二三年一使。或有事再使。假以冠服。以寵其行。

英法始末卷五

二十七

或藉以得其虛實情偽。似尚有益無損。而要不可有秉政

大員。代國大臣住京各名目。至如銅綫鐵路。輪船入內河

內地設行棧。及販鹽挖煤各事。其盡奪我億萬人民之生

計。猶願其必得我

朝命。挾之以毒痛天下。使我自失其人心者。至深。時至今日。所可

恃而不恐者。惟我

列聖相承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固結於人心。為洋人所深懼耳。稍

涉依違。則人心向背之機。於此立見。恐外國未必遂能羈

縻。而內患不可思議矣。是在內外臣工。協力同心。持萬不

可行之定議。據理直爭。斷難稍或遷就。至總理衙門函稱

不難於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籌策使其事之不可行。

是誠實事求是之論。且愚以為據理直爭之中。並到切曉

以彼即勉強行之。而恣毒有歸。在中國億萬失業之貧民。

必不能甘心忍死。坐任洋人盡奪生計。且於通商各口。熟

見洋人館舍之美華。與往來販運之資本。早已不免垂涎。

一旦乘憤而起。焚搶劫掠。我疆更有司。亦勢難禁止。即事

後力與查拏。按律懲辦。而於洋人房屋資本。已無補救。是

所謂直指其不可行者。洋人或者顧慮及此。即因此而可

以不行。又如開拓傳教。現在名都大邑。皆准設立教堂。似

乎無可再拓。至百姓不肯入教。且顯與為難。此豈疆吏有

英法始末卷五

天

司所能強民以從者。似此時不必與爭。而但與士民講明

正學。彼自無可如何。至所請不行。難保不啟釁端。且愚以

為該夷之心。終不能無所顧忌。不過多費唇舌。未必遂致

決裂。如謂必如何而後決裂。亦無所畏。且愚以為仍在固

結人心而已。伏念我

朝當新造之初。值三藩之變。天下岌岌。幾難收拾。然曾不幾

時。一律靖蕩。六宇肅清。嗣後間有小醜跳梁。無不隨時撲

滅。及髮逆之擾。蔓延十數省。曠持十餘年。加以張洛刑苗

沛霖諸逆。乘機竊發。其時兵餉兩絀。股憂孔亟。然不過一

二年間。張苗以次投首。髮逆全股蕩平。是豈盡人力所能

為哉總由我

朝思德在人。人心因結故也。今幸土人。尊君親上之心。一如昔日。而該夷之狡毒。驕恣。天怒人怨。安見不如三藩髮逆之立見攘除。此則所持以無畏者。然則臣一意務在上而

朝廷下。而疆更有司。以力保此因結之人心而已。抑臣更有請者。各路沿江濱海地方。距京較遠。即使稍有事端。尚易設法補救。住京使臣。密通宮闈。設有震驚。為患非細。請

飭下管理神機營大臣等。及步軍統領衙門。於換約時。暗中布置。加意慎防。以期有備無患。

御批該衙門知道

福建巡撫李福泰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隨准總理衙門。遞到密函條說。臣久官粵海。旋撫閩疆。於中外交涉事宜。備嘗艱阻。荷蒙

聖慈垂訓。敢不竭千慮一得之愚。用效土壤細流之助。溯查道光二十一年以後。疆吏辦理海防。繩之太嚴。操之太蹙。使彼人無轉圜之地。馴致庚申之變。實信處此。幸土皆為寒心。

仰賴

文宗顯皇帝諭飭通商五大臣力持危局。和議始可告成。迄今安謐十年。不得謂非調劑之盡善。明年修約屆期。在彼豈蓄無厭之求。即在我應計豫防之策。然先為不可勝而後可勝。兵法治法。道本同符。邇來日趨未靖。羽檄紛馳。軍無隔宿之糧。戶鮮三年之蓄。又值畿輔鐵鎗。滿目鴻敷。而掣我肘腋。據我腹心者。復疊集而狙伺之。於此而猶株守尺寸。致啟釁端。實心任事者。孰敢出此。臣以為為今之時。養晦負重之時。非攘臂疾呼。輕言嘗試之時也。謹就現擬六條。察利害之輕重。速速合理與勢。而熟計之。按達使一端。不妨

照伊犁西藏之例。酌量派員前往。先近後遠。俾熟諳外國事情。似亦不無裨益。傳教則開禁二十年。愚民被誘。稍有

知識者。皆鄙棄不屑為伍。惟在中明舊章。嚴禁把持。擾累諸弊。以期官民之相安。至於運鹽。內地奸民。互相勾結。多係洋商所為。公使雖庇以偏私。尚非意之所專。注此則准駁似可兼行。勢因理而復申者也。惟請

覲為團體攸關。鐵路為民瘼所繫。內地開設行棧。駕駛輪船。壟斷居奇。流弊不勝縷指。雖據理直陳。必肆辯無已。或酌擬適中之禮。或約緩舉行之期。權宜變通。暫事羈縻。庶幾免滋決裂。此則理所必爭。而深慮非理之所能爭者也。竊思艱

鉅重任。舉動須出萬全。苟無以善其後。不容輕發其機。萬不得已。而勿與深較。觀變待時。實智深勇沈之妙用。從來強弱疊相倚伏。屈伸互為循環。天心之轉移。要皆視乎人事。目前亟除內寇。與民休息。於以培植國脈。團結人心。選將練兵。修明政教。待中國元氣鞏固。彼陰謀誦計。將不戰而自消。斯時張我

天威。興利除害。梯山航海。孰敢不就範圍。此又理與勢之可豫決者也。

御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李福泰人奏。再查前次換約釁端。多由華洋隔閡而起。近

奏務案卷五

三

年諸事由總理衙門推誠接物。無釁可生。第當此修約之際。思患豫防。不能無備。而徵兵調勇。易滋外人藉口。查有因本京餉案內。同治二年直隸總督臣劉長佑覆奏。於直隸各標中揀選精兵一萬二千五百人。增練精勇五千人。共為七軍。其管官將官。各以曾經戰陣。膽識兼優者為之。先於省城訓練。訓練既成。於省垣河間正定大名威縣宣化天津等要隘。各駐一軍。無事勿弛。有事則調等因。所以嚴拱衛而固苞桑之道。實已切中肯綮。此項久練之兵。定必知方可用。應請飭令加意訓練。以備調遣。抑或另調知兵大員。酌帶勁旅。防檢北窺。兼備不虞。

御批覽

李福泰覆信並附條說

遵查洋務肇興。值可為之時。挾得為之勢。當事者採之太。感以致決裂日深。不可收拾。迨至庚申之變。據我心腹。幾於智勇俱窮。幸賴蓋謀宏遠。慘澹經營。將天津和約。量為續增。仍復示以限制。而一時棋危舵險。逆帖然莫若石之安。所謂挽狂瀾於既倒者。實無踰此。明年修約屆期。彼將合全力以恣要求。苟能確有把握。自能周旋四布。思以奪其氣而遏其鋒。乃值回捻未清。度支告匱。情形竭蹶。右繼左支。而環伺我肘腋者。包藏禍心。眈眈虎視。儻不慮出萬

奏務案卷五

三

全。致啟釁端。果操何術以善其後。興言及此。誠足寒心。竊謂為今日計。乃忍辱負重。潛謀奮厲之秋。非振臂大呼。輕召外侮之際。誠如明論。時有未可。勢有未能。無妨暫事羈縻。待自強於異日。要言不煩。洵屬不刊之論。謹按六事中。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而所繫不甚重者。有不可行而所繫甚重。不能不力爭者。爭之而獲已。幸也。爭之而不獲已。則權宜通變。羈縻之道。諒早在神明默運之中。漢初之匈奴。唐中葉之吐蕃。回紇。憑陵中夏。不數傳而彫殘漸滅矣。當鳩張之際。不惜厚幣。姑遂其貪。得無厭之求。而沈幾觀變。伺隙而動。往往委蛇於一時。而收功在數十年之後。豪傑

作用。振古如斯。我

朝

聖

聖相承。深仁厚澤。久淪浹於民心。於此隱忍以求自強。策人事之圖。維即荷天心之眷顧。中興盛業。拭目俟之。至於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旁觀袖手。喜肆譏評。未諳甘苦之談。轉昧遠大之略。論事則易。任事實難。是又在宏濟艱危者。堅持定見。而不避怨嫌。斯大局幸甚。

一。請

觀一條。載諸天津和約。本無由沮止。惟現值

奏務本堂

聖

皇上冲齡

兩宮

皇太后垂簾聽政。恩考往制。及我

朝成法。並無垂簾期內召見鄰國使臣之文。該使臣如欲因公奏對。則向來政務。均交王大臣公議。並無必須使臣面奏之件。請

觀一節。應從緩議。至跪拜之禮。載諸會典者。有康熙三十二年。准俄羅斯國奏文成案可稽。未便更滋異說。乃天津換約以來。爭之已近十年。迄未定議。守經行權。理本同揆。萬不得已。自應仍如貴衙門原議酌中定擬。請

旨遵行。俾免弊端。

一。遣使一節。為目前急務。西方諸國。遠隔重洋。歷朝聲氣不通。故從無遣使之事。近年各國以貿易來者。廣集海口。我閩粵商民赴新加坡等處交易者。更復不少。時異勢殊。不得不量為變通。英臣威妥瑪有云。各國技藝材能。不如中國。理義文學之盛。國君亟欲相交等語。察其用心。尚屬無他。彼以使來。我以使往。更於國體無礙。果能選擇得人。查探彼國之虛實。宣布我國之事。理中外之氣。不偏於通商大局。必有裨益。誠如明諭。未可視為緩圖也。

奏務本堂

聖

一。鋼鐵鐵路。洋人決計行之。已非一日。羅伯遜請辦於粵。美里登擬辦於閩。以民心不順。均未果行。夫鐵路之法。固則平之。山則穴之。驚民擾眾。變亂風俗。體察各省民情。實屬窒礙難行。此爭之無益。而仍不得不以全力爭者。或曰。彼人之意。不在沿海口岸也。我

朝西北邊界。與俄英法均有路可通。而由五印度趨緬甸。亦可竟達西藏雲南。彼國商船由海道而來。迂迴數萬里。若由西北陸路。行以鐵路之法。旬日可達。取道捷而為費省。固各國所必爭。如其議而行之。百貨聚於中華。富強之資也。不知利害互為循環。利之所在。即害之所伏。是又不可

不通盤籌畫。深思而遠慮也。

一。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窺其意將以盡中國之利也。竊謂於該國亦未見益。何以言之。往時海船之利。聚於廣東一口。華洋稱便。嗣分五口。旋又增設多口。而生意迥不如前。如實順行在洋商中資本最厚。近已閉歇。連年各口洋商。虧本至四千餘萬。是其明證。口岸益多。虧折益甚。其故何哉。天下之財。祇有此數。合之則盈。分之則虧。乃物理之自然。向使各國貿易。聚於一口。隨百貨之盈虛消長。與為出入。貴則俱貴。賤則俱賤。各商不以意為低昂。而辛工之節省無算。轉運之節省無算。一切雜支之節省無算。力

奏務策卷五

五

厚而費少。其所博節之數。皆其所盈餘之數。利益何可勝言。此粵省通商口岸不之所以得也。近年口岸增多。洋商之勢。不得不分。祇此資本。愈分則愈薄。而辛工轉運一切雜支。較之粵省一口。奚啻數倍。力薄而費多。用且不足。安望其餘。此各省通商口岸太多之所以失也。嘗訪諸閩粵通曉洋務之人。所見皆同。非為中國之利害計。實為該國之利害計。今不求其理。更欲推之內地內河。以窮計中國之利。恐商力愈分。則愈不能支。勢將潰散而不可收拾。所謂與各國未見益者此也。

一。洋人拖帶鹽船。情近販私。誠屬違禁。第被獲之後。僅遭

議罪。似尚自知過誤。未敢恣意橫行。此時祇有不分華洋界限。一律嚴禁。不能因洋人漏網尚多。稍弛其禁。且屆期修約。祇能就向所准行之事。量為推廣變通。其向干例禁之條。似不在修改之列也。乞煤一事。中國定例。勘明無礙田園墳墓。准商人開採。官徵其餉。所乞之煤。仍飭平價出賣。不准任意居奇。至有礙民居風水。則嚴行封禁。不准開採。所以便民也。此外尚有五金山場。勘辦之法。與煤炭略同。而中國地土瘠薄。礦苗有限。當其旺時。窮日所採。僅供食用。甚或不敷工本。是以作報無時。與西土迥異。非中國官商。不知採辦。而待外國為之謀也。

奏務策卷五

五

一。開拓傳教。議者或以世道人心為憂。不知我國家正學昌明。本無慮其搖惑。而該國立教之意。見於條約者。或稱待人如己。或稱勸人行善。與一切邪教不同。道光二十五年。我成皇帝據兩廣督臣之請。特弛其禁。復慮有藉教為惡者。飭行照例辦理。豫為之防。當時原奏。祇及通商五口。現在口岸增多。並准各國商民領照赴各處遊歷。傳教一事。似未便獨限方隅。致滋詭舌。至教士教民。干預地方公事。扛幫抽訟。即係為惡之人。與彼國立教之意。大相違背。至應申明恩次欽奉。

諭旨。通行各省遵照。凡為惡之中國教民。聽中國地方官欽遵道

光年間

諭旨。照依定例處治。以肅功令。其尋常詞訟。亦遵咸豐十一年同

治元年

諭旨。持平辦理。不可因教民而列存歧視。惟審定之後。不論案情

巨細。均須通詳立案。儘選教士翻控。該省大吏即將教士

呈稟。與地方官原詳。細加覈對。或調全卷澈底清查。果係

地方官辦理未協。應將地方官撤參。儘原辦無誤。係由教

士袒庇扛幫。應分別中國外國酌量覈辦。中國教士好訟

多事。無可姑容。應照定例懲究。外國教士不諳中國律例

奏務本末全書

卷

情稍可原。亦即明白批示。立案不行。仍咨報貴衙門。以備

該國使臣照會到來。查案照覆。該使未有文到。不必先期

知會。如此辦理。獄訟既無枉縱。亦不致另長刁風。再查洋

人傳教。與釋道似同而實異。如就彼教另設職官。難免更

滋流弊。誠如尊議。有地方之責者。平日聯絡紳民。陽為撫

循。陰為化導。或啟其悟。或破其奸。不禁之禁。斯為正辦。

署江蘇巡撫湖北巡撫郭相蔭奏。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

務來文。外洋各國修約屆期。豫料必來爭執。若數端。究應

如何辦理之處。請

旨飭下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專摺密陳。於十

一月間奏到。以便再行妥議。請

旨進行等因。並開具條款。公函密寄前來。臣伏稽史冊。中外通和

莫非遷就之舉。大抵議和於中國戰勝之後。則範圍較易。

否則駕馭較難。此事勢之必然者也。外洋各國。自成豐十

年就款以來。當中原有事之秋。猶或借資其力。如回紇之

助唐。雖忠武如郭子儀。亦不得不推誠示信。以全大局。而

濟艱虞。但我之財力。彼已盡知。來年修約屆期。如果軍務

未平。其要挾必將更甚。非示以包容之量。固易啟夫戎心。

苟遂其無厭之求。亦有關於

國計。臣身為疆吏。日親時艱。恨無折衝禦侮之才。不敢為高

奏務本末全書

卷

遠難行之論。謹就總理衙門寄示六條。與蘇州布政使丁

日昌蘇松太道應寶時常鎮通海道蔡世倬密切籌商。敬

抒管見。為我

皇太后

皇上密陳之。

一。請

覲宜俟另議也。我

皇上沖齡踐阼。

兩宮

皇太后垂簾聽政。京外應行引

見人員皆奉

欽派王大臣驗放中國臣子。尚未獲晤對

天顏。何況外國使臣。自未便准其請

親至洋人見其君主。是何禮節。中國亦不得而知。應俟採訪明確

於下屆修約時。另行妥議請

旨

一。遣使宜慎選賢能也。中外既已通和。互相遣使。所以通

彼此之情。若來而不往。誠如總理衙門所言。無由悉其情

偽。遇有該國公使。強強任性。不合情理之處。不能向彼國

一加詢問。尤隔閡之大者。似宜明定限期。以幾年為一任。

奏恭奉聖

光

選年力少壯。才能專對之四五品以上人員。予以二品虛

銜。遣其出使。任滿考察。從優錄用。其僅通外國語言文字。

而不達政體。不識事情者。粵閩上海甯波。皆不乏人。似宜

酌給六七品頂帶。止令作繙譯官。聽奉使人員自行薦辟。

同往同歸。俟回日。優予甄敘。所需經費。由通商各口指款

解交總理衙門彙收分撥。作正開銷。其外臣未經入

覲以前。中國使臣亦不與彼國君主相見。以昭畫一。

一。銅錢鐵路。與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兩條。皆不可行

也。天生民而立之。原期為民興利除害。雖外國於仁義

之說。素無見聞。然欲為民興利除害之心。則中外初無二

致。假使中國之人往外國。破其險阻。壞其田廬。奪其經營。

妨其生計。外國亦必不應允。已所不欲。弗施於人。此理當

所共曉。且外國與中國通商。總須與民相安。方為有益。從

前如粵東廣潮等處。民人羣起。而與洋人為難。洋人亦止

能向中國官府理論。其不能禁制。已有明徵。外國人數有

限。中國之百姓。何止千百萬人。使華人僉謂洋人貽害中

國。虐我烝民。羣言沸騰。眾怒難犯。官府即如洋人所請。號

令亦有所不行。外洋未至中華。自當以顧惜聲名為第一

義。如其聲名不美。為華民所怨憤。不但與通商有礙。即傳

教亦無人信從。不可不為久遠之圖。從長計較。以此立說

奏恭奉聖

光

彼從未敢革面。亦將動心。或可婉諷熱商。以期終止。

一。販鹽宜遵舊約。也煤宜循舊案也。通商善後章程第三

款。食鹽係在禁例。夫修約云者。乃就原約而修明之。非叛

約也。約而可叛。何所底止。此端一開。假使中國將長江通

商諸款。亦借修約為由。頓翻前議。外國其許我乎。若中國

不能違約。而外國則惟其意所欲為。是外國有意構兵。非

為講信修睦而至矣。息壤在彼。大局攸關。應與各國公同

議阻。至也煤一節。較內地設棧。內河駛輪。流弊尤為似宜

一律堅持初議。此舉招聚內地不逞之徒。皆為所用。分據

深山窮谷險要之地。巨測難防。不僅奪華民也煤之利。而

已

一。開拓傳教。宜酌量安辦也。唐碑有景教流行中國頌。即
 天主教之溢賜。明人筆記。多言天主教事。詫為新奇。是不
 過九流之一家。與釋教無異。釋教入中國二千餘年。未嘗
 盡人惑溺。昔人謂學佛者愚。聞佛者迂。最為透徹。天主教
 使人背父母而虐鬼神。非人情所安。其說較佛為尤誕。稍
 知情理者。皆悟其非。且誘人入教。為費較繁。如貪利信從
 者多。彼力亦將有所不繼。但能申明傳教士循規蹈矩。不
 准干預地方公事之約。又得賢守令設法維持。遇事不激
 不隨。略小節而去太甚。似不致為風俗人心之大害。雖其
 事為尋正學衛聖道者所必爭。臣愚竊以為非救時之切
 務也。

奏務業卷五

里

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辨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五

奏務業卷五

四十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六

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丙戌山東道監察御史薛斯來奏
竊臣聞謀貴先於未事。患貴弭於無形。自咸豐十年與外國設立和約以來。經王大臣等維持調護。剛柔並濟。百計羈縻。數年來尚稱安謐。然夷情叵測異常。明年適更換和約之期。當必有借端嘗試者。臣恐要我以必不可行之事。于我以必不可受之端。欲允其請。則窒礙難行。不遂其心。則易滋他患。兼之本年捻逆蹂躪山東。梟匪肆擾畿輔。外國規伺已久。欺我無備。更肆誅求。臣愚以為欲求無患。先期有備。擬請於近京一帶地方。設立重鎮。

奏摺卷五十六

宣召一素有威望之知兵大臣。統帶勁旅。慎選良將。於附近

京師處所。扼要駐紮。並直省新練六軍。兼歸統轄。認真操練。如此則顯可以防制梟匪。陰可以震懾外國。內可以保衛京師。外可以捍禦天津各海口。一旦有警。既足以備非常。而外表目觀情形。亦且懾其心而奪之氣。其欺肆之誦。有潛消於不覺者。似裨益非淺鮮也。
壬辰。署伊犁將軍榮全奏。索倫部落領隊大臣霍加布。副總管博清阿等。來至科米。面見。擊稱前章京薩碧屯等。由阿勒瑪圖旋回。面告滿漢兵丁以及民人等。均由阿勒瑪圖起行。不日即至喀帕兒等處。惟該處烏庫吉爾泰官。

言說隆冬將近。水涸草乾。不日我們庫必那圖爾來此。方能定奪等語。喀帕兒等處俄官。亦有此意。領隊面見該克訥斯等。言我們起行索倫等取。原係慣冒風雪。不畏寒涼。該俄官回稱。官兵尚可履雪前進。老弱小兒。僅有凍斃者。我等心甚不忍。一俟春融後。畫長和暖。牲畜人眾。庶不致別有他虞。亦不負我國管照二年之美意。等語。聽聞之下。心甚焦急。事已至此。莫可如何。俄人詭詐百出。外用善言。見好。邀買眾心。等語。即向該領隊等言說。你等回至哈勒塔拉。務須親往阿勒瑪圖。面見庫必那圖爾。議准明春起程之期。趕緊呈報。今歲哈勒塔拉豐收。庫庫烏蘇等處所收之糧。尚可餬口。阿勒瑪圖顆粒未成。今被俄人阻滯。度冬起行之糧。必得趁此糧價不昂之時。陸續密行接辦。明春起行。必誤耕期。口外種麥。必在芒種之前。遲則不能成熟。帳目一切。均與俄人算清。不日掃數清還。密諭該兵丁等。不可受俄人愚弄。亦不可懼其威脅。本署將軍駐居科米。亦屬無益。趕往烏垣等處。與該將軍參贊等面議。查勘可種之地。令其按時耕種。爾等到時。自行經理收割。補種秋糧。如此周轉辦理。方不致有枵腹之虞。等語。已與庫必那圖爾備細行文。懇我

奏摺卷五十六

皇上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面告俄國公使。明歲春融後。必須

按照議定之言。再不可別有支吾。前運往喀帕兒軍餉二萬六千兩。二萬兩分散索倫營起行之需。五千兩與蒙古等添補起行之項。外加一千兩。接續滿漢綠營民人婦女小兒等之用。茲俄夷刁難阻滯。一時不能起程。此項不可動用。備明春要需。今歲度冬。另撥銀三千兩。密買糧石。博節動用。至領隊大臣霍伽布。請借俸銀一百五十兩。總管借俸銀四十兩。副總管三十兩。佐領每員二十兩。防禦每員十五兩。驍騎校每員十兩。補足馬匹衣物等件。勞伏思該領隊各官等。避至夷境以來。二年之久。現收攬人眾七八站。以及數十站不等。絡繹稽查安撫。明春起程。在在需用馬力。又值隆冬嚴寒。爬山越嶺。必得禦寒之衣。即照所請發給。又派滿營佐領鄂勒墜圖。隨同該領隊等辦理起行事件。並照管喀帕兒軍餉。查辦一切。並領隊霍伽布等往返需用。過俄人臺站車價。費用銀若干兩。俟至諸事完竣。再行彙總造冊。詳細造報。

御批該衙門知道。

榮全又奏。初抵斜米。俄官來答。內稱棍噶札勒參殺我拜精格特哈薩克。當即差員前往偵探。又差員弁前往阿勒瑪圖等處收攬人眾。九十月間。前派各員先後旋回。據佐領鄂勒墜圖面稟。至棍噶札勒參行營。據該喇嘛回稱。

原帶兵欲往塔垣等處。迎候索倫等。行至察罕鄂博。往烏蘭布拉卡倫。突有拜精格特哈薩克賊眾。糾聚千餘之多。直撲我隊。刀槍牲畜。殺害人命。經我兵一半護牲。一半對敵。哈薩克等紛紛逃散。次日由烏蘭布拉卡倫。行抵特穆爾綽爾霍地方。該哈薩克約有五六百名相撲。官兵奮勇衝禦。數時。逆眾逃散。奪獲草牲廠烙有官印馬數十餘匹。搶回哈薩克擄去巴爾魯克人口數十名。奪獲哈薩克數名。訊供係前隨逆回之拜精格特人眾。問明後即行正法。奪獲哈薩克牲畜六萬有餘等語。今該喇嘛已退居察罕鄂博。霍博免賽里等處駐紮。十月初四日。前派章京薩碧屯等。旋回斜米。言稱行至哈勒塔拉。會見索倫等。取金稱我等原係有罪之人。

皇上如此天恩。不惜重資。清還我等食用俄國帳目。差派將軍萬里跋涉。收攬我等。似此高厚鴻慈。粉身碎骨。亦不能報答。

天恩於萬一。我等所種之糧。均皆成熟。日夜割收打曬。以備前進。該章京路經庫庫烏蘇。該處住居索倫等所言之一切。與哈勒塔拉等取所言無異。阿勒瑪圖。圖胡魯。庫庫烏蘇。哈勒塔拉。喀帕兒等處。現住索倫不下四千名。赤貧者多。僅今秋起行。添買牲畜。粘補衣履。通盤設計。尚得銀兩萬。阿勒

瑪圖所住蒙古大半皆有牲畜需銀五千兩略為黏補尚
可前進阿勒瑪圖住索倫四百餘名赤貧尤甚所種田苗
顆粒未收該章京等買牛五十餘隻口糧五千餘斤並寒
衣等物付給以備起行奈俄官言說天道漸寒缺乏柴草
不日斜米庫必那圖爾來此始能定奪索倫等婦女小兒
環跪與俄官等言說我等不畏寒涼情願速回我處該俄
官聲言我職微小不敢擅定庫必那圖爾至此你等再行
哀求阿勒瑪圖有進來滿兵十一名綠營兵民人等四十
餘名皆願出離俄境隨即散放俄票令其齊聚喀帕兒隨
同索倫前進蒙古副總管巴圖鄂奇勒等稱我等一萬餘
眾分散居住一時收攬不齊俟明年春融後再行定奪觀
其詞色心在兩歧未便強令那移該章京等至斜米面告
等一切聽聞之下不勝焦急俄人素性詭詐今我之索倫
等眾甘心奔往我境俄人種種刁難實出意外等隨即與
克訥斯庫必那圖爾兩處行文與其折辯查前等面見俄
官庫必那圖爾總以天寒枝梧後稱查驗明確可行之時
即令起行你們願回之人我等不敢阻滯願往我國者將
軍亦不可逼迫起行等回稱我們願行之人你們亦不可
威脅迫住兩相平允方不失多年和好之誼至棍嘴扎勒
參與逆眾接仗一事該哈薩克賊眾原係從逆害我官兵

奏摺卷之六

五

攻陷城池之賊以兩國和誼而論均堪痛恨如此反復無
常之徒久居貴境大抵無益諾海安集廷等去失牲畜一
事亦不可聽其一面之詞伊等原與哈薩克同教犬羊成
性儻一時受其愚弄必致貽誤兩處大局尚望詳加酌覈
我亦細細諮訪查詢一俟查詢明確再行商辦等與俄人
清算帳目大概覈計不過一萬五千兩之多不日即可清
還以斷葛藤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午綏遠城將軍裕瑞歸化城副都統桂成奏竊等前
因歸化城商民請由俄邊假道通商當經據情奏奉
諭旨交該衙門議奏欽此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行前來等遵即飭知該商民等詳細聲覆
茲據商民程化鵬等呈稱前呈內聲明朱蘭茶一名千兩
茶實係安徽建德所產所經之路由歸化城走喀爾喀部
落即至庫倫由庫即至恰克圖由恰克圖出向俄邊即由
俄費與西洋諸商此項千兩朱蘭茶惟西洋人日所必需
非俄人之所用伊亦不買至俄人與商民交易向有定章
除天津一處外他處何敢私相交售况自同治元年俄人
來至歸化費貨商民等均未敢與交易即將其貨物如數
運回此後聞有來者僅為傳教並無運貨今已仰蒙格外

奏摺卷之六

六

施仁別開生路商民等由此俯仰有資又豈敢與俄人在
 蒙古無稅之地私相暗售自取罪戾如有查出不但將貨
 物入官重治其罪即將出保之人一併治罪亦甘承受至
 情願加出釐金一節實因商民之貨有由西疆返回者有
 在歸化寄存者迄今數年一日不能銷售即有一日之賄
 累如蒙恩准通商不惟商民從此得獲重利身家可養較
 之有用之貨置之無用之地而商民日見賄累何啻天壤
 此蒙覆詢不敢不據實呈明等情等詳細訪查歸化商
 民向往西疆販運茶斤均係殷實守分之民如果准令改
 道通商似於

夷務始末

七

國課可裕民生可便僕日久壅滯不通俄人前已來通歸化
 若有無知奸民向串私相交易必與
 國課民生兩無裨益且此項千兩朱蘭茶專有茶商由建德
 販至河南十家店由十家店發至山西祁縣忻州由忻州
 而至歸化轉販與向走西疆之商運至烏魯木齊塔爾巴
 哈台等處售賣今既准其出恰克圖口銷售所有蒙古地
 方並無村鎮且非蒙古所需又復明定章程不准零星售
 賣即與夷人私相暗售如有違者將貨物全行入官商民
 從重治罪自應嚴行示諭商民等遵照奉行並經等隨
 時詳查有犯必懲以期稍裕

國課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丑陝甘總督左宗棠奏本年各省協餉其經借洋款省
 分源源接濟實深賴之惟陝甘需用殷繁此後若仍俟各
 省按月解濟則隨到隨盡必無應手巨款堪以斟酌緩急
 隨時妥辦擬撥本年三月間奏借洋款成案再由江蘇浙
 江福建湖北廣東各海關監督出給印票由各督撫臣加
 蓋關防交道員胡光墉等借洋商銀二百萬兩會同江蘇
 蘇松太道應寶時與洋商交割由江甯浙江福建湖北廣
 東各藩司於同治七年三月至十一月連開十箇月應協

奏案

八

甘餉項下按月撥解各海關發還洋商清款一切查照上
 屆成案辦理惟胡光墉上屆籌借洋款極費經營比以上
 海稅務司不肯畫押幾被阻撓總稅務司赫德到後曾言
 借餉於眾商外國常有之事並不須多費息銀等語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飭赫德會辦此事督飭上海稅務司
 畫押以期速成而息銀亦莫可稍省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餉項需用緊急請撥案借用洋商銀兩
 本年三月間左宗棠奏借洋款藉資接濟深有裨益自可援案
 辦理所有續擬借用洋商銀二百萬兩除已諭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辦理外著曾國瀚瑞麟吳桂馥新貽郭柏蔭李瀚章等日

昌李福奏。下寶第。何堪傳諭各關監督。按單各出印票。由各該督撫加蓋關防。發交道員胡光墉。迅速籌辦。會同應寶時與洋商交割。分批起解。

署直隸總督官文奏。竊。前督臣劉長佑密交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並總理衙門條說。密函寄到前督臣劉長佑。未及議奏。即卸事移交前來。正在籌議間。復奉

上諭。飭准。查外洋諸國。僻處海隅。自議款以來。上海等處要津。悉被盤踞。各國使臣久住京師。遂為腹心之患。在當日事

奏稿卷五十六

九

機倉猝。值無可如何之時。為萬不得已之舉。然欲補救挽回於今日。將欲曲突徙薪。又慮投丸忌器。茲屆十年修約之期。總理衙門熟察洋情。逆料必有不情之請。豫擬條約。博訪周諮。以為思慮豫防之計。奏受

恩深重。目擊時艱。何敢意存諉卸。謹就原擬各條。悉心籌議。揆度事情。權衡時勢。直抒管窺之見。以備芻蕘之採。惟洋務事件。關係甚重。誠如原奏所云。非洞察情形。不能得其要領。況各國詭謀誦計。防不勝防。焉知所慮者。不又出所備之外。尤賴總理衙門諸臣。隨時隨事。相度機宜。謀出萬全。折衷一是。以期維持大局。上行

宸廑。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官文條議

一議精

覲。查覲者。諸侯見天子之禮。所以攷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也。曲禮曰。天子當床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誠以古者諸侯分茅胙土。各君其國。以時來見天子而述其職。所以明君臣之義也。今各國乃以阻其入

覲。謂不以客禮相待。不知覲乃臣禮。非客禮也。既以客自居。而反欲行中國之臣禮。將來傳之

奏稿卷五十六

十

國史。必大書特書某年月日某某各國來覲。使天下萬世咸知英法各國為我

聖朝之屬國。是欲尊反卑。求榮反辱。彼特未知覲之義耳。使其顧名思義。曉然於覲乃人臣見君之禮。當亦廢然返矣。如謂並非屬國。不能改從中國儀制。不知覲即中國儀制。未有非屬國而覲。即未有覲而不行跪拜禮者。且未有諸侯不自來而使其臣來覲者。孔子作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今夷既未能進於中國。而中國轉自變其禮以委曲相從。竊未見其可也。反覆籌思。實無權宜遷就之術。至原議所云。權其適中者而用之。其中

機宜非才所能及也

一議遣使西洋諸國才查閱總理衙門原議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中國赴外國並無應辦事件無須遣使中國出使外國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費尤不貲一則語言文字不能通曉倚恃繙譯諸多窒礙且才堪專對者亦難其選若不得人而往轉恐貽羞域外誤我事機所慮極為周密且係實在情形無須再議若謂兵家知己知彼彼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偽一概不知萬不得已如上年斌椿本年志剛等赴泰西諸國游歷訪其風俗人情察其山川險要不必與其國主相

長裕治本卷六

十一

見一如各國之來中國諸隨所便既無須供億之繁亦不至有辱命之慮偶一為之不必著為定例未始非一時權宜之計至謂遇有該國使臣倔強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才竊以為即使遣使過該國使臣倔強未必遂能向其本國加以詰責亦不能必彼之不復倔強此則非遣使所能制也

一議銅綫鐵路才查銅綫鐵路不過為往來迅速便於貿易無論奇技淫巧非我

國所尚即彼自以為甚便不知其有大不便者在也總理衙門先以失我險阻害我田廬礙我風水等辭駁辯此猶僅

就我

國之不便者言之彼既悍然不顧又以占我民間生計勢必羣起相抗設或勉強造成被民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此亦僅就銅綫鐵路之成毀言之彼則以自能派人看守為辭彼誠自恃其強悍謂中國之民無如彼何是祇如其一不知其二也夫兩利相形取其重兩害相形擇其輕中國民情大率見異則驚以素不經見之事即我

國驟然舉行猶恐不洽輿情各國之人與中國百姓本非同類以不同類之人日與往來交易必兩情決洽均無猜忌

長裕治本卷六

十二

方能日久相安驟為此不經之舉人必因疑生畏生怒羣起攘臂相爭不毀不止即幸而不毀民情既已隔閡彼挾重貨來此貿易又烏能通行無礙且因銅綫鐵路之故壞人室廬毀人墳墓侵占人田畝使民痛心疾首欲得而甘心彼又奚利焉況欲為銅綫鐵路勢必興大工動大役需費浩繁以數年間貿易所得半耗費於銅綫鐵路民既不悅則銅綫鐵路不行而貿易亦阻且不第有妨貿易已也即彼之傳教民亦不復相信而各處之教堂使館亦不能高枕無憂矣縱我

朝懷柔為念斷不肯遽失和好而眾怒難犯民弗能堪即不

能相安於無事。其利害固不待智者而決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查各國通商口岸。從前約內載有一定地方。原以示限制而弭爭端。今各國遠背前約。又欲於內地設棧。內河駛船。為壟斷網利之計。經總理衙門屢舉華民不便各情。反覆辯駁。而各國則以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民閒趨利無患為解。殊不思華人之在洋船者。皆無賴游民。希圖小利。若水陸往來商賈。皆挾重貨。居奇售賣。藉以營生。前次各國於一定口岸設立行棧。並於大海行駛輪船。而民不甚與較者。以未盡利故也。若欲盡奪內地商賈之利。使華民失業。不復聊生。利

籌辦夷務始末

十一

之所在。人必爭之。彼華民皆有身家性命。豈能束手待斃。勢必同心協力。為破釜沈舟之舉。聚天下失業之民。合力以與各國相爭。各國之人。在中國者。本不及華民百分之一。而分散各處。其勢愈孤。眾寡相形。勝負立見。古語云。眾怒難犯。專欲難成。至於犯眾怒以求利。恐利未得而禍不旋踵。至原議抽釐納稅之說。無論各國堅執不允。即使允從。似亦未便。此端一開。從此紛紛多事。不惟非中國之福。恐亦非各國之福也。

一議販鹽吃煤。查販鹽吃煤。其事與行棧輪船。同為貪利起見。其窒礙難行。亦與行棧輪船等。總之鹽煤為中國

自然之利。斷不肯棄。而與人。中國鹽務。設官經理。而私販

夷徒。時出騷擾。法所難宥。中國之於各國。以客禮相待。體制較優。若不知自重。欲下同梟賊。攪亂中國鹽務。不惟有負前約。且使中外傳聞。以為各國之在中國。行同梟賊。貽羞海內。外藩諸國。且恥為同列。又何能規顏與中國爭禮。歟哉。況華民籍是為業。既失所利。勢將罄其貨財。招致無賴。設法與各國為難。各國於此。勝之不武。不勝適以取辱。至中國產煤之區。均係本屬土著。蒙民。席祖父餘業。出資雇募開挖。世世相守。倚之為命。一旦被各國謀而奪之。勢將聚族而謀。奮不顧身。以求復故業。各國遠涉重洋。寄居

籌辦夷務始末

十四

內地。猶如道旅。中國與彼有主客相依之義。必時加保護。使各國之人。為吃煤之故。入深山遂谷。置身不測之地。而華民之銜恨尋仇者。日夜環而伺之。以圖報復。設有決裂。關繫匪輕。自來兩國和好。便休戚相關。有所施行。自應公同商酌。以期彼此有益無害。今各國舉事。輒與中國為難。使華民生計日蹙。盜賊蜂起。於各國通商傳教等事。亦有關礙。且彼天主教。以奉天為名。若放利而行。不循天理。是自背其教也。自背其教。尚欲以此教人。其誰信之。

一議開拓傳教。查天主教。與白陽白蓮等教。同于例禁。自各國議款以來。已奉明文。不復禁止。該國之在各省

傳教者到處皆然。本無限制。又何用其開拓。若民之從否。及所傳之多寡。其權則不在官而在民。惟原議條款內。既有循規蹈矩。不得干預公事等語。該教士自應永遠遵守。勿負所約。乃比年以來。各省教民特為護符。作奸犯科。無所不為。而傳教士一味袒護徇庇。且有從旁扛幫插訟。與地方官為難者。該國公使又復不能約束。不知彼國法令何在。今擬與該國公使申明前約。勿蹈故轍。如該教士遇有教民為非徇庇扛幫者。知照該國公使。即行革退。另行選充。如中國降調斥革之例。其入教華民。本係中國赤子。例應歸地方官管束。儻犯彼教令。聽傳教士處治。犯我法度。仍由地方官照平民一體按律科治。該傳教士不得妄行干預。至天主教究與釋道不同。釋道由來已久。向不在邪教之列。若天主教亦照僧道設官。其名不雅。誠如總理衙門原議所云。恐天下以引入天主教為口實。於人心風俗大有關係。我

皇朝崇儒重道

十五

弊之一道也。御批覽。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李福泰奏。竊照合眾國羅林商船。駛至福建臺灣之瑯瑤洋面。遭風擊碎。被生番戕害一案。合眾國住廈領事李讓禮。始則欲坐兵船赴臺住泊。繼則申請將瑯瑤地方收入版圖。設官駐兵。以絕生番戕人之患。當以臺地民情浮動。外國兵艦若雜久住。必致別釀事端。即所請瑯瑤地方設官駐兵一層。固為一勞永逸之計。然慮峯度地勢。俾民番兩無驚擾。方可日久相安。復經吳索與李福泰。請令福州口稅務司。理登致書勸諭。勿帶兵船。其瑯瑤安設官兵。飭俟此案辦結後。由在事文武商酌周妥。稟覆查辦。嗣李讓禮無可置詞。惟稱伊奉該國使臣劉飭。須赴臺灣將羅林商船人等分別收屍領回。旋接臺灣鎮總兵劉明燈。道吳大澂。署臺灣府知府葉宋元。與曾元福會稟。李讓禮抵臺。劉明燈於八月十三日。先帶所部兵勇五百名。由郡起程。曾元福。王文榮。與李讓禮。繼之。八月十八日。抵枋寮查詢。由枋寮以至瑯瑤。係熟番村社。內有閩粵之人。零星分處。深林密嶽。難下足。劉明燈選派員弁。督率民夫。伐山開徑。二十六日抵瑯瑤。據李讓禮面稱。訪知羅林商船洋人。盡被生番

皇朝崇儒重道

十六

殺害屍身拋棄下海。祇留女洋人頭顱。並照形鏡等件。現已備價一百圓。向其贖回。此外並無尚存未害洋人。探聞龜仔角行兇生番。邀集十七番社飲酒。意在抗拒我軍。不與熟番人等往來貿易。竟無綫路可通。九月初五日。劉明燈等傳集各莊頭人。詳加詢問。余稱內山地方。共有十八番社。其負隅恃險。以龜仔角為最。而兇惡殘忍。亦以龜仔角為尤。該生番雖邀十七番社。欲圍結為黨。實則各社生番。屈於勢力。類多勉強應允。但得番目卓杞篤前往宣諭。即可解散。經王文榮招之來見。卓杞篤即言願往宣諭。各社聯名出結。僅此後該國船隻失事。不敢再行行劫。而李謀禮亦為該生番乞恩。照請免于拿辦。劉明燈等因龜仔角生番負固圍抗。若不懾以兵威。不足以儆兇頑。與吳大廷往返函商。意見相同。派令王文榮與副將張達春等。分赴各番社妥為安撫。於十五日拔隊進紮龜鼻山。直逼該番巢穴。正在定期追擊間。復接李謀禮照會。據稱十三日帶領通事及閩粵頭人。親赴火山地方。適遇番目卓杞篤面與議和。嗣後船上設旗為憑。勿論中外商船。遇有遭風到彼。該番妥為救護。送交閩粵頭人。傳送地方官配船內渡。如有再被生番殺害。閩粵頭人當立結保。幫拿兇番解究。其贖回女洋人頭顱等件。所費銀圓。照數歸還。該領

臺灣集案六

十七

事願為和息。懇請撤兵。免于深究。並親赴劉明燈等營盤面請。情詞懇切。至再至三。劉明燈等察該處海道生成天險。海船遭風至彼。未有不破。此次羅妹船上洋人被害。係因五十年前龜仔角一社之番。統被洋人登山殺滅。僅存樵者二人。以致世世挾仇。心存報復。並非無故逞兇。由卓杞篤自向李謀禮言之。若再為勦殺。更恐仇怨愈深。從此構結釁端。永無休息。復函商吳大廷等。不得通融辦理。俯如所請。當取具閩粵熟番頭人保結。並議章程十條。照覆。又將贖價番銀一百圓。由劉明燈先行發還。該領事深為忻悅。劉明燈等回至椰瑤。待李謀禮內渡後。始行奉隊旋郡。將所取保結。同會議章程錄送前來。且等查此案臺灣在事文武。辦理尚能迅速。進止亦合機宜。即所議章程。均尚妥洽。現在合眾國洋人固深感朝廷柔遠之懷。而各社生番。自王文榮等撫諭以後。更莫不仰戴

臺灣集案六

十八

形棘手。前事可鑒。後患宜防。應作何設官駐兵。以杜邊釁。容臣等督飭省會司道。並臺灣鎮道。通盤籌畫。另行奏明辦理。尚有李讓禮續請在龜鼻山設立砲臺。是否可行。劉明燈親履其地。必深知之。現飭妥議。馳覆。並俟覆到酌辦。御批該衙門知道。

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因本年

二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查閱新聞紙所載各條

由臣部咨照朝鮮國王訪查明確。茲據該國王查覆。並鈔

錄日本國平義達回書一件。咨覆轉奏。謹鈔錄該國王原

奏摺

十九

咨及日本回書。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陳咨事。同治六年三月初七日。承准禮部咨

備悉新聞紙所載各洋及日本情形五條。其說之虛妄難

憑。已有咨覆仰辨。而所謂日本現有火輪軍艦八十餘艘。

有興師往討朝鮮之志云者。其事極為可訝。其書亦無足

信。使小邦禮曹參判李沈應。馳書委探於日本。今見對馬

州太守拾遺平義達回書。其偽批無根之說。灼然綻破。更

無疑感。茲將平義達回書鈔錄一件。仰備鑒亮。煩乞禮部具由轉達。千萬幸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日本覆朝鮮書

朝鮮國禮曹參判大人閣下。日本國對馬州太守拾遺平

義達奉覆。遠承芳緘。憑審與居清迪。欣慰良深。所示辭意

斯速轉啟。東武其說果是荒誕虛妄。毫無形跡。此等流言

覽。殆為煩貴朝於我豈忍然耶。抑我大君殿下丕撫區

域。舊弊斯除。百度一新。文武庶員。贊成謀議。夙夜唯以張

皇國威為事。目今急購破艦器械於海外。給我富國強兵

之資者。往往皆然。安知非流言之所以由來哉。本邦之於

奏摺

二十

貴國。世敦鄰好。共撥緘宵者。是臺慮所以懸懸於今日也。

至暴虎不法之執言。不足信也。彰彰矣。及聞法國戰關之

事。鄰相相爭。唇齒相依。豈可泛視於其間耶。用示恤念無

措。欲使貴國永蠲後來之憂虞也。故這回特命使節。遠至

京畿。開陳宇內形勢。則在貴國亦當斟酌時務。處置適當

者。此東武或意所存也。使節既戒行李。起程在近。東武敦

篤意實。總在陳述。則如彼偽妄無根之說。渙然冰解。兩國

交際。永歸不渝。嚴命之下如此。不佞在職。實可感戰。餘冀

崇亮。

癸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次奉

派出使外洋各員。蒲安臣先行赴滬等候。茲志剛孫家毅二員。於本月初十日跪聆

聖訓後。即於十一日起程。柏卓安於十四日起程。在涿州一帶會齊南發。所有奏准

頒給國書。初八日由軍機處交出。當由臣等發交志剛等恭齎前

往。其應給木質關防。亦經督飭刊刻。交志剛等祇領開用。

至應給蒲安臣一類。亦由志剛等齎赴上海。面交蒲安臣

祇領。以為將來行文。臣衙門憑信。並面諭志剛等到各國

後。遇有應辦事件。務即會同蒲安臣商由輪船飛寄。臣等

酌定准駁遵辦。以免貽誤。至所需經費。前據郭柏蔭論及

奏案卷六

十一

應由各口指撥。丁寶楨亦稱由海關籌備。英桂則稱舟車

萬館之費。均不能惜。各等因。臣等查此件事屬艱難。郭柏

蔭等所擬經費。由海關提用。原屬可行。但試辦之初。諸無

一定。難以數數分撥。查輪船變價項下。尚有餘存。前經

等指交總稅務司赫德採買洋米。迄今尚未用訖。擬請即

在此存項內撥給。出使經費。將來察看情形。如洋米可無

需買。即行停止。儻仍需採買。再由臣等劉知赫德照辦。現

在製備行裝等項。先行墊發銀兩。應歸入臣衙門年終奏

銷。列入清單。咨交戶部覈銷。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竊查粵省設立同文館。原期通澈中外事

理。以備緩急之用。於同治三年七月。按照該省奏定章程。

議定該同文館學生。如三年學成後。駐防滿漢旗人。應准

作為編譯生員。准其編譯鄉試。並文鄉試。漢人世家子弟

准作為監生。一體鄉試。並均准充編譯官。如有精通西語

西文。才識出眾者。調京考試。授以官職在案。茲於同治六

年十一月十二日。准署廣州將軍慶春等。將該省同文館

學生。蔡錫勇。那三。博多。洪武。韓常泰。左東隆。坤揚等六名。

咨送到臣衙門。臣等當飭在新立天文算學館中居住。逐

奏案卷六

十一

日細加考察。並先試以漢文編譯洋文。繼令將洋文照會

譯成漢文。嗣又以算法各條。令其逐條登答。該學生等文

理俱各明順。登答均無舛錯。惟該省尚未照章給予編譯

生員監生。臣等公同商酌。該學生等學習有年。均堪造就。

應請照上年奏定章程。蔡錫勇一名。作為監生。那三。博多

洪武。韓常泰。左東隆。坤揚等五名。作為編譯生員。均准一

體鄉試。仍照原議。分別派充將軍督撫各衙門編譯官。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該省原奏設立學館章程。內稱肄業

生。以三年為期。能將西洋語言文字。編譯成書者。分別派

充將軍督撫監督各衙門編譯官。准其一體鄉試。其由編

御批依議

譯官出身者以府經縣丞為升階。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為升階等因。臣衙門當以該將軍於調京考試未經議及。即經議奏請以該省學生如三年學成。駐防滿漢旗人應准作為編譯生員。漢人准作為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編譯官。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眾者。調京考試。授以官職奉

旨依議。欽此。今該省咨送蔡錫勇等六名到京。臣等連日考試。均堪造就。現請給予生員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編譯官。飭回廣東。仍由該省隨時考察。以府經縣丞防禦各升階補用。至此內如實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優長者。擇尤保送。

以憑調京考試請

旨優予獎勵。不次錄用。無須拘定原奏。府經縣丞等項升階。此次係因該省尚未照章給與生監。是以由臣衙門查案奏請。照給。係屬變通辦理。嗣後仍應遵照奏定章程。各該省於該學生等三年學成後。即行奏明分別給與生監。並准充編譯官。如能得加再行遵照原奏。由編譯官出身者。以府經縣丞防禦為升階。此內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眾者。即遵照同治二年二月

諭旨。調京另行考試。授以官職。以符原案而示優獎。

御批。依議。

乙巳

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前准山東巡撫咨。據擒獲賊目李明山供稱。賊中有洋匪二名。向結洋人百餘名等因。正在會辦。聞據金州協領海防同知詳報。洋人二名。一名賈米。一名羅依。由山東煙臺至此。前赴營口賣貨。並無領事地方各官印照。恐其滋事。會派兵役護送營口海關兵備道署。轉交外國領事查收。照約辦理等情。等當因洋人賈米羅依二名。形蹤詭密。一面會飭兵備道照會外國領事官認真查究。一面奏奉

諭旨。拿獲無照洋人二名。即著飭令該道會同外國領事官妥為辦理。仍著督飭官兵嚴密盤查。毋任奸匪潛跡。欽此。當即欽遵。

諭旨。會飭海關兵備道欽遵查報。嗣據該道詳稱。函詢馬稅務司。函稱該洋人二名。一係法國人名嘉點薩。到此催取寶波。張姓欠款。一係瑞國人名徐勒茲。去歲在此做木匠。均屬蘇領事所管。該洋人係從煙臺搭東船到營。惟到金州時。船受風浪之害。以致進金州口登岸。走早路到此。據云金州官待伊甚好。深為照拂。伊等頗為感激等情。該洋人姓名歧異。該道報稱各外國言語。各有不同。不過於形跡之間。辨其是否。嘉點薩徐勒茲二名。即賈米羅依二名。等伏查除此並無另有由金州口登岸抵營口之洋人。未便

托泥致涉猶豫。遂延徒滋案牘。除咨劄各處查覈外。謹將遵

旨查明緣由。據情聲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伏查本年三月間。左宗棠奏借洋商銀一百二十萬兩。總稅務司赫德曾論其以一分五釐行息。實為重利。擬借貸出自國家。不難照五釐行息。並稱此後如有借銀之舉。若無總稅務司准劄。各口稅務司均不得印押等因。申陳在案。茲復據左宗棠奏請。撥案籌借洋商銀二百萬。並由臣衙門轉飭赫德會辦。臣

奏摺

三

等當傳該總稅務司來署面議。據稱洋商借銀為數不嫌其多。至少亦須借三百萬兩。合外國一百萬磅整數。每月五釐行息。定期三年交還。期內雖有款可還。亦不收受。如屆期不能全清。仍可分期籌還。還一萬即減一萬之息。惟所借之銀。必須六箇月方能交清。並須先行函詢上海銀號。如有銀兩方能定局。若銀兩不敷。仍須寄信外國那兒等語。臣等查自來借貸。期近則利重。期遠則利輕。即中國亦復如此。惟借款措齊。如期遠在半年。加以寄信上海。往返查詢。如銀兩不便。更須向外國那兒。則為期又在半年之後。未免緩不濟急。緣陝省急需。數不必三百萬兩。而為

期必須迅速。復與赫德相商。據稱如不須三百萬。則惟有仍照前案行息。少借百萬。期可稍速。臣等復思前案一分

五釐行息。業經胡光墉辦有成案。難與議減。今若照案借銀二百萬。則行息太重。又未免過於喫虧。再四籌商。因思四成洋稅一項。雖係奏明解部之款。然有款可以抵換。似不妨暫為通融辦理。免得多出息銀。擬令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海關。按照左宗棠原擬代借之數。劃分為二。一半由應解部庫四成洋稅項下。先行提出。飛速解交左宗棠軍營支用。一半由各海關出具印票。由各督撫臣加蓋關防。交胡光墉向洋商借用。仍照左宗棠原擬由江甯

奏摺

三

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藩司。於同治七年三月至十一月。連閱十箇月。應協甘餉項下。按月撥解各海關發還洋商。並委解部庫文納。歸還四成洋稅之款。如此量為變通。左宗棠仍得二百萬之用。而息銀可省一半。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行知江南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督撫臣。轉行各關監督。出具印票。由各督撫臣加蓋關防。交胡光墉迅速會同應寶時。與洋商交割。分批起解。並飭總稅務司赫德。督同各口稅務司。畫押受辦。並請

諭令左宗棠。於以上兩項銀兩。隨收隨報。臣等各衙門。以便查催。諭軍機大臣等。等諭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陝甘總督左宗棠。

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英桂。閩浙總督馬新貽。兩廣總督瑞麟。著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郭柏蔭。江蘇巡撫丁日昌。浙江巡撫李瀚章。福建巡撫卞寶第。廣東巡撫李福泰。傳諭護理湖北巡撫布政使何璟。前因左宗棠奏請借用洋商銀兩。當經諭令該衙門妥籌辦理。茲據總理各國事務等衙門奏稱。照案借銀。行息太重。四成洋稅一項。不妨暫為通融。請將左宗棠原擬代借之款。劃分為二。一半提用洋稅。一半由各海關向洋商借用。開單呈覽等語。左宗棠軍餉待用甚急。該衙門所籌辦法。既可節省息銀。又可不誤要需。自是兩全之道。即著曾國藩等按照該衙門所擬各節。先由應解部庫四成洋稅項下。提出銀一百萬兩。飛遞解交左宗棠軍營支用。其一百萬兩。由各海關出具印票。由各督撫加蓋關防。交胡光墉。應寶時。向洋商借用。由江甯等省各藩司。於應協甘餉項下撥還。並委解部庫交納。歸還四成洋稅之款。仍足二百萬兩之數。左宗棠於以上兩項銀兩。隨收隨報。總理各國事務等衙門。俾便查催。該大臣素顧大局。必能仰體籌餉之艱。樽節動用。迅掃逆氛。以慰朝廷西顧之憂。其單開數目。著各該督撫等。督飭按月分別起解。毋許稍延。至四成洋稅。係解部要款。並著按期撥解。如有遲延。即著照撥解京餉章程。查明參辦。

奏請撥充軍餉

二十七

等解吏務始末卷之五十六

奏請撥充軍餉

六

善料是務始末卷之五十七

同治七年戊辰正月乙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奏請

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軍機處鈔出綏遠城將軍裕瑞

等奏查明歸化城商民請俄邊假道通商販運茶斤行走

路徑等同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日等查該將軍履泰各節雖屬實情惟西路

商民向領許票前往烏嚕木齊塔爾巴哈台等處貿易烏

嚕木齊在伊犁進東並非邊界處所惟塔爾巴哈台與俄

境毗連其所云由俄西與西洋諸國各通商究係何國且

等無由懸揣現在西商既已因極北商之利復被俄人所

奪自應設法體恤以蘇其困但商情雖不可不恤邊釐尤

不可不防恰克圖為俄人出進貿易一大口岸自應確查

該處一切情形將如何恤商如何彈釐之處妥籌辦法方

可有利無弊且等公同商酌擬由總理衙門戶部理藩院

各自遴派委員一人會同前往恰克圖勘查明確再為定立

章程似於邊務商情兩有裨益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欽遵派員辦理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日等查華商赴蒙古等處貿易以茶葉為

大宗除在各關口輸納正稅外均在多倫應同知察哈爾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七

都統綏遠城將軍等衙門請領部票註明該商姓名貨色

及所往之蒙古部落以便稽查惟張家口商人准由察哈

爾都統衙門領票赴恰克圖與俄人交易在多倫應綏遠

城商人向不前往故從前張家口赴恰克圖華商頗獲利

益自與俄國議立陸路通商章程以來俄人自行由津販

運土貨赴恰克圖貿易華商利為所奪大半歇業緣俄商

販茶回國止納正稅一項而華商販茶出口交納正稅之

外到恰克圖後復交票規每張五十兩咸豐十年因軍餉

支絀奏准每商票一張在察哈爾都統衙門捐輸釐金六

十兩法撥察哈爾駐防常年兵餉華商楚稅既重獲利無

多是以生計日窮漸行蕭索日等前因俄商販茶回國恐

在半路偷賣酌定由天津發給三聯執照以便稽查然立

法雖嚴而俄商到恰克圖後即將照尾繳銷是否販運回

國抑仍回銷於蒙古各部落無由知悉至蒙古各部落處

處與俄國接壤前於同治四年議改陸路章程俄國堅欲

在張家口任意通商日等以張家口接近京畿非邊界可

比不但於商稅有礙且恐漸弛邊防其患非小是以再三

辯駁相持未准適之又知邊疆俄使照會許以二年後再

議日等曾將大概情形於同治五年三月初一日具奏在

案現在俄國於張家口任意通商一節仍復藉茶葉為藉

其處心積慮。不徒以蒙古為利藪。希圖壟斷。更恐以邊界為奇貨。暗恃狡謀。蒙古部落既弱。且貧。無能為役。而中原又值多事。未可列啟。蒙端且等再四密商。惟有將恰克圖商務設法經理。鼓勵西北兩路商民。同往貿易。以分俄商之利。將來恰克圖百貨雲集。日見興盛。則張家口通商之議。或可不即來爭。似亦釜底抽薪之一策。至於恰克圖應否添設稅課。及張家口以內整稅。應否裁撤歸併。擬抵之處。統俟派員查訪。回日再由臣等妥議請

旨遵行

御批依議

奏摺恭錄

三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擬派員赴恰克圖查看。不過於內地形勢。及邊外商情。藉資採訪。至於外國一切事件。恐非該委員等採訪所能盡悉。現擬密飭總稅務司赫德。於稅務司內酌派一人。以游歷為名。赴恰克圖一帶。密行查探。俄人及西洋各國與華商貿易利弊。以備查覈。理合一併附片密陳。

御批依議

二月庚辰。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臣於同治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業將洋購器雇工到閩詳悉情形。奏明在案。十月十二日。總監工達士博。鐵山。煤山。監工都達。

英文教習嘉樂可。醫官尉達樂等到。日隨時犒勞安置。該洋員等靡不感戴。

皇仁。臣一而與日意格熟等應辦事宜。並飭各員紳鳩工庀材。務期妥速。以便開工。日意格先令木匠將從前所蓋棧房。按段編門。平鋪地板。令畫匠繪一百二十匹馬力船式於地板之上。分行布線。細如繭絲。凡船身所有關節銜接處。莫不有圖。各不相混。曲直尺寸。誌以洋字。令中國木匠一一辨識。俾按圖仿造。可以不煩言而解。又於船塢之右臨江口岸。創造船臺。其造工之法。先用木棧長二三丈餘者。以雲梯懸七百斤鐵椎數十人。挽繩擊下之。與地平而止。呈

奏摺恭錄

四

羅基布以固其基。復將大木縱橫壓於木棧之上。以取其平。乃鑄臺巨材。於以長四尺方圓四寸之鐵釘。使黏合無隙。其底寬二丈五尺。以次遞銳。及其巔僅五尺。厚一尺三四寸不等。正視之若塔。旁視之如果塔。足為一臺。自外而內。以次漸高。凡為臺五十有五。前臺高一尺六寸五分。積至末臺。則一丈六尺五寸。將來船成入水。順推而下。勢若建瓴。可不重煩人力。每臺相去三尺有奇。統計全臺長二十有四丈。中間貫以巨梁。支側柱無數。仗互相撐。柱深固不搖。然後可鋪板其巔。以造船底。自去年九月中旬。而後匠作百餘人。斧斤無閒。至十二月初五日。第一座船臺

始竣其餘三座。今年秋冬當陸續告成。然而船之所費者。在機之所出者。在廠。鐵廠開辦既重。工費益繁。方日意格之未來也。其監工俄羅斯人貝錦達。曼土於塢之中央。形如半月。議以船臺鐵廠。參列其中。副達士博以火患難防。宜離不宜合。後召工填土。期於一律坦平。劃前右方百餘丈之地。為船臺四。劃後左方百餘丈之地。為鐵廠五。其一曰鐵廠。其二曰水缸廠。其三曰打鐵廠。其四曰鑄鐵廠。其五曰合攪鐵器廠。廠界既定。乃於亞播之地。各開溝徑。二十丈廣六尺。深五寸。恐其積水難消也。每溝之旁。各開一井以洩之。溝底鋪釘巨格。留徑尺出地面。填以碎石。持之成層。使與格齊。其上築以石灰。再聯置方石。交互於末。以為基址。然後可施敷梁柱。天寒霜肅。不許爭鳴。邪許之聲聞數里。此未造船以前。創立船臺。並度量鐵廠基址之情形也。去年十一月十八日。頭起夾板船。運火鋸鑽鐵機。房鐵機。機輪。洋料等物。並大小鐵片鐵條二百五十餘。傾到。船高器重。數百人運二十餘日始畢。有一器以五十餘人并之。而揮汗如雨者。所購木料。除運罪以急於運。和無船可架外。餘則花旗木。及香港所購之運羅木。先後附船而來。雖船機未齊。而船臺已成。船材漸集。可造船身。遂擇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親率在事員紳。並日意格達士博

等祭告
天后。出赴船塢。借提調官周開錫。夏獻綸。與諸員匠。共擇龍骨。安上船臺。入到鐵廠。親自拽繩下石。均奠以牲醴。以昭慎重。禮畢。召中外員匠。敬宣
皇上德意。勗以勉勵。圖功。我
國家。想實想官。有通常格。開者。皆歡聲雷動。手舞足蹈。出自至情。且借提調官。舉爵。勞之以酒。而退。此當日船身開工。並鐵廠。始之情形也。日意格以造船之樞紐。不在運鑿。擇樞。而在畫圖。定式。非心通其理。所學仍屬皮毛。中國匠人。日不知書。且各事其事。恐他日船成。未必能悉合船之窾要。故特開畫館二處。擇聰穎少年。通繪事者。教之一學。船圖。一學。機器圖。庶久久貫通。不至運木遺木。又以船臺船身。所需鐵業。釘螺甚夥。萬難待鐵廠之成。不得不先蓋兩區。俾隨時打造。於是。有小鐵廠之設。春開多雨。恐停工廢日。不得不先事圖維。於是。有附近船臺。搭蓋板棚之舉。樁和石灰。鏈鑿石板。恐其散漫無稽。故滋偷情。於是。有附近外國。棧房。搭蓋板棚之舉。此隨時相機酌量辦理之情形也。且維輪船之制。雖屬奇制。而詳察洋匠所造。索素皆依準。極中國之聰明。諒不難於取法。惟是工繁費重。厥有數難。海濱土狹水寬。列數千萬斤之機器。於一

偶已不勝為患。若機器一動。地勢尤虞。內重外輕。必
 周圍累巨石為隄。方琢翠園。而各廠急需之石。招匠廣採。
 方日不暇給。石隄所動。更難計數。不得不俟諸春。未夏初。
 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風怒潮激。沖塌隄根。致崩坍十
 數丈。牽倒棧房五分之一。聲震如雷。現搶護之以巨楹。大
 局尚無妨礙。然一勞永逸。石隄終非可緩之圖。而石匠往
 往居奇。其傲高價。縱之則玩。急之則逃。不得不略示厲。
 為招徠地步。此需石之難也。鐵廠初基。取材最鉅。尚有乾
 麻。模麻。鐵廠等十餘處。梁柱大必數圍。近水之區。萬難中
 選。深處運谷。輦致一。費既不貲。動淹旬日。取之立竭。而
 待之甚殷。此需木之難也。廠地木屬材。恒虞水漬。每有
 管造。必增土五尺。方樹屋基。而所填之土。稍乾則尺寸頓
 減。須添填兩三次。乃得其平。以錢購土。竟至十數里。內無
 可購者。此需土之難也。中外工匠。言語未通。日攝于事。
 多隔閡。稍習其言者。必染於積習。執思固緣。為奸且藉。以
 陵其儕伍。外國匠人以精勤自喜。彼則以偷減為能。進察
 稍疏。作報任意。督責少過。怨謗叢生。此需匠之難也。要工
 所繫。且不敢浪費。以糜帑金。亦何敢惜費。以誤大局。不敢
 作威。以失眾望。亦何敢姑息。以損俗情。所幸我
 皇上至誠格

天自去年九月以來。雨少晴多。既無損於農。而趨事赴工。得以
 日新月異。日意格。達士博賞。心實力。事事務求精詳。又執
 法嚴明。絕不徇庇。其下如監工。貝錦。連。辦事。通。匠。首。布
 愛德。負。氣。陵。人。皆立典。驅斥。所以洋員。洋。匠。咸恪遵約束。
 盡心教導。不致滋生事端。在事員紳。仰體
 宵旰之勤。沐雨栴風。所宵匪懈。
 天心若此。人心若此。庶幾可望有成。謹將造船興工日期。並一切
 情形。會同陞甘總督。日左宗棠。福州將軍。署閩浙總督。日
 英桂。閩浙總督。日吳棠。福建巡撫。日李福春。合詞具奏。
 沈葆楨。又奏。輪船之舉。事事出於創見。創聞。必有以龍絡
 洋將之心。乃能漸得其要領。西人雖惟利是視。然皆以得
 天朝錫命為榮。德克碑。係提督銜。日意格。係總兵銜。故原議以
 德克碑為正監督。日意格副之。副左宗棠。以日意格通漢
 文漢語。人亦和平。遇事得與之面商。不敢諱者。擬再其間。
 諸多窒礙。於是改日意格為正監督。德克碑副之。當時止
 為使於公事起見。非有所軒輊其間。茲胡光墉來工。詢日
 意格。以德克碑近狀如何。日意格對以。德克碑於購器雇
 工等事。皆竭盡心力。相助為理。惟以提督為總兵之副。不
 免慮為外國人所輕視。即該洋將亦於心有所未安等語。
 日意格又屢為日言。總監工。達士博辦事之勤。能該洋將

於船塢要工。倘有未盡透徹之處。成賴其推誠指授。該洋將本係四品官。可否奏乞

恩施。俾各洋員洋匠有所觀感。且對以該洋員勤能盡職。洵非虛語。自當據所奏

請。至大功尚未告成。

朝廷縱有

特恩。亦非臣下所能擅請。惟查德克碑當互易正副監督之日。祇以在浙時受

恩深重。故尚未有違言。而胸中實不能無所芥蒂。日意格官階居其下。亦內顧不免自疑。然該洋將等各竭所長。馳驅致命。

奏案卷五十七

九

並不以私嫌之故。稍滋貽誤。實人情所難。過士博趨事之勤。任事之力。實臣所親見。可否仰懇

天恩。道格以船政開工。

特旨。將正監督日意格

賞加提督銜。並

賞戴花翎。副監督德克碑

賞戴花翎。總監工達士博

賞加三品銜。以泚猜疑而資激勸之處。出自

宸裁。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署閩浙總督臣吳樞。

閩浙總督臣吳棠。福建巡撫臣李福泰。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建造船塢工日期。並陳明船廠情形。一

摺。據稱開造輪船鐵廠。閩繫最重。上年十二月開。船臺造成。一

座。所運鐵器木料。亦已附舶而和。當親率在事官紳工匠。前赴

船塢開工。相機酌辦。惟需石需木需土需匠。四者頗難。所奏均

中。要。輪船一事。所難在於經始。現在鳩工。已有可觀。尤當矢

以實心實力。期於必成。即著沈葆楨。督飭周開錫等。及日意格

各員。盡心經理。毋以畏難自阻。庶日新月異。共觀厥成。其巡察

布置。一切均著照該前撫所議辦理。沈葆楨以本地紳士。督辦

船政。事非易為。英法。為新船。李福泰。卡寶第。務當遇事籌商。並

將經費隨時撥給。俾得一無牽掣。免礙要工。沈葆楨另片奏請

將洋將獎賜等語。日意格等。自委辦船工以來。勤能盡職。自應

奏案卷五十七

十

量予恩施。正監督日意格。著賞加提督銜。並賞戴花翎。副監督

德克碑。著賞戴花翎。總監工達士博。著賞加三品銜。該前撫接

奉此旨後。即行宣示。以昭激勸。

辛卯。著貴州巡撫張亮基。奏。黔省教民事件。前經臣奏明

專派候補道蔡興槐。辦理在案。本年五月間。據該員稟稱。

接到家信。得悉原籍湖北被兵。父母為賊衝散。請假赴楚

省親。臣已批准給假。並以教民與漢民交涉各案。亟須遴

員接辦。非精明幹練。而兼為主教所欣佩者。不能勝任。當

胡綽理司詳任國樞。今其酌舉所知。該主教等面稱。請派已革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已革知府銜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汪維翰。先行試辦。該署司等隨即據情詳請。撥委。臣查汪維翰本係奏明留營效力之員。惟多文前於四年冬間。經臣奏懇效力當差。奉

旨著不准行。理應懷遵。何敢任意差違。第臣悉心訪查。該主教等近年採聽輿論。頗知多文從前被參。皆由田興恕所累。而田興恕之與教民為難。多文實未贊助。該主教等心中不無悔悟。汪維翰辦事勤能。則又為該主教等素所喜悅。是以欲令該二員試辦教案。若不允其所請。另行委員接手。

奏摺本末卷七

十一

不特事多扞格。且恐因此另啟猜嫌。展轉籌思。止可從權。劉委。半年以來。該革員等任勞任怨。實心經理。已將教民要案。連結數起。辦理均臻妥協。與主教等亦稱淡洽。該據主教胡綽理。以多文。汪維翰奉委後。首將青巖華節二處多年積案。次第辨結。現在趕辦興義。貴定各案。亦有端倪。似此辦事認真。不致如前積壓。實屬中外悅服。應請奏明從優獎敘。俾期奮勉。而示鼓勵等情。照會前來。可否仰懇天恩。俯准主教胡綽理所請。即將已革花翎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與留營效力之已革直隸州知府銜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汪維翰。一併

賞還原銜頂翎。以示懷柔。而昭優獎之處。出自聖裁。

御批。多文於田興恕案內革職。永不敘用。前據張亮基奏。請留該革員辦理善餉帶練等事。不准干預教民事件。當因該革員前案情節較重。未經允准。何得爾違諭旨。仍令干預教務。所奏前後矛盾。汪維翰亦係革職。永不敘用之員。張亮基執以委辦教務。為詞。為該革員等漬請。實屬乖謬。且督撫委員辦理教務。係屬地方公事。何得先向主教面商。成何政體。所稱經理教案。中外說服。顯有鑽營請託情弊。所請著不准行。多文。汪維翰。並著勒回旗籍。不准仍留營差。

奏摺本末卷七

三

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本月十四日。據俄國使臣倭良嘎哩。呈遞照會。內稱。察罕葛根。帶兵持械。闖入俄境。肆行擄掠。並在彼貿易之俄商。受損虧資。當葛根未入行強之先。送給該哈薩克告示。諭以著人來見。投降定約。否則盡行擄殺。拜音紀特不從。葛根遂按告示而行。被擄人眾。俱在俄國界內。設若本國屬下哈薩克。或有數戶。數屯。入中國邊境。幫同回匪。擄掠。應照塔城和約第九條。中國地方官。先行文俄國查辦。絕無私入鄰國行強之道。今葛根橫搶之時。尚有將軍駐紮俄境。會同封疆大員商辦事件。何竟如此。葛根所犯情節重大。必自行酌

情○事○書○力○投○指○消○其○所○印○所○坐○德○心○使○派○將○來○兩○疆○遺
恨○復○德○進○且○等○信○函○內○稱○據○被○俘○人○眾○口○供○該○處○喧○傳○以
葛○林○奉○京○中○之○令○不○肯○違○爾○性○信○擬○定○五○條○請○為○查○辦○並
請○賠○補○俄○商○及○葛○林○武○旺○如○何○懲○治○等○因○查○此○案○先○據○該
使○呈○遞○照○會○內○開○其○五○款○所○論○礙○難○辦○理○經○且○等○連○日○力
加○申○駁○始○據○該○使○改○賠○照○會○使○將○所○議○賠○償○等○款○飲○於○函
內○請○辦○前○來○湖○查○上○年○十○月○間○日○衙○門○議○奏○著○伊○爾○呼○圖○將軍
榮○全○奏○陳○現○抵○科○米○與○俄○官○議○辦○收○攬○索○倫○人○眾○又○奏
降○俄○國○哈○薩○克○滋○生○事○端○妥○為○籌○辦○各○摺○片○請
飭○下○蘇○興○榮○全○等○等○轉○飭○棍○噶○扎○拉○參○查○照○日○衙○門○照○會○俄
使○各○款○及○前○次○欽○奉

奏摺卷五

十三

諭○旨○審○度○情○形○妥○實○籌○辦○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榮○全○等○去○後○迄○今○尚○未○據○榮○全○等○各○覆○此
次○倭○良○噶○哩○所○稱○葛○林○關○入○俄○界○搶○撲○哈○薩○克○情○節○甚○重
請○為○查○辦○等○情○臣○等○查○哈○薩○克○以○來○本○係○界○居○兩○國○向○皆
無○定○現○值○回○匪○未○靖○藉○端○起○釁○有○由○中○國○逃○至○俄○國○者○有
由○俄○國○逃○至○中○國○者○前○此○棍○噶○扎○拉○參○奏○稱○中○國○滋○事○之
哈○薩○克○逃○往○俄○國○曾○飭○令○俄○官○交○出○未○經○交○送○嗣○後○越○境
搶○奪○致○被○中○國○傷○斃○等○語○該○哈○薩○克○克○性○未○除○互○相○搶○掠
實○難○保○其○必○無○惟○據○榮○全○文○稱○至○致○棍○噶○扎○拉○參○各○其○商

東○退○居○不○可○再○釀○事○端○等○語○似○棍○噶○扎○拉○參○帶○兵○西○進○進
剿○非○一○人○援○及○俄○境○亦○未○可○知○第○既○未○查○明○實○在○情○狀○勢
不○能○聽○俄○使○一○面○之○詞○遽○為○查○辦○亦○未○便○將○該○使○所○請○置
之○不○理○致○跡○涉○偏○徇○更○無○轉○圖○日○等○公○同○商○酌○先○行○給○予
該○使○照○會○以○此○項○哈○薩○克○或○係○在○中○國○沿○途○滋○事○被○葛○林
連○劫○逃○入○俄○國○抑○或○俄○國○遊○牧○之○眾○出○境○搶○掠○致○與○葛○林
互○關○葛○林○如○有○告○示○是○否○送○給○中○國○滋○事○之○哈○薩○克○抑○或
先○行○發○給○俄○國○之○哈○薩○克○並○是○否○於○俄○國○居○住○貿○易○商○人
一○併○受○損○尤○為○難○各○該○將○軍○大○臣○查○辦○復○另○給○一○函○仍
將○所○議○五○條○略○加○辨○論○於○允○其○代○為○覈實○確○查○之○中○仍○暗
寓○駁○斥○之○意○該○使○尚○可○靜○聽○查○辦○至○該○使○函○內○所○稱○被○俘
之○人○未○經○指○明○何○項○人○眾○或○即○係○中○國○滋○事○逃○入○俄○境○之
哈○薩○克○或○棍○噶○扎○拉○參○在○彼○截○勒○之○時○中○國○兵○丁○被○該○國
俘○去○均○未○可○知○若○係○向○居○俄○境○之○哈○薩○克○該○國○斷○不○稱○為
被○俘○之○人○應○請

奏摺卷五

十四

飭○下○伊○爾○呼○圖○將軍○等○詳○細○查○明○逃○逃○咨○覆○日○衙○門○俟○咨○覆○到○時○如○該
使○所○稱○各○節○全○屬○子○虛○日○等○即○可○給○其○照○會○與○之○辨○論○使
棍○噶○扎○拉○參○實○有○越○入○俄○境○趁○追○勒○中○國○滋○事○哈○薩○克○之
勢○竟○將○該○國○居○住○之○人○援○及○亦○即○由○日○等○斟酌○相○機○辦○理
該○將○軍○等○務○當○據○實○聲○覆○無○稍○迴○護○即○使○事○體○辦○理○不○易

亦惟有設法措置○以免該國有所藉口○

諭軍機大臣等○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接據俄國照會○內稱
棍噶扎拉參帶兵西進○越界撲搶哈薩克各情○請飭伊犁將軍
等詳查酌辦等語○哈薩克人界居兩國之中○其向背本屬無
定○據茶全奏稱○歸降俄國之哈薩克滋事○至致棍噶扎拉參向
東退居○不可再釀事端○曾經諭令麟興等○轉飭棍噶扎拉參安
實等○辦上年棍噶扎拉參帶兵西進時○亦有途遇哈薩克搶奪
牲畜○當經抵牾○並逃往俄境○未便跟蹤追剿之奏○是該喇嘛之
裁殺哈薩克○確有其事○而俄人之謂該喇嘛撲搶伊界內哈薩
克各節○若照茶全函致該喇嘛之語○則越界一事○未必盡虛○現

奏稿卷五十五

十五

經該衙門與該公使往返辯論○自應查明酌辦○以息爭端○所有
此項哈薩克○是否由中國逃入俄境○抑係俄國遊牧之眾○出境
搶掠○該喇嘛有無誤入俄境○勒辦之事○所給告示○是否竟給俄
國居住之哈薩克○其時俄國在其本境貿易之商民人等○是否
一併受擾○並在俄境被俘之人○是否係棍噶扎拉參所帶之兵○
即著麟興○茶全○詳不勒多爾濟○等查明○據實具奏○以
憑總理衙門設法辦理○事關越界退兵○必須平心靜氣○示以誠
信○大公○方不致連生連蔓○如該喇嘛確有越界誤殺情節○麟興
等斷不可稍涉含糊○致滋俄人口實○而使辦理益難轉圜○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摺○及給俄使照覆一件○並俄使照會一件○均

著鈔給閱看○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因察罕葛根及昂邦武旺等○統帶土爾
扈特兵丁○持械闖入俄境○將遊牧之拜吉紀特部落哈薩
克○肆行撲搶○經本大臣於同治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據情
照會○請將該原犯嚴行查辦○並所有在彼貿易之俄商及
該哈薩克被搶受損虧資○及其中一切情形○聲明照會○在
案○此事承傷多年和好○負本國助勦西疆四匪美意○皆無
庸議○但查葛根搶掠滋事○明知係在俄國境內○前照會中
所言諸情○足為憑據○據所經之路○皆出塔爾巴哈台嶺以

奏稿卷五十五

十六

北○兩卡守兵之後○茲續接查覆○尤為鑿鑿有據○方葛根未
入行強之先○送給該哈薩克告示○諭以著人來見○投降定
約○否則盡殺其人○席林其物○拜吉紀特不肯順從○葛根遂
按告示而行○若非蓄志在先○何以有示諭成讎○查拜吉紀
特被搶人眾○係有三部○一曰薩特○一曰賽布拉特○一曰他
烏克○均於夏時多半於智忒阿爾阿拉河遊牧○並烏拉斯
忒河撒爾噶梅塞他都斯公河撒勒車庫山嶺等處○因俱
在俄國界內○按塔城和約第五條○所有在此遊牧之哈薩
克○均歸俄國屬下○事最明白○毫無含混○設若本國屬下哈
薩克○或有數戶數起○時入中國遊牧○以致如葛根所言○被

回匪煽惑隨同搶掠塔城等事該犯絕無文

貴國辦理及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照會內稱葛根之意今全

數逐出更無如上年七月間擅入俄境攻伐之理如查有

俄屬哈民幫同回匪之事應照塔城和約第九條中國地

方官先行丈俄國封疆大臣查明該犯按俄國刑律治罪

此為正理絕無私入鄰國行強之道是以葛根所犯情節

重大難以含容諒貴王大臣自然明曉我大臣奏聞大皇

帝甚為不悅更因自新疆亂起

貴國該處避難人眾時有暫入俄境棲遑本國無不隨方酌

量照料體恤而葛根等撲搶同時尚有

奏摺本末

文

貴國將軍駐到俄境會同封疆大員商辦事件何竟如此以

上各情本國總理衙門咨行本大臣並聲明此次滋生事

故想

貴國陸重多年和好深動睦鄰守禮之心亦必自行酌情伸

重盡力設措消其將帥所坐懸尤便派將來兩疆遺恨之

跡實為切望相應照會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察罕葛根搶掠滋事等

因前來本王大臣查此事起釁之由總因哈薩克有在中

國界者有在貴國界者且有於兩國向背無定之哈薩克

時赴兩國搶掠者此等情形久為貴大臣所素悉據察罕

葛根上年帶兵西進迎接攬難民途過哈薩克擁眾

搶奪牲畜當經抵關遂致逃往俄境彼時葛根進至俄界

據云未便跟蹤追剿曾經行文俄官請逐出勒辦並會同

西路各大臣咨請本衙門照會貴國似該葛根於塔城和

約第九條未嘗不知而所追剿者係在中國界內沿途滋

事之哈薩克也今據貴大臣照稱葛根帶兵闖入俄境搶

掠拜肯紀特部落哈薩克等語又似係居在貴國之哈薩

克而葛根無端闖犯者究竟此項哈薩克或係在中國沿

途滋事被葛根追剿逃入貴國抑係貴國遊牧之眾出境

奏摺本末

文

搶掠致與葛根互鬪葛根如有告示是否送給中國滋事

之哈薩克抑係竟行發給貴國之哈薩克並是否於貴國

境內居住之貿易商人一併受損前已飛咨各該大臣查

辦因察將軍尚未回境是以較遲應再飛咨伊犁將軍等

確實切查俟查覆後當無不秉公嚴辦為此先行照覆貴

大臣查照可也

俄國公使來函

前因土爾扈特等兵二隊隨從察罕葛根及昂邦武壯等

闖入俄境將遊牧之拜肯紀特部落哈薩克肆行撲搶已

於本日遵照本國來文詳細照會請酌量伸雪在案查未

大又稱據被俘人眾口供該處喧傳以葛根為本京中之
今

貴國並置而不問似乎有因惟本國素習多年和好不肯遽
爾輕信兼願減盡訛言痕跡想此次中國將帥所坐懸危
自必盡力抵補其如何抵補之處至輕擬定五條開列於
左

一 貴國宜另行文以出此事故甚可惋惜求為容恕

一本國商民及哈民被搶失物查清

貴國照數賠還

奏請修補本卷

九

一 察罕葛根及武旺等宜嚴拏治罪

貴國嚴飭邊界各官重視郡封不得擅越否則本國疏令其
兵遇有越界搶掠重案將該犯追往中國境內致討

一新疆毗連俄境現有賊處

貴國宜設良法整頓肅清以上五條最其擅越情形想貴王
大臣亦必以為從輕一經施行不特於國體無傷愈覺光
明正大兩國和睦從此益敦蓋不獨為國即以家論設有
一人闖入別家作亂若為和事第一當賠禮倘有虧損即
當賠還以弭犯義之跡今葛根武旺乃係

貴國將帥大員且明在俄國境內搶掠毫無疑義查前

貴國新疆亂起先後本國疊相奉告不准持械兵隊入我境

內遇有難民暫行棲止自當竭力保護然應入境先將兵

器交官等語二年前復固有巴揚託孤子越界又將此語

中戒今葛根等統帶兵丁二隊持械入境實犯藐視鄰疆

之過如謂收攬難民而來亦應在邊界靜候未得俄官准

許不得擅入此情業已回明恭將軍安得如此又查拜吉

紀特部落遊牧之塔爾巴哈台嶺以北之智忒阿爾阿拉

河等處均在本國境內距邊界尚遠前面復有兵丁數名

守卡葛根亦非不知乃前進二日之久至智忒阿爾阿拉

奏請修補本卷

十

河該哈民遊牧之地足見明知在俄國境內矣今葛根既

在俄國境內搶掠前所稱拜吉紀特先行撲犯之語查最

已屬子虛縱仗不虛亦應立時賠補緣該處尚有俄商貿

易因恃在自己國中坦然無恐乃與哈民同時被掠自應

迅速賠償所搶數目現在俄官約計查畢應請貴王大臣

劉飭該員等速行賠補勿再耽延又按葛根滋事起於上

年七月至今毫無動靜若仍耽延誠恐兩不情形漸至化

為憤怒更當速結至葛根武旺應如何懲治之處北京和

約第五條開寫極明并無難處專此佈達望即見復勿令

日為懸望以便轉復本國可也

給俄國公使信

查察軍營根等入俄境將遊牧之拜吉紀特部落哈薩克
 撲掠一案。前次本王大臣接閱著伊等將軍榮所報情形
 與西憲畢爾所報迥不相同。曾經照覆貴大臣。並言明仍
 俟確查在案。現在各執各詞。尚未查明。並不復辦。惟聞來
 函云。被俘人眾。喧傳萬根奉京中之令。本國不肯輕信。兼
 願減盡訛言痕跡。此次中國所生惡。自必盡力抵補。並
 擬定至輕抵補五條。請對飭該員等速行賠補等因。查此
 案現在尚未查明。本衙門又復催辦。將來查明。自有水落
 石出。紫煙將現辨情形。另文照覆貴大臣在案。查貴大臣
 函稱被俘之人。喧傳萬根所辦。係奉京中之令。此等被俘
 之人。所言何足為憑。貴國不肯輕信。貴大臣指其所言為
 訛言。實能洞察事機。無任欣佩。惟貴國所俘之人。是否係
 中國滋事。逃入俄境之哈薩克。抑係萬根帶領之人。被貴
 國俘去。貴大臣函內未經指明。本大臣亦未便懸揣。至所
 云抵補五條。由貴國代擬。本衙門有不能已於言者。譬如
 中外兩國邊界官。構釁由直。尚未查明。大眾心疑。由在外
 國。中國斷不肯於未經查明之先。豫立條款。責外國以必
 行。即或查明實係由在外國邊界官。中國恐與住京大臣
 體面有礙。亦必須先與住京大臣妥商。不肯豫為代立條

奏請查辦

主

款。互證。迄觀彼此一理。誠以開釁兩國和好。不能因邊界
 偶有不協。即行彼此齟齬。應俟統案徹底查明。如中國邊
 界官。果因追勦滋事。哈薩克。有誤越貴境之事。中國必不
 國執己見。如中國並無錯誤。貴國亦不必有所偏執也。相
 應先行函覆貴大臣查照。

恭親王等又奏。日衙門於同治七年二月初九日。據美國
 使臣街康士呈遞照會。內稱前年八月間。有美國兩枝桅
 之商船。在高麗開淺。高麗土人。與船上打仗。洋人死之殆
 盡。昨據煙臺美國領事官中詳。有中國帶水人于文春回
 來云。伊到高麗。遇高麗商人金子平。說見有洋人二名。
 華人二名。在披陽省衙門內等語。請即設法救出。並請轉
 行高麗。將本國商船在彼如何被害之實在憑據詳述前
 來。以昭關切等因。同日又據英國使臣何禮圖照會。稱去
 年法國兵船。前往高麗文戰。嗣後美國商船一隻。亦赴高
 麗。有通商之意。被高麗人將船打破。所有船中人盡行殺
 死。現有帶水人告知煙臺美國領事官云。確知有該船中
 洋人二名。在高麗未死。係美國國民。請即設法救出。轉送
 至京各等因前來。且等查同治五年九月間。曾據美國街
 康士函稱。有美國船。在高麗開淺。被高麗土人將船燒毀。
 捉去船主水手二十四人。未知生死如何。僕或送至奉天。

奏請查辦

主

請飭該處地方官撫卹保護等語。當經告以前項船主人等。朝鮮如不送來。本天官難以過問。如果送至該省。自必加護。一面行。

盛京將軍。並山海關監督。一體查照。並經臣等奏明。旋據該將軍等以前此朝鮮曾送到難民六名。由承德縣護送至營口。交該國領事收領。嗣後並無送至外國民人等語。聲夜各在案。茲銜康士照稱。高麗有兩留洋人二名。何禮國。則稱係英人二名。請為設法查辦。臣等查前項洋人被緝。係在法國與朝鮮交兵之際。彼時朝鮮自未必能辨其為英美兩國之人。現在是否尚有二人被留未死。誠恐急

奏為恭摺

主

切未能查有端緒。臣等公同商酌。該使臣所云中國越界民人二名。應聽朝鮮查照。向來例禁辦理。其所留洋人。概先分給該使臣等照覆。尤其緩為籌畫。仍俟有無異議。再由臣等隨時相機辦理。至現在是否果有洋人被留。可否請

旨飭下禮部轉咨朝鮮國王。令其自行酌量之處。伏候

聖裁。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西洋各國欲赴朝鮮通商傳教。蓄謀已久。上年法國人前往傳教被害。因而法國帶兵尋釁。英美兩

國皆有船隻前往。致有萬留洋人各節。臣等每於晤會各國使臣時。無不設法阻。暗中排解。上年法國使臣。即有中國護庇朝鮮之語。經臣等力為駁斥。並通致在京各國使臣。照會以揭其非。此次英美兩國使臣。照會臣銜。以洋人被朝鮮留。請為設法查辦。若我接之不理。難保其不引起波瀾。於事體更無轉圜之地。且恐朝鮮不知所留係屬英美兩國之人。上年法國兵船前往朝鮮。接仗。英

奏為恭摺

主

美兩國聲稱。未與其事。美國聞漢被燒。並非裁兵之船。為朝鮮計。自未便多樹之敵。惟此時若允然英美兩國照會。違向朝鮮查辦。設無其事。該兩國未必深信。果有萬留洋人之事。則朝鮮既未與洋人通商。又適當法國構兵之際。朝鮮不能分列何國之人。應留應放。亦未便強據國以所難從。前該國與法國起釁。禮部給其咨文。今熟思審處。計出萬全。即嗣後有無爭端之事。亦惟該國王自行酌量。辦理。照朝鮮係臣服之邦。遇事固不能加以勉強。而英美等國性情堅。亦不能不稍示寬。是以臣等酌給該兩國使臣照會。但尤為酌量。於拒絕之中。仍寓維持之意。第該使臣能否中止。實無把握。謹將九龍兩難情形。附片密陳。並咨禮部查照。毋庸轉咨朝鮮。以昭慎重。

御批知道了。

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所有正托轉拘高麗一案。查前年九月。本大臣函內言。八月間。有本國兩枝桅之商船。在高麗開淺。當經函覆。稱分致。

盛京將軍及海關監督。安詳在案。嗣後風聞該船在開淺之處。高麗土人與船上人打仗。彼此傷害。洋人死之殆盡。去年夏間。本國水師提督。派兵船往彼。查察情形。虛實未得。底細而回。昨據煙臺美國領事官申詳。有中國帶水人于文泰回東云。伊到高麗。見披陽河南邊。有夾板船一隻。並無桅柵。船內空空。滿水而已。離海三十餘里。遇有住雀島

奏案卷五七

至

之高麗商人金子平。說二月間。親眼見有洋人二名。華人名。在披陽省衙門內。其餘洋人華人。俱被莊農人打死。非高麗官兵所傷。且見洋人在大街行走。身上並無刑具。卻是後面有人跟緊。不解高麗官留下洋人何故等語。前來本大臣因思帶水人于文泰所說。亦足為據。非無稽之言。貴親王能設法救出四人否。請轉達高麗國將洋人名。華人二名。送交中國官。本國與高麗素無交涉。該商船往入彼境。遽加殘害。有乖情理。其中必有原由。本國斷難隱忍。定欲追尋其故。我兩國多年和好。敢希轉行知高麗將本國商船在彼如何被害之實。在憑據詳述前來。以便

本大臣奏知國家。以昭友誼。聞以是所感謝。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去年大法國水師提督帶領兵船。前往高麗文戰。嗣後大美國商船一隻。亦赴高麗有通商之意。行至北陽河。被高麗人將船攻打。傳聞船已攻破。船中人等盡行殺死。以後謠傳甚多。皆云該船中人有未死者。被高麗監禁。現有帶水華人一名。告知美國煙臺領事官云。確知該船中洋人華人各二名。在高麗未死。今日美國欽差大臣將文件與本大臣觀看。固知該船中有英民二名。故特照會貴親王。切望即設良法。力將洋人二名救出。並轉送至

奏案卷五七

至

京。是為至要。貴親王如此辦理。非但仁義兼盡。且以見友誼克敦之節。我國家聞之。自當感悅也。給英國照覆。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前年九月。有本國兩枝桅商船。在高麗開淺等因。同日又准英國何大臣照稱。去年大法國兵船前往高麗文戰。嗣後大美國商船一隻。亦赴高麗有通商之意。行至北陽河。被高麗人將船攻打。現有帶水華人一名。告知美國煙臺領事官云。確知該船中洋人華人各二名。在高麗未死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前年九月。曾據貴大臣函稱。本國船隻。在高麗開淺。被土人將

船燒毀。捉去水手二十四人。僕或送至中國。請飭奉天府
撫卹保護等語。即經本衙門大臣等面告貴大臣。以如果
送至該省。自必加意保護。當由本衙門行文奉省。及山海
關監督。轉飭查辦。旋據奉省覆稱。前此曾有朝鮮送到外
國遺風難民六名。由承德縣護送至營口洋行。交蘇領事
收領。嗣後並無送過外國民人等情。茲准前因。查此事先
經貴國兵船前往查詢。未得底細。總因在法國與朝鮮交
兵之際。是以訪察為難。現既承貴大臣照請設法辦理。本
國自當緩為籌畫。必須於事有益。方可酌量設法。斷難遽
爾轉行查問。如或急切不能得有端倪。仍望貴大臣見諒。

奏為奉天

文

緣朝鮮雖臣服中國。其本處一切政教禁令。概由該國自
行專主。中國向不與聞。貴大臣諒亦鑒及於此也。除再行
文奉省。轉飭地方官隨時查探。並照覆英國阿大臣外。為
此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去年大法國水師提督帶
領兵船。前往高麗交戰。大美國商船一隻。亦赴高麗。行至
北陽河。被高麗人將船攻破。所有船中人等。盡行殺死。現
有帶水華人一名。告知其國煙臺領事官云。確知該船中
洋人華人各二名。在高麗未死。該船中有英民二名。望即

設法救出。轉送至京。同日又准美國衙大臣照會前事等
因前來。本爵查此事。先經大美國兵船前往查詢。未得底
細。大概因此事。適在大法國與朝鮮交戰之時。是以難於
訪察。既承貴大臣照請設法。本爵當悉心籌畫。如能得有
美善之法。定必妥為辦理。但恐急切難得端倪。尚望貴大
臣諒之。緣朝鮮雖係中國之屬國。其一切政教禁令。由該
國自行專主。中國向不與聞。故也。除由本爵行文奉省。轉
飭地方官隨時查探。並照覆美國衙大臣外。為此先行照
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奏為奉天

文

丁酉。署伊犁將軍榮全奏。李接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
奏摺。內稱據棍噶扎勒參奏稱。伊犁錫伯及綠營回子
等。將漢回洗殺殆盡等語。索倫等兵在俄境者。尚有數千。
何不迎回。就近收復伊犁。又欽奉

諭旨。令李等轉飭棍噶扎勒參。分別勦辦。哈薩克等情。李等訪聞
該喇嘛此次所勦之哈薩克。其中多有塔城被難婦女幼
孩人等。實係起事正賊。至日後應如何分辦之處。李等相
距數千里。無從遠度。現特派佐領額凌額赴俄。咨知榮全。
令其就近與棍噶扎勒參妥為商辦。一面派防禦衛雅爾
哈。曉騎校連慶二人。赴棍噶扎勒參行營。妥商分別勦辦
機宜等因。准此。伏查李現在科米該辦一切。前棍噶扎勒

參同巡按索倫等。路過哈薩克賊匪。互相爭鋒。經俄官而告。索倫即派員假由俄臺看覓俄車。今其偵探虛實。由針米起至庫庫俄列地方。共有俄臺十六站。再往前行。均係荒灘。該處俄官。遂派熟悉路徑俄羅斯數人。看覓馬匹。護送原差。訪尋棍噶扎勒參行營。晚行夜奔。又十餘日。又始至烏蘭布拉克俄人行營。聽聞該喇嘛現駐帶明果兒等處。派俄人引徑帶往。計其往返行途。不下七八千里之多。除走俄人臺站之外。均係無人之境。自該員回科米後。索與該喇嘛文報不通。今棍噶扎勒參往額爾奇斯河一帶。安設遊牧。距帶明果兒。又在五六站之多。皆係荒灘。索欲向該喇嘛行文商酌。不但程途過遠。路無接繼。即催俄人帶往。馬力亦難支持。查烏里雅蘇台雖相隔萬里。均係通衢大路。臺站遊牧。絡繹不斷。索現在俄國。不知近來各處景况。礙難懸度。

御批該衙門知道

禁全又奏。索現與俄官疊次行文。約日清還帳目。該俄官互相推諉。按其情形。意在收留各項人眾。索前與索倫領隊大臣商辦各項事件之時。早經窺破俄人之意。而屬該領隊總以善言開導。各項人眾。萬不可受其煽惑。惡弄。接整行裝。以備明春起行。查前往索倫使所議恤惠局。原係

有名無實。自針米起。何勒瑪圖止。並未有恤惠局之說。前俄人所逃避。出人不用過帳。各色浮費過多。一俟清還。後即將該夷原呈帳目。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備案。伏查針米等處俄官。多不遵原議。願懇

天恩。飭下各國事務衙門。再向俄使商議。務期准照原議。速飭針米等處俄官。遵照辦理。早為清還。庶可永斷葛藤。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前接俄國使臣照會。以察罕葛根帶兵西進時。撲掠哈薩克。直入伊境。請飭辦理。當經密陳。奉有寄

諭。飭令該將軍等徹底查明。據實覆奏。正在行文間。由軍機處鈔

交禁全奏摺一件。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且等查上年十二月間。禁全奏報委員查探

棍噶扎勒參與哈薩克賊匪接仗各情。摺內曾經聲敘。面

告俄官。不可聽一面之詞。須詳加查覈。我亦細細訪查。俟

查詢明確。再行商辦。此次奏報。於如何查訪。如何商辦之

處。均未經敘及。僅歷敘行文之難。伏思此案關係綦重。前

經奉

旨。飭查。該將軍等自應迅即覈實覆奏。而麟興先欲卸責於禁全。

禁全仍欲諉謝於麟興。社迺稽延。尚復成何事體。且俄國

使臣因本國未文催辦頗急臣等續與該使臣晤面
據述俄境情形並按圖指陳所過地方均皆歷歷如
繪中國如實有誤入彼境之事不妨據實直陳不必迴護
若並無錯誤亦宜與之辯論萬不可粉飾枝節致開邊釁
除由臣等業已詳細函達令其妥速查覆以憑裁辦外應
再請

旨飭下該將軍大臣務須懷遠二月十八日欽奉寄
諭並查照臣等前摺及前函所敘各情逐層徹底查明據實覆奏
慎勿再為遲延推諉致令辦理益難轉圜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軍機處鈔文崇全片奏現與俄官疊次行
文約日清還帳目該官互相推諉按其情形意在收留各
項人眾請

飭臣衙門再向俄使商議務期准照原摺速飭科米等處俄官遵
照辦理早為清還等因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據奏該將軍奏
摺前赴俄國收攬難民俄官留難阻滯各情當於十二月
十六日據情照會俄使令其迅速咨行庫必那圖爾等官
俟來歲春融將索倫等眾按議放行等因並於十二月二
十日由覆該將軍在案本年正月十九日接俄使照覆以

該國並無留難之意實因格外體恤而書兩國和好之情
除咨該督等奉令甫至放行外相應照覆轉飭伊犁將
軍務須籌備難民沿途所需以免缺乏等因臣等當於正
月十五日又經知照該將軍在案此次崇全奏摺係正月
初二日拜發自係前次文件尚未奉到除由臣衙門將與
俄國往來照會再行鈔錄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按准署伊犁將軍崇咨稱現在來至科米差員
前赴阿勒瑪圖等處收攬索倫等眾避難兵民該索倫等
多半移路傍荒灘住宿以備起行奈俄官稱隆冬將近
水涸草乾前途兼乏柴薪不日庫必那圖爾來此方能定
拿等語該員即迎至喀帕兒面見克訥斯等再再相求面
陳索倫等眾原係慣習風雪不畏寒涼皆願及早起行庫
必那圖爾言說官兵尚可前進老弱小兒沿途僅有冰斃
我等心甚不安一俟春融後晝長和暖牲畜人眾庶不致
列有他虞亦不負我國管照二年之美意等語該委員等
止得順從俄官之意俟至春融起行但種種一節實為要
務明春起行之期萬不可再誤請照會俄國任京大臣行
文阿勒瑪圖等處明歲春融後務期按議放行等情前來

本王大臣查此項索倫等罪。流入貴國境內。前經貴大臣
會由貴國官員接濟口糧。代為籌墊。並請派員查辦等
因。已咨行伊犁將軍。將此項款日照數賠償。並前往收
攬。當經照覆。貴大臣查照在案。茲據伊犁將軍咨稱。該索
倫等棲遯俄境。日久思歸。願隨中國收攬之員。馳回故土。
得遂耕田。原為養贖身家起見。乃庫必那圖爾等官。以時
值隆冬。不忍老弱之民。蒙犯風雪。其體恤情殷。洵屬始終
如一。惟該索倫等既願早歸。故鄉春耕之期。又不可緩。希
貴大臣迅即咨行庫必那圖爾等官。一俟春令甫屆。即照
前議。准令中國官員。帶領該索倫等趕緊起行。並覆知本
衙門。轉咨伊犁將軍查照辦理。是為至要。

奏摺本卷五七

五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轉據著伊犁將軍榮來文。差
員辦理收回避難兵民一切。照會前來。本大臣隨即轉咨
西志畢爾總督。及回疆古名庫圖印安集延等處總督等
知悉在案。諒必照依尊意妥辦。惟該督等亦將此事情形
相關。自應轉達。以資明晰。前西志畢爾總督。聞知伊犁將
軍已抵科米。經咨科米巡撫。令向會商酌量。以難民從本
國起行。約於俄國十二月初旬。正值隆冬。始能會集。巴克
圖地方。再由此前途。經過新疆一帶。既係荒野無人。天又

嚴冷。不免多遭意外之患。兼之該難民。暖衣脫馬甚稀。不
如同該將軍商議。或將家屬暫緩起行。方足以資體恤。而
盡我國和好之遺。况已克圖地方。為該眾聚集之所。昔
種地者鮮。木處食用。尚有不敷。一旦難民四集。口糧無從
措辦。益覺窘迫。難堪等情。該撫均向將軍知悉。旋值回疆
總督。經過科米。亦與榮將軍面晤。緣阿勒瑪圖。即成業爾
和業。及科米。先屬數處。現在改歸回疆。新設總督管轄。其
地毗連中國伊犁地方。該難民現位於此。新督聞達至此。
時在十月初旬。難民是否可今起行。意欲切實查明。先後
寄函。內稱。自科米至阿勒瑪圖一帶。時見中國官員。隨便
絡繹往來。均藉將軍令其購買衣糧。接濟難民。為詞。然除
從科米運喀帕兒銀約有二十萬。交本國銀庫收存外。未
見有復辦之事。其購買衣糧。實為此時急務。但尚未動手。
遽以該市缺乏為詞。似不盡然。是以本督。經過科米等處。
見將軍及各官難民。均告以現在時令太晚。從此移回塔
爾巴哈台等處。諸多破難。儻若置有暖衣口糧。以備道途
所需。方為妥協。否則不如一俟春融。行走。列無他虞。亦無
費神勞力之處等語。本大臣。遂字引陳。使知我國。並無不
放難民之意。實因格外體恤。而盡兩國和好之情。緣
貴國該處人民。本自稀少。加之數年離亂。各災並行。戶口益

奏摺本卷五七

五

鮮。本國能不於其存者更意籌畫耶。除分咨該督等。春令甫至。放行外。相應照覆貴王大臣。復行轉致伊犁將軍。嚴飭所屬各官。務須籌備難民沿途所需。以免缺乏。而昭覈實。其一路照料一切。本國地方官自必踴躍從事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奉

派出使外洋各員。蒲安臣先行赴滬。志剛。孫家毅等。亦於上年十

二月十一日由京起程各緣由。均經臣等隨摺奏明在案。

茲於二月十五日。據志剛。孫家毅咨報。已於本年正月初

十日行抵上海。約於二月初三日開洋。屆期若無更改。即

行開駛等因。並繕具奏摺。請臣衙門代為呈遞。同日又據

蒲安臣咨會。內稱奉到由臣衙門恭錄知照。所奉

派員出使外洋

諭旨三道。並

頒給有約各國

國書。及

頒給該使臣木質關防。臣衙門給該使臣屢次咨會。各等件。均經

祇領。並稱奉

派辦理中外交涉事務。深知責任甚重。必當諸事盡心。俾中國得

受切實長久之利益。現擬於二月初三日。搭坐輪船開洋。

以後凡所經之處。必將日期情形隨時咨會。凡有關繫中

國之事。有所見聞。亦並寄知等語。前來。臣等查該使臣行

名喜功。又經志剛等加以獎詞。以鼓勵其往之氣。該使臣感

激之情。溢於言表。將來或可得其稠處之加。亦未可定。俟

該使臣等續將行抵外國各情形咨報到日。再由臣衙門

具摺奏明。

奏摺卷五十七

奏

奏摺卷五十七

奏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七

遠近無從揣測。遠難斷定。至俄使所稱第十鄂博。靠山近離水遠。應順山為界等語。是否屬實。非詳查舊檔圖冊。並現在俄使來文。再行認真平心細勘。殊難覈定。相應請旨飭下庫倫大臣。按照臣衙門指陳各情。再行確切履勘。該俄人它金地方。如在俄國界內。即可無庸攔阻。若在中國界內。亦不得任其侵越。即由該大臣詳查案卷。指出確據。咨行該領事官。將它金人眾收回。總期速為了結。不致釀成釁端。方為妥善。

事務案卷

三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俄人它金地方。是否越界。請飭覈實勘辦一摺。據稱接庫倫辦事大臣咨稱。俄人它金一案。查經與俄國領事官往返查覆。其它金地方。是否在中國界內。雖前經庫倫大臣照繪地圖。咨送考覈。而圖中山河糾紛。方向遠近。無從揣測。遠難斷定。至俄使所稱第十鄂博。靠山近離水遠。應順山為界之處。非詳查舊檔圖冊。並現在俄使來文。認真細勘。殊難覈定。請飭庫倫大臣。再行確切履勘等語。此事終緒數年。迄無定議。俄人心存巨測。輒思藉端牽混。非切實勘定。不足以正疆界。而息爭端。著張廷岳。阿爾塔什達。按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指陳各情。平心細勘。倘俄人它金地方。果在俄國界內。固可無庸攔阻。若在中國界內。斷不得任其侵越。即著該大臣等詳查案卷。指出確據。咨行該領事官。將它金人眾收回。

總期速為了結。以弭釁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單七件。均著鈔給閱看。

給俄國倭良嘎哩信函

前據庫倫辦事大臣咨報。有並無執照俄人。陸續來烏雅拉。昔卡倫等處。標記它金。當經勸阻。據領事官云。兩國交界地方。泥水甚多。往返差使難行。前經言定。由俄國遊牧走差。此係俄國地方。不可攔阻。它金之人等語。當經本衙門咨覆庫倫辦事大臣。詳細查明。有無借道走差案卷。並兩國分界確據。切實根究。毋許含糊。務期持平妥辦。去後。據據覆稱。詳查舊存冊檔。並無借道走差案據。惟查出雍正五年。中國大臣會同貴國公使。詳勘兩國邊收疆界。設立鄂博卡倫。議定恰克圖。迤東。循布爾圖特依山梁。自齊爾卡倫齊克太。阿魯齊都勒。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之間。以楚庫河為界。其楚庫河南岸。不准俄人前往等因。又查出嘉慶二十三年。有俄人建房打牲。爭界等事。復經兩國大臣會辦。由俄國立定手具。其手具內所繪地圖。墨色紅色者。係中國之地。白色綠色黃色者。係俄國之地。現在俄人它金之處。皆在所繪地圖紅色界內。又到哈勒圖等處。係在楚庫河以南。已屢次聲明。經由行知領事官。屬將它金之人收回。乃俄官以兩國會辦案件。不足為憑。亦

事務案卷

四

未能交出借道走差確據。及咨令派員會同查辦。暫停它金。又以毋庸查辦為詞。顯係執意入境。不容攔阻等語。查俄人越界來烏雅拉噶等處。它金。貴國領事官既以為俄國之地。自應將切實憑據交出。方昭覈實。既經庫倫大臣詳細查明。有雍正五年定界舊案。更有嘉慶二十三年兩國大臣會辦所繪地圖界址。查明它金之處。在紅色界內。而領事官猶謂不足為憑。殊不足以昭公允。事關疆域界限。未便稍涉含混。即希貴大臣轉飭貴國領事官。查照歷年定界舊案。飭令前來烏雅拉噶卡倫它金人眾。全數撤回。以安邊域。是所至幸。

奏摺

五

俄國倭良嘎哩來函

接到貴王大臣來函。以烏雅拉噶卡倫兩國交界一事。請飭本國領事官詳查歷年定界舊案等情。此事本大臣亦願認真辨妥。旋即飭行庫倫領事官秉公詳查。一面咨行西悉畢爾總督。遇有查覈冊檔等事。發給該員考證。並請若勢須派官前往邊界就近查勘。亦即派往。惟望庫倫領事大臣。亦必切實從公會辦。以符瑤函之意。是所切禱。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據庫倫辦事大臣覆稱。俄人越界它金一案。已遵照來咨。將陳案鈔錄。剴飭庫倫領事官。通因庫倫領事

官現回本國。未據聲覆。復經行催。始據覆稱。此案西悉畢爾總督。並未將兩國陳案圖冊咨送。俟接到後。迅速咨覆。現夏季將近。不久俄人在哈富蘇河它金。飭蒙古人等不可攔阻等語。查烏雅拉噶卡倫它金之處。既在從前分界舊圖紅色之內。其為實係中國之地無疑。而庫倫領事官竟執為俄國遊牧之地。又不將確據指出。請示遵辦前來。本王大臣查烏雅拉噶卡倫。係以前兩國大臣會勘已定之界。並非甫經查勘可比。相應照會貴大臣。希即行文貴國。西悉畢爾總督。及庫倫領事官。按照定界冊檔。秉公查勘。將越界它金俄人飭回本境。以重邊疆。而敦和睦。是為至要。

奏摺

六

至要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王大臣照會。隨即剴行本國庫倫領事官。向其查詢。並按前番剴飭。令將所存兩國定界各陳案。會同庫倫辦事大臣詳查辦理。此事據本大臣之見。該領事想係尚未接到東悉畢爾總督發交所需各案。然本國前往它金取工。誠恐於交界地方。藉端生事。即請該處大臣示諭。無庸禁阻。因此事不久即定局矣。相應先行照覆。貴王大臣查照施行。俟該領事覆文到日。立行奉覆可也。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衙門復准庫倫大臣轉據管理恰克圖邊東十四卡倫扎薩克車林敦多布呈報。俄羅斯男女二百餘人來烏雅拉噶卡倫遊牧之幣克圖。莫和孟等處。建蓋房屋。有它金之意。與兩國和好道理不符。等因前來。本大臣查烏雅拉噶卡倫。係在從前分界舊圖紅色之內。其為中國之地無疑。該領事以未接東悉畢爾總督發交陳案圖冊。藉詞推諉。並稱夏季將近。俄人不久在哈當蘇河它金。剽劫蒙古人等不可欺壓。殊與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不日自可定局之意不符。今既據庫倫大臣復行咨報。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行文貴國東悉畢爾總督及庫倫領事官。按照定界冊檔。秉公辦理。迅將越界俄人。飭回本境。勿令在烏雅拉噶卡倫等處建屋它金。是為至要。

奏務案卷

七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庫倫辦事大臣咨稱。俄人越界在哈當蘇河它金一案。於本年八月間。派筆帖式照謀等。會同俄官瑪爾爾鄂魯羅福。查看地界。並未由舊路行走。東公商辦。任意漸入我國遊牧。砍樹標記。將原定交界地方。專意另行更改。本處將此案究應如何辦理。完結之處。咨覆覈辦。飭行住紮庫倫俄羅斯領事什什瑪里布。請將此案會同商辦。於九月十一日。親身帶領該瑪爾爾鄂魯羅福通事等。

來本衙門。面會本大臣。將嘉慶二十三年兩國會辦之案。俄羅斯換給手字地圖閱看。伊言此案乃俄羅斯庫米薩爾察楚凌並未斷辦完結。且報因畢爾那托爾亦未准行。什什瑪里布不能憑此手字地圖辦理。惟有雍正五年分界案內之第三條。內載至第十鄂博。以楚庫河為界。由第十鄂博起。至索倫巴爾虎之察汗烏拉。隨山為界。現在由第十鄂博至十一鄂博。應順山梁為界等語。本大臣詳覈原案。嘉慶二十三年兩國會同辦理此案。若謂未曾斷辦完結。馬能互換手字地圖。如因畢爾那托爾若未准行。至今五十年來。亦何不行文庫倫大臣。且雍正五年分界案內第三條。所言以山河為界者。但就兩鄂博中間之山河形勢為界。且阿魯哈當蘇河。原係有名之大河。此第十阿魯哈當蘇之鄂博。係在哈當蘇河之末。楚庫河南涯。第十一烏魯里鄂博。則仍在哈當蘇河源之北。烏魯里河匯之處。兩國卡倫官兵。遵照原定之例。至今以哈當蘇河為界。嘉慶二十三年。因俄羅斯人等越界蓋房捕牲。它金。緣此兩國派委公巴勒多爾濟。那米薩爾察楚凌等。會同查辦。亦係遵照雍正五年分界之案辦理。今因俄羅斯人等仍行越界。在此它金。會同查辦。不遵已先屢次所辦成案辦理。將已定交界。另行更改。實屬不合。此案務須遵照成案。

奏務案卷

八

理。將已定交界。另行更改。實屬不合。此案務須遵照成案。

辦理再三向伊開導。伊一味固執。以辦理此事之瑪爾
察楚達公。已勒多爾濟等。所換手字地圖。尚未完結等因。
查照謀等所呈地圖。阿魯哈當蘇河。係由東南向西北而
流。與楚庫河會。嘉慶二十三年所換俄羅斯地圖內。第十
鄂博名為阿魯哈達鄂博。雍正五年分界之案。及邊界圖
內第十鄂博。俱稱阿魯哈當蘇卡倫鄂博者。均以阿魯哈
當蘇河為名。此久以此河為邊界之實在憑據也。今俄羅
斯完金所記之哈拉圖。吉達格爾莫霍拜奴和圖。伯里業
他他古爾諾爾等處。俱在阿魯哈當蘇河西南。總是我國
遊牧地方。若將此等地方為俄羅斯之遊牧。則哈當蘇河
入於彼國遊牧。不惟與舊案地圖竟不相符。誠恐日後俄
羅斯等據此為由。致起相爭各邊界地方。並去年據總管
卡倫公齊莫特多爾濟呈報。俄羅斯人眾紛紛越界。在第十
阿魯哈當蘇第十一烏魯里兩鄂博中間之地。丈量樹
上捆草。砍為標記。今俄羅斯瑪爾察魯羅福。並不與木
處所派官員由舊界路行走。查看俄羅斯等有意占據完
金之地。徑由上年伊國砍木標記之地而行。又任意入我
伯里業山梁砍樹標記。堆木立鄂博。實屬不合。俄羅斯領
事官什什瑪里布。不遵已前所辦舊案辦理。仍懷偏私。執
意以此出金之地。作為俄國遊牧。斷難扭從。今將雍正五

奏摺卷末

九

年初定分界設立鄂博案內之第三條文一件。嘉慶二十
三年所辦案內俄羅斯換給地圖一張。手據一件。全行鈔
錄。將地圖內黏漢載。以備查閱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此
案久經懸宕。本年五月間。接准庫倫大臣來文。當即照會
貴大臣。劉飭領事官。速為查辦。旋准貴大臣照覆。已列行
庫倫領事。將所存兩國定界陳案。會同庫倫大臣詳查辦
理。此事不久自當定局等因。今復准庫倫大臣來文。業與
領事官會同查辦。並將雍正五年定界舊案。及嘉慶二十
三年兩國所繪地圖。界址詳細查明。所有哈當蘇河等處
地方。實係中國遊牧。而領事官等竟以兩國互換字據為
不足憑信。於會同查勘時。又不從舊路行走。任意越入中
國遊牧。砍樹標記。而於前次完金人眾。並不按約收回。相
應照會貴大臣。願念兩國和好之誼。秉公覈辦。勿任領事
官等膠執偏見。是為至要。

奏摺卷末

十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哈當蘇河相爭地。一節。准貴王大臣照會。經
庫倫大臣派筆帖式照謀等。會同俄國領事官所派俄官
瑪爾察魯羅福。前往會勘地界等因前來。本大臣接到
庫倫領事官稟報。其情與此差異。如稱本領事會同庫倫
大臣等。遵奉京師咨飭。各派員弁前往邊界。按照歷年和

約就近查勘相爭地。一俟回籍會商。該員等同往哈當蘇河將查之時。中國官員不從。同順山梁昔日小路。即本國所稱當年舊界會勘。均言奉庫倫辦事大臣之令。止應循卡兵常行巡察之道。即本國按照雍正九年和約所稱。非係原界。經俄官向其開導。不允。仍由巡察素識。差道分手而去。似專為查此一道而來。別無所勘等情。查若僅為查此一路。何必另行派官。貴王大臣亦自明曉。凡相爭之事。必有兩面之情。若乃駁乎彼。專據乎此。其心若非偏斷不公。必係明知其情無理。今熙謀等於相爭之要道。推辭不勘。顯見庫倫大臣之意。未出真實。又稱相勘未允。

奏摺卷六

十一

俄官無奈。另帶嚮導循山嶺上小路而去。其嚮導中尚有極老卡兵。嘉慶二十三年廓爾喀察楚凌尚未會勘之時。先時從此路巡察邊界。行此小路。該瑪爾爾愈向前行。舊日蹤跡猶在。地硬處益顯。並路旁樹上各處。皆有舊存標記。因恐中國官員嗣後辨無是道路標記。或再派查閱。應有實據。可以為證。該瑪爾爾即於舊記之下。左右又另標記。以免迷惑。步步查看。直抵第十一鄂博等因。查照會所稱。凡路標記。始於上年俄官所作。令人不能相信。舊路標記。與新路標記。無難分辨。且中國所派各官。又未日觀。遽以為俄官所作。更不足為憑。又查恰克圖邊東定界之事。

奏摺卷六

十一

於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五年。原約並載。從此進東。循布爾固特依山梁至奇刺卡倫。自奇刺卡倫至齊春。阿魯奇都將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之基。以此一路之楚庫河為邊界。自阿魯哈當蘇至額伯爾哈當蘇卡倫鄂博。自額伯爾哈當蘇至察罕敦拉蒙古卡倫。乃係俄羅斯屬下所占之地。與中國蒙古卡倫之鄂博。將此兩間之空地。照恰克圖地方。分中劃界。近俄羅斯屬下人所占之地。如有山河臺噶。以山河臺噶為界。近蒙古卡倫鄂博。如有山河臺噶。以山河臺噶為界。如無山河之平明地面。自正中分中設立鄂博為界等因。今查該地勢。第十鄂博係在楚庫河南岸。正業山脚。而哈當蘇河口。離此鄂博。順楚庫河下流。約有五里之遙。考和約之意。兩國交界。即由此鄂博為起。而離河稍遠。自應順山為界。否則在和約必有自第十鄂博。二國交界。亦順楚庫河直抵哈當蘇河會處。由此順哈當蘇河為界云云。且此鄂博亦必在此河口而立。足見第十一鄂博中間之地。原定並非哈當蘇河為界也。至若辦事大臣所派各員。呈報前此甫定和約之時。兩國交界。從第十鄂博順山嶺而立。此後改為哈當蘇河等語。更為難信。緣該瑪爾爾行查舊路。係從第十鄂博起。中國派員亦經親見。從此至第十一鄂博。蟬聯不絕。路旁皆

有舊存標記。且在最高山頂。山陽一切大小河名。皆蒙古語。山陰一切大小河名。皆俄國語。更見領事官之言。尤為有據。復據東悉畢爾省城衙門冊檔庫房舊案內。查得當立約之年。本國將相爭之地。給與哈拉芬特部落土民。係從額尼斯省遷移於此居住。該土司夙知越界之禁。於此建造禦冬房屋。打牲為業。旋因本國卡兵巡查邊界。經行伯里業山路。嫌其難走。臺向界官呈訴。前後奉禁。該土司在離界三十里以內蓋房。但准仍前在此一帶打獸。並因臺訴山道難行。該管邊界官准其另選他路。迨界從此以後。卡兵自第十鄂博先循山嶺小路。次由莫霍窪。經涅河下行。直抵哈當蘇河。順河至第十一鄂博行走。惟俄兵一行改路。

嘉慶二十三年

三

素住新路以外。因而卡倫邊兵沖煩過甚。即與庫倫辦事大臣所派公巴勒多爾濟及吐蘇拉克。連根致章會商。擬將巡查新路為界。特為禁阻。土司此後越過。其牲畜越界。蹤跡亦改在此路。知會似此議定。該土司雖甚不悅。無奈遵照。旋即移向他處。界官亦禁越此新路。廓米薩爾所定一切。彼此遵行。至同治四年。若無別故。以後何年不一樣遵行。乃近因本國乞贖數商。前往該處試吃。即至京呈報。求懇該部詳查檔案。咨飭各處查明先後。查得廓米薩爾察楚凌所立字約。雖當時邊疆大吏亦為允准。然不過二國邊疆大吏。彼此便行。曾擬之舉。他時他處。亦或有之。但不能因有此案。即將俄國御批。

嘉慶二十三年

四

大清國

御批和約。作為無用。現在卡兵巡查差路。或為彼此方便。嗣後兩界官員會商。仍由此路行走。亦可。然此路以外。交界以內之地。已經按約歸屬俄國為主。不能因有此路。變易其主。此事理極明。勿庸多贅。諒平心而論。必以我國為然。自不復辯。茲特照會貴王大臣。轉致庫倫大臣。飭屬蒙古卡倫弁兵。嗣後如有俄人在此。明係我國地方。完全勿得再相攔阻。抑以上情由。本大臣欲更陳之。嘉慶二十三年。二國官員會辦一案。係因巡查邊界山路難行。彼此趨於簡便。

而定。益見當時邊界官彼此和睦。現在亦所切望。本大臣於此豈有相駁。然據此案紀不能復易其原。主諒責王大臣亦無不謂然也。

四月丙申。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前由斜米拜發奏摺後。頰向該處庫必那圖爾商辦清還帳目等事。據該庫必那圖爾聲稱。此事原係升任阿勒瑪圖庫必那圖爾一手經理。今將軍所言。我處趕緊備文咨行阿勒瑪圖。一俟接准回文指示。稟明將軍等語。窺庫必那圖爾言詞閃爍。似有推諉之狀。遂疊摺備辦公牘。咨行阿勒瑪圖庫必那圖爾。屢接來文。語言恭順。有推諉延

奏摺

五

日之情。僅以前收過索倫等眾弓矢鳥槍。遵照鄂咨辦理。迨至本年正二月間。與鄂文內。因索倫等眾一意回歸本土。並接准索倫部落領隊大臣霍加布來文。前鄂面屬各事均皆遵照。辦妥行糧牛隻。索倫等眾皆歸一心。俄官等莫不耳聞。是以聽從鄂前咨遵辦。並聲稱春融尚遠。內有度冬貧苦之人。我處復行接濟。為數無多。望將軍派官一員。一俟各項人眾起行之時。我處即將後續帳目查清。臨期清還等語。竊查斜米現駐前丟失銀四百五十兩。暫行摘去頂戴。防禦多仁泰。已將銀兩訪有端倪。鄂遂將多仁泰暫留斜米。並酌留銀二千兩。飭令清還。款藉催去

失之項。又接准阿勒瑪圖庫必那圖爾來咨。內稱將軍前往烏里雅蘇台等處查勘地畝。令其耕種。實為得當。現在各處患病之人。起行之時。實難前往。鄂咨覆。果有災疫不能行者。仍留貴處贍養痊愈。即按臺送往我境。令其骨肉團聚。一面照會管理索倫領隊大臣等。就近詳加體察。因病不能啟行者。集聚一處。暫留領催等一二員。善為照管。稍可痊愈。照料趕歸本地。伏查俄國瘟疫流行。處處年荒。索倫等眾染患瘟疫者。不免有之。鄂於本年二月二十七

八等日。差派員弁。同斜米庫必那圖爾派出各官。照伊前咨帳目。如數清還。共合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兩。整掙數全清。並將交還接收各官等押結。斜米庫必那圖爾咨來收過帳目。原來印文。以及鄂與該庫必那圖爾咨行交過帳目。一併鈔錄。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備查。現在鄂帶領官兵蒙民三十三名。覓雇俄人冰車。於三月初三日。由斜啟行。一俟鄂行抵烏里雅蘇台等處。即將所有俄官咨來文件。並鄂與伊回文。照件鈔錄。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

奏摺

六

御批該衙門知道。榮全又奏。前鄂由斜米起行時。該處庫必那圖爾向鄂言說。前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等處。會商各分地界之事。業經

一第打乙〇册續修四庫全書第 26 版正內

限定烏克界址商准在案。查科布多沙畢那山嶺以及大阿勒泰山有河水一道。水之東南係中國之境。水之西北分給我國。設卡常川居住。望將軍即照前定之地。照議分撥等語。勢回稱前分定地界之時。本署將軍未曾辦理。且科布多等處邊疆一切。本署將軍未經查閱。沙畢那山嶺等處。又不知礙於何地。今貴庫必那圖爾既論此事。一俟本署將軍行抵烏里雅蘇台等處。即將此論述給該處將軍等。查照前案地圖。如何限定界址。堆壘鄂博。建立界牌之處。趕緊咨行辦理。勢行抵烏期哈敏地方。該利米庫必那圖爾處。差俄官通事一名。藉送勢之端。持來俄文一件。與面告。一切大機體合。勢即將來文照鈔。咨行烏里雅蘇台等處。祈請查閱前案地圖。趕往前定界址之地。會同俄官等分定限界。一勞永逸。致免爭端。

奏案未

七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布路斯國自換約以來。派使臣李福斯在京辦理該國事務。茲於三月十四日。據李福斯函稱。現蒙本國簡派為代北德意志公會入華行事之東權大臣。奉有國書為據。今譯錄國書。均已備妥。請定期呈遞等語。當經臣等給與覆函。於十九日在臣衙門接見。李福斯呈出黃綾函紙。所譯國書一分。並白紙洋字

一分。臣等公同閱看。大致謂李福斯兼任其職。務望如前待之仁厚。以表真實和好。詞意均極恭順。查從前布路斯國派李福斯為本國東權大臣。均由各該使臣將其國土國書鈔送。臣衙門閱看。此次事同一律。當即允為收存。謹鈔錄進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布路斯國國書

大布國大君主問

大皇帝好。朕深願於

奏案未

大

大清國京師派員為代北德意志公會行事之大臣。以期中國與北德意志公會各國。向來和好友誼。嗣後益加親睦。因此念及北德意志公會法度條例第十一款。內載朕為公會之首。所有公會與他國應辦交涉事務。皆歸朕代為料理。朕既受此代辦之權。今將簡派代北德意志公會行事之欽差東權大臣。住紮大清國京師。即使現在入華辦理我國事務大臣李福斯兼任其職。朕深知大皇帝向來待該大臣頗為仁厚。茲命該員仍為我國欽差大臣。並特簡其為代北德意志公會行事之欽差東權大臣。務

望

大皇帝待該大臣亦如從前之仁厚。朕知該員有此重任。必能將

兩國友誼。並敦和睦。以副朕期望之心。朕特書此。以表真

實和好之意。並祈

上天降澤。

大皇帝永受百福。是所深盼者也。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正月二十日。布路斯國君主維利恩

親筆書於京師比耳令。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大學士侯爵

壁斯瑪見此畫押。

庚子。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上年七

奏摺彙奏

十九

月二十二日。等至斜米。該處庫必那圖爾等官。於七月二

十八日。面告。聲稱你們察罕葛根。因迎接你們索倫等

眾。途次將我們所屬拜精格特哈薩克牲畜搶掠。殺傷人

命。巴克圖卡倫等處。已接准我們國王來咨。係屬我們之

地。察罕葛根萬不可經過此地等語。查巴克圖卡倫。係在

塔爾巴哈台正西。不過相距塔城三十里之遙。實係現生

之卡。自塔城變亂以來。該生卡官兵。均被哈薩克戕害。等

隨時與該俄官善言理論。該俄官總以該國王來咨為准。

等。遂派員趕往稽查。據塔垣地勢而論。俄界俱在正西。等

備文致函。令棍噶扎勒參向東退居。萬不可使俄人藉口

生端。旋據前派佐領鄂勒墜圖等。旋回。待來棍噶扎勒參

來文奏。始知該喇嘛。此次由烏蘭布拉克。特穆爾輝爾霍

等處抄徑前進。途遇哈薩克。接仗情實。該喇嘛。因前途賊

眾過多。業已退居。帶明果兒等處。拜精格特哈薩克。原係

首從。逆回正賊。九月十六日。復接准該俄官來咨。內稱伊

之諾海。前在拜精格特。遊牧貿易。棍噶扎勒參。與該哈薩

克。互相爭鬪之時。將諾海貿易牲畜。均皆擄去。據諾海等

具呈控告。共合擄去牲畜折價。票兩萬二百四十張。四錢

八分。令其趕緊賠補。當時。等向俄官言說。據察罕葛根來

文。內稱拜精格特哈薩克。原係首從。逆回正賊。途次將敢

奏摺彙奏

二十

結隊。逆回彼此接仗。實出有因。又有前擄去婦女小兒官

馬官駝羊。隻為憑。責處諾海。在該哈薩克。遊牧貿易。語言

裝飾。與哈薩克無異。牲畜更難分辨。本署將軍。現在斜米

無從稽查。一俟清還帳目。後。回至科布多等處。定必秉公

稽查辦理。俄官已皆應允。等。又與該俄官各行公文。大概

與等面告之言。符合。再未接俄人來文。伏查自伊羅塔垣

逆回變亂以來。各處哈薩克。布魯特等。均皆從逆。幫同攻

城接仗。不下數萬之多。伊犁。每連接仗。等。莫不帶兵前往。

哈薩克。布魯特等。數之。逆回。纏頭數倍。我官軍。單弱。每受

創傷。其時該俄人。不惟置之不理。乘亂。一味占居邊疆。收

服哈薩克等。意圖向哈薩克布魯特等徵收賦稅。伊疆等處淪陷後。該哈薩克布魯特等。均得兵民財物。畏懼大兵。征剿。多半藏匿深山。多半自投俄人。恃其袒護。今俄人因界限未定所指之地。竟以伊之邊界為准。現在伊犁塔垣。業成荒境。自可隨風轉舵。以慰鄰邦。暫安邊釁。一俟克復伊疆等處。後相機度勢。徐以婉言理論。再行設法挽回。哈薩克布魯特等。原不足為重輕。等愚昧之見。亦不可與俄人深爭辯論。此時。勢雖出俄境。現在距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尚遠。不能親身觀察情形。實難懸揣。冒昧奏聞。亦不敢袒護棍噶扎勒參。諒此際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布倫

奏

主

托海辦事大臣李雲麟等。自必體查明確。分別奏聞。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新疆各城。多與俄界毗連。前曾經分界大臣與俄國官員。於三年間會勘分定。原議於四年建立界牌鄂博。劃分界址。嗣以該處回氣不靖。未能舉辦。所有中國住卡官兵。仍前住守。查據俄使函請。撤退駐卡官兵。並稱近接伊之西悉畢爾總督來文。內稱科布多參贊大臣。擬於即時建立鄂博。當經臣等以西疆未靖。能辦與否。應咨行科布多等處確查。照覆該使。一

面咨行各將軍大臣。速行妥議去後。茲於四月十二日。復據俄使照會。內稱俄國官員。擬從昌吉斯臺至烏科卡倫一帶。撤去中國卡兵。其建立鄂博一端。並請速定等因。前來。臣等查西疆與俄界毗連各卡倫。按照三年分界條約。其未立界牌鄂博以前。我國官兵。均仍在彼住守。遽請撤去。於情理尚有未合。惟建立界牌鄂博。俄國屢次曉諭。本年二月間。奏查呼圖克圖進攻哈薩克一案。即因界址未清。俄國得以藉口。為今之計。自以建立界牌鄂博為最要之務。而究竟能辦與否。難以懸揣。臣等正在籌議間。適接布倫托海大臣李雲麟函稱。可以北路四城。於本年先行分界。隨又接布倫托海大臣來文。棍噶扎勒參仍欲舉兵進剿。深恐別滋事端。再四籌度。惟有速定邊界等語。四月十八日。復據署伊犁將軍崇全片奏。內稱庫必那圖爾。向該將軍說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等處。各分地界之事。業經限定。即照前定之地分撥。該將軍覆以宜咨行烏里雅蘇台查閱前案地圖。趕往前定界址之地。會同俄官等分定界限。一勞永逸。奉

奏

主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公同商酌。建立界牌鄂博一事。既據各該將軍大臣來文。目下可以設法辦理。自應從速舉行。將一切界址。從此劃清。令兩國官兵各守各卡。既不至有越

境之事。即不至啟互爭之端。相應請

旨。飭下科布多暨布倫托海等處將軍大臣。會同俄國邊界官員。

查明三年所分界址。將應建之界牌。即博概行建立。以固

邊防。而弭釁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西疆毗連俄境各卡倫。請

飭建立界牌。即博一摺。新疆各城。多與俄界毗連。前經分界大

臣與俄官會勘分定。嗣以該處回氣不靖。未能舉辦。續據俄使

照會。內稱俄國官員。擬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卡倫一帶。撤中國

卡兵。其建立界牌一端。並請速定等語。分界一事。現既可以設

法辦理。自應從速舉行。且呼圖克圖進攻哈薩克一案。即因界

址未清。俄國得以藉口。此時若不速籌建立。勢必釀成釁端。辨

理更形棘手。著奎昌。福濟。卓林。多爾濟。李雲麟。明瑛。錫齡。咨商

麟興。榮全。錦丕勒。多爾濟。送將分界事宜。會同俄國邊界官員。

查明三年所分界址。將應建界牌。即博概行建立。以固邊防。原

摺均著鈔給閱看。

閏四月己酉。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等前因

捻逆由東省回竄。逼近津郡。當與法國署領事官德微理

亞。商借該國兵船。游巡河口。四月初五日。該逆邊馬竄至

稍直口。正值該領事同水師官巴里爾。架礮配船。駛至南

運河口營牆以外。扼要巡防。深資得力。相應懇懇

天恩。將法國署領事德微理亞。水師官巴里爾。實給金寶星。以示獎勵。至住津英國兵船。保護紫竹林海河一帶。

實給金寶星。以示獎勵。至住津英國兵船。保護紫竹林海河一帶。

協助聲威。英國領事官孟甘。擬請

飭下總理衙門。行文英法兩國公使。宣布

恩諭嘉獎。以收協助之效。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前據俄國公使

倭良嘎哩照會。以呼圖克圖棍噶扎勒。參因迎接索倫等

眾。將俄國所屬拜精格特哈薩克牲畜搶掠。並該處諾海

貿易牲畜。均皆擄去等情。經臣衙門於本年二月奏請

飭下伊犁將軍。詳查速覆去後。茲據榮全與李雲麟先後奏咨。查

明棍噶扎勒。參於上年七月。由察罕鄂博進兵。至烏蘭布

特。特穆爾綽爾霍等處。途過哈薩克接仗。得回牲畜屬實。

該卡倫雖於同治五年分界時。定議應歸俄國。惟尚未建

立界牌。即博。仍應有中國官兵駐紮。不得竟謂憑空侵越

俄境。此榮全與李雲麟所論相同者。惟李雲麟謂棍噶扎

勒。參仍執舊圖。在卡倫以內行兵。實不知應給俄國之地

故。自謂無錯。而俄國於未立界牌。即博之處。潛行派兵住

守。其曲在彼。且五年攻陷塔城之哈薩克。即三年分給俄

國之哈薩克。俄國如以棍噶扎勒。參為越境。則從前塔城

被難俄國不能諉為不知。其意欲以此節與俄國理論。捨
夫牲畜。可免賠償。而榮全鈔摺內稱。據俄官來咨。棍噶扎
勒參擄去諾海牲畜。折俄票二萬二百四十張。四錢八分。
欲令賠補。當告以諾海在該處遊牧貿易。語言服飾。與哈
薩克無異。牲畜更難分辨。此時無從稽查。俟回至科布多
等處。秉公查辦。並於致臣等函內。述及查明後設法密賠。
善了其局等語。此榮全與李雲麟所論迥不相同者。臣等
平心商酌。俄使因此時藉端生釁。甚至欲將棍噶扎勒參
治罪。以洩忿恨。而索賠償。恐非一時空言所能了結。現在
分界建立鄂博。業經臣等奏請飭辦。可以漸息爭端。西疆
回惠未靖。不值因此再肇釁。榮全現有設法密賠善了
其局之說。而李雲麟來咨。亦慮及前事未了。棍噶扎勒參
設再進兵。深恐別滋事端。不為無見。似應令榮全與李雲
麟會商妥酌。將當賠諾海牲畜一事。先行在外設法了結。
庶乎俄使照會內所請各節。亦易辯論。當此西疆多事。惟
賴各將軍大臣相機應變。不可惜小費而啟戎心。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查明誤擄諾海貿易牲畜
等件。請飭會商妥辦一摺。棍噶扎勒參由察罕鄂博進兵。至烏
蘭布拉克。特穆爾綽爾霍等處。途遇哈薩克接仗。得回牲畜。該卡
倫雖議歸俄國。惟尚未立界碑鄂博。不得謂侵越俄境。棍噶扎

奏摺彙編

主

勒參欲仍執舊國理論。藉免賠償。而榮全向俄官告稱。諾海在
該處遊牧貿易。語言服飾。與哈薩克無異。此時無從稽查。並有
查明後設法密賠善了其局等語。俄人心懷巨測。每思得步進
步。此事藉端生釁。豈一時空言所能了結。榮全既有設法善了
之說。自可相機辦理。免致別滋事端。著麟學榮全。錦丕勒多爾
濟。李雲麟。明瑞。錫齡。會商妥辦。將索賠諾海牲畜一事。先行在
外設法了結。免致將來辦理各節。動形棘手。該將軍大臣等辦
理此事。固當力持大體。亦不值惜小費而啟釁端。總期權其重
輕。斟酌妥辦。以免流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著鈔給閱看。
甲子。吉林將軍富明阿奏。於閏四月初四日戌刻。據瑛
春署協領納穆錦飛報。風聞俄界海中青島地方。盤踞多
匪。均係多年潛入深山漁獵之人。向在俄界沿海謀食野
居。意欲淘金。當經俄界海參崴俄人。向該匪等擄索金砂。
互相啟釁。詎匪眾逞兇殺死俄兵四名。俄官受傷逃回。不
知虛實。當即密委官特克希布等。前往查探。旋據聲稱。有
該處漁人等。述知海參崴俄人。調取兵船。進取青島。晝則
圍攻。夜則埋伏。該匪眾夜逃出數十名。勾結距瑛春八百
餘里之俄界蘇城大溝黑菜營人等。復聞青島。意存來時
出巢攻襲等情。接聞之下。當即飛咨甯古塔副都統烏
勒興阿。及副將該署協領納穆錦。一同速派委員。明查暗

奏摺彙編

主

訪偵探確情。不可先事張惶。並令彈春派委官兵嚴防要隘。以備截擊。僕有警報。一面飛報到省。即將省城常川演練之官兵。刻令赴援。一面飛報甯古塔副都統。速將演練官兵。刻即派令馳往助剿。不可稍涉疏懈。致誤事機。嗣於初六日。據甯古塔副都統烏勒興阿飛報。轉據彈春協領訥穆錦報稱。派員探至俄界距彈春一百餘里之摩闊歲。俄人不容登岸。在罕奇地方。經漁採人等述說。匪首千江等。勾結五六百人。將黃島石廟子蛤蟆塘一帶俄卡焚毀。將守卡俄人。以及居戶等。盡行殺害。現聚有二三千人。揚言攻破海參崴。即進取摩闊歲地方。俄人防範甚嚴。將漁採之人。誤指為匪。擊獲七十餘人。拘入水牢。加以該匪不時襲脅。沿海居戶。相率逃散等情。飛請嚴辦前來。等當即檢查俄國分界圖誌。內載俄界紅綫內十四島嶼。並無海參崴青島名目。諒係毗連島嶼。偏小不甚著名之處。惟查條約內載。俄國沿海地方。准中國人漁獵。向不禁止。因而愈聚愈多。甚至滋生事端。第該匪乃係頑梗不化之徒。俄人又係貪得無厭之輩。今既互相聲援。雖未便越界勒緝。儻該匪被擊情急。竄入境內。不但滋蔓難圖。轉生俄人覬覦要挾之念。聞擊良非淺鮮。况該匪聚將守卡俄人居戶殺害甚多。俄人豈肯甘休。既誤指漁人為匪。拘入水

奏摺彙編

主

奏摺彙編

天

牢。而要挾情形畢露。若不先事豫籌。萬全不惟臨時竄擾堪虞。難免俄人有所藉口。等慈思至。再擬令甯古塔副都統烏勒興阿著彈春協領訥穆錦。一體派委官兵。於各要隘妥為防範。嚴加盤詰堵緝。儻有竄來匪人。務期擊獲。以備與俄人對質。抵命。並不准一名漏網。貽患將來。惟查該副都統烏勒興阿。現在往查漫山。即撤行就近帶領演練官兵一百名。連隨帶查山官兵共一百六十餘員。名親赴彈春。會同俄官和衷共議。由俄界追出者。我兵迎頭相機勒緝。等仍恐該匪或被擊逃竄。或俄人追入境內。該副都統烏勒興阿所帶官兵。及彈春官兵甚單。不能兼顧。即由省城揀派官兵一百五十員。名配齊鉛丸火藥。撥給出省。暨糧。交統領副都統銜花翎記名協領位領全福管帶。於初十日起程。由山路直徑前往彈春一帶。以備相機應援。務將此股匪人殲除淨盡。以絕根株。毋致散為流毒。庶邊界可期肅清。而俄人藉免猜嫌矣。

諭軍機大臣等。甯明阿奏。俄界匪人聚眾攻殺俄兵。現飭副都統赴彈春會商俄官勒緝一摺。俄界漁戶。雖係中國人民。而敢於焚卡作亂。其為不安本分。已可概見。甯明阿現今烏勒興阿。訥穆錦等。派兵嚴防要隘。遇有匪人。擊獲回禁。以備對質。所辦尚合機宜。即著該將軍嚴飭烏勒興阿等。慎守邊隘。毋任匪徒開

入肆擾。倘該匪被俄兵擊散。逃入彈春境內。即飭盡數勦除。既
可綏靖邊境。亦不致啟釁鄰封。致滋藉口。所有富明阿續派全
福所帶官兵。並著前赴彈春。交烏勒興阿調遣。以備策應。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廣東香山縣屬澳門。雄

峙海濱。向為番船往來出入要路。溯查前明嘉靖十四年。

移船口於濠鏡。輸歲課二萬金。為番人至澳通市之始。三

十二年。佛郎機乘間混入。旋即暗據。為番人至澳占居之

始。萬曆時有利瑪竇者。自稱大西洋人。居澳門二十年。傳

天主教。其徒日眾。迨至

國初。已盡易大西洋人。而佛郎機不知何往。彼時定議。改歲

課為地租。僅令輸銀五百兩。按年完納。載入賦役全書。蓋

明其為中國地方。可租而不可占也。雍正九年。設縣丞駐

之。乾隆八年。設同知防之。復增添弁兵。藉資彈壓。而番船

之貿易。日見其多。先於雍正年間。經前督臣孔毓珣奏定。

在澳貿易船隻。以二十五號為限。納船鈔而不納貨稅。嗣

於道光年間。經前督臣祁項等奏請酌減船鈔。續又議准

往五口通商。俱蒙

恩允。迨至道光二十九年。大西洋頭目啞嗎喇效尤驕縱。忽而請

撤關。口。忽而請添領事。不允所請。遂率兵釘關門。逐丁役

而歲租銀五百兩。從此抗不肯交。前督臣徐廣縉等。定以

籌辦夷務始末

完

商制夷之策。移稅口於黃埔。所有澳門貿易。雖已日見蕭
索。而地方不復過問。其流弊所至。如偷漏稅課。招納叛亡。
拐騙丁口。及作奸犯科等事。不一而足。中國俱無從措手。
同治元年。大西洋國法。國先容。請立和約。自元午至三
年。先後奉

旨。派薛煥。崇厚等。會同辦理。所有約內。應載各款。均有成議。獨於

澳門設官一節。未能商妥。該國使臣。忽允忽拒。情形。俱經

臣衙門。節次奏明。迄今彼此相持。約仍未換。上年冬間。總

稅務司。赫德。屢向臣等言及。大西洋國。日漸貧困。如能乘

機動之。以利。澳門可望收復。臣等因思。澳門自前明為大

西洋盤踞。建有礮臺。住有弁兵。其洋人之。隨同列肆。造屋

占居者。不下數千戶。若欲全歸中國治理。非設官不可。若

欲設官。非令撤退洋兵。交出礮臺。公所不可。惟從前薛煥

崇厚。因換約而爭論澳門。議久不決。今復增此數節。更恐

為難。第利害輕重多少之間。不能不加詳酌。澳門本係中

外通商要路。今雖英人獨占香港。其勢已分。而為害於粵

東。則澳門視香港尤甚。儻能設官治理一切。經畫得宜。權

有專歸。事無阻隔。則向之偷漏稅課者。今可設關。向之招

納叛亡者。今可緝匪。向之拐騙丁口者。今可安插稽查。而

且與香港比鄰。添駐舟師。以通達外洋消息。尤為得力。其

籌辦夷務始末

辛

他如卡稅地租等項所入。猶其利之小者。現聞通商各國。如法如美如俄如布。皆有財力。無不垂涎澳門。希冀以銀購得此地。為泊船駐兵之所。設令辦理有成。中國禁之不能。聽之不可。必至束手無策。而其害尤不勝言。臣等密切籌商。苦無機會。今春日國公使瑪斯。任滿回國。經赫德密向譚及此事。瑪斯於大西洋國情形。平日本極熟悉。深知此時正可乘機商令大西洋國。將澳門原住洋兵。撤回本國。原建礮臺公所等項。交給中國。所需遷移建置等費。由中國籌給銀若干兩。互相交割。此後澳門全歸中國自主之權。設法經理。並據瑪斯聲稱。願以此事自任。臣等窺其命意。大約希圖見好。而因以高利。亦所不免。惟思此事不辦。將追悔無從。因於瑪斯政行時。密給照會。敘明大概。令其到粵體察能否照辦。並言明俟再酌定詳晰章程。另行知照。瑪斯欣然允議而去。臣等正在商辦間。適接崇厚函稱。大西洋國使臣阿爾。由澳門寄來照會。以原定和約。尚未互換。懇請派員就近在粵辦理。臣等以和約先經允換。無詞拒絕。而現商澳門一節。約內多有牽涉。空廠之處。且設官一事。仍未議妥。又難允換。因即函致崇厚。並擬給照覆。大西洋國使臣索底。推詞荏苒。一面公同酌數。不如將換約及現商澳門之事。歸併一件。即令瑪斯前往辦理。

商之赫德。亦以為順而易行。所有大西洋和約原議五十四款內。牽涉澳門之處。分別刪除添改。並於約末另立專條。將現商撤回洋兵。交出礮臺公所等事。續行列入。擬將現改條約。密行錄寄瑪斯。屬其向大西洋國商議。如能一一照允。於約內書押蓋印。擬給大西洋國銀一百萬兩。作為撤回洋兵及交出礮臺等項經費。另再備銀三十萬兩。交與瑪斯赫德。作為籌辦一切經費。統俟澳門諸事交割清楚。方給銀兩。其在何時何處換約。亦俟瑪斯與大西洋國商酌覆知後。另行請旨辦理。相應先行稟陳。恭候欽定。如蒙俞允。臣等再將條款並所議各節。照會瑪斯。並剴行赫德遵照。如有未盡事宜。再行具奏。御批依議。給日國公使瑪斯照會。為照會事。所有澳門一事。中國尚未與大西洋議妥。辦結。貴大臣願因回國之便。從中調處。足徵體諒。查澳門本係中國地方。久經大西洋人在彼租居。歲納租銀五百兩。並建有官署礮臺等項。現在中國仍將該處設官治理。以自主之權。若不酌給修費。大西洋國未免貽累。茲擬將該

處所有大西洋原建之礮臺文武衙署兵房各項公所。以及原存礮械。並已修橋梁道路。均歸中國派員駐紮管理。統共酌給修費銀若干兩。此項交清。大西洋應即將原設之官員兵弁全數撤回。不得再行派人住守。至治理地方設關徵稅一切事宜。統由中國自行辦理。大西洋不復干預攬越。若該處與大西洋有交涉事件。即照通商各口現行章程一律辦理。以上大概事由貴大臣與大西洋國妥商。俟本大臣另將議定銀數。及各項詳細條款。開單照會。由赫總稅司寄交。以便貴大臣與大西洋國逐條酌覆。知本大臣定議。奏明請

奏釋英事

旨

旨。派員在粵。兩相交割。想貴大臣素為各國所推重。自必能持平辦理。永保遵守也。為此照會。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八

夷務始末

旨

善辦矣務始末卷之五十九

同治七年戊辰閏四月庚午烏里雅蘇台將軍奏

大臣錦丕勒多爾濟著伊罕將軍參贊大臣榮全奏

與錦丕勒多爾濟查於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准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據俄國公使

倭良嘎哩函稱塔城分界條約第四款尚未建立鄂博之

間暫准中國官兵留卡駐守本擬於同治四年夏間辦訖

因中國就近邊界迄未得安所以懸宕從此常致滋事欲

杜絕其弊而防後來邊官互釁中國應飭令該員不得仍

行占據俄國封疆大吏志在安邊不使仍准中國駐

守舊卡今續接西悉畢爾總督文稱所有布克圖拉蘇穆

阿一帶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克等卡照約歸俄各卡按現

在機宜均應退撤且該處尚未及觀其鎮守邊陲實關兩

國緊要等語本衙門當即函覆俄使以中國交界既未建

立鄂博則卡倫無從安設難以任兵刻下回氣尚熾所有

應行建立鄂博處所誠恐俄國亦未能從容會勘惟既准

來函其布克圖拉蘇穆阿一帶能否商辦即咨行科布多

等處趕緊確查俟覆到另行知照等因去後惟查此事前

據俄使照會因中國兵隊前往俄境遊牧多事勒索苛求

各情曾經咨行科布多大臣確查以便照覆旋於三月二

奏案卷五十九

一

十七日接准科布多大臣咨覆此案係據駐卡侍衛德振

所報始行奏請

飭總理衙門照會俄使收回俄人俟建立界牌後再行定會辦理

至霍呢邁拉危卡倫官兵現在何處駐紮該卡倫界內有

無俄人建蓋房屋並卡倫官兵有無帶隊勒索羊隻烏拉

肆行苛求等弊現飭侍衛德振王全等詳查再行咨覆等

因前來本衙門查官兵駐守舊卡果有苛求勒索等事俄

人勢必有所藉口現在俄人欲照塔城和約將應歸俄國

之地一概收回不准中國官兵駐守舊卡可見俄人所謂

苛求勒索之說自非無因惟思立界事宜於同治三四年

間屢經烏城將軍伊罕將軍及科布多大臣奏報迄未辦

有端端嗣因西疆不清即行中撤現在俄國既欲建立界

牌各守各卡以為防邊之計無從阻制雖刻下回氣尚熾

其未經蹂躪之處能否先行開辦應由烏城將軍查明迅

速籌議見覆至此事本應與俄國立界大臣會商勘辦近

時烏城曾否與該處官員議及未據咨報有案乃於三月

二十八日續接俄使照會內稱近接西悉畢爾總督文據

科布多大臣參贊大臣擬欲即時建立界牌鄂博究應如何飭

屬照辦希將該參贊所議即行見覆轉致該督速行開辦

等語本衙門究竟能辦與否實難懸揣先行的給照覆仍

奏案卷五十九

二

應由科布多等處查明實在情形。如果可辦。迅將應立鄂博。應設卡倫各處。繪圖貼說。趕緊奏報。總之國事孔亟。不可畏難而故多推諉。亦不可粉飾而致生枝節也。相應鈔錄往來信函照會。咨行烏城將軍查照辦理。並將如何辦理情形。迅即咨覆本衙門。是為至要。等因。前來。時。榮全亦回烏任。公同詳商。自同治三年開明。拉等。在塔爾巴哈台與俄使會商分界議定後。互換和約。與國原擬條自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為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派兩起立界大臣。均赴塔爾巴哈台。與伊犁邊界之阿噶沁達爾。喀布塔。善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過大山以山峰劃界。過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為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果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實難建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嶺為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

二十丈作為公中之地。俟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為憑。各等語。是各城均奉。派有建立各該處牌博大員。除自塔爾巴哈台起。迤西各處。現均湮沒。所有前派各大臣。無從辦理外。惟科布多原派係該處前任參贊大臣廣鳳。現已革職。其烏里雅蘇台係榮全。與同治四年夏間。榮全曾按照約期前往。候至數月之久。未見俄國立界大員前來。後據俄官告稱。該國時因出師西進。不克會立界牌鄂博。今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前因。查其所稱卡倫。均係舊有。數其地道。約在原定科布多應立界牌之起處。及止在塔爾巴哈台。應建鄂博處所。究不知其是否真心前來。遵照原議立界。抑或又存何心。實難豫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既科布多大臣與俄官往來行有照會。即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示。仍令詳查酌辦。諒該大臣等自必就近遵照矣。至其建立界牌鄂博。究竟能否與辦。等語。實不敢必其將來若何。惟有請旨。仍照明諭等原奏章程。先行復派各城立界大臣。無論俄官是否與立界址。必須據為派定。以待其來。庶不致滋口實。查塔爾巴哈台雖失。現又設有布倫托海。擬即請於烏里雅

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員內。仍各請派一員。專俟建立各該處應立牌博。但烏科伊塔四城。原派立界大臣。茲僅有鄂麟興一員。蒙

恩補授將軍。現值烏城事務繁重。未便遠離任所。且前任將軍明誼。前曾聲明。俄國立界。未必肯派大員。未便將軍往與會辦。今鄂麟興自應遵照前案。請

旨另派大員前往。俾鄂麟興得以專辦烏城事務。鄂崇全甫回任所。現有與俄官清算帳目。及安插索倫人眾等事。未完各情。合併聲明。除將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臣等。均各聲明。已未到任。另繕清單。恭呈

奏

五

御覽伏候

欽派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照會。住京俄使。如果照科城大

臣所稱。即時立界。務祈早為知照。不可再為失信。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請派大員會定界址一摺。新疆毗連俄

境。分定界址。應建界牌。鄂博等事。亟應速籌辦理。所有烏里雅

蘇台地方。著派崇全。科布多地方。著派奎昌。布倫托海地方。著

派李雲麟。各於應行建立界牌鄂博之處。會同俄國分界官員。詳慎妥辦。以期早日了結。

崇全又奏。鄂自科米起行時。原意起赴科城等處。遵前奏

親往烏龍古查勘可耕之田。來芒種之前。湊集牛隻。採辦農具。與犁澆籽。於四月初七日。趕至科城。會見參贊大臣奎昌。面告鄂前接准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李雲麟咨行本處奏案。內稱該辦事大臣。前經與烏城將軍大臣議定。現今新疆各城。所存官兵。既統歸新城安插。日後索倫出俄國時。亦統歸布倫托海一城。就近安插。以歸畫一。等情。業奉

奏

六

諭旨。知道了。欽此。鄂伏思該辦事大臣業已奏准。大抵布倫托海地處遼闊。耕田肥沃。定必早經興犁澆籽。俟該索倫等眾行抵布倫托海。不惟得有豫為耕種之田。與鄂上年由圖

尼魯克等處帶來滿漢官兵。互相鋤苗割收。一體操防。與該處防守一切。均有裨益。惟鄂已抵科城。始知此議。親往

烏龍古查勘地畝耕種等事。自可中止。遂即辦理。經過俄人防堵。各處夷文一角。派藍翎馬甲通事伊奇泰。馳往布

倫托海。該處辦事大臣等。添派前由塔垣避出索倫五品

花翎前鋒福祿善。馬甲訥思登額。隨同伊奇泰。前往雅爾

玉爾一帶。探聽索倫等眾來信。差往去後。鄂於閏四月初

二日。行至烏里雅蘇台。現在與烏城將軍等。會商一切。應

辦要務。並聽候索倫等眾由何路攜眷奔逐。該庫必那圖

爾等如何。差人攷選。一俟前差伊奇泰等旋回時。再詳細

奏

聞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亥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因本年

二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接據英美兩國照會。請

將留朝鮮之洋人遣回。由臣部轉咨朝鮮國王。茲據該

國王查覆。並鈔錄觀察使朴承禪覆書一件。咨覆轉奏。謹

鈔錄該國王原文。及朴承禪覆書。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奏摺卷九

七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七年三月十三日。承准禮部咨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稱。同治七年二月十八日。本衙

門具奏。接據英美兩國照會。請將留朝鮮之洋人設法

救出。先擬給與照覆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部。查前年法國兵船。前往朝鮮接仗。據英

兩國聲稱。未與其事。朝鮮當交兵之際。自不能別其為何

國之人。如果有英美兩國之人被留。不妨就此遣回。以顯

兩無仇怨之意。惟于文泰轉據金子平所說。是否確實。無

從查悉。相應咨行朝鮮國王。妥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竊

念。故平壤江洋船肆。自取燒毀事情。曾於同治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咨內。備陳始末。今無庸更述。嗣於同治五

年十二月。據黃海道觀察使朴承禪。啟。備長湖縣監韓

致容。呈稱。有異樣船。來泊於本縣牧洞浦。有自稱登州人

于文泰。仲允。升。兩。人。以美國水師總兵舒富。照會朝鮮國

邊疆大臣文字。招呼土民。金大青。交付。要致官府。該照會

內稱。本總兵。駕駛俄柱。斷船。在貴境停泊。非有動戈。爭戰

等事。實因本國商船。報明。據在本年夏天之時。路經貴國

境界。遇沙石淺。幸蒙貴國救護。送至中華大國。全得平

奏摺卷九

八

安運家。本國人。聞此事。無不欣美。貴國慈愛之恩也。茲查

又有本國商船一隻。於本年秋季。閒停泊貴國之平洋河。即

太平河。本總兵。風聞。被貴國百姓。將船焚毀。船東船夥。俱

係美國人。船客。係別國人。俱被殘害。至今無一人還。本總

兵。蒙本國水師提督。委派詳察。有此等情事。否。係屬實屬

虛。如係本國商船。或在貴境。有騷擾等事。因以忿爭。以致

斃命。或存幾人。仰貴國迅速查明。照覆。並現存幾人。若在

蒙交。本船是幸。否則。從此以後。但願兩國。照前和好。無各

殘害等因。前來。據此。始知平壤江。惹鬧者。之為美國船也。

此事。不可以無答。該地方官。不能挽留。厥船。乃致徑歸。其

夫非細已今歲罪留任飭觀察使朴承輝修置回履文字以待美船之或者再來相問今此總理衙門原奏內美國領事官中詳有中國帶水人于文泰回來云者確是長洲縣曾到之船中人也伊到高麗云者明是曾到長洲縣之謂也過高麗商人金子平云者未知為何等人而其日親見有洋人二名華人二名在披陽省衙門內等語無據無理之說而其日披陽省者必是平壤之訛也當其歲藥轟裂人船俱毀之際華洋四人都能獨脫而衙門之內留置安用也至若英國使臣照會所稱法國兵船前往高麗交戰嗣後美國商船一隻亦赴高麗有通商之意被高麗人將船打破查行報厄等語尤屬孟浪本國江華府法國交兵在同治五年九月伊後無論法國英國又無論惡意好意並不曾見一隻船來過初無其船何得將船打破本無其人何得查行殺死苟有是事豈不以此情形早為咨報禮部乎其為蜚語做據不待辨明可知是必有一種奸細樂禍之徒計在搆釁滋擾而然也金子平者既稱高麗商人方自本國物色詞捉而于文泰係是登州之人伊於何年月到高麗何地方遂見金子平理合澈底查究使其說落空快破遠人之惑永絕仇怨之端平壤江兩旄洋船無端肆怨自取燒毀不是本國枉害遠客之事情不可使

續修四庫全書

九

美國使臣尚未詳悉每致疑怪其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曾修置回履美國總兵之文字茲以附呈僕得轉示則由直所在庶應洞知而深海道難之人因有救送之規今若有流落可憐之命何必使之羈留踴涼乎所稱華人二名洋人二名俱屬烏有自可辨之又况英國船打破原無是事不須更論煩乞禮部將此事情轉達天聽特賜布示開諭以為釋疑解惑毋復故弄事端無往非厄履之

洪恩大德不勝祈懇之至

朝鮮國黃海道觀察使給美國照覆

朝鮮國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為照覆事查本月十八日貴總兵駕駛俄往新船在啟境長淵縣海面停泊投送書一封照會一角專要轉達我朝廷且候達強大臣回文該地方官理應明告往復程途之補速善辭致誠挽留貴船今乃回文未到之前致令遠賓控歸違理乖情未有甚焉除該地方官已令截罪留任外茲修回履文字以候貴船或者再來尚祈管照事情本國法例凡有異國商民漂到者船完則助糧給需候風歸去船不完其可駕海者從願早路差官護送以達

北京前後不止一再是為體仁上天視鄰國之民猶吾民也

續修四庫全書

十

今責本照會。或加稱道。運切愧怍。秋間平洋河事。伊時有
其國一船。到平洋河下流。該處地方官。意為漂到。前往求
來船問情。船上人大怒。官人不與接談。閉門。願示侮
蔑。我人忍耐。羞憤。年解苦懇。始知非漂到也。有在姓人自
稱法國人。又或稱英國人。其言曰。法國兵船。方大鈔。若許
我交易一事。當為兩國解兵。地方官答以交易一事。非一
箇地方官所可擅許。在姓曾不採聽。益肆咆哮。平洋河水
淺。不可行大船。彼猶不顧。每天來湖湖上。數里。我人欲安
事。不張大。或運米肉菜果柴薪等物。答云。明日便回。而及
於明日。反又湖上。看看漸迫。省城。省城副將。每日乘舟護

大務業未完

十一

行。以防彼我人雜亂之弊。一日自厥船投下鈎索。引去副
將之船。執置副將及印信於船中。或往來商船。用礮轟碎。
奪其物而殺其人。不知其數。遠近莫不大駭。奔竄相續。何
曾有兵戈交鋒之事。而副將被執。其辱已甚。然而猶復卑
解苦懇。請還副將。則答曰。待我入城。還送。其在姓者。能為
東國言語。桀驁無雙。必欲犯入省城。又未知其意所在。而
滿城數萬軍民。不勝忿憤。齊出河上。奮力搏戰。欲奪副將。
中九死者。又為數十人之多。則不憤齊激。勢莫可遏。銃礮
互發。撤柴擲火。而畢竟被船中。成藥森裂。黑焰騰空。船燒
無餘。人死無存。尚不知此之為責國船也。姓在的無端深

入他國。惹此事端。至今追究。不知其為何意也。責照會內
船客係列國人。即姓在者之謂歟。此事始末。盡於是矣。責
國俗尚禮讓。為合省名邦。中國之所知也。責照會內。照前
和好。無各殘害等語。原不足秋毫置諸疑慮。聞茲庸奉復
併須諒悉。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右照覆大美國水師總
兵官。

五月戊寅。署伊犁將軍榮全奏。才准棍噶扎勒參來文。內
開。准責署將軍咨開。據庫必那圖爾差俄官面告。聞本呼
圖克圖派兵搶奪歸附之哈薩克等眾。查前所屬拜精格
特哈薩克。戕傷人命。搶奪牲畜。先失兩國和好。姑念不知

大務業未完

十二

情有可原。今又欲恃強搶奪各情。由責署將軍善言撫慰。
後。咨行前來。本呼圖克圖立列數營。統帶數千之眾。兵食
不足。若權兩國和好。現春和雪化。將界址勘分明確。定立
鄂博。可免彼此干涉。息爭。以混跡而為潛避。俟分立界後。
將前滋事之哈薩克。全行逐出俄境。由此查辦。不准容留。
該境應由庫必那圖爾派員前來。會同布倫托海辦事幫
辦大臣。查勘地界。定立鄂博。復設卡倫。如不派員勘分。一
味仍前。本呼圖克圖定帶兵來。勒滋事之哈薩克。與爾無
干。庶不失兩國和好之道。等因。伏思棍噶扎勒參。前因迎
接索倫等眾。路過拜精格特哈薩克。搶掠牲畜。互相接仗。

當出一時情急。迄今此事未了。今咨行督文內。任意妄言。實係不知事之輕重。賊破未除。債或致起。違蒙所關非輕。查該喇嘛自塔垣軍興以來。諸多出力。後因塔城失守。收攬滿漢蒙民。設法收養。保練成軍。莫不著有微勞。棍噶扎勒參素行忠勇可嘉。究係蒙古。悍性未除。一味負氣。不知輕重。此亦蒙古等之常情。自伊薩等處淪陷以來。各處土爾扈特。額魯特等。多半藏匿深山。今因棍噶扎勒參保防得力。陸續歸附。該喇嘛營盤。遠近蒙古。聞該喇嘛聲勢。雖在深山躲避。均皆膽壯思歸。如因棍噶扎勒參負氣妄言。奏參。不惟已爾魯克額魯特等。眾寒心。各處蒙古。愈覺狐疑。若不據實奏

奏參未竟

上

聞。恐該喇嘛一味恃勇。致起違蒙。仰懇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咨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等。就近善言開導。務必阻止該喇嘛。不可因勒洗哈薩克。致滋俄人口實。諭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查明誤據。請海安集廷貿易牲畜。請飭會辦。當經諭令榮全。會同李雲麟等。斟酌妥辦。茲據榮全奏稱。接准棍噶扎勒參來咨。語多任性。礙難照辦。並鈔錄咨文。呈覽一摺。棍噶扎勒參前因迎接索倫等。不路過拜精格特哈薩克。搶掠牲畜。互相接仗。雖出一時情急。究屬冒

林。自應靜聽榮全等妥善辦理。以息爭端。何得一意逞強。致啟違蒙。該喇嘛負性強。不知輕重。設竟糾眾肆殺。將來辦理諸事。窒礙愈多。著李雲麟。明瑞。錫齡。就近善為開導。務須阻止該喇嘛。不可因勒洗哈薩克。致滋俄人口實。並著榮全隨時咨商辦理。榮全摺並咨文各一件。均著鈔給李雲麟等閱看。

奏參未竟

高

奏參未竟。於本年閏四月二十日。據斷具奏。奉旨依議。欽此。伏查大西洋國換約。與現辦澳門一節。本係兩事。今因原議約內。有牽涉澳門之處。不能不酌量刪除。添改俾無窒礙。惟約內條款。均係與該國使臣節次議定。允行之件。此時遽欲更易。自須先與該國使臣熟商。而該使臣遠在粵東。非特彼此隔閡。不能遽向提及此事。且亦空言無補。斷難望其有成。是以臣等公同酌議。馬斯既愿以澳門一事自任。即將換約。併交商辦。似此一舉。兩得。且派用外國人。尤為熟習機宜。其中駕馭之方。與導引之術。可不煩言。而自解。第馬斯原係日國使臣。其所以欣然自任者。固不能保其中無所圖。亦因美國使臣。潘安臣。現奉諭旨。派往有約各國辦事。海外甚以為榮。故於此行。絕無難色。臣等現將原議大西洋國條約內。應行刪除添改之處。分別奏定。並令與馬斯原議此事之總稅務司赫德。詳加斟酌。

賜譯洋文。謹將現擬州除添改漢文。恭錄粘籤。進呈御覽。祇候。

欽定。再由臣等速繕譯洋文。飭令分別書寫。一併劉支赫德。派人專交瑪斯。親自齎往大西洋國商辦。至瑪斯原非大西洋國人。此番前往。無所執持。即無以堅大西洋國君主之信。查蒲安臣赴有約各國均經。

願給國書為據。今瑪斯赴業經議約之大西洋國。亦應援案。願給國書。藉以將。

命仰懇

飭下軍機處查照成案辦理。發交臣衙門敬謹封固。併交赫德專

奏務案卷五九

主

帶瑪斯祇領。俾得盡心竭力。以冀有成。再瑪斯啟行時。臣等曾令赫德與之面約。現擬澳門各節。係屬妥商定准之事。將來伊至海外。不能別議更改。儻或事中有變。不能撥給經費。所齊。

國書。即毋庸遞給大西洋國。以免窒礙。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奏所議撥給大西洋國餉項等項。經費銀一百萬兩。並瑪斯與赫德籌辦此事。經費銀三十萬兩。係與瑪斯及赫德再三斟酌最定之數。如果事成。大約來歲春開。必須撥用。所需為數較鉅。不能不豫為籌備。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九

現值軍務未平。各省餉需不無支絀。即稅關各款。亦復應接不暇。且此事本係密辦。未可宣露。一時更屬無款可籌。臣等因與赫德面商。茲據赫德申稱。惟有在通商口岸。借用洋商存款。計項一分行息。如一年內連本帶利還清。應銀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兩。如兩年內連本帶利還清。應銀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兩。臣等統加彙計。兩年內清還本利。似較寬緩。尚屬可行。如蒙。

俞允臣等即飭赫德遵照辦理。並俟瑪斯將此事定議具覆後。

再由臣衙門通行各海關。據為照數扣存。於同治八年。按月發給赫德銀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兩。同治九年。按月

奏務案卷五九

去

發給銀六萬零六百六十七兩。計二十四箇月內。將此項本利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兩。如數還清。以免臨時遲誤。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據總稅司赫德面稱。瑪斯赴大西洋國。往進程途數萬里。必須消息常通。方免事機貽誤。查有稅務司金登幹。人尚誠實。如今與瑪斯同往。似更詳慎。等語。且等查上年美國蒲安臣出使外洋。曾經臣等奏明。令英國柏卓普。法國德善。隨同前往。給與協理名目。仰蒙。允准在案。此次赫德請派金登幹。隨往大西洋國。名為幫同辦事。實則暗寓鑒察之意。且係仿照前案辦理。擬請。

旨賞給全登幹協理名目。由臣衙門行知赫德飭令全登幹趕緊束裝。所有請

領國書及增刪大西洋和約條款各件。統令該稅司齎往交瑪斯祇領。以期迅速竣事。

御批依議。

擬刪除增改大西洋原議條約各款

第一款 擬曰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照舊永遠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長條葉卷九

十七

第二款 庚未之澳門。壬午之澳門。壬午之澳門。壬午之澳門。從前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來往交涉。所有前廣東之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無論何特何處。或刻或寫。或兩面口訂之規例。

現在既已新定和約章程。由兩國全權大臣。公同商定。畫押鈐印。將來止此為憑。彼此均應遵照新章辦理。一切舊

章。自應革除。永遠不得別有異議。

第三款 庚未之澳門。壬午之澳門。壬午之澳門。壬午之澳門。

大清

皇帝。大西洋君。善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

任意分派東權大臣。分詣

大清大西洋兩國京師。

第四款 擬曰

將來兩國所派東權大臣。於居住之處。彼此無不按照情理相待。所有身家公所。及各往來書信等件。全皆不得強

劫。

第五款 擬曰

兩國公使所有費用。各由本國自備。

大清國

大皇帝。願派

長條葉卷九

十六

欽差進大西洋國里斯坡亞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以禮相待。

照西洋各國所派欽差無異。

第六款 擬曰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書寫。並結譯

大清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亦應漢書字同

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

第七款 擬曰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

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官。與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中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

許者彼此赴訴。俱用草呈。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

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數通

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

第八款 改留

大西洋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

大清國通商之各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

程。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接待。文移往來。均用

平行。凡領事官。著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著副領事

官。及編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列大國領事等官

無異。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

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各口。西國若未便設立真正

領事官。暫令別國領事官料理。

第九款 均改刪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願照彼此和好之誼。定例凡兩國國民人

無論在中國西國。每處每事。永遠皆如友睦之國相待。大
西洋國大君主。現即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力。幫同防備
該處或有損害

大清國各種情弊。必須時時加意籌辦。仍由

大清國

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

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四五品人員。其職

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住紮

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

第十款 擬改作第九款

廣州。擬添澳門。二字。潮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天津。

牛莊。鎮江。洋子。九江。漢口。瓊州。海南。台灣。登州。淡水。各

等口地方。大西洋國商民家眷等。皆准居住往來貿易工

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

第十一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款

大西洋國商民任便竟致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阻禁。

第十二款 擬改作第十一款。江甯。等口。字。改刪。去。餘。擬留。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

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

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許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江甯等處四字刪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賊池克復四字刪再行給照。

第十三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二款

長治縣志卷十九

主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索。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以防華商假冒影射之弊。

第十四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三款

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雇小船。利運。不論各項船隻。雇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會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四款
大西洋國屬民相涉事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查辦。

第十六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五款

大清國人。有欺陵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官會同

大清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大西洋人。有欺陵擾害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官。一體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

會同公平審斷。不得意存袒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六款

長治縣志卷十九

主

凡大西洋國民人。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

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

大清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大西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

勸息。聞有不能勸息者。亦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七款

大西洋國民人

大清國官。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遇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

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擬留改作第十八款

大清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

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擬留改作第十九款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破壞閘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

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擬改作第二十款 自大清國民人至實

條罪犯交出等句擬皆刪去

大清國民人。因犯法逃在澳門。或潛往大西洋國船中者。

大清國官。照會大西洋國官。訪查嚴擊。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

商各口。僅有

大清國犯罪人。潛匿大西洋國房屋。房屋下擬添船隻二字

一經

大清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一款

大清國。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清國官。務須認真查拏。如果係帳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

盡數追繳。秉公辦理。大西洋國。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大西洋國官。亦一體照約

辦理。彼此不得徇私袒庇。

第二十三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

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

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

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

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

枯。

第二十五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四款

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

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

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

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式。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

分即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八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七款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詢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僅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他國。亦俱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兩辦。

大清國隨時兩辦。

食務業卷五

主

第二十九款 並澳門地方五字擬刪去。餘擬留改作第二

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九款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復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三十一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款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僅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領一錢。

第三十二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二款

稅課銀兩。由大西洋國商人交涉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四款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在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在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五款

大西洋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升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私受。查出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六款

四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遇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備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八款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九款

各船不准私行搭貨。如有互相搭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款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

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一款

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俟海關驗貨人。與大西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二款

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俟海關人。與大西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

抹出若干箱。大西洋商人亦抹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

過秤。得若干斤。再稱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可准此類。俟再

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曾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明瞭。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三款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

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

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

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

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

驗符合。即准開輪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

情事。貨罰入官。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

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

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

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往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五款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

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

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七款

大西洋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

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

貿易

第四十九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八款

約內所指大西洋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

大清國收辦。

第五十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九款

大西洋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

大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

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

大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一款 擬留改作第五十款

所有米糧各樣食物。槍礮大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大

西洋國商人並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

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大

西洋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二款 擬留改作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有准與各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一律照辦。至

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要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三款 擬留改作第五十二款

既經和好。僅有一事。二國大臣各執一理。彼此辯論。未免

近於爭執。不得清釋。今議定如日後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倘有各持己見。辯論不清之事。任其各為

約。請同有和約之別國大臣。從中判斷。若請來之二位大

臣。意見不同。再為另請他國之大臣。決意定斷。

第五十四款。擬留改作第五十三款。

所有議定以上章程。兩國大臣定期畫押用印。自是年起

約計限以二年。自是年起。約計限以二年。十字。擬刪俟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大君主。彼此批准。即在天津。在天津三字。擬改一

互換。經互換後。中國即將此章程。偏行各省。大憲。體照

奏辦夷務始末

卷五十九

行。兩國大臣。仍畫押用印。為據。

專條

所有廣東香山。澳門。並大巴等處。二百餘年以來。大西

洋人在彼住紮。歲納租銀五百兩。現由

大清國設官治理。以一自主之權。所議各事。開列於後。

將大西洋國原建之礮臺。文武衙署。兵房。各項公所。以及

原存礮械。並已修之橋梁道路等款費用。統共作銀一百

萬兩。言定交清。全歸

大清國管理。其大西洋原設之官員兵弁。一體撤回。不再派人

住守。

外國商民行棧房屋。均按照通商各口租地之例。計收交

租。歸

大清國存官。其舊例歲租銀五百兩。即行停止。

治理地方。盤查賊匪。稽查走私。徵收關稅。及招工各事。統

由

大清國官自行辦理。其與大西洋交涉事宜。照通商各口現行

章程。一律辦理。

以上專條。附入和約內列。三體文字。若日後有彼此

不同之處。英文原係漢文譯出。即以英文作為正解。兩國

大臣畫押鈐印。

主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六年十二月間。准署伊犁將軍榮全

函稱。前往俄境收攬伊犁難民。及索倫等界。查有住紮阿

勒瑪圖之俄官。已巴勒閣。傳為中國之事。諸多出力。並據

該俄官云。俄中國施恩賞給憑據。定能與各處俄官商辦

中國之事。本年四月間。又准榮全函稱。俄官已巴勒閣

傳。自備資斧。查看各路難民。並飭該處按月接濟。誠心出

力。將來克復伊犁。亦可收指臂之效。請旨衙門奏請

賞給寶星。以示優獎。等因前來。臣查各國洋人。為中國出力。均奏

請

賞給寶星。歷經遵辦在案。此次俄官已巴勒閣。既肯為中國辦

事於西疆軍務不無裨益相應查照成案懇

恩賞給寶星以示鼓勵除咨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製備金寶星

咨送臣衙門收存俟奏准後再行轉寄著伊犁將軍崇舍

飭知該俄官祇領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七月間奏定同文館

章程內分設教習一條請於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之

候補八旗教習咨取考試候次俾補嗣於上年六月間因

禮部咨稱西省中八旗教習無人經臣等奏請推廣舊章

將

奏摺卷五十九

七

咸安宮

景山等項候補教習均准一體考試奉

旨允准在案本年三月間臣等因教習曹佩珂留館一年又將期

滿當經備案咨俾考試經禮部咨送孔慶齋等三員業已

定期飭令赴考並無一人投到旋有舉人何森榮一員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赴臣衙門具呈報考臣等以何森榮雖

未由禮部咨送既願赴考未便阻其向往因將何森榮先

行考試錄取俾令即在同文館行走一面仍咨禮部將未

到之孔慶齋等詳切催傳遲至閏四月十七日據禮部咨

稱現有王廣寒一員赴部驗到此外並無報到之人臣等

查同文館教習專司訓課漢文兼司稽查從前指定直隸

山東山西河南四省人員原為語音明白易於教授乃禮

部先以該四省候補八旗教習無人咨覆迨臣等奏請推

廣遂次片催僅據送到王廣寒一員現在若仍拘泥舊章

恐以後投考無人不敷錄取以致員缺懸待臣等公同商

酌應即變通辦理以免貽誤擬請嗣後無論何省凡係舉

貢正途出身俱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臣衙門具呈投

考其在部之候補教習如有願考者仍准禮部照舊章送

統由臣衙門彙齊考試擇其文字優長語言明白者詳慎

錄取遇有缺出按照名次先後俾補庶於推廣之中仍寓

奏摺卷五十九

七

鑒別之義

御批依議

己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上海設立同文館

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已屆三年臣等前經咨行上海通商

大臣行令送京考試茲於本年三月初九日准兩江總督

臣曾國藩咨送該館附生嚴良勳席滄監生汪鳳藻汪遠

焜王文秀五名到臣衙門臣等按照調考粵省學生成式

飭在新立天文算學館中居住逐日詳加考試今以算法

商除歸除及句股弦和較諸法逐條講論嗣以漢文照會

飭繕洋文並令以洋文照會譯成漢文該生等於算法頗

能通曉。即繕譯漢洋文字。亦皆明順。均無舛錯。查上年准通商大臣咨。據蘇松太道應寶時詳稱。上海學館肄業諸生。已屆三年。應經該道課該生嚴良勳等。繕譯洋文。均稱通順。查章程內載。肄業生能繕譯西書全帙。文理成章者。准作為附生。今該生等業已入學。可否請給中書學正銜。以昭激勵等因。咨達前來。且等公同商酌。該省嚴良勳等。於經書文藝。講貫有年。復能兼習西文。學有成效。均堪造就。擬請准如所請。將附生嚴良勳。給內閣中書職銜。並作為附監生。俾得就近於北闈應試。監生汪鳳藻。汪達焜。主文秀三名。給予國子監學正職銜。臣等仍隨

奏

主

時考察。今於漢洋文藝。加意講求。益圖精進。庶仰副

國家造就人材。因特制宜之至意。

御批
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設立同文館。原擬遴舉聰穎之士。精習泰西語言文字。遞及布算測量。乃當未經開館之先。語訴羣興。為所惑者。不無觀望。彼時投考諸人。流品不一。經臣等勉強考試。取錄三十人。開館肄業。今年五月十二日。復查照奏定六箇月再行考試章程。令該學生等在本署大堂。當面出題考較。其中尚堪造就者。不過數人。若再一律留館。非特優劣無從區別。而一切膏火薪水。徒供哺

餽。亦屬所費不貲。臣等公同商酌。除將學經半年毫無功效之學生等。立予撤退外。其李達春等十八人。察其所業。既肯認真。自當加以勉勵。今其在館朝夕講求。但人數過少。擬令該學生等。與舊在同文館內八旗俊秀。同在一館。俾資探討。查教習天文算學之英國人。頒布廉。法國人李弼諧。本係兼八旗俊秀教習。現在暫歸一處。既更使於稽察。亦不曠誤課程。臣等仍督率各教習等。悉心啟導。斷不稍涉遲疑。一俟將來招考人數較多。再行分別辦理。總期事非虛應。學有成功。用副

朝廷選拔人材。宏濟艱難之至意。

奏

主

御批
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中國與外洋互市二十餘年。洋人之來中國者。無不講習中國文字。而中土讀書人。於西語西文。往往鄙棄不道。無怪於彼之情。偽虛實。不能動中。竊要。此數年來。所以有中外同文館之設。伏查同治二年二月。奉上諭。上海已議設立外國學館。延聘西人教習。並內地舉貢生員。謀以經史文義。俾得通知古今。一二年後。學有成效。即調京考試。後以官職。俾有上進之階等因。欽遵在案。臣等查前次奏請。以各該學生。如三年學成。照章作為生員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繕譯官。仍隨時考察。以府縣縣丞防禦。各升階補

用至此內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優長者擇尤保送以憑調京考試請

旨優予獎勵不次錄用無須拘定原奏府縣丞等項升階各在案應請嗣後各館學生已經考試得邀獎勵者如將來學有精進才識優長俾令充當同文館教習如能勝任再行考覈奏明在內以六部主事用仍留臣衙門行走在外以沿海有關涉洋務地方補用俾得行其所學庶人材藉以奮興而於駕馭外洋綏靖邊陲之道不無裨益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七年閏四月十七日軍機處鈔出吉

奏

主

林將軍富明阿奏俄界匪人聚眾攻殺俄兵檄令副都統親赴彈春會同俄官相機勦辦一摺奉

上諭即著該將軍嚴飭烏勒興阿等慎守邊疆毋任匪徒闖入肆擾倘該匪被俄兵擊散逃入彈春境內即飭盡數勦除等因欽此臣等當以此項游民嘯聚至二三十人之多敢於焚卡殺人斷非一朝一夕之故溯查同治三年夏間據吉林將軍咨報庫爾喀北岸依力河地方有民人聚眾淘金據俄官知照派兵會同驅逐旋即逃散當經臣衙門給與俄使照會責以何不驅逐於初聚之時萬一人眾恃強豈不釀成巨患嗣後務望隨時知照懲辦旋據覆文已為轉行本

國此次青島地方滋事匪徒是否即係前次淘金之人無從據揣惟既已聚眾擾害難保俄人不以華民越界藉為口實且現聞俄官已將擊獲漁採之七十餘人拘入水牢顯係豫作要挾地步臣等即後引前案並摘敘現在滋事情形移請給俄國往京使臣信玉屬令行文邊界官勦辦使之無可推諉一面將如何辯論之處函致吉林將軍知照去後茲據俄使覆稱已轉咨東省畢爾總督酌辦謹摺密陳

御批依議

給俄國使信玉

奏

主

昨接吉林將軍文稱據彈春協領具報風聞青國界內海中青島地方盤踞多匪向在該處沿海謀食野居意欲淘金因海參崴俄人向該匪探索金砂欲釀致被殺兵傷官俄人調兵船進取青島該匪勾結俄界蘇城大溝黑菜管人等意欲來開出巢揚言攻破海參崴即進取庫爾喀貴國嚴加防範並聞將漁採之人誤指為匪擊獲七十餘人拘入水牢等情該將軍即飭甯古塔副都統帶兵親赴彈春會同俄官和衷共議如該匪由俄界竄出迎頭將此股匪人殲除淨盡庶兩國邊界可冀肅清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淘金人眾本非安分之徒前於同治三年據吉林將

半谷報。庫爾喀北岸依力河地方。有民人聚集淘金。經貴國邊界官。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前往驅逐。逃散無蹤在案。此次青島匪徒。是否即係前項淘金人犯。無從懸揣。惟匪徒聚眾滋事。於兩國邊界。均有關係。不可不嚴行防範。現據該將軍派兵堵截。如有逸出。適入中國界內。自必就地勒除。若仍在貴國界中。即希貴大臣行文貴國邊界。迅速辦理。除咨復吉林將軍查照外。為此先行函達貴大臣查照。

俄國倭使來函

接到瑤函。藉悉本國境內。相近輝春地方。有匪徒挖金。經

奏務始末卷五十九

完

吉林將軍劉飭辦理。當已轉咨東慈畢爾總督酌辦。此事本大臣尚未得來報。惟傳聞本國該處海島尋獲金沙。先後有中國不知姓名人眾。前往挖金。按本國律例。民人未經報官允准。未能私挖。仍有許多條例。方能允准。是以將所得之金沙。勒令交出。設法以後停止等情。持此布聞。容俟接到詳細確信。再行奉覆可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九

奏務始末卷五十九

四十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六十

同治七年戊辰六月丁未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榮全奏等前因去歲接據本屬唐努烏梁海掌印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報有該屬總管邁達爾遊牧內烏克果勒地方突來俄眾要在彼處蓋房種地勸止不聽等情一事等當即一面據情奏

聞一面嚴飭該總管等務須妥善勸回無如累據呈報多方勸慰執意不肯回國等語萬分無法正在欽遵疊次

嚴諭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示文設法詳查催辦聞復又接見由庫倫轉到俄官俄字公文一件約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奏稿

一

照會前因已飭屬查辦即令等派員護送出境交俄官收回等情照會前來時在去冬等當即差派候補防禦瑪祿堪委署驍騎校明良吐魯番驍騎校雙城帶領通事會同唐努烏梁海總管添派委員詳查妥送各情曾經奏明後旋據委員瑪祿堪等及烏梁海總管委員等呈稱遵飭護送越界俄人現已增多遂善言至再俄人始形詞窮復以隆冬雪大難行為詞誓必春融定皆返回取結造冊等情當經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各在案茲於本年閏四月間因時已春暮夏初尚未見報該俄眾有返回之信復令前派委員瑪祿堪明良馳赴唐努烏梁海仍會

奏稿

二

同該總管委員等妥令起程護送出境去後嗣據委員瑪祿堪等及唐努烏梁海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前後稟報所有烏克果勒越界俄眾已於四月初十四等日始分為兩起差役官兵乘復護送至俄界之烏斯地方均交該處之俄日白布勒蘇婁羅斯訖並將其前蓋房屋均已拆毀此外唐努烏梁海並無俄人等情出具印甘各結前來復查與委員瑪祿堪等所稟無異而委員瑪祿堪等又親將烏克果勒形勢查驗地路崎嶇樹木叢雜現無俄人蹤跡惟各隘口之水毗連俄境處可通舟楫易致俄人任便出入恐其復有借詞抵賴當令住牧之總管等嚴加防範勿再令其越來為要後遂回烏銷差各等情稟報前來等伏思現在雖據委員及唐努烏梁海總管等累次設法查辦始將該越界俄眾勸令起程護送出境均交俄目收回其反覆無常之性是否不復前來抑或別生枝節誠難逆料等語惟有仍行嚴飭唐努烏梁海掌印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轉飭各屬一體小心慎密嚴防巡視並仍將原稟案文印甘各結鈔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再等查候補防禦瑪祿堪委署驍騎校明良兩次經等派往唐努烏梁海境內烏克果勒地方終能將越來俄眾說令出境不無微勞擬請將候補防禦瑪祿堪

賞加佐領銜。將委署驍騎校明良。作為即補驍騎校。其去歲經
等派往隨同瑪祿堪驅逐俄人之吐魯番驍騎校雙成。可
否一並
賞加防禦銜。以示鼓勵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

麟興等又奏。等道據巡邏兵由西臺拿獲俄國二人。
名由駐班副將軍特報前來。當以為越界俄人。隨飭兵部
理藩院司員等。覓知俄語人。訊明照章奏。

聞送交庫倫轉致。乃訊之。至再。語言均不相通。未能知其係何項
夷人。因思時值不靖。突獲此來。歷不明之人。若不窮究。僅

奏案卷六

三

是奸細。微服具言。前來窺伺。誠所不保。正在苦追詢問。等
榮全由俄回烏。幸而帶有充當外國通事之伊犛索倫營
六品藍翎委官富賀善。尚知數種外國語言。隨令隔別試
問數次。據富賀善述稱。問得來歷不明人二名。係俄羅斯
西四十餘站普哈爾國阿布都爾罕薩瑪爾汗所屬圖斯
噶爾地方人。一係哈濟里瑪里之子。名喚蘇拉坦莫呼特
年七十歲。一係其子呢瑪納。年二十歲。貿易離家。四箇
月在途。行至塔什堪地方。有三箇月。被賊搶去所帶貨物。
失迷路徑。行走之處。均不知何地何名。並無主使之。實
係無心誤入此地。被人拿來。等語。等查外夷失迷路徑。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〇

誤入中國成案。一面具奏。一面派員由驛送交科布多。送
次轉解伊犁查辦。今新疆各城。均已淪沒。既不能送交科
布多。遞次轉解。又不敢縱放。恐其沿途滋事。再四思惟。
等惟有將拿獲此項普哈爾人二名。暫行寄禁。俟後遇便
再為解送回國。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奏。送越界俄人出境。及拿獲普哈爾夷
人各摺。唐努烏梁海地方。越界俄人。既經該總管等設法查辦。
護送出境。交俄目收回。仍須防其復來。並著麟興等。飭令該總
管等。隨時巡防。毋任再行越界滋事。所有此次出力之候補防
禦瑪祿堪等三員。均著先行存記。另有勞績。彙案請獎。普哈爾

奏案卷六

四

貿易夷人。迷失路徑。誤至烏城。既非奸細。不必苛禁。著麟興等
妥為撫恤。並咨詢俄國邊界官。如可由俄國遞回普哈爾之處。
即著設法送回該部落。以示羈縻。

榮全又奏。於閏四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
七年閏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查明誤擄諾海貿易牲畜等件。請飭
會商妥辦一摺。等因。欽此。於五月初六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

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麟興等奏。請派大員會定界址一摺。等因。欽此。伏思俄人素
性詭詐異常。無事生端。誠如

聖訓得步即思進步。若不在外達了。誤擄牲畜一事。誠恐日久另

生別計圖賴。即與本處將軍大臣等籌議。湊集賠償銀

兩。一面備辦公文。飛咨俄國西悉畢爾溫布克訥斯。阿勒

瑪圖斜米等處庫必那圖爾。令其約地會辦此事。以期速

了此局。而杜俄人混牽圖賴之弊。並咨商布倫托海辦事

大臣等。一俟該辦事大臣李雲麟回文到日。相機籌商。斷

不敢拘泥誤事。致啟邊釁。現遵奉

諭旨。著分定烏里雅蘇台邊卡界址。現與本處將軍大臣等商

辦。與俄人咨文。約至邊界。會立鄂博界牌。分定界址。以肅

邊境。

長裕榮奏

五

榮全又奏。現在與本處將軍大臣等籌議。先由烏坦庫

存正項內撥借銀五千五百兩。由俄國帶來正項捐輸

銀七十零一兩二錢六分五釐。二共湊集銀一萬二千五

百零一兩二錢六分五釐。遂備辦公文。咨行俄國西悉畢

爾等處克納斯等。約地完辦。上年祝噶札勒參誤擄該商

人牲畜等事。且索倫等。不日即可行抵我境。布倫托海

現又釀出事端。聽聞前運去糧石各物。大半皆被搶掠。約

計該索倫等。總在數千人口之多。儻一時齊聚。布倫托

海等處。在在需銀籌濟口食。查烏坦等處。庫存軍餉無多。

若索倫等。長途攜男負女。奔回本地。反受飢寒。豈不負

我

天恩。或由戶部先行撥解銀二萬兩。抑或就近省分迅速撥解

一俟到日。除補還烏里雅蘇台庫款外。其餘以顧索倫等

眾目前急需。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籌辦誤擄牲畜情形。並請撥餉銀各一摺。

據稱棍噶札勒參誤擄牲畜一事。業經會同麟興。錦丕勒多爾

濟。籌議賠償銀兩。備文飛咨俄人。約地會辦。咨商李雲麟等。未

據回覆等語。此事既據榮全等籌商辦理。自應迅速了結。先致

日久別滋事端。若待李雲麟咨復到日。再行商辦。往返耽延。反

恐別生枝節。著榮全會同麟興。錦丕勒多爾濟。迅將此事辦結。

長裕榮奏

六

不可拘泥誤事。一面分定烏里雅蘇台邊卡界址。與俄人約至

邊界。會立鄂博界牌。分定限址。以正疆界。榮全辦理俄人交涉

事件。並安置索倫人眾。需項甚急。烏坦庫存短絀。若戶部趕緊

由部庫撥銀二萬兩。解往綏遠城。即由德勒克多爾濟等派員

解往烏里雅蘇台。交榮全分別動用。以濟要需。

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阿爾塔什達奏。張廷岳於閏四

月十五日起程。二十日馳抵烏雅拉噶卡倫。二十一日帶

同印房部院筆帖式照謙。蒙古七品官巴揚呼都克猛克

及管理卡倫札薩克車林敦都布等。並畫匠一名。由烏雅

拉噶至阿魯哈當蘇河匯流之楚庫河南岸。查看俄羅斯

種地。艾草之西北角岸上。有鄂博二座。東西斜峙。鄂博少東。俄人編木為柵。沿山為界。即由交界舊路登山向南行走。約八里許。按交界舊路應轉而向東。俄人則由此處向南。砍樹標記。斧帶同筆帖式等。循其砍樹為標之路。率皆山梁。倏東倏西。或由山頂之中。或偏峻嶺之隅。總視其高峻。陡險。難以登陟之處。曲折標記為路。窺其用心。亦良苦矣。遂攀援魚貫入樹穿林。繞越前進。數其砍樹標記。塗以黑墨。硃油。並細勘其所謂舊路蹤跡。在山四日。始將俄人所標記之哈拉圖達巴罕。伯里業達巴罕。奔布格爾山。哈拉扎查爾瑪。噶克沁。托羅蓋等處。盡行履勘。直至庫克陁起河。與阿魯哈當蘇河匯流轉入東北入山。又匯入楚庫河之處。即俄人由此渡河回國之地。為止。統計其標記之樹。二千九百六十餘株。意圖侵占之地。寬約十八里有奇。長約八十餘里。仍由此路回至噶克沁。托羅蓋。迤北之哈拉扎查爾瑪地方。即俄人用木圍小樹一株。堆鄂博處。其所堆之鄂博。上年冬令。已被大雪壓倒。僅存其跡。此俄人砍樹標記。將克金地方包羅在內之實在情形也。卡倫兵丁引路由此就近回卡。見沿途樹木。有舊跡者甚多。環山舊路亦甚紛歧。當向扎薩克及卡倫官兵查詢。據稱每年按季會哨。巡查鄂博。及捕打進

奏摺卷六

七

貢豬。是以小路疊年加增。至樹上舊跡。皆恐大雪封山。迷失路途。尋此舊跡行走。即可出山等語。遂於二十五日申刻。回至烏雅拉噶。五月初四日。回庫倫。接印任事。趕緊繪畫地圖。因思二十二日。在伯里業達巴罕之北。由俄人砍樹之路。向南查勘。忽入大路。東西相通。詢係由烏雅拉噶卡倫赴明几卡倫之官道。俄人則由此又砍樹向南。此處竟成十字道路。若照俄人砍樹標記為界。將來巡查卡倫。及此而止。無路可通矣。即此官道。並環山小路。以及處處樹上舊跡而論。並不止俄人砍樹標記界內。有路有記。此共知共見之事。且由烏雅拉噶卡倫至明几卡倫。相距百餘里。每卡倫官兵。不過三十名。以無多之官兵。巡查百餘里之深山。遠谷。即令梭織不斷。亦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虞。况俄人狡詐性成。難保其平日不渡河而南。冥訪窮搜。豫為今日地步。再阿魯哈當蘇河匯入楚庫河。岸之以北。為俄羅斯岸。以南為中國。現在俄人種地。艾草之地。又在河之南岸。已與靠山順水之義。不甚符合。設令此種地。艾草之處。東西南三面交界。俱有鄂博。俄人窺伺之意。何由而生。今止西界河岸上有鄂博二處。而東界南界。並無鄂博。兼之山內產有金砂。俄人惟利是圖。此窺覷之心。所由生也。等將俄人砍樹標記之路。周歷履勘。平心查看。

奏摺卷六

八

皆在嘉慶二十三年俄人所畫手印地圖紅色之內。其為中國之地。似無疑義。已繪圖貼說。各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

御批該衙門知道

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衙門於本年五月間。

由俄國總譯官柏林。交到伊犁索倫總管德勤。副管博清。

阿。遞寄清文稟摺各案。等當飭譯出漢文。公同查閱。據

德勤稟稱。伊城失守後。參贊榮舍聚集索倫愛曼等。保

護霍爾果斯等城。領隊霍加布。佐領圖瓦強阿等。藉地糾

合蒙古官兵。各帶戶口。西入俄羅斯境。德勤帶領窮困官

嘉慶二十三年

九

兵戶口。駐紮俄羅斯圖爾根地方。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與賊大戰。受傷被擒。全家盡陷。嗣因回民與塔爾齊回

匪互相爭鬪。乘間逃出。仍聚集散眾。同赴俄境。其特榮全

豫備銀三萬兩。將各路難民。向玉爾雅爾等處。那移圖爾

根處。並未給過一文。現聚人口四百有餘。耕田養命。無力

那移。可否借取銀兩。以廣聲威。而守地方等語。據博清阿

相稱。速回招撫。速陷各城。索倫愛曼等官兵。與賊轉戰。暫

得保守。五年三月。領隊大臣霍加布。總管圖瓦強阿。凡有

牲畜馬匹之官兵。攜帶男婦二千五百餘名。全行逃走。嗣

於七月。馳騎校那遜榮庫。亦攜帶四百餘人逃走。逆匪突

入愛曼。被殺被擄者不下三千餘人。博清阿僅餘馬車十

餘名。俄兵五十餘名。三次衝入賊營。奪取七百餘口。嗣有

由賊中逃出者一千三百餘口。先後駐紮俄羅斯圖爾根

等處防守。向俄羅斯借糧餉口。並移牛隻耕田度命。數月

前。聞署伊犁將軍榮舍。來至科米地方。撥銀二萬五千兩。

交總管圖瓦強阿帶去。收攬被難兵民。圖瓦強阿承領後。

將銀付與喀帕兒之俄羅斯庫內收存。並未放給逃散戶

口。博清阿親往祈救。圖瓦強阿並無救濟之意。是以無法

前赴阿拉瑪圖。與回畢那圖爾商借銀粟盤費。旋據領隊

霍加布。飭令移至喀帕拉地方。發給銀兩。奉喀帕兒與吐

嘉慶二十三年

十

呼魯克相隔十餘日路程。雖欲移過山嶺。因衣食俱無。難

以那勤。博清阿散出。將及三年。無日不思圖報。此間大小

一千三百餘口。並無異心。與賊不共戴天。俟救兵一到。捨

身助勤。雖窮困至極。斷不肯投身異國。負主辱宗。現在逆

回與塔爾齊回民不睦。自相殘害。若大兵乘機進剿。則伊

城立時可復。博清阿帶領一千三百餘人。把守圖爾根地

方。若一那移。深恐與賊開路。再駐紮圖爾根。克之難民。皆

台吉。鐵色克。接濟盤費。其人忠直純篤。取情推服。懇請

恩施。鼓勵各等因。臣等察度情形。所請轉奏各節。大抵係因困處

圖爾根地方。希圖接濟銀兩起見。惟查同治五年八月。據

榮全奏稱。前往俄國催調官兵。風聞索倫總管德勤聚集營兵數百名。會商隨順逆回之事。領隊霍加布。面見德勤。善言開導。令其會同東四旗官兵。前往圖爾根固守。德勤陽奉陰違。前飭調車吉一帶官兵。會議擇地紮營。該總管推病不來。是以圖爾根紮營。竟成畫餅。並於六年正月具奏摺內。鈔錄德勤信函。內稱。參贊寬恕我罪。支給糧餉。我等迭罪現。願留此。擬以為報恩復讐之地。又於六年四月。據霍加布懇請轉奏摺內。據副管博清阿來信云。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賊眾數千。將總管德勤等住處。殺死。族民無數。僅餘一千餘人。駐紮俄營等語。是德勤原係與賊戰敗受傷成擒。其是否被脅於先。歸正於後。無從懸揣。至德勤所稱圖爾根難民。並未給過一文。榮全奉旨收攬難民。其必廣為招撫。何獨於圖爾根一帶置之度外。殊不可解。又博清阿所稱帶領一千三百餘人。把守圖爾根地。加亦未給過餉銀。不得已與俄官商借銀兩。並有台吉鐵色克接濟盤費。懇請獎賜等情。不就近稟商榮全。輒請臣衙門代奏。其中均難保無別故。相應請旨飭下著伊犁將軍榮全。將德勤博清阿所請借助餉銀。獎賞台吉。並應飭留守俄境各情。逐一秉公查覈覆奏。該總管等現駐圖爾根地方。於防勘機宜。能否得力。並請

飭下榮全一併酌辦。御批依議。恭親王等又奏。正繕摺開。臣衙門又接到榮全來函。內稱。喀帕兒俄庫所存軍餉。庫必那圖爾僅發給銀五千兩。此乃索倫等眾起行急需。俄官如此勒掇。實出意外。現又與俄官催要銀兩。著索倫領隊霍加布。催令索倫等眾趕緊起行。可否照會俄國公使。一體催辦。又稱。前任總管德勤前行未改。煽惑人心。並鈔錄領隊霍加布咨文。內稱。防禦頗爾德恩圖。不遵詞遣。與德勤勾串。編造謠言。廣行煽惑。佐領德勤。防禦頗爾德恩圖。馬甲伊勒哈春。輝隆果勒等。結為羽翼。倚靠俄人。詭詐之術。央求行文總理衙門。先占地步。飾詞舞弊。並據庫必那圖爾霍加布文稱。圖爾根地方。居駐德勤。曾借我處三百車爾特食糧。三百錢帖。五十隻牛。欲在此種地。以待大兵。因此不能那動等語。臣等查德勤所請轉奏各情。本屬可疑。惟恐其為俄人籠絡。是以請旨飭下榮全。確查並將支借餉銀。可資調遣之處。相機覈辦。今據榮全所稱。德勤前行未改。煽惑眾心。倚仗俄人。詭詐首鼠兩端。是俄官之勒掇餉銀。未必非德勤隱為指使。誠恐給予餉銀之後。尚未必能遵飭那移。應仍請

飭榮全不動聲色密為訪察實跡如有前項情弊奏明德辨至博清阿平素是否與德勤朋比抑係實心圖報臣等亦難懸揣應請

飭榮全一併查明覈辦至俄國現存銀兩應由臣衙門再行照會該使臣候良嘜哩轉為行文迅即撥發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乙卯禮部奏准朝鮮國王李熙特遣齋奏官李建昇齋到奏本一道臣等公閱原奏係因本年三月間美國兵船停泊該國索還向年披陽羈留洋人又四月間俄國人登陸滋擾並墮損該國與宣大院君父母墳山等情具奏前來

奏摺卷十

十三

又遣齋咨官吳慶錫齋到咨文一件臣等查閱原咨所稱俄美兩國在彼滋擾各節與原奏大略相同並據咨稱該國匪民崔善一等七名交通洋人現逃往江蘇山東等處地方懇請緝獲解送該國各等語乞臣部照驗轉奏等因臣等不敢壅於

上聞謹照例鈔錄原奏並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國王李熙奏同治七年三月二十日平安道觀察使朴珪壽黃海道觀察使曹錫與驛次馳報備三和府使李

基祖長連縣監朴鼎和等呈稱本月十八日有云美國水師副將官費米日駕火輪船來泊平安黃海兩道分界海中

委員問情拒而不受仍求交還向年披陽省羈留四人此事實由登州人于文泰本國人金子平構虛做誑而地方官等以已經咨覆禮部之意反覆開示猶復破留不去

閱月相持嗣於四月二十日公忠道觀察使閔致庠馳報備洪州牧使韓應弼德山郡守李種信等呈稱本月十八日又有異船一艘來泊於洪州牧外洋就中數百人到德

山郡浦口猝地登陸搶掠軍器直向郡北伽佛山所在臣之私親與宣大院君呈應父母墳山恣行墮損及官軍趕

逐始乃遁去臣猝聞此報震驚憤慨周知攸屬嗣於同月二十三日京畿觀察使李宜翼馳報備永宗鎮僉使申孝

哲呈稱洪州所泊異樣船轉泊於該鎮後洋自稱亞里奉船再肆猖獗被兵弁防堵帶劍而回事在本月二十四日

而美國船碇留西海者亦於二十五日回去等因小邦自祖先以來凡有海外異國商船之漂到救恤資送自有成

憲未嘗或忽於遭難濱危之殘命正所以仰體天朝庇覆懷綏之

威德也近年洋船蹤由雖與漂船有異亦以待漂船之例待之矣其侵肆憑陵之習愈住愈甚必欲構釁遂至於此誠莫曉

其侵肆憑陵之習愈住愈甚必欲構釁遂至於此誠莫曉

其侵肆憑陵之習愈住愈甚必欲構釁遂至於此誠莫曉

奏摺卷十

十四

其指意之攸在也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答陳洋夷情形事。同治七年三月二十日。平安道觀察使朴珪壽。黃海道觀察使曹錫興。麟次馳報。備三和府使李基祖。長連縣監朴鼎和等呈稱。本月十八日。有異國三桅大船。來泊長連三和兩邑分界港口。云是美國火輪兵船。水師副將官費米日。投照會文字。求層層轉達。文稱丙寅年七月。美國商船至平安河下流。遭不法之徒。將人兇殺。前二年美國兵船。來至平洋河南。查訪其事。所行之文。因貴國官不覆。未得確信。嗣後美國舟師提督

奏摺卷十

十五

新聞一信云。該船人尚有數名未斃。因執下獄。故特派本副將來至此處。討索在獄之人。務須完全交於船上。切望大君王揀派人員。前來會議。辦理此事。又稱。儻若事未完結。強致空回。該副將度定夏月之間。上司必領其督理之兵船俱來。以務此事。又稱。和陸辦事。不令一人受害等語。地方官將已經回覆禮部咨。及丙寅冬未及傳之咨書。並為送示。仍言所求轉達文字。係非國書。邊臣不敢輕遠遞。上雖自王朝派員前來辦理。更無加詳於此。為辭矣。蓋伊夷之。又來滋擾。專由於文泰金子平。撒謊構疑。而近於黃海道長淵府陸島地方。奪獲所謂金子平者。即該島居

住八十老氓也。帶往美船所破處。使之對證。則帶水人于文泰初不來到。船中洋人皆曰。不曾識面。子平則曰。前二年美國船來到陸島時。隨問情官人入去。與文泰相面而已。四人羈留之說。初無所聞。何以傳之云然。渠若不言。文泰從何得聞。白地說空。起釁邊境。一直抵賴。自干國紀。亟施暴警。以示彼人。仍說文泰于平荒誕無實之狀。已具覆禮部。則彼人輒稱于文泰未知何人。

奏摺卷十

十六

北京禮部等。等沒相干。竊計年前平壤所燒之船。華由自作。怨無所歸。該國擬查根由。來探事狀。誤聞風傳。疑有羈留。並無足致怪。但怪既煩。總理衙門致有禮部轉咨。理合遵待回覆。照詳事實。因何不究源委。徑先駁來。及其憑者。據實文字之後。又不能準然領會。豁開疑實。辨明之說。沮格不入。侮慢之語。轉見無理。殆若不知有美國照會。禮部行咨之事。徒憑傳聞。故尋事端。所駕者兵船也。所裝者戎器也。其所云意在和陸者。有誰信之。計其始來。首尾一月有餘。到四月二十四日。向西駛去。此西海美船來去之情形也。又於四月二十日。據公忠道觀察使閔致庠馳啓。本月十八日。異樣船一艘。來泊洪州。收外洋。就中數百人。到德山郡浦口。自稱俄羅斯人。猝地登陸。打破官廨。搶取軍器。直向郡北伽仰山所在。當職私親興宣大院君親山。悉行

墮損勢將不測。被官兵趕逐。始乃遁去矣。當職聞報。震懼痛恨靡屆。未幾伊船入抵京畿。永宗鎮後洋。投送一書。自稱亞里莽水師督。語極悖慢。該鎮將嚴辭斥之。二十五日。該夷又為登陸猖獗。被該鎮防堵。帶創而回。此南沿番船侵軼之情形也。敵邦凡於外國漂船之來到。救恤資送。自有成憲。邇來洋船之出沒蹤跡。雖與漂船有異。亦復照例優待。正所以仰體

大邦懷綏遠人之

德意也。乃其侵肆憑陵之習。愈往愈甚。自茲以往。斷不當如前優容之意。君臣上下。已有所講定者。大抵小邦之於西洋諸

美洋禁案

十七

國。無論美利堅。俄羅斯。處在冬天。隔以重溟。聲聞不及。肥瘠無關。而殊俗難化。異類無狀。公肆擾駭。輒來窺覘。有之。本無備怨。必欲構釁者。有之。展轉疑激。致有今日。究其因由。必有小邦奸類。糾結恣恣。查於本年四月。緝捕邪黨張致善。供稱本國匪民崔善一。金學伊。沈順汝。李聖集。李聖儀。朴福汝。宋雲五等七人。交通洋人。渡海攔入。現住江蘇上海縣。山東煙臺口地方。前後洋船之擾。皆此輩所醜。釀招誘而成之。屢加盤查。儘有形跡。彼洋之招亡納叛。已極巨測。此奸之背國造亂。豈非絕憤。竊自念小邦比年以來。鈿治邪黨。勞破根窩。餘醜漏網。逃匿無所。或者潛結外

寇。竄入內地。如崔善一輩。難保其必無也。從前投送人口。雖保無情迷走。輒蒙捕獲發回。矧此兇徒邪類。豈容逃命偷脫。其在王法。不宜倖違。而在小邦。亦可以仗

皇靈而申國憲。惟我

大朝之於小邦。覆庇之憫恤之。凡有控訴。靡不

曲徇。今於有事之日。若徒懷怵畏。自阻於聽卑之

天。不有其負於

皇上。字小之恩也。茲將前後事情。謹此具奏。嚴畏之極。不敢張皇

另行咨。備詳。哀私。煩乞轉達

天。陸。美國兵船。聽虛枉不根之言。頻復往來。轉咨總理衙門。作何

美洋禁案

十八

辦理。明諭開釋。飭下各該督撫。將上海縣煙臺口等地。所住朝鮮匪民崔善一等七人。並緝捕解送。亦望徧飭關口。防汎。儻有敵邦人口。越界潛逃者。著即查拿押竹。以為清疆域。絕亂萌之地。不勝區區祈懇之至。已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朝鮮國王李熙遣官齎奏。並咨請禮部轉奏一摺。於本年六月初九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美國船在朝鮮開淺。是否有洋人被留。先於本年二月間。奏請飭下禮部。轉咨朝鮮國王。自行查明酌數。旋准禮部轉據朝鮮國

王咨稱。平壤江兩枝桅船。不是本國枉害遠客之事。情。美國使臣。尚未詳悉。所稱羈留四人。俱屬烏有等語。當經。臣等據情函致美國使臣。衛廉士。並英國使臣。阿禮國。查照在案。茲朝鮮國王。奏。美國水師副將。駕兵船停泊。索運被留四人。又有兵船一艘。登陸搶掠。被兵弁防堵。帶創而回。美國兵船。亦即啟碇。果如所述。美國不察事之虛實。竟欲藉勢。憑陵。現時兵船。雖已駛回。難保其不連檣再往。第朝鮮本無羈留美國商人情事。臣等業已致函代為解釋。該使臣。並無別說。其該使臣。曾否轉達本國。臣等無從得知。此次水師副將兵船。是否由伊本國派來。亦屬無從查考。至朝鮮國匪。臣崔善一等七人。謊言構釁。至應查拏究辦。但恐潛匿洋館。或私逃外境。一時購緝。為難。若如所奏。現住江蘇上海。山東煙臺。係屬內地。應請飭下禮部。行文江蘇山東各督撫。轉飭所屬。密行查訪。朝鮮匪人。崔善一等七人。如在民間潛匿。即行拏獲。解送。俾該國王。自行懲辦。以期弭患未萌。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查前接兩江督臣。曾國藩。咨送上海同文館學生。附生。嚴良勳等五名。到。臣衙門。經。臣等詳加考試。該生等。兼習西文。學有成效。均堪造就。當經奏請獎勵。分

別給予職銜在案。茲據嚴良勳呈稱。親老家寒。終鮮兄弟。懇請仍回本省。就近效用。臣等察其情詞。出於至誠。自應准其回籍。除告假之王文秀一名。飭俟假滿。仍回京肄業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癸亥。吉林將軍富明阿。副都統毓福。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七年閏四月十七日奉。上諭。富明阿。奏。俄界匪人。聚眾攻殺俄兵。現飭副都統。赴琿春會商。俄官勦辦一摺。等因。欽此。等當即檄令。續派副都統銜。記名協領。花翎佐領。全福。刻即帶兵。馳赴琿春。歸副都統。烏勒興阿。調遣。以備策應。並咨照副都統。烏勒興阿。務須恪遵。諭旨。慎守邊隘。毋任匪徒乘隙闖入。該匪被俄兵擊敗。逃入甯古塔。琿春境界。即將所部官兵。分飭堵剿。毋留餘孽。向俄官。晤商時。總以同治三年間。俄人招集游民。在海沿依力河。地方。聚眾淘金之匪。散後。久在俄界。潛跡。再烏蘇里一帶。劃在俄界。原有野居民人。該夷容留未逐等詞。明白分晰。據理剖辦。仍須暗中留意。查其動作。與之和衷商議。將前。警漁採之人。辨認明晰。分別帶回。行令妥辦。去後。續於五月初四日。據副都統。烏勒興阿。咨報。該副都統。於閏四月

二十七日。訂期前往長嶺俄卡會晤。俄官未來。是以暫回
 彈春。旋於二十八日午刻。據彈春二道河卡官。送到庫湖
 歲俄官照會一紙。內稱本月二十日。該俄官出派官兵。向
 草豐地方。打殺匪類百餘名。其餘各處亂黨。咸敗向塔界
 逃竄。因念兩國和好。急速通寄等情。當即照覆。該俄官定
 於五月初二日前來。一俟會面。查其照會。內有草豐字樣。
 揆其大概。必係殺斃。該匪等既被俄人勦敗。又知大兵駐
 紮彈春。難免不無西竄。當即分派統領全福。營總瑚圖哩
 等。帶領官兵。即馳赴塔界薩奇庫卡。連北一帶。截剿。復添
 協領莫爾根等。馳赴穆楞河隘口。踴探截擊。續據統領全
 福稟報。在青溝子口。擊獲由山裏竄出之民姜石巖等五
 名。就近解送副都統烏勒興阿行轅審辦。等語。當行令烏
 勒興阿。過界親赴庫湖歲。找向俄官。和衷議辦。茲據報稱
 於二十日。在俄界罕奇地方。與俄官梅楞章京伊謙克等
 二名會晤。面向理論。逐層剖晰。此項匪人。即係同治三年
 貴國容留在依力河淘金之人。今既滋事。所有被擊逃出
 者。我兵務必截殺淨盡。當將拘禁水牢漁株七十餘人。均
 係沿海謀食旗民。並非滋事匪犯。兩國既稱和好。應令認
 明悉數領回。隨與俄官會議現辦五件。飭令該俄官。攜回
 商酌。該夷首允否。候覆。又據報稱。五月二十五日。據瑚

奏摺卷六

三

圖哩報稱。哨探官花翎前鋒慶順等。探報由東山俄界雙
 城子一帶。竄來賊匪六七十名。瑚圖哩當即馳往迎擊。至
 穆楞河。該匪列隊。我兵奮勇迎敵。斃賊取五十餘名。生擒
 匪首石才。宋俊許元豐等三名。餘匪三四名。匿入深林。藍
 翎防禦委參領英祿。帶兵探獲藏匿匪首李營得。滿行舟
 及形跡可疑之犯鄭文等六名。屢解行營覆訊。匪首石才
 宋俊。傷重斃命。李營得等四名。送轅審辦等情。先行飛報
 前來。等語。接閱之下。覆奏無異。俟匪犯李營得等四名。解
 到烏勒興阿行營。連統領全福。擊獲姜石巖等五名。研訊
 辦理。及俄官如何回覆。水牢所禁漁採旗民七十餘人。是
 否放回之處。統俟烏勒興阿報到時。再另行奏報。仍檄令
 該副都統督飭統領各官。上緊嚴緝逃竄餘匪。務期盡絕
 根株。不准稍留餘孽。以致滋蔓難圖。所有據報會晤俄首
 會議五件。以及島嶼疆界。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富明阿等奏。截剿竄匪獲勝。並與俄國會議情形
 一摺。俄界竄入滋事。竄入甯古塔界。經富明阿派兵迎剿。
 將匪黨殲戮殆盡。並生擒匪首石才等三名。在逃餘匪。雖僅止
 三四名。匿入深林。難保不餘燼復燃。著富明阿等。即飭令派出
 官兵。實力控捕。不准一名漏網。以清邊境。烏勒興阿現赴庫湖

奏摺卷六

三

歲地方與俄官辯論邊境交涉事務並會議現辦事宜五條尚屬妥協著俟俄人聲復後奏明辦理所有此次勦匪出力之官弁兵丁准其俟邊界會議事竣餘匪勦辦肅清後實案保獎所陳分界圖說一件留中備覽

烏勒興阿與俄官會議五件

一件現在滋事之惡匪等即係同治三年間貴界招留在依力河淘金之民前據貴界官來咨公同驅散仍在俄界藏匿貴國並未驅逐淨盡所致茲又在海島淘金彼此漁利致啟釁端竟致戰鬪殺戮似此惡匪理宜由貴國勦滅淨盡倘有被勦逃至本境被我兵緝獲必解貴界服同正

奏案卷六

三

法以示餘匪貴國茲將雅爾城即蘇城等處之民善為招留日後僮生是非斷不准又為我國自去之民

一件貴國將中國旗民監禁七十餘人茲既會面此內如有淘金者即解至交界處所訊明取供正法僮係我國在沿海一帶採取海菜海參等物漁獵旗民人等仍照和約著該官認明帶回

一件甯古塔琿春三姓等處所居之旗民由來均倚東南山海度日嗣後仍准中國人在貴國界內照常漁獵方符原定和約由本處於該漁獵人等每人發給執照一張由貴處另給俄照一張添蓋鈐記以便各遵定前往漁採

僮有事故驗明執照以辨賢惡若無執照即係貴國招留之民也

一件由海縣回之旗人青順等經過貴界二道溝地方被貴國之兵立將青順用槍打傷嗣將旗人諾敏獲去茲青順抵家取有供招查諾敏等皆係海內黃島地方漁採海菜之人並非淘金人宜將諾敏等交回

一件長嶺子北水向北流者即係中華所屬茲貴國之人在碾子山後坡堆積木料意欲建造房屋查原定和約內不准越界蓋房等語實與和約不符即令禁止

奏案卷六

三

西駛來洋船一隻停泊老龍頭海口洋人登岸四名進城來署拜見李接談之頃詢知英國兵船特赴天津助勦捻逆因賊蹤遠竄現自天津赴牛莊過此小泊秋間尚欲赴煙臺仍回天津由津歸港內一名士都克斯係英國水師提督一名法能一名安伯刺一名立登均係兵官禮貌甚屬恭順並邀李到伊兵船觀戰李因思該洋人素性堅執既已相約礙難推辭當於二十四日巳刻李即赴老龍頭海口有伊小撥船迎護登彼兵船洋人羅列酒果款待並操演兵丁大礮與李閱看約有兩時之久復將李護送登岸其兵船即於是日申刻向東南駛去諸稱安靜

御批知道了。

癸未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勞遵奉諭旨。著與俄人會分烏垣所屬地方界址。並堆置鄂博。建立界牌等因。欽此。前棍噶扎勒參誤。務俄商牲畜一案。勞不能分身。遂委熟悉俄人情形章京等前往斜米等處。完辦此案。並有各國事務衙門送到。

恩賞伊犁區蘇勒官巴巴勒開傳寶星。著與阿勒瑪圖俄商科孜呢色傳寶。齊花紅扁額。勞業已備辦妥協。以及採辦各項實需。補賂銀兩。定於六月十八九等日。令該員等由烏城起行前往。接准偵探布倫托海近來情形。變民肆行劫掠。

奏摺

五

該章京等前往俄國。攜帶軍餉。實需一萬數千兩之多。又有恩賞俄官寶星。途次備有疏虞。所關匪輕。留該員等候信。俟探聽的確。即著該章京等前往斜米等處。完辦此事。

御批。依議。該衙門知道。

甲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本年四月間。以西疆毗連俄境。應按照同治三年勘分界址。建立界牌。鄂博。奏奉

諭旨。著奎昌等速即查明辦理。復於閏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烏里雅蘇台地方。著派榮全。科布多地方。著派奎昌。布倫托

海地方。著派李雲麟。各於應行建立界牌鄂博之處。會同俄國分界官員。詳慎妥辦。以期早日了結等因。欽此。現在李雲麟因

案革職。奉

旨。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著明瑤補授。兼管塔爾巴哈台事務。欽此。所有布倫托海分界事宜。應請

旨。改派明瑤接辦。以昭慎重。惟臣衙門於六月十九日。接據布倫托海大臣文稱。該處現籌勘賊。萬難再辦分界。烏科兩城均平靜無事。可以先行建立。又於六月二十六日。據科布多大臣文稱。按照輿圖。自烏梁海遊牧內之烏柯克卡倫。迤西均應由布倫托海大臣建立。自烏柯克卡倫。迤東至

奏摺

五

索果克。係屬科城建立。現布倫托海民人變亂。不能兼辦。似宜由烏科兩城先行建立。可否仍照原議條約。自西而東。抑或權今時勢。由東及西各等語。均經臣衙門以奉

旨。特派各城大臣。辦理事件。臣衙門未便專擅。懸斷。咨覆在案。茲

於七月初一日。復接據定邊將軍文稱。分界條約。僅有伊塔烏科四城。並未有布倫托海。前因塔城未復。瑪呢圖噶圖爾幹西南一帶。立界之事。無人經理。是以列入布倫托海之名。若云烏梁海遊牧內之烏柯克卡倫。迤西均應由布倫托海立界。似有未妥。緣烏柯克卡倫。至霍呢邁。拉。均係科城所屬。俄人之所素知。今云係布倫托海所屬。俄

人萬不肯聽。至言權今時勢由東而西。實係顧背和約。此事除照原約辦理外。萬無別法。等因前來。臣等查本年閏四月間。准定邊將軍來文。內稱上年會立界牌。俄官臨期不至。以致中止。曾經日衙門給與俄使照會。務令立界官員如期前往。旋據覆稱。邊即轉行該國查照辦理。今布倫托海大臣欲令烏科兩城先辦。而科布多大臣將烏柯克卡倫迪西屬於布倫托海。據原議條約自西而東一語。欲令布倫托海大臣先辦。定邊將軍又以立界之事。自應照原議由西而東。而烏柯克卡倫。係科布多所屬。仍令科布多大臣先辦。往返咨商。迄無定議。似此互相推諉。日久稽延。適令該國得以藉詞。而於邊界毫無裨益。臣等竊思布倫托海現辦勘賊之事。勢難兼顧。其安靜無事之區。自可仍行舉辦。惟臣等究難懸斷。而事關中外分界要務。界址一日不清。即邊防一日不固。應請

飭下各將軍大臣。欽遵前奉諭旨。查照和約。體察情形。妥速籌商。和衷辦理。毋再遷延。庶分界及早告厥。而邊患自弭矣。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改派西疆分界大臣。並請飭催將分界事宜迅速舉辦一摺。布倫托海分界事宜。前有旨派李雲麟辦理。該員現已革職。所有布城分界事宜。著改派

明瑤接辦。新疆毗連俄境。分定界址。應建界牌鄂博等事。關係極為緊要。宜如何迅速籌舉。乃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欲令烏科兩城先辦。而科布多參贊大臣將烏柯克卡倫迪西屬於布倫托海。據原議條約自西而東一語。欲令布倫托海先辦。烏理雅蘇台將軍又以立界之事。自應照原議自西而東。而烏柯克卡倫。係科布多所屬。仍欲令科布多先辦。彼此互相推諉。不知是何居心。儘再任意延宕。貽誤事機。該大臣等其能當此重咎耶。著榮全、奎昌、明瑤、懷遵前旨。各於建立界牌鄂博之處。會同俄國分界官員。詳慎妥辦。速為了結。麟興身任將軍。於地方緊要事件。尤不可畏難苟安。一意推諉。有負委任。布倫托海雖有勘匪事宜。亦不可置分界為緩圖。一味顧預。致滋貽誤。明瑤即當斟酌情形。會商麟興、榮全、奎昌。剋期辦理。毋得遷延。干咎。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日斯巴尼亞國使臣瑪斯回國。據該國新派使臣克維度呈遞。日衙門照會。內稱現膺本國簡命。出使中華。總理本國一切事件等因。理合附片奏

御批知道了。

丙戌。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臣在蘇藩司任內。接通商大臣曾國藩文開。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著派丁日昌將上年與義大利亞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欽此。遵即馳赴上海。將奉發條約。訂期互換。適因該使臣駱通恩。漏未攜帶原約。經臣變通酌辦。另立憑單。先將用寶條約。與之互換。所附洋文條約。暫為拆下。留在蘇松太道衙門。限該使於六箇月內。將原約取到上海。交蘇松太道查對。明確。即由該道與之補換。詳經前署撫臣郭柏蔭於奏報事竣摺內。聲明在案。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據義國領事官霍錦士申陳。奉本國駱使臣劉閣。上年漏齎原約。已由本國寄到。申請互換。並據聲稱。駱使臣遠在日本。該領事申請如何辦理。臣查道員本與領事平行。自可由上海道與之補換。惟此項條約。上年原限六箇月。取到。現在因何逾期。未據聲明。飭行蘇松太道查復。旋據應實時稟。覆稱。據霍錦士覆稱。條約到上海時。本未逾限。因駱使臣適在日。本有事。往返商候。是以稍遲。臣念其遲延尚屬有因。且為日無幾。即飭蘇松太道應實時。查照上年所立憑單。就近補換。以廣

聖朝懷柔之德。茲據應實時稟報。義國領事霍錦士。副領事葛治。邀同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秋隆。於六月初八日。同至上海道署。出視條約。確係五年九月所定漢洋文原本。印押均齊。該道因將去年留下洋文條約。與之互換。並照

章稿。以酒食。該領事霍錦士等。無不感戴。皇仁。歡欣鼓舞。惟洋文內譯對有繕寫舛錯數處。雖該領事霍錦士。自認錯誤。仍恐空言無據。經該道與白來尼。霍錦士。三面議立憑單。以免日後翻異。該道於精密之中。能寓權變之義。辦理尚為妥協。茲將條約。及另立憑單。委員齎送前來。伏查應辦條約成案。係將條約。稅則。正副本。校對無訛。照錄一分。送由通商衙門。發交關道。照錄刊刻。惟上年換到正副各本。先由前署撫臣郭柏蔭。咨達總理衙門。存查。此次應將補換原本。由臣照錄漢文一分。咨請總理衙門。將上年送存正副各本校對。準確。遞寄到蘇。再行發刊。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寅。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同治四年。經前任伊犁將軍明緒。因總管德勤。縱容官兵。革去總管。即將總管之缺。補放瓦強阿。後因錫伯營官兵潰散。索倫營兵丁。亦皆回歸本營。經伊犁將軍著領隊霍加布。總管瓦強阿等。馳往該營。開導兵丁。趕往大城堵賊。該領隊等行抵車吉。德勤正在該處。會同不肖官兵。與賊通信。約和。將霍加布。瓦強阿。用棍棒險些打斃。幸內有遵法官兵。護救。該領隊等奔至霍城。養傷。瓦強阿商同左翼四旗官

兵○那移圖爾根河迤西駐紮○車吉奇罕薩瑪勒圖爾根四
旗○原係右翼均聽從德勤煽惑與逆回向通後○由斜米
回至圖尾魯克霍加布爾信攜印由霍城奔往該處○李遂
與德勤行文開導令將車吉薩瑪勒奇罕三牛柔春口官
兵○移居圖爾根一處○續派章京薩碧屯等○前往圖爾根面
告德勤○趕緊在圖爾根河迤西紮營○收攬逃亡被脅人眾
相機進剿○多半官兵尚有回心轉意○德勤仍以巧言詭計
惑亂右翼兵心○博清阿時在賊營未回○賊目不時前來圖
爾根等處○與德勤等約會○德勤與左翼行文○膽敢用逆回
偽號小木鈴記○此文現存左翼○後左翼索倫等眾○恐德勤
會同賊匪躡營陸績奔往俄境○霍城失守○德勤等仍不時
與逆回來往○迨至五年十二月間○逆回數千餘眾○撲至車
吉等處○右翼四旗官兵紛紛逃亡○避至圖尾魯克等處○籍
俄人袒護○上年○李前往斜米時○博清阿來至該處○李善言
安慰○令回圖爾根面見德勤○令改前非○激勸官兵○趕往我
境○不意回歸該處○復變其心○膽敢巧言飾詞○呈請代陳○德
勤所答等情○實難憑信○其反復狡詐情形○殊堪痛恨○至哈
薩克台吉鐵色克○前早經隨順俄人○李等作為不知○此次
李在該台吉遊牧○帶領官兵○駐居數月○鐵色克雖歸服俄
國○其心尚在兩歧○伊疆邊亂以來○每差往俄國員弁○必由

奏摺
三十一

該台吉所屬之地經過○前將軍明緒以及李賞資該台吉
銀兩物件○不下兩千兩之多○否則豈能聽從我使○今若明
降
諭旨獎勵鐵色克○反使俄人懷疑○獎賞一事○應毋庸議○再霍加布
來咨○內稱業與圖尾魯克博清阿所管官兵俄鈔八百餘
張○牛一百零二隻○大半皆被雲騎尉希布昌阿○帶往圖爾
根○博清阿屢推馬匹疲弱○帶領十數隊○奔往哈薩克遊牧
其餘三百餘口○業已那移哈勒塔拉○霍加布被阿勒瑪圖
庫○必那圖爾調往○一俟面見該俄官○如何商酌發銀起行
之處○趕緊呈報等情○咨行前來○李當即差派四品頂戴花
翎額外防禦烏雲泰○蓋翎通事伊奇泰等○持文前往斜米
探聽索倫等眾起行各情○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由烏起程
計此際早抵斜米○惟前派辦事章京等○前往斜米辦理棍
噶扎勒參據俄商牲畜一案○正值定日起行○聞布倫托海
變民驚亂○俟偵探不至○阻滯中途○即令委員等馳往斜米
等處○完結此案○並飭密訪德勤等近來情形○務現接奉總
理衙門信函摺○並德勤等咨○謹詳細覆奏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革員通匪等情一摺○已革伊犁總管德勤
向通不肖官兵○毆傷領隊大臣霍加布等○復與逆回向結為亂
實堪痛恨○該革員現與避難官兵居住圖尾魯克等處○性情反

奏摺
三十二

履難測。榮全雖暫為羈縻。仍當密為防範。並查明實在情形。隨時具奏。視鳴北勃參誤。據俄商牲畜前案。業經榮全派員前往。糾米辦理。現值布倫托海變亂。道途恐有梗阻。仍著榮全添派委員。設法探明道路。護送所帶銀兩。前往糾米。早將此案辦結。

甲午。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臣於本年正月初五日。業將洋將日意格等所購第一起機器到工。奏明在案。四月十六日。復由外國馬梨阿勒各三丁船運到第二起機器。其中最鉅者為鐵廠水筒三口。每口各廣數十圓。高近一尋。輪船之水缸次之。餘為鐵廠一半器具。殊形詭狀。非安頓如法。關換成張。無從稱名。指類。當時分派員紳督率人夫。移頓二十餘日之久。始獲竣事。五月十九日。第三起機器。復由外國夾板船運到。船名曰法彼爾士。較第一二起之船大倍之。據日意格稱。中所載除鐵條七千四百二十九條。鐵片鐵釘大礮洋灰等項數百件。不計外。凡為機器者五百六十有三。最重者二萬餘斤。餘或萬餘斤。七八千斤。三四千斤不等。自五月末旬之初。可丁數百人。揮汗炎風烈日之中。併力搬運。及今一月。尚未竣事。六月十七日。第四起機器。復到。船名曰汪德乃木。所載皆輪船機器。計重百有二萬四千八百斤。計件三萬五千有奇。當令拋泊江中。先將稍輕者用兵船剝載入廠。其餘重大者。

俟第三起機竣。再行部署。而當時羅列岸旁。分頭起運者。則有曰安迷喇。係運花旗木板之船。有曰悅諾。花思得。係運噴叻長短雜木之船。有曰西洞。係運船槽木料之船。外尚有臺灣運木運煤之船。廈門運乾之船。附近運沙運石。運土之民船。分載竹梢。插護江岸之小船。搬移杉木。儲蓋各廠之排船。而木簾小舸。不與焉。沿江埠頭。星羅棋布。無隙可容。故日役千夫。難以剋期告畢。論閩省夏秋之間。船艘常作。機器重船。皆涉數萬里而來。僅因風浪疏虞。停工待器。勢必遲延時日。今各起陸續到齊。但費安置之力。大廠一成。便可專心製造。故中外員匠。咸鼓舞赴功。以為鉅工之成。愈有把握也。船塢地基舊坍之處。且恐其復有橫決。自閏月未旬之初。即派弁入山。採伐竹箐數萬。分插沿江淺流處所。從前潮汐為西南風所激。洶湧揚前。者十減其四五。上流街口前。擬巨艦載石。沈之水中。無如旋渦屈注。萬馬奔馳。千石之舟。無從下破。現於水中樹木為柵。壘石為壩。力遏怒流。因江底泥弱石強。須漸實漸加。一時未能遽就。環塢長濠。當一律盡填。惟左近一帶。工作繁興。需土匪易。而小溝未竣。備遇陰雨。無從疏洩。因於左側濠口當衝之處。先封塞以杜近患。再行施工。現在急流漸緩。果經秋晚安堵如故。潮頭盡折而西。以後水落霜寒。石塘方

可興役。此船塢地基之情形也。船廠以內已成者曰轉鋸廠。安十五匹馬力水缸於中。中為鋸輪者三。一曰大直鋸。一曰小直鋸。一曰圓鋸。外為礪輪者一。為鑽機者一。為車床者二。為鉗床者三十有五。缸中湯氣既升。大小鐵輪互相牽引。各機一時並發。雷動颯馳。除零星鈔鑿銑削不計外。尚有重機未曾排比妥貼者。難以枚舉。四起機器既齊。從前房屋不足容之。復搭瓦房三十餘間。曰大機器之所。輪船水缸凹凸累砌。高若重樓。關竅相通。盈千累百。其已成者自外洋轉運。皆拆解而來。入廠後必費數月釘銼紐合之工。方可適用。因於製作之處。建瓦亭一區。名曰水缸之廠。外國鑄器皆先有鐵模。始必刻木為範。不溢累黍。後乃搗炭和沙與土。即其空隙填之。脫胎而出。再灌鐵汁。其間鐵模乃就。刻模者以遲而成功。鑄模者以速而見效。遲速既殊。不得淆雜。於是分建二區。一曰木模之廠。一曰鑄鐵之廠。風雨鐵寒暑春皆輪船必需。其製法則鉤心鬪角。其器具或牛毛繭絲。當其游思無閒。炫於日光。則目神散有所隔蔽。則日力窮。其造作之所。塞向開牖。陰陽向背。調度必由洋人。辰下業已完工。可以董率匠徒。排列錐刻。因名之曰鐘表之廠。西人鉗鐵小者需人力。大者賴懸機。懸機之器。或隆然而高。或呀然而深。重皆數千斤。森樞槎枒。

籌辦英務

卷六

目前大廠未成。已須工作。非夏屋不能容。於是復有暫搭之鉗鐵廠。其與鐵廠鄰者曰銅廠。地雖稍狹。制亦如之。鐵銅水缸等廠。鎔鍊火爐甚夥。扇藉為煩。西法取風地中。不勞人力。先周各廠。覓覓為遜。斜引旁通。磐石蓋之。鋪土地平而翕張之。鐵機繫於鋸廠之方窖。氣輪一動。彈指間數百步外。爐火併熾。力倍風箱。若是者名風洞。銅鑽重器。自彼移此。皆需百十人。因初洩車以便那動。然恐濕土埋輪。因處處削木為道。凸其兩旁。中平如砥。俾易推行。若是者名曰木轍。從前畫館之設。寄於棧房。現在堆積充物。不能不別益一區。於是復有繪事之廠。米辨鋼鐵煤炭木料石灰繩纜等件。分道而來。連編累軀。量移上岸。非分儲之不可。而收積材木之地。非潮水可通。不但出運為難。亦慮久而枯朽。於是塢外南側。既建一區。曰廣儲之廠。又於塢北里許。濱江淺港。圍數百丈。以鱗疊巨材。上接山坳。駐兵守之。曰儲材之廠。廠內除轉移執事外。隨同洋人學習者。若鋸木之匠。造船之匠。冷鐵之匠。鑄鐵之匠。刻模之匠。鑄銅之匠。水缸之匠。反沙之匠。車床之匠。鉗床之匠。其因營造各廠而招者。若斫木之匠。版築之匠。鉗石之匠。攻皮之匠。共二三千人。五方雜處。漫無統紀。易滋事端。栖息無從。亦難號召。於是塢外復建二所居之。在左者曰東考工所。在

籌辦英務

卷六

右者曰西考工所皆以員紳統之。早出暮歸。乃無素亂。據日意格前橋華匠與洋匠器用不同。言語不通。事事隔閡。況素請繩墨者。類皆中年以往。心氣耗散。往往不能探蹟。通微。請各廠分招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膂力悟性者。或十餘人。或數十人。俾易教導。名曰藝徒。現所招已及百餘。又不能無以鈐束之。於是復有藝圃之設。各廠事務猥煩。委派員紳近增至百餘。曉鐘出塢。躬率工作。指揮奔走。見星始歸。饋德在道。每遇暴風驟雨。借蓋無從。不能不小築數間。以資憩息。於是復有塢內官廳之設。傭工雜作。是有健丁。日每八九百人。非以兵法部勒。則散而難稽。呼而不應。於是每十人以什長一人束之。每五什長以隊長一人束之。特派勤能之武弁統焉。然必寢息有所。竈廂有所。稽查有所。因傍山結壘。略如營房。是為健丁營之設。凡此者數月以來。已皆起辦。計可先後告竣。其餘若鍊鐵爐。甄片之窰。燒煤骨之窰。煨炭灰之窰。以及侵木軌槽等處。或鐵興工。或鑄擇地。經營之後。當更續奏。此船塢內外之情形也。鐵廠地基。去冬以來。開土釘樁。以及嵌填石屑石灰。皆已就緒。應行補苴者。亦屬無幾。惟所需堅韌方石。厥數甚鉅。合計五廠需數百萬方。需石則自長二丈三尺六寸。至一尺二寸五分者。計十萬有奇。堅韌以海船運於下游。

數目既多。非數百起不能盡之。石質粗重。運載更難。即源源到工。但移一石。非數人不可。況刻方琢平。勢難用驟。際此盛夏酷暑。石上椎鑿。敲火生光。膚焦肉泡。故迄今猶基未就。廠內橫梁。需堅木一百五六十根。每根長須七丈二尺有奇。圍圓八尺以上。近地搜採。無此巨材。現飭員往暹羅三馬丹。吻啣等處。見購窮海帆檣往來。第憑風汎。更非刻日可期。所幸機器已齊。並有現成輪軸。備船材齊備。年底船身可就。尚易圖成。惟所輸之方。總俟營構齊全。方有眉目。此大鐵廠之情形也。洋將德克碑。自到工以來。觀塢內運載之艱。願往南洋訪購載貨夾板船。已附搭輪船前往安南各國。兩月以後。方得回閩。理合附陳。今先將機器到齊日期。並船塢一切情形。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合詞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丑。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榮全奏。等前奉。上諭。麟興等請派大員會定界址。一摺。等因。欽此。等榮全嗣又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內開。同治七年五月十六日。接據俄國往京公使照會。內稱。建立界牌鄂博一事。現接伊國京師來文。以俄國附近新疆有賊處所。不能悉照塔

城條約處處立牌於安靜地方先行建設並稱鄰邦分界大臣會同俄國大臣立界之時必有兵隊跟隨保護等因照會前來本處查同治四年夏間中國分界大臣期與俄國會立界址因西路出師俄官臨期不至此次經本處照會該使轉飭該國立界大員按時前往勿再後期茲據覆稱業已轉致本國及西悉畢爾總督當不致再有稽延失信之事務望先將上年所定界址舊圖詳細考覈以便臨時按圖建設界限分明萬勿倉猝從事致有朦混侵占之虞是為至要照會所稱兵隊跟隨一語不過因附近新疆賊氛未靖藉以保衛該國分界官員入境時止宜不動聲色密加防範萬不必因有兵隊稍涉驚疑致生枝節尤為切屬各等語並鈔給往來照會前來現在俄國立界官尚無信來查同治三年前任分界大臣明誼等議定第六條約內開俄國兩起立界大臣均赴阿魯沁達蘭喀塔善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各等語塔爾巴哈台之應立界址現已

奏稿

字九

奏稿

字四

欽定布倫托海大臣會辦勿論該處現在不靖能否與辦立界必當遵照條約庶可杜做人另生枝節等前已將現在酌辦原由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科城大臣查照辦理等因奉全俟俄國立界官來與科布多立界大臣西由瑪呢圖噶圖勒幹會辦起赴索果克卡倫候與俄官會立烏里雅蘇台牌博所有一切事宜當與琴麟與豫期詳商查前任分界大臣將軍明誼等與俄官議定界址繪圖換約鈐用之印信均係隨帶本處庫存關防等案全仍請隨帶關防遇事鈐用以遵信守而歸畫一並擬派定辦事司員筆帖式營造牌博匠役兵丁差遣分用復密飭唐努烏梁海五旗總管等慎加防範派熟悉地里官兵十員名在各邊牧聽候立界時按圖考詢山河地名以便指陳堆博立界而杜朦混

御批該衙門知道

麟興等又奏本年五月初九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內開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日准俄國住京公使函稱俄國附近烏梁海一帶交界民人常有呈訟受阻之事中國官員亦置不管並援引上年俄廟被竊俄商被阻兩案至今不為辨結現擬飭庫倫辦事官親攜各卷前往烏城將緊要舊案照例斷定並將嗣後如何辦理往來交涉一

並受定請即各行會辦等因前來本衙門詳譯來函以被竊被阻兩案為立論之由湖查六年二月間曾經奏明奉有

諭旨飭令庫倫大臣會同定邊左副將軍派員會辦並經本衙門往返咨詢總以犯證未齊聽宕未結本年三月初九日接准來文轉據庫倫大臣咨稱俟將案內要犯車德恩布扎由俄國解到時再行約期會辦究竟此二案如何查詢未見辦有端倪日久稽延以致俄國藉為口實且俄使來函稱舊案未消新案又起以及所指烏爾克河為滋事地方各情均未據咨報有案刻下既據俄使飭庫倫領事官赴

烏城商辦

四三

烏城商辦相應函布查照即希和衷商榷無論何處所屬均應不分畛域妥善辦法舉凡新舊各案總須速結既不遲就而違定約亦不必回護而啟釁端並希將現在應辦各案以及作何辦理之處詳細寄知是所切盼至所稱嗣後往來交涉如何辦法亦須定妥一層查從前條約內均有明文止能重言申明未可妄議更改窺其來意將新舊積案次第了結自亦無可饒舌所有俄國公使暨俄官柏林來函一併鈔錄寄覽再此次俄使派員是否果因清釐積件抑或因邊界等事別有投意之處均未可知務希隨事格外留心是為至要等因正在查覈聞復於六月初

烏城商辦

四三

六日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復接俄使來函以前覆函內有令烏里雅蘇台將軍派員會同領事官商辦之句與和約不符等語本處復行函覆並援引和約各條與之辯論俾知該領事官與中國道府對品自不得與將軍大臣平行體制所在豈容稍假惟該領事官或因公進謁自當以客禮待之所有交涉各案秉公覈辦總當迅速清釐免致俄人有所藉口緣該俄使來函亦無別意不過因行文來往遲延耽閣時日故欲令領事官就近速商了結等因並鈔給往來信函前來當已遵照詳查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五旗地圖內並無烏爾克河惟前於去年夏季有越界俄眾至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一事現已奏辦完結奏咨在案至立界一事等前已奏請派定立界大臣應俟俄國立界官如果按約會辦係由西進次至科布多會同該處立界大臣立舉原議該處界牌鄂博本處立界大臣亦必按約一體會立此外僅有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曾奏明會同庫倫辦理於今久候未見約準期地故未敢先事咨催致生枝節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俄國領事官什瑪哩布由庫倫到烏即派員接入館舍七月初二初五等日李麟興與李榮全帶領庫倫委員及本處司員等往見與商各事據稱烏梁海人時有與俄人爭

關情事。然而良莠難齊。均不能無非。今既商辦。諸如此等小件。即可無庸置議。至宜均各履行。曉諭所屬。勿得仍前滋事。並不可阻止俄商。有傷兩國和好。此外有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應定期地。約在起事之就近地方查辦。自能速結。即由七月初二日起。至九月初十日止。共訂期七十日。兩國各派能事員弁。在烏克果勒地方齊集。如有逾期。過三日不到者。不候。准其返回。其通商一事。該國先期知照。烏里雅蘇台將軍轉飭所屬烏梁海總管查驗。該商執有印票。及所帶物件數目。均各相符。方准其交易。如無文票。私自通商者。准其阻止。並不准蓋房種地。其餘均按照條約辦理。各等語。等因。聞其所言。尚無別生枝節。特為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約定期地。以便委員往辦。並要與唐努烏梁海通商而來。既以理論。似難阻止。當向俄官言明。雖屬可行。必須本處奏明奉旨。後始能通商。隨派定庫倫委員筆帖式文奎。蒙古七品畢齊業齊托克塔胡本。處候補防禦額外筆帖式依徹佈。防禦額外筆帖式色拉布等四員。如期前往烏克果勒會同俄官。詳加查辦。被竊被阻二案。並屬令該領事俄官什什瑪哩布。亦起派委員帶領全案人證。案期會辦。彼此言明。該領事官什什瑪哩布。遂於七月初六日。帶領隨從俄人由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〇

烏起程。仍回庫倫。訖。統俟兩國委員屆期會辦。如何情形。隨時另行酌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麟興等又奏。本年六月十四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麟興等奏。普哈爾貿易夷人。迷失路徑。誤至烏城。既非奸細。不必寄禁。著麟興等妥為撫恤。並咨詢俄國邊界官。如可由俄國遞回普哈爾之處。即著設法送回該部落。以示羈縻。欽此。遵即將該夷人。提交管理台市廳。暫行收養。嗣因住紮庫倫。俄國領事官什什瑪哩佈。到烏。等當將等項。夷人原委。並我

皇上飭令撫恤之意。備告之。該俄官面問該夷。一二次。允送交邊界官查明轉遞回籍。發給俄字文票。以憑交收。並留派引路俄兵一名。等。又添派候補防禦額外筆帖式依徹佈。委署筆帖式舒敏。帶兵二名。於七月初七日。給普哈爾人衣履口食。賞給俄兵盤費。一同護解。由烏起程北行。以示體恤。

御批。該衙門知道。

四五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

史部本末卷六十

四十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一

同治七年戊辰八月乙巳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該

國慶興府江越邊俄人結幕處所又為在邊窩舖將留

連屯守根由日後之處何所不至殊難懸度乞臣部照驗

轉奏請

飭下總理衙門從長辦理等因到部謹鈔錄原文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

朝鮮咨文

史部本末卷六十一

一

朝鮮國王為俄人造屋情形事小邦近年以來北地疆場

與俄羅斯毗連該國始立界牌有若截然之防旋投大字

謂將永以為好繼又派員越境聲言築室於界牌近處恐

責因驚疑先為通知情跡赫益巨測邊政尤合戒慎伊時

劃具事實咨行禮部嗣後總理衙門查奏

飭下吉林將軍確查仍於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禮部欽承

上諭咨一道本月二十九日續准前次欽奉

上諭一道並禮部申咨並令小邦據實覆奏小邦即為覆咨旋奉

禮部咨吉林將軍奏彈春協領稟報內有俄人界牌仍在

彈春西面一百五十餘里與朝鮮慶興府隔江遙對之處

該處界牌連東半里許。有俄人新建卡房一所。成守人十四名。此外並無別項人等。亦無另築房屋之語。又有按圖詳覈。現在界線連內。係屬琿春旗地。連外為俄國交界。圖們江西朝鮮各地方。雖與俄界多所毗連。卡倫以外。人跡罕到等語。又承准禮部咨。有咸豐十一年分界圖。載吉心河在紅線地東。係為俄界。小邦始知界牌近處之結幕。為俄人所管矣。同治七年五月初九日。咸鏡道觀察使李興敏。節度使鄭岐源。驛次馳啟。備慶興府使梁柱華呈稱。節該本府江越邊俄人結幕處。東連不遠之地。又為構屋時月之閒。工役已訖。聞架比前稍長。舊構純塗紅泥。瞭望所及。駭惑轉滋。為先馳啟等因。得此。竊照俄人結幕情形。已經咨報。屢蒙開復。今又益造高鋪。如是。張大施設。根由雖難懸度其勢。將至於留連屯守。廣聚人口。衣帶為界。揭屬可涉。江水湏合。防限無定。難鳴犬吠。聲聞相通。危居雁聚。蹤跡易混。弊起於耳目之外。患生於毫髮之間。日後之慮。何所不至乎。伏維

奏稿

二

皇上聖聖同揆。清理邊圉。嚴修防範。小邦之目下憂虞。若是艱棘。隨事陳籲。仰邀
 龍靈。即係情理之不得不然。茲又臆實冒瀆。以冀庇覆之恩。煩乞部堂諸大人將此具奏。
 防下總理衙門。以為從長辦理。為此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丁未。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崇全奏。才前差委員往科米等處。辦理採辦俄商牲畜各事。補賠銀兩。以及賞項。早經辦妥。因布倫托海變民起釁。未能起行。今因新換各卡官兵。業已陸續到卡。科城一帶安堵如常。才隨飭令委員等於本月十八日。由烏起行。所帶賠償俄商款項。官兵月支鹽菜運費。共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又有賞需各物。
 御賜伊犁區蘇勒官巴巴勒開傳金寶星一面。理宜途次詳慎小心。與本處將軍大臣等面商。即在烏城派五品頂帶候補筆帖式瑞謙帶兵一名。幫同護送。並著辦理各臺牲畜。一俟行抵科城。請由科添派委員一二名。辦理科城所屬臺卡牲畜。一直送至俄臺。斯卡倫。不惟可免中途阻滯。亦可能速過烏克山嶺。再穿西諭委員章京薩碧屯等。如行抵圖厄魯克等處。面見德勤等。務須剴切開導。以釋德勤等畏罪猶豫之心。速令起歸本地。致免與俄人為礙。

奏稿

三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申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英人總教官副

將銜薄郎分教官都司銜魯富當檢逆撲犯津郡該總教

官等帶同威遠馬隊分巡要隘晝夜防堵不解勞瘁合無

仰懇

天恩俯准將薄郎加給總兵銜魯富加給遊擊銜以示鼓勵

諭內閣崇厚奏請將帶隊協防外國將弁給獎等語英國總教官

薄郎著賞加總兵銜分教官魯富著賞加遊擊銜

已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上海

欽差通商大臣關防總理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事件並管

全書卷五

四

南洋各口關稅事務先係江蘇巡撫薛煥管理嗣係江蘇

巡撫李鴻章管理同治五年十一月間李鴻章升任湖廣

總督奉

旨交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署理旋因曾國藩奏請令丁日昌

暫護通商大臣關防奉

旨丁日昌係該督所屬即著責成該員妥辦中外交涉事件仍由

該督統率毋庸令其護理關防等因欽此丁日昌旋授江蘇巡

撫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曾國藩著調補直隸總督欽此所有上海通商大臣關防應

否照案令新任兩江總督馬新貽接換仍令丁日昌會同

辦理抑或於兩員內派一員之處恭候

欽定

諭內閣新授兩江總督馬新貽著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諭軍機大臣等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簡放上海通商大臣

已明降諭旨令馬新貽充補矣馬新貽新任兩江總督丁日昌

久在上海於外國情形更為熟悉遇有緊要事件著即幫同辦

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聞山東煙臺地方有廣東人及洋

人在該處百里以內私挖金礦之事當經咨行三口通商

大臣暨山東巡撫轉飭該地方官嚴行禁止並照會各國

全書卷五

五

任京使臣各飭領事官一律禁止在案旋據該大臣等各

覆尚無大畧聞已飭各地方官出示嚴禁至各國照覆

雖亦允為轉飭領事官禁止而它礦為外國常行之事誠

恐暗中不無袒護臣等伏思通商海口華洋雜處若不早

為之防誠恐內地無業遊民勾結洋人愈聚愈眾將來公

然開挖於地方大有關係查前因檢匪入東境煙臺地方

曾派天津官兵駐守防衛現在檢逆肅清防兵將撤臣等

公同商酌擬令三口通商大臣於天津槍礮隊伍營內撥

出一營前往煙臺駐紮以防開礦它金等事其兵丁口分

按出防支發由登萊青道辦理皆有奏定章程無須另籌

餉項。惟容兵光不便於久駐。擬令山東巡撫於登州鎮水陸各標營內。揀選年少精壯兵丁五六百名。並慎選帶隊官。調赴煙臺。與天津之隊會同教練。不得撥用勇丁。將來練成。天津之隊即可撤回。儘或未能期練成。仍以天津之隊隨時更替。現已由臣等函知崇厚會商。丁寶楨妥辦。其一切詳細事宜。應由該大臣等議定奏聞。

御批依議

乙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綏遠城將軍裕瑞等奏。歸化城商人呈請由恰克圖假道俄邊貿易。並願照例納稅加釐等因。臣等當經會商奏明。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理藩院各派司員一人。會同前往訪察。茲該司員等差竣回京。據稱從前恰克圖貿易之盛。由於俄人不能自入內地販運。自陸路通商以後。俄人自行買茶。不必與華商在口外互換。因之利為所奪。兼且道途梗阻。貨物漸稀。商東人因湖北漢口等處屢次遭兵。資本蕩然。將恰克圖存本陸續提用。以致生理益絀。現在領票之商。赴產茶處所者僅止七家。該司員等以此商情形如此蕭索。誠恐西商假道至恰克圖。與北商有礙。又復傳齊八甲商首詳加詢問。據稱西商所販千兩珠蘭等茶。賣給西洋諸國。係

奏請奉旨

六

指纏頭回于地方而言。緣千兩珠蘭等茶。俄人與蒙古向皆不用。惟纏頭回于地方始構此茶。與北商所販安化白毫等茶。向賣給蒙古及俄人者不同。西商販茶至恰克圖地方。與北商生計毫無妨礙。各等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恰克圖係中外接壤之區。西商今請假道該處赴西洋諸國通商。既與北商各不相擾。亦與俄人無甚不便之處。自無慮其列國邊釐。致釀事端。擬即准令西商領票運茶前往。先行試辦。如果無弊。將來西商貿易日多。北商亦可逐漸增添。未始非轉圜之一策。至納稅加釐一節。戶部查歸化城徵收稅課。向由歸綏道經理。今歸化城商人既准其暫行假道俄邊。赴西洋諸國貿易。應交稅項。即令遵照向章。按歸化城稅則。在歸綏道所轄關口就近照例完納。其所請徵收釐金之處。查北路茶商運貨至恰克圖及蒙古部落一帶。道經張家口。除由張家口監督衙門照例納稅外。再由察哈爾都統衙門按照理藩院所發印票。每張抽收釐金六十兩。以為察哈爾常年駐防兵餉之需。此次西商改由北路販茶。自應一律照辦。惟北商販茶至恰克圖。即與俄商換貨。並不再赴他所。今西商販貨至恰克圖。須假道俄邊。前赴西洋諸國通商。道途遙遠。川費較多。自應比照察哈爾抽釐章程酌減抽收。以示體恤。擬請令該

奏請奉旨

七

商按照所發印票。每張呈交銀三十兩。此項銀兩。即由綏遠城將軍隨時查驗抽收。另款存儲。聽候部撥。至赴蒙古部落。理藩院查歸化城商人。每年往蒙古各部落貿易。向由綏遠城將軍報院。由理藩院照例辦給部票。張家口商人販運茶斤。赴恰克圖貿易。向由察哈爾都統衙門報院。由理藩院照例辦給部票。又查張家口商民販運茶斤。無論麻細。按照向章。每票不得過一萬二千斤之數。每票一張。令交庫平足色銀五十兩。由恰克圖司員解交理藩院。每票扣給恰克圖司員辦公銀三兩。等因。歷經辦理。各在案。茲據綏遠城將軍奏稱。歸化城商民。請由恰克圖假道俄境。赴西洋諸國貿易。先由將軍衙門發給蒙古漢字印票。令其執往。由庫倫辦事大臣轉飭經過各處蒙古部落。恰克圖部員查驗放行。俟試辦一年。每至五十起。再行請領部票等語。查蒙古各部落。向不准商民在貿易處所。逗留日久。滋恐滋生事端。是以註明貨物數目。各貿易地方。另繕清單黏貼票尾。鈐印發給。例限一年。飭令回繳部票。以便稽察。今該將軍奏請。先由將軍衙門發給執照。試辦一年。後。每至五十起。再行請領部票。不特最與理藩院定例未符。且理藩院無所稽察。該商民等所過地方。皆係蒙古部落。試辦之初。自應按照定例。酌量變通。擬定章程。方

為至善。所有歸化城商人。欲赴恰克圖假道俄國。往西洋諸國貿易。請領部票時。仍由綏遠城將軍豫行照例報院。理藩院仿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三聯執照辦法。一體發給四聯執照。由該將軍衙門於四聯執照內。填寫商民姓名。茶葉名目斤數。並於應截之聯騎縫中間。註明某字第幾號。鈐蓋印信。發交該商。至納稅交釐各該衙門。並恰克圖司員。認真查驗貨物斤數相符。於騎縫中間加蓋印信。各截留一聯。咨送理藩院。以備湊合比對。不可整字截去。轉致無從稽覈。其票尾交該商收執。屆限一年。由綏遠城將軍送院。由理藩院彙齊。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覈後。仍送交理藩院存案。如查該商人有沿途銷售。及夾雜別項茶斤。以多報少。斤數不符等項情弊。由各該處咨交綏遠城將軍從嚴懲辦。該商至恰克圖口。無論千兩茶珠。滿茶。應照張家口商民章程。每票不得過一萬二千斤之數。至票現銀兩。試辦之初。若按照張家口商民每票一張。交票現銀五十兩。實不足以示體恤。自應比照張家口商民。呈交票現銀兩數目的減。請令歸化城商民。赴恰克圖。每票一張。呈交庫平足色銀二十五兩。此外不得濫行勒索浮費。以期踴躍。而示區別。倘票外有勒索情事。准該商民呈明該管官。從嚴究辦。所交銀兩。照章由恰克圖司員

奏

八

奏

九

解交理藩院存庫備放。其恰克圖司員應扣銀兩。比照前項數目。每宗一張。裁減扣留銀一兩五錢。以資辦公。

御批依議

署通商大臣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臣接准總理衙門函稱。臣前次密摺一件。現經有人鈔錄。並已載入新聞紙。屬臣查明因何洩漏等語。查密封陳奏之事。臣未能格外慎密。以致被人傳鈔。疏忽之咎。實無可辭。除將詳細情形函復總理衙門外。相應奏明請

旨。將日交部議處。

御批曾國藩著交部議處。該衙門知道。

奏摺卷十一

十

戊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七年八月初二日。准禮部咨送據朝鮮國咨支轉奏一摺。同治七年八月初一日具奏。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查朝鮮國臣服多年。凡有齟齬之端。自宜加意維持。以示撫柔之意。至該國與俄界毗連。俄人於隔江遙對之處。建蓋房屋。自不免疑畏之心。第前據吉林將軍奏稱。俄人界牌。在琿春西南一百五十餘里。界牌迤東新建卡房一所。檢查承豐十一年分界地圖。紅綫以西。為中國地界。紅綫以東。為俄國地界。琿春在紅綫以西。係中國地界。何以俄人界牌。反立在琿春之西南。應請

旨飭下吉林將軍詳細查明。琿春西南所立界牌。究係在何國界內。是否即係承豐十一年分界時所定。抑係近年所立。現

俄人所建房屋。是否在中國界內。抑係俄界。僅係俄界。是俄國並無侵越之處。無從爭論。若實係中國地界。不獨為朝鮮計。應與較量。即中國亦不能任其建屋立卡。應即由該將軍就近與之剖晰明白。以重邊防。臣等復查俄人建屋處所。如不在朝鮮境內。無論是中國地界。或係俄界。均於朝鮮無所侵占。應請

旨飭下禮部查照前定界圖。剖晰詳明。俾該國曉然於俄人建屋處所。並未侵占該國地界。復將臣衙門請

奏摺卷十一

十一

旨飭查吉林將軍各情。一併知照該國。仍令該國加意防範。以杜覬覦。而固邊疆。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六月間。准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咨稱。閏四月十二日未刻。俄營不戒於火。延燒恰克圖棚外舖戶多家。俄羅斯瑪爾皮。斯等督俄兵盡力撲救。洵屬異常出力。查從前俄營失火。經前任章京往救。由俄官來文知照。奏請獎敘。今俄營失火。延燒商民房屋。俄官實力撲救。請由臣衙門議給獎敘等因前來。臣等查各國洋人為中國出力。均奏請

賞給寶星。應經遵辦在案。此次買賣城被火延燒。瑪爾皮索斯等親身救護。尚屬誠心出力。相應立照成案。懇

恩賞給寶星。由臣衙門製備。寄交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飭知該

俄官瑪爾皮索斯祇領。以示鼓勵。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人奏。臣衙門酌改法國船鈔章程。於同治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附片具奏開辦。旋據俄國使臣請照新章。

每四箇月納鈔一次。亦經臣等奏明。指定兀廓來業福斯

克至國們江海口。准其照辦在案。茲日斯巴尼亞國使臣

瑪斯。以該國小呂宋海口。距潮州廈門。均不過九百餘里。

每四箇月商船往返。可行十五次。其船盡載米石。於中國

不無裨益。惟照納十五次船鈔。較歐羅巴甚為契虧。亦請

照法國新章。四箇月納鈔一次。臣等查小呂宋海口。距潮

州廈門相近。援照法國安南日本商船入華之例。道里不

甚相懸。該使向於交涉事件。頗為恭順。未便辦理兩歧。因

即給予照會。日國商船。自呂宋海口。至通商各口。均准每

四箇月納鈔一次。俟定有開辦日期。再行照會等情。旋據

該使臣照覆前來。臣等公同商酌。北洋各口。擬於同治七

年九月初一日。南洋各口。擬於九月二十日。先後開辦。仍

照更定俄國船鈔成案。行知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各口。

並由臣衙門。知總稅務司一體遵照。

御批知道了。

給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經貴大臣。面請將日國船隻。自呂宋海口前

赴通商各口。按照前赴香港。准每四箇月納鈔一次。本衙

門。因其中尚有未盡事宜。未便遽爾照辦。現屆貴大臣交

代起程之日。因思兩年以來。貴大臣於兩國交涉事件。俱

能心存和好。即於各國應辦事宜。亦能持平。襄助。本王大臣

臣實所欣佩。茲特將船鈔一事。先允照辦。以明本王大臣

與貴大臣。永敦睦誼之意。此後凡有日國商船。自通商各

口。前赴呂宋海口。均准每四箇月納鈔一次。除分別咨飭

辦理。並俟定有開辦日期。另行照會外。特此照會。

日國照覆

為照覆事。昨准貴王大臣。來文。內開日國船隻。自呂宋海

口。前赴通商各口。按照每四箇月納鈔一次。現允照辦等

因前來。本大臣。為國家先申謝悃。復承嘉言。舉已。能以持

平。襄助等語。實深感荷。為此照覆。

庚申。吉林將軍。雷明阿。副都統。毓福。奏。等。承。准。軍。機。大

臣。字。寄。同。治。七。年。六。月。十。七。日。奉。

上諭。雷明阿等。奏。截。勒。竄。匪。獲。贖。並。與。俄。國。會。議。情。形。一。摺。等。因。

欽此當即欽遵

諭旨咨行烏勒興阿妥辦去後續於六月十三日據烏勒興阿咨報俄首由海參崴乘坐輪船將囚禁之人載回二十四名又送回商人四名旗人一名並據俄首遣使訂期會晤本副都統於六月初二日片帆渡海至摩闊處登岸俄首包果呢依謀克等在彼待候互相執手謀問禮貌甚恭導引至伊公署分禮敘坐彼此言語不通該首先遞漢俄合璧字一紙通事傳述係伊將軍所敬七條當即詳閱所有第一條至五條係前議五條內之第三條也其第六條內云摩闊處副都統文件照會官古塔副都統一節當復以界

奏

古

近塔城者有事則照會官古塔副都統界近彈春者有事則仍照會彈春協領可也該首點首稱是又第七條俄國住京公使奉我

皇上諭旨彼我界壤一百里許通貨買賣俄官任意巡行我國府城一節當告以我國並未奉有此件

上諭如有通貨買賣仍照原定章程准其在彈春索呈購買食物不准成千累萬爾官亦不得任意巡行伊亦稱是惟第三條內有不容伐木檢菜一語其因檢菜而伐木者不容則可如在附近之地砍伐房木燒柴者爾國斷不可禁止該首亦俱應允至於第五條內有中國人入俄界有本衙門

文書持來者無有我們之書則以亂黨之類治罪我們法

典所在等語烏勒興阿當以續增和約第八條指點告說中國人民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放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供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奪存留查治等語該通事與該首亦將該國俄字條約查閱互相對質指畫告說此條之聽字係中國人有犯不過告訴中國聽知而已我求向其爭論既說告知何以有中國按律治罪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奪存留查治字

奏

主

樣該首因執以我約不合伊約混行枝極顛預狡賴又問以囚禁之人現在何處通事即答係俄商送回五名又由船上送回二十四名其餘四十六名俱在海參崴俟旋回問明務送交彈春衙門等語該副都統索取照會旋回罕奇詳數照會內云若有亂黨則依俄國法典治罪一語仍前狡賴隨即覆給照會仍駁詰更正七月二十一日復派佐領溫沖河等持照前往摩闊處索囚禁之人行抵交界之長嶺子地方遇該首遣俄官馬喀拉幅摩送囚禁之人五十一名該員隨同俄官進城遞照會一紙言送來五十一人日後勿給票照不容再送我界等語查照前報四十

六名尚多五名。數係俄官續擊。當即按名點收。將應決匪犯許元豐全順恆勝成金等三名。解交長嶺子交界。眼同該首正法。示以該首心悅誠服。並稱中國法度嚴肅。該副都統議以嗣後兩國有事。務期和衷商辦。並封張城子。周佩珍二犯。該首答以二犯非伊所管之人。伊已行大伊將軍回文定奪。伊不敢專主為辭。復將會辦事竣。兩國益敦和好之道。彼此互相換約。該首即行作別。而回。現在會議事竣。官兵撤回歸伍。以節糜費。訊得姜石農一犯。供係私運火藥。接濟匪人。訊明後就地正法。其因傷斃命匪首石才。水俊。李登。得三犯。戮屍傳首。接界長嶺子地方。懸竿。示。唐文甲。唐實。宗。得玉。楊作興。汪永。董懷。蘭。趙。福。鄭。大。蒲。行。舟。等。九。名。訊。無。為。匪。不。法。別。情。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分。別。折。責。發。落。以。儆。將。來。至。蒲。行。舟。一。名。甚。晚。俄。語。琿。春。與。俄。人。密。通。接。壤。常。有。交。涉。事。件。擬。將。蒲。行。舟。留。於。琿。春。作。為。通。事。以。期。遇。事。有。益。俄。人。因。禁。先。後。送。回。漁。採。謀。食。旗。民。人。實。無。為。匪。不。法。亦。無。洵。金。情。事。擬。行。釋。放。令。其。各。安。生。業。副。都。統。烏。勒。興。阿。因。有。摺。查。禁。山。之。差。擬。於。七。月。二。十。六。日。起。程。特。派。琿。春。騎。校。博。興。帶。兵。七。名。執。票。照。前。往。沿。海。一。帶。清。查。中。國。漁。獵。旗。民。令。其。各。歸。本。業。並。將。辦。理。善。後。事。宜。一。併。先。後。咨。報。前。來。等。詳。農。副。都。

奏摺

六

統。烏。勒。興。阿。此。次。馳。赴。琿。春。與。俄。首。會。議。邊。事。所。辦。皆。臻。妥。善。惟。逆。匪。張。城。子。周。佩。珍。二。名。乃。係。罪。不。容。誅。之。徒。而。俄。國。將。軍。竟。自。帶。往。若。不。即。早。索。回。盡。法。懲。治。難。免。將。來。不。無。邊。釁。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任。京。俄。使。令。其。轉。行。東。悉。畢。爾。總。督。轉。飭。邊。界。官。即。將。送。匪。張。城。子。周。佩。珍。二。犯。送。交。邊。界。官。解。回。審。辦。以。安。疆。界。而。免。後。患。御。批。該。衙。門。知。道。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同。治。七。年。八。月。十。二。日。軍。機。處。鈔。交。兩。江。總。督。曾。國。藩。洩。漏。事。件。自。請。議。處。一。摺。奉。旨。曾。國。藩。著。交。部。議。處。該。衙。門。知。道。欽。此。臣。衙。門。自。辦。理。洋。務。以。來。凡。有。應。行。事。件。均。由。臣。等。督。率。章。京。慎。密。將。事。從。不。敢。稍。涉。疏。忽。其。最。密。者。或。由。臣。等。手。自。繕。寫。具。奏。並。經。奏。明。公。牘。而。外。准。令。函。商。無。非。嚴。防。洩。漏。之。意。本。年。值。換。約。之。期。當。以。事。關。緊。要。復。經。臣。等。遴。派。章。京。專。司。其。事。期。於。慎。益。加。慎。所。有。各。省。疆。臣。密。陳。條。約。事。宜。欽。奉。諭。旨。交。臣。等。覆。議。無。不。敬。謹。封。存。嚴。密。登。檔。以。便。參。酌。折。衷。與。各。國。任。京。使。臣。爭。辯。五。月。間。接。閱。上。海。閩。四。月。中。旬。新。聞。紙。於。督。臣。曾。國。藩。密。陳。等。議。條。約。事。宜。摺。內。應。准。應。駁。各。節。

奏摺

十七

悉舉無遺。臣等不勝駭訝。及至六月初間。復據總稅務司赫德將鈔摺呈出。臣等詢所自來。堅稱係由領事官鈔寄。當即函致督臣曾國藩。追究洩漏緣由。現經該督奏稱。於密封陳奏之件。不能格外慎密。致被人傳鈔。自請議處。並據函覆。臣等以此事既經疏忽於前。不必張皇於後。即訪得洩漏之人。擬不復奏請究懲。該督深自引咎。不欲接遇於人。固係為已往難追。顧全大體。亦因此等密件。必須慎之於前。若於事後查辦。非止不能補救。且不免愈辦愈繁。惟嗣後中外交涉事件甚多。均須由臣等會同各省疆臣籌商辦理。若不京外一律慎密。我未謀定。彼已豫防。轉恐肆其詭謀。為先發制人之計。種種釁隙。從此而生。所謂機事不密。則言成。其患有不堪設想者。相應請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於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務宜格外慎密。如有在事各員。不能體會此意。一經察出。即行指名參辦。不稍寬貸。庶足以儆將來。而維大局。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辦理中外交涉事件。關係重大。請飭格外慎密一摺。西洋各國自入內地以來。辦理諸多棘手。凡遇中外文件事件。有關繫大局者。自宜慎密將事。不得稍有洩漏。乃曾國藩於密陳籌議條約事宜摺件。不能慎密。致被人傳鈔。業經交部議處。此事若再追究。誠恐欲蓋彌彰。轉於

奏摺卷之五

十六

大局無益。第思各直省將軍督撫三口通商大臣等。均有中外交涉事件。遇有奉到密寄諭旨。及總理衙門密行文件。並該將軍督撫等密奏摺件。若復稍涉大意。致有洩漏。則機事不密。咎有攸歸。嗣後務當格外慎密。以維大局。如有在事各員。不能體會此意。一經察出。定當從重懲處。決不寬貸。原摺均著鈔給閱看。戊辰。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奏。等前將筆獲善哈爾夷人二名。原委即與來烏商辦事件之領事官什什瑪哩布商定。派員送交俄國邊界官各情。當已具奏在案。茲據委員依撤佈等稟稱。七月二十日。行抵俄國邊界烏蘇卡倫地方。當將攜帶俄文。投遞俄國卡官。該國卡官等即將護送之二人。查收後。給與回文一紙。稟報前來。等將俄字回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理合附片具奏。御批。該衙門知道。九月。丁丑。署江蘇巡撫丁日昌奏。據江海關道應寶時稟稱。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狄隆。自承充領事以來。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尚能顧全大局。約未本國洋人。尤為嚴切。不敢外滋滋事。且於法國租界內。禁同查禁賭博。亦極認真。即現在補換義國條約。代為繕譯。始終其事。與義國官員所言。皆為表

奏摺卷之五

十七

國家宣揚

德意能使我國官員俯首帖耳心悅誠服察其感戴出於至誠可

否附案奏請

賞給白來尼秋隆金寶星各一面飭發轉給以昭激勸而示觀感

稟請具奏前來臣查法國總領事白來尼秋隆二員向

遇中外交涉事宜尚屬效順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給予金寶星各一面之處謹會同署理五口通商大臣

大學士兩江總督臣曾國藩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議奏

癸未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幫辦大臣福濟奏七月二十

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著奎昌等懷遵前旨應行建立界牌鄂博之處會同俄國官

員詳慎妥辦速為了結欽此奎昌定於八月二十一日由科

起程前赴瑪尼圖營圖勒幹會同俄官建立界牌鄂博乃

於八月十三日據昌吉斯台霍呢邁拉尼兩卡侍衛祥際

玉全呈報蒙大內稱七月二十八日有俄人三百餘名來

至昌吉斯台等處將侍衛二人並協理台吉擄去聲言俄

國將爾烏柯克清吉勒布倫托海迪北各地方已刻要三

年矣今年我國立界官不來明年纔來爾卡可均撤回否

則致釀人命等語次日始行釋放因侍衛不肯那移俄人

遂報打卡兵槍掠軍器衣物損壞帳房侍衛等善言慰撫

智力俱困八月初三日俄人纔將侍衛官兵送入烏柯克

以內為此呈報前來等語伏思既無分界俄官若竟獨往

建立轉致頗違條約不得不暫緩行期再查達卡地勢極

高寒凍過甚兼之山嶺險峻道路崎嶇秋冬冰雪載途既

恐畫界不清更難堆砌鄂博夏令天氣和暖諸務合宜相

應請

旨飭下該衙門速行俄國訂於明年四月先自何地起與奎全

昌在某處會面按約分立先期咨覆總理衙門轉行知照

俾得有所遵循至俄人驅逐卡倫一節前於七月間因昌

吉斯台侍衛報稱俄隊前來設卡驅逐官兵捆擄跟役擬

將烏柯克迪西八處移入卡內業經奎等咨呈總理衙門

查照統俟明年分界事竣再行酌覈辦理合併聲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明瑞奏於本年八月初八日准科

布多參贊大臣奎昌等咨准軍機大臣字寄本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改派西疆分界大臣並請催將分

界事宜迅速舉辦一摺等因欽此等語查原設布倫托海新城之

地均在科屬境內今布倫托海當賊占踞新城未安有名

無實指分界地實無其地分割布倫托海並未與俄境毗

連亦無可分之地。新城迤西。雖有可分者。惟塔城未理。克復。皆為賊踞。道路梗塞。伊塔之界。必俟克復後方可舉。此處新城界址。應歸科城分立。方符疆界定制。而免歧異。刻下賊匪滋擾。現已籌辦防範。正值緊要。業經將新城無界可分。統歸科屬。各情咨覆。查昌等查照辦理。御批。該衙門知道。

己丑。山東巡撫丁寶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臣等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以請調天津槍隊赴煙臺駐紮。並擬揀登州鎮標兵一並教練。奏奉諭旨。依議。欽此。當經臣崇厚在於存津三營內。揀撥通永槍隊五百餘員名。天津礮隊官兵數十名。飭派署通永鎮總兵春霖統帶前往駐紮。臣丁寶楨以揀練綠營兵丁。教練槍隊。東省事屬創始。所有抽撥管帶駐紮教練。調遣以及賞罰。餉項各事宜。必須通盤籌畫。嚴議妥協。以期經久。擬出章程。以練兵應定數五百名。即就登州鎮本標及水陸各營兵挑選抽撥。惟取年在三十以內。十六以上。精壯誠實之人。不得以老幼充數。駐紮之處。現在自以煙臺為扼要。且便於教練。惟煙臺地狹窄小。恐必須改駐他處。應由通永鎮春霖會商登萊青道隨時酌議。教練之法。一切均照槍隊規模。務取有當實用。此項練兵。若專派管帶哨官弁管帶。

恐難稽查。且有事之時。登萊青道亦呼應不靈。應即歸登萊青道統率節制。所有調撥機宜。均歸該道調度。若將弁不能得力。兵丁不守營規。即由該道隨時咨鎮。分別更換。責革。綠營兵餉。現未按月給發。此項選練官兵。應照何項給發口糧。應由登萊青道查覈情形。詳議酌定。俟議定之後。所有月餉。即由海關常稅項下籌款給領。以省撥解而資接濟。與臣崇厚咨商。當即查明津郡教練洋槍礮隊。奏定月支薪水餉乾銀兩。並出師出防。加支款目。開單咨送。並以練槍礮隊之難。必須營官得人。方能有濟。擬於現派之通永鎮隊內。派出大教習二員。小教習十六員。天津礮隊內。大教習一員。小教習四員。專管教練。仍責成總兵春霖督辦。臣致臣丁寶楨查覈辦理。茲據升任運司前登萊青道劉達善稟稱。煙臺民居稠密。現在津郡調來槍隊官兵。租賃民房七處。尤為暫租一月兩月。查煙臺海口南靠棋山。北臨大海。西立石圍。東為各國商人及領事官住所。監督關署。盤內地舖商。間設行棧之所。周圍不過四五里。既無大店。閑房。又無廟宇公所。地形窄小。現為安頓津郡槍隊官兵。不惜重資。暫賃民房。若登州標兵五百到煙臺。無民房可賃。擬在石圍之內。依牆建立營房一百四十間。並帶兵官公所及各項器具。共估需銀四千餘兩。即在東

海關洋常兩稅項下動用。覈實報銷。且等以該司道所議
 此項兵房。目前既可為官兵棲止之區。日後即可為防守
 駐紮之所。當飭該司道。勸款興工。必須工堅料實。不准草
 率偷減。應派正營官一員。且丁寶楨查有留東候補知府
 焦仲良。奉在南省管帶槍礮各隊。年力正強。堪以派充正
 營官。於參遊各員內。遴選老誠諳練者二員。作為幫帶。至
 總令幫令帶隊分帶等官。非熟習號令者。難充此任。由且
 崇厚轉飭春霖。會同潘蔚。劉達善。應俟隊伍教成後。於習
 練最為熟習者。稟請給予頂帶。拔補派充。以資得力。

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摺卷五

旨

崇厚人奏。據署獻縣知縣胡桂芬稟報。天主堂教民劉五
 才。咸控勇丁王得勝等。擱截天主堂拉運米麵車輛。彼此
 爭毆。將傳教士徐博理等。用槍刀扎砍致傷。並被搶失物
 件等情。正在劄提人燈訪訊。聞人據法國領事官德微理
 亞。並法國傳教士徐博理。先後函稟前情。當經督派委員
 弁劄提滋事勇丁。並行大統帶官劉祺。令將哨官王萬山
 一併解案審辦。旋據獻縣查復車輛等物。給領回驗。訊供
 連卷解送來津。並據王萬山自行投到。即將前案發交署
 天津府知府任信成審訊。並經督督同親審。據王得勝供
 認。用長槍扎傷徐博理等不諱。現據天津府覈案。比擬具

約束勇丁。釀成巨案。相應請

奏摺卷五

旨

旨將該員先行革職。聽候刑部覈辦。
 御批。王萬山著先行革職。該衙門知道。徐依議。
 庚寅。山東巡撫丁寶楨奏。天津槍隊一營。由海道前來山
 東。煙臺駐紮。並在登州鎮各標營內。揀選精壯兵丁五六
 百名。隨同教練。准崇厚來咨。現派署通永鎮春霖。統帶左
 營槍隊官兵五百三十六員名。並添撥礮車六輛。礮隊官
 兵六十七員名。於八月十七日。據報起程。所有口糧等項。
 均發至九月十五日止。以後餉乾。即在東海關洋稅項下
 照章接支。並據登州鎮總兵陳擇輔咨報。該鎮所屬水陸

1851年5月...

十一營內。抽撥年少精壯誠實兵丁五百名。飭派署右營都司孟華南管帶前往聽調各等因。除教練一切事宜。統俟槍隊行抵煙臺後。由該司道等妥議稟報。自當飭令認真操防。以期實效。至近日甯海各處。有洋人試完全礦情事。臣前接准總理衙門來咨。即經飛飭該地方官妥速查禁。並委員密往查勘。深恐內地奸民與之勾結。復將開礦聚眾。貽害閭閻各情。刻切出示曉諭。嗣據各地方官及委員稟覆。從前曾有廣東人與之勾結。一聞查禁。業已遠颺。現在祇有洋人三五成羣。試完數處。實無內地民人。隨同開採情事。所有辦理情形。均經隨時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在案。伏查洋人游歷。原係載明條約。而開礦為中國嚴禁之事。即偶爾完試。亦非游歷所應為。乃各領事官則謾為外國所常有。屢次照會辦理。詞多含混。並不認真諭禁。其試完之洋人。又皆恃言語不通。無從究其來歷。現計結伴人數。此往彼來。完沙地方。朝更暮改。且有支立帳棚旗號等事。不免駭人聽聞。均經飭飭該州縣及登萊青道設法驅禁。不任日久逗遛。臣微窺該夷之意。現在雖未顯然開完。然到處試採。多方煽惑。誠恐試完礦苗最旺之處。一旦聚集多人。公然開採。遂成難禁之勢。阻之則釁端即起。聽之則勢必不能。臣責任地方。杞憂殊切。現惟嚴飭道府州

縣等官於洋人所到之處。親往防範。設法理論勢禁。不令得逞其技。尤以嚴禁內地民人。不准與之交通來往。以孤其勢。使彼無所勾結。貪心或可漸泯。臣於此事。固不敢稍涉。五派。然使該夷或違約負強。亦未便任其虛報。致滋隱患。御批該衙門知道。辛卯大學士調任直隸總督。曾國藩奏。竊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於咸豐十一年七月。覆奏購買船廠摺內。即有此說。同治元二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雖造成一小輪船。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二年冬。聞派令候補同知容闈。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湖廣督臣李鴻章。自初任蘇撫。即留心外洋軍械。維時丁日昌在上海。適任內。彼此講求禦侮之策。製器之方。四年五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煥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闈所購之器。亦於是時運到。歸併一局。始以攻勦方艱。專造槍礮。亦因經費支絀。難興船工。至六年四月。臣奏請撥留洋稅二成。以一成為專造輪船之用。仰蒙聖慈允准。於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實時。及馮煥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於必成。查製造輪船。以海鏡機器。船壳三項為大宗。從前上海洋廠。自製輪船。其海鏡機器。

均係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壳。從未有自構式樣。造重大機器。氣爐全具者。此次創辦之始。考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閏四月間。臣赴上海察看。已有瑞緒七月初旬。第一號工竣。且命名曰恬吉輪船。意取四海波恬。厥務安吉也。其氣爐船壳兩項。均係廠中自造。機器則購買舊者。修整參用。船身長十八丈五尺。闊十丈七尺二寸。先在吳淞口外試行。由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於八月十三日。駛至金陵。且親自登舟試行。至來石磯。每一時上水行七十餘里。下水行一百三十餘里。尚屬堅緻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係屬明輪。此後即續造暗輪。將來漸推漸積。即二十餘丈之大艦。可伸可縮。之煙囪。可高可低之輪軸。或亦可苦思而得之。上年試辦以來。臣恐日久無成。未敢率爾具奏。仰賴朝廷不惜巨款。不責速效。得以從容集事。中國自強之道。或基於此。各委員苦心經營。其勞動亦不可沒也。溯自上海初立鐵廠。迄今已逾三年。先後籌辦情形。請為

皇上。竊陳其概。開局之初。軍事孔亟。李鴻章飭令先造槍礮兩項。以應急需。惟製造槍礮。必先有製槍製礮之器。乃能舉辦。查原購鐵廠。修船之器居多。造礮之器甚少。各委員詳考圖說。以點綫面體之法。求方圓平直之用。就廠中洋器。以

母生子。觸類旁通。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即用此器以鑄礮。高三丈。圍逾一丈。以風輪煽城火力。去渣存液。一氣鑄成。先鑄實心。再用機器車刮鐵它。使礮之外光如鏡。內滑如脂。製造開花田雞等礮。配備礮車炸彈藥引木心等物。皆與外洋所造者足相匹敵。至洋槍一項。需用機器尤多。如碾卷槍筒。車刮外光鑽它內膛。鑄造斜枝等事。各有精器。巧式百出。槍成之後。亦與購自外洋者無異。此四五年間。先造槍礮。兼造製器之器之情形也。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中外錯處。諸多不便。且機器日增。廠地狹窄。不能安置。六年夏間。乃於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滾礮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曰洋槍樓。曰木工廠。曰鑄鋼鐵廠。曰火箭廠。曰庫房。棧房。煤房。文案房。工務廳。暨中外工匠居住之室。房屋頗多。現規亦肅。其木成者。尚須速開船塢。以整礮舟。酌建瓦棚。以儲木料。另立學館。以習鑄譯。蓋鑄譯一事。係製造之根本。洋人製器出於算學。其中奧妙。皆有圖說。可尋。持以彼此大義。擇格不通。故雖日習其器。究不明夫用器與製器之所以然。本年局中委員。於鑄譯甚為究心。先後訂購英國傳烈亞亞。美國傅蘭雅。瑪。高。溫。三。名。專擇有裨製造之書。詳細繕出。現已譯成。滾礮發射。滾礮問答。運規約指。

泰西米煤圖說四種。擬俟學館建成。即送聽穎于弟隨同學習。安立課程。先從圖說入手。切實研究。庶幾物理融貫。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中。方勒成書。此又擇地遷廠。及添建繕擇館之情形也。茲因輪船初成之際。理合回併附奏。該局委員等殫精竭慮。創此宏規。實屬著有成效。其尤為出力各員。可否願懇

天恩。給予獎敘。恭候

命下遵行。如蒙

俞允。臣當與李鴻章。于日昌酌覈清單。由新任督臣馬新貽會奏。

曾國藩入奏。上海為通商要口。各國洋人麇聚。租地既廣。

奏為奏

奉

爭端最多。向由通商大臣遴選官紳數人。並由蘇松太道

酌派熟悉情形之員。會同專辦洋務。遇有重要事理。則

用文牘往來。詳細剖晰。其餘事涉瑣屑。頭緒紛繁。及緊急

事件。不及備文函者。皆令洋務委員與領事親面辨駁。

或一日往返數次。展轉籌商。既不敢過於遲就。有損體制。

亦不敢稍涉自莽。激成事端。數年以來。該委員竭力維持。

尚屬妥帖。查福建辦理通商事宜。出力各員。曾於同治四

年間。列保奏。蘇省事同一律。可否願懇

天恩。准其擇尤請獎。如蒙

俞允。臣亦擬會同李鴻章。于日昌商定名單。將來即由馬新貽等

會奏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新造輪船工竣。並陳上海機器局籌辦情形。及請獎上海通商委員各摺片。中國試造輪船。事屬創始。曾國藩獨能不動聲色。從容集事。將第一號輪船成造。據稱堅緻靈便。可涉重洋。此後漸推漸精。即可續造。暗輪大艦。並陳製器設廠。及添建譯館各情形。足見能任事者。舉重若輕。深堪嘉尚。馬新貽計抵新任。即可會同。丁日昌。按照曾國藩李鴻章等辦規模。悉心講求。以期周妥。設局以來。各該委員等。均屬著有微勞。所有尤為出力各員。准由曾國藩會商李鴻章馬新貽。丁日昌酌量奏保。其上海通商委員。辦理洋務亦殊妥協。並著曾國藩等。擇尤請獎。以示鼓勵。

奏為奏

奉

臣未。著伊等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奏。竊榮全於本月二十三日。行抵科城。是日接准。差往俄國辦事。章京薩碧屯稟。內開。章京等自科起程。即聞俄人逐卡情形。及至行抵六臺。各臺傳言紛不一。本月十五日。行抵烏克。七臺官兵等。手持木棒馬鞭喧鬧。將章京帶來。自駐帳房。均皆打倒。扯破。幸台吉章蓋等。再三攔阻。善言撫慰。一時之久。始行漫散。是夜喧聲徹夜不絕。於十六日卯刻。來章蓋等數人。言說必得重賞。該兵丁始行漫散。章京等恩思

帶帑項一萬數千兩之多。該蒙古官兵等均有垂涎之狀。僕一時刁檢。即成大故。章京等復稍行賞賚。用言開導。該蒙古官兵等始行紛紛漫散。章京等於十七日返營等語。李榮全閱覽之。次不勝憤懣。蒙古等素性愚頑。僕一時變心。更難撫慰。與李奎昌福濟畫商。今俄人不遵條約。未經分定界址。竟敢恃強逐我現坐之卡。該坐卡侍衛官兵等業已被逐。聚在一處。人多勢眾。難免別生枝節。徒有八卡之名。更無一卡之用。趁此機會。趕緊撤去八卡官兵。將吉新台霍呢邁拉鹿兩卡侍衛暫行移入烏克克附近。著由索果克所屬卡內撥官兵若干名駐守此地。一俟李等

李榮全奏

十一

與俄人如何分定限界之後。相度地勢。擇其隘口。隨時添。如此按現時機宜斟酌辦理。不惟每年節省坐卡鹽菜銀兩。且免該蒙古等藉口生端。俟李榮全回抵烏城。再行與本處將軍大臣等畫商。嚴諭該部落所管官員等。令其剴切開導。此次滋事。蒙古等罪量為懲辦。以悅刁風。該章京薩碧屯等於八月二十七日。返至科城。所帶銀兩物件幸無一失。李榮全遂飭令該章京等由庫倫統道前往恰克圖。在覓俄車。馳往科米等處。完辦一切。並著開導德勤等猶豫懷疑之心。

榮全又奏。於八月十九日。接准管理索倫部落領隊大

臣霍加布公文。內開該領隊大臣由阿拉善等處。帶同各營官兵三千五百餘名。於七月初八日。行抵雅爾玉爾。營居住。往見該處俄官。祈請差派俄兵。照料護送前逃。據該俄官告稱。我處前接准阿勒瑪圖庫必那圖爾來文。內開我們前派照料護送官兵。僅送至巴克圖。我們堵禦行營。前途並非我們所屬之地。倘有賊盜等情。不能管理等語。現在領隊駐紮雅爾玉爾。兵丁閑散。著與俄人傭工。收割糧石。貼補度日。此時僅剩存銀一千兩。若在此處駐紮日久。人數過眾。日用口糧浩繁。僕一時不濟。諸事更覺掣肘。况前途均係曠地。懇請指路接應。送歸本地等因。准此。

李榮全奏

十一

伏思前李接濟該索倫等罪。途費銀二千兩。計其程途。此際納勒圖阿達布等。解護銀兩。早經到彼。尚可暫顧目前。接濟。惟人數過多。又在俄國偏僻小地。紮營住居。冬令將近。水涸草枯。若在彼住居日久。不惟口糧不繼。僕或馬匹牛隻疲乏。瘦弱。更屬可虞。李因與俄人勘分烏垣所屬地界。俄官尚無來信。暫住科城。當即照抄索倫領隊大臣霍加布原文。咨行烏垣將軍大臣等。轉咨科城布倫托海等處。一體遵照辦理。查雅爾玉爾距巴克圖五站。巴克圖距塔爾巴哈台城三十里。塔爾巴哈台守後。回匪均在烏魯木齊等處夥眾盤踞。現在塔城一帶均成無人荒。他不知該領

隊等此時仍在雅爾玉爾駐紮。抑起行前進。即派原任主事職銜巴彥圖。持文前往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明珠等行營。請由該處添派通事一名。帶路趕往偵探。並隨帶經過俄境。使人庶可免俄人阻滯。以利前進。

榮全入奏。等前來

諭旨。惟辦立界事宜。遵即由烏起行。途次接准科布多大臣等咨。復因俄官不來。請俟明年會辦等因。等此次就道。舉凡酌辦賞項。飭傳臺站。諸多不易。若遽然折回。素知俄人詭詐。性成。設有信來。反易致其口實。遂於二十三日。趕抵科城。即備照會一件。飭由索果克卡倫侍衛設法轉致俄國立界官。詢其究竟幾時可到。索果克卡倫。循照約會。辦馬城立界事宜。務望詳確示覆。等情去後。未知能否遇到。正在籌畫間。復有芬前差赴俄辦事委員等。因被卡兵阻止。返回科城。雷詢俄國立界官果否有前來之信。據稱自索果克起。西至烏克克止。並未聞有立界俄官前來之信。且前途山嶺業已落雪。恐難前來會辦等語。等再四斟酌。惟有暫候科垣。以免徒勞。前途臺站。先派五品花翎。即補駝騎校。青出蒙古畢齊業齊阿爾。密特帶兵三名。執持公文。馳赴索果克。詢探確切情形。應俟該員果到日。另行酌辦。

御批該衙門知道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差往俄國辦事。章京中途被阻。並派員接應。索倫人眾各一。擗章京薩碧屯等。奉差前往俄國。科米辦事。行至烏克克卡倫。被坐卡蒙古人等阻止。並聚眾喧鬧。打破帳房。覽奏各節。實出情理之外。榮全等以該蒙古人等。素性愚頑。不便遽行查辦。因是權宜辦法。然似此聚眾逞強。藐視國法。亦不可不加以懲儆。著榮全會同麟興。錦玉。勒多爾濟。奎昌。明珠。嚴諭該部落所管官員等。令其剴切開導。將滋事之蒙古人等。量予懲辦。固不可操之太蹙。激成事端。亦不得一味姑容。致長刁風。至所奏擬撤去八卡官兵。將昌吉斯。喜實呢。邁拉。鹿爾卡。侍衛。暫行移入烏克克附近。駐守等語。邊界所設卡倫。關係甚重。現在分界未定。若遽將卡倫移撤。恐俄人得步進步。易滋口實。榮全等務當熟籌妥商。如於分界之事。尚無定議。即可照擬辦理。科米等處。應辦之事。亦宜早為了結。即著飭令該章京等。由庫倫取道。恰克圖。迅速馳往辦理。毋稍遲誤。其由俄境旋回之索倫部落人眾。現既行抵雅爾玉爾地方。即著福濟。錫齡。派員會同榮全。派出之員。設法接應。並遵前旨。俟戶部撥款二萬兩解到後。酌量接濟。妥善安插。

善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一

長善始末卷六十一

二十六

善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二

同治七年戊辰九月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咸豐八年英法兩國所定條約內有耶穌天主等教在中國傳習者一體保護毫無刻待禁阻等語迨至咸豐十年復經議准後臣等接辦明知耶穌等教與中國不同必多窒礙是以竭力相持未肯輕易互換迨事機緊迫眾議交催換約不得不委曲求全以顧大局既換之後無論如何棘手總宜隨時酌量辦理得宜乃近年來外間辦理教案數年不結拖延日久變端百出其間固有教民藉勢誇張招怨生事亦有平民憤激過深故滋釁隙是以外國不免有所藉口近如河南省南陽還堂一案疊據撫臣李鶴年函稱南陽教堂之事為和約攸關固不敢託持正議要舉於紳民亦不敢革率欺蒙貽憂於大局並稱南陽民人傳帖聚眾其勢洶洶現仍迅圖了結各等語復有江蘇揚州聚眾毆辱教士福建臺灣壯勇殺死教民兩案據督臣曾國藩咨報已將揚州之案訊辦嚴有頭緒其臺灣一案尚未據督臣英桂將如何辦理情形咨報而該國使臣屢次照會前來請擊辦正光情詞迫切爭執不已並該國有兵船前往揚州臺灣兩處自行彈壓之說臣等深恐決裂難以收拾一面照覆該國住京使臣飭領事官妥辦一面飛

李曾國藩英桂派委熟悉洋務之司道大員會同該國領事官迅籌辦法即日議結務使華洋相安不致橫生枝節。臣等伏思耶穌等教既為條約所准行彼係照約而請我。更難以願為禁止惟在我之修明正學自能端其趨向。不必揚湯止沸愈激愈堅是以臣等遇有交涉事件一經該使知會無不立行該省屬令持平辦理惟兩造之由直該情之虛實臣等無從懸揣全在各省大夫及各地地方官相機處置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不致日久遷延致貽後患相應請

奏務恭奉 聖 旨

二

旨飭下調任直隸總督前兩江總督曾國藩閩浙總督英桂河南巡撫李鶴年各將現辦未結之案迅速設法完結並請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各地方官如有傳教之洋人務令士民各守本業不得聽信浮言無端尋隙僅有不安本分教士滋擾地方即知會領事官按約懲辦務使民教相安不致釀成巨案庶足以靖教務而杜爭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蘇閩等省現辦傳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一摺據稱河南省南陽教堂一案民人傳帖聚眾其勢洶洶江蘇揚州聚眾毆辱教士曾國藩咨稱訊辦處有頭緒臺灣壯勇殺死教民英桂尚未將辦理情形咨報而該國使臣屢請擊辦正光情詞迫切等語傳教一事既已載在條

約勢難顯為禁止惟在自端趨向崇正黜邪現在辦理各件務須妥慎籌維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不致日久遷延橫生枝節方為妥善著曾國藩英桂馬新貽于日昌卞寶第李鶴年各將現辦未結之教案迅速設法了結毋稍徇致辦理不得其平轉滋流弊原摺著各鈔給閱看

又

奏務恭奉 聖 旨

三

諭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現辦傳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請飭迅速完案並通飭各省按約辦理一摺河南南陽因還堂聚眾江蘇揚州毆辱教士福建臺灣壯勇殺死教民該國使臣屢請擊辦正光情詞迫切必須迅速完案方免事機決裂已諭令江蘇福建河南各督撫迅速辦理矣惟思傳教一案載在條約自難顯為禁止惟在修明正學自端趨向乃能崇正黜邪潛消隱患遇有交涉事件尤當持平辦理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庶可關其口而奪之氣嗣後各該地方如有傳教之洋人務令士民各守本業不得聽信浮言無端尋隙僅有不安本分教士滋擾地方即知會領事官按約懲辦必使民教相安不致釀成巨案著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通飭各該地方官妥慎辦理毋稍徇致滋流弊原摺著各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本年七月間接據三口大臣崇厚玉稱接到大西洋國使臣噶沙寄來呈遞臣奕訢照會兩

件。由該大臣轉遞前來。臣等查閱該使臣照會。一係奉其本國君主委令總督澳門地們各地方。帶有簡書為據。一係簡投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並稱同治二年。已經兩國畫押之和約章程。亦奉有便宜權柄。託委更易。再商新約。與中國所簡全權大臣。將互換約內相異之事。商定妥辦等因。臣等查同治二年大西洋國派使來津。商立和約。定有款目。因臣等欲將澳門設法仍歸中國。是以於該處設官一節。未能議妥。該使臣悻悻而去。當將辦理情形奏明在案。迄今和約並未互換。本年日國使臣瑪斯回國。因其於大西洋情形向來熟悉。所有澳門原建砲臺兵房一切。議令瑪斯設法向大西洋說明交出。並將原有洋兵撤回。以便中國設官。從新經理。旋經臣等與瑪斯及總稅司赫德。籌定辦法。將同治二年原定大西洋條約刪改增添。另繕新本。續派稅司金登幹寄交瑪斯辦理。並知照藩安臣志剛。孫家毅。以便行抵該國時。就近辯論。其約內刪改增添之處。悉皆牽涉澳門。亦經臣等詳細奏陳在案。今大西洋國使臣照請商定條約。而瑪斯承辦澳門一節。能否照辦。尚未得有準信。是該使臣所請更立新約。現在無從辦理。臣等公同酌覈。並與總稅司赫德熟商。先給該使臣照覆。以該使臣既願將舊約更易新約。自係該國深知中國必

欲將不妥之處先行更正。惟此事中國於該使臣未到之前。業派出使大臣前往。且計此件照覆到日。已在封河之後。須俟明春再行商辦。以緩該使臣來津之行。當由臣等繕就照會。遞交三口大臣崇厚轉寄該使臣查照。伏思該使臣照會所稱。將互換約內相異之事。商定妥辦。自係暗指澳門設官而言。僅欲藉此轉圜。與前達瑪斯往辦之議。並不相背。第近聞瑪斯本國有事。大西洋是否牽涉。無從得知。瑪斯所議能否有成。亦難逆睹。應俟續有信息。再由臣等相機妥辦。

御批知道了。

大西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西洋五月十三日。奉我國大君主諭旨。委為總督澳門地們各地方。於同治七年六月十五日接任。又蒙我大西洋國大君主簡託為欽差。在中國並日本暹羅全權之職。本大臣帶有簡書為據。以為便日送閱。本大臣相應報明貴親王得知。因本大臣欽蒙主命。以便盡力。更敦兩國三百多年和好交友之誼。如能得遵承我國主之命。並蒙貴親王順情。誠為本大臣之幸也。為此報聞。

大西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欽承我國主特簡。授以欽差。在中國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本大臣身有便宜之權。不但為商定新期。以便在天津互換同治二年已經兩國畫押之約章程。亦奉有便宜權柄。託委更易。在天津已立之約。又能再商更立新約。本大臣無不勉力。與中國所簡全權大臣。將互換約內相異之事商定。能何妥當決辦。此誠本大臣之意也。本大臣敬候貴親王使時。准派全權大臣。與本大臣彼此商辦此件要事。為此照請。祈查照施行。

給大西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本大臣欽承簡授以欽差。

奏稿卷末

六

在中國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因。前來中國與大西洋國和好數百年。期水遠不絕。實為本王大臣之所願。其向日未能將條約互換者。並非中國不願立有和好之約。因澳門中國設官章程體制。應細加斟酌。及兩國取益防損之事。商訂至妥。以便互換。緣立約乃永遠和好之事。必須盡善盡美。勿存稍有不妥之處。方可免日後或有辯爭。故須於未換約先豫將不妥處更正至妥。方期永遠和好。否則恐非永敦和好之意。在先所來貴國之兩位大臣。均無更正之權。以致至今互換約之時。未能辦理。來文所稱奉有便宜權柄。更易條約。又能再商更立新約等語。甚為妥便。

且貴國託貴大臣將舊約更易。再立新約。自係貴國以為中國必定欲將不妥處。先行更正。再為換約。為是本王大臣更為欣說。彼此意見相同。商立新約。自無難辦之處。惟貴大臣未到之先。中國已經派有出使大臣前往。且此文到貴大臣處。計已到封河之時。是以不即遽煩貴大臣前來商酌。一俟明春開河時。本王大臣再行備文告知。一切方能將善後事宜商辦也。

恭親王等又奏。美國使臣蒲安臣。於上年十月間。經臣等奏令前往西洋各國。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當接該使臣照會。所有住京事務。交與本國副使衛廉士接辦。

奏稿卷末

七

茲於八月十五日。據該署使臣衛廉士照會。本國現派勞文羅斯實授住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經臣等給予照覆。旋於二十三日。該新任使臣勞文羅斯來臣衙門謁見。並呈遞譯出漢文及洋文國書各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大致謂其人諳練純良。必能協和中外之意。詞意俱極恭順。臣等將書收存。謹錄出漢文。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美國國書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姓展遜。名安得烈。致書

於
大清中華國
大皇帝陛下。朕今特簡自亮拔萃才士。姓勞文名羅斯奉使前去
貴國。居近
朝廷。以在本國任紫中華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任。此臣詩
熟兩國相益事件。素能體朕友睦之心。深知其忠烈純良。
爰命充選。定當恪供通職。特啟
大皇帝陛下恩遇隆重。
錫以
恩禮。其代美國上達各事之尤重者。務祈
俞允。彼所作為。必臻盡善盡美。而敦兩國久遠友睦之忱。俾得共
相和悅。茲特表美國和好真意。誠願
貴國萬祺享太平之福。代為上
聞。朕應仰祈聖神。篤守眷顧。斯
大皇帝長享無疆之頌矣。肅此恭達。敬請
福安。
合眾國大學士 姓蕭華名衛廉在華威頓京都奉大伯爵
聖天德命敬書。
耶穌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合眾國年
紀之九十二載。即戊辰年二月二十七日。

恭親王等奏。昨准軍機處鈔交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
崇厚。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會議揀調登州鎮標官兵操練
洋槍礮隊。並建營房以資官兵棲止。並丁寶楨奏現在海
口情形各一摺。九月十五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伏查山東平度等處。華洋匪徒散處各村莊。
開挖金礦。已非一日。並未據該省撫臣咨報。臣衙門本年
五月間。英國使臣阿禮國道推妥瑪來署面稱。山東海口
有產金處所。恐流氓勾結私挖。地方官不能驅逐。釀生事
端。已派兵船前往彈壓等語。當經飛咨山東巡撫臣丁寶
楨嚴飭地方官查辦。旋據咨覆平度甯海福山等州縣。實
有洋人廣東人在彼開挖。並有執持槍械。支架帳棚。私設
旗幟等事。臣等一面照會各國。飭領事官嚴禁。復恐該匪
行蹤詭秘。恐愈聚愈多。肆行不法之事。是以於八月間奏
明。
飭令崇厚於天津礮隊內撥去一營。前赴煙臺駐紮。並令丁寶楨
於登州鎮標水陸各營內揀選精壯兵丁五六百名。會同
操演。現據崇厚丁寶楨奏稱。通永鎮總兵奉案統帶礮隊
候補知府焦仲良管帶鎮標兵先後到防。並據英法俄美
布等國使臣照會。已飭該處領事官禁止開挖。如有
洋人不遵約束。即會同中國官兵彈壓驅逐等語。該使臣

一、...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知開城非條約准行之事。亦知中國例禁甚嚴。是以各飭領事官禁止無異詞。惟洋人桀驁性成。空金多係匪眾。此次設兵巡防。固不可過於憤激。亦不可純用優柔。惟在當事各員寬猛交濟。斟酌妥辦。丁寶楨有地方之責。應如何操縱合宜之處。臨機審決。須有權衡。總期設法嚴防。不使洋匪潛留。方為妥善。惟天津客兵不便久駐。將來登州標兵練成。津隊即可撤回。務當督飭該道及帶兵官實力操防。即無空金之事。而通商口岸得此項勁旅彈壓。亦可潛消諸患。

御批知道了。

奏恭奉 奉旨

十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本月十六日。由軍機處交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具奏。勇丁王得勝等因攔截車輛。將傳教士徐博理等用槍刀扎砍致傷。請將哨官王萬山先行革職。聽候刑部覈辦一片。奉

旨王萬山著先行革職。該衙門知道。餘依議。欽此。臣等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來函。以帶兵官劉祺營內哨長王得勝。及伊子王元兒。因擊車與教士徐博理鬪。致徐博理及跟役李東棣徐元良受傷各情。請示覈辦前來。臣等以兵勇滋事。自有允當辦法。不得因所傷係外國人。遂可意為輕重。當即玉覆該大臣。密令嚴劄劉祺

迅將王得勝等擊獲解案。研究實情。持平辦理。一面玉致法國使臣蘭盟嗣。准署直隸總督官文咨報。勇丁王得勝等砍傷教士徐博理等一事。現飭劉祺將滋事弁勇交出懲辦。並將該管官摘去頂帶等因。各在案。旋於八月間。准法國使臣蘭盟玉開。接教士來稟。徐博理傷已痊愈。因聞知該地方官已將正光王得勝問斬。心中殊有不忍。請將王得勝新罪減免。改為永軍。並請移咨三口大臣。將教士之情出示曉諭等語。臣當以中國辦案。必須確數情罪。由地方官問擬。再經各上司覆審詳數。如情有可原。自當從輕減等辦理。若罪無可逭。亦未便有意求生。致滋寬縱等

奏恭奉 奉旨

十一

情。玉覆該使。並將詳細情形。函致三口大臣。持平覈擬。勿事苛求。去後。茲據該大臣錄案咨呈。臣衙門查覈。並將全案供招咨請刑部覈議辦理。臣等復查條約內載。法國人與中國爭鬧事件。或一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擊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照法國例治罪等語。此案王得勝等。因運送軍火。繩拉車輛。傷人尚未致死。該犯係中國人。自應照中國例治罪。所有原擬罪名。是否允當。既經該大臣咨刑部。應由該部詳查例案。酌量定擬。案由臣衙門據情轉咨。除俟刑部定案咨覆。到日。再行知照三

口大臣遵辦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本月初四日。由軍機處交出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請

賞給法國領事白來尼狄隆二員金寶星一片。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外國領事等官。在中國辦事得力者。

由各大臣督撫奏請

賞給寶星。庶有成案。今據該撫奏稱白來尼狄隆二員。遇有中外

交涉事件。尚能顧全大局。約束本國洋人。尤為嚴切等情。

洵屬效順。自應即如所請。仰懇

奏奉 奉 旨

十二

天恩。賞給白來尼狄隆金寶星各一面。即由該撫查明式樣。製造

頒給。以昭激勸。

御批。依議。

壬寅。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臣於六月二十三

日。業將機器到齊。並各廠情形奏明在案。其第四起所載

輪船機軸尤繁重。殊常。經派人夫起運四十餘日之久。始

獲藏事。銅鐵機器。封閉船底。經年海氣薰蒸。盡掩銹鏽。難

以遽臻靈轉。當即一面督工節節磨刮。使光潤滑澤。以利

樞關。一面責令學習駕駛之藝童水手人等。幫同洋匠。相

機辦。竅零星湊合。俾即鉤心鬪角之處。悟推行利轉之功。

由體達用。由委窮源。果能實力講求。他日製造之法。駕馭

之方。實根於此。機器雖齊。船材未備。斧斤莫施。殊深焦急。

且自船廠開工以後。即維上游杉木既不足以耐風濤。臺

地樟木。港使山深。出運遲滯。而遣員躡勘。深滄祥芝等處。

存儲洋木。復不適用。因於四月間。派洋員達士博同營弁

等。赴哈叻暹羅仰光各處。購致南洋檣木。嗣據營弁回工。

稱該處得木易而得船難。木價廉而船價貴。業已由該洋

員試辦數船應用。臣以船工稽遲。正擬專員催趨。東裝未

行。而該船之來自暹羅者。於八月二十六日報到。船名曰

奏奉 奉 旨

十三

華德西樂。共載木五百餘節。二十七日駛入塢口。人夫併

力五日之久。盡數起岸。一面著洋匠估量尺寸。一面劈鋸

興工。又據日意格稱此次到工。係頭起洋船。其第二起船

名曰麻力阿立三丁。聞自暹羅揚帆已二十餘日。其第三

四五起船。有日悅諾花思得者。有日安密刺者。有日已奴

格者。數日內亦自暹羅港出洋。此時海面雖北風司令。然

颶颶不作。則較夏間倍其日數。亦陸續可到。果如所揣。一

兩月內數起俱齊。船材賅備。廠內加工趕造。船身應易告

竣。至船上帆檣器具。俱經日意格購致齊全。船身下水。機

器入水之後。便可次第安頓周妥。理合先將暹羅木船到

工日期。謹會同伏甘總督。臣左宗棠。閩浙總督兼理福州

將軍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合詞具奏
御批知道了。

沈葆楨又奏洋將日意格所辦木料前次陸續到工者。臣俱節次奏明在案。惟所購之木中除鐵鈔木可為船梁。櫓木可為船骨。花旗木可為船板。及雜器具外。看有數百根名曰文同梧。圓圍合抱。各五六丈有奇。材鉅質重。外黑中紅。削皮寸許。觀其紋理似堅緻殊常。及施之斧斤。則隨風折裂。經臣傳詢日意格據稱係託其國人在南洋者購辦。擬為船骨。及船廠梁椽之需。看此情形。只好留作別用等語。臣維船身底木。衝激波濤。關繫最重。必慎之人。慎方為利。涉無虞。何得以外疆中乾之材。濫充重任。惟既迢迢萬里而來。勢難遽行剔退。使喫虧於此。而取償於彼。且洋人性本善疑。又力護其短。操之是虞。適予以藉口之端。因但一面飭其飛書截止。未離岸者。不准再運。一面飭其趕辦暹羅柚木應用。船工稍緩。實由於此。究之暹船即使盡到。不過供三四船之需。以後非專派委員。坐山收運。何能源源接濟。惟款目既鉅。得人尤難。辰下頭起已來。方在動工。俟新船下水後。擇一忠誠廉幹者。親往暹羅仰光等處。躬自履勘。方足膺此鉅任。而無他虞。

御批知道了。

十月乙巳。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才抵科後。因未聞有俄官來信。派五品花翎副補驍騎校青山。蒙古舉齊業齊阿弼爾密特等。赴卡偵探確耗。旋據稟稱九月初二日。馳抵索果克卡倫。當問該侍衛蘭林。立界俄官有無前來之信。據該侍衛聲稱數日之前。有一俄官來至本卡。問其來由。據言我是勘查地勢。繪畫圖誌而來。事畢即赴科米。侍衛隨向俄官訪問。今歲立界之事。伊云今年業已秋末。日漸寒冷。且我國立界官人無來信。明年春融。訂期會辦等語。復屬送他們的俄官。有在索果克買易之人。你們若到庫什莫多。務向你們人打聽確信。回來告知去後。旋據該俄商由庫什莫多回至索果克。告知侍衛蘭林。我到該處詢問。立界之官仍無前來之信。大抵今年是不能辦。並問前發之文。該侍衛已言業經發去等情。前來。伏思。榮全恪遵累次嚴諭。與烏城將軍麟興等。詳商籌畫。始帶銀兩賞需官兵等。由烏起行。先赴卡候與俄官接辦。烏城立界事宜。本期速定界址。以慰聖懷。乃逢次科城。聞俄官並無信來。當備照會商辦。復派委員。詢探誠以俄人來去無常。故榮全未便北赴卡外。徒勞臺站。只可暫停科布多。窺其虛實。茲據委員青山等所稟情

形自係天道已寒。大約俄官今年未必即來。李榮全似亦未便才料久候。再四詳酌。雖復備照會一件。差令李前奏由俄雇來諾海莫洛回牧之使。持赴斜米。投見該處庫必那圖爾商訂明年何時可到。索果克務必確切示知。以便先期在彼候辦等情。究不知是否咨覆。幾時接見。李榮全惟有返回烏里雅蘇台。候覆覈酌。遂於九月十六日。由科起程。惟查將軍麟慶上層奉命立界。因其催辦甚急。由烏到科。候至半年。未見確耗。復就道北上。途次僅據卡弁以俄人之口信。聲言俄官不來會辦。隨據情奏回烏任有案。今自改

奏書抄本卷五

六

派李榮全為烏城立界大臣。急欲循圖照約完辦。及至科城。始終不見其來。與不來確信。雖經照會幾次。仍並不即咨覆。其素藉口以我國不即與立界之說。今又各將推歸。總之俄人詭詐百出。難免欲生他歧。合無仰懇聖恩。仍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公使。轉行知照。西志畢爾庫必那圖爾該國立界大臣。所有烏里雅蘇台立界之起處。仍照原定條約。自索果克會同接辦。向東建立。無煩再行定地。如果明年會辦。務望訂準時日。萬不得仍前失信。統俟咨覆若何。李榮全仍即酌照。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九月間。美國使臣勞文羅斯致臣等信。並稱本國現派薄士敦帶來書籍數種。係言農事機器。金山地理。並五穀各種呈上。更望將中國書籍較種互換等語。臣等溯查道光二十五年間。俄羅斯國曾經呈進書籍。由理藩院奏明。欽奉諭旨。在案。臣等當即行查理藩院去後。旋准鈔錄。道光年間。俄國進書原奏咨覆前來。臣查原奏內稱。據俄羅斯大稱。因前

奏書抄本卷五

七

賞給伊等住京人書籍。今由該國薩那忒衙門備送俄羅斯書籍。呈進等因。復經臣等行查內務府。轉查道光年間。頒賞俄羅斯住京人係何項書卷。現尚未據內務府覆到。臣等查道光年間。俄國因頒賞後。始進書籍。此次美國係先以書籍較種備進。與俄國素雖相同。惟先後各異。臣等檢閱美國使臣來函。意重農人詩種。深望中國換給書籍。詞頗恪恭。向化。未便拒絕不受。當將書籍較種。暫在臣衙門收存。一俟內務府覆到。臣等查酌情形。應如何頒賞美國書籍較種之處。再當請旨遵行。茲將書籍四本。較種五十二包。封送軍機處。餘仍存臣衙

門。謹鈔錄美國使臣原玉。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教種留中書籍交該衙門收存。

美國使臣勞文羅斯來玉

今年三月間。衛大臣玉稱有總會書籍數種。願與

貴國之書互相換易。當經貴衙門覆稱。俟將來應用時。再煩

代辦等因。乃覆玉未到本國時。國家派薄士敦帶來書籍。

內言農事機器。金山地理。以便互換。另有本國五穀瓜菜

豆種呈上。給貴國農人待種。更望貴衙門將中國五穀瓜

菜豆種互換。以便本大臣寄回本國。是以今日託衛大臣

借薄士敦前來會晤。所有書籍教種一並面交。

恭親王等又奏。英法兩國公使租定府第。每年各出租價

銀一千兩。英國扣留租價二年。作為修理之費。法國未經

指定扣留租價年限。嗣英國按照該國年月扣算。均經照

約按年齎送房租銀一千兩前來。臣衙門奏交內務府收

存。各在案。茲自同治六年十月初六日起。至同治七年九

月十六日止。按照英國年月計算。又居一年。據英國使臣

阿禮國於十月十九日。派員齎送一年房租洋銀一千四

百二十八圓。又小洋銀六圓。合銀一千兩。經臣等派員兌

驗。計重庫平銀一千零三十五兩。查英館房租例係每年

庫平銀一千兩。茲計多庫平銀三十五兩。係洋錢成色較

紋銀不足。以此三十五兩為加平加色之用。並知照內務

府於九月二十四日。派員赴臣衙門將英國租銀一千兩

照原洋銀數目平色查收。

御批。知道了。

庚申。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查哈薩克回眾。原居卡外

有年。今被俄人不容。該官察幹瑪克里帶領五百餘戶。移

入烏梁海遊牧。霍端和爾派科布多河博羅布爾噶蘇等

處。情願照蒙古當差。烏梁海亦無力驅逐。請示前來。竊思

哈薩克流離失所。亦殊可憐。必令無地棲身。轉恐激之生

變。胡令西北多事。似難任枝節橫生。等語。再四籌思。莫若

權令居住。並飭烏梁海派蒙官宣布。

聖恩。晚諭安分度日。不可妄滋事端。俟明年。督奎昌與俄官立界

畢。再行酌量安插。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辛酉。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瑞麟。署廣州將軍慶春。粵

海關監督師曾奏。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本衙門具奏

廣東同文館學生蔡錫勇等六名。到京考試。學有成效。遵

照奏定章程。作為繙譯生監。准其一體鄉試。並派充繙譯

官。由該省隨時考察。以府經縣丞防禦。各升階補用。如實

官。由該省隨時考察。以府經縣丞防禦。各升階補用。如實

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優長者。擇優保送。調京考試。奏請優予獎勵。不次錄用。無須拘定原奏升階各等因。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咨照前來。等因。伏查蔡錫勇等六名。由總理衙門考試。作為繙譯生監。准其一體鄉試。並充繙譯官。飭回廣東。即經遵照將該繙譯官等掣籤分派。等因。將軍督撫海關衙門充當繙譯差使。酌給薪水。仍在同文館練習。遇有各衙門交辦事件。即到館飭傳赴署應差。並將此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獎勵人材。擇尤保送。請

食務始末卷三

干

旨不次錄用一節。較本省原議更為優厚。緣由。向各繙譯官剴切諭知。不惟各繙譯官奮勉當差。即在館學生無不同深鼓舞。惟是考等竊有請者。此次派充繙譯官。係由總理衙門考覈行知的派。將來遇有出眾之才。自應據實保奏送京考試。請

旨不次錄用。至照常當差奮勉出力各員。給予府經歷丞防禦等升階。似宜議給年限。覈計功過。其應鄉試者。亦宜俟場後查覈文理。分別去取。而鄉試中式者。更宜優保升階。以示區別。又查此項出身人員。祇有通商省分。及有教民省分。相當甚殷。其餘各省選補前去。未免用違其才。竊擬繙譯官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繙譯鄉試清文熟習。點畫無訛。

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照案給予府經歷丞防禦升階。如鄉試中式舉人。即擬奏請給予知縣升

階。所有各項保升文職人員。擬送部籤掣通商省分。差遣委用。遇有教民省分。奏請揀發。亦由部臣揀選發往。以資任使。至繙譯官當差不甚得力。擬再限三年學習。如仍不得力。即將繙譯官撤退。另掣充補。仍給予監生衣頂。旗人則帶原食旗糧。歸旗效力。其餘在館學生。仍俟三年學習有成。由考等考覈一體照辦。再廣東同文館。自同治三年五月三十日開設以來。迄今四年有餘。在館諸生學有成

食務始末卷三

主

效。漢文教習編修吳嘉善及提調官長通事分教習等員。均屬著有微勞。照同治元年總理衙門原奏。應予酌量獎勵。除查開各員履歷咨部外。謹擬分別列保。開具清單。恭

呈 御覽。可否如擬給獎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至西文教習譚順。於同治四年五月初間告辭。接延哈巴安德。同治六年四月又辭回國。改延巴化理接充。合併

陳明

御批該衙門議奏。其單開之吳嘉善等。均著照所請獎勵。單併發。十一月甲戌。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著伊罕將軍榮全奏。前與俄羅斯駐紮庫倫來烏商

辦事件之領事官什什瑪哩布約定本年九月初十日齊聚在鄂等所屬唐努烏梁海境內烏克果勒地方各派妥員會辦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鄂等前期派令候補防禦筆帖式依徹布等遵照原議往辦去後嗣於九月二十三日據該委員等稟稱九月初三日行至烏梁海印務處當即傳集在事一切人證據該總管額勒隆瓦齊爾言稱案內人證在烏克果勒地方齊聚等候會辦職等於九月初八日行抵烏克果勒該總管及人證並未到案但有扎蘭那木那一員在彼職等當即詢問據該扎蘭報稱所派之總管業已告病案內人證尅日就到日推一日延至十四日亦未見一人名人證窺其情詞有意推諉職等初十日即派筆帖式齊業齊依達木扎布及扎蘭那木那等前往鄂呢音達壩一帶探迎俄使十四日返回言稱行抵鄂呢音達壩見有俄人瓦爾爾雷即詢問俄使前來會議信息瓦爾爾雷言稱此時我們地方雪封山壩未能前往會議等情職等查原議以九月初十日訂期如有逾期過三日者不候准其返回俄使並無前來信息據烏梁海官弁等言稱地方窮累難以久備壘站職等於九月十四日起程十九日始出烏梁海之境並未接見烏梁海報稱俄使到境再風聞烏梁海之人俄人皆呼為索雅特等語鄂等復咨

奏務始末卷三

主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二

庫倫大臣轉行知照駐紮該處原來烏城會商辦事俄國領事官該國委員因何逾期不到並就近再與約期定地抑或如何辦法俟照覆到日再行酌辦惟查此案前據俄人稱係喀拉河索雅特人滋事鄂等查所屬唐努烏梁海等處均報並無喀拉河地方索雅特名目之人各在案烏梁海原設五旗總管及喀爾喀厄魯特王貝子公扎薩克所屬烏梁海且有科布多所屬之阿拉台烏梁海阿拉台淖爾烏梁海各旗戶口繁多地方遼闊今風聞烏梁海俄人呼為索雅特究不知係屬何項烏梁海該總管等前報並無喀拉河地方索雅特名目或因畏罪不敢據實或係俄人自設名目以為稱謂或係科布多所屬烏梁海均未可知既有風聞自應知照科布多並剴切嚴飭本屬烏梁海總管等務必確切查明趕緊提傳人證聽候定辦外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知住京俄使速飭該國領事官即就近與庫倫大臣等妥商明歲會辦期地不必再行來烏御批該衙門知道

榮全又奏鄂榮全前因分立地界行抵科城有鄂差赴俄國催探索倫等眾起行之額外防禦烏雲奏通事伊奇泰由俄旋回據稱索倫等眾已於六月二十二日由阿雅古

奏務始末卷三

主

斯地方起行。聞七月初間已到雅爾玉爾地方屯駐。霍大人已有咨文求將軍指飭行徑。八月初二日有訥勒圖阿達布二人押運餉銀到斜米地方。當即趕緊起程前進。大約此時早到雅爾玉爾。烏雲泰等在斜米時。聞俄官言說。今年雅爾玉爾糧價頗廉。及至回來時。行抵那爾卡倫不見我們官兵一人。細加詢問。六十官兵均被俄人送回。在烏柯克地東嘴流圖一帶屯駐。幸該處尚有哈薩克數家。烏雲泰等重價雇覓該哈薩克駝馬。始至嘴流圖卡倫所過八卡。並無卡兵。亦少俄人等情。才伏思現在索倫等眾已抵雅爾玉爾地方。雖經派員前往催令前進。惟現在大雪滿途。恐令歲未能起行。幸該處糧價尚廉。訥勒圖等所運餉銀二千兩。既可遞到。藉資接濟。尚可無憂凍餒。

奏為恭摺奏

旨

御批知道了。
榮全又奏。據差往偵探索倫之原任主事已彥圖。由科來稟。內稱九月初八日行至阿爾泰山。風雪過大。不能前進。當尋哈薩克探覓路徑。僉稱各處山嶺均被雪封。實無別路可以繞道。連探數日。並親至山嶺前偵探。果見雪深五尺有餘。並無行蹤。無奈於二十八日回科暫候。探有別徑。趕即前進等語。查索倫等眾。雖抵雅爾玉爾。尚在俄國邊境。若非委員親到。文報互通。恐該索倫等不見。才公文心

懷猶豫。遲延不進。才趕即添派四品頂花翎額外防禦烏雲泰五品頂花翎索倫委官通事富和善隨帶曉諭哈薩克夷文。於十月十六日由烏趕赴科城。護送委員已彥圖刻即起行。至哈薩克遊牧。傳諭哈薩克等揀選熟悉路徑。阿哈拉克齊等務期躡探路徑。將已彥圖送至雅爾玉爾。而見該領隊霍加布。令其率同索倫等眾。務必早離俄境。趕往塔爾巴哈台境內度冬。免致與俄人久混一處。別生枝節。俟明年春暖。才等辦理安頓一切。亦易為加。

奏為恭摺奏

旨

御批知道了。
丁丑。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荷爾塔什達奏。派往烏里雅蘇台會同該處委員。前赴烏梁海烏克果勒。與俄官會辦。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之部員章京恆齡。蒙古官巴揚。叶都克。於十月十二日回庫倫稟稱。司員等於九月初六日至烏克果勒地方。守候俄官會辦案件。至十四日已逾期。俄官未到。探係大雪封山。恐不能前來會辦。即同烏里雅蘇台委員折回烏城。稟明將軍起程回庫倫等因。稟報前來。於十三日接准俄官什瑪哩布文開。派出會辦俄官。因雪大難行。中途旋回。僅經由中國蒙古地方。希即應付烏拉等因。除飭哈克圖。並卡倫官員等妥為探備外。理合附奏。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卷之二

御批該衙門知道

己卯黑龍江將軍德英奏。前據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明通詳報。據防守俄羅斯內卡恩騎尉沙精阿報稱。本年七月二十三二十七等日。有俄人二十六名。駕車三十輛。越過阿普該圖外卡。闖入本屬那罕台松林。砍伐木植。沙精阿當即極力開導攔阻。俄不恃強不聽。硬行伐木運去。維時阿普該圖卡官馳騎校棍博。並未在卡等語。當經明通派副管德平等。馳往勘驗。據稱該處松林。有被砍松木七百餘根形跡。隨趕至阿普該圖卡倫。欲會俄卡瑪雨爾詢辦。據該卡日聲稱。瑪雨爾因事前赴山丹。遇有邊務。今伊會辦。當向該卡日告知。俄人越界伐木。攔阻不聽。硬行運去之事。青其違約。務須按理嚴辦。該卡日自知理虧。允將越界伐木俄人。從重懲辦。立將所運木植全數焚燒。互換字據。從此嚴禁俄人。不准違約越界伐木。刈草等因。詳報前來。查呼倫貝爾與俄國接壤。凡遇邊務。均應會同俄卡瑪雨爾辦理。未便因該瑪雨爾託故躲避。僅與卡日會辦。易字。仍恐將來續有狡賴。隨飭明通帶同記名副都統總管三都克多爾濟。往會俄卡瑪雨爾。先將前與俄國卡日易字。換回。嚴屬另換。嗣後不准再任違約越界伐木。刈草切實字據。以為將來憑證。去後。茲復據詳稱該

奏稿卷之二

三

總管等會晤俄卡山丹大瑪雨爾。魯巴哩斯奇色爾奇。遵劉副辦。該瑪雨爾始以業經卡日辦結推託。繼而劉辦理窮。言詞和順。當將前易字據。彼此退還。允將越界伐木俄人。照俄國例懲辦。嗣後斷不准俄人違約越界。卡伐木。刈草。永敦和好。另換字據。詳送前來。查伏查該總管明通。帶同總管三都克多爾濟。遵飭會同俄卡瑪雨爾。將此案辦論辦結。尚屬周妥。應飭令嚴飭各卡官。隨時加意警防。以杜違越。至阿普該圖外卡官。馳騎校棍博。看守卡倫。責守甚重。乃輒敢擅離汛守。以致俄人越界伐木。實屬疏玩。其內卡官恩騎尉沙精阿。雖即極力攔阻。仍任俄人恃眾強伐。運去亦屬不合。若不分別嚴懲。無以儆效。尤而肅邊防。除將擅離汛地之外卡官。馳騎校棍博。咨部即行革職。並將內卡官恩騎尉沙精阿。咨部照例察議。以示懲儆。外相應請

奏稿卷之二

三

御批該衙門知道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任京公使。嗣後嚴禁所屬俄人。不准違約越界伐木。刈草。以敦和好。癸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前以西疆界址未清。每致俄人滋生事端。屢次奏奉諭旨。嚴飭該將軍等詳慎妥辦。速為了結。在案。本年九月內。接據

科布多大臣奎昌文稱俄人偏令官兵移卡。致有搶掠等事。並聲言立界官明歲方來舉辦。當經臣衙門照會俄使。於未立牌博以前。毋再滋事。旋准復稱建立牌博之事。係由中國官員遲誤。復經臣衙門與之反覆辯論。並將明年於何月日在何處會辦。務須先行酌定。免再耽延等因。去後。俄人以愆期之故。仍復強辯。並酌定明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地方會辦等因。照會前來。除將愆期之故。不能諉咎中國緣由。及所定期地。尤即照辦各情。詳復俄使外。臣等伏思中外交涉。以信為先。縱俄人失信於中國。而中國斷不可有失信之處。矧立界一事。尤為當務之急。若不迅速辨結。何以杜絕爭端。今歲因布倫托海有警。該大臣等彼此互相推諉。往返咨商。迄無定議。迨臣衙門奏請飭催。始據定期前往。而時屆秋令。天氣已寒。彼時幸係俄國官員。尚無前來信息。設使五六月間。俄國已約期前來。而中國一無豫備。其將何以為詞。今既與該俄使復辯論。今歲未及舉辦緣由。不得歸咎於中國。則所定明歲日期。必須將一切應行事宜。未雨綢繆。以免臨時掣肘。其所定烏克克地方。尤宜照辦。儻復再生他議。藉延時日。以致爽約。則臣等所與俄使辯論之詞。彼必反唇相譏。噉噉爭論。從此中外交涉事件。更難措手。相應請

旨嚴飭各將軍大臣先事籌商。如期舉辦。毋得稍有推諉。違誤以昭約信。而弭釁端。再前將布倫托海分界事宜。奏請改派明瑤接辦。今布倫托海大臣奉旨著福濟補授。則該處分界事宜。應復請旨改派福濟接辦。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人奏。臣衙門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接據法國使臣蘭盟玉稱。回國在暹。嗣後一切公務。皆羅淑亞來署。謁見。嗣於二十八日。接據羅淑亞照會。內稱蘭盟玉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就道。其在任一切事件。交該署使臣接代辦理。等因前來。除由臣等酌給照覆外。謹附片陳明。御批知道了。

辛未。閩浙總督兼理福州將軍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欽奉。上諭。著將現辦未結之教案。迅速設法了結。等因。欽此。伏查臺灣海外孤懸。民情强悍。自准各國通商以後。華洋雜處。時虞構釁生端。並以臺屬所產之樟腦。洋商不願赴官廠買運。頻年爭執。尤恐枝節橫生。臣等疊飭該管鎮道府督率地方文武妥為撫馭。遇有中外交涉之案。隨時按約秉公辦理。暨飭臺灣道將樟腦詳議章程。准令洋商自向華民收

買。嗣因英法二國交涉樟腦教堂等事。有已據臺灣道府稟報者。有由領事官稟經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飭辦。及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賠未據報明者。共計七案。臣等當委興泉永道曾憲德帶印渡臺確查妥辦。續知領事吉必勳先後請調兵船赴臺。節次要挾。意在構釁。後經飛催曾憲德剋期馳往。並將委員查辦緣由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茲據曾憲德稟報。九月二十四日馳抵臺灣府城。調集卷宗。妥速辦理。查臺灣樟腦向歸官售。洋商以價較昂。外勾奸民。潛入內山及梧棲等處。不通商口岸。設棧自行收買。駛運出洋。被官廠哨丁阻截。繼又有焚折教堂。並華洋交毆。謀死教徒各案。除業由臺灣道府督飭廳縣獲犯分別枷杖議結者。已有五起。尚有未結案兩起。及樟腦應議章程。應與英國領事官面商定議。該領事吉必勳性情暴戾。不諳公事。屢次請調兵船要挾索賠。當經曾憲德督同署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親赴旂後口。與吉必勳面議。該領事一味狡執。甚至約辦之照會。屢次以病諉延。至十月初八日。忽聞吉必勳親帶洋將咄嘴絨生管駕兵船兩號。前往安平。旋據安平協副將江國珍以英國帶兵官來署面稱欲來攻打地方等情。稟經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派弁查探。吉必勳竟在安平張貼告

臺灣始末卷三

三

示。詞甚悖謬。劉明燈諭令江國珍調集兵船。嚴密扼駐。並飭其約束兵丁。不得自我起釁。初九日傍晚。探知吉必勳乘坐絨生兵船。駛回旂後。曾憲德復約吉必勳商辦未了。各案。該領事又故意推託。至十一日偕葉宗元往晤。始得見面。再三開導。及引約詰責。該領事理屈詞窮。願將各案會商辦結。隨逐案議定趕辦。取有該領事覆文。別無異言。惟其駐泊安平之咄嘴兵船。堅不肯撤。十二日復據江國珍飛報。英船在港開礮七次。居民忿欲爭鬪。劉明燈等會派員弁馳往勸諭彈壓。不准輕舉妄動。同日入據澎湖協副將吳奇勳具報。該營領餉師船被洋將咄嘴牽去。並據去管駕官孫廣才及水勇二名。經曾憲德照會吉必勳。詰以案經議妥。因何開礮牽擄師船。明白照覆。詎十三日據安平協中營遊擊鄭嗣林等赴郡面稟。十二日夜四更後。洋將勾通奸匪。率領洋兵數十人。繞出礮臺。由僻巷潛進登岸。突入安平協署。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倉猝遇變。不知存亡。因夜深港雜。弁兵救援無及等語。旋經查知江國珍眾寡不敵。已於受傷復服毒殞命。並被殺死兵丁一名。壯勇十名。又受傷十三名。該協中左右三營軍裝火藥局庫均被放火燒毀。該處軍民驚憤異常。洵洵欲關。時曾憲德尚在旂後。得信後與該口稅務司滿三德。星夜折回郡

臺灣始末卷三

三

城擬即前往彈壓。而郡城紳商以兵連禍結。為害非輕。情願往見洋將。令其交署登舟。靜聽查辦。當經該紳商黃應清等馳赴安平。詢據咄噓聲稱。伊係奉令打仗。領事官作何在。祈後議結。先無知會。如欲息戰。限即日交銀四萬圓。遲則開砲偏城。該紳商等急欲了事。公同湊集洋銀四萬圓。交咄噓暫收為質。曾憲德先令滿三德向吉必勳詰責。翻約用兵之咎。據稱伊令兵船停泊安平。並未令其開仗。咄噓違令私自登岸。任意妄為。而咄噓又堅謂伊係遵令行事。並無錯處。彼此執詞爭論。十六日曾憲德葉宗元偕至安平。邀集各洋官。案約逐層嚴詰。吉必勳猶復強詞狡辯。迴護已過。惟止欲令咄噓退還紳商前質銀四萬圓。其前次約定各條。仍照原議辦結。一面自行申陳公使。及香港官兵。另議咄噓擅自用兵。處分。詎咄噓仍執前詞。先欲將已收四萬圓之內。扣留一萬圓。賠補兵費。繼恐紳商赴香港控告。必須由地方官備送。當由紳士備銀一萬圓。見文吉必勳咄噓等立英文收字。各自蓋印。交臺灣縣收存。咄噓將前收質銀四萬圓歸還紳商。並交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登舟。駛回祈後。尚留賊生一船。仍泊安平。經劉明燈劉委候補副將蕭瑞著署理安平協副將篆務。該處民心。俱已安定等情。並據劉明燈等會稟前來。

臣等查臺灣英國領事兼署法國副領事吉必勳。因怡記英商遣洋人必麒麟在不通商之梧棲港口岸。勾通奸民。設棧收買樟腦。私運出口。致被截留。遭風漂沒。輒聽必麒麟主咬。牽及教堂未結各案。飾稟公仗。請調兵船要挾索賠。任意刁難。迨經臣等委令道員曾憲德赴臺查辦。該領事自應按約會商辦理。乃又先派兵船潛入安平。混稱奉文管轄中國地方。肆行恫喝。曾憲德與之議妥。逐一定案。接有覆文。並不將兵船撤退。轉縱洋將開砲牽船。擄禁弁兵。占踞營署。傷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多人。並將軍大局。庫放火焚燒。索取兵費。種種違約妄為。實係有心構釁。且吉必勳等似此任性滋事。若仍留在臺。勢必益無顧忌。後患愈深。並恐各口領事。聞風效尤。關係更非淺鮮。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公使。迅將臺灣口領事吉必勳帶兵官咄噓一併革任撤回。從嚴究辦。追出被索兵費銀圓。解臺歸款。另派曉事之員。接辦該國通商事務。以杜後患而做效尤。臣等仍請飭臺灣文武員弁。遇有華洋交涉事件。務與領事官和衷按約商辦。其在臺教士。並各妥為保護。毋許兵民稍有欺陵。俾免藉口。至福建臺灣安平協副將江國珍受傷後服毒殞命。大節凜然。並請飭部照例議卹。以慰忠魂。其傷亡兵勇。查明另行覈辦。

諭軍機大臣等。英桂下寶第奏臺灣領事官。縱令洋將違約妄為。請飭總理衙門辦理一摺。覽奏已悉。臺灣領事官吉必勤於議結之案。忽然翻約。縱令喧鬧。破壞船。占踞營署。偏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軍火局庫。索取兵費。種種違約。實屬有心搆釁。豈能稍事姑容。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矣。臺灣物阜而民雜。近年各國通商。易於啟釁。英桂下寶第。務擇為守。兼優通達事體之鎮道大員前往。遇事剛柔互用。按約辦理。並整頓營制吏治。以肅官方。不可稍涉大意。未結各案。即著飭令曾憲德等迅速辦結。副將江國珍受傷殞命。殊堪憫惻。著交部照例議卹。其傷亡兵勇。並著英桂等查明辦理。

奏務案卷六十一

三

十二月丁未。烏里雅蘇台將軍麟慶奏。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署伊犁將軍榮全奏。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等委員及庫倫派出之員。先期前往烏克果勒地方。候與俄官會辦。俄官愆期不至。現准庫倫大臣及轉咨俄文。內稱現派王依丕奇吉前來會辦。恐雪大將來回國有阻。欲由蒙古地方取道。從恰克圖返回。祈念兩國和好。豫給傳備臺站等語。並未聲明從何而來。幾時准到烏克果勒。由何路赴恰克圖。當復飛咨庫倫示覆。以憑酌令委員等馳赴會辦。又飭所屬烏梁海詳細詢探。如俄國準有來音。先即呈報。將來事竣返回時。或由烏里雅蘇台或由庫倫再分

別所屬。傳備臺站烏拉。惟俄人說話多方。此次是否故違約期。復生何歧異。誠難逆料。俟其來時會辦。再行具奏。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聞浙總督英桂等奏。臺灣領事縱令洋將妄為。請飭總理衙門辦理一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等因。欽此。伏查臺灣樟腦一案。自同治二年以來。英國使臣屢次照會。均以官廠把持。價值懸殊為言。臺經臣等咨行。並知福建將軍督撫。以樟腦按約准令洋商辦運出口。地方官不得勒

奏務案卷六十一

三

捕。必須及早設法辦妥。毋致藉口生事。迄今數年。總未辦有端緒。適本年臺灣又有兵勇殺傷教民一事。英國使臣於九月間照請擊辦正兇。已有欲派兵船前往彈壓之語。當經臣等一面照覆該使。飭令領事官聽候妥辦。一面飛咨暨飛函知照福建督撫。務派委員設法籌辦消弭。並奏請

飭下閩浙總督英桂將現辦未結各案。迅速完結等因。在案。原因洋人性情躁急。不能久待。一經決裂。將來難以收拾。如上月二十四日。臣等接據英桂下寶第來函。則以樟腦一案。已飭道員曾憲德體察情形。變通辦理。英國教堂一案。係

由教師送毒婦女起釁該國兵船到臺後即行駛回尚易了結並未提及領事吉必勳種種狡詐縱令洋將逞兇等事不謂偏袒數日即據該督等奏報領事吉必勳因洋人私運婦女運樟腦被阻毒及教堂縱令洋將咆哮開礮擄船占踞營署傷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軍火局庫索取兵費等情是臣等從前所慮洋人藉端生釁不早辦結必至決裂今竟不出所料此事固由該地方官辦理未能迅速激成此變但英國既經換約通商領事遇有交涉事件自應申請地方大吏妥辦即令事有未平亦應詳請位京使臣聽候裁辦何得縱令洋將擅用兵船殺傷中國兵勇偏死副將大員實屬該領事有意尋釁違背條約臣等現已查照原奏將該領事等逞兇違約情形照會各國使臣責令將該領事洋將從嚴懲辦第恐此中仍有別情該使未肯俯首引咎將來照覆必有一番狡辯應俟照覆到時看其如何措詞臣等再行隨機折辯至原奏內稱臺灣焚燒教堂並華洋交毆謀死教徒各案已結五起尚有未結兩起等因究竟不知所謂已結者如何辦理未結者是

說僅中國督撫尚未咨報該國領事先經知照該使臣照會前來臣等於外間一切辦理情形茫然不知設有外說聞繫非輕此次因該領事覆文該省並未送到是以臣等給英使照會無憑指實向其詰責相應請旨飭下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務將摺內所稱臺灣辦理已未結教案七起起釁情由及與該領事面議各節並來往文件詳細咨報臣衙門以備查覈毋致該國照會來時臣等茫無頭緒致有歧舛並請飭下該督撫等於咨報此案時務將始末情形據實直言毋存迴護之見毋涉粉飾之詞致滋彼族口實以致辦理愈形棘手

覆文別無異言及所云開具清摺咨送臣衙門臣等均未收到查中外交涉事件必須彼此隨時知照方不至有舛

憑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須彼此隨時知照方免舛誤豈可稍涉遲延著英桂卞寶第即將辦理已未結教案起釁情由及與

該領事面議各節。並未往文件。趕緊詳細咨報該衙門。並
將此案始末情形。據實咨報。不得稍有迴護粉飾。致滋口實。

奏為恭摺奏

事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同治七年戊辰十二月甲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上年十二月為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的改之期。臣等先
於上年五月奏請

飭下南北洋大臣各派熟悉洋務二員。咨送臣衙門。以備查詢。復
於九月奏請

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行所見。均蒙
俞允。歷經恭錄

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嗣因為期已近。臣衙門據派章宗二
員。專司其事。南北洋大臣派委之員。亦先後到臣衙門任

差。各省將軍督撫大臣等覆奏。陸續由軍機處鈔交。其密
摺條說。並附各關係條。均咨送臣衙門存閱。臣等復令各

章京及南北洋委員。各陳所見備採。當經詳閱各項條議。
雖不無同異。而於窒礙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

者。仍與羈縻相安。則其意皆大略相同。臣等與英使先期
晤談。復提及不日修約。續以為萬不可行之事。相干。及照會

內仍有失禮之語。即今失和。亦不能允等語。又銅錢鐵路
兩事。另經臣等歷次舌戰。甫關其口。是以上年十二月初

八日。英使阿禮國派其秘書柏卓安。送到修約節略一件。
似是恐有失禮。故不速用印文照會。而節略後開款目五

奏為恭摺奏

事

條亦並未提及銅錢鐵路之事。大意以中國近年到處抽釐有礙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概免重徵。徵收較重之稅則重新刪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棧等事。嗣令前派章京與英使所派參贊傅磊斯。副使雅妥瑪等會議數次。告以中有數條礙難允行。且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按照咸豐八年舊約從未向洋商重徵。刻下仍作告示。通諭關卡遵照。本年四月。該使又送節略。請准洋商在內地開設棧房。復送節略二十九條。除洋貨應免重徵一節未提外。前請各條悉列其中。此外添請者。則前收洋商釐金。按數退還。各海口三十里內。概停捐釐。洋雙准運進口。各關稅銀成色應歸一律。存票不論時日。悉領現銀。洋人在內地開棧常住。應設外國官管理。長江添設碼頭十處。海面添立温州碼頭一處。煤窯請於宛平句容兩處。先准洋人開挖。臺灣樟腦等件。應禁包攬。通商應定律例。其餘則聲明某稅請減。某稅請免各等情。臣等再三酌度。以彼惟利是圖。不得不休。所求減免數條。除茶葉外均非通行之貨。於稅並無大虧。是以允其減免。以由官試辦。有礙則止。釐局如果收洋商之捐。則允以查明給還。存

案在三箇月限內者。允給現銀。一年限內者。照舊抵稅。臺灣樟腦允其禁止包攬。長江口岸。則查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而議以蕪湖大通安慶三處內酌設碼頭。海口則允以未開之瓊州換開温州。各關銀色。通商律例。亦俱允行。至所請海口停釐。洋雙進口。內地設官。開挖煤窯。內河輪船。內地棧房。稅銀解省等事。或關國政。或礙民生。則皆一概拒絕。嗣於會議時。彼復以輪船需煤。煤商始允。以由南省大臣。自行的擇產煤處所試挖。如果得煤。華洋商人均准購用。其租機器在洋人與否。臨時裁議。洋人不得自行租窯開挖。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略。於五月間移覆。並又允其出示通諭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以其其停息棧房之議。八月間該使復送節略。於停釐運鹽設官稅銀解省俱寢不提。獨於內河輪船。內地棧房。開挖煤窯等事。始終堅執。志在必行。甚且節外生枝。如言內地棧房。則並牽及銅錢鐵路。而請讓些須。言開挖煤窯。則以准洋人租機器為不體面。且無利而不願為。並牽及各礦須准洋人一併開挖。長江則謂已允碼頭三處。仍請在鎮江北岸或瓜州設關。又請在九江之湖口設關。海口則請開温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廉州之北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案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

本平一波入起。臣等正擬駁覆。該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
文來。臣衙門會商以為之助。臣等力持前說。該使謂為背
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面加駁詰。議久始
散。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為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
始。大意仍與前案略相同。惟措言不遜。仍有背約欺騙
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商不行。不得
不出於桐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嚴辯。該副使遂請將照
會發回更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遜之語全刪。而所請各事
仍然如故。且粘單內提及使臣住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
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
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
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慫恿。應稱棧房電線請准
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駛。鐵路
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窰到京之路
先造木路。
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粵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
情。臣等除另行駁覆美使外。仍備文照覆英使。於內地棧
房。則以洋人在內地。須守中國律例。歸地方官管轄。一切
差徭。當與華民一律。以為鉗制。各礦則以礦為中國產業。
非通商買賣之事。聞否須聽中國自主。若煤窰雇洋人租

機器一節。洋人既不願為。不必勉強。輪船則告以有礙內
地民人生計。且引牛莊洋船裝豆。致上海沙船困歇。以譬
喻之。餘如碼頭存案等事。亦俱分別駁覆。而於朝覲則因
本條條約。從前各使臣言及時。臣等斥之不能。許之不可。
每設法延宕。以禮節難之。刻下外省各臣所議。亦尤否各
列。臣等因該使此次雖懇提。及其詞氣尚非堅執。旋於
面議時仍以禮節照前辦。故駁覆文內未置置議。嗣該
使見棧房等事。挾制衙窮。又復當面婉懇。臣等以彼既已
易倨為恭。若再不略示通融。慮其變羞成怒。勢必克免更
甚。因將商省煤窰仍照前議。由中國試挖。准彼購用。輪船
則以彼欲專在鄱陽駛用。以免風濤之阻。遂乘其意。允以
九江購現有之中國輪船一隻。准其在鄱陽酌費代伊拖
帶所產貨船。此英使請行各條。臣等或准或駁之大概情
形也。至中國政令。向不以通商為務。而物產豐裕。更無所
需假於外洋。本不必似彼之極意要求。致蹈商賈行徑。惟
彼有所求於我。而我一無所責於彼。雖足以示中國寬大。
特恐彼視中國太易。更生非分之思。是以臣衙門亦擬數
條向彼商辦。如禁止洋商包攬華商貨物。禁止洋商以洋
旗私給華船。茶葉洋藥均議加稅。絲斤則歸入各項稅則。
議以每百徵五為率。洋貨進口。應將正半兩稅齊完。嗣後

運入內地。方准華洋商人概免重徵。洋商自置土貨。於正
 子兩稅外。另備半稅。交關存儲。以抵來路釐餉。備出口復
 進別口。或未出口。即在本口售賣。此半稅即由關入帳。香
 港由中國設關收稅。商人不得充領事官。英國有益於在
 英之通商各國。則中國亦同之。其在中國貿易之國。欲後
 中國與某國定章。一體均霑。亦當照其條款。一體遵守。英
 商在中國條約內。已得之益。將來華商在英國。亦一體照
 惠。洋商所領稅單。運照限十二箇月為滿。後再限一月。繳
 銷。違者不准再領。水手登岸滋事。應議定現條約。未以上
 各條。該使於包攬代報私給洋旗土貨。另備半稅。洋貨正
 半兩稅。齊完等條。俱已允許。其餘或請改辦法。或不肯照
 行。或以照會各國公使為推托。此臣等會辦各條。而彼有
 允有未允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屆期換約。原應兩得其益。
 但彼既厚集其力。百出其計。以肆其要求。勢不得不聚精
 會神。專與辯駁。得能駁倒一分。即隱受一分之益。至中國
 向伊所商各件。原以令其照辦。以示兩得其平。又恐其於
 臣等所議辦者。允行數件。於彼不加損。而彼即強臣等將
 已駁者。再允數件。以為抵換。則於中國實有大虧。此刻下
 臣等所商辦於彼之事。不能不列。而又不能多列者。職此
 故也。且將來議定後。尚須將詳細辦法。妥議章程。其各項

奏稿卷之三

六

收稅防弊諸端。原准隨時酌定。不必於此時一併籌議也。
 現據英使復稱。業將以上來往議論各情。咨回本國。秉政
 大臣轉奏。俟有回文。再行的辦。臣等復給照會。屬將商辦
 而彼未允各件。一併咨回該國酌定。該使又於未復照會
 附粘一單。重言鐵路於運河。既上造辦。既可省費。又可因
 隙。足見其甘言引誘。用心甚苦。不但輪船棧房等事。因結
 不解。而此鐵路一節。尤與銅錢銀礦。同為頃刻不忘。臣等
 復以不便於民。覆之以絕其念。蓋此者修約。研摩一年之
 久。彼之初望。未嘗不著。臣等或稍與通融。或付之不答。或
 緣情開導。或據理直爭。此既舌敵唇焦。彼亦詞窮語竭。然
 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議。已難再有違說。始行
 咨回本國。聽候定奪。將來該國回文到時。能否再耳帖服。
 悉就範圍。尚難懸揣。總之。臣等惟有勉竭愚慮。因事制宜。
 隨機應變。俾不致十分刁難。枝節橫生。以冀仰舒
 聖慮於萬一。所有辦理此事來往節略。照會等件。理合照錄清單。
 奏呈
 御覽
 恭親王等又奏。洋務之興。迄今二十餘年。其始內外均未
 洞悉。其繼則彼此互相推諉。以致戕與扣兩無實際。
 因循遷就。馴至有庚申之變。雖時臣奕訢等奉

奏稿卷之三

七

命留京辦理換局。正值萬難之際。一無可藉。明知議換為最下之策。而成豐八年所議條約亦未盡善。不能不從此入手。慎圖綏定之方。無如中外諸臣。疊次奏催換約。而臣等亦無從再與斟酌損益。計及流弊。時危勢迫。當以大局為重。不暇他顧。非得已也。同治六年十二月。正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修改之時。臣等慮其將頻年要求未允各事。仍循前轍。設法備會。以遠詭謀。因於是年五月。奏請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選派熟悉洋務人員。咨送臣衙門。以便詳詢各口岸與外國交涉一切情形。又於是年九月。奏請

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等。各行所見。據實密陳。並將臣等

奏摺錄本

八

摺內未能逐條詳晰各端。另行函述。俾知原委。以期內外合謀。於駕馭外國機宜。稍得窺竅。嗣經軍機處將各省覆奏原摺鈔交。並經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另備條說。咨送前來。臣等統加查覈。就中揀擇。參稽折衷。於本年春夏間。與英國使臣互相商榷。始而派員辯論。繼而節略往返一年。甫有端緒。統計臣等與該使臣所議各節。凡有大礙於國計民生。如鐵路鋼鐵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彼雖求之甚力。我亦拒之愈堅。未敢專顧目前。稍涉遷就。其餘尚可允行之事。不能不酌量應許。具有中國應令外國增添者。亦經臣等酌擬數條。給與節略。現在

該使臣業將所商各節寄回本國查覈。將來有無異議。固難懸揣。而論修約一事。則已有端倪。伏思臣等辦理中外交涉事宜。總以原約為主。而原約本未盡善。其中維持調護。類多不得已而為之。總期於大局無傷。不能再行計及項背。現時修約。亦復如之。惟從來局中之任事。與局外之議事。難易迥不相同。此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等業已備述各項情形。為臣等集思廣益。在

廷王大臣等

國家股肱心膂。平日於臣等所辦之事。以各身職守。未必盡悉。而大局當共維持。亦詳參始知窺要。所有臣等辦理此

奏摺錄本

九

事來往節略照會等件。謹擬請
旨簡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前赴內閣公同參看。其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等摺片條說。及臣等原奏信件。由臣等檢派慎密章京帶往。聽候查閱討論。庶于臣衙門辦理原委。諸臣共見共聞。將來中外交涉。為日方長。所賴合力同心。以禦外侮。諸臣如有良謀碩畫。實可見諸施行。則整理洋務。不患乏才。臣等尤不勝欣盼之至。再英國修約期以十年。法國修約期以十二年。英約修竣。法約亦將次第辦理。應俟來年再為採先籌備。合併附陳。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籌修約事宜一摺。除管理該衙門事

務王大臣毋庸與議外。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其各省將軍督撫等。歷次覆奏摺片。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歷次奏咨往來照會節略等件。均著發給閱看。

英國公使論擬修約節略

竊查今夏本大臣前往海口巡視一次。親見各口通商情形。復據英商等具稟貿易受虧各情。皆係各省官員。不能一體遵守條約等語。本大臣回京。揣見貴親王暨列位大臣。曾將各節詳細面陳。又經陸續照會。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各省仍未將不善各舉改正。並非貴衙門不欲飭令各省遵守條約。乃係各省內治必須修理。亦須貴衙門倡始。別設良法。將不善之事全為改妥。始能得所趨之利。各省難行各節。本國並無不體顧之意。惟英民所受虧累。日加增長。必當立為治辦。不能俟各省內治修理齊備之說。方為整頓。此際幸

貴國派委使臣。前赴有約各國。斯係甚美之意。本大臣不能不行致賀。各國聞知。亦必以為然。將來頗有指望。

貴國將中華難行各節。辦理交涉事件。如何主見。詳屬使臣。以便伊至各國代為達明。所謂交涉事件。外交在其中。內治亦附其中。雖各國皆不欲干預

貴國自主之權。及保全地界之事。而因各洋商生業係交涉

事件。各國不能不問。

貴國如何設法。使各省將條約文義。一同遵守。兩國條約大意。原係保全通商。永敦和好而定。條約所載。洋商祇得完納所定稅餉。即可將貨物隨意往來。或置或售。如

簡派之官員。於洋商所辦貨物過境之時。任意勒做稅餉。設禁留

難。令人包攬。何為保全貿易。定此條約。復有何益。各國與

貴國交好。交辦事件。較從前未經和約之先。情形不同。實須

有權變改正之處。方與時事相符。此中外所當同酌者。欲

使中外交涉和好永敦。且使中華物產極為興盛。並防內

外之危。必須設立新法。整頓舊基。此事如何開辦。留難阻

滯等節。如何使其消除。當勸辦之時。有危險出於難料者。

如何防備。尤當細為酌量。此事開創之難。以及文武各政。

非但尋求外國助以人力。並且助以法術。

貴國應否用外國相助。實論中華如何用此。乃不失自主之

權。不致外國有所干預。指定。當為不當為之事。

國家自有利益。不致外國自謀他益。如中華不能自為主定。

則此事不能管轄。所辦者俱係新事。譬如行生僻之路。即

行走遠。心無定主。亦無足怪。中外同居協力。共為一事。

而心思天然不和。似乎相敵。必須時常同事。方能心神相

投。欲行開辦各節。似須先為探試。意以為好。而或有錯誤

亦無足異。

貴國必當探明是路。方可進行。類如製造鐵道飛線。以及開礦。用外國法術器具。才藝洋人共為襄助。於

國政大體民生興盛。均有利益。比如米蕪。其種雖自外來。而本地種植興旺。辦理此事。最要者開創之權。歸於中國。自應防備外國挾制。指定何時。必須用何人之事。不致因用外國人財。致生外國爭鬪干預召釁之虞。此次所派使臣。即可將所慮窒礙之情。代為陳明。中華固有此等窒礙情事。不能不稍為遲緩。礙難速將外國法術人財。用於中華。如蒲大臣前赴外國。能將此等開創危險之處。妥為防備。

奏案卷之三

主

非但於中國有益。並於有約各國交涉事件。均有利益。如中國能自主。向無論何國尋求法術器具。以及船隻火器人財等事。外國萬不攬越。數十年之間。力量之足。與物產之盛。均可積長高大。若非外國幫助。即數百餘年。亦不能有此景象。查俄國現時東西兩京。力量莫比其大。物產莫比其富。其與中華毗連之地。自東至西。約一萬里。為何如此強盛。皆由用外國法術器具人財幫助之故。溯查中華康熙三十七年間。彼時俄國之君。立意欲往外國觀者。形勢當即派委大臣一員。前赴各國。俄君私自隨往。凡外國制度器具之最精者。俄君無不自為留心。迨回國後。招集

各國智能之人。共相幫助。將文武政事一齊治化妥協。開

設船塢。製造最精之船。又開設製物廠。造作精良器具。以及各種礦窟。又設學館數處。延請各國之人。揀選俄民。習其學問文字言語。俄國之人。將各國至佳之才藝。均為習熟。代其君主出力。將文武政事一律修治妥協。以致俄國財用極富。物產極盛。彼時俄國民情稍生。以後日益增長。迄今一百餘年。力量之大。財產之多。天下皆不能踰。現時俄國大員。雖多係俄國之人。而外國人助其行政者。亦復不少。遇有人才虧欠之處。仍須用各國智能誠廉之員。代為補其不足。所用外國人才。英法美布各等國。全憑俄君

奏案卷之三

主

作主。隨意採用。且業已借用外國人才。各處安設鐵路飛線甚長。其用外國人財。於俄國政體威柄。毫無妨礙。並於其自主之權。毫無危險。無論何國。俱未敢代為作主。指定應照何章。應用何國人若干。至於貴國。既不必慮有外國干預之危險。何妨依照俄國而行。亦得如彼之利益。復查中華康熙年間。延請各外國才能之人。求其助理各事。待之亦甚從優。以復如照康熙時。延請外國諸人。至今想其景象。力量財用。以及軍務並各政事。必可與俄國相類。亦毋庸恃外國相助。惜未能照辦。現今實難再行延緩。置之不顧。如欲照此。將所有不善之情。盡

行修治妥善。中華必當自有本力。始可使外國尊重。須財源茂盛。得資保全地界。防備中外各敵。始為有力。欲備敵人。且須善理軍政。非廷請誠篤洋人幫助不可。廷請之後。必當從優相待。以禮尊崇。以使軍民等聽其使令。如何定一至善之法。照此辦理。是在

貴國東政者自行的定。或聽所交之友。從和會同的量。亦似有益。至防備干預撓越之事。現有使臣在在約各國。較為穩妥。請大臣明晰政體。自能將萬國交涉公法所定自主。其國無疑之權。代為陳明。凡交涉事件。有不合之處。亦可將來往文卷發交各國閱明理之所在。從前各國之間。中

嘉慶本末

古

華勢極尊崇。惟現在泰西諸國。一年較一年相近。其交亦一年較一年更親。非常時疏闊之勢可比。惟泰西諸國三百年以來。財力日益增大。中華欲仍得從前尊崇之勢。必須從重出力。泰西國與美國現今去中華最近。若以行走時日而論。較西藏新疆及蒙古等處猶為近便。此節最為緊要。於中華政務大有關係。去外國最近。乃從前未有之事。以前政體。必須速為改正。始合現時形勢。至強之國在側。乃係從古聖賢所未意料之事。是以本留遺言。今後入道。惟中華最重之書。內有孔子所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現在中國治政將近於窮。不足安辦。政務必須變化。

始能與時勢相合。如中華能按孔子所言之意而行。不數年來即可變困。至所擬變化之節。如

貴國東政者心少有疑。或止而不行。或退步向後。二者均為不可。必當與各國一齊前進。方為妥帖。如止而不行。譬如眾人同行。一人落後。勢必被眾人掙按倒地。共為踐踏。向來交涉主見。愈疏愈妙。將來交涉主見。與前不同。非但兩國友誼日敦。且中外民人交涉事多。亦必更加親厚。此理東政者不能置之不顧。各國欲使交誼日親。而其所欲之事。力足得之。所議此節。使人樂聞。頗非容易。以上所論。有

嘉慶本末

主

貴國富足太平之道。如德諱不言。殊非文厚之理。現在如何定見。內治外交。如何辦理。將來中華成敗。全繫乎此。至強之外國。在中華皆有事業。不能不力為保全。使其無害。常因地方不靖。且各省官員。執意不肯遵約。京師亦不能速為飭令。使之改行。以致此項事業。時常受損。如不能速為設法。將受損各節。妥為改正。難免外國撓越。設法保護。外國有語云。欠帳未能還清。即不能自主。按照條約。洋人應得之益。未能即得。則與中華欠外國帳目無異。如未能將此項帳目清還。遇有無論何國不能再忍。定限勒還。設法求保後來之事。中華似無法相攔。勒還之事。

實屬自主之國。應有之權。僅遇何國欲如此勒還。他國雖不以為然。因而受害。亦無相阻之理。目今洋商所有虧累。貴國即應設法立為改正。將窒礙條約之處。一體消除。以便防備所慮勒還之虞。中國民人或有心中不安之故。身家產業。皆在內地。情甘俟事機漸次而佳。洋人與華民情形不同。恐各國均不欲候之至久。中國地勢遼闊。欲將各省吏治及陸路水路武備齊為修治。非暫時所能奏效。如各省平靖尚須時日。

京師秉政者。凡有勸諭各省之言。使其即刻遵辦。不准違背條約各款。諒不難為。而今各國欠有佩服之情。雖有總制之名而無其實。洋商受損之事。係各省地方官在各口以及內地於貿易任意抽收釐稅。非但與條約各款不符。且與中華定例不合。釐稅名目。有釐金落地稅等名甚多。是於條約所准之外。額外加增。所抽稅銀。自每百兩七兩。以至每百兩九十兩之多。必須先納此項重稅。然後所運貨物。始能至內地用物者之手。此事經廈門英商詳細具稟。本大臣查閱。復將該貨已納之稅。及貨名稅銀數目。一齊開單附送前來。業於八月初二日。備文將稟詞貨單等鈔。附送貴衙門查照矣。此節當初係屬違約任意加徵。數年以來。每歲增添。以致現時中外貿易蕭索。非但華民無

資度。日而洋商多遭虧本倒帳之害。明太祖有言。弓太滿則必折。其意喻管轄斯民者。如揀按百姓其勢太過。百姓不能不作亂。該省為官之人作事於此相類。生意貿易。乃係

國幣之母。如貿易留難阻滯。不能暢行。

國幣自有短絀。譬如田地被旱。或收歉薄。最皆受苦。如此項虧累。盡歸中華官民。外國自毋庸干預。惟洋商所受虧損。亦屬非輕。合銀未易算清。因貨物在內地往來。常有留難。耽延情事。且關卡處處皆設。為數甚多。使於貪利之官。任情勒索。又不准臺灣地方英商裝載米石白糖樟腦等貨。

運往他處。亦不准洋船裝載五斤豆餅。由牛莊運臺運往上海。彼時仍准華船隨意裝運。因此洋商受損更多。此項貨禁與條約不符。與京師飭文相背。而地方官執意兩年之久。至臺灣地方米禁。是否開解。尚在未定。而包攬樟腦一事。仍舊准行。洋商欲領稅票。或將洋貨運往內地。或將貨物運出海口。由內地自來河道來往。因有各項留難等事。將興旺之貿易變為衰敗。所伸冤枉。皆係真實重大。有確據可憑。地方官所為。與條約相背。應經各口領事官備文向地方官請為妥辦。又經本國歷任大臣時常照會貴衙門。而地方官仍未改

行。洋商貿易兩年以來。無不虧損。其至富足之洋行資本。原有數百萬。至今盡行虧去。華商伸屈之言。亦與洋商相類。各項貨物。即如茶葉絲斤。近年價值甚昂。而從中應餘之項。消歸無有。買者賣者無不受虧。而稅餉亦未見增長。此利果歸何處。必係各處經手釐稅。大小眾官入於私囊。洋商所虧。據行索賠之款。日益加多。以海關收稅帳簿。查洋商每年賣買若干。即知洋商受虧之數。上年洋商進出口貨物。約計值銀三萬萬兩。所納稅餉。約有九百萬兩。在內地格外所收稅銀。難以數清。惟據訪聞。較所納稅餉。至少加三四倍。一年之內。洋商貿易用過船隻約計七百萬噸。總計此項貿易。四分之一係英商船隻所辦。其餘一分歸於他國。洋商本銀格外乃有鉅款。不在此總數之內。惟所用船隻。所值銀兩。為數亦鉅。以及在中國或在他處。其所設棧廠。製造貨物器具。銀數尤多。因此鉅數。洋商兩三年以來。其本翻覆出入。無贏有虧。其所以然之故。乃係地方官執意不按條約所致。本國雖不願英民力索賠償。不能永遠作為不知。必須即設良法。將其屈枉之處。代為直俾。使其益加通暢。該商等可望所虧資本。漸次收回。可否貴國管轄各省地方官。不准其無禮勒索。各省違例所收釐稅。無論何項名目。及何等藉口。不能不急為停止。其按約

應徵之稅。亦須設立妥善徵收之法。不致於洋商有留難虧損之虞。洋商將其貨產。按約隨意在內地往來。所有向來攔阻之事。亦須禁止。如各省之例。待來往貨物。連關納稅。藉資辦公。在定條約時。將洋商所納內地之稅。全歸國帑動用。地方官留難洋商貿易暢行。其故或由此而起。可否稅餉盡歸省庫動用。以便該省情願保護貿易。使其通暢。內地之稅。按約每百兩定納銀二兩五錢。如今各口海關徵收。或洋貨運往內地。或內地貨運經海口。各稅銀。諒不難分解。省庫收存備用。如此辦法。其詳細處。或貴衙門派總稅務司赫會同本大臣所派參贊一位。一同商酌。以下所開諸事。亦可令其會商。洋商所述來詞。其中指明地方官於何時何事。應還賠項。係屬何款。共銀數多少。確有憑據者。不能不按款清還。零用之外。其洋商所受虧累。如欲善為補還。必須讓以貿易暢行之路。方稱公允。足為相抵所讓之事。雖非條約文義所載。而如能照議而行。該商等亦可不求賠補。詳細思出讓洋商之路。與該商有利於國帑無礙。亦不使貴國多糜費用。中外商人獲利。華民亦便有益。如照議允行。實為甚便。按照條約所定。明年六月間。英國和約通商條款。以及善後稅則。俱可修治。以下所開各款。如貴衙門自

行會同本大臣酌量允辦。諒條約毋庸修治。至諸事開辦之初。必多有商酌之處。如本國與

貴國會同各國一齊商辦。較為省事。尤覺妥協。所擬商辦之事。分為五款。

一凡有商人欲將洋貨運入內地售賣。於未動身之先。令其在所進之口完納半稅。其經過關卡。無論何項稅餉。一概免徵。洋商欲運內地貨出口。內地一切稅餉。不能令其完納。俟到所出之口完納半稅。此二款半稅。經海關徵收。俟至所定之結。隨時分解。省庫備用。

一條約所定之稅則內。有貨物十餘種。定稅較重。既於貿易有虧。亦於

國帑無益。擬行重新刪改。

一凡有洋商將其自有或洋貨。或內地貨。出入內地者。無論運裝高槽等船。以及大輪小河船。准其隨意駕用。在內地往來。用船之先。在海關報明領票。並出具甘結。以防弊端。

一長江之內。自鎮江起。至漢口止。由海關揀選碼頭數處。以便洋船在彼停泊。並上下貨物。

一如在海口。洋商欲行呈請設立官棧。於貨物納稅之前。先將貨物送入官棧。俟完稅。以後將貨物交本商領回。亦

可准其設立。

以上所擬五條。據本大臣之實見。非但於本國有裨。且於貴國亦多利益。切請貴親王及列位大臣。詳細斟酌。妥協早示覆音。以便滿大臣於未到英國之先。咨明本國。將一切不善之情。皆為改正。並使本國知悉。

貴國業已讓與各商暢行之路。從前虧欠諒可補足。除以上各節外。尚有數事。關乎洋商身家及其事者。以上數節。如能照行。其餘未盡言之事。自可不論而止矣。惟中外商民一同生理。凡有詞訟。

貴國無通商律例。亦無錢案一定辦法。且無會審公堂。凡華民拖欠英商資本。英商將其指告。因無此善地。訊斷不能。使欠主連所斷而行。英商因此每年被華民吞騙之銀甚多。無從追討。此事甚有難辦之處。不能立時速辦。本大臣所擬各節。郵意惟欲中外相諒。和好日敦。相安永遠。並無他意。尚望貴親王暨列位大臣。一意會商。因諸事患害日增。漸至彼此受損。不能不構心而設。始能獲益。洋人之中。代中華求福者甚眾。均切望內地安靖。永敦承平之福。而外國友誼。久遠不替。英國之意。斷無與此不符。甚願協力幫助中國。使得此益。尚未平靖之時。如何能得此益。雖論有列。然如實心遵守條約。將以上所開窒礙各事。妥為改

正。各國自有善為相濟之處。如此則萬種不順之患。可以防解。而危險之極。非彼此相濟。難以避免者。皆可消除矣。英國傳譯官面交節略

一。洋商一切貨物。貴與華民。內地茶葉湖絲等物。亦可貴與洋商。條約第二十八款。載明各貨或出口。或進口。納正半稅外。其餘稅餉。一概免徵。地方官定立章程之意。究竟約有二端。一則勒索洋商。一則攔阻貿易。因此則條約幾成廢紙。現時商議。設何良法。將此不善之處。盡為改正。

大皇帝與外國換約時。言定彼此來往。並無禁止。看如今勒索洋商。攔阻貿易。實是有禁止之意。趕緊當改。十年之內。外國俱在各海口貿易。未在地蓋造棧房。並非條約內無准行之語。實因中國不按條約辦理。所以一切弊病。必當速改。不可耽誤。中外貿易。加增甚多。於

國家有益。於百姓有益。如兩國和好。永遠堅固。條約內言語。須要遵行。輪船在內河隨意行走。及內地設立棧房。我們定要如此辦理。因十年之內。有如此弊病。並無別法。可以消除。條約第九款。第十二款。實是開廣內地運貨買賣之意。現在本國與

貴國和好商議。恐以後別國不肯如此。本國現欲立定章程。恐嗣後不易再定。洋船在內河。洋人住內地。現時已經有

英法條約

主

之。如定章程。可將其有弊之處。除去。以後較為妥當。遊歷執照之意。亦係外國人可住內地。商人居住內地。必當安守分。如果鬧事。其貿易即不能作矣。所欲商議者。洋船走內河。洋人住內地。欲立章程。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由英國至上海進口貨。共銀二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十二兩。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由英國至上海進口貨。共銀一千五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兩。前後十年之內。進口貨增加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兩。

履英國公使條約二十九款
同治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按准貴大臣節略一件。內附修約五條。今年四月十二日。又收清單一紙。附修約二十九款。本將細加披閱。所論外國幫助一節。具見貴大臣敦篤友誼。設殷關愛之至意。殊為切佩。去冬中國所派使臣。偕同蒲大臣。前赴友邦各國。自必情誼益通。友誼愈篤。至於釐捐一節。中國本以地丁錢糧為正供。亦無向民間借用之例。軍興以來。我

英法條約

主

大皇帝於念民艱。凡有破兵省分。概行蠲賦減徵。而國用所需。不得不籌辦捐釐。係屬權宜之舉。目前軍務未竣。需餉尤殷。然恐民力難支。

朝廷未嘗不惻然動念。一俟各省軍務肅清。善後完竣。自當

次第裁減。若洋商進出內地販貨。除交正稅半稅之外。內地概不重徵。較之華商逢關納稅。過卡捐釐。輕重懸殊。貴大臣謂兩年以來。洋商多有虧損。此說不為無因。然聞近來口岸愈多。用度愈廣。而洋商貿易愈眾。銷路更暢。洋商爭趨若鶩。人多利薄。此理亦顯而易見。貴大臣住華有年。諒所共曉。又洋商藉口收其釐捐之說。現與貴大臣說明。頒發告示。通行各關卡。杜絕弊端。其以前藉口之詞。是否釐卡誤收。亦難保非洋商單貨相離。如有確據。自可逐案查辦。自長江通商以來。華商貿易日衰。去年十月。准通商大臣曾來咨。華商聯名呈請。將長江通商及內地置買等事。概行收回。以紓商困。本爵查其呈訴緣由。皆屬實情。極應照准。然兩國和好定約通商。一旦遽行收回。又恐貴大臣為難。本爵未能依華商之情。實不忍其生計蕭條。此中苦衷。想亦貴大臣所共諒也。總之現修條約。既須保護洋商。亦應體恤華商。以求兩得其益。查節略所附五條。即包在清單二十九條之內。已派員與貴副使。數次會議。茲特逐條答覆。

一以前各處地方官。所有徵收洋商之釐稅。擬應按數退還本商。原未第一款

查此條業由本衙門擬發告示。曉諭內地各關卡。按約遵

辦。以杜日後誤收洋商釐稅之弊。至以前關卡有無誤收。是否洋商單貨相離。應隨時查明。分別辦理。

一距各海口三十里地界之內。所有出口土貨。進口洋貨。概不完納釐捐各稅。所定三十里之數。東西南北四面。均由各海關起計算里數。原未第二款

查外國用兵。每有向商人籌借餉需之事。中國無此辦法。故不得已而有抽釐之舉。然僅抽收華商。並不抽收洋商。今欲於各口三十里內。概不抽釐。貨物散漫偷漏。其弊不可勝言。實與軍務有礙。此係中國自主之事。一俟軍務肅清。善後事宜完竣。自應將收稅章程變通。即將釐捐裁撤。以期惠普商民也。

一按約應徵之稅。可否盡歸省庫動用。如貨船所經之處。或係數省。其稅必須分解各省歸庫。以便該省情願保護貿易。使其通暢內地之稅。原未第三款

查按約所徵之稅。或奉撥軍餉。或解交部庫。均係國家正款。豈能分解數省。隨意動用。若因保護貿易起見。查洋商通商內地。但執有單照為憑。即經過數省地方。均係一體保護。豈因有稅無稅。而擅敢兩歧。現本衙門已擬定告示辦法。此層可無須過慮。

一善後條約第二款。內載船用雜物家用雜物一概免稅。

其進口船載之物。或有非船用家用。而係外國人所用。並不賣與華人。可以一例免稅。原本第四款

查家用船用雜物。善後條約。本已載明。自用之物。皆准免稅。若轉售國利。自應仍納稅餉。今擬將自用雜物。分項開明附後。以免牽混。

一船塢用雜物。祇准船塢行本行裝載進口。開船塢行時。必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內寫明並不裝運售賣華民貨物。亦不借字號與別行冒用。原本第五款

一船用雜物修理洋船各樣材料。並船塢中需用一切材料。器具家用雜物。在開行時。亦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原本第六款

第六款

查以上兩條。開設船塢行。係為謀利起見。除船用雜物及修理船隻各器具。酌准免稅外。如係製造新船。仍應將該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至於領照具結。應如何辦法。俟妥議章程。試辦三年再定。

一華船裝載洋貨進口。須同洋船一例完稅。歸各口稅務司徵收。原本第七款置之未議

一進口烏糞及各樣糞進口時。概不納稅。原本第八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照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洋煤炭進口納稅。為數甚屬無多。而載洋煤炭之船。因

納稅諸多不便。可以免稅。原本第九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單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各樣洋布及各樣織貨。擬減進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二兩五錢完納。原本第十款

查洋布洋織色日極多。應俟訪察市價。酌量減輕稅則。

一時辰表進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五兩納稅。與鐘稅歸為一律。原本第十一款

此條照減。

一白胡椒進口稅。每一石按四錢完納。黑胡椒進口。每一石按二錢完納。原本第十二款

此條照減。

一馬口鐵進口稅。每一石按二錢完納。原本第十三款

一進口木料。每價值百兩。按五兩納稅。其價值若干。須上海領事官及上海稅務司。並洋行總局。一同估定。原本第十四款

此條應酌量減輕稅則。毋庸估價。

一洋鹽進口。擬應解禁。並須擬定妥善章程。以免有礙中國鹽課之處。其章程即可照蘇浙兩省前定鹽務變通章程辦理。原本第十五款

查鹽斤一項。係中國

國家官事。

朝廷設官管理。非他項貨物可比。雖至貴官員。不能隨意販運。商人何能侵此大權。此條應毋庸議。

一外國所產糧食進口後。已經起卸。如欲復行運往他處。應准復行起運。一則免稅。原來第十六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單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茶葉出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五兩完納。原來第十七款。查茶葉稅則。本衙門現擬酌量加增。此外尚有數種貨物。

酌量加稅者。另單商辦。

一土煤正稅擬減。復出口半稅擬免。原來第十八款。此條酌量稍減。

奏摺

文

一各海口稅銀加色。各處銀色高下不等。其所加之數。須

按各處銀色。擬一定數。須同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歸為一例。並須委派委員。至各海口詳細考較。

定其色數。原來第十九款。

此條照辦。

一存票向係持作已納稅餉之據。如洋商將存票持至海關。欲行換銀。亦可換給銀兩。並貨物復出口。不論自進口

至復出口日期多寡。均須發給存票。原來第二十款。

查存票換給現銀。既與稅項數難清。且亦銀價隨時低昂不一。頗覺為難。若必欲如此辦理。所有請領存票限期。

祇准三箇月為滿。不准再寬。

一准洋商運洋貨至內地碼頭。或由內地運土貨至海口。不論運裝萬槽等船。以及火輪小河船。准其隨意駕用。用

船之先。在海關報明領票。已擬定三處。一條鄱陽湖。一條漢口以上之長江。一條廣州府東南北三面之河。除已擬

定三處外。其他處河路。再為隨時商定。至應定章程。欽差大臣與總理衙門以後可以會商。原來第二十一款。

查此條所指三處。均屬內地。洋商照例由關請領單照。原准前往。惟火輪船礙難准行。緣沿江沿海華船生計。業為

洋人所占。若再准輪船入內河內湖等處貿易。則中國到處生計。一概被占。未免待洋商太厚。而待華商太薄。殊為

不得其平。況內河內湖向無輪船行駛。洋商既得內地貿易之益。應照內地規模辦理。是以未能照准。

一內地各碼頭及洋商可以購買土貨之處。洋商如欲蓋造房屋。准其隨處蓋造。惟蓋造之先。須於附近領事官處

領取執照。領事官必須確切查覈。該商果係安分安富之人。方可發給執照。如領照後該商或有滋生事端之處。領

事官即將執照撤回。所有居住房屋管理行中事務之洋人。均可任其自便。地方官民不得無故阻滯攪擾。原來第二十二款。

奏摺

文

查蓋造棧房。應在通商口岸。若在內地蓋造。非特於華商生計有礙。且地廣人眾。一切稽查防範。彼此均有不便之處。甚多。是以未能照辦。

一各國在內地洋人。向係各歸本國領事官管束。現擬設立有管理各國洋人之權之外國官。所有各國在內地之洋人。儻有滋事犯法之人。均可歸其管理。其設立章程。總理衙門可以會同各國欽差大臣商定。原朱第二十三款此條傳參贊雅刺使面刪。

一長江之內。自吳淞起。至漢口止。由海關揀選碼頭數處。以便洋船在彼停泊。並上下貨物。所揀選設立碼頭之處。

奏摺本末

主

係黃州東流安慶大同蕪湖金陵儀徵江陰吳淞武穴英國洋船欲至碼頭貿易。須先至海關領執照。其各碼頭應如何定立章程。以後商辦。原朱第二十四款

查添設碼頭。上下貨物。即屬增添通商口岸。長江通商。於鎮江九江漢口以外。又有江甯。共有四口。本未便再議增添。惟查同治元年。貴國卜大臣曾請於安慶蕪湖大通三處。暫時通商。嗣因卜大臣未允湖北子口稅之議而止。茲欲增添口岸。祇可於此三處內酌量設關收稅。惟經費不貲。徵收稅項未必敷用。應熟籌彼此兩益之事。以便商辦。一海面上。設立碼頭一處。係温州。原朱第二十五款

查廣東瓊州一口。至今並未開關。今欲於温州設關通商。應將條約內瓊州一口刪去。使可照辦。

一如各海口洋行。大半皆欲設立官棧。或由海關設立。或係各該商設立棧房。亦可作為官棧。均歸監督辦理。原朱第二十六款

查設立官棧。如果商情願立者多。應飭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妥議章程。由關設立辦理。

一因各海口輪船甚多。需用煤炭亦甚多。緣由外國運煤炭至中國。為價甚鉅。故必須用中國煤炭。現擬准洋人在中國地方開設煤窰。並用外國器具。其窰設在宛平縣界之寨塘。江甯府句容縣界之煤礦開闢。嗣後再有相使之處。續行商定。原朱第二十七款

奏摺本末

主

查產煤處所。係中國自有之產業。應由南洋通商大臣於南省察看情形。自行開辦。其或雇用洋人。租買機器與否。悉由南洋通商大臣主政試辦。以期無礙中國之權。而資商民之用。

一條約載有明文。禁止中國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茲有臺灣包攬樟腦。以及米石。廈門包攬雜鐵等項情事。以至洋商受虧損。應將各洋行虧損資本。按照有據虧損之數。地方官須如數賠補。希總理衙門即行知各省督撫。嚴

行禁止各地方聯情結行包攬貿易等情。以免將來復有違背條約之舉。僅總理衙門無此權柄。並希奏請

上諭。指明以上違例各等處。示各省督撫。以後嚴行禁止。原奉第八

款

查樟腦一物。本軍工廠所用。向係官辦。與聯情結行把持

包攬有礙。惟洋商欲行購買。應聽其便。不必官為限制。但

不得自赴生番地方採辦。至生番外事端。至未石之或運

或停。亦視年歲豐歉。與華商一律辦理。若遇歉歲。華洋並

禁。不准專禁洋商。以昭公允。

一中外商民生理。遇有詞訟之事。向無一定通商律例。現

在必須會商。定一通商律例。原奉第二十九款

查此條約定通商律例。甚為有益。應由通商大臣派委明

習律例之員。赴上海與貴國按察使會議辦理。

給英國公使節略

前由貴國參贊傅副使雅交到會議清單二十九條。業經

本王大臣細加酌覈。除未能照准各條外。凡無礙中國之

權。而於洋商有益之事。均已照准。分別列單附說。送交貴

大臣查照。本王大臣據各關監督申請。並各處商人呈訴。

欲與貴大臣商辦條款甚多。因恐貴大臣為難。至今未肯

遵行。茲送去議准各條。務望即日的定見。復惟中國

既准洋商分別減免稅項。又出示不令誤收釐捐。於念遠

人。不為不厚。而商人亦不可以恤商之美意。反生損稅之

弊。且此次所定告示。已將華洋兩商分別清楚。不致使

洋商因誤受累。該商人等亦當自將界限分清。以後不致

攙雜牽混。方為兩得其益。即如華商船隻。每有暨用洋旗

往來各口運貨。其船是否洋商雇用。由領事官發給旗號

抑係華商。向洋商私自向中暨用。希圖家混偷漏。無從分

別。又有洋船進出各關口。裝有華商貨物。往往洋商認為

己貨。包攬代報完稅。希圖避重就輕。以上二端。其弊在華

洋不清所致。其實於洋商並無益處。而於中國稅項大有

虧損。今擬請貴大臣曉諭各洋商。嗣後凡洋商雇用中國

船艇者。由領事官發給執照。由監督加蓋印信。方准雇用。

如查無印照。即係私用。應將該船貨一併入官。凡洋船裝

有華商貨物者。由華商自行報關完稅。洋商不得包庇。如

違查出。除將影射之華商罰令加倍完稅外。仍將包庇之

洋商。交領事官照該貨一次正稅銀數罰辦。如此辦理。華

洋兩商各得分內利益。彼此不相攙雜。既不致滋生事端。

又不致虧損中國稅餉。且可見外國商人實為公道正派。

則現在議准各款。以後辦理。庶不致有日久生弊之虞。否

則中國之待洋商如此其厚。而洋商仍不免與華商扶同

作弊。在洋商為對不起中國。所有以後一切事務。均難辦理矣。以上各節。即請貴大臣查照施行。

一洋藥每百斤。原徵三十兩。擬改為六十兩。

一湖絲土絲各等絲。每百斤。原徵十兩。擬改為二十兩。

一茶葉每百斤。原徵二兩五錢。擬改為五兩。

覆英國公使節略

前送去節略三件。諒已入照。茲再將現議各事。函知。查向來華商運洋貨入內地。無不向各海關請領單照。自應遵照納稅。遇卡抽釐。即使洋商運洋貨入內地。若無單照。可呈亦應如此辦理。現貴大臣欲將華商運洋貨入內地。改

嘉慶本末

香

與洋商一律。再四思維。除洋藥不計外。所有洋貨進口時。該關即將正稅半稅。一併徵收。此後無論洋商華商。俱領單照入內地。經過關卡。但將單照呈驗。概不重徵。海關給發此項單照。華洋一律。倘有違犯。亦皆一律照章辦理。惟洋商以上貨在中國貿易。最易令華商偏受其虧。查洋商買土貨回國。不礙華商生計。稅項輕重。自不必與華商比較。若洋商由內地置土貨於出口。後復運別口售賣。或未出口。即在本口賣與華商。此項土貨來路。較華商短交子口以內之層層釐餉。與中國餉費商局。大有妨礙。不得不分別辦理。嗣後除洋商由內地置土貨回國。或由各口置

買華商已交稅釐之土貨回國。或由各口置買華商已交稅釐之土貨復進口。自有條約章程。不難照辦。惟洋商由內地置買土貨。俟交未後子稅。即行賣與華商。則短交子口以內之層層釐餉。即交出口稅。再復運別口。雖照舊辦

理。亦短交子口以內之層層釐餉。二者均視華商成本較

輕。不可不與華商一律。然此等土貨。或回國。或出口。復進

口。或過未卡後。即賣與華商。實無從據為分別。自應便宜

設法辦理。以防偷漏。嗣後洋商按照採先領備入內地買

土貨報單之例。入內地置土貨。至未後子卡。應先將正子

兩稅一併完納。仍另備一子稅。交關收存。如在三箇月內

出口回國。其出口正子。即將另備子稅。給還。如報明出口

復進口。其出口正子。即將另備子稅。由關入帳。以抵來路

之層層釐餉。如逾限即行報明回國。亦未報明出口。復進

口。是在本口賣於華商無疑。本應照約將該貨全數入官。

惟與在子卡以內未交稅餉。沿途私銷。稍有不同。故徵示

通融。除正子兩稅已納。即將另備子稅。由關入帳。以抵來

路之層層釐餉。其未過子卡。沿途私銷。此係洋商情願

專作華商貿易。自應華洋一律。俾不礙華商生計。至於洋

商在本口所買華商已交內地層層釐稅之土貨。出口時

自應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洋商所領赴內地置土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單照亦應定期繳銷。如將來中國釐卡裁撤。內地及長江各關稅開辦。尚可另商辦法。總期華洋一律。不致或輕或重。稍有歧異也。至現在中國釐捐。原因軍務未清。各關未全照舊開辦。不得不藉資商民。是以捐卡之疏密。捐數之輕重。並行止日期。均無一定。總視軍需之多寡。以為增減。若軍務肅清。善後完竣。自然次第裁撤。即如刻下軍務較前稍鬆。已漸有裁卡減釐之處。查經詳述之。無庸復贅。再所議洋貨減稅一節。除洋藥自有專條辦理外。無論洋貨土貨。自應按每百徵五定例。將稅則增減。俾歸畫一。以上所敘各事。並前次送去各節略。均希貴大臣剋日見覆。以便知照。各國大臣通行可耳。

奏

奏

英國公使節略

接貴衙門節略多件。所議多係各國通商條款。必須照會各國欽差大臣。方知其有何意見。並已經商改之款。是否合意。足用。經本大臣照會。現已接到各國欽差照覆。自當即與貴衙門酌定。貴衙門節略內稱。本大臣意在敦篤友誼等語。此係本大臣之夙願。故商議事件。不但僅於英國有益。亦須視中國之能得利與否。持平辦理。洋商貿易。欲日見興旺。必須華商生理日有起色。亦必須於國幣有裨。故於擬議通商各款之時。意在中外咸宜。兩國和

好通商。若無忠恕之德。焉能堅固以期長久。故商改各件。無有不合此理者。籌畫各款。委派四員公會。屢次所議。與商稅及各省關稅則例大有關係。該四員不辭勞瘁。各存和好之意。本大臣深為欣慰。因此彼此毫無猜忌。雖尚有些須未嘗酌准。難期一律周全。然所准亦復不少。並悉貴衙門深知應改應治者尚多。不過目下未便豫定。所派會議四員。應查明各口商人票內。有不使等情。並不使之弊設法調治。至天津所換條約。為保護貿易起見。不但在海岸或各口。即在內地亦須保護。要款有三。第一件。中國與外國會議貨物一定稅則。不論何處何省。納稅皆連。不能多收。有應多收稅之貨。須知照各國欽差大臣允准。方可加稅。第二件。如洋商販貨無論內地何處。俱准前往貿易。如運易於銷貨。並該處土產貨多地方。非洋商在此地居住貿易。不能興旺。故必須設立棧房。或洋商自願居住。或伊經手人情願在彼居住。均准請給執照。俯如所請。仍歸領事官管轄。第三件。如有洋貨易於銷售及土產貨多各地方。無論何處。從該處至海口。均准其設傳音信。來往運貨之良法。以便供其所用。若不如此。洋商在內地貿易。焉能興旺獲利。內地已有運貨音信相通之法。如果皆不足用。亦應准洋商另設載運通信之法。以上三節。條

奏

奏

約內曾已細載。所有不及細載者。其大意亦甚相合。查條約既准。洋商運洋貨進內地貿易。無論如何辦法。自應使英商全得內地貿易之益。否則條約即成廢紙。在貴衙門意見。不過准洋商在小船或客店居住。至於運貨。祇准用運禁萬槽等船。在洋商意見。欲買地買房。與各口相同。並欲立運貨通信妙法。如鐵路電綫輪船入內河等事。意見迥不相同。各國欽差大臣之意。以為洋商稟請各款。雖有不可盡信之處。而貴衙門所應准者。亦有不及之處。洋商居住內地一節。因洋人不能歸地方官管轄。華洋言語不通。百姓以洋人住居內地為奇異之事。因此三節。恐有不

奏稿本末

光

使。惟洋貨運往內地。自應准其隨時租房居住。以及租棧存貨。必須妥定章程。緣近來進內地傳教者不少。伊等俱在內地置買產業。所得之益。與商人運貨進內地者較多。如果不准商人等租房租棧等事。非但藐視洋商。亦且辦理不公。况洋商在內地均歸領事官管轄。斷不致滋生事端。何則。洋商資本甚重。亦必自為保護。再查法國條約第六款。內載任聽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各國教士亦無不共沾此益。然教士既獲此益。何以商人等不能一律辦理。且從來因事繁。地方官招尤於百姓。其中傳教者居多。至製造鐵路安設飛綫兩事。貴衙

門以為不便。出於督項辦理。亦不便令各國自出財力代辦。而各國住京大臣之意。有以為然者。亦有不以為然者。部意此事毋庸再行駁問。惟祈貴衙門嚴定章程。讓於洋商些須。亦不為礙。緣此事於華洋貿易實有大益。至小輪船駛入內湖一事。貴衙門務須體恤洋商。俯如所請。俾得有暢行貿易之路。本大臣與各國大臣意見。惟欲在鄱陽等湖駕用輪船。不過便於載運洋商貨物。或護帶中國船隻等事。至於此項輪船。亦須明定數目。請領執照。按章辦理。惟在內湖地方。恐其與華船有相爭貿易之處。在華船不無有損。故必須預為防範。現擬只准載運洋商親自之

奏稿本末

光

貨。以示限制。至前次貴衙門云。此事一則關繫華商貿易。一則華民度日尤艱。今本大臣已明定限制。僅准載運洋商親自之貨。是洋商貿易。不過僅占華商萬分之一。豈能攬越華船華民之生計乎。至貴衙門又慮輪船行走。其勢甚疾。誠恐碰損華船。傷斃人命。此固體恤小民之過。然本大臣意亦可嚴定章程。且此項輪船與放大洋者較小。自不應任意疾走。貴衙門又以內湖行駛輪船。華洋不歸一律。殊屬不公。查現在沿海各口。華商多有資本。在輪船貿易者。由此以觀。洋商所得之益。華商亦必漸次均沾。洋商所得之益。亦無華商所得之多。洋商租賃民房為棧。其價

自較華商租房為尤多。此外種種買賣。洋商不能及華商者不可枚舉。洋商在內地租棧。內湖行走輪船兩節。本大臣請貴衙門按照以上所論相讓。近來所商二十七款內。頗有甚合商人之意者。在貴衙門之待洋人至優且渥。然內有商人甚願開行。而貴衙門未允准者。如不照本大臣所議。無論本大臣意謂業經有准行者。嗣後必不可再為推廣。而各國之意。總以為不足。焉能了結。開完各礦一事。如照貴衙門所擬。祇准洋人幫助開完。借用外國器具。如此辦理。洋人不能將資本在各礦貿易。有才能體面之洋人。亦不願為此事。各國住京大臣意見。並非欲置買各礦。惟願自出財力。租定各礦。任便開完。並准其蓋造收藏器具之房。方可開辦。查各處案為

貴國極大之業。因無開完之良法。以致不能得大業之利。如貴國能用洋人幫助。並用火輪等器具。將來財用極其富厚。物產亦可極興旺。洋人所願租礦等事。

貴國莫若早為允准。不然。華洋人等無法可施。必致有串通開完之事。以上三節。祈貴親王暨列位大臣。詳加斟酌。並望將兩國不和之處。一概消除。查

貴國設釐一項。最為洋商受損之事。因所定釐稅本重。又加以地方官任意勒徵。該商等既不能在距海口甚遠之處。

奏為恭摺

呈

往來運貨。即在海口就近一帶貿易。亦形蕭索。如不為整。恐日後洋商貿易。仍不能暢行。查洋商運洋貨進口。交納稅則所載稅項。以後。現已禁地方官任意勒徵各樣。整捐。承貴衙門議定。如有洋貨欲量為加稅者。亦須俟各國住京大臣允准後。方可開徵。並不准地方官擅攬重徵之權。又定洋商運洋貨進口。除洋藥不計外。俟交納正稅半稅後。凡有華洋兩商。均准任意運入內地。其洋商運土貨回國。亦可任意由內地運往海口。交納正半兩稅出口。至洋商運土貨出口。仍運別口者。均照華商一律辦理。此法甚為妥便。足見貴衙門籌措得宜。於洋商貿易實屬大有裨益。至所

國幣有礙一節。貴衙門業已酌定。嗣後洋商運洋貨進口時。將正半兩稅一併完納。以後。此貨無論華洋兩商。概不准重徵稅項。洋商入內地置土貨。至不後于卡。應將正子兩稅一併交納。仍另備一子稅。交關收存。如在三箇月內出口回國。其出口正子。即將另備子稅給還。如報明出口後。進口。其出口正子。即將另備子稅。由關入帳。以抵來路之層層釐餉。貴衙門以洋商運進口。該關應發內地稅單。以及運貨出口。在第一子口。應給單照。均須按照條約遵辦。所有經過內地關卡。自不得重徵稅釐。如果該關卡仍行

奏為恭摺

呈

留難勒索。准該洋商赴就近海關呈報。該監督立即知照稅務司。各派委員查辦。如有實在虧短憑據。責令海關照數償還。各等情。出示曉諭各口地方官在案。然據部意如遇有留難勒索之事。其實據甚為難得。洋商遇有前項情狀。相隔年久。其難一。洋商被勒索之時。與該關委員語言不通。其難二。稅單及單照。無可查其憑據。以及洋商被勒索之時。該關委員不肯給與憑據。其難三。再部意所有洋商進口。按照新章完納半稅。擬令各海關另立帳簿登記。此項銀兩。暫存海關。不得動支。如遇有洋商被關卡勒索之事。以便將所收半稅償還。其洋商運上貨出口。復進別口者。例應另備一子稅。存放海關。本大臣今擬毋庸將實銀存關。今該商出一借票。暫存該關。緣因此項子稅。如存實銀在關。該商利息。如遇洋商運貨回國。仍須交還。今如此變通。在海關絲毫無損。而該商亦可將此銀作為貿易之本。況實銀存在海關。洋商一經運貨回國。該關還銀之時。所還銀兩。與前存關之銀。平色不符。實為繁瑣。莫若存借票在關。較為省事。查

咸京一帶。華商運貨在內地貿易。並不違關納稅。遇卡抽釐。是以洋商運貨進牛莊口。亦不得令其交納半稅。以昭華洋不能偏重偏輕之意。再查自漢口至上海長江一帶。已

承資衙門的定碼頭三處。並以瓊州一口。允准易温州通商。今本大臣請資衙門在鎮江就近江北一帶。另開碼頭一處。或鎮江所屬江北地方。或瓜洲左近亦可。並請在九江湖口地方。另開碼頭一處。因洋商販運茶葉。自湖口至九江沂流而上。必須五六日方能駛到。故在湖口開設碼頭。所有販運茶葉之洋商。即可在該處將貨裝載輪船。以免耽延時日。又查洋商在沿海各口貿易。於中國稅餉大有利益。而於洋商並無實在裨益。因據英商稟稱。該商人等僅欲在温州一口開設行棧。在別口種種花費甚多。不願開設。再所有沿海地方。現在共擬設立碼頭五處。係浙江之温州台州福建之泉州瓊州府之海口連州府屬之北海。作為洋商隨意往返貿易碼頭。並設立稅務司。在彼隨時徵稅。至領事官一節。瓊州大約可以設立。其餘四處隨時再為斟酌。本大臣查洋商往來沿海各處。於兩國均有裨益。因近來多有華船載運洋貨。往來沿海各口。而各口未設稅司。不能徵收稅餉。如在各口作為洋商往來碼頭。於

國幣亦甚有益。北海地方。素係海盜督匪之區。如洋船來往海面。該處海盜亦必聞風逃避。不致劫掠華船。且雲南廣西所出土貨。亦能運往各省。以上三益。尚望資親王暨列

位大臣詳細斟酌。整理稅則一節。本大臣另有節略一紙。詳細聲敘本大臣之意。總不使將所定稅則。全行更改。而取英商意見。亦謂所定稅則不甚苛刻。無須概行改易。內僅有一英商稟稱所定稅則甚重。請改為每二百抽五之例。又據一英商稟稱福州茶葉一項。至處者每百兩抽收至三十五兩之多。亦懇請減稅。至稅則內有數節抽稅甚重者。前經各英商稟請裁減。已承貴衙門俯如該商所請。再前接貴衙門節略一紙。內稱除洋藥絲茶加稅一倍外。其餘無論洋貨土貨。均擬改為每百徵五定例。以歸畫一。查此事如照貴衙門所擬。可謂將稅則全行改易。而於

奏案卷三

三

國幣自必日見增多。緣洋藥絲茶三項。乃係人人喜用之物。縱將稅項增加。亦不能過形蕭索。惟洋藥絲茶。均係中外各國需用之物。貴國如欲遠加稅餉。而中外商民。定必深惡異常。現在中國所有各國稅餉。頗為浩大。赫總稅司實屬練達老成。歷來所收稅餉。莫不有一定數目。有時貿易興盛之際。而稅餉亦因以增多。本大臣以上所議各節。使貿易益加通暢。並使中外商民之意。無不順服。而於國幣仍可日見其多。至貴衙門所稱欲將稅則增減。歸為畫一一節。查此事必須會同各國一律更改。然各國稅則大

有不同。因定稅則時。均係各諒其貿易情形而定。如此時欲歸一律。實屬礙難照辦。如貴衙門日後有清理稅務之時。本大臣已據籌定簡淨之法。將稅則所載一千餘條。概行免稅。僅餘二十餘條。徵稅。此法須俟各海口華洋商。均歸一律辦理後。方可開行。前次本大臣派傅參贊與貴衙門所派之赫總稅司。咸夏總辦等會議各節。均有關繫稅則。以及海關章程者。俱已商辦妥協。至所商進口免稅之貨。最要者係船塢所用之物。如木料黃皮銅生銅等類。現在貴衙門所議開船塢行時。必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內寫明並不裝運售賣華民貨物。亦不借用字號與別行

奏案卷三

三

冒用。如係製造新船。仍應將該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查此章甚為周密。然定章程時。貴衙門務須飭令總稅司。會同洋商總局。逐條詳細議定。其自用雜物。亦應分項開列。毋得稍遺一二。方為穩妥。查樟腦糖米三項。近來地方官有包攬禁止等事。以至洋商屢受虧損。茲承貴衙門嚴禁地方官。不准再蹈前次情弊。並不准專禁洋商貿易等情。該商人聞之甚為歡悅。又據洋商稟稱欲在海口設立官棧。查西洋設立官棧之法有二。一有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所有棧內之貨。歸管稅官經理者。並由官設立者。郵意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者。其中益處有三。一係客商往

該棧看貨時商人居住與棧房相離咫尺易於帶領客商看貨於貿易自然便當一係該棧恐有回祿竊盜等事商人使於防範一係如欲另立官棧商人即須將自立棧房廢去有關商人資本若將自立棧房作為官棧於商人甚為相宜在

國家亦無須再費帑項另行設立現在洋商在上海蓋造棧房甚多。用去資本亦復不少。如在上海開辦此事。或用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或由稅司另行蓋造租賃。尤須細為斟酌。惟各口以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其稅司所派巡役工食。亦須由稅司發給。如稅司另行蓋造租賃。用銀

奏稿卷五

呈

亦復不少。總之開辦此條。必應酌量各口情形需費之多寡。以定用官用商之主見。必須領事官總稅務司會同洋商總局妥為設法。期無關繫洋商資本。於貿易大局方有大益。再據洋商稟稱所有復出口之洋貨。例應發給存票。查條約並無限期。今請不論年數。一概准發。並請將存票換給現銀等語。本大臣查前所論各口。如果設立官棧。則存票一項。自可省去。據洋商運貨進口。例應先行存棧內。俟該貨出棧時。方定交稅與否。儻有海口。並無官棧。仍須發給存票。至請領存票。本以一年為限。貴衙門前次改為予限三年。此章頗為可行。惟發給現銀。貴衙門祇准以三

箇月為限實屬太嚴。部意擬改限六箇月之期。或改限一年。尤為佳妙。所有稅項截數。諒亦不難清楚。至銀價隨時低昂一節。查泰西各國均以洋元為國寶。上有各國國號。亦有一定平色。並無高下。今

奏稿卷五

呈

貴國各色銀兩參差不齊。甚為繁雜。如至各海口考較銀色。定其色數。即按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歸為一例。諒亦難辦之至。本大臣切願此事妥為擬定。不但於各海口稅餉有益。且於洋商持存票換銀。亦甚簡便。再海關發給存票之時。本大臣擬令海關仿照錢鋪出錢票之例。將所發存票另登一簿。至年終時將商人業經具領現銀。及已抵稅項交納之票。歸為一截。如有未經領取現銀者。歸入次年帳內。使其不與別帳相雜。以便洋商何時欲取銀兩。即向海關領取。如持錢票向錢鋪領取相等。緣因近來洋商多有請領存票後。並無貨物進口。空持此票。不能向海關取銀。聞有轉賣他人。代交海關者。所賣之價。亦不能按存票所寫數目收回。是以洋人因此虧累甚多。今本大臣如此辦理。與海關稅項截數易於清楚。洋商等取銀亦不致耽延時日。受折扣之累。且海關發給存票後。仍可有用洋商所存銀兩之益。縱銀價隨時低昂不一。洋商與海關收交銀兩。以至商人持票換銀。亦係按照數

目發還平色。稍有盈虧。均可不必介意。至前次商人因船貨入官之事。請為妥定善法。現在與貴衙門業已將會訊章程。解安。晚諭各口領事官遵照矣。惟該商稟請華洋互控案件。亦須定一會審章程。嗣後尚望貴衙門妥為商辦。所有通商律例。暨前案兩節。貴衙門不事因循。立為允准。本大臣等頗深快暢。惟敷定通商律例。總合乎義理。使華洋人等遇判斷會審事件。均皆心中悅服。故此項律例。必須逐條詳加酌覈。諒一時不能妥協。敢祈貴衙門即日開辦。並通行各國大臣。允准將通商律例錢案之法。會審公堂。一概解安。俾約內所載。有分中國權利各條。概可改易。緣各國在中華通商。如洋人有犯法之事。仍按各國律例。違斷於中外均有不便。今將此項律例商妥。所有一切不便之處。皆可消除。並洋鹽進口一節。本大臣曾謂此事於國勢甚有利益。故特屢請開禁。今准貴衙門覆稱。係屬國家向來定例。礙難開禁。本大臣聞之。悵問良深。今既如此。作為罷議可也。再前接貴衙門節略。內稱華洋兩商。亦當自將界限分清。以後不致攪雜牽混。方為兩得其益。即如華商船隻。每有整用洋旗。往來各口運貨。其船是否洋商。雇由領事官發給旗號。抑係華商向洋船私自向華整用。希圖混偷漏。無從分別。其弊乃因華洋不清所致。貴

奏稿卷之三

天

衙門所論。本大臣甚以為然。嗣後擬飭各口即照所擬新章而辦。而本大臣意謂。如非英國之船。自不應整用英國之旗。聞此事賊路金陵之時。華船木牌。有藉以為防賊之具。惟自本大臣入華以來。未聞仍有此事。嗣後英商如有違約之貿易。以及種種混偷漏。本大臣自當一概禁止。至於他國商人之事。貴衙門亦應向各國任京大臣。妥為辦理。非本大臣所能與聞也。近來與貴衙門所商各節。大約意見無不相合。惟內有緊要三條。彼此商酌。仍屬大相懸殊。係內江內河等處。駛用輪船。洋人住居內地。開挖各礦三事。本大臣現將懸殊之處。先為申論。緣此三事。按理而言。必須照本大臣之意。方合此事當然之道。今按度貴衙門之意。並非不以本大臣之言為然。惟所允准者。尚不到此事當然之處。部意

貴國現在時勢。正在日強。貴衙門亦何妨將所擬三事。不必過為拘於限制。變通相讓。如果貴衙門依照而行。則所有會商各件。自必益加妥善。於本國之意。亦得相合。且據各國任京大臣之意。各國聞之。亦無不共相樂願。尚祈貴親王暨列位大臣見覆。本大臣甚望將此三事。格外變通相讓。以便本大臣將前後來往節略。咨明本國。能否遵照條約二十七款所載。將所議各款。續入條約之處。聽候本國

奏稿卷之三

完

聯絡情形難分內外。必須算明中國商貨每年共收稅銀若干。不但華人用洋船載貨。即華人用中國船載貨。皆須統共算明。若前論九百樣貨。載在洋船。一概免稅。即中國船載前九百樣。亦須免稅。不然則與華商有累。中國船每年完稅若干。只許中國官查探。若能明悉此事。甚為便宜。大約每年所徵稅銀亦不甚多。洋船載有糖等貨物。並中國貨物十七樣。由此口到彼口。每年徵出口稅銀約四十七萬二千餘兩。若將十七樣內擇出十樣。今其納稅。每年短收稅銀十四萬二千五百兩。更有一法。亦極簡便。貴國稅課。且可加增。惟茶絲洋藥皆係必需之物。即增稅一倍。在用者亦必不能不買。所以增稅亦與商人生理無妨。但微有妨礙。恐以後此項買賣。不能日見興旺。惟不論何國洋商。與中國有交易者。定不欲此貨增稅。該商人不願增稅。即該商本國。亦必不准。若貴國欲外國允准增稅。必須於外國另有利益之處。與所增稅銀不相上下。方可。其利益之處何在。即入河小輪船。並鐵路電線等事。此事雖有益稅課。貴國尚不允准。因此時不能辦理。只可日後再商。若求簡便。省費。可將中國稅官外國稅官准其一概聯絡辦公。海關並用火輪船。即洋藥多加稅銀。亦不慮其走私。並可將現

在貨物稅則。商議更改便利之法。英國公使請送論稅節略。洋商在漢口購買茶葉運往上海時。須將運進口半稅書寫借約。存留漢陽海關。查此項茶葉均係出口。並不復行進口。可否貴衙門暨總稅司將此項借約裁去。於貴國稅課並無妨礙。而於洋商甚覺便益。英國公使照會。為照會事。前因上海臬司荷來京之使。本大臣曾與面議。中外通商律例一事。荷臬司以為此事於中外兩國均有裨益。並有如定此章。甚願幫助之語。愚意定擬此項律例。必須詳加斟酌。俟條妥協。方可試辦。即希貴親王行知上海大臣會同荷臬司妥覓一深明西洋律例之人。先共擬一通商律例節略。各國皆能允准。方為妥善。其所覓深明西洋律例之人。荷臬司曾經提及。必須發給薪水之費。約須銀三千兩。亦望貴親王知照。上海大臣撥銀三千兩。以便臬臺代為。貴國隨時經理給發。其此項銀兩。殊此項律例。實與和好大局深為有益。故荷臬司並不沾染情願效勞。即以後亦不。受。貴國之謝。為此照會。

英國公使照會並結單

為照會事。日昨面晤貴親王。所談一切事宜。必須本大臣
詳細照會。前面談之件。以及所商條約辦法。均須存留在
案。如面談或有誤會之處。貴親王亦可指正。面談節略十
數款。茲復錄呈查照。本館准副使面說節略。貴親王暨列
位大臣辯論。大抵以為

貴國仿照西洋制度。自致強盛。如時事大局情形無礙。貴衙
門亦甚願意。如以為可辦。其如何辦法。何時開辦。仍由
貴國自主。並據稱云

奏稿本末卷三

書

奏稿本末卷三

書

以必須漸次改易。且並稱云。中國大局。亦不能不為準備。
故欲開創新法。必須俟中華勢機極便之時。方可開辦。又
稱云。遣使前往泰西各國之意。正欲將中國開辦新法難
辦之處。達明各國。又稱云。蒲大任在美國所立合約。迄今
亦未接到。而且如未經

御筆批准。仍不能即以為合約各等情節。本大臣亦以為
欽差大臣在外定立和約。如未經

御筆批准。不能即以為和約。此理即為明顯。各國定例。均係如此。
所稱開創新法。須俟中華勢機極便之時。方可開辦。查英
國定立條約之意。原欲英民在內地貿易。各處通行。詎意

自立條約。迄今已近十年。而最要數款均未成功。故本國
執政大臣。均以為中國必須將虛設條約之故。立即消除。
即係各處地方官設禁留難。執意欲洋商斷絕內地貿易
等事。惡意欲除設禁留難之弊。必須令洋人在內地較前
任便通行。未准並准洋商在內地租房存貨。以致開挖煤
礦。用外國法術器具。且有此才藝之洋人。亦准其開辦。除
此三事之外。其弊實不能去。

貴國所許改正。所有不善之處。須俟勢機極便之時。並所有
開創之權。仍歸中國自主。而泰西各國。均以為中國必須
實心遵守條約。現今斷難再行延緩。其本大臣所云三事。

貴親王曾云。此三層並非條約所有。然此三者。雖非條約
所有。而條約實有洋商在內地通商。不受地方官攔阻。並
不受地方官勒索。自通商以來。八九年間。洋商受此虧累。
實屬不少。是以受累至深之國。必欲創始開辦三事。實因
除此三者之外。別無良法。能令中國實心遵守條約。再者
按照條約。既准聽洋商前往內地各處通商。則所有通商
應得之益。自應令其任便尋取。故通商應得之益。亦有三
事。一係洋商來往內地。須聽其任便出入。一係地方官不
得設禁留難。並不得於稅則之外。抽收釐捐。一係商人如
欲何處租房存貨。不能禁止。除此之外。貿易實難暢行。而

條約仍為虛設。至如開創前進辦法。如僅係中國之事。則其權自係中國自有。乃深闢繁實。心違守條約之法。是以中國必須開辦。不然。即為失信。況現在中國形勢。並非從前與各國疏闊之時可比。即應豫防各國勒索之處。再面次之時。美國大臣一同在座。美國大臣所談之件。諒已備文行知貴親王。本大臣現述前言。亦祇擇其仍與本大臣所談有相關礙之處。略及一二。其細情自必詳於美國照會。本大臣所言中國派

欽差前往泰西各國。蒲大臣在美國所許各節。美國大臣曾言本大臣之言不虛。並云如修中國條約。若無前進之舉。實為

長裕本末至

至

失望。又云美國舊金山地方。有華民六萬餘名。口在彼居住。或城或鄉。無論開礦貿易。俱任其自覓生計。實與管待最優之國。視同一律。美國商民居住中華。亦自應照此一律相待。貴親王曾言美國舊金山居住之華民。自歸美國律例管束。如美國商民居住中國。欲歸中國律例管束。則中國相待。自必與華人視同一體。美國大臣又言以中國律例管束洋人。甚覺礙難。因泰西國實不能受中國律例。如能按照西洋律例道理。另行擬定律例。則洋人亦可歸中國律例管束。今當本定律例之際。美國商人入內地各處居住通商。此係按照條約應得之益。美國大臣談及於

此彼時本大臣尚欲有而談之語。因貴大臣中有患病者。是以未能盡意。茲將所欲談之語。特行詳細照會。貴親王曾經提及。本大臣所請之件。必須詳加斟酌。僕與中國有損之件。實難允許。若於外國有益。而與中國無損。則即可照辦。若係兩國均無裨益。亦即可以罷議。本大臣細思兩國通商事機。實難兩分。如一事於此國既能有益。斷無與彼國有損之理。僕事件有與中國有損之處。本國較別國更不肯勉請開辦。自換約至今八年之內。本國實係幫同貴國。保護各處以防擾亂。再本國所出之實力。較所說出力之言更為真切。何則。凡通商各口。未被賊匪窺擾者。率皆

長裕本末至

至

本國保守。其曾經占踞者。亦有本國克復之處。若謂本國帑項耗費。將士廢命。勦辦賊匪。原為防守英商財產。並保全通商大局。此論亦屬有理。然究係兩國互相有益。本大臣前言彼此相依。實難兩分者。於此可見。設若一事而與中國有損。即係與美國有損。本國非係祇顧自己利益。故凡與內地華民不便。或與內地貿易有妨者。概皆不肯請辦。並有致因中國行政之權。以致滋生變端者。亦皆不請辦。故本國東政大臣。如知所請開辦之件。或係有害華民。或係有損華商貿易。抑係致因中國行政之權。以致滋生變端。亦不必勉強請辦。然有此數弊。即顯而易見。本大臣

實毫末見其有遺害中國之處。至英民出入內地租房存貨。嗣後若不較日今成法寬其限制。則貿易斷難暢行。且地方官執意設禁留難。若不急為改正。亦必致貿易蕭索。又況兩國定立條約。原為保護貿易暢行而設。今將至要數款。若中國執意不肯改正。則是中國有意欲令條約作為虛設之物。乃本國為保全通商事業。不辭數萬里之勞。而與師請命。以圖定立合約而退兵。而今條約無可成功。豈能甘心於當日之糜費。將士廢命之舉哉。若貴親王以為所請開辦三事。為條約所無。本國秉政大臣。未必允准。除此三者。實不能暢行。則條約立條約之時。通商以後。修約時亦必須補入約內。再前八年

金華本末

史

貴國將成豐十年間之續約。曾與八年之原約一併批准。前任大臣顧帶同員弁於本國十一月初九日起程出京。當時互換各約。正如貴親王出示云。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之意。本大臣日前謁見。不意亦係在本國十一月初九日。所論修約之意。正係相將約內各節照條辦理。不致有立章而不遵。准行而禁阻之事。仍是彼此永敦和好之意。向來或有意不同之處。然本大臣萬不思末後致將請議作罷論也。為此詳細照會。

日前約定面談。本大臣以為貴王大臣。未能深明時事。故

本大臣擬將前定條約有應改換之處。因刻期無幾。必須改難為易。方於嗣後無礙。今將節略十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本大臣已有各約。內載各節。二本應遵照施行。惟時有未遵者。係眾所知。若擬將不合之處。改正遵約辦理。則本大臣所請各節。似均不可少也。

第二款

本大臣所擬各項。前條約內雖無此言。確有此意。貴王大臣如不允准。是今英國另圖他策。使必全行遵照條約辦理。此十年內多少要件。均未成功。即各國亦均至此地步。

金華本末

史

至英國或會同各國。或不曾同各國。必使中國遵照條約。遵照條約辦理之處。均甚公允。貴衙門可無疑矣。如不照所擬辦法。英國為難休歇。如仍舊時不按條約。英國亦難忍受。

第三款

前有中外官四員。會同商議之事。遇事必須查明。應如何辦理。方妥。此係本大臣為防範此等鬧案起見。懇期中外兩有裨益。且嗣後本大臣送與貴王大臣節略。一扣。貴王大臣閱後。庶知不難辦理。而且有益。

貴國不少矣。至本大臣所擬各件。既公且易。並於中國絕無

虧損。

第四款

前所擬各款。至今均未甚妥。故本大臣欲同貴王大臣面談。必須允准各事。並此事有益之處。如不商辦妥協。恐於中國大有關係。

第五款

前所議各事。內有數條意見相合。各處誤收釐捐銀兩。貴衙門曾經應允。以復務將此弊革除。彼此所擬辦法。亦即可以施行。並前請貴署定擬通商律例。亦經應許。為遇有華洋不睦事件。以便會同公辦。

第六款

貴衙門前所允准之事。內有二端。均甚便宜。一則洋商受諸多虧損。屢次稟請本大臣照會貴署。飭令賠還。此事因中國不設法攔阻。嗣後難免有害。此其可防者一也。二則酌量一定章程。於中外兩國之人均甚公允。且英人在內地。亦可與華人一概交易。並英人在內地。歸英國管轄之例。更不難略為改易矣。

第七款

如將所允之事認真辦理。必須另行續商。方可成功。即如外國商人須隨貨入內地。或在該商自置船內裝運。並准

其在大碼頭地方。租賃棧房屯收。據本大臣意見。商人出入內地。必須較目今成法寬其限制。並租房租棧等事。即應揣度情形。定立章程方妥。

第八款

洋商用船在內地行走。或棧或棚。並在客店暫住。均經貴衙門允准。至在內地租房作棧。以及帶船之輪船。在鄱陽湖面行走。以便作販運茶葉貿易。貴衙門總不允准。

第九款

本大臣行知貴衙門。有緊要之處。如不允第八款內所擬各項。則條約為難辦理妥協。按前定條約之意。原係今洋商在內地貿易。不應納不合例之稅。亦不應令地方官攔阻。貴衙門如不允前擬各項。則不能令地方官不在各子口禁止攔阻勒索等事。

第十款

洋商必須隨貨入內地。不然則經手人難免受地方官欺陵。近日在清江浦。有洋商經手人。被地方官執去履行榜。標意欲令經手人認為己貨。因此洋商十分受虧。

第十一款

現中國海面並大江內。有外國輪船運載貨物。故本大臣以煤窯若用外國才藝之人。用外國法術器具開挖。於

國家並百姓均有裨益。因中國或有此船。或准此船甚多。此事貴衙門略為允准。但允准之時。又另添說辭。今此事如替虎。與在內地租房行船相同。

第十二款

本大臣所擬各件。均關緊要。現在所議之事。俱憑貴衙門曾否允准。此事如不允准。本大臣總須說明犯條約之處。仍未有妥善防備之法。近數年間各處不止犯條約之款。且犯條約之意。今洋商受累甚多。並貿易亦不能興旺。

第十三款

貴衙門未定允否之前。本大臣深期貴王大臣再四思維。如不允准。除已言明外。仍有關係之處。

第十四款

現在中國

欽差大臣派往各國。前在美國曾有言云。中國派來之意。因中國願諸事前進。因此美國國家。暨百姓相待俱極恭敬。且在美國言及前進之語。聞美國國家深信此言。故新立一條約內云。並不干涉中國政事。亦不願催逼中國。今即全行改易。凡此等語言。貴王大臣如有可疑。詢之美國新到任京大臣使知。因蒲大臣在美國新立條約時。美國住京大臣在彼。尚未動身。

第十五款

貴衙門如不允准前項各事。是令美國顯見諸事前進之語。均係虛偽。且不允准。難以遵照辦事。難免美國藐視中國。

欽差大臣。並中國

國家。其亦明知中國

國家不願前進。有不妥之處。全不改易。則是中道而立。不進。即將退後矣。

第十六款

外國國家。如知蒲大臣所說。俱係虛偽。貴衙門因思有何關係。一則外國以中國

欽差之言語。置若罔聞。亦不信服。其所派

欽差。有自願前進等語。原係代中國

大皇帝立言。既係中國不願略為前進。仍舊在原處止住。貴衙門

雖無此語。確有此事。況今所欲改之處。並非一旦全行改易。無奈貴衙門。絕不聽信外國。情知嗣後若照和好。與中國辦事。絕無裨益。向來各國住京大臣。均照和好辦理。以此觀之。必至另圖他法。今中國必須按照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貴衙門亦不能以為本大臣催逼甚急。緣辦理此事。已有

一年之久。均再四商酌。解理。並不欲中國即行全改。亦不欲改易大局。因中國

國家。暨百姓。必以為辦此等事。猶覺太早。故本大臣均未提及。即如鐵路飛綫等事。然此二事。若略為試辦。與中國亦覺無礙。

第十八款

英國欽差大臣。住紮北京。其應如何優待。以至朝覲。大皇帝二節。本大臣總未提及。然二節並非無關緊要。亦應有一定制。因恐如提此事。於現在商辦之件。反致有礙。將來大皇帝親政之日。亦自應次第商辦。

第十九款

如遇有阻礙大局之事。商辦有礙。此事本大臣並未提及。因深知現在情形。貴王大臣難以辦理。猶有甚便之事。於洋商貿易大有益處。本大臣亦未議及。如即論洋鹽在中國販賣。如現在必欲開辦。未免過於急迫。是以未便驟然改易。因此事本大臣頗為出力。所有與貴衙門商酌情節。能否辦成。全在貴王大臣定奪矣。

給英國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照會。並黏單一併。均已閱悉。本爵日前與貴大臣面談之言。無一不由審時度勢。準情酌理。

而出。誠以中外各有國政。彼此不能強同。中國之不能盡

如泰西各國法度。亦猶泰西各國之不能盡照中國法度

也。如僅顧一面。遽欲強人以礙難行辦之舉。在外國施之

中國。則以中國之不允從為非。設中國亦以外國礙難行

辦之事。與貴大臣相商。諒亦必難允准。蓋中外同此一理

也。修約一事。原係兩國求益之事。必當彼此審度時勢。互

相體諒。斟酌盡善。以期歷久相安。方為前進辦法。僕必盡

遂洋商之意。不顧中國之難。則是中國之為洋商謀者實

為前進。而中國之自為謀者。轉成退後。似非平允之道。本

爵深明此意。是以中國商人。雖有稟求商辦各件。從不肯

向貴大臣提及。蓋惟恐祇顧一面。致令貴大臣為難也。况

自換約以來。凡約內所載。中國並無禁阻。雖開有地方官

不諳章程。誤行辦理。均經本衙門立時查辦。且亦並非洋

商人人受累。獎虧貿易。實無不暢行之處。今又經本爵允

准減稅各條。船馬行用物免稅。試辦官棧。另備平稅。現銀

換為銀票。洋貨三月出口存票。准領現銀。各關銀色。改歸

一律。大通安慶蕪湖三處之內。酌添口岸。未開瓊州口岸。

換開温州等事十數件。另又議定運洋貨入內地新章。俾

華商與洋商一律。又議定洋商由內地直上貨出口後。復

進別口。或不出口。即在本口售賣。均立新章。俾洋商與華

商一律。又酌定告示二件。一係曉諭各關卡。俾免誤行重徵。違則斷令賠償。一係曉諭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俾得暢行買賣。凡此允行各層。無非按照條約。俾洋商獲內地通商應得之益。以期不致虧累。而土貨復進口及土貨過卡交稅後。准在本口售賣。以及減稅免稅官棧存案開關各事。則均於條約外格外予以折得之益。是即中國於條約內前進之一證。其所以體恤洋商者。已不為不周。且至矣。惟辦事總當慮及久長。言事則易。行事則難。以今日之言此事者。令其將來辦理此事。往往因滯礙不行。反悔從前之未經細想者甚多。今貴大臣所商輪船入河湖內地設行棧。內地開各礦等事。欲令洋商在內地與華民同受中國之益。而不同守中國之律例。實係因中國行政之權。實為中國。礙難行辦之事。若勉強應允。將來於中國政令民情。多所扞格。勢必不行。彼時貴大臣又必歸咎於中國失信。辦理不善。故本爵之不肯允從。正為保全兩國和好。不肯失信起見。至貴大臣所言。與中國有益之處。具見代籌美意。但思本爵辦事。凡遇與中國有益。而可以自主。無損中國之權者。無不漸次辦理。即如各處設立同文館機器局。以及製造輪船等事。亦何嘗不仿照泰西各國辦理。以力求有益。又何嘗須各國大臣極力勉強。

錄以上各事。非若輪船入河湖內地設行棧。內地開各礦等件。益尚未見。而先害中國之權者可比也。譬如醫家為病人用藥。須視身體之寒熱。以定藥力之益否。有時同一好藥。乃用之此人則有益。用之彼人則無益。而反有損者。身體不同也。所以貴大臣極言有益。而本爵以為難行者。即是此意。並非本爵不知貴大臣好意也。以上各層道理。諒貴大臣必能洞悉。從前互換各約。中國願與各國共敦和好。即現在修約。本爵仍是此意。至送來粘單十九款。大意與前送節略相同。詳細情形。已備具答覆節略之中。至另列清單各款。則係本爵與貴大臣商酌之事。希詳閱後。並五月初八所送兩單。一併覆知。再准美國大臣照會一件。應由本爵另行照覆。茲不多贅。

覆英國公使節略

按准貴大臣節略一件。本王大臣詳加披閱。逐層細覈。足徵貴大臣友睦之誼。如所云欲洋商貿易日見興旺。必須華商生理日有起色。亦必須於國節有益等語。洵為忠恕之道。千古不易。與本王大臣意見甚為吻合。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我兩國大臣。本有不欲力持此道。以期和好日敦者也。獨至商人則不然。不論時勢情形如何。及兩國使行與否。祇知惟利是圖。在華

商則欲薄待洋商。專擅其利。在洋商則欲不恤華商。獨享其益。皆但思利。而不顧損人。並不顧有妨政權。有礙國幣。亦商人常情也。是在司其事者。從公審量。兩面籌思。彼此皆不徇商人一偏之見。則條款自能早定矣。茲再將貴大臣節略逐條詳列於左。

一節略云。應多收稅之貨。須知照各國大臣等語。中外道理。自當如是。

一節略云。土產貨多地方。洋商須設立棧房。請給執照。仍歸領事官管轄。又洋商居住內地等語。查內地與通商口岸不同。徵論常川居住。於兩國多有不便。即租房租棧實亦與棧房無異。窒礙甚多。蓋內地既有房棧。中國自當有權管轄。其權不獨審斷一切。應照中國律例。即向來內地行棧貿易各事。平日亦皆有各項規費。及一切官差。斷不能不與華民一律。地方官有應隨時變通辦法。勢必須一遵守。如稍有不遵。既奪中國之權。復攘華商之利。不但官事難辦。即商情亦不能容。想天下無論何國。自必同此。一境。況偷漏私銷等弊。更不能比教士志在傳教。無關國課。且一係勸人為善。一係自己國利。事分兩途。理難一視。現在教務已甚繁雜。豈可使中國難愈加難乎。茲既准洋商雇船住店。則運貨往來。當亦無所不便矣。此條礙難照

行。

一節略云。運貨通信。並小輪船入內湖等語。查輪船駛行內地湖河。非但慮礙損華船。傷斃人命也。實緣其行駛甚速。華船貿易一次。輪船已貿易數次。洋商獲利既厚。華商生計自感。將來華商漸次因歇。勢必盡成洋商親自之貨。是雖明定限制。仍與無限制等語。如上海沙船。從前極旺。一經洋商准裝豆石。遂致數千隻沙船盡行歇業。數百萬家資之船戶。亦為貧民。其挖工水手。更無路謀生。此其明驗也。本王大臣現在不得不為內地。數十萬商民留一線生路。實難照行也。至鐵路飛線一節。貴大臣既不再駁問。蓋已深悉中國難辦情形矣。茲不贅論。

一節略云。開挖各礦等語。查各礦為中國極大之業。誠如貴大臣所云。所以不控開挖者。非為恐傷地脈。亦非慮及滋事也。緣此條國家大利。其權操之朝廷。或開或否。必須慎重籌畫。以期有利無弊。並非故意棄置也。蓋朝廷利權。不可下移。故雖民間自置產業。遇有礦海。其上祇准開挖。其下仍禁開挖。可見利權所在。不容干預。洋商與華民其理一也。且礦產並非通商買賣之事。尤應聽中國

自主。譬之室有藏。其開發與否。當憑室主。外人不必與聞也。即前議試辦煤窰。借用外國機器開。亦係為中國自謀。兼欲使輪船得買煤之益。若洋商以雇用洋人。租買機器。無利而不願為。自然不必勉強將來煤窰如何收稅。如何賣給洋船之處。應由中國自主章程。自行開辦可也。一節略云。洋商運貨進牛莊口等語。查牛莊一口。無論刻下及將來如何辦法。自必使華洋一律。屆時洋商亦不得藉口不遵。

一節略云。長江一帶酌定碼頭三處。現請在鎮江所屬之江北。或瓜洲左近。另開碼頭一處。又湖口地方。另開碼頭

奏稿卷之三

三

一處。沿海地方。擬共設立碼頭五處。係温州台州泉州瓊州廉州之北海等語。查安慶蕪湖大通三處。相離不遠。本王大臣前送節略。係擬於三處內酌量何處設關。並非三處均設也。再瓜洲及鎮江所屬之江北地方。俱在鎮江碼頭對面。僅隔一水。湖口距九江碼頭亦不過五十餘里。相去甚近。均難隣次設關。徒滋糜費。緣貨物仍祇此數。碼頭若再加增。不但商人貪多無益。亦且兩國所費不貲。想貴大臣亦必深悉其難也。至於添開海口。事體尤重。前接貴大臣節略。祇言温州一處。是以本王大臣委曲達就。擬將未開之瓊州。改易温州。原非另添海口。茲貴大臣並未允

以瓊州換温州。而轉欲於温州外另添三口。實難照辦。即或貴大臣允將瓊州換温州。此外如欲再添三口。又將以何處舊有之三口抵換。事涉紛更。尤屬礙難辦理。

一節略云。現在的定洋商運洋貨。及置土貨各新章。均應照辦。並請將暫存半稅銀兩。改為銀票等語。查舊章之復進上海。暫存半稅。及復進列口稅項。仍按同治元年所定章程辦理外。其新章之另備半稅。係於正子兩稅外。照華商一律。補納內地來路應交之各釐稅。此項另備半稅。係即在本關交付。本應呈繳實銀。以免弊端。今貴大臣欲體恤洋商。俾得騰出此銀。暫為貿易之本。本王大臣亦可

奏稿卷之三

三

通融試辦。惟此項另備半稅。既准先交銀票。則該商出口復進口土貨。除照章不准改包。如違罰辦外。該原包土貨。如在三箇月內出口回國。其正子兩稅已納。即將銀票發還。如逾三箇月之限。始行出口回國。查係原包原貨。其正子兩稅已納。仍應按案呈繳實銀。若報明係將來復進口之貨。則於原貨下船出本口時。即將應納實銀呈關。若在本口將該土貨售賣。雖未出三箇月限。亦即立刻報關呈繳。應納實銀。該商呈繳實銀時。均准將原文半票銀票撤回。倘有不行報明。並不即刻呈繳實銀者。一經查出。即在限內。亦應將該商照案追繳。另行罰辦。嗣後並不准發

給。該商入內地置土貨運照。此係格外通融寬待。故辦法章程。不得不嚴庶各商有所懲儆。不致以美舉而滋弊。端至洋貨進口之半稅。貴大臣擬欲另立帳簿。查現設法整頓。自不致有重徵勒索等情。設有此事。該關自應查明償還。無庸另立帳簿也。

一節略云。整理稅則。不便將所定稅則全行更改。並豫籌清理稅務簡淨之法等語。查當年所定稅則。原恐日後有應增應減之處。是以條約載明十年為限。彼此酌量更改。項因貴大臣擬減貨稅。十餘條業經允為酌減。故本王大臣亦欲將絲茶洋藥加稅。其餘均歸值百抽五之例。貴大臣

奏

查

臣謂如此。便是全行更改。不知稅則所載貨物。亦有與值百抽五不相上下者。並非全改。況和好修約原期。兩有裨益。貨稅有減。即當有增。方為持平之道。今擬或將絲茶洋藥加稅一倍。其餘均仍照舊。抑或將茶葉洋藥。不格外加增。其餘各貨均按值百抽五辦理。以上兩層。酌定見覆其船塢所用擬免稅之物。自應聽稅司詳細酌議。再行定奪。至另單所開豫籌清理稅務簡淨之法。現在尚未使商辦。俟將來相機再議可耳。

一節略云。設立官棧等語。查此事擬派總稅務司。前赴各該口。會同監督察看情形。以便妥議章程。由關設立。備該

口有礙難設法之處。亦可不設。總須由中國自主。以期於國課無虧。

一節略云。存案限期。貴衙門前次予限三年。惟發給現銀。祇准以三箇月為限。實屬太嚴等語。查存案限期。前次送去節略。並未允定三年。現議洋貨於三箇月內原貨出口。准給現銀於十二箇月內原貨出口。仍准給發存案抵稅。為期不為不寬。若再行推展。勢必有非原貨。捏報原貨等弊。更恐各關稅數歷久。弊端不能截清。此層實難准行。以上各節。本王大臣詳細推求。再四籌商。凡稍可通融之事。已無不格外相讓。惟於有礙民生。有妨政權。有關

奏

查

國課等件。實屬礙難允從。貴大臣心存忠恕。諒亦深知此情。必能明白開導。俾洋商不致再行稟求。至節略內定銀色。及會議通商律例各事。前已允為高辦。茲不復贅。即希將此次節略。迅為見覆。以便將前送新章及海關應發單。照稽查各章程。速為定議可耳。

美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九月二十五日。本大臣與英國訂大臣及諸位。貴王大臣面議。更改英約並商酌各件。與美國亦有干涉。恐傳話或有錯漏。再將此事照會。去年

貴國

欽差公使前往有約各國君民間之甚為忻喜。因中華歷代至今未有此舉。現派出使各國三位大臣。與萬國條約相符。出使大臣進美國。雖國有半年之久。各省官民人等。迎接款待。較交際他國倍加歡洽。新聞紙內。將出使大臣之言行舉動。逐一詳載。各鄉城傳聞樂道。以為中華昔日向隅而今隨和。及出使大臣親我君主。相待甚優。說中國王大臣辦事聰明。開端漸入萬國條約之路。實屬友誼公平。國會紳耆上下。均格外恭迓。下房頭目。於迎接事說由中華派出使大臣一事。引動萬國萬民之耳目。亦與美國大有關係。此天下如一家之聲。端等語。我聆此語。皆出於本國

森榮奎

吉

百姓之意。甘願迎迓恭敬何也。美國與中國東西交界。中隔一太平洋。曩日外民不能至內。內民不能至外。兩無交涉。故美華如有界牆隔斷。今茲中國不啻自行將界牆拆去。二國之貿易添增。太平洋每日每月有輪船往來。自無阻礙之虞。亦百姓真情。本大臣赴任時。英國阿大臣將往來照會與我看。內言改約各項事。見貴親王大臣等之議論。實係明敏謙沖。現修約未定。奉勸趁此機會補佐

貴國

國政。宣布明示。將舊章之拘泥者稍變。通庶免一切後患。查貴署照復英國公文內。不過將貿易小款略為通融。至

所商各國通商大款。並未允准。必致生意不能周流。大不利於商人。貴親王所說商人之卡。查單可作廢紙。將子口之稅課在進口海關。一併徵收。恐未免另有抽課。雖可追還。似覺瑣碎。此不如准洋商自帶貨物入內地租賃棧房居住。依照定例。與該處華商貿易。不久自知官民俱易相交。何有疑忌。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斯兩國久遠交易。可為水例。畢竟不如此則無生理。何為延閣數年。乎茲查內民在舊金山有六萬餘人。隨意買賃房屋採辦貨物。與本處人無異。當華民初到美國時。洋人未允疑忌。今華人即各守分勤力。循規蹈矩。此係聞自美民公論。查西洋人在中國不過數百人。亦何妨如華人之在本國。隨意租房買物哉。蓋西國人在內地租房買物之輩。俱係體面之人。不致生事。前面談華民往美國受洋人管束。美民來內地不受中國管束。故中外大不相同。若美民亦受中國管束。庶可添多幾處居住等語。因思外國律例。不似中國律例。期望將來中國律例。悉改為寬大平和。則外民亦可受中國官管束。查西國人在澳門居住一百餘年。俱是中國以中國例治內民。西國人以西國例治外民。由來以久。似無庸置

森榮奎

吉

辯。至所稱輪船在內河行走。華商到處生計。被占等語。查歐羅巴各國。南北美國。印度等國。駛駕輪船。創造火機。質

易獲利良多。如墨西哥中南美利駕各國輪船無火機甚少。貿易始開小有益處。譬如道光十八年開廣州府虎門口有輪船來。欲至省城。該處人說水中鱗蟲。盡被殺死。風水破壞。蛋戶小艇不能生理。現經三十年之久。羊城輪船一日之間。有數百搭客往來。一切船艇如初生理。可見輪船無礙民船。如其准小河船拖船在長江上。股各水。鄱陽湖。天津。通州。白河等處。駛駕往來。則土人運貨實便捷。徑嗣後如土人購買小河船拖船。以便自用。於商人大有益處。如說小河船拖船在內地行走。民船失業。無以餬口。為國之要事。豈知廢卻各河民船。一定雇人扛擡行李貨物。較民船之用人更多。用人多。國豈必興。而民獲利。國自興矣。且廢卻民船。船夫豈不能改業開礦。開路。耕田乎。並且可據定明額數。每口輪船幾隻。不准過額。然後試行。況明知有益。何必推至三五十年之後。人於未曾親見之事。不知事之何如。今者莫如試行。自晚輪船便捷。各國俱有小河船拖船。何以中國獨無。甘居人後。所說各項未便。恐將來惹出別樣事端。至輪車一節。與辦論輪船無異。貴王大臣等俱知無河之區。運貨只用人夫車輪。手車牲扣。自古各國皆然。費盡無窮人力。以致運貨費用。與物價相齊。則貨物不能周徧。今藉輪車之便。一國貿易之流通。如血脈

籌辦夷務始末

卷六

之行動在身。並非敢望於數月中。各省俱造鐵路。恐難為華民。但可先造短路一道。在通州至京都試行。以觀後效。貴國不乏殷實之戶。可以措資。成作鐵路。不必動用國帑。只須派一聰明之官。前往監工。若以鐵路難成。可於西山煤窰開一木路。直抵京都。試辦如何。京都煤價。隨歲之豐歉。為貴賤。如直省通行木路之法。則煤價自然減半。百姓俱謝官之賜福。查貴國十八省土產。名色甚多。俱臻美善。民亦勤敏。亟當順適民情。乘此新巧技藝。可以約時省工。不必阻攔百姓。現有華民萬餘人。在本國修造鐵路。俱能踴躍成事。現廈門上海二港口。船塢工機。一千餘工人。學作兵械。兵船。水火機。至其巧妙。中國各省。如能照作新巧技藝。因其新巧。人必一定心愛。故能民富國強。若禁止百姓照作。必致衰敗。至辦論煤一節。未經允准。是何故也。查廣東長江南北岸。山東京都西山四處。煤礦甚厚。如不用水火機。難開煤。不用鐵路。運費太多。售賣亦少。若運用此二條捷徑。煤價可以大減。國之抽稅。民之貿易。俱臻便捷。風聞貴國臺灣府鎮江府官員。欲雇工開挖煤窰。因思官員挖礦。不如民間開挖。完納國課為善。蓋民間開辦。自能省儉工本。如各國國家作此貨

籌辦夷務始末

卷六

易。必致賠本無疑。如美國煤窯金礦。較別國不少。均讓百姓。或自起會承辦。或買地開礦。或租地開礦。不過抽課而已。現已舉行數年。國帑得利不少。官不慮民欺。上民不怨。上徵收如

貴國煤窯主。願請洋人用水火取煤。可以任便。官府不必干預。折本與賤錢。皆財東之事。與國無涉。且用人甚多。貧民亦可餬口。聞人不致無業。貴王大臣面說我等。明知各項有益。但現在未便。以中國情形。與西國不同。內地更改各件。恐礙難辦理。國之興盛。出於自然。不關此數件。且現未植木立基。恐設空談等語。細參此論。實屬公平。因友國相

金鑄本末至

文

交。不願借他國之身分。本國定例。不得干預別國之事。中國派出使大臣一節。係自己願從萬國條例。既入萬國家內。何容久待。方能照行。萬國家內之例。現時自與從前之拒絕外國不同。貴親王大臣等宜熟思。既無吟域之隔。於外國新巧技藝。自當留心學習。按此原為中國貿易興隆起見。非懷他意。亦可無疑。試思阻撓各國與協和各國。宜出何途。今時乃中國威衰之關頭。本大臣是以明辨各端。是非。甚望內河准走輪船。修造鐵路。開挖煤礦。安置電線。設立棧房。將以上各端試行。西域各國。見中國發萌創造。數端。以為與外國同歸一途。儻留以姑待。嗣後各國催促。

中國何阻止。且今世之事。不能留與後世之人去作。此所以防後患也。為此照會。

給美國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稱現派出使各國三位大臣。進貴國時。君主相待甚優。國會紳耆上下。均格外恭。連百姓之意。亦願甘恭敬等語。具見貴國於中國。無論官民上下。均一體真心和好。無絲毫虛假之意。本爵聞之。深為欣悅。致謝。至所有勸辦英國修約各節。亦足見貴大臣盡心代籌畫策。誠為周善。惟各國辦事。必須審度時勢。無損其自主之權。及無礙本國政令民情。方能舉辦。無

金鑄本末至

文

論何國。皆是如此。不獨中國為然。是以貴大臣所言各節。有益之事。從前各國住京大臣。均於晤談之頃。先後言及。惟中國有能辦者。有不能辦者。亦有現在未能速辦者。俱係審度時勢。酌定行止。緩急。此等道理。從前英國卜大臣。及各國住京大臣。無不深知。而其間尤為洞悉者。莫如貴國住京大臣。今為中國出使各國之蒲大臣。今貴大臣接任前來。和平明敏。與蒲大臣頗為相同。即以此次照會而論。亦係代中國熟籌良策。本爵深謝美意。至本爵與何大臣。現在商辦各節。諒貴大臣必有所聞。其一切詳細情形。毋庸於文內贅述。特舉其大略照覆。並明感謝之忱。即望

貴大臣查照。

給英國公使信函並節略

昨日日本大臣等前赴貴館。將照覆一件面交。並將貴大臣照會內所言內地行棧等三事。中國礙難之處。詳細面達。極承貴大臣體諒。惟以洋商等求請甚殷。屬於無可商辦之中。再為設法。現經恭親王與本大臣等再行公同細酌。除內地行棧一事。實係有損國權。並礙政體。萬難照辦外。其餘二事。現議由中國自主。尚有可以設法辦理之處。另備節略一紙送閱。即望貴大臣酌定。速為函知。以便定局可也。

奏辦茶葉事宜

全

一輪船在湖口拖帶茶葉船一事。現議用中國九江關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拖帶載運洋商茶葉之船隻。其拖帶一切經費。由該關照上海拖帶規例辦理。並由該關詳細酌定章程。

一開挖煤窰一事。現議由本衙門奏明交南省通商大臣。飭於南省附近口岸地方。悉心查勘。無礙風水地脈墳墓民居。可以開挖處所。據實報明。由通商大臣覈定數處。派委委員督工試挖。一切均由中國自主。將來得煤。無論華洋商人均准買用。以資接濟。其在借洋人幫同經理。實買機器試挖之處。即由通商大臣覈定。督同委員辦理。

英國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前發去照會暨粘單一件。嗣接到貴親王覆文。領悉一切。並承貴大人到館。與本大臣面談許久。屬本大臣速為照覆。查前文所云。洋商在內地。較目前任使往來之法。及在內地租房立棧開挖礦廠三事。貴親王與列位大臣。以為諸多礙難辦理。現本大臣亦不能謂此論全無意見。第不致如來文所云。是以本大臣亦有不能勉從之處。因思

貴國辦此三事。將來之礙難。自必較目前漸次減少。

奏辦茶葉事宜

全

貴國果欲前進。本大臣意欲嗣後兩國相交。比今日寬容。務將阻隔之跡。全行消泯也。所有來往文件中。議論修約大概情形。現已咨回本國。俟本國秉政大臣轉奏奉批准後。咨文到日。本大臣方能與貴親王一詳細斟酌。惟查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現在將屆六箇月限滿之期。本大臣先為知照貴衙門。以便酌量更改。至應如何更改之處。須俟本國文到。再行的辦。節略二件。均已閱悉。過日即為照覆。為此照覆。

給英國公使商辦各款

一商船由香港赴廣省。一路海汊紛歧。最易走私。往往繞過大關。偷漏稅餉。實於

國課大有關係。嗣後擬於香港地方。由中國派委官員稅司。在彼駐紮。專司稽查收稅。以裕餉源。所有設官收稅章程。屆時擬定。

一外國商人充當領事官。流弊甚多。嗣後應議定。凡領事俱派本國真正官員。如無員可派。或其地無須特派。即託他國領事官兼辦。概不得以商人兼充。

一各國約內俱載一律均霑。原為一視同仁。以免歧異也。然此但說一面。尚未暇備。嗣後中國有益於外國。一國如此。則英國同之。若別國有益於中國。一國如此。則英國亦同之。如欲援中國與某國所定章程內之益。一體均霑。即照中國與某國所定章程內之款。一體遵守。

一將來如華商赴英國。及英國屬地貿易。凡英商在中國條約章程內所未載之利益。該華商自應不得妄求。其英商在中國所已得條約章程各項利益。應准該華商一體照霑。毫無歧異。

一洋商出入內地。所領單照。應以十二箇月限期為滿。過期即為廢紙。但此紙雖廢。仍存該商之手。往往拖延不繳。本關無所稽查。嗣後應於十二箇月期滿後。再限一月。一

律呈繳本關銷案。儘逾限不繳。即不准其再行請領。一水手登岸。往往酗酒生事。嗣後應議定約束規條。以免該水手滋生事端。

英國公使照會並粘單

為照會事。本大臣前接來文。詳開單開商辦六款。一於香港地方。由中國派委官員稅司。在彼駐紮。專司收稅等語。

惟香港係本國屬地。中國似不便設立委員稅司。在彼駐紮收稅。如果該處實有走私偷漏各情。中國或可仿照他國。設立領事官之例。設立領事官在彼駐紮。亦不得謂不合於理。所有中國領事官權柄。及取益防損之道。與他國

在大英國屬地所設之領事官。視同一律。惟是事屬兩國創始。自應俟本國東政大臣斟酌妥協。於將來修約時。互相商議辦理。一外國商人充當領事官。流弊甚多等語。本

國亦知商人充當領事殊非良法。是以英國所派之領事官。均絕無商人兼充。至別國所設之領事官。責視王即可會約別國。仿照英國之例辦理。一各國約內俱載一律均霑。原為一視同仁。以免歧異也。然此但說一面。尚未暇備

等語。本大臣查各條約所載。彼此互益之理。係中國人在各國居住。儘有別國人在此國所得最優之處。中國人亦一體照霑。究非某國有益於中國。一國如此。他國亦同之。

一各國居住。儘有別國人在此國所得最優之處。中國人亦一體照霑。究非某國有益於中國。一國如此。他國亦同之。

也。竊思國家行政。一國止能施為一國。不能干涉他國。即如泰西一國有益於中國。豈能令取國一同遵守。何則。殊中國獲益。或係外國特給中國利益。或係外國給中國利益。中國亦以利益抵換。此兩節於此國有益。不能保其不與彼國有損。如與彼國有損。自不使暴入彼國條約。無論事之大小。從無一國應許。不問與他國意見合否。即令他國隨同應許之理。一洋商出入內地。所領單照。即如遊歷執照。應於十二箇月限期滿復。再限一月。呈繳本關銷案一節。本大臣細覈此詳。似無滯礙。諒貴親王已照會各國大臣。如咸以為可行。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照辦。

一議定約束水手滋事規條一節。竊思水手在岸酗酒滋事。實屬常有。若能設有良法約束。固係甚善。但其難有二。一則各口地方。有各外國兵船商船來往。即有良法約束。必須各國一律認真。方能禁止。非一國之力所能及也。一則泰西各國船上水手。不嗜酒者甚屬寥寥。再由西洋至中國之船。路途遙遠。在船動經數月。一旦到口。似難禁其登岸。若其中有滋事者。嗣後禁其不許再行登岸。似屬可行。然該兵船水師官以及商船船主。究不願拘禁其水手也。本大臣之見。如議訂此項規條。必須先向各國水師提督會商。始能定妥辦法。若竟嚴禁商船水手。萬難辦理。責

衙門須先照會各國住京大臣。如均以為可。本大臣即咨行本國水師提督。請其向各國水師提督會商辦理。為此照會。

從前屢次與貴衙門奉商在中國製造鐵路。均經貴衙門總以有礙風水以及民間田產房屋墳墓等事。不使開辦。照覆在案。本大臣現擬於中國製造鐵路。不惟於風水及民間田產房屋墳墓毫無妨礙。且能免地方不測之禍。現據南去之領事官稟報。路過江蘇省時。親見運河連西之高郵湖。其湖水即與運河西面之隄相連。該湖最寬處約五百餘里。運河以東之地勢甚屬低窪。乃係河身高於平地。該湖水勢。係因積年遇有西北風。波浪洶湧。以致將運河西面之隄衝擊坍塌多處。其所以未至於氾濫者。亦僅恃有運河東面之隄。則是運河以東所有居住百姓性命。不下數萬名口。產業亦不下數百萬金。其現在能保全者。惟恃一隄作為保障等語。據此情形。人人皆知。是為極險之事。而現在並無人在彼修理。大約欲興此等大工。一時帑項恐不能接濟。若待運河西面之隄。全行坍塌。則東面之隄。勢亦不能獨立。以致溢出淹斃人命。其不死者亦必至各處搶糶生靈。修理此隄。恐

責國力量一時難以措辦。若不用外國器具。實不能另有良

法修理。莫若准其於堤岸修理妥協之上。製造鐵路。則築
堤所需工費。即可併入製造鐵路應用工費之內。至堤岸
修妥之後。必能永遠堅固。決無坍塌之虞。堤岸一塌。則
鐵路亦即損壞。所有成造鐵路之工價。豈不罔費乎。
給英國公使照覆並粘單

為照會事。接准貴大臣照會。將本爵續商修約六條。答覆
前來查所商六條。或杜偷漏。或防滋擾。或取均平之益。皆
屬刻下修約必應商辦之件。本爵所以先與貴大臣相商
者。緣貴國係首先修約。是以首先舉以相商。所有各條。皆
係條約中取益防損之道。並未強以所難。所有貴大臣前

奏案本末

全

與本爵商辦各件。既經咨回貴國東政大臣裁定。此次本
爵所商。應請一併咨商貴國東政大臣裁覆。總之兩國和
好。一切應彼此熟商。中國允准貴國商辦多件。似中國與
貴大臣所商者。僅此數條。亦必應一律允行。方見彼此和
好公平之據也。至六條內一律均需一條。本爵現經更正
數字。另鈔一單。再送貴大臣詳閱。其洋商入內地單照。於
十二箇月限滿後。再限一月繳銷一條。係指洋商入內地
賣洋貨買土貨之單照而言。不專指遊歷執照。今貴大臣
謂遊歷執照亦如此辦。更為周密。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
粘單所議運河堤岸修造鐵路。以單限身一層。足見貴大

臣關切之雅。河堤關繫民間性命產業。誠屬實情。現在中
國軍務漸清。軍需漸減。自可籌款修築。以資保衛。至鐵路
一節。並非謂其無益。實因與中國情形不宜。前已歷次布
聞。若使勉強興修。恐民間以為不便。或別生窒礙情事。轉
覺有負盛情。總之貴大臣代籌美意。本爵無不欣謝也。布
貴大臣亮之。

丙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據閩浙總督英桂等
奏。臺灣領事縱令洋將咄咄違約。妄為。致副將江國珍受
傷。後服毒殞命。並殺死兵丁壯勇多名等情。一摺。同治七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奏案本末

全

旨諭令。臣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查照原
奏。將該領事違約情形。照會該國使臣。責令將該領
事洋將從嚴懲辦。於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恭摺覆奏。奉
上諭。前據英桂等奏。臺灣洋人違約。妄為等情。諭令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著英桂。卞寶第等。將此案始末情
形。據實咨報。不得稍有迴護粉飾。致滋口實。欽此。臣衙門於十
二月初十日。行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上海通商大臣。欽
遵辦理在案。茲於十二月十六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
覆。內稱。接准來文。閱悉一切。業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
奏各節。本大臣尚未據有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

稟報。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僅該領事擅自
送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
一節。本大臣亦深為不忍。其確情果與閩浙總督福建巡
撫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
索去之洋銀。除係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
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亦
必為辦理退還。再該吉著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
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邵即行回任。大約早經到臺。
且並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
會同邵領事官與地方官妥速辦理。本大臣與貴親王何
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乃閩浙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
能體察和衷商辦之意。故該處難免滋事之舉。況英民在
臺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經代為伸
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鬧殺傷巨案。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
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
照。並按照條約酌辦等因前來。臣等伏查該使臣照會所
稱。於臺灣領事縱令洋將違約妄為等事。若查明確情。與
閩浙總督巡撫所奏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索
去之洋銀。必為辦理退還。尚屬自如無理。惟又稱英民在
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為伸理。

奏摺本卷三

完

現在必無此等爭鬧巨案等語。該使臣歸咎於地方官辦
理失宜。未始非恐異日查出違約實情。藉端狡展。自占地
步。詞氣閃爍無定。洋人辦事往往如此。究竟臺灣地方洋
人有無冤抑。若不確切查明。設將來該領事所報。與閩浙
總督等所奏互異。則該使臣必翻詞抵賴。相應請
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欽遵前奉
諭旨。將此案始末情形。飭查確切。毋存迴護之見。毋涉粉飾之詞。
並查明洋人在臺灣有無冤抑。據實陳明。俾彼族無可藉
口。則辦理庶不致棘手矣。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英國照會。據實奏聞
一摺。洋弁在臺灣違約妄為。前經總理衙門照會英國使臣辦
理。現據該國使臣何禮國照覆。以一切情形。未據臺灣領事詳
報。若確情果與所奏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索去之
洋銀亦為辦理退還。並稱吉領事已解任兩月。現咨請本國水
師提督派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邵領事與地方官妥速
辦理。是該使臣亦屬自如無理。惟以洋民在臺久受冤抑。地方
官不早為伸理。致釀巨案。其意直以辦理失宜。歸咎於地方官
自占地步。設將來該領事所報。於英桂等前奏不符。該使臣必
將藉端抵賴。若英桂卡寶第懷違前旨。迅將此案始末情形。確
切查明。咨報該衙門覈辦。至洋人在臺有無冤抑之處。一併據

奏摺本卷三

完

實奏陳均不得迎護粉飾。俾該使藉口狡展。庶辦理方有把握。原摺着鈔給閱看。

英國使臣阿禮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親王來文。據閩浙總督英福福建巡撫卞所奏各節。本大臣尚未據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惟據吉領事稟稱與泉永道曾憲德渡臺會同該領事會辦。大概未據詳細稟報。是以不能與貴親王一辯論。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該領事在該處擅自送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為不忍。其確情果與閩浙總督英福

奏案卷五

七

建巡撫卞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除係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必為辦理退還。再該吉著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卞即行回任。大約現在早經到臺。並行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卞領事官與地方官將各案妥速辦理。所惜者自京抵臺。傳遞來往文件。路途遙遠。在路難免耽延。亦不能定傳遞一定時日。而臺灣彼此爭鬪為日甚久。勢必釀成巨案。故本大臣飭令卞領事回任。並咨請水師提

督派令大員會同卞領事之辦法。未能趕及該處滋事之時。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一切交涉事件。何等相願秉公辦理。彼此交相倚賴。乃閩浙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本大臣與貴親王和衷商辦之意。或係明知不欲奉行。故該處難免有此滋事之舉。況英民在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數年之間。多有此等情形。若地方官早經代為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鬪殺傷巨案。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外。理合先行照覆。

奏案卷五

全

辛未。睿親王德長等奏。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善修約事宜一摺。除管理該衙門事務王大臣。毋庸與議外。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其各省將軍督撫等。應次覆奏摺片。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應次奏咨往來照會節略等件。均著發給閱看。欽此。臣等連即訂期。逐日赴內閣。公同閱看。詳細推求。所有

朝廷不得已之苦衷。並數年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維持羈縻。不致決裂之意。均已略悉原委。其該衙門所致各將軍督撫大臣密信中。有云不難據理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善策仗其事之不可行。實為辦理洋務要。至此

英國修約屆期。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錢。它礦販鹽。以及內地設立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實屬大礙。

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王大臣極力辯斥。拒絕不行。將來若再來曉諭。仍以設法拒之為是。其開它煤窰一節。亦經允以由南省大臣擇地試窰。華洋均准購用。洋人不得自行租窰開窰。原屬權宜之計。不得不允其所求。惟南省產煤之地無多。其煤能否合用。亦難豫託。恐彼時仍欲在西山等處開採。近畿地面民用攸關。亦當極力禁阻。其餘各條。經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礙。自不妨徇其所請。元肇蒙瑞。惟是英使復稱。咨回本國轉奏。俟有回文。再行酌辦。聞向來洋人辦事。俱以全權大臣所言為定。此次何以又須轉奏本國。是否另有詭謀。不能不早為防範。以為未雨綢繆。至臣等平日於該衙門所辦事件。本未深知。今既詳聞前後奏咨。亦經稍知梗概。事關大局。中外臣工。皆當竭力維持。以期有備無患。其沿海將軍各督撫所議。如屬憂勤。固人心。求賢才。嚴武備。諸條。皆為固本要圖。若果實力講求。自能轉弱為強。永弭禍亂。不特制取外洋已也。俾親王奏。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一摺。欽此。臣等即隨同請王大臣。連日赴內閣。將條約二十九款。並各將軍督撫

奏報總理衙門先後摺件。逐一檢視。自應會同覆奏。何敢再行瀆陳。惟思事君之道。以誠為本。若以愚淺之資。滋乎充數。事未周詳。言惟附和。捫心自問。難以自安。此臣之不揣冒昧。敢為瀆陳也。竊維

國家決大疑。定大計。必才可投難。識能竭遠。方足持長久而策萬全。溯自辦理洋務以來。恭親王等於洋人之情偽。已熟察而深知。今蒙

皇太后

皇上垂詢。臣工此次修約之事。臣若隨同畫諾。欺期約與年長。若指摘求疵。尤慮埋因勢屈。總之外洋之入內地。原應籌畫

所以自強。而驅之出境。而驅逐之策。全賴中外有兵柄者。善先事之防。以佐羈縻之術。則外洋備服。自不致久長盤踞矣。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奏稿卷六十三

九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四

同治八年己巳正月乙亥醇郡王奏竊於去年十二月間

王大臣奉

旨赴內閣妥議修約各節一切敷陳敬具於會銜覆奏摺中第此
次會議與尋常不同自來臨大事決大議每承

旨派王大臣妥議必宜將應准應駁各節剴切陳明此則係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與各公使面訂妥協之事無可更張我既

不能背約彼亦遠返重洋臣等縱云不可向誰言之誰復

聽之臣愚以為內閣此舉議如不議即使就本題另銜條

奏若無濟於事亦言如未言是以隨眾覆奏非圖效涓埃

奏稿卷六十四

一

之本心也詳閱各省道議覆奏並代遞各摺持議剛正老

謀深算臣佩服曾國藩洞燭隱微維持大局臣佩服馬新

貽啟沃

聖躬臣佩服沈葆楨立論果決臣佩服瑞麟審時度勢具有卓識

臣佩服梁鳴謙至於崇厚之議或謂

聖德何所不容或稱天主教無異釋道是直非苟安目前且將袒

護洋人為一己固寵保榮之計此臣所沒齒鄙之膠固不

化者也溯查洋務之興首誤於苟且依違繼誤於勤撫無

定尤誤於內外臣工情不聯屬秉政者既無定見疆吏將

帥亦無所適從馴至庚申之變遂大辱

國家此不但非我國逆料所及。又豈洋人奢望所及耶。據臣愚見。庚申必應和約。現在必應羈縻。將來必應決裂。何則。當不可嚮邇之時。除和約一法。別無良策。是以在京大小臣工。無不翹企以待恭親王入城。值垂危之際。措磐石之安。實賴在事諸臣之力。烏可事後以城下之盟責之。刻下軍務雖漸有起色。然元氣未復。帑項未充。而默察民心士氣。則大非昔比。正可乘此保我黎民。恤我士卒。裁汰冗費。積蓄錢糧。並請

嚴飭西路將帥。上緊勦撫。但能早嚴厥事。

朝廷可無西顧之憂。並可以得勝之師。附京駐紮。以固藩籬。

奏摺

二

一面不動聲色。駕馭洋人。示以真誠。施以權術。蓋彼既以詭道相待。我即當以權術報之。其王道乃化民風俗之用。非牢籠犬羊可同日而語者。一旦翻然決裂。將以天下之兵之民。敵彼蕞爾數國。如越之滅吳。唐之服突厥。其庶幾乎。議者或謂誠信相待。尚恐動不可遏。曷可無端肇釁。置天下安危於不顧。甚或飾以美詞。謂洋人通商近甚恭順。且於財賦不無裨益。此甚非是。無論誘我羣黎。挽我租稅。侵我土地。亂我法度。為天下所不容。即就庚申沒圍被擾而論。

安佑宮慘遭焚擾。

先帝播遷塞外。飲恨上賓。此

皇上不共戴天之讐。天下臣民推心泣血者。又豈目前辯言小利。

奇技異物。所能搖動

聖心者乎。臣所稱將來必應決裂。曠斯故也。第言之非難。行之為難。行之歷久無弊無患。尤為更難。若徒托空言。冀聳

天聽。無補實濟。臣素懼不敢為。強人所難。沽已虛譽。臣素鄙不願

為。謹就愚見所及。驅除洋人之法。擬成六條。恭呈

御覽。伏候

洞鑒採擇施行。

奏摺

三

一請

垂詢督撫。以收集思之效也。臣聞馬新貽履恭親王等密函。內稱

修約無事。則維持大局。在於王大臣。修約決裂。則維持大

局。在於各省督撫等語。竊深壯其言。請

旨。即指此一端。詢該督是否確有把握。抑係徒託空言。即使胸有

成竹。是否永久行之無患。抑係暫救然眉。如覆奏可採。即

請以之

垂詢各省將軍督撫。能否照辦。諒抱壯志。蓄奇策者。不無其人。要

賴

廟算周詳。鼓勇而興起之。較之目前。祇憑片紙舌戰。毫無防備。殊

為有益。

一請

密飭王大臣各抒所見。以濟時艱也。詳譯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前次請

旨會議之奏。亦為眾擎易舉。起見。無如已成之局。諸臣實莫贊一

詞。且自來會議習氣。備載於成。豐初年。載銓條奏摺中。實

為切中時弊。伏思王大臣高爵厚祿。受

恩最優。茲當極重之事。祇觀其成。不濟其艱。

朝廷安賴有是臣哉。臣每一念及。竊為諸臣羞之。應請

密飭原議王大臣各抒所見。共濟艱難。則爵祿不為虛糜。謀猷足

奏摺卷五

四

供採擇。如有敷衍塞責。甚至洩露重務。以指蒙示人者。即

請重治其罪。或謂發言盈庭。築舍遺傳。於事無補。徒亂人

意。亦思舜容過言。禹拜昌言。暨詢於芻蕘之意乎。況現在

局內者。亦無萬全勝算。可不岌岌以求言為要乎。如蒙

虛衷俯納。不惟可以眾志成城。亦可盡除遺有後言之惡習矣。

一請收民心。以固根本也。各省軍民入天主教者。固為不

少。即旗人內。臣亦不敢保無其人。總之舉天下而論。則入

教者。未必及十分之一。其餘感慨悲歌之士。臥薪嘗膽之

人。必有以滅夷為志者。即以廣東潮州而論。已可概見。焉

若乘軍務漸平之時。

飭下各督撫設法激勵鄉紳。設法激勵眾民。賢者示以

皇恩。愚者動以財貨。艾其教堂。據其洋貨。殺其洋商。沈其貨船。夷

酋向王大臣控告。則以查辦為詞。以緩之日久。則以大夫

不便盡治一省之民為詞。以絕之一省。如此。恐督撫或以

田與怒為覆轍。惟不敢辨。若各省皆然。該夷又何能為厲。

縱有漢奸教民。即使甘心從逆。亦無所施其技矣。若此。較

用兵為善。蓋營伍有整頓。有廢弛。關繫匪輕。未足為恃。民

則與天地同存。既與該夷成不可解之深仇。能不各保身

家。不絕異類乎。若謂該夷以利誘民。使無鬪志。亦可明告

百姓。凡搶利洋貨。任其自份。官不過問。即該夷能以利誘

人。豈能盡其所有與之乎。此即殺汝豎其馬往之理也。若

不救成眾憤。早收民心。誠恐他日撫局一旦決裂。民則素

受制於教。害傳教之法。袖手旁觀。官則素無備豫。倉皇失

措。甚至代莽巨慙。乘隙崛起。從中漁利。則天下事有不可

思議者矣。

一請損斥異物。以

示天下也。玩物喪志。自古皆然。從前島夷入貢。原係震懾

皇威。輸忱獻曝之意。今則抑勒中國。勉強通商。凡有血氣之倫。無

不思將洋貨投昇水火。且其貨物惟自鳴鐘。洋表。洋槍。均

可有用。然亦現在中國能造之物。其餘盡可一概不用。無

可有用。然亦現在中國能造之物。其餘盡可一概不用。無

奏摺卷五

五

損於

國計民生。有裨於人心世道。不才如臣。從未以洋貨為高。況抱負不凡者乎。請

皇上自今以往。將

大內西洋物件。盡行

頒賞。明為賤貨。責德。暗示永遠素絕。則天下臣民。聞風嚮義。效法

樂從。無不以佩帶洋貨為賤為恥。漸至無人售買。則惟利

是圖之夷人。將不待驅逐而自避矣。

一請

召見宿將。以備不虞也。民心既厭夷人。必能設法振禦。不令再行

奏摺

六

登岸。然若無大枝勁旅。以振

天威。又將為民輕視。請將水陸各軍善戰宿將。如楊岳斌彭玉麟

劉松山等

特召入見

授以機宜。分任要地。或練本標之兵。或集久戰之勇。詳製器械。精

造戰艦。以助民力之不逮。其餘如田興智陳國瑞等。亦無

令失所。留為異日之用。並請

密飭王大臣各將軍督撫密保制夷之人。陸續

召見。以備器使。則軍旅既整。民心亦固。國效之士。爭先恐後矣。又

何夷人之足憚哉。

一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詳查夷人入城數目。以免恣伏

肘腋也。現在既名為和約。原不能禁其出入都城。然究竟

各國夷人在京數目。管理之王大臣。亦應悉知。一旦決裂。

免致棘手。如果各省居民。激於義憤。不容夷人。勢必致紛

紛向該管王大臣肆其鳴張。甚至必須用武。夷使密通

官闕。執款當此大舉。果能悉其數目。或設計探遺外出。或臨

時立就緊蹙。此非一朝一夕所能辦者。臣賦性愚拙。於夷

務素不深悉。若現在令辦撫局。必致登時決裂。縱獲

嚴諫。無益於事。若將來邦本既固。我武雄揚。住京各夷。如敢猖獗

奏摺

七

捷伐之任。臣請當之。其底蘊人數。要在局內諸臣知之。有

素。以便臨時商酌。

以上六條。皆就臣愚見所及。謹述

天聽。自知無裨政務於萬一。惟臣自庚申秋間。曾因夷務喫緊。懇

請從戎。索

先帝不以年幼無知。譴責。至今銘感於懷。茲因前次會議。實屬具

文。區區微忱。有不能已於言者。臣之此奏。或日為輕躁。或

目為謬妄。然一時行之不可。尚可待諸他年。數人持為不

可。尚可證諸廣眾。至於練軍練勇。應費鉅需。諒各督撫激

於大義。必能籌畫裕如。不致病民害政。非臣所能妄議。又

或謂俄羅斯距內地較近。尤難防範。查該夷素性狡獪。若知機馴順。固為甚善。不然亦無難令黑龍江旗民及諸蒙古王貝勒等。效內地居民禦夷之法。禦之利害相關。自無不視為警敵矣。凡臣所論各節。總賴

聖天子履譽為懷。時刻不忘。先帝未竟之志。人定勝天。固非虛語也。

奉

旨。醇郡王奏。敬陳管見一摺。著派醇郡王大學士將所陳各條會商。斟酌情形。再行妥議具奏。原摺著封交閱看。

已卯。醇郡王等奏。正月初三日。奉

奏摺

八

旨。醇郡王奏。敬陳管見一摺。著派醇郡王大學士將所陳各條會商。斟酌情形。再行妥議具奏。原摺著封交閱看。欽此。臣倭仁等遵即於初五日與醇郡王同集內閣。將軍機處封送原摺。公同閱看。斟酌妥議。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覆奏之摺。係專就中臚列條款。分別准駁。而未嘗議及戰守。自古中國之取外夷。必能戰能守。而後其和局可久。其流弊較少。此時雖不遽議戰事。亦必議及防守之具。期於有備無患。一則庚申大變。臣民義憤。不可以日久日忘。一則中原甫定。將士餘勇。亦尚可再接再厲。趁此而圖自強之道。誠為時不可失。惟今日之外國。實千古非常之創局。重洋七

萬里外。大國四五。小國數十。祇有待以鄰敵。為摩弗絕之法。斷無耀兵海外。併吞永遠之理。蒙端自彼而開。不過一二國與我為難。蒙端若自我而開。彼必聯各國與我為仇。中國恐有難支之勢。臣等再三審度。竊謂講和與設備。二者不可偏廢。講和則信明義。爭辨條約。處處求彼曲我直之道。設備則臥薪嘗膽。選練兵將。日日懷報仇雪恥之心。數年以後。練兵果多。選將果精。而仍不肯先啟蒙端。我中國庶有大伸之日矣。醇郡王原摺。皆練兵設備。不忘憤恨之忱。謹分條議覆。恭候

聖裁。

奏摺

九

第一條

為新貽履恭親王等密函有云。修約無事。則維持大局。在於王大臣。修約決裂。則維持大局。在於各省督撫。其言誠為沈毅可嘉。應請寄

諭密詢該督法製時如何維持之方。是否確有把握。待該督覆奏後。並請

密飭沿海七省將軍督撫。湖廣總督。暗為設備。如何選將練兵。如何造船製械。直隸奉天兩省餉項不足。如何籌措。山東湖北蘇浙閩粵等省餉項較多。除供支本省。協濟各處外。尚

實履奏。不准空言塞責。

第二條

令王大臣各抒所見。以濟時艱。查上年臘底履奏案內。列街者不下四五十人。若令各抒所見。必不能均在內閣起草。勢將攜回家中。從容構思。恐滿城周知。傳播於洋人之耳。醇郡王此招鬧繁極大。理宜密之又密。未可宣布太廣。原議王大臣人數過多。自以暫不交議為妥。

第三條

洋人入內地後。惟傳教一事。為害更深。到處以育嬰為名。收養幼孩。民間傳其有取眼挖心割腦抉髓等事。往往痛恨入骨。聚眾毀堂。毆傷教士。然激成事變之後。該洋酋必

奏稿卷六

十

大典波瀾。取銀兩賠修教堂。懲辦為首之紳民。要求無厭。如上年揚州打毀教堂之案。洋酋輒帶兵船前來金陵。肆行要挾。臺灣毆傷教士之案。洋酋亦帶兵船登陸。戰勝。反索賠費是也。地方官於民間打毀教堂。若全不庇護。恐勞民以習教為利塗。愈聚愈多。若力為庇護。又恐刁民以打教堂搶貨為得計。激成變端。與練兵而不先啟蒙之道相反。再三思維。殊無善策。應請飭下總理衙門。可否與洋酋熟商。凡傳教之處。不准兼設育嬰堂。以免懷疑爭鬪。仍請

飭下各省督撫密諭有教堂之州縣。告誡紳民。目下籌議練兵設備。不許刁民滋生弊端。將來有備之後。再當救厲良民。以為後圖。

第四條

不貴異物。若在聖經。鐘表洋槍尚屬有用之物。然中國亦優為之。此外則多玩好無用之物。應請如原奏所議。竟將大內西洋各物。先行分頒屏棄。大臣等亦不宜佩帶洋貨。輕著洋服。在上既賄物而生憤。在下亦嚮風而懷羨矣。

第五條

練兵雖多。若無良將。臨陣仍不得力。髮捻各逆。平定未久。宿將尚不乏人。願奉寄

奏稿卷六

十一

諭飭劉銘傳來京陛見。此外如原奏所稱之楊岳斌等。儘可特召入見。以備器使。仍請密飭沿海將軍督撫密保制夷之人。寬以求之。慎以用之。庶臨時無乏才之患。

第六條

洋人入城。向來是有數可稽。臣等未聞其詳。京師者四方之樞紐。住京各酋。即為各國向背之機。除公使等職分較。大無難指數外。其餘無職洋人。某國共有若干。可否設法稽查。示以限制。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斟酌辦理。至於支幹之說。雖若重在京城。而強弱之勢。則全係乎外省。果使沿海七省。皆有精兵良將。則山有虎豹。藜藿為之不採。各國拜耳帖服。在京諸酋。亦無能為役矣。

以上六條。除第二條頗有空礙外。餘五條似均可採擇施行。三代以上。非禮不能強國。三代以下。非兵不能強國。今日撫馭外夷。實宜兼此二者。講和則以禮制之。設備則以兵制之。能制之。而又不先開釁端。乃為萬全之策。所有臣等遵

旨。妥議緣由。恭摺覆奏。伏乞

奏

旨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臣奕譞係原奏之人。此摺未經與議。臣倭仁等所議各條。亦逐一與臣奕譞熟商。合併聲明

奉

旨。該衙門知道。

辛巳。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吳棠。奏竊查上年西陽州民教交涉各案。經前督臣駱秉章會同岑崇實。於同治六年五月內奏結在案。該州距省二十餘站。僻在川東一隅。本係改土歸流。民風素稱強悍。而且界連黔楚。游匪出沒無常。自設立教堂以來。從而習教者。大都視教堂為利藪。

以為一經入教。民間莫敢推何。甚或挾教以修其私怨。眾心不服。往往起而爭鬪。在齊民則曰教民欺我。在教民亦曰齊民欺我。以致民教各不相能。猜嫌由此日深。禍患觸機而發。岑等時以為慮。每於批答文告中。不惜三令五申。遇事持平辦理。仰體

朝廷一視同仁之意。頃據署西陽州知州胡圻稟稱。本年十月內。教民龍秀元。煽動朱永泰。逞橫搶掠家財。燒毀民屋。一時激動公忿。該州國民於十一月二十日。糾眾焚毀教堂。燒斃司鐸李國安及教民多人。周丁亦有傷亡等情。並據川東主教范若瑟。陳十一月內。西陽州圍在州屬毛渠

奏

旨

場。殺死教民劉志榮等。並在蘇家河地方擄殺教民九家。二十日夜聚集多人。將教堂燒毀。傷斃教民一百餘人。並有李司鐸在內。各等語。查該主教所陳。與地方官稟情節大相懸殊。必須徹底查明。方能分別辦理。惟署西陽州知州胡圻。先事既未能駕馭。臨事又不能彈壓。實屬咎無可辭。相應請

旨。將胡圻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首犯。滋事之犯。現據川東鎮道稟稱。已派員馳往該州彈壓。岑等一面飛飭川東道。飭令督該州文武。查明啟釁緣由。持平辦理。一面檄委候補知縣田秀書。前往接署西陽州篆。先將圍民解散。以靖

地方而安人心。

諭軍機大臣等崇實等奏西陽民教仇殺。現飭查辦。請將署任知州暫行革職一摺。四川西陽州民教龍秀元。倡勒朱永泰退婚。並掠財焚屋。該州民團。激於公憤。焚毀教堂。燒斃司鐸李國英。及教民多人。是此案起。肇由於教民龍秀元。而據主教范若瑟。陳稱則該州團民有擄殺教民九家。及燒毀教堂。傷斃教民百餘人之多。情節不甚相同。西陽地處邊隅。民情强悍。民教各執一詞。必至互相尋釁。著崇實。吳密。飭令川東道會督該州文武。持平辦理。庶可折服民教之心。斷不可稍有偏重。致滋事端。署任知州胡圻先事未能駕馭。臨事又不能彈壓。著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首先滋事之犯。以贖前愆。

奏摺卷五

十四

甲申。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竊據布倫托海。大臣福濟。錫齡。咨到十二月初六日奏。內開布倫托海。叛民變亂。棍噶扎拉。參等進剿。束手無策。擬調哈密練勇。等情。咨照前來。等。查前由俄國歸來索倫等三十四百餘名。早抵雅爾玉爾地方。因大雪封山。未能前進。此項人眾。素稱勁旅。據棍噶扎拉。參咨來摺。內稱十月初八日。至十三等日。旗綠索倫額魯特等營官兵到齊一百零五名。阿爾泰山一帶。並能安插。布倫托海相距雅爾玉爾。若

在夏令。由間道前往。度有十數站等情前來。棍噶扎拉。參。既稱此項索倫。距布倫托海不遠。就近調用。事畢即可相地安插。似此遠調。哈勇。省費不下倍蓰。等。等既有所見。謹恭摺具奏。

奏摺卷五

十五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現在索倫等眾三十四百餘名。已抵雅爾玉爾地方。該人不素稱勁旅。若就近調用。較之遠調。哈勇。尤為便捷等語。布倫托海距雅爾玉爾。由間道僅有十餘站。轉瞬春深凍解。道路自利。進行。惟該人眾辛苦餘生。未及休息。即令其荷戈從戎。能否得力。著麟興。錦丕勒。多爾濟。榮全。福濟。錫齡。彼此熟商。不必各存成見。如該人眾略加訓練。可以調用。即著福濟。錫齡。將前調兵勇。暫為停撥。索倫人眾到後。無論調用與否。應於何地安插。俾無失所之處。麟興等務須妥籌辦理。麟興等又奏。竊。才麟興。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准科布多大臣文稱。將烏克克。西八卡。權且移入卡內等因。惟希查照。從前歷奉諭旨。迅速籌商。建立牌博。並查明所移八卡。是否實係。應分給俄國之卡。即聲覆等因。據此。嗣。才等接奉。上諭。榮全等奏。差往俄國辦事。章京。中途被阻。並派員接應。索倫人眾各一摺。欽此。等因。前來。仰見聖諭周詳。等。敢不遵照。盡心辦理。除已繕清劄飭該盟長。對切

開導將該滋事之蒙兵。量予懲辦外。當復飛咨科布多大臣等。自應遵

旨。妥商前奏。擬撤八卡官兵各節去後。旋准該大臣等咨覆。內稱查本處未奉此文之前。於九月二十一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詢。前經本大臣等擬移八卡。是否應分給俄國之地。本處當已詳細聲覆。茲准咨到

上諭。內開以達卡泰重。著令熟商。查該八卡地方。按原議條約。已分給俄國。非任其侵占。迨會商奏撤。緣因卡兵聚眾滋事。從權辦理。相應咨商酌裁。就近入銜覆奏等情。並照鈔呈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案。內稱查此八卡。按前議定約

內。均係分給俄國之地。雖應立定界牌。方可那移。但因俄國自同治四年屢次來侵。所以從權暫移各卡於內。以俟立界安置。續以該八卡蒙兵抗拒餉差。已經會同署伊犁將軍商擬將該八卡蒙兵奏撤回旗等因。查蒙兵全於八月間抵科。因赴俄委員等被阻。知八卡官兵數百名。均在烏克克卡倫地東屯聚。地方狹隘。惟恐聚久滋事。是以會同科城大臣等奏請將卡兵撤去。以防滋事而節餉項。等伏查烏克克卡倫以西八卡。舊屬科城專管。既據該城大臣咨明總理各國衙門。均係分給俄國之地。因俄國屢次來侵。從權暫移各卡。以俟立界安置。應俟明年立界之

時。由該大臣妥為安置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修約一事。奉

旨。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旋經審親王德長大學士倭仁及九卿等覆奏。並據博親王另摺敬陳下情。均未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嗣醇郡王復以前事敬陳管見。奉旨。派醇郡王大學士會商。詳酌情形妥議。又經醇郡王與大學士倭仁等議定覆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先後由軍機處。將各摺鈔交到。臣衙門。臣等

通加詳閱。竊惟博親王原奏。所稱全賴中外有兵柄者。善先事之防。以佐羈縻之術。醇郡王原奏。所稱駕馭夷人。示以真誠。施以權術。現在必應羈縻。將來必應決裂。審親王德長等覆奏。所稱事關大局。中外臣工皆當竭力維持。以期有備無患。醇郡王與大學士倭仁等覆奏。所稱講和與設備。二者不可偏廢。講和則以禮制之。設備則以兵制之。而又不先開釁端。皆至當不易之論。王大臣同抱此志。臣等數年來從事於此。朝夕悚惕。而不救一念苟安者。亦此志也。溯自庚申歲。臣奕訢等奉

命留京。辦理撫局。於換約後。即奏請兼籌戰守。迨添設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專管中外一切交涉。本係從來未有之創格。並無成法可守。其中萬分棘手之處。總因力量未足。不免左右支絀。第臣等既膺此任。不敢接卸。惟有一心堅忍。權宜措置。以期駕馭得當。不至內憂與外患並作。藉以仰慰宸衷。是臣等所慮之時。乃無如何之時。臣等所辨之事。乃不得已之事。然終不敢因時之無如何。事之不得已。而苟且遷就。稍弛其平日雪恥之志。即如同治五年。奏請選練五鎮六軍。以為京師四壁防護。並非臣衙門本職。而亦毅然為之。所定章程。悉皆破格額求。

奏摺

大

恩允期在必成。此外如購洋槍置洋礮解機器造輪船凡力所能及。均有益於戰事者。無不隨時籌畫。以冀一日之自強。無如直隸練兵已越兩年。百無就緒。迥非倡議時意料所及。而臣等區區素志。亦遂為之抑鬱而不伸。今因修約。藉有端倪。奏請

飭令王大臣會議。臣等此次摺內。並未併及戰守。蓋因戰守自是正理。本不待言。且現辦羈縻。即因戰守事宜。尚未備妥。而起。自古能戰能守而後能和。史冊具存。班班可考。臣等安敢一日忘之。茲託王大臣所議。臣等復加尋繹。所謂羈縻者。乃現在未可決裂。不得不暫出於此。非謂一言羈縻。即不應決裂也。所謂防備者。乃將來仍慮決裂。不得不早計

及此。非謂一言防備。即不必羈縻也。羈縻之術。以及防備之事。臣等與督撫均當共任。本自並行不悖。果使內外交相協助。實事求是。不存成見。不尚空談。何患不能上行

奏摺

元

君父之憂。下慰臣民之望。然臣等尚有總總慮者。羈縻之策。行之有年。臣等竭盡愚誠。未嘗一毫省力。而敵情莫測。正無日不在危疑交迫之中。近就揚州臺灣兩事觀之。英領事動輒以兵船挾制。其氣漸漲。設或事事如斯。此後豈復堪問。此羈縻之不可常恃者其一。英與法同為強國。而法人情性較之英人尤為恣肆暴戾。其傳教一事。更易橫生枝節。現今河南南陽教堂案未能結。四川西陽州民教互鬪。傷亡頗眾。必又重起波瀾。此羈縻之不可常恃者又其一。此外俄人陰鷲。布人珍兵。惟美稍為安帖。而久已聯絡一氣。勢似連橫。一國受則諸國皆受。此羈縻之不可常恃者又其一。臣等祇憑筆舌。難操左券。從何得有把握。敢信其為永遠相安。王大臣等洞燭此情。專務自強。為力爭上流之計。正與臣等從前所奏相符。惟是策必出於萬全。職惟期於兩盡。籌備戰守。南洋之樞紐在上海。北洋之樞紐在天津。此時曾國藩總督職。將赴新任。馬新貽亦索寄。謝密詢。如何維持大局。其應議戰守。不動聲色。妥為防備之處。自能各就地方情形。認真籌畫。臣等惟有欽遵。

成算。仍辨羈縻。但使兵力日見其強。財力日見其盛。正氣足則邪氣自不能干。且等所禱祀以求者。惟在於此。至醇郡主與大學士倭仁等覆奏。內稱請

飭下臣衙門。可否與洋酋熟商。凡傳教之處。不准兼設育嬰堂一節。查英國所傳為耶穌教。法國所傳為天主教。法人自來

即有教堂。英人原無教堂。近亦照約隨地購屋作寓。其育嬰堂乃教中捐資經理。非由洋酋專主。疊經臣等遇事設

詞向阻。該使總以傳教為伊國大局所關。未肯應允。今若驟然不准兼設。則彼將以阻其傳教為背約。反得有詞。現

在兵力既未充足。不便因此先行自我開釁。自應仍由臣等無論其能否應允。隨時察看。遇有機會。另向妥商。又覆

奏內稱無礙洋人。某國共有若干。可否設法稽察。示以限制。請

飭下臣衙門斟酌辦理一節。查洋人初至京師。兵衛尚多。其時巨患初平。事機異常緊迫。諸務未遑。惟在定其反側。是以取

以寬大。未嘗定立限制。註有冊檔。近年漸次安靜。兵衛撤回。每館存人無幾。臣等因事與之往還。親見其左右伺應

及受雇在館者。皆本城及天津一帶民人。其兵衛均在海口船上。以保護商貨為主。並不專住京城。惟傳教遊歷之

人。往來無定。向來遇有洋人進京。門領各官。必須查驗執

照放行。初即日報明臣衙門。以備稽查。尚非絕無考覈。自應照舊辦理。其館內常住洋人。從前既未定立限制。此時

驟改。轉致生疑。應由臣衙門從緩設法辦理。合併附陳。所有臣等辦理夷務。應和應備。並行不悖各緣由。理合分晰

據實密陳

奉

旨依議。此摺著交醇郡王大學士閱看。仍著該衙門隨時斟酌情形。妥籌辦理。

辛卯。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同治七年九月初五日。業將第一起運木到廠。召匠趕工。情形奏明

在案。當時所到之木。僅有五百餘節。匠作雲集。斤斧繁興。直至十月中旬。而續到木船尚無確耗。臣不勝焦灼。祇得

一面派員赴廈門洋人船塢。購致曲木四十一片。直木一百二十九根。以添船骨。一面派員赴香港洋人船塢。購致

橫板七十片。以為船旁。雖係陸續到工。而振環涓流。隨到隨盡。十月二十一日。第二起船麻勃阿立三丁到。據日意

格報稱內載曲木二百七十餘節。方木一百九十餘根。橫板三百六十餘片。二十七日。第三起船安密喇到。據報內

載曲木一千二百二十餘節。方木二百二十餘根。橫板一百九十餘片。船材既足。添募省外各區。加緊課功。所有船

...

骨底骨灰絲縫節均一律完竣。內骨既成。旋封外板。分段嵌鍊。鱗次而上。逐日增高。惟尾骨之際。骨節空隆。相去數尺。封釘匪易。於是該洋匠等。初設木氣筒一座。長約三丈。有奇。承以臥架。筒之首尾。各裝鐵筴。旁結板棚。安置湯罐一具。湯錫之側。綴以銅管。通於氣筒。入巨板於筒中。鑄固鐵筴。閉氣而蒸之。歷兩時許。便柔如牛皮。然後以釘尾骨。曲折隨心。不煩繩劑。展下外板。既封。內板亦齊。船身木工。計已集事。此後分鈐鐵葉。安頓鐵骨橫梁。須加一月之功。布置輪機。包裹銅片。以及油漆裝飾等事。須加兩三月之功。再得一月。試演駕駛。便可展輪出洋。十二月初九日。

奏案

主

第四起船。悅諾花思得到。據報內載。曲直一十七百五十六節。十三日。第五起船。已奴格到。據報內載。橫木八百零四根。竊思前此。因木料費手。到船工稽遲。若必俟第一號船工盡完。始將第二號開造。未免曠日糜費。因先於塢中。豫置第二號船臺。可造八十匹馬力者。現在四船接續而到。木料既不止供一船之需。同一面筋。起第一號未竟之工。一面筋。將第二號龍骨。錐削鋪排。擇於本月二十七日。興工。該洋匠等。採板已成。中國匠人。即其分註尺寸。施之斧鋸。駕輕就熟。尤易就緒。鐵廠本年以來。疊石累甃。牆基已就。惟梁塊材。苦難覓購。前日。意格擬用鐵柱。已試鑄一

根。費重工。遲。告齊不易。現擬仍參用外洋大木。而運道險遠。總須來年。方可節次到工。查合同內載。五年限期。以鐵廠開廠之月為始。今經費如此其絀。成廠又如此其難。為日愈多。則需費愈鉅。所幸前者。暫搭各廠。可以次第興工。現在暫搭打鐵之廠。則船上鐵軸鐵骨。俱能打造。暫搭鑄鐵之廠。則大而鐵柱。小而齒輪。俱可成功。地窖煙爐。亦尚適用。茲據日意格稟稱。所有五年之限。請以明年正月為始。察看省外各區。日與洋人共事。口講手畫。頗能心通其意。惟機輪之分度。水氣之升合。非日久融會貫通。莫能盡探底蘊耳。合將運木陸續到工。第一號船身告成。第二號

奏案

主

船身經始。併鐵廠起限。製造情形。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合詞恭摺具奏。御批知道了。

壬寅。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天津奉旨。設立機器總局。應用款項。自七年正月。起。至八年正月。十五日。止。該局前赴外洋。採買各色器具。修葺房屋。疊經管理局。務之。丹國領事官。密安。士。總教官。薄。請撥銀兩。以資備辦。共計陸續動撥。津海東海兩關。扣出。四成。銀十萬兩。發交該局委員。兌收備用。現在河凍已開。所買機器各件。由

英國裝運。夾板船來津。陸續可以運到。等當與德棧隨時
隨事督飭委員。會同密妥。古薄。認認真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二月癸卯。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詳辦大臣錫綸。奏。竊
等福濟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咨文。並鈔錄奏案等件。內開前將布倫托海分界事宜。
奏請改派明瑞接辦。今布倫托海大臣奉

旨著福濟補授。則該處分界事宜。應復請

旨改派福濟接辦等因。咨行前來。等接閱之下。遵即將應辦事宜。

與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會同籌畫。並將各處疆域按圖

奏案卷

旨

詳加參考。查分界地方。原係伊犁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烏
里雅蘇台四城。今伊犁塔爾巴哈台。既經回賊淪陷。舉辦自可暫
停。烏科兩城。恐致俄人滋事。定界勢難延緩。而新設布倫
托海北境。或疑與俄國毗連。故一併附入分界之列。今科
城所分之地。係東起索果克卡倫。西至瑪尼圖噶土勒幹
卡倫而止。此奎昌應分之界也。其地已包過布倫托海之
西三百餘里。再西即為塔城哈薩克遊牧。所有布倫托海
西北一帶地界。均經料城分辦。布倫托海竟無與俄國可
分界址之地。前經調任科布多幫辦大臣明瑞。大略陳奏。
等因。復詳加考查情形。無異。理合恭摺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巳。兩江總督馬新貽奏。竊臣於本月十四日。承准軍機
大臣密寄。同治八年正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醇郡王奏。敬陳管見一摺。當諭令醇郡王大學士。斟酌
情形。再行妥議具奏。茲據奏稱。馬新貽履恭親王等密函。有云
修約無事。則維持大局。在於王大臣。修約決裂。則維持大局。在
於各省督撫。請飭密詢該督。決裂時如何維持之方等語。馬新
貽前致恭親王等密函。所籌切中要害。萬一修約決裂。其維持
之方。是否確有把握。著該督悉心妥籌。迅速詳細具奏。臣前於
六年十一月。履陳豫籌修約一摺。並照案具覆總理衙門

奏案卷

旨

一函。檢查密存底案。實無前項數語。復溯查五年十月內
履陳自強摺。及恩因別業。登履總理衙門各件底案。亦
無陳及修約決裂各語。總理衙門自有存檔冊案。可以稽
考。惟督受

恩深重。現又謬膺五口通商重任。仰冀

天語垂詢。以修約萬一決裂。維持之方。是否確有把握。臣雖督衙

短淺。當時未能籌議及此。而管蠡之見。竊願為

皇太后

皇上一陳之。今日中國情勢。軍務粗定。財力未足。斷非可以遽言
撥外之時。而數年來。南征北伐。所向有功。猛將謀臣。多有

存者。彼族目覩

中興氣象。亦未必有輕於一逞之計。所謂決裂二字。似尚可以無慮。惟決裂之機。不可驟聞。而決裂之懼。則不可不防。以臣才識所及。竊謂仍無以易於前陳自強一摺。所謂固人心。飭吏治。修武備。裕財用。嚴捕務。肅邊防。六大端。而修武備。裕財用。兩端。尤為目前之急務。所謂修武備者。以選將為最要。相准諸軍。百戰之將。尚不乏人。現在曾國藩入鎮。畿輔。李鴻章節制上游。留防各軍。尚有銳氣可用。至於東三省之騎射。

奏

奏

本朝開國之資也。八旗營之神機。今日新練之士也。北方勁兵。山西出將。何地無才。但能如宋藝祖之沿邊擇帥。予以事權。資以財賦。使練中國之所長。制外洋之所短。則武備自可漸修也。所謂裕財用者。以節用為最要。目前軍務漸平。餉需未裕。是惟量入為出。開源節流。使國用之制於戶部者。常惜一絲一粟之糜。民財之留於外省者。各有三年五年之蓄。如宋太宗之圖契丹。宋仁宗之圖西夏。別為庫儲。以持機會。則財用亦可漸裕也。我

國家幅員萬里。為前古所未有。惟有足食足兵。可為維持之根本。至於本中之本。則尤在宮中府中合為一體。大臣小臣。精白乃心。通上下之情。即以聯中外之誼。臣自蒞任兩

江。兼辦通商事務。每與洋人交接。惟有申明條約。務持大體。而細思統籌全局。為今日維持之計。惟當確然示以不渝之信。又當隱然示以可恃之形。確然不渝之信。內外諸臣所當共守者也。隱然可恃之形。又內外諸臣所當共圖者也。內外一心。內外一氣。互相維持。或可漸有把握。至現值修約之際。決裂之憂。斷不可自我而開。總理衙門自能審察機宜。經權互用。等畫萬全。則又無待於臣言矣。臣於近日外國有何消息。住京各使臣有何動靜。均無從揣測。情偽料事。幾先。茲所陳說。不出常談。知無當于慮之一得。愚忱所結。不敢不盡其詞。無任悚切屏營之至。

奏

奏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正月初九日。由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等鈔摺一件。奉上諭崇實等奏。百陽州民教化。現飭查辦。請將署任知州暫行革職一摺。等因。欽此。復接該將軍公函。亦與原奏大致相同。臣等正擬行知辦理。旋據法國總譯官吳伯爾來署。聲稱百陽州一案。情事重大。若不另籌辦法。該國斷難允從。當經臣等咨以案經欽奉

諭旨。飭令該省持平辦理。自能迅速了結。十八日。法國使臣羅淑亞備具照會。情詞憤激。並派吳伯爾來署。而稱此案。該使必欲自行派員前往。並必須由臣衙門特別派員。會同辦

理。臣等答以該州土民強悍。情勢洶洶。雖中國官員。亦難仗恃威力。僅必欲派員前往。恐致釀成意外之變。一波未定。一波又起。更難收拾。該總譯堅稱該使決欲自行派員前往。無庸中國保護等語。臣等因思外省辦事。若由臣衙門派員前往。殊於體制未協。若不派員會辦。又無以阻該使自行派員前往之意。先以臣等就川省所派之川東道錫璠。由臣衙門另加一劄。作為臣衙門所派之員。函覆該使以示羈縻。二十一日該總譯又持羅使信函。並內開四款到署。聲稱如不由該國派員前往。必須按照函內所述四條辦理。並限六月半間完結。臣等查該使所擬四條。雖非甚悖。而有應行分別辨論之處。當即公同商酌。逐條函覆。詎料該使當日即將原函退還。並聲言仍擬派該國葛領事前往會辦。臣等恐文信往返。該使或未必盡悉。必須面加開導。遂約該總譯來署。再行晤商。夫日該總譯方到。尚未接談。該使帶同由川省來京之傳教士突然踵至。言川省民教仇殺。皆由該省官員暗中唆使。必須將地方官從重治罪。並切詞挾制。臣等方欲將前擬四條與之辨論。詎該使聲色俱厲。聲言如不照四條辦理。不日要回本國。一切俱由該國水師提督自行主張。言罷悻悻而去。二月初一日。該使又來信函。復開五款。並言請派大員赴川查

辦。及調四川總督至京查問之議。尤出情理之外。伏查數年以來。所辦交涉之件。無不棘手。其中稍有遷就之處。要皆權其利害輕重。以為變通。惟傳教一事。實無良法藉制。而羅淑亞驕悍異常。又較各公使為甚。此案若再遇事遷就。教士教民。必將更事端。且恐民間積怨已深。萬一以誅殺教民為名。勢必至街恨之人。羣起而應。彼時事變既成。臣等無術羈縻。必至決裂。尤可慮者。民心既已煽動。後患不可勝言。臣等再四思維。實無兩全善策。惟有請旨飭下成都將軍崇實等。速將此案妥速持平辨結。並由臣等將該使所開各條。密函知照該將軍等。酌酌內外情形。設法善辦。果能悉臻允當。自不患該使續有後言。至該使所開五款。臣等本未應允。亦不必再與逐層駁辨。徒費唇舌。因給與一函。告以現又行文查辦。本月初二日。該使復遣總譯官吳伯爾來署。以伊所開五款內。有奉及總督吳棠情節。慮及臣衙門前派委員官小。不敢認真查辦。必須由伊另派洋員前往。臣等堅詞拒絕。並告以四川教案。前經奉旨派將軍專辦。無患不能查辦。此案自可由將軍親提審理。以期妥善。該總譯官欣然允諾。願為轉致該使。不另生辨論。當即由臣等據情給予一函。該使能否帖服。尚未可知。謹將現辦情形。恭摺具陳。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現
籌辦理情形一摺。據稱法國使臣羅叔亞以酉陽州一案。情事
重大。必欲派員前往會辦。經該衙門阻止。該使函開四款。約須
照辦。旋帶同由川省來京傳教士至署。聲言民教仇殺。皆由該
省官員暗中唆使。又復函開五款。砌詞扶制。均經該衙門逐層
辨論。仍請飭妥速辨結等語。民教仇殺。釀成巨案。若不迅速持
平辨結。無以折服中國之心。轉令該使有所藉口。現在該衙門
業將該使所開各條。並與辨論情形。密函知照。著崇實吳崇泰
酌情形。妥速籌辦。但能一秉大公。處置允當。民教自各息事。端
不致別生枝節。案關中外交涉。該將軍等務當持平辦理。迅速
結案。毋稍遲延。原摺著鈔給閱看。

奏案卷第

十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頃接四川吳教士來函。內稱去歲十一月十八
日。有本國傳教士李國在酉陽州天主堂。被一羣土匪攻
擊毀門而入。各持槍刀。立將李傳教士殺斃。並支解其體。
同時慘殺習教之男女。計一百餘名。又於是月二十一日。
該兇徒等復聽張北照之唆使。於城廂內外及村落地方。
仍復搜尋習教之家。殺害其人。焚毀其室。財物搶掠一空。
所有此次兇焰之起。仍係從前隨從冉老五殺斃教士瑪
弼樂漏網之土匪。現又聽從張北照之主使。故有此窮兇

惡極之舉。以上兇頑各情。皆該處吳教士親見。刻今逃聞
漢口暫居等因。本大臣閱視之下。殊堪髮指。論此情節。即
本國聞之。亦定切齒。維今之計。本大臣即當行文國家。俾
得知曉。並願乘便亦將貴衙門痛恨此輩之情形。及籌畫
善策。嚴懲此犯。連結此案。以儆效尤。而固友誼。是亦兩全
之善也。即請貴親王查覈此情。並令本館吳總譯官於十
八日親詣貴衙門。與諸貴大臣商酌辦理可也。為此照會。
給法國照覆

奏案卷第

十一

殺斃。同時並殺習教男女一百餘名。仍復搜尋習教之家。
焚室掠財。屬為查覈等情前來。本爵查此案現據四川將
軍總督會銜具奏。並將不能防範彈壓之酉陽州知州革
職。已派員會同該地方文武趕緊緝拿滋事人犯在案。現
接來文。復經本衙門特行剴委道員錫瓊。迅即馳赴該州。
會同將軍等所派委員持平速辦。此案既經該省派委大
員前往查辦。自必不致遲延。本爵所以復行特別之故。原
期格外迅速。抑或本爵所派委員趕到。先行辨結。亦
未可知。除俟辨結報到。即行照會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
照可也。為此照會。

致法國羅淑亞信函

昨吳縉輝來署。述及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貴大臣擬欲派員會同前往辦理等語。本王大臣查滋事人犯均係中國人。自應由中國官員拏辦。即如廣平教堂案。仍係中國官員辦結。並非貴大臣所派教士辦結。今酉陽州案。本王大臣業已特行飭飭委員。償貴大臣欲行派員會同前往。恐無知愚氓。轉生疑慮。造言煽惑。致地方官辦理反不得手。想貴大臣亦必深悉此等情形也。

法國羅淑亞來函

昨接貴親王公文信函。內開四川酉陽州土民聚眾殺害

奏稿彙卷

主

李傳教士及教民多命一事。本大臣查貴衙門遇事所發之公文。非不嚴緊。無如該處地方官每延遲不力為辦理。事歸無濟之文案。積滿箱棧。深恐此案又蹈故轍。今貴親王勸阻。不必派員會同前往辦理。並云滋事人犯均係中國人。自應由中國官員拏辦。此論不甚周妥。非本大臣好節外生枝。緣被殺之中有法國教士殞命。派員監觀亦屬應然。至云如廣平教堂之案。仍係中國官辦結。並非貴大臣所派教士辦結等語。是貴親王未得深悉案結之情。廣平完案。係本大臣派出之徐教士會同督部堂所派之委員。相度機宜耳。今貴親王既不欲本大臣派員。然體念

友誼和衷之情。本大臣亦當從權。惟請於飭道臺赴蜀之先。將辦此案之文鈔錄自送前來。相晤一閱。並希文案之中說明。

一應將該處犯人。按照中國律例懲辦。其應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當時發落。旋再奏

開。

二凡范主教所指積憤作惡不法之徒。應定發遣離境。三天主堂及教民等所失之物。均令賠補。

四應將和約條款。按范主教所管教務之處。俱要張貼。以上四件。若能照辦。本大臣即不派員前往。如逾本年六月

奏稿彙卷

主

之半。事不完結。即難免本大臣派委員前往會辦。該員自必派人保護。可以無虞有害。

致法國羅淑亞信函

昨據吳縉輝來署。親持貴大臣來函。以四川酉陽州土民殺害李傳教士及教民一事。恐地方官不力為辦理。請於飭道赴該州之先。將辦此案之文鈔送。並希說明情節四條照辦。於六月前辦結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四川將軍總督奏稱。據酉陽州胡圻稟報。本年十月。教民龍秀元偕勒朱永泰。連婿並掠財焚屋。以致圍丁焚毀教堂。燒斃李司鐸。圍丁亦有傷亡。與范主教所言情節。不甚相同。此事究

係因何激釀巨案。現尚未查確。姑不備論。惟業經將軍總督迅速派員查拏人犯。復將署知州請

旨革職。在中國已屬認真辦理。而本王大臣又復特別錫道員馳往會辦。以期格外迅速。在本衙門亦已倍加緊切。是即貴大臣所云體念友誼和衷之情也。今未至撤出四條。欲為照辦。本王大臣查第一條所稱。應將該處犯人。按照中國律例懲辦二語。不但載在條約。亦且萬國皆然。自當如此辦理。至該犯應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於落後。再奏聞各語。查中國辦理罪犯。除軍營謀反大逆各犯外。從無先行發落。再行奏

奏案卷

書

聞之例。况此案係表明辦理。亦應奏明完結。自當一律按照中國律例。第二條所云積憤作惡不法之徒一節。查該處果有作惡不法之徒。經范主教指出實據。地方官查訊屬實。仍應查明所犯何罪。按照中國律例分別辦理。第三條所云賠補一節。查民人滋事。各國難免。原非

國家官吏顧有之事。賠補一節。中國辦事。只有照例治罪。並無於治罪之外。再令賠補之條。蓋因賠補即不便另行治罪。治罪即不便另行賠補。理難兼行。今百陽州天主堂被毀。司鐸被殺。該處官員自必斟酌妥辦。若業尚未辦。先由本衙門定議。專請賠補。特恐該處民人。以非中國定例。心

中不服。引起爭端。如從前辦理瑪弼樂等案。治罪之外。又令不滋事之人。代為滋事之人。攤賠銀兩。鉅萬。以致眾心

憤怨不平。積久釀成現在仇殺巨案。此事只可由本衙門行文辦事之員斟酌情形。臨時妥為裁斷。務期兩造允服。不必先行定議如何賠補。庶于案可速結。第四條所云。張貼和約條款一節。查和約條款。前由本衙門早經通行在案。現在不妨飭令再行張貼。至未至又欲以本年六月為期。查此案如果辦理得手。無須六月之期。即可早為完結。若案中人數甚多。查辦未易。或愈激愈眾。或拚命拒捕。均屬意中之事。儻迫以限期。更恐激成變外之變。此所以不

奏案卷

主

能定期完案也。以上各節。均經再三審度。可行者自當速辦。有礙者實難豫允。所以然者。緣從前辦理此等案件。未盡平允。以致又有此事。是以必須妥洽詳慎。以期無枉無縱。既不欲目前再激眾怒。又不欲日後再滋事端。方是保全大局之道。總之案關多命。即無傳教士在內。亦必按律懲辦。即無貴大臣詳屬。亦應從速完結。原無須催促也。昨已函請英法德各國。將以上各節詳細面談。諒必轉達貴大臣。其中瑣細各情。自毋庸再行詳述。貴大臣既有來函。應再催令速將此案束公完結。專此佈復。

法國羅淑亞來函

頃接辦論百陽州命案四條一事。所論之言。不獨本大臣不能允服。更難回覆本國總理衙門。恐有所怪。是以將原函奉還。因於意見有所未愜。既貴親王及諸位大臣。以所擬之四條為不便照辦。本大臣即仍按從前擬定之意。辦理。隨令漢口萬領事官前往該處。會辦此案。即希貴衙門飭送護照一紙來館。以便發交收領。刻日進行。所帶隨從之人。頗能保護。專函奉覆。

總辦給辦譯官吳伯爾信函

頃奉各位大人諭。百陽州教案。前接羅大臣來函。開列四條。當經本衙門逐條詳細函復。放准羅大臣將原信交回。

奏

奏

昨日復據羅大臣帶同梅神甫面述各節。應由羅大臣再行補具信函。以便回明王爺。憑此行文裁辦。仍希貴衙門於三十日兩點鐘來署。未盡之言。詳細面罄。

法國羅淑亞來函

昨接貴衙門來函。內稱以四川百陽州教案一事。復據羅大臣帶同梅神甫面述各節。應由羅大臣再行補具信函等情。是以本大臣詳細與貴親王言之。所有百陽州事起不獨殺害李教士一人。且聚眾逞兇之犯。亦不止一次。更兼惡首張北照於從前殺害瑪彌樂案內。已定其死罪。而刑章不加其身者。因其係該處巨富。地方大憲。皆巧為開

脫耳。且據該處范主教及可靠之人來函。均稱張北照與

川省吳制臺相好。且此案之起。吳制臺大有措處。如此案

未起之先。范主教即將欲亂之情形。寫具信函送請其早

為消弭。原期防患未然。乃竟坐視不收。並有教人及不習

教之富貴商人。恐事起致累。皆親赴總督衙門。仰求察辦。

仍復不理。一味偏袒張北照等同類之人。迨其謀議既成。

伊等由省回州。頗形勇敢。顯然暗中得有護符。况百陽州

牧曾向教士李國面言。當日瑪彌樂一案。而董牧聞繫在

內。現仍有知府之官。汝當記念不忘。且此案未起之先。曾

經重慶道聞有風聲。恐致成亂。是以即派該處鎮臺前往

奏

奏

彈壓。以遏亂萌。尤為極善之舉。而惡眾定欲心知懼。乃該

督聞知。即飛咨該道。若該鎮已行。著即撤回。未行者即停

止。惡黨觀此光景。免膽益張。釀成巨案矣。大約搭救教人

之慘。至今猶恐未絕。本大臣查中國

大皇帝所出

諭命。若詳明無隱。地方官若知而故違者。殺無赦。則各處皆遵而

行矣。目今觀此慘切之慘。惟請貴親王另善妥速之善法。

方能完結此案。現據本大臣擬有五條辦法。

一

欽派大員。作為

欽差前赴百陽州特辦此案。予以重權。於審理明確之候。該犯應得之罪。即就地發落。毋庸先函來京商酌。

二應將吳制臺調其進京審問。如實有錯誤。即應予以重罪。

三應將百陽積慣作惡之民。立予發遣。以靖地方。

四所有天主堂被搶之財物。應照范主教所開之清單賠補。

五應將范主教所理教務地方。即將和約條款張貼。因至今未貼。是以遺害。

以上所請之五條辦法。殊出苦心。因思

籌辦夷務

夫

貴國

欽派大員前往泰西各國。用敦和好。而中華竟至任意荼毒無辜。而該省大憲不但不力為彈壓。以篤友誼。反暗中唆使。各國聞之。必有不平之氣矣。本大臣之初意。以為與中國會辦事件。理宜從容不迫。中外連合一心。方見友誼之篤。但習觀各處所辦之事。以及各處來函之間。殊於本大臣之初意不對。且屢經由貴衙門所出飭催各處妥速辦理之文。底行於各處。皆不按照辦理者。因各處官員。似皆揣思貴衙門之德表。以為遵照反是違抗。違抗乃是遵照矣。今此一策。若能按照所擬之五條。將該處辦理不善之員。及

作惡犯科之人。屢違德處。方發顯貴親王前惡安良之實心。體

國睦鄰之公義。庶獲良善安而強橫惟矣。

給法國羅淑亞信函

四川百陽州一事。昨接來函。又開列五款前來。查此案先經貴大臣開列四款。經本王大臣將一切辦法。詳細函覆。其中均係照貴大臣來意。參合中國法度。以期妥善。雖貴大臣未收原信。仍行送回。本衙門亦不肯。因此不為認真辦理。業已行文委員。迅速切實查究。總期無枉無縱。不失兩國和衷辦事之道。今貴大臣復開列五款。所有內中詳細情節。前經梅教士而還原委。現又飛行一併查究。至貴大臣來函所云外省官員。遵照反是違抗。違抗乃是遵照。二語。是直疑本衙門願其違抗。非本王大臣所樂聞也。然無論貴大臣意見如何。本王大臣總以公事為重。仍當平心靜氣。秉公妥為處置。以期連結此氣。緣兩國友誼。遇事總應各盡其心。此案關係人命。如本王大臣辦理稍有未協。不但無以慰貴大臣期望之意。亦無以副各國公論也。

籌辦夷務

先

一俟辦理完結。再行詳細知照。此時本王大臣若再以語言文字與貴大臣辯論。則是徒事虛誼。枉延時日。而於辦事仍無裨益。是以一面飛行查辦。一面佈復。惟貴大臣諒

之。

致法國羅淑亞信函

所有四川酉陽州一案。聞擊人命。情節匪輕。自應認真起
緊查究。以期水落石出。持平辨結。方無乖兩國和好之誼。
此案第一務須按照條約辦理。不得於條約之內。稍有參
差。第二務須為首正。先即按中國律例科罪。不得稍涉寬
縱。第三務令速為完案。毋許延宕時日。致久懸莫結。至成
都將軍崇實。原係早經奉

旨督辦川省教務大員。較各地方官分位尤崇。此案即令該將軍
親提究訊。不致有不實不盡。以上各層。本衙門當即飛速

奏案卷

甲

行文照辦。為此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甲寅。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奏。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著
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榮全出卡。與
俄官建立烏里雅蘇台牌博。應行豫辦各事。榮等均已公
同籌備。另摺陳明。惟去歲奏派隨帶滿蒙旗官兵。僅四十
餘員名。內除現在先行派往勘查地輿。採運木石。安設臺
站各員外。至辦理文案。經理賞需。尚恐不敷。分派。如再由
烏里雅蘇台選帶司員。又恐本城辦事乏人。查分界大臣
前任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母赴塔爾巴哈台會勘分界
事宜時。曾帶有伊子現掣兵部候補員外郎常灝。隨侍左

右。當於夷情界務。耳聞目見。較為熟悉。茲榮全往辦立
界事宜。若得此人隨從。實與界務有裨。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邊界要務。請

旨飭下兵部。速令該員常灝。務即由驛兼程。必於三月初間。趕抵
烏里雅蘇台。以備榮全。准定於三月中旬。隨帶出卡。資
辦與俄立界一切事宜。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麟興等奏。榮全現在辦理立界事宜。請飭部員。隨同出卡等
語。兵部員外郎常灝。著該部飭令該員。由驛兼程。前往。務於三
月內。趕抵烏里雅蘇台。隨同榮全出卡。辦理立界事宜。不得遲
誤。

奏案卷

甲

麟興等又奏。竊榮全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立界
一事。現與俄使約定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
地方會辦。必須將一切應行事宜。未雨綢繆。以免臨事掣
肘等因。奉

准一摺。並鈔錄來往照會信函前來。當已飛咨科布多布倫托海
大臣等一體遵照外。榮全進即公同詳酌。自應豫籌一切
查同治三年前。任分界將軍大臣等。雖有議定條約。繪定
圖誌。大略規模可備。而山河之方向。立界之處所。若不先
期查詢。茲與圖約無疑。終恐被俄人蒙混。至應行之路途。

應用之材料更當早為籌備。以免臨期延誤。除將榮全起
將應帶賞項銀物官兵匠役。與李麟興。錦丕勒。多爾濟商
辦妥協。擬於三月中旬出卡。計二月天氣不甚嚴寒。定於
初九等日。即令原派立界司員阿勒棟。阿爾隨帶官兵共十
員名。分途先出卡。按照原圖。查勘所繪山河形勢及名目。
是否相符。擇擬立界處所。株備立界木石。並令唐努烏梁
海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及賽因諾顏部落盟長貝子察
克都爾扎勒等。各於所屬多派熟悉地理官兵。指陳山河
名目。多備駝馬羊隻烏拉乾房。以備供應往來臺站。俟安
員及管理唐努烏梁海等官呈覆豫為飭辦一切。如何情

奏案卷六十四

四十三

形。另行隨時相機酌辦。

御批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四

奏案卷六十四

四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五

同治八年己巳二月戊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等具奏詳查布倫托海與俄國並

無可分界址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西疆分界一事會勘地界條約內開

俄國派兩起立界大臣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

往東北至瑪呢圖嘴爾幹卡倫復由此會同科布多立

界大臣至索果克卡倫復由此會同烏里雅蘇台大員至

沙賓達巴哈止等語使時伊塔二城尚未失守是以東北

一起地分三段

奏摺卷之六十五

派出各大臣等應就近按段立界現在伊塔二城既未克復則東

北塔城一帶無界可分惟自沙賓達巴哈至瑪呢圖嘴爾

爾幹止按照原約係在烏科二城將軍大臣等應分界內

第伊犁原送分界地圖內籤出瑪呢圖嘴爾爾幹卡倫係

塔爾巴哈台所屬茲稱科城所分之地西至瑪呢圖嘴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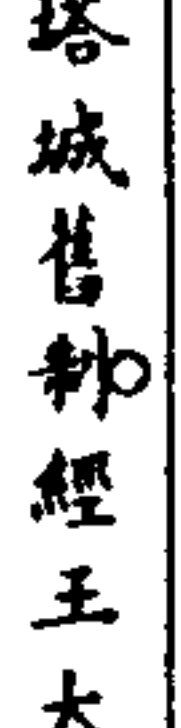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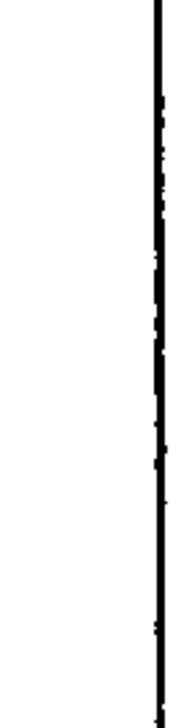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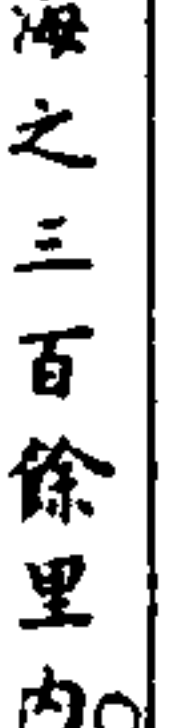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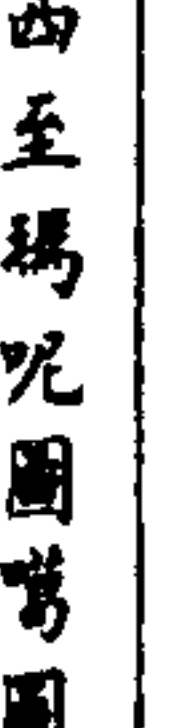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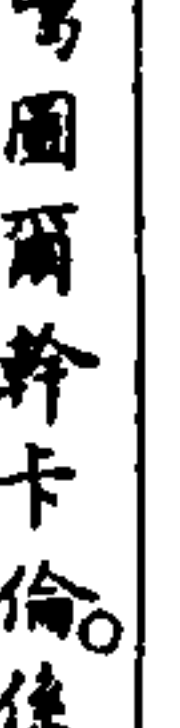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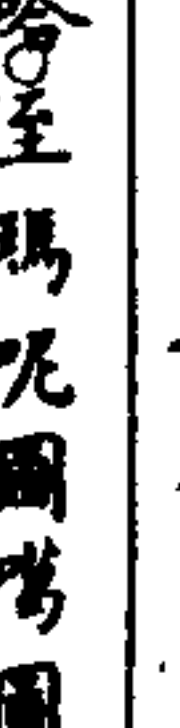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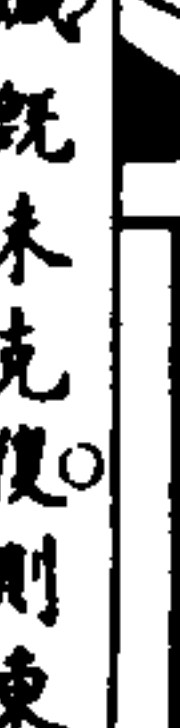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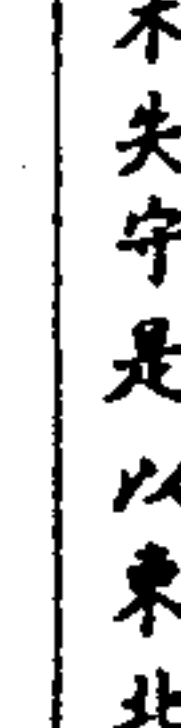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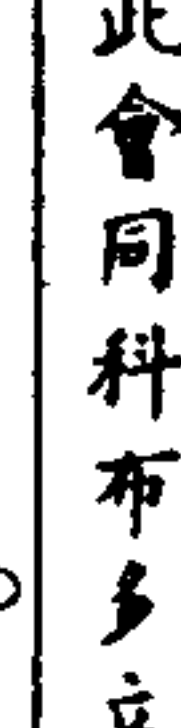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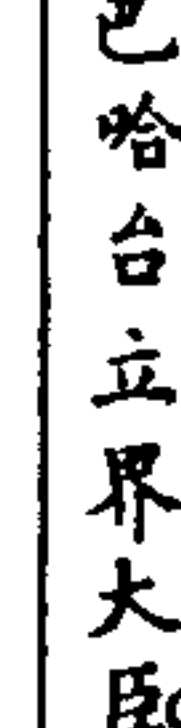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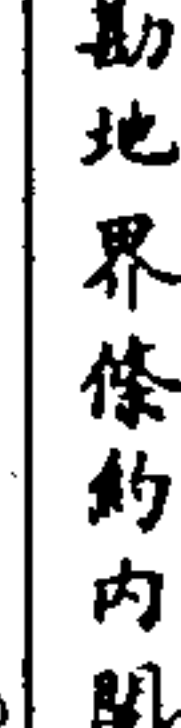
爾幹卡倫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百餘里等語未知瑪

呢圖嘴爾爾幹卡倫以東所包布倫托海之三百餘里內

有無塔城該管之地如現在應分界內有歸塔城所屬之

地塔城失陷後該處事務係奉

旨交布倫托海大臣兼管迨後錫齡奏請仍復塔城舊制經王大



奏摺卷之六十五

臣等務必如期前往毋再爽約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

一摺前據福濟等奏稱科城所分之地西至瑪呢圖嘴爾爾幹

卡倫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百餘里布倫托海現無與俄國

可分地界惟瑪呢圖嘴爾爾幹卡倫以東所包布倫托海之三

百餘里內有無塔城該管之地未據該大臣等詳細聲明如現

在應分界內有向歸塔城屬地即係布倫托海專管之處該大

臣等仍當遵照前旨將分界事宜妥為經理今日之布倫托海

即前日之塔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藉詞含混意存接

臣等仍當遵照前旨將分界事宜妥為經理今日之布倫托海

即前日之塔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藉詞含混意存接

即前日之塔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藉詞含混意存接

即前日之塔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藉詞含混意存接

即前日之塔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藉詞含混意存接

卽若實無塔城屬地。則該處分界之事。自應歸查昌經營。卽若責成查昌悉心辦理。毋許推諉。至立界一事。上年遲誤。已失信於俄人。此次約期已近。若再不迅速舉行。尚復成何事體。著榮奎查昌。福清按照定約。如期前往。各將應分地界。會同俄使妥速辨結。並著麟興。錦丕。勒多爾濟。明瑞。錫綸。於該城分界事宜。隨時與榮奎等商酌妥辦。毋稍膜視。儻該將軍等藉故耽延。致有貽誤。卽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實奏。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庚申閩浙總督英桂奏。竊臣於同治七年九月十九日。接據福州口英國領事呈。察理中陳該國教士胡約翰。向華

奏案卷五

三

民林臻信承租川石山園地一片。為蓋造涼亭之所。將租據移府飭縣蓋印。接到福州府照會。謂川石山離省一百六十里。民情勇悍。易滋事端。礙難租給。請臣飭令循例蓋印。查閱租據原契。該地坐落閩縣之川石山。林臻信買自陳道松之手。當飭福建通商局司道。轉飭府縣查明該地。如無闕礙。及來歷不明情事。卽為按約蓋印具報。稟咨會撫臣卞寶第查照。十一月初六日。復據星察理中陳。准通商局道府照會。因據鄉耆陳道晉。學人朱鳳儀等會。以取情不願租賃。仍將租據送還。令該領事轉飭教士停租。該領事以福州府通商局先後照會。情節兩歧。卽指地方官

為違約。吃喫辯論。臣查川石山之地。該處鄉耆。既慮華洋雜處。恐滋事端。何以不請阻於未經成契之先。而稟訴於立據數月之後。其中有無別故。復經行局分飭府縣再行確查。按約辨結去後。忽聞教士胡約翰。欲往興工。鄉民則張帖告白。共圖毀拆。其勢洶洶。當向司道及通商局委員面詢。稟因撫臣卞寶第。不願將地租與洋人。旋復有該處鄉耆。以地係公產。被陳道松盜賣。赴通商局。會呈等語。查卞寶第。不欲將地租與洋人。並無咨會。與臣接晤。亦無商及至該地。果係公產。何以陳道晉等。赴福州府衙門稟訴。時先無一語。及此。臣逐細訪查。川石山本係荒蕪。經陳道

奏案卷五

四

松之租開墾成地。並非公產。自未便任聽從旁之紳耆。互相阻撓。致肇釁端。卽經密諭地方官。向紳耆開導。並以教士洋商。准在通商各口。租地蓋屋。載在條約。未可強阻。依洋人有所藉口。屢飭司道。向卞寶第。婉商。卞寶第。意甚堅執。直至呈察理。以臺灣用兵之事。牽引恫喝。始准卞寶第咨會。應由臣主政派員辦理。正在設法籌辦間。詎星察理於十二月初三日。令教士雇定工匠。前往塔廠興工。鄉民王克明等。向匠首林大恩。攔阻爭論。旋為住泊福州口之兵船。駛赴該處。林大恩與林臻信。唆使洋人開槍。致傷王克明。斃命。並謂鄉民張帖告白。乘眾出阻。由於附近該鄉

之紳士王有樹主謀。洋人復闖入王有樹家內。脅其子。寫給約字。無論何人毀折涼亭。責令該紳賠償。臣聞報立。即派員馳往彈壓。一面劄飭呈察理撤退兵船。其時下寶。第因病請假。同官屬吏。概不接見。無由面商。臣商請司道。及通商局委員。會稱英國教士洋商。在各口傳教貿易。歷年已久。租賃屋地。非止一處。川石山係海中荒島。地僅十餘丈。既已立約成交。自應租給。以免釀成邊釁。詢之在城各紳。亦無異詞。臣維撫臣十寶。第不願以地租給洋人。未嘗不是。第洋人在各口租地蓋屋。為條約內准行之事。若不按約設法辦理。洋人情性悍執。拒之愈堅。則爭之愈加。勢必激成事端。隨派道員夏獻綸。福州駐防協領長發。同知黃維燿。與呈察理往返妥議。仿照浙江甯波之招寶山。福建省城之烏石山。由官蓋屋。租與洋人成業。將川石山永租之地。作為官業。由官籌款蓋造涼亭。止准租與英國道山觀一會教士居住。每年完納租銀。該教士不得轉租別會。儻道山觀教士將來或調別省傳教。或回本國。即將涼亭交還地方官收管。已取其合同租字分執。所有林疎信原立永租約字。及原責陳道松契據等件。一併抽回註銷完案。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戌。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詳辦大臣錫綸奏。前奉諭旨。索倫人眾。此時度可行抵塔境。轉瞬雪融春曉。自可按程吉旋。應如何接濟銀兩。多備騎馱。及到何處安插。撥給耕牛牛隻之處。著麟興。榮全。錫丕。勒多爾濟。福濟。錫綸。悉心籌商。妥為辦理。不至顛沛失所等因。欽此。伏查安插索倫一切事宜。其銀兩騎馱耕牛牛隻等項。經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籌辦略備。惟安插之處。尚無定局。索倫人眾。由俄境陸續將到。覓地實為先務。朔方沙漠之區。沃壤本少。麟興等奏擬布爾滾河地方。暫為棲止。固非久遠之謀。棍噶扎拉參又擬在阿爾泰山之陽。亦非盡善之策。緣阿爾泰山之陽。即額魯特現住之所。由至布倫托海。約有二百餘里。額爾濟斯河橫流其間。可以開種者。只在沿河一帶。北靠大山。南臨河。皆不可耕。額魯特與索倫已逾萬人。共處同居。慮難容納。且索倫習俗強悍。額魯特人多竊盜。小有爭端。遂成仇隙。不能日久相安。而布爾滾河未經開墾。草創甚難。不如阿爾泰山。南可因現成之龍畝。惟有將額魯特分安部落。俟試耕有成。則阿爾泰山以南地方空閒。即可安置索倫人眾。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錫綸。奏籌辦安置索倫。阿爾泰山南既有現成龍畝。地多閒曠。可以安插索倫人眾。著福濟等詳酌情形。妥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年五月 6 反E五

速籌辦。一面咨商麟興等。將領事待人眾趕緊分布。先與索倫
雜居一處。滋生事端。

甲子。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伏查臺灣洋案。
臣等委令興泉永道曾憲德。派臺與英國領事吉必勒。逐
案議結。因吉必勒於議結後。縱令洋弁在安平地方違約
妄為。即經據實馳奏。並將已未結各案起釐情由。同曾憲
德與吉必勒。面議各節。業開清摺。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查辦。續據曾憲德將洋案一律辦結。稟經臣等於上年
十二月間。或據稟咨報。或鈔稟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彙辦各在案。並不敷稍有週護粉飾。茲又飭據曾憲德將

臺灣洋案

七

此案始末情形。及與吉必勒來往文件。彙錄清冊呈送。又
據查明英人在臺。並無冤抑實情。稟覆前來。聲明洋弁如
嗜索去兵費洋銀一萬圓。現據按署鳳山縣知縣韓慶麟
具稟。業經吉必勒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數交還。由
縣解郡。送交護理臺灣道梁元桂。允收等情。正在彙奏間。
適曾憲德由廈門航海來省。臣等向其面詢情形。均與所
稟無異。查英人在臺貿易傳教者。人數無幾。如華洋交啟
案內。英人為嘔噀。因與哨丁林海口角起釁。該洋人先行
先毆。林海舉竹棍戕之。遂致帶傷。經曾憲德親見嘔噀傷
已平復。提林海枷責完案。此非有所冤抑也。樟腦被戕案

內。主謀之英人。為北麒麟。即必麒麟。該洋人生性狡猾。通
曉各處土音。前在不通商之梧棲港。買集樟腦。私開洋棧。
並運大礮二尊。在彼伺喝。經署鹿港同知洪熙恬。於標封
時起出。解存臺灣道衙門。案據確鑿。吉必勒聽其恣恣。毫
不加察。絕口不許地方官置辦。請調兵船。因而要挾多端。
臺郡實受其害。彼更無所謂冤抑也。拆毀教堂。殺死教徒。
各案。幫發吉必勒。刁難之英人。為教士馬雅各。皆聽入教
奸民主使。又無所謂英民也。英使照會文內。謂英民在臺
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皆係吉必勒。誣飾之詞。以掩其
逞兵之咎。即如安平兵丁。本係額設。因吉必勒。動前往安平
張貼告示。內有兵船管轄地方。嚴打兵勇之語。城鄉謠言
四起。恐土匪乘機劫掠。貽害中外商民。是以副將江國珍
飭令各兵。在汛彈壓防範。鎮定人心。並非欲與英國兵船
相爭。乃吉必勒。動事後。尚稱洋弁之開礮占署。由於江國珍
添兵防守。不允退回所致。冀圖卸罪。殊為狡詐。至臺灣地
方官於中外交涉之案。並不按約速為辦結。致領事藉端
生釁。周屬咎無可辭。已將署鹿港同知洪熙恬。署鳳山縣
知縣凌樹蒼。一併撤任。並由曾憲德等。會議功過章程。通
飭臺屬各員。遵照副使華洋交涉事件。責令隨到隨辦。不
准稍事遲延。如再有延不辦結之案。即由臣等指名嚴參。

臺灣洋案

八

務使彼族無可藉口。惟英人在內地各處傳教通商。定有條約。該國領事官遇事自應遵照會妥辦。即或地方官措置失宜。亦應申請該管上司。或住京使臣。聽候裁飭。趕辦完結。何得動用兵船。肆行挾。況臺屬洋案。既經臣等派員渡臺查辦。又經委員與之當面議定。分起書單。給與閱看。該領事官必動已無異言。更何得復令洋弁違約妄為。雖勒去兵費洋銀。積據吉必勒按數交還。而偏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局庫各節。情罪均較重大。且自吉必勒等動兵之後。各國領事偶有交涉事件。相率效尤。藉藉兵船。執制。辦理殊為棘手。若不將吉必勒等履行懲辦。恐各國洋人尋隙構釁。益無底止。相應請

奏案卷五

九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行照催英國公使。迅將吉必勒等撤回。嚴辦。速令該使前派之領事。即赴臺接任。並飭各口領事。不得再用兵船執制。以杜後患。英國兵船於洋案辦結後。均即撤回。現在臺灣各口。並無兵船寄碇。華洋均各相安。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丑。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竊准總理衙門來咨。並公函。據稅務司赫德申呈。請獎各口稅司。或因採買洋米。或因游歷泰西。或因任職多年。實心辦事。各樣勞績不

一。並分別等第開單請獎。其幫辦稅務人員內。復將學習華言文義。較有成效者。擇保三員。呈請酌辦等情。應查照同治五年奏獎稅司成案。如何分別獎勵之處。咨臣會商

臣崇厚酌量辦理請

旨遵行等因前來。臣等當即備具咨函。彼此互商。查同治五年正月。經現任湖廣督臣李鴻章。前在通商大臣任內。會同臣崇厚奏獎稅務司吉羅福等六人。請各給一等金功牌。奉旨允准。欽遵在案。迄今已歷三年。各口徵收洋稅。豐旺如前。固由於稅則章程奉行之無弊。尤賴乎各該稅司助理之得宜。成效昭然。誠不可不示以鼓勵。臣等會查來咨黏單內開

奏案卷五

十

赫德申獎各員。據所稱云。如狄安瑪休古雷德三人。多年在關辦事。前歲以天津煙臺等處稅司。兼辦採買洋米等運驗交。不無微勞足錄。其馬福臣一員。去春有口外之差。亦能悉心查覈。現仍充山海關稅司。該關課日增一日。備見經理有方。其包職一員。於同治五年曾有隨員游歷外國之勞績。現署浙海關稅司。一上共五人。皆以稅務而兼別項出力者也。其美理營滿三德好博遜三員。皆於從前克復蘇常及漳州等處。著有勞勩。現在辦稅得力者也。其在關辦事最久者。則有漢高葛顯禮二員。均歷五六年。吉羅福惠連二員。均歷有十年。杜德維一員。據申在官雖前

及四年。精心關務。洵為可乘之員。此外尚有廷得爾康發達二員。以上共十人。皆分在粵閩各海關及長江九鎮等關司稅出力者也。合計南北洋請獎稅司十五員。其南北員缺。原可以隨時調換。其勞績亦不盡在於現任之缺。惟南洋稅缺較多。該稅司等每新舊不一。經臣新貽檢齊卷檔。逐一查覈相符。惟除江漢一關未經列入。此外則南北洋及長江等處十四關口。咸具於是。既足徵山海梯航之盛。其稅司則英法美布之人皆有。而英國尤多。亦足見遠人效助之殷。雖屬權宜創格。未始非史冊美談。既准咨鈔到員缺姓名籍貫及等第清單。相應照繕隨摺咨送軍機處備查。其內有從前已蒙獎給寶星功牌者八員。誠如總理衙門來議。今屆應優予獎敘。方足以示區別。至所稱稅務幫辦人員。內以學習華言文義為斯時要務。經該總稅司嚴飭各員。不辭勞苦。實力講求。擇其已有成效者。開列葛德立等三名。聲請一併示以微獎等情。臣等仿照成案。酌辦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稅務司伏安瑪吉羅福夫理督馬福臣休士等五人。均賞給四品銜。惠連滿三德好博遜三人。均賞給五品銜。杜德維漢南萬顯禮已職。廷得爾等五人。各給一等金功牌一面。雷德康發達二人。各給二等金功牌一面。其

奏請獎案五

十一

幫辦葛德立赫致德益壽三名。各給銀功牌一面。均照外國寶星式樣。准其佩帶。以昭獎勵。恭候

命下之日。再飭江南海關照式製備齊全。分別移送祇領。所需價值。即在洋稅項下覈實開銷。至此案雖已查明檔冊。如仍有外洋名字。譯音參差不同之處。應准由赫德隨後查明。呈請更正。除咨明總理衙門外。謹會同兵部侍郎通商大臣。臣。崇厚具奏。

御批。該衙門議奏。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會同吏部兵部奏。據兩廣總督瑞麟等請將廣東同文館編譯生監。派充編譯官。議擬激勵章程。並開單附請獎敘教習等員一摺。同治七年十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其單開之吳嘉善等。均著照所請獎。單併發欽此。查外省設立同文館。教育人材。期於晚暢西語西文。通徹中外事理。以備緩急之用。洵屬及時要務。查廣東同文館於同治三年五月開辦。所有肄業各生。前經臣等奏明。在館三年。學習有成。即派充各衙門編譯官。准其一體鄉試。其由編譯官出身之員。著有微勞。均以府經歷縣丞升用。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升用。如於中外語言文字無所通曉。即分別黜退。欽奉

奏請獎案五

十二

諭旨允准在案。本年兩廣督臣瑞麟咨送廣東同文館學生恭錫勇等六名。到京考試學有成效。經臣等援照奏定章程。給予繙譯生監。並充繙譯官。並經臣等推廣請獎章程。奏明同文館各員內。如有學業精進。才識優長者。在內以六部主事用。在外以沿海有關涉洋務地方官補用等語。查臣等所奏。係專指該督等擇尤保奏。才具出眾。請

旨不次錄用之員而言。並須由該督等出具品端學裕切實考語。送京考試。嗣後該員如有貪污劣跡。即惟原保大臣是問。此項升階。本非尋常當差奮勉之員。所能膺茲異數。今該督等所請。該督等。嚴計功過各節。於鼓舞人才之中。仍

奏稿卷之五

十三

寓綜覈名實之意。查與臣衙門三年七月間奏案益加詳密。應請准其照辦。惟所請繙譯官鄉試中式。請給予知縣升階一節。為臣等推廣請獎向章所未議及。查知縣係臨民之官。班次較優。非有出眾之才。難期勝任。嗣後該省三年期滿鄉試中式之繙譯官。除會試中式者。仍照向例辦理。並由禮部知照臣衙門查照外。其鄉試中式如經該督奏請以知縣用者。即係臣衙門所指不次錄用之員。應由該督等出具切實考語。給資該員。飭令赴臣衙門考試。果有真才實學。再行送部掣籤。洋務省分補用。以符定章。而重名器。吏部查該督等所請廣東同文館漢文教習編修

吳嘉善等獎勵。內除武職人員。應由兵部辦理外。其文職人員。臣部業經欽遵。

諭旨。註冊知照在案。查原奏內稱繙譯官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繙譯鄉試清文熟習。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照案給予府經歷縣丞升階。如鄉試中式。即擬奏請給予知縣升階。所有各項保升文職人員。擬送部籤掣通商省分。差遣委用。遇有教民省分。奏請揀發。亦由部臣揀選發往等因。臣等悉心酌覈。此項人員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繙譯鄉試清文熟習。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經該督等照案保奏。以府

奏稿卷之五

十四

經歷縣丞升階。如蒙旨允。准旗員取其圖結。漢員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呈請註冊分發。籤掣洋務省分試用。照議敘分發試用之例。試用一年。期滿。照例甄別留省。俟議敘補一人後。用繙譯分發府經歷縣丞一人。如鄉試中式者。即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議辦理。考試完竣。以知縣用者。俟移送臣部。旗員取其圖結。漢員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呈請註冊分發。籤掣洋務省分試用。照裁取舉人分發知縣之例。試用二年。照例甄別留省。遇有升調所遺之缺。俟裁取分發知縣補用一人後。用繙譯分發知縣一人。至保升各項文員。既係籤掣洋務省

分試用。臣部即無投供候選人員。該督等所請遇有教民
省分。奏請揀發之處。應毋庸議。兵部查該督等請將廣東
同文館館長藍翎佐領談廣相以協領即用先換頂帶。既
經奉

旨著照所請獎勵自應遵

旨註冊。至提調官王鎮雄辦理館務。諸疎妥協。文部從優議敘。應
請比照文職督辦重大事務例。從優給予加一級紀錄三
次。又查廣東省同文館繕譯官。由該省隨時考察。以防禦
補用一節。擬三年期滿。比照換防當差之主事職銜。准改
用防禦之例。於期滿時由該督出具切實考語。專摺保奏。

奏摺卷六十五

十五

俟奉

旨允准後。由臣部行文廣州將軍。按照奉

旨先後日期。覈計勞績。與應升職騎校人員內。挨次相開。揀擬正
陪。照例送旗引

見補放。至此項人員。若經通商省分奏調差遣者。應准其酌量奏
調。通商省分當差。遇有應補缺出時。仍歸廣州駐防按次
相開揀選補用。毋庸另揀擬陪之員。即由廣州駐防將軍
隨時奏補。俟該補缺之員差竣。再送部旗補行帶領引

見

御批依議

三月。丁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二月二
十五日。軍機處交出上海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會
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南北洋各口稅務司。經理洋稅
兼採辦洋米等事出力。提案請獎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公同商酌。內除天津關稅務司休士一
名。近據總稅務司赫德呈稱。該稅司現有辦理件錯之處。
申請扣除獎勵外。其各口稅司幫辦人等。擬即援照成案
酌給獎勵。內有從前已蒙獎給寶星功牌者。擬即再予優
獎。應懇

奏摺卷六十五

十六

臣等四人均

賞給四品銜。惠連滿三德。好博遜等三人。均
賞給五品銜。杜德維漢南。葛顯禮。包臘廷得爾等五人。各給一等
全功牌一面。雷德康發達二人。各給二等全功牌一面。幫
辦葛德。亦赫政。德益壽三名。各給銀功牌一面。以昭激勸
恭候

命下。臣衙門行知南北兩洋通商大臣。欽遵辦理。其功牌式樣。即
飭江海關照外國寶星式樣製備齊全。分別移送祇領。

御批依議

奏未。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於

本年二月二十日。據赴俄國辦事委員薩碧屯等專差蓋
翎前鋒色勒本由科布多所屬臺下運至烏城遞到來票
一件。俄文三件。票稱章京等於本年正月初一日。行抵俄
國科米。見庫必那圖爾議事。除令賠諾海外。兼令賠拜精
格特。哈薩克。牲畜財物。章京等同說拜精格特在塔城附
近居住有年。受我

國重恩。賞給遊牧。該哈薩克乘送回變亂。先行殺害我塔城
官兵。塔城送回不遇十名。若無拜精格特。塔城不致失陷。
搶我官廠及蒙古等牲畜財物。不下百萬。後送回竄歸烏
魯木齊。該拜精格特畏罪逃至俄國。以兩國和好而論。理

奏務始末卷五

十七

宜不收。何聽伊無稽之言。反代伊訛詐。如拜精格特早歸
你國。應當與我伊犁塔城行文。我們就見來文。早經驅逐
出境。今忽言及係你之哈民。大概與理不合。該俄官詞窮
理盡。竟以該國公使倭良嘎哩在戎

國北京議定之數為準。並云帶來銀數過少。不能先收。我們
總遣倭良嘎哩之文。明日與你回文。趕緊咨行你們將軍
如何賠償。再行議論。十九日接准俄文。彙行譯出。銀數計
不下二三十萬。一味袒護拜精格特。如從其所欲。有礙

國體。萬望將軍請
旨遵辦。勿以章京在彼為念。總以

奏務始末卷五

十八

國事為重等因。據此。查閱之下。實深焦灼。該俄官恃強狡
詐。並不循理。所呈文件。實多虛捏。查同治六年八月間。章
在斜米時。該處舊任庫必那圖爾遞來咨文。內稱格根據
伊諾海五名。牲畜財物。合夷鈔二萬二百餘張。約中原銀
數不過萬兩。茲新任庫必那圖爾文稱。携伊諾海係十一
名。共合夷鈔三萬六千餘張。且又牽扯拜精格特。哈薩克
查拜精格特實係我塔城所屬之哈薩克。該俄官云係伊
之哈民。同治六年八月。據棍噶扎勒參咨到指票。內稱。追
勒拜精格特。收回被擄蒙古男婦老幼二十七名。駝馬
牛羊共五六萬之數。兼有認出塔城官廠牲畜六七十之
數。茲俄官文稱。携伊拜精格特牲畜共十二三萬之多。並
云零星物件。合夷鈔四萬餘張。浮冒開列。固係夷人恆情。
惟思此項哈薩克。原係中原所屬。該俄官不應代求賠償。
即據該俄官所稱拜精格特。係伊之哈民。則該哈民幫助
送回。陷我塔城。殺我官兵。擄劫我牲畜財物。不下百萬。並
不先議賠償。今伊所失牲畜零物。較我塔城所失。不過十
分之一。准折以外。該國尚應賠償於我。且舊俄官來文。係
同治六年八月之奏。新俄官來文。係同治六年十一月所
開。其時。章正在斜米。該俄官既續行查出如此之多。何難
咨明辦理。即不與章行文。亦應咨呈我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辦理。乃延至年餘之久。經李委員前往。忽然任意刁難。實出情理之外。並堅以該國公使倭良嘎哩在我。

國北京議定為詞。趕與委員回文。不再與委員議論。其倭良嘎哩果否在我。

國北京議過。究議銀數若干。並未准總理衙門來文。僅係俄

官一面之詞。不惟委員等無可置喙。即李亦難懸揣。今該

俄官來文。令賠銀數。較之舊俄官所開。多數十倍。李未敢

擅便。而赴俄委員等。辦理甚為棘手。專俟李請

旨遵行。李再四思維。非由該國公使倭良嘎哩處辦。難以了結。

除照鈔委員原稟。並俄官原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奏案卷五

十九

查照外。合無懇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迅與該國住京公使倭良嘎哩辦

議。究應如何賠償。可期了局。俟

命下之日。李飛飭該委員等。欽遵辦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榮全又奏。再李接據赴俄委員等稟稱。由恰克圖繞道前

進。行至俄國溫布第二十二臺。適遇匪蘇勒巴巴勒。開傳

在彼暫住。當時

御賞該俄官金寶星一座。捧交該匪蘇勒巴巴勒。開傳歡喜舞蹈。

並稱回至皮特布爾。將收到寶星之事。由該國備文咨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等語。又該委員因俄官刁難。不與再

旨遵行。來此之便。該委員即由科米起程。前赴阿勒瑪圖。將李前

備獎賞俄商科改呢色。傳扁額。而交倭使道赴圖爾根各

處。開導前任索倫營總管德勤等。令其迅回中原。免與俄

人為依。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亥。福建巡撫卞寶第奏。竊閩省為濱海要區。華洋雜處。

時有交涉事件。辦理極關緊要。查督辦省會通商局務。暨

法道海鏡人本平庸。自上年八月管局以來。一切該諸委

奏案卷五

二十

員。凡有應行辦理事件。從未與外國領事晤面一次。而領

事。以道員既不親來。所有委員前往。遂多不允。以致事情

中隔。枝節橫生。如去冬英國教士胡約翰。強買五虎口川

石山地方一案。紳民以五虎口為省垣最要門戶。聯名呈

請阻止。該處民人陳道晉等亦聯名呈訴。地係公產。不願

售賣。英人送到地主陳道松賣據。查據冊並無其名。經閩

縣傳訊。陳道松亦自認地係公產。教民林珠信。請其出名

私賣。嗣經辦人查出。並未收過地價等供。縣卷印冊均有

可憑。正可與之辯論。而該道一味顛預。意存畏葸。不敢與

領事面說一字。馴至十二月間。教士胡約翰。帶領工匠赴

山強起房屋。該處民人。以地尚未賣出。向前阻止。該洋人
 即將民人王光。天槍傷斃命。民情不服。幾致激成事端。嗣
 經候補道夏獻綸。出為調停。山地由官價買起。造房屋。租
 給教士居住。現在雖已完案。究屬不成事體。經此次洋人
 挾制以後。該道海籌。又由事洋人。極意卑順。如本年正月
 間。邀請領事筵宴。傳戲至四班之多。往拜領事。用小字銜
 名。如部屬之見堂官帖式。教士向不得與地方官往來。原
 以教民之衆甚多。防其無理要求也。二月間。該道忽請省
 中教士筵宴。官僚士庶。莫不驚詫。以為從來所未有。臣前
 以該道辦理洋務。諸多茫昧。曾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親
 往督署。與英桂。該商督臣亦謂其言語一切。如同孩提。至
 川石山事起。臣復具公牘信。商請督臣改派。至今仍係
 該道督辦局務。查中外交涉諸事。關係非輕。何得以毫無
 知識之徒。總司其事。致傷
 國體。實屬再難遷就。臣雖現在假內。亦不敢坐視不言。是以
 據實奏陳。可否請
 旨將鹽法道海籌。以同知蔭補。歸部銓選。抑或
 飭令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諭內閣。福建鹽法道海籌著開缺送部引見。所遺員缺。著裕寬補
 授。
 四北士完。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
 濟榮全奏。竊等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一摺。等因。
 欽此。除飛咨科布多布倫托海大臣等一體欽遵外。等
 曾於二月初九等日。派員分途按照原定圖約。勘查山海
 形勢。採備立界木石。安設路徑臺站。尤恐所由路徑。山河
 險阻。素皆人跡罕到之區。該烏梁海等長。難不肯豫備臺
 站。等語。會與參贊麟興。錦丕勒多爾濟。偕同白超。煙。茶。飭交
 該總管分給烏梁海安臺等項。各弁兵。以為口糧。又許以
 如果始終無誤。必定奏請優獎。現雖未見委員稟報。查勘
 安置情形如何。據唐努烏梁海總管委員前來領取所賞
 白超。煙。茶。即令承領。並添派員護回。解交該總管接濟所派
 各弁兵口食。惟參榮全現偶而發溼瘡。既承重寄。又易散
 復以微軀小疾。委卸不前。當於三月十八日。由烏力疾起
 程。仰託
 聖主福庇。不避艱難。務必於四月十一日以前。趕抵烏克。候與
 俄官會辦界務。殫竭愚誠。以期疆圉早清。而慰
 聖慮。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辰。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幫辦大臣錫綸奏。於本月初七日。接到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一摺。等因

欽此。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內稱分界地圖內。載出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係塔爾巴哈台等語。等因。查瑪呢圖。噶圖爾幹卡倫。地當科塔之交。設有二卡倫同名。一為科屬。一為塔屬。以東皆科境。為現在設立布倫托海之處。以西即塔境。兵燹之後。斷絕人煙。從前布倫托海原

奏案卷五十五

二十三

有應分界之地。係在阿勒台烏梁海遊牧境內。故曾經奉

旨簡派李雲麟等經理其事。今阿勒台烏梁海諸部落。已奉

准仍歸科屬。所有地界。自應由科布多大臣奎昌經營。其瑪呢圖

噶圖爾幹卡倫。以東。所包布倫托海三百餘里。並無塔城

管轄之地。理合附片詳細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錫綸奏。查明分界內無塔城管轄之地。瑪呢

圖。噶圖爾幹卡倫。既在科布多地界。著奎昌。明瑞。悉心經理。毋

稍推諉。

士子。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幫辦大臣明瑞。奏。竊照同治

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立

界一事。約定明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地方。中外兩國

將軍大臣。依期舉辦。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等因。奉此。本年正月。中旬。即通知驛卡

備一切。及檄傳科屬各旗。出幫烏拉。以利進行。復按前議

分界圖約。綫道。有被俄國。包去八卡。而今界牌。項在此八

卡。迤南阿勒台烏梁海遊牧內。建立。但此段地面。綿五八

百餘里。非設站道。不能直進。等因。即飭該烏梁海散秩大

臣。巴雅爾。并。暫置蘇木。臺若干站。供使徑行。以嚴此事。

並令其。揀派。熟習地理者。以為嚮導。採取木石。備做牌博。

尋雇通事。傳述言語。先派。即補。馳。校。貴。禧。前赴。應。立。界

博一帶。查勘山川形勢。地理險夷。備設臺站。並派。即補。馳

騎。校。祿。祥。等。帶領。工匠。豫備。木料。以俟。臨期。應用。李。奎。昌

即擬於三月二十一日。由科起程。帶領。司員。弁兵。前赴。烏

克。克。地方。候與。俄使。按照。原議。圖約。建立。界牌。鄂。博。其。科

城。印。務。移。交。明。瑞。署。理。但。奎。昌。奉

命。北。往。立。界。於。一。切。事件。若。不。鈐。用。關。防。不。足。以。昭。信。守。茲。擬。暫

將。科。布。多。糧。餉。事。務。處。銅。關。防。搗。碎。俟。事。竣。同。科。仍。交。該

糧。餉。處。以。復。舊。制。

御批知道了。

奎昌等又奏。再查同治三年。科布多章京阿克敦。有跟隨

分界大臣明諭自塔城攜回俄人繪畫原議兩國分界小圖一軸業經奏

准存於科城以備將來立界遵照此次李奎昌奉

命立界即將此小圖攜帶前往與俄使按依劃分界限會辦庶不

致錯誤至前奏

准發商折價捐輸羊銀一千九百兩專備立界之需今李奎昌帶

領司員弁匠六十餘人與外夷會辦事件往返遠久未定

窮邊絕域食用頗艱冷暖非常役作物力小費宜施辦理

文案紙筆應備到卡與俄使相見時伊國有餽送之禮亦

當具儀物以答除從科庫提取小彩緞十疋及由此項餉

奏案卷五

三五

內採買徽料煙茶梭布餅品餘銀隨攜至卡所帶官兵等

每月的給津貼以為俄糧補裝之資動用各款統俟事竣

奏銷

御批知道了

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上年十二月間臺

灣英領事官在安平地方違約縱兵索費經臣等照會英

國使臣將領事官撤退懲治等因於十二月初七日鈔錄

照會奏

聞旋據該公使阿禮國照會將索去兵費一萬圓交還閩省地方

官收清並飭責任領事官卹和回任先令國籍譯官前往

代理尚未據該公使將如何懲治領事官吉必勳帶兵官

咄咄之處照覆議結臣等旋接英使下實第來函均稱兵

船業已出口地方安靖足以上慰

宸廑本年正月又據閩省咨報福州口川石山英國兵官有槍斃

華民一案經英使專摺密陳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正在辦理聞又據兩廣督臣瑞麟咨報潮州

汕頭地方英國兵船又有殺斃汀鄉民一案臣等查獲

起釁緣由或因租地蓋屋或因口角細故均經英使瑞麟

奏案卷五

三六

等於起釁之初飭令該道府州縣即日勸諭紳民妥善辦

理該領事官理應靜候乃迫不及待輒即自行帶人往辦

閩省之案槍斃鄉民王克明一名粵省之案傷斃男婦六

十九名燒毀民房四百四十五間擄捉及受傷者甚多似

此肆行無忌必應示以懲創況近來各口洋人滋事之案

多係英國兵船亦多起於英國領事官若不早為禁戢深

恐迫百姓以不能忍受之舉激成變故且恐各國紛紛效

尤動輒擅動兵船履霜堅冰尤不可不防其漸現據英使

將川石山租房之案辦理完結而開槍之洋人亟應查究

的確姓名其從中榮德之華人林大愚亦應交地方官分

別嚴辦潮州案情較重雖經瑞麟飭令地方官將被害被

擾之家給予理葬賞卹銀兩所有該領事及帶兵官不容

稍事輕緩。臣等已分咨該督撫曉諭地方紳民。妥為安撫。一面照會英國使臣。飭令將各該領事官帶兵官撤送治罪。暨賠補膏卹等項銀兩。並責問調用兵船之權。何以任聽領事官主持。尚未據該公使照覆。應俟覆到。再由臣等酌量辦理。

御批依議。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據閩浙總督咨稱。上年九月間。接據英國福州領事官呈察。理申陳教士胡約翰。向華民林臻信。承租川石山園地一片。為蓋造涼亭之所。將租據移府飭林蓋印。旋因鄉耆陳道晉等。以川石山之地。係屬公產。華洋雜處。恐滋事端。不願租賃。仍將租據送還。令該領事轉飭教士停租。當以租地蓋屋。載在條約。未可強阻。即諭地方官向紳耆開導。並派通商局委員查明辦理。正在設法籌辦間。詎呈察理於十二月初三日。令教士雇定工匠。前往搭廠興工。鄉民王克明等。向匠首林大恩。攔阻爭論。旋有住泊福州口之兵船。駛赴該處。林大恩。林臻信。唆使洋人開槍。致傷王克明斃命。並謂鄉民聚眾出阻。由於附近該鄉之紳士王有樹主謀。洋人復闖入王有樹家。脅其子弟。寫給約字。無論何人拆毀涼亭。責令

該紳賠償。復派道員夏獻綸。福州駐防協領長慶等。與呈察理往述妥議。仿照浙江甯波之招寶山。福建省城之烏石山。由官蓋屋租與英人成寨。將川石山承租之地。作為官業。由官籌款。蓋造涼亭。止准租與英國道山觀一會教士居住。每年完納租銀。該教士不得轉租別會。僅道山觀教士將來或調別省傳教。或回本國。即將涼亭交還地方官收管。已取具合同租字收執。所有林臻信原立承租約字。及原賣契據等件。一併抽回註銷完案。除飭通商局照會呈察。轉飭教士將林大恩等交出。由地方官審擬。其開槍之洋人。由領事查明懲辦等因前來。查教士在通商口岸租地蓋屋。本屬條約准行之事。惟川石山園地。係鄉民公產。林臻信將此地租給胡教士。係以一人私意。眾鄉耆稟府。送租事屬有因。並非無故阻撓。至教士既收有租據。請府蓋印。地方官原不必遽爾送還。但此案呈領事照會地方官。秉公裁辦。係屬正理。而閩省大吏。於接到照會後。即飭令設法開導紳耆。並無竟不准租給教士之意。辦理實無錯誤。乃呈領事不俟辦妥。即帶工匠前往興工。未免欲速。且此事該處鄉民並未用武。呈領事何得擅用兵船。鄉民王克明向工首林大恩。攔阻。係不知聞者上憲已派委員。有開導紳耆之舉。乃林大恩。林臻信。即唆令洋人

開槍。致傷王克明身死。尤屬倚勢用強。至云鄉民出租。係紳士王有樹主謀。有何實據。竟不察虛實。闖入王有樹家。立偏子弟。寫給約字。今閩省已將川石山園地。由官籌款。蓋造涼亭。給與道山觀。一會教士居住。是閩省辦理此事。已無對不住貴國領事官及教士之處。若不將擅用兵船。槍斃人命。偏寫約字各層。秉公叢辨。本王大臣實無以對。閩中閩省紳民。嗣後責令該省按約辦事。儻該省援引此事。詰難本王大臣將何說之辭。貴大臣辦事秉公。即希飭知領事官。究出開槍洋人的名。按約懲辦。其從中唆使之華人林大恩林珠信二名。迅飭領事交出。由地方官治以應得之罪。林大恩等係滋事首犯。按照條約。領事官亦應即將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近來案無大小。稍有不協。領事官即擅用兵船。若不及早消弭。恐迫中國百姓。以不能忍受之舉。本王大臣甚以為慮。且不知此等權柄。何以任聽領事官主持。尤望貴大臣確查見覆。以憑轉咨可也。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因貴國總領事官雅來署。而稱英國兵船在潮州地方。與民人爭鬧。有燒毀民房。殺死民人之事。當經本爵行文兩廣總督查明實在起釁。及如何滋事情形。據實咨報。不可一字虛假。以憑叢辨去後。此文尚未到粵。茲於

同治八年二月三十日。及三月初九日。據兩廣總督等咨稱。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午刻。有英國洋人二十餘名。坐駕三板船隻。前赴澄海縣屬臨汀鄉操演。有洋人在鄉打鳥。羣小兒聚觀嬉笑。彼此言語不通。洋人疑其有意挪揄。因而生怒。後又有鄉民拋擲石者。經該鄉耆民好言勸慰。洋人反將該耆民帶去。鄉人上前奔救。互相擊鬪。鄉人傷斃十名。重傷十餘名。洋人受傷四名。均未致命。十三日據阿領事照會前情。當經惠潮嘉道加派委員。會同澄海縣赴鄉。飭令該處紳耆約束子弟。不許更圖報復。該道正在料理起程間。突於十七日早間。水師提督統帶兵船多隻。水陸各兵六百餘名。擁入臨汀浮龍等鄉。開礮放槍。四面攻擊。鄉中老幼紛紛逃散。殺斃鄉人六十五人。又於二十四等日。據報因傷續斃四名。共斃六十九名。燒毀民房四百四十五間。擄捉男婦及受傷者甚多。並據羅領事申覆。此案本國水師提督軍門與貴部堂原議。應派委員前往辦理。乃本國水師卓總兵不待委員到時。先行進發攻擊。與原議不符。本領事官不無悔惜。應轉詳本國住京欽差大臣知照等語。故由惠潮嘉道在汕頭先行戶銀兩。暫給醫斃受傷及燒毀各家目前急用。以安其心。各等因前來。本爵查英國和約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由英

國懲辦。中國人擾害英民。由中國自行懲辦。第十八款。英民如遭欺陵擾害。地方官立即設法彈壓。嚴辦人第九款。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各等語。此案起釁之初。英國官兵赴鄉上岸操演。本非條約內准行之事。鄉民無知生釁。雖有不合。帶兵官祇應具報。阿領事知會地方官。按約設法彈壓查辦。乃該兵船擅將耆民帶去。激成事端。致斃鄉民多命。責國羅領事初次陳令委員查辦。係屬按約辦理。而阿領事復迫不及待。於委員未到之先。任令兵船開破傷斃鄉民六十九名。燒毀房屋四百四十五間。並擄捉男婦多人。實屬不法已極。近來英國兵船到處滋事。臺灣情形。重於揚州。潮州情形。又重於臺灣。該領事官及帶兵官。並不稟明住京大臣。聽候商辦。執執違約逞強焚燒殺戮。竟視條約為具文。置和好於不顧。殊出情理之外。從前貴大臣請在潮州通商。本爵與該省督撫督飭府縣。曉諭該處紳民。至再至三。始克辦理就緒。上年堅領事入潮。本爵接據貴大臣照會。言及地方官民優待。甚為欣慰。乃言猶在耳。釁起無端。小民無辜。受此荼毒。本爵披閱文牘。不覺為之寒心。因思貴大臣素重邦交。真心修睦。此等事件。必非所願。然既有此等事件。即當認真究辦。况該領事

奏

三

官及帶兵官殺傷焚掠。竟似代責國向中國開釁。情罪深重。非尋常夫錯可比。若不嚴加懲創。本爵實無以對粵省官民。且恐結怨益深。弄仇不已。實於和好大局有礙。相應照會貴大臣。迅將該領事及帶兵官。先行分別撤退。另行派員前往接辦。至被害之人。已據該道酌給埋葬賞卹銀數千餘圓。應如何責令賠補。並殺傷人命。焚毀房屋。擄捉男婦等項。如何治罪之處。即希貴大臣秉公辦理。此事據羅領事申稱。不無悔悟。應轉詳住京欽差大臣知照。自係深知貴大臣處事公平。必不忍華人受此虧損也。望即迅為酌量見覆。以憑咨行兩廣總督等查照。幸勿久延是幸。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八年三月十二日。軍機處鈔出署伊犁將軍榮全奏俄官恃強訛詐。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議。以便遵辦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此案先因俄官噶扎勒參誤擄塔海牲畜。經俄國屢次爭辦不休。爰奏請飭下署伊犁將軍榮全酌償。以期事可速結。惟酌償止於塔海牲畜。約計值銀不過萬兩。今又添出拜精格特哈薩克之牲畜財物。為數較鉅。且云係與住京公使議定。更屬不符。當即據情照會該公使去後。旋據函覆。仍請轉行伊犁將軍。與本國大員妥商定議。但商民財物宜償。即拜精格特亦

奏

三

應賠補。惟有代請本國通融減數。以示敦睦之誼。等語。臣等伏思此案固不能任聽俄官藉端多索。惟既議酌償。其事僅所增無幾。亦可相機酌辦。以示懷柔。現在該公使既有減數之說。當不至過於勒索。一切操縱機宜。總在該將軍酌度情形。妥為籌辦。除將臣衙門所給俄使照會。並該公使覆函。鈔錄行知該將軍外。謹恭摺具奏。

御批 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三月初十日。接據俄國任京公使倭良嘎哩函稱。現因國在即。請定期作別等因。臣等查照。應屆成案。備給酒果。該公使旋即來署辭行。臣等亦分日往送。並能送江綢。金等物。公使亦同送洋畫。洋酒等件。三月初十日起程。署公使布幕亦於是月到京。業經知照前來。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 知道了。

奏事本末

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五

奏事本末

三十四

等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六

同治八年己巳五月丙子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

竊臣接准總理衙門咨據總稅務司赫德申呈以現奉奉

獎南北洋各口稅務司一業內有准給銀功牌之幫辦葛

德喜於同治五年辦理湖州洋務曾經兩廣督臣瑞麟奏

請

賞給寶星現在應如何酌擬改獎之處咨由臣新貽會同臣榮厚

另行覈明奏獎等因查前項獎案臣等於本年二月會奏

經總理衙門議覆其中有從前已經進獎功牌寶星之稅

務司等分別擬給四五品銜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葛德立事同一律既准咨據查明補行

申敘前來相應奏明照案改獎擬請將葛德立奏獎之銀

功牌即行撤銷俾免重複並可否

賞給五品銜以資獎勵之處出自

聖恩謹會同兵部侍郎通商大臣臣榮厚繕摺具陳

御批依議該衙門知道

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上年九月間美國

使臣勞文輝以書籍設種備進當經臣等行查理藩院內

務府道光年間

頒賞俄羅斯國條何項書籍查明聲覆以憑酌辦並將該國所進

書籍校種封送軍機處備查茲據理藩院咨覆道光二十

四年據住京俄羅斯達喇嗎修正笏呈懇請領唐古忒幹

珠爾經丹珠爾經各一部曾經奏明

頒給抵領等因茲於本年二月間復據美國使臣呈遞臣衙門照

會稱本國書籍業已披覽尚未得觀中華之書並議檢查

中國民數冊籍臣等當即備文照覆告以中國民數每年

各省咨報戶部並無成書惟查道光二十四年

頒給俄羅斯經表該國即備書籍呈送此次既已收受美國書籍

較種未便不答臣等公同商酌由臣衙門購買中國書籍

共十種裝成一百三十冊並中國五穀菜子共十六種裝

成五十六匣花子五十種裝成五十匣一併發交該使臣

祇領以示酬答

御批知道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道光二十五年間俄羅斯國所進書

籍圖說等件經臣衙門行查理藩院茲據覆稱前項書籍

圖說等件已於咸豐八年十二月初間送呈方略館收存

在案現在臣衙門辦理各國交涉事件擬將俄羅斯國所

進書籍圖說等件移存臣衙門備查如蒙

允准即由臣衙門咨行方略館遵照辦理

御批依議

戊戌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查法國兵官已律及
 教師五人一名加年一名衛雅而一名哈利美一名蘇家
 使一名底底度自管帶上海高昌廟槍隊以來教練頗為
 勤慎又副商一名製造洋火藥著有成效茲據蘇松太道
 應寶時查明稟請奏給獎勵等情前來臣覆覈無異合無
 仰懇
 天恩俯准將已律賞給遊擊職銜加年衛雅而哈利美蘇家使底
 底度副商一併賞給都司職銜並各給金寶星一面用示
 優獎

御批已律等均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

奏案卷六

三

庚子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奏贊大臣榮全奏竊等欽
 遵

諭旨候與俄官會議烏里雅蘇台立界事宜四月初九日抵烏克
 克卡倫至四月二十八九兩日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
 帶同區蘇勒官已已勒閣傳等辦立界官穆魯木策得等
 並隨帶俄兵五六百名始經陸續到卡五月初一日該俄
 官等到營中拜望等以茶酒款待初二日等親赴該俄
 官營中答拜該俄官亦以茶酒款待當與議及建立牌博
 處所該俄官等始猶含混其詞等恐其占越即將從前繪
 定地圖再三指示據理辯論該俄官等始無異議於初四

日會同酌議該國幫辦立界官穆魯木策得分帶兵隊隨
 同等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界因該俄官催備口糧等
 項未齊求等稍候數日定於五月初九日一同由烏克
 卡倫啟行至奏留格木地方起向東至沙賓達巴哈止堆
 立牌博其奏留格木起向西由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堆立
 牌博議定後等趕即傳備駝馬啟行務按原約迅速辦
 理以期仰慰
 聖主軫念邊陲至意
 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案卷六

四

榮全入奏竊照同治五年間由俄國科米替率委員等押
 運餉銀返回科布多時行抵俄國東木地加因防禦多仁
 泰驍騎校豐訥布所運餉內丟失銀四百五十兩等當即
 據實奏請將多仁泰豐訥布二員摘去頂帶並留多仁
 泰暫居俄國查辦此案嗣於同治六年等復赴俄國收攬
 索倫等取辦理清還俄國墊款事竣多仁泰已將丟失銀
 兩查明係俄國車夫竊去稟明俄官追討銀兩尚未到等
 等當將餉銀到撥二千兩交該防禦收存順便備還俄國
 續繼帳目茲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多仁泰由俄國旋回至
 烏克卡倫向等稟稱丟失銀兩已於本年三月經科米
 俄官照數追出發交防禦承領至上年收到備還俄國續

繼帳目銀二千兩。除協濟索倫起程各事。以及辦理索倫各務往返委員等支用車脚銀兩等項外。僅餘銀一百數十兩。前曾向俄官催開續繼帳目。據斜米俄官言稱。目下並無續繼帳目可開。防禦將進出丟失銀兩。並前收二千兩。均存內餘騰銀兩。共銀六百兩。均交在俄辦事委員薩碧七收存備用。趕即旋日銷差等語。隨據該防禦呈遞。米俄官庫必那圖爾還過丟失銀兩摺印俄文一件。薩碧七收銀來案一件。並摺用銀兩清單一紙。等查對數目相符。隨飭該防禦等暫赴烏里雅蘇台聽候差委。伏查防禦多仁春在俄查辦丟失銀兩。居住三年之久。凡遇等辦理俄國交涉事件。莫不認真出力。隨時幫同照料。上年六月間。復親赴喀帕兒各處催辦索倫起程各務。尚屬著有微勞。茲丟失銀兩。既已全數進出。功過尚足相抵。合無懇懇

天恩。將防禦多仁春開復原參。摘去頂帶處分。並請賞加佐領銜。以昭激勵。而策將來之處。出自鴻慈。其馳騎校豐詢布。亦因此案摘去頂帶。茲多仁春已將丟失銀兩進出。合無仰懇

殊恩。請將馳騎校豐詢布原參摘去頂帶處分。一併開復。御批。多仁春等均著開復原參處分。照所請獎勵。該部知道。

六月辛丑。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竊等奉旨派與俄官建立牌博。四月初九日。等行抵烏克卡倫。二十八日。俄國官兵陸續始來。五月初二日。俄官到營拜候。是日。等答拜。並彼此餽送禮物。於初四日。等奎昌同烏城立界參贊大臣榮全。其向俄國立界大臣。已布爾福。臣蘇勒官。已勒爾傳。等辦立界官。穆魯木。等。而議舉辦商定俄國區蘇勒官。已勒爾傳。與等建立科邊牌博。於初九日。由烏克卡倫一同起程前往。東卡由。賽留格木山嶺。按照三年原議分界。約限。建立牌博。西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界互換圖約。理合先行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辰。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業將船政一切工程奏明在案。本年正月。起廣召船鑽各匠。粘及穿孔。塞封泥釘。俄匠打鑲鐵梁。鐵骨鐵條等件。兩月之久。始行蒞事。三月初旬。船匠始得剝雕梁。唐。陶。攪。機。器。車。治。舵。機。鐵。匠。拆。移。輪。機。水。缸。等。件。上。船。配。合。偏。嵌。泡。釘。螺。絲。兼。製。銅。管。氣。筒。尾。輪。鐵。棍。等。事。如。是。者。復。一。月。有。奇。四。月。以。後。船。內。之。匠。則。疊。輪。塔。機。桿。桅。架。披。車。駛。板。等。件。船。外。之。匠。則。趕。包。龍。骨。銅。皮。分。遣。重。綱。四。槽。下。水。托。綱。等。件。內。外。完。備。乃。加。至。洋。池。聯。於。鋼。板。如。是。

者復二十日有奇四月之杪日意格稟稱船上大小工程一切告竣請期下水臣飭監工員紳履驗無異因取五月初一日乘午潮漲滿縱船入江先期一日用巨鏡煮牛油豕脂膜牛油等物數十斛灌入船底四槽疑厚寸許將船壘初壘之木節節撤下另墊木楔使船身低依兩旁托架跗等相銜留船旁撐柱數十根以支之屆期臣躬率提調周開錫及各員紳致祭

天后江神土神船神向午潮平日意格督匠役人等盡力扶持將船頭所銜木楔眾斧齊敲使船勢全力趨下再將船頭鐵網鋸斷鋸齒過半船若然自行一瞬之間離岸數十丈船上人乘勢下碗拋泊江心萬斛鐵船自陸入水微波不瀾江岸無聲中外歡呼訖為神助辰下方升桅竿繫帆纜安林囊添旗幟製疏和整礮械以備出港道提調道員胡光墻同管駕官副將銜遊擊貝錦泰續基通曉輪機之中國舵工水手八十餘人到工伏念新船如生馬非銜銜均調恐不相習且一律用中國人駕駛初試風濤尤當慎益加慎因飭該管駕等統船上加緊練習由近漸遠七月開當可徑出大洋駛赴津門請

旨簡派大臣勘驗此第一號下水之情形也第二號之船自開工以來匠作等駕輕就熟工程較速現連板已封三分之一

再有兩三月亦可下水第三號船壘底格俱如法釘齊全架一成便可興造木料一節日意格所購者年內已到五起業經臣等奏明在案本年二月初十日第六起報到二月二十八日第七起報到三月初十日第八起報到二月二十九日第九起報到四月十二日第十起報到凡五起統計裝曲直木及橫板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幅去年委員劉國泰往南洋所辦者於二月十七日報到船名曰法蘇甲里凡載橫木鐵抄打馬輪式結索哪峇峇等木一千八百四十餘節石來板二十七百八十餘片其中可供鐵廠橫梁之用者不少目下良材腐至船工自易圖成惟機具之出專由俄廠開者春夏陰雨連綿版葉不勳監工員紳披荊荷笠號召泥濘之中數月以來板垣石檻石橋一律完竣案稅亦備亦皆裁量如式而鑄匠方趕造各種船上器具未遑兼鑄鐵柱是以棟宇未得觀成現首船下水鑄工稍鬆當飭勉期趕辦俄廠告竣便可講求輪機開竅輪機之巧能應手得心船事乃中邊俱備也前派總監工道員葉大澗趕運羅米辨指木據報於三月初一日安抵哈叻派遊擊吳世忠舉人蔣錫璠等先赴暹羅葉文瀾先將哈叻所辦木料雇船起運亦於四月初六日前赴暹羅矣第一號船擬名曰萬年清第二號船擬名曰瀟雲暫

8 反文

資疏。應俟抵津勘驗再懇。

恩旨。寵錫嘉名。以光海宇。其萬年清謹。委遊擊貝錦泉管駕。涇雲

謹委遊擊吳世忠管駕。貝錦泉原駕之華福寶。委都司銜

貝珊泉管駕。以專責成。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

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合詞

恭摺具奏。

御批。知道了。

乙酉。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五月二十六日。

據英國住津領事官孟甘。帶同奧斯國使臣畢慈。並隨員

數人來署拜晤。等當即接見。據稱該使係該國欽差全權

奏案

九

大臣。乘坐兵船前來。該兵船在大沽口外停泊。係為請立

通商條約而來。言辭甚為恭順。茲由孟甘處送來該使照

會一件。內稱奉該國特派前來互換條約。照請表明。

簡派大臣。以便會同商辦。並錄送本國。派該使臣執諭一件。希代

為進呈等因前來。除該使臣照會暨該使本國執諭鈔錄

恭呈

御覽。並將原文封送軍機處備查外。理合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議奏。

奧斯馬加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日本大臣恭奉本國大

皇帝上諭。特派本大臣前來

貴國京師。互換條約通商章程。相應先行照請貴大臣。即為

奏請

貴國

大皇帝准允。並請

簡派欽差大臣。以便本大臣前往京師。會同商辦。再恭錄本國上

諭一道。希代為進呈可也。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奧斯馬加國公使遞本國執諭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朕受天命。大奧斯馬

加國大皇帝。問

奏案

十

大清國

大皇帝好。朕切願與中國立定友睦之誼。以敦永久。因此議定修

釐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諒必同深

此意。用是特簡親信忠董佩帶頭等寶星。世襲伯爵畢慈

作為全權大臣。以便會同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大臣。辦理互換條約通商章程。蓋印查押。並將辦理

條約之意。執諭該全權大臣。按照辦理妥協。朕亦自無不

允准。特布腹心。務望推誠相信。

崇厚又奏。等查天津續練

國明園八旗精壯兵丁於同治六年四月開派赴津經
 督同總兵王佐臣總兵銜總教官薄郎副將麟華等嚴定
 賞罰逐日訓練二年以來該官兵等於馬上刀法施放洋
 槍及分合陣式變換自如馳驟縱橫均能嫻熟現經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神機營奏明奉
 旨飭調回京操演等因即查照六年三月開原練馬隊回京成案
 發給該官兵等六月分一月餉乾牌傳經過之天津武清
 通州各州縣照料應付並飭派副將麟華護送回京定於
 六月初七日該官兵等由津起程再津即洋槍破隊皆係
 步兵若再添練馬隊相輔而行以資得加擬於現練洋槍
 破隊官兵內擇其年力精壯者先行挑出數十名以少故
 馬照章給與兵口分馬乾銀七兩八錢官查照槍破隊內
 之其長營官疏令帶到帶隊分帶等官分別支給給以歸
 畫一其公費銀兩照京管現章月支一百六十兩俟練習
 精熟隨時添挑官兵成營後再將營制詳細具奏其應需
 壯健大馬洋鞍轡洋槍刀衣帽靴鞍鼓號旗幟等項均須
 隨時製買並赴外洋採辦仍用總兵銜英人薄郎充總教
 官責成逐日操演並於京營馬隊酌留委參領成青護軍
 校春明已秀春德春副護軍校阿克都堪五員名隨同教
 練以期馬步相合悉成勁旅如蒙

俞允即於
 命下之日分別辦理
 御批知道了
 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六月初九日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奧斯馬加國遣使來津呈遞照會
 請立條約通商章程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五月二十一日據兩廣總督瑞麟
 函稱接英國代理領事梅輝函稱奧國使臣畢慈已抵香
 港不日進京議修條約欲來者拜謁即定於五月初一日
 按照無約各國成案由梅輝立帶領相見察看畢使臣禮
 貌恭順並未代為先容六月初一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
 照會內稱奧國使臣畢慈現已來京擬請王換條約通商
 章程並將伊國所交該使教諭一件錄送前來臣等覆以
 在京議約與歷來辦過各國成案不符應將議約之事先
 行照會三口通商大臣由三口通商大臣奏請奉
 旨後方可開辦茲據崇厚奏稱該奧國使臣呈遞照會請立條約
 係照向章辦理等因查自英法各國換約後布路斯大西
 洋丹比義大利亞各國均經陸續換約茲奧國事同一律
 自可援照辦理相應請
 旨於臣衙門中特派一員照案作為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

臣崇厚高郵以備將來在津查押除臣奏折向不開列外
謹將臣文祥等銜名開單呈

覽
恭候

簡派至將來應議條約自當力與辨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
杜要求而示限制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奧斯馬加國使臣到津請派員互
換條約一摺著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兵部尚書董恂三
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
互換條約事宜

壬戌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臣

奏案卷六

十一

等將上海購製機器由局配成車牀等項先行揀擇精要
於上年十月委解赴津聲明其餘重大之件俟春再行
解運又准總理衙門函屬飭局製造洋馬槍三千桿分起
撥解亦於本年二月委解六百桿赴京交收茲據該局總
辦委員沈保靖馮培光等稟稱前項機器除上年配解外
其餘九座續經添配清楚並另行添造大起重架等項應
用什物均屬齊全前次未經解完之件分別繕具清單聽
候撥解又洋馬槍一項續准總理衙門咨會應改作魚尾
形式除已造妥槍未便更製外將未經造成者查照發來
槍樣飭局如式造辦茲據該局稟稱現已遵照式樣造成

魚尾式馬槍一百桿其前經造成舊樣未便更製者尚有
五百桿合共六百桿聽候一併撥解各等情前來臣等查
上海購造機器運解天津已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催
以現已擇地建廠屬為迅速起解臣等現委候補直隸州
知州廣元候補知縣倪成壽將機器馬槍各件會同領解
由海道起運分別解津解京其餘未解馬槍亦當飭局照
式製造隨後源源報解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寅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等與俄
官會立牌博五月十六日至賽留格和該俄官沿途運

奏案卷六

十二

四出查香至二十三日方同科城大臣前來據稱此地雖
係賽留格和而水源尚不在此必須再行找尋方可建立
牌博等當與辨論原圖既有紅綫原約又有條款應當順
此山嶺方為平允該俄官竟云紅綫條約可不必遵守以
水源為主辯議三日該俄官無可狡賴始遵紅綫辦理於
五月二十六日啟行順賽留格木嶺至烏里雅蘇台所屬
唐努烏梁海西南邊界盡處地名博果蘇克壩係賽留格
木一脈至二十七日於壩山建立第一座界牌鄂博科
城立牌博於南俄國堆鄂博於西勢如鼎足從此處起科
城轉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爾幹為止等因俄官

穆魯木策傳。向東北立界。至沙賓達巴哈為止。該俄官又住一日。查畫界圖。山西北為俄國地。山東南為中原地。由此順東北山下係中原路。約六十里。名塔斯敢勒山。山脈難捷。若不於此山頂堆立牌博。恐俄人將來以所行之路為口實。或又藉故侵佔。當向伊說明。該俄官始猶推諉。謂鄂博不應太密。等語。以於此留。兩國均為有益。各情。該俄官允從。同於二十九日啟行。已刻至塔斯敢勒山。於山頂堆立第二座牌博。俄人亦堆牌博。即日同至珠噶洋爾。居住。又議立界處所。查原圖紅綫。向珠噶洋爾順唐努山。南向西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轉往北行。順薩彥山。向東至沙賓達巴哈。其中路徑。泥濘既多。又每有大水阻路。本屬險阻難越。等語。派員弁前往。探修路徑。設法履險而過。原以防其藉路難行走。家混侵越。乃該俄官果藉此。遂云。若由紅綫。其路萬難乘越。止就珠噶洋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之察布齊壩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路既便捷。又易行走。等語。查該俄官所指之路。俱係唐努烏梁海遊牧內。現該蒙古總管等官。俱隨同辦理此事。若照該俄官所議。不惟與原圖大不相符。且將唐努烏梁海遊牧包去大半。外患雖現。內患旋作。實屬急患萬狀。伏思

查案卷

十五

查案卷

十六

國家疆土。尺寸未可相讓。惟平心細思。該俄官一味恃強。難以情喻。總以得人得寸為心。立界一事。數年以來。迄未就緒。此次傳備臺地。費盡心力。始立牌博兩處。若遽決裂。以後更難辦理。惟有平心靜氣。互用剛柔。向該俄官反復開導。使紅綫所定曲折之處。實不能行。向內繞道。祇於蒙古等生計尚無妨礙。亦可稍讓陳地。令彼得益而止。或可退為歲事。等語。現飭該烏梁海總管等官。妥為籌議。如無窒礙。即行從權辦理。償該俄官一味堅持。大肆侵越。等語。斷不致飽其所欲。貽誤事機。祇有暫時停辦。請旨遵行。現已兩。業已舌敵唇。該俄官能否轉。稍循情理。未可逆料。等語。心設法。俟後辦理如何。再行隨時陳明。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竊查奎昌與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合。向俄官商定。自賽留格木起。為科布多城東西分立。各界牌博。於五月初九日起程。至噶裏圖卡倫。次日榮全與奎昌分。先赴賽留格木等。候接辦。奎昌即同該俄官帶領官兵。按照圖約。建立科邊牌博。詎意該俄官中懷詭譎。意圖多占。並不按照原圖。畫分紅綫。建牌博。專執以原約第六條。內有至建立牌博時。總以各界此水源方向。作為土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之。惟以水源形勢立界。因查界址處所。水源之遠近不一。有在紅綫

外者亦有在紅綫內者該俄官狡賴率混意存多侵等查
昌執據圖約與其指辨極力駁詰並一面先派隨帶章京
筆帖式侍衛薩拉克齊兵丁等星夜馳往應建界牌一帶
處所明查暗訪阻其多侵等查昌親同俄官履勘建立於
是處處與之辨論舌敵唇焦幾成決裂迨五月二十七日
行抵烏科兩城所屬交界之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克素
克達已哈此共建立牌博六處雖該俄官等執以水源方
向為憑狡詞率混幸在卡倫開齊之外並未向內喫侵二
十八日等查昌由賽留格木山返營同俄官已已勒開博
往立西邊牌博惟有場忘屏思不辭勞瘁親同履勘照約

奏案卷六

七

辦理以期仰副我
皇上矜念邊疆之意統俟辦理完結再行具奏此次隨帶司員弁
兵暨臺卡蒙古官員隨同等查昌辦理不務奢勉吳常不
辭勞瘁與外委會辦邊疆事宜較與尋常差務不同擇其
尤為出力者擬請
賞頂翎候補佐領額爾德尼善請令先戴三品頂翎即補千總李
吉祥請令先戴五品頂翎即補騎校祿祥六品頂帶候
補外委李得勝請令先帶五品頂帶藍翎筆帖式富勒理
經制外委張富德先經制外委劉錦鏞李遇春候補外委
張永曹合康成永王德貴田植張有張慶善席元勛等均

請令先戴六品頂翎索果克卡倫蒙古圍薩拉克齊頭等
台吉吹扎布額魯特蒙古佐領阿木爾吉爾噶勒均請賞
戴花翎以壯觀瞻俟事竣如果各員始終奮勉並有出力
官知等另行據實酌保以示鼓勵

諭軍機大臣等崇全奏會土牌博俄官意圖侵越查昌奏建立牌
博情形各一摺崇全查昌現與俄官分界遵照紅綫條約於博
果蘇克壩塔斯放勒山分建界牌鄂博兩處未容俄官向內侵
占辦理尚為妥協其由珠噶洋爾至沙賓達已哈分界處所原
圖所載險阻難行俄官輒欲由珠噶洋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
之察布齊壩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已哈按

奏案卷六

八

其地地已將唐努烏梁海遊牧包去大半該俄官藉詞欺蒙意
圖侵越豈可遂其狡謀崇全惟當按照條約與之辨論固不可
過於決裂致生事端亦不得藉口從權遷就了事任令得步進
步貽誤事機是在該大臣妥為善辦以副委任查昌現與俄官
往立西邊牌博亦著詳細履勘照約辦理是為至要此次隨帶
司員尚為出力佐領額爾德尼善著先賞三品頂翎千總李吉
祥著先賞五品頂翎騎校祿祥外委李得勝均著先賞五品
頂帶筆帖式富勒理經制外委張富劉錦鏞李遇春外委張永
曹合康成永王德貴田植張有張慶善席元勛均著先賞六品
頂翎索果克卡倫蒙古圍薩拉克齊頭等台吉吹扎布額魯特

蒙古佐領阿木爾吉爾噶勒均著賞戴花翎事竣後如果始終
奮勉准由奎昌酌量保奏

榮全又奏竊察會同代官分立地界行抵賽留格木地方
該代官大肆矯強意圖侵越幸於本年二月間派委
候補防禦兵部幫辦主事職銜阿克棟阿率同蒙古官員
查看山川形勢木石等項界畫分明並安設臺址均在原
約紅線附近處所不令該代官行走內地已得建立牌博
兩處今該代官無可侵越是該員阿克棟阿並蒙古官等
眾均係尤為出力現值界務喫緊之際必須隨時隨處熟
悉地利與代官辯議並臺站齊備方期無誤事機若非先
為請獎恐不足以示激勸而策將參合無仰懇

奏摺

十九

天恩請將候補防禦兵部幫辦主事職銜阿克棟阿先行

賞加佐領銜並請

旨飭下綏遠城將軍該城遇有防禦缺出首先坐補以示激勸俾

該員倍加奮勉其隨行蒙古各官擇其尤為出力者開單

願懇

天恩量加鼓勵俾家官等有所觀感而資臂使

柳扣阿克棟阿著賞加佐領銜並著知照綏遠城將軍遇有防禦
缺出首先坐補單開之鄂勒哲依瓦齊爾等均著照所請獎勵
該衙門知道單折發

戊辰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竊准總理衙門咨會
法國武弁諾味查補請功牌一案應由臣查奏查明辦理
等因查此案先據江海關道稟據法國總領事及兵官等
咸稱該國兵弁前在上海助勦曾蒙中國鑄送金銀功牌
量功分給其時該弁諾味查未得領受懇請補給等情飭
據該關道查明諾味查係前在法國水師兵船充當武弁
隨同幫辦攻克江浙之嘉定南橋甯波等處屢次在事出
力屬實同治元年奉飭製送獎武功牌當經詳咨有案今
應否請予補獎咨經總理衙門咨覆前因相應查奏奏明
擬請補

奏摺

二十

賞給法國武弁諾味查銀功牌一面以示獎勵即由江海關道照
案送給

柳扣知道

七月奉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上年十一月
間臣等接到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來函據稱
署噶瑪蘭通判丁承禧稟報坊間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
往大南澳一帶查勘山場樹木情事當遣通事往詢
據該洋人聲稱名詹係駐紮成伯國領事美利古飭遣前
來代木該洋人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眾等情正在辦理
間復據該督撫咨函內稱復據丁承禧稟報該洋人承領

咸伯國領事執照雇覓工匠四十餘人於九月中旬至大
南澳建堡伐木並風聞已與生番聯姻等情臣等以中國
土產不便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且交結生番恐生後患
即經照會英布兩國使臣令其將該洋人等撤回懇請
准布國使臣李福斯以備函成飭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
任性妄為遇有因此受累各由自招英國使臣阿禮國以
劉飭淡水領事官詳查如有違約情事立即嚴行禁止先
後照覆前來當即鈔錄往來照會知照該省辦理在案本
年四五月間臣等復疊次接到該省督撫咨函以該洋人
等建堡伐木前經布國英國兩使臣成飭查禁毫無微畏
現仍在彼墾荒意欲種茶並販運軍火偷濟生番等因臣
等以內地山場非洋人所得開墾軍火乃違禁之物接濟
生番貽害尤甚自當立為禁止但該洋人既不遵各該國
使臣戒諭若非由中國自行拏辦誠恐禁止無期況布國
照會內未有因此受累各由自招之語遂各給予照會直
言該洋人任性妄為業經行文該省督撫轉飭查拏按約
送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傷斃無論並經臣等鈔
錄給英布兩國照會必覆該督撫轉飭妥辦亦在案嗣據
布國照會謂美利士顯違中國律例祇得任憑地方官如
何攔阻如實係不能免其拏辦不可有傷斃之事等語復

經臣等以前次照會非必欲置美利士於死地僅美利士
不服拏辦恃強抗拒即難保無損傷照覆該使臣並鈔錄
來往照會知照該省督撫去後六月十六日復接該督撫
咨函內稱該洋人等添帶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
並勒抽附近小民所砍風藤薯榔貼補勇糧及泥見口通
商委員詳報遵到照會英副領事來代領事等覆詞意存
袒護等情臣等正擬辦理照會適據英國照覆內稱業飭
領事務將名康洋人撤回不准再往並據布國照覆內稱
聞該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狀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
請將所辦美利士之事暫行停止勿辦如美利士有性命
之禍即有關繫各等語臣等以英國兩次照覆並無異說
俱尚近理而布國此次照覆則顯露袒護之情是以分給
該兩國照會於英國則不多置辦於布國則復申前說言
已咨覆閱者仍照前次查拏懲辦如敢抗拒傷斃無論之
咨辦理一面將現辦來往照會情形函致該省督撫酌議
續於二十六日又接該督撫咨函詳述該領事等意存袒
護雖有撤回匠作暫回看守之語實則仍在彼招募工作
等情臣等伏查臺灣孤懸海外久為布國所垂涎即英國
亦未必不措意其間以觀漁人之神今該洋人等違禁滋
事既經臣衙門照會該使臣由中國自行拏辦並經據為

聲明設或抗拒傷斃無論一節未知該省能否照辦其或不遵照辦亦未始非因中外交涉倍加慎重之意但事求得當總須有明白幹練大員隨事斟酌機宜方臻妥協該省歷次來文僅令委員及淡水同知等辦理此事其臺灣道一缺仍屬虛懸似不足以控地方而資鈐制相應請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迅速揀員奏補臺灣道缺或先擇人署理責成察看情勢互用剛柔相機籌辦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洋人在臺灣違禁滋事現籌辦理情形一摺洋人美利士等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私販軍火交通生番實屬違禁妄為業經該衙門照會英布

奏案

旨

兩國使臣由中國自行斡辦並知照該督撫酌量辦理此事英國使臣自知理屈已據照應飭將英人名康撤回而布國使臣則請將美利士暫行停辦顯有袒護之意此時該洋人等曾否撤回抑仍在該處招募工作如果不遵條約任性妄為自應由該督撫查拿懲辦惟事關中外交涉必須有明幹大員隨時斟酌辦理方臻妥協臺灣道一缺關係緊要未便久懸著英樞下實著迅速揀員奏補或先擇人署理責成將洋人交涉事件察看情形妥慎籌辦總期不激不隨毋稍偏倚原摺著鈔給閱看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函稱據噶瑪蘭通判

奏案

旨

丁永禧函稟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洋人五六名赴大南澳一帶各界查勘山場樹木當遣通事往詢來歷據該洋人聲稱名康係紐那氏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來開山伐木當經再三勸阻該洋人不但不肯折回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眾查各國條約並無洋人可以擅入內地開山伐木之條且大南澳山場樹木為全臺地脈所關查人固必不允從況該處均係生番居住萬一洋人輕入率眾生端辦理殊多窒礙該洋人因見該處招募工匠無人旋即駛回淡水廳屬之雞籠口在彼自買小船三隻雇覓工匠四十餘人復至大南澳墾墾伐木均之不答當經通商委員馮守照會英領事迄未照覆卑職即往見該領事美利士詰以不應違約給照赴蘭伐木該領事初則接為英人所為非伊主見繼而藉詞大南澳為生番地界不應開墾查開卑職去以蘭廳管理民番即各地亦地方官所轄豈容不問若以各界為言如上年椰瑤生番戕害洋人之事何以仍需中國官前往查辦該領事枝梧許久云在一二月內當往船局商辦木料且請暫日再議等因昨又准咨稱查該洋人自雞籠等處續雇工匠約共已有百餘人並募壯勇二十餘名攜帶械在大南澳墾築土堡一所中蓋草瓦屋二十餘間又在附近五里之小南澳築一土圍

中益元屋三間。草棚十餘間。伐取之木。陸續運赴蘇龍。准
 沈尼通商委員馮守。照會參代領事查覆去德旋准函覆
 內稱。該洋人康姓。與伊係屬朋友。並非原其前往該處開
 山伐木。且該洋人並無隨帶通事。所稱轉令詢詰之通事。
 係廣東人吳姓。現亦在彼設望伐木。地方官尚無禁止等
 語前來。因思該洋人既係英國人。諒英領事必知底蘊。復
 經往詰英國領事。何據稱大南澳地屬內山生番之
 界。非商應所轄之地。與在情洋船在不通商口岸貿易情
 形不同。未便禁其勿往。惟該洋人有彼生番我害。實屬禍
 由自取。斷不移請地方官查辦等語。查參代領事即美利
 吉所稱廣東人吳姓。係船政衙門採辦木料之職員吳標
 南。素諳洋語。七月杪該洋人名康。現查又名未士康。初到
 蘭地。專職因其言語不通。蘭民無解語譯之人。故借吳標
 南前往詰問。不意該洋人即在彼伐木。尚無禁止。藉
 詞飾覆。吳姓係廣東人。是用中國人採辦中國界內之木
 與洋人違約自往採伐。迥不相同。相應咨呈照會公使。迅
 飭領事。將吳姓代木之洋人。一併撤回等因前來。本府查
 通商各口。是為外國人通商而設。和約所載。止准各國商
 人在中國地方貿易。至山場土產。各有其主。斷無可以任
 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之理。況中國禁令。凡有強取他人樹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六

木土產者。照例治罪。而開山伐木。情節尤重。此次貴國人
 在大南澳地方入山伐木。並用鹽布結交生番。且舉稱名
 康係艇船成伯國領事美利士所遣。該處既有貴國領事。
 何以該洋人等反受成伯國領事指使。違約妄為。迨經該
 處地方官函詰成伯國領事美利士。不應遣人伐木。該領
 事則稱係該洋人等所為。非伊主見。而何領事又謂地非
 蘭地。未便禁其勿往。互相推諉。殊非公正辦事之道。查美
 國人在瓊瑤山被害之案。中國費盡許多周折始解。此端
 儻若再有前項情事。各將誰歸。且領事官之設。原為約束
 本國商民。意至善也。近來遇有不法洋人。領事官往往任
 其妄為。不肯禁止。雖經地方官照會。或當面辯論。亦仍置
 之不理。迨至釀成事端。則又以為中國官員不為保護。或
 以為地方官辦理不善。跡其所為。非特不能知本國設立
 領事之美意。並不能體貴大臣與中國和衷辦事之真心。
 似非保全和誼之道。除由本衙門將美利士違約妄為情
 形。照會布國事大臣查辦。並行知該省嚴行禁止外。相應
 照會貴大臣查照。迅飭該處領事官。將該洋人等立即拿
 辦。萬勿再滋事端。致與和好有礙。是為至要。為此照會。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親王來文內。以接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咨稱英國洋人名康者帶同工作。違約前赴大南澳一帶。查勘山場樹木等因。知照前來。本大臣現已鈔錄來文。剴飭淡水副領事官。詳細查明情形。如該英人有違約情事。立即嚴行禁止。俟該領事官中復到日。再將一切情形照覆。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福州將軍。福建巡撫函稱。據通商總局轉據噶瑪蘭通判函稟。訪聞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坐海船駛往蘭轄之南風澳。登岸住宿。並往大南澳一帶查勘山場樹木情事。當情通事往詢來歷。據該洋人聲稱名

金卷卷六

二十七

唐係船艙成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來開山伐木運赴應用。經令再三勸阻。該洋人覆稱須專信領事請示等語。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取。規度地勢。自買小船三隻。由蘇龍口雇僱工匠四十餘人。於九月杪到彼興工。不知其意何屬。卑職即往見該領事美利士。詰以不應違約。給照赴蘭伐木。該領事初則諉為英人所為。非伊主見。繼而藉詞大南澳為生番地界。不應開闢查勘。卑職告以蘭廳管理民番。即春地亦地方官所轄。豈容不問。若以春界為言。如上年椰瑤生番戕害洋人之事。何以仍須中國官前往查辦。該領事技梧許允。云在一二月內當往船局商辦木料。

且請暫回再議等情。再查各國條款。並無洋人可以擅入內地開山伐木之條。成伯國美利士何得執違洋人查勘山場伐木等語。且大南澳山場為全臺地脈所關。臺人多不允從。況該處僻處計一百二十五里。均係生番地界。臺地人本浮動。生番情性又異常。萬一洋人輕入。釀釁生端。辦理殊多窒礙。希照會布國公使等。即非人准咨稱查該洋人自蘇龍等處。續雇工匠。約共已有百餘人。並募壯勇二十餘名。攜帶礮械。在大南澳建築土堡一所。中蓋草瓦屋二十餘間。又在附近五里之小南澳築一土圍。中蓋瓦屋三間。草棚十餘間。伐取之木。陸續運赴蘇龍。准泥尾

金卷卷六

二十八

通商委員馮守。照會參代領事覆查去後。旋准該代領事用外國字面覆內稱。該洋人康姓與伊係屬朋友。並非在其前往該處開山伐木。且該洋人並無隨帶通事。所稱轉令詢詰之通事。係廣東人吳姓。現已在彼設堡伐木。地方官尚無禁止等因。前來查參代領事即美利士。所稱廣東人吳姓。係船政衙門採辦木料之職員。吳標南。素諳洋語。該洋人名康現查人名未士。康初到蘭地。卑職因其言語不通。蘭民無解。繙譯之人。故借吳標南前往詰問。不意該洋人即以亦在彼伐木。尚無禁止。藉詞飾覆。相應咨呈照會公使。迅飭領事。將建堡伐木之洋人。一併撤回等因。前

本王大臣查通商各口。是為外國人通商而設。和約所
 載。止准各國商民貿易。至山場土產。各有其地。斷無可以
 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之理。況中國禁令。凡有強取他人
 樹木土產者。照例治罪。而公然帶領多人。開山伐木。情節
 尤重。此次據該省咨報。美利士遣人在大南澳一帶。開山
 伐木。查上年九月間。聞者來咨。以洋商美利士兼辦領事。
 所登旗色不符。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改派真正領事官。
 前往。嗣准貴大臣照覆。內稱美利士一名。本大臣並未接
 其為威伯國領事之行知。其所辦事務。本大臣亦全不知。
 等語。查立約時。貴國前艾大臣照會內。開各口設立領事
 必須派真正官員。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不但本國領事
 官照此辦理。必同德意志各國。及三漢謝城。一律辦理。等
 語。該美利士既係商人。原不能充當領事。乃貴國並未派
 為威伯國領事官。而美利士以商人自行冒充領事。況又
 任性妄為。弗遵和約之規條。擅犯中國之禁令。實屬不安
 本分。自應由貴大臣速即嚴行懲辦。為此照會貴大臣。希
 即飭美利士將已經遣往之船隻工匠等。迅速撤回。並嚴
 禁不得擅入畚界。交結各人。至威伯國領事官。既未以美
 利士兼充。自應按照換約時。貴前大臣照會內所允。速派
 真正領事官前往。以重責守。本王大臣有切望焉。為此照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六

會
 布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威伯商人美利士多有
 任性妄為。等因。前來。本大臣查該商美利士所遣前往行
 此違約之人。據來文所云。係屬英人。並非本大臣所能約
 束懲辦。自應由貴衙門照請英國辦理。蓋英商違約。自不
 容藉詞於美利士所使。即可就然事外。本大臣現已備函
 前往。代飭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為。遇有因此受
 累之處。各由自招。今將此信封在照內。由貴衙門寄交該
 商收領。至美利士兼充領事官一節。本大臣但可仍執前
 說。並未接本國以其為領事官之行知。又查來文所稱。本
 國前艾大臣立約時。應允各口設立領事。必須派真正官
 員等語。係由貴衙門誤會其意。且彼時艾大臣曾明晰言
 及。本國亦甚願極力派真正領事。但即偶派商人。亦無不
 可。且天下各國。無論在於何處。設立領事。若命商人代辦
 均非礙理。即派往為領事之國。亦未有不肯肯者。獨布國
 而不能若此乎。茲更有英國天津領事官。伊本係商人。雖
 已托大虧空。然尚未更換。現在本國仍意欲於中國緊要
 各海口。派真正官員。近已派領事一員。前往上海。辦理公
 會事務。天津及廣州。亦將照辦。但各事欲抵妥善。均須由

五九三

漸而方能成說。況康賈之舉。貴王大臣於中國之事。多曾經過。自當深知也。為此照覆。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准閩浙總督咨稱。據噶瑪蘭通判稟稱。威伯國美利士。親到大南澳地。如隨同土番數人。前往生番社內。兩日方回。復到蘇澳口之南風澳山脚。起蓋草屋三間。為往來寓所。現在大南澳洋人堡內。盡力開墾。有擬栽種茶葉之說。又據稟稱。名康洋人。達約建堡伐木。現復專事墾荒。應請英布兩國公使。履行諭禁。五月初三日。復准該省咨稱。美利士時常用船。由沈尼

奏案卷六

主

難龍運載食物往來。近則運有火藥。前來販賣。偷濟生番。各等因。前來本爵查成。伯國美利士及英人名康。在大南澳開山伐木。前於二月間。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嚴禁。嗣准照覆。已飭飭淡水副領事官詳細查明。立即嚴行禁止。各在案。乃迄今數月之久。何以該洋人仍復在彼伐木。墾荒。並欲種茶。查樹木乃中國材物。非外國人所應隨地採取。內地乃中國山場。非外國人所得隨便耕種。至軍火尤屬違禁之物。載在條約。不准販運。而偷濟生番。情節尤重。名康洋人。係美利士之朋友。與之合夥。又復常川往澳。則此項軍火。在沈尼載運前往者。必美利士。而在彼販賣偷

濟者。難言非名康洋人所為。似此背約妄行。殊於通商大局有礙。該處領事官。現尚未即遵奉貴大臣之諭。速為查禁。本衙門已行文閩省督撫。飭該處鎮道等。查拏。按約送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不服等語。抵如布國李大臣所稱。咨由自揭。止好傷覽。無論除照會布國李大臣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仍希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同辦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親王照會。以洋人名康。仍在在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等情。前來。本大臣原以未據該處領事官稟報。是以未經照覆。貴親王。茲已據領事詳報。情由。本大臣現已飭令該處領事官。務將名康本國人。撤回。並以後不准該名康本國人。再往該處。復有伐木墾荒等事。為此合行照覆。貴親王。查照可也。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准閩浙總督咨稱。據噶瑪蘭通判稟稱。威伯國美利士。親到大南澳地。如隨同土番數人。前往生番社內。兩日方回。復到蘇澳口之南風澳山脚。起蓋草屋三間。為往來寓所。並在大南澳地方。盡力開墾。有擬栽種茶葉之說。五月初三日。復准咨稱。噶瑪

葡通判稟報美利士時常用船由滬凡雜龍運載食物來
往近則運有火藥前來北風澳蘇澳一帶販賣等情事職
雖已立將該處迫近生番各社俾屬不通商口岸向來展
禁軍火偷濟生番稟請辦理臺灣通商馮道先行照會該
領事照約停止去後恐該領事未必即肯照辦等情據此
查美利士在大南澳建堡伐木前由布國事大臣備函成
飭在案茲據稟美利士復由滬凡雜龍用船運載火藥赴
蘇澳等處販賣查火藥係違禁貨物不准販運進出口載
在各國通商章程第三款況蘇澳等處迫近生番各社運
濟軍火尤為中國例禁所最嚴美利士本係成例因商人
自稱為三漢謝城領事其豎立旗式與布國所定德意志
公會旗式不殊先已給送貴衙門照會布國公使查辦乃
美利士毫無懼畏始則擅赴大南澳建地伐木今又將火
藥運赴不通商之蘇澳等處販賣似此種種違悖條約若
不嚴行懲處不特於通商大局殊多窒礙且何以申布國
公使統率之權相應咨呈謹請照會布國大臣等因前來
查美利士冒充領事開山伐木各節疊經本衙門照會貴
大臣懲辦曾准貴大臣備函成飭該商各在案乃現又復
親入生番搭屋墾地妄冀種茶近更愈作愈妄竟至販運
軍火私濟生番查軍火乃違禁之物載在條約不准販運

奏案卷六
五

而生番性情好鬪嗜殺本不安分儻復濟以軍火彼將何
所不為大為中國之害而亦非外國之利斷不能不急為
嚴禁貴國統轄公會各國貴大臣即探約未各國領事及
籍制各國商人之權該美利士乃敢屢次背約妄為本衙
門已行文開省督撫飭該處鎮道等嚴行驅逐儻該商不
聽攔阻即由該地方官嚴拏按約送交貴國領事官懲治
美利士如敢恃強抗拒即照貴大臣前照會內美利士若
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為遇有因此受累咎由自招之言由
該地方官拏辦時即傷斃無論除冒充領事一節現准貴
大臣照會咨行貴國管理北德意志大臣查明另行辦理
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同辦
理可也
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奉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准閩浙總督咨稱美
利士冒充領事開山伐木近復販運軍火私濟生番各節
現已行文該處鎮道等嚴行驅逐等因前來本大臣查美
利士一節前曾於五月初五日照覆貴王大臣現已咨
本國管理北德意志公會領事廳事務大臣請其將該商
美利士充當領事之官職即行撤退等情在案本大臣於
此事祇於能咨請本國將其撤退如再別有作為非本大

奏案卷六
五

臣所應有之權如該美利士果然願違

責國律例本大臣祇得任憑該處地方官如何攔阻以禁其行。惟有特請責王大臣分心轉飭該管官祇可將其違例之事禁止勿為不可有傷斃之事。誠恐一有傷斃即不免有許多交涉難辦事件。本大臣亦甚倚賴該處地方官必無另有他法禁止其行。不得有傷斃美利士之事。如果實係不能免其斃。本大臣查按約應送交上海本國領事官辦理。至斃後之際解送之時萬不可待該商以刻薄殘忍。蓋以該商如有受苦情節即放其欲與

責國討實恤之因由。本大臣特請責王大臣速為轉飭該管

地方官於此事多為留意以免嗣後有交涉難辦之處為此照覆責王大臣查照可也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責王大臣照覆內稱查美利士一節不可有傷斃之事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前次照會所論非欲置美利士於死地。總因該商種種不法理應查辦。如果該商不取抗拒則斃後由領事官按責國律例治罪。本王大臣決無異言。惟美利士不服查辦恃強抗拒即難保無傷斃。然要非本王大臣辦理此事之心也。責王大臣如能嚴諭該商或飭該處領事官轉諭該商俯首聽命絕不抗拒自無

傷斃之事。惟該商及早悔悟迅將伐木墾荒販運軍火之事立刻停止。則併無事於查辦。惟責王大臣酌度是幸。為此照覆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夙伯國商人美利士在大而澳地方伐木墾荒販運軍火。私濟生春各情。歷經照會責王大臣在案。茲復准閩浙總督函稱據署臺灣淡水同知葛美利士稟稱不馳志行悖謬。三角涌地方有民人陳田春拖火洋商徒項經美利士等交迫。遇內山燒長郭丹貴。素與陳田聯財生理。帳項糶帳不清。且陳郭二人俱與洋人交結。郭丹貴

從中撓撓。陳田以此挾怨。又因前次未還。趁郭丹貴販棧

出山。遂被截留。抵大。美利士乃出為色。攔謂此棧實伊所

買。銀已交清。照會海關移請拿辦。又美利士行在滬尾。買地起蓋。議價未成。中止。美利士報聽旁人說。謂有人把持。不問虛實。擅拿民人王厲。鞭毆重傷。酷押不放。該處人俱懷不服。欲率眾同赴美利士。拾日王厲雪恨。該同知親身督帶差勇多方諭止。該民人等始敢怒而不敢言。將王厲押回釋放。入美利士運載洋藥等物。欲往蘇澳。雇載利船駛至雞籠附近之鼻頭地方。因風覆溺。貨物業已沈失。幸遇別船舵工陳培拾命赴救。並將該洋人等送交雞籠洋

稅脚乃美利士反謂其乘危撻括屢次照請移過必欲將該舵工等糾種擅妄為臺民積恨甚深若再含容恐為大患等因前來查美利士背約妄為業經貴大臣查明行文撤遣乃復包攬事端鞭撻民人誣及善和為該處百姓之害本衙門已函覆該省仍照前次等文領事官懲辦如狀抗拒即傷斃無論之本辦理至美利士冒充領事前准貴大臣照會已咨本國鈞明撤遣所有成伯國領事一缺應由貴大臣與貴國大臣另行商派真正官員充當其未派員到任之先並由貴大臣派人暫署以便地方官與之辦事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酌量辦理可也

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准閩浙總督函稱美利士包攬事端鞭撻民人誣及善和現仍照前文等文領事官懲辦等情本大臣現接臺灣來文據云該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等語一俟將該原文譯成漢文再為照送貴衙門查閱現在惟有希請貴王大臣將所辦美利士之事暫行停止勿辦想貴王大臣亦知美利士與英國商人荷爾那同行貿易本大臣先須與英國住京大臣阿將此事商議明妥至貴王大臣來文屢言擊獲美利士之時如有抗拒即傷斃無論等因重重

言之按此似乎貴王大臣欲美利士有此傷斃之禍待德意志人似不多願愛人之心本大臣未免詫異蓋前會曾言北德意志公會辦理招工出洋之事其待中國人明白願遠愛人之心也今本大臣將美利士之性命責任於該管地方官仍請貴王大臣與該管官特為指出如美利士有性命之禍以後即有最大之關係至於來文所言一切交涉事件本大臣想皆該管官辦理未能妥協淡然相視之故也為此照覆貴王大臣查照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昨准貴大臣照會稱現接臺灣來文該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俟譯成漢文再為照送至來文屢言擊獲美利士之時如其抗拒即傷斃無論重重言也似不多願愛人之心等因前來本大臣查美利士伐木墾荒私販軍火種種妄為實難悉數若按條約早應擊辦本大臣並未肯立即查辦惟照會貴大臣查禁嗣雖承貴大臣專函禁止而美利士並不遵依違犯中國律例益甚本王大臣因其既不聽從貴大臣成諭又不可任其在彼恣意妄為祇可按約擊辦尤恐美利士不服查擊倚仗人眾勢強抗拒爭端致有傷斃情事特豫先將傷斃無論一節屢屢聲明照知貴大臣者原其美

利士有所者。或責大臣。屢行禁止。果能趕緊。將人取撤。回安分貿易。不但無傷斃之事。即拏辦一層。亦即無庸議。及前次照會。亦將此意言明。本王大臣如此委曲用意。正是愛人之心。實屬顯而易見。貴大臣若能及早設法查禁。諄諄以恐有損傷之意。誥誡於前。不任其滋事。即不至將來拏辦時。或有意外之損傷。則所以愛之者。即與本王大臣之意無異。若不諄諄以恐有損傷之意。明以相告。設或仍前任意違犯中國律例。而又不服拘拏。迫至不得已。而有意外之損傷。則是受之者。適乃所以害之。總之。因不服拘拏。而致有損傷。何如俯首就擒。而聽任拏交領事。

查案奉天

元

因伐木墾荒。私販軍火。而致有拘拏。何如屢為申禁。令其不犯中國律例。而行所無事。本王大臣特為責大臣反復言之。或能及早悔過。自止。實本王大臣之所深願。而並為深望者也。為此照覆。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閩省督撫咨稱。據沈尼口通商委員詳稱。民伯國商人美利古。遣英國人名康。在大南澳建堡伐木。經伊國公使給有洋信。無如堅執如前。接奉公使諭禁之後。愈肆橫行。殊出情理之外。名康洋人。由沈尼口至大南澳。又帶來黑洋人四名。添來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

查案奉天

早

云要一百八十名之多。每名月出工資七圓之重。並將附近山民所砍風藤薯榔。按百擔勒抽二十擔。貼補勇糧。以致蘭民懷恨。欲往拆屋相鬪。職親到蘇澳彈壓諭止。令各家長展行的來各子弟。不得私相尋釁。第美利士等通名康洋人。種種違約背行。且竟抗違公使。既令又據丁丞。其稟英人康到南風澳。逐日盤收雞籠口運來灰瓦甚多。均之將在何處蓋屋。亦復不答。察看情勢。非美利士有諭之。不肯退回。查生番所居之地。皆隸中國界內。大南澳並非通商口岸。洋人因不在私往。向生番租地開墾。其地亦非生番所能擅掘。乃美利士未到公使成信。仍任性妄為。人令英人康添雇壯丁。向山民勒抽勇費。請照會布國公使等因前來。查美利士背約妄行各節。經本衙門行文該省督撫。飭地方官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抗拒。即傷斃無論。並臺次照會貴大臣在案。茲復准該省咨報。事通名康洋人添帶壯勇。招募工作。勒抽山民所砍風藤薯榔。貼補勇糧。其情殊妄。為愈屬意想所不到。本衙門現復咨覆該省。仍照前次拏交懲辦。傷斃無論之咨辦理。至咸伯國領事一節。前經照會貴大臣。先行派員督署。希即將所派何人之姓名。照會本衙門。以便轉行該省。並祈將拏辦美利士各情。即行轉飭該省領事。知照辦理。除照會英國阿大

臣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六月十六日。准閩省督撫咨函內稱。據沈尼口通商委員詳稱。成伯國美利古遺英國人名。在大南澳建堡伐木。遵到照會英國領事。請其趕緊將該洋人康撤回。四月十七日。方准英領事。照覆到關。先以大南澳乃不入中國版圖。該洋人與生番和睦。買地開墾。並非強搶霸佔。繼以該洋人動用鉅款。開墾地一時。即令撤回。未免有虧成。似非體恤之意。應請地方官變值賠償。並請仍令該洋人暫回大南澳看守。俟稟明伊

金鑲卷六

早

國公使。請示辦理等因。前來。語多抵牾。意存袒護。經職明晰指駁。並面晤英領事再三辯論。無如堅執如前。有牢不可破之勢。該洋人接奉伊國公使諭禁之後。愈肆橫行。殊出情理之外。察看情形。英領事似非理所能喻。並據署噶瑪蘭通判稟稱。名康洋人。由沈尼回至大南澳。並又帶來黑洋人四名。添來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云要一百八十名之多。每名月出工資七圓之重。並將附近山民所砍風藤薯榔。按百擔勒抽二十擔。貼補勇糧。以致商民憤恨。欲往拆堡相鬪。職親到蘇澳彈壓諭止。並令各家長嚴行約束。各子弟不得私相尋釁。壘灣生番。散處內山。大

南澳沿海官地。並非生番可以出賣。該洋人顯係藉口。抵塞。又據丁丞具稟。二月二十三日。有英國巡洋火輪兵船。來泊蘇澳。並往大南澳看地。直至二十六日。始行開去。英人康旋亦到南風澳。逐日盤收雞籠口運來灰瓦甚多。詢之將在何處蓋屋。亦復不答。察看情形。該兵船斷非英人康力能調遣。是英領事之不遵公使約。於此可知。請照會英國公使等因。前來。查名康洋人。在大南澳開山伐木。經貴大臣轉飭嚴禁之後。仍復與美利士合夥。建堡壘。私販軍火。前本衙門已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不服擊送。即如布國李大臣所稱。由自揭。祇好傷斃。無論並照會貴大臣查照。昨准照覆。業飭領事官。務將名康洋人撤回。不准再往該處。復有伐木墾荒等事。各在案。足徵貴大臣以和誼為重。辦事秉公。惟現據該省咨報。該洋人在彼種種妄為。愈出情理之外。而貴國領事。觀望不辦。且有兵船停泊。查看地勢。應仍請貴大臣再行嚴飭領事官。務遵貴大臣飭。概不准再往該處。復有伐木墾荒等事。本衙門現復咨覆該省辦理。除照會布國李大臣外。相應鈔錄該地方官與領事來往文移。再行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可也。

金鑲卷六

早

呼圖克圖棍噶扎拉參奏。竊等行次克林河。探詢布倫托

海叛民。近踏哈薩克遊牧。與俄羅斯界。守卡之兵接仗。傷
 有一二十人。伏思該叛民。克心未改。復與俄兵生端。致此
 邊釁。今俄兵必不甘心罷議。等現在克林河紮營。逐日訓
 練士卒。以分其再窺之勢。應候各大臣到任。會商辦理。
 棍噶扎拉參人奏。查有從叛民處逃出烏梁海之人阿勒
 泰。所有叛民近踏哈薩克。與俄羅斯之兵接仗。傷有二十
 餘名。維持其人在內。親見確實。謹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棍噶扎拉參奏。叛民近踏哈薩克遊牧。與俄羅斯
 守卡之兵接仗。傷有一二十人等語。該叛民克心未改。復與俄
 兵生事。傷其守卡兵丁。恐間邊釁。福濟。文碩。錫齡。當相機妥籌
 辦法。毋稍大意。棍噶扎拉參片。奏叛民與俄兵接仗各情。據
 逃出民人阿勒泰聲稱在內。目睹此事。既屬確實。福濟等不得
 遷就因循。致生枝節。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

續修四庫全書

四十三

等州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六

續修四庫全書

四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

同治八年己巳七月壬申福州將軍文煜開浙總督英桂
福建巡撫卞寶第奏竊照閩省之福州廈門及臺灣之打
狗滬尾分設四口准與各國通商中外交涉事件較各省
之僅設一二口者繁簡不同踴廈門與臺灣之打狗滬尾
向歸該管道員暨派辦通商委員分任其事仍須由省總
理其成且各國領事官住紮福州文牘往來幾無虛日其
有事關緊要非文牘所能宣達者必須隨時派員與領事
官往返面議或按約辯論或據理相折然非明練勤能為
領事官素所信服之員每致片言不合掣柙即形現在福
州口洋務日繁之員委派臣等再四籌商亟應添調幹員
來閩辦理以期妥洽查有參革福建補用道前任福州府
知府丁嘉璋順天府大興縣人經前督臣吳棠以善伺意
旨積壓案牘奏參革職嗣丁本生母降服憂回籍守制現
計服闋臣英桂在福州將軍及兼署閩浙總督任內因公
時相接見深知其才識練達辦事勤能臣文煜臣卞寶第
密訪輿論亦咸稱其精明強幹熟悉洋情檢查該員福州
府任內摺報發審案件未結者僅四十餘起均因人證未
齊無憑訊結尚非有意積壓且該員歷任省會各缺辦理
通商事務諸臻妥洽各國領事官迄今均尚信服又查有

奏摺卷六十七

一

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王榮和經江蘇撫臣丁日昌調赴江
蘇委令辦理通商事宜該員通曉洋語於各國洋情極為
熟悉除王榮和一員先由臣英桂檄調外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閩省洋務日繁需員達用
准予飭調丁嘉璋來閩並
飭下江蘇撫臣丁日昌飭令王榮和迅速赴閩俾得派員辦理通
商事務於大局較有裨益

奏摺卷六十七

二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等奏洋務日繁請調員來閩差遣閩省福州
口洋務日繁必須添員辦理方臻妥協前福州府知府丁嘉璋
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王榮和既據該將軍等奏稱該員等熟悉
洋情自應俯如所請丁嘉璋補順天府大興縣著為青紫王
榕吉飭令該員迅速赴閩王榮和一員前經丁日昌調赴江蘇
業由英桂檄調仍著丁日昌即飭該參將赴日前往以資差遣
英桂卞寶第又奏竊照合眾國羅妹商船在臺灣椰地
方遭風被生番戕殺一案委員查辦完結情形經臣英桂
會同前撫臣李福泰恭摺具奏聲明鳳山縣境由枋寮至
椰地一帶應作何設官駐兵容督飭省會司道及臺灣鎮
道通盤籌畫另行辦理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恭錄特行欽遵先據前臺灣鎮總兵劉明燾
議請將椰地地方撫而有之設官徵賦前署臺灣鎮總兵

曾元福。議循土牛之禁。仍歸荒服。前臺灣道吳大澂則兩
存而節取之。議於枋寮地方。設官駐兵。瑯瑤紫城地方。調
取屯外委酌帶七丁駐紮。並就該處閩粵各社頭人中舉
充總理。專司防範生番。保護遺風洋船各事宜。徵賦從緩。
續據該鎮道等疊次會議具詳。大旨約略相符。經臣等委
令本任平潭同知鄭元杰等馳往周歷履勘。茲據勘明繪
圖呈送。並以博採眾論。瑯瑤之紫城及風港地方。民番錯
處。均未便設官駐兵。議仿照臺灣各廳縣沿山隘口。設立
隘寮章程。選舉隘首。分段防護。伏查鳳山縣治原設
興隆里。嗣移埤頭。由埤頭以南三十里為東港。又三十里
至枋寮。係赴瑯瑤陸路要道。由枋寮過澳。即屬番界。十二
里至荊桐脚。自荊桐南行十八里至風港。沿途山深菁密。
僅開一線。以通行人。兼有兇番潛伏伺殺。自風港三十里
至瑯瑤之紫城。均係熟番村社。並有閩粵民人雜處其中。
瑯瑤背山面海。山以為生番十八社。又由瑯瑤以南三
十里至大嶺房。有兩路可通。外路沿海。內路緣山。龜鼻山
即在大嶺房。與龜仔角對峙。其番社在凹之內。亂山重疊。
不能深入。又查枋寮以至瑯瑤。另有海道可通。惟涌浪甚
大。礁石林立。時有山風壓船。名曰落山風。舟行過之。立為
齋粉。夏秋風暴不常。尤不可渡。蓋水陸皆天險也。故向設

土牛之禁。今瑯瑤一帶。閩粵民人居處日繁。而打狗。通
商以來。復屢有洋人私購其地。生番伺殺無常。設再有如
羅林商船之事。辦理殊費周章。自應妥籌防範。庶邊境藉
資控制。中外亦可相安。且等督同司道熟籌詳度。鳳山縣
治以南六十里之枋寮。切近番界。為防番扼要之地。擬請
將鳳山縣屬之興隆里巡檢。改駐枋寮。在於新設臺灣道
標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並在臺灣南路營撥兵五十
名。合成一百名。同往該處駐紮。經理護洋防番各事。瑯瑤
地方。近海多閩人。依山多粵人。山內為番人。擬請就閩粵
番三籍之內。每籍選舉正副各二名。名曰隘首。壯丁各五
十名。名曰隘丁。各就三籍所居之地。分段防護。如遇洋船
遭風。隨時救護。轉送地方官按約妥辦。其風港
地方。另選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一律設寮分段。均
歸枋寮巡檢千總就近督率。仍由臺防理番同知管理。並
責成鳳山縣一體稽察。再合眾國領事官李讓禮。請在龜
鼻山建設礮臺。應俟臺灣鎮道府勘定。再行酌辦。
御批。該部議奏。
丁亥。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才會
同俄官。分抵烏里雅蘇台所屬邊境。先立牌博兩處。行抵
珠魯津爾地方。該俄官以遠路難行為詞。才告以我奉

君命前來立界。總以遵照原圖紅線為準。道雖險阻。不敢畏難。即
 貴官奉你們君命前來。亦應公平立界。以敦兩國和好。是
 難繞遠。不照紅線立界。似不合理。該俄官詞窮理屈。始照
 原議。按紅線行走。於初五日在珠噶爾東南約十數里
 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又順珠噶爾北岸唐
 努山南約二十里察布雅齊壩上。同立第四座牌博。照原
 圖所繪紅線以外。珠噶爾圖出為俄國地。哈爾噶小山
 以東。察布雅齊壩以北。俱係中原地。按照原圖紅線相合。
 即日據唐努烏梁海蒙古等官稟稱。由此順唐努山南向
 西行走。止有兩三站路可通。再向前行。險山大水。實不能
 越。向內繞道無多。雖係唐努烏梁海邊境。幸係曠野荒山。
 此等險地。儘可稍讓。與避牧並無妨礙等語。察其情詞。
 極為恭順。係屬實情。惟思稍繞道路。總期絲毫無越。蒙心
 當更悅服。趕於初六日會同俄官順珠噶爾北岸唐努
 山南直向西行。至珠噶爾末處。轉折而北而東。均係紅
 線以外。科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地方。現已分給俄國道
 路。山險水大。亂石隙中。泥濘屢陷馬腹。每下馬扶掖而過。
 約共行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上。此地已接唐努烏
 梁海向西偏北極遠地方。於此壩上。同立第五座牌博。由
 此向西。無路可通。祇得下壩。向東北入唐努烏梁海邊境。

奏請辦理卷十七

五

約行一站半路。趕即轉折而西而北。約共行三百餘里。至
 十三日。行抵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迤西山下。有水一道。
 係向西流。名楚拉察河。亦係紅線以外。應分給俄國之地。
 隨於十五日。會同俄官。向東北約四五里。於小山坡楚拉
 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其東南係唐努烏梁海邊
 境。其西北為俄國地。查照原圖紅線。幸無絲毫侵越。從此
 向北轉折向東。順哈喇淖爾蘇爾壩青格赤樓。直至沙賓
 達巴哈。俱係險山。一脈相連。路雖險阻。探聞勉强可通。當
 與俄官議。擇日啟行。是役也。道路本極艱險。祇得減裝。
 隨帶馬馱帳房。裹糧而進。隨地紮營。因恐俄官裹心。間以
 酒食款待。住宿之時。又每借與房。設法駕馭。籠絡其心。
 幸得搜獲行旅。此地。查看情形。再向前行。無大曲折。諒
 該俄官無可藉口。侵越界務。應望完竣。惟該夷居心叵測。
 於隨時隨地。仍當留心防範。即界務立畢。繪畫地圖。尤須
 時加小心。必期紅線無稍偏曲。以期仰慰
 聖慮。
 御批知道了。嗣後仍當隨處留心防範。毋任俄人狡詐。是為至要。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因奧斯馬加國使臣
 畢慈在天津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由崇厚奏明。
 復經臣衙門議准。照約各國成案。一律裁辦。於六月十

奏請辦理卷十七

六

二日具奏奉

旨派臣董恂會同崇厚辦理當經欽遵行知崇厚並恭錄函知阿禮國遵照轉行該使臣畢慈旋偕英國副使雅安瑪等來署與臣董恂相見呈出所擬條款臣董恂查閱該使臣所擬條約四十九款均從各國內採摘芟節湊集而成其中有為各國條約所有必不可刪而該使臣刪去者有為各國條約所無必不可添而該使臣添設者有款內意義相同可以併為一款者當經督飭派辦司員逐一覈對將該使臣原送條約內有礙體制暨流弊過甚之四款刪去並將各原款所應存者刪改數語將原款所未備者設立三條仍參用各國條約改定四十七款於二十三日函送英副使雅安瑪轉交該使臣畢慈會同辦理旋據該使臣來函欲將臣衙門所添商人不准充領事官一語不列入條約將臣衙門所刪傳教一條仍列入約內臣董恂伏思洋人入華傳教流弊滋多近來各省教案層見疊出多一傳教之國即多一滋事之案不得不杜漸防微慎之於始是以雖為各國條約中所有亦必決然刪去以冀一髮千鈞之挽至商人充當領事官包庇洋商漏交稅餉其弊不可勝言通來布國商人在各口充當領事者不一而足疊經照會禁止有素與其防維於事後不若杜絕於事前故於

奏請恭奉

七

奏請恭奉

八

此次立約仿照日約第四款將商人不准充領事一語明列條約以免各海口貿易弊端以上兩條臣董恂因大局所繫屢與該使臣面折力爭未肯鬆勁相持二十餘日迄無成議直至七月十二日始據該使臣畢慈來函願將傳教一條遵照刪除商人不准充領事官一節另備照會於畫押之日一同呈遞以為日後憑據因思既有照會即與列入條約無異且於各國俱列之傳教一款該國獨能遵奉刪去自應略予轉圜准其照辦十四日雅安瑪來署覈對條款復有歸併之條因其無甚出入准予改併所有原議四十七款改為四十五款未便再與計較用示懷柔遠人之意至該國將來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各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四十五款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較對無訛擬即仿照成案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先由臣董恂在總理衙門與奧國使臣畢慈當面畫押蓋用關防竣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齎天津交崇厚查收俟畢慈到津再與畫押以歸簡易謹鈔錄酌議條約四十五款恭呈

御覽其奧國譯漢原文暨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再該使臣所遞原文係奧斯馬加字樣雙行書寫當經函詢英使阿禮國據稱以奧斯為主馬加附合其間如布魯斯之於德意

志等因合辦陳明

御批依議

辦理奧斯馬加國條款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
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遠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
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

奏摺恭錄

九

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清國大奧斯馬加國所派乘權大臣若有公務或任兩國京
城或隨時往來各聽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
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
人擅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倘有
人擅將兩國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
國之人即由何國按理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

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

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本國支領總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

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

待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奏摺恭錄

十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

官前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

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

無異如奧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托別國

真正領事官代為料理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

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奧國官員亦用漢

字書寫備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

定條約。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築。奧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奧斯馬加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挂租值。奧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誑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

附近住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帳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倘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批語。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住別各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止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員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言。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未條。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陵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奧斯馬加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籌辦夷務始末

十三

第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員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船。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

第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給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頓

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遇限期。該船

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

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給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

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

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

照會後。即發開給單。倘船主未領開給單。擅行下貨。即罰

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籌辦夷務始末

十四

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

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雇小船刺運。不論何項船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攪載。挑夫攪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船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依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備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遊客商。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免致收稅不公。

續修四庫全書

十五

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備海關丁役。偶與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準此類推。備再理論不明。奧斯馬加國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關。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督緩

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二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備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二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二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做收船錢。備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裝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

第二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共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二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

續修四庫全書

十六

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俟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奧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僅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所有噸數。照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售。應納內地稅鈔。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納。俟日後出入貨正子各稅。或增或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二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

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三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應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俟查有漏稅情事。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俟若該商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欲請海關發給免稅單者。海關應給免稅單。不發存票。俟該商進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稅課。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奧斯馬加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奧

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三十二款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存。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以免歧異。

第三十三款

條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

金塔葉卷十七

十九

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該師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三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閘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情弊。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備承辦官不能獲盜起贓。止可照中國例

金塔葉卷十七

二十

處。不能結贖。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國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聞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同訊斷。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四十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遇款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止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送還奧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項。稅通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

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第四十四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若嗣後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奧斯馬加國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第四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御筆批准。進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兩國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御批覽

奧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大清全權大臣董會商條約各款。當經董大臣議及各口領事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臣亦即言定。本國所派各

口領事等官。必須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官之口。其領事一切事務。可託別國真正領事官照料代理。不准託商人代辦。以上各節。即與條款視同一律。為此合行照會。貴衙門查照可也。

己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二月間。奏准與俄國陸路通商二十二款。原議試行三年。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覈辦。迨至四年二月。三年期滿。即據該國使臣照會議改。開列多款。跡涉要求。大率惟利是圖。而以張家口任便通商為最重。經臣等疊次辯駁。僅允其天津免納復進口半稅。餘仍展至二年後再行商辦。業於五年二月間奏

奏務恭親王

三

開在案。六年夏間。該使復申前說。仍注意於張家口。欲於該處立領事官。開設行棧。臣等當以張家口非邊界地方。可比聽其留貨售賣。暫來暫去。尚易稽查。若任其立領事官。開設行棧。則密過畿封之地。又添一口岸。其礙於華商生計者。慮猶淺。其關於內地邊防者。慮實深。是以該使之請愈堅。臣等之拒愈力。往返爭執。舌敝唇焦。兩年以來。相持未決。本年三月間。該使臣倭良嘜。哩議欲回國。復執前說。與臣等婉商。臣等公同商酌。曾經議定試辦年滿。即應修改。迨

期仍復不轉。則是有意失信。殊不足以睦鄰交。因即允將未便之處酌改。該使隨呈遞議改章程二十二款。臣等遣派司員。詳加覈對。與舊章不符。最為緊要之處。惟俄商路經張家口款內。刪去不得設立行棧六字。其次則於張家口貨物。原係酌留十分之二。改為酌留若干。又於俄商赴蒙古貿易。刪去小本營生四字。另添出行抵中國第一邊卡一語。又於繞越偷賣應行罰辦之處。避重就輕。又於販買他國之貨。由陸路回國。欲將他國所交之半稅存案。還給俄商。其他字句。間有刪訂。總之有利可圖之事。無不極力探求。臣等伏思。俄志不在商務。而在邊界。商務所在。尚

奏務恭親王

三

可通融。邊界所關。尤應杜絕。必有益於該國者。可允則允。庶有益於中國者。可爭則爭。如張家口開設行棧。勢必屯聚貨物。磨集多人。隱患須防。不可不慎。臣等因與該使臣再三辯論。不惟不准其刪去此款。內不得設立行棧六字。並於其上添寫不得設立領事官。比較舊章加密者也。至張家口前已准其銷售貨物。多寡似不可拘。故舊章酌留十分之二。今改為酌留若干。以便商情。其第二款刪去小本營生四字。以及應行罰辦之處。避重就輕。亦無非圖得小利之意。不得不為通融。他如張家口酌留之貨。復令其交一正稅。又於各國稅則及俄國續增稅則所未載者。概

令照英國善後條約值百抽五徵收。此又有益於中國稅務者也。至販賣他國之貨給還半稅存案一節。原恐他國效尤有礙稅餉。而未與他國議定。又未便徑行拒絕。故於條約內註明作為暫存。俟與各國議改後再為照行。其餘字句小有刪改之處。均與該使臣斟酌妥協。彼此均於章程內畫押。該使臣倭良嘎哩旋即回國。所有俄商赴蒙古各處貿易款內添寫行至中國第一邊卡一語。關繫出入邊界路程。必應加意慎重。當與該使臣議明。此款雖經畫押。仍須兩國邊界大員會定。出入卡倫數處。以便稽查。茲據該國署使臣布策照會所定陸路通商章程。本國今已敷准。即祈定日蓋印。擇期開辦。除覆令俟奏奉諭旨定期蓋印。並令先飭該國邊界官將出入處所與中國邊界大臣迅速商定外。相應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會同俄國邊界官員。將應行出入卡倫處所議定。以便永遠遵行。所有與俄使會議改定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改定俄人陸路通商章程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用畫押為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物。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報明日期。疏疏。妥速補給執照。

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

第四款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場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

查得世宗憲

聖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罪價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查得世宗憲

天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

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

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違即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售。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與各國一行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

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售。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核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售。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列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列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列國止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

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

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

法辦理

御批覽

八月庚子署黑龍江將軍德善齊齊哈爾副都統全英奏

竊查前據所屬呼蘭城守尉阿克敦呈報於六月初九日

據委員卡官等探報瞭見俄夷輪船一隻大船一隻由松

花江上駛迎攔不住特船速捷即抵呼蘭河口停泊城守

尉阿克敦往登夷船即與該夷面晤詢其來由據通事答

稱領有該國海蘭泡國畢爾那托爾清字執照特來吉林

黑龍江滿洲各城買換蘇油等項隨將執照遞看當即與

其理論本處違約並非通商之區不敢易賣貨物總宜折

回毋得開入復據該夷要稱若不准予通商即討字據該

城守尉告以既違和約究非通商之處因何又給字據令

其刻即回帆不可又停查俄人有三十餘名並無器械當

時告辭下船隨派官兵照料視其何往並錄該夷清字執

照一併飛報前來閱執照係用清文譯得由伊國畢爾那

托爾處雇輪船令其商人到處懇求賣給食物燒柴並換

土物等語等一面飛飭呼蘭城守尉理事同知及所屬

地方官弁如遇該夷船到境即照約剖辦極力阻拒毋任

停留並嚴禁軍民不准私相貿易以絕其通商之望復由

省城遣派委員前往松嫩二江會流處所探望設遇夷船

上駛即行往迎阻攔按約剖辦一面飛咨黑龍江城副都

統查明俄商既由海蘭泡領執照該國國畢爾那托爾何

以違約准其在於滿洲各城通商任令肆行上駛各情務

向該夷酋按約理論究係是否給予字據料數虛實等因

去後該據黑龍江城副都統愛紳泰報稱查海蘭泡國畢

爾那托爾批掛生科與其國使周查附近屬界即暗代事

俄官詰詢前情是否該國畢爾那托爾違約給照擅入江

界並告以通商事宜定約遵行已久速將該商人輪船喚

回撤銷執照永敦和好隨據俄官囑爾幅聲稱批掛生科

發給執照屬實俄國內外皆知不但不能喚回商船並請

代為飛咨一文。保護商人在於各處大開通商。毋得攔阻。隨機理論。竟致推托等因。咨覆前來。等正在覈辦。聞先後據呼蘭城守尉等報稱。該夷商在本境內停泊兩日。因無與之通商者。即於十三日開船東下。當派官弁差役偵探。業已出界。等伏查該夷船入境。人船數目無多。亦無器械。到處尚無不馴別情。惟詢係由俄官發給執照前來通商。雖未便遽信以為決計通商。事關違約給照。亦未便置而不論。况夷人貪悍為性。詭詐居心。刻下雖經折回。按其情勢。究非違約給照。難免不另有潛謀。或再挾眾前來。恣意要求。或再藉口虛為游歷。乘便尋隙。更須加意嚴防。除飭所屬地方暨防卡官弁一體遵照。如遇該船入境。仍按條約妥為剴辦。攔阻不准。輕啟釁端。亦毋許任其闖入。等。等伏思設遇該夷不遵條約。儻有強不馴之類。僅以剴辦。恐難制其桀驁之心。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該國住京公使。嚴禁俄夷官商。此後務須恪遵條約。不得濫行越境。致失和好。以靖邊疆。諭軍機大臣等。德英等奏俄人越境要求通商各情。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約辦理。一摺。黑龍江內地各處。向無外國通商。處所。茲據奏稱。俄人輪船由松花江上駛抵呼蘭河口。停泊要求通商。經該署將軍等派員往阻。俄官頃爾稱。以批批生糾發。

奏稿卷末

十一

奏稿卷末

十一

給執照前來。不能將商船喚回。並請給文保護商人在各處大開通商。該署將軍等復查此次人船數目無多。亦未攜有器械。現已由呼蘭河口開船東下。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該國住京公使。嚴禁俄國官商濫行越境等語。俄人蓄謀甚謫。往往借通商為名。越界游歷。刻下雖經折回。難保不挾眾潛至。肆意要求。德英等仍當密飭防卡官弁。如再遇俄人入境。即按照條約設法攔阻。毋任其乘隙闖入。並一面嚴禁軍民私相貿易。以弭釁端。本日已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該國住京公使。按約辦理矣。甲辰。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等會同俄官於六月十五日。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西邊楚拉察河水流之處。立過第六座牌博。嗣於十七日。由楚拉察河啟行。順薩勒塔斯壘嶺。即原圖所繪之薩彥山行走。於十九日至蘇爾壘上。同立第七座牌博。據俄官穆魯木策博言稱。由此壘前進。直至沙賓達巴哈山脈一綫相連。其中並無曲折。該處舊有兩國牌博。已與此壘相接。我現在糧缺馬乏。還要趕緊折回。至瑪呢圖爾幹。與你們奎大臣。辦理科屬界務。限期太促。不能稍遲。此處立界已完。我定於二十二日旋回。請照原議趕緊繪圖作記等語。等。伏查原繪地圖。並此次派派委員等查驗形勢。由蘇爾壘至

沙賓達巴哈山脈本係相連此嶺已立牌博與沙賓達巴哈舊立牌博原可相接可以設事惟思俄人攝詐須豫防其含混必須於沙賓達巴哈親添牌博方為完整可免日後再有轉移隨與俄官商議務須會同親自沙賓達巴哈添立牌博該俄官言稱牌博已遠何必蛇足將軍如不放心我情願出具印結我不再至該處將軍不妨派員前至該處於兩國舊牌博處添立牌博如我親到一據我亦將牌博繪於圖上等語隨出具俄字印文一紙遞送前來察看該俄官意欲旋回情本屬實界務既完未便強令稽留即日差派主事職銜阿克棟阿即補駝騎校青山等親赴沙賓達巴哈添立牌博並密告以此節路徑稍遠如遇山綫稍要之處相機亦堆牌博以為暗誌去後一面將共立牌博若干處地名形勢繪圖作記鈐用關防畫押於二十一日交該俄官收受該俄官亦將繪出俄圖送閱等語原議在該俄圖上繕列清字街名畫押鈐用關防並將中原新立牌博共八處地名清字註明細閱紅綫兩國圖形相符與從前原圖紅綫均屬相合仍交該俄官帶回今該立界大臣巴布闊福會列街名鈐印畫押該俄官趕於二十二日啟行仍由楚拉察河入俄境旋回訖此次立界因俄官十分狡詐刻刻嚴防凡立牌博必諭令唐努烏梁

東洋雜錄卷七

十五

東洋雜錄卷七

十五

海蒙官等不隨同查看有無侵越該蒙官等不食稱此次立界不惟與我們造數無礙即極遠荒山隙地該俄亦未能絲毫侵越蒙心實為悅服每立一處牌博該蒙官等欣躍之極隨自呈呈並無侵越印甘結結等語悉心察度該俄官會立烏屬邊界實無絲毫侵越堪以欣慰聖鑒再前在烏克卡倫與俄國承辦立界事務大臣巴布闊福等會議中原係烏科兩城分立各屬地界各繪小圖作記該俄係共繪總圖俟穆喀木策傳回將烏屬邊境立畢後旋抵瑪呢圖噶爾幹繪圖作記鈐印畫押交科城立界大臣帶來以憑分給於六月三十日旋抵唐努烏梁海之烏蘇胡吉爾地方適據委員阿克棟阿青山等旋回據稱六月二十二日馳抵沙賓達巴哈山頂舊有中原牌博一處此山東北舊有俄國分界木椿一根並有鄂博三處委員等當於中原舊牌博之東山頂上新立牌博一處旋回時於山綫稍要之處哈爾淖爾大壩阿克河源大壩又堆牌博兩處以為暗誌查看山形與蘇爾壩山脈接連並無曲折等語等語始為放心俟料理各務趕即馳抵索果克卡倫等侯科城立界大臣奎昌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印押圖記帶到後即回烏城與將軍大臣等將立界善後各務再行會商隨時酌度次第辦理

榮全又奏竊^於立界事竣。在唐努烏梁海邊。於六月二十四二十九等日。連接赴俄辦事委員薩碧屯等來稟內稱。章京等於初五日在俄國科米。與該處庫必那圖爾議。論察罕格根搶掠商人。並拜精格特各事。俄官總以全數補償為是。章京等視此光景。拜精格特一事。斷然不。償。此次不。此局。以後更難辦結。章京遂用該國公使倭良。噶哩減半之說。該俄官始猶不從。論至二三時之久。該俄官回言。安集延去失之數。實難從減。拜精格特被擄牲畜。合責國錢三十九萬之多。連商人丟失之數。共合錢四十三萬有餘。今既如此。評論。我據此。念兩國和好。即作為二十五萬賠償。章京仍以減半折辦。該俄官執意不肯。章京又言。亦不能照你所言補償。念兩國和好。你們優待我們。索倫等眾之情。共與錢二十四萬。如若不從。我等即由此起程回烏。請我們將軍另派幹員前來辦理。今你既言了此巨案。念兩國和好多年。竟敢自主。承應補償錢數。不知我國將來如何治罪。俄官始從章京所言。章京即說銀數過多。道路寫遠。一年實難補償。除今年我在科米交銀一萬兩外。餘勝之銀。自同治九年。起。十一年止。送交恰克圖。議論許久。該俄官均皆聽從。該俄官又言。我們錢局新定之例。貴國元寶每錢重仍是四哈達克。我們給錢一

奏摺卷末至

卷末

百零二兩三十九文。釐皆入寫在文內。以為憑據。議定後。於十四日。將回文送至章京駐寓。章京等詳寫清文。先行鈔錄呈閱。擬交俄人銀一萬兩。定於十六日。未刻交收。章京等定於十八九等日。由科米啟行。前往阿勒瑪圖爾。根等處。辦理各務等語。並寄來用清字譯出俄文一併。復查此案。數年之久。未得了結。既議賠償。止得設法辦竣。以完巨案。經理委員等力與辯議。俄官減去夷鈔近二十萬。以夷鈔二十四萬分三年補償完案。統合中原銀數。約共需銀一十一萬數千餘兩。將來由恰克圖如何補償。應俟委員旋回時。再行酌定。繕摺陳明辦理。

榮全又奏。再。於六月二十四日。立界旋回。行抵唐努烏梁海地方。適前差赴雅爾玉爾。迎探索倫之額。外防禦烏雲泰等前來。據稱。四月初間。抵雅爾玉爾。面見霍大人。據稱。索倫等眾。定於五月間。向米那移等語。嗣據在俄辦事委員薩碧屯等稟稱。霍大人差使領伊魯爾魯等四員。前來科米。擬赴烏海二城。送文領餉。章京等詢問那移情形。會稱。現已向米那移。章京即著。駝駝舒爾杭阿。前往雅爾玉爾探信。六月初八日。舒爾杭阿旋回。據稱。索倫等眾。於五月二十九日。均皆移至。羊塘子卡倫。進東。距俄人現住塔架之地。廿五六里。紮營居住。距塔架不過二十餘里。

奏摺卷末至

卷末

惟目睹情形多半身穿舊衣少襟無袖甚至露體者亦復不少現耕期已誤聞六七八月之糧尚可周轉自九月起至明年七月秋收止十一箇月之糧皆須採買等語六月十五日霍大人處差筆帖式聲恰本等二員來至科米求借錢鈔章京等除交過俄人銀一萬兩外尚存銀一千數百兩即提銀一千兩交聲恰本等易換俄鈔以顧目前之急等情等伏思索倫等不費盡心加今幸已移入我境在布倫托海管轄地方困苦異常急須餉項若不迅為接濟誠恐凍餓難堪諸多可慮該領隊霍如布既著佐領伊魯爾岱等前赴烏海投文領餉等語急難分身除飛速函致烏里雅蘇台布倫托海將軍大臣等酌撥餉項以顧急需外合無籲懇

奏務摺卷之七

十一

皇上天恩
飭下布倫托海大臣趕緊籌辦接濟安頓各務俾該索倫等取得有生機免再流離失所庶足以仰副我
聖主軫念顛沛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界務辦竣俄國實無侵越並議償俄人被擄錢數暨請飭接濟索倫人眾各摺片覽奏均悉俄國立界事宜久未定議茲據該大臣奏稱此次與俄官會議分立地界將中原新立牌博八處俱用清字註明細閱紅綫兩國圖形相符

與從前原圖紅綫均屬相合其唐努烏梁海蒙官等眾皆結稱俄國實無絲毫侵越該大臣經理此事使俄人無所刁難而蒙眾亦皆悅服實屬不負委任現在烏屬邊界業經立界榮全已馳赴索果克卡倫著奎昌迅將俄國印押圖記如期送到其善後各務著榮全於回抵烏城後會同福濟等悉心酌度次第辦理科城界務是奎昌專責此時正可乘機利導該大臣當趕緊籌辦毋稍稽延俄國商民被擄錢數既據奏稱以夷鈔二十四萬分三年補償完案合之中原銀數約共需銀十一萬數千有零惟此項銀兩將來送交恰克圖補償究從何處籌給仍著該大臣於酌定後詳細奏明索倫人眾現已移入境內自應妥為拊恤著文碩錫給送即等款量加接濟俾免流離失所如該處存項不敷即著文碩等咨明福濟等於烏里雅蘇台庫存銀兩內酌量撥給以資應用至此次分界設立牌博後各該城大臣等務當派委委員隨時嚴查不得視為具文以重疆界而消隱患

奏務摺卷之七

十一

榮全又奏竊查此次與俄官會立烏垣所屬邊境因該俄官強詐異常時圖侵越雖經努力與辦議時刻嚴防而指畫機宜調理各務實賴委員等贊助之加幸隨帶人眾尚數分撥調遣或幫同計慮全局或相度地勢安設臺站以及辦理文案修牌立博繪圖作記運糧開道各司其事

隨時留心恐俄官繞道遊牧見欲心動誘捕同行遠出卡外深入異域俱係險山大水林壑崎嶇每遇陰雨泥淖下馬扶掖而過時猶傾跌艱苦異常幸皆齊心努力不避險危界務得以完竣勢伏思立界一事為中外交涉第一要務迄今十年之久該俄連年饒舌自上年秋間俄人與約立界未成勢迫回烏城即細閱原議圖約豫籌各務於今年三月起程馳抵烏克卡倫會議後於五月二十七日立界起至六月二十一日立畢繪圖作記止與俄官處處折辦舌敵唇焦適遇伏天山雪正融始得次第嚴事現在遠山已見微雪若非踴躍乘時稍為耽延新雪封山人力難施又將中止茲幸完此巨案隨從人眾既著微勞且係外出卡外辦理外交涉事件與尋常營績不同才謹開單擇尤酌保惟有顯懇

鴻慈准予獎勵以昭激勸而策將來

御批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丁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

臣等謹將籌辦西陽州一案情形恭摺具陳欽奉

諭旨恭錄飛咨成都將軍崇實等欽遵辦理並經臣衙門疊次行催旋據該將軍等函稱教士於團民激械解眾後率領匪徒殺死團民二百餘人並據將民教士互斃各數造冊咨

送前來臣等查教民雖奉外國之教猶是中國之民所有四川西陽州團民殺斃教民教民殺斃團民均係中國之民應按中國律例查數斃命人數秉公擬辦尚不難於迅速了結惟所殺教民數內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繕譯官德微理亞共稱內有教士李國一名係屬該國之人必須嚴緝正刑照律抵罪檢查該將軍等咨送該州所造冊內西陽教堂被殺教士首開李國安姓名是否即該使所稱教士李國其人且已死李國安是否洋人均未據聲明正在咨查間復據該使照會內開前在西陽地方打死李教士一案該犯必應治罪或者未將該犯治罪抑已將該犯治罪未曾見覆請飭速辦當經臣等飛咨該將軍等速即飭查殺死李教士正兇獲案迅辦去後茲復據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來署聲稱近接該國以西陽州一案本國李教士被殺何以並不緝兇究辦該使羅淑亞意欲前赴川省查辦此案等語臣等答以該處民情強悍該使前赴恐釀釁端如該使決欲自行辦理設或猝遇別故毋怪言之不早該使詳見臣等堅詞拒絕始允為轉致該使暫且毋庸親往聽候臣等衙門咨令催辦臣等伏查殺人者抵律有明條該將軍等自當詳覈案律定擬但法國之所注意者尤在殺斃教士李國之兇犯儘再遣送或竟不能究出

正允致令有所藉口引起波瀾關係非淺相應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崇實等速將殺死教士一案確查真正兇手務
獲訊辦毋使漏網至民教互相殺傷及軍教士率匪殺斃
平民多命之案亦應一併持平辦理毋稍枉縱

論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民教仇殺案件請旨飭催
早結一摺西陽州團民殺斃教民教民殺斃團民一案疊經該
衙門咨催崇實等秉公訊結惟據法國使臣羅淑亞等文稱所
殺教民數內有教士李國一名係屬該國之人崇實等前次咨
送冊內首開李國安姓名是否即教士李國及李國安是否洋
人之處均未聲故明晰而該使臣等屢以教士被殺並不詳允
究辦等語向該衙門爭論案關殺斃多命按之中國律例亦應
查覈人數及早訊辦此時中外交涉事宜甚關緊要何得將此
案任意拖延該使臣欲往川自辦之意雖經該衙門理阻而終
日喧嚷究屬不成事體李鴻章計已抵川著即會同崇實吳棠
嚴飭該地方官將殺死李教士一案查拿真正兇手按律審辦
毋任漏網並著將民教互殺人數秉公查訊及早擬結李國安
是否即係李國亦當確查聲覆不可稍涉含糊其草殺斃率匪
殺斃平民多命之案李鴻章等亦即悉心籌辦務期毋枉毋縱
以弭爭端

戊午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與俄官由烏克克東行

奏請崇實等

早

奏請崇實等

早

極費唇舌於五月二十五日始至科布多東北邊未有果
業克痛共立牌博六處二十八日返營西折至六月初五
日復至烏克克與俄官商議西行建立界址該俄官仍以
山形水勢為憑欲逞觀觀之貪心等語帶領司員執據原圖
據約指示駁詰雖俄官大肆狂謬等語既屬色以折其非復
婉言以開其意反復利辯該俄官見等及司員等抗辭不
肯稍讓始理屈舌窮聽從等語按原圖限道辦理既以烏克
克南橫互之大阿勒臺山為界沿此山西至吉吉斯台再
往西南建立於是初五日自烏克克西行備山陰卡倫故
道同於初九日抵吉吉斯台是日晚等伏思由此至瑪呢
圖場圖勒幹一帶山峻水秀林壑尤美且哈薩克居住甚
多難保俄官不徇欲恣貪非豫籌善策不能破其播謀等
即與司員等再四籌商莫若先發以制其妄心詰朝等而
詢俄官已布爾福從此轉往西南非照原圖限道建立不
可絕無他議以免餽舌核俄官聽等此言勢難強辯俯首
沈吟有頃乃答曰就照原定限道辦理等語當時即與俄官
訂於次日一同起程等語惟以剛柔互施禮服辭折幸俄官
一路未能大有狡強於七月初三日行至瑪呢圖場圖勒
幹共立牌博十四處最與原圖限道不即不離無甚差忒
其在此一帶居住之哈薩克人亦按新建牌博界址隨

地各歸各國毫無爭論統計科布多西北邊界自布果素
克嶺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幹止共建立牌博二十處等與
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等按照同治三年原定圖約會
同建立科境邊界起止處所牌博名目各寫誌約四分針
印畫押於初六日互換為憑十一日返回昌吉斯台等至
二十日俄官穆魯木菜博攜會繪地圖到來即與俄國
立界大臣巴布闊福於圖上鈐印畫押註寫牌博地名等
分取一張與俄官將界務辦完二十一日由昌吉斯台起
程旋回除將與俄官會繪地圖存科外謹畫寫地圖清漢
合璧誌約及俄字誌約分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理藩院備查至於新設卡倫安置哈回善後各事俟才到
任與幫辦大臣明瑞詳酌次第辦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布倫托海幫辦大臣錫齡奏七月初六日接據索倫領隊
大臣霍加布咨稱索倫官兵現已移入卡內革塘子地加
困憊不能前進擬在彼暫行耕種以息筋力惟口糧籽種
並償俄國欠債等項必須餉銀二萬兩方可接續明年秋
收特派佐領伊魯爾岱等備文請領各等因又據榮全函
稱索倫人眾幸入我境若不急為接濟誠恐凍餓難堪諸
多可慮等語伏查索倫餉項舊存烏里雅蘇台計除屢次

撥發所餘無多不敷此次發放若不通融籌辦深慮貽誤
事機即於部撥布倫托海餉銀項下劃撥銀一萬五千
兩交原差委員佐領伊魯爾岱等承領並添派前鋒校恩
照幫同管解因索果克卡倫等路或山雪封阻或道遠不
靖不能運解故設法繞道庫倫由恰克圖取徑俄國前往
計九月間可以到彼不至遲誤要需

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同治八年己巳九月辛未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伏查成伯國商人美利士。違英國人名康。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交結生番。建堡伐木。並私販軍火。勒抽勇糧。種種違禁妄為。此特舉其罪之大者。該洋人尚有偽造印布爾旗幟。包攬樟腦。又向社番私典煤山。屢激釁端。其詐偽欺妄。網利華釐之罪。更難悉數。臣等疊飭地方官諭禁不遑。先後函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布兩國使臣。撤辦嗣承准總理衙門咨行令即。即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傷斃無論自應及早驅除。以消全臺之患。惟美利士異常狡黠。前於布國使臣之戒飭。尚敢藐抗。即英人康與美利士狼狽為奸。經英國使臣劉飭淡水領事詳查禁止。並經臣等飛飭滬尾口委。照會英國副領事額勒格里等。按約禁阻。將洋人工匠一併撤回。該領事不但為查禁。按其覆文。轉復意存袒護。致洋人有所憑藉。愈肆橫行。若違由地方官自行帶隊往拏。設該洋人率其醜類。抗拒官拒捕。恐違釁從此而開。縱或美利士等俯首就擒。而事後誣捏官兵肆擄。索賄要挾。亦恐別滋事端。且查布國使臣照覆。始則僅謂拏辦不可有傷斃之事。繼則竟請停止。勿顯露庇縱之情。是以臣等詳度再三。拏文一節。不得

奏請恭奉

一

不倍加慎。庶免日後枝節叢生。至臺灣道魏光燾。臣等以道員黎兆棠保請。爾後欽奉。諭旨。福建臺灣道員魏著黎兆棠署理等因。欽此。正在飭令黎兆棠赴臺察看。妥辦。嗣復准總理衙門來咨。接到布國照會。美利士違約事件。因與英康姓通同。業經會商英國阿使。承辦美利士與康姓即離所占之地。該使旋接臺灣文稱。該商等已將其妄為之事。俱行停止等語。並據署臺灣鎮總兵楊在元。以接准英國領事國威林照會。此案已有成議。且必將外國人各歸海口等情。稟報前來。現已會飭黎兆棠赴臺。道署任職。查大南澳之洋人。是否均已撤回。其妄為之事。果否俱行停止。迅速據實稟覆。如美利士等仍在。大南澳招募工作。或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為。即行查拏。懲辦。總當欽奉。聖訓。責令署道察看。情和妥慎。籌辦。以杜違釁。而衛農疆。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請恭奉

二

癸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八年七月初九日。據法國使臣羅淑。由山述貴州教士信索。二紙內稱。五月初五日。遵義縣城。鳴鑼聚眾。將新城老城封閉。經堂學堂。醫館。書行。打鼓。什物。搶擄一空。旋又接該使

臣照會內稱教士三人被地方收在遵義縣署請飭立即
 放由並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等因臣等正在覈辦
 仰接准貴州巡撫曾望光咨函據遵義縣知縣稟報五月
 初五日該城團民楊樹勛等備照年例會作戲酬神突有
 教民楊希伯因挾風嫌將楊樹勛手中表文撕毀糾約教
 民入廟將神壇經像全行打壞維時眾懷不平齊赴天主
 堂將經堂警館打毀當即飭委候補道陳昌運馳往查辦
 該道勸令布教士等先行回省該教士等因奉省中主教
 諭阻不敢速回等情臣等隨即鈔錄使臣照會並貴州教
 士原信咨覆該撫迅飭印委各員秉公妥辦並令該縣迅
 將三教士放出不必再留署中一面由臣衙門以案經費
 州巡撫咨報查辦所有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訪查一節
 似可停此且聞該省印委各員稟內經該縣由經堂力袒
 出團紳息縣署係為保護起見屢勸回省該教士等因省
 中主教諭阻未允並非該縣不肯放出等情照覆該使臣
 去後茲復據該使臣函稱趙教士因在遵義縣衙署被
 傷殞命醫家查看明白實係被傷身死伊等十分道危尋
 毆教民該處廟內設有磁十字架及佛像前鋪下紅氈勒
 令跨越並跪寫出教甘結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觀還將天
 主堂及教民之財物搬去入官該大吏實不欲張貼彈壓

奏存案未交

三

告示以息亂萌又現在仁懷縣之梅教士大約亦被殺死
 恐怕再有不已之禍患等語續又據該使臣羅淑晏帶同
 總譯官德微理亞等親自來省與臣等面論此事並稱四
 川酉陽州一案查辦已越數月迄今未究出殺害伊國教
 士之兇手不意貴州遵義又有此事伊不能保護本國教
 士實係無詞回復本國伊亦無顏仍在中國為伊本國辦
 事語甚激切又稱貴衙門若因權力不及未能速將此事
 辦結伊不妨派人協同中國所派委員將案內教中不合
 之事設法整頓臣等當覆以從教皆係中國之民如有不
 公不法自有權力整頓不煩外國越俎代謀轉致中國之
 民疑慮益深為禍更烈貴州地方官等如果辦理不當自
 可請
 旨嚴查若係確實無疑亦必按律懲辦決無袒護但不能據一面
 之詞即為定案反復開導並允為秉公持平妥辦該使臣
 現時尚無他據臣等伏查前次曾望光致臣衙門函內所
 述教士偏執教民恣肆各情大略與四川酉陽州情形相
 仿惟將教士留在遵義署內係為保護起見何以該教士
 竟在署中因傷斃命是否別有爭端未據曾望光續報無
 從懸揣第查此案無論如何起釁既經打毀經堂警館業
 已有可藉口若竟如該使臣所聞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寫

奏存案未交

四

出教甘結則顯與條約相背必更引起波瀾實於撫馭機宜大有窒礙日衙門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設令各省民教不時相聞在平民既恨教民之欺壓在教民又懼平民之圍結相尋不已更屬可慮自應一律持平務令曲直分明迅速了結方為妥善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奉旨赴川以後所有酉陽州一案已蒙

諭交會同將軍崇實等辦理今遵義縣一案可否一併請旨亦飭令李鴻章就近委員馳往貴州會同曾壁光所委各員將該使臣向巨衙門函述而述各情體察是否屬實未公述為查辦即由李鴻章會同曾壁光覆奏其遵義縣現時情

奏摺卷六

五

形並請

飭下曾壁光先行奏稿暨咨巨衙門查覆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義教士被傷殞命請飭查明妥辦一摺貴州遵義縣教士與平民相和據法國公使則稱遵義縣民打毀經堂學堂醫館搶擄什物其啟蒙由於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寫出教甘結以致教士三人收入縣署題教士被傷殞命梅教士恐亦被殺死而曾壁光函致該衙門則稱教民楊希伯挾嫌啟釁不懷不平將經堂醫館打毀其教士不肯回省並非遵義縣收入署中其情形與該公使所稱大相徑庭該公使在京吃說舌情甚激切且打毀經堂醫館已按該教

士以口實若有勒令跨越十字架等情則是顯背條約更使有所藉口事關中外交涉要件必應持平辦理方能維持大局李鴻章於此中機宜未能洞悉著即派委通曉時務之員馳赴貴州會同曾壁光迅速查明未公辦理據實具奏不得稍有遷延袒護以致列生事端其遵義現在情形並著曾壁光先行查明奏聞以憑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奉旨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貴州遵義縣法國題教士因傷身死等情巨等繕給法使信函告以此案業經奉旨飭令李鴻章派員馳往貴州查辦緣由拒料該使臣未滿所欲於本月初七日遵其結譯官德微理亞來署另擬辦法三

奏摺卷六

六

條一請將巡撫曾壁光撤調來京查辦二則由該使自籌

立時能辦之法三則由巨衙門派員與該使委員前往貴州進行查辦如三條之內不能照辦一條即自行具摺奏聞
大皇帝。渠亦無顏在中國為伊本國辦事等語先是該使於八月二十九日呈遞巨等信函即有若兩天之內跨越未能撤調未有審訊
諭命及京報上未載明貴撫所辦一總情形該使另有法辦理禁止等語茲復中前說仍欲撤調該撫並加擬抹派委員與立時自辦二條先後均經巨等以所請礙難照辦據理斥

駁未肯稍事通融。並於本月初八日將不能應允各條情
節。令臣衙門章京備函轉達該總譯。告以此案已經奉
旨交湖廣總督李鴻章派員往辦。自能迅速妥結。毋庸別議。辦法
乃該總譯於本月初十日來署。送到照會一件。並封摺一
件。整請臣等代為恭遞。情之見於詞。其照會內並
稱。豫擬前往天津候本國水師提督到。一同偕行等語。
臣等因思。若將摺件進行。深恐滋疑。當將該使
臣封摺拆閱。尚無違悖字句。謹鈔錄原摺。照會信函。恭呈
御覽。伏思西洋人在中國傳教。原有流弊。從前不得已而始行允
准。近因民教不和。屢生事端。該地方官不能豫為設法。以
致外國教士在四川被殺。日久尚未究出兇手。懲辦貴州
又接踵有事。該使臣逆執此多方要挾。必欲如其所請。而
實有萬不能允准者。臣衙門安敢稍為違抗。惟既理喻勢
禁之不可。設令憤憤而去。即兵端所自起。亦不能不防其
決裂。臣等惟有一面相機設法。力與爭執。一面仍密致湖
廣督臣李鴻章。貴州撫臣曾壁光。速行查明實情。秉公辦
理。毋致貽誤大局。

奏摺未奉交

七

據該衙門奏稱。趙教士被傷一案。法國使臣羅淑亞自繕封摺
呈請代遞。且另擬辦法三條。詳加酌度。俱與中國體制不銜。斷
難允准。業經該衙門王大臣據理斥駁。自應如此辦理。切是撫
取衷區。一視同仁。況關係中外交涉事件。豈可聽其索懸不結。
著李鴻章仍遵前旨。派員赴黔。會同曾壁光。迅速查明。持平辦
理。以息爭端。不得任意延宕。至法國使臣所遞摺件。內稱四川
貴州兩省大吏。有嫉恨條約。陵虐教士等情。因由該使臣情急
所致。惟此等情節。該衙門均經陳報。業已諭令李鴻章等秉公
秉辦。該使臣何又呈請代遞。自係該衙門不能詳細開陳。殊屬
不合。嗣後遇有交涉事件。仍應按照條約。妥為辦理。毋得紛紛
代遞封摺。以符體制。此案除已諭令李鴻章等迅速查辦外。仍
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隨時咨催李鴻章曾壁光。妥速詳結。其
四川百陽州教民相爭一案。並著李鴻章會同崇實。吳當懷。速
前旨秉公辦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奏摺未奉交

八

大清國
大皇帝與本國大皇帝友睦日新和好昭然。而論法之使。且有下
情不能上達之憂。是以按照中國法度。所准上書陳情
仰祈

聖鑒燭幽事。竊達臣原有可議中國大吏之過處。如四川貴州兩省之大吏。竟違

願皇帝與本國大皇帝在天津北京兩處立定之條約。乃敢心懷嫉恨。視奉教之民及法國教士。是以過機百般陵處。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故此已有二教士之被傷殞命。外省之欺陵。達臣同教之民。如畏風波之再起。故尋鬧而聚眾若狂。致逼迫無數良民而出教。雖達臣疊次切請總理各國事務之王大臣上緊催辦。而王大臣等或誣為不能。或有法安罰案內之免犯。足給達臣所願得均平之分際。而不肯用。達臣實不能坐視容忍。現有之劣情日增。而廢分

奏稿本卷六

九

所應行之責任。因此懇請

大皇帝准達臣於未去京之先。所有一切用心保全和美之各法。已盡。惟有此一上書直陳事理。深望由

皇上推情。將諸大吏所不肯謀得之均平公正之處。而錫與則感戴

皇仁無極矣。若念達臣終日問世。若木偶然。既不能保護本國人之性命財物。又不能得言聽計。從於大吏。如此位京何用。之有。為此不揣冒昧。上書謹陳。伏候

諭命是遵。謹奏

法國照會

奏稿本卷六

十

為照會事。本大臣雖盡心竭力。究不能阻總理衙門用字不可破之法。八箇月之先。李教士被殺之時。經本大臣盡心設法。為得案內之人。犯嚴懲。亦可禁止患難。奈總理衙門諸貴大員。推辭不肯用該法。辦理雖疊次行文到貴衙門。及沐本署繕譯官照知。請設法辦理。者。因本大臣先所豫略之情形。既驗而今尤重。趙司詳因在道義。縣內羈留之時。被傷身死。教民免不得或在土神跟前寫出教之甘結。或出往他方。本大臣時時擔驚。恐再有新禍。患之聞到耳。從前中國官有此等光情。罰上下之犯人。完案。今本大臣乃知前次所想之不合矣。除由總理衙門僅兩次知會本大臣。據云。湖廣總督李中堂奉命派員前往查辦外。並無由總理衙門之他結。若再有殺燒拆毀情事。或巧辯教民不安本分。而信服地方官捏造之語。或為遮掩所難講之處。妄告被屈之人。本大臣不能放心。未和等有此項事件。顯露良心。實有不安。看中國官辦理現有之禍患。殊近泄密。顯有繞避和約之意。本大臣不能得兩國所立定約之遵照。豫擬離京。前往天津候本國水師提督到。同一同偕行。或接到電綫。回覆到此光景。亦惟結尾一法耳。所有一切用心保全和好之辦理。各法。本大臣均已用盡矣。附送摺匣一併。請貴衙門代遞

大皇帝並委派德福譯官親詣貴衙門再為親面一談可也為此

照會

法國使臣來函

因貴衙門既延阻執不速妥辦貴州所交天主教涉訟事
伴怕再有不己之禍患趙司鐸因在遵義縣衙署收之時
被傷殞命經醫家查看明白實係被傷身死無訛再查伊
等十分逞兇塔辱教民毆辱且該處大廟內地開設有磁
十字架及佛像跟前鋪下紅氈勉強教人跨越並勒令跪
下偏寫出教甘結該處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觀還將天主
堂及教民之財物收去入官再代理主教傳與曾撫臺面
談之時該撫臺告說隨便汝寫多少信件送京

奏稿未定

上

皇上必然不親來查辦無奈仍由我作主等語該大吏實不欲張
貼彈壓告示以息亂語又在仁懷縣之梅教士大約現時
被殺死也因此項禍患本大臣若經現有之情形日增即
屬不安本分因此照知貴衙門若兩天之內聆換未能撤
調未有害訛

諭命及京報上未載明貴撫所辦一總情形本大臣推想自另有

法辦理禁止

給法國公使信

前准貴大臣函開貴州趙司鐸在遵義縣衙署收之時被

傷殞命等情復由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述各情並梅教士

在仁懷縣恐亦被殺之事此案現由本衙門於本月初五

日具奏奉

旨飭編譯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派員馳赴貴州迅速查明來公辦
理俟查覆到日再行布覆

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同治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一摺奉

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旋由

軍機處鈔交審覈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

安設鐵路銅錢兌換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駁輪船

奏稿未定

上

等事實屬大礙

圖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曉諭仍以設法
拒之為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係
自不妨徇其所請免肇弊端等語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
可允之處斟酌利害控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
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之語王大
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早慮及此因即隨時察其動
靜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該使臣送來節略一紙大意謂
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為暫行章程不并修
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

作為修約應將

觀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會定等因臣等窺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錢完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峻詞駁斥該使臣不能滿欲又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即時

觀見故首先以此為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洋括運鹽等事以冀得步逐步為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期限尤難措手因即堅持定見連次與該使臣極力辯論並詰以原議本條修約今忽欲變作章程無此情理且料

奏稿本末

三

事以信為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該為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為轉致不當自食前詞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修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傅嘉斯及總譯官雅妥瑪來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會商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較辯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一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遂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載入條

奏稿本末

四

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條允俟中國在該國設官時再議亦尚無甚關繫獨以前擬買賣洋土貨一切辦法及湖絲洋藥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洋貨正平兩稅並交係屬苛刻洋商今其虧折絲茶加稅係大宗之貨比較允減伊國索呈之稅數日出入不啻二十分之一豈可謂平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該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議更易翻案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為變通其稅數仍照初議又以茶葉前定稅則本重允其照舊徵收而洋藥湖絲則非加稅不可復行辯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計此次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挖煤及蕪湖設關為大有益於中國者以洋藥增稅湖絲倍徵為大查蕪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為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礙至挖煤一事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覆摺內均以該國屢次堅請有不允不休之勢自可酌量開辦臣等現僅允以南省三處又係由中國自辦並非授柄洋人流弊似不至甚况中國現已自造輪船亦不能不豫為取用地步非專為洋人開拓且北方數省概行禁烟則西山一帶自可無慮按之審視王德長等覆奏亦屬相合其洋藥湖絲加稅通

盤費等除扣抵現充減稅銀數外。每年約可多得銀百數十萬兩。雖臣稅數小。利原可不計。第彼既有減。我亦必當有增。因逆款配勻。示以均平。藉此以杜將來各國格外覬覦之端。其他或申明舊章。或補綴前約。或互相抵換。或兩有利益。尚無窒礙之處。至條約章程內。應議詳細辦法。及通商律例。應由通商大臣督飭覈議。再行隨時酌定。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尤宜加倍審慎。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前期奏請

奏准奉

十五

諭旨派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以為考證合羣策羣。加與該使臣等互籌。方能定議。庶將來列國修約。亦似可援此為式。所有新修條約十六款。章程十款。稅則十餘條。擬於即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書押蓋印。謹將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御覽。再章程內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總稅務司覈定名目。再行填註。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

覲見及招工章程。本係咸豐八年英國約內曾經聲明之事。上年

初議修約。即與該使臣商明。

覲見止。可暫毋庸議。招工則章程續經議定。不便率此。該使臣業已允諾。此次復中前說。臣等仍以原議駁之。該使臣現雖允諾。不將此二事列入修約條內。惟蒲安臣等前往英法二國。其君主曾與接見。以禮優待。該二國位京使臣。因印後。以為例。疊吹照會。臣衙門敬商。

覲見。臣等仍以禮節難之。並告以無論將來

大皇帝准行與否。均非臣下所敢豫擬。其招工一事。先經臣衙門與英法兩使臣議定。奏明書押蓋印。通行後。因其本國以所議有不便之處。欲行酌改。臣等堅執不允。彼此相持。今

奏准奉

十六

該使臣等復疊次照會。仍請妥商。似不能不為酌量通融。然無論如何議改。仍以令愚民不受拐騙為主。至洋鹽進口一節。本原約所不載。近復託為該國來文。以一月一次為高。希冀實效。臣等仍行堅拒。誠恐不免噴瀆。應再對切開導。以絕覬覦之心。

御批知道

英使何禮國節略

蒲大臣在外國。代辦聘問通好事宜。據云中國與外國相交。頗願日臻親密。亦願立意進達。此等詞與實際相必不。但蒙蔽各國輿情。並誤各國執政。亦致誤中國。本國與中

國願和好並無他意此係本大臣所常言亦係貴大臣所素知然恐蒲大臣向中國告以無論中國何等待英國英國止知以和好相答則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也蒲大臣所云前情今外國聽之其始甚為暢然嗣後其實跡皆屬于虛更增抑悶竊恐外國與中國若失和好未必不由此起溯查咸豐年隨英國與俄國失好之由即由俄國借會英國與情謂可以任意刻待土耳其基圖遂至兩不相洽日今四川福建皆有殺斃教士拆毀教堂各案使各國聞之必謂中國與外國實無真心和好之意本月十五日接到本國執政大臣來函內有鈔錄照會蒲大臣文彙一併文中詞意與本大臣意見相同茲送貴大臣查閱至修約一節尤以迅速蕩事為要一則兩國可以共敦和好一則貴衙門既如此辦理庶可使各國聞知以為蒲大臣所云前情尚不至十分虛渺也

英國致蒲安臣照會

大英欽命總理專辦各國交涉事件大臣照會

大清欽差蒲大臣近與貴大臣晤會本大臣所允本國與中國相交之遠嗣後堅持定見以和濟事一節緣以貴大臣曾有中國甚願令各國盡獲條約利益並能保全各國商民不令稍受虧累之語苟以後照此試辦中國若有不能踐

言之處本國止可一仍其舊雖舊日辦法亦係本國所據無如必須自行保護商民亦係實不獲已再查中華為國若能前進其有益於各國者猶小而有益於中國者實大無如中國仍係固執本大臣終慮中國厭憎變化各法未肯進達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

接讀貴大臣節略稱蒲大臣在外國代辦聘問通好事宜等語各國每謂中國與外國雖似和好總覺不甚相近本大臣竊謂不然即如遣使一節中國先因無人深悉外國情形多年未能辦理適值蒲大臣回國言及願當此任即商令為中國出使正是中國真心與外國通好之證據即蒲大臣在各國時所言中國情形縱或與現在時勢稍有過分之語然皆是體會中國通好二字為中外極力敦睦起見非有意蒙蔽各國貴大臣從前備悉此情正當從中代為剖白免致貴國誤會今反疑蒲大臣告中國有無論中國何等待英國英國止知以和好相答不獨中國無此心即蒲大臣並未嘗向中國進輕視貴國之語貴大臣何所見而生此疑慮深恐將來中國以出使為畏途並使外國望中國前進之事即屬中國可行者亦因此而沮是以本大臣不能不為中國辯自不能不為蒲大臣辯也節

略內又稱咸豐年間英國與俄國失好之由即由俄國錯會英國輿情謂可任意刻待所致竊據此時中外情事而論貴國之於中國或未免如此而中國之於貴國則實未如此緣中外交涉事件日多加以習俗不同論辨各異自不免互有爭執全在貴大臣與本衙門彼此毋稍偏倚持平辦理若因偶有論辨遂致為任意刻待則不獨外國輿情為然即中國輿情亦嘗謂與外國交涉人命錢財等案實係華人理由者固無所怨無如即十分理直如抵命賠償各情從未見洋人與華人一律辦理動輒以勢力相壓不但深憤外國並怨中國官員不為作主即如近年福建臺灣廣東潮州擄劫兵船等事皆係領事官帶兵官所為亦知非貴大臣與貴國之本心且其中各據一面之理本大臣故多方加以體諒乃近聞新聞紙竟有外國若以兵臨之修約各案無不推行之語可見華人所言外國專以勢力相壓實非無據本衙門亦難將中國輿情解說以此類推不獨近年臺灣潮州等事華民公論以為有意刻待即歷年長江一帶及牛莊等處擄奪中國官民船隻搶斃人命燒毀房屋等事華民公論亦無非以為有意刻待也然輿論雖則如此而本大臣則並不以領事官帶兵官此等行為即作為貴國有意刻待中國人民也貴國何故竟

奏稿卷八

九

謂中國有意刻待外國耶又節略內閱目今四川福建各案各國聞之必謂中國與外國實無真心和好之意此固係貴大臣維持和局深恐中外失睦故進此言第四川福建各案其啟釐俱有由來即教格之難每易激成事端亦久為貴大臣所洞鑒本衙門從不以中國人先入之言遽憑一面之詞執為確據必令外省地方大員詳細研究情節公平辨結本大臣原未嘗因各國向中國辦事稍有議論不合即疑各國無真心和好之意似外國亦不必以四川福建等事疑為中國並非真心和好之據至貴國執政大臣照會蒲大臣內稱終慮中國厭憎變化各法未肯進達一語查中外時勢有難有易且亦各有國體及自主之權如時勢可行及無礙國體政權者中國原有自主變通之法其窒礙難行者無論不能勉強就令勉強試轉終必無處利未見而害先形安能不加審慎又況近年來中國與外國商同辦事有彼顧而此阻之者有此助而彼挽之者甚至有彼此同助而彼此旋即同挽之者事亦多端不能備舉即就出使一節而論蒲大臣本因通好而赴各國乃各國反因此而見疑則其餘各事可想而知矣總之但願彼此推誠相與各以忠恕存心遇事力求平允庶於中外和好大局長久相保

奏稿卷八

十

英使阿禮國節略

崇查去年本大臣所派參贊一員會同貴衙門所委之員商議各件。籌畫甚為周密。惟彼此各存心意。在中國政務不便率行改易。本大臣以為因時制宜。條約中根基不便。大事更張。亦有必須改易。以免英商貿易受虧之處。似可變通。至鐵路飛線以及輪船入內河三事。商人有益之舉。本大臣將歷次往來文件節略。查閱本國。現准本國執政大臣回咨。亦以本大臣所擬為然。不過於條約中取益防損之道。略為補綴。與改修條約不同。查三年後乃布國修約之期。或者法國亦俟布國改修之年。一齊纂修。彼時恰

查英使來文

主

值中國

大皇帝親政之年。何如將英國之約亦俟與法兩國同年修理。此三年中。時局勢殊。各國官民於中國情形日臻熟悉。庶可互相融洽。現在中國欲用外國機器。及一切新法。甚多阻滯。留難之處。將來通商日臻昌盛。阻滯留難之跡。自必消滅。辦理必易。彼此有益。至稅則所改額數。較前定之數大相懸殊。並將外國商民不歸地方官管轄之例。暨外國商民居住內地。以及傳教各等事。均有更張。必須會同各國一律會辦。如僅與一國議定。終難妥協。若貴衙門亦以為然。則各處商定各節。即可照辦。其改修條約。權可暫懸不

辦。所有各處互擬各件。現皆一一開列於後。○稅則通商章程一節。洋商在內地運銷或置或售。現完內地稅課之法。多有不善之處。擬設良法消除此弊。一則洋商運洋貨完納正半稅。即可任便運往內地售賣。一切稅課俱不再納。一則洋商運土貨出洋。除完納正半稅外。不再納別項稅課。沿途並無禁阻。一則洋商以上貨在中國貿易。除不准私運之貨外。其餘貨物俱與華商一律貿易。○船塢船用各類雜物。以及外國服用雜物進口。一概免稅。須定妥善章程。○存案議於三箇月內。原貨出口。准給現銀。○洋商貿易。應有官權之處。酌定設立。○稅則貨物擬減

查英使來文

主

十餘林之稅。其最要者。係內地煤炭一項。○長江各口。洋商置買茶葉。需立復進口半稅之保單。現擬不必取其此項保單。○各海口稅銀加色。各處銀色高下不等。須設立良法以昭畫一。或各口完稅銀色。即按本口銀色徵收。○洋商運貨等事。須讓以貿易暢行之路。即如長江之內。林邊設立碼頭數處。○海面之上。或行添設碼頭。或有裁撤。另行改設。○中外商民。遇有詞訟之事。向無通商律例。亦無鐵案一定辦法。亦無會審公堂。現擬定一通商律例。以便遇事照辦。○商民持照前往內地各處貿易。併租賃客寓。亦可暫租存貨處所。皆係條約所載。現希奏請

諭旨。行知各省遵行。○鄱陽湖內。擬准駁行輪船一隻。拖帶運貨
船。擬於通商口岸就近之處。開挖煤窰。並用外國器
具。以及運煤上船。擬設良法。以便節省運煤之費。本大臣
現籌權時維持之法。惟有將以上各節。速行開辦。則時勢
之艱。以及不善之處。自可暫時消除。至兩國大憲。英國意
在前。通中華勢若退後。且多設禁阻之法。勢若冰炭。兩國
俱應如此意。是以大事未便。即擬更張。止可籌思良法。以
期能盡條約之益。儻中國以為如此。辦理即係十年修約
辦法。此後十年之內。不能再有改易。英國亦可允從。現在
所擬各節。俱係條約應獲之益。不能遞緩之事。是以止可
勉從。但此外仍有要事。亦須議妥。即如蒲大臣前往泰西
各國。既能親見各國大皇帝大君主。則各國住京大臣。亦
須
親見中國
大皇帝。歸為一律。咸豐十年所定續增條約第五款內。載各口招
工一事。四年以來。直同廢棄。條約所定章程。不善。未蒙本國
御筆批准。現在須會同商定章程。此二條最要之條。其餘
仍有應辦之事。現尚毋庸議及也。本大臣現已告假。行將
卸任。務望速行見覆。為要。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

准貴大臣函送修約論擬節略一紙。大意謂。客歲所擬各
節。不過於修約中。取益防損之道。聊為補綴。與改修條約
不同。俟三年後。與法兩國。同年修理等語。查咸豐十年。中
國與貴國。互換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日後彼此再欲重
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
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
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等語。
甚為明顯。其必須於六箇月前酌量者。正所以尊重其事。
上年貴大臣。以期屆修約。派員與本衙門所派各員疊次
面議。並擬具節略。往來籌商數月。均有成議。至十月二十
八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所有來往文件中。議論修約大
概情勢。已咨回本國。是此舉非特本衙門及本大臣以為修
約。即貴大臣亦以為修約也。本衙門辦理此事。先經奏請
飭下沿江沿海各督撫會議。復又奏請
特派王大臣會議。正因中外睦誼日敦。所修各條。務期互有裨益。
方昭信守。乃時及一年。已有成議。貴大臣忽稱貴國執政
大臣云。此次不作為改修條約。俟三年後。與法兩國。同年修
理。本衙門及本大臣聞之。殊為不解。若如此說。不但貴國於
原約。載明永行弗替之事。無故變更。使人以條約為不足
取信。即本衙門。嗣後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亦多窒礙。不能

取信於內外官民所關於通商大局者實非淺鮮且俟三年後與本兩國同年修理一說更屬難行緣各國修約俱有期限一經更動則全無定準此固改為三年彼國亦欲改為三年前後參差勢必至年年日日修約轉致中外官商無可遵守不獨無此辦公之法即本衙門亦日不暇給况上年八月十六日本衙門接閱貴大臣節略內稱本大臣將現在派員公議大概之意並貴衙門節略各件照會各國欽差大臣現已接到各國欽差照覆所有六箇月以來公議各款本大臣自當即與貴衙門酌定等語可見貴國修約一事不但各國均已知悉抑且並未撓越緣有一體均霑之條自無庸從旁干預貴國何苦於理應修約之時拖延不修而轉欲待法一時同修况此時不修則須更俟十年方能議修何如按期修理不至耽延時日也此事或非貴大臣本心本爵及本大臣無不相諒但兩國辦事以信為主上年既有成議此時無從另定辦法即望貴大臣力持定見恪遵原約並仍照上年所議辦理為要

給英國阿禮國節略

貴大臣節略言蒲大臣前往泰西各國曾行覲見之禮各國位京大臣亦須

覲見中國

大皇帝各等語查同治七年十月初一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粘鈔單十九款其第十八款有云優待

欽差及

朝覲二節並非無關緊要亦應有一定禮節因恐如提此事於現在商辦之件反致有礙等語彼時貴大臣已知現在非朝覲之時今何以忽稱所議各節若作為十年修約則必須議定此節殊與前言不符上年蒲大臣出使時本王大臣等曾給咨會內言蒲大臣係泰西人各國欲照泰西之例優待者亦須向各國譯為言明中國體制與泰西不同庶將來各國不至疑中國無報施之禮蓋本王大臣等早知中外儀節兩不相同即兩不相礙不知貴大臣何以必欲以此相強也况彼此出使大臣特蒙

召見非臣下所敢豫擬惟貴大臣諒之

英使阿禮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節略內稱

朝覲二節等語本大臣查時易勢殊前一年所可不行者至今日則其勢不可不行非前後矛盾也前年蒲大臣出使時貴衙門既有咨會應一律照會各國欽差大臣蒲大臣到各國時亦應豫為言明乃蒲大臣並未宣之於口蒲大臣在外國行覲見之儀未言中國無報施之禮如此大事中國

本係理所應為。自無俟外國相強。各國出境大臣。阻其入
覬。即為不以客禮相待。自古兩國修好。使臣入謁。火冊備
載。

貴國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均曾

召見外國使臣是入

覬一事。非創自今日也。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大英君主。每有派

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

奏稿本卷末

三

皇上。以昭畫一。肅敬等語。今蒲大。臣現到各國。知本國與泰西各

與國。親見實情。儀節不難商定也。若謂使臣特蒙

召見。非臣下所敢擬。貴親王暨列位大臣。肩辦理各國事務。重

任。似亦應進謙言。以免延誤也。

英使何禮國照會

為照會。前奉本國來文。內開。英商販鹽進口。售賣務希

中國。解禁。變通。每月止。非洋船一隻。運至上海。一口。一年

之內。以洋船十二隻為限。試辦五年。洋鹽進口稅項。專歸

稅務司管理。可保無害於治。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民食最

要者。莫過於稅。中華。由外國歷年所運。不如此。次民食之

要。即在於鹽。亦須價廉物美。深為貴。前本國所屬五印度。亦

曾禁鹽進口。後漸次解。釋。貴於國民食。而有裨益。蓋鹽

課。較前增至一倍。稅項進口。即行完納。並無一切偷漏。走

私之弊。至鹽場作工之人。現供歸田。所獲工價。較前亦多

當日待食於人者。今反為生食之人矣。希貴親王。酌量試

行開辦

給英使何禮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奉文。請准洋人。每月運鹽一船。到上海。一口

等因。洋鹽進口一節。前於修約。往來節略內。曾經言之。至

詳。斷難允行。開禁。緣中國鹽有定額。引有定數。若外國額

外之鹽。既行。則中國額內之引。必滯。收稅之利。實不敵虧

課之害。况中國由官派商。按地坐銷。照引銷鹽。亦有一定

一處之鹽。滯銷。即一處之引。坐廢。華商更不免賠累之虞

而且此外。場戶。電丁。船夫。一切作工人等。仰給於鹽務者

不下數百萬。人。若如來文所云。皆令歸田。舍現在之衣食

謀。未定之工價。中國民。雖至愚。亦必不肯忍受。且亦無如

許。聞田可種。鹽禁向來。載在條約。未便輕易更章。今年真

國商人。運鹽到津。曾經天津。督辦。因該商初入中國。未請

條約。故僅將鹽入官。從寬免其罰。嗣後各洋商。如有欺

運私鹽進口者。應仍按照條約。一律罰辦。未便如來文所

云與外國米糧一概而論相應知照貴大臣查照可也
新修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並

珠格密因案查前定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

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等

語茲彼此均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等大英國大君主

特派欽差任紫中華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

長務督本卷六

三九

阿將所奉全權大臣使宜行事之

大清國

上諭與英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

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與通商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益於各國

者英國商民亦得一體均霑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

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一體均霑即應照中國與

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款一體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住紮英國允
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
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

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

商口岸省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

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口沿途

運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他

長務督本卷六

三

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

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無庸給

還

第五款

一英國允香港運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有

別該貨入內地時須照各項土貨之例運關納稅過卡抽

釐中國允英國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

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照例完納復

進口半稅

第六款

一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為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

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箇月止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差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

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閱備驗中國允僅有英商報貨物應罰之錫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奏辦英事

三

第九款

一英國允凡應辦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訊中國允凡貨物應罰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司會訊又議由兩國會同商定通商律例

第十款

一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為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章懲辦又充聲明舊約安連會定約未水手章程

第十一款

一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箇月之

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箇月限外始行出口者毋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

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運藥船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稅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一帶拖帶英商來往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為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斤又准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奏辦英事

三

第十三款

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絲斤稅銀中國允英湖江口岸作為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徵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為其免稅進口之時辰表自胡椒黑胡椒馬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

一中國允由通商各關各將本關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所領入內地各項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須

繳

第十五款

一現修條約有未改舊章者仍遵舊章辦理其已改為新章者即照新約辦理

第十六款

一今將以上增修之條約章程改易稅則各款既定理應恭候

大清國

御筆大英國御筆批准遵行兩國特派大臣在

大清京師會晤互文現兩國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

奏稿本卷完

昭信守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第一款

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雇華人代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

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又進口

洋貨除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外其別項洋貨進口正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違關納稅過卡抽釐華洋商

人一律辦理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列項洋貨經過關卡不報明或攪雜土貨影射查

奏稿本卷完

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

售賣者應赴海關請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註明指赴何處途中經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倘非照內所開貨物或有多出之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其照印作為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華人代往均須豫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運到本

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
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用戳記付該商收
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即照章罰辦又
英商入內地運土貨到最後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
處報明連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僅十二箇月內原土貨運
往香港不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
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飭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
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無庸給還

第三款

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外國實係原包原箱亦無
拆動抽換實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
在三十六箇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
不在內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三箇月限內
即行運往外國者其所領存票准其赴本關銀號換取現
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
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

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
箇月為限逾期即作為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廢紙於所限
十二月後再限一箇月呈繳本關查銷逾限不繳即不

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

一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
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倘有礙難設立之處亦可不
設

第六款

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新陽湖口一帶拖帶
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其拖帶經費該
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

一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買土
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樣式運裝
萬樽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
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挂行名招牌該商領報單入內
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
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
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至
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
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
來內地須張挂該關所給之旗號遵照該關之專章如無

印照而捏造關旗或另挂列項洋行旗號或有照而另挂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南省句容樂平維龍三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雇用洋人幫工及租買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完出之煤華洋商人均可買用

第九款

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件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計開

俟覈定免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註

第十款

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去關領照並具保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免稅之物由總稅務司覈定名目以免牽混

計開

俟覈定免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註

新修稅則

進口

珠連時辰表每對仍照舊則徵銀四兩五錢

時辰表每對徵銀一兩

白胡椒每百斤減為四錢

黑胡椒每百斤減為二錢

馬口鐵每百斤減為二錢

外國所產糧食進口後運往他處免其納稅但須照章

洋煤烏真並各項免稅之物一體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木料准其酌減稅銀依派員前往上海妥議章程

洋藥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出口

湖絲土絲各等絲每百斤改徵稅銀二十兩

四川黃絲每百斤改徵稅銀十兩

土煤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

吉林將軍富明河到都統巴揚阿奏竊等查甯古塔所

屬之琿春地方遠處極邊孤懸海角與朝鮮接壤僅隔一

河原設官兵僅止四百餘員前因俄失肇慶辦理海防

事宜不足防範經前任將軍景倫奏請添設副甲二百名

暫願目前並非永久之計即如青島地方全匪俄兵互相
 拳擊聚眾仇殺迨經報由省城甯古塔二處派兵馳往捕
 剿而該匪等已竟互斃多名等語查明到任以來經上年
 海參崴青島滋事之後晝夜思惟與其糜餉募兵於事後
 莫若豫籌完善於事前查彈春原設協領一員佐領驍騎
 校各三員防禦二員筆帖式二員領催馬甲四百三十名
 擬將前設邊防到甲二百名裁撤每年節省養贖銀二十
 八百八十兩再由省滿洲八旗裁那防禦五員每年節省
 俸銀四百兩今擬添設八旗應添設佐領三員防禦委佐
 領二員驍騎校五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十三名披甲一百
 五十七名連原設官兵分為八旗每旗佐領一員驍騎校
 一員管理領催五名披甲七十名防禦二員分統左右兩
 翼至原設協領係屬三品武職現與外交涉事件應請
 賞加副都統御品秩較崇至添設官兵每年俸餉銀五千四
 十兩除由擬裁防禦到甲節省俸餉外不敷銀兩請一律
 作正開銷等語仍出示曉諭令該處廣為招佃俾能招民
 開墾地利自生經費不耗正稅地方得以久安

御批該部妥議具奏

奉 旨 著 黑 龍 江 將 軍 德 英 奏 等 德 英 巡 閱 黑 龍 江 城 會
 同 副 都 統 受 仲 泰 巡 察 沿 口 各 卡 及 左 右 旗 屯 俄 國 海 關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八

泡夷地滋生糾紛信達官帶領通事前來探悉察有沿
 江一帶與俄國接壤居住之各旗屯人等均能守舊相安
 抵至黑河屯卡所當有俄國巡邏大臣薩蘭勒爾隨與海
 蘭泡國軍爾那托爾批達生科帶同俄官通事十數員在
 東坐輪船過江來與會晤摘帽施禮等當以賓客接見
 茶酒款待復據通事傳說送給等哈喇回城等物以為
 贊敬之禮等語察看所餽物件為數無幾違約議和之際
 未使卸之以負其意致被生疑將夫敦睦之情酌收一二
 件以撫其心當即回贈細帳十數卷米麵米品布疋等物
 用昭厚往薄來示以大加該酋等俱各歡欣而散旋於次
 日該巡邏大臣薩蘭勒爾偕同批達生科等駕船渡江
 復與等會晤據通事述稱該大臣奉命巡邏至海蘭泡
 地林該國商人控訴前此貨船所流行至呼蘭通商致被
 攔阻等情持北京續約第四條及天津和約第十二條所
 載兩國通商各節稱因何將該商人等攔阻等語以此
 京所定續約第四條內載兩國交界處所非其隨便通商
 不納稅課等語其餘除交界處所之外並未載有俄國商
 人隨便在各處通商之語呼蘭城守尉並委員等前將俄
 人商船攔阻情形已奏請

大皇帝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知俄國駐京公使接約辦理

以款兩國友睦之說據理到切詞辭該首等詞窮散北後
於次則該國巡界大臣道員應到清俄字各一紙與該首
面述情狀大略相同等語按約近層覆駁詳給清字不覆
遵照去訖惟該吏挾詐已久難保不無別有要求除出示
曉諭沿江旗屬商民人等務須守分安居公平交易不准
詐騙賒欠私相貿易致滋事端隨面飭卡官嚴巡彈壓毋
稍疏懈外等因巡次存奉前奏俄人越境前往呼蘭要
求通商摺內欽奉

諭旨飭下照辦荷蒙
訓誨周詳無微不至謹與全英欽遵

奏摺本卷六

三

諭旨密咨各城轉飭防卡官弁如再遇俄人入境即按照條約設
法攔阻毋任其乘隙闖入肆意要索以杜其得寸思尺貪
求無厭之心並嚴禁本屬商民人等不准與其私相貿易
而得蒙端以期仰慰

聖主慎重邊疆嚴防外夷之至意

御批知道了

乙未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本年三月
二十五日因船工將竣請

旨飭調前臺灣道吳大廷來歸督同管駕官赴津請驗五月十二
日復將第一號新船下水及一切工程奏明在案維時船

上機器流鑄銅輪各大家雖已如法安妥而零星大小器
具為開駛所必需者尚難數計下水之後且一面飭管駕
官員錦泉督率日兵駐紮船上練習駕駛操演破械以臻
純熟一面飭日意格儘中外匠作逐件製造大自舵舵煙
筒煤艙艙板小至明窗水管繩纜欄柵積自舵表氣表透
鏡疏氣鑊鑪至帆旗衣裝牀蓆倚几兩月有餘大致完備
八月初十日意格先同各洋匠等在塢前升火試輪以現
靈純八月十三日候補同知黃維燿會同遊擊貝錦泉等
駛出閩安館頭壟江等處二十日申刻臣親督日意格暨
各員紳將傳登舟出港向晚穿破雙牛內洋二十一日廿

奏摺本卷六

三

刻東北風大作潮聲甚壯逆風衝激徑出大洋以試輪機
之堅脆駕駛之巧拙星月在天一望無際銀濤萬疊起落
如山臣不勝眩暈而在事人等皆動合自然隨於大洋中
飭將船上巨礮周迴轟擊察看船身似尚牢固輪機似尚
輕靈掌舵管輪碾手水手人等亦尚進退合度由正東轉
向福甯洋面繞南莒北莒各島而歸謹按部頒營造尺數
計船身二十三丈八尺有奇船廣二丈七尺八寸有奇船頭
高二丈六尺一寸有奇船尾高二丈三尺三寸有奇其闊
水也虛船則船頭五尺五寸有奇船尾八尺四寸有奇重
船則船頭一丈二尺六寸有奇船尾一丈四尺五寸有奇

其任重也。除汽機機器官船煤艙外。可裝貨七十萬斤。煤艙兩所。可裝煤二十五萬餘斤。煤艙之排。為前後汽機兩座。前爐大門五。高一丈六寸有奇。深九尺九寸有奇。廣一丈五尺七寸有奇。後爐大門四。高深均如前。爐廣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後機承之。器高一丈二尺有奇。座廣九尺有奇。長一丈有奇。火炎湯沸。蒸氣盤鬱。巨中船尾。時時每一時轉九千三百六十餘。其出也。逆風逆水。一時行七十里而遠。逆風潮折。一時行九十里而遠。以風平浪靜計之。蓋聞一時以八十里為準。云輪機船身。既已並試。駕駛亦漸純熟。可以遠出重洋。前臺灣道吳大澂。先於七月十一日。病癒。遵旨到。謹擇八月二十六日。展輪北上。駛赴津門。合無仰懇天恩。於該船到津之日。簡派大臣勘驗。所有未能如法之處。恭候旨下。再行督飭中外。員悉心研究。損過就中。庶幾獲所。遵漸臻完善。至船中裝飾。仰體我皇上崇儉之意。務求樸固。不敢稍涉浮華。伏祈寵錫嘉名。以光海宇。其船身機器。汽機之式。恭繪總圖。呈送軍機處。以備御覽。至船骨機關。鑄造條目。孔繁。俟更細意講。能分圖貼。索映

進呈。除將管船官以下銜名。並酌擬月給薪糧數目。造冊咨部外。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恭摺具奏。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新造輪船赴津。請派大員勘驗。一摺。福建新造第一號輪船。沈葆楨現派道員吳大澂。監駛赴津。著派崇厚前往驗收。所有船身機器。汽機一切。是否悉臻完善。並著詳細勘明。據實覆奏。至此號輪船。即著照沈葆楨前擬名為萬年。沈葆楨所繪輪船總圖。業由軍機處呈遞。留中備覽。沈葆楨原摺。著鈔給崇厚閱看。戊戌。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崇全。奏。竊。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崇全奏。界務辨。俄國實無侵越等因。欽此。崇全現抵烏城。與。等。福濟。等。商。善。後。事。宜。查。沙。爾。達。巴。哈。舊。有。雍正。年。開。立。過。牌。博。照。舊。章。由。唐。努。烏。梁。海。蒙。官。每。年。祀。請。該。處。與。俄。官。會。哨。巡。查。一。次。此。次。立。界。自。博。米。蘇。克。壩。起。至。沙。爾。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官。議。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各。派。委。員。前。往。會。查。一。次。尤。須。冰。委。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因。中。外。之。防。查。新。立。牌。博。庫。色。爾。巴。斐。勒。察。哈。蘇。爾。大。壩。至。沙。爾。達。巴。哈。四。處。均

係險山陡壁。必須繞行。分給俄國之境。方至其處。按照新章。每年委員到賽。留格木。會同俄官前往。原可繞道鄰封。若平時由烏委員。獨行經過俄境。恐有窒礙。等語。悉心籌議。擬飭唐努烏梁海總管等。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每屆三箇月。出具無事甘結。彙報烏城一次。倘有事故。隨時稟聞該蒙官等。由本遊牧取徑。地利既熟。道亦便捷。無須外繞俄境。且自國藩籬。理應認真統至。每年委員約會俄官同往之時。逐加訪詢。僅該蒙官等。不敢有虛應故事。不肯認真稽覈。立即分別懲辦。以就近之蒙官。固沿邊之鎖鑰。可期日久。遵行等語。尤隨時留心明查。暗訪。總期疆界。久無永消隱患。稍慰

長格木卷八

四十五

聖慮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崇全。奉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此次立界事。寫業經崇全詳疏。惟有博果蘇克。瑞起。至沙賓達巴哈。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使議定會查章程。尤須派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著福濟崇全。飭令唐努烏梁海總管。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具結彙報。該將軍等。仍當隨時留心察訪。倘該蒙官等。虛應故事。不能認真稽覈。立即分別懲辦。以期疆界。久無永消隱患。

崇全又奏。竊蒙會同俄官。分立烏屬邊境。於本年五月初

長格木卷八

四十六

四日。在烏克克卡倫。與科城立界大臣。奎昌。俄國承辦界務大臣。巴布闊福等。議定。巴布闊福。同科城大臣。立科屬界。俄國幫辦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傅同。等。立烏屬界。因穆魯木策。傅係屬幫辦。該係事竣後。先將應給烏城俄圖。等用印畫押。後。交穆魯木策。傅帶回。再令巴布闊福。會印畫押。並作俄記。就近交科城大臣。奎昌。給蒙帶來。以期便捷。副蒙界務。辦竣。除繪圖。作清字記。約。於用關防畫押。交俄官。穆魯木策。傅。以憑遵照。其穆魯木策。傅。呈驗。繪出俄圖。等。亦繕列清字。街名。用關防畫押。交其帶回。會印。於七月十六日。行抵索果克卡倫。等。候數日。科城大臣。奎昌。尚無來信。忽於二十六日。有小俄官。持俄文。到臺。來見。等。拆閱。知巴布闊福。未將俄記。送來。並云。所立牌博。甚為平允。足敷兩國。和。惟收到清字。記。約。稍有未合。另擬清字。記。約。請照。鈔。四。分。仍。交。來。差。帶。回。伊。再。會。印。畫。押。仍。交。奎。大臣。帶。來。等。語。其。等。與。伊。清。字。原。記。二。分。伊。亦。收。存。未。會。送。還。等。當。將。伊。擬。清。字。記。案。詳。覈。竟。將。等。前。交。帶。回。清。字。記。約。內。所。開。里。數。方。向。木。石。形。勢。概。從。刪。減。其。餘。大。局。尚。無。不。合。未。便。因此。項。節。再。與。俄。使。當。將。伊。另。擬。清。字。記。案。照。鈔。四。分。仍。於。用。關。防。畫。押。交。原。來。俄。官。帶。回。究。未。知。俄。國。應。給。蒙。會。印。俄。圖。俄。記。是否。已。交。科。城。大。臣。奎。昌。帶。來。

趕即函咨催問去後。旋於八月初四日。該大臣奎昌趕抵
科倫之頭臺。與李會晤。據稱僅帶來俄圖一分。李閱看圖
內。係繪烏科二城。立過邊界牌樓。上有烏科兩城大臣並
俄官已布爾福會同鈐畫。過印信花押。即係前在喀喇沙
爾俄官穆爾木策博呈驗。過繪出俄圖。有李所列清字街
名花押。於過關防。並據該大臣奎昌言稱。所有應給李俄
圖記。已差卡倫侍衛祥陞去取等語。伏思李前與俄官穆
爾木策博會立烏科牌樓。係親身履勘。是以作記務求
詳晰。而俄官已布爾福並未親到。忽將李給伊清字記約
刪詳就略。另擬清字記。或欲令與科城之記同歸一律。
殊難測度。而科城大臣奎昌既已旋回。又未將應給李俄
圖記帶來。已著卡倫侍衛祥陞去取。李自未便在臺久
稽。當即由臺起程。於八月十五日。旋抵烏里雅蘇台。辦理
未完各務。迄今一月有餘。尚未見科城大臣奎昌將俄圖
俄記送到。合無懇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俄國公使催問。令該俄官已布
爾福。速將應交俄圖俄記文卷。以憑永遠。而昭信守。
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務始末卷六十八

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奏務始末卷六十八

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九

同治八年己巳十月辛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查法國使臣羅叔亞因四川貴州教案未結屢向臣衙門

多方爭執並自繕摺件求為代遞業經臣等先後奏奉

諭旨飭交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等迅速辦理在案乃於

九月二十九日該使臣復遞照會一件大致以擾害天主

教事件伊署理一年之久盡心期望了結竟屬徒然仍謂

西陽州殺死教士先犯未獲貴州教士在衙門殞命未得

滿足完結之法並牽致湖北天門縣山西豐鎮廳河南南

陽府及廣東九龍司未結各案藉詞要挾聲稱會同本國

提督赴江西湖北四州定於十月十八日離京向港在該

口暫住十天後同三四隻兵船前往漢口待至十一月二

十七日若無教士知照前來得滿足之結該使臣即往四

州所期之平允完結有三一參調四川總督及貴州巡撫

二擊獲殺教士人人共知之先犯嚴懲三傳擊張佩超

並籍訊道義之官屬收存林道三教士一人被傷殞命情

節等因臣等查該使臣照會所言殊多拉雜其注意在四

川貴州兩案而各省未結之案亦全行羅入以為藉口臣

等逐案詳覈四川貴州兩案業經奏請

飭交李鴻章分別查辦惟四川案內殺死李教士先犯迄未查確

前據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教士李國安在

教堂內焚燬既非殺傷即不能指出首先下手之人前復

劉幅係焚毀教堂正犯而該使臣照會則據該處教主范

若瑟之言指張佩超為案中正犯內不作合現在既經

飭交李鴻章查辦應由該督秉公覈實確查真犯持平殺辦其貴

州教士在署殞命是否因傷及有無勒令教民出教等情

現尚未准覆到至該使臣所稱湖北天門縣燒毀教堂擾

害教民一案甫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接據該使臣來函

即經咨行湖廣總督湖北巡撫查辦山西豐鎮廳一案事

關教民地畝亦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咨該使臣函送教士

稟彙咨行山西巡撫察哈爾都統查辦其河南南陽教堂

一案屢經奏咨催辦前據河南巡撫覆稱擬將城外之鐵

瓦廟紫竹林二處聽該教士揀擇教士託病不見而後

又稱抵換不能作主以致延宕復經臣衙門於本年五月

間咨催速辦廣東九龍司一案因法國建造天主堂需用

石塊由兩廣總督飭派委員及新安縣與領事教士公議

將九龍司牛頭角等山畫出三十方立限三年開採石塊

迨限滿後該處教士請准再展三年寬展十六方言明限

滿時無論天主堂完工與否交地方官將山封禁立有合

約為憑臣衙門於本年二月間行文兩廣總督催令依限

辨結。該使臣不能憑空再行展轉。以臣衙門阻攔為詞。冀遂私心。更出情理之外。至江西一省。雖有交涉民事。件均經臣衙門咨行該省。按約辦理。該使臣亦未指出何案。臣等於以上各案。無不隨時隨事。速為酌辦。乃該使臣總以所欲未遂。肆口吶吶。若將決裂。所稱定日赴滬會同提督。攜帶兵船前往各省之說。雖不得謂非虛聲恫喝。然止之則益張其跋。聽之或竟實其言。當此藉端尋釁之時。難保不借此別生枝節。臣等公同商酌。擬先照會該使臣。與之逐案詳論。仍允為催辦。理直詞婉。莫折其虛偽之氣。所有各省未結各案。必須該督撫設法籌辦。以期速結。相應請

應請

旨飭下湖廣總督李鴻章。四川總督吳棠。成都將軍崇實。貴州巡撫曾璧光。湖北巡撫郭柏蔭。兩廣總督瑞麟。兩江總督馬新貽。江蘇巡撫丁日昌。江西巡撫劉坤一。河南巡撫李鶴年。山西巡撫李宗羲。察哈爾都統文盛。各將交涉案件。迅速妥結。毋任激成釁端。致礙大局。恭親王等又奏。再此次羅淑亞前赴江西湖北等處。據稱會同水師提督。隨帶兵船三四隻。固係為藉端挾制之計。惟其挾勢。迥非尋常可比。將來沿途所過地方。如有交涉事件。該地方官自當按約以禮明白開解。不得避匿。

該部措置失當。以致別肇釁端。相應請旨密飭各該省督撫。一體遵照妥辦。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貴州遵義縣民教。互爭兩案。疊諭李鴻章等迅速查辦。諒該督等業已分別辦理。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以酉陽遵義兩案未結。臆列湖北山西河南廣東未結各案。藉詞要挾。並聲稱會同該國提督。攜帶兵船前赴江西等處。急求各案了結等語。中外定約以來。各督撫於民教爭訟各案。每以正光未獲。人證未齊。為詞。累月經年。案懸莫結。以致該使臣從而生心。砌詞尋釁。朝廷撫取中外原以誠信相孚。豈得授人以隙。轉遂其虛聲恫喝之謀。所有酉陽遵義兩案。著李鴻章崇實吳棠曾璧光。懍遵前旨。將酉陽案內劉幅張佩起等。究係何人正犯。按律懲辦。遵義案內教士身死。是否該縣保護。因傷殞命。抑係另有別情。趕緊查明審結。不可稍涉含糊。亦不得再事延宕。致生枝節。其天門縣豐鎮廳。兩陽府。九龍司。未結各案。即著瑞麟文盛郭柏蔭李鶴年李福春李宗羲分別迅結。江南江西兩省交涉事件。亦著馬新貽丁日昌劉坤一。隨時妥辦。毋稍稽延。李鴻章等身膺疆寄。皆為國家倚任之人。嗣後遇有中外交涉事務。務須持平辦理。不可豫存岐視之心。尤不可盡讓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而令該使臣等吶吶置辯。迄無了期也。至羅淑亞會同該水師提督

隨帶兵船前赴江西湖北四川等處。雖不至即肆鴟張。而此次
盛列各詞。不無憤恨。該使臣業稱於本月十八日帶船前行。將
來沿途所過地方。著各該省督撫嚴飭各地方官。按約妥辦。遇
事開解。不得互相推卸。別滋事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一
件。片一件。及羅淑亞照會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據害天主教各件。本大臣自署理欽差一年之
久。盡心期望了結。竟屬徒然。本大臣如何懇請。未得貴衙
門效驗辦法。或有責備欺侮。辱及殺害教士。先頑一語。
若有詢及。從未接聞有轉飭查明等語。惟聞轉飭該處被

奏案未完

五

告之官。作為調理之人。以塞責耳。查去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張佩超聚集惡夥。用百陽州地方官所借之礮。並遵照
該官所准攻擊教堂。搶掠財物。殺害念經之教民及二教
士。一係法國李姓等情。本大臣照知貴衙門。懇請設法拿
獲該犯。以期平允。貴衙門心存繞避。巧為推諉。吳利臺錫
道堂等。乃控造謠言。以張佩超為開門畏事。毫不與聞。詎
知張佩超係此案正犯。其子已在殺害教士先犯之中。幸
獲本大臣又催迅辦。貴衙門派仇恨教民及教士之李官
保查辦。貴州官將教士羈留在衙門。以致教士因此殞命
等情。貴衙門還係委派不可分身一時兼理蜀黔之李官

保。况其甫出湖北之時。該處即燒毀天門耶穌教堂。據害教
民。地方官尚未得過。山西豐鎮縣一案。已歷四年之久。河
南南陽府還堂一案。至今仍未辦無具。貴王大臣阻攔
兩廣總督再允准用九龍司之石頭。此項石塊。採用蓋堂
並無損於人。且有益於它石之數百人。錫口有資。再本大
臣查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據貴衙門密奏之語。有云
傳教一案。自華圖為禁止。與現今各處仇殺教民之慘。比
較之。是今之所敢行。實由前之所豫擬而出也。中國官不
用妥速善法。以懲案中罪犯。應知嗣後開釁。致與法國有
同力之圖。心不悅服。看輕和約。况

奏案未完

六

願皇帝在位之事。曾幾何時。竟欲度外置之。可乎。法國曾豫為言
明。要保護習教和約主意。中國遵照而行。各款此為緊要。
貴王大臣辦理不協。必待本大臣豫言滿足而後完結。如
至勿用辯論之際。易近於無可辯論之行矣。本大臣同本
國提督商定十一月初。前赴上海相會。向江西湖北據害
天主教各地方。再由漢口向四川。所帶隨從之人。任便足
數。免官民人等畏懼。本大臣親直該省及貴州情形。以便
知照本國。定於十月十八日。離京向滬。在該口暫住十天。
以辦本國公事。嗣後同三四隻兵船前往漢口。十一月二
十七日。若無教士知照前來得滿足之結。本大臣方向四

川本大臣所期平允完結有三。第一參調四川總督吳及
貴州巡撫曾。第二擊獲殺李教士人人共知之克犯嚴懲
第三傳李張佩等。並審訊違義之官。屬收布林趙三教士
一位被傷殞命情節。如本大臣未到漢口之先。李官保仍
有時日妥辦。以便知照本大臣完結各案。至山西廣東交
涉事件。望貴衙門辦結更善。為此照會。

丙子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於九月二
十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沈葆楨奏新造輪船赴津。請派大員勘驗一摺。等因。欽此。
前接沈葆楨來咨。以第一號輪船試演漸熟。專員監駛赴

奏案卷九

七

津候驗。咨會前來。隨於九月二十一日。據監駛輪船之前
臺灣道吳大澂。管駕官遊擊貝錦泉。福建候補同知黃維
垣等稟報。新造輪船。由閩駛抵津。即停泊紫竹林新闢下
候驗等情。於本月初二日。帶同天津鎮總兵陳濟清。通
商委員江蘇補用道陳翰芬。候補同知許之春。黃惠康等
並進帶熟習輪機之洋人。前赴萬年清輪船。周圍勘驗。勘
得該輪船身按部尺長二十三丈八尺。有奇。廣二丈七
尺八寸。有奇。船頭高二丈六尺一寸。有奇。船尾高二丈三
尺三寸。有奇。前後汽爐兩座。前爐火門高二丈六寸。有
奇。深九尺九寸。有奇。廣一丈五尺七寸。有奇。後爐火門四

奏案卷九

八

高深均如前。廣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後安設機器
高一丈二尺。有奇。座廣九尺。有奇。長一丈。有奇。船尾暗輪
一架。以及桅舵煙筒煤船舵表氣表遠鏡號鐘等件。逐一
詳細勘明。實係船身工料堅固。汽爐輪機靈捷。如法復親
督該鎮道委員等舉火試輪。由郡城海河。趁潮赴大沽海
口。駛出欄江。涉外大洋內。飭令管駕官遊擊貝錦泉。督帥
水勇。將船上大小。嚴位。連環演放。該船在大海之中。衝風
破浪。船身牢固。輪機堅穩。舵工。碾手。在事人等。駕駛演說
均極操縱合宜。動作嫻熟。與沈葆楨所奏試演情形。均屬
相符。且查該輪船。有管駕官遊擊貝錦泉。以下正副管輪
管隊舵工水手。管水氣表頭二等升火各色人等。均係浙
江甯波府人居多。無一洋人在內。李伏思外國創設輪船
稱雄海上。總以機氣輕靈。駕駛精熟。最為擅長。今聞省新
造輪船。經沈葆楨悉心講求。一切輪機器具。教習駕駛。實
能集外國之所長。得其竅妙。從此精益求精。續造大小各
號輪船。自必更臻妥善。以之靖海宇。而宏遠模。洵屬無疆
之利輻。惟等詢據熟習機器之洋人。述及輪船之製。有船
身大而機器小者。便於裝載。可為轉運之用。有機器大而
船身小者。便於送信。可作兵船之用。總以船身堅固。機器
合宜者。方能衝風破浪。且機器運動八十斤。為一馬力。大

則數百馬加小則數十馬加以機器之大小定船身之重
輕等語質詰閩省駕駛員弁亦為是並據同知黃維燿
遊擊貝錦魯呈閱沿海七省輿圖自奉天直隸山東江蘇
浙江至福建廣東沿江五省輿圖自湖南岳州至湖北江
西安徽江蘇海門各處港口島嶼潮汐長落附近內江外
海分別詳載繪成德圖分圖二十三張均考據地圖度數
該員黃維燿等久在海口於沿海沿江各省情形極為熟
習積數年之力留心考校所繪各圖明晰詳備如再加校
定錫刻頒發可備外海長江講求水師之用等語令黃維
燿將圖冊齎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考合併聲明

奏案未完

九

御批知道了。

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本年十月
初四日接據俄國使臣照會內稱以西疆立牌一事據科
布多大臣奎昌來文布倫托海地不在所轄境內不能
率行干涉於七月二十一日科界事竣即行回城其瑪呢
圖嘎圖勒汗至哈巴爾蘇一帶仍係推諉不立惟思兩國
要務曠廢多年現所需齊備不忍再延故令本國分界大
臣於布倫托海地界雖無中國大臣會辦亦自行建立中
國如欲查勘俄國亦可派員會勘等因前來伏查西疆立
界事宜前經臣衙門疊次奏奉

諭旨分派大臣會同俄國官員辦理先後據定邊左副將軍福壽
著伊犁將軍榮全科布多大臣奎昌等咨稱辦理完竣陸
續奏明在案惟奎昌鈔片內稱東至布果索尤嶺起西至
瑪呢圖嘎圖勒汗止已將科屬界址辦竣其自瑪呢圖嘎
圖勒汗卡倫往西南一帶係塔城所轄應由塔城大臣經
辦正與俄國使臣現在所指地段相符此處先經俄國以
新疆有賊處所不能悉照塔城條約處處立牌礙於安靜
地方從此起首先行建立而前任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明
瑞奏報則稱塔城未經克復道路梗塞無地可分是以瑪
呢圖嘎圖勒汗一帶續經下衙門奏請

奏案未完

十

飭查究歸何屬妥速籌辦欽奉

上諭瑪呢圖嘎圖勒汗卡倫以東有無塔城管轄之地如有塔城
屬地即係布倫托海專管之處今日之布倫托海即前日之塔
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藉詞含混意存諉卸等因仰見
訓示周詳所有塔城應分之界即係布倫托海之事惟布倫托海
辦事大臣文碩爾經
簡放其時尚未到任因此未及會辦今俄使照會布倫托海地界
無中國大臣會辦亦可自行建立難保其不藉此希圖侵
占臣等現已照覆仍應會辦不令獨自擅專並告以時屆
嚴冬天氣寒冷如果不能辦理須俟明歲春融方可彼此

約齊會同勘辦第該國既欲因利乘便趁勢了結恐其業已前往自行建立設或侵佔將來再令退讓則勢已落後不但空言無補且易再啟爭端臣等公同商酌彼既能往我亦何不能往現時新任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文碩等均已履任相應奏

聞請

旨於文碩錫齡二員內

簡派一員辦理此項分界事宜該大臣等俱係初任邊疆一切事

件尚恐生疏定邊左副將軍福春曾任布倫托海大臣情

形較為熟悉應如何揀員派作嚮導並指授機宜之處請

奏

三

旨一併飭下該將軍與該大臣等妥為商酌行文俄國分界官約

同辦理俄國分界官業已先往自行建立亦即迅速確

切查勘有無侵佔先行奏

聞並咨臣衙門查覈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布倫托海分界事宜請簡

員會同俄國勘辦一摺布倫托海所屬地方皆係塔爾巴哈台

管轄之地前據明瑞奏稱塔城未經克復道途梗塞無地可分

茲據該衙門奏稱俄國使臣擬於塔城安靜地方從此起程先

建鄂博並稱無中國大臣會辦亦可自行建立是該處分界事

宜亟應迅速辦理設俄國先自往建則任意侵佔事後必啟爭

端文碩係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責無旁貸若於明歲春融時馳

赴該處約齊俄國使臣將瑪呢圖嘎圖勒汗至哈巴爾蘇一帶

逐一查勘會立牌博毋得草率了事布倫托海地方情形福濟

知之最悉此次文碩前往應如何揀派嚮導及指授機宜之處

著該將軍悉心籌度並著商同文碩錫齡即日行文俄國分界

官約期辦理如該分界官業已先往建立該將軍等亦須查明

有無侵佔迅速奏聞原摺單均著鈔給閱看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西疆立牌一事前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

接據照會飛寄科布多大臣

奏

三

旨意迅速會辦勿庸等候布倫托海大臣文碩來會本大臣當即

由通綫法飛咨西悉畢爾總督已據轉行本國分界大臣

辦理在案今接該督轉據分界大臣文錫科布多參贊大

臣奎昌移文來云布倫托海地方既不在其所轄境內不

能率行干涉代為立牌故於七月二十一日科界事竣即

行回城自瑪呢圖嘎圖勒汗至哈巴爾蘇即哈巴爾蘇大

臣汗一段地界仍係推諉不立以致管轄該界之大臣既

屬烏有並何大臣應行建立入難一時遽定不免展轉貽

誤無日告成惟思此事兩國要務已屬曠廢多年現在所

需均各齊備不忍再延即科布多參贊所稱本屬餘界亦

當即行議事較之延至他年人力經費皆省故令本國分
界大臣於布倫托海地界雖無中國大臣會辦亦可自行
建立一俟中國如欲查覈是否照依塔城和約建立無件
派員前往查勘俄國亦可派員會勘等情相應照會如蒙
允准即希派員前往齊齊淖爾十倫會晤並於何時遣赴
望豫行照會以便先期咨知該督按照飭辦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初四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自瑪尼圖嘎
圖勒汗至哈巴爾蘇一段地界擬令本國分界大臣自行
建立等因前來查分界一事有關兩國地地本王大臣疊

次奏請

諭旨欽派大臣會同貴國大臣妥辦現據署伊犁將軍營科布多

大臣李先復具奏遵

旨辦理將及告竣其迪西塔城所屬未經收復之處尚有窒礙從
前彼此均曾論及茲貴大臣以布倫托海地界雖無中國
大臣會辦亦可自行建立一俟中國查覈貴國亦可派員
會勘是以貴國獨勘之界作為中國共勘之界似於會辦
原議不符且貴大臣照會內稱科布多大臣於七月二十
一日辦理科界事竣其時已近八月以往年大雪封山而
論本年勢必未能遽行接辦今既貴大臣有此照會本衙

門擬即奏明請
查飭新任布倫托海大臣等會同貴國官員辦理儼已趕辦不及
應否俟明歲春融再行定期會辦之處亦可彼此妥商相
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入奏竊臣等於同治七年十月間接到出使各
國大臣志剛孫家毅各稱偕同滿安臣於閏四月十二日
行抵美國至六月十三日將美國應辦事件俱已完竣恭
摺奏業一件附片一件續增條約一本咨呈查照並接滿
安臣咨稱自抵華威頓以來與其總理衙門大臣商酌應
辦事件共擬八條作為咸豐八年所立條約之後續增條

款於六月初九日公同在其總理衙門畫押蓋印各等因
嗣於本年正月據美國住京使臣勞文羅斯照會以滿安
臣等與該國大臣互相酌議八款彼此蓋印該國已用置
齊至中華派伊即為換約之人請訂期辦理等因臣等以
滿安臣初到美國即與議約將來至他國時或不免再有
此舉不如俟該使臣差竣回京之日由臣衙門通行議議
擇其無窒礙者奏請施行是以照覆美國住京使臣緩辦
在案茲據滿安臣遣左協理柏卓安來京函陳該使臣等
在外國所辦一切情形並請將前立續約八條速為辦理
臣等查此次滿安臣與志剛孫家毅出使與中外一切交

涉事件頗為有益其在美國所擬八條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既經該使臣等與美國大臣查押蓋印現復遣柏卓安來京請與互換自應代為奏請

准其照行俾該使臣等在外國辦事得有把握謹鈔錄志剛等原摺一件附片一件續約八條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照歷次成案由臣衙門知照內閣將該使臣等與美國合訂漢洋文條約一本恭用

御覽並請於臣衙門中

欽派一員作為換約大臣除臣奕折照案毋庸開列臣文祥請假

奏案卷九

五

外謹將臣寶蓋等銜名繕單呈

覽恭請

蘭派一員辦理與美國往京使臣訂期互換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出使大臣在美國續定條約請派

員互換一摺著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戶部尚書董恂作

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互換條約事宜

使臣志剛孫家毅原摺

竊臣等於同治七年二月初三日由上海開洋初六日入

日本南界之五島門十一日至日本東北界之橫濱海口

十四日換四十餘丈之大輪船渡大東洋於三月初九日

入美國西界之金山海口共計海程兩萬餘里臣等與蒲

安臣同寓客店所有一路海程情形業於三月二十四日

由輪船咨報總理衙門在案其時蒲安臣聞知美國之公

會堂與伯理理天德有議論未協之事是以少侍候信其

間約臣等閱歷該處礦臺船廠錢局織作水銀礦印書處

各項機器率皆國計民生有用之事起程前復有該處官

紳公請作會以達眾情喜悅接待中國

欽差之意該處有中國粵民通商作工之人甚多臣等恭宣

朝廷德意俾該處華民安分生理勿失體面四月初八日仍

由輪船沿大東洋東岸即美國西界向南行九十三日計

奏案卷九

六

九千八百餘里二十八日至巴拿馬地方係南北美利堅

中間窄處換火輪車東行一百四十餘里行兩時許至大

西洋西岸復上輪船沿北美利堅東南界向東北行四

月初一日入紐約海口計行八日海程六千七百餘里住

三日十二日辰刻由火輪車往西南行六百九十餘里是

日百初刻至華盛頓京都十三日蒲安臣偕同臣等往拜

其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其總理大臣徐爾德會晤故經

蒲安臣備洋文咨報並請呈遞

國書日期定於十六日晉謁是日由其總理大臣徐爾德帶領前

往進見時蒲安臣先面陳來意徐爾德代伯理理天德答

言訖滿安臣謹將

國書呈遞徐爾德換次指引謁見伯理璽天德復當面慰勞禮畢
退出復至其總理衙門然後回寓此行至美國呈遞

國書之大略情形也十七日徐爾德約至其家並約各國住紮大
臣及其本國各大臣聚會二十日至其下會堂與其會總

及各邦議事之官紳晤會初見時滿安臣與其會總皆有
陳述之詞略如見伯理璽天德而名分不同是日百刺伯

理璽天德約赴晚宴同席者皆與中國有約之各國住紮
大臣及其本國執政大臣五月十八日復至其上會堂彼

此會見與前略同其堂雖分上下實在一處而辦事各有
一所茲與中國

欽差會晤昭舉國之睦誼也嗣後滿安臣連日往其總理衙門商
酌中國交辦各事及現在應辦事宜擬成續約八條經臣

等譯出漢文詳加酌覈均係有益應辦之事於六月初九
日繕妥同赴其總理衙門與徐爾德當面畫押蓋印謹將

議定續約一本封固隨摺呈

覽請
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議覆奏恭請

批批應俟各國一律辦訖再行定期互換以便進行其滿安臣在
各處彼此陳述之詞及臣志剛等宣示金山中國人眾示

論一併開單咨報總理衙門備案合併聲明現在臣等辦
理美國使事完竣於六月十二日由華威頓起程折回紐
約海口候船

御批覽
使臣志剛孫家毅原片

再滿安臣所擬續約係將總理衙門交辦及現在應辦事
宜銷納於中執此以往各國即不必另尋頭緒以為迎刃

而解之勢但各條中有暗關他事者臣等已另單逐條註
釋其所以立約之故咨報總理衙門備案將來各國肯否

照辦雖未可定而滿安臣已於美國京師與各國住紮大
臣往來轉據豫為地步將來或當無甚齟齬在滿安臣於

諸事未辦之先布置維持俾無滯礙而後舉辦是以稍遲
時即合併陳明

御批覽
續訂美國條約

第一條
大清國

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
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

一併讓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

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
與美國人爭奪貨利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
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
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
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
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
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
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條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
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
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於
貿易所獲利益較為安穩

第三條

大清國
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
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
地一體優待

第四條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

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
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具教稍有欺侮凌虐嗣
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具教稍有屈抑苛
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尊重保護不得
傷毀

第五條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
來往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
往或游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
民自願來往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
國許定條約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
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
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條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
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
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
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
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
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

為美國人民

第七條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處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條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推問之意即如通商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

李鴻章

主

皇帝自到酌度辦理此意豫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為保護其身分公平酬勞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

大清大美各大臣同在華威頓京師議定先為畫押蓋印以昭

憑信

御批覽

甲寅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奏竊九月初八日在四川順慶府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首陽州團民殺斃教民教民殺斃團民一案著即會同崇實吳棠悉心籌辦等因欽此九月十八日馳抵成都因將前奉

密諭事件逐細查辦未便遽與崇實吳棠會商先咨取案宗詳細披閱以遂次所聞大略相同除民教仇殺各情業經崇實等據實奏明並將委勘辦理情形及民教互殺人數造冊咨送總理衙門外卷查李國安即教士李國確係洋人其燒殺李國安之兇手係已就獲獲倡亂打教焚毀教堂

李鴻章

主

之首犯劉福審有初供可據應俟將該犯覆訊並飭提餘犯研究明確即行按律治罪以服洋人之心至軍教士率眾殺斃平民多命之案該教士辜輔臣同係川人亦應按照條約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例治罪以昭平允惟據稱主教范若瑟七月間回國軍教士隨之而去未知確否且遣即商同崇實等相機妥籌設法次第辦理似不至列生枝節又於九月二十五二十七等日疊奉九月初五十三等日寄

諭道義教士被傷殞命事關中外交涉要件著即派委通曉事務之員馳赴貴州會同曾璧先迅速查明秉公辦理據實具奏仍

著總理衙門隨時咨催妥速辦結各等因欽此查此案啟釁情由法使與貴州撫臣所稱大相徑庭不知實在底裏何似臣所帶隨員無多且乏熟悉洋務之人惟查有按察使銜補用道余思樞隨臣最久結實可靠已派令馳往遵義一帶察訪確情據實稟覆並面授機宜飭隨時稟商臣曾璧光會同該撫所派委員督飭官紳妥為籌辦黔省軍務未平民氣浮蕩教士恣肆若辦理稍有偏重則仇隙必將愈深既患民心憤激而事變滋多又恐教士尋釁而禍端莫測較他省尤為棘手若如法使所稱勒令教民跨越十字架跪寫出教甘結及趙教士被傷殞命梅教士亦恐被殺等情則必先有以安撫教士之心不致恣恫法使在京吃濟然後相機持平從容解釋民教仇隙庶可弭釁端而紓宸廑崇關中外交涉事件必宜責成地方官速辦而洋人堅韌嗜利邊民眾憤難平恐難剋期了結已飛咨曾璧光屬將現辦情形先行奏咨毋稍延宕俟會同崇實吳棠籌商就緒即起程順往重慶就近體察各情再行據實奏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遵查川黔民教各案大概情形並派員赴黔會查一摺西陽民教互殺案內首犯劉福雖有初供可據仍著李鴻章會同崇實吳棠將該犯嚴切覆訊並提集餘犯研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九

究明確張佩超是否正犯亦當據遵前旨趕緊查明按律懲辦遵義教士被傷殞命一案李鴻章現派道員余思樞馳往查訪並著曾璧光飭令黔省委員會同余思樞督飭官紳妥速籌辦毋稍稽延現在法國使臣羅淑亞業帶兵船起身前赴四川等處雖不至遽起釁端第川黔教案不能迅速完結必致枝節橫生愈難措手李鴻章等務當持平妥辦剋期結案不得再有遲延

乙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總稅務司赫德前經升任江蘇巡撫李鴻章於助勦案內請獎同治三年十一月奉

旨賞加按察使銜該總稅務司綜理各關稅務數年以來尚無貽誤此次議修英國條約經臣等飭令該總稅務司與章京委員等公同辦理遇有中外情形彼此尚未深悉者難難相持令其從中排解兩年以來頗為得力亦未便沒其微勞可否仰懇

恩施逾格

賞加布政使銜以示鼓勵之處伏乞

訓示祇遵

御批依議

丁巳祭哈爾都統文盛奏竊於本月初四日辰刻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查鎮廳未結案件。即著文成迅結等因。欽此。又於初八日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山西豐鎮廳一案。事關民教地

畝交涉。從前案內之地主承啟。前往該處聽候查辦。經地

方官前往丈量。教民殷振舉以禾未割收。請為緩辦。承啟

祇得回京。因此至今未結。本年八月間。該大臣函屬催辦。

即經咨行山西巡撫察哈爾都統。迅飭解結等因。前來查

此案地畝。坐落在察哈爾正黃旗界內。係山西豐鎮廳所

屬。前經該衙門屢催該廳。並察哈爾正黃旗總管。迅速查

辦。委係人證不齊。是以未能辦理完結。昨於八月間。准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催此案。業經該衙門已嚴飭各該處

在案。現在尚未呈報。今奉

旨。迅結此案。著已飛咨山西巡撫。嚴飭豐鎮廳同知。並飭察哈

爾正黃旗總管。暨咨京城正黃旗蒙古都統。轉飭養育兵

承啟。迅速到案。再查察哈爾正黃旗地界官佐。領達克黨

羅索勒。前因查辦此項地畝。係該員經手。該員現在綏遠

軍營。著已飛咨綏遠城將軍。即行飭令該員。迅速回口。以

備完案。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於同治八年九

月二十九日。據法國使臣羅淑亞。因四川貴州教案未結。應列湖北江西河南廣東未結各事。照會臣衙門。有欲會同該國水師提督。攜帶兵船。於十月十八日前赴江西。再由漢口以侍入川等語。經臣等奏請

飭下協辦大學士胡廣總督李鴻章及該督撫嚴飭各地方官。按約辦理。並由臣衙門分別咨行遵照。臣等旋於十月初五日。給該使照。歷敘四川貴州等案。或奉

旨飭催。或由臣衙門咨催各情形。莫以折服其心。該使先本擬十月十六日起程。後又有十月初六日起程之說。詎於初七日。該使竟自出京。前赴天津。旋接三口通商大臣函稱。羅

淑亞親往會晤。當即再三開導。據云上海新任總領事到案。因有面商事件。在彼即可候川黔教案之信。如十一月內不能完結。伊必帶兵赴川。詎十二日。豐領事親送一信。安慶又有折毀天主教堂耶穌書院之案。該使聞知。即於

十二日晚登舟赴滬。臣等查此次該使出京。旋欲由津赴滬。沂江而上。至江西漢口。再行入川。按其本心。實係外間

教案一波未平。一波復起。以至激而親往查察。以為脅制

之計。遂於十月十四日。由臣衙門公函。飛致湖廣督臣李

鴻章。述及此事。並西陽案內該使以張佩超為主謀。楊植

庭為下手。劉幅為頂兇等情。務將此案及遵義教案。先為

辦結入於十月十六日。飛致兩江督臣馬新貽。安徽撫臣英翰。將安慶拆毀教堂案。詳查究辦。茲於十月十七日。接准兩江督臣馬新貽。函稱安慶省城內。設有法國教堂。並英國教士在彼租房傳教。因該處考試。聚集童生及閒雜人等。於九月三十日。竟將英法教堂全行搶拆。現已派員查辦等因。臣等查安慶地處江濱。為兵船所必經之地。在川黔等省故案。既未據該督撫等咨報完結。而安慶省復有拆毀教堂情事。該使此次帶領兵船。先由安慶經過。設藉兵船就便任意要挾。恐嚇官民。必致枝節叢生。且牽涉英國耶穌書院。更加棘手。自應將此案先行設法持平。迅速了結。方為妥善。據李鴻章奏報查辦川黔兩案大概情形。內西陽一事。與該使所聞。未悉符合。相應請旨飭下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將兩案分別趕緊辦結。並請飭令兩江總督馬新貽。安徽巡撫英翰。將安慶拆毀教堂一案。迅速查辦。為此恭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川黔教案未結。法國使臣欲帶兵船入川。當經諭令李鴻章等趕緊查明審結。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羅淑亞行抵天津。聞知安慶復有拆毀天主教堂耶穌書院之案。即行登舟赴滬等語。該使此次出京。稱欲帶兵赴川。實因川

奏案卷九

五

黔教案日久未結。故為此脅制之計。若不迅速辦結。必致釀成事端。辦理愈形棘手。西陽一案。該使以張佩超為主謀。楊柏庭為下手。劉幅為頂弁。必須切實根究。若李鴻章崇實。吳棠懷道。屢次諭旨。趕緊查明擬結。遵義一案。李鴻章已派余思樞前往查訪。並著速為結案。毋稍遷延。李鴻章前奏擬往重慶。就近體察各情。如事機稍鬆。即行回鄂等語。朝廷以此事關係緊要。故特令該督會同查辦。李鴻章行抵重慶後。必須將川黔兩案如何辦結奏明。俟有諭旨。再行回鄂。安慶拆毀英法教堂。究竟因何啟釁。此次法國使臣帶領兵船。沿江上駛。必由安慶經過。尤恐藉此要挾。枝節叢生。若馬新貽英翰。遂將此案設法了結。不可稍有延緩。原摺單均著鈔給閱看。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以各省天主教交涉各件。未得滿足完結等情。今本爵與貴大臣平心詳言之。溯自中國與貴國換約結好以來。遇有教務交涉事件。本衙門無不逐案盡心催辦。辦結各案。均有舊卷可查。惟事有難易。辦理即有遲速。其事屬最難。或有經年未結者。必有實係掣肘之故。本衙門亦均隨時分別奏咨催辦。從未置為緩圖。自貴大臣署任至今。各案一經知照。立即切實料理。所有未結之案。必其事實有為難

奏案卷九

六

在貴大臣有保護教士之責。固係職所當盡。而本爵有辦理中外交涉之任。必期事事持平。民教兩如其願。方為兼盡之道。以其民教自此兩安。若謂本衙門晚進推接。並謂從未接聞有轉飭查明之語。本衙門前致貴大臣照會信。函具在。均可覆按。如四川酉陽州一案。貴大臣於本年正月十八日。照會李教士身斃等情。即由本衙門咨行成都將軍。四川總督。並特行專委道員錫鳳。迅速查辦。二十一日。貴大臣函送擬辦四條。並請將此案咨文鈔底一閱。復經本衙門鈔底布覆。旋接二十四日。貴大臣來函。欲派葛領事會辦。又於二月初一日。貴大臣函擬五條。復據兩次所擬各條。飛行查辦。並於初七日。函復貴大臣。以此案第一要按約辦理。第二等獲正犯。按中國律例科罪。第三務速完案。由崇將軍酌為規提究辦。初八日。接准貴大臣來函。謂所擬三條。非不妥善。應註明四款。務宜查明。復經本衙門奏催迅辦。四月初一初九等日。貴大臣遣德福譯官來署。面遞教士稟函。內述及酉陽州彭水等處民教仇結。及該處教民稟狀等件。本衙門復咨催成都將軍等。速案查明。清理辦結。七月二十日。貴大臣照稱。四川貴州新聞不好。前者打死李教士一案。擬派漢口領事官前往查辦。本衙門以該州前此民教互殺。又有教民單姓匪徒殺

斃平民度二百名。正在紛擾。人心亦未大定。所有擬派領事官之處。似可停止。函覆貴大臣查照。並咨催該省務即趕緊秉公確查了結。旋經奏請飭催崇將軍等迅即妥辦。復經貴大臣因四川貴州兩省教案。自行具摺。請為代表。復奏奉諭旨。飭令李中堂將兩案持平速辦。經本衙門恭錄諭旨一道。照會貴大臣在案。現據成都將軍復稱。確查此案為首之犯。係屬劉福。業經擊獲供認不諱。而貴大臣謂張佩超為案中正犯。在本衙門所聞劉福為此案首犯。係據川省大吏之言。在貴大臣以張佩超為案中正犯。係據川省主教之言。孰是孰非。本爵與貴大臣均未目睹。李中堂由湖北前往。係事外之人。非本處地方官可比。無所用其迴護。既經奉旨查辦。自有水落石出。應行懲辦之人。斷不能含糊了事。乃李中堂尚未查覆辦結。貴大臣遠有攜帶兵船前往之說。查兩國和好辦事。無所用其兵船。本爵總以睦誼為重。現在確切催屬李中堂及崇將軍迅速辦理。至貴州遵義一案。前准貴大臣函送貴州玉底。略稱五月間。遵城聚眾毀堂。及三教士被收。縣署等情。並准照會前來。當據貴州咨報情形。並本衙門咨覆貴州。將教士放出各節。照覆貴大臣。並

切惟貴州巡撫迅速查辦。旋准貴大臣函稱。趙教士因傷。殞命。即經奏。

飭李中堂派員查辦。並有貴大臣自行具摺。欽奉。

諭旨。飭令李中堂速辦之事。現在既准貴大臣照會。仍再切催辦。

結。本衙門於兩案疊次催辦。不遺餘力。李中堂為。

國家重臣。曾任上海通商大臣。於洋務教務。洞悉機宜。今奉。

旨專辦兩案。自必持平辦理。此外若湖北天門縣教案。前經接准。

貴大臣來函。即咨李中堂及湖北巡撫查辦。山西豐鎮縣。

一案。事關民教。地畝交涉。從前案內之地主承感。前往該。

處聽候查辦。經地方官前往大畧。教民投報。舉以未未到。

奏案未完

五

收請為緩辦。未敢得回。因此至今未結。本年八月間。

貴大臣函屬催辦。即經咨行山西巡撫。察哈爾都統。迅飭。

辦結。此等民間地畝事件。更非四川貴州之案可比。至南。

陽教堂一案。前此請查該處教堂。並未有實據。教堂恐據。

旋據豫撫咨稱。地方委員紳士等。擬將江浙會館給與本。

衙門。已准照辦。無奈該處紳士等所見不同。致有異議。仍。

經本衙門屢次嚴催。據河南巡撫聲覆。已據擇鐵瓦廟。於。

竹林兩處。聽教士擇一。抵換。教士尚未定議。本年五月間。

人由本衙門咨催速辦。其廣東九龍司採石一案。查建造。

教堂。為條約所載。並無山石任聽開採之說。前此廣東督議。

准畫地開採。立限三年。限滿交還。係念和好之誼。逾格相。

待。迨限滿後。又請展限。並寬展地段。入經廣東制臺令官。

紳等與編譯教士。公同議明。立有合約。再展三年。寬展十。

六丈。以同治八年七月初一日限滿。並聲明無論天主教。

堂完否。交還地方官封禁。當經本衙門復行照准。知照貴。

國伯大臣在案。本年已屆限期。自應按照原議辦結。交還。

封禁。乃貴大臣則以按照原議辦理之事。稱為阻撓。請查。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衙門給貴國伯大臣函內云云。

貴大臣當亦曉然也。以上各案。貴大臣故身處地。似亦可。

告無過於友邦。乃貴大臣謂本衙門意存推卸。且指上年。

奏案未完

五

奏揭有因難顯為禁止之旨。誤會本衙門欲將應為禁止。

詎知原摺內所云。係傳教載在條約。更難以顯為禁止。所。

謂更難者。謂不能隱為禁止。更難以顯為禁止也。且貴大。

臣既見有此項摺件。摺內皆係各省教案。應令持平妥辦。

之意。貴大臣亦可見其用心。不料貴大臣轉謂本衙門為。

誤卸也。且兩國久經和好。交涉各案。辦理應宜兩盡。即如。

本衙門於同治六年七月初六日。照會貴國蘭大臣。以直。

隸天津江蘇嘉定福建廈門等處。法國人傷斃中國人命。

各案。事關數年。均未辦結。希為迅速辦結。以昭公允。迄今。

各命案。猶懸宕未結。本衙門亦惟有靜候貴國辦理。貴大。

臣苟推此意以人之諒己者諒人自可平心辦理也本爵
衡情度事念貴大臣言詞之有激原由於職分之難辭惟
念和好之誼仍為按約切致各省督撫各就交涉案件妥
速辦理以期早結並將貴大臣照會所及各案業由本衙
門再三催辦情形詳細照覆本爵用心之處可以對貴國
可以答貴大臣可以告各有約之友邦可以白諸天下萬
世本爵及各大臣所以盡心竭力者如此為此照覆貴大
臣查照

庚申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著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
贊大臣榮全希倫托海辦事大臣文碩奏竊榮全於本

奏案未完

1

年九月初四日接據赴俄辦事委員薩碧尼等稟內稱
章京等於六月十八日由斜米起行借俄官卡倫吉同往
行抵喀帕兒始知由伊犁逃出滿綠蒙民以及索倫歸入
俄教者數百人矣章京等星夜趕至舊庫庫烏蘇俄官派
馬兵四名護送行過霍通爾斯卡倫索倫總管德勤等帶
領官兵數十名迎至中途望塵痛哭同至圖爾根河西距
俄營約三四里見該索倫等皆乞居居住遂頭垢面藍縷
不堪聞有赤身露體者見章京等均皆痛哭據德總管言
說二年之久未見將軍來文我等幾次與將軍修稟俄人
不肯轉發欲派官兵前往烏垣不但俄人不給路票又無

途節日盼中原幾無生趣將軍差你等前來我等實如燈
雲見日

皇上天恩如此浩蕩實夢想所不及我等初到圖爾根等處在阿
爾瑪圖俄官等借過皮鈔一千張買糧度命上年種地無
多因連年災瘟牛隻無存今年全恃人力創心借馬耕地
仰賴

皇上洪福冬麥收成甚好春麥糜熟亦佳俄人自上年至今歲備
令我等隨伊教者數次且該俄並哈薩克等布散謠言說
爾國斷不能顧敵你們等語我等言說伊犁地界尚未分
定前分界約內有圖爾根河東河西之說今我等現駐係

奏案未完

吉

圖爾根之地不必定是俄境今歲若再不見我們將軍來
文並口裏大兵之信我等舍命闖入賊營一死以報我
皇上天恩斷不能因你一千兩欠債歸入你教等語章京等即用
善言撫綏云你們暫與逆回講和不過從權今

皇上天恩高厚不罪前事憐恤你等此時正當立功報效責總管
如此立志收攬各眾耕種度日各官兵同心舍命報

國我等返歸必能詳細面稟將軍德勤等眾均感激涕零並
云今年已趕不及約需銀一千五百兩除運俄人夷鈔一
千兩並貼補困苦至極者下餘若干略備籽種車馬明年
先著一二百人赴塔垣耕種其餘人眾續有餉銀接濟趕

即起程議畢即著委官達明阿領准和爾根布同章京等前來送慕章京等回至喀帕兒訪詢俄商科致呢色傳去此兩站起與帶信等候三日該俄商前來遂將扁帳當面交給該俄不勝喜悅即與接到賞物回字一紙章京等於七月十二日旋抵科米竊思章京等上年由烏起程時奉將軍諭前開同治六年棍噶扎勒參搶擄哈薩克之時遺落蒙民遺勇四十餘名被俄人拿去不知現在何處若不收此項人眾與俄人交涉終無了期汝等事完後務必查詢等因章京等向科米俄官查問該俄官回言此項人眾現在烏斯卡敏我就與該處行知你等到彼令其將此項人如數交給章京等於七月二十一日由科米抵烏斯卡敏該處俄官極其恭順即日交來蒙民遺勇四十五名聲言前我們與此項人眾發過之錢均無庸議自今日起此項人係你們之人其長支過我們六日之錢合俄錢十七張零二十二文例應補過章京等即照數備還並向要來收到錢文一字派藍翎前鋒色勒本藍翎馬甲穆克先薩勒杭阿等並向俄官要俄兵四名由庫庫鐵列克送至葦塘子交索倫霍領隊請由該處轉送棍噶扎勒參行營照收薩碧七等於九月十六日旋抵烏城而稟細覓德勤等情形實有悔過自新之堅志圖爾根共有各項人眾八百

餘名口阿爾瑪圖尚有各項人眾二百餘名據德勤而稱皆頂感皇上厚恩日望返回中原查此項人眾精壯者尚有數百今既眾志成城若明年歸至中原遇有微調一人可當十數人之用實為有益章京等沿途訪詢情形阿爾瑪圖軍必那圖爾喀勒帕科斯克依嵩和兩國和好之義上年派俄兵護送索倫起行並給槍二十桿現尚有俄兵六名在葦塘子幫同霍領隊照料各事阿爾瑪圖等事俄官連備德勤等眾投降四次德勤等堅不肯從爾喀勒帕科斯克依回任大以偏降為非並借給德勤等烏槍七十桿令其防賊等候中原來接章京等行抵喀帕兒歸附俄國之滿蒙家民等言稱前受喀勒帕科斯克依申飭言說你等背你們國恩投附我國實不合理我們俄官擅行收要亦不合理將我們數年來照應你們的好處都沒了章京等看此光景此俄官既通情理將來德勤等起身之事尚易為力等語並據德勤等遞來清字稟呈內稱薩章京等交來將軍飭諭兵丁朋散老幼均皆傳到誦讀莫不同心悅服感激現在甚屬困窮祈請賞給銀兩此處一切情形薩章京等均皆目睹各等情據此查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文碩現在烏城養病等榮全隨與等福濟文碩公同商酌俄人煽惑偏

德勤等歸附德勤等堅執不肯尚足補其前愆今皆誠心
 思返困苦可憐亟應先撥銀兩以紓其困且安其心將來
 尚屬可用之旅當由烏庫先行籌撥銀一千五百兩交委
 官達明阿等又慮統走外國道途遠險添派馳騎校舒爾
 杭阿滿兵巴彥布拉克隨同押運前往以昭慎重俟抵圖
 爾根後文該總管德勤等承領先運阿爾圖俄鈔一千
 張餘賸之銀摺節度用者濟眉急而顧春林明年春暖芽
 等再酌派委員運銀若干酌量以備大眾製辦行裝車馬
 政行之需惟望此項人眾早歸我境可與俄國永斷葛藤
 御批該衙門知道

奏案未完

主

榮全又奏前奏歸補俄商賠款一摺同治八年八月十
 八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俄國商民被擄錢數既據奏稱以夷鈔二十四萬分三年補
 償完案合之中原銀數止需銀十一萬數千有零惟此項銀兩
 將來送交恰克圖補償究從何處籌給仍著該大臣於酌定後
 奏明等因欽此道查此項賠款本為權濟大局勢出萬不得已
 而為之等初無款項豫籌現計應賠銀數除委員陸碧屯
 由俄旋回稟稱先還銀一萬兩後因俄人多合銀數又退
 回銀一百八十兩實已還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下餘之
 項尚有十萬數千之多既與俄人約定若不按年清完則

我有失信之嫌彼必更多藉口而烏里雅蘇台地方寒苦
 一切仰給關內等再四熟籌惟有以該國應納中原稅銀
 抵扣中原應賠該國補款英法有案可援俄人諒無難色
 省我運兌之費杜彼挾制之端行之似為兩便等已於九
 月十六日專函移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商三口通商
 大臣會同俄國領事官按照此三年應清之數查覈該國
 近年納過稅銀比較估計酌定成數或於津海一關或於
 北洋三口自明年六月起交該領事官於應納稅餉內照
 數扣收以清賠項至赴俄委員擇出俄人約單一併移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在案茲蒙

奏案未完

主

垂問謹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議奏

奏為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伏查本年正月間
 美國懇請換約之照會係該國住京使臣勞文羅斯銜名
 據稱該國冰伊為換約之人該使臣素於本年六月間回
 國所有中外交涉事件俱交住京之署公使衛廉士辦理
 現在互換條約自應即由衛廉士接辦臣董恂因給該署
 公使照會約其定期互約並知照內閣先將條約益用
 御寶以備互換旋據該署公使照覆打於二十日在臣衙門互換
 是日該署公使攜帶匣裝條約束署臣董恂詳細檢閱條

約本內。擬有美國君主用印之銀盒。噴飾。惟查出使大臣寄來之條約。係漢洋文合訂成本。該使臣攜來之約本。但有洋文。並無漢文。彼此不符。未便遽與互換。因面詰該署公使。告以中國總以漢文條約為憑。該署公使即允將條約帶回。添訂漢文。次日再行互換。當將原本條約攜帶去後。二十一日。該署公使復帶條約來署。已將漢文補訂在內。並經該署公使加押蓋用蠟印。臣董恂悉心校對。並無訛誤。因與銜廉士當面將出使大臣寄來現已用實之條約。與該署公使齊來彼國君主用印之條約。彼此互換。並另立憑單。蓋印直押。各執一紙。以昭信守。仍照章稿。以酒餉。該署公使歡欣鼓舞而去。現換續約八條。由臣衙門刊刻成本。咨送在京各衙門及分咨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一體遵行。

御批知道了。

給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中國出使大臣。前在貴國京都續立條約。前准貴國住京前大臣。愛照知奏。派訂期互換本衙門當經。以此事須俟出使大臣回國。通行發議。等因。照覆在案。現准出使大臣派左協理柏回京。面陳續立條約詳細情形。查續立條約八款。均與兩國有益。既經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九

批。准自宜早辦。以昭迅速。而符貴國克敦和好之誼。經本衙門於十月十五日奏。

准恭請益用

御覽並奉

旨派本大臣辦理互換條約事宜。查勞前大臣現今回國。所有全權大臣事務。均歸貴大臣辦理。換約事宜。應歸貴大臣接辦。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訂期互換可也。

美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來文內開。中國出使大臣在美國京。都續立條約。請定互換日期。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我兩國續立條約。議定年餘。不宜再過。我國君主之批准。但俾特派前勞大臣。他臣代辦。殊非常規。然來文既以早換為是。本大臣亦能破例相從。現時冊內書名。畫押。祇得本大臣為勞大臣代筆。如屬可行。即訂於明日兩點鐘前往貴署。敬謹互換。

恭親王等又奏。再英法兩國公使。租定府第。每年各出租價銀一千兩。英國扣留租價二年。作為修理之費。法國未經指定扣留租價年限。英國按照該國年月。自七年十月初六日起。至同治八年九月十六日止。按照英國年月。計算。又屆一年。據英國參贊傅嘉斯。於十月二十二日派員

齋送一年房租洋銀八百五十七圓。又小洋銀二圓。京二兩平銀四百兩。合銀一千兩。經臣等派員兌收。並知照內務府派員赴臣衙門。將英國租銀一千兩。照原來洋銀銀票數目平色查收。理合附片具陳。御批知道了。

奏案卷九

呈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
同治八年己巳十一月辛未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貴州遵義教士因傷殞命。疊經諭令曾璧光妥速籌辦。並令李鴻章會同辦結。李鴻章前派道員余思樞馳往查訪。計早抵黔。曾璧光諒已派員會辦。此案總以教士因何身死為最要關鍵。必須質證明確。斷不可稍涉含糊。現在法國使臣羅淑亞業已出京赴滬。聲言欲帶兵船赴川。實因川黔教案未結。故為此脅制之計。若再遷延。必致枝節叢生。愈難辦理。著曾璧光據理。嚴飭委員會同余思樞速將此案設法了結。不得稍有延宕。

奏案卷十

一

壬申禮部奏同治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准甯古塔副都統烏勒興阿咨。據據彈春協領納木津報稱。八月二十七日奉飭前往摩闊。會晤俄國新設廓米薩爾之官。面議兩國交涉事件。於中途遇有朝鮮國男婦子女四五十人。陸續越界。均由珠倫河地方前往海沿去訖。問其來歷。混行指畫。彼此話語不通。殊難知其究竟。因係俄界。未便攔阻。即於回城之日。揀派雲騎尉吉爾洪阿等前往海沿一帶密查去後。旋據呈報朝鮮國男婦子女現在海沿。嚴林河吉心河等處。相聚千有餘人。仍有越界者。陸續不止。因與俄人互相交雜。難以查問等語。查朝鮮國男婦成羣。任意

紛投他邦。何以置之不問。若任各國紛投。閱居日久。或別生叢端。實與中外大有邊礙。除咨行甯古塔副都統烏勒興阿。即行轉飭琿春協領訥木津。刻即親赴庫爾噶會同該國新設廓米薩爾。將前事逐一告明。務將朝鮮逃越男婦子女。共念和好。悉數飭令逐回。不得久留俄界。以明疆界。而敦友誼。並飭該協領於所屬界之內外。加意嚴防。仍密派妥幹兵役。查明有何動作。迅速飛報外。應咨禮部轉行朝鮮國王。即將該國逃越俄界之男婦子女。飭令邊界官悉數領回。各安本界等因。到部。旋於十一月初三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鈔錄前件咨送前來。臣等查同治六年二月。吉林將軍富明阿等奏。朝鮮國人前往俄國吉心河墾地等因。一摺。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朝鮮居民願赴俄界開墾地畝。應由朝鮮早申禁令。以免貽患將來等因奉

奏

二

旨。依議欽此。由臣部行知朝鮮國王在案。今該國民人潛投俄界。復聚至千餘名之多。續投者仍紛紛不止。洵難免不別生叢端。既據該將軍咨稱。已飭琿春協領訥木津會商俄國廓米薩爾。務將朝鮮國男婦子女。悉數飭令逐回。不得久留俄界。以明疆界。而敦友誼等語。除擬由臣部行知朝鮮國王。即將逃赴俄界之男婦子女一千餘人。飭令邊界官

悉數領回外。應仍由該國王申明禁令。嚴飭沿邊官弁。約束民人。毋得再有逃越。以清疆界。而重邊防。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富明阿等奏。朝鮮國人往俄界墾地。應由朝鮮早申禁令。當諭禮部行文該國王。妥為辦理。茲據禮部奏稱。准富明阿轉據甯古塔副都統咨。琿春協領訥木津。奉飭前往庫爾噶會晤俄官。面議兩國交涉事件。於中途遇朝鮮國男婦四五十人。陸續越界。均由珠倫河前往海沿。問其來歷。言語不通。因係俄界。未便攔阻。旋密查海沿。嚴杆河吉心河等處。已聚集千餘人。續投者尚紛紛不止。請由該部行文該國王。飭令邊界官悉數領回等語。朝鮮國民人潛投俄界。男婦成羣。竟至千餘名口之多。難保不愈聚愈眾。該國王自應及早禁止。庶不至別滋叢端。著禮部迅即行文該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飭令該國邊界官悉數領回。並由該國王申明禁令。嚴飭該國沿邊官弁。約束民人。毋許再有逃越。以重邊防。並著富明阿飭令訥木津會商俄國廓米薩爾。務將朝鮮越界民人。悉行逐回。不得久留俄界。以致別生枝節。原摺著鈔給富明阿閱看。

奏

三

癸酉。著安徽巡撫英翰奏。伏查安慶法國教士公寓。係六年九月。換給東右坊民房十二間。居住已經二年。英國教士公寓。係本年六月。自賃西右坊民房五間。居住亦經數

凡止係教士公寓均未建立天主教堂亦無耶穌書院名目。雖地方間有流言及匿名揭貼等件。經該府縣官隨時彈壓尚屬相安。本月初一等日忽據署安慶府知府何宗驥等先後稟報九月三十日正值各屬考童雲集之時英國教士密道生街養生館出門被各童攔阻該教士堂即避入道署各童及開雜人等擁入該寓拋毀什物道府縣趕到將密道生之妻並幼子保護均各無恙正彈壓間又報法國教士公寓亦被士民擁入滋鬧該府縣復趕緊前往探看寓人聲稱教士金銀三前數日已往英山韓石勇前一日因病已赴上海家什等物均被毀失惟兩處房屋未動密道生街養生館亦赴鎮江經該府等資送於十月初一日攜眷起程並稱當數月之光各屬考童及在城居民紛傳不願傳教匿名揭貼已滿城市當出示曉諭詎士民羣起卒有此事現在人數逾萬恐操之太急激成事端等語當經督批令趕督為首滋事之人嚴行懲辦一面咨小馬新胎一體查辦並屬其尤劇行該二國領事官知照核准馬新胎派道員吳世熊總兵李振名查辦前來此安慶考童等滋事據地方稟報才與馬新胎辦理之大概情形也十六日英國使臣阿禮國經過安慶派其參贊葛納利進城西請述為查辦所言情形與地方所稟略同並稱

奏案卷十

四

領事之人係夏姓等才當告以此事既指名有人斷無不辦之理惟現在人數太多須俟十一月杪十二月初院試既畢方能拿辦等語葛納利回船該使臣阿禮國復專函請於五六日辦妥伊自漢口回時即不登岸等語復經才以既經應許自係必辦縱遲時日斷不至因其已回港上置之不問旋得其十九日自漢口覆信並無異言該使臣乘坐輪船已於二十二日過安慶東駛十九日據法國領事達伯理函中韓教士公寓被搶與地方所稟大同小異中敘所失之物則有四千圓之多請即督人查物前來才當將現在趕為辦理情形列行上海道涂宗漢令其先為照覆俟此間辦有頭緒再為到覆該領事至今尚未續有函到此滋事之後英法二國使臣領事往復商辦之大概情形也自來中外交涉事件惟有遵照條約辦理而斟酌緩急輕重全在操縱之得宜此案事起倉卒禁遏無從該士民等滋鬧啟釁雖無傷人折房重情而顯違條約自應嚴督為首滋事之人照律究辦以示懲儆况當法國使臣欲帶兵船尋釁之時尤宜早為結案免令藉為口實惟據該府縣所稱現在府試接以院試生童人數過萬辦理稍有未協必致釀成事端種種棘手亦係實在情形幸英人已為允可法人亦尚未決裂才惟有謹遵

奏案卷十

五

諭旨將此案與馬新貽悉心妥酌無論如何變通設法總期李
獲滋事之人賠償所失之物以便迅速了結免致彼國藉
此要挾滋生枝節

諭軍機大臣等英翰奏辦理考童滋鬧教士公寓大概情形一摺
安慶城內東右坊西右坊地方有英法兩國教士居住公寓九
月間各屬考童及開辦人等排入英國教士密道生等寓所拋
毀什物法國教士金械三等寓內家仗亦有毀失尚無傷人拆
房等情現經英翰批飭該地方官趕緊為首滋事之人並經馬
新貽派道員吳世熊等前往查辦此案自不難完結惟英國萬
納利所言情形與地方所稟略同法國連伯理來函與地方所

奏案卷六

六

稟大同小異並敘所失之物數至四千圓之多此時若再事耽
延難免不另生枝節馬新貽等仍當據實前報嚴飭該府縣官
將領首滋事之夏姓等迅速查拿持平審辦並飭吳世熊等會
同該地方官妥為料理斷不可稍涉偏縱致啟弊端

丁丑署黑龍江將軍德英奏竊德英於九月初三日往
巡呼倫貝爾帶同署副都統銜總管額爾德尼等先赴與
俄國接壤之額爾圖訥河庫克多博卡倫俄國瑪爾爾先
差俄人二人迎接請安瑪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前來請見才當與進帳房相見該瑪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行過夷禮才諭以循例查閱本境各卡甫經到此爾爾即來

見足見恭順兩處交界生卡人等務須各加約束毋違教
睦為要該瑪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天朝高厚務當嚴行彈壓今蒙將軍面諭愈當加意管理等語視
其形景尚屬謙敬才示以大方懷柔給賜瑪爾爾爾爾爾爾
賞給絲綉布疋靴茶乾果及隨來夷人亦各賞給肉飯綉
布靴茶乾果羊麩等物不勝感激歡顏拜領該瑪爾爾爾爾
面親呈才哈喇六尺夷鏡一包才視其隨時誠敬物件亦
不貴重即收留以撫其意才復又賜給江綉二卷繭綉二
疋套布二對南糖二匣稷米白麩各一袋該瑪爾爾爾爾亦復
當面拜領加倍歡躍辭去才旋至呼倫貝爾閱看隊伍面

奏案卷六

七

防該署總管等與俄官接壤各卡坐守務須小心不時嚴
加防維毋得稍涉怠忽以期仰副我
皇上慎重邊疆操防之至意
御批知道了

戊寅貴州巡撫曾璧光奏遵查遵義府城民教爭鬧起蒙
原委實因教民楊希伯於五月初五日扶媒滋鬧糾約教
眾入炎帝廟將做會神壇經像全行打壞維時看戲人眾
共懷不平亦齊赴天主堂將其經堂醫館打毀並傳知府
屬不准再行習教臣接據該府縣稟報即一面出示曉諭
彈壓並委候補道陳昌運馳往查辦旋據該道稟稱五月

十七日到遵後會同府縣審辦此案先將籍事搶擄之民人傳有元訊明正法民教悉已解散並無勒令跨越十字架及跪寫出教甘結情事惟該處民教積憤已深現雖極力開導暫時相安而賠修經堂情事一時尚難辦理勸令布司鐸等先行回省俟民情稍定再往傳教該司鐸以未接省中主教示諭不敢遽回稟請嚴示臣以該處民教爭持打毀經堂不准習教雖出民間一時公憤已與條約有礙辦理殊多棘手若再將司鐸等列有損傷益難收拾當飛飭該道務須明白譬喻將布司鐸等執行護送至省以免他虞該道即於六月十三日將司鐸三名帶至省城忽

奏案卷十

八

於七月初七日據代辦主教任司鐸照會趙司鐸到省後於初六日夜因傷身死已報明總理各國衙門嚴辦等語臣以該司鐸前在遵義因民教爭鬧翻牆越牆腰背門挫已據陳昌運稟報業經痊愈即沿途同行亦未見該司鐸有傷重情形茲據報因傷身死即應及時驗明傷痕以便緝犯究辦當飭署臬司林肇元委員往驗嗣據該署臬司詳稱前委貴陽府知府胡起龍等帶領刑件迅赴天主堂相驗趙司鐸屍身有無傷痕旋據該府等申稱遵即會同詣驗據該主教面稱趙司鐸屍身業已殮殯浮屠此刻未便開棺相驗俟總理衙門派人來黔再行會驗等語此遵

義民教爭鬧及司鐸趙姓回省身故之實在情形也至梅司鐸在仁懷被殺一事臣既未接該主教照會亦未據地方官稟報現已飭司派員往查有無其事另覈辦理臣以疏庸承

恩疆寄凡遇中外交涉事件仰體

宵旰憂勤無不加意小心持平辦理期於共教和好日久相安乃

以地居瘴毒不能事事曲全或疑嫉恨條約以致頻煩

諭誡惶悚實深臣具有天良敢不益加審慎迅速完結以副

聖主綏輯中外一視同仁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曾璧光奏復陳教務情形一摺據稱遵義府城民

奏案卷十

九

教爭鬧業委道員陳品運馳往查辦先將籍事搶擄之民人傳有元訊明正法民教悉已解散並將教士三人於六月十三日護送到省七月初七日據代辦主教任司鐸照會趙教士到省後於初六日因傷身死該撫委員往驗而任主教復以業經殯厝未便開棺相驗摺阻至梅教士在仁懷被殺一語有無其事已派員往查等語此案既據曾璧光查明趙教士並非因傷身死該主教又有摺驗情事即可從此設法了結折服其心梅教士是否被殺亦應確切查明現在李鴻章所派之道員余思樞計早抵黔即著李鴻章曾璧光飭令余思樞並該省委員等迅速持平辦理及早結案免致羣激並到後另生枝節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廣東澳門地方為大西洋占
 位。同治元年立約。不能商妥。約仍未換。臣等因聞總稅務
 司赫德言及大西洋國近頗貧窶。如能乘機設法辦理。澳
 門可望收回。並知日國使臣瑪斯回國。令赫德商之。瑪斯
 於七年五月。派稅務司金登幹。隨同瑪斯前往幫辦。各在
 案。嗣因大西洋國忽有變故。瑪斯不克前往。辦理。至本年
 正月十四日。接總稅務司赫德中呈。據稅務司金登幹函
 報。瑪斯於上年十二月間病故。此事或改交出使之。滿安
 臣接辦。或俟交金登幹接辦。或俟大西洋國使臣前來議
 約再辦。請為示覆。臣等以滿安臣係派往有約之國。出使
 事未完竣。金登幹係幫辦稅務之人。均未便派辦此事。現
 在瑪斯既已病故。經理無人。且大西洋國及各國均未知
 有此舉。自可暫行停待。另候商妥。當飭赫德信致金登幹
 令將前頒
 國書暨文件繳回。所議經費銀兩。亦毋庸豫備。茲於十月二十八
 日。據將前頒
 國書。並臣衙門所發文件。一併申繳前來。臣等查大西洋國約雖
 議定。因設官澳門一節。未能商妥。迄未互換。將來大西洋
 國變故稍定。伊必仍來商議。應俟彼時再行設法辦理。
 御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〇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同治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接
 據署伊犁將軍榮全函稱。圖爾根索倫德勤等。不肯歸
 附俄國。堅心思返。幸有阿爾瑪圖庫必那圖爾喀勒帕科
 斯柯依。深知睦鄰大義。極為中原盡心。上年派兵護送索
 倫。借給馬槍。今年復借給圖爾根德勤馬槍。凡中原人均
 加照應。若隨時籠絡其心。將來可望有益。查喀勒帕科斯
 柯依。係俄國巡撫兼總督。分位較崇。給以寶星。尚未相宜。
 開俄官最重中原。殊服。請由臣衙門奏懇
 頒賞等因。臣等查洋人為中國出力。奏請
 賞給寶星。其有異常出力者。奏請
 賞加職銜。或崇以章服。應經辦理有案。茲榮全以俄官喀勒帕科
 斯柯依。極力為中原盡心。出加。若加以榮寵。當更感激。圖
 報。自應量加優獎。可否仰懇
 恩施。俯如該署將軍所請。賞給該俄官喀勒帕科斯柯依。塔衣一
 襲。大小荷包一對。以示鼓勵。如蒙
 允准。臣衙門即照會俄國。任京公使知照。並將塔服荷包。照辦寄
 交署伊犁將軍榮全。飭令該俄官祇領。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同治八年九月間。據英國使臣阿禮國
 照會內稱。該使臣於九月二十九日出京。由沿海沿江巡

六七三

查事畢回國該使臣離京之日所有一切公務歸副參贊
 傅彥斯暫為代護俟著理之威妥瑪到京即行交卸等因
 當經臣等於阿禮國臨行致送綉緞覽器等件旋據該使
 臣以洋覽器四等件酬答現飭存儲署庫茲於十月二十
 五日新任署使臣威妥瑪到京二十九日來臣衙門謁見
 臣等分日前赴該館答禮

御批知道了

壬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會同戶部奏同治八年十
 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鈔出署伊犁將軍榮全據索歸補俄
 國賠款請於津海關或北洋三口於俄國應納稅餉內照

奏案未奉

十二

數扣收一片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思此項賠款誠如該將軍所稱為權
 濟大局起見勢出萬不得已惟既以約定於前難以失信
 於後不得按年清還免致因此生釁除委員薩碧屯已
 運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外下餘十萬數千有零按照原
 議三年補償寬為籌備約計三年之內每年需銀三萬四
 千兩自應籌款撥給分年補償以完巨案至該將軍擬仿
 照從前英法兩國兵費扣款章程或於津海關或於北洋
 三口稅餉內扣收一節戶部查北洋三口山海東海兩關
 並無俄國文納貨稅即天津一關俄商陸運稅銀項下每

年亦止一千餘兩實屬不敷抵扣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在
 於山西應解京餉內自明年為始分作三年每年撥三萬
 四千兩應令山西巡撫解交歸綏道庫轉解務須提前於
 每年三月起解四月解到署伊犁將軍榮全行營查收
 計三年共應解銀十萬二千兩其於應賠俄國款項有無
 盈絀仍令查明酌量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榮全奏賠償俄國諾海往畜銀兩請於津海
 關或北洋三口於俄國應納稅餉內照數扣收當交該衙門議
 奏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奏稱此項賠款既經榮全議
 定除委員薩碧屯已運過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外其餘銀十萬

奏案未奉

十三

數千兩有零按照原議三年補償每年需銀三萬四千兩自應
 籌款分年補償惟北洋三口山海東海兩關並無俄國文納貨
 稅即天津一關俄商陸運稅銀每年亦止一千餘兩不敷抵扣
 請於山西應解京餉內分年籌撥等語著李宗義飭令藩司於
 山西應解京餉內自明年為始分作三年每年撥銀三萬四千
 兩交歸綏道轉解務須提前於每年三月起解四月解到烏里
 雅蘇台交榮全收納覈計三年共應解銀十萬二千兩於應賠
 俄國款項有無盈絀著福濟榮全查明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
 看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查添設布倫托海辦事大臣原係兼

管塔爾巴哈台事務。前據俄國使臣照會所稱未經立界之瑪呢圖嘎圖勒汗至哈巴爾蘇一帶。查係塔城所屬。應歸布倫托海辦事大臣兼管之地方。今奉

旨將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裁撤。一切事宜統歸科布多大臣經理。則未經立界之瑪呢圖嘎圖勒汗至哈巴爾蘇一帶亦應

歸科布多大臣經理。文碩既補授科布多幫辦大臣。此事

自係應管之事。惟查科布多立界前係奎昌一手經理。現

既將布倫托海之事統歸科布多大臣管理。相應請

旨添派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會同幫辦大臣文碩商辦。惟塔城

本係未曾收復地方。立界應從何處起。臣等無從懸揣。

奏准奉 旨

十四

其應如何籌議定期建立。並親往分界處所會辦。應請

旨於奎昌、文碩二人內酌派一員以專責成。至揀派嚮導指授機

宜之處。仍令定邊左副將軍福濟遵照前

旨悉心籌度。總期將該處立界之事一律辦竣。毋貽後患。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添派立界大員一摺。前

因布倫托海所屬地方皆係塔爾巴哈台管轄之地。所有分界

事宜業經諭令文碩期馳往辦理。惟現在布倫托海大臣既

經裁撤。該處立界事宜即應統歸科布多大臣經理。奎昌前與

俄國使臣勘辨科布多邊界甚屬妥協。情形較為熟悉。著即改

派奎昌於明歲春融時馳往該處與俄國使臣將瑪呢圖嘎圖

勒汗至哈巴爾蘇一帶逐一查勘會立牌場。文碩即毋庸前往。其應如何揀派嚮導及指授機宜之處。仍著福濟遵照前旨。悉心籌辦。文碩既補授科布多幫辦大臣。此次分界事宜亦當會同商議妥為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乙未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竊維會分地界關涉外國。苟能有利於

國家自應勉竭駑駘。用成厥事。顧有實在窒礙情形。行之將多流弊。無益邊陲。有妨

國體之處。亦不敢徒務虛名。因循緘默。而不對切陳之。查原勘東北起沙實達巴哈舊界末處向西至惠巖節浩罕之

奏准奉 旨

十五

地。延亘數千里。分隸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伊犁塔爾巴哈

台四城轄境。前經明諭於同治三年會同俄官議定地。繪圖立約。次年即應分立牌場。詎四年逆回倡亂。五年伊

犁塔爾巴哈台相繼失守。未能舉行。其烏里雅蘇台科布

多等北路二城所屬。則因拘泥原約自西向東一語。而俄

人並未前來會辦。遂亦延擱。直至本年始遵

旨經崇令奎昌會同俄官分建鄂博。其自瑪呢圖嘎圖勒汗至

哈巴爾蘇塔爾巴哈台屬境。及自哈巴爾蘇至惠巖伊卑

屬境。則因該城尚未克復。不暇兼辦。茲據布策照會。欲將

瑪呢圖嘎圖勒汗迤西轉南。至哈巴爾蘇塔爾巴哈台屬

境地界分立。渾言平靖地方。先行往建。察其命意。非欲藉
 國侵占。即為節費惜勞。蓋彼會辦邊務。必帶兵隊千餘。伴
 言護衛使臣復防伏莽之用。今若一律完結。自免往返跋
 涉。是其人力經費均省之說。不盡無因。然皆彼國因勢乘
 便之利也。若自我論之。自瑪呢圖。嘎圖。勒汗。至哈巴爾蘇
 正當塔爾巴哈台全境西北。該城淪陷數年。外鄰俄境內
 阻賊氣。根本未固。何能以零星散卒先設卡倫。若不設兵
 置戍。建立界牌之後。責令何人防守稽查。又何能禁其侵
 越。現在逆回句結賊匪。出沒無常。如前據索倫佐領文德
 訥等稟報。該營甫由俄境抵葦塘地方。即有拜精格特等
 賊窺伺滋擾之事。而棍噶扎爾參性極驕悍。伎倆陰險。前
 此搶劫哈薩克致賠諾海一案。雖曰倉卒未見新圖。安亦
 事後枝梧。其實因地就糧。本有意為之。自來勇目性情。惟
 恐地方無事。故地界甫經立定。又有武旺阿爾定。於齊桑
 津爾俄卡一帶。馬隊闖入搶劫。難保非該喇嘛有以使然。
 現在不使根究。祇好姑以未撫以前之變民。據塞俄人。該
 國乘我有事。輒自獨辦。其曲究竟在彼。縱然狡詐。第外面
 既以大國自居。或猶可以理論。僕建牌之後。而我兵勇賊
 匪時常與。禁止勢既不能。彈壓更多。棘手豈不轉投俄
 人以柄。亦安有如許經費賠耶。此其窒礙一也。塔爾巴哈

奏稿本卷二十

十六

台與伊犁毗連。僕將來分託塔城。又必求分伊犁屬地。更
 較塔爾巴哈台之流弊。故舉不暇。僕不如其所請。則二城
 同一未復。又將何以立言。若謂塔爾巴哈台現有隙地。則
 伊犁邊界非無空閒之區。况所謂空閒。仍係宵匪遁逃之
 所。即如近者滋事之吉車克訥山。係附近應分之齊桑津
 爾卡倫。乃布萊謂為平靖處所。明係欺我不悉邊微形勢。
 有意蒙混。安可不事豫防。此其窒礙二也。等詳勅布使
 照會詞氣。似此段界牌。該國已於北路二城蕩事之後。潛
 往先立。其時七月下旬。去霜降尚遠。冰雪未積。尚易施工。
 且自逆回猖獗。該國於邊界本設防兵。不難徑往。是此節
 無待詳查。固可揣情揀度。雖令即今馳往。已屬落後。無及
 况以中外交涉之事。彼先獨辦。縱無侵占。而往會之員。豈
 可俯首無詞。徑與會押會印。設再少逾紅綫。爭則恐涉決
 裂。不爭有妨。
 國體亦令俄人輕視。此其窒礙三也。至應行事宜。除照北路
 二城會辦成案。揀派妥員。設法由開道先往。密探俄人有
 無私立鄂博。是否侵占。俟果覆到。再行奏明分別辦理。
 外。揆以北路現在利害情形。勢非展緩會分不可。等語。著
 商旬。再四熟思。惟有仍執地方未復。尚多窒礙之成說。
 與之婉言開導。諒可能有轉圜。無論如何說法。總期就我

奏稿本卷二十

十七

範圍該國之潛往擅立原屬理屈慮我詰責故先為此照會為將來卸過地步若必識破恐其羞惱成怒轉難區處似不如先向理喻就其惜費省力一語微言直持隱衷兩國交涉要務理不應聽先往獨辦該國既為新借財力起見中原仍念素好姑不深究然斷不能為憑將來克復二城猶必派員覆覈果與紅錢無差方能會印畫押否則仍應照約更正且自瑪呢圖嘎圖勒汗西南凡舊日接壤各卡倫於中國官員未及覆覈以前如有賊匪逆回搶掠該國中原不能任咎更不能賠補將此二節索取該使照會以為將來憑據或亦順機利導之一法洋人伎倆每與疆臣辦事於有利者則必力爭如無所利而又無理則推言權輕官小一面進京串通公使非蒙混捏飾即詞聲聽要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圖逞其扶制此各國之通病亦不獨俄人之於口外為然也且索取照會亦非該國住京公使出印不足為據文碩擬酌帶緊要圖冊卷宗趕於明年正月內進京入

奏摺卷之十

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〇

自毋庸與約期亦不便由外徑行拒絕是以未便行文合併聲明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文碩奏俄國請分地界查有室礙情形一摺塔城分界事宜前因布倫托海大臣裁撤改派奎昌於明歲春融時馳往該處會同俄使查勘立界茲覽福濟等摺內所陳室礙情形不為無見即著文碩酌帶圖冊卷宗迅即起程趕於明年正月內到京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詳細面遞妥籌辦理文碩起身後該處應行豫辦事宜仍著奎昌恪遵前旨與福濟隨時會商等因

十二月己亥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船廠本年八月間第一號輪船北上之後第二號輪船身鑽輪各工已有三分之二輪機汽爐俱安排妥貼計船上大端所短者惟鐵骨鐵梁及舵舵戰坪等件嗣據日意格議稱前者第一號輪船下水之後尚需兩三月之久始能出洋者以一切零星器械未全工匠在船操作手足難展登陸殊煩致稽時日此次當移後工為前工即在架上安置各件器具然後下水試驗少加修飾便可出洋演駕當時在事員紳分廠催趕中外匠作不足兩月之久大自桅舵舢板鐵櫃煙筒小至器管水筒欄梯釘鎖自布帆鐵纜油繩親臨督至向盤時表遠鏡湯鏡一律完備因擇十一月初

奏摺卷之十

十九

四日。乘午潮入江。臣赴船勘驗。該工匠等如法推船下祭。自在遊行。毫無窒礙。次日在場前江面升大試輪。輪機亦稱靈便。適該船之管駕官遊擊吳世忠到閩。派令駐船監製旗幟號衣。蘇漆內外船板。檢點軍火礮械。申定號令章程。月終當出大洋駕駛。第三號之船。亦於初四日安放龍骨。其船身各百幅。前兩月開分工總辦。業已告齊。展下均已一律開合。年底可上考放。第四號現方添累船臺。臺工一畢。便擇日安放龍骨。開造船身。今將第二號輪船下水。暨第三號第四號續造情形。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

奏摺具奏

二十

御批知道了

甲辰。諭軍機大臣等。貴州軍務日久未有起色。李鴻章現在重慶。著即馳赴貴州。嚴檄各將領分投進剿。迅奏膚功。遵義民教各案。前據李鴻章奏派道員余思樞赴黔會辦。至今尚未具奏。李鴻章現赴貴州。即著就近會同曾璧光。迅速持平審結。以弭釁端。四川酉陽教案。何以尚未覆奏。亦著一併迅結。毋得稍涉遲延。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福清文碩奏。俄官請分地界。查有窒礙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臣等伏查此案。西疆未定。文界。先於咸豐十年續增和約第二條內。指明自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未處起。至浩罕邊界為界。又於同治三年由欽派會勘西北界大臣明復等遵旨與俄使按照議單應分界址。互換訖約圖誌完案。所有由瑪呢國嘎圖勒汗卡倫往西南。至塔爾巴哈台山嶺。該分山陽仍屬中國。與塔城軍民為便。節經奏明。議准有案。本年烏科兩城應分界址。辦理將竣。時俄使即有催令新駐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文碩前往分界之說。彼時臣衙門以有賊

奏摺具奏

二十一

地方不能辦理。而俄使於數月後。以所需齊備。不忍再延。為詞。擬欲自行建立等情。照會前來。臣衙門當以事關分界。若聽其獨辦。必致任意多占。即經峻詞駁斥。該使尚以分界大臣籍端推諉。吃吃漬漬。又經臣衙門婉轉開導。仍行詰

旨。派員候至來歲春融。會同辦理。節經奏明。行知。並照覆俄使在案。是分界條約已定。成局。現擬應分之處。果係有賊。中國不能前往。俄國亦必不能前往。彼若貿然而去。為賊所阻。臨時無可藉口。即或我以為賊。彼以為非賊。亦可據理折辨。况俄使照會內。已云該處絕無賊蹤。若我先發詞推脫。

則彼必徑往獨辦。其志不可勝言。茲該處應行豫備事宜。現奉

上諭。仍著奎昌恪遵前旨。與福濟隨時會商籌辦。仰見

聖謨廣運。

訓示周詳。臣等不勝欽服。惟恐奎昌見福濟會同文碩先有此奏。

中生疑慮。附和推延。設為俄使窺破隱微。徑行自辦。則失

信在我。無從責備。而彼轉得遂其強占侵越之謀。實於邊

界事宜。大有關係。不可不懷。臣等公同商酌。應再請

旨飭下奎昌暨福濟。遵現奉

諭旨。將來春應辦分界之事。照案查覈明確。豫為籌備。一俟該國

派人會辦。奎昌即行迅速前往。不准稍有推延。貽誤邊防。

致干重咎。所有應需圖冊卷宗。應由奎昌酌留一分備用。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布倫托海大臣裁撤。改派奎昌於來歲春融

時。馳往瑪呢圖。囑圖勒汗。至哈爾蘇一帶地方。會同俄使查

勘立界。嗣據福濟等奏陳窒礙情形。令文碩於明年正月到京。

該處應辦事宜。仍令奎昌與福濟籌辦。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奏稱分界一事。係屬已定成局。雖屢經反覆開導。而俄使總

以該處絕無朕蹤為詞。若奎昌稍事遷延。該使徑行自辦。則遂

其強占侵越之謀。其志不可勝言等語。西疆立界事宜。亟應早

為籌辦。奎昌前辦科布多分界。頗臻妥協。此次應辦各事。諒已

奏案卷七十
二十三

了然於中。著即據遵。疊次諭旨。與福濟隨時籌商。將一切趕緊
豫備。俟明歲春融時。先與該國會辦官員。約定日期。迅即前往
該處。妥慎辦理。不得因有福濟等前奏。稍涉推延。致誤大局。應
需圖冊卷宗。即由該大臣酌留一分。以備查覈。奎昌起程後。科
布多辦事需人。文碩著毋庸來京。即赴新任。將該處應辦事宜。
悉心經理。

癸丑。湖北巡撫郭柏蔭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

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中外定約以來。各督撫於民教爭訟案件。每以正兇未獲。人

證未齊為詞。等因。欽此。臣伏讀之下。感悚難名。連即督同兩司

調齊案卷。並遴委幹員。會同武昌府知府。再光審傳集証

究。妥係國民。誤聽謠言。致與教民爭鬥。已將圍首及保正

人等。量予游懲。責令將被毀教堂及教民住屋。估價重修。

仍取其民教永遠相安不致生事。各切結存案。該教士教

民人等。亦無異詞。案已完結。疊接上海道某函。均稱該公

使羅淑要。不日前赴漢口。而現在尚未得到實在。行確

期。將來如果來漢。自當仰體

朝廷恩意。善為駕馭。當不至激成事故。

御批。知道了。

丙辰。協辦大學士胡廣總督李鴻章。成都將軍崇實。四川

奏案卷七十
二十三

總督吳棠奏。竊川省西陽民教難後情形。經臣崇實等於七年十二月間奏明在案。嗣因州城教堂被毀。各鄉積怨方深。紛紛打教。州屬紙房溪教堂軍司鐸復糾眾投斃團民多命。兩造聚訟。礙難即時拏辦。先派知縣田秀壽馳往接署州牧。會同委員曾傳道解散圍眾。遣逐野匪。商令軍司鐸拆毀教堂。及附近寨堡。撫卹被難民教。嗣經總理衙門會飭川東道錫珮。往西查辦。復因主教范若瑟他往。無從議商。迨法使羅淑亞所派主教梅西滿來川。八月始到。又飭錫珮與之會議。始終狡展。致未能迅速完結。該使臣藉口在京免瀆。並欲帶兵入川要挾上煩。

奏案卷十

二十四

震屬臺案

諭旨訓誠嚴切。臣崇實。臣吳棠。為勝悚惶焦急之至。臣李鴻章於九月十八日行抵成都。奉

旨會查。當因另有查辦要件。未便會商。先行調取案卷。展閱。十月初三日。先將大概情形。奏。嗣於十月初三十一日。二十六日。等日寄

諭。遵即會同。臣崇實。臣吳棠。覆查該州。初稟打毀教堂。並未指明。係何兇犯。田秀來。今春履任後。拏獲劉幅。據供係何彩糾眾打教。而何彩業經逃逸。故將劉幅先行議辦。臣等又飛飭該地方官。懸賞勒限。務獲何彩解訊。臣鴻章於十月二

十一日。由成都啟行。十一月初七日抵重慶。暫駐。就近督飭川東道錫珮。與該主教梅西滿妥速議辦。梅西滿疊次函謁。並函呈西陽州民教滋事原委。節略指控多人。臣調集人證案卷。並西陽官民先後稟控。各執一詞。覈其實在情節。由於同治四年西陽民人冉老五等毆斃馮教士後。該主教勒賠多金。勢欲益張。本地痞匪入教者。倚勢欺壓平民。該處界連黔楚。民風素悍。積不相能。激成巨案。法使羅淑亞前與總理衙門議明。先辦李教士被殺之件。嗣又以張佩超為主謀。楊植庭為下手。劉幅為兇犯。臣等切實根究。適據張佩超遺其幼子張玉璞赴。臣鴻章行轅。稟訴

奏案卷十

二十五

冤屈。訊據張玉璞供稱。伊家素與教民張添興等有隙。四年為教士案內。被教堂牽控。將伊父張佩超。伊兄張玉璞。解往重慶。羈押。經紳董勸令出錢脫罪。伊父認罰銀二萬兩。分年繳清。七年四月。正在籌繳。被張添興等糾眾來家。藉索為名。強姦婦女。搶去銀二萬餘兩。並衣物等件。殺害雇工吳昌林等三人。並將伊父張玉璞。扭送重慶。管押。至本年八月二十日。斃命。伊父張佩超。現年七十七歲。憂憤成疾。去冬西城打教。相離二百餘里。妻無主使情事等語。又據楊植庭供稱。查係已革武生。派充屯弁。與教民結訟被押。是日團民何彩等入城打教。將伊放出。該犯乘札

入教堂報復。下手殺斃司鐸李國屬實。旋逃至貴州思南府所屬黃泥坡。經該州訪聞派差拏獲。詎該犯病重身故。飭起屍棺回州。帶同屍親鄰約及教堂管事人等。驗明填格取結在卷。臣鴻章接晤梅西滿。即將以上情節詳細告知。該主教偏信教民之言。繼以張佩超為主謀。並謂楊振庭即係病斃。何彩日久未獲。其已獲之劉福等。皆非正兇。礙難完案。正在籌議間。據署西陽州知州曾傳道。署西陽營遊擊范承先飛稟。懸立重賞。設法兜拏。已於十一月十四日夜。將首犯何彩擒獲。解來渝。臣督同川東道及印委各員。親提研訊。據何彩供因教民龍秀元相毆其母。又偏勸朱永泰退婚。是以懷忿。起意糾眾焚毀教堂。劉福曾占教等。亦均入夥。張佩超並未與謀等情。又提訊劉福曾占教。題三。爾弗祥等。均各供認。隨同何彩打教。惟情節微有輕重。自當分別擬辦。臣等覆查羅淑亞。梅西滿等。必謂張佩超主謀者。一由張佩超係該州紳富。與教中僻黨素深。四年馮教士索証。勒罰二萬金。除已繳八千兩外。尚欠一萬二千兩。一由此案真正首犯未獲。彼得任意妄指。以為挾制。茲首犯何彩解到。梅西滿意氣稍平。教人者。批律有明條。何彩雖因教民欺陵。膽敢糾眾入城毀堂。致斃法國教士李國。及教民多人。實屬法無可貸。應照例擬以

奏稿卷末七

二十六

斬立決。緣法仗藉詞生靈。不任稍稽顯戮。業於十一月三十日。訊明正法。以儆效尤。楊振庭係下手正兇。業經病故。應毋庸議。劉福隨同打教。後又與教民馬國應僻教。擬以絞監候。毋庸歸入秋審。隨時酌辦。曾占教係何彩從犯。擬以流二千里。趙三爾弗祥隨同助勢。龍秀元相辱何彩之母。勒逼朱永泰退婚。致激眾忿。均擬滿徒。以上各犯。分別懲辦。錫現。田秀乘等。復開導梅西滿。允將張佩超上手尾大銀兩。先行籌墊。並告以張佩超主謀。現無證據。及何彩等供亦無主使之說。該主教已無異辭。至法國條約第三十六款內。應行追贖。著賠者責償。該教堂現被焚燒。若不議賠。必不甘服。梅西滿初欲索銀五萬兩。臣等再三計較。斷給銀一萬八千兩。彼已願照完案。臣鴻章已於二十九日。將此案議結情形。飛達劉行漢口法領事。轉達該公使。知照。至軍司鐸殺斃國民多命。梅西滿疊次訴稱。因被圍困。因缺食。其買糧教民。被匪截阻。護糧情急。互有傷亡等語。顯係飾詞庇護。由為開脫。臣飭交司鐸軍輔。臣來林質訊。伊又云奉教皇令。出洋議事。無從究詰。惟國民被害甚慘。檢查指控案據。訪聞西陽官紳。皆以教民王學愚張添。易得揭。周得政。何春祥。劉勝耀六人。同惡相濟。現係中國人。應由地方官設法拏辦。臣等已按照約章。及

奏稿卷末七

二十七

羅使復總理衙門原函。明白諭知梅西滿。暨撤飭川東道。督同該州上緊密拏。訊明後。酌照此次辦理何彰等罪名。分別重輕。立予懲辦。以昭平允。而服民心。

李鴻章又奏。臣鴻章前奉

旨飭令派員前往貴州。會同查辦遵義教案。當經奏委甘肅補用道員余思樞往查。旋准撫臣曾璧老將該處故實原委。辨理情形。咨送前來。又據余思樞到遵後。疊次稟述各情。與曾璧老奏咨無異。趙教士實係在省身故。惟任主教謂其因傷。又不肯會驗。他處教士。有謂趙司鐸前在遵時。背脇受棍傷。入省後吐血斃命。固係傳聞一面之辭。事隔多日。

奏稿本末卷十

二十八

未必再能檢驗。誠如

聖諭。即可從此設法了結。臣已誠商曾璧老。如查係因傷。應查拏下手兇犯。照例懲辦。否則相機與該主教定議。又據余思樞訪聞仁懷本係林司鐸。其梅教士離仁懷已久。並無被殺之事。惟遵義民情強悍。久被被害。五月滋事後。紛紛逐教。顯違和約。現雖大致平靜。必須得力官紳主持開導。查有四川卽補道蹇閔。籍隸遵城。公正廉明。鄉望素優。臣已檄委該員。會同余思樞等。並函請曾璧老。委令總辦該郡團練。稍假事權。昨據蹇閔稟覆。遵民激於眾忿。打毀教堂。事後亦知悔懼。惟恐教士弄釁報復。其畏法之念。逆

不如畏禍之深。若急以相繩。轉恐愈形扞格。現與地方官逐漸開導。曉以大義。如此次持平辦結。以後復准行教。必果請撫臣諭商教士。明定規條。使民教一體。不至如前此之欺壓善民。把持公事。但今大局晚然於此。後並無深害。當可宥得聽從等語。自係實在情形。第該員頗避怨語。謀謀未達。余思樞現已進省。果商曾璧老妥議辦結。臣查趙教士傷故。既無確證。梅教士又無被害之信。是情形並非甚重。但須解勸遵民。後准行教。辦人賠堂等事。自可次第就緒。此係地方官紳等專責。擬請

奏稿本末卷十

二十九

後遇有教民涉訟。必須查照約章。由地方官持平裁辦。毫無偏袒。不准教士干預把持。及書差拉索拖累等弊。庶疑忿漸釋。而後患可消。

李鴻章又奏。再欽奉十月二十日寄

諭。李鴻章行抵重慶後。須將川黔兩案如何辦結奏明。再行回鄂等因。自應欽遵辦理。查法使羅淑亞。此次出京。因川黔兩案未結。兼及湖北。安慶。皆有新起教案。聲稱將帶兵船上。駛再由漢口以入川等語。自係虛聲恫喝。以相脅制。臣在成都初接此信。即與榮軍。吳棠面議。竊科川黔山徑崎嶇。民情淳樸。該使兵船本不得到。亦斷不敢帶兵深入。且外

洋水陸不能互用。法國並無陸兵在各海口。何從調集。若彼自行前來。不過一教士等耳。惟川黔兩省。川省案情尤重。該使在總理衙門跪舌。將近一年。釋轎過深。難速定議。臣必先將此案籌辦就緒。以謝遠人而慰

聖慮。到渝後。督同該道錫珮等。與梅西滿往復開諭。幾於舌敝唇焦。幸首犯何彩迅速就獲。伏誅餘犯分別懲究。並允賠補教堂。該主教輸服無辭。地方亦相安無事。至逆義一案。有餘思樞在彼。與該官紳設法勸導。固不必起期強迫。亦不至另激事端。早送當可詳結。重慶距黔省近二千里。文報往返甚遲。臣在此久留。實無裨益。總理衙門來函。亦稱此

奏稿不奉十

三十

二案若能十一月內完結。一件帶兵入川之說。不煩言而自解。此論極中機要。况兩湖係數省。帶印出省。時已半年。公事多虞廢閣。大門教案初起。臣正登舟。今不知已否完結。該使兵船若至漢口。人心不免驚疑。私衷尤增魚尾。臣擬即已起程。口外亦東下。正月初旬。或可抵省。如羅淑亞已至漢口。即將川黔近事。切實告知。以阻其行。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崇實。吳崇奏議結。西陽教案。李鴻章奏。遵義教案。派員會辦。暨起程回鄂各摺片。西陽州民教仇殺一案。疊經諭令李鴻章等持平審辦。茲據奏稱。此案焚毀教堂。係首犯何彩起意。楊植庭乘亂入城。殺斃司鐸李國。均非張佩起主

謀。現在楊植庭業經病故。何彩一犯已於訊明後正法。所燒教堂。並經給與梅西滿銀兩。餘犯劉幅等。均分別按律懲辦。著即照該督等所議辦理。以示平允。西陽重慶等處民教仇隙已深。今雖將此案辦結。而日後民教難處。崇實。吳崇等。必須設法防維。吳崇身任地方。更屬責無旁貸。所有各該處牧令等官。著隨時認真遴選。務令妥為整頓。不可稍存偏袒。致滋事端。未獲之教民王學鼎等六犯。即著飭令川東道督屬嚴拏。務獲究辦。逆義一案。前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馳往查辦。茲據奏稱。四川候補道蹇閔。籍隸逆義。鄉望所歸。逆民於打殺教堂後。亦知悔懼。請飭曾壁光責成。逆義府縣會同籌辦等語。著曾壁光即

奏稿不奉十

三十一

將逆義圍練事宜。委令蹇閔悉心經理。以便會同余思樞及該處府縣各官。將教案趕緊籌辦。毋稍牽掣。其梅教士有無被殺情事。並著飭令該員等徹底查明。毋稍含混。嗣後該省遇有教民涉訟。務須責令各地方官查照約章。持平嚴辦。並將教士干預把持。及書差棍徒拖累等弊。嚴為禁止。以消後患。前因曾壁光奏稱。黔省軍情緊急。請派大員籌辦。當經諭令李鴻章馳赴貴州。督辦軍務。李鴻章現以西陽教案已結。大門教案初起。即由川省起程東下。自係未奉到本月初七日諭旨。大門一案。前經郭柏蔭查明奏結。羅淑亞所帶兵船。自不至駛赴漢口。再圖滋擾。著即據進前旨。趕緊折回。入黔督軍進剿。

丁巳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竊臣於十月二十五日欽奉十月二十日寄

諭前因川黔教案未結法國使臣欲帶兵船入川當經

諭令李鴻章等趕緊查明審結等因欽此又於十一月十二日欽

奉十一月初六日寄

諭英翰奏辦理考童滋鬧教士公寓大概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臣

新貽承乏通商兼有地方之責深知緩急何敢任地方官

稍涉延緩致誤事宜即經與安徽撫臣英翰先後彼此咨

會欽遵

諭旨會同迅速籌辦所有安徽此案啟蒙以來及法國使臣到港

英務本末卷十

三十三

後經臣處督飭在事印委各員設法辦理種種難情形

已經歷次備具咨函並鈔錄往來文件詳細通知總理衙

門在案緣其中辯論不無瑣屑外國人情性反覆靡常未

經定局之先不敢以空言上瀆

宸聽今幸大致完結該使臣兵船一過皖城而去尚未另生枝節

堪以仰慰

聖慮臣謹將此起英法同時兩案前後議辦情節分別陳之查近

年英法教士先後在皖城內租置房屋雖未建立天主堂

而被族就其寓所開堂傳教謂之教堂遇有事端即執定

謂與滋鬧天主堂無異其英人之信奉耶穌與法人之崇

奉天主異派同源各立門戶亦不能為稍分軒輊者所以

彼族稱有安慶拆毀天主教堂耶穌書院之說也經臣派

員赴皖查見房屋實未拆毀而門窗則搬搶一空其家居

什物拋毀多少無從追問以致該教士任意浮購究之辨

理為難之處猶不在賠款也先是臣慮及英國使臣阿禮

國通以巡視通商海口亦到港上若因安慶教案遂與法

國合力與我為難則事機倍形棘手比阿使到港詢知臣

處亦先派大員前往查辦頗為心折迨至金陵面晤臣即

允以拏辦滋事之人及酌償教士夫款並以皖省現值考

試萬眾雲集易滋事端未能倉猝即從嚴辦實情開誠布

英務本末卷十

三十三

公向其告知該使去後雖屢由領事申請催辦並索賠款

尚無格外刁難之處其法使羅淑亞未經到港之先臣會

商撫臣丁日昌以現署蘇州臬司候補道杜文瀾甫卸署

上海道篆熟習洋務情形其平日亦為法領事等所信服

派令以他事先期赴港據備接晤法使冀得有所開解無

如該使挾威氣而來則港開談以教案須就近從安慶一

案清理脅利要求多不近情至請於皖城內指一官地如

倉廩衙署之類撥作堂基而以此案應賠夫款五千圓由

官代為建堂償還教士此層尤為無理由杜文瀾稟經臣

駁斥不允並以便員赴港時密屬嚴飭在事各員以此層

無論如何萬萬不可輕許。而今設法以爲廉之仍於爭論時專就暗款一層與議。其錢數多少則以羅首及金韓二教士所說各數參酌盈縮。明知其不能過減。但恐允給太易。又改其別項希冀。臣故仍持裁減之議。不敢遽從寬做。亦以羅使一味虛憍。池上各員不得不委曲從事。莫能面設辯論。遇有關係大體之處。臣仍自加扶擇。不使順流直下。正以力求歸宿。惟有孛人一層。必拘定教士指認之人。則皖省現值考試。實有爲難。豈准撫臣英翰咨函及安慶府縣來稟。總以羅使於該處考試未竣之前。萬不可以來皖。必須變至臘月半後。方可辦理等語。蓋以各屬文武生

奏稿卷七

三十四

童齊集最易藉端生事。此案孛人一節。若操之太急。眾憤益增。既於成事無所補救。轉致枝節另生。更難措和而羅使則始終以晚案若不切實辦定。伊必即日赴皖。自行辦理。扶此意以觀望當試。莫逞所欲。以故來甯之期。屢屢遷延。最後有到甯時。爲於城內豫置一潔淨公館暫住之。適其時法副領事先到漢口一行。亦以此意向漢關道鄭蘭言及。同時漢池來信。不謀而合。殊不測其用意所在。臣以該公使此次係自赴各口辦案。並非奉有彼國明文條約。亦無必須城內豫備公館等說。力持不可。飭令上元縣爲於水西門外指一公廨。以待其登岸暫寓。別無供應。且

議定該仗到後。即由臣與之商論。將皖案曲折情形。統爲剖析。或冀稍得平允。嗣於十八日。接據署臬司杜文瀾上海道涂宗瀛來稟。已在池上與之議定。查照所開教士失物等項。價洋四千圓。由池先行墊付三千圓。以一千圓存留安省。爲將來教士購地之用。派一委員同教士即日赴皖。指出城內地址一塊。由地方官爲之買定。以及懲辦滋事之人。並出示申明條約各情。當經鈔稟咨達總理衙門去後。杜文瀾旋即來甯。面稟前情。羅使亦即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帶大小兵船四隻同到。次日率其領事人等來署會晤。當面尚無要求之處。詞說甚恭。亦無爭辯。坐不久即

奏稿卷七

三十五

辭退。自寓於城內教堂公所。次日臣亦照舊式答拜。其水師提督高爾業。正領事梅讓。於二十五日生二號兵船一隻。先行回池。連日飭由杜道及洋務委員候補道吳世熊與該副領事狄隆會議皖案。該副領事通華言。久於池上。最爲狡詐。謬託恭順。陰逞無賴。所言多不近情理。羅使性本暴躁。加以教士百端恣恣。偏值又傳聞安徽建德縣有害教民之事。雖未和真偽。而該箇言之鑿鑿。並令自建遠來甯。教堂寓所西首添買隙地一塊。以及議論江西各案。無不堅持其說。臣隨時加以裁抑。往返數四。費盡辭說。稍能

就我範圍。惟墊償之款。業已先給。無從翻悔。羅使更以在
 港議定辦法。堅執為一成不易。相待至二十八日。始經商
 定。送去照會。該使已無異說。二十九日。天明後開船上駛。
 止帶小兵船二隻。其頭號大兵船暫停此處。隨後或回上
 海。臣處亦姑置不問。示以無所顧畏之意。臣並與該使約
 定。到皖時。不必登岸入城。而於該使未行之先。派員由輪
 船駛到安慶。將一切情事。致意撫臣英翰。並泐函詳細告
 之。以此案賠償之數。本難過於減少。其他各層辦法。亦均
 無不合條約。及損失大體之處。城內購地一節。尚可於臨
 時相機辦理。斟酌合宜。旋准英翰覆函。及署安慶道劉傳

英翰奏

二十六

祺來稟。具言法使於初一日。舟抵安慶。劉傳祺遵飭前往
 接晤。並先由副領事狄隆。交去照會及告示等件。所云先
 將倡首滋事之人。出示扣考。再行查拏。嚴辦。並許以委員
 查訊。建德近日一案。仍先查明被累教民。加以撫卹。各節
 悉仍金陵原議。惟指空地一層。於照會內略參活筆。添敘
 衛山頭地主。僮或不肯出賣。或於城內另買合宜之地。起
 蓋教堂等語。該使並無異詞。亦不進城拜謁。即於次日開
 船前赴九江矣。其英教士失款。前已據領事單開之數。給
 洋一千七百餘圓。大致亦為了結。所有兩項賠償洋款。由
 皖先後解港。分別歸墊轉交。謹會同安徽巡撫。臣英翰。江

蘇巡撫臣丁日昌。咨詞恭摺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馬新貽又奏。再。臣先於十月初八日。欽奉寄

諭一道。以法使羅淑亞有帶同兵船前赴江西等處。辦理教案之

語。當即欽遵

諭旨。分別飛行各處。務於該使到時。按約以禮接待。遇事開解等

因去後。此次出京。其初志原不為安慶之案。而來迨經泡

上各員與之接晤。察看光景。其入江之舉。勢難勸阻。經

臣疊次咨函。商催江鄂二省。各將教案迅速了結。免致藉

口。查江西省有南康新昌廬陵吉安等處之案。起數雖多。均

英翰奏

二十七

尚易了。鄂省止有天門縣一案。焚毀教堂及教民房屋。聞
 數不少。賠款稍巨。節准江西撫臣劉坤。百湖北撫臣郭柏
 蔭。咨函聲覆。各已辦有眉目。由臣先行分起。咨明總理衙
 門。其如何辦結。緣由。江鄂二省。自必詳晰具奏。竊意法使
 前使亦已無甚指摘。茲於初八日。接據九江關道景福。稟
 稱。羅使由皖駛抵該關。接晤之頃。查詢已未結各案。多方
 批斥。任意要求。經該關道隨機答付。頗能力持大體。該使
 堅以進省建堂傳教一節。必須面見撫臣商辦。阻之不可。
 即於初六日起。旋下駛。又據臣處派委護送之道員姚熾
 飛稟云。該使行抵湖口。兵船聞淺。不能前進。已換坐火輪

船小划船晉省各等語。該使舉動輕躁。到省後仍必有許多要挾。撫臣劉坤一自能按約辨論。妥為辦理。現尚未准咨函知照。除將景福來書。隨咨先行鈔送總理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御批覽

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吳棠奏。苗逆慣用絞槍。兼能及遠。我軍非精習火器。無以制賊之死命。前經飭局籌款。委員採辦開花洋礮。洋槍等件。解文投黔各營。以利攻勦。據道員唐炯稟稱。開花礮須洋人施放。方能有準。洋槍亦須洋人按以步法。曾派人前往漢口。延請英商麥士尼到營。

奏為恭摺

三十

盡心教習。備極精勤。前次克復黃平州等城。該商皆隨從督剿。鶴齡身在前敵。先後斃賊二百餘名。屢著勞績等情。臣等查英商麥士尼。勤於教習。功效可觀。且慕義向風。願改遣我

朝服色。效力行間。以槍擊苗。無不應手立斃。尤屬奮勉可嘉。合無顯懇

天恩。俯准將該商麥士尼

賞給參將銜。並

賞戴花翎。以示鼓舞懷柔之至意。

御批該衙門議奏

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臣衙門具奏辦理英國條約事宜。現已定議一摺。並照錄條款章程稅則。恭呈

御覽

是日。臣等即與英國使臣阿禮國。在署先行公同畫押。蓋用關防。並將日後如何開辦。及另議各節。彼此互相照會。以資信守。阿禮國旋即出京回國。伏查從前各國條約。最難措手者。惟中國如有施恩利益。各國一體均沾等語。數年來。遇有互相牽引。十分掣肘。此次修約。為各國倡始。若不將此節辨明。予以限制。則一國利益。各國均沾。此國章程。彼國不守。其弊為可勝言。因督飭辦理。章京設法與之辨

奏為恭摺

三十

論。將彼此所允。逐款酌量。明示各國。以啟得此款之益。即當恪遵此款之章。不得仍前藉口。均沾。止據利益。其間如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四各條。中國所允。或係舊約本有此款。或係向來辦法。並非新允章程。不過重

言申明。藉示均平之義。獨於第十二十三洋藥絲斤加稅兩條。下將中國現允各條。層層開列。蓋以各國通商。志在謀利。必加稅以難之。使知該國若有要求。中國即增稅項。庶可杜將來洋商覬覦之心。其實現允各條。久為各國所

力爭。不允不休。不加稅。勢亦難再阻。非真欲以彼易此也。昨據南洋通商大臣咨送新聞紙。內有各洋商會謀。以

洋藥湖絲加稅太重。欲求該國君主等語。是此二款。將來能否照辦。尚未可知。如果該國不肯進行。則中國所允。亦不開辦。更為有辭。第此係洋商私論。該國未必竟自聽從。况新約互換。並無限期。所有應辦一切事宜。自應豫為籌畫。以期周密。現由臣衙門將善後辦法。摘舉大概。函致南北通商大臣。悉心妥籌。早為布置。以免臨時周折。至進口大宗洋貨。正于並交新章。亦於稅項不無裨益。第恐洋商勾串華商。將此項洋貨。冒名華商。私行運進。不通商各口。則正于一並偷漏。殊於帑項有礙。相應請

奏稿卷之十

四十

旨飭下戶部。將如何防範之處。會同臣衙門。豫行妥定章程。俟新約開辦時。通行知照。各口地方官一體遵照。方為妥善。其將來洋藥湖絲所加稅銀。亦應請飭戶部另款存儲。以備不時之需。無論內外何項。概不得奏請動撥。庶幾積久可成鉅款。

御批依議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增修條約第十六款內載。恭候

御筆批准進行

特派大臣。在

大清京師會晤互文等語。現在兩國大臣。已先為親筆畫押。所

奏稿卷之十

四十一

有日後在京互文應行開辦之時。原應即遵辦理。惟事關通商大局。仍應先行議明。除兩國彼此互相情願。照辦各條外。其餘各條。均俟有約各國。將凡得其益。則守其事。一即允准後。再為照辦施行。現在彼此又允各將此次增修條約。知會有約各國。一體照行。以免開辦無期之虞。而防一事兩歧之患。至第三條所擬洋貨三類。正于兩稅並交。通商省分。概不重複一節。現經查明。將牛莊一口。暫時不載。此例之內。俟日後再議。方可一律辦理。至第六第十三兩條內載。將温州蕪湖兩口。作為通商口岸一節。現經查明。俟日後開辦後。方准英商來往居住。其取益防損各節。均照其餘各通商口岸。無異。至第十款引水各節。現經查明。凡屬中國海面。江面。中國有自主之權。有例行各事者。並通商口岸所訂附近水面之章程。由英國曉示英商。其船一體恪守。則中國將沿海沿江口岸。應行辦理之明燈。望樓塔表浮橋。並差派巡役及防護水路各節。皆為陸續在於船鈔項下。撥用經費辦理。均由總稅務司將各節所用銀數。附載稅冊。以便共見。其除由兩國大臣將增修條約。畫押蓋印外。合將另議訂明各節。同日照會貴大臣存案。備查施行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據軍機處鈔交成都將軍崇實等片奏

內稱英商麥士尼隨同提督劉鶴齡克復黃平州等城擬請給與參將銜並戴花翎等因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伏查外國員弁在中國製造器械裨要工等事得選優獎者均有案可稽茲據該將軍等奏稱英商麥士尼教習已有成效屢次著績行間並經隨同克復城池且願改遵中國服色實屬真心效力未便阻其向化之誠臣等公同商酌應如該將軍等所請將英商麥士尼仰懇

天恩給予參將銜並

賞戴花翎以示優異而資觀感

御批依議

甲子山西巡撫李宗義奏竊於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以酉陽遵義兩案未結檳列湖北山西河南廣東未結各案藉詞要挾即著分別迅結等因欽此當即分別移咨察哈爾都統並飛飭豐鎮廳會同旗勇傳集人證趕緊飭訊一面飭委大同府知府馳往會辦以期迅速審結茲據大同府知府程豫察哈爾右司員外郎承恩豐鎮廳同知成錦會詳稱遵查教民段振舉等前以租種承放荒地並未欠租地方官詐銀二百餘兩勒

奏稿卷末

四十二

備交地等情在法國使臣處呈控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經前撫臣行司飭委前任大同府會同豐鎮廳協同傳訊承放係屬功臣後裔其家丁盧太因未查明原實地畝誤將世管佐領牧地並續賞馬廄臺次招墾得受押荒錢文經連界各佐領控其越界私墾承放遠疑原收地租尚有不實託姻親張建廷轉向各地戶加增租費或另行招種地戶段振舉等因其收父段佑暨各地戶先人墾荒成熟歷數十年並於該處建蓋房屋已成村落均不肯將地退還該民人傳魁勸令各地戶攤加地租銀二百三兩交與張建廷轉給承放房地仍令住種段振舉等因未奉旗

奏稿卷末

四十三



ZW 21101000584754

S

月該府等奉到後訂期會同正黃旗總管佐領並祐安寺
 喇嘛傳集地主承放地戶段振舉等齊詣二道河地方該
 佐領指明正黃旗牧地以上梁底為界喇嘛等請令段振
 舉等將腦包西西北面各退地三里又留上山寬闊走路
 一條仍為該寺祭祀誦經香火之地段振舉等亦即情願
 照數退出隨照段振舉等所執約據二十三張內開四至
 八到一律勘明約計熟地一百餘頃與蒙古牧地並無妨
 礙地主承放亦願將從前得過押荒錢文作為地價寫立
 約據將地推與段振舉等永遠管業大量墾科段振舉等
 均各輸服佐領喇嘛亦無異詞願其結領完案本應即依
 界址挑挖濠溝照例大量墾科永斷葛藤但目下冰雪在
 地不特濠溝難挖即地畝亦難逐段丈量隨於各界上眼
 同該佐領等釘立界牌先行結案俟來春冰泮由堂鎮廳
 督令段振舉等挑挖濠溝大地報墾另案辦理並將承放
 寫立推地約據蓋用廳印交段振舉等收執兩道允服取
 具各結領附卷等情詳請奏明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將全
 案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合先恭摺馳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長治縣志卷十

四十四

善辨吏務始末卷之七十

長治縣志卷十

四十五